打拼

六兄弟的血色往事

DA PIN 1 人在江湖

LIU XIONGDI DE
XUE SE WANGSHI

一条被诅咒的生命之路
一股被误解的澎湃勇气
一个被绑架的青春理想
一些被信仰的纯真友情
即使如此，仍然绝不妥协

浪翻云◎著

小沈阳正在追看的超人气黑道第一书

南方黑道20年隐秘历史真实全记录

搜狐 sohu.com　sina　起点中文网　天涯社区　联袂推荐

B

一

1982年，己卯日，龙抬头，我出生在位于中国中南部某个省的小镇上。我父亲参加了越战，立了二等功，连职转业在我们当地的市某个部门。我母亲也随父亲去了城里。所以小时候我和弟一起是在外婆的抚养下长大的，直到10岁进城。

我的父亲一生强势。越战时，他是尖刀班班长，所谓尖刀班，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炮灰。一旦开打了，敌多我少，他们上。敌少我多，也是他们上。所以挂上尖刀班这个名字就像厕所里点灯一样，基本找死。但是据说每次他们班都极其强悍，有过呆在敌人后方侦查一周，干掉越方三十多人，全员归队的记录。直到大撤军。当大部队开始撤军时，他们班还在敌军腹地，千辛万苦杀了回来，剩下我父亲和湖北的一个战友，其他人，全部化为了他乡的泥土。

可是虎父往往犬子，从小我就十分精灵调皮，调皮到什么程度呢？我满两岁之后，奶奶一旦有事不能看着我，那么她就必定用根绳子往我腰间一系，然后捆在门口的电线杆上。不然她老人家得用一天的时间来找我，并且给邻居赔座椅瓢盆之类。我调皮是调皮了，但是从小嘴甜，见人叫人，见狗唤狗，从不怠慢。而且成绩也不错，从不打架，除了人家欺负我弟之外，我从不敢和别人有肢体冲突，甚至可以说是相当的懦弱。有一件事可以证明，当年，我妈有一块叫做山城牌的国产手表。在那个年代还没有人知道什么是劳力士，万国之前，它就是中国的劳力士。当时我三年级，一天我偷偷带着中国的劳力士去上学，可能是招摇过度。引起了当时一位大哥的强烈不满，那位大爷把我强摁在地上，砸坏了我的表壳。各位可能会奇怪为什么他砸坏的是表壳而不是表，难道是因为中国劳力士坚固不怕砸?不，大家都猜错了。是因为砸表那位大爷，才二年级，比我小，实在是没有力气，砸不坏那块表。三年级的我哭着回家叫来了大人来找老师摆平二年级的大爷。我实在是太懂得借一切有生力量来打击敌人了！

所以，小时候的我是非常胆小的，直到初中的某天！

二

十岁的时候,我父亲把我从小镇接到了城里,他自己身边.然后,我就在城里读了初中.

刚进初中,我非常瘦小.我还记得当时体育课上老师说要加强体育锻炼,不要做豆芽型的小朋友,.我就是豆芽.

这样的体型,和爱动的性格.所以我成了当时学校的小混混们欺负的对象.也导致我当年偏激性格的形成.

当时我们学校有几个特别霸道的小混混,其中一个叫做莫林.他的哥哥是当时已经小有名气的混混,所以他狗仗人势,在学校横行霸道.我不太记得我和他是怎么结的仇,但是当时我被他欺负的够惨.举个例,下课后,我经常被他和他的几个小弟抓住____打鹅, 打鹅是我们那边的土话.就是一般四五个人.三个人也可以.分别抬起一个人的四肢,然后合力摇晃,像扔沙袋一样奋力扔出去.被扔的人往往弄的天旋地转之后,一阵剧痛.这样的事情通常发生在很多的同学面前, 大家也就传来了一阵阵的笑声.我感觉我就像只猴子一样被耍猴人耍着.旁边是冷漠和戏谑. 可是没有一个人帮我,如果当时有人帮我一下的话,我想也许就不会有后来的血案发生.那么今天的一切也许都不会是这样. 可惜没有,只有我一个人.

每次,当我稍有反抗,放学后莫林和他哥哥带的几个小混混一定就会在学校门口等待着我,给我的是更厉害的一顿暴打.开始我还像小时候一样叫过妈妈来学校,但是我发现这招不再管用了,老师批评了他之后,等着我的又是一顿暴打,我越来越厌学,我讨厌去学校,我讨厌每个人都敢踩在我头上过日子.但是我不敢怎么样.我的成绩越来越差,长辈们问起理由时,我也说过我厌学的原因.但是无论家长老师,统一的回答就是为什么别人就欺负你,不欺负别人呢?你安心只搞学习 ,谁都不会惹你啊.在他们眼中,这只是小孩子的打闹,殊不知,仇恨已经在我心中发芽,父辈遗传的基因开始复活.

两年过了,我慢慢的长大.初三的某天,下课,我又被他们几个抓着打鹅,但是这次我还手了.我抓着莫林的脖子手脚全上,把他脸上抓起了一道道的印痕.他们在极端的震惊之后，一拥而上……，上课铃响了，他进教室前当着全班同学说了句 :晚上等着！

我知道我一直极端惧怕的他的哥哥晚上一定会和他在校门口等我，我不敢再上学了，我转身出了教室。

我一个人在大街上漫无目的的溜达，心里极端恐慌，我不知道怎么办，叫家里人吧，保的了我一天，保不了一辈子。老师，除了批评两句，还能怎样。我根本不知道何去何从。也许是命中注定，我走到

了一个改变了我的地方，如果当时我心里的恐慌和愤怒就像一桶炸药达到了爆炸临界点的话，那么这个地方给了我导火线。

大家应该记得，在九十年代中，还没有现在遍地的网吧酒吧和KTV，年轻人的业余活动就是三个地方。学校坚决抵制这三个地方，并且很形象的概括了他们——两室一厅。台球室，游戏室，录像厅。

讽刺的是，往往这两室一厅最多的就是学校附近。我到现在仍然深刻的记得，当时我漫无目的的走到了学校附近的一个车站，车站旁的街道上一排都是小饭馆和录像厅，我鬼使神差的拿出一元钱，进了其中一家录像厅。然后，我看了一部香港电影。看完，我很冷静的走到学校骑上自行车回家，拿了家里的一把水果刀。等在了学校对面的一家小卖部，并且买了我人生的第一包烟。

放学时，学生们纷纷推着自行车从学校出来，我看到莫林的哥哥和几个留着当时流行的郭富城式中分头的小混混站在学校的门口。过了不久，我们班的同学也都推着车出来了，莫林也在里面，我知道他们在等我，我走了过去！

我第一刀捅进莫林哥哥的肚子的时候，他们还在聊天。当天发生的一切，我的印象已经模糊，深刻的只有我耳边响起的无数尖叫和当时一心要杀了他们的感觉。以及那部电影！

对了，那部电影叫做《古惑仔之人在江湖》

三

莫林命大居然只受了轻伤，他哥哥脾脏破裂。我父亲走了无数了关系，赔了五万块钱，再加上我年纪小，没有受到牢狱之灾，也可以继续上学。

其实，当时我还是很害怕的，在派出所，我哭得话都说不出来。吓的我妈妈也陪着流泪半天。我以为上学后，莫林还会来报复。但是，一个月之后，我回到学校，发现世界原来这么奇妙。莫林的眼睛根本就不敢看我，有我在的地方，他一定是站的远远的。而以前欺负过我的人，见到我都是唯唯诺诺，一旦眼睛对视，马上就会移开自己的眼神。而老实的那些同学刚开始更是话都不敢和我说。而当时我或者其他弱小同学被欺负的时候笑的最大声的那些几个美女同学们，望着我的眼神好像也变的水汪汪的了，再也没有了以前那种鄙视和不耐烦的感觉。我下课去厕所的时候，居然其他年纪班级的那些老大们都

给我上烟。要知道，初中的厕所，抽烟是只有大哥们才可以抽的，而可以不带烟去抽烟的只有大哥的大哥。慢慢的各个学校都开始有人打着我的旗号，以认识我为荣。甚至，从没有收过情书的我，也开始收到了情书。我知道，再也没有人敢欺负我了，他们都怕我。原来，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是真的，我可能变坏了，但是我喜欢这种感觉！

我没有像莫林一样欺负老实的同学，因为陈浩南不做这样的事。我也没有跟着街上那些点名找我要我跟他混的所谓的老大，因为B哥的样子不像他们那么的猥琐，起码B哥没有留着长发，时时刻刻叼着香烟装逼，却敲诈中学生的钱。

但是，我确实变了，彻底的变了。以往的我被人欺负却不敢反抗，但是现在只要有人挑战了我的权威，我会马上的反击。以往谁都可以和我放肆的开着恶意或者不是恶意的玩笑，而现在没有人可以在我面前半分的轻佻。我还是我，但是我知道我心里的某些东西彻底的失去了。我不欺人，但是绝不再让人欺我。

扬眉吐气的初三转眼过去了，我考上了高中。但是外婆孤身一人希望我可以回去陪他，父母也害怕我留在市里会变坏，所以把我送回了我出身的那个小镇读高中。在那里，我踏上了今天的这条路，也认识了那几个日后同样声名显赫，生死与共的人。也许，有些人注定是要在一起做些什么的，哪怕是转了再大的弯，他们还是会在一起。----------

四

毕业后的暑假某一天，我拎着大包小包的行李，做班车回到了那个生我养我，一别数载的故乡小镇。

说是小镇,但是却是本市最发达的镇,在全省也可以排上名次。大小相当于一个中等县城，有17万人口,两所中学.而且地理位置便利,连接东西南北方向的两条国道和一条高速都经过这个地方.为免各位朋友擅自揣测,我们且就称其为九镇。

随着改革开放成果的一步步扩大，和全国的大好形势一样，镇上在国营工厂段铁饭碗的人们大都已经下岗，镇周围的农村男女大都慌了天地进城讨生活了，而五六年前还被人看不起的个体户们，大大小

小都发了些财。毕了业找不到工作的大学生也开始泛滥。于是，读书无用论开始喧嚣于尘上。镇上的年轻人大多不愿意读书，又不愿意像老一辈一样踏踏实实做点小生意。更没有乡下同龄人去广东打工的吃苦精神，成了活在大环境急速变化的夹缝中的边缘人。终日无所事事，但是年轻人的无穷精力总得要有地方发泄。于是，借着《教父》，《天若有情》，《古惑仔》，《上海滩》等一系列优秀的具有伟大教育意义的电影的流传，黑社会就像初露尖尖角的小荷一样开始出现。

我就在这个时代回到了这里。回到了这个今后将为我和我的兄弟初露头角提供舞台的风云地。我也开始了我没有想到过却一直走到了今天的人生。

外婆和姑姑一起去车站接的我，一见到我，外婆就泪流满面紧紧的抱着我，好像我马上就会离开她一样。

“老儿（我们那里的方言，是长辈针对心爱的晚辈的昵称），你长高了，我好挂念你啊，你挂念外婆不.”

不管多大了，在外婆的眼中，我始终是她老人家最爱的大孙。

回家的路上，外婆和姑姑两个人都说个不停，为我的脾气担心，要我下次千万不要和人打架，更不能动刀子。同时也相信我一定会好好学习，将来会有大出息。

不知不觉就到了我从小长大的这个家了，熟悉的房子，儿时的记忆，我感到了一种无可言状的轻松和幸福感。毕竟在自己家里，只有父母亲严厉的责骂，和很铁不成钢的气愤。但是在这里，一个叛逆期的少年人的只有外婆和姑姑无尽的宠爱呵护。我曾经发誓，绝对不再惹是生非，好好读书来报答他们。起码当时我是这样想的。

直到不久之后我见到一个人。

五

如果说陈浩南今后的人生是因为本身的性格和B哥的话，那么他就是我的B哥。惯例，真名隐去，我们就叫他三哥吧。

三哥大我九岁，就住在我外婆家斜对面，可以说是从小看我长大。当时暑假，我一直都是一个人。儿时倒是有些很好的朋友，但是多年不见也渐渐生疏，孩童的友情总是这样，来得快去的也快。（当

然，随着时间的发展，我与其中的五个人再度建立的深厚的感情，直到今天）还没有开学，也就没认识新的同学朋友。总之，当时的我百无聊奈，看三哥天天白天都在家看碟打牌，所以就每天去三哥家玩。

当年的三哥很年轻，也很帅，但是名声不好。为什么不好，因为他是大哥！

说是黑社会大哥，现在的三哥当之无愧。但是当年，他只是一个混混，不过是混混中的大哥。他出名是因为九五年在舞厅为朋友出头，拿把菜刀砍十来个人，三刀砍断了当时一个叫胡力的非常有名老混混的一条手。最为牛逼的是，砍完人后，朋友劝他出去躲灾（家乡黑道的行话，避风头的意思），他不但不去，还安安心心抽着烟，拎着菜刀散步散到桥上，把刀向河里一扔，回家睡觉。这份无畏和镇定让他从此叱咤风云，独霸一方多年。

所以，外婆和姑姑不怎么喜欢我整天和三哥在一起。但是一来三哥这个人虽然是混混，却对街坊邻居都非常的好。二来我整天也就在家门口，比起出去总是让她们二位更加放心。不过每次见面，外婆姑姑总是不忘交代一句："三伢儿，你帮我看好我们胡钦，不要让人家欺负他，也不要带他出去打架啊。"

"那好啊，谁敢欺负他，老子打他不死！他就是我弟弟。奶奶，你放心，胡钦就是我自己弟弟一样，我不会带他乱来的。他就是天天跟我玩下，你放心咯！"

"那就好那就好，那我就放心了。三伢儿，你自己也要懂事了，找个媳妇，早点结婚沙."

"好啦好啦，外婆，你回去咯，我和三哥看碟呢。我就在三哥家，你回去吧，当下吃饭叫我就是。"

有一天，奶奶和姑姑要出去吃喜酒，所以，过来找我，要我一起去。当时我和三哥一起在看BEYOND的演唱会，正是津津有味，不想去。三哥对外婆说："奶奶，你们去吧，胡钦就跟我一起吃晚饭，没事的，你放心。有我吃的就有他吃的."

说了半天，奶奶终于放下心来和姑姑一起走了，三哥也要我回去收拾收拾，等下一起出去吃饭。回来这么久，这是我第一次晚上出门。我当时确实很高兴。为什么高兴？因为我提到过三哥很帅，非常受女孩的欢迎。每次在他家，总是有美女上门来找他出去玩，我知道

晚上跟他出去一定有很多美女。虽然我当时小，但是也是情竇渐开的年纪了，美女当然喜欢看啊。

我专心收拾了半天，我还记得当时我的行头，一条当时非常流行的白色牛仔裤，一件真维斯的T恤，一个BP机，一双狼牌的旅游鞋（现在这个品牌已经不知道哪里去了，当时可是很屌的）。真维斯和BP机绝对是当年身份的象征，是潮人的代表，有多潮呢？各位是否记得，今年初陈先生和众多小姐的天体写真在互联网上传播后，有人专门总结了陈先生泡妞的潮人行头。他有多潮，当年的我就有多潮（别拍）

一切收拾完毕，三哥带着我上街了。九镇上最繁华的市中心，就叫做十字路口，路口四面一到晚上，都是大排档，街边KTV(当年的KTV不比现在，怎么豪华怎么来。都是一台大电视，一个DVD，一台冰柜，功放，音响，和几张桌子一到晚上就放在街边。也许因为建国后的思想高压和意思形态专政下的人们业余生活实在太过空虚。所以这个日本传过来的新鲜东西出来后，大家马上疯狂喜爱并无条件接受了，且最让我吃惊的是居然没有出现大叫反日的愤青)，冷饮摊等。家家都是人头攒动，生意火爆。

而位于十字路口东面的就是九镇年轻人最喜欢去的地方——商贸城了，这里以前是做服装副食品批发生意的，后来生意惨淡，改成了无数的游戏室，桌球室，饭馆，发廊，录像厅，甚至还有一家电脑室（看仔细了，是电脑室，不是现在的网吧，当时没有这么先进，大部分人还不知道互联网是什么。不过就是几台电脑，玩单机或者联机游戏。风靡了无数年轻人，比如我们几兄弟，就经常玩红警，帝国之类）。

一路上，无数的人和三哥打着招呼，招呼三哥喝酒的，吃饭的，按摩，唱歌的，实在是太多了，从中年人到小屁孩个个都带着尊敬的神色，而且一概称为三哥。而三哥则是一脸笑意，东回礼西搭话。当时我走在三哥的身后，不断的有人上来敬烟，就连我，一路走下来，高档抵挡的烟加起来都起码是一包了。于是，从小就聪明的我就想通了，B哥，这就是B哥。

后来整个夏天，我就一直跟着三哥一起玩。直到开学。

六

九月一号，全国高中正式报到的第一天。下午，我抱着好好学习的心态来到了学校，在报到处，突然一个熟悉的声音传来：“胡钦，我靠，你不是去了市里吗？怎么又跑到我们乡下来读书了。”我一回头，三个人站在我身后笑盈盈的望着我。

说话的那个牛高马大，身材魁梧，长的很阳光。左边的一个留着当时流行的中分，酷酷的望着我笑。右边的黑黑瘦瘦，一脸精灵讨喜的样子。我一下大笑起来：“哈哈哈哈，险儿，武昇，小二爷，你们也在啊？”

一番寒暄，我得知地儿和袁伟也在这个学校。大家越好报到分班后一起操场见。

我在前文说过我有过一些儿时的朋友，由于太久没有联系，关系淡薄了一些，险儿他们我在暑假也遇过了几次，都是只是淡淡的打了招呼。再加上外婆说他们现在都不怎么听话，喜欢在外面打架闹事。所以不怎么喜欢我去找他们。但是除了三哥，我一个人孤单了一个暑假。既然在学校遇到了，有了共同的地方。那当然还是比较亲热的。

小时候我们这一条街经常一起玩的有六个，我，险儿，小二爷，武昇，袁伟，地儿。（三哥也是一条街的，但是他不同辈）

作为本文的主要人物，我想我有必要，一一简单介绍一下。

小二爷：大我一岁。从小骨瘦如柴，但是人极聪明（初中还得过本市奥数的一等奖）。也是我们里面唯一从不主动惹事的人。

袁伟：大我两岁。如果非要说我们里面有谁猥琐的话，我想就是他了。

武昇，大我一岁。他可以说是我们的金牌打手，他从小牛高马大，而且健壮无比，这是有根源的。他家一门英烈，他老爷子比他还高，年轻时和人打赌搬碾谷子的石磙，赢过二十公斤粮票，各位想想什么概念。他爷爷就是神话中的人了，我们那里人都知道，一拳打死一个日本鬼子，然后跑路了，现在还没有回来！

险儿，和我同年。如果说武昇是像武将一样武力超强，那么他就是李白笔下的刺客，十步杀一人.他有多狠，各位慢慢会知道。还有，他也是有根源的，为什么叫险儿，就因为，他出生是超生，生下他，医生准备一针把他干掉，他奶奶拿把菜刀在医院杀出一条血路，活生

生把他抢了出来，送到乡下养到两岁才回来。至于他爷爷，解放前是我们这个县的国民党团长，参加了一次非常有名的抗日血战。薛岳专门给他爷爷电话，要他爷爷去台湾，舍不得他爸爸没有去，投诚了，解放后，第一个被政府枪毙。他给我说，站在九镇的山上，眼睛看的到的田以前都是他家的.各位想,奶奶敢拿刀看人,爷爷那么惨烈的战役全身而退,孙子会差到哪里去?

地儿,和同年并且带点亲戚关系,如果在战争时代,他一定是做地下党和敌后工作的最佳人选。因为如果死和出卖之间选择,他一定会死.

报完了名，我等在了操场，过了没多久，就看见武昇他们过来了。

“胡钦，你还记得我吧，我是袁伟.”一个身材健壮彪悍，头发极端卷曲的家伙对我说道。

“当然记得，小卷毛。你还是这么卷的头发啊。那个是地儿吧？”我指着旁边一个胖乎乎，脸上长了痘痘的家伙说。

“哈哈你还记得我们啊……”

大伙又是一阵闲扯淡过后，发现我和他们一样喜欢篮球。就决定都不回家，一起在操场打篮球。

武昇和袁伟读高二，他们熟悉一些，于是跑到宿舍找熟人借了个球，我们六个刚好三对三打起球来。

年轻人的感觉，总是像火一般的炙热，一旦投缘，只需要一场球，一顿酒。这些在成年人眼中无所谓的事情，却往往使一段坚固的感情就随之建立起来。我到今天还在想，如果是现在的我们，也许没有那么容易的成为一生的兄弟。

天色渐暗，大家却似乎都意犹未尽，于是决定各自回家洗澡再出来一起吃宵夜，喝酒，算是欢迎我回来.我一口答应,好好学习的想法,好像已经忘得差不多了。

决定经过了六个人的一致同意，大家约好晚上十点在商贸城的游戏室见面后

各自回家洗澡准备。

七

回到家,洗完澡,我又换上了向陈先生看齐的潮人装备,给外婆说了一声.走出了家.也走进了一个注定出事的晚上.

不片刻,我来到了游戏室的门口，刚好武昇出来买烟，我一眼看见了他。陪武昇买了烟后,我们一起走进了游戏室.

于是,第一个插曲开始

游戏室里除了玩魂斗罗,侍魂之类的街机的小屁孩之外,大都是流里流气的小混混,偶尔有几个小妞,也是一脸的嚣张与痞气.他们玩的一般都是当时非常流行的一种麻将机,我们那边叫拍分,因为我一直不敢兴趣.所以也不太懂,里面有什么大三元,清老头.九莲宝灯之类的.好像是台湾麻将.还有一种是一台很大的机子,你买了币之后就向里面投币,然后按钮,推动币,如果你把币上面的烟啊,手表啊之类的推了下来,你就可以拿走,也可以换等价的钱.当年很多人就是玩这个输个精光的.

我们进去的时候,小二爷,地儿正在玩拍分,袁伟则是坐在了推币的前面,见到我,又是一阵嬉戏喧闹,那个时候,我们好像不大声说话,拍拍打打就表现不出深厚的感情一样.闹完了,他们说险儿去叫他女朋友了,他会先去点菜,等下我们再过去.看他们玩的正在兴头,我却百无聊奈, 拿了两个币,坐在那一排的街机上玩起了三国志.我选的赵云,正在打夏侯敦的时候,肩膀突然被人狠狠的拍了一下.

我回头一看,不知道什么时候,后面站了四个小子,一看就是乡下出来混社会的.为什么这么说?因为如果是当地镇上的小混混,一般穿着打扮都要好些,干净些,脸色也好些.毕竟家在街上,天天都回去吃饭洗澡.而乡下来的,往往一玩就是十天半月的不回家,吃住都是随遇而安,别说洗澡了,所以一看面带菜色,比较邋遢的一定是乡下来的小混混,这也成了后来区分我们和外地仔的区别.

不管什么年代,潮人总是容易惹事的.譬如八十年代末你的打扮如果是太子裤,大背头,蛤蟆镜,人们就一定会指着你的后背说:流氓.又比如今年初的陈先生,连某个器官都被形容成了腊肠.我也一样,我这么潮,没有人找才奇怪,拍我背的是冲着我的潮品之一扩机来的.

“朋友,扩机蛮吊的,知道我是谁不?”

一段完全没有任何逻辑且语句不通的疑问句搞得我晕头转向.老大,我扩机屌和认不认识你完全没有任何关系,你要我怎么回答你.于是,我选择了不回答

我肩猛地一抖,把放在我肩上的长毛的手抖了下来,望都没有望他一眼.准备继续打游戏.谁知道,我后脑一下就挨了一闷锤.当时真的是打得我头晕脑胀的,还没有反映过来,就被四个人按在机子上一通踢.”C你 妈,你个小砸仲带个扩机,显个几吧的吊.””我C,打死他”

袁伟和小二爷武昇地儿听到闹声,马上跑了过来,一把拉开了他们几个,站在我前面,说:C,都是熟人,你妈了个B想干什么?

“你妈的,老子管个卵,这个小砸仲他妈的太屌了,我今天就要打死他”

“长毛,你今天是不是想搞,他是我兄弟,你想搞,今天我们就搞大点”

我当时真的是气疯了,我直接想杀了这几个砸碎.我他妈的戴扩机招谁惹谁了,就算老子是生面孔,欺生.想水(家乡话,意为敲诈)我的扩机,也他妈的不用这么张狂,直接上来就干我啊.

我一把拉开站在我前面的袁伟,一脚就登了过去.长毛没有防备之下,被我一脚蹬的倒了下去.双方就要开打.游戏室的老板跑了过来,一把拉开了长毛说:你们几个小几吧要搞我不管，但是出去，在里面把老子的机子搞坏了，老子弄死你们。

我不知道游戏室老板是什么人，但是武昇和长毛好像都对他有些顾忌，双方都说出去再搞。

出去时他们在前面，我们在后面，两伙人向外面走去，才到门口，一直没有说话的小二爷却出人意料的第一个一脚对着走在我们前面的一个家伙踢了过去，我一看，马上也就冲了出去，准备开打。

“胡钦，怎么了?”熟悉的声音传来，一个高高大大的人拿着台球杆从我们前面五米左右的台球桌旁,边走过来边问道。三哥！！

“三哥。”我回答道，奇怪的是在场所有的人都发出了和我一样的称呼。

三哥安安静静的走到了我的面前，问：怎么了?

“没什么，三哥。”我并不愿意告诉三哥，因为告诉了他，他一定不会让我打的，我就出不了这口气了。

三哥一巴掌打在我脑袋上，指着我和武昇几个说：“他刚回来你们几个家伙就带他打架，一条街上的，你们有事就告诉我沙，打什么打。你们很吊啊。一点不懂事。”

小二爷赶紧说：“三哥，不是我们打架哦，是——”

三哥伸出手拦住了小二爷的话。转头望向了长毛几个，我当时站在三哥的右前方，而长毛几个站在了我的右前方，我们形成了一个三角形。所以，我亲眼见到了三哥转头望向长毛的时候，脸色的变化.对着我们的时候是嬉皮笑脸的样子，但是一瞬间，三哥的眼睛睁大，眼神一下变得凶狠异常.牙齿咬紧，咬肌突出清晰可见，几乎是从牙缝中别出的几个字：“长毛，怎么回事？”（多年以后，三哥也用这样的表情对我说过话。回首往事，白云苍狗，变幻无常！这是后话。）

长毛的脸一下白了，以极快的语速说道（很多电影和书里面描写人胆怯之后说话都是支支唔唔，但是奇怪，我见过的人胆小都说话反而都反常的快，倒是内心有愧的说话才支唔）：“三哥，没事，就是这个小砸仲——啊！！！”

话音还没有落，三哥已经把台球杆砸断在了长毛的头上，长毛捂着脑袋蹲了下去。

“我C你妈，你个乡 巴佬。你还开口闭口小砸仲，你知道他是谁？他是我弟弟!我不管你今天什么事，你们今天给老子在这里跪倒关门。”

四个人一听，居然一句话都不敢说，当着无数打球看热闹的人就这样一排跪下了。我当时真的是目瞪口呆。

“哦，对了，去，给我弟弟买条芙蓉王道歉，再回来跪下。”长毛爬起来屁颠的跑出去，几分钟拿了一条芙蓉王来。给我，我不要：“三哥，你拿着吧，我们也不怎么抽烟——”

“叫你拿你就拿。和我哪里来的那么多的话说。”

“三哥，不太好。”

“有什么不好，你不想拿他的，就当是做哥哥的给你们几个，你们几个我从小看到大的，还学着说这些干嘛？”

推辞不过，我收下了烟，当场拆了烟，我们几兄弟和三哥以及三哥一起打球的叫做铁民的一个兄弟一人一包之后说：“三哥，那我们走了，险儿还等着我们一起吃饭呢？你要不要去？”

“我不去了，你们几个玩就玩，听话点，不要乱搞，有事就找我，我就在这里打球，不在的话，我就是回家了。“

“好类好类，那我们走了啊。”

“三哥走了”

“三哥走了。”我们几兄弟给三哥打了招呼，武昇走前还跑过去又踢了长毛一脚。

走出去的时候，月亮很圆。记得书上说每当月亮圆的时候，会对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有影响，比如潮汐，比如狼人，比如人类的冲动。这个夜晚，也许早已注定要发生些什么。如果说这是前戏的话，那后面的事就是高潮了。

八

八

中国自古有句老话,叫做”红颜祸水”. 翻开史书,多少君王霸主,风流名士,纵是纵马中原,傲骨风流.最终疑难免都是毁于美人之手.

一代奸雄董卓,非死于吕布的方天画戟之下,实为倒在了貂蝉的柳腰轻摇.

大西闯王李自成天下又何尝是失于十万鞑虏,而是落在了吴三桂的”冲冠一怒为红颜”.

我们几兄弟不是豪杰,但是走到今天,某种程度上也可归因于一个女人.这是闲话,按下不表,归于正题.

走出商贸城,他们带我来到了十字路口一家叫做红军的大排档,险儿已经点好了菜和两箱冰啤酒在那里等着了.

“你马子呢?”地儿问道.

“等下就过.”

几个人分别坐下热火朝天的喝了起来.

“三哥刚才可真屌------”袁伟绘声绘色的向不在场的险儿描述起了刚才游戏室发生的事.

三哥在他口中简直成了不战而曲人之兵的王道代表.

而险儿听后仅是淡淡一笑,不置可否.

当时的我就感觉三哥无敌的形象已经深入了袁伟的心中，而对于险儿这个桀骜不驯之徒，也许世界上并没有什么值得他去顶礼膜拜的东西。

后来发生的一切证实了我当时的感觉。这个世界上也许有些事真的是早已注定，现在回想起来，对于这件事上两人不同的态度何尝不是日后总总的一个小小缩影。

我岔开了话题：“算了，过去了还提他干什么。真的，听我外婆说你们现在也很乱弹琴啊。一天到晚打架闹事还去摩擦？”

“什么摩擦啊？”

“哈哈哈哈，我外婆听说你们还经常去按摩，她不懂，听成了摩擦。”

“我靠，你外婆都知道了，我们没有去几次啊，就袁伟和地儿喜欢去。你帮我们给外婆解释下，说到父母耳朵里就不好了。”

“我c，你妈的，老子什么时候喜欢去?每次都几吧是你们叫的。”

眼开地儿和险儿又要闹了，小二爷赶紧端起杯子，说“来来来，先搞杯酒再说——，说真的，胡钦，你为什么又回来读书了？”

“我外婆挺孤单的，我来陪他呗。”

“不可能，未必就这个原因你就回来读书啊，市里多好，你外婆也经常去你们那看你。你爸妈未必就舍得你啊.到底为什么，都是熟人，你就说沙。是不是搞大了女孩肚子。在那边混不下去了，哈哈哈哈？”

一伙人恶型恶装，脸上一副我就知道是这样的老道表情很可耻的笑了起来。

我比较无语：

“什么女孩啊。不过混不下去了。我砍了人，我爸妈怕我再在那边闹事，所以让我回来安静一下。”

“你砍了人！我操，怎么回事？”

于是，我把我和莫林两兄弟的事原原本本的说了，他们听了目瞪口呆：“我操，没有想到你还这么狠啊?市里有个中学生把流子砍了的事，我们也听说了，没有想到是你啊。你蛮屌的啊？”

“屌什么啊，我总不能丢我们九镇出来的人的脸啊？我今后还得靠你们几个老兄弟罩我呢。”我也随口胡说八道着，同时，也顺便拍了下他们的马屁。

“那是那是，九镇是出了名的。全市各个地方，哪里的流子不知道九镇的流子敢亡命啊？来来来，一起来搞一杯！”

不怎么说话的武昇，端起杯子说：“胡钦，这么多年了也没有怎么来往，但是我们之间毕竟是一起长大的，没有什么罩不罩。不管你记不记得，小时候的事情，我是都记在心里的。传开裆裤的时候，我和你一起去河里游泳，还是我教的你。这么久不见了，你如果不回来，大家世界不同，也许我们今后就断了。但是你既然回来了，大家一样还是条卡朋友（家乡的土话，意思是没有穿裤子就在一起玩的朋友），你有什么事，我一定铁你。是兄弟就一起把这瓶吹了。”

武昇当时的一段话，弄的我也很感动，当先一口气干完了一瓶啤酒，差点就吐了出来。其他五个也赶紧各自都干了一瓶。

我一直都讨厌喝酒，直到最近几年。才渐渐明白了“酒乡路稳宜长至，他处不堪行”这句话的妙处所在。但是，当年不喜欢喝酒的时候，为了表现出所谓的豪气之类，倒是常常喝的酩酊大醉，洋相百出。最近几年明白了酒的妙处之后，除了独自一人之外。一般反而都是点到即止极少喝醉了。

世事本就是这么无常还是因为我由“为赋新词强说愁”变成了“却道天凉好个秋”，谁知道?

正喝的热火朝天的时候，一个身材很好，留着长长的头发的女孩站在了险儿的后面。

险儿看见了，拉着这个女孩做了下来：“胡钦，这是我马子，叫游优。游优，这是我的条卡朋友，才从市里回来的，胡钦。”

我当时正坐在险儿的右边，在抬头向游优打招呼的时候，我注意到了他们包括险儿都没有注意到的事情

三个流子打扮的年轻人跟在游优后面不远的地方也走了过来，坐在了我们旁边的一张桌子上。

走过我们桌旁的时候，其中一个身材不高，但是长得还可以的家伙还扭头一直盯着游优看，而游优则表现得好像有些紧张，眼神闪躲着什么。

我没有多说什么，只是留了个心眼，注意观察着。

果然在我们喝酒的时候，三个人不停的瞟向游优，而游优偶尔有些故作无意的瞟一瞟那边，但目光都是一触即逝。似乎有些害怕，有些紧张。

喝了不久，没有烟了，险儿起身去旁边买烟和槟榔。

他刚走，就听到一个痞里痞气的声音传来：“游优，过来沙，我和你说点话。”

我们五人循声望去，就是刚才那个一直盯着游优看的流子开的口。

以一种他以为很帅但是绝对是非常之讨厌的态度开的口。

他坐在椅子上，身子向后仰着，两只脚搭在桌子上，下巴抬得比额头还要高那么一点。

嘴上叼着一支烟，一件红色的T恤让他显得就像一朵红花被他身边的两朵绿叶衬着。

更为经典的是他左边的绿叶居然带着墨镜，晚上戴墨镜！！！他敢？他居然就敢？！！！

看到他的那个鬼样子，事后说句真话。我真没有觉得有多挑衅嚣张，我倒是莫名其妙的就想起了大宋时期第一高干子弟高衙内。

我估计他们几个也和我差不多，被雷到了。因为我们没有一个人搭腔的。

“我不过来，我又和你不熟，干嘛和你说话啊？”游优小声说着，不知道是不敢还是因为别的什么。眼神闪躲不安。

“你过来沙，说句话会死啊。”

第一句，我们被高衙内的样子雷到了，没有反映。

但是第二句，继续这样调戏着我们这桌的唯一的女人，使当我们如无物。那么我们也得做出适当的反映了。

我转过头问游优：“他是你朋友吗？”

游优眼睛都没有望我一下，微不可见的轻摇了下头。

我一下拉下脸来，望向那边：“你吃你的饭，叫什么叫。”

这句话顿时像水滴在了油锅一样，一下炸开了。

那边摔桌打椅冲了走了过来。

险儿这是刚好也走了回来。

高衙内走到我们身边，还是一副二世祖的样子指着我道：“老子今天心情好，不想和你们这些小几把搞，你给老子死远些。”

然后回头对着险儿：“你是游优的男朋友吧，我告诉你，我喜欢你的女孩儿，你想怎么搞？”

他的话音还没有落，险儿就答话了，很简单，三个字的疑问句。

三个很普遍，很通用，但是也很危险的字。

“单挑啊？”

多年以后，我还经常想起当时的一幕。如果换成现在的我们会不会有这样的结果。

答案每次都不同。

为什么不同，因为现在的我们也许更本就不会让事情发展到这一步。

但是同时，就算是对现在的我们来说，一切也发生的太快了。

快的根本来不及阻止！

九

九

也许是高衙内对我说的那句今天心情好，不想和我们这些小孩子搞的话麻痹了我们，也许是我们的人数占多导致了大意，也许……。很多的也许，但是事实只有一个，当时的我们根本就不是这些刀头舔血的正宗流子的对手！

一切都是在几秒钟内发生，如果是电影，通过画面也许可以让各位更能了解到当时的情形。但是很可惜，我做不到。所以只能给一步步给各位描述下当时的我所看到的一切。

我看到高衙内听到险儿的话后，明显一愣，然后望着险儿笑了起来。在他笑的同时，他身边戴墨镜的和一直没有说话的人就动了。他们一动，险儿的脑袋就像一滴火星掉在浇了汽油的干材上一样“轰”的一声燃烧起来。没有半点虚假，我记得很深刻，就是“轰”的一声燃了起来。

所有人仿佛突然被点了穴一样的呆住了，包括险儿。

然后“嘭”，“　”两声，“嘭”是我们当地吃火锅炖菜的一种陶瓷钵摔在地上的声音。“　”是炖火锅烧火用的简易铁炉掉在地上的声音。

他们用桌上炖菜的炉子砸在了险儿的头上。

各位住在南方的朋友也许知道，在南方夏天大排档上炖火锅一般都用一种很简单的铁炉子，三个铁支架架着一个铁筒子，筒子里倒的是类似于酒精的一种工业燃料。当这个炉子砸在险儿脸上的时候，燃烧的燃料也撒满了他一脸。

然后险儿开始来回奔跑（事后我问过他，为什么要不停来回奔跑，他说因为跑起来感觉凉快一些，选择来回跑而不是向一个方向跑，是因为他知道我们会救他，怕跑散。），并且带着一种我至今想起来都感到沁人的惨叫声。

高衙内三个人在短暂的发呆后，也转身跑开。两边吃饭的人也开始桌倒椅翻。

我清醒过来，他们还在愣愣的望着来回奔跑的险儿。（不要骂我们傻，那个年纪，当你第一次见到这种事时，你也会知道什么是吓呆）

当时我并没有感到慌乱，反而有几分成年人对事的成熟和冷静。

我以很快的速度脱下了身上的T恤，边冲向险儿边大声叫：“小二爷，你去找三哥，地儿叫慢慢游。其他的快来！”这个时侯，游优才发出了极大的一声尖叫……

反应过来的各人分散跑开，武昇，袁伟死死抓住了险儿，我把T恤盖在险儿的脸上，快速但是轻柔的拍打，以防止衣服粘在皮肤上。

一股很明显的焦糊味传来。又一件奇怪的事，我记得当时我见到了险儿，脸上是黑的，但是武昇时候说是红的肉，袁伟说当时就觉得好像还好。

当时的险儿力气非常大，双手就要挣扎着摸自己的脸，我们三个人费了很大力气才按住他，如果当时我们没有鬼使神差的按住他的手。我估计他的脸就算是真的废了。

这一切，写出来很长。我没有具体看表，但是可以肯定说，从险儿脸上着火，到按住他，不会超过二十秒。

十

十

地儿叫的两张慢慢游游(当地的一种三轮摩托,改装后加了一个小车厢.功用也出租车相同)飞快的停在了我们面前,我们几个分别上车,火速赶向了九镇医院.

到了医院,医生要我们先交500块钱押金,当时我们几个人身上加起来才174块钱.

没有办法下,我把我的扩机和所有的钱放在医院柜台上,并写下了我们几个人的集体地址,保证等下就会有大人过来价钱.苦苦哀求之下,医生才不情不愿的把险儿推进了急诊室。

望着那个医生的背影,这是我在砍莫林兄弟之后,第二次有杀人的想法.

险儿被初步认定为轻二度面颈部烧伤。

随后被送到了无菌室.医生在里面用一种蒸馏水还是什么水为险儿做着创面清理,然后仔细图上了一层白色的药粉.大概用了一个多小时.

当时的我们就站在玻璃外面看着险儿.可能都还没有从这个突发事件中完全清白过来,居然没有注意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除了刚被烧时的

惨叫之外,从火熄灭到现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如此惨烈的巨痛,险儿居然再也没有吭过哪怕半声.

我想也许,某种东西就是在这个时刻像一颗种子一样开始在仇恨中发芽.

险儿快包扎完的时候,满脸心急如焚的小二爷跟在三哥后面飞快的走进了医院.

“险儿现在怎么样”三哥问道

“医生说目前看来不是很严重,是轻二度.不过还要观察.” 我回答道.

袁伟给我们一人发了一支烟后,我们走到了医院的外面.

三哥深深吸了一口烟:“和你们搞的那三个人是拥马(黑话,扒手的意思),跟着黄皮玩的.那个找游优的叫向志伟.”

顿了一下，拿出了一个信封：“小二爷找到我之后，我们就去了红军那里，你们已经走了。红军告诉我是向志伟他们做的。我想你们既然已经来了医院，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了。就马上和小二爷租了车去黄皮家抓人。他们三个确实都在黄皮家，黄皮看见我去了。也出了面，给我说如果我今天不抓人，他先出八千元给险儿看病。如果我今天一定要把人带走，事不是他做的，他钱不会出。向志伟他们也是几个穷鬼，我抓了他们今天也还是没有钱，所以我就先把钱拿了。你们先交到医院用着，钱在这里。袁伟，你先去交下钱！”说完，把信封给了袁伟。

袁伟领了钱匆匆去了。

三哥吸完最后一口，用中指狠狠的把烟蒂远远的弹开，夜色下，两颗眸子亮亮的望着我们，极为缓慢的说：“你们现在准备怎么搞?”

地儿一下站了起来：“三哥，险儿这个仇我们一定要报的！”

武昇和小儿也也纷纷表态要为险儿报仇。

三哥望着我说：“你呢？”

我说：“三哥，他今天是请我喝酒出的事，我不能白看着他被烧。”

“事情闹到这一步，我也不劝你，不然今后你在九镇没人会看得起你。 你外婆那边我会帮你瞒着，你们想怎么做？“

“三哥，你告诉我们黄皮住哪里？我们现在就去找人。”

“没用的，黄皮看到我出面了，知道事情不会这么容易就算了，一定已经让向志伟他们出去躲灾了。报仇不用急着一天两天，我看着你们长大的，你们相信我，就听我的。但是你们几个想好，这不比在学校打架，考虑清楚了再说。”

“这个仇我们一定要报，三哥，你看怎么办吧？”

“那好。首先，这件事不能告诉险儿家里，家里知道了一定会报警，到时向志伟他们短时间不会回来不说，很多事情我们也就不好插手了。我已经给红军说好了，是你们自己给炉子加燃料的时候，燃料壶炸开了烧的。八千块钱就算他出的，我等下也会和险儿说一声。”

“接着，你们几个这几天也要低调一点，绝对不要到处找人，更不要让人知道你们要报仇。你们不是要上课了吗？天天给我去上课。最好让人感觉你们现在被搞怕了。你们放心，黄皮只要一天还在九镇，向志伟他们就不会出去太久，你们有机会的。其他事你们都不要管，我来办，办好了我叫你们可以动再动。”

“等下，你们去个人到险儿的姐姐家通知一声，今天晚上就要她姐姐过来，先不要叫他爸妈。这么晚了，不要吓到他们。”

“我进去看下险儿就先走，你们等他姐姐来之后再走。”

当时这样的三两句话，三哥和我们就做出了一个引起日后连绵不断斗殴的决定。

十一

十一

三哥在病房和险儿说了几句什么.说完后，就先走了，我们叫地儿去险儿家叫她姐姐去了，然后我们几个进到病房。

险儿，一丝不挂的躺在病床上，脸上白白的一层不知道涂得什么药粉，药粉稀薄的地方还隐隐渗出了一些淡黄色但是很浓稠的不知名液体。

一个巨大的木质架子支在脑袋上面，防止面部擦到被子之类的东西，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两眼木木的望着天花板，就连我们站在他的窗前，他都没有望向我们一眼。

当时他的样子，真的是非常凄惨，小二爷忍不住哭了出来。

我猛地推了小二爷一把，狠狠的瞪了他一眼。他连忙把哭声咽了下去。

我趴在险儿的床边，说到：“险儿，没有关系的，轻二度，医生说恢复的好就没有关系。”

试想一下，一个长的很帅的（险儿确实长的不错，现在发胖了，不像以前好看，但是以前长的有点像周星驰和古天乐）还有大把美好时光没有过的年轻人，突然一下有可能毁容了。

内心的痛苦，大家可以设身处地试想一下，是何等的难以忍受。当时我也是这样想的，所以我想开解一下他的痛苦。

只是这个世界有些人的想法就是和世人不相同的，世人眼中珍惜无比的东西，在他眼中也许只是一堆狗屎。

他们这样的人注意的往往是世人的眼光不曾关注的角落。

不想评论这种人心态与人生观的正确与否。我只知道，这样的人活着一定要比常人累上百倍但也执着百倍。

普通人是逐花的蝴蝶的话，那么这种人就是扑火的飞蛾，险儿就是一只飞蛾。所以他说了一句我实在没有想到的话。

“老子绝对要弄死他，我管他几吧轻二度，还是轻几度，我一定要杀了他，你们谁都不要动手，一定要等我！”

在场众人，全都彻底无语，一下蒙在那里。

半响。袁伟说了句，到今天为止都被笑话不已的经典语句.

“我帮你按腿！！！”

天啦，他帮他按腿，一个躺在床上,两小时前才刚被烧伤面部的人和三十分钟前才去帮他交医药费的人居然在谈论着日后杀人的具体步骤.

不知是谁,率先笑了出来,接着,除了险儿,所有人都笑了起来.

年轻人总是容易好了伤疤忘了疼, 不管怎么样 ,病房的气氛在一刹那间似乎缓和了一些.

十二

十二

过了片刻,地儿和险儿的姐姐也匆匆的赶了过来,他姐一看见他的样子,马上就痛哭起来.

安慰了半天,好不容易平复下来,把事情的前后给她姐说了一遍(当然是三哥的版本) .

然后一起来到医生办公室再次了解了下情况,医生说现在看来还好,只是表皮受创,就怕恢复阶段的感染,那就会导致大的麻烦.

从医生办公室出来,他姐姐要我们先回家去.告别了他姐,已经是三点多了.也许是她姐姐低沉的情绪影响了我们,片刻前一丝的欢愉消失无

踪.

几个人默默走到了医院的走廊上,在长凳上坐了下来,谁也没有提起要回去.大家就这么呆呆的一排坐在长凳上,默默的抽着烟.

也许当时我们可能聊了些什么。但是我的印象已经模糊。

我只记得那晚走廊上的白炽灯亮的晃眼，迷迷糊糊的眼中都是一片白色，晃啊晃啊。空气还有一股淡淡的却很清凉的味道若有若无的钻进鼻孔，弄的鼻子酸酸的，痒痒的，很不舒服。

慢慢的武昇他们四个都已经东倒西歪的开始睡着，我却坐在长登上一点睡意都没有，只是整个脑袋都嗡嗡的，头昏脑胀。

记得伟大的后现代解构主义大师周先生曾经说过一句话:人生之峰回路转,大起大落,实在是太刺激了!

是的,这个有别于寻常的夜晚,首先给予了我们一个三哥.靠着他,狐假虎威的我们尝到了征服雄性同类的快感和那飘渺的自豪.

在年轻的我们还没有从亢奋的情绪和膨胀的自信中走出时。它又把向志伟送到了我们的面前.

一场彻底的惨败，一切的亢奋和自豪就像浪推沙堡一样在一瞬间被摧残一尽.确实是太刺激了,在如此强烈的刺激下我们每个人都表现出了异常.

狠狠的甩了下头,我起身走到了医院的门口,接着夏夜清凉的晚风,我稍稍感到了一丝清醒.

这个夜晚,我想了很多很多。

如果说当三哥问我们该怎么办的时候，我想的都只是狠狠的把向志伟打回去一顿就算了的话。

那我在病房见到险儿平静的说出要杀了向志伟时，我就知道事情不再是那么简单。

人总是习惯在熟悉安全的世界中生活。

但是险儿的那句话，却放佛让我看到了一条我从没有走过的路，通向一个全新的，我从未涉足的世界里。

我知道一旦踏上了这条路，前面等着我的必定是根本无从预测的变数。我感到了一阵阵的恐慌与彷徨，为那些不可预测的变数而恐

慌，为将要踏上这条一无所知的崭新的路而彷徨。

但是我绝对不会再像当年一样让人踏在我头上过活。也为了被无数人说滥的那个“义”字。所以我没有选择，只能打拼！

不知道想了多久，天色开始泛白，叫醒他们吧。也许，得找个机会，好好和他们谈谈了。关于明天!

十三

十三

在病房外看了一眼，险儿还在睡觉，他姐也靠在床边睡着了。

于是，我们一行五人都是眉眼不展，蓬头垢面的走出了医院。一起在粮站门口的粉馆吃了碗牛肉粉。

明天正式上课，今天还可以休息一下，整夜没有睡觉。吃完了早饭，五人也就各自回家大睡了一天。

第二天，学校正式开学。

我分在了144班，武昇和袁伟在我们楼下138班，小二爷和地儿分别在139 和147，游优和险儿居然就分在我隔壁145班。

班上同学感觉都还不错，除了我看上去比较跳一些，基本都是安安分分的学生。

倒是在隔壁的几个班遇见小学的几个同学，周波，康杰，简杰等人，一个个样子看上去也都是混混的感觉。

哈哈，九镇的这一代真的是绝了。十个小孩里面九个打流（混黑道）。

中午下了课，我们五个约在操场旁的树林里，找了张石桌坐下了，一人点了一只烟。

缓缓抽了一口烟，仔细想了想后，我说：“险儿这个事，你们仔细想了没有？”

武昇说:“其实也没有什么想的。仇肯定是要报的，一起玩到这么大，突然他被人家搞成这个样子，我们当时还没有还手。如果不报仇，我心里实在不平衡，今后也没有办法在街上玩了。”

地儿也说：“我昨天也想了一天，这个事弄成这样，不搞也得搞了。毕竟这么多年的兄弟。”

袁伟："我这次抓住他们了，不把他打的有个样子，我不姓袁。"

小二爷："我和大家的想法一样，胡钦，你有什么想法？"

小二爷一直是我们里面智商最高的一个。

他敏感的感觉到了我有些话要说。随着年纪的增长，日后的他变得越来越厉害，很大程度上他对于形势敏锐的把握能力和分析能力才成就了我们的今天。

"你们有没有想过昨天游优并没有去医院看险儿。"

"可能她吓到了，毕竟是女孩？"

"昨天你们没有注意，我凭感觉觉得游优和向志伟的关系并不是一点都不认识。你想，如果不认识，他昨天怎么会那么随意的喊她过去。你泡不认识的女孩会这样吗？"

他们都一副思考的样子没有答话。我接着说

"再说，男朋友烧成这样，哪个女孩会不去看看。"

"你的意思是游优可能和向志伟有一腿？"小二爷问道

"也不见得，但是有这个可能？"

"那你怎么想的，通过游优找向志伟？"

"不可能。第一，游优是学生，她不可能陪向志伟出去躲灾，那样她家里就会知道。向志伟也不可能为了她就这样回来，要回来也是黄皮叫他回来。第二，三哥叫我们千万不要打草惊蛇。有他盯着黄皮比我们通过游优找向志伟牢靠的多。但是我们可以看一点，险儿这样一烧，看游优最终对他的表现就可以知道游优背叛险儿没有了？"

"那不是通过游优找人，说这个有什么用，告诉险儿吗？"

"这种事，不用我们说，险儿迟早也会知道的。我说这件事不是这个意思。"

他们全都望着我，我望着手指间夹得快烧到头的烟蒂，一种隐隐的灼疼感由烟头传到了夹紧的两指，虽然疼，但是也有一丝莫名的快意存在。

十四

用脚狠狠的踩熄了烟头，我说：

“我们都是一条街上一起长大的条卡朋友，虽然我出去了几年，但是兄弟感情我没有忘过。你们能做到的事，我胡钦一样可以为他做。但是有些事我们还是得商量一下。险儿的脾气你们也知道。从小就不吃亏的这么个人，这次吃了这么大的亏，一定会报仇，你们会去，我也一样会去。只不过，你们还记得昨天险儿说的话吗？”

“你说险儿想杀了他啊，他也只是气不过。说说而已？”武昇说道

“你们对险儿现在的了解比我更多，我不知道现在他变得怎么样。我只记得，我们读小学的时候，姚姨妈家的狗咬了他腿上一大块肉。他好了之后，追了那条狗一条街，我亲眼看到他在新码头用棒槌把狗打死。他当时的眼神和昨天说话的眼神是一样的。如果游优确实和向志伟在一起，夺妻毁容，我不知道他好了之后会怎么做。你们说呢？”

“他不会真的杀了他吧？”袁伟一下站了起来。

“袁伟你先坐下，怎么这么撑不住气。我觉得胡钦说的很对，险儿难道你不了解吗？就算不杀向志伟，也绝对不会是打一架那么简单。”小二爷站在了我这边。

“这么分析，我也觉得不会这么简单了。”地儿也开了口。

十四

我接着说下去：“你们想过没有？那边也是打了几年流的人，也有大哥，三哥不算我们正式的大哥，就算他出面，有很多事不方便。那就要靠我们自己。如果险儿要搞了，那么就必须得搞得他们不敢再还手，不然我们今后也就别想安稳了。打一架，这是不可能的，有谁会被两下子打怕的？打流的人求得都是个面子，不打回来他还有面子吗？”

顿了一下，我望向他们，每个人都在认真的思索着我的话。

这也就是我今天找他们谈所要的效果，三军不能用命，必败无疑！！！

“可以想到，不管怎么发展，后果绝对都是非常严重的。所以帮不帮，你们都得仔细想想清楚。我昨天想了一晚上，不管怎么样，是在为我接风的酒桌上出的事，我已经做好了坐牢的准备。我会铁他！”

“真的要杀人吗？”袁伟望着我，脸部有一丝的僵硬。

“那倒不见得，我们可以尽量劝他，到底怎么样，我也不知道！”

短暂的沉默，地儿重重的点了下头，望着我说：“管不了那么多，他的事就是我的事。”

“我也搞了，要死卵朝天，不死当神仙！怕个卵！”武昇望着我的眼睛里射出了狠狠的光。

“胡钦，你怎么办，我怎么办!”袁伟也抬起了头，脸上依然有些僵硬，但是眼神确实坚定。

“你们都去，那还少得了我”小二爷望着我，淡淡的说道。

我望着他们的样子，我知道，向志伟和黄皮这次不死也完了。

他们也许比我们更加强悍，更加凶残。

但我们却有了一样比他们更为犀利的武器——团结，这件武器在这个仲夏的午间促成了一个坚固的联盟。在这个联盟面前，他们注定失败！

也许面前的这些人里面还是有些畏惧，有些恐慌，就像前天的我一样。

但是今后绝对不会有一个退缩，一个逃跑，他们牺牲了自己的某些东西，同时也在彼此的身上得到了更为珍贵的东西。

牺牲和获得。一直都是友情的伟大所在！

这,也是我在这个联盟里面的第一次话语权。

十五

十五

在那次谈话过去后,我就像一滴水滴入了江河一样的完全融入到了这个群体里面.

如果说在初三的那一年我由一个备受凌辱的羊羔一战成名变成了独来独往的独狼而吐气扬眉的话。

那么这段日子就让我由一只无依无靠的独狼变成了一个可以享受自己家族温暖的狼族成员.

日子就这样平淡无奇的过去。

每天都是一起上学，放学，一起去医院陪险儿。然后回家，吃饭，睡觉。

险儿的父母每天都在医院，虽然对于当晚的事有些耳闻。但在我们的一致口径下，也相信了是险儿自己烧得。毕竟事情发生的太快，十字路口又太闹，除了当事人，真正看清事件始末的并没有几个人。

转眼一个多月过去了，中间我们几个也一起去过三哥家几次，三哥说在听消息，要我们继续这样安心上课，不要急。

险儿的伤也一步步好了起来，脸上结痂了。

医生说不用多久，就可以出院。

就像奇迹一样，他的脸上居然没有留下什么疤痕，脖子那边烧得比较严重，留下了一些烧过的印记。只是脸上新长出的皮肤都是红红的，看上去有些渗人。医生说过段时间这种红色也会褪掉。只要注意不再让皮肤受到大的刺激就没有关系。

我们和他的家人都为他感到万幸,但是这位先生在烧伤时没有多哀伤,在痊愈时我也并没有看出他有多高兴,他还是一如既往的抿着嘴,望着天.只有我们去了后,他才反复的和我们谈起关于报仇的一切.

我摸不透他,到现在为止都是这样,我甚至不知道他是天生异种还是后天变态.

一切好像都向正确的方向发展，活在熟悉的世界，周边的一切都在掌握.

但是世上毕竟有命运这样一个极为牛逼的，向来只有它掌控一切而不被一切所掌控的东西存在。

也许那一天他老人家闲来无事又玩了我们一把。

但是不管怎样，这也就了我们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一个整体后的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打拼。

十六

事情发生在险儿出院前四天的中午。

在开始这个事件前，有必要向大家介绍一下这个学校的地理位置和里面的形势。

我们这个学校位于九镇旁边。面积很大，有两栋教学楼。

每栋楼高三层。高一在三楼，高二在二楼，高三在一楼。

教学楼两排并列，后面是食堂和体育馆，食堂旁边是一片巨大的桔子林，也是学校创收的产业，每年深秋，全体学生休假三天摘桔子。

十六

教学楼前面是一个很大的操场，供学校开展体育会和各种大型活动用的。操场左边是一条环绕小区的林荫小道，供学生夜自习恋爱，敦伦用的。

操场右边是一个篮球场，供我们几兄弟打球打架，耍帅用的。

这几个地方和我们今天的故事没有关系，但是日后却发生了多场血战。以免日后再一一解释，今天先写出来，好让大家有个大致的概念。

接下来，是当时学校里面的形势。有一句话说的好，学校就是一个缩小的社会。

虽然是高中，但是在那个年代，改革开放之后的国企改革导致大批人员开始下岗失业，很多人铁饭碗不保，家道败落，农村青壮年开始流向城市。

而前三十年的严酷思想压制开始松动。信仰丧失。在空虚中，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和拜金主义开始盛行，产生了一大批看不到机遇无事可做却又一心发财不折手段的闲散人员，也就是生活在社会夹缝的边缘人。

而社会的夹缝就是产生黑道的温床。

所以，在古惑仔开始大批量涌现的时代，黑道也开始出现在学校。学校不再像以前一般的单纯。

我们学校也是，论凶险，在这个校园里发生的事比起我们日后与道上人的事，不会差上多少。

当时的我和地儿，险儿都是新生，不会有人屌我们。

小二爷从不惹事，认识他的也不多。武昇和袁伟在学校稍微跳一点，但是也仅限于校内打打架，抽抽烟，谈不上势力。

学校里面比较招凶的有这么几帮人。

高三的徐海波一伙，他哥哥也是九镇上出名的流子，叫徐刚，虽然比不上三哥的威名，但是也是比较罩的住的。

高二的陈曦，他和当时九镇新开始冒头的一流子关系很不错，这伙流子和我们日后的关系匪浅，恩怨纠缠。从九镇一直到后来的市里都是一样

当然，当时我们并不知道，这是后话。

还有一伙，是补习班的，又叫高四。

不知道各位的高中有没有。但是当时在我们学校，有两个班，都是些各界高考不如意，继续留校读书，准备高考的人，甚至连考五六届的人都有。

说是准备高考，但是他们也是当时学校最为凶狠的一伙。

他们普遍要比我们大个三四岁（大六七岁的也有），他们的老大是一个外号叫做大脑壳的人，来自九镇附近一个叫泉村的乡下。

而九镇当时除了三哥一伙之外，最屌的流子就是乡下来的一伙。老大就是泉村人，大脑壳就跟着他。所以他也非常的屌。

十七

十七

好了，大体介绍完毕，现在开始正题。

那天中午，吃完饭后。我正在和武昇袁伟一起在球场打球，突然地儿一脸怒气的跑了过来。

“怎么了”

“胡钦，我受不了了，我今天一定要搞。”

然后地二把事情原原本本的说给了我听。

直从险儿被烧之后，我们没有还手报仇的事情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传遍了九镇打流的圈子。也传进了学校。

这一个多月来，我们几个没有少受冷言冷语，就连周波他们去医院看险儿的时候，还给险儿说我们不义道。

武昇和袁伟也是，本来抽烟什么的，总是有几个人上点烟给点小面子的，但是现在也一落千丈。

但是日子虽然不是很顺心，我们却一直忍气吞声，没有人说过什么。就为了三哥所说的时机的到来。

但是，今天不同了。

我，险儿，武昇的长相可以说都还过得去，勉强可以说英俊，小二爷则是单薄中有股文气在。

袁伟呢？长的样子可以说是豪气万千。至于地儿，则是少年老成一脸憨厚老实的样子。

所以，按相貌来说，如果是我，小二爷，武昇，险儿热爱文艺的话，都可以接受。

但是人生就是如此奇幻。偏偏爱文艺的不是我们，而是一粗豪一文艺的两位大哥。

袁伟先不说，只说今天主角——地儿。

不知道各位还记不记得，九十年代的时候，没有电脑，cd，mp3。

听歌一般都是用磁带，而初中高中的怀春少女们都喜欢买一个硬皮的记事本，封面一般都是极为浪漫的风景漫画和喜欢的明星，借来别人的卡带，然后会亲手一笔一画的把自己喜欢的歌的所有歌词抄在里面。

少年老成的地哥也有这么一本，现在还没有仍。

曾经我亲眼见过他拿着本子把隔壁几个邻居的小孩叫在一起，教他们唱歌。现在，我也亲眼见过他用这个本子教他侄儿唱歌！他就这么文艺！

问题就出在他的文艺上，我们教学楼顶楼是一个很大平台，一般学生是不敢上去的，上去的都是比较跳的人，在上面打牌，抽烟，晒太阳之类。

地儿，这天中午吃晚饭，不想下来打球，闲来无事，就一个人拿着他的那本少男之心上了教学楼顶层。

他上去的时候，楼上还没有一个人，于是他就找了一个角落，安静的打开了他的那本少男之心。

当时的天上万里晴空，云儿也许都随着那微微的清风远去了天边，太阳的光芒从楼旁的一颗枝繁叶茂的榕树顶上照了下来，调皮的叶子把阳光分割成了一片片的照在了地儿的身上，一闪一闪的。可爱极了！

地儿点上了一只烟，然后把烟盒随意的放在了一片，看着本子里表达他多愁心思的歌词，以一种游吟诗人的姿态慢慢的吟唱了起来。

一切都已成空，世间万物皆为浮云，剩下的只有那优美的旋律和那无尽的虚空。地儿在一瞬间忘掉了一切。

所以，他不知道，他的后面已经站了三个人。

“你唱个几吧啊唱，饭蚊子（苍蝇）都会被你唱死。”为首一个脑袋大大的人说道。

地儿回头，一脸茫然。

“还抽的精品啊，烟还不错，搞根烟抽下咯。”大头说完，就自己随手拿起了地上的烟盒，并且给另外两人一人分了一根。（我们家境都还可以，所以抽的烟比一般的学生都要好）

地儿从类似于冥想的境界中清醒过来，抽他的烟可以，但是他绝对不能忍受的是说他的歌声可以唱死苍蝇，他很不开心!

于是他站了起来：“老子该你的啊，放下。”

大头一下惹火了，一把打掉了地儿手上的那本少男之心。

地儿猛地冲了上去，一个人当然打不过三个，所以他被狠狠踢了两脚，少男之心也被踩的脏乱不堪。

十八

十八

地儿说完，依然是一脸想要杀人的样子，武昇和另一个文艺分子袁伟也是一脸愤慨，都说要去搞。

我本来还想压压这件事的。

但是转念一想，如果今天不做点什么，等险儿一出院，我们在学校还是抬不起头。

万一报仇时间又还没有到，以险儿的脾气不知道会做出什么事了，既然这样。不如我们先做。破釜沉舟，做了吧。

这一个多月也他妈的受够了鸟气了，老子老虎不发威，当我是病猫。

我把篮球猛地往地上一扔：“走！！”

他们三个一听，气冲干云，四人转身跑到了二楼139班，打架当然得兄弟一起。

139班，小二爷正坐在位子上复习着化学书，一看我们来。忙站了起来，前后简略一说，五个人就一人从旁边几个空的位置上拆下了一根木棍。

我们学校当时的位置是座位和桌子连在一起的木桌，桌椅之间有几根连接的木管，大概两尺长，拆线后上面还带了钉子，打架很是顺手。

五个人快速冲上了三楼，依次钻过了三楼通往顶层的铁门。（三楼通往顶层的楼道是有铁门封锁的，但是去年被武昇这位大哥硬生生掰开了可以通过一人的空隙。）冲上了顶楼。

这是我们和大脑壳的第一次冲突，也是日后和乡下仔开始的序幕。

我们冲上楼顶的时候，大脑壳他们多了一个人，四个人正围一圈在地上扎金花，抽的烟正是地儿的那包精品。

袁伟首先冲了上去，对着背对我们坐的一个人脑袋上就是一棍，大脑壳他们发现情况不对，准备站起来的时候。

我们五个的木棍已经兜头兜脑的打了上来。

四个人丝毫没有任何的还手之力。

尤其武昇，及其牛逼，他居然把一个剃着小平头，前面两撮刘海特别长的哥们生生的举起来，然后往地上摔。摔的七荤八素之后，把木棍一扔，用脚死剁。

袁伟和小二爷一人找上了一个，不管不顾的埋头死打，被打的两个人死死的抱着脑袋缩成一团。看着血就慢慢的流了出来。

我和地儿两个人则找上了大脑壳，我们两个的木棍上个都有铁钉子

刚开始我打的时候并没有用铁钉那边，但是地儿没有管那么多。也许多天的压抑导致，那天他上去就是用带铁钉的那头，一铁钉扎在了大脑壳的右脸颊上。血流满面。

片刻之后，四个人全都躺着了地上，除了武昇还在踢，我们也停了手。

袁伟上去一把拉住了武昇，

我看着躺在地上的四个人说：“抢烟啊，你抢啊！我C!都给老子跪下。”

另外三个挣扎着从地上爬起，跪了下来，但是大脑壳还挺硬气，坐在地上斜靠着阳台，捂着脸上和头上流血的地方说：“狗砸种，你们等着，老子今天下去了就弄死你们。你们等着！”

袁伟跑上去对着脸又是一腿：“你妈了个B的还敢屌！给老子跪下。”

大脑壳头被迎面提的向后一仰，撞在了后面的阳台上，可能一下极疼，低着头手捂着后脑半天，面上的血一滴滴的滴在地上。

抬起头，他眼中还是一股凶狠之色，狠狠望着地儿。

我问道：“怎么，你望什么望？还不服气啊?”

大脑壳转过头望着我，恨不得不吃了我的样子，一字字说：“你记着，我是大脑壳，今天我不死在这里，你们今后就别来这个学校了！”

我开始明白这个人为什么能在学校当老大了，他确实够硬。

但是却不够聪明！

我们既然敢动他，又怎么会被他吓到。要报仇事后再说，现在说这些，那只有逼着我下狠手了。

如果今天不把他弄怕，日后我们日子不会好过。

那么好吧，既然没得选择，那就干吧。

我把木棍反了下手，握住了没有钉子的那头，走到他侧后面说：

“大脑壳，今天这事，不是我们找的，是你先打我兄弟啊。”

大脑壳大概听我说了这句话，以为威胁有了用处：“我打了又怎么样，你们一个人被打，我们四个，这事不可能算了。”

“是啊，我想也算不了。”

可能是我的回答比较出乎他的意料，他抬起头惊讶的望着我，嘴唇蠕动，想说些什么，但是出口却变成了一声惨呼。

因为手上木棍的钉子已经扎入了他右侧的后肩胛，我拔出来，继续打，不停的打，地儿也加了进来。

直到小二爷和武昇把我们拉开。

大脑壳趴在地上，背上的白衬衣到处都是破洞，满背血迹斑斑。

我蹲在大脑壳的面前，抬起他的下巴，他已经痛到脸色发白了，望着我的眼神中却再也没有那种凶悍，而是一股极大的惊恐，我问：“服气吗？”

他依然不肯答话，但是我的手感觉到了他轻微的点了下头。

我知道他还没有服气，但是今天也差不多了。一个巴掌打过去后，我说了一句话。

“我叫胡钦，不爽就来搞我！”

再没有管跪着的三人和大脑壳，我们五个走了下去。

这是我们第一次全胜。

十九

十九

每年的初秋，北方开始慢慢降温的时候，我们这里依然是酷热难当。本地把这段时间叫做十五个秋老虎，形容秋天的高温就像是老虎一样凶猛。

秋老虎中的某一天，险儿正式出院。

我们几个决定下午都逃课去医院接他。险儿穿着一件灰白间隔黑条纹的T恤衫，一条洗得发白的，故意用刀片切了几道口子的牛仔裤（我们称这种裤子为丐装），头上戴着顶棒球帽，安安静静的坐在床边。他妈妈和姐姐在一边收拾着东西。

看到我们，他显得比较的意外。随即非常开心的望着我们一笑。

脸上五官都是完好无缺，只是面部皮肤显得很红，间中还有一片片淡黄或者淡灰的色斑。脖子仔细看有些小小的肉瘤，看上去有点渗人。

不过医生说过，脸上的色斑会慢慢褪去，那就没有太大关系了，万幸。

“哈哈哈哈，不错不错，没有毁容啊，还是那么帅，不过现在比我是要差点了。”

袁伟开心的笑道。

“滚你的。”险儿说

险儿的妈妈说话了，看的出也很高兴。当然了，中年得子，本就是心头肉，人没有什么大问题，做父母的当然比本人还要高兴.

“我们险儿啊这次真的是运气好，多谢菩萨啊。也真的谢谢你们几个啊。今后就要小心些。背了这么一次时，今后就顺气了（运气好的意思）！”

“不用不用，姨妈你真的是说些见外的话，险儿和我们什么关系啊!”

一行人说着闹着一起去了险儿家。

从进院到出院，游优一直没有来过！

到险儿家后，险儿的爸爸见到我们也很意外，原来他早就买好了酒菜，准备等我们放学后去叫我们一起吃饭的。

然后推迟不过，我们一起在险儿家吃了晚饭。

除了险儿（他爸妈怕他喝酒导致脸上过敏）之外，险儿的爸爸还陪我们每个人都喝了些酒。

我们大多都是第一次和长辈一起喝酒，很有些被当作成年人看，受到尊重的感觉。不错！

老爷子打小就命运多桀，一路自己打拼上来有了点小家业。快四十岁才生了这个儿子，一辈子很不容易。

所以那天也很开心。最后喝的都有点高了。话很多，但是有些话，我一直都记得。

“你们几个从小一条街长大的，我们几辈子也都是老街坊了，你们一起玩关系这么好，刘伯伯真的非常高兴。”

抿了一口酒，接着说：

“刘伯伯这一辈子被人看不起。小时候刚出生，你们杨嗲嗲（我们那边叫没有亲戚关系的爷爷叫嗲嗲）就作为老军阀被政府枪毙了。

老子在娘肚子里还是少爷，出来就变成了狗腿子，后来我娘养不起我，把我送给了现在的刘嗲嗲。

读完小学，成份不好就不许我再读初中。别人读书的时候，我就开始插秧。我这一辈子就是吃了没有文化的亏。十七八岁想去当兵吧，政审直接把我搞下来了。

我19岁就结婚，到了八几年，可以做生意了，自己买了台狗狗车(就是手扶拖拉机)和他妈妈一起到处赶场（乡镇的一种传统集市，也叫赶集。）这么多年才有了现在这个样子。不容易啊！”

苍凉的语气里面是无数的艰辛，不平愤懑和无奈，但是好像也夹杂着些许满足。

“你们几个一起玩没有关系，我爸爸当年也是几个兄弟一起闯出来的名堂。一直搞到了团长。

老子这一辈子赶不上我爸爸了，但是我希望险儿今后可以像他嗲嗲一样，不要像老子这么没有出息。老子也是生错时候了啊。不然，也不是今天这个样。我只要你们几个记住，不要搞坏事，不要做伤天害理的事。但是也莫像老子一样一世都被人骑着过！”

二十

二十

险儿不顾他父母的反对，坚决跟着我们一起从他家走了出来。

他今天很高兴。但是我觉得是兴奋，不是为了脸上没有毁容而兴奋。

而是像一头关在笼子里饿了三天的老虎走出樊笼，而且闻到了一丝血腥味儿的那种兴奋。那种兴奋让我觉得有一丝的害怕和不安。

险儿提出要一起去找个好点的地方喝点酒，吃顿宵夜，他有很重要的事和我们说。

于是一行人走到了镇西头的巨龙大酒店。

服务员安排了位置，点了酒菜，几个人坐了下来。

险儿也不顾我们的大力劝阻，自己开了瓶啤酒。拿了三个玻璃杯子，放在自己的面前依次一个个的倒满然后走到我的面前也这样给我倒了。其他人有样学样，一头雾水的这样到了下去。

全部倒完了，险儿端起第一杯说："胡钦，这第一杯，我敬你，其他人作陪。这次你救了我这条命，今后你想要就拿去。"

我刚开口想说没有这么严重之类的话，他已经一口干完，两眼满是决毅之色。把拿在手上杯子侧翻，杯口对着我了。

没办法，我也一口喝完。

大家都喝完了，险儿拿起了第二杯："这一杯，我敬你们所以人，我有你们这些铁聚（就是兄弟），我也不想再多说什么，干！"

险儿拿起第三杯："这一杯，就是我今天想说的话。我要和你们正式结拜！！！！愿意的就喝!"

一口饮尽！！！

一听这话，所有人轰的一声，兴奋开来。是啊，结拜！只有在电影和传说中说过的东西，桃园三结义，水泊梁山。这样的例子对我们当初的这些年轻人是多么大的诱惑和浪漫啊。

毫无疑问，这个决定全票通过，接下来我们商议半天。

决定趁热打铁，今晚就做。

地点就定在了九镇旁边的神人山上----------

二十一

二十一

我们就在酒店买了一只大公鸡，然后跑到新码头卖香蜡纸钱的店里猛敲门，买了香蜡和黄纸，又跑到杂货店买了瓶白酒。再去袁伟家里拿了把菜刀。

一切就绪，一起走到了九镇东郊一两里外的神人山。

神人山非常小。大概也就是个50米高。但是山顶有座小庙，是九镇的信徒善人集资修的（我外婆就捐了好几次），供奉的是祖师菩萨和王爷菩萨（音译，叫起来就是这样，具体怎么写，我也不知道）。

那晚，天上一轮弯月，漫天的星空，银色的月光飘飘洒洒的照在上山的小路，可见度非常的高。

远处的蝉鸣蛙叫，我至今仍然历历在目。可惜多年都没有听到过了。

树丛中，萤火虫飞来飞去，若隐若现。

几个兴奋的少年，一路高歌向山上走去。我还记得当时我们唱的歌是古惑仔里面的“友情岁月”和谭咏麟的“讲不出再见”。

庙门已经关了，守庙修行的也是附近乡下一个苦命的老太太的。为人非常和蔼。在我们敲了半天门后，她老人家穿戴整齐帮我们开了门。

说明了来意，她老人家亲自帮我推算出了每个人黄历的生辰八字，并且帮我们一个个的写在了黄纸上。（真的非常感谢她）。

险儿一直对我那天救他非常感激，所以一定要拜我做大哥。

而经过险儿的和地儿的事件后，武昇他们几个一直也对我言听计从，所有一致认为我应当做大哥，然后按年龄大小排列。

我坚决的反对，最后在我说了句如果要我做大哥，我就不结拜之后，他们也终于屈服。最后决定按年龄大小来排。

武昇大哥，袁伟老二，小二爷老三，我老四，险儿老五，地儿老六。

点好香蜡，找老人家借了个大瓷碗。把酒倒好。大家从左到右，按循序跪在了菩萨面前。

袁伟一手抓住大公鸡的两条腿,一手抓住鸡头,把鸡脖子亮了出来.武昇拿着菜刀切了两下,可能是不忍心,切了两下,把鸡切的“咯咯”直叫，但还是没有切出血来。

其他人也没有谁赶上去帮，打架是有情绪在里面的，但是无缘无故的杀生，几个少年还是有些做不出来。只有险儿。

险儿一把推开武昇：“没卵用！”拿着刀对着鸡脖子就是一下。

鸡猛烈的挣扎，袁伟差点没有抓住，鸡血一下喷了出来。滴在的碗中的白酒里面。

鸡血放好了，该切我们自己了。

从武昇开始，他右手拿刀，伸出左手拇指。切了几下也没有见血。

实在不行，给了袁伟先切，也不敢下手，看来，谁都没有这个胆量啊。

现在想起来，那个时候的我们可以说是单纯的。除了险儿，这个先天凶神。

他一把抢过刀，对着手掌就是一刀，他的血最先落在的碗里。还给我们说不疼不疼。

奈何我们几个实在没有自残的勇气，小二爷想了个办法。后面的帮前面的一个切，最后一个险儿切。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

我，武昇，袁伟，小二爷都顺利的切好。最后险儿对着地儿就是一刀，一声惨叫。

当时怎么样我就不说了。但是到现在，地儿手上都还有一道疤。

接下来，烧黄纸，学着电视上的。菩萨在上，我武昇，我袁伟，我小二爷，我胡钦，我险儿，我地儿近日在此结拜为兄弟，喝下血酒，就为一人。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说了一遍。此时写起来虽然有些诙谐，但是当时的我们，心情是无比神圣严肃的。

一切搞定，给庙里放了三十元的香油钱，老人家看得出来很开心，说："你们几个关系这么好，要珍惜，互相帮助，今后一起读博士，当大官。"

可惜我们没有这样像老人家说的这样走下去，现在想起这句话来也只剩下一丝苦笑了。

二十二

二十二

走出庙门，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了一份微妙的变化，彼此之间的感觉更为亲近。在那一个美丽的夜晚，我们真真正正的成为了一个永久的团体。

谁都不想回去，我们一起走到了后山的一个小坡上，一起坐下。望着漫天的星空，聊了起来。

我们最近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了险儿。

“险儿，你和向志伟的事怎么搞？”小二爷开口问道

“我要搞死他，我想明天就去搞。”

“险儿，你把我当四哥，你就听我一句劝，先不要找，他也是打流的，我们这样搞容易出大事，三哥说了帮我们。你放心，三哥不会乱说话的。”

“出什么大事，最多杀了他偿命！”险儿还是淡淡的说道。

然后，大家都一起劝起他了，还有人搬出了兄弟的情分来说，并且保证，时间到了，大家都会铁他。

无奈之下，险儿答应了先等一等。

我提出了一个关键的问题，也说了一段至今我还不知道是对是错但是对我们影响巨大的话。说这段话对吧，但是它却导致了我们完全的踏上了这条无法回头的路。说它错吧，当时我们却没有其他的路走了，因为险儿是一定会报仇的。

“向志伟有黄皮罩，三哥说黄皮也有些小弟，他还有枪。万一他出面，你们说怎么办？”

“那就连他一起搞？”险儿毫无所谓、

“三哥不是会帮我们吗？”地儿问道

“三哥给我说了，我们一定想搞的话，他会帮一些，但是他只能保我不出事，他已经说出去了我是他弟弟，黄皮怎么都不会懂我。但是你们他说他不好再说是弟弟了，这样的话，别人也会说闲话。他觉得事情如果闹大了，可能他也不太好出面，我们毕竟不是他的人。他要我们再想想。”

过了片刻，袁伟说：“不如我们跟三哥混，拜三哥做老大吧？”

我说：“这个事，我们真的要想好。拜了大哥，我们和三哥的关系就不同了。肯定得要为三哥做点事了，那我们就真的要混了。”

“怕个卵，反正三哥也不错，跟着他，凭我们几兄弟齐心，今后一样可以赚大钱。”武昇说

“你们看吧，实在不行，我一个人搞就可以了。”

“险儿，你妈你说这个话是放屁，你一个人搞那还结拜个几吧啊！”地儿开口了。

“我看也只有这样了，拜了三哥，三哥才能光明正大的帮我们。不然凭我们几个真的可能要吃亏。再说，三哥还不见得会收我们呢？胡钦，你和三哥关系最近，你先问问看吧。”小二爷长长的吐了口气说到。

几个人又商谈了半天，夜色更深了，初秋的深夜还是有些凉意的。

我们决定先给三哥说说看，反正他应该也不会害我们。

站起身准备回去的时候，小二爷说了一句我都没有想到的极为聪明的话。

“其实，三哥帮我们对他也有好处！”

多年后证明，这句话是对的！

下山的路上，一种莫名的东西压着我们，谁都没有说话，就这么默默的走着。

那天的月色很美，美的发凉！

二十三

二十三

之后两天，我找了个机会问了下三哥，三哥不置可否。说要我们仔细想想再说，不过黄皮这边他会帮我们盯着的，向志伟回来了会告诉我们。

然后就是每天按时的上课，下课，打球。

险儿回校后，和游优果然断了.我一直以为他会找游优的麻烦，专门问了下他，说知道他说游优毕竟以前的是他的女人，要怪只怪他自己瞎了眼。把事情弄成这样的也不是他，所以也就不想再找她了。

这小子还不错!

自从把大脑壳他们几个弄到医院至今还没有出来之后，我们几个在学校的名声大起，每次去顶楼抽烟也总有人来巴结上烟了。

周波，康杰，简杰等人也对我们完全的另眼相看，每次下课都巴巴的赶到我们教室，做什么都跟着我们在一起了。

向我们这些人，不惹事，事也会找上来。平淡日子总会被突发的时间打破。

险儿出院的二十几天左右，我们又干了一次名声鹊起的事。

那天晚上，上完第一节晚自习之后，我们六兄弟和周波，简杰，康杰，小敏，鲁凯等人一起逃了剩下的两节晚自习，去上街的新潮录像厅看录像。

听说新的一期古惑仔出来了，一路上一伙人都非常兴奋。不断的讨论推测着新一期的剧情，欢颜笑语，洒在了长长的街道上。

到了新潮，一问老板娘。果然新一期的古惑仔已经来了，名字叫做——猛龙过江。大喜，赶紧要了一个大包厢，买了一件啤酒。一行人坐了进去。

不负所望，陈浩南还是那么牛逼完美，山鸡还是那么有形有义。

几个经典的片段看的我们热血沸腾，也许是我太没有水平和格调了。但是无可否认，古惑仔对我乃至我们兄弟确实都产生了很深远的影响

台湾高雄酒店，山鸡单刀赴会，一举成名。蒋先生面对枪口，淡然推掉酒杯："你今天动了我，我保证你回不了台湾！"以及山鸡最后的："你是我最爱的女人"

还有最经典的那句：我叫山鸡，几吧的鸡！

原来，香港洪兴的矮骡子也说几吧这句粗话啊，荣幸啊！哈哈哈

这就是我们当时的感觉！

几个人看完后，意犹未尽的从录像厅走了出来。

每个人都感觉到了一股熊熊的烈火在心里燃烧，我们好像看到的前进的方向，那里有着陈浩南一样完美的生活。这种生活在成年人眼里看起来是肮脏，卑微的。

但是在我们这些没有信仰，没有目标而又血气正盛，精力无穷的半大小子眼里。这绝对是殿堂级的教学片。

我们还没有学会成人世界的圆滑世故，我们还没有经历成人世界的无奈苍凉。但是我们已开始长大。我们可以看见这些平凡的不好的人生。我们不愿意那么过，我们想要的是轰轰烈烈，快意恩仇，酣畅淋漓。我们想要的一生的兄弟，永久的红颜。变幻的江湖不变的情。我们向往的是这锦袍，策快马。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的潇洒。

大侠已经消失在了现代的社会，但是古惑仔给了我们一片，虽然遥远，却是可以触摸的梦。一个具有古典浪漫情怀的梦。我们决定抓住它！

只是当时的我们猜想不到，这种浪漫是血淋淋的。

走在大家上，天气开始有些凉意了。路上的行人也不多了。

但是被古惑仔刺激的豪情四起的我们心里都仍然感觉好像有些什么东西蠢蠢欲动，于是我们决定先不回家，继续去十字路口吃点宵夜，喝点小酒再谈。

也许我们心中本来渴望着发生些什么，来为这个平淡无趣的晚上增添一些刺激与我们渴望的那种血色浪漫，同时也抒发一下我们多余的激情和过剩的浪漫。

于是，老天爷成全了我们。

二十四

二十四

九十年代中后期，全中国所有的城市到处都是小混混。而往往在两个比较接近的地方，比如同县，同市，乃至同省之间的各地小混混

一般多少都是有些联系的。

天天在自己的地盘上玩腻之后，往往都喜欢找些借口去别的地方玩个天把两天的。这也是小混混让自己显的比较屌，比较牛，比较和其他的小混混不同的的方法之一。

为什么这么说？因为，你能隔三差五的去别的城市兜个圈，证明你朋友多啊，面子大啊，到处都能罩的住之类的。而借口往往都是，哪个哪个的朋友过生日啦（这个朋友小有名气更好，没有也无所谓），谁介绍了马子啦，有个什么朋友在那边出了什么事啦（这个借口一般都是假的，真出了事，谁也不会叫这样的小混混过来，除非凑个人数。否则那就是找死），哪位朋友有个什么生意开张啦（这一般也是假的，做了生意还和这样的小混混玩，还叫他们来捧场，那只能说此人太没格调或者实在算不上什么生意）之类种种。反正，一般隔个三两天的都会找个借口出去玩玩。

这样出去玩，面子是有了，逼也装起来了。这是件不错的事。按商业规则来说，利率要大于风险，可以说是性价比不错的软性投资。也有个最几年很流行的一个词可以形容——炒作，这就是一种属于小混混的炒作。但是俗话说的好，天上没有掉下的馅饼，你要想获利就得要冒风险，不管风险机率大小，总之还是有风险的。风险在哪里呢？

我们来这样解释一下吧：

他是某地的小混混，过来另一个地方玩。但是小混混这个产业在当时是个大众产业，朝阳产业啊。比起朝八晚六（当时上班制一般都是早上八点到下午六点，不知道各位的家乡是不是一样），终日辛劳，一个月拿个几百大元的普通上班族。那可以说是提前进入小康。天天闲着没有事，睡到下午起来去各中小学校，验个收。一个月少说也得挣个千儿八百什么的。偶尔在街头招朋唤友喝个小酒，打打小架。只要不惹到哈市那些牛逼的衙内人物和真正的狠角。一般也都可以充充“爷不喜欢你，就可以动你”的好汉人物。运气好到祖坟冒青烟，遇见了荷尔蒙过剩。身材发育魔鬼，脑子发育鸽子蛋一样的小姑娘，回头对着正万夫莫敌的英雄一笑。那就嗨大发了！像这样的睡觉睡到自然醒，数钱数到手发软。还醒握天下权，醉枕美人胸的好差事，谁不想干？所以，当然的，小混混这个职业全国各地到处都有，

而且蓬勃发展。他们玩的那些地方当然也不是火星，自然也会存在着具有各式各样地方特色的无数小混混。

那么，各位想想，一帮外地的小混混，一脸天下我最大的跋扈神情，留着比女人还长的头发。却又长期不洗，油乎乎的发型下雨还可以防水。叼着烟，对着街上过往的美女吹着口哨。或蹲或站的出现在了生你养你，还提供你做小混混这么有前途的差事的家乡，而且显得比你更能操行。作为一个立志为伟大祖国有过悠久光荣历史传统的黑道事业的伟大复兴而献出一切的你，会怎么看？会怎么想？

反正，我们会想，小子找抽！

当然，如果这些外来的小混混在的本地朋友确实罩得住（一般不可能，就算罩的住，那也是他这个本地朋友在他们面前显牛逼，吹的）。或者本地的小混混确实是不堪一击，百无其用，就像很多发廊一样挂羊头卖狗肉只是借着混混这个光荣的职业做幌子的，而他们又确实是过江的猛龙，那就另当别论了。

可惜的是，这个晚上，虽然他们的确算的上是猛龙。但我们不是发廊，是地头蛇！而且是强龙不压的地头蛇。

二十五

二十五

我们一行人走到了镇工商所对面的老电影院门口。这座电影院是刚解放的时候修的，年代久远，又建了新的电影院，就在商贸城对面。所以已经废除了。现在改成了一个大的歌舞厅。歌舞厅前面有栋两层楼房，作为当街门面出租。

歌舞厅和楼房之间有一片足球场大的场地，靠里面的大部分地方用铁栏杆围起来改成了滚轴溜冰场。靠外面的地方有几个小生意人合伙搭了一个大棚子，棚子里牵了电线，摆上了二十几张台球桌。成了一个简易的台球室。门口还有一些擦皮鞋和卖点葵瓜子，槟榔，

花生，烟，矿泉水之类的小摊贩。都是些苦命人。为了赚点小钱，寒冬腊月，经常深更半夜还看见几个满脸麻木，皱纹就像刀刻一样，两鬓斑白的老人守在摊子前。等着打球溜冰看歌舞的年轻人出来卖点小东西。偶尔遇上几个没有心的杂碎还得来几句呵斥。

这个地方是九镇除十字路口外最为繁华的地段，一到入夜也有很多的年轻人过来玩耍。同时也是不入流的小混混经常去的地方。十字路口，那是什么地方？那是龙虎地，风云地。普通人没有问题。但是没有三两三的小混混一般不去那里，因为在那里玩的一般都是九镇比较混得开的流子，万一喝了酒闹起来，他们受不住。所以，这一片，俗称新码头的地方成了他们玩乐的天堂。

我们路过准备去十字路口喝酒的时候，几个人站在溜冰场的门口远远的望着险儿打了招呼。

“哎，险哥，干嘛去啊？”

原来是险儿初中的同班同学，一个叫贾亮，一个叫林梦，最后一个叫孟伟，还有一个不认识的和一个女孩。贾亮，李梦和险儿关系很不错，后来和我们关系也很好，两个小伙子人都不错，但是不是混混。不过后来的事，让我对他们刮目相看。九镇这个年纪的年轻人，不是混混也真他妈的有几分混混样。

都是一个地方长大的，两方人大家基本都认识。于是我们也打着招呼跟着险儿一起走了过去。

“干嘛呢?三个几吧这么晚了还在街上不回去，等X中的妹妹下晚自习啊？”险儿问道

“等什么等，我和贾亮，孟伟，孟伟他老弟，还有他女朋友一起过来打球的。”李梦给我们一人发了一支烟说。旁边的贾亮也望着我们笑嘻嘻的，但是孟伟脸上好像有些不高兴。

“那一起去喝点酒去吧？”

“不去了，我们这里出了点事，还喝什么酒.”

“怎么了？”一听出事了，大家精神马上来了，武昇飞快的带着两份期待表情的问道。

“刚刚孟伟的女朋友被人调戏了。”李梦一指孟伟道。

“怎么回事，你先说说看。”地儿好像怕武昇闹事，赶紧接口问道

“我们刚刚几个一起过来打球，孟伟的女朋友一个人没事做，就去溜冰了。结果，被一伙人非要牵着她滑，她不愿意。叫孟伟过去，孟伟还被他们几个踢了几脚。”

“他们什么人啊？”

“一个叫梁建的人的朋友，县里的。混的很好，叫“十三太保”.孟伟说

“哦，我在县里读初中的时候，听说过他们，他们是城关的几个流子和X中的几个学生，老大叫纪刚。小一辈里面是混的还可以。那个时侯名气就挺大的。”简杰说道

(事后我们才知道，今天来的是十三太保里面的七个。他们确实在县里都还混的不错，挺能罩的。但是这个梁建就更本没有听过，他都不是九镇人，也不是附近过来的乡下仔。是他父亲在车站旁开了个小饭馆做生意，跟父亲来的，才来四个多月。在九镇没有人屌他，但这小子又是个对混混这个职业有所憧憬的家伙。不知道怎么就认识了十三太保这批人，然后在人家面前吹牛逼，说自己在九镇怎么怎么样，人家过来了就拿着家里的钱像供祖宗一样的供。十三太保这批不知道是也比较傻逼呢还是当他凯子，过来玩了两趟。没出什么事，就真觉得自己或者梁建罩得住了，还惹起事了。遇到我们，但是也给我们几兄弟后来添了不大不小的麻烦。)

这么一说，所有人脸上都明显的露出了不服气的样子。这句话没有起到什么威慑的效果，反而激起了我们的斗狠心理。原本带着少许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心态的人现在都决定要干一下了。

“怕什么，我们兄弟就不行啊？”果然，袁伟一脸不服气的说到

“孟伟到底怎么了啊？你被人踢了还不搞？”险儿转头问道

孟伟期期艾艾的样子说道：“不是不想搞，万一搞起来了也不好，我怕万一事搞大派出所来了就麻烦了。我女朋友也不想我搞。”

险儿一听，脑袋冒烟：“你真的没有卵用！你自己的女朋友都被人摸了，还当着女朋友被别个踢了几脚。屁都不敢放。这么多朋友在这里，你怕什么？你反正自己看，你的事，你搞就搞，不搞就算打。”

孟伟听了这话，看得出来有点恼火，但是还有一丝忧虑的表情。我知道险儿被向志伟的事弄的一肚子的火，憋了这么久的怨气，一直没有地方发。今天肯定不会放过这个机会了。而我们这些人现在也是满心想找些事。我就插了句：“没关系，你实在不想搞，我们帮你搞吧。不能让你女朋友和那些人觉得，我们九镇的朋友好欺负啊。”

这句话说出来，当着女朋友的面，孟伟受不住了，转身就往里面走。小二爷一把拉住了他：“里面人多不好搞，搞坏了东西还要赔。你说找他们有事，要他出来，我们在这里等你。”

孟伟转身走了进去，他女朋友想说什么，最终还是没有说出来，一个人走到了一边，还是很聪明的，怕误伤。

一下子，孟伟就率先走了出来，身后跟着大约七八个流里流气的人，个个嘴里都叼着根烟。 为首的一个比较高大，大概有个一米八左右，留着很长的头发，走起路来，身上好像没有骨头，跨着屁股划过来的。孟伟的胆子也确实不大，一边走一边时不时的微微偏头瞟瞟后面。估计生怕后面的人对他动手，脚步飞快的走向我们，如果不是面子问题，我估计他会跑。他知道人多还是力量大啊，和他女朋友一样聪明。不错！

二十六

二十六

趁着他们还没出来前，我就抓紧机会对险儿和武昇说了：“你们等下听我的，我不打，你们不能打啊？”他们都点了点头。

两方人马在门口汇集后，那边领头的还挺屌：“你叫我出来什么，叫这么多人。想搞啊？”小子在县里的饱饭吃太多了，撑得慌。挺横！

孙伟的气势就差多了，勉强望着对方：“你刚刚摸我女朋友的事，你想怎么搞？”

“妈了个B，事过了就算了。朋友，都是出来玩的，我劝你事不要搞大，我们十三太保你可以去问下，看是不是怕事的人。”

“朋友，都是九镇的，给我个面子，这事就算了。莫乱搞。搞起来大家都不好看。”旁边一个头发剪得很短很短，比光头多上两三毫米的人开口了。个子不高，但是比较壮实。一副装逼充老大的样子。应该是梁建了，狗仗人势，真他妈惹人厌！

孙伟一听这话，无助的望着险儿，我赶紧答话了。

“朋友，既然都是出来玩的，你们不怕搞事我们也不怕。你打了人又调戏了别人的马子，你总要有个交代，谁打的让他打回去，再给他女朋友道歉这个事就算了。但是九镇的这个一定要留下！”有得时候，

我会莫名其妙的对一个人有好感，但是也会凭直觉很讨厌一个人，我讨厌梁建。

高个子刚要张口回答，我已经一拳砸在了他的鼻子上，他完全没有防备。头晕脑胀。一拳就打倒了。

当你要对别人做一件事的时候，最好是别人把注意力放在另一件事上的时候，这是我的原则。

我刚动手，右边一道黑影就冲了出去——武昇。我们这边和那边的所有的人都冲在了一起。只有险儿不见了。

他去溜冰场了。去那里干嘛？他去拿冰鞋！

我们那个时候流行一种滚轴溜冰鞋，是不用脱鞋的。不象现在的是靴子下面安四个轮。构造很简单，就是一块厚厚的铁片，铁片上面前后有四个孔，分别安了两块皮带在上面。下面四个铁轱辘。全铁制造，相当的沉。

所有人都没有想到要用武器，只有他一直抱着这个心。

全场一乱，所有人打的时候，他去抄家伙！事后，据他告诉我们说，他进去之后，先是拿了根台球棍，挥了两下，但是感觉太长，怕施展不开，而且又容易断，打人也不怎么疼，打坏了还得赔。再选了个台球，拿在手上，力道感觉还不错，就是怕砸人砸开心了砸到自己的手。最后临出来的时候，看见一个小孩在换冰鞋，灵机一动，说了声借用下，拿在手上一挥。呵！势大力沉，拿着皮带可以挥，拿着鞋面可以砸。一打一个准。而且还不容易坏，沾上血了拿笼头下冲冲就行。是可谓更干更爽更安心！（注意，干是干架的意思，各位不要想歪）。就是它了。他老大哥拿着冰鞋，转头就冲了回来。

武大哥还是老手段，把人抱起来了向地上一扔，然后对着脑袋就用脚跺，

其他人也都在混战着。让我感到意外的是，李梦和贾亮两个人，居然勇猛异常。要知道，一般人打架是不会对着头的，只有胆子大的人才会招招对着脑袋来。他们两个都是，每次都是对着脑袋下手，恨不得把对方打成猪头。他们实在是混的好材料。

不过那边也不是一触即溃任由我们捏圆搓扁的面瓜。虽然下手较慢，失了先机，但是一个个也是勇猛异常。所以，除了他们老大第一下被我干到就再也没有起来和武昇在用脚跺的那位以外，还没有出现大的败像。双方都有抱在一起被人压在下面和脸上挂了彩的。

但是这个局面没有维持多久，一个人的加入，导致了十三太保的全面崩溃。

当时我们在最前面，对着我们的就是十三太保的人，而险儿拿着冰鞋从里面冲出来就和我们形成了一个合围，也就是军事上所说的围而歼之。

他就像一把尖刀，硬生生插进了扭抱在一起的人群里。只要不是我们的人，他基本上是遇人就砸。而且不砸别的地方，就砸脑袋！扑上去对着天灵盖，没头没脑就是连着几下猛打。一个倒下去了，他就直接走向靠他最近的下一个，倒下去的人不管，留给原来与其对打的战友解决。就像一台不太合格的收割机，他走过的地方，十三太保的人就像被割掉的麦子一样倒下，而我们的人就像是在这台不太合格的收割机下幸存的麦子一样孤零零的站立着。但是他砸的太过兴奋，到小敏那里的时候，小敏正在抱着那个人的脑袋用膝顶，估计也比较兴奋，一下没有来得及收回去。当场手就被砸青了一大片，你可以想象这个牲口用了多大的力气！

他的这种打法，把包括我在内的所有的人都惊呆了。当他打到了大约战场的中间部位时。所有的人，无论敌我除了他都已经停下了手看他一个表演。我后来无数次的见到了他的那种表情。但是现在为止，只要我看到还是难免有一丝的发毛。他打人的时候，面部表情非常的冷静，可以说是静若止水。两只眼没有一丝的情感成分在内，好像他要打得不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而是一张桌子，一块抹布之内没有

任何生命力的东西。只有在出手的那一瞬间，他才会牙根咬紧，咬合肌突出，双眼猛地一睁。然后，人就倒下。比较搞笑的是，当时他砸本来是小二爷对手的那个倒霉鬼时。那个倒霉鬼不知道是吓呆了，还是完全被多数的同伴血淋淋躺地上呻吟的样子弄的莫名其妙，没有反应过来。居然就那么呆呆的望着他对着自己的脑袋砸了下来，一下，两下，三下，倒下。我估计他爷爷杀那些狗R的鬼子们的时候也不过如此。

剩下的十三太保的人，轰的一声全部转身跑开。这种情况，谁会不跑，我估计他们几个长这么大，打那么多的架还没见过这么打的。这哪里是打架，这是屠杀。不！这连屠杀都不是。这是在砍树，在割草，在拿着钉锤修自行车。反正，绝对不是在和人打架。所以，他们全部都崩溃了。所以，他们忘记了什么是义气之类的，这些东西，今后再说吧。保命要紧！！

其实可以理解的，如果他们知道英俊的险儿在自己的脸面临毁容的时候都毫不挂在心上，反而一直惦记着报仇的事。他们就会明白为什么今天他们会吓破了胆。一个人连自己的身体都不在乎，他会在乎别人的?？！！！！

梁建也在跑的人里面，短暂的错愕之后，我转身追了过去。

二十七

二十七

我虽然比梁建慢了那一点点的时间，但是我保证最多不会超过三四秒钟。

溜冰场的大门前是条直路，向新码头那边跑（也就是我们来的方向）个二百米左右，就是条十字路口。而相反的那边更近，只要个五六十米就是条丁字路口，笔直是去十字路口商贸城方向。向右则是一大片居民区，有很多条可以通往各个方向的小路。梁建和两个人是向这个方向跑的。

我反映过来，当我真正开始起步追赶他们的时候，他们居然就已经跑到快要拐弯的口气上。非常之快。屌！

如果今天，他们能够就这样跑走，那么我们就可以安安心心的天上一朵花，各回各的家。睡觉去；他们也就可以满腹气愤的回去清算

谁义道，谁不义道的事情了。大家安静。

但是，就在我心灰意冷，觉得我是夸父，他们是日，永远追不上，准备掉头回来的时候，转折出现了。

三哥有一个至始至终都跟着他打天下的兄弟叫铁明，人非常的好。我们叫他明哥。

他骑着张自行车，悠然自得的从梁建他们跑去的方向拐了过来，先看见我。

“胡钦，怎么回事？”作为，打了多年流的老混混，他一眼就看出了我们发生了事情。

“明哥，你刚刚看见三个人往哪里跑了。”

明哥一听，也不管什么事，调转车头就走，走前说了句：“你们在商贸城门口，等我，等下我叫你们。”

那个时代的流子就是这样，只要他认为是他的圈子里的人出了事，一般都会义无反顾的帮忙。

我跑了回去，叫停了自己一个人还在打的险儿，让他把冰鞋还给了旁边目瞪口呆望着他的那个小孩。没有再管躺着地上装死的那几个。所有人一起很快的坐慢慢游跑到了商贸城门口等着。

大概刻吧钟二十分钟的时间，明哥又骑着自信车出现在了我们面前：“他们现在几个在车站向药材方向走的一个饭店门口，叫做XX.你们租车快去，我马上就过来。”

一行人，租了大概七八张摩托车，飞快的赶到了明哥说的地方。

我们到的时候，几个人正成一排蹲在门口吸烟。当好几张摩托车的大灯，像探照灯一样的打在他们几个面上的时候，我清楚的看见了他们眯着的眼和那种六神无措的恐慌。

我们飞快的冲了过去，现场一片混乱。鲁凯最先跑到，不知道哪里拿了块板砖，一板砖就敲在了坐前面一个的头上。梁建起身就往饭店里面跑。

一个长相比梁建顺眼的多的中年人跑到了门口。一脸神色慌张：“妈了个B,你又在外面给老子惹了什么事。各位大哥，怎么了怎么了？有话好好说。”

武昇一把拉开了中年人："你是谁？不管你的事，走开些。"险儿一下就冲了进去。

看到险儿进去了，我们更加激动，N多人一哄而上，梁建从里面拿了把菜刀跑了出来。我们全都一愣，毕竟人还是怕死的。

只有一个人在前面的险儿，又是他！他从旁边抄起了一张凳子不管不顾对着梁建就砸了过去，好像梁建手上拿的不是刀。是一把锅铲。

而梁建也许是被险儿一直以来变态的样子的凶狠的气度下到了，居然望着险儿的脸楞了一下，拿着刀就往后躲。拿着刀的被那凳子吓退了，这种情况不多。

中年人一看，口中一边骂着自己的儿子的一边猛地扑了过去，抓着儿子拿刀的手挡在了梁建的面前。

所有人上去了，开打。梁建的爸爸也被搞了不知多少下。

这个时侯，三哥和明哥赶了进来，大力的分开了我们这些情绪极度亢奋，几近疯狂的人。

除了梁建被他爸爸保护，我们手下留情还站着之外，门口两位没有来的急跑掉的两位都已经满头是血躺在了地上。

所有人安静了下来，梁建的爸爸还是满脸惊恐的站在了手上拿着刀，同样是满脸惊恐的梁建前面。父母啊！这个世界没有比这个更为伟大的称呼了。

三哥："都不要动。"然后慢慢走到了梁建的面前，梁建的爸爸一看，又有些紧张了，但是看面前这人好像是个说的起话的人，情绪也比较冷静，倒是没有说什么。

三哥对着梁建的脸就是一个耳光甩了过去，完全就当没有看见梁建手上的刀一样。

铁明也一把抓住了想要保护儿子的父亲。

"今天，你父亲在这里，我不把事搞大，你把刀给老子丢掉。现在给我跪下。"

梁建还硬在那里，一动不动。

"我再问你一句，你跪不跪？"

梁建的父亲一下急了："你妈个B,你给老子跪下啊，你个报应，你还要搞多大的事。你听话啊？"

梁建扔掉了刀，跪了下来。

袁伟又一下跑了上去，对着梁建就踢："妈的B，你还给你面子啊？给啊，给啊！"

旁边我们也准备又上。三哥一把把袁伟推开好远，非常凶狠的大叫："老子说的别打了，你没有听到啊？"

所有人站住了。袁伟一直都最听三哥的话。讪讪的走了回来。

三哥转头望着我们，问："怎么回事？"

小二爷把前后经过仔细一说。三哥问孟伟："他那只手摸了你女朋友，你就去剁个指头下来，让他记住你。"

梁建父子一听脸色大变。尤其他爸爸。三哥望着梁建的父亲："你想他好，就聪明点，别开口。"他爸爸嘴唇蠕动了两下，还是闭着了。

孟伟也是脸一下就白了："我 ，我。三哥，算了，打也打了这么久了。别把事搞大！"

三哥一听，火了："我C你妈，你妈了个B的。你不想把事搞大，你他妈叫这么多人来别人家干什么？啊？你以为你是大哥啊。没得几吧事乱搞，到处给老子撩骚！"

我们都知道三哥明着骂孟伟，实际上是骂我们几个去的。 都低下头，没有说话。

只有险儿，这个家伙实在是让我无话可说。

他居然一下跑上去捡起了地上的刀："三哥，他是我兄弟，我来帮他砍。"

三哥一听："好啊，你他妈才被火烧的像个煤炭，你还不记性！你够牛逼是吧。你屌你今天就给老子把他砍死在这里，人就在面前。你妈了个B的，砍不死他，老子就砍死你。你搞啊！望个几吧望？"

险儿一听也知道三哥是在发我们的火了，愣在那里不知道怎么办。

险儿说出那句话的时候我在旁边就一下头大了，这个家伙怎么打起架来，就这么蠢。不知道天高地厚了，连三哥骂我们都听不出来。

三哥一骂。我更是有点吓到了，明哥又给我打了个眼色。我赶快走过去，把险儿的刀抢了过来，一把搂着险儿（我深怕他一下面子下不来，真的动刀砍）。

对三哥说道："三哥，今天事是由孟伟起的。但是要搞的是我，他自己现在也不想搞了，那就算了，等下我们喝酒再谈好不好？"三哥一直对我都是最好的，所以我也用一种可怜兮兮的表情问着他说道。旁边的小二爷武昇几个也赶紧开口给三哥说好话。

三哥狠狠的瞪了我一眼。转头对孟伟说："今天你的事你自己不搞，不要说九镇的弟兄不铁你。你今后再让老子知道你到处搞事，老子就找你！"说实话，事后，我们几兄弟也挺愧疚的，孟伟为我们被三哥带了个大黑锅。但三哥明摆着就是不好骂我们，对着他去的，我们也不能说什么。

然后对梁建的父亲说："今后，你儿子不要在街上搞了，他还带着县里的人来欺负我们本地的。县里的屌些啊？你好好管你的儿子，今后，我再发现他在街上搞事，我见一次打一次！"

"那是那是，我这个报应儿啊，就是不听话，一直给老子惹事，轻重都不分。三哥，你放心，我今后不让他上街了。你放心放心，老子今天就打断他的腿！"看的出来，他爸爸知道儿子保住了。非常高兴，连称呼也改成了三哥。

然后，三哥带着我们一起转身走到了门口。蹲下去，一把抓着躺在地上的一位的头发，把他头抬了起来："你们是十三太保啊！你晓得我是哪个吗？你们大哥和老子都是平起平坐的。你们这些小麻皮还敢到老子这里闹事，今天看在你大哥的面子上老子就算哒。你记住！今后不许到九镇来，你要是不服气还想搞。我义色随时奉陪。"

二十八

二十八

孟伟和贾亮他们都先回去了，我们几个就跟着三哥，明哥一起来到了十字路口的"唐老鸭"大排档。

明哥点了很多的菜和酒，然后我们都坐了下来。

三哥一路上都没有怎么和我们说话，连我都没有怎么理。还骂了袁伟和险儿几句。我们都知道他不太高兴了。坐下后，我赶紧给三哥

和明哥一人面前倒了一大杯啤酒。

“三哥，明哥。对不住你们，又给你们添麻烦了。你们从小看我们几个长大的，知道我们的人。就千万不要见我们的怪了，我们今后不会乱来了。这杯我们兄弟道歉！”

我们几个都站来起来一起喝了一杯。

明哥望着我一笑，三哥的脸色也变好些了：“你们都是我的一条街上长大的，都是我自己的弟弟一样。别人欺负你们，我绝对会出头，但是，你们自己也要争气，不要到处乱搞。就算是打流也不是你们这么个搞法。你们赶到别人家去打，确实过头了。来，铁明，我们一起喝这杯。”三哥和明哥一起碰了下杯。喝完了杯里的酒。小二爷马上又跑过来帮他们添了。

“你们三哥也是为你们好。你们最近是有些过头了。”明哥也说道。

“险儿上次被向志伟搞了，我一直找黄皮，想帮险儿再搞些钱。结果，这个家伙看着向志伟跑了，就说不是他搞的，一直不肯再出钱。这件事还没有搞好。你们又得罪了泉村的红杰。把他的小弟搞到医院现在还没出来，当天他就想搞你们，再让你们家里出钱，结果也是我说，学生仔的事就让学生仔去办，我们最好莫插手。这才放过你们的。现在，你们马上又把十三太保搞成这个样子。你们是不是真的觉得自己很屌啊。你们懂个屁啊，遇到狠的人了，弄死你们一个，你们才知道怕。”

“三哥，黄皮那里要钱的事就算了，反正那八千块钱都还有多的。我只要搞向志伟的人就可以了。”

“你骂的B你晓得个几吧，你只晓得搞搞搞。老子看你什么时候被人搞死。现在就不是仅仅是医药费的事了，这个钱我不帮你要回来，第一老子没有面子，当时他答应的是一万五。第二，如果老子不逼他拿钱，别人会觉得，我不怎么铁你们，向志伟也就不怕了。到时候就不是你们报仇，而是别人先搞你们了。红杰这边，他也就敢动了。到时候，你们不死也要残几个。你看着沙。”

三哥一席话，说的我们也不知道怎么回答。明哥在一旁打了圆场。

“其实呢，你们几兄弟关系铁是好事，但是做事该冲的时候冲，不该冲的时候，就要冷静些，你们三哥先就交代了你们最近先别惹事，把黄皮的事搞好再说。你们还接二连三的搞。红杰那里也就不说了，他欺负地儿，你们铁兄弟搞了也就算了。但是今天的事真的没有什么必要，和你们兄弟本来就没有什么关系的。何必？”明哥本来想打圆场，后面几句却又说起了三哥的火。

“你们还冲到别人家里去打。你们怎么就这么招凶啊，这样逼着搞，老子今天告诉你们，梁建的爸爸是还懂事，万一遇到一个招凶的，两刀砍死你们一个都没有事，你们信不信？”

明哥知道自己说错话了，赶紧又插了进来：“听说你们六个还结拜了啊？”

“啊，是的，我们前几天在神人山上搞的。”袁伟一直不敢说话，现在赶紧回答。

小二爷端着杯酒，走到了三哥的面前：“三哥，我们几兄弟都晓得，三哥你是真的对我们好。我们记在心里。我们年纪还小，三哥也不要再见我们的怪。三哥，我单独敬你一杯之后，我还有些心里话和你说。”

三哥听到小二爷这么一说，还是比较动感情的，一口喝完了杯里的酒，小二爷也一口干掉。抹了抹嘴说道：“三哥，胡钦可能也给你说了，我们几兄弟，都想跟你。”

三哥明显一愣，估计没有想到小二爷会这么三人对六面的说出来。嘴一动准备说点什么。小二爷一伸手，拦住了他：“三哥，今天，你先听我说完。”顿了一顿，接着道：“三哥，你比我们大这么多，但是从小，你就没有欺负过我们，喜欢带着我们玩。而今，我们出了点什么事，你就帮我们出头。你这个人怎么样，我们几兄弟也是心里清楚的很的。你不会害我们，我们也不会对不起你，与其我们几兄弟自己乱搞，还不如三哥你管着我们，跟着你办事。我们放心！”

三哥听到这么，明显的看的出来，还是比较感动的，他先给我们六兄弟一人拿了一瓶酒，亲手帮我们开好之后，说：“你们几个东西

呢，我也确实是非常喜欢你们。从我读高中，你们穿开裆裤的时候，就天天追着我嫌。都像是亲弟弟一样。而今你们兄弟也齐心，打架也下的手。你们要是是别的人，我早就答应收你们了。但是正因为，你们是我从小看到大的，我不想被你们的家里人骂我，说我带坏了你们。你们还小，还不懂事，家里条件又都还好，安安静静读读书，考个好大学，这才是有出息。而今在九镇，打打小架，出点小事，我都可以罩着你们，但是你们只要真的开始打流了，那路就完全不同了。我也是真的怕害你们啊。先不说这个，我们先一起喝完这瓶酒，不管怎么样，你们把我当哥哥，我都谢谢你们！”说完，一口起吹完了面前的酒。

明哥陪着我们也一起喝完了。真他妈的撑肚子，差点吐出来。小敏，康杰他们也都自己开了一瓶陪着一起喝了。

“三哥，路是我们自己选的，不怪你。我们也可以不给家里说沙，反正现在还不是经常和你在一起。一般的熟人，也都晓得我们是一条街的。也不会想到你是我们拜的老大。再说，险儿的事已经出了。你也知道，我们都商量好了，一定会报仇的，这个事反正也小不了，你今天答应了我们。今后，你也好光明正大的罩我们。”当时在三哥面前说话是不用勾心斗角耍什么心计的，我想到什么就说了什么。

“三哥，我反正一定会报仇的。”险儿一脸坚决的说。武昇他们也都开口要三哥收我们。

“义色（这是三哥的外号），你就收了他们算哒沙，这几个我也喜欢，不像其他的小几吧，一天到晚只晓得玩名堂。反正你也要帮他们的，今后一样只要我们出面铁他们就可以了。只要我们自己掌握分寸。不带他们往这条路上走，不要他们办事就可以了。你不收他，我看了下这几个家伙只怕自己也要搞出些名堂的。你管着他们，今后还好收场些。”明哥也帮我们搭腔说着。

三哥在我们的一致恳求下，又给自己倒了一大杯酒，沉吟了半响。终于松口：“ 那好吧，今后你们就跟着我。但是不要叫我老大，一样叫三哥。今后要听话些，不许乱搞，不然老子就帮你们父母教训你们。”

“那是，那是，三哥放心！”大伙一阵哄闹，高兴的心情无法言表。

看着我们的高兴劲，三哥也笑了起来：“妈妈的，铁明啊。见过考上大学这样的，没有见过打流还这么爽的，他们这几个几个小王八岛真是怪种啊。”

喝了无数杯酒，热闹过后。三哥说：“跟着我，记住。我现在交代你们的。第一，不许吸毒，要我知道了你们今后谁吸毒，我绝对下他一只手。告诉你们的父母。第二，不要猖狂，不要以为拜了大哥就不得了了，牛逼的人多的是。听到没有？”

“哦，知道了！”

“还有，你们兄弟义气是好事，但是，像今天这个事，绝对不许再发生，你们做的太过分了，打了人就算了，还跑到人家家里打。做事要有分寸，不要只知道一味蛮搞。做人留一线，日后好相见。，这句话给我记住。”

这是三哥给我说的第一句，我从来没有忘记过的话，直到如今，这句话让我受用无穷。

旁边的简杰，小敏，鲁凯他们见到我们的兴奋的样子，也是羡慕不已，也都走到三哥面前说要跟他，三哥考虑了半响：“你们今天这么多人不好，树大招风。但是收了他们不收你们，你们又会觉得我看你们不来，不给你们面子。如果你们实在想在一起玩，当兄弟，你们今后就跟着铁明。但是一般有事就跟胡钦着他们就可以了。出了大事，我和铁明会帮你们出头的。”

能跟着铁明，他们也是万分高兴的。一天之间有了大哥，有了小弟，除了小二爷和铁明之外，那个夜晚，我们所有人都喝醉了，包括三哥！

这是一个里程碑一样的夜晚，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

二十九

二十九

拜了大哥之后，我们和三哥的关系明显不同了。

基本上每个晚上，三哥都会叫我们一起出去跟他玩，而且一概，他买的单。那段日子，现在想起来，很不错，喜欢喝酒就去喝酒（比如武昇），喜欢唱歌的就去唱歌（比如袁伟，地儿），喜欢多交朋友显屌泡妞摆排场的就去显屌泡妞摆排场（比如袁伟，三哥的酒席，应

酬，他随着出席的最多），我和小二爷，险儿也经常出席在各个场合(但是我和小二爷在学校搞学习的次数比起另外几个要多得多，险儿现在天天喜欢和我混在一起，我去哪里他去哪里)。总之，改革开放的夜生活是非常丰富的，在三哥的带领下，我们的生活也是非常多彩的。

楼上有位朋友要我加点情色文章，对不起，我这是现实的回忆，为的是写我们兄弟的成长过程。涉及到当事人是女性的，为了避免给她们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我不愿意写进去。再者，我们兄弟之间对于彼此这类比较私密事情的讨论实在不是太多。我本人和小二爷也是在多年以后才在恋爱中成为真正的男人，所以也没有什么好些的。我们并不是大家想像中那样的信马由缰，到处留情。古惑仔和情圣或者色狼毕竟并不是同一个词。本书的名字也不是“打拼——六位欢场人士的种马人生”。要看情色。很多的论坛都有。

不过，为了满足大家对于想象中的江湖，血战长街，鲜衣美人的猎奇想法。我就写写一个真实发生在我们中的一个人身上的一段比较非主流的感情故事。以飨大家对于本文的厚爱。

那个时候，天气已经开始渐渐转凉，我们这个省虽然地处南方，但是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四川多山吧，他们却是冬暖夏凉的天府之国。我们这里，却是刚好相反，而且极度相反。东凉夏暖。潮气还特别的重。一到夏天，那个时候还没有空调，那真是的热的你睡都睡不着，只要在一个地方坐下或者躺下，不管那个地方什么材质，竹席也好，水泥地也好，铁片也好，过个一两分钟，就是一个屁股印子或者一个人的全身特写。

一到每天下午最热的时候，街道上是绝对看不到人的。细细望去，你可以看见隐隐绰绰的水蒸气由地方向上飘去的感觉。真他妈像浮云。但是这样的天气等到了夜晚，三五好友一起吃点宵夜，喝点冰啤酒也是最惬意的。

而到了深秋冬天，那就更牛逼了。北方冷是干冷，而且家家户户都有暖气，进了屋子就爽的不得了。我们呢？在外面，那是冰冷的风夹着湿湿的潮气对着你，一直可以吹到你的骨子里面去。穿多少都没有用。但是这是好的，进屋后，如果你坐在火炉电烤炉之类的旁边，还好点，但是一旦上床，你会发现，你的床上，被褥都像铁片一样的坚硬冰凉而且潮湿。而你就穿着薄薄的贴身衣裤躺在了两片铁片之

间。所以，我们这里无数的人都有风湿。那种感觉，我见过的在我们这里度过冬天的北方人没有一个受的了。

所以，秋老虎一过，除了宵夜的摊子都搭了棚子继续在外面营业之外（我想宵夜喝酒可以御寒也是原因之一），冷饮摊已经过季关门了。而街边的KTV老板们，一般都把东西搬进了在自家当街的门面里继续营业，没有门面的就租人家的。因为，当时的KTV实在是太火了。生意不做不行啊。如果继续在外面做生意，我估计是没有任何人来的。就算有几个九世童男转世，火气极旺的哥们过去唱歌，我想唱邓丽君的歌都能唱出黄家驹的颤音来，倍儿像！

我们的地哥喜欢唱歌，而且喜欢动力火车和伍佰。嗓子也确实只适合唱这两位的歌。某一天的夜晚，他来到了电影院斜对面，商贸城后门旁边的“圆梦”KTV，在这里，他圆了一个梦。

三十

三十

圆梦KTV就像那个时代的很多KTV一样，带着很强的时代特征。它实际上就是一栋很普遍的当街的两层楼房。房主也就是KTV的老板，在正对街道的大门上牵了些电线，电线上挂了些五颜六色的小彩灯，一到晚上就一闪一闪亮晶晶。然后在门上挂了“圆梦”KTV的牌子。再订制了一个“圆梦”KTV，喝茶，饮酒，休闲的电子灯牌往门口街道上一摆。家门永远开着，门里面的大客厅顶上钉了几块三合板。用海绵和花色尼龙布一包。隔音设备就算是有了。

再在客厅里摆上好几张小茶桌，桌上摆着麦克风，茶桌周围摆上几张高靠背的椅子，没有生意的时候通常都会有几个打扮土气，但是眉宇风骚的女孩坐在上面。这估计就是现在三陪的原型。

正对门的主墙上订了铁架，铁架上摆着一台，当时对普通家庭来说算是很大的大彩电，电视后面的房间里，装了一个小吧台，上面有着各种各样的啤酒饮料（甚至还有高度白酒，现在的小孩子看见了只怕会嘲笑不已）。同样的特点就是廉价，那个时侯，芝华士，杰克丹尼之类的洋酒以及与之相应的假酒都还没有出现。

老板或者老板娘们一般都坐在吧台里，守着无数的歌碟和vcd机子。楼上的房间是他们住的，一楼里面的房间一般都改成了包厢（没有什么大中小包厢的分别，谁人多谁坐大点的。豪华包厢，VIP包

厢，总统包厢的概念更是虚无缥缈），包厢里有张双人沙发，一张茶几，和一台电视。一般人唱歌是不去包厢的，在大厅唱爽得多，还有人鼓掌。去的基本都是搞破鞋的和商量事情的。

这个普通的夜晚，圆梦的生意开张了，很是红火，门口的小星星还是一闪一闪亮着它的晶晶，但是这个夜晚注定是不平凡的，因为它迎来了两位不平凡的客人。

地儿当天穿着一件“富绅”的衬衣，外面套了件“喜尔登”的夹克,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这两个品牌，当时也是非常牛逼的，尤其“喜尔登”一般都是深绿色或者猪肝色的，大概三百多一件，极为流行。富绅我记得标志是个牛头，也许大家有印象。一条烫得笔直的西裤和一双擦的贼亮的皮鞋。

袁伟则是一条“比利”的牛仔裤和一件班尼路的圆领羊毛衫。同样极为潇洒。

一辆三轮慢慢游“吱”的一声停在了“圆梦”的门口，一双黑的发亮的皮鞋和一双狼牌运动鞋(自从我穿了之后，就在九镇流行了)从慢慢游里面伸了出来，一只手拿着张“五元”的人民币递给了慢慢游的司机：“不用找了。”

简短有力，尽显绅士风范。

二人漫步走向了前方的圆梦KTV，脚步矫健潇洒，皆是气宇不凡。（如果各位想象不出这个场景，可以参考刘德华和张国荣版本的‘上海滩’里面，许文强和丁力去大三元酒楼的慢镜头。）慢慢的走进了圆梦里面。

宋代词人秦观曾经为流传千古的牛郎织女写下了一首乐曲——《鹊桥仙》，歌颂的天长地久的忠贞爱情。

鹊桥仙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这是地儿最喜欢的一首宋词。不知道是哪位说过一句已经成了现在装逼的代名词的话“性格决定命运”。虽然这句话很恶心，很空洞，

说了等于没有说。但是某个方面，它还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性格决定了了地儿喜欢这首宋词，这首宋词很确切的诠释了他美妙的爱情。（当然是他自己的观点中）

他踏进KTV大堂的时候，已经有三四桌人在里面唱的正欢。电视机左手边靠着墙壁的地方还剩下两三张桌子，他和袁伟选了一张视觉好点的坐了下来。

选好位置，拿起桌上的歌本，袁伟选择了刘德华的《冰雨》，而他则选择了伍佰的《挪威森林》，他拿起写好的单子，准备去吧台点歌，点酒。

世界上的很多事往往就是在跟平常一样普通无意的事件中发生，也许这就是缘。

地儿像往常一样的走向了吧台。他遇见了一个让他也让我们大家都终身难以忘怀的人。

三十一

三十一

他像往常一样看都不看吧台里面一眼。一进去就以一种心有成竹，却又运筹帷幄的眼光慢慢的扫视着酒柜上一排排的酒水饮料。究竟是5元一瓶的酒中酒霸好呢？还是2元五一瓶的青岛啤酒好？饮料是不看的。他决定了，喝青岛吧。便宜。

于是，他以一种拈花微笑的姿态把手上的点歌单递了过去："老板，点歌？"

"好，你喝什么？"一把清脆细腻的声音代替了原来的老板粗鲁的乡音和老板娘故作风骚甜的发腻恶心的声音。这个生意像一颗种子撒进了地儿的心田。

地儿低下了他无时无刻不在思考的头颅，带着一丝好奇望向了面前的那位女孩.也许这个场景用多天以后地儿自己给我们的描叙来说更为贴切："你们知道吗？我第一眼望见她的时候，我就知道她是我的女人，她妈妈把她养这么大就是为了我。我看到她就知道，她也有这种想法。"后来，我们知道了，这位缘分天定的姑娘确实有这样的眼神，抱有这样的想法。但是不是对他一个人。

事后我们亲眼看到了，这位声音清脆甜腻的姑娘甜腻的不仅仅是声音，身材也很甜腻。就像一块快要融化的蛋卷冰激凌一样的甜腻，壮硕而下垂。

在两眼相对的一瞬间，地儿改变了一个主意。他决定只给袁伟点白酒，而他，将要喝点能匹配他游吟诗人身份的具有浪漫古典情怀的东西。

"还有，麻烦你。我要一杯咖啡！再给我的朋友来瓶酒中酒霸！记住，咖啡多家点糖！"为什么咖啡和酒中酒霸后面要用感叹号。那是因

为地儿当时说酒中酒霸这几个字是带着一点点的不屑说出来的，而咖啡两字则隐隐有种《陋室铭》一样的精神优越感。

点好了东西，地儿端着酒和咖啡走到了自己的桌上。袁伟一看："妈B了，还喝几吧咖啡啊。这个咖啡上次你都喝中毒了你不记得啊。可能是假的，鹊巢，这个牌子听都没有听过的。"

地儿淡然一笑。头都没抬，淡淡说了一句："你不懂。"

安静的端起了面前的一次性塑料杯，好像有点烫，手微微啰嗦了一下。细细的品了一小口N多糖甜到心里的鹊巢咖啡。（那个年代是没有咖啡杯这个概念的，不管什么饮料，一概塑料杯。简单实用，淳朴我们这个民族的千古美德）

过了片刻，吧台对这大厅的小窗口里探出了一个甜腻的脑袋："挪威森林开始了，谁的。"

地儿站了起来，对这窗口微微一笑，一手背后，一手放于胸前。轻一弯腰："鄙人的，多谢老板。"

"哦，去拿话筒咯。"

显然，地儿对那位姑娘没有把语音扩大器称之为麦克风或者麦，而叫的话筒有那么短时间的错愕。

但是，他很快就反应过来，最亲近的两人之间，总是自然为好。他满足的笑了，走到旁边一桌刚唱完的地方，彬彬有礼的拿起了麦克风。

一般人唱歌，都是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唱完就算，但是地儿不。他总是独特的，自从某次看了张国荣的演唱会中，张国荣靠着钢琴，一腿支撑，一腿微微曲起，一只手放在裤袋高唱《风再起时》的英俊样子后，地儿就开始这样了。没有钢琴，他就靠在墙壁或者桌子椅背之类的东西上。但是一定要这样站着唱。

音乐响起，地儿闭上了双眼（当他唱歌时候，两眼绝不睁开，至今如此。）

"让我将你你心儿摘下，试着将它慢慢融化。在你心中是否有我未曾到过的地方啊……"比伍佰更为苍凉古朴的嗓音伴着九转七回，令人肝肠寸断的旋律响起。天地又是一片虚无。世界万物皆从浮云而去。

在这一刻，地儿不再是地儿，不再是今生的一个古惑仔。他前世是独登高台，念天地之悠悠，独伧然而泪下的诗者。他后世是缠绵千年，化树等爱的情圣。可惜的是那份爱正在吧台接着别人的单。没有看他。

音尽，人静，余音未绝，咖啡未冷，双眼亦未曾睁开。所有人沉浸在了地儿苍凉古朴的唱腔中，可惜的是，世间万事，皆是过尤未及，地儿一直觉得自己的歌声很有特点，但是对我们这些旁人来说，特点是有。就是太过于了苍凉古朴了，形象点说比伍佰，阿杜加上杨坤还要稍微古朴上那么一些些。

“哎，你唱完了还站在那干什么？别人对唱要两个话筒，你给别人沙！”甜腻的脑袋又从窗口伸了出来，一个穿中学生衣服的女孩怯生生的站在地儿的面前，奇怪的望着他。

“哦，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感触太深，失礼了失礼了。”

“没事，你先坐下，下首你们的歌.”姑娘对着地儿甜腻的一笑。地儿知道了他的歌声完全的征服了他。

片刻后，两人唱完，大厅想起了稀稀落落的掌声，地儿觉得有一丝奇怪，为什么他唱的时候没有人鼓掌，但是转眼他明白了，大音希声。那些人被震撼了！

刘德华《冰雨》开始了，袁伟拿起了麦克风。说句题外话，袁伟爱唱歌，但他和地儿不同，地儿很多人都爱唱。但是袁伟只爱刘德华，到今天都是。而且，他绝的地方在哪里？他唱刘德华绝对是可以乱真，不要给我说刘德华唱功不行，模仿很容易。能达到袁伟那个程度的，这么多年，无论是在多豪华的歌舞厅唱歌的歌手，我没有见过比他像的，甚至可以说就是刘德华原音再现。在那个年代，全国都爱刘德华，能唱的这么一嘴的绝招，是很招蜂引蝶的。

袁伟懒洋洋的坐在椅子上，一曲唱完，全场叫声，掌声雷动（曾经在某个省会城市的某个歌舞厅，袁伟一时兴起，客串了一把，下面都有人直接叫他刘德华。那个掌声，我记得很深刻）。袁伟很潇洒的喝了一大口酒，看都不看鼓掌的人。地儿发现了一个不太应该出现的情况，那位甜腻的姑娘，在袁伟开口唱到袁伟喝酒的时候，一直都把脑袋伸在窗口（我估计很像乌龟，因为那个窗口实在不大。伸个脑袋

看不到身体）呆呆的望着袁伟，那种眼神，地儿记得，就像是当初三哥打架，袁伟望着三哥的样子一样，那是敬佩与激动。

不好的事情，终于发生，姑娘自己走了过来，筱筱婷婷的像个轮子一样转了过来，来到了他们的那一桌，地儿正襟危坐，姑娘却看都没有看他一眼，故作羞涩的低着头擦了两下桌子，不停的瞟着袁伟，袁伟却看都没看她一眼。终于忍不住，开口对袁伟说："你刚才刘德华的歌唱的真好，你们还要唱什么不唱啊？"

"哦，那就再来首《缠绵》吧。地儿，你唱什么？"

"我唱现在最流行的《对面的女孩看过来》，袁伟。你不要老是唱刘德华的歌沙。你怎么这么单调啊，换个口吻咯。唱黄家驹的。"地儿用上了心计，他知道袁伟的粤语发音带有很重的地方特色。而他自己则希望用有些寓意的歌来吸引注意力。

"不啊，我觉得他唱的真的很好的，我也想听呢，我就给你点《缠绵》，呵？"腻，真你妈腻。

袁伟也注意到了女孩对他的崇拜，哈哈一笑，头一偏："随便！"

自信，这就是自信，随便二字的分量，要比某个网页上的人经常叫嚣的"犯我强汉天威者，虽远必诛"这句话所体现出的自信来的强大的多啊。

姑娘安静的一笑，就像一个懂事的媳妇一样，走了进去。地儿满头大汗，但是他不认输，他要再博一把。

"这个女的就是长的太丑了，绝对喜欢我，哎。将就还是可以的。"姑娘一走，袁伟就说道，他终其一生，对于女人都有一个坚定不移的基本原则。他信奉：喝稀饭比饿肚子强。所以，女孩不漂亮他也许会抱怨感叹几句，但是他一定不会放过。无数事实证明，这是定律。

地儿一听大惊失色，对于袁伟的了解，让他感到了极大的威胁。

"你啊，就是这么黑眼睛看不得白银子，没点城府.这么丑的女孩，你都有瘾，你天天跟着三哥，多的是美女，这个有什么搞头啊!"

"再看看吧，反正天天也没有事，好搞搞了也没有关系。"

两个人尔虞我诈的讨论着。歌开始了。

也许是他的嗓音实在不适合唱任贤齐的口水歌，《对面的女孩看过来》这样的欢快情歌，他一样唱出了苍凉古朴的感觉，肝肠欲断啊。

而袁伟在一段爱的越深越浓越缠绵之后，再次获得的全场的掌声，边上几个少妇和初中的小妹妹也貌似被他粗狂的外面，随意的举止和美妙的歌声所打动，频频送来秋波。如果各自身边没有男人，估计也会像点唱姑娘一样过来了。而地儿在这个悲惨的夜晚却变成了一个无人注意的透明人，这是有着强烈古典主义浪漫情怀的游吟诗人所不能接受的，但是他做不出任何有力道的反击。

袁伟端着酒走到了吧台前，开始和姑娘热火朝天的说道了起来，从窗口望去，可以看见姑娘胸前的两颗豪乳在袁伟的引诱下，笑的澎湃汹涌。地儿咽下了一口口水，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岂可让他袁某人一人专美。于是，他端着一塑料杯的咖啡走了过去。

“小姐，打扰了。你这里有蓝山咖啡吗？”地儿绅士的一手搂住了袁伟的肩膀。打断了他们狼情妾意的谈话。

“我们这里只有鹊巢咖啡，蓝山的牌子没有？很好喝吗？”姑娘定定的望着地儿。

这一瞬间，西方耶稣，东方菩萨，总之，九天十地，诸位神佛都对地儿今晚不幸的遭遇起了同情心，给了他一个顺利的突破口。他抓住了这个机会。

利用平时在杂志上看来的各种各样对于咖啡的知识。和自己独特的理解想象，地儿给姑娘上了完美的关于咖啡的一课，甚至品红酒要看挂杯度，要醒酒之类的知识都被他引用到了这堂课里（事后有次，袁伟喝咖啡拿着个杯子不停的摇，我问他为什么。他说跟地儿学的，看挂杯度，我战栗），连袁伟都被忽悠晕了，何况刚从乡下出来的小姑娘。小姑娘顿时被地儿震住了，水汪汪的眼睛看着地儿，一闪一闪的亮着晶晶：“看不出来，你懂得真多。”

地儿满足的一笑，满是志得意满，他知道，开始唱歌所失掉的分数在这短短的几十分钟补了回来。他明白欲速则不达这个道理，于是，他拉着袁伟：“走吧，胡钦他们要下课了。等着呢。”

“明天你们还来吗？”

“来，还是你值班不?

“是的。不是我，你们就不来啊。”很是羞涩的淫荡着。

“来啊，一样来，明天见啊！”一双黑的发亮的皮鞋和一双狼牌运动鞋潇洒的走出了圆梦KTV。

据袁伟说。那个夜晚，地儿在给姑娘上课的时候，至少喝下了五塑料杯咖啡，于是，这个夜晚，地儿再次无眠。上吐下泻。他中毒了。

三十二

三十二

这个夜晚是这个故事的开始，事后很久，经过一场龙争虎斗，却得到了一个意外的结果。

两人在都表示出了对于那位姑娘（因为她甜腻清脆的就像春花秋月一样，我们就称其为春花吧）的爱慕之后。达成了一致的协议，那就是公平竞争，只要是想和那个姑娘在一起玩，就必须得要三人一起，不许独自行动。

但是这个世界上很多事都是骗人的，就像奶粉里面不一定是牛奶，发廊里面不见得剪头一样，这个协议也是假的。

第二天，袁伟收拾一番，推掉了跟三哥去的饭局。准备乘地儿不在，去圆梦KTV见见小姑娘，培养一下感情。他很得意，他为自己的聪明感到得意，兄弟感情是真的没有错，但是单嫖双赌，这句老话说的很对啊。泡妞就应该自己悄悄去嘛，胡钦他们和女孩在一起也没有见经常叫大家一起去啊，协议只是一个战术而已嘛。他觉得自己是对的，是理所当然的，所以他很自豪，为了自己临敌应变的聪明和能力而自豪。

一般那个时侯的KTV开始有生意营业，都是等着人们吃完了晚饭，洗完了澡再开始的。偶尔下午有几个人，也是小猫两三只。

他想过地儿可能也会像他那样视协议为无物的这么做（毕竟两人在订下协议的时候，是没有丝毫真诚可言的），所以为了避免遇上地儿，他去的很早，避开了黄金时段，大概在大家还在吃晚饭的时候，他就去了。

当他走进圆梦KTV的时候，他突然发觉他并不聪明，而且还很笨。因为他看见了一个具有古典浪漫气质的诗人正坐在一张凳子上，和坐在他身边的春花对唱着《相思风雨中》，歌声苍凉古朴，清脆甜腻，天作之合；而他们面前的茶几上并排摆着两杯热气腾腾的咖啡，非常的相衬。

据地儿说，那天他也来的很早，大概在大家还在做晚饭的时候，他就来了。

袁伟知道，他失策了，他虽然懂得明修渠道，暗度陈仓的计谋。但是他却没有领悟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兵家王道。他低估了对手！而对于这一点，地儿显然比袁伟领会的更为透彻，他的战术中一定给了袁伟极高的评价。所以，袁伟失败了。

中间的你来我往的大小战役，我就略去不一一道来了。总之，那段时间，两人之间龌龊不断，我们兄弟劝解也不行。都是各有各的理。袁伟觉得地儿这么丑的女人都和他抢，那个女孩明明先喜欢他的。地儿觉得，这是人间极品，仙女下凡，是他一生的真爱，而袁伟根本就不珍惜她，感受不到她的美，他要的只是春花两颗硕大无朋的咪咪和肉体。他不配爱他。

两人像俄罗斯，朝鲜一样不断的撕毁条约，不断的私自约会，不断的不期而遇。在这样混乱一片的情况中，事情发展到了高潮。

某一天，春花得到了她那位做KTV老板的姨妈给她的两天假，本来准备回乡下自己家去的。但是地儿先天得到了消息，在他的大力怂恿和经济利诱下，春花改变了主意，决定和地儿一起去她想象中那个天堂一样的市里玩两天。

于是，地儿先天找我拿了三百元，找险儿拿了两百元，找三哥拿了伍佰元。这在当时对年轻人来说绝对是笔不小的数目。带着春花踏上了去市里的客车。

来到了市里，他首先带着春花下馆子，还在市里最繁华的地段给春花买了两条健美裤（地儿想要给她买牛仔裤，觉得她腿粗，宽松点的牛仔裤可以藏拙。但是春花不愿意，她觉得健美裤才是流行性感的王道。潮人啊），一件班尼路的外套。背上很大的班尼路英文标记。

春花兴奋欲狂，据说主动亲了地儿一下，还牵了他的手。

晚上一起逛了公园，看了电影，吃了宵夜之后。地儿带着春花来到了招待所。

开了间房，进房后，他们两人打开了电视机，并且摊开了路上买的一点小吃

和吃宵夜剩的几瓶啤酒（据他说，当天他们吃宵夜的时候每人喝了两瓶啤酒，春花感觉比他能喝。喝酒样子之老到豪爽只怕我们兄弟中只有武昇可以与之为敌。走起路来虎虎生威。所以起码到进房的时候是不可能醉的），但是在进房后，第一瓶啤酒还没有喝完的时候，春花却奇迹般的醉了。静静的靠在沙发上，头晕欲裂，只有两片闭上的眼皮不知怎的，不停的微微跳动。

地儿是个绅士，他喜爱的女人醉了，他当然得要关心一下。他走过去，探下头，望着春花，轻柔的说："我扶你躺床上睡吧。"春花微不可及的点了下头，浑身却一动不动，没有半点要配合地儿扶她去床上的迹象。地儿没有办法，只好抱起了她。各位，这不是个技术活，是个体力活。所以，沙发到床边的四五米，地儿休息好好几次，到床边的时候，地儿满头大汗，一下把春花抛到了床上。这么大的力道，春花没有醒，确实醉的很厉害啊！

看着春花肉体横陈海棠春睡，旖旎无边的躺在床上。地儿也是个正常的男人，但是他说他当时真的只是想悄悄的亲一下。我相信他。一个如此文艺的，写下满本歌词的男人说他自己很单纯，我一般都会相信。

所以，他抱着一丝犯罪的心态，低头悄悄的亲在了春花的嘴边。

于是，一切都在迅雷不及掩耳盗铃儿响叮当仁不让之势发生了。奇迹般沉醉的春花，在一瞬间奇迹般的醒了过来。一条肥硕的舌头带着刚吃完的凉拌海带的味道飞快的穿过了地儿的双唇和牙齿。犹如入海神龙一样，勇猛无比轻车熟路的在地儿的口中沸腾翻越。可怜，地儿此前连女人的手没有细摸过，哪里受得了如此惨烈的刺激，地儿无力的瘫软在床上，两腿慢慢的伸直了……

接下来的一切和一般的敦伦没有什么不同，没有必要累述。（有心思看的朋友可以上上很多其他的网站，里面有）唯一不同的是地儿发现在整个过程中，春花清醒明确的引导着他的一切，却又始终没有睁开眼睛。对于他的询问也是一概不答，却又叫声如雷。醉了吗？没有醉吗？地儿完全的糊涂了。

过中还有一句比较经典的对话，我整理如下:

“是不是这里？”

“……。”

“是不是啊，我找不到哦!”

“……”还是没有答话，但是一只手伸了过来引导着一切。

半响，终于开口：“你进来沙？？！！”

“我已经进来了啊！！！？？？”

奇人必有异事，偶有夸张，博君一笑而已。此等情节，到此为止。

三十三

三十三

事情得要有始有终，对于地儿和袁伟，春花之间的感情后续。我想还是有必要用不长的篇幅做出一下交代。希望大家耐心看下去。谢谢。

两天后，地儿满脸春风就像是一朵久旱之后受到甘露浇灌的鲜花一样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连往日长满了全脸的小痘痘也好像平滑光洁了不少。

他的一番吹唬，说老实话，把当时还没有女朋友的我，小二爷两人说的激情澎湃，跃跃欲试。只有袁伟一脸不屑的站在一边。问他为

什么。是不是地儿追到了春花，他不爽。他更为不屑，只是也不辩解为了什么。

一段时间之后，九镇的人经常看见春花跟着九镇水电站的一个更有钱的上班族出双入对，地儿痛心疾首约着我们一起借酒浇仇。他不断地反省着自己的不对，是因为平日一心发扬打流事业和忙于学业没有陪好春花，没有能力给予春花贫困的家庭经济上的帮助。导致了春花的无奈变心。他说他不怪春花，等到有朝一日他发达了，他会再回来找春花，到那个时候，他们就永远不会变心，幸福的生活下去。

袁伟说出了一个真实而残酷的现实，完全的打倒了地儿，击碎了他的心。

在地儿和春花一起从市里回来之后，在我们面前说起彼此的第一次的时候。袁伟才知道，他苦苦找了两天不见的春花又给地儿献出了他的第一次。

原来，春花一直游走在地儿和袁伟之间，（也许还有更多的人，谁知道）。九镇就这么大，天天见面的两个人居然就完全不知情，都以为春花一心爱上的是自己。在春花和地儿去市里之前的某一个夜晚，袁伟留在了春花在KTV睡觉的小房间里，直到凌晨五点。这一夜，春花也向袁伟献出了自己的第一次。但是袁伟比地儿聪明一点，他知道了春花和地儿的事之后，明智的选择了离开。

事后很多年间，我见到了无数这样的女人，玩弄男人于股掌之上。手段之老到厉害，在下叹为观止，深感不如。但是始终让我印象最为深刻的还是春花。

为什么一个乡下出来不久，可以说是纯朴的根本就不懂世事的十六七岁的小姑娘，而且长相也实在不敢恭维。却偏偏在短时间之类无师自通的学会了游戏于多个男人之间?

献出自己年轻稚嫩的肉体，只为了换来那些许的对有钱人来说简直都不屑一顾的蝇头之利？这一切的原因在哪里？因为她们的文化教育程度低？但是为什么今天，我周围的朋友乃至地儿袁伟等兄弟，手臂上挽着的年轻的大学生们也愿意这样呢（当然，她们对于利益的要求要大一些。但是也是微薄之至），难道她们也没有受到教育?

想了很久，我给了自己一个比较满意的答案——贫穷和信仰环境。一切的一切，只能解释为以上两样。贫穷导致了对物质追求的无

限渴望。当你只能吃得上蛋炒饭的时候，你总是希望可以每顿都有鱼香肉丝的。当你看见了别人鲜衣怒马的经过你的身边的时候，你总是会希望，引人瞩目的是你。这是每个人都回避不了的人性。我始终相信人性本恶，为了温饱等各种各样的原始欲望，人性总是贪婪的，这是根源。克服欲望，才无贪婪，没有贪婪，才会本善。可惜，欲望无法克服，人性无从本善！

一个本恶的人出生之后，如果受到了良好公平的教育，受到了温文尔雅环境的影响，被灌输了仁义礼智信的各种道德。那么他虽然也有原始的贪婪，但他知道取之有道。那么，他也许会成为一个好人，成为一个脱离的低级趣味的，高尚的纯粹的人。

如果生下来，贫穷和制度等主观环境导致了他的无法受到教育，而周围环境变成了一个弱肉强食的森林，传统的仁义道德丧失。那么丧失了精神信仰的他唯一的追求就只有动用他所拥有的一切条件（比如身体，比如力量）来满足他原始的血淋淋的欲望，这点无需人教，天生有之。可惜这个道理，我现在才能刚刚想通。

所以，当初的我是很厌恶春花的，带着鄙夷，带着不屑，带着愤恨。但是现在的我，抱有的只是可怜和同情。这个追求结果的年代，笑贫不笑娼，现实如此，可奈何之？！

往事已了，归于正题。

和大脑壳打了一架，再勇斗十三太保，继而拜了三哥为大哥之后。我们兄弟几个的名声开始渐渐冒头。成天跟在三哥背后，出入各种酒席饭局和娱乐场所。认

识了很多市里，县里和邻近各乡镇的大哥猛人。路上，开始有人见着我们走过，主动上烟招呼了。而在学校，本年级比较跳的简杰他们几个都成天跟着我们，混成了一个比较大的圈子。只要我们来到楼顶阳台抽烟，必定有人上来敬烟，而不管高一还是高几的学生见到我们，都是："钦哥""险哥""二哥"之类了。就连武昇本来被学校众人叫习惯了的"土匪"也没有人叫了，都称其为"八爷"，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八爷"这个称呼是怎么来的。至今是迷。

总之，那段时间的我们整天就是跟着三哥交交朋友，读读书，充充大哥，很是惬意。

但是，欢乐总是短暂，命运始终颠沛。这一段欢快的日子飞一般的过去。

冬天正式来了，酷寒降临了大地。晚上出来的人更为稀少。冷血动物开始蛰伏冬眠。但是一些蛰伏已久的事在这个季节似乎都到了解决的时刻。

某个寒冷的清晨，一件可以预见的突发事件打断了我们平淡快乐的生活。

三十四

三十四

那天，下了第二节课。我和险儿，地儿照例没有下去做课间操，我们来到了楼顶层上面抽烟，看着学生们纷纷从教学楼的几个出口走进了操场，列成了整齐的队伍。

突然，我听见下面我们班门口有人叫："钦哥钦哥，在不在啊？"

"哦，在呢。在楼上，上来吧。"

康杰跑了上来，我递给了他一支烟："干什么啊？你也没去做操啊"

康杰吸了口烟说："我去了，我刚刚又跑上来的。给你说事。"

"怎么了？"

"大脑壳出院了，我刚刚在操场看到他进来的。"

"哦，那又怎么了？"我奇怪的问道.一个被我痛打过的人，出来了又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我想，你要不要去探听下啊，我表姐就是补习班的。前几天，我表姐有一次和我聊天的时候就说过，她听她们班的男同学去医院看了大脑壳之后说，大脑壳回来了要找你们报仇，其他人都不管，就要找你和地儿。还说什么，这次会从社会上叫人搞你，至少搞你一条手。我姐还我不要和你在一起玩，别万一伤到。前一段我一直没记着，刚刚看见他才想起这个事来。"

"无所谓，想搞就来吧，这个家伙还真是不怕打啊！"

"来了，我一刀就捅死他。"险儿非常轻蔑的说道。

“我的意思是说，他要搞你和地儿，我们一定会铁你的，同门师兄弟。只是我怕他们等着你们落单的时候，下黑手搞你。我是不是去打听下看看？”康杰自从那次打十三太保之后，好像就有点惧怕险儿。也是，这个混账发神经的时候，我都有些心慌，何况外人。

“也好，你去问问看咯，看看有没有什么消息。没有就算了，没关系的。他来了，还是讨打。”

不用等到康杰给我带过来消息，我就已经确切的知道大脑壳一定会报仇了。

袁伟被打了！！！！

事情发生在中午，我们几个先吃完饭。躺在了教学楼的顶层晒太阳闲扯淡（真的，当时我和险儿谈都没有谈起大脑壳回来的事，可见当时我们的轻敌的心态）。袁伟因为有一点事耽误了时间，所以他一个人去吃饭去的比较晚。

当我们聊的正开心的时候，袁伟阴着脸走了上来。满身都是菜汤饭粒，还有几个脚板印子。

“我靠，怎么了？”险儿和武昇一下站了起来。

“大脑壳回来了，他刚刚和他班上几个人搞了我几下。”

“我操！！”险儿和武昇就往下冲。

“等一下！”我一把拉住了险儿。武昇听到也站住了脚。地儿和简杰他们刚准备起身也坐了下去。

“你们先别急，搞他多的是时候。袁伟，你先把事说完.”

事情是这样的，袁伟一个人拿着饭盆去学校食堂打饭，当时食堂人已经不多了，他进去的时候，刚好大脑壳和他的几个同学从里面出来，互相对望了一眼，袁伟比较诧异他出院了。也没有屌他，直接走进去打饭去了。

打完饭出来，袁伟边吃边走，刚出门口，却被人拦住了，原来大脑壳他们在门口一直等着他。

“小砸种，你等下，告诉他们几个，老子回来了。上次没有把我打死，你们这次就等着我。我要找你们的。”

袁伟鄙视的望了他一眼，用肩膀一下撞开了拦着他的手，边吃边要继续往前走。

一盆饭和着热热的菜汁砸在了袁伟的头上，袁伟还没有反应过来，腰边又挨了一脚，手上的饭盒里的饭菜也搞了一身。“我C你妈，你还蛮屌啊！”

袁伟反身一饭盒就扔了出去，“我C你妈！”

但是旁边几个人冲上来把袁伟几脚踢开了，大脑壳还要搞，被他自己的人拉住了，并且说了一句很有用的话：“脑壳，不要在这搞。万一学校看见了划不来，杰哥不是说帮你搞他吗？出去再说。”

大脑壳胆子确实很大，但也是真的不够聪明而且沉不住气。上次挨打，如果沉住了气，就不用住这么久的医院。这次如果够聪明，沉住了气，不打袁伟惊我们的话，也许我们真的得要吃个大亏。但是现在，情况不一样了。原本只是怀疑，现在我们知道了，这是跑不了的一架。所以，我们放下了侥幸和轻敌的心态，我们要做准备了。

袁伟说完，我开口了：“小二爷，你怎么看？”我慢慢养成了第一个发言问小二爷的习惯。

“听口气大脑壳就这两天就动手了，红杰好像还帮他。估计他们这两天就会在放晚自习的时候搞。那样学校不知道，搞起来也方便，没有什么人，派出所也不知道。我们不准备下就要被他们动了。要不，我们去找下三哥商量下吧。”

“那你觉得他们会今天搞还是过两天搞呢？”

“那就不晓得，但是今天搞的可能性不大。第一，他刚出院，搞我们不可能他和红杰自己上，起码也得准备下，叫好人吧。第二，要是今天就搞，他何必这么着急，中午还踢袁伟几脚，再等几个小时就是了。不过也说不好，这个傻逼，一般人猜不到！”

我想了一下："袁伟你回去换件衣服.地儿，你看着险儿和武昇.你们两个也千万不要闹事。简杰你们几个也多留意一下.康杰你去问下情况。小二爷，我们现在就去三哥那里商量下看看。"

我和小二爷在一家叫做"随意"的茶座找到了三哥。他正在和明哥几个人打牌。

我们把事情的前前后后和我们自己的分析仔细给三哥他们说了一遍。

"你们自己现在什么意思？"三哥闷了半天，突然说了一句。

"搞吧。是他找上来的，不搞，我们也躲不掉。除非你给红杰说，但是今后我们在学校天天见面的也不好办。"

"我早给红杰说过，红杰自己肯定不会出面，但是他肯定会叫几个人去帮下忙。他既然不给面子，还要帮他搞。那我们就搞吧。怕个卵。"顿了一下，三哥接着说道："上次把那个人打成那样，他还不服气。也挺屌的。这件事拖下去，迟早也是个祸害。红杰那里我等下再去找他。你们回去给那个人说，明天晚上老子和他在河边摆个场子（就是双方叫齐人马，带好家伙。约个地点斗殴），一次性解决。家伙我先帮你们准备着，你们放学后，直接到这里来找我再商量下。"

我们回到了学校。晚饭的时候，几兄弟又坐在了楼顶商量。刚坐下没有多久，康杰他们就来了。

"胡钦，他们肯定会搞的，我下午问到了，我姐说他们两个班上有一些跟他玩的男同学也会帮他，大概有二三十个人。"康杰进来就说道。

"哦，这么多人！"人数确实有点出乎我的意料。

"怕什么，未必人多就剁不死啊。我搞死两个，看还有哪个敢上的。"险儿依然不在乎。

"不是怕不怕的问题，我们要商量啊，万一吃亏怎么办？"地儿有点不高兴险儿的一味乱搞，开口道。

"开始三哥说了，说他要出面，明天给我们摆场，一次性搞定他们。"小二爷说道。

“三哥出面了问题是没有问题，但是我和胡钦开始就商量了，如果这样搞的话，学校里那些人不会怕我们的。他们会觉得我们是靠三哥出头的，自己没有什么用。徐海波，陈曦他们也不会看的起我们。今后难免还是吃不开。”

“我也是这么想的，我觉得我们自己搞最好。而且三哥和学校里的几个学生搞，好像也有点说不过去。”武昇一向重面子。

“我们自己搞，人好像少了些，简杰，周波，你们铁不铁我们哦？”

“你说这些话什么意思，不铁你们我来干什么？”周波几个被问的有些不爽了。

大家在一起商量着的时候，险儿一个人在一边，不停的把一次性打火机的气灌在嘴里，然后吐出来，用火一点（这是他最喜欢玩的小花招，不知道各位有没有相同的经历）。

小二爷眼睛一亮：“我们可以……”

过了半天，我们一致决定了，自己搞。除了找三哥拿家伙，不要三哥出面，而且不要三哥的人，我们的事就我们来解决。要死卵朝天，不死当神仙！

三十五

三十五

最后，我叫康杰找人去给大脑壳带了个信，明天晚上下晚自习后十点钟在桥下摆场。不见不散。如果谁在这之前坏了规矩，义色会亲自找他。（约好了摆场，你可以退，可以不来。但是你不能在摆场前偷袭。这是规矩，起码在当时是大家约定俗成，一致遵守的）

下了晚自习，我们兄弟六人和简杰他们一起来到了“随意”茶座，找到了还在打牌的三哥他们。

“你们来了啊，先坐一下，我们打完这局就一起去吃点东西！”三哥望着我一笑道。

等他们牌局完了后，我们又一起来到了“唐老鸭”夜宵摊。摊子周围已经用木头柱子架起了一个大架子，盖上了很厚的帆布，开了几个窗口和门，很像扩大版的蒙古帐篷。

帐篷里生起了很大一盆的炭火，里面热气腾腾的，很是舒服。

周边有几桌正在吃着，看我们进来，有两桌流子模样的人还站起来争相和三哥明哥打着招呼，要我们过去一起吃。被三哥婉言拒绝。

坐下后，先后又有五六个人跑来敬烟敬酒。敬烟是每人一只发到手，我们这么多人，估计一包也就差不多了。

敬酒则是敬完烟后，先敬我们大家一杯，再单独敬三哥一杯，三两左右的大塑料杯就是一口干。

而三哥则是很给面子的一一碰杯，还嘻嘻哈哈的说笑几句。，但是别人喝完的时候，他却从不喝完，一般都是轻抿一口。奇怪的，敬酒的人，也没有觉得任何不对，好像这都是理所当然一样。（要知道，我们当时和三哥喝酒的时候，喝开心了，三哥不喝的话，我们是一定会逼着他喝完的）而且敬完后都是很有礼貌的说“感谢三哥给面子，各位兄弟慢慢玩，我就少陪了”之类的话。

开始，我们还跟着干了一两杯，白酒真他妈的不好下肚。后来看三哥明哥都这样，我们也就有样学样意思一下点点头了。更奇怪的是，我们这样喝，那些比我们大很多的敬酒的人居然也没有半点不高兴的意思。每次敬完，都是志得意满，笑嘻嘻的走了回去。我想，除了三哥的人格魅力以外，这就是江湖地位吧。

好不容易，该敬的敬完，该客套的客套完。安静下来了。三哥也开口说道正题了：“小钦，我今天下午叫人把红杰找过来了，他不承认他说过那样的话。但是没有关系，我也把话说死了。明天就是我和那个什么大脑壳摆场，谁敢动，就动下试试看吧。”

三哥说的话让我非常感动。现在回想起来，三哥当时是真心对我好的，是真的把我们几个当弟弟看的。不然以他当年的地位，是不可能亲自去动一个学生的。说句实在的，那太丢脸了。古惑仔一般最看重的就是脸面。可是三哥为了我们可以这样做。

可惜世事无常，有些后来发生的事谁也无法控制，到了今天这一步。但是不管怎么说，就算在今天，我们的关系也可以说的上是比较亲近的。谁都没有把谁逼的太厉害，这也是我唯一的安慰了。想起这些，不免有些欷歔。

我整理了下感动不已的情绪，开口道：“三哥，我们这件事，不想要你出面了。”

“什么？”三哥很是惊愕

“三哥，你对我们几兄弟的好，我永远记得，我们几兄弟先一起敬你这杯再说吧。”

喝完酒，我接着说：“三哥，我们想了下。第一，你为个学生出面，太丢你的脸了。第二，我们也没有面子，知道的人会说你的小弟都没有什么用，只有靠你。第三，三哥你出来的时候也没有人帮你，是你自己闯的。哥哥这样闯的出来，我们做弟弟也可以。我就不信凭我们兄弟搞不定一个大脑壳。再说，我也给大脑壳带信了，说是我要和他摆场，你再出面就更不好了。”

“你们自己一定要这么搞呢，对你们自己也是好事。但是关键是你们搞得赢吗？他们有多少人？万一吃了亏，我不好向你们几个家里交代啊。”

“他们班上的同学说会帮他，我们现在知道的大概就有三十几个？”

“那我明天给你们叫几十个人吧，我交代下他们，打起来，你们也不要冲的太猛，小心受伤。”

“三哥，我刚刚说了哦，你还要这样搞。那我们就不去算了，直接你搞定就可以哒。”

“你妈的B，你们几个只晓得显屌，万一出事怎么办？你们真的是不知道死活哦，你以为摆场就像你们以前那样几个打一个搞搞小架啊?”三哥有点急了。

小二爷一看三哥的样子不对，赶紧凑了上来：“三哥，我们想好了，我们可以……。”

小二爷说完后，我记得当时全场一片安静，三哥听的呆若木鸡。半天之后，明哥大笑了起来：“哈哈哈哈哈哈哈，我真的是佩服你们个小几吧了，你们还真聪明。老子和你们三哥一起混了这么多年，还没有看见流子打架这么搞的。哈哈哈哈哈哈哈，你们屌。义色，你也不用担心他们了。我看了下，这几个家伙想出来的歪门路就算是和我们搞只怕也不会吃亏。哈哈哈，老子快要被他们搞疯了。”

半响，三哥一脸哭笑不得：“你们狠！我估计明天之后，红杰只怕都不敢出面找你们了。你们真的狠！我比不上你们。来，铁明，我们

老的喝酒。我们不行了！”

我们每个人也都是一脸得意的样子，每个人都笑的像刚刚从两只猎狗守护的鸡窝中偷吃了三只鸡的黄鼠狼一样。不！是从五只猎狗守护的鸡窝中偷吃了四只鸡才对。哈哈哈。

“要不，你们带只枪吧。小二爷，你比较老实，你就拿枪。万一出事，也好保证你们几个没有问题.”三哥还是有些不放心。

说老实话，听到三哥的话我吓了一跳。枪！当时我是真的没有胆子拿那个东西的。万一出事，那可不得了。所以我准备推掉三哥的建议。尤其是我看见了小二爷和其他兄弟都是一样的表情而怪胎险儿的两只眼睛放出了非常贪婪和惊喜的光芒之后。我飞快的赶在险儿之前开口了：“三哥，不要这个东西。你真的是，学生仔打个架，还拿出那个东西了，你到底是为我们好还是害我们哦。”

三哥一下被我说的左右不是，伸出手一巴掌拍在我的头上：“你妈的，老子害你，就是要害死你们这几个不知好歹的东西。”

我求助的看着明哥。明哥微一点头：“义色，算哒！小孩子不知道轻重，别搞出大事了。你放心，你也听见了，他们要搞的太屌了。不会有问题的。这都想的出来，谁还搞得他们赢啊。你实在不放心，我明天去帮你看着下。”

在明哥的帮助下，三哥这才真的抛弃了帮我们的想法。

一伙人喝了起来。明天。将是不同的一天。这是我们第一次以少打多！

事后多年，这一战在九镇上也成了传奇。各种各样的版本铺天盖地的在流子界中传播至今。甚至市里面有位大哥都在前几年还和我谈起过这一回事。可见当时，这一战的轰动效应，影响之深。这也是我们真正名声鹊起的一战。

三十六

三十六

第二天，是个在我们这边的冬天难得一见的好天气。万里无云，天空碧蓝碧蓝的。天气也没有平日那么潮湿，干干爽爽的。太阳光洒遍了大地。给快要冻僵的大地万物都带来了一份很惬意的温暖。照在人身上也是暖洋洋的，让人昏昏欲睡，很是舒服。

九镇上的阿姨大妈们都趁着这个好天气，赶紧的洗完了该洗的衣服。翻箱倒柜的把家里所有的被褥，衣物都一起拿了出来，晾在了阳光充足的院子里，街道上。干完了一切，或是三五人坐上一桌淘Ta o書Shu客Ke，开始打打麻将，扑克之类的。或是，搬个凳子，泡上杯热茶，拿着给小辈老公们织的毛衣，三大姑五大婆的开始闲扯起来。

多好的一个艳阳天，一片生平景象。

记得有位我很喜欢的武侠作家，在他的作品中有个一段话："这是个杀人的好天气，杀了人，血流在地上也干的快。我喜欢在这种天气杀人。"

这也是个打架的好天气，打完架流的血也干的比较容易。

在大多数人都惬意而慵暖的享受着这个舒适的，让人昏昏欲睡的艳阳天时，我们兄弟却都进入了高度的兴奋和紧张中，为晚上即将到来的一战，坐着各种各样的准备。

中午吃完中饭，我们所有人都以各种理由向老师请了假或者直接逃了课，在校门口集合。

然后我们找三哥去拿了他帮我们准备的一些东西。一起穿过了十字路口和新码头，上下街，来到了九镇大桥的下面。

九镇有一条很漂亮的母亲河，河水清澈明亮，河流平缓安静。渔夫们撑着竹篙，架着鱼船，船头蹲着一排排的水老鸭（鸬鹚），一声召唤，水老鸭就纷纷跳入了水中。片刻功夫，又都从水底冒出了头，渔夫一手抓住水老鸭胀的大大的脖子，另一只手从下往上顺着水老鸭的脖子那么轻轻的一撸，一条活蹦乱跳，银光闪闪的鱼就从水老鸭的嘴里跳将出来。

大桥靠九镇这边的下面有一块比较大的场地，大概直径二十十米左右。一到晚间，除了疯子，都没有人来。我们和大脑壳约着摆场的地方就在这里。

场子的边上都是一排沿着河岸蜿蜒而建的住房。有些房子被房东老板改成了私人小旅馆。有几家就靠我们晚上要干架的这片空地非常的近。

我们仔细看了下这几家小旅馆和场地的距离，小旅馆的窗口和阳台离地面高的也就是二米五左右，低的大概一米七八。一个年轻人可

以很容易的爬上爬下。非常好！

看完了旅馆这边，我们又仔细察看了桥下的这片空地，空地靠桥的那边比对着桥的这一边的地势要显得低一些，而且在中间靠对着桥这边一点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小土坎，不大，跑起来一下子就可以跳过去。这更好了！

看好了地形，我们开始准备一下了。

我们纷纷都拿起了三哥给我们准备的东西，七八把锄头，铁锹和一些很薄的三合板。（哈哈哈哈，各位没有想到吧，我到现在都很得意这件事，一般人确实想不到）。

就在那个小土坎的下面开始挖了起来，挖出来的土就直接倒在河里面，不是很环保但是方便。一边挖一边玩笑打闹。中间，还有几位住在边上的住户问我们在这里搞什么。我们就说明天搞烧烤，今天做准备。哈哈。很是有趣。

大概三个多小时，四个小时不到吧，一条七八十公分左右深，二三十公分左右宽，五六米长的沟就挖好了。在沟上盖好三合板，板子上铺上很一层细细的浮土，地儿还搞了些乱草叶细树棍之类的洒在了上面。连记号都不用做，记住那个小土坎就是（估计大家现在知道我们要做些什么了，但是不是这么简单的，慢慢看）。

土坑挖好，我们就在河里洗了手。又走上街道，分别到刚才在下面看见的几间靠着场地旅馆里，订下了三间最满意的房间。

一切准备就绪。只欠东风了。

很多次，我问过自己："胡钦，你到底是不是个胆子很大的人？"结论是——不是。我也问过很多次我的兄弟们，他们也问过自己这样的问题，他们的结论也是一样。我们跟普通人一样都有很多的顾忌，人性道德，家庭亲人，朋友感情，正常生活等等。但是我们一起得出了一个很统一的论点：险儿是，他除了我们有数几个人和他的家人放在心上之外，他好像连自己都不是太在乎。这样的人做兄弟是不错的，但是做敌人就太可怕了。就算他不是将首，他也是万军中取敌将之首易如反掌的先锋猛将。在这个晚上，他又一次做了先锋该做的事。

我还记得，那天我们回去后。三哥在巨龙开了个包厢，请我们所有人一起吃饭。

我们到的时候，三哥和明哥还有牯牛，癫子（这两位都是三哥手下非常得力的干将，介于兄弟和小弟之间）等人都已经等在包厢了，饭菜也已经上桌了，正坐在桌子周围聊着什么。

"事情都搞好了吗？"三哥一看见我们就说。

"啊，搞好了，就看今天晚上了。"袁伟说道。

"先坐下，先吃饭再说。"明哥答道。

坐下后，三哥亲自给我们每个人到了一满杯啤酒："今天，你们就少喝点，就喝这一杯啤酒，晚上还要办事的。等你们搞赢了，还到这里来，我今天就在这里等你。你们来了，我们就喝酒，你们不来，我今天就直接去红杰家里，办他全家！"三哥一把从怀里掏出了一支手枪，"啪"的一声拍在了桌子上。

全场人都惊呆了！

那一瞬间，我真的有种很想哭的感觉。三哥这个举动在一瞬间把这本是一场普通的摆场子斗殴升华了。突然让我感到了一种燕太子丹易水河畔送荆轲的感受"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我感到我不是为了私人恩怨去和大脑壳打架，而是在国难当头的时刻，为了民族国家大义去慷慨赴死"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的豪情义士。我当时的感觉无法言表，一些紧张，一些感动，一些慷慨，一些热血，这一切的情绪在那一刹那间涌上心头，我的鼻子一阵酸楚。这份

兄弟情义！这份让我感到死了都有靠山的安全感觉！三哥不愧是大哥！

包厢里一片安静，我转头一看，地儿和袁伟脸上都有泪痕闪动了。

三哥的一席话，把我们下午挖坑时候的欢乐气氛冲的荡然无存。我们还从来没有经历过江湖上真正的斗殴，潜意识中的我们好像一直都以为这就和以前的打架没有什么区别，尤其是在我们想出了很多办法之后，我们觉得胜利就在望。大脑壳他们就会像是十三太保一样，直接被我们办倒。不会有人受伤，不会有人哭泣，更不会有人死亡。但是三哥的一席话，却突然让我们明白了，今天晚上将要发生的事和以往是不一样的。只要我们敢去，他们敢来。那么今天就是无数的人拿着可以在一不小心之间就致人于死的凶器，在一片混乱中开战，这就像是一场两方对垒的小型战争。一旦参加，刀枪无眼，有生有死，各安天命。我们明白了，这不再是我们作为学生身份的打架，而是作为古惑仔的真正火拼。计划虽定，但成事在天。谁输谁赢，无人得知。

我们真正的开始紧张了，为了今晚的一战。这种紧张情绪蔓延了今晚将要参战的每一个人，大家都是一片肃穆。只有险儿“嚓”“嚓”的不停玩着他的打火机。单调空洞的挂擦声，让我更为压抑，紧张。

“哭什么哭，打个架，有什么关系。义色，你也是，把个小孩子们搞成这样。来来来，喝酒，明天太阳升起的时候，你们就是大哥了！我先干为敬！”明哥端起自己面前的杯子，一口喝掉。

明哥话又马上激起了我们几个的万丈豪情。年轻人总是感情丰富，大起大落的。我怀念这样的感觉。

“三哥明哥，干，我们兄弟不会丢你的脸。今天我们就搞死大脑壳，兄弟们，一起来。”武昇首先站起，一口喝掉的杯子里面的酒，然后做了个让我们事后笑了很久的动作。“呼”的一声，他居然学着电视里的，把杯子摔了。

“给你说件事，你们不要害怕。”三哥喝完接着说道。

“说吧，三哥，没有什么的。怕我们今天就不会决心搞了。”

“有朋友给我说，红杰自己没有出面。但是他确实从市里帮他叫了人过来，可能带了把鸟铳。但是你们不要怕，铁明会和你们一起去。拿枪的人你们就给他。拿枪的事我们见的多了，但是真正敢开的没有几个。红杰要真敢搞，他自己就上了，何必叫人。他们肯定不会首先开枪的。这点我敢保证。红杰无非就是怕他的小弟出大事，拿把枪吓吓你们，也给那些学生壮下胆。我先给你们说声，你们不要做的太过，逼着人家把事搞大了。听到没？”

“知道了，三哥。没事的，有枪就有枪吧，你说不敢搞，我相信你。”我相信三哥，就算不信，我也只能这么说了，事到临头，不能先败了自己的士气。

奇怪的是，险儿听了这话后，并没有做声，我以为他也有些顾忌。三个小时后，我知道我错了。

“那好，我们先吃吧。”

在一片兴奋而奇特的气氛中，我们吃完了饭。

“牯牛，你从后面把东西拿过来。”三哥说道。牯牛应了一声出去了，片刻后，拎着两个大袋子走了进来。

“ 你们自己选吧。”三哥对着袋子一指。牯牛把袋子放在了地上，打了开来，一整袋都是刀具，我们一个个的上前，挑选。

首先，武昇就直接拿了一把管杀在手上。什么是管杀？这是非常牛逼的东西，是我们那边的特产。可以说是打架中除了枪最霸道的武器。

选一块好钢板，在工厂找人用砂轮抛光打磨成一把大一号的马刀形状，然后再找根水管，把刀后面车上螺旋纹，水管上也车上相应的螺旋纹。拿在手上就是一把刀，接上铁棍就是一把大刀。非常威猛。武昇拿起管杀后，给我们的感觉就好像他天生就是为拿管杀生的。非常匹配。

除了管杀，还有几把杀猪刀和砍刀。在我们这边，杀猪的屠夫用的刀是有很多种的。有几种型号，最大的就是杀猪切肉用的屠刀，稍小的是砍骨头的。再小一号的是用来捅猪脖子放血的。（我和小二爷地儿选的就是这中）。还小的好像是剔骨头的，除了杀人，没见过有人用。

我们几兄弟都选了不同型号的杀猪刀，砍刀就分给了简杰他们几个。险儿拿起了另外一把管杀，武昇是马刀形状的，比较好看。他选的就是一把像板刀一样长方形的管杀，不是很漂亮，但是一看就知道，砍上去了不得了。

我想了下，还是走过去，要险儿用管杀和小敏手上的砍刀换下，他死都不愿意，最后没有办法，让袁伟用砍骨头的杀猪刀和他换了。

三哥看我们选完了武器，再从旁边拿出了三个书包。把另一个袋子打开了："你们把这里面的东西放在书包里，用的时候再拿。"

三十七

三十七

应我们的要求，三哥今天早就为我们准备好了九镇打流史有史以来最为牛逼的武器。（写到这里，我实在是还是忍不住得意啊，真的！）

另一个袋子打开了，袋子里面都是一瓶瓶小支装的啤酒瓶。瓶口用布堵上了。（哈哈哈，各位现在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得意了吧。）瓶子里面装了一些不明液体。堵瓶子的布上散发出了很大的刺鼻的燃料味道。看到这些东西，三哥明哥，牯牛和癫子都忍不住又笑了起来。

武昇一看："三哥，你燃料搞少了哦。半瓶还不到。"

"你妈的个B，还少！你个畜生想烧死人是不是的啊？老子今天和牯牛他们帮你们买好东西，试了一下午了。太多了不行，烧半天还不熄，那样真的是不烧死人也要烧的有个样子。太危险了，这么多刚好。你们点的时候，把瓶子斜着点，火容易进去，烧起来快些。"三哥一听武昇的话，又有点火大。

"可是，三哥是不是太少了点哦，只怕只有三四两的样子哦？"还有不怕死的地儿开口。

"我C……！"三哥刚要跳起来就骂。明哥一把拉住了他。对着三哥点头示意他稍安勿躁。再对着我们道："差不多了，你们本来也就想的只是给他们制造些混乱沙。这些足够了。我和你们三哥下午都试了，这些就可以烧半天了。放心，你们还不相信我和你们三哥办事啊?"

“那是那是，三哥和明哥说可以就可以。”小二爷很聪明的开口了。

我们一起把几十瓶的燃料分开放在了三个书包里面。把刀用报纸包好。癫子再拿出了一推劳工粗布手套：“来，你们三哥给你们准备的，一人拿两只，要打的时候戴好了再打。”

于是，一人又上前拿了一双手套。全部就绪了，我们望着三哥。

三哥定定的望着我，不知怎么的，我觉得三哥的眼里好像有一些伤感和犹豫的神色在。嘴巴蠕动了两下，好像要对我说些什么。终于还是咽了咽，没有说出来。低头看了看他的手表：“马上八点了，你们去吧，早点准备。路上都要听你们明哥的话。注意，千万千万不要受伤！”

“好的，三哥！”

“三哥，我们走了！”

“三哥，走了。”

众兄弟一起答话，明哥带着我们转身欲走。三哥突然又开口了：“记着，早点回来，我在这里等你们喝酒！！！”

我回头看三哥的那一下。牯牛和癫子都在地上清点着东西，三哥一个人孤零零的坐在包厢正对着门口的位置上定定的望着我们，眼神居然好像很有些不舍和柔情。

突然鼻子就一阵的发酸。我想起了我的外婆。

二十分钟后，我们来到了桥上。按照事先早就预定好的安排。我们开始分工合作。

“简杰你带着小敏去一间房，康杰你带着鲁凯去一间房。周波你和姜明去间房。按说好的，他们一冲过来，开始倒了。你们就扔！记住了，最好是往人群里面扔，旁边的地方也少扔点就是。千万看好啊，不要扔在自己人身上，那就嗨大了！”我说道。

“好的，知道了。”几个人看上去都非常兴奋的样子。转身就走。

“唉，等下，你们记住啊，我们冲过去了，你们千万不要乱扔了啊。你们就赶快也冲下来，喊大点声！还有，记得戴手套。”我不是很放心，又补了一句。

“好的，你们就放心吧，没事的，你们自己小心点。等下见！”说完，几个人非常兴奋走进了事先就各自安排好的几间旅馆内。

我们一行人也顺着桥边的阶梯来到了白天挖坑的场子。穿过场子，一伙人站在了对这桥的那一边。

那天白天天气不错，但是晚上可真他妈的不是一般冷。尤其是站在河边的这种空旷地带。河面上徐徐吹来的河风，真是冷到人骨头里面去了。大家都不停的跺着脚，抱怨着：“胡钦，你怎么选这么个地方来摆场，他们不来我们冻都冻死了。”

“是啊，下次要搞别在这里搞了，冷的受不住，去山上都只怕要好一些。”

明哥给了我一支烟，我们都点上后。明哥给我说了一些我当时听不太懂的话。但是现在想起来，明哥还是很不错的。

“小钦，你怕不怕？”

“有一点，但是还好，怎么了。明哥？”

“你们这些家伙胆子大！我和你们三哥刚刚出来和阳乡的人搞的时候，就是在这座桥上。我们当时是真的都怕的要死，你们三哥砍人前，手都在发抖。实在是因为朋友一起，不搞面子下不下去，才动手搞的。不然，还真不敢砍啊。但是砍了第一次，后面也就慢慢好了。哪像你们现在，还知道先准备，一个个都不怕死，生怕没有架打一样。”

“明哥，我的手也抖，不晓得是冻的还是有些怕。”武昇一头伸了过来，插嘴道。

“你滚一边去。你开口就要管杀。你还怕，你怕砍不死人吧，你个家伙。”

明哥笑骂了武昇一句，又回过头来给我说：“小钦，你们几个也聪明，家里也不是不好。好好读书一样会有出息的。何必学我们一样打流。我是家里一穷二白，读书也读不起，不打流就只有饿死。”

“三哥家里还不是可以，他还不是当大哥了。”

“你们三哥现在是没有办法了，你何必像他那样了再后悔。他的日子也不好过啊！！！你懂个屁！！！我不像你三哥一样和你一条街的，但是你们小的时候，我也就认识你们了。我是真的像你们三哥一

样把你当亲弟弟看的。为你好。你们现在还不是正规打流，早点收手。还没有关系。不是真的为你好，我也没有必要说这些。”

“明哥，现在是别人找到我们了，他不先打地儿，也没有这场事。怪不得我哦。”

“哎……”明哥看实在是和我说不通，叹了口气也就闭上嘴了。

沉默了一下，明哥还是又转过头来说：“小钦，当哥哥的再啰嗦一句。还有一句话，你今天记住了，对你今后有好处。你晓得安优沙？”

“我晓得！”我点了点头。

安优是我们九镇八十年代初的大哥，据说是当年方圆三镇十五乡赶涌的涌马（扒手，小偷）老大。当时在九镇范围内是个说话当金子用，跺一脚地都要震几下的狠角色。

听三哥说，他小时候，看见安优经常就是一身洗得发白的蓝布中山装，坐在供销社门口的小人书摊上看小人书。那些涌马逢到赶集什么的，搞到了钱，就自己主动跑过来，交一份到安优的手上，谁都不敢不交。但是那个时候，从来没有听说他和别人有过冲突，打过架。更没有欺压过九镇上的普通百姓，见到人也是和和气气的打招呼。街坊邻居什么的丢了东西，只要找他，第二天就原封不动的送到了门前。而这个在现在最多判几年刑的人因为当时名气实在太大。八三年严打的时候，被作为市里面的典型抓走，后来十来张军车押着在九镇游街，召开了万人公审大会，以无恶不作的魔鬼形象被当场枪毙了。罪名是反革命罪和流氓滋事罪。

生杀予夺，五千年来，何日方休。

明哥吸了口烟，道："他死不是死在打流，是死在名气太大。你们现在做的事比安优要厉害的多，也聪明的多。我看了下，你们几兄弟，你结拜的时候不是大哥。但是他们都听你的。你城里来的，见识也比我们广些。你一定要走下去，我也拦不住你，但是记住，夹起尾巴做人。树大招风啊！"

"哦。明哥，放心，我知道了。"其实当时我完全就没有去想过明哥为什么说这些，我也想不明白。但是我记住了这些话。多年后，我明白了。所幸还不晚。

明哥看见我的样子，估计也猜到了我没有把他的话听进去。默默的抽了口烟，也就不再开口了。

我现在对着我亲戚家的几个十五六岁的小弟弟小侄儿们说道理的时候，他们往往也是故作顺从的站在我的面前，两只眼睛却东张西望的，发着自己的呆。是啊。这个年纪的孩子们，都以为自己是最聪明的，最厉害，谁能听的进谁的话呢。明哥，对不起了。小钦辜负了你的一片苦心。

一片沉默，只有我们手上嘴上的烟头闪烁不停。在无尽黑暗的冬夜，显得那么迷茫渺小……

桥上传来了很大的哄闹声，他们提早到了。

三十八

三十八

大概有三四十人之多的一伙，黑鸦鸦的从大桥的阶梯上走了下来，借着桥上的灯光，我们看见了他们手上闪烁着银色寒光的武器。为首的高高大大，一个大的出奇的脑袋，正是大脑壳。

我们所有人都开始紧张起来，只有明哥和险儿除外。险儿还是默默的抽着烟。

"都把手套戴上。等下搞起来了，太乱。看不清人，就注意手套，戴手套的不要砍。"明哥边说，边默默的拿出了手套，戴了上去。

这个时候，我才真的感觉到了紧张和害怕，我发觉我的心开始提了起来。肚子里面空空的，一阵阵的反胃。有种想作呕的感觉。腿上

也有些麻酥酥的，麻在骨子里面，让我感到下面是虚的，很软。戴手套的手真的有点啰啰嗦嗦的不是很利落。

我回头望了下身边的小二爷，小二爷也望了我一眼。眼睛里都是惶恐和不安，脸上都现出了高度紧张的表情。好像要说些什么，又紧紧的闭上了嘴。

“别怕，老子等下先冲。”险儿大概看出了我们所有人的不安，说了一句这样的话。如果这句话是明哥说的，作用不会太大。但是是险儿说的那就不同了，自己的兄弟这么豪气万千，自己怎么可以太丢脸。话音刚落，我看见包括我在内所有的人都挺了挺胸膛。说不上勇气，但是我们起码胆子大了一些，被险儿激的。

“险儿，我告诉你，你给老子少几吧操蛋！老子不说，你们谁都他妈的不要给老子乱搞，都他妈听我的！！！“第一次看见明哥表情狰狞，脏话连天。险儿一看自己把明哥都惹火了，也安分的站在一边。显得老实一些了。

原来平时和和气气，什么都帮我们，从来不骂人的明哥发起狠来不会比三哥差多少，难怪三哥和他关系这么铁。江湖上，名气地位真的不是什么人都可以得到的。

大脑壳他们站在了离我们大概二三十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那边的人也由开始的热闹喧哗变成鸦雀无声，看得出来他们也像我们一样的十分紧张。

大脑壳偏着头和旁边一个高高瘦瘦的人说了两句。抬起头来，望着我们这边道：“义色大哥在不在？”声音干枯晦涩。看样子他比我们还要紧张，连喉咙都紧了，说话成了这种声音。

“滚你妈的，搞你们几个小逼还要大哥来啊。”武昇大大的嗓门传了出去。

那片响起一片不堪入耳问候母亲的骂声，看来三哥没有出面，他们好像放松了很多，胆子也壮起来了。

“你是叫大脑壳吧，小砸种，我皮铁明一个人侍候你够不够！”一个平静但是带着杀气的声音从我身边传了出去——明哥开口了。

果然，明哥一说话，那边顿时又安静了。大脑壳再次和边上那位说了两句之后开口：“铁明哥，我尊重你是大哥级人马。我今天不和你

搞。我大哥也说了，只要胡钦拿出两万块钱来，这个事，就这么算了。今天你在，我就给你个面子，一万五算完。要是不拿，今天，就希望你给我大哥一个面子，不要管我们小孩子之间的事。其他没有事的旁人也趁早给老子滚远些，我今天只找胡钦和地儿！”话说到这个份上，大脑壳可以说是给尽了明哥面子，不仅少了钱，还允许他带其他人走。可以说是软语相求。

但是他在说的时候，明哥就轻声给我们说了：“按开始说好的，我说冲，就冲。我退了，你们也记得快退。”

他一说完，明哥就回答了：“红杰算个卵，今天就要搞死你个小砸种。给老子搞！！！！！！”

“搞”字刚出来，明哥和险儿就冲了出去，我们一起边大声喊“搞”边冲了出去。

大脑壳那边看见我们这边只有他们人数三分之一的十来个人居然就敢这么冲了出去。措不及防之下，明显地愣了一下。但是马上反应了过来。在他身边那个高瘦的人的带领下，大喊着，像黑鸦鸦的乌云一样也快速的冲了过来。毕竟他们人多的多，当然是不怕的。

快到土坎时，明哥一个转身跑了回来，边跑边喊：“跑！”我们所有人跟着一起转身就跑。

大脑壳他们一看，以为我们被他们那么多人的气势吓到了。（那种情况下，任谁也会这么想）更是跑的飞快的冲了过来。

我们转身停在离土坎十米左右的地方，紧张的看着他们一步步的接近。我的手脚都是冰凉的，掌心一层层的渗着冷汗。心跳的快要蹦了出来“咚”“咚”“咚”“咚”自己都能明显的听见心跳的声音。嘴巴极为干燥，喉咙一阵阵的紧缩。

险儿！！！！

他居然一个人拿着把刀站在离土坎最多五六米的地方。

下面的文字写起来长，但是由我们停住发现险儿到正式开打，最多四五秒钟。所以我们基本上来不及叫他回来，

大脑壳举着一把砍刀，一边跑一边叫：“小砸种，老子今天要搞死你。兄弟们，搞啊！！”

他的声音越来越近，激动的变了形的脸也看的越来越清楚。

看不见土坎，但是我估计我们每个人都在计算着大概的距离。

七米……五米……三米……一米……

“哎呦”一声传来，冲在最前面的瘦高个一下摔倒在地上，他没看见地上的小土坎，但是后面的人看见了。

于是，他们接二连三的跳了起来，准备跳过土坎。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

挖好的坑上面铺的一层薄薄的三合板，连踩踏的力量都绝对承受不住。何况是跳跃。

“哎呦”“哎呦” “哎呦”“哎呦”跳过来的人接二连三的摔倒在了坑里面。大脑壳那边开始混乱。

在“哎呦”声响起的同时，发生了两件事，一是明哥大叫了声“搞啊”，我们冲了过去。二是从旁边黑压压的民居的不同角度，接二连三的飞过来了无数的火光。

我们快速跑近。而大脑壳那边，跑在前面的人倒在了地上坑里。没有倒的后面的人发现了天上越来越近的火光。莫名其妙，呆呆望着……

“呯”“呯”“呯”之声不绝于耳，接着就是“哎呀”“跑啊”“有埋伏”之类的声音传来。啤酒瓶在他们四周摔碎开来，燃烧的火一下炸了出来。顿时，地上，人身上，到处都是火光闪闪。

大脑壳那边一片大乱。有身上着火直接往河里跳的；有躲在最后，本来就是凑凑人数，看见不对，转身就跑的；有奋力从坑里爬起来的；有没有摔倒继续向前跑的；当然也有少数一些想继续坚持的。

但是，接着又发生了下一个情况。

旁边民房也传来了一阵阵的怒吼，和不断跳下的黑影从侧面冲了过来。其中甚至还有比较雷人的“冲啊”“杀啊”的声音。

于是，在一片混乱与黑暗中不知道到底我们有多少人设埋伏的大脑壳的同学们。纷纷扔下了手上的家伙，转头就跑。

简杰他们拿着刀跟着就追。一顿乱砍！

士气完全崩溃，大脑壳和他的同学们，已经彻底输了。

大脑壳那边所有的人都跑的跑，跳的跳，没有跑跳的也在不停拍打自己身上的火。被简杰他们一赶，有人连火都没拍，转身逃走。

当我们跑到险儿的地方时，险儿把最先冲上来的两个一刀一下砍退了。险儿一脸决绝，直接就跑向了躺在地上正想爬起来的那个瘦高个。

所以当时真正还在原地的就只有开始摔倒的跑在最前面的七八个人了。我们跑到的时候，刚准备动手。就已经把他们早被吓破的胆子完全吓没了，一个个转头就跑。跑都不敢跑的居然就像电影电视里面的鬼子投降一样主动跪了在地上，举起了双手。还没有从坑里爬起来的人，看见我们挥着刀过来了，赶紧坑也不爬了，就站在坑里放下了刀棍等武器，有样学样的举起了手。

我们没有动到手，不代表所有人没有动手。

三十九

三十九

险儿冲过去要比我们快上一步，他是直接对着那个瘦高个去的。

他赶到的时候，瘦高个已经爬了起来，正在扯倒在地上的大脑壳。发觉危险时，他赶紧抬腰，举起了手上一个长长的袋子样的东西，但是他刚刚举起来想对着险儿的时候，险儿一刀就剁了下去……

“啊”瘦高个一声极大的惨叫。手上的枪和几个小小的东西一起掉了下来。险儿对着脑袋又是一刀，瘦高个脑袋一躲，一刀就剁在肩上，砍翻在地上了。瘦高个躺在地上，右手紧紧捂着左手手掌，口中发出的声音无比凄厉。

险儿还要上去砍，明哥和我赶过来一把抱住了他。明哥抢过了险儿手上的刀，跑过去对着大脑袋腿上就是几刀，说道：“走，快跑！”

一边说一边率先转身对着桥头就跑，我们几个和简杰他们也跟着一起跑了过去，武昇跑之前还对着大脑壳的后背又来了一管杀。

我们走上了街道，拦了几张慢慢游，赶到巨龙。

进到包厢，明哥进去把三哥叫到外边去说了什么。一会儿，三哥把叫牯牛也叫出去了。过了一下，牯牛坐着一张桑塔纳来了，后面还跟着一张小中巴。三哥走了进来：“你们今天晚上跟着铁明赶快走。我

帮你们安排好了，门口的车。有事我会和铁明联系。钱我给铁明了，你们现在就走。”三哥样子非常严肃。

“可是，我还没有给家里说今天不回去哦。三哥。”康杰说道。

“我C你妈，都给老子赶快走。你再妈了个B的啰嗦，老子今天就放了你。”三哥突然爆发了。望着康杰的那个样子和在商贸城帮我们打长毛的时候没有区别！康杰脸“唰”的一下就吓白了。

我一下蒙了，也隐隐感觉到了事情的严重性。“走吧走吧，快点。有事路上说。”明哥走了进来边说边拉着小二爷往外走。

“你们快点走，有事我们电话里面再说。等我电话。”三哥感觉刚才可能太凶了，语气稍微缓和了一些。

我们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坐上了车。司机连发动机都没有熄火。刚上车，车子就“倏”的一声飙了出去。

九镇熟悉的灯火在慢慢远去，前面是一片望不到边的黑暗。平日天天生活在那渐渐远去的小镇的时候，并不觉得有多么的留恋依赖。但是这一刻，在车的后视镜上看见它渐渐的远去，远去……。直到消失不见，我才知道我有多么的爱它……

冬天的深夜，路上面除了我们两张车再也没有其他的车辆了。车灯照着的可见的短短路面有着一种很虚幻而不踏实的感觉。

我头靠着车窗望着外面，寒冷的空气给车窗外面贴上了薄薄的一层雾气，我吐出的气喷在车窗上，渐渐的模糊了我自己，渐渐的模糊……最后只看见一个变了形的丑陋的幻像。

外婆应该在暖暖的被子里睡着了吧，姑姑也应该一样。我给外婆说了睡在学校。但是不知怎么的，此刻我特别的想念她老人家，嘴里一阵咸咸的感觉，面颊上也是一片冰凉，原来泪水流进了嘴里。我流泪了……

无论是多年前那个夜晚的我，还是今夜电脑前打字的我。

只为这再也无法改变重来的一切。

四十

四十

我和明哥，小二爷，袁伟坐在前面的那张桑塔纳上面。一路上，谁都没有开口说一过句话。司机偶尔咳嗽两声的声音在这一片死一样

的寂静中显的格外刺耳。脑袋混混沉沉的，好像在不停的在想着些什么。但是细一感觉，又什么都没有想，一片混乱。

沿着省道，不知七弯八拐的开了多久，终于在前方的无边黑暗中看见了一片辉煌闪烁的灯火。好像有些熟悉却又那么的陌生。一阵亲切的感觉涌了上来，却又变成了失落……

这不是九镇！

现在想起来，我们那一晚去的邻近的一个城市离我们那里也就是三四百公里的路程，开车最多也就三个小时到了。但是那天，却觉得特别的漫长，漫长的好像忘了来路，不知归期。

车子一直开到了位于这个市中心地带的一家金碧辉煌的酒店停车场停了下来。

两张车刚刚停了下来，就看见旁边的一张右舵轮的丰田佳美车车门打开了，三个人走了出来。

后门下来的两个，一个平头，个子不高。一个头发大概齐肩，很是彪悍的样子。

副驾驶坐上下来一个高高大大，非常魁梧的人，穿着一套淡灰色的西服，剃着个大光头，脖子上一条拇指粗的金项链，项链下吊着一块绿的发亮的一寸见方的大玉牌。腋下夹着个黑色的小皮包。大大的肚子挺着。一脸笑意，走了过来。非常的有气势。

“哈哈哈哈哈，铁明啊。老子等了你们半天了。哈哈哈哈”声音粗犷而洪亮。

明哥也很快的打开车门，走了下去。老远就伸开了双手。

“哈哈哈。将军，等死你个畜生啊。哈哈哈”两人热情的拥抱在一起了。

我们也都先后从两张车上下来了，将军上下打量了我们一眼，一笑.对着明哥说：“你和义色，现在都是搞的少先队啊。这些小屁股也被你们调教的要出来跑路，你们也真的是屌。老子就比不上你们咯。”

听到将军的话，险儿好像很有些不爽，低声说了句:“靠，老东西。屌个屁！”我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哼哼，将军，你晓得个屁！还我们调教的？老子这次是被他们害的。现在的小孩子啊。不得了。说不听！”明哥也笑嘻嘻的说道。

“哦？”将军又打量了我们一眼，拉着明哥转身就要走：“走走走，我开好了七间房，应该够了吧。我们先上去放东西。等下出去喝酒再说”

“那明哥，我们先回去了，三哥等着我们呢？”开桑塔纳的司机开口喊道。

将军和明哥一起走了过去，将军从包里拿出了三四包芙蓉王的烟，递给了司机：“你们先拿着。路上抽，回去帮我给义色带个话。要这个砸种什么时候过来玩下，不要一天到晚窝在家里也不出个门。铁明反正也过来了，几老兄弟一起聚聚。”

“不用不用，大哥，这怎么好意思。话我一定告诉三哥。”司机边打开车门边推辞着香烟。

“要你拿着就拿着沙，几包烟还说个几吧说啊？”将军眼睛一鼓，滚圆滚圆的，很有几分威猛的感觉。但是后来看久了，又觉得有些搞笑.

“泥巴，你就拿着，没有关系的。都是我和义色的铁聚。拿着吧，等下给你姐夫分包。帮我谢谢他一下，这么晚了。”明哥也开口说话了。

“哦，那好，明哥和各位大哥，那我们就先走了啊?三哥等着我回信的。”司机接下了烟。

“走吧走吧，路上小心点。”

两张车一前一后的开出了停车场，我们随着明哥和将军的身后走进了酒店。

“将军，这次又要麻烦你了啊，义色要我帮你带个谢。”

“你说些什么贱话呢？你跟着义色越来越像他一样的婆婆妈妈了。你再这样说，老子就真的翻脸了。”

“好好好好，你个家伙啊，当了大哥，一张嘴巴还是这么讨嫌……”

坐上电梯，我们一伙来到了九楼，将军手下那个两个人从身上拿出了好几张房门卡，一张张的递给了我们。

我和袁伟住在了1904号房间，明哥一个人住在我的隔壁，1903.将军和他的两个小弟也跟着一起进去了。

我的心情很是低落，进了房后，先洗了个澡，静静的躺在了床上。

过了一下，电话突然响了起来，把我从心事中惊了起来，我接起话筒：“喂？”

“小钦啊，你通知他们都收拾下。等下我们出去吃点东西。”明哥的声音从话筒中传来。

“袁伟还在洗澡呢，我也不想吃东西。”

“别啰嗦，要懂礼数。你们收拾好了来叫我。”

“哦，那好吧。”我挂下电话又一一给其他人打了电话通知。要他们到我房里来。

等人到齐了，袁伟也洗完澡出来了，我们一起走到明哥房前，把明哥和将军几个叫了出来。

将军带我们来到了离酒店不是很远的一家土菜馆里面，开了间包厢。

酒菜上桌，所有人吃了起来。将军端起杯子站了起来说：“来，各位小兄弟。刚刚听你们明哥说了你们的事，够屌啊！这么小的年纪就智勇双全。今后只怕义色和铁明迟早要跟着你们混了。哈哈哈哈。来来来，我先敬你们一杯！”

我们赶紧也一起站了起来，嘴上客套谦虚着，陪着将军喝了一杯。

一杯刚喝完，我坐下准备吃吃菜.坐我旁边的明哥就说：“小钦，来，介绍下。这是将军，你们要叫将军哥。是我和你们三哥过的命的

铁兄弟。这次你们一出事，你三哥就直接给他打了电话。你代表你们兄弟来敬他一杯。将军，这是义色的弟弟，叫胡钦，小家伙还不错！”

我又到了一杯：“将军哥，我们兄弟的事给你添麻烦了，我敬你一杯！”

将军坐在椅子上，也倒了一杯酒和我一碰，一口干完后道：“我和你们三哥认识不是一天两天哒。出生入死的兄弟。九六年老子这条命就是你们三哥和铁明哥救的。你们今天落难来我这里，你放心！小兄弟，只要我将军有肉吃就不会让你们喝汤。你们安心住，义色帮你们把事搞好了，再回去.”

桌上一片感谢声，将军是个很会搞气氛的人。他手下那个长毛叫二条，人也不错，很幽默。短头发叫拐子，屌一点。但是聊了两次，觉得也是个性情中人。所以，当时气氛很是融洽热闹，我们也好像慢慢忘掉了刚才不久前的那种惊怕。

那天，将军主要和明哥在喝，他的两个小弟陪我们，也许是过度紧张后的兴奋，大家好像都喝多了。什么时候回去的，我都不知道了。

第二天，我们接到了一个惊人的消息。

四十一

四十一

我被一阵敲门声惊醒过来，睁开眼一看，窗户外面已经阳光灿烂了。

“小钦，开门.”明哥在外面叫道。

我转头一看袁伟还在他的床上睡得很香，于是挣扎了起来，头疼欲裂。穿上拖鞋，打开了门。明哥和将军一起走了进来。

明哥把袁伟也叫了起来。要我去洗漱一下，我在厕所洗漱的时候，听见险儿他们也过来了。

等我弄完出来，六兄弟都是一脸憔悴，宿醉未醒的样子坐在了房间里。

“你们三哥昨天办事了!”明哥平静的说道。

“怎么回事？”我一下紧张了。

“不要紧张，没有什么大事。先坐下，你们三哥今天早上给我打了个电话。坐下啊。”将军说道。

坐下来后，明哥和将军把三哥今天早上给他打电话的事告诉了我们：

原来，昨天在我们晚上去摆场前，三哥把牯牛和癫子叫过来是有原因的。他们当时就带了四把枪，铁明哥身上放了一把（我们居然一直都不知道，明哥真能沉住气），他们自己留了三把。

三哥还是不放心我们。他准备万一我们出了什么事，他就和牯牛癫子一起去红杰家办人的。结果，我们出了另一种他没有预料到的事情。

那天我们基本上都没有动手，只有大脑壳被明哥和武昇砍了几刀，见了血，但是不严重。还有几个被简杰他们砍的，烧的，也都不是很严重。

唯一严重的是险儿，他只是砍了几刀，可问题就出在了这几刀上面。

险儿把红杰从市里叫过来的那个拿枪的瘦高个左手砍下了三根指头，小半边的手掌基本也是皮肉还连着一点。砍脑袋被他躲过的那一刀，直接砍在肩上，肩上现在骨头都露出来了。

于是，三哥做了下面的事：

三哥安排我们的车刚走。就叫牯牛坐着慢慢游去了趟桥边看看情况，牯牛到了那里一看，果然有一张派出所的车来了，停在旅馆门口。但是没有什么动静，桥下也没有见到有人，估计大脑壳他们也事先就跑了。报案的可能是旅馆的老板。

然后又去了医院探了下情况。

牯牛回来前前后后把见到的情况给三哥一说。三哥安排了一张车，带着牯牛和癫子马上就去了红杰家里。到红杰家的时候，大概是十一点多点。三哥敲门，红杰的妈说红杰一个小时前出去了。于是三哥他们三个就等在了离红杰家门口不远的巷子口。

大概过了三四十分钟，红杰回来了，大脑壳也一瘸一拐的跟着他一起。

经过他们车边上的时候，三哥他们打开车门下了车。红杰他们还没有反映过来，三把枪就顶在了脑袋上，押上了车，一溜烟开到了郊外。

到了离市区很远的地方，三哥把他们提下车。什么话都没有说，把大脑壳摁着之后，对着他的左手掌一刀就插了下去。最后红杰跪在了三哥的面前保证他们这边的人不会报案，市里那个重伤的自己带了枪也不敢报案。大脑壳也在不会在九镇出现了。三哥才放了他们。

红杰这边摆平了，三哥说今天他会去派出所和旅馆探探情况，问问怎么回事，再想想办法。晚上再打电话给我们。

听完了明哥和将军说的情况，我的心里感到了一阵轻松，红杰那边终于没有太大的问题了。但是我却又非常的不舒服，为了三哥为我们做的一切。

大家也都是满脸复杂的表情，就连险儿，这个天生怪胎，九世恶人投胎的脸上也是一阵尴尬。

“你们也不要想多了，事情现在在朝好的方向发展，没有当事人报案，这是好事。只要那个市里的，红杰搞定了。就没有大问题，学生仔打打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你要相信你们三哥。他做起事来，我是最佩服的。来来来，放开点，今天你们将军哥我给你们安排了好节目，好好玩。玩的开心最重要。省的你们三哥今后对我有意见。看来他还真的是把你们当宝了，这么多年没有动手的。”将军站了起来。

一看我们没有人动：“走啊，你们这些小麻皮。还叫不动了啊!”

明哥也站了起来：“走吧走吧，事情你们三哥会搞好的。”

一伙人走出了酒店。

阳光普照，又是一个难得的艳阳天。

四十二

四十二

我们坐着将军安排的几张车前后开出了城里，不久就开上了山路，七弯八拐的，本来昨天就喝醉了。今天这么一搞，真的弄的胃里面翻江倒海。极不舒服。

好不容易，车停了下来，我们一看，将军居然带我们来到了他们那里的一座山前面。看上去，山非常高，而且山势奇险无比，山腰上

飘着一片片的白云。像雾像纱。飘渺虚无，很有点直插云霄，嶙峋怪诞的仙境之感。

走出车门，站在山下，一股带着草木土腥的混合味道的空气钻进了鼻孔，比起城里面乌烟瘴气的要清新的多。非常舒服。但是大家都摸不着头脑，不知道他带我们来这个荒山野岭来干嘛。

“哈哈，这个地方漂亮吧，等下我们爬上去了还漂亮些。”将军很是得意的摸着自己的光头，边摸边说。

他要带我们爬山！！！！

我靠，前一天晚上喝成那个样子，浑身不对劲。他现在居然要我们爬山，古惑仔里面的山鸡跑路到台湾，接待他的大哥都带着他去KTV泡妞。现在接待我们的大哥居然要我们爬山！招待跑路的流子居然是爬山!我服了他。

袁伟一听，小声道：“还爬个几吧山哦，身上一点劲都没得。又不是来旅游的。还不如去唱唱歌还好些。”

明哥狠狠的瞪了他一眼，将军也听到了，大笑起来：“你先别说狠话，等下你就晓得有味没有。”

袁伟一脸窘迫，话都不好意思答了。

一伙人慢慢走上了上山的道路，山路蜿蜒曲折，古树丛生，景色非常的漂亮。印象最深是在半山腰上，有一段路是在悬崖上人工开凿出来的，大约只有一米五的宽度，左边就是峭壁，仰首而望，壁立千仞，直插云霄，一股迎面而下的气势扑面而来。各种古树苍松就长在峭壁上，偶尔还得要低头而过。

而右边就是万丈悬崖，视野极为开阔，凭栏而望，清风拂面，目穷千里，云气氤氲，一股浩然雄壮之气悠然而生，地儿和小二爷还忍之不住，放声大喊。而从栏杆俯望下去，沟壑千岖，煞是吓人，胆小者两股战战几不敢视。

山上是很冷的，但是天气实在太好，景色实在太美。不知不觉中，每个人的情绪都被刺激起来了，包括一向沉稳的明哥也面露笑容，四下张望。将军则是挺着个大肚子，一脸洋洋得意的看着我们。满是自豪之情溢于言表。

从昨天晚上一直横亘在我心中的抑郁烦闷的感觉也不知不觉中一扫而空。美景确实可以洗心涤性。但是好像洗涤不去少年心里的热血和豪情。不知道谁开始，我们张口就一起嚎起了一首杀气四射的歌曲-----古惑仔里面的《刀光剑影》，嚎声远远传开，玩个回音。明哥和将军看着我们的样子，默默笑着不停摇头。

而我们却越唱越来劲，现在想起来，焚琴煮鹤。可笑之极。

美景虽然漂亮，但是不能填饱肚子。一上午没有吃饭，又爬了这么几个小时的山。我们一个个都已经饿得两眼发绿，双腿发虚了。但是又没有办法，只得坚持走下去。

好不容易，下午两点多快三点的时候，我们走到了快到山顶的一块平坦一点的地方，

居然有家叫做“将军肚”的餐馆！！！餐馆前居然有好几张车！！！！！车居然是开始送我们大家上来的那几张！！！！车前居然站了一伙人！！！！！为首的居然是将军昨天的两个小弟，二条和拐子！！！！！！其他的居然是一伙小姑娘！！！！！！

我彻底的崩溃了，我顾不上礼仪，一把拉住将军：“将军哥，车可以上来，你为什么不送我们。我快累死了！！”

将军非常之不屑的看了我一眼，把手一扯。继续向前走：“先苦才能后甜。你懂个屁！再说，老子一路上这么漂亮的风景未必还亏待了你们啊。”

原来，将军他们三个和我们昨天晚上喝完酒回去后，就要二条和拐子在他们市的卫校和农业技术学校联系了一批女孩子，今天一起玩。

早上起来后，他就直接来宾馆接我们，二条和拐子就去接这伙女孩去了。用车送我们到山下后，车子就回市里接二条拐子还有那群女孩去了。然后他们就直接坐着车上来这里等我们了，已经到了两个多小时了。

饭菜早就安排好了。饭馆现在也没有其他的客人了，就我们一桌。饭菜安排在了最大的一个房间里面，分为两桌。

各种菜式都是用土色土香的乡下大瓷碗和土钵子装着的，桌上几盘土钵子里面装的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肉类，或黑红或白嫩。在大

蒜，香葱和几个红尖椒的点缀下都是油光发亮，土钵子下面的小火炉旺旺的烧着，一阵阵的香气扑鼻二来。我们几个都是猛吞口水。恨不得马上就开吃。

大家分桌坐下，老板过来敬烟了，老板的个子打扮和气质都和将军有些像，就是没有那一条拇指粗的金项链。一看气质绝对不像是在这种乡野之地开个餐馆的本地农民，倒是很像是社会上的大哥。

结果，一介绍，果然就是。他是将军的亲弟弟，小三岁，就叫小将军。这个馆就是他们两兄弟一起开的。招牌就是野味土菜。

山上捡来的木材烧火，大锅土灶台。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绿色原生态，有机无污染。现在这样正宗的，冒牌的农家乐多了去了。但是在九十年代末。这绝对是超前的。

而且他们所在的这个地方，自然环境得天独厚，野生动植物众多。所以，当地市里很多政府官员，企业老板，江湖大哥都喜欢过来捧场，生意极端火爆。

将军就靠这家店起底，最后把生意做到了周边几乎所有的市县（没有我们去的这家一半好吃），我还给他帮过一个小忙。不过这是后话了。暂且不提

一伙人坐了下来，明哥，将军两兄弟和我，武昇，小二爷坐了一小桌，其他人坐了一大桌。除了小将军的老婆在，他没有女孩之外。每个人的身边都坐了一个女孩。我和小二爷实在是不习惯这个感觉，但是推辞不掉。只得对望苦笑一声，一边坐了一个女孩。小二爷还专门和夹在我们中间的女孩换了个位子，我们坐到了一起，才自然了一点。

趁着一个服务员还在帮我们一个个的倒酒，明哥指着桌上的一钵子“咕嘟”“咕嘟”冒着油泡的颜色白嫩的肉道：“小钦，你知不知道这是什么肉？”。

“不知道。”我也不关心，我只想吃。

“哈哈哈，不知道吧，今天就给你们开眼界。”将军非常得意。接着说道：“这是穿山甲的肉，这盘红黑的是野麂子肉，这是竹鼠，这是斑鸠，这是娃娃鱼。”我都快听疯了，原来当大哥也可以像别的行业一样腐败啊!!!!!这些东西不都是给腐败的吃的吗？老百姓哪里吃的起？

“这个酒是我们定期找山上的农民收的谷酒，都是他们自己酿的。油也是他们自己榨的。他们种的菜也都卖给我们，不用下山了。我们开了这个馆，他们的钱都多些了。嗬嗬嗬嗬。”小将军也自豪的说，细声细气的，不像他哥一样的粗豪。

“吃吧，吃吧。边吃边聊。”

如得圣旨，我和小二爷端起碗就干了起来。完全没有理会旁边女孩极度惊恐诧异的目光。

无意一扫，我看见了身后的地儿和旁边的姑娘言谈正欢，优雅的夹着一小筷山菜。慢慢送进了嘴里。他不饿吗？？？！！

四十三

四十三

酒足饭饱，地儿带着他的那个女孩吃完后还去外面山顶赏了下青山落日的美景。其他一样有心泡妞的也都泡的差不多了。

在我们的催促下，地儿恋恋不舍的牵着姑娘走了回来。一行人坐着车下了山，回到了市里。将军又叫了几个朋友过来，一起在我们住的酒店的三楼一家叫做“聚宝盆”的茶餐厅开了两间包间，一间打牌休闲。一间唱歌。

他们打的是我们那边的一种很简单但是很流行的扑克玩法，叫做“三张”。没有人数限制，越多越好。一副扑克洗好后，每人翻一张牌，比大小。大王最大，十六点，然后依次下来，二最小，A是十四点，小于小王，大于K。谁翻的牌最大，谁就坐庄。

轮到谁坐庄了，首先每人都拿出相应面值的钞票来放在他面前的桌上打底。那天将军他们玩的数目是跟五十元大五十元。

第一个坐庄的是他弟弟，每人都拿出了五十元放在他面前打底，然后他给每人发了一张牌。第一张都是背面朝上反扣着的，除了你自己谁都不知道多少点。第一张发完了，接着发第二张，第二张是明牌，谁第二张明牌的点数最大，谁先说话，如果点数一样，就顺时针在庄家下手第一个最大点数的说话。如果你觉得你第一和第二张牌加起来的点数不大，你可以弃权，也可以继续。那天是明哥面上的老K，明哥第一个说话，他下了五十。其他人面上点数太小，都扔牌了。只有将军和他的一个又黑又瘦的朋友跟了，他的朋友面上的牌是J，他跟了五十又再大了五十，将军的九也就扔掉了。只剩下了明哥和那个瘦子，庄家给他们两人发了第三张牌。第三张和第二张一样也是明着的。这次瘦子是张小王，明哥还是张K，那人在下五十，明哥跟了五十又大了五十。瘦子考虑半天跟了下去，结果瘦子里面是张A，而明哥还是K,三张同样的牌是通吃一切点数，而且，输家赔双倍。

当天明哥运气特别好，一晚上赢了六千多元。

地儿他们都去隔壁包间继续喝酒唱歌。我和小二爷实在是和那些脑子发育鸽子蛋，明明你的手放在她的奶子上了，她却还偏要装出圣女模样给你说她害羞的女孩没有办法处在一起。

干脆就坐了明哥他们包间，在旁边看他们打牌。正看的没有什么意思了，准备先回房去睡的时候，我又开了一次眼界。

那个打牌的瘦子给一直坐在他身后的小弟模样的一个小子说了几句，那个小子就出门去了。

大概两分钟左右，他拎着个塑料袋子推开门进来了，瘦子一见把牌给了另外一个人接手打。自己走过去接了袋子，坐到了我对面的一个沙发上，把塑料袋放在沙发前的小茶几上打开了。

“老鸹子，你又要搞啊？你出去搞沙，这里打牌，又还有几个小孩子在这里。你搞什么搞？看什么时候你要搞死在这里的。”明哥有些不满。

“老鸹子，你出去搞沙，说你又不听，还越搞越多了。你怎么得了哦？”将军也帮腔了。

外号叫老鸹子的瘦子却头也不抬，边打开塑料袋边说：“我不搞，一点精神都没有。怕什么，江湖后浪推前浪。他们迟早要见到的，我这是给他们上课，这么典型的反面教材，他们到那里去学啊？”

明哥和将军的样子有些无奈又拿他没有办法，于是明哥转头给我说：“小钦，算了。你们到旁边去唱歌去，这不是好什么东西。”

我隐隐的猜到了老鸹子要干什么了。但是好奇心让我决定留在这里看看。

“没事，明哥，我看看，没见过的，你放心。”

“是的沙，小兄弟，你要不要试一下？试了之后，你想什么就有什么，要搞李嘉欣都可以！”老鸹子从袋子里拿出了一包KENT牌香烟，一瓶哇哈哈的纯净水，几个苹果，望着我说道，笑的样子有几分的得意但又非常的诡异讨厌。

我飞快的摇了摇头。“我不搞！”

明哥一听，把牌一扔往桌上一扔，一下站了起来狠狠的望着他：“老鸹子，饭可以多吃，你妈了个B的话不要乱说啊！这是义色的

亲弟弟。你是不是吃了两天饱饭，想找些事搞了。”

将军赶紧起来拉住了明哥，也有些恼火的望着老瓜子。

老鸹子楞了一下，低下了头，讪讪的说道：“开个玩笑沙，你几吧真的是还发脾气。我还会真的害他们啊？”

将军也拉着明哥说：“算了算了，老鸹子就是这么个人，你又不是不知道。来来来，打牌打牌。”

我和小二爷也在旁边拉了拉明哥，明哥才一脸不爽的坐下了。

我和小二爷万分好奇又带着些恐惧恶心的奇怪情绪看着老鸹子的一切动作。

老鸹子从牛仔裤边上的小口袋里掏了半天掏出了一快用纸抱着的，大概只有拇指指甲盖那么点大的小纸包。再从自己随身携带的黑皮包里面拿出了一个一次性的注射器。

就像接生的医生捧着新生的婴儿一样小心翼翼的把纸包打开，里面露出了一层非常细腻的白色粉末。老鸹子的脸上也露出了极度贪婪激动和欣喜的表情，嘴角微微抽动着，两眼也放出了亮光。我突然想起了希腊神话里面的潘多拉，打开了封闭魔鬼的那个盒子。

老鸹子把注射器的压管抽了出来，把白色的粉末倒在了针筒里面。万分小心，无比轻柔的抖着那张小小的白纸片，抖了又抖，最后还用长长的小指甲盖轻轻的刮着，生怕露掉了一丁点的白粉。

等把白纸上的粉末刮得干干净净了，甚至连白纸都快要刮破了之后，老鸹子把压管套在了针筒里面。拿起了面前新买的那瓶纯净水，打开盖子，把针头放了进去，右手中指和食指夹着压管两边，拇指抵在压管上方，极为熟练的缓缓的抽动着针管。纯净水也随着慢慢的注射进了针筒里面，到了大概三分之一的位置。老鸹子把注射器拿了起来，举在手上，用左手的食指轻缓而又有节奏的弹着，让纯净水和白粉充分的混合在一起。

搞好之后，老鸹子又从身边的包里拿出了一条橡皮带，把衣袖撸了起来。

顿时我和小二爷都惊呆了。如果不是亲眼见到，你绝对想象不到一个人的手上所有有血管经过的地方都布满了密密麻麻的针眼，就像是本应长在脸上的麻子长在了手臂上。而有些没有扎好的针眼还凝固

着不大不小的血痂。远远看去，又像是一只只细细的小小的红色虫子把头钻进了肌肤里面而一部分的身体还裸露在外面一样的极端恶心恐怖。

看到之后，我的后背和手上马上就起了一阵阵的鸡皮疙瘩。麻麻的很不舒服。小二爷则更为夸张的做起了干呕。

“妈了个B的，都他妈的脆了，打不进去。哎！”老鸹子已经把橡皮带系在了手臂上，另一支手边不停的拍打着便自言自语道。他的血管因为注射毒品太多已经开始玻璃化了，非常的脆。

他又换了只手，还是不行。于是他把鞋子一脱，躺在了沙发上，干脆的脱下了裤子。在很多人的面前就那样的脱下了裤子！

我事后想过这个问题，其实裤子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它不仅仅起到御寒的作用，他更大的作用是遮羞！换句话说，裤子也就是尊严与羞耻的外在物质表现。相信大家在夏天的时候都曾经经常见到过老少爷们打着赤膊，四顾无人的走着。甚至有些肌肉发达的还认为这是自豪，是男性雄壮力量的体现。大家都见怪不怪。但是，敢问大家可曾见过一个正常的人，光着下体走来走去的？我想应该没有见过吧。为什么？因为大家都知道这是羞耻。都不愿意丧失那基本的尊严，都不愿意被人指着脊梁骨骂：不要脸的东西。但是在那天的包间里，我亲眼见到了这样一个人。众目睽睽之下脱掉了裤子。

难道他正常吗？我想不。他也许还有正常人的思想，正常人的生活。但是在毒品的侵蚀下，他已经丢掉了正常人的尊严和羞耻。

专制和毒品往往都可以造就一批批的人形怪物,随处可见。

当时的我想不到这么多，我只有一个很淳朴但是很一针见血的想法：这个几吧真他妈的不要脸！

老鸹子脱下了外裤和里面的薄羊毛裤，露出了两只瘦骨嶙峋同样布满了针眼的大腿，瘦到什么程度了？三角内裤的裤管已经箍不到两条腿，腿在裤管里面是四面悬空的。所以，他坐在那里，某个部位的一切大家都可以看见。包括坐在将军和明哥身边的女孩。但是他完全无视这一切，他像久别的游子见到了乌丝变白发的母亲一样，只有眼前的一切。

他把橡皮带箍在了左大腿上，用力的紧了紧。在大腿根部上最靠近阳具的腹股沟里有力而缓慢的拍打着，嘴里还自言自语的嘟哝着什么。拍了十几下，扎了几个地方后，眼睛一亮，满脸兴奋轻轻的说了声:“要的！！”

一针就打了下去。

针头扎进了大腿根部的血管里面，他推了很少一部分的水粉混合液体进去之后，再把压管回抽，一股鲜红的血液回流进了针管里面，和里面的混合液体再次混合在了一起。如此反复几次之后，老鸹子缓缓的把针管里面所有的血和水都推进了血管里面。

“啊！”的一声长长的吐出了一口气，表情非常的满足舒适。仰着的上半身也缓缓的躺了下来，打开KENT的香烟，拿出一根点上，深深的吸了一口后。表情呆滞，两眼非常无神的望着天花板上，口角还流下了一丝丝透明的涎水，扯着丝，慢慢的，慢慢的滴在了肩膀的衣服上。直到燃着的烟马上就要烧到夹着烟的两个手指的时候，还是这个样子，一动不动。

我有点吓到了：“明哥，明哥，你看看老鸹子。好像有点不对，烟都烧到手了，是不是死了啊！不要搞出人命了啊？”

将军和明哥以及在场打牌的几位都大笑了起来，那个帮老鸹子买东西的小弟走了过去，把老鸹子手指间的烟蒂拿了下来。

将军望着我说：“哈哈哈哈，小钦啊，你还真的是小孩子啊。没事的，你放心吧，他上头了。正舒服着呢。你要是怕看的，你就去隔壁去和二条拐子他们唱歌去。去咯.都是些好搞的女孩。”

我和小二爷听到了将军的话之后，呆在这边本身也实在是很不舒服了。于是一起走出了房间。

在这个晚上，经过一致的同意，我对所有的兄弟定下了一个非常严酷的规矩。如果有人吸毒，将会用定下的这个方法来处置。说的时候我们都是严肃认真充满决心的。但是谁也没有想到八年之后，当所谓的嗨吧开始流行的时候，我们亲手用这个方法对付了一个无心生意一心流连嗨吧的兄弟。

差点忘了还有一件事。这个晚上的三年之后，将军两兄弟的第一家分店开在了旁边的一个市中心。将军开业后一个月，老鸹子在一个

凌晨，吸毒过量死在了无人的大街上！他的身后还有七十多的老父亲，一个妻子和不满一岁的儿子，以及他的洗车行。

葬礼很是风光，周边的大哥，他哭的死去活来的妻子和不知世情的儿子。但是父亲不来！！

四十四

四十四

当天晚上快十二点的时候，三哥打来了电话。红杰那边已经确定没有人报案了，被险儿砍成重伤的人在市医院治疗，左手基本上废了。三哥给红杰送了七千元钱，算是给那个人的医药费。

上午三哥又去了那几家旅馆，确实是其中一家旅馆的老板娘报的警。但是她也不知道是什么人，具体什么情况，只给警察说了河边有人打架。警察来的时候，所有人都走了，除了破碎的玻璃瓶，什么都没有发现。

下午，三哥又和我们九镇派出所的指导员一起吃了顿饭。此人以前是三哥初中的语文老师，九镇人旁边的一个乡的人，为人矮胖，长相和气。但是我一直觉得此人皮笑肉不笑，有种笑面虎的感觉。后来不知道怎么当了警察，现在在九镇的派出所做指导员。那个年代好像很多老师转行做警察啊。

席间，指导员说了确实在前天晚上值班的民警接到了报警，去看了下情况。就是普通的纠纷。也没有接到当事人的报案，没有出什么意外的大事。这个案子又不像抓赌抓嫖抓毒一样的油水丰厚，值班的人当时检查了一下现场，没有发现什么，于是连正常的程序笔录都没有走，就直接回来了。

这个情况听到后，我们都非常高兴，因为这代表在外面漂泊了两天之后，明天我们就可以回家了。回到那个我们平时说它破旧，说它不好，并不觉得有多少感情的九镇。

但是在短短两天的漂泊中，我们每个人都明白了，我们有多么的爱它，爱它的一切。爱平时唠唠叨叨，整日对我们拉着脸的家人；爱义薄云天的三哥和朋友们；爱十字路口摆摊的熟悉的每个小商贩；爱菜市场的地下平时觉得肮脏之极的乱菜叶破垃圾，甚至爱那个我们并没有投入一点感情与精力进去的学校。一切的一切，我们爱的如此之深。深到每个人的心里面都扎下了永远的根。

两天的时间，对于我们来说却像是渡过了漫长的一个轮回，也许是少年人的多愁善感，也许是人性本来如此。但是不管怎么样，

九镇，我们回来了！！！

这一夜我睡的非常的香，我梦见了外婆，妈妈，爸爸……所有的家人，我们团聚在一起。每个人都笑的那么甜，那么真……

我想也许有些醉翁之意不在酒的朋友看到这里会问我：楼主，你还有一个问题没有交代呢。

别的我不记得了，我只记得当天我和小二爷是安静睡觉的。但是其他人我不知道，我可能太高兴喝醉了。也可能年纪大了，加上时间又太过久远印象渐渐模糊了。

不过，有些模糊的片段我可以写下来，让大家自己去分析吧。

一，我和小二爷从明哥打牌的包间里出来进到险儿他们玩的另一个包间的时候，我们见到了一个把我们震晕当场的极限场面。我只能用一句话形容：纵然不识武藤兰， 叫他英雄也当然！

二，早上起来，坐车回去的时候，我和小二爷在很多人的脸上都见到了当初地儿和春花一起从市里回来之后的那种满脸春风就像是一朵久旱之后受到甘露浇灌的鲜花一样出现在我们面前的表情。

回家之前，我给外婆打了个电话,告诉外婆今天晚饭我回家吃，不在学校吃了。外婆很是高兴.(我没有告诉她老人家我这几天所经历的一切。)

明哥在将军那里把他前天刚来的时候放在将军手上的那把枪拿了回来。然后坐上了车。我借了过来仔细的把玩着，这是我第一次摸到枪。很奇怪的感觉，很想扣动扳机但是又很不想扣动扳机。

和来的路上每个人都情绪极为的低落沮丧不同，我们都为之非常的兴奋，一路上唱着闹着。很快就看到了熟悉的神人山，可爱的九镇到了。

车子直接停在了巨龙，还是上次那个包厢，三哥在里面等着我们。

推开了包厢门，看到满满一大桌的酒菜和坐在桌上的三哥，我一阵激动，眼泪都快要出来了。三哥望着我，笑了起来，走了过来，一把把我拉到他旁边坐了下来："你他妈的这么多兄弟，你居然就哭的出来。这下搞怕你了吧，看你们这些小几吧下次胆子还大不大。来来来，没事了没事了，都坐下来吃饭。我还以为你们有多屌，跑两天路就吓成这样了，也没有什么出息嘛。"

我这时已经擦干了眼泪，低低的说："三哥，不是的……"

三哥拦住了我："我晓得，不说了。来，上次我说过等你们搞赢了喝酒的，还是这个包厢，老子等了你们两天了。来，我敬你们！"一口干完，斜端着酒杯杯口对着大家。

所有人都端起被子，一口喝掉了面前的酒。那天，喝的非常高兴，非常轻松，每个人都得意忘形，狂放不羁。好像醉了，又好像没有。

喝到中间的时候，险儿一只手端起了酒杯，一只手拿着个酒瓶走到了三哥面前。明显喝多了一点，走的路摇摇晃晃的，差点摔在我身上。我要扶他，他拦住了我。定定的望着三哥，三哥也有些诧异的望着他。

猛然，他“噗通“一声跪在了三哥的面前：“三哥，你比我大这么多，你是知道我的。我这个人不喜欢和不熟悉的人说多话，今天我正式认你这个大哥。今后除了家里人和我的兄弟之外，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帮你做。钱，我一定会还你。这次我给你添麻烦了。以前我有什么得罪的地方你莫怪我。”说完一口喝完了杯子里的酒。

喝完，在我们所有人都没有反应过来的情况下，他举起了另一只手上的酒瓶对着脑袋就敲了下去。现在想起来有些搞笑，也许是白酒瓶子太厚，他一下居然没有敲碎。但是脑袋上的血“唰”的一下就流了下来，瓶子里剩的酒也搞的满头满脸，到处都是。他一看瓶子没有碎，也不管酒和血流了一脸。举着瓶子就准备来第二下。三哥一把抓住了他的手，对着就是一脚。

“你妈了B啊你。险儿，你个几吧你什么都好，你就是喜欢乱搞。你快点给老子把瓶子松开。”三哥猛扯了几把把险儿手上的瓶子抢了下来。

小二爷要上前扶他起来，被他一把推开好远，三哥和我一人一边把他扯了起来。

他放声大哭起来。哭了很久很久，不是呜咽，是嚎啕大哭。大家要他去医院，他不肯去，最后明哥帮他看了看，就是脑袋上额头往上一点的地方破了个小血口，也没有什么大事。于是叫康杰去药店买了点云南白药给他涂了上去。涂药的时候，他还没有停住那伤心的哭泣。

也许是喝多了。更也许是这个坚强的甚至有些冷酷有些变态的年轻人那年轻而敏感的心里压抑了太多的伤心事。在被烧到的时候，他没有哭；在被女友背叛的时候，他没有哭；在突然逃难离家外出不知归期的时候，他也没有哭。他总是一天到晚一脸无所谓的样子。但是，今天。他找到了一个突破口。他冷酷的有些可怕的外表掩盖下的丰富表情在这一刹那间突破了出来。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险儿哭。

四十五

四十五

那天吃饭，在快到末段的时候，险儿停止了哭泣，但是已经喝的不省人事了。

我和三哥有了下面的一段谈话：

“三哥，你不会有什么问题吧？”

“我有什么问题？”

“我是说红杰和大脑壳那里，他不会找你报仇或者报案吧？”

“哼哼!这个啊。红杰找我报仇?我不是看不起他。他还没有这个种，当年老鼠还没有坐牢的时候，都不敢把我怎么样。何况现在老鼠坐牢了，他红杰算个卵。他有种找我也不用等到今天了，我和他的过节又不是只有这么一次。只要他敢来，我就敢办了他。他和我一样都是名声在外的人，他在派出所的档案差不多有尺把厚，他还敢报案。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放心，没事的！”

“那三哥，我们这次真的是太给你添麻烦了，险儿的钱我们会想办法还给你的。”

“你少几吧和险儿那个怪物一样的说些怪话。老子要你还钱？你妈了个B的那你们就还不完了，老子办事白办的啊？你打小就叫我哥哥，现在也学着说这些了，我不喜欢听。”

“不是的，三哥，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我们不能就这样让你帮我们擦屁股，我们什么都不管啊？”

“小钦你听好。第一，你是我弟弟，不是我的马仔。第二，你们从小是我看着大的，又都是一条街的街坊邻居，和你们的爸爸妈妈外婆什么的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你们要是读书学习我帮不上你们的忙，但是你们要是在社会上混，我就应该罩你们。起码不让你们随随便便被人欺负，说不起话。第三，就算是别的马仔出事了，我也是一样的这样搞，这叫义气。第四，上次险儿烧到，我答应他帮他找黄皮要一万五千块钱，只要到八千。我义色从来没有说话不算话，这七千就算是我欠他还给他的。所以，今后，什么几吧还钱你就不要再说了，再说你就不是把我当哥哥而是把我当朋友了，那朋友帐就不好算了。明

白吗？”三哥一看我有点急，可能觉得自己上句话也说的有些冲，语气放缓了很多。

听到三哥这么一说，我知道再怎么说都没有用了，但是我的心里也留下了一个坚定的想法。无论是还钱还是办事，总之我会想到一个方法来帮险儿帮我们兄弟为三哥做点什么。三哥是个义薄云天的大哥，我胡钦也不是一个知恩不报的小弟！

但是不是今天，漂泊了两天的我要在今天把一切的时间和精力留给我一直冷落了的，从来没有认真去关注过的。却始终用尽全心全力，所有的一切默默爱护我，守护我，呵护我的家人和家。

喝完了酒，也快到傍晚了。险儿这个样子短时间内也不会醒来，三哥他们也要打牌，于是一起开了间房。我们把险儿抬到了房间的床上后，给三哥告了个别，就各自回家了。

我或者弟弟不回家，外婆和阿姨是从来不舍得买菜吃的。以前家里没有钱，外婆一直勤俭持家，舍不得浪费一点。后来外婆老了，家里条件也开始好起来的，但是节省的习惯还是没有改变。

如果我们不在家，她老人家一般是舍不得买菜的，就是自家门口的一小片土地开垦出来，种了些时令蔬菜。做饭的时候，摘点下来，再拌点自己腌制的腌菜酱菜腐乳之类。就是一顿。

当天，我回到家。外婆和阿姨正在洗菜择菜。买的都是我喜欢吃的，牛肉，排骨。

这个场景我见过无数次，但是那天是我第一次感到愧疚心酸，我边叫着外婆，阿姨边走了过去蹲下来帮她们洗菜。

洗菜时我才知道，冬天的水是多么的冷的刺骨。每次，回家除了暖暖的烧好的水洗澡洗脸沾下水之外，我从来没有沾到冷水的机会。

外婆和阿姨的手都是这样习以为常的泡在冰凉的水里，干燥枯涩的手上都是一道道裂开的口子。没有现在美女们用的润手霜，没有各种各样的保养品，她们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让它们裂着，放佛从来就不疼。

我一阵鼻酸，强忍着底下了头，努力的帮着洗：“外婆，你和阿姨不要洗了。我来洗吧。这么冷，不要洗了。”

“老儿，要你洗什么，你先去烤火。学校里面冷吧。你冻到哒啦，不洗了不洗了。你听话沙。乖。去进房烤火去。”

“我不要紧，你们真的不洗打，我来洗沙!我发火打啦。”我故作生气的站起来把外婆和阿姨都拉了起来。

她们都呆呆的望着我笑着，幸福而又欣慰。原来，给予家人的幸福可以让我如此的幸福。

我顿了下去，继续洗了起来。外婆要阿姨先去切洗好的菜。又蹲了下来：“老儿，你今天怎么回来的这么早呢？学校没有课啊？哎呀，不是你这么洗的，

来。听话。来，我来洗。”外婆又把手伸进了水里，洗了起来。

我知道我劝不动外婆了，只有更加努力的洗，希望她可以少做。

“老儿，你只要好好读书，给你爸爸妈妈争气。不搞坏事就可以了。外婆还可以伺候你们几年，看到你可以考上大学，找个好工作结婚。我就够了。这些事不要你搞，你是读书的孩子。不搞这些。”外婆望着我，慈祥而又怜爱的说道

我的眼泪一下就狂流了下来。

当天，我没有像往常一样的出门去玩，我留在了家里，陪着外婆阿姨烤火聊天。

经历那些打杀之后，这样的日子能过上多久呢？谁知道。

四十六

四十六

时间过的飞快，不知不觉之间一学期就快完了，马上就要放假了。家家户户都喜气洋洋的忙碌着，准备着。在家的父母准备好了一切的吃住用行，出门的游子也早早的买下了归程的车票，少数不能回家的人们心里的那份失落也越来越重。每个人的心中都充满了快乐和对于团圆的渴望。

中国人千年传统以来，最为重视的节日就快要到了。是啊，过年过年，又是一年了。

自从几个月前我们把大脑壳办了跑路之后到现在，我一直都安安静静的在学校和家里两边跑。兄弟几个看我这我这样，也基本上都挺

安分的，偶尔一起喝喝酒，打打牌，也是很少再像以前一样天天出门玩了

每天上完学，回到家，我就帮着外婆洗衣择菜.她老人家做饭，我就和阿姨一起打下手，烧个火啊什么的。看的出来外婆和阿姨都为我最近的表现感到非常的高兴。她们认为我真的开始懂事了。期间，爸妈也从市里回来过两趟来看我，看到我现在的样子，也感到了很大的满足。这一段时间，很平淡但是很快乐。

自从那次我们集体旷课躲灾之后，学校给我们每个人都记了一个小过处分。 但是无所谓，我们回来了就好了。

后来几天大脑壳班上有些学生因为要在医院治疗而没有来，大脑壳则是彻底消失了。但是，补习班本来就是学校老师为了创造收办的这个东西，并不是学校的正常编制，来不来，好像也没有人去管。

不过，学校里面的每个学生都好像知道了我们和大脑壳的事， 我们在学校是真正的最屌的一伙人了。徐海波和陈曦两伙人见到我们也都是客客气气，礼让三分。其他的比较跳的学生则是以巴结认识我们为荣。 那个年代的小女孩好像也挺喜欢小混混，那段时间，真的有不少的女孩写情书给我们。甚至旁边不远的初中也有情书过来。

我们在学校真正的当上了老大，高一统一全校的，在这个学校有史以来是第一次。但是我们并没做任何欺负同学的事，有些人做过，被我严厉的制止了。我知道被整日欺负是什么样的感觉。我不希望再有人尝到这种味道。

每天我们都是一起上课，下课一起抽烟，偶尔谈谈恋爱，打打球。日子就这么一天一天惬意舒服的过着，没有管杀，没有摆场，没有小弟，也没有大哥。

期末考试，我一如既往的文科成绩很好，理科成绩一败涂地。小二爷一如既往的理科成绩很好，文科成绩一败涂地。其他人一如既往的文科理科所有成绩一败涂地。

我们都报了各种各样的补习班。我报了文学社，小二爷报了化学社，险儿报了画画，袁伟和地儿报了唱歌，武昇和袁伟报了体育。

放假后，天天呆在家里也没有什么意思。我们准备放假期间，一起继续在兴趣班学习，何况学校长的漂亮的女孩们也都报了各种各样的兴趣班。每天学学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和喜欢不喜欢的各种美女一起打打闹闹的就是一天。那段时间，我们每个人身边都出现了一个女孩，我也好像喜欢上了和袁伟地儿一起学唱歌的一个很漂亮的高三的女孩。大家的脸上都洋溢着快乐的微笑。这样真好。

在当时的这段时间里，和大脑壳的那一战对于我们的影响我想有必要用当时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几件事来简单给大家交代一下。

一，某天下了晚自习，我们兄弟六个一起走出了学校大门。突然，学校大门口站着的七八个小子，一下就扑了过来。我们还以为是哪里结下的仇人过来报仇了，正要开打。为首的一个个子高高的，长相很是清秀的年轻人对着我们说："是九镇六帅吧？我叫贾义，是鲁凯的朋友。"

六帅？不知道是那方神圣，没有听过，我刚准备说不是。那个小子就已经回过头去，用上了古惑仔第一集里面山鸡从台湾回来对着陈浩南的桥段。说了句："叫大哥！"

然后，后面七八个愣头愣脑的小子一起低下头齐声大叫了声："大哥。"

身边所有下晚自习的认识和不认识的学生都呆呆的望着我们六个，然后抿着嘴低头一笑，躲之不急的匆匆从我们身边跑。门口护校队的老师好像也听到了，走了过来。

我们六个措手不及的狂晕之下，拔腿猛跑。一路跑到了红军大排档，刚刚点好酒菜坐下了准备开吃。这几位大哥也到了，也不进来，

就那么像卫兵一样笔直的站在帐篷外面，吹着寒风，也没发现他们怕冷。

过了一下，没有烟了。袁伟准备起身出去买烟盒槟榔。还没完全站起。外面传来了一句："老大，我们去买。"

一分钟后，一条芙蓉王摆在了我们桌上！

我们实在扛不住了，叫他们进来一起吃。他们进是进来了，但是死都不和我们坐一桌，在靠边的地方又开了一桌。吃之前，为首的那个小子就一脸严肃的给红军说，今天这里两桌都是他们买单，如果红军敢收九镇六帅六位大哥的钱，他就把他的夜宵摊砸了。唬的红军一愣一愣的望着我们，默默无言。

地上要是有个地缝，老子绝对一头就扎了进去，留个屁股在外面。其他五位也是一脸羞愧之极，不想见人的样子。地儿还说了句："千万不要遇到熟人！"

事后，我们才知道，这几个小子是九镇初中的，也是中学里很跳的角色。当时在九镇的初中小学流传着这么一个神话故事：在遥远的天边，有个地方叫做九镇。九镇上有个神秘的帮派，叫做青龙帮。买卖军火，收保护费，一手遮天无恶不作。青龙帮的帮主叫做三哥，他手下有六员大将，号称六帅。个个都是三头六臂，金刚不坏之身。都手使两把大爹，有万夫不当之男！曾经为了人民，六个人打败了魔鬼反动派大脑壳带着的两百多人，砍死了三十几个。自己还无一受伤

我想我们这次真的是脸丢大了，这也是险儿第一次后悔打架。

二， 也是某个夜晚，我们兄弟一起去"片片情"KTV唱歌。当我们进去的时候，里面已经有十来个人在唱歌了。我们找了张桌子坐下。点了酒水玩了起来。

我们没有注意到，旁边的一桌坐了三五个女的，个个都是烟视媚行的样子。为首的一个是大我们五六岁，在九镇也是鼎鼎有名的人物。当我很小读小学的时候，我就见到这位神仙和街上的流子的出双入对了，我们就叫她冰冰吧（我不是有意影射某个影视明星，她的名字确实叫冰冰，也确实是个烟视媚行的人物）

刚喝了不久，就从我的肩膀后面伸过来一只玉手，手上拿着杯子。一个湿淋淋的声音传了过来："哎呀，是义色的弟弟啊。姐姐在这

里，都不打个招呼啊？”另一支手非常亲热的搭上了我的肩头。好像我们认识多年，感情很好一样的非常自然，

我转头过去，一张确实算的上漂亮，但是明显摧残过度的脸就在离我不到十厘米的距离，吓得我差点跳了起来：“你是？”

“哎呀，现在长大了混好了，连姐姐都不认识了啊，我是X冰冰啊？”后面同样几张纵欲过度的脸在望着我危险的笑着。

“哦，是你啊，你也在这里唱歌啊？”其实，我并没有想起她来，但是为了那十分自然的亲热，我不得不这么说。

“是的沙，知道你们要来，我们就在这里等你们沙。”

“嘿嘿嘿嘿……!”我实在不知道怎么说。

“就你们几个，女朋友没有来啊？”

“还没有女朋友呢。怎么来？”说完我就后悔了，我犯了一个及其没有经验的低级错误，因为我马上就看了几双闪烁着绿光的眸子和一面若有所思的表情。我感觉突然一下，我和我的兄弟们都变成了待宰的羔羊。

“你们这么帅的帅哥，还没有女朋友啊。哈哈哈。来咯，很久不见了，我们一起喝一杯。”

于是，在袁伟这个不要脸的和冰冰的大力撮合之下，两桌人坐在了一起，开始了尔虞我诈男盗女娼的晚会。

当天我被逼着和冰冰一起唱了N多首的情歌，在唱歌和喝酒的过程中，我也基本上被她深入的全面的了解了一遍。有意无意的还能触碰到一些软绵绵的东西。说老实话，当时我也被搞得头晕目眩的，把持不住。就是一想，老子还是个正宗的童子，那位是一双玉臂千人枕，半点朱唇万客尝的妇中豪杰。实在是划不来，狠不下这个心。

结果，袁伟在唱歌的时候，就已经送一个女的回去了。回了旅游大酒店。

唱完歌之后，我逃过一劫。但是当晚险儿和武昇没有躲掉。他们送冰冰等人回去了。回哪里不知道，但是没有回家。

三，我们班上一位叫向阳的同学，省了很久的钱买的一个扩机。去游戏室玩游戏，被一个叫马伟的小流子抢了。实在没有办法，找到

了我。我放了学一个人陪他去了游戏室找到了马伟。我还准备要打架的。

结果，我和向阳一出现在他的面前。他就把扩机拿了出来。不停地道歉，给我们一人买了包烟，还在不停地亲热的责怪向阳为什么不早点告诉他认识四哥。下次请他和四个一起喝酒。

当这些幸福的日子一天一天度过的时候，我的心中一直有着一个很大的阴影，我隐隐的感觉有件没有解决的事情迟早要来临的。我知道这个阴影就像魔鬼一样的同样横亘在险儿的心中。和三哥他们在一起玩的时候，他几次试图要谈起这个事。都被我打断了，也许潜意识里，我不希望它的来临，甚至我希望可以摆脱它。但是埋下了因的事，总会要结出果来的。

就像几年后，一本经典的电影《无间道》里面的倪永孝说过的一句话一样：出来混，迟早要还！

终于，在放假后的一个星期，过年前的十天左右。这件躲不掉的事情来临了！ 我们平淡幸福的好日子也就这样彻底的结束了，我们完全的踏入了漩涡之中，再也不能爬到岸边。

四十七

四十七

那天，我中午吃完饭，坐在家里看电视，准备等下就去学校上兴趣班的。外婆阿姨也坐在旁边边打着毛衣边烤着火陪着我一起看。

三哥推开门走了进来。

一看三哥，我马上站了起来，最近一段时间没有天天和三哥泡在一起了，他突然来找我肯定是有事的。

外婆和阿姨也和三哥打着招呼：“三儿啊，你过来哒，来坐来坐，站着冷。”

“奶奶，六姨。我没有什么事。刚好要出门，看小钦下午去不去学校，叫他一起的。哈哈。你们还好沙。”三哥边笑着边和外婆阿姨打了招呼，边对我使了个眼色。我确定他找我有事了。

于是，我穿了鞋，拿起外套。准备出门。

“还好还好，你来坐下喝口茶沙。老儿，你现在走啊？”

“对啊，外婆，我走了，去学校，刚好和三哥一起出门。你坐咯，莫起来了，冷。我走了啊。”我把外婆拉着坐了下去，和三哥一起走向了门口。

“晚上早点回来吃饭啊。”

“哦，知道了。”

推开门，外面寒风凛冽，不知道什么时候洋洋洒洒的飘起了鹅毛大雪，我紧了紧脖子上的大衣领子。整个人都冻的打了个啰嗦。和三哥一起走进了漫天的风雪里。

走了一段路，三哥还没有开口说话。不详的感觉越来越明显了，我直觉感到和那件事情有关。是啊。过年了。谁不想回家呢？心缩的紧紧的，越来越紧张。

“小钦，有件事，我考虑了一下还是先告诉你好一些。”三哥也紧了下领口。

“三哥，是不是向志伟回来了？”我的嘴巴里面有些发苦，声音也有些发涩。

三哥望着我缓缓的点了下头。没有开口，两个人就这样默默往前走着，那次和大脑壳摆场前的那种紧张恐慌的感觉又一次的占据了我的身体。我慢慢抽出了一盒烟，递给三哥一支。两人一起点燃。重重的吸了一口。我望向了三哥。

“黄皮中午到我家来了，他希望我可以放向志伟一马。向志伟也出去躲了这么长时间了，家里还有父母和一个弟弟。想回家一起团个年。现在你们的名气也越来越大了，黄皮也希望我给你们说说，这个事就这么算了。这是向志伟托黄皮带的剩下的七千元钱。你先帮险儿拿着。”说着，三哥拿出了一个牛皮信封，厚厚的。递给了我。我顺手接过放进了口袋里。

“你们这段时间也蛮听话的。要是实在不想搞就算了，也没有什么丢人的。他反正也出了这么多钱。今后你们就安安心心的读书，过两年考个好大学也不错。我刚刚看见你外婆，我就心里不舒服，我生怕她今后怪我。小钦，听一句，就这么算了吧。不要再搞了。”三哥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抓的紧紧的，有几分期待的望着我。

我呆呆的望着三哥。突然我觉得也许这是我的最后一次机会了。也许我可以不顾兄弟感情，江湖道义。我只要轻轻的开口说出一句不搞的话，这一切我都可以摆脱掉。

今后我就可以安安心心的天天陪着外婆阿姨，天天帮她们做家务。天天看见她们脸上的微笑。两年后，也许我可以考上一个好的大学，找个漂亮的女孩。然后工作结婚一直到老。

而且之后，我相信险儿，三哥他们都不会怪我，我们还是可以在一起玩。还是可以一起喝酒。

但是，我过不了自己这一关。

我答应过险儿，我会铁他。我一定会帮他报仇，而且我又亲口的说服了其他的兄弟。我们一起走过了这么多，我们欠下了三哥这么多。现在我能退吗?

我艰难的吸掉了最后一口烟。呛鼻的烟味把我弄的剧烈的咳嗽起来。

半响，我才恢复了平静。我安静的望着三哥："三哥，我不知道。但是如果险儿一定要报仇，我是一定会铁他的。三哥，你懂的！！"

三哥抓着我肩膀的手一下松软了下来，眼睛里期待的神色也变成了深深的无奈和无比的失望，好像做出决定的是他而不是我。

"我懂的，我也知道说服你们的可能不大。要搞你们就搞吧。希望等你们到时候不要像我一样的后海，再也没有回头路了。到时候记着，三哥今天已经帮你做了该做的了。"

三哥顿了顿接着道:

"下午你们几个好好商量，晚上给我一个回答。我再具体给你们安排一切。你们都是跟着我混的，你们要搞。我就要帮。听到没有？"

"好的，三哥，我知道了。你放心。谢谢三哥了。"

三哥又拍了拍我的肩，我感觉到他很有些意兴阑珊，很疲惫的感觉。好像一下子老了一些。

"还有，你尽量给险儿说说吧，马上要过年了。如果可能的话等过完年后再说吧。让我们大家都可以过个好年。"

"好的，三哥，我会说的。"

“去吧。我也去喝点东西去了。”

向志伟，等着我们吧！

和三哥分别后，我的心情万分的沉重。莫名的我就想起了几个月前摆场完后坐车逃离九镇的那个夜晚。

雪，一片片的迷蒙了我寻路的双眼，就像那一晚车前无边的黑暗。

天上的雪越下越大了，大雪让这个世界都变成了一片混沌，没有黑白，没有是非。看不见来路，找不到归期……

四十八

四十八

下午来到了学校，我自己一个人想了很久，又一次自己为自己巩固了决心后，才把险儿从画画室叫了出来。

两个人站在学校的走廊上。

“险儿，告诉你个事。”

“怎么了？”

“向志伟回来了。”

险儿一听原本脸上笑嘻嘻的表情一下消失无踪，又变成了平时冷淡的像张面具的样子。淡淡的回答了 句：“哦！那就好。”

我看着险儿的样子，不寒而栗。他又是这样的鬼表情。真不知道这次又要搞出什么样的后果来。

“你想怎么办？”

“你说呢？我等了这么久你说我会怎么办？”

我在险儿的反问下，无言可对。良久，我艰难的咽下了一口吐沫。

“再等等吧。也等了这么久了，不在乎最后几天了。马上就要过年了。三哥想让大家都快快乐乐的过个好年。”

“我真的不想等了。你放心，我自己可以办好的。”

“险儿，你不要说这样的话。我们都是兄弟，你的事，我们谁都不会站在一边看的。算我和三哥求你，等两天。你这个时候出了事，您家里人也不好过啊。”

险儿的左脚不停的踢着面前的栏杆。默默无语。又过了一会儿，他抬起了头："好吧，我等等吧。我是我最好的兄弟，我也答应过三哥，听你们的。那就过完年吧。"

一块巨大的石头，掉了下来。我很高兴的拍了拍险儿的肩膀。

"呐，这是向志伟托三哥给你的七千元钱。你自己拿着吧！"我把牛皮信封递了过去。

险儿却一动都没有动："你给三哥吧，就当是我们还他上次的钱。"低了下头，又抬起来，望着天上缓缓飘下的大雪："我想要的并不是钱！"

后来我又分别找了其他的兄弟，谈了这件事，我看见每个人听了这件事之后，脸上都盖上了一层阴霾。

是啊，我们都太了解险儿了，这次不办则已，办就是大事。

晚上，我回到家。吃了晚饭，又去了三哥家里找他。刚好，他也在家，端着碗饭在看每天六点半的电视动画档，今天播的是《天空战记》。我一直不能了解三哥的两个很奇特的嗜好，因为实在不是他这样的人的嗜好。

他爱看各种各样的武侠小说和各种各样的动画片。而且他和别人不同，别人爱看，可能只是爱看某个名家的小说和某个类型的动画。但是他只要是武侠小说和动画片就爱。到现在都是这样。他可以说是我见过的，看的武侠和动画最多的人了。

我想也许是因为他的心底一直有着一些美丽而又无法实现的梦吧。

到后面的饭厅和三哥的爸妈家人打过招呼后，我又走到了三哥吃饭的客厅里面。

"三哥，我们决定要搞了。险儿搞，我们是一定帮他的。"

"等过年吗？"

"我给险儿说了，等。他说他答应过你，会听你的话的。还有，我们兄弟商量了这次不要你出面了。我们自己的事，自己办吧。你也安安心心过个好年。"

三哥端着碗，望着电视一动不动。低头吃了口菜，慢慢的吞咽下去后才回头望着我道：“你觉得我会看着你们搞，自己站在一边吗？”

这句我几个小时前说给险儿的话又从三哥的口里说了出来,听的对象换成我。我一心想着去帮险儿，三哥何尝不是一心想着帮我呢。

“再说了，这件事，我不出来。只怕你们自己搞不定啊。算了，我想想再给你们仔细说吧。”

“三哥，这是险儿的钱。他一定不肯要。他说他的钱你上次已经帮他出给市里的那个人做医药费了。这是你的钱。三哥，你收下吧，他心里也舒服些。”

三哥默默的接过了牛皮信封。

“那三哥，没有什么事，我就先回去了啊？”

“啊，你回去吧。在家里听话些。好好的和家里一起过个好年吧。不要想太多了。我会安排的。到时候再通知你们。”

走出三哥家门口的时候，我听见了电视里面播放的《天空战记》中龙王良马在给修罗王一平说的一段话：

“一平，你说我们打败了因陀罗之后，慧明大师会醒过来。生活会再一次的变得美好，世界会恢复和平吗？”

“当然，良马。只要我们打败了因陀罗，救回了慧明大师。我们就可以回到以前平静美好的生活的，加油吧！良马。”

打败了向志伟，我们还会回到现在的生活吗？或者我们变成了下一个向志伟。等待着像他一样的结局。

我没有一平一样的信心。

四十九

四十九

转眼过年了，家家户户的门前都贴起了各种喜庆的对联。小孩子的身上也都穿上了漂漂亮亮的新衣服。农贸市场和商场，小杂货铺等等都迎来了一年中生意最好的时刻，每个人的脸上都充满了喜气洋洋的感觉。街上平时三五成群，到处可见的古惑仔们也突然之间少了很多。倒是平时很少见到的警察，也出现在街上隔三差五的巡起逻来了。为了点小事吵架扯皮的事情也比平时少了很多了。毕竟这个时刻，大家都图个和和气气，团团圆圆。

爸爸妈妈和弟弟都回来了。全家人团聚在一起，每个人的脸上都充满了笑容和幸福。

农历大年三十那天凌晨四点，我被妈妈从被子里面拉了起来，一起吃年饭。

我们那边吃年饭的习俗和城市里面不同，城市里面一般都是中午或者晚上，什么时候方便什么时候吃。但是我们那边的习俗是大年三十的那天凌晨开始吃。

为什么呢？因为我们那边自古以来就是贫困落后的地区，从来就没有富裕过。每个人的日子都过的很辛苦。大家在一年之中，为了生计，总是会难免的找人救救急。都会欠下或多或少或紧或缓的债务。

被人逼得紧了，又实在没有钱还。借钱的那个人也许就会外出躲躲债。但是过年了，还是要回来和家人团聚一下啊。无论家里怎么穷，就算平时顿顿吃的是粗糠腌菜。到了过年的年饭，也一定都会想些办法给桌上弄点肉的，这是喜庆，也是为了讨个来年的好兆头。

所以讨债的一般也都在过年的这个时候上门，因为人一般都在家。借钱的一般都是三街四邻的熟人，人家来你家要钱了，一看你们全家还吃的大鱼大肉，却没有钱还钱。于情于理，实在说不过。于是，伟大的古人运用上了中华民族特有的圆通的智慧，想出了在凌晨吃年夜饭的方法，来躲掉这份尴尬。而这个方法慢慢的就变成了一种习俗，流传至今。

这种习俗中体现除了中国人变通市侩的小聪明，但是更多的是一丝丝穿透了漫漫历史长河的辛酸无奈。

吃完年饭后，天色一般都已经亮了起来，于是全家人除了年纪太大的或者行动不方便的人之外，都会一起带着鞭炮，香烛，纸钱之类的东西去祖坟祭祖。

祭祖的时候，都会跪在先祖的坟前磕头许愿，愿先祖保佑全家后人在来年平平安安，幸幸福福，大吉大利的过完一整年。虽然每年都有无数的人许下这样的愿意，又有无数的人在新的一年里流离失所，尝尽坎坷。但是人们还是一年一年虔诚的许着同样的愿望。

这是好事，是渐渐失掉了所有信仰的，敢于与天斗与地斗的中国人唯一有所敬畏的表现，在我们伟大，光荣的先祖面前。

祭祖完毕之后，大家就回家。打牌的打牌，想睡觉的睡觉，看电视的看电视。除了精力极端旺盛的少数年轻人之外，大家都一般都不会出门游玩串门的，一年之中，这几天是真真正正的属于家人。

到了晚上，小孩子们可以约着一起放放烟花。这也是我们小时候最为期待的一个时刻。看着烟花从父亲兄长们的手中盛开，如此的灿烂，如此的美艳不可方物。犹如点燃了我们童年时一个个美丽飘渺的梦。在烟花的映照下，父辈们成为了我们心中勇敢成熟的象征，热切的盼望着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像父辈兄长们一样的一手拿着点燃的香烟，一手拿着漫天的烟火，挥洒自如。

到了如今，每年放烟花的任务早就落在我们的身上。但是这种热切美丽的梦想却在不知不觉中渐渐的离我们远去，就连幼时让我们惊叹兴奋不已的璀璨烟火，也在岁月中渐渐的失去了它美丽的痕迹。剩下的只有满心的疲惫，手上的一管火药，和那美丽而短暂之后的一抹硝烟。

放烟花之后，大家就会回到家，关上门。一起边打牌边看春节联欢晚会。虽然现在的春晚在信息量剧烈流通的时代，已经渐渐变成了舅舅不疼，奶奶不爱的鸡肋。但是在那些年月中，无疑也给我们带来了无数的欢乐，成为了家家户户的必备节目。

看春晚的时候，也是守岁的时候。所谓守岁，就是一家人坐在一起，坐的越久越好，象征着每个人的寿命会越长。通常，这个时刻，家里长辈们也会把早就准备好的装着压岁钱的红包送给眼巴巴渴望之极等了很久的小辈。

外婆在她出世的前一年还在给我和弟弟压岁钱，虽然我们早已成人。

到了晚上正十二点，家家户户打开家门，点燃一挂鞭炮，在一片美言吉语中送走上一年的财神与晦气。在每年的这个时刻，九镇上是一片轰鸣之声，声音大到面对面说话只能看见嘴动，听不到声音。当时觉得很厌烦，闹的电视也没有办法看下去。但是在现在的地方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轰鸣了之后，我发现我无比的想念。

忙完后，这一天也就基本完结，大家可以上床睡觉了。

大年初一，大家早上一起来，刚打开门，就得点燃一挂鞭炮。这是迎接新一年的财神和好运气进门。

于是，新的一年开始了。

在新的一年，除了家人，我见到的第一个人就是三哥。

我们家接完财神不久，三哥就来了，带着他的承诺和计划。

五十

五十

整个过年的期间，我的心情都是忐忑的，很不平静的。尤其是父母对于我最近这段时间突然懂事恋家的表现，感到满意。而一改以往的臭脸，整日和蔼可亲的对着我的时候。我的心就像被什么东西在狠狠的噬咬一样的难受且愧疚。我甚至不敢过多的接受他们的爱，因为这种爱我不知道还可以拥有多久。而这样的想法只会让我感到更加的心酸痛苦。在这种煎熬中我度日如年。

上帝总是公平的，他给予了你一些，势必就会夺取你的另一些。当你想要享受刃冷情深的快意与激情，那你就一定享受不到门掩黄昏的平淡。那个时侯，我没有想到我正在真正的失去这份平淡的快乐。

我知道这个年是一个要珍惜，要用心去过的年。因为过完这个年，就会有一场风暴等着我们。这场风暴的到来，一定会改变很多人包括我在内的原本的生活。或许它会给我们各自想要的生活，会给予我们一些一直要想追求的东西。又或许，它会摧毁我们现在所拥有的一切，而照样得不到想要的东西。它究竟是好是坏，我猜想不出来，我不愿意去想它，但是它却时时的出现在我的脑中。

就像一个独守空闺的妻子，等待着出门已久的丈夫.但是这个丈夫又是一位终日酗酒打人的暴徒。他喝醉了还是没有喝醉呢？每时每刻都在提心吊胆的等待着他的到来.

我也一样，像那位妻子一样在提心吊胆的等着这位丈夫的到来。

但是，当我看见三哥的时候。我的心在那一瞬间，莫名其妙的完全平静了下来。我知道他来是有话要说的。

该来的总归要来，那就不如让它早一些的到来吧。这样的想法，让我心里像放下了一块压抑我已久的巨石一般，我感觉到了一阵毫无来由的却的的确确让我心安的轻松。

在亲热的和家人打过招呼，拜过年后。三哥以要我陪他出去买点东西，帮他搬一下的借口，把我叫出了家门。

我们没有走远，就站在了门前通大街的小巷口。三哥递给了我一支烟，当时在家里，我是不抽烟的，父亲也不允许。我烟瘾本来就不大，与其说爱上抽烟，倒不如说是渴望成长，渴望被认可的外在体现。

但是熬了两天，也有些想了。接过烟，马上点上深深的吸了一口。

也许吸的太急，吸完之后，居然有些发晕。在微微的头晕中，三哥开口了。

“小钦，你这两天和险儿联系没有？”

“没有，过年我门都没有出。再说我爸爸也在，我出门他也不高兴。”

“那你有想过，险儿搞向志伟要怎么搞吗？”

我望着三哥，脑子飞快的想了想。说实话，我一直做好了帮险儿办向志伟的想法，也知道事会一定不会小。但是，我还真的没有想过应该怎么去办，也许潜意识里面，我还是很依赖三哥。因为他说过会帮我们。

“这倒没有哦，过年也挺忙的，没有想到这个事。到时候再说吧，还不就是那样子，打个架还能有什么不同？”

“我告诉你，你就真的想错了。你知道黄皮是个什么人吗？”三哥很认真的望着我。

“又不是不认识，不就是涌马的大哥吗？”我惊异的问道。

我们基本上每天都可以看到黄皮。黄皮二十大几三十不到的样子，个子不高，但是壮实。理着个平头，脸上的毛孔很粗，有些坑坑洼洼的，估计是小时候长青春痘留下的痕迹，看人一般不正面看，总是向一边偏着个头，斜斜的望着人，显得有些古怪。基本上也很少见到他笑。

他平时白天很少出来在街上混，但是，每天傍晚五点整他都会去车站旁的一家小面馆，要碗面，点二两白酒，一个小菜。在他吃饭的时候，九镇上活动的扒手就会自己过来，把当天应该分的一部分给他。

每天去给他交钱的人都好像不少，不过像三哥红杰一样每天都有些兄弟陪着的时候倒真的是很少见。如果没有他脸上那一脸的横肉和透着狠气的眼神的话。他不像个混混，倒像是一个普通的中年人。所以一直以来，在九镇，他的面子远远比不上三哥，甚至有一次我都见过红杰当着人的面骂过他，他一句不吭。

所以，我不太明白为什么三哥好像对他有些紧张。一个有些名气，但是并不是很屌的人。

“黄皮和红杰是绝对不一样的。红杰这个乡巴佬没有他大哥老鼠，他屁都不是。老鼠只要一出来，到时候红杰还是一个小弟。但是黄皮不同，黄皮是自己混出来的，你们小孩子不知道，你以为没有三两三，就这么多的涌马白给他钱养他啊？”然后三哥给我说了黄皮的历史。

说完后，我明白了我们将要对抗的是个多么可怕的人。

黄皮打小家里非常穷，他父亲在九镇靠着帮人挖沙做搬运工讨生活。小的时候，他妈就跟一个江西人跑了。他父亲从母亲走了之后，就不怎么说话。每天就是喝酒，醉了就睡觉，没有酒钱了就去帮人搬搬货物，挖挖沙。周而复始，也不管他。由于从小样子长的不讨人喜欢，性格又有些孤僻阴狠，街坊邻居的也都没有谁有好脸色对着他。所以，从小他就饥一顿饱一顿，更谈不上读书了。

但是，幸运的是，他有个大他十几岁的邻居，叫做安优。这个人好心但是无意的带他走上了一条路，一条可以让他日后吃饱喝足，受到尊重的路。

安优对他非常好，所以，从很小的时候开始，他就跟着安优了。据说安优不许他偷东西，可是把所有的偷东西的技术都教给了他。

他虽然没有读书，但是人不笨，可以说在做扒手这个行业的方面，他还有一定的天分。在他十一二岁的时候，他就可以在油锅里熟练的用两个手指夹起一块肥皂了。

安优在的时候，不许他偷。他就每天跟着安优混。安优被枪毙了，他也一步步长大了，没有人管之下他开始做起了扒手。刚开始还是一样贫困，但是他有钱给他父亲买酒喝了。这样的日子一直到九零年。

九零年，当时的黄皮还是个小扒手。每天都靠在九镇通往市里县里的车上扒窃过活，他的手艺不错，所以生活过的也还过得去。但是也仅仅是个过的还可以的还算老实低调的小扒手而已，没有任何地盘，更谈不上做大哥。

直到某一天，一件突如其来的事情改变了他的一切，也让人重新的认识到了这个小扒手可怕的另一面。

五十一

五十一

不知各位还记不记得，九零年遍及了全国上下的打击车匪路霸的风潮。那个时候全国各地都有这么一批人，专门抢劫长途车。神出鬼没，而且手段非常之残忍。强奸，杀人，什么都来。在全国的范围内犯下了累累血案。

九镇当时也有一批这样的人。为首的一个叫做丫头。后来被三哥砍断手的叫做符力的九镇大哥当时就是跟着丫头的小混混。

当时还是个小扒手的黄皮惹上了丫头！

事情是这样的，丫头的爸爸一大早坐车去城里卖菜，晚上回来的路上，太累了就在车上睡着了。下车发现所有卖菜的钱都被偷走了。后来被丫头查了出来是黄皮做的。

丫头带人直接在车站找到了黄皮，当着很多扒手的面把黄皮暴打了一顿，最后还剁下了黄皮的一个小指头。并且给所有的扒手定下了一个规矩，他们今后扒到的钱必须分丫头一份。

有一些当年跟着安优混过的老扒手，商量着反抗，不愿意给。但是被欺负的最惨的黄皮不，他不仅不反抗还第一个交了钱。虽然后来那些扒手在车匪们的武力压迫下都交了钱。但是他们看不起黄皮，看不起这个丢了他大哥安优的脸的没有用的小扒手。

谁也不知道，这个看似没有用的小扒手，在安优身上学到了偷东西的本事，却没有学到安优的仁义。他有得只是极端的残酷和隐忍。

九零年中，严厉打击车匪路霸的行动开始了。全国各地一片风声鹤唳，所有做这行的人都想着出去跑路了。丫头也不例外，在他手下包括符力在内的几个小弟被抓了之后，他感到了极大的危险，他也准备到海南去躲躲风头了。

在丫头想要跑路的前夕，黄皮主动找到了丫头，请丫头喝了一顿酒。总的意思就是为了感谢他一直以来的大力照顾，答应给他三千元钱做跑路费，要丫头第二天中午过来车站拿。丫头当时很感动。他没有想到，在这种自己的兄弟都靠不住的时候，这个平时被他欺负的满脸痘痘的小扒手，居然这么有情有义。喝多了的丫头义薄云天的答应黄皮，只要等他回来的那一天，他会把九镇的地盘分给黄皮一半，今后谁也不能欺负他。

他没有想到，他永远都回不来了。而这个晚上的一顿酒就是他的送行饭。

第二天一大早，黄皮就用一把磨得极为锋利的水果刀悄悄换掉了车站外一个关系很好的水果摊贩摊子上的刀。

中午，丫头来了，来找黄皮要钱。奇怪的是一向胆小怕事，受尽凌辱也不敢言语一声被所有人看不起的小扒手在那一天却一反常态，不仅不给钱还敢当着很多人的面大骂丫头欺人太甚。

周围的扒手摊贩都认为黄皮被丫头平日欺负的太多了。在这个墙倒众人推的时候，才敢好好爆发一下。大家都抱着看热闹的心态笑嘻嘻的看着这一切。

横惯了的丫头，一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等他反应过来之后，狂怒冲晕他的脑袋，顺手抄起旁边一个摊贩的扁担对着黄皮就打。黄皮没有还手。

当他被丫头打得头破血流，大家都认为还不跑就快要被活活打死的时候，黄皮跑了起来，丫头跟着就追。

黄皮没有跑多远，仅仅只是跑到了车站门外，刚好是那个水果摊子的前面，丫头追上了他。丫头一扁担就把黄皮打倒在摊子上，但是马上黄皮就爬了起来。转过身紧紧的抱住了丫头。

所有人都看见了丫头脸上的表情突然一下就变了，变得非常的惊恐害怕，张得圆圆的大眼睛定定着望着黄皮。然后，丫头就到了下去，再也没有起来。

当丫头当下去后，所有人都看见一把锋利的水果刀插在丫头的心脏上面，直没刀柄。一刀毙命！

年轻的黄皮满头是血的呆呆站在那里，望着倒下的丫头，一动不动。

半天后，他转头对着周围已经看的目瞪口呆的众人微微一笑："麻烦你们哪位帮个忙帮我报下警吧，我要自首。"

据说当时他的笑容让人不寒而栗。

事后，年纪尚小孤苦伶仃的黄皮在恶名远播的车匪路霸丫头的追杀下，被迫自卫失手杀了人，有自首情节，过失伤害致死罪行成立。判刑四年零三个月，服刑期间，表现良好，提前三个月出狱。

出来后，黄皮就接替安优，在空白了好多年的九镇扒手界成为了新一代的大哥。

听完这些，我明白了为什么一直都一言九鼎的三哥，在向志伟的这件事上办了这么长的时间都还没有妥善解决。我也明白了为什么三哥一直劝我不要卷进这件事。我更加明白了面前将要来临的风暴是多么的巨大，巨大到可以把我们所有的人都卷的粉身碎骨。

我和我的兄弟能像以前一样平安的躲过去吗?

五十二

五十二

我努力的控制着对黄皮的恐惧而引发狂跳的心脏，强忍下了腹中那种空空的反胃的不适感。艰难的咽下了一口口水。道："三哥，黄皮是很屌。但是我们又不是要办黄皮，我们要办向志伟啊。再说了你才是九镇的第一大哥，难道黄皮敢为了向志伟不给你面子吗？"

我抱着最后的一线希望。我希望黄皮就像红杰一样，摄于三哥的威势，而不插手我们这些小辈的事情，让我们自己的事自己来解决。

毕竟，这么可怕的对手我们从来没有遇到过，连听都没有听到过，我不愿意和他作对。

“你以为黄皮是红杰啊。红杰可以不顾义气不管大脑壳这样的小逼，但是黄皮一定会管向志伟他们三个。你还记得险儿刚烧到的时候，黄皮答应的一万五千元钱吗？”

“记得，不是前几天都给齐了吗？”

“他要是真怕我的话，当天就会给齐，不用等到现在。那天我去他家抓人，他当场给了我八千保向志伟，就是给我面子了。如果不是我，谁也别想拿到一分钱。但是事后，我再找他要，他就不给了。这次如果不是向志伟回来，他也实在不愿意和我结仇，这七千他是一分都不会出的。”

“钱不是向志伟出的吗？”

“你还是太小了。你还真以为钱是向志伟出的啊。上次我帮险儿给市里那个人的七千，我也说是险儿出的。向志伟？你就是把他杀了他一下也拿不出那么多钱来。”

“那，三哥。黄皮这样的人都要拿钱给你，不是证明他怕你吗？”

“小钦，你怎么就听不明白呢。要是你现在得罪了一个有实力的大哥，他要搞你了。能用钱摆平我也会帮你出钱，不管多少，只要我出得起。但是，钱摆不平了，我也一定会帮你出头。黄皮对向志伟也是这样，你懂了吗？”

我想莫大的恐惧确实让我的大脑更为迟钝，我失掉了平时的判断力。但是三哥说的话还是让我心里感到了很大的感动。

“黄皮，向志伟和我们不同的地方是：你是从小叫我哥哥长大的，我不可能不管你。而向志伟除了是黄皮正儿八经的徒弟，他们还有生意的来往，是为黄皮赚钱的。如果向志伟被搞了，黄皮不出面，那他今后的生意就做不下去了，其他的扒手也不会再服他。所以，他也不可能不管他。而红杰本来就是个小混混，他手下的那些人也不过都是些装逼的，真正遇到事了，铁的根本就没有。”

“那三哥，就是说我们只要搞向志伟，你和黄皮肯定也会搞起来咯？”

“嗯，我义色也不是个小麻皮，搞我也不是说搞就搞的。所以，黄皮一旦逼着要为向志伟出头，就肯定先动我，再慢慢玩你们。他也晓得我是个什么人，如果真要动我，肯定就要把我一次办下去。不然他也没有搞头了。所以，只要你们搞，我等他动就不如我先动。知道了吧？”

“那……三哥，是要搞多大啊？”

三哥显然看出了我的恐惧，他表情复杂的看着我半天，重重的吐出了一口气，问了我一句话：“小钦，你要是实在是不想搞的话，就算了。不要搞到这件事里来了。

我呆呆的望着三哥，我是多么想说好，我不干了啊。但是话到嘴边，我说不出口，万一险儿搞出事了，我就看着他一个人去死，自己在旁边吗？我实在是办不到。

“三哥，我是不想搞。但是你知道险儿的，他个几吧的性格你说他可不可能不搞？”我吐出来的话连我自己知道这是在死撑，但是没有办法，到了这一步，死撑也得撑了。

“唉”三哥叹了口气：“我也不知道你们几兄弟这么铁，今后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要搞那就搞吧，也不再几吧啰嗦了。不管怎么样，小钦，我会保着你的。除非我死在黄皮的手上，不然你就没事。”

“三哥……”我心情起伏巨大，各种情绪混杂。实在不知道要说些什么了。

“没事，你也不要想多了。黄皮还弄不死我的。我给你商量正事吧。”

“好，三哥，你说吧，我听着的。”

“我这几天天天在想这个事，要搞的话。最好的办法就是这样了。再过半个月，就是正月十五元宵节了，那天也是我们这里的集市。附近乡下做生意买东西的人都会来。每年这一天也是那些涌马很重要的日子。过年的时候，他们都会休息，这是全年的第一个场。平时他们办事都会见好就收，但是这天，一般都往死里的搞。因为这是他们一

年的彩头。他们所有人包括黄皮都会出来办事。我们就在这一天动手。”

“那这天，他们不也是有很多人啊。不好搞哦。”

“不要打岔，先听我说。这两天，你要险儿把当时烧到后的所有医生证明，诊断书，发票，和照片什么的都准备好。到时侯，我通知他去派出所报案他就去。”

“报案？”

“对，你们是学生，又不是正式混的。也没有什么丢脸的。过年这段时间，派出所的都抓的挺紧的，你们报下案，也会比较重视。抓当然不会指望他们抓黄皮，我也没有这么想过。但是我只要给他添些小麻烦。麻烦一多了，我们就有机会了……”

三哥仔仔细细的给我说完了他想了几天想好的一个方案和我们需要配合的一切。听完后，我完全呆在那里了。我突然开始有点怕三哥，如果说黄皮是捕蝉的螳螂，那么三哥就绝对是那只后面的黄雀。螳螂残酷隐忍，黄雀心有成竹。

认识三哥这么多年，每遇到一件事之后，我总是能看见三哥所不为我知的一些地方。面前的三哥真的我所了解的三哥吗?

不过起码当时他还是真的对我很好的。

接下来，我开始渐渐明白了一个道理：原来混社会不是有种打有种杀就行的。你要有头脑，三哥非常有头脑。

这个计划其实也很简单。简单说一句话就可以概括：

当初黄皮怎么办的丫头，今天三哥就要怎么办他。

五十三

五十三

正月初一到初八，都是全国的正常假期，这几天也是游亲访友的日子。过了初八，上班的就得要回单位上班，开店做生意的也都纷纷开张了。

这几天，我们几个也都跟着家里人，东走西走的。没有在一起聚过。

初七的时候，接到三哥电话说要请我们所有的兄弟，一起吃顿过年饭。约在初九晚上在三魁大酒店。

初九，我爸妈都回城里准备上班了。中午吃了中饭后，我们兄弟几个也得空聚在了一起，约在了“随意”茶厅。

于是，我得知了一件事情。这件事情让我坚定了办掉向志伟和黄皮的想法。

初四那天，袁伟去给她姨妈家拜年，姨妈一家留他在一起吃了晚饭。姨妈的女儿在厦门读大学，这次过年回家，把男朋友也带了回来。一个安徽的小伙子，挺能喝酒。但是袁伟姨妈和姨夫都不喝酒。

袁伟去了，就要他代表他姨妈全家陪那个小伙子喝了点酒。也不是太多，估计有点晕晕乎乎的样子。给姨妈拜年还能帮姨妈陪客，这是好事。

可惜他姨妈住在上街的刘家坡，而恰好黄皮也住在那里。更巧的是，黄皮在初四的那天请他的几个小弟一起过年，吃年饭。向志伟也在。

袁伟从姨妈家吃完饭，摇摇晃晃的回去。路过黄皮家门口的时候。向志伟他们在黄皮家门口放烟花。

也不知道是有心还是无意，他们一伙其中一个的一支冲天炮对着袁伟放了过来。就在袁伟脚下一尺左右的地方炸了。冲天炮这个东西我不知道各位的家乡怎么叫，在我们那边是很普遍的。就是一根细细的竹签，竹签头子上连着一个小小的塑料管，罐子里面装了点火药，玩的时候把一线一点，“吱”的一声细锐的尖叫，就冲了出去。这个东西并不危险，一般不会对人造成伤害。但是它速度快，响声大，突如其来之下也挺吓人的。很多街头的小混混，招惹过往的女孩，就经常喜欢用这个东西。

那天袁伟喝了酒，本来就是晕乎乎的，也没有看左右。突然一下，一只冲天炮在他脚下炸响。着实把他吓了一他跳，不免很有些恼火。他抬起头，就骂了句：“C，吃了饭没几吧卵事，炸你妈B啊。”

“我C，你个小几吧，你找死吧？”那边也就哄闹了起来。

袁伟顺着声音望过去，就一眼看见了烧险儿的向志伟他们那一伙人。他还没有来得及考虑什么，那边一个看上去年纪很小，大概还没有成年的小子就从地上捡起块石头一下扔了过来，砸在袁伟的身上。

袁伟这个人平时有些好色，也喜欢吹些牛，做事也有点乱弹琴，可以说他很有些缺点。但是他从来都不是一个怕事的人。而且，他对兄弟讲义气。

对面的人吓了他之后又打了他，又还有烧了他兄弟的人在里面，他更喝了酒。所以，他弯下腰，左找右找，找到一块石头，拿在手上就直接冲了过去。

武松曾经喝了十八大碗的三碗不过岗之后，夜宿景阳冈，赤手打死了一头吊睛白额虎。从此武松打虎的故事流传千古，世人皆知。但是，以我的个人的经验来说，要不武松喝的是汽水或者严重掺水的伪劣产品，要不世上真的有越醉越强大的醉拳之类的东西存在，要不武松武先生可能根本没有干过这事。不然是违反生物规律的。

喝醉之后，人一般都会精神亢奋但是四肢无力，反映迟缓。觉得有力敏捷，那是因为喝醉的人亢奋的起来错觉。

所以，人喝了很多酒之后一般是打不过别人的，更别说打老虎了。就像藏獒永远打不过狮子一样的不用怀疑。

袁伟喝了很多酒，但他不是武松。所以，他冲过去后，没有打到任何一个人，就被一脚踢翻在地了。他打不过，可是他会尽力的反抗打骂。

所以，打得不厉害，但是吵闹的声音很大，而且及其难听。过年的时候，谁都不愿意听见这些话在自家门口传出来，传到自己或者邻居的耳朵里。于是，从黄皮家里走出了一个人。

一个喜欢满脸横肉，矮壮结实，偏着脑袋看人的人走了出来。黄皮。

“搞什么啊搞！”一声非常洪亮的充满了火气的声音传了过来。所有围着袁伟踢得人都停下了手。

“师傅，是这个几吧惹事骂人，他和险儿是兄弟。”向志伟马上对着黄皮说，声音有些紧张。

黄皮还没有答话，向志伟的话音还没有落。

“哎呀”旁边离开始还躺在地上的袁伟最近的一个人鼻子流出了血，传出了一声惨叫。

在向志伟和黄皮说话的时候，袁伟就爬了起来，对着最近的一个小子脸上就是一捶。

黄皮的脸色一下就变得更愤怒了，走过来，一把抓着袁伟的头发向前就扯。对旁边的人说：“走，把他搞到屋里去。”

几个人吧袁伟架到了黄皮家的后院。

到了家里，黄皮刚松开袁伟的头发， 袁伟就冲了过来又要打。被旁边的人拉着后，黄皮跑进了屋就拿出一把菜刀，一掌把拉着袁伟的人推开，对着袁伟脸上就是一耳光：

“你们都松开，你个狗砸种。你过年到老子家门口来闹事。你再动啊？你再动，老子今天不弄死你老子跟你姓。”

袁伟捂着脸，完全的黄皮的气势震住了，愣在那里没有说话。

“小杂种，老子钱也给义色了，你还在这里闹事。你是不是不想过年了。不想过年，你妈了个B的今天就要你死在这里！”黄皮一下好像疯了一样，用巨大的声音狂吼。

“你过个年，闹什么啦闹，隔壁的人听见了丑哦。”黄皮的爸爸听见了黄皮的喊声，从房子里走了出来，说了句。

“关你个卵事啊，你喝你的酒去。丑个几吧丑啊！！！”

他爸一听，边说着“报应”边走进了房。

“小砸种，你今天你想怎么搞？老子就不过这个年，陪你们几个小砸种玩。”黄皮吼了他父亲之后，声音也还是小了一些。

“黄皮，你而今把我弄死在你屋里也没有什么屌的。”袁伟说完指着向志伟那群人：“老子过路，是他们搞冲天炮炸老子。”

对于黄皮突然近似癫狂的表现，袁伟感到胆怯了。

“老子不管哪个炸哪个，你今天在老子的门口搞事。我告诉你，今天不是过年，老子不搞的你有个样子，老子不是黄皮。 ”黄皮一听闹

事的他的小弟，态度改变了一些。

“你回去帮我告诉义色和险儿这个小砸种，老子该出的钱出哒。该给的面子给哒。老子的人老子就是要保着。最好都莫搞事，哪个要是敢动我的人就试下看。大不了要死卵朝天。滚！”

五十四

五十四

我们听了袁伟的描述后，心里都极端的愤怒，烧险儿在前，打袁伟在后。黄皮欺人太甚。

尤其是险儿，额头上的青筋不停的突突跳动着，两腮边上的咬合肌肉也凸出了巨大的两块，如果黄皮和向志伟在的话。眼睛中冒出的火可以把他们烧死。

“你初四出事的晚上怎么不找我们。？”险儿很愤怒的问袁伟。

“哎呀，你说的轻巧。你们都在家里过年，一家的人。老子那么晚了还好意思去你们家叫你们啊。这又不是什么光荣的事，老子还跑去报功啊？反正我也没有被怎么打到。烧你的事，不是过完年就要搞吗。迟早新帐老账也要一起算的。急个卵啊。”

“你个几吧真是没有卵用！走，老子就要看下黄皮这个老砸种怎么弄死你。我C他妈的B。老子今天就硬要看看是哪个弄死哪个？”险儿站起来就往外走。

吓了我们一跳，袁伟跳起来就一把抓住了险儿。

我们几兄弟也忙拉着他，说再等几天吧，等几天也就要办他了，你不要又乱搞，像上次一样害我们跑路。最后说出这样的话了，险儿才冷静了下来。

在袁伟这么一说的情况下，我们几兄弟本来过年之后第一次相见的兴奋和亲热也被搞得意兴阑珊了。

也许是大家都想到年已经快要过完了，马上又要办事的原因，都沉默了下来，默默的坐在一起，只有偶尔端杯子喝茶发出的“呼噜“声。

我注意到了一件事，袁伟口中所描述的黄皮是个六亲不认，连父亲都骂的狂躁的人。和三哥口中隐忍狠毒的形象相去甚远。这点，我

一直想不通。直到六年后，我遇到一个有同样特质的人，差点死在他的手上。

我才明白了世上有一种性格的人，这种性格叫做“扮猪吃老虎”

可惜黄皮不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古训或者是现代一点的换位思考。

他讲义气，他要保他的小弟，别人敢动他的人他就要和人拼命。不知道他有没有想过，我们也是，我们也讲义气，我们也要保我们自己的兄弟，谁敢动我的兄弟，老子不是拼命，是亡命！

好不容易，等到了五点多，三哥给我打来了扩机。他已经在三魁大酒店了，月亮包房，叫我们可以过去了。

我们到了包厢里面，三哥，明哥，牯牛，癫子，癫子的老婆，还有一个瘦瘦的，留着像女学生一样的下面剪齐，长度齐肩的头发（我们那边叫做娃娃头）的人已经在里面了。

一进去，三哥就分别给了我们一人一个红包，说是过年的压岁钱，红包里面每人伍佰元钱。开始大家还客气着推迟，看到我率先拿着了，也都纷纷接下了。接钱的样子一个比一个贱。

坐下后，三哥给我们介绍了那个留着娃娃头，瘦瘦的人，他叫缺牙齿。确实门牙有一颗是缺的，还有一颗只剩下了一半。不露出牙齿的时候还好，露出牙齿了实在是有点丑，而且给人的感觉也有些不太好，屌的要死的样子，好像就他是大哥，别人都是小弟，除了对三哥还老实之外，在明哥面前都是一脸不得了的样子。我们几个都不怎么喜欢他。

他是三哥明哥他们刚出来玩不久，就跟着三哥混了的。(他可以说是我们的大师兄，但是我们之间没有什么感情，本来这个人也不怎么合我们的眼缘,所以一直也都没有怎么屌他)

去年，因为些事不想在街上混了，就去广东打工了。

开始在一家玩具厂做流水线工人，负责给鞋底粘胶水。据他说，在流水线上一站就是十来个小时，除了吃饭二十分钟外，连上厕所的时间都没有。因为流水线不会停，所以人一走，就会有产品没有粘好，是要扣工资的。干了四个月之后，他和他们的课长搞不好，本来也就嫌太累，吵了一架就走了。去了东莞的樟木头镇，那里有一批九

镇和九镇附近乡下的混混在那边办站。（后来这批混混里的几个人回来了，引起来很多事情的发生，这是后话）缺牙齿跟着他们又混了几个月，没有什么意思，过年还是又回来了。

介绍完了，大家礼貌性的打了个招呼，开始吃喝了起来。

我坐在三哥旁边的旁边，中间隔着明哥，刚坐下不久，我就把袁伟初四发生的事告诉了三哥。

三哥一听，表情非常反常，居然显得很高兴。问袁伟身上还有没有什么地方疼。

袁伟说也没有打什么，就是当时在地上被踢了几下，脑袋上还有几个小包，被黄皮扯头发的地方也还有点疼，手上还擦破了点皮。

三哥要袁伟明天上午就去医院检查，不管伤的多轻都要医生开药，然后把检查的东西都拿好。到时候他通知他和险儿一起去报案。

别人都在听，只有缺牙齿一个人听见袁伟的事之后，一脸不得了的说了句："你当时就搞死他沙，一个老几吧。你怕他个卵啊？"

当时武昇和袁伟就差点和他吵起来，这个人果然有些讨厌。

然后，三哥开始说起了正事。

"今天，大家一起吃个饭。一是过年，几兄弟一起聚下，热闹下。新的一年，我希望我们大家都顺风顺水，一起发财。我义色怎么样的人，大家都晓得。反正今后，还是老规矩，我吃什么你们吃什么，我有饭吃，就不会让你们喝汤。来，是兄弟就先一起搞一杯。"

喝完酒，三哥接着说：

"二是，你们都晓得的，险儿的事。险儿被向志伟这个小麻皮烧到之后，老子亲自去找黄皮要人要钱，人他不给。现场答应的一万五千块钱，当时给了八千。说的是过两天就给剩下的七千，老子相信了他。

结果，他把向志伟搞出去后，老子前前后后找他讨了六次，他啰里巴嗦就硬是没有掏过一分钱。

现在向志伟这个小砸种要回来过年了，他把钱拿出来了。那意思就是他的人不回来，钱就不出。老子的人就活该死，烧了就白烧了。

老子当时把他当道上的朋友看，半句多话都没有讲，面子给足了他。结果这个砸种给脸不要脸，把我当蠢几吧搞，当宝玩。他妈了个

B的这个狗砸种，他的人他晓得保，老子的人就该被那个小砸种烧啊？！！！当我义色小麻皮啊？？！！！”

三哥越说越激动，最后两句基本上是吼出来的。他一拳砸在桌子上，胸膛起伏，一脸凶相。

没有人说话，过了会儿，三哥整理了下情绪。接着道：

“险儿，我晓得你心里一直不舒服。是给我义色面子，忍着的。我晓得你们六兄弟也不爽。

但是而今过年，一是派出所抓的紧。再就是你们都还是年纪不大，家里人都还是看着的。过年搞出什么事了也不好，我也不好意思向你们大人交代。

但是，我给你们说，我没有忘记这回事。老子心里一直也不舒服，这个年老子被这件事搞得过的没有什么意思。

年现在也快过完哒。道上的朋友都晓得我义色翻脸像翻书的，黄皮这个砸种老子给他脸他不要脸，老子就当不要脸的搞也没有什么几吧大不了的。这个事于公于私，于险儿于我都不算完。

正月十五，老子亲自办黄皮。你们想好，铁我的就发句话。”

“三哥，我们兄弟搞。”我第一个说话了。我知道其他的人肯定会搞，我不能自己兄弟出的事，还让别人先表态。

“义色，你搞什么事我不在啊？”牯牛也说了。

“义色，你真的是有些讨麻皮嫌，你当着我媳妇说这些做什么。我叫她过来还以为是场热热闹闹的好事的。现在好了，等下回去，我就真的热闹了。要搞你喊我一声就做数了沙。”癫子边尴尬的推着他老婆拉扯着他衣袖的手，边有些恼火的说道。

少年的我们都感到有些好笑的望着癫子，这让癫子更感到尴尬恼火。

其实，这没有任何值得去笑的地方。不管是因为担心老公而用力拉扯老公衣袖，希望可以阻止老公却又在旁一言不发的妻子；还是表态一定会为了兄弟去办事，但是又因为老婆的担心而感到甜蜜尴尬的老公。这两个人，都值得所有的人去尊敬。

情义二字，足抵万金！

“大哥，我给你说。真正你要办事，不需要搞这么多人。搞得事的人，两个就可以哒。我和你两个人，两把刀，我看黄皮个砸种有些什么屌的。”缺牙齿把大哥两个字音的间隔拖得特别长，阴阳怪气的开口了。

不知道我的主观导致了我的不客观还是讨厌的人无论说什么都很讨厌，这句话让我听起来非常刺耳。

有两个人更不爽。

“缺牙齿，你乱几吧说些什么啊？”刚前开口的癫子一脸不高兴的说了句。毕竟他们认识很久了，癫子说的还是比较客气。缺牙齿眯着个眼看了癫子一下，没有说什么，还是一脸的尾大不掉。

“你缺着个几吧牙齿，就你办的事？屌个几吧啊屌？”武昇和缺牙齿不熟，所以他说的话并没有癫子那么的含蓄，他更加的写实。

癫子的老婆一下笑了出来。

缺牙齿的脸猛的就变绿了，“噔”的一声站起来。

“小砸种，你再说一句！”

“怎么搞？”我们六兄弟“唰”的全部站了起来。

“小缺，你给老子坐下！你个几吧出去了这么久，一张嘴巴怎么还是这么妈了个B的讨人嫌！”三哥拉着脸对着缺牙齿吼道。缺牙齿坐下了，嘴里还是骂骂咧咧的。

我们不甘示弱，也纷纷回骂着。险儿的样子还想过去办他的人。

“你们几个小麻皮还骂什么骂？也都给老子坐下，一点几吧事不懂。天天

只晓得乱几吧搞。妈了个B的。坐下！！！”

明哥一把把还站着的险儿拿了下。

不过看来讨厌缺牙齿的不只我一个，或多或少还是一些的。

那天所有的人都表态了，都会参加这个事。

三哥这个人确实有一种独特的人格魅力。有时候粗鲁的露出流子的本性，有时候又温柔的像个兄长，有些时候却精明的像个生意人。但是他总是可以让人心甘情愿的为他办事。就连狂妄嚣张如同缺牙齿，冷静镇定如同明哥，桀骜不顺如同武昇，心狠手毒如同险儿，莫不如此。

不过我记得，那天有一个人，始终没有表过态。

明哥。

只有明哥，他没有任何的表态，他始终淡然的坐在三哥的身边，默默的看着一切。三哥带着询问的目光望遍了在场的每一个人，却连扫不都不扫向明哥一眼。

因为无数次一起的经历生死早就让他们彼此知道，无论做什么，是生是死，他们都会看见彼此站在自己的身边，一起打拼。这点毫无疑问，毋须回答。

五十五

五十五

在继续下面的故事之前，我先回答一下前面一些朋友提出的问题。

我看到有一些朋友们反复提出了几个类似的问题。

一个流子怎么可能这么聪明？正常的流子打架不都是拿着刀就上吗？其实，我在前面的回复中已经简单的回答过了。我本人也有些反感这样的问题。但是，既然还是有朋友继续说起，也确实让我感到了有必要说点什么。不管大家爱不爱听，这是我的真话，莫怪！

我想各位就算不认识流子或者流子出身的人，但是也许听过类似于下面的一些新闻：某地某年某月某日，某个钉子户拒不拆迁。于是地产开发的老板叫来了数百社会闲杂人等，见人就打，见房就拆。

又或者，在某地某年某月某日，某人喝多了在某KTV或者某酒吧打架闹事，最后被几十人围住暴打，赶出场外。

再者，大概在每天的新闻中大家都会发现各地的大毒枭，小毒贩被抓获的新闻。但是请问哪个城市的毒品禁绝呢？哪个吸毒者有钱买不到毒品？

那么，这些开放商和娱乐城的老板难道都是有政府撑腰的高干子弟吗？如果不是，那么请问那些敢于动手打人的社会闲杂人等都是些什么人？这位老板又是个什么人？

既然每个城市都有毒品的流通，那么出货的是哪些人？

如果他们就是俗称的大哥级人物，那么为什么他们可以拥有一些相对于普通人来说更为丰厚的物资产业。

流子不都是没有读书的吗？不都是冲冲打打的吗？不都是应该打打闹闹，然后进监狱进坟场吗？

千古以来，既然有这么多的层出不穷的古惑仔，那么就有它层出不穷的诱惑在。谁也不是满脑袋大便一心找死的笨蛋。

蠢头蠢脑到处打架惹事的那批就是大家所熟悉且能接受的结果，坐牢、枪毙或者跑路。聪明的一批则是另一种大家同样熟悉但是不愿意接受的结果——发财立品！

所谓打流，我个人下过一个定义：用最直接的方法在最短的时间内把所获利益最大化。

说了这么多，只是希望大家明白一个道理，没有读书的不见得就是傻逼。在现在的教育制度下，整日呆在学校的也不见的就不是傻逼。

这就像是老教授约女学生不见得只为补习一样的是条真理。

在本人写了此文之后，三哥托大家的福，突然开始走红起来。实在是料之不及的。

所以，有一些朋友提出了一个建议，希望我能用几章的内容来介绍下三哥成长的过程。我也仔细的考虑过这个问题。甚至，我已经动笔写了一部分。但是最后左右权衡下，我还是决定不写。在此，我先向这几位朋友致以歉意。

我不写的原因在于：

首先， 我是个受感情所控制的人。所以我在描写每个人的过程中，都是带着我个人的主观感情色彩在内的。某个时段的某个人在我

眼中是什么样的印象，我就怎么把他写出来，三哥也是如此。

人在成长的过程中，总会有些不愿意做，但是一定要做的事。就算不是出于自愿，但是客观的来看这些事也许并不是太好。

而三哥的成长过程我并没有参与，所以我只能比较客观的写下来。但是这又违背了我对三哥的主观感情。这是我不愿意动笔的第一个原因。

由于我对三哥的好感，也导致了看本书的朋友们对于三哥的好感。既然这样，何不让我们一起把这个好感尽量的维持下去。接受远比摧毁来的快乐。这是我不写的第二个原因。

我写这篇文章，想说的是我和我的兄弟们亲身打拼的过程，没有我们参与的事，违反了我的初衷，那么何必多言。这是我不写的第三个原因。

三哥是个很聪明的人，所以他在七年前就已经立了品。而对于以前过于详细客观的记载也许会为已经立品的人带来一些叨扰或是不快。这是我不愿写的第四个原因。

所以，综上所述，不写也罢。望各位理解 。

闲言已久，回到正题。

随后，三哥把他和明哥两个人考虑良久，商量好的计划告诉了我们每一个人。

首先，三哥通知了之后，险儿和袁伟就去派出所报警。

险儿的事就照实说。那天，他和同学一起吃宵夜，向志伟调戏他的女朋友，冲突中用火烧了险儿。为了不把事闹大，黄皮帮向志伟赔了他八千元钱。

但是袁伟的改了下版本，向志伟烧了险儿之后，欠下了黄皮的钱。现在黄皮要过年，找向志伟逼债。所以向志伟又想找险儿要回来，但一直没有找到人。

那天看到了险儿的同学袁伟路过黄皮的家门口，就把袁伟暴打了一顿，而且要那天在场的包括险儿在内的所有人，正月十五之前把八千元凑齐还给他。不然就要弄死他们。

他们几个都是中学生，实在是凑不齐那么多钱，又怕出事被杀。所以报警，希望警察叔叔可以主持正义。不然他们十五就死定了。

听完，袁伟问了一句：“派出所的不信怎么办？”

明哥代替三哥答了一句：“你是警察，中学生带着医院证明和真名实姓举报一个扒手，你信哪个？”

五十六

五十六

报警之后接下来是这样安排的。

正月十五那天是元宵节也是九镇的第一个场，更是所有涌马一年的第一笔生意。

我们这个地方的民风比较彪悍。像现在的大城市里，大家看着新疆人偷东西而根本不管的情况不可能发生（我们和新疆人发生过一次比较有意思的冲突，接下来我会写到）。只要被发现，被周围的人一顿暴打是逃不掉的。

三哥在那天会安排他手下的人到九镇的所有街道，只要发现有涌马偷东西，就抓，就打。然后报警。

而我们在座的所有人，从听到街上警车响开始，就等在黄皮的家门口。如果守着出九镇的四条车路的人和十字路口租车的地方的人打了三哥的手机，我们就向打电话的地方赶。如果没有，就一直等到看见黄皮他们。

万事具备，只欠东风

正月十三上午，袁伟和险儿两个被恶势力所敲诈，虐打的中学生走进了九镇派出所，一位很年轻的警察接待了他们。大概三个小时左右，二位受害人满脸春风的出来了。直接去了三哥家。

过了近十个小时，也就是傍晚的样子，我在家帮奶奶拖地。看见黄皮从我家门口走了过去。我知道他找三哥来了，我跟了出去。

看来报警的事起作用了。

三哥在自家客厅边烤火，边看一本叫做《杨小邪发威》的武侠小说。他大哥的女儿在旁边写着作业。

黄皮门都没有敲，就走了进去。

我随后进来了：“三哥。”

三哥抬起了头，看见了我们两个，对我点了下头。然后笑嘻嘻的看着黄皮道："哎呀，大哥过来了啊！年过的好啊？坐坐坐。"

我走到三哥的旁边坐了下来，黄皮的脸色很难看。站在火炉边，也不说话，望着三哥.

三哥一脸错愕，站了起来："黄皮，你找我有事啊？"

黄皮嘴角憋出了几个字："你说呢？义色大哥。"

三哥的脸也拉了下来，他先叫侄女进房后。转过头对黄皮说："黄皮，你妈了个B的，你还真的以为你是九镇的大哥了是吧？你过年跑到老子家来，拉着张脸阴阳怪气的。C你妈，你想怎么搞？"

我以为黄皮被三哥一骂马上也会暴怒起来，毕竟打流的人最注重的就是面子。但是黄皮不仅没有发火，还堆起了一丝笑意，虽然有些牵强，但是我确定是笑意。

"义色，我不是和你说好了吗？把钱赔了就算了，小孩子不懂事。你就别动他们了。当给我黄皮个面子。"

"黄皮，老子告诉你。我和你不同盘，但是看在都是一个地方的。老子面子已经给足你了。你妈B不要给脸不要脸。你答应给的钱拖了老子这么久，老子找过你麻烦没有？你一来就无头无脑说些怪话，老子答应你不动向志伟这个砸种，他回来这么久出过事没有？面子已经给足了，你少一天到晚再给我说些屁话。你的人烧了我的人，赔了两个钱。老子不找你的麻烦。你还屌起来了。你今天不把话给我说清楚，你信不信，今天晚上我就砍死向志伟这个砸种？"

"义色，你话也不要说的这么满，我今天来也不是什么屌不屌的。我就想问一下，你既然算了，那为什么险儿还去派出所报警？"

三哥听了之后，脸色表情一愣，转头望向了我。

我真的是佩服三哥，如果我不是知情人，我绝对不会怀疑这种错愕表情的真假。

三哥望了我一下，好像要说些什么，又还是转过头去对着黄皮。黄皮这个时候也在望着我，表情虽然没有变。但是我感觉到了他望着我的眼神中压抑着的火。

"黄皮，我不晓得你说的什么。但是我也大概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我告诉你，我义色要办向志伟，我就保证今后九镇街上没有这个

人。你不要以为我给你黄皮面子了，你就不晓得自己三两三。你以为我怕你啊？我还要报警！！嘿嘿。

我不管你信不信，爽不爽，你只管就把这个事记在我的身上。老子今天就不过这个年陪你玩玩，我看看九镇是不是真的翻了天，跟你姓黄了？！”

黄皮呆呆的望着三哥，半响。声音也变得硬了起来：

“义色，你也不用说这些话。我和你一直都无怨无仇。我只是想问问看这件事到底怎么回事。我的人搞伤了人，我钱也赔了，结果没有得到好。弄的现在过年，警察还跑上门到我家里去找我要人。换成是你义色，我想你也不想当这样的傻B。如果是你搞的，你是大哥，我黄皮是个小麻皮，我也只能问问。但是现在既然不是你搞的，我起码要找报警的人把钱给我退回来。”

“黄皮，我不管你现在想怎么搞，我只给你说一句，我的人做的事我自己会管，其他人要是敢动我的人一下，那就只怕九镇真的要出些事了。”

那天，黄皮什么都没有问到，白讨了一顿骂之后回去了。

他走后。我问三哥，你为甚么那么说，黄皮万一逼急了直接找险儿怎么办。三哥说他不会找的，我今天不骂他或者他根本不来找这里，他才会找。

很久之后，我明白了这个道理。说假话要么不说，要说就要说的连自己都骗到，要理直气壮的理所当然。

三哥的计划，第一步成功了。平时不管事只要钱的派出所为了上级每年都会下达的坚决保证过年期间社会治安稳定的铁律，已经找过黄皮了。当然，黄皮也不是个在派出所一点关系面子都没有的小混混。所以我们不会相信，派出所就一定会抓向志伟来保护险儿。但是我们确定了一点。

至少黄皮受到了一些初步的压力。

剩下的就等，后天吧。

五十七

五十七

在古语中夜就是“宵”，正月又叫做元月。而元月的第十五天又是一年中的第一个月圆之夜，所以叫做元宵，也叫上元。

把正月十五当做节日流传至今的起源在汉朝，汉惠帝刘盈死后，皇太后吕氏篡权。吕后的叛乱是在这一天被平定的，为了纪念刘家王朝的复兴，皇帝钦点把正月十五定为节日。一将功成万骨枯，平吕的时候，血流成河，死伤无数。所以，这个节日本身也就是带有重重杀机的一个节日。

我在前文中说过，我曾经看过一本杂志上说圆月的时候，对于大海的潮汐和人类的各种负面情绪比如冲动，愤怒等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个充满杀气的节日，一个月圆之夜。也许命运在冥冥之中确实早有安排了。

这天很早我就醒了过来，也许说我昨天一晚根本就没有真正的睡更为恰当。一整晚，我翻来覆去，无从入眠。

我躺在床上，透过窗户，可以看见窗外的夜空上挂着一轮圆圆的月光，皎洁无暇。

但是寒冷的冬夜，就连洒在大地的月光看上去也不像夏日那样柔和入眼的银芒，而是一片清冷的水色。平添了几分凄凉。

这样的月光，甚至在一瞬间让我感觉我放佛是躺在监狱冰凉僵硬的床上透过小小的通风口看的月亮。

躲在温暖的被子，双脚却是冰凉冰凉的一直不发热，脚心还湿润润的很不舒服。满脑子都是明天将要发生的一切，乱七八糟的什么都想，但是又想不出个什么名堂来。

如果明天派出所的人报警了还是不管怎么办？如果黄皮不跑怎么办？如果他跑了但是我们没有发现怎么办？如果我们在黄皮的家门口被发现了怎么办？如果警察知道了真相怎么办？如果他跑了向志伟不跟着怎么？

（虽然这个问题，我白天和三哥商量了，觉得应该不会，因为如果黄皮都要跑了，向志伟在派出所比黄皮还先挂号，能不跑吗。再说，他不一起跑，没有黄皮罩着他了，不用三哥，只怕我们都要活剥

了他。心里明白事情的逻辑是这样的，但是还是忍不住想万一遇到意外怎么办。）

反正一连串的问题纠结着我。

但是一直让我最担心的是三件事。这三件事可以说让我背上了极大的思想负担，就像毒虫一样一整个夜晚都伏在我的心上时时刻刻的蚕食着我人前强装的那份从容镇定。

首先，黄皮跑路会带几个人呢？会不会带了枪？万一我们打不赢，或者我们之间的谁被开枪打了怎么办？

黄皮就像一只猛虎，而枪就像是一对翅膀，让他在我当时的心中接近于无敌。这样的想法让我的恐慌成倍的加剧。脚也更加冰冷。

再者，如果一切顺利。我们在黄皮和向志伟跑路的时候抓住了他们。我们要把他搞到什么样子才好？险儿下手之毒我已经是见识过好几回了。他恨向志伟恨了这么久，他会怎么做呢？难道真的杀了他，我一定要拦住他，不能让他杀人。但是拦住了，又要怎么办呢？难道只是打一顿？这是不可能的。就算险儿拦住了，三哥那边怎么办？从来没有见过三哥办事，但是平时听到的一些三哥以前的事，和三哥对黄皮这事的口气，应该绝对不会善了。万一是三哥要杀人怎么办？三哥我拦得住吗？

最后，如果不杀的话，黄皮是个什么人？是个小小年纪就敢杀了当时大哥的人。他日后报仇怎么办？我躲得掉吗？就算我躲掉了。外婆姑姑怎么办，兄弟们怎么办？

黄皮在我心中心狠手辣的形象已经深深扎根，可以说他是我当时最为忌惮的一个人。我不得不承认，我怕他！

我越想越怕，浑身冰冷。一直到凌晨才混混沉沉的睡过去。

破例的没有等到外婆叫我，我就早早的爬起床了。

走出房间去梳洗，外婆和姑姑惊奇的望着我，问我今天怎么这么早就起来，是不是有事。我把早就想好的话告诉了她们，说今天要和同学一起过节，闹灯会了再去喝酒。可能晚点回来或者不回来。外婆很放心我，只是交代我不要喝多了酒，能回来就尽早回来之类。

我还在梳洗的时候，就看见险儿和小二爷武昇三个人前前后后的走进来了，都是一脸两眼浮肿，皮肤干燥的样子。看来昨天晚上谁都没有睡好啊。

昨天商量的今天一早就都到我家集合，但是我却突然不希望他们呆在我家里，和外婆在一起。我不希望任何和今天有挂钩的人或事来到我的家里。

于是，梳洗完毕我叫他们一起先去吃个早饭。给外婆姑姑打了个招呼，交代她们，等下袁伟和地儿来了，告诉他们要他们直接去三哥家等我们。

走在清晨的九镇，街道上家家店面都已经打开了大门，每家的老板都在店子里忙前忙后，为今天的生意做好准备。

是啊，今天是个集日，又是元宵节，晚上闹灯会。人一定很多，大家也一定会玩的很开心。

只是不知道当灯会开始，大家狂欢的时候。我们的手上已经染上了别人的血还是我们的血染红了别人的手?

五十八

五十八

我们几个吃完了早饭，一起来到了三哥的家里，我们来的时候，地儿、袁伟、癫子、牯牛，明哥、缺牙齿所有的人都已经来了。

还有一张佳美和一张叫做乘龙的小旅行厢（现在好像从没见到有这个车了）停在了三哥的门口，车上坐的是上次送我们去跑路的一个司机和另一个不认识的人。

我们到的时候，癫子和牯牛正在一起抬一张桌子，好像准备打下牌。

我问三哥："三哥，我们什么时候动身啊？"

"等下，不急。现在还早得很，等下再说。"

三哥明哥他们打起了牌，我们几个坐在一边闲聊。也没有什么意思，地儿和袁伟也还没有吃早饭，我们几个决定陪他们一起去吃饭。

给三哥说了一声，三哥要我们吃了帮他带一份就马上回来。还专门交代了险儿，现在一定不要在街上乱搞。

大概上午十一点钟不到。在陪他们吃早饭的时候，我们就亲眼看见了面馆对面的专门给农民买菜籽，农药，秧苗的店子门口，一个涌马被抓住了，被偷的是个准备买东西的四十岁左右农民打扮的人。

很快，旁边围观的人就越来越多，我和武昇忍不住想看热闹也跑了过去，除了地二和袁伟要吃饭，其他几个过下也跟着来了。

我们一进去，就看见扒手一脸极为可怜委屈的样子跪在中间空着的一小块地上，语速飞快的不住口的辩解着什么。

一个瘦瘦小小的哥们在口水横飞的指着他骂，一脸大义凛然的样子。哈哈哈。牯牛的小弟，见过几次，叫做小兵。

而旁边被偷的那个农民却好像没有他什么事，小偷他不管。倒是很是兴奋的只顾着不停的给围观看热闹的人解释着刚刚发生的一切，脸上居然好像很得意很兴奋的样子。

小兵正骂的起劲，抬头看见了我们几个，一愣之后对着我们几个一笑。

小二爷走到他身边："你不用骂了，这么多人看着，打电话就公安过来沙。狗砸种连农民的东西都偷这么可恨！"

说完，当先对着跪在地上的扒手脸上就是一脚。 我们几个也一拥而上。我们动手了，旁边围观的那些人也都纷纷跟着踢打了起来。

很多次这样的情况，只要有一个人动身，围观的好像都会插上去也来几下。看来人的心底征服嗜杀的原始欲望，始终挥之不去啊。

我们打得正起劲。小兵和另外一个人过来拉着我的手臂了："钦哥，钦哥，你们走吧。我报警了，你们先走。这里没有事的。"

我们转身走去了人群，刚好看见一张警车停在路边，警灯闪烁，笛声刺耳。

带着买好的早饭，一起到了三哥家，他们打牌正打的欢。告诉了他刚刚的事。问他可不可以去黄皮家了，他话都没有搭，端起了我们给他端的一碗牛肉面边吃边打起了自己的牌。

我们听着外面街道上的警笛声由前始偶尔的几声，慢慢的变成了此起彼伏的浪潮，一阵快过一阵的传了过来。有一次居然就停在我们这个巷子外面的街道上。

分外刺耳的警笛声让我们几个感到心急如焚，但是又有一些心惊肉跳，只盼着几位好像没有事一样只顾专心打牌的大哥们快点发句话。

终于，明哥说了句："义色，差不多了吧？"

三哥把牌一推："泥巴，东西都在车上沙？"

坐在佳美上面正在抽烟的人答道：“在呢。都放在旅行厢的备胎那里的。”

“ 好，上车，走.”

我们几个兄弟一听这话，跳起来就往旅行厢上面冲，三哥叫住了我，要我和他一起坐在佳美里面。

于是，三哥，明哥，缺牙齿，我一张车，其他人一张车，我们来到了黄皮住的刘家坡，我们的车停在东头口子上。旅行厢停在了离我们三百米左右的一家人门口。

来吧，黄皮！

五十九

五十九

大概半个小时左右，我们看见黄皮步伐非常快几近于小跑的走了过来，直接进了自己家。

再过了十来分钟左右，一张桑塔纳也开了过来，打了个倒停在了黄皮的家门口。

一个人从副驾驶的位置上下来了，抬起头，对着大门叫道：“师傅，师傅? ”

向志伟！！

然后黄皮拎个小小的包走了出来。两人匆匆的上了车，由我们这头开出了巷口。

我们两张车也跟在后面，一起开了出去。

黄皮的车是从九镇东边的公路出的城，是通往本市的路上。

三哥很高兴的笑了：“看来黄皮就只是想在外面呆两天，避下风头，不准备跑路啊。哈哈，那就好办了。”

“本来就没有什么事，派出所又不会判他的刑。他跑那么远干嘛。”明哥说道。

“要是他跑远了，就不好办了，我们还得在路上办他。这下就方便了，到了再说。”

“老大，他倒了万一不方便呢。在路上怕个卵，等下我们两张车把他一围，办了就走就是的。方便的多。”缺牙齿的臭嘴又说蠢话了。

“你哪来的那么多几吧话啊？”三哥对于缺牙齿的话有些不耐烦。

一路无语，不久我们三张车一前一后就到了市里，黄皮他们停在了离市中心不远的一条街上，他和向志伟还有一个人，走下了车。

下车后黄皮走到司机旁边低头和司机说了几句什么，拿出钱来给了司机，车子转头走了。

我们也停在离他们五十米左右的地方，看见黄皮他们两个走到了对面的一个叫做“阿伟”的小店钱买了包烟，打了个电话，然后就站在门口聊了起来。

过了一下，一张的士车停在了他们面前，下来一个中等个头，拎着个棕色公文包的男的。黄皮一个人走了过去，两人亲热的握手拍肩打了招呼。之后叫上了向志伟两人，一起上了的士。

大概两条街之后，的士停在一家“XX工业集团招待所”的前面，三人走了进去。

二十分钟后，三哥要泥巴去看看招待所大厅有没有人。

五分钟后，泥巴回来了，说没有人了。

估计他们就住在这里了。

整整一个下午，车就停在招待所旁边的一个拐角处。除了叫两位司机下去买烟买水买槟榔之外，我们所有人都没有下车。

终于，六点多的时候，黄皮他们走了下来，叫了张的士，到了一家餐馆，吃起了晚饭。

他们吃饭的时候，我们却呆呆的坐在车里喝哇哈哈，吃干脆面。边吃边饿。

吃完，他们又去了家发廊，干嘛去的想必大家都知道，反正不是剪头发。

十点多，他们出来去了招待所后面巷口的一家夜市摊。

巷子不长，一头是到招待所前面大街的路，一头是通向招待所右边的另一条大街。

夜市摊卖的是烧烤油煎，位于这条巷子东头靠里面一点的位置。离招待所的后门不远。

这时夜已经深了，天气也非常冷，只有烧烤摊上还有几个人在吃东西。路上除了偶尔路过的一两个路人，基本上见不到人了。

三哥决定就在这里动手。

我们找了个僻静的地方停下，三哥把旅行厢的后车盖打开，掀开铺着的车毯，在本来放备胎的地方拿出了一个包。

包打开，几把砍刀杀猪刀和几把枪，以及一堆帽子。

不知道大家还记得不记得，九十年中后期，冬天的时候，很多人骑自行车喜欢带的一种很便宜的帽子。毛线做的，有个短短的帽檐，帽子上还缝制了一条宽宽的毛线带子，不用的时候可以扣在帽檐上。用的时候拉下来，刚好盖住耳朵嘴巴和小半的鼻子，非常的暖和。

他和明哥小二爷三个人一人拿了把小手枪，癫子拿了把后柄被用锯子锯掉了的双管猎枪，剩下的人都拿了刀。

三哥安排明哥和袁伟地儿在佳美上，堵住一条口子，小二爷和牯牛两个人从招待所进去，守住后门。

我们其他人坐旅行厢从通招待所前面的另一头开进来。

大家都各自去了，我们和三哥一起坐在车上。

车子开动的时候，三哥说了声："都把帽子带好。"

所有人都纷纷戴上了帽子。

车子慢慢的开进了巷子，拐了个弯，我们看见了夜宵摊上的黄皮他们。

他们桌上摆着一个小小的炭炉，炉上架着个铁盘子，盘子里面的肉类和各种蔬菜考的冒着淡淡的油烟。他们几个满脸红红的端着啤酒，谈笑风生，喝的正是高兴。额头上冒着的汗珠在夜宵摊昏暗的灯光映照下，闪闪亮亮。

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巷口另一边，我看见了明哥他们的车也慢慢的开了过来，停在了巷子口上。

"嘎~~吱"一声，我们的车猛的停在了夜宵摊前，所有吃夜宵的人都惊愕的抬起头来望着前面的这张车，包括黄皮几个。

靠门坐的三哥和缺牙齿一把拉开车门，我们所有人全都跟着冲了下去，扑向了正愕然望着我们的黄皮他们……

六十

六十

我们全部都扑了下来，三哥车门还没有完全打开就对着黄皮那边打了一枪。边打边说："狗砸种，不要跑！！"

枪声一响，黄皮最先反应过来，拿着手上的玻璃杯子对着三哥就扔了过来，三哥下意识的把头向后面一缩，躲开了迎面飞来的杯子。

黄皮同一时间，一下跳了起来转身拉开凳子就要跑。

"嘭"的一声巨响，癫子对天上放了一枪，这是我第一次听见双管猎枪的枪响，声音真大！

"再跑，老子一枪放了你！"癫子飞快的跑了过去，一枪管就打在黄皮的脑袋上，用枪指着黄皮的太阳穴。

同一时间，我们也冲到了夜宵摊子里。 小二爷他们也都过来了。

向志伟比黄皮要稍稍慢上一步，听见枪响一愣之后，一手抄起桌上的一个酒瓶，刚站起来。

但是，我们和险儿已经冲到了他的面前了，武昇一把就掀开了他们吃烧烤的那张小桌子，险儿一个跳步跳了过去，直接抡起刀，斜斜的一刀就猛的砍在了向志伟的脸上正中间。

向志伟连躲都来不及躲，就被砍个正着。险儿把刀一拔，血就一下子飙了出来。

"哎呀"向志伟一声惨呼，两只手捂住了脸，血从指缝中不断的涌出。我这个时候的一脚也到了，一脚就踹在向志伟的下面。

向志伟又是一声惨呼，躺了下去。武昇的第二刀砍在了向志伟捂着脑袋的手背上。

"啊，杀人啦……"旁边吃饭的几个人在片刻惊慌和不知所措之后，全都极度害怕紧张的站了起来。桌到椅翻，伴随着女人极为惊恐尖叫声，纷纷夺门而去。

一时间，夜宵摊内，遍地狼藉，现场一片混乱。

有一个女人可能是因为同伴都逃离了现场，没有顾得上她。而她没有胆子从刀光剑影中穿过，跑到了夜宵摊靠墙的角落。两只手死死的捂着嘴巴，呆呆的蹲在哪里，浑身颤抖的像个筛子一样的一言不发。

而夜宵摊的老板看见我们冲了进来，停下了正在烤东西的手，呆呆的望着我们。枪响后，他从旁边的砧板旁一把拖起在一边狂叫不已的老婆，飞快的跑了出去。

一刀接着一刀，险儿不但没有停手，对着躺在地上的向志伟还下手越来越恨。

我们兄弟也都加了进来。

我本来在车上极端紧张恐惧不安的心情现在却是不知飞到哪里去了，也许是现场极为原始野蛮的血腥暴力场面刺激了我的感官，激起了我本就好勇斗狠，暴力杀戮的阴暗面。

我的头脑完全一片空白，什么坐牢，什么亲人都毫不存在，没有任何的情绪在里面。

原本在车子里面颤抖不已的双手现在也稳若磐石，随着几个兄弟一起机械的一刀接着一刀的剁向地上的向志伟。

向志伟在这么多人的一顿乱砍，脚跺之中不断的翻滚，扭动，但是没有一句求饶，他的骨头确实挺硬。

和向志伟黄皮一起从九镇出来的另一个人不知道是准备跑还是过来帮忙。刚刚推开椅子一动，还没有来得及转个身。就被缺牙齿飞快的跑了上去对着身上就是一刀，估计下手很重，那个也是一声惨叫，一刀就被劈翻在地上。

另一边，小二爷和癫子两把枪顶在黄皮的脑袋上，黄皮脸色惨白无比。默默的望着眼前的一切，一动不动。不知道是被眼前的事情吓坏了还是预计到今天自己难逃一劫或是被两把枪的巨大威慑力所迫。

他非常的听话配合。

我们都过来的时候，开始在市里接黄皮他们的那个市里人还坐在椅子上。牯牛一脚就踢在了他的头上，把他连人带椅子一起踢翻，那个人赶紧翻身还没有爬起来，牯牛手上的一把巨大的杀猪刀就架在了他的脖子上。

“狗杂种，动一下，老子就放了你！！”

那个人一听，也就一手撑地，半坐着一动不敢动了。

我们这边正在对着向志伟狂砍的时候，三哥和刚赶过来的明哥一起走了过来，把我们几个全部拉开。险儿和和我不依不饶，还一人被三哥一重脚踢开好远。被其他人抱住了。

向志伟躺着地上，满脸是血，抱着头的手背上的皮肉也有几条裂开的刀痕，隐隐可以看到白色的东西，血不断的涌出。但是眼神依然凶狠的看着我们，那个样子很有些恐怖。

“走走走，快把人搞上车，快走！快走！”

“上车，上车，上车再说。”

一听到我们要抓人上车，那个被牯牛把刀架在脖子上的人估计大事不好了，坐在地上伸出一只手指着三哥：“朋友，我不管你是和谁玩

的。你晓不晓得我是哪个？你给我个面子。不要搞了？”

“我给你妈了个B！！”一向惹人讨厌的缺牙齿从旁边冲过来对着那个人伸出的那只手就是一刀猛砍下去，那个人没有来得及完全缩回来。

一声惨叫，捂着手被砍的手躺了下去。

“给！给！给！妈了个B！给你面子！给……”缺牙齿疯了一样猛地边砍边踢边骂，牯牛在一边拉都拉不住。

“哎呀，大哥，算了，大哥，算了。不管我的事啊。大哥……”刚刚还挺吊的这个市里人好像吓慌了胆，躺在地上边求饶边说。

“走走走，小缺，走，上车。把那个几吧也抓走。这个人就算了，牯牛，走走走，上车，快点。”三哥跑过去边把缺牙齿往车上拉边指着和黄皮他们一起来的九镇人道。

我们几个把向志伟和另外那个人分别装在了后备箱关了起来，我和缺牙齿一边一个把黄皮夹在了中间，坐在了佳美的后面。

其他人也都各自飞快的钻进了两张车里。两张车一直都没有熄火，挂着档。我们才关上车门，司机就一脚油门，车子猛的向前一冲。飞快的从巷子的一头飙了出去。消失在车流不断的茫茫夜色之中。

所发生的所有事的前后时间，不会超过四分钟。

这就九十年代末，在我们那片地方的黑道上流言四起的元宵枪击案。

六十一

六十一

两张车飞快的开出了城，转眼就开上了省道。天上很大的一轮满月，但是洒下来的光却依然挡不住窗外的一片漆黑。除了路上偶尔有车经过的呼啸声之外，车里车外都是一片安静。

车灯若隐若现的照在车前不远处，我还是坐在右边靠窗的老位置，一切都和上次与大脑壳打完架之后跑路，那天晚上的车上没有什么两样。

但是这两次给我的感觉却完全不同。上次的我如同迷途的鬼魂，飘荡在无尽的黑暗中，不知道来路归期。

而这次，我的手上却拿着一把还在向下滴血的屠刀，剧烈动作之后的心脏还在突突突的跳着，心里也许有些紧张，但是起码我知道我还能回家，还能回到家里那张温暖的床上，直到明天的日出。

我望了望坐在我和缺牙齿中间的黄皮，他的脸上依然一片默然，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看到他的样子我突然感到了一阵突如其来的悲伤。白天，我们看到他出来的时候，只带了一个小小的包，也许他原本计划可能不用出来多久的。可是不过十多个小时后，现在的他也许永远都回不去了，回不去那个属于我，属于三哥，也属于他的九镇。

当年不知道他杀丫头的时候，是否曾经有过同样为丫头感到悲伤的想法，丫头死前何尝不是以为不用多久之后就可以回去的。

人事总是诸多变迁，一转眼就已是沧海桑田。

他杀了丫头，现在轮到我们办他了，什么时候，又轮到谁来办我呢？？

我一阵的不舒服，扭过了头，把窗子微微的打开了一点，深深的吸了一口窗外的冬夜中清冷冰寒的空气。然后点燃了一支烟，默默的点上。

“你不冷啊，等下下车抽吧？”明哥问道。

“有点闷人，抽两口吧，稍等会关。”

“你们这些小几吧啊，还是办不得正事，一办事就花样多！”缺牙齿老气横秋的说道。

换了平时，也许我会回上几句嘴，但是现在，我连和他说话的兴趣都没有。

不知道为什么，我第一眼看见他就不喜欢他，感觉他好像也不怎么喜欢我。尤其是上次和武昇吵架之后，更是这样。每次只要一说到我们几个什么，他总是要插下嘴，说些难听的话。

也许，他一直就是个希望得到尊重的人，希望成为人群中的焦点。但是在三哥明哥牯牛他们面前不可能太充大。现在来了我们这些比他小的，他当然就要显摆一下。也许，他觉得三哥对于我们几个青睐让他感受到了某种威胁，他需要证明些什么。

管他的，随便吧!

“你把嘴给我闭上.”三哥侧了下头对缺牙齿说道，缺牙齿嘴巴一动，终于还是话吞了回去。

在三哥的面前，他还是不敢过于放肆。

“你也把窗关上吧，我也有点冷。”三哥把头偏到我这边，微侧着对我说。

我关上了窗子。没有呼呼的风声，车里又陷入了我很不喜欢的那种安静之中。

“义色，你把帽子拿下来算了，你刚下车冲过来，我就知道是你们几个了。”始终安静不语，一脸默然的黄皮突然毫无预兆的开口了。

把沉思中的我吓了一大跳。

三哥听了这个话，默默的把帽子从脑袋上拿了下来，转过头来望着黄皮。半天之后也说了一句：

“黄皮，你就真不怕我杀了你。”

“嘿嘿。义色，我们一条街上讨饭吃这么多年了，恩恩怨怨也不是一回两回。向志伟这回事一出，我早就晓得迟早有这么一天的。你现在搞的比我快些，是我自己蠢。你杀不杀我？哈哈，难道你还以为我会觉得今天的事会有个好了断啊。我一看到你，就晓得，九镇只怕我是回不去哒。真当我黄皮是头猪啊。”

“黄皮，晓得就好。我们之间事情迟早会要有个解决的。今天你落在我手里，一条街上的，你就莫怪我不给你面子哒。”

“义色，你也不用说这些话哒。我今天坐上这张车，我心里就清白的很。也没有什么，我想搞死你也不是一回两回了。你义色狠，我黄皮搞你不赢，怪不得别个。我只是想要你给个面子，莫赶尽杀绝。向志伟和张泡都是两个小几吧，你不搞他们，他们也拿你没有办法，我也保证他们不会找你报仇。”

三哥抬着头望着前面的路，沉默了很久，头都没有回：

“黄皮，我义色不像你，我从来做事都不是个做绝的人。不过向志伟这个事，我不管！我只管你！向志伟烧的险儿，这是他们六兄弟和向志伟的事。我答应过帮他们报仇。换成你，你会不会为我的人得罪你自己的人？”

黄皮听了三哥的话，脸上突然变得非常的悲伤和愧疚。过了一会，他扭过头对着后面："徒弟，你莫怪师傅，师傅没得用。保你不住了。死了你帮老子当师傅。"

车后备箱传来一阵踢打声和听不清楚的呜呜声。

我突然就冲口而出："黄皮，我答应你！不把向志伟弄死。"

所有人都转过头望着了我，明哥的眼中带着一些责怪的神色。缺牙齿却是惊奇的看着我，三哥的眼神除了责怪之外还有一些莫名的东西让我在那一瞬间觉得有些陌生害怕。

而黄皮的脸上第一次露出了一丝开心的样子，他没有说话，但是望着我微微点了一下头，我知道他心里对我是很感谢的。

我顾不上黄皮，我看到三哥的眼神就觉得我说错了什么，但是当时的我不知道错在哪里。不过我知道，我得要给三哥解释解释：

"三哥，我不可能让险儿杀人的，那他今后就毁了。我不拦着他，他肯定会把向志伟弄死的！"

三哥继续望着我，我也有点惊恐的望着三哥，明哥在一边想要说些什么，但是终究没有说出来。

过了一下，三哥的眼神变得柔和起来了，但是责备的神色依然在。

"算了，你呀！你就是不懂事。回去再说。"

所有人都再次的陷入了沉默中。

车子继续向前，离开市区大概二十里左右的时候，三哥指着前面的一座小山，对泥巴说：

"泥巴，这里就可以了，拐过去，你把火熄了等我们。这个地方这么安静，也没有房子。乌漆麽黑的应该没有人。"

六十二

六十二

车子停在了离山脚大概二百米的地方，泥巴和另外一个司机熄了火之后，车灯一灭，顿时所有的一切都陷入了黑暗。

我们所有人都下了车，打开后备箱把向志伟和那个叫张泡的一起押了下来，加上黄皮。

我们押着他们三个人向山上走去。

说是山，其实就是路边的一个大概五十米左右高的小坡。只用了几分钟，我们就押着他们走到了背开公路的另一边山坡的半山腰上。

找了一个稍微宽阔的地方，我们停了下来。

黄皮突然转头对向志伟和张泡说道：

“伟儿，张泡，师傅对你们不住啊！”

“师傅，没事！不关你的事，你放心。老子只要不死，就要弄死这些砸种，不得丢你的脸。”向志伟一脸的血，却像个没事的人一样的望着黄皮若无其事的一笑。

微弱月光的映照下，血淋淋的一笑让他本就恐怖的脸显得更加扭曲，一道差不多贯穿了整张脸的刀口一下裂了开来，就像是索命的厉鬼张着血盆大口一样的阴森恐怖，完全看不出来平时的几分帅气。

一股寒气从我的脚底板升起，我不由得不受控制的打了个寒战。

而叫做张泡的那个人却低着头一言不发，双腿剧烈的抖着。

“这个几吧真的没有用，只怕尿都快出来了。”缺牙齿又来了一句，让我们都有点听不下去的话。

向志伟猛地抬着头望着缺牙齿：“老子弄死险儿后，第一个就要搞死你！”

缺牙齿提着刀就冲了过去：“狗砸种，还屌啊。”

险儿却拎着刀站了出来，一把拦住了缺牙齿：“缺牙齿，你莫多事，这个人是老子要搞的！”

明哥也马上一把把缺牙齿拉开了。

“别闹了，把他们捆起来！”三哥说话了。

牯牛拿出了早就带着的绳子，和几块布。我们一起走了过去，把他们全都捆了起来，把嘴也堵上了。

三哥和明哥在一边抽着烟，看到我们捆好后，问道：“险儿，你准备怎么搞？”

“我要弄死他！”险儿回答的非常简单，但是给人的感觉却不容置疑。

“险儿，你杀人绝对杀不得!”我也说话了。

“险儿，你莫乱搞啊！”地儿也说了。

其他的兄弟也都纷纷劝阻。

“你们还记不记得，那天在医院，我烧到之后，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我说老子一定要弄死这个砸种。我记了这么久，你们是兄弟就不要拦我。也不要动手。”险儿等我们都安静了，一脸平静坚决继续淡淡的说道。

其他人听了这个话，都不知道说什么了。

我站了出来：“险儿，如果你今天要杀他，我就陪你一起杀，你要害我一起被枪毙，你就搞！”

险儿一听我这么说，也不知道说什么了，就那么站在那里望着我。

“我也搞！”

“我也搞！”

“我也搞！”

“我也搞！”

小二爷带头，其他人也都一起表了态。

险儿张嘴想要说什么。武昇开口了：

“险儿，你也不用说什么，我们劝你不听，你凭什么劝我们！”

三哥开口了：“险儿，我也不同意你杀人，打流不是这么搞的。留条后路，自己也好。”

“那要我怎么搞？难道就是砍他两刀啊！他泡老子的马子，无缘无故还把我烧成这个样子，我出不了这口气！”险儿显得有些激动了。

“你别急，你先看我怎么搞吧再说。”三哥淡淡的说完一句，一下把手上的烟头远远的弹开，在夜色中划下了一条飘渺的弧线，消失在地上。

“给我把黄皮，两只手按住？”三哥边叫了一声，边从牯牛手上接过了刀。

牯牛和明哥，缺牙齿，袁伟四个人死死的摁住了黄皮，把黄皮的两只手摊开放在了地上。

三哥走了过去，蹲了下来，一把按住黄皮的右手，对着黄皮说：“黄皮，你别怪我，要是我义色今天落在你手上，估计就是个死。你砍北条，要了他一只手，弄的他现在快四十了老婆都找不到。老子今天帮兄弟报仇，做事不做绝，就要你两个手的拇指和一条腿。不过份！”

我一直以为三哥会杀了黄皮，这些话让我感到有些惊讶。

三哥把黄皮的右手拇指分开，对着根部一杀猪刀就砍了下去。

只看见黄皮猛地剧烈扭动，四肢乱蹬。牯牛他们四个都差点没有按住。

向志伟在地上不停的蠕动，嘴上发出了呜呜的声音。张泡则是一动不动，万分惊恐的看着眼前一切，双肩耸动，眼泪不停的从眼中留下。

三哥走到了黄皮的左边，一样的按住了手，就是一刀剁了下去。一下没有剁断，又加了两刀。

“把他翻过来！”三哥说道。

然后三哥又要上前，缺牙齿道：“老大，我来吧？”

三哥望着缺牙齿，点了点头，把刀给了缺牙齿：“做好点，险儿，你过来看一下。”

险儿走了过去，我们几个也一起走了过去。

“义色，你要哪只腿？”明哥问道

“随便。”

明哥和牯牛把黄皮的左腿分开了。

缺牙齿蹲了下来，一只手按住黄皮的左脚掌，明哥按着小腿。

缺牙齿把刀放在黄皮脚掌上面一点的跟腱上，用力的一拉，黄皮又一下巨抖。

然后他把刀放在拉开的口子了，来回拉了五六下，很快就拉开了一条很宽很深的血口子。刀一动，血就不断的从血口里面流了下来，很快缺牙齿的手上就都是鲜血了。

袁伟受不了了，松开了手，跑到了一边。

三哥赶忙接手按住了本应是袁伟按的肩膀。

拉完之后，缺牙齿又对着拉开的跟腱部位，又再猛砍了几刀，整个跟腱基本是皮开筋裂，不忍目睹。

黄皮这个时候已经不怎么动了，也许剧烈的痛苦让他感到了麻木。

我再也忍不住了，跑到一边吐了起来。其他几个也不停的干呕着跑开了，只有险儿还呆呆的站在那里。

眼泪从我眼中狂飙了出来，我只想大哭一场，但是又哭不出来。我浑身剧烈的抖着，整个人不断的抽噎。

远远地三哥的话传来了：“险儿，你怎么搞？”

我一下子回过神了，我不能让险儿杀人。

擦了下眼泪，我走了过去。

我又再次看到了恐怖的一幕，缺牙齿把黄皮砍掉的两只拇指拿了起来，用打火机对着断掉的部分烧着。烧了两下就扔在了地上。

烧完拇指之后又跑过去烧了下砍断的跟腱那边。一股脂肪烧焦的焦臭味传了过来。

耳边传来了地儿小二爷他们的呕吐声。

事后，我才知道，这样烧了之后，那两根断掉的拇指和跟腱就永远的接不回去了。

“那我就废了他的四只手脚。”险儿说道。

最后经过我们大家大力的劝阻之下，向志伟失去了两条腿。

我和险儿动的手，我第一次看见了险儿的手剧烈的发着抖，我和他的眼泪都不断的从眼角流下，但是我们都同样麻木而又坚定的砍着。

其他的兄弟也要上前帮忙，被我坚决的反对了。

这是我第一次的大发雷霆，我劝不了险儿，也不能劝。我知道如果完好无缺的放了向志伟，那么有一天，我和我的兄弟们包括三哥，我们都会死在冰冷的街头或者自家温暖的床上，我们的亲人在一边伤心的哭泣。

我绝能不让这样的事情发生，我不杀他，但是我要他再也没有威胁到我们的能力。

可我又绝不希望我的兄弟们都像我和险儿一样的染上血，一样的去做这种禽兽不如的事情。

险儿没有办法，这是他自己的仇。

但我也不能看见险儿一个人动手，而我们所有的人都在一边看。我做不到！

反正我的手上已经染过了血，无所谓了。

要下地狱，就让我陪着险儿吧。起码有个伴。

这是我最后一次对于拿刀感到害怕!!

明哥拿走了向志伟和张泡的身份证，写下了一切信息之后，丢给了他们。

最后三哥交代了躺在地上的黄皮，今后不许再在九镇上看到他和向志伟的出现。

如果他们要回来报仇，要不就杀掉我们所有人。如果杀不尽，只要剩下一个，就会杀了他们全家。

说完之后，我们给他们三个松了绑，我们并没有伤害张泡的一根毫毛。在给他松了绑之后，他却依然一动不动的躺在地上。

我想，他今后再也不会出来打流了，这个夜晚所发生的一切已经让他知道了他现在走的这条路不是人能走的路。

能走下去的，早就已经不再是人，而变成了鬼！！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的无头野鬼！！！

六十三

六十三

车子在九镇一个偏僻的地方停了下来，我们所有的人都下了车。

三哥点清了所有的家伙之后，吩咐明哥先去把东西放好。

我们其他的人一起去了十字路口吃点宵夜。

九镇的街道上还留着闹灯会之后，人们留下的各种垃圾。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

昏暗的路灯照射下的九镇，入目都是一副破败的景象。我望着被寒风吹起

的一个塑料袋在空旷无人的大街上飘啊，飘啊……无依无靠，随风飘远。

一种很大的酸楚袭上了我的心头，这个冬天的寒夜，路灯照射下的无人街头。看着已经熄灯的万家窗口，我很有一种想要大哭一场的感觉。

我究竟变成了什么样子了?

这个时候的我，应该是像那些熄了灯的人一样闹完灯会之后，回家坐在温暖的火炉边看着电视，也许还在边吃点零食，边不耐烦的听着外婆的唠叨。

我怎么会在这个见鬼的街头！看见这个飘舞的见鬼的塑料袋！我究竟在做些什么？我无力的痛苦着，也同样无力的变成了一个真正的

流子。

带着仇人的血，喝着大碗的酒，在无人的大街上偶尔的触景伤情。

转过头，看看其他的五个兄弟，每个人的脸上都是落寞与伤情。到底是什么让我们变成这样的我们？我们本应有着一份更为美好的生活。可是，我们却没有。

我在这一瞬间，非常强烈的仇恨起莫林来，强烈到想要他的命。

如果没有他，也许我就会拥有另一个今天！

也许，今夜一醉，抬头又是一个明天。

那天晚上，我们六个人都喝的乱醉如泥，稀里糊涂的说了很多话。我不太记得了，我只记得，我们和三哥他们分手之后，在半夜来到了九镇的大桥上，我们狂歌狂喊，不顾桥下居民的大声喝骂。

喊累了，唱累了，我们抱在一起，撕心裂肺的痛哭起来，哭到声音都哑了，还在无声的干嚎。

为了我们所死去的不会再回来的一些东西，我们痛彻心扉！

第二天，我从床上醒了过来，窗外的太阳还是那么的温暖和煦，一片金黄的色彩洒在我的床上脸上。

在这样的阳光的照射下，我感到了莫名的舒适，是啊，我还躺在这张床上，看着这冬日和煦的阳关，生活是多么的美好。

除了因为宿醉还在隐隐作痛的脑袋和狂哭之后浮肿的双眼，昨天的一切都好像只是一场让我感到不安的梦境，从来就没有在现实中发生过。我们也没有失去任何的东西。

但是它却真实的发生了。

所以，起床之后，洗漱的时候，我就决定了，昨天晚上遗留下来的某些让我隐隐觉得有些威胁的东西。我得要去和三哥谈谈了。

我走出家门来到三哥家里的时候，三哥还没有起床。正躺在自己的床上，拿着本小说看着，看到我来了，他放下小树，递了根烟给我。

“昨天那么累，今天不好好休息，这么早就来了啊。有事？”

“是的，三哥，你记不记得，昨天我们办黄皮的时候，还有一个接他们的人也在场？”

“记得啊。怎么了？”

“我昨天就在想，他好像混的不错的样子，我们把黄皮和他都办成这个样子，黄皮万一告诉他，办他的是我们。那个人会不会过来报仇啊？”

“哈哈，你这个家伙啊，该休息的时候你不休息，就知晓得担心这些不该担心的事。你放心，没事的。你想啊，我们昨天抄了向志伟和张泡的住址，黄皮家就在街上。如果他们没有把我们杀绝的势力，他们敢找我们报仇吗？不想要家里人了啊。

再说了，就算是万一他要那个市里人找我们报仇，那个市里的人也不是猪。昨天看着我们办的事，也知道我们不是小几吧了。他得罪了我们，那他就天天睡不着觉了。他未必为了黄皮或者自己背的两刀来杀我们啊。他又不是猪。你放心啦，没有事的。”

“那黄皮的家毕竟在这里，万一他还是回来找我们报仇呢？”

“黄皮两只手现在什么东西都拿不住了，还瘸着一条腿。向志伟一辈子做轮椅，他们回来了又能怎么样。你放心咯。安心上你的学。出事要出也先出在我身上的。”

从三哥家里出来之后，我心安了一点。

开始几天还有些担心。但是不久就开学了，新的生活又开始了，我也慢慢的开始淡忘了这些事。

但是，毕竟我们已经开始变成个无头野鬼。

所以，我们的生活与以前的再也不一样了。

事情纷纷开始接踵而来。

六十四

六十四

开学两个多月了，天气也渐渐的开始暖和起来，没有了冬日那样彻骨的寒冷，人们都开始换上了薄薄的春装。

但是每年的三四五月都是南方的梅雨季节。一到这个时候，天空整日都是阴沉沉的，淅淅沥沥的小雨仿佛从来都不会停歇。

整个九镇就像是从水里面捞起来还没有完全晾干一样，到处都是湿漉漉的，没有一点干燥的地方，就连洗的衣服晾个十天半月的都不见干。

我最不喜欢这样的天气，人都好像是被湿润的空气弄的生了锈一样的，没有一点精神，想活动下都不知道去哪里好。

但是就是在这样的梅雨季节，我们兄弟发生了一件大事。导致了武昇和袁伟直接被开除出了学校。无奈之下，先我们剩下的几个人一步告别学校，正式踏上了混社会的日子。

但是在说这件事之前，我想在这两个月里面发生的一点小小的情况，我有必要来说明一下。

在办完黄皮之后大概两三个星期的时间，九镇的扒手都是各自为营。一时之间，街道上和去各个市县乡镇的公车上到处都是偷盗事件，有些扒手为了搞钱，一天之内反复几次坐车，偷了去路偷回路。

本来比较安静的九镇，现在晚上也出现了几起盗窃案，在桥头摆个杂货铺的周老头甚至还在半夜被进门的小偷打了。

于是，九镇上很多的所谓大哥们，就开始抢夺黄皮以前看的这片生意，上街的徐刚和车站的羊胡子还有红杰每个人都拉了一片扒手在自己的手下，为了这件事，还打了几次架。

但是三哥却根本就没有动，他的手下除了缺牙齿不服气红杰他们趁乱收小弟，闹过两次之外。也都没有任何的动静。

直到有一天，明哥找到了我，我才明白是为什么。

那天，我还在学校上课的时候，明哥突然过来了，在窗户外面对我挥手，我没有注意到，是我的一个邻座的女孩拍我的手，我才发现。

我坐在最后一排，也没有给老师说，直接就从后门出去了。（我们几个在学校基本上是，只要不过分，老师是不会管我们任何事的,大家都求平安就好）

和明哥一起来到学校操场，找个地方坐了下来。我问明哥：

“明哥，你怎么过来了？”

“你这几天都睡在学校，也不出去，你三哥找了你几次了。找不到，所以要我过来找你。”

“有事啊？”

“也没有，这是你们三哥给你们几个的一万二千块钱，每人两千。你先拿着咯。”

“无缘无故给我们钱做什么啊？三哥发财了啊。哈哈哈，我不要。”

“要你拿着就拿着，这是你们三哥给你们的分红。”

“分什么红啊？”

“是这样的，黄皮以前和红桥水泥厂签了个合同……”

在我们九镇旁边十五公里之外的红桥乡有个乡办企业，专产水泥的。销售市场就是在我们九镇附近三镇十五乡的范围之类，以前的生意一直不错。

但是九六年之后，外地大厂的水泥打了进来，红桥水泥厂的产品不错，但是也没有什么广告效应之类的东西。所以，市场就被一步步的紧逼下来，生意越来越不好。而以前生意好的时候欠下的不少债务，也很难收的回来，欠债的人要不就是拖着不给，要不就干脆不承认。打了好几次官司，钱没有要回来，请客吃饭倒又花了不少。

于是红桥乡政府渐渐扛不住了，干脆把水泥厂和所有的债务一起卖给了一个从广州回来的市里人，由他经营。只要用原来的工人和每年交一部分的费用给乡里就可以了。

这个市里人估计不是道上的，也和道上的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开始他从市里也找了几批人来帮他收账，但是帐没有收到，还大大小小的吃了点亏。

后来，他大概知道了九镇附近的民风之彪悍，明白了强龙不压地头蛇这个道理。

所以之后传闻他想找九镇的大哥帮忙，开始是想找三哥。但是他的一个副经理好像是黄皮的什么表亲，最后推荐了黄皮来帮他要账。

黄皮前前后后帮他要回了几十万的帐之后，彼此之间的关系也就相应的越来越融洽。

有次他们一起吃饭，那个厂长无意间说起水泥销路不好，当初时候上了红桥乡政府的当。

黄皮听后，答应可以帮他销售水泥，甚至恢复红桥水泥当初在九镇附近独霸天下的销售市场。但是要占一定比例的分红。

那个厂长一听大喜，于是他们定下了协议，黄皮占百分之三十的干股，专管收账保安和销售，收账的红就不再分了，但是享受每年底按销售额一次分红的红利和每个月相应的工资。

但是也许黄皮天生就没有吃安稳饭的命，当他刚开始着手想办这件事，就被我们给办了。

所以，明哥前一段时间主动找到了红桥水泥厂，告诉那个姓唐的厂长，黄皮可以做的他们一样可以做，而且三哥愿意头两个月的利润分红不要。

黄皮现在走了，如果红桥水泥厂不愿意把这个事给他们做也可以。但是如果敢交给了九镇上别的大哥做，那么红桥水泥厂的水泥今后在九镇的三镇十五乡就再也不要想卖出去一公斤水泥。

最后，明哥告诉他，给他们三天想清楚，如果三天之后还不给个答复，到时候就别怪三哥翻脸不认人。

两天后，唐厂长就和九镇道上玩的一个朋友一起，亲自找到了三哥的家里。三哥和明哥出面请他吃了一顿饭。

在酒桌上，唐厂长答应了三哥的要求，并且提出了一个条件。

三哥每个月的分红可以照样计算，但是希望三哥在三个月内可以把县水泥厂的水泥真正的赶出九镇范围，因为这是红桥水泥销售的最大障碍。

三哥答应了他，并且答应只用两个月。

于是双方达成了一致的约定。

唐厂长毕竟是个生意人，谁可以带来最大的利益，谁就是最好的朋友，黄皮既然已经过气了，那还管他那么多干什么。

在权衡利益之下，唐厂长主动提出,今后，三哥就是主管销售的副厂长，和黄皮一样占百分之三十的干股，明哥就是他们的保安科长，也可以参与年底的分红。希望大家齐心合力，一起把厂子办好办旺。

而我们几兄弟办黄皮的时候，出了大力的。所以这是三哥先给我们的一点零用钱。

听完明哥说完这一切，我明白了为什么在所有人都在争抢黄皮留下的涌马那一摊子的时候，三哥和他的人却都一动不动。

有了这个水泥厂，谁还管那些东西？拿在手上也是个祸害，出了事背黑锅的就是大哥，说出去名声又不好听。也只有缺牙齿这头猪才在那里还争前争后的。

但是我的心里有些不痛快，黄皮办厂这件事，想必三哥是早就知道的。为什么他一直没有给我们说过？而是在现在办完黄皮之后才说。

明哥大概看出了我的不痛快，拍了拍我的肩膀说：

“小钦，怎么了？怪你三哥瞒着你了啊？”

“明哥，其实你和三哥早点给我们说，我们也会帮你们办的!”我抬起头望着明哥。

“小钦，你想多了，你三哥没有想过要为水泥厂的事来办黄皮。但是险儿的事出了之后，他就可以一起办了。再说你们也不是真的混社会，知道这些事做什么？你三哥还是真的对你好的。你不要想多了。听明哥一句话，只要你真的把你三哥当哥哥，他也就会真的把你当弟弟。你三哥是个义道的人。”

明哥走后，我把兄弟们都叫了过来，把钱分给了大家，把事情的前前后后也都说给他们听了。

听完后，小二爷说了一句话，这句话让我真心的觉得，小二爷当时的智商已经至少达到了我现在的水平。他是这么说的：

“险儿烧的还真的是时候！”

六十五

六十五

为什么我要写前面一章，是因为武昇和袁伟在经过了下面这章的事之后，就告别了学校，完全的投入到了伟大的打流事业之中。

他们的第一个落脚地就是三哥的水泥厂，为了避免大家对于之后突然出现的水泥厂而感到莫名其妙，所以，交代一下来历。好了，回归正文。

我在前文提过，在我们的教学楼的后面就是学校食堂。这件事，就发生在学校的食堂。

这个学校的食堂不像是我以前在市里读初中的学校食堂一样的正规，厨师什么的工作人员都属于学校职工。

它是租出去的，承包食堂的就是我们学校校长的小舅子。所以，它里面的所有职工人员与学校都没有半点关系，准确的说它就是一个开在学校里面的饭店。而且是垄断的唯一的饭店。

在乡镇的学校中，老师们的日子都确实是非常清贫的潦倒的。现在也许好点了，但是在九十年代，确实是那样。

本来上面教育拨款经过层层的剥削到他们手上的时候，就是杯水车薪，微不足道了。但是乡镇的老师职工也是人，他们也要吃饭，也要养家，也要人情来往。

他们又不像是公务员一样的手握权柄，油水丰厚，那么他们怎么办呢？当然是尽量的利用手上唯一能够用到的一点东西来谋取点生存的资本了，而这个唯一的资本就是学生。

所以就有了多收费，乱收费，有了学生的全体休假一起参加的免费劳动，有了把食堂出租出去营业之类的馊主意。

因为本来就是弱势的他们也只能向比他们更为弱势的学生群体来索求一点东西了。

这，是不是很像黑社会？？！！！

但是说老实话，我一点都不怪他们。因为他们其实也是活在社会底层的那一批，原罪不在他们的身上。在生存这个大前提下，什么为人师表之类的屁话都可以休矣，好好活下去才是王道。

原罪在哪里？不要问我，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不止我们学校，我想当年那个年代的很多学校都是这样，食堂啊小卖部啊之类的都是承包出去了，给私人营业的（当然，承包的一般都是校长啊，书记啊之类的亲戚朋友）。大家的日子都是这么过。

但是，关键在于，我们学校食堂的老板是校长的小舅子。而校长又太不管事，这个小舅子又太他妈的王八蛋。

如果这个小子早生个几十年，出生在刚解放的时候的话。我想土改的时候，第一批被枪打的就是他，他绝对比周扒皮还要操蛋。

有多操蛋？

在他来之前，学校的伙食一样不好，但是一块五的荤菜起码还能吃下去，比如最简单的辣椒炒肉，我们还能看见肉末，油至少也还真的是油。实在吃不下去，你又愿意多出两个钱，那你也可以从学校外面小饭馆里叫外卖进来吃。

但是他来了之后，荤菜涨价，二块五一份。这也就算了，关键是，完全看不到肉了，当时校内流传的一个故事，就是这个王八蛋每天出去买一公斤肥肉，然后切碎放到各种菜里面，给全校的人吃。

至于油，我第一次吃到正宗的地沟油就是这个王八蛋来了之后。

每次月初都是一张大车一次就送四五铁桶油过来，铁桶外面黏黏糊糊的黑色的不知名东西，老远就能闻道那个极其恶心的味道。

最重要的是，他来之后，不容许学生再在外面买东西吃了。哪怕你再有钱，要不饿着，要不就吃他的地沟油炒饭。

他真他妈的就像一个土匪，只要外面的小贩敢进来送东西，让他看见他就打，连老太婆都打！

我们几兄弟常吃的校对面开馆的钟奶奶被踢了两脚之后，再也不敢进校了。

当然像我们比较跳的这些，自然不会屌他。我们想出去吃，自己把校门一开，也就走了，谁也不管。这个王八蛋开始有次管了高二的

陈曦他们，被吼了几声也就不管了。但是那些老实的孩子呢，他们就只得被逼着喝地沟油。

（所以当时，还有个行当，有些胆子大一点又跳一点的学生，专门跑出去帮人买饭，一盒饭加一元或者两元的跑路费。一个星期下来，也能有个几十大元的收入。）

而且，他不知道从哪个地方请来的一些乡下人，行为极为恶心，经常言语挑逗猥亵前去打饭的女学生，说的话及其的粗鲁下流。现在叫做性骚扰。

所以，他和他的手下们在全校学生的心中早就有了很大的公愤，只是没有那燎原的星星之火。

某天中午，星星之火出现了。

不仅出现了星星之火，还出现了汽油。这把星星之火叫做武昇，汽油就是全校的学生。

武昇班上有个关系很好的同学，叫做罗亮。他那天中午和女朋友一起去打饭。

食堂里一长排的桌子，桌上一溜摆着的十几二十盆用大铁盆装的菜。那些放菜的贱人们都是叼着根烟，围个脏乎乎的围裙，油乎乎的头发，油乎乎的脸，油乎乎的手上拿着锅铲。看到漂亮的女孩就放会稍微放多点菜，并送上极为淫荡的贱笑和挑逗的眼神。

遇见男的，就像是别人是他们的儿子一样，随便一勺倒上就好。如果倒错点的菜了，或者实在是太少了，你也还不能说不能换。说就要被骂。

到了罗亮的女朋友（罗亮的女朋友其实比较漂亮，尤其身体某个部位，实在是不应该长在一个高二女孩的身上），那个打菜的贱人明显打得多一些。罗亮一看自己的碗里估计还没有女朋友的一半多，他问了句：

“老子的怎么还没有她的一半多哦？”

那位贱人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出了一句让罗亮的女朋友羞愤的大哭的话：

“当然沙，你没有看见她奶子都大些啊，养奶子沙。你又不要养。”

大家不要怀疑，此话已被多人证实过。本人当时虽不在场，但是以我所见的那些畜生的行为，完全可能说出这样或者比这样更为下流的话来。

此话一出，周围的人都望着罗亮的女友，罗亮的女朋友满脸通红，一下大哭起来。

罗亮一下火冒三丈，但是他比较老实，也不敢打。只是上前推了那个厨子一把："你个不要脸的你说什么？"

谁知掉，他手才一推那个人，正和旁边的另一个厨子挤眉弄眼的望着罗亮女友贱笑的那个人，马上变脸，挥起手上的铁勺一下就敲在了罗亮的头上，人也跳了过来，抓着罗良就边骂边打。旁边的几个厨子也都是笑嘻嘻的望着。

周围的学生都站在那里，每个人的脸上都露出了很大的愤怒，但是没有人帮忙。不过，这样的情况只持续了两三秒中，随着一件事情的发生，所有的人都动手了。

一个饭盆一下飞了过来，砸在了那个厨子的头上。一个洪亮的声音传遍了整个食堂："狗砸种，你敢打学生！！？"

一道的高大身影飞快的跑了过来，对着厨子就冲了过去——武昇！

原来，武昇当时正在后面排队等着打饭，见到了发生的一切。

所有的学生一下激动起来，又是一道声音从另一边传来："武昇，打死这些狗砸种！"

在另一边的袁伟看见了武昇，飞快的冲过来帮忙了。

这一下，全部的学生都大乱了。

本来平日被这些畜生欺压已久，早就恨之入骨了，只是一直没有爆发的点。现在武昇和袁伟这么一挑头，大家全都一拥而上，对着食堂的人就是一顿狂打，有些怕事的女学生跑去了食堂，来到教室，给教室里的同学一说学堂的事。

有些男同学马上几脚就把桌子踹坏，拿着木棍就冲向了食堂。生拍自己没有机会打不到。

那一仗，打得是天昏地暗，惨烈无比。学生有些许小伤，但是食堂里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是奄奄一息，躺在地上不能动弹。救护车都来

了好几张。

而里面的一切设备都全部毁于一旦，无一幸存。

事后，我专门去勘察过现场，连食堂里面那个四四方方的巨大的铁蒸柜都被学生们弄的快成圆形了。一口铁锅就生生的插在了食堂大门的上面，迎风摇曳！

我看到眼前一切的时候，目瞪口呆，为强大的群众力量所完全震撼。可惜我没有亲自赶上这场前所未见的盛会，抱憾至今啊！！

尤其是那个校长的小舅子，在武昇和袁伟刚过去的时候，他还挺屌，拿着把火钳对着武昇就打，边打边骂："你们这些小砸种反了天了，校长是老子姐夫晓不晓得？你还都给老子打人啊？打啊？。"

武昇脑袋被一火钳打破了，出了点血，一下疯了，冲过去，把那个王八蛋抱起来，就往地上摔，摔倒地上了，跳起来对着脑袋就用脚跺。一下所有人都冲上去，跺了起来。

这一摔一跺，学生们不打紧，那个哥们却一直就这么躺倒了三个月之后才起来。

最后，那个王八蛋被打成轻微脑震荡，身上断了两根肋骨，一根手骨。

据说当时打得时候，所有的老师都在食堂外面观战，虽然校长一再催促，却无一人入内查探。

事后，一直只顾着喝喝酒，跳跳舞从来不管事的校长，出乎意料的马上就着手处理了这件事。毕竟是他的小舅子吗。当然不同了。

不知道是被认出来了，还是有些心里比较阴暗的人告的密。武昇和袁伟，罗亮当天就被校长搞到办公室去了。

所谓法不责众，学校事后不能处理所有打人的人，但是对他们三个还是有办法的。

学生第二天就召开了学生大会，把全校学生都召集在了一起，校长和政教处主任首先分别强调了昨天发生的事性质何其之恶劣，后果何其之严重，所触犯的法律何其之多。

最后为了保护学生的未来和学校的声誉，经过校委会一直研究决定，不报警，但是给予武昇袁伟，罗亮三位同学的开除处分，并赔偿

食堂所有的损失和受伤人员的医药费。希望三位同学今后可以好好反省自己，从新做人……

我记得那天政教处主任的话还没有说完，武昇就一下从鸦雀无声的学生中站了起来，高大的身影立在所有坐在地上的学生之中，显的更加的高大，他一手指着前台坐在上面的那些虚伪小人们极大声的说道：

“我反省你们妈了个臭B，你们今后只要上街，让老子看到了，老子就打死你们一个个的砸种！”

说完，他转头就走，罗亮跟着也起来就走。

袁伟也站起来了，也指着校长：“张XX，你个狗砸种，你和你小舅子最好永远别上街！”

三个人头也不回的向校门走出，我和小二爷几个马上烘气氛的鼓起了掌。一下子，全校的学生全都掌声如雷。

前台上，那些人面如死灰，两唇发抖，目瞪口呆。意图阻止我们鼓掌的叫喊和喝骂被完全的淹没在如雷的轰鸣里面……

公道自在人心！

六十六

六十六

武昇和袁伟走了，但是学校的食堂伙食却大大的改善了。有些员工走了，有些员工还在，但是不管是新来的还是留下来的，脸上都没有那种好像他是你爸爸的样子了。荤菜里面也好像能看见肉了，虽然还是不多，但是确实能够看见一些了。

从此后, X中的学生都把极小极细的肉末称之为“元五肉”，就为纪念武昇袁伟二公，代代相传流传至今。吾等朋辈荣幸之极，感同身受！

三个人的牺牲，毕竟换来了未来的小小改变。

有些人还在学校，但是却像是不在了一样。有些人没有在学校了，但是他们会永远活在学生心中！（哈哈哈）

事后某次，袁伟和我偶然的谈起了这件事。

他说他当时和武昇一起走出校门的时候，他感觉就像是自己在开演唱会。落幕的时候，数万的歌迷在给他叫：安可！希望他可以回场。

当时，他满是胡茬和痘痘的脸上冒出了一种神圣的光辉，不大的眼睛放出了极为明亮的光芒，他满脸回味的说道：“老子估计老子一辈子就是那天最风光了，要是当时记得唱首歌就好了。哎~~~！”

从那天之后，武昇和袁伟就正式的跟着三哥开始混社会了，他们被三哥安排在红桥水泥厂的保安科，武昇挂职副科长。

他高升那天晚上，还专门请我们兄弟一起喝了一顿酒。

席间，地儿问他：“武昇，你真的不准备考大学了。就准备打流了啊？”

“其实都是差不多的，你看常鹰在省城读了三年大学自考，现在还不是回来打流了。他的兄弟卫立康九七年开始就带了几个女孩出去，一年少说也是十几二十万了。他现在还要从头再来。我们这样无权无势的，读书成绩又不是特别好，读了大学也没有工作，早点赚钱还好些。”

“那你家里怎么看？骂了你吧？”小二爷问

“骂是骂了。不过也要谢谢三哥，他专门到我和袁伟家去了下，给我家里说，他现在搞正事办厂了，就要我们跟他搞，还要我当个科长。我妈本来想要我跟我爸爸去跑沙船的，听三哥这么一说。一想反正大小也是我们家出的第一个官，还天天能回家，也算是份不太累的正式工作。也就无所谓了。”

“袁伟，你呢？”

“我无所谓啊，我爸妈反正也呆在广州打工，舅舅也没有什么心思管我。我只要赚的到钱，早点侍候他们就可以哒。”

“反正你们今后都要小心些，不要乱搞，别搞得最后像黄皮他们那个样子，就真的一辈子就废了。”

“你们放心，要是是险儿混社会，那就有可能被人搞成那个样子，他太招凶了。我们不会的咯，我们只要赚钱就好。哈哈哈哈哈……”

那天说了很多，大家都沉浸在对美好未来的憧憬之中了，那个年纪的我们怎么会知道，赚钱是多么辛苦的一件事。

不过，不久之后的一件事，让我们几个充分的知道了，赚钱的不易。

那天星期五，我们几个没什么事，一起去了三哥的水泥厂玩，顺便看看武昇袁伟他们的工作做的怎么样。

水泥厂不大，到处都是灰蒙蒙的，除了土黄色的主厂房之外，就只有一个不大不小的院子，和位于院子一边的两排南方很常见的红砖青瓦的平方，一排办公，一排用来住宿，厂里的工人一般都是红桥乡的居民，所以，住在厂里的一般都是管理人员。

现在销路不是很好，有一部反的工人都还没有返工，所以，厂子里感觉很是清静。

三哥的副厂长办公室就在第一排平房的左边第二间，我们去的时候，三哥正一个人搬了把椅子坐在办公室门口的平台上，训练厂里的一条大狗联系坐下，握手。牯牛他们几个则是和那个唐厂长在一边打着麻将。

唐厂长人很高，大概和三哥差不多高，极瘦，留着个分头，一看上就像是道友（吸毒者）一样的感觉，但是两只眼睛不想道友一样的整日浮肿，是很有神的。见着人了也整天笑嘻嘻的，整个人给人的感觉很灵动很聪明，没有流子身上的那股痞气。

和三哥他们打了招呼，介绍认识了唐厂长。我问道："武昇和袁伟呢？"

"哦，武昇去给乡镇府送货去了，就回来的。袁伟去了文公乡收账，估计还等一下，一起吃晚饭的时候就差不多了。"

"老毛，你去帮忙在前面的馆里定两桌，今天我请三科长的这几个小兄弟吃饭。"唐厂长一直叫三哥叫的三科长，听起来有些搞笑。

"不用了，老唐，等那几个回来了，你和我们一起去九镇吧，那边吃好些。"三哥客气道。

"不不不，就在这里！你的弟弟过来了，饭都不吃就让他回去啊，没有这个道理。佘老板做的鱼挺不错，都是在河里搞起来的。老毛，你去咯淘Ta○書Shu客Ke，你先去安排咯。"

"好好好……"

正在客套着，武昇回来了，身上脏兮兮的，我们一见到就大笑起来：

“武科长，你还好沙，当科长了还亲自送货啊，不错不错，有干劲啊!哈哈哈哈哈哈！”

武昇一看见了我们一脸的高兴，笑骂了几句，就先进房自己洗漱去了。

他还没有出来，“嘎”的一声，水泥厂的那张皮卡就停在了院子里，一个中年人和袁伟走下了车，我们笑嘻嘻的望着袁伟。

却发现不对，袁伟没有一点笑意，反而拉着脸，一脸非常气愤的样子，快步走了过来。

“怎么了？”

“三哥，我操他妈的五癫子操蛋！”袁伟走到了三哥面前。

原来，文公乡有个叫五癫子的麻烦人物。为什么麻烦呢?

这个人严格来说不是打流的，他不像流子一样成帮结派，也不像流子一样的捞偏门。

确切的说，他就是一个闲汉，是个无赖。他以前也有个老婆，但是老婆去广州打了几年工就不愿意和他过了，留下个儿子给他，离了婚。

平时他也像普通农民一样的劳动，但是别人劳动完了就休息。他不，他劳动完了就喝酒，喝完酒了就惹事。他个子不高，但是一身的蛮力，而且喝了酒发起横来不认人。

他大坏事不做，但是小坏事不断。譬如说嫖妓了赊账啊，撞了外地牌照的车敲点小钱啊，别人发生了纠纷，他在里面掺一脚，捞点好处啊，敲诈那些摆地摊卖狗皮膏药祖传秘方的人啊。

前前后后进派出所也不知道多少次了，但是派出所的拿他也没有什么办法。据说有一次，发廊的小姐和派出所合作抓嫖，一抓抓到了这位仁兄，当场现行，他也不穿衣服，双手叉腰对着N多的警察和围观者就说了一句之后被广为传颂的经典话语：

“你说你们是不是吃饱了饭没有几吧事干，乱搞。那么多贪污的，杀人的，你们不去抓，在这里抓老子。老子又没有老婆，树有个根他妈的也知道向土里面钻，何况老子是个人呢，钻下根不得了了啊？”

你说他穷又穷的叮当响，油水没有。抓进去了你还得管他的饭，谁会做这样的蠢事。没有办法之下，派出所的人只有当着大家的面做

做样子，把他抓了，刚进去就像送神一样的又把他送了出来。

只有一次，省水利厅的干部下来出差，路过九镇的时候在馆里吃饭。刚好这位仁兄也在，并且喝多了，和水利厅的几位官人发生了冲突。在几位官人表明身份后，他不仅不怕，还大叫一声："老子打得就是水利厅的，还收老子的水费啊！"挥拳就打，最后被送到山上看守所关了几个月。

总之，他就是一个人见人厌，鬼见鬼嫌的人物。但是，乱命一条，黑道白道还真有些拿他没有办法。

但是这次，他惹到了袁伟。

六十七

六十七

当时文公乡有个养鱼的老板，在搞养殖场的时候，买了水泥厂的水泥建房。但是一直都有七千多元钱的余款还没有结完，前任老板也就是红桥乡乡镇府去收了几次帐，都没有收到。

现在换老板了，于是三哥叫袁伟拿着欠条去收钱。

结果，那个老板是五癫子的亲姨夫，袁伟去的时候，五癫子正在他姨丈那里蹭酒喝。

袁伟去的时候，五癫子正在喝酒。

袁伟这个人是我们兄弟里面最喜欢充大的。所以就算不在场，我也可以从他的描述中还原这一幕。

袁伟一下车，老气横秋的说道："哪个是张师傅啊？"

"我是，你有什么事？"

"哦，你欠红桥水泥厂的七千元钱，这么长时间了，也该还了吧？你看欠条都快乱了。"袁伟拿出了欠条。

"哎呀，我前面给钟秘书说过的啊，现在没有钱，要不就用鱼抵一点，要不等年底还。还老是来问什么啊!"那个鱼老板好像有些不太高兴了。

"现在不是什么钟秘书不钟秘书哒，现在老板换了，你这么大的鱼塘没有钱啊。你把我当猪哄哦？"

“你把欠条拿来看看，我看看是好多钱沙，这么逼着要？”红着个鼻子，一直闷头喝酒的五癫子突然发话了。

袁伟上下打量了他一下，一看老板没有反对，又在和老板一起喝酒，估计也是个人物。再者，一张欠条，大家都是要脸面的人，应该不会当着人面毁掉或者怎么的。他是三哥的人呢，别人敢吗?

所以，他做下了一个极端错误的决定。

他丝毫没有多想，就把欠条递了过去。

五癫子接过了欠条，看都没有看，也不用看，这位大哥根本就不认识字。一把把欠条揉成一团，就吞进了嘴里，还大大的喝了一口酒后，打出了一个饱嗝，舒畅的望着目瞪口呆的袁伟。

“哪里什么几吧欠条，小几吧乱喊毛啊？”

砍大脑壳，打十三太保，过年醉酒单挑向志伟，办黄皮，多少大风大浪，袁伟何曾怕过，乱过。

但是今天，他完全的晕了，他还根本就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只是下意识的需要寻求保护，说了一句：“这笔帐是义色要收的啊。”

听了这句，一般的人都会有些顾忌，那个鱼老板的样子就开始有些忧虑了。但是这个人本身也是个贪便宜的人，不然也不会为了几千元拖这么几年。

所以，当时他也没有表态。不过，他没有想到，他贪的这点小便宜给他惹来了一场大祸事。

不过五癫子不同，他没有任何的惧怕，他一口吞下了一个肉包子，望着袁伟尾大不掉的说道：“义色！哼哼，义色卵大些啊，他未必就敢抢钱啊？没得王法了？”

王法！！！！！这位大哥居然说王法！！！！

从最初的惊讶中清醒过来的袁伟再也忍不住了，跑上去就是一脚把五癫子踢翻在地上：

“C你妈，狗几吧把老子当猪搞是吧？今天你不把钱搞出来，老子打死你。”

劳动人民力量大，这句话是对的。

五癫子力量就很大，起码比袁伟要大很多。他从地上爬起来，一把把袁伟抱着就惯在了地上（很有些武昇的风采），骑上去就打。最为恶心的就是，他居然把袁伟的嘴硬生生的掰开了，往里面吐了口痰，还问了句：“不差油盐沙？”

可怜袁伟出道至今，多少大风大浪闯过来。只有打人，没有人打的。今天却在文公乡这个小地方阴沟里翻了船。受到了如此的奇耻大辱，被我们笑话至今。

一顿饱打，边打边骂，最后养鱼的张老板对三哥还是有些顾忌，拉开了发了疯的五癫子。

袁伟走之前，说了一句话：“狗砸种，你们等着，老子等下渔场都砸了你的。”

“小砸种，你来沙，你来了老子剥了你的皮。你告诉义色，老子迟早要他喊老子做嗲嗲。”

疯子总是喜欢说疯话，后来这句话应验了，不过主角转换了而已。

气急败坏落荒而逃的袁伟听到了身后传来了如此豪迈的一句。

六十八

六十八

等袁伟把一切都说完了，三哥并没有说什么，牯牛倒是开口了：癫子，你只怕要你出马了，看看你和五癫子，两个癫子到底哪个癫的厉害些。哈哈哈”

“三哥，要不，我和袁伟一起再去跑一趟吧，看看这个几吧是个什么人。这么狂。你们就先吃饭，我们搞好了就来。”武昇说

“那我们一起去吧。人多些，万一打起来也好搞些。”我马上说话了。

“那也好，你们也不用搞的太过分。五癫子都知道的，就是个神经病，不用理他就可以了。如果袁伟实在不舒服，搞他一下也好。关键是找那个姓张的老机吧把钱拿回来，不给就帮老子办他，抓过来也可以。你们几个也早点回来，我们等你们一起吃饭。癫子，你也和他们一起去一下咯。”三哥考虑了下说到。

毕竟三哥也不是武侯再世，孔明复生，更不是能预测未来的半仙。所以，他没有想到，他这次的决策是个错误的决策。

无论当时牯牛戏谑癫子的口吻和三哥希望我们快点回来的交代，都体现出了我们所有人对于五癫子和张老板的轻敌。一个做小生意的生意人和一个疯疯癫癫的无赖，谁又会真的把他们当回事呢?

我们加上癫子，一起挤在了厂里的那张皮卡上面，我和武昇癫子，小二爷坐在里面，他们几个坐在后面的车厢里。

还有一点，我们没有带任何家伙，因为大家都没有想到会真的打架，只是想去拿钱和帮袁伟出点气的。

开了一个多小时的乡间小道，终于到了。

渔场在一片比较平坦的山坡下面，很长的一排竹篱笆把渔场围了起来，篱笆之间开了道口子，是进出的大门，对着大门有条二三十米长，两张车宽的土路通往一排平房，路两边都是隔成大小不等的养殖的水塘。

我们车停在了门口，癫子要司机先打个倒。

这是一个聪明的决定。

我们停下来的时候，看见平房前面有两三个人在抽烟，看见我们的车了，都纷纷把烟扔了，走进了房内。

一个很平常的细节，没有引起我们任何人的重视。

但是，接下来的事情就不平常了。

当时我们都下了车，我和袁伟武昇三个人走在最前面，已经进了渔场大概七八米的范围，而癫子他们剩下的人，要不在揉着发麻的腿，要不在智慧倒车，要不在点着烟。

突然，平房传出了一个巨大的声音：“打抢匪啊，抢匪杀人啦!”

随着声音的发出，一个不高但是壮实的哥们，光着上身，拿着把锄头，一脑袋乱蓬蓬的头发当先就冲了过来。

身后也跟着从平房里面冲出来的二三十个人。人人手上都拿着家伙，锄头，镰刀，铁棍，木棒，锅铲，火钳，扁担，鱼迁，什么都有。

事后，我才知道，第一个冲出来的那位大哥就是五癫子。

一下子杀声震天，望着越来越近的拿着各种各样武器的人们，我们这边的人都全部弄晕了，呆呆的站在那里。

“快跑！！！！”最先反应过来的小二爷，一声大叫。

大家也纷纷反应过来，纷纷就往车上爬。

走在最前面的我，袁伟和武昇，一下转头就往后面跑。

在跑的时候，我做了一件极为愚蠢的事，我看到了一块石头。

于是我蹲了下去，拣起了石头，对着追我们的人丢了过去。我希望可以阻一阻他们追赶的脚步。

结果证明，这个愚蠢的动作改变了事情发展的结果。引向了恶化的一面。

六十九

六十九

我扔了一块石头过去的时候，正是车开始开动的时候，我离车也大概就是个四五米的样子了，一下就可以赶上。

武昇袁伟已经打开了车门钻了进去。险儿他们也都爬到了车的后车厢上。

但是，后面人群里，扔过来一样东西，一根短短的棍子，刚好扔在了我的脚下，于是我在奔跑中被绊倒在地上。

我还没有站起来，人群就全部都涌了上来。

无数的拳头，家伙对着我的身上打了过来，我没有任何反应的机会，也反应不出来，当时的我已经吓坏了，我想的是我今天会不会死在这里，如果不死，一身的伤回去了千万不要让外婆看见。

我只有死死的抱着头，弯着腰，蜷缩在地上。突然，腰上的一下巨疼，让我整个人都伸直了，接着脑袋上也被一个硬硬的东西搞了一下。

一下子天旋地转，我感觉我被人抬了起来，走了两步。“噗通”一声，云里雾里的我被扔了下来。

口鼻中一下子就呛进去了很多的水，我剧烈的咳嗽起来，好不容易站稳了才发现，我被那些人扔在了渔场里面的一个水塘里。

下面的情况，是我事后得知的：

在我刚被人围住了的时候，险儿马上就从已经开动的车后厢中跳了下来。小二爷叫都没有叫住。

于是，跟着小二爷和地儿，后车厢上的三个人都前后从车上跳了下来。

武昇和袁伟拉开车门也准备出来的，司机一加速，癫子一把把他拉住了。没有让他出来。

险儿跳下来之后，马上从地上捡起了一块石头，拿在手上就对着我这边冲了过来，一边冲，一边骂。其他两个人也跟在后面一起跑了过来。

估计那边的人没有想到，跑了的还会有回来的，所以在看见他们三个冲过来之后，都望了半天，才反应过来。

于是，正在打我的五癫子，一马当先，拿着锄头就迎了上去。

人刚接近，险儿对着冲在前面的五癫子脑袋上就是一石头，血一下就出来了。

于是，事情更加大了，旁边的人狂骂着一拥而上，无数的家伙对着三个人就招呼了过去：

“小砸种，闹事还闹到这里来了啊？”

“打死这几个小几吧”

“打！”

“打啊，打死不犯法，不打白不打啊！”

五癫子一把抹掉了额头上的血，这下他是真的疯了。狂叫一声，他一把拨开人群，冲了进去，对着躺在地上的险儿就是一锄头打了下去……

当天险儿的背上有一个很深的锄头印子，断了一根肋骨。

小二爷还好，头破了，身上无数的伤痕。

地儿的右手臂被打骨折了，右腿被一锹拍的肿起来巨大，养了半个多月才能下地走路。

我当时在水塘里，看见了他们打险儿三个，我挣扎着向上爬，我知道自己去了没有用，最多一起死。但是，我不能不去，他们没有丢下我，我却看着他们被打，我做不到。

才扒到水塘边，一把镰刀就劈在了我脑袋上，把我打回了水里：

“小砸种，你还上来，今天就弄死你！”

我脑袋前前后后缝了十七针。

原来，我们走了之后，张老板怕三哥过来找他的麻烦，六神无主。

五癫子这个家伙又是个无风浪三尺，有风浪三丈的人。他唯恐天下不乱，叫嚷着，你怕什么啊？欠条又没有，他们再过来就是明抢，老子就不信义色他敢光天化日之下抢劫啊。来了，打死他们，打死抢匪不犯法，怕个卵！你不敢搞，老子帮你搞。

在他的煽动下，居然也叫来了文公乡他们家族的很多男丁和附近一批想捞点好处的流子，无赖。

于是，就出现了上面的故事。

最后，他们居然还报了警，警察来了之后，他们还在说："这些土匪，都不是好人，是过来抢钱的，被我们抓住了，你们要判他们的刑啊!"

甚至在派出所里面，他们都还有人动手打了我们。

指鹿为马，混淆黑白，自古都是我们国人的一个伟大强项，不学自通。农民也可以运用的恰到好处。

车子回去之后，在水泥厂找到了三哥，三哥一听情况马上要牯牛回九镇找到明哥一起拿了两把枪叫了几十个人，坐了四张车赶了过来。

但是来的时候，渔场已经一个人都没有了，连张老板都去了派出所，只有一个看渔场的小工，那个小工告诉三哥他们，人已经去了派出所。

据说三哥当时当着小工的面对着渔场的招牌就打了一猎枪，然后要那个小工告诉他老板，这不是最后一枪。

接着，三哥要小弟们拿着家伙都先回九镇了，自己和唐厂长，明哥几个过来了派出所。

晚上，三哥和唐厂长他们来到了派出所，用水泥厂的名义向派出所交代了事情的前后经过之后，交了一万五千元的押金把我们保了出去。

出来前，唐厂长问了派出所一句："五癫子把我的员工打成这个样子了，怎么办？"

派出所的一个副所长很为难的说："唉，我也晓得五癫子是个什么人？你抓他吧，也没有用。又没有多大的事，过两天他又出来了。你要他赔钱吧，他穷的饭都没得吃，那根本就不可能。你说，你们想怎么搞？"

唐厂长好像还想说什么，三哥一把拉住了他：

"没关系的，李所长，谢谢你了，今天给你添麻烦了。"

说完，三哥挽着我转头就走了。

七十

七十

我们从派出所出来之后，三哥他们直接把我们几个送往医院送。

一路上地儿都在说自己的手可能断了，疼的受不了，动都不能动之类的，但是每个人都是遍体鳞伤，也不知道具体情况，只希望快点到医院。

到了医院一检查，果然地儿和险儿都骨折了。居然还撑了这么几个小时，尤其险儿，他还可以骂人，丢狠话。我不得不佩服他们。

武昇和袁伟非常愧疚，不停的说，自己跑了，不是人，怎么怎么的。最后把三哥说烦了，一顿狂吼：

"你们两个妈的老是说什么说啊！那个情况哪个不跑哪个就是傻逼。你看险儿这个蠢麻皮，搞成这个鬼样子，未必很光荣啊？义道啊？义道就把小钦救出来了，就不会害的小二爷和地儿也这个样子了。你们还不得了了。给老子闭嘴。"

我们缝针，包扎都是唐厂长出的钱，这个人还是不错的，他说我们几兄弟是为他的钱出的事，他应该要负责任。

三哥没有推迟，只是说了一句："唐厂长，你放心，这个钱你垫的时间不会太久的。"

当天晚上，出了这么大的事情，我们谁都不想回去。三哥帮我们安排了睡觉的地方，然后叫了酒菜到房里。

大家边喝边聊。

唐厂长表示了，三哥如果要做事的话，有什么需要的帮忙的只管说。

三哥说，也没有什么别的，就是希望唐厂长在红桥乡政府找人，把我们水泥厂的人收账还被打的事正式通报给派出所，起码先让派出所知道我们在理。不会真的把我们当抢匪搞，万一出点事，也好睁只眼闭只眼。

唐厂长也是个有点义气的人，走南闯北的，精是精，但是有人情味。他当场表态说没有问题，搞了这个水泥厂之后，他和红桥乡政府的关系很不错。他还有个同学是市局的，也可以要那个同学打个电话问问，不起多大的作用，但是给点压力也好。并且表示其他客套话就不用多说了，大家都是一起求财的。如果三哥要钱，可以先找他拿，年底分红里面扣。

三哥说，这样最好，钱的事就不用唐厂长费心了，他自己有。还让唐厂长放心，这件事一定办好，欠的债和用的钱一定会给唐厂长连本带利的拿过来。如果拿不到，三哥自己出钱帮厂里贴。

那天从三哥说话的语气和表情我看出来了三哥这次很生气.我当时还以为是三哥看着我们被打成这个样子的原因,我还劝了三哥.三哥给我的回答是:你不懂,这个事一定要办的.

现在我懂了,当年的那件事,我们被打是导致三哥生气的一个原因,但是绝对不是主要原因.

三哥可以忍受五癫子的胡作非为,但是他绝对不能忍受张老板敢于和五癫子绑在一起的反抗他.这是对于他的权威和地位的挑战.第一个挑战者老鼠现在还在监狱.第二个挑战者黄皮已经残废不知去向.

水泥厂是三哥事业的一个转折点,在这个关键时候如果有人敢来反抗他,那么不管那个人是谁,三哥一定会毫不留情的把它办下去.

五癫子和张老板也许不是有意或者真有胆子敢于对抗三哥,但是他们毕竟这么做了,这就是在端三哥的饭碗.他们敢开这个先例，自然就有后来人跟随。

在这样的情况下，不要说是张老板和五癫子打了我们，就算一个乞丐打的三哥的一条狗，三哥也会把他弄个半死。因为，三哥要在开这个先例之前，堵上这个缺口。

所以,三哥很生气,后果很严重.严重到那两个蠢货根本预料不到等待他们的是什么.

第二天，三哥就带着人到文公乡去了，在街上面等了五癫子一天。随后又去了渔场，渔场的张老板也早就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于是，三哥就在文公乡放出了话，三天之类，张老板和五癫子如果还不去红桥水泥厂找他的话，他就直接砸场办人。

后来几天，九镇附近黑道白道很多稍微说的起一点话的人都专门过来找三哥说情，说张老板是怎么的不好意思。不知道事情会这样，医药费多少钱和本身欠的钱，他愿意全部承担。五癫子本身就是个脑袋里面缺东西的人，三哥大人不计小人过，就放他们一码。今后有什么用得着的地方，一定尽力之类云云。

对这些人，关系不是很熟或者不用太给面子的三哥根本见都懒得见，直接就要明哥和唐厂长打发了。

对于关系好或者多少要给些面子的人，三哥听他们说完之后，基本上就是一个回答：

“各位都是一个地方的朋友，认识我义色也不是一年两年了。见过我义色无缘无故的欺负过人没有？没有吧。老子既然和唐厂长一起搞了这么个场，就是求财的。他姓张的和五癫子两个人，不仅不还我的钱。还把我们保安科的人打成这个样子，连我弟弟他们几个学生跟着去玩的，都被打得断手断脚。现在说给我赔钱？哈哈，我先不谈这个问题，我只说一点，我义色的面子往哪里放？欺负小麻皮啊？打狗也还要看主人呢。

不是我义色不给各位面子，我只是问一句，我给你们面子，谁给我面子呢？这个事，你们把我当朋友，就不要管，回去给他们说一声，三天之内过来上门来找我，那我们就还有商量的余地。如果不来，到时候，就别怪我义色不讲情面。哪个敢帮忙，我连哪个一起搞！”

三天之后，张老板和五癫子终究还是没有来，张老板倒是托人给三哥带来了两万元钱。三哥接下了，送钱的人问三哥什么意思。三哥还是说：三天之内，要他自己来问我。

第四天早上，三哥，明哥，牯牛，癫子，缺牙齿，武昇，袁伟，我，还有前面提过的一定要拜我做大哥的贾义，胡玮再加上三哥他们的手下和朋友过来帮忙的小弟，一起五张中巴车，一张桑塔纳。

浩浩荡荡的冲向了文公乡养鱼场。

出发前，三哥在文公乡的朋友说张家在文公乡的族人也都过来了，张老板也请了些人过去帮忙。

还说张老板本来不想搞的，还报了警。但是派出所的说他自己欠人钱又还打了人，说到哪里都没有道理。都是乡里乡亲的，派出所不管。还要他们不要搞出事了，免得大家都不好看。

但是五癫子还真是个不怕死的，他在派出所大吵一通，被赶了出来后，对着张老板说：你怕个卵，在张家自己的家门口未必还会杀了你不成？要搞就搞，老子就看看，义色是不是有三个卵子。”

于是走投无路，又不敢自己去见三哥的张老板选择了最蠢的方法——和五癫子绑在一起，存在侥幸心理，希望可以摆平三哥。

三哥说了句：“这些乡巴佬还真的是跳起来要作死了。”

转头上车，开车就走。

很快，我们就到了文公乡养鱼场，远远的就看见养鱼场里面的平房前也都是黑鸦鸦的一片人。

看见我们的车队，好像有些混乱，有些人进去了，又有些人从房子里走了出来，每个人都望着我们的方向。

车子停了下来，所有的人都纷纷下了车，手上都提着明晃晃的家伙，手枪，鸟铳，双管，管杀，砍刀，铁棍什么都有。

人数也显然比他们多出一些。那些人里面传出了一些叫声说话声，明显有些慌乱与恐惧的成分在。

三哥下车了，带着我们就往里面走去。

七十一

七十一

走过去的路上，后面有一些比较调皮的朋友还顺便拆了渔场的篱笆和门，把边上的鱼竿啊，凳子啊，几张摩托车啊什么的都先砸了个稀巴乱。

快走到跟前了，那边的人里面传出了些:

“你们要干什么啊？”

“你们不要乱搞啊！”

“你们不要在这里乱搞啊，这不是九镇啦！”

诸如此等没有任何意义，虚张声势，故作镇定的话。

三哥和明哥停了下来：

“张老板，我亲自上门来找你讨账了，你起码出来一趟吧。逼着我走进去了就没有什么意思啦。”

人里面一阵骚动，几个胆子大的年轻小子，提着菜刀锄头之类的东西，冲到了前面，望着三哥叫道：“有什么几吧话，你就在这里说。哪个欠你的帐啊？”

癫子一下子就把背在后面的短双管拿了出来，双手平举着慢慢走了过去：

“来沙，你再答话沙？来沙，你信不信，老子一枪就打死你！小麻皮！”

那边所有人一下子就安静了，人们脸上都出现了畏惧的表情，后面几个年纪大的不断的把刚刚挺凶的那几个年轻人往后面拉，几个年轻人也深怕跑不快的赶紧躲在人群后面去了。

这时，一个打着赤膊，头发乱糟糟的泼皮拨开人群挤出来了。挺着个胸膛就往癫子的枪上撞。实事证明，癫子比疯劲确实比不过五癫子，他端着枪被五癫子逼得往后退。

没办法，谁愿意一出来当着这么多人就开枪杀人啊。

“你们这些人啊，就是没有几吧用，怕什么怕？怕个卵啊！来沙，有狠你打我沙。义色，老子躲一下了就是你的孙儿。”

五癫子这个疯子你说他脑子里面真的差根筋呢，他后面的表现又证明了他还是聪明的；你说他正常呢，一般人都不会去做的事，他偏偏做的出来，就像现在，他居然就敢。

不管他是怎么想的，但是他的做法确实起了作用。

本来被癫子手上的双管把气势压了下去的张老板那边，看见了五癫子如此这般的神勇，赤手空拳居然逼退了一把双管大猎枪。

于是，他们的胆子也开始打了起来，起哄的人也开始多了起来，开始有些胆子大点人的学着五癫子的样子向前冲了，甚至有两个人在迅速的向五癫子那边靠拢，难道是想和五癫子一起抢枪？

不管怎么样，本来已经被压制的差不多的气势又开始膨胀起来了。

这不是个好现象，要知道在中国人之间出现了这样的事，如果一方气势稳稳的压过了另一方，那么这个事肯定不会闹大。但是如果被压制的那方因为一件事或者一个人把气氛一下炒起来了，那就很可能事情要无数倍的扩大了。

我握了下手上的刀子，就准备走出来给五癫子两刀了，不敢开枪，我们起码能用刀啊。但是，一个人比我更快。

癫子不敢开枪是因为双管威力太大，一下就可以打死人。

但是一个人不怕——明哥。

在五癫子开始出来挑衅的时候，明哥就从后面的一个人手上拿过了一把鸟铳，转身就跑了过去。近距离对着五癫子的大腿上就是一

枪！

所以，五癫子的话还没有落音，“嘭”的一声，枪就响了。

鸟铳不比双管，威力是要小很多的。

就是以前的人用来打鸟的铁砂枪。不要说杀人，废人都有点费劲。只不过响声大，射击范围广，一打就是一大片铁砂喷了出去，身上都可以打得坑坑洼洼的，看上去很恐怖人，但是都只是在表皮里。

所以，鸟铳用来吓人很有威慑力的。

一枪响过，五癫子呆呆的望着明哥，突然一下就蹲了下去，抱着腿大叫：“杀人啦，救命啊，张家的来救我啊……”

明哥的枪接着就抵在了五癫子的嘴里：

“砸种，你只要还动一下嘴巴，我就一枪放了你！”声音简短但是有力。

五癫子一下就僵在那里，一动不动了。

“哎呀，三哥，三哥，你莫这样搞好不好！我求求你啊。出人命了我们都不得了啊。”张老板终于走了出来，边拿着烟边向三哥走了过来。

“张老板，你终于出来了啊。”三哥面无表情，望着他说。

“你喊这么多人来吓我啊，你马上要你的人现在就走，不然人这么多，万一搞起来只怕你背不住啊。你说不说？”

“三哥，你看，我……，这边都是我的朋友和亲戚，也不会做什么事的。没有关系的。”看来他还是不愿意要人走，人多，他好壮胆啊。

不等张老板再次开口，三哥一个耳光对着张老板脸上就打了下去，之后双眼一瞬不瞬的望着捂着脸呆呆的张老板开口说话了：

“张XX这个砸种欠红桥乡水泥厂的水泥款，拖了两年多不还。我们厂里的人过来收账，还被他和五癫子把人打了，两个骨折，两个重伤。这件事就算闹到哪里都是我们的道理。我晓得你们当中也有那天打人的人在，今天我不管了！我今天就找张XX和五癫子，你们没有事的就赶快给老子走，不走的，就别怪老子下手黑了。弟兄们，给老子往死里砸！哪个敢挡就给老子办了他！！老子抵命！”

说完，三哥对着天上就是两枪 。

枪声一响，那边的人由四五个请来的流子最开始带头，一直到他们张家本家人都纷纷开始跑了起来，一个个头也不回，生怕惹祸上身，被这群恶煞要了性命。

本来就不在理的事，心里也知道理亏，只是希望依仗着人多地熟，能讨个便宜。现在既然发现了这个便宜不便宜，还可能相当的贵，那么不跑作什么？等死啊。

我们这边的人一起答应一声，就开始动手了，见到东西就砸，实在砸不乱或者搬不动的东西就烧。

尤其是武昇和袁伟，他们居然从九镇带过来了几条赶鱼（我也不知道学名叫做什么，就是我们那里的一种很凶悍的，专门吃鱼的淡水鱼。）放到了张老板的鱼塘里面，据说只要最多个吧星期，这些鱼苗就要被赶鱼吃的差不多。

不多久，整个渔场已经是一片稀乱，惨不忍睹了。

等大家都差不多了,三哥和我一起走到了跪在地上的五癫子面前.

七十二

七十二

五癫子半侧着身子跪在地上，两只手捂着不断流出血水的大腿，一脸可怜兮兮的样子的，给人的感觉，他比以前的黄皮伤的还要严重。

三哥走了过去，蹲下来笑嘻嘻的望着他："五哥，听说你还要我叫你嗲嗲啊？你还蛮屌啊。"

五癫子满脸都是害怕的样子，但是偏偏又要硬挤出几分疼痛不已的可怜表情，让本就丑恶的脸显得更加的讨厌。

他听到了三哥的话，呆呆的跪在那里，一副想说又不知道说什么的表情，憋了半天："三哥，我没读过书的……"

我跑了上去对着五癫子的肩膀就是一刀：

"狗砸种，喊嗲嗲！三哥是你叫的啊？"

"哎呀，惨了啊！要死了啊……"五癫子捂着肩膀，满地乱摆，但是又不敢摆出太远，还得尽力保持跪下的状态。生怕惹的我们又不高兴。

我一看，感到又是好笑又是好气，本来来之前对他满腔的愤恨都差点化为了乌有。

面前这个满身都是血和泥巴，浑身邋遢之极的在地上到处滚的人哪里还像是那天一马当先，舞着锄头对着我们几兄弟就打的那个赤膊莽汉啊。

看他的样子很是享受这种在地上滚来摆去的感觉，并没一点想消停的迹象。三哥望着他的样子也是微微的皱起了眉头，表情有些厌恶而无奈。

我跑上去开始对着五癫子身上乱踢了几脚，但是毫无用处，他好像还滚摆的更加欢畅了。于是我对着五癫子身上又是一刀："你还装，还装老子就砍死你。跪好！"

五癫子飞快的爬了起来，双手后背，无比端正的跪在了三哥的面前。

"喊嗲嗲啊？"三哥笑嘻嘻的说道

五癫子也真的是无赖到极点了，到了这个时候，他居然还装可怜的望着三哥，就是不开口。

三哥猛地脸色一变："给我把他的右手按好了！"

同时一把从我的手上抢过了刀。

我上前就要去按手。

"哎呀，嗲嗲，三嗲嗲啊。你放我一码吧，我年纪小不懂事，得罪你了，我求求你，放过我吧！嗲嗲啊……"我还没有碰到他的手，五癫子居然就撕心裂肺的叫喊起来了。

我被五癫子的行为搞得完全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明哥笑嘻嘻的说："义色，算了吧。这个几吧太不要脸了。搞他都没有面子。"

"五癫子，你听好啊！今后，老子不管你发不发癫，但是有我在的地方，你给老子死远一点，你不信就试试看沙。听到没有？"

"听到了，嗲嗲，我听到了。"五癫子可能看见三哥的口气好转了。竟然以为没有事了，居然一脸阿谀的笑意准备自己站起来。

"哪个要你站起来的，你给老子跪下！"三哥又是一声大吼，五癫子忙不迭的又重新跪在了地上。

“我刚刚给你说的是后面，现在和你说前面的事。小钦，你和武昇你们几个要帮险儿、地儿报仇的。自己去吧。”

武昇早就和袁伟一人拿了把锄头等在后面半天了。一听三哥说的话，我一脚就把满脸惊慌的五癫子踢到在地上了，武昇和袁伟拿着锄头的根部，就像他打险儿一样的对着五癫子的背上就锄了下去。

开始五癫子还在地上狂叫乱喊，锄了几下之后，声音越来越小，到后来他居然就干脆一声不出了，这个从没有见过的情况顿时把我和武晟、袁伟都吓到了，生怕万一把他给失手打死了。

谁知道，我蹲下一看，他的眼睛虽然紧紧闭着，眼皮却在不停的微微跳动——这个不要脸的居然装死！

这一下真的把我给气晕了，对着五癫子就真的发了狠的狂剁了几刀，这下他才是真的开始怕了，大声的求饶。

于是又是一顿狂打，我们不得不佩服五癫子，他是有史以来我们见过最为抗打的一位大哥。最后打累了，我们把五癫子按在地上，袁伟把五癫子的嘴用力的掰开，狠狠的吐了几口吐沫，并且不许他吐，吐了继续打。

这个大哥居然也就真的吞了进去，当时弄的站在旁边的我差点就吐出来。

我们打完之后，五癫子身上已经到处都是血了。但是这个家伙的一条乱命还真的过的硬啊，难怪说无赖活千年的。据说被打之后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就有人看见五癫子在九镇的小馆子里面喝小酒了，好像前几天被痛殴的人根本就不是他一样的若无其事。

打完之后，三哥要五癫子面对着水塘，跪倒太阳下山才可以走。听到三哥的话，这位大哥也就真的乖乖的走到了水塘边上，面对着水塘跪了下来。

牯牛开他的玩笑，要他唱妹妹你大胆的往前走啊，不然就又要打他，他居然也就当着这么多人的面真的唱了起来。

直到三哥要我们把不断挣扎反抗的张老板强行押上了车，几张车都开动走了之后，还能听见那粗狂豪迈的歌声。

水至清则无鱼，人至贱则无敌！！

七十三

七十三

等三哥的手下和朋友们的小弟都散去后，我们几个押着张老板和三哥一起来到了水泥厂。

红桥水泥厂保安科位于那排平房的中间，一间大约十五个平方左右的房子.里面给明哥和武昇面对面并排放了两张办公桌，武昇这边的办公桌上放了块透明的玻璃，玻璃下压着他全家的照片和我们几兄弟的合照，桌上摆了个保温杯和几份报纸，擦的一尘不染。看的出来武昇还是很珍惜这份副科长的工作的。

对着摆的桌子两边一边一把藤椅，三哥和明哥就分别坐在两把藤椅上面。进门的左边摆了一张靠背长凳，我们几个就或坐或站在那里。

门旁边正对着办公桌的地方有两张椅子和一个小茶几，张老板一脸紧张害怕的坐在其中的一张椅子上。

刚坐下不久，唐厂长也进来了，给我们一人发了一根烟，明哥站起身把位置让给了他坐。

“张老板，这件事，你想怎么摆平”三哥喝了口茶，开门见山的问道。

“三哥，我真的不是有心和你作对的。都是五癫子那个家伙不晓得好歹，要鬼搞，才搞成今天这个样子的。三哥，你就……”张老板不愧是连几千元钱都要赖上几年的铁公鸡，到了现在这个地步他还避重就轻的装傻，就是不愿意说重点。

“张老板，我现在不管是哪个要和我搞的。我只晓得，你欠我义色的钱不还，还敢把我的人打成重伤，九镇这附近只怕也就你张老板有这么大的胆子了。话我就说到这里，我再最后问你一次，这件事你张老板想怎么摆平？”三哥不耐烦的打断了张老板毫无诚意的说话。

“这，这，三哥，你看怎么办好？”张老板还是不愿意说，我明显看到三哥的眼睛一鼓，有点要生气的感觉了。

明哥赶紧咳嗽一声：“张老板，你现在装也是没有用的。你最好不要把我们搞发火，那样你今天的日子只怕不好过的很。你打伤了人，总要赔医药费吧。你说对不对？”

“那，三哥明哥。我前两天已经给你们送了两万块钱，我实在没有钱了。”张老板不见棺材不落泪的说道。

听到他这句话，我总算明白了，他一个生意人为什么蠢到和五癫子这样的无赖绑在一起来和三哥闹事。贪的无厌、一毛不拔和心存侥幸也许可以让他做个好奸商，但是却蒙蔽了他的双眼，让他分不清轻重。

果然，三哥脸一变，连看都不看他了，望向唐厂长说道：

“老唐，要不你先出去下，我办点事？”

唐厂长还想圆下场，对着三哥点了下头之后又扭过去对着张老板说：“事是你惹起来的，你也这么大年纪了，到了这一步你就分不清个轻重啊？”

张老板居然呆呆的望着唐厂长也不说句话。

唐厂长没有办法了，无奈的望了三哥一眼：“那好，我先出去抽根烟吧。”说完，就走了出去。

“给我把他按着。”

我们一起上前，一把把张老板按在了地上。

“你们要干什么？不要乱来啊。我报警的啊。三哥，你，你，你不要乱搞好不好。”张老板一脸吓的煞白，被我们按在地上，大声的说道。

“啪啪”三哥走上去很大力气的对着张老板的脸上就是两个耳光，张老板的嘴巴一下子就打出了血。

“老家伙，你搞事搞到我头上，我忍你忍了这么久了。你还自己不懂事，报警啊，你报试试看啊！我C你妈的。给我把刀拿来，这个砸种白活了这么大的年纪。”三哥一脸的凶样接过了牯牛递给他的一把弹簧刀。

一只手，一把抓住了张老板的左耳朵，一刀就切了下去，看着血就流了出来。

“哎呀，三哥，你说你说，我出钱，三哥，您莫搞了，我求求你，我真的出钱啊……”

刀子沿着耳朵根切了大概两厘米左右之后，三哥停下了刀。

“你这么大年纪了，还是敬酒不吃吃罚酒啊。还威胁我报警，老子最恨敢威胁我的人。”所有人都以为三哥听到了张老板的话，会停下来的时候，三哥突然把刀锋一转，猛地向外面一拉，已经断开的那小半截耳朵就彻底的从张老板的身体分离开了。

“啊……”一声巨大的惨叫，把一直守在门外的唐厂长一下就惊的推开门走了进来，看到躺在地上的张老板，和地上的半截耳朵。

赶紧上前拉起了三哥：“走走走，先去洗洗手，手上都是血。袁伟啊，你去拿点止血的给他止下血。”

“我回来之前，你最好想好。听到没有哦？”三哥走之前，狠狠的踢了张老板一脚。

此时的张老板已经吓的魂飞魄散了，双眼茫然无神，满脸发白只知道呆呆的望着三哥不断的点着头。

过了两分钟，三哥和唐厂长就一起进来了。此时，袁伟已经给张老板用云南白药简单止了下血。

“三哥，你说，我出好多才好？”张老板一看见三哥，主动问道。看来他真的是心服了，不然以他的性格要主动说出钱还真不是件容易事。

“你自己看呢？”

“我以前给了你两万，现在再出三万，你看行不行？”

“你现在是不是真的把我义色当叫花子搞的啊。啊！！？老子什么时候拿过你两万。啊！！？？你他妈的欠钱两三年不用利息啊？啊！！？老子告诉你，十五万，少一分你就出不了这个门。听到没有？”

张老板一听本已惨白的脸色唰的一下变得更加白了，比开始出血的时候还要白，隐隐透着古青.

三哥连他早先给的两万都不承认了,我想他是真的心疼到肉里面去了。

“哎呦！三哥，那我就是真的拿不出那么多啊，才买的鱼苗，现在场子又被搞成这个样子了，我真的是拿不出那么多啊。我求求你，少点。十五万你就是现在把我弄死我也拿不出来啊！”张老板是下定了决心就算死都不拿这么多钱出来了，人为财死，有够绝。

“那好，那今天就弄死你。”三哥更绝，站起身来简单的回答了一句之后。马上对着我们说：“牯牛，去我办公室中间的抽屉把枪拿出来。你们几个把他搞上车，带两把锄头，我们上山。”

张老板一听，瘫在地上大叫起来。手死死的抓着墙边的柜子腿。我们几个也上前就拖。

唐老板开口了："三科长，没必要，没必要。听我一句劝，听我一句劝。"手上拉着往外走的三哥，头转过来望着张老板："张老板，我帮你做个主，求个情，你们看这样好不好？三科长，你也就当给我个面子，少收点，连前面张老板给的两万一共算十万好不好？张老板，你看要不要的，前面两万除掉了，你再出八万？"

"不行，不能少!一开这个头，别人都学到了，今后别人还以为我义色好惹。"

三哥一脸的坚决。

"哎呀，三科长，你就给我老唐个面子沙，钱慢慢赚慢慢赚啊，大家都求个平安。我老唐不开口求人的，今天求你。算哒算哒！张老板，你说句话沙？"

"好好好好，我再给八万再给八万，求求你哒，三哥……"

最后，张老板在三哥的指导下，写下了一张欠红桥水泥厂水泥款八万元整，于三个月内还清。张XX的欠条。

从这件事后，三哥和唐老板的生意一直太太平平。几个月后，因为品质不错，再加上一些朋友的帮忙，水泥厂的水泥开始销到了市里和县里。而在九镇范围之内有人要买水泥的话，也发现只能看到红桥水泥的零售批发了。

这一段对于三哥来说顺风顺水和气生财惬意无比的日子在持续了将近两年的时间之后才宣告正式结束。

因为那个时候，一位很久不见的老朋友出狱了。在他身上，三哥尝到了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惨败，也引发了一系列的争斗，导致了一些新势力和新大哥的崛起。

而我们六兄弟，不可避免的卷入了这场轰动了全市的黑帮大风暴之中。

七十四

七十四

五癫子和张老板的事情告一段落之后，三哥给了我们六兄弟每人六千元钱，我们拿着也没有什么用，就暂且先放在了三哥哪里。

在上文提到的那位大哥出狱之前我们大家都暂且回归了平静的生活，但是其中也有几件发生的事情值得说下.

当时,武昇和袁伟还是天天跟着三哥一起在水泥厂做事。天天就是收收帐，送送货之内的，袁伟在这个期间还无师自通的学会了开车，并且考了一个驾照。经常能看见他开着水泥厂的皮卡或者我们几个租来的车载着几个小姑娘在九镇上招摇过市，风骚之极。

在三哥把其他的水泥赶出九镇范围的时候，武昇和袁伟两个还参与打了几次小架，为红桥水泥的独霸九镇立下了汗马功劳。

我们剩下的几个则是照旧回归了学校生活，这个时候的我们已经不再是当初的小混混了。自从武昇和袁伟在食堂打那的一架之后，我们也沾了光，在学生之中有了极高的威信，再加上我们从来不欺负人，所以，在X中我们完全的把陈曦和徐海波的两伙人排挤到了一边，成了独霸天下的局面。

而在社会上，三哥也是风光一时。小一辈的里面，除了我们一伙也就只有常鹰卫立康他们可以说是有些势力了。

关于常鹰和卫立康这两位和我们之间的关系可以说的上是恩怨纠缠，像朋友吧，又有着各方面的矛盾；像对头吧，彼此之间又互相帮了不少的大忙;一直到三年前，我们两方才正式决裂，不再来往。

总之，纠结不已，连我们这些当事人都很难说出到底是怎么回事。不过，下文之中就将说到我们和他们之间的联手一战。

既然独霸一方了，无敌就难免寂寞。所以，上半年，我们是基本上没有出什么事，天天闲着无聊的。

很快，夏天就到了，十字路口的夜宵摊也拆掉了棚子，回归了大排档的本色。冷饮摊，烧烤摊，KTV也都纷纷摆出了街头。在寒冷中蛰伏了很久的九镇又开始回复了夏日的喧哗热闹。

一热闹就难免人多，人多了事就难免会杂，事一杂就会有冲突。

入夏不久，赋闲已久的我们终于遇到了一件事。一件可以说是席卷了九镇年轻一辈流子里面最为精锐的力量的事。

而这件事，也是我们第一次完全是自己办好而没有三哥插手的事。

事情的开始是这样的。

在九镇的十字路口，靠着十字路口南侧歌舞厅的楼下，有几个卖烧烤的摊子，，这些摊子一直都是九镇当地或者附近的几个人的生意。味道谈不上多好，但是也说不上多差，加上价钱便宜，卖的东西也比较干净。

一到夏天，来来往往散步的的人都喜欢去那几个摊子上随便买点什么当做零食吃吃。而像我们这些经常吃宵夜的人，往往也喜欢叫上几十根羊肉串，烤牛筋之类的就着冰啤酒，火锅，感觉也挺不错。

这几个摊子的生意都可以说是很不错的，各自都有些老主顾，也不存在什么抢生意不抢生意的问题。所以，大家一直都是和气生财，平平安安。

但是，在那一年的夏天出现了一个意外的问题，完全打破了九镇上的这种平淡求财的安详氛围。

因为，在入夏不久之后，人们惊奇的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九镇上来了几个头发带点淡黄卷曲，勾鼻深目的新疆维族人。

他们也在十字路口摆起了烧烤摊和切糕摊。

于是，大家在每个城市应该都耳熟能详的事情接连开始了。

七十五

七十五

我母亲曾经有一次去医院检查身体,在检查完从医院走出来的路上.看见前面有一个人掏钥匙的时候掏掉了一百元钱,我母亲走上去捡了起来,并招呼那个人.但是掉钱的那位好像没有意识到是在叫他,毫无反应的就走了.

我母亲要追上去找那个人的时候,被医院门口摆摊子的两个新疆小贩拦住了,非要说钱是他们的,还动手推了我母亲两把.

最后.旁边的人和医院的保安报了警,我母亲和新疆人都去了派出所.钱被充公了,但是新疆人也没有得到任何的处罚.在派出所里面还对我母亲骂骂咧咧.

这件事,我一直记得.所以,很直白的说一句,当时的我对于新疆的维族人还是有些主观上的看法的.(希望新疆的朋友不要生气,没有地域民族攻击的意思,仅仅只是个人主观情绪)

这种看法,让我毫不犹豫的就和我的兄弟们一起插手了那天晚上所发生的事.

在新疆人的事业进军九镇之后没有几天，新疆人在九镇上就已经是臭名远扬，四处树敌了。

他们来之前，九镇卖烧烤的几位摊主都是和和气气，在各自早就占好的摊位上各有各做。

他们来了之后，有两点矛盾，第一，他们要抢占以前摊主的地点，因为更加当街。第二，他们要争客源。

他们的羊肉串是比较大，但是一元一串。以前的摊主羊肉串比较小，一元五串。

所以，除了刚开始大家抱着尝尝久闻大名的正宗新疆羊肉串的味道纷纷过来购买了之后，他们根本竞争不过以前的几位摊主。

因为大家都不是笨蛋，能看出来新疆的一大串虽然大些，但是不会大到五倍那么多。至于味道嘛，烤出的肉串，真的能有很大的区别吗。

所以，重视人际关系，勤俭节约的人们自然选择了回归本色，支持本土产业的蓬勃发展。

地儿就亲眼见到了一次由这两点矛盾引起的一起事件。某人要买肉串，先到新疆人摊点上，一问价，嫌贵。转到了旁边的九镇人的摊子上买。新疆人不爽，上前拦阻，不许此人买，此人不理。九镇的老板听了也不高兴，两方吵了起来，结果是九镇老板被打。报警，警察来，新疆人不屌。警察无法，退。

老板气不过，叫来家人朋友，想自己来求个公道。结果他的人一到，旁边的买切糕，卖葡萄干，烤羊肉串的几位新疆人都同仇敌忾，不约而同一拥而上。

可怜这个九镇摊主和他的家人朋友都还没有反映过来，男女老少就被几条彪形大汉团团围住，刀子闪亮了。

都是老实巴交讨口饭吃的小生意人，哪见过这种场面，话都没有说出一句，就被吓得鬼哭狼嚎，阵脚大乱。

最终刀子倒是没有动刀子，但是九镇老板一家人难免会挨了几下拳脚。毕竟都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街坊熟人，也把旁边围观的包括地

儿在内的九镇人看的群情激扬，义愤填膺。

但是谁也没有单枪匹马，行侠仗义单挑几把尖刀的身手和胆量。所以，除了在一边干骂两句，谁也没有出头。

无奈之下，又是报警，警察这次过来，倒是带走了带头闹事的那位仁兄。

只是第二天，此人毫无惧色，面色如常的出现在十字街口，照旧卖他的一元一串。

出现在新疆人和九镇摊主之间的此等鸡毛蒜皮的龌龊之事日日可见，但是没有直接关系到我们，我们也并没有亲眼所见，所以大家都还是得过且过，平安度日。

纷争的出现源于一块切糕,一块切糕引发的血案.

七十六

七十六

卫立康他们兄弟之中有个叫做钱志的人.这个人不错，终日见人都是笑嘻嘻的。但是严格来说不算是正经混社会的,也确实不是混社会的料.为人胆子较小,也比较沉默寡言.他有个女朋友, 事情的最初就是由他和他女朋友而来.

那天傍晚,他和他女朋友一起回家的路上路过了十字路口,买切糕的新疆人在大声的招徕生意。

大家应该都看过新疆人的切糕，不知道是用什么粉磨细了蒸出的一大块，色泽金黄，泛着油亮亮的光。糕上面一层层的铺着核桃，杏仁，花生，芝麻，还有些不知名的坚果类，密密麻麻而又规则的叠在一起，五颜六色的配上金黄的切糕，再用一张透明的塑料薄膜一盖，就像是艺术品一样的很是好看，极为诱人。

可惜往往大多数经过了精雕细琢的艺术品都是不允许触摸的，正所谓只可远观不可亵玩。

钱志的女朋友显然不知道这点，或者是这件精美无比的新疆艺术品完全的吸引了她，她脚步坚定的走了上去。

十七八岁的小女孩本来就是爱吃点零食的时候。何况九十年代末实在不比现在，世界各地的东西，吃喝玩乐，只要你有钱，琳琅满目，应有尽有。

那个时候的南方内地省份的一个小镇，连新疆人可能都没有多见过，这样漂亮的具有异域风情的新疆小吃当然更是让人大开眼界。

钱志和她女朋友来到了买切糕的摊点上，开始问好了价格是七元钱一斤，一听也不是太贵，于是就要那位买切糕的新疆人帮他切半斤试试味道。

结果买切糕的新疆人把手上的刀往小姑娘的手上一递，笑嘻嘻的告诉她自己切，想买多少就切多少，等下再过秤。钱志和他的女朋友都明确表示了自己切不好，怕把他的一整块糕切的坏了不好看。

那位买切糕的新疆人非常和蔼的说，在他们那里卖东西都是这样的，自己要多少就切多少，弄完结账就是。

于是，在切糕摊主的坚持下，两位的无知少年带着对万里之外的那个民族美丽的异域风情的向往和体验对着那块切糕切了下去。

大家都知道，切糕一般大概都有个三四十厘米的厚度，而且糕又比较软，女孩切了一下，实在切不好，就委托给了切糕摊主帮忙。

切糕摊主拿起刀，熟练而又准确的一刀就切到了底。他们二位一看情况不对，忙说不用这么多不用这么多，吃不完。

那位摊主却是一位对于本职工作有着极大热情的人，在工作的时候一般都非常的认真投入，投入到了对近在耳边的两人的大声叫停充耳不闻，以飞快的速度在两人的说话声中“唰”“唰”两刀切下了巨大一块，足够他们两人从九镇一路吃到万里之外的新疆吐鲁番。

两人一看，傻了眼，顿时就不愿意要这么多。一听嫌多那位摊主却现在没有开始那样和蔼可亲的买买提大叔的招牌笑容了。拉着脸说，第一刀的印子是姑娘自己切的，他是按着印子切下来的，现在切也切了，必须要买。

于是钱志也开始不爽了，和摊主吵了起来。他女朋友一想七块钱一斤，这里也没有多少钱，于是劝钱志不要再吵，买了算了。

摊主把切糕一秤，三斤多。钱志递了三十元过去，那边说不够。钱志问七元一斤，三斤多四斤不到，三十元怎么会不够?

摊主非常淡定的说了一句，七元钱一两，而不是一斤！你自己听错了。

后面的事情就很简单了，钱志和摊主争吵升级，他女友也加了进来。

那边的新疆人很简单，不吵不闹，只是旁边买切糕和烤羊肉串的几位也都过来了，把钱志和他女友一围，几把刀就顶在了他们的身上，钱志的女友当场吓的大哭。旁边的九镇人说了几句公道话，也被新疆人提着刀就赶跑了。

钱志没有办法下，拿出身上的全部几十元钱给了买切糕的。还说不够，钱志留下，女友回去又拿了一百才算完。

转身钱志就去找卫立康他们了，结果那天他们去了县城玩，不在。

但是梁子就这样结下了。

还是一句老话，不管流子也好，新疆人也好。出来混，迟早要还！

七十七

七十七

事情发生在某个晚上的九点多十点不到的样子,十字路口还非常的热闹喧哗,有很多的人在吃宵夜,喝冷饮,唱K.

当时的我们六兄弟和贾义正在险儿姐姐开的冷饮摊子上喝冷饮,卫立康他们几个和几个女孩子走过去的时候,我们几个看见了，招呼他们过来一起喝点东西.

结果卫立康他们过来之后,和我们一起喝了杯啤酒,告诉我们他们今天要办新疆人.要我们今天晚上等着看好戏.并且要一个叫黄飞的哥们拿着一个大提包坐在我们桌上等着之后,他和常鹰几个就先走到街对面新疆人摆摊的地方去了.

卫立康这个人小时候家境很不错,家里人开了个印刷厂,可以说是九镇最先富裕起来的家庭之一.

但是他爸爸有钱后认识了一些三教九流的人,跟着人家合伙先是炒古董,后来又挖金矿,到头来弄的血本无归,家境一落千丈.自己又出了一次大的车祸,更是雪上加霜.

本就无心学业,被家里逼着上大学自考的卫立康也再没有了钱读书,干脆满心欢喜的退学回来专职混社会.

他家里人从小就对他娇生惯养,所以他养成了唯我独尊的性格.但是人其实还是不错的,心地在流子里面可以说得上的比较善良的.不过办起事来说一不二,打起架来也是心狠手辣.

从一件事上可以看出他办事作风毒辣到什么程度.前几年,从小带他玩的亲表哥投靠他.结果这个表哥喜欢贪小便宜,背着他做了些事情破坏了他做生意的规矩.被他知道了 ,当着十来个朋友小弟面,要他表哥跪着,一壶开水对着后背就淋了下去。从此，再没有人敢背着他耍花招了。

所以当时依我们对于卫立康的了解，我们知道今天有大事要出了。

卫立康他们过去之后，不久，我们就看见那边一片混乱，开始吵闹起来了，小二爷问黄飞要不要一起过去看看。黄飞说不用，还没有到时间，等下再说。

过了一下，警车开了过来，不知道怎么回事，警察一来，本来只是吵闹的他们反而开始打起来了。

场面更加混乱，只听到一个女孩巨大的尖叫声，然后，就看见卫立康的手上都是血，和常鹰他们一起跑了过来。

事后我才知道，烤羊肉串的新疆人一刀就把卫立康的手几乎插了个对穿。现在他的手上还有一条巨大的蜈蚣疤。

卫立康他们跑过来的时候，我看见来的两个警察开始和新疆人起冲突了，但是明显寡不敌众，被提来攘去的非常狼狈。

黄飞飞快的提着袋子迎了上去。

我们几兄弟也全部都站了起来。

“胡钦，搞不搞？”

“搞！他妈的B外地佬还在这里这么屌起来了。”

不关我们的事，但是我们一见到打架，莫名的就兴奋起来了，血气方刚，好斗的一代人啊。

所有人都冲了过去，常鹰最先从包里拿出一根铁棍，转身对着新疆人就去了。他们包里都是铁棍，卫立康拿了一根又放了下去，可能感觉不过瘾不解恨，又跑到旁边的夜宵摊提了把切菜的刀。

他们兄弟都冲了过去。

我们几兄弟，也拿的拿酒瓶，拿的拿红砖。

于是，血战开始，我们加起来大概二十来个人，而新疆人只有六个，还有两个女的。

一时间，十字路口一片大乱，周周围围看热闹的可能都有数百人，

那天打的人里面除了我们这些之外，还有旁边摆摊子的，和旁观打冷拳的。而警察居然在我们开打了之后，就转身走了，再也没有出来过。

我看到卫立康过去之后，简直像疯了一样，拿着菜刀对着新疆人就砍。

常鹰更牛逼，连女人都没有放过，一个维族女人跑过去一把抱着正在用铁棍猛敲别人头的常鹰。被常鹰一把摔了过来，对着软腰两铁棍就打瘫在了地上。

除了他们两个人之外，下手狠毒的还有一个人。没错，就是险儿。

险儿拿的是啤酒瓶，他过去的时候，一个新疆人正在把一个叫做田波的按在地上打，险儿过去对着脑袋就是一下，酒瓶碎了，然后就一手箍着新疆人的脖子，一手拿着碎掉的酒瓶对着后背就捅，她姐姐在旁边看的都快吓晕了。赶过去死死把他拖着，飞快的把他拖出了人群之后，那个新疆人就软绵绵的躺在地上，整个后背被弄的像个筛子一样的到处都是洞。

这一架，卫立康的手被捅的比较严重，黄飞被捅了一刀一比较严重，送到了医院。我的脚扭到了，武昇身上也被搞了几刀，但是不严重。其他人都是小小的擦伤，无关紧要。

而新疆人，除了一个女的也被打的披头散发，头青脸肿但是还能站着之外，其他人包括另一个女的都是躺在地上爬不起来，尤其是买切糕的那位，一件上衣上无数的口子，透过口子还能看见几道裂开的

流血的刀口。脑袋下面的地上也是一滩血，血里面还有几颗打掉的牙齿。

事后，卫立康和常鹰被送到看守所关了十来天，但是从此之后新疆人再也没有出现在九镇了。

七十八

七十八

我一直都认为人是一种欲望和野心都很强的食肉动物，和狮虎之类处于食物链顶端的动物，在本质上没有太大的区别。

通过教育和环境，让人类有了道德感，建立了一系列的行为规范准则，所以才有了好人和坏人的区别。

只是这样的区别是可以通过环境的变化而被淡漠甚至转换变化的。

譬如遗臭万年的千古奸臣秦侩和混乱朝野，号称八千岁的一代权监魏忠贤，在他们没有位极人臣之前的人生最初的阶段都可以称的上是精忠报国，俯仰无愧的好人。

可是为什么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在后来却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变成和以前完全不同的两个人。最后都犯下了滔天大罪，导致了罪名留千古，跪像存万年的结果。我的观点就是两个字——环境。

有一句大家都知道的话，人从来都不可以改变环境，只有环境改变一个人。这句话虽然已经像性格决定命运，细节决定成败一样的落入俗套了，但是绝对是有道理的，可以说是一条真理。

无论一个人从好的环境跌倒了坏的环境，还是从差的环境提升到了他想要的环境之中，这个人都将会有很大的变化。

不管气质、谈吐、举止、思考方式都会有很大的不同，一个少年得志的人和一个晚节不保的人绝对不会说出相同的话语。

不过，除了环境可以改变一个人之外，也有少数一些人给人的感觉天生就不好，换句话说，就是天性就坏。

对于我来说，缺牙齿从来就不是好人，抛开同门之间的情分恩怨不谈。单就对人而言，我厌恶他远远甚过黄皮，向志伟等人。

他是一个有很野心的人，从我刚见到他的时候，我就知道。可惜的是心高无才，他一心想做大哥，上天却没有给他一颗大哥的心。

他努力的模仿三哥，学到了三哥的霸气，凶狠，和不留情面。却没有学到三哥容人的风度，识人的眼光和对是非的分辨。

但是他不觉得，他觉得自己打流就应该是天生大哥，从商就应该是敌国巨贾，他是一个注定要成为人上人的人。

我一直认为他之所以甘心屈服在三哥之下，却又对包括我和明哥在内的所有人都不太看得起。不是因为他真的服三哥，而是因为不得不低头。

他还是有些小聪明的，他能看的清做三哥的敌人，他还不够格；那么唯一的一条路就是只有追随三哥，得到三哥的赏识，他才可能有出头之日。所以，他选择了后者。凭良心说，他为三哥的天下的确做出了不小的贡献，称之为干将是当之无愧的。

但我相信，一旦他出头，第一个受气的必是三哥无疑。虽然他一直没有这个机会，但是后来的一些事证明了三哥对于他的看法和我差不多。

在黄皮被我们搞定之后，我们都没有参与到争夺涌马的事件中去。三哥和明哥是不屑，牯牛癫子是唯三哥马首是瞻，而我们几兄弟太小，还没有意识到争夺可以带来什么。

但是他义无反顾的加入了进去，并且成功的从他看不起的徐刚、羊胡子、红杰之流的手上抢下了一片生意。虽然黄皮手上那片涌马的摊子，经过上面这么多人的瓜分之后，所剩下的并不是很多，但是也让他成为了三哥手下继明哥之后第二个拥有自己的班底的人。

不过他虽然抢下了这一些生意，却仍然是黄皮事件之后所有的受益人里面收获最小的一个。

因为，在办完黄皮之后三哥和明哥有了水泥厂，水泥的销路越来越好，所得利益效应远远不是他手下的那几个涌马和几家发廊每天交给他的那些钱所能比拟的。

而牯牛癫子两个人一直都不像是真正的利欲熏心的流子，反倒像是高山隐者，淡泊名利，只是追随着三哥拿他们应得的东西。从头至尾都没有争过其他任何的一切，可以抛开不谈。

我们兄弟在这件事之后则得到了比缺牙齿大得多的名气和多的多的追随者。为什么？很简单，因为我们是学生！

社会上真真正正混社会的流子大多有自己的圈子，比如前面提到的羊胡子、红杰、徐刚他们都各自有一帮人。当然当时最大的团伙就是靠在三哥或者三哥手下的人马。

所以除非像黄皮一样被一次彻底搬到之后，树倒猢狲散之外。真正闲散单干，没有靠山的人也就是那麽小猫两三只。缺牙齿要想多收小弟也找不到人，除非他直接动人办事，再接收地盘，但是这点三哥一定不会同意。大哥和政府其实是一样的，社会稳定，发展经济才是硬道理。

而我们六兄弟不同，九镇的高中初中两所学校内，小到十三四岁，大到十八九岁的内心狂野，蠢蠢欲动，渴望闯荡江湖的少年人大把都是。

他们自己闯吧，没有那个胆子。跟大哥吧，除非本身认识江湖大哥，不然无从跟起。再说，年纪太小，对于传说中的三哥一样的大哥们，还是有一份畏惧躲避的成分在内的。

而我们六兄弟突然之间横空出现，办大脑壳，挑十三太保，废黄皮向志伟。件件事都是在道上名气极大极为露脸的事件。

在学生范围一传，那更是不得了，各种各样的版本传的铺天盖地，神之又神。

可以很自信的说，当时我们确实是九镇学生中的偶像了。

大家发现原来偶像就在自己的身边，不像那些传说中的江湖大哥一样的遥不可及。而是同样和自己在一个学校读书，同样挑逗学校的漂亮女孩，同样去三楼天台抽烟，同样去食堂吃三元一顿午饭，爱看同样电影的同龄人。

于是，根本就不用我们六兄弟招兵买马，自愿跟着我们或者接近我们的人实在是太多了。

在当时，单纯的要比手下人数的话，在九镇包括三哥在内，没有一位大哥的人数可以比得上我们兄弟六人。

这样的情况我们自己也始料不及，抱着简单的心去混社会，突然一天，我们就觉得我们好像变成了一个大哥了。

十年寒窗无人问，一朝成名天下知。

树大难免招风。

于是，一直看我们不起的缺牙齿很不爽了。他也羡慕三哥和明哥的利益，但是他知道，拿不来。他只有心服。

对于我们这几个小屁股，就不同了。

他完全想不通，他做事比我们狠，年纪比我们大，跟随三哥比我们久，为什么我们现在还要比他威风。

天主教的七宗原罪里面，有一条很重的罪叫做——嫉妒。

人一嫉妒，就会做出一些愚蠢的事。

于是，我经常能在各种场合听到某些闲人给我传送的某年某月某日，缺牙齿在何人面前说了我们兄弟什么。

诸如缺牙齿当人面表示我们是小几吧，屌的不知道天高地厚了。不是看在同门师兄弟的份上早就办我们了之内的话，更基本上是日日不绝。

我相信其中有些谣言，但是我更加相信缺牙齿一定说过这类的话，因为他就是这样一个人。

双方的关系在这类的事情之中变得越来越僵化，最后出现了几次他的手下和我们的朋友喝醉打架吵架的事。

而他居然不仅不加劝阻，还亲自动手打我们的人。

三哥说过一句话，打狗还要看主人。这句话，我一直都记得。

再何况，今日的胡钦也不再是往日的小钦了。

七十九

七十九

环境可以改变一个人，我胡钦也不例外。

当我发现一觉醒来之后，我的手下多了无数的小弟，我出门也像三哥一样开始不再需要自己买烟，光是接散烟，一天都可以有好几包。

我在巨龙这样的酒店吃饭可以不带现钱，签上自己的名字就好。我走在街上，连某些年纪比我大的人都要叫一声“钦哥”或者“四哥”的时候，我的心态也改变了。

我不再仅仅是渴望跟在大哥后面打天下，刺激豪气过瘾就好的胡钦了，我们兄弟也不再是随随便便就被人把头打破的小瘪三了。

我们有了属于我们自己的荣誉要捍卫，我们有了属于我们自己的人要保护。

除了三哥和明哥两位我们真心崇拜的大哥之外，无论是谁，这个底线不能触动。

一旦触动到我们，我们会毫不留情的作出反击。

所以，当我的耳朵边听到了缺牙齿对于我们的鄙视和小瞧的话语之后，我会毫不犹豫的告诉那些传话的人，比起我胡钦和我们六兄弟来，小缺只不过是个屁，什么时候不爽，我们想动他就动他。

当有些大哥故作姿态在我们面前摆谱的时候，我也曾当着众人之面说过，除了三哥和明哥，九镇谁都不要在我面前称大哥，不然随时陪你玩。

我在打架的时候也再没有以前那样的胆战心惊，怕前顾后了。自从我亲手废了向志伟之后，我就不再有那样的感觉。

除了在兄弟和三哥明哥面前，我也不再习惯沉默寡言，给人当配角了。我更加喜欢和享受活在人群中央的感觉。

当我需要买烟，送信之类的跑腿的事的时候，我也不再觉得应该我自己去，我可以理所当然的客气的叫除我兄弟之外的任何一个人去办，我不再觉得有任何不妥。

小二爷说过我越来越像大哥，但是当时的我并不觉得我有什么变化。我只是觉得现在过的比过去更加的有意思更加的快活。

一种让我变成了今天的我的快活。

在那段时间之中，我们和缺牙齿其实并没有起什么真正的冲突，最多也就是彼此互不买账，但是彼此之间你打我的人，我不给你的朋友面子的龌龊一直不断。

他打了我的人之后，我曾经告诉过三哥，并表示过想办他，被三哥狠狠说了一顿。

最后三哥还是怕出事，和明哥一起把我们两方叫到了一桌吃了顿饭，要我们自己争气，不要搞这些笑话给外人看。并表示缺牙齿比我们大些，应该照顾我们，而不是在我们面前充大，也要我们几个要尊重一下缺牙齿。

三哥交代我们一次之后，我们之间的关系开始缓和了一些。我不知道他心里是怎么想的，不过我相信他没有把三哥的话听进去，如果

听了进去，就不会有后面的事情发生。

但是，我们那个时候是真的把三哥话听了进去的。

当时十七八岁的我们，那个时侯三哥的话对于我们还是有很大的作用的。我们几兄弟都是真心服他听他的，所以我们一直没有对缺牙齿做出过什么过激的挑衅行为。虽然，我们早就有收拾他的心了。

不管怎么样，开始一段时间，缺牙齿比以前是收敛多了.

只不过我们双方这样的态度难免会影响到我们的手下和朋友，我们和缺牙齿因为三哥的关系，不好明着翻脸。

但是我们的手下和朋友不同，他们无所顾忌，他们可以把对对方和对方老大的不满说出来，骂出来，打出来。

但是，一直没有出过大事，还算平安相处。

只是世上总有些意外的发生，比如说酒后就容易做些平时不会去做的事情，导致一些平时不会发生的意外。

一次酒后，缺牙齿就做了一件绝对不应该做的事，出了一个绝对不能出的意外，动了一个绝对不能动的人。

所以，就算三哥，也再挡不住我们之间的一仗了。

八十

八十

当我听到武昇被打的时候，我感到了极大的愤怒，这是一种前所未有过的愤怒的感觉。

这种愤怒除了自己兄弟被打的简单情感之外，里面甚至还带着一些被漠视的不满和深深的羞辱感。

我听到这个消息的那一秒钟之后，就马上做出了一个决定——报复！马上就去报复！

这个决定得到了除小二爷和地儿之外的一致赞同。

地儿一直都不是一个冲动的人，甚至他也许是我们兄弟中最为冷静的人。所以他反对的理由是先不用太急，大家现在都在气头上，而缺牙齿又喝了酒，武昇也没有受伤，同门师兄弟之间把事搞大了不太好。

小二爷反对的理由和地儿差不多，但是他的注意点不像地儿是避免一时的冲动把事搞大，他注意的是一个大家可能根本就没有想过，或者想到了也认为不用太在意的地方——三哥。

他认为没有和三哥商量一声就动缺牙齿不是个好主意。所以，他不赞成现在就动。

我并没有听进去。

虽然之后的事情证明了小二爷眼光的准确和考虑的周到，但是当时的我认为事是缺牙齿所挑起来的，不是我们。

我们也只是要出这口气，争这回脸，而不是一定要把缺牙齿办的什么样。所以，就算三哥怪起来也不会怎麽样。不论如何，我和三哥的关系之亲近都远远不是缺牙齿所能比的。

所以，在我当时已经极度膨胀的虚荣心突然受到伤害之后，被愤怒冲昏了头脑的我一意孤行的坚持了这个不是很明智的决定。

这件事之后虽然对于我和三哥之间的关系并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但是现在看来也未必不是所有事端渐渐开启的一个必然缩影。

事情发生的时候，我正在家里看电视，看一部火遍两岸三地华人世界、造就无数当红明星的电视连续剧——《还珠格格》，我是不是很恶俗?

我也这么觉得，但是我就是看了。

然后，旁边房间里的电话响了，我过去一接，武昇打过来的。

说的很简单:

“我被打了，你出来吧，我在商贸城等你。”

“谁做的？”

“来了再说”

“他们呢。”

“小二爷就在商贸城玩，现在在我旁边，我马上给他们打电话。”

“好，马上就到，等我。”

很快，我就赶到了商贸城，等人来齐了，武昇给我们大家说了事情发生的经过。

这天晚上是缺牙齿的生日，他在巨龙大酒店定了一个大包厢，开了两桌请他的小弟和各路朋友一起吃饭。

大哥过生日，当然要办的风风光光的。各方各面的朋友都来捧下场也是好事，一是在大家的一片祝福阿谀声中可以让大哥感觉更加的畅快淋漓。二是可以借机展示下自己的实力，让各路朋友都看到自己有这么多用得着的人脉关系在。三是可以借几杯酒来增加大家的感情。

这样的事，何乐而不为。本就好面子的流子们当然也就更加喜欢这一套。

奈何乐极就容易生悲，得意就容易忘形。

在忘形之下，缺牙齿那天喝了很多酒。

更巧的是，武昇那天也和几个朋友在巨龙吃饭。

缺牙齿生日那天，三哥和明哥都去了的，不过送了红包，喝了两杯就走了，只有牯牛留了下来，代表三哥来捧缺牙齿的场。

当时，武昇他们喝的是啤酒，用白糖，生姜混合在一起之后再加热的热啤酒。这种酒喝起淡，但是很胀肚子。

吃到快完的时候，他的一个朋友肚子实在胀的受不了，于是站起来去上一下厕所。

才转身出包厢门没有多久，武昇就听到了外面的打闹声，赶紧和另外几个人一起走了出去看看情况。

原来是缺牙齿的一个县里面的朋友，过来给缺牙齿过生日的，喝多了点。也是去上厕所的。

在厕所门口，和武昇的朋友遇到了一起。当时武昇的朋友正准备开门进去，缺牙齿的那个朋友却跌跌撞撞的走了过来，一肩膀就把武昇的朋友挤到了一边，自己进去了。

武昇的朋友不免说了一句不满的话。

谁知道那位小子也是个横着走惯了的主，一听武昇朋友说的话，转头就给了他一个巴掌，还扑过去继续的拳打脚踢。

武昇的朋友并不是打流的人，自然也没有惹事的勇气。只能边大声的呵斥打人的那位，边尽力的后退，身上还是被一脚脚的踢的脏的要死。

结果，武昇在房间里面听见了走了出来。

一看见自己朋友被打，武昇跑过去对着那个人就是一个耳光，再一脚就踹在了那个人的肚子上。

武昇本来就力气很大，那个人又喝了酒，一脚就被踹倒在地。

武昇过去还要打，被朋友拉着回到了包厢。

他们回到包厢刚坐下不久，就听见了外面走廊上很多人急冲冲的脚步声和大声的喝骂声，他们还没有反映过来的时候，

“嘭”的一声，包厢门就被人一脚踢开了。

八十一

八十一

缺牙齿满脸通红，酒气冲天的一马当先走了进来。

已经被酒精烧的朦胧迷离的双眼摆酷装逼的望着地下，根本就没有望向坐在桌子上面的几个人，显然也不知道武昇在场。

自顾自非常嚣张的大叫道：

“刚刚是哪个砸种动的阿建，出来跪下！”

武昇和他的几个朋友都站了起来，他的朋友都不是打流的，看样子面面相觑的，有些不知道说什么好。

“缺哥，你说哪个呢？喝多了点吧？”武昇一开始还是给了缺牙齿一些面子的，毕竟算是师兄了。

缺牙齿有些惊讶的抬起头看着武昇：

“哦，你也在这里啊。不关你的事，你给我安静坐好。刚刚打人的是那个砸种，给老子出来跪下！”

“国哥，就是这个小几吧搞的！”那个被打的阿建说话了。

武昇一听他开口，就火了，给缺牙齿面子不代表要给阿建面子啊：

“你个狗砸种，你说谁是小几吧呢？你妈了个B的，先打我的朋友，我打你怎么了，你再啰嗦老子今天就弄死你。”

阿建一听，也马上边骂边冲出来了，武昇也往前冲，都被各自的人拉住了。

缺牙齿走了出来：“武昇，你个小麻皮，你以为你们几个真的是大哥了啊？老子今天的生日，你不给我缺牙齿面子。老子的朋友有你个

小几吧打得啊？你现在给老子跪下道歉，老子今天就算了。”

“我道你妈的个B!你现在多人，有狠就搞死我。有人会要办你的。”武昇也真的来火了，本来就和缺牙齿不怎么对盘。给脸不要脸，那就撕破脸呗。

“我操！办我?来啊，你们几个小砸种上了天了，海的不得了。老子今天就是要弄死你个砸种。”缺牙齿一听这个话，马上火冒三丈，气的跳了起来。

跑上去对着武昇就是一拳，武昇也马上还手。

但是当时缺牙齿还有小弟朋友在，武昇一个人怎么都打不赢的。所以脸上身上都被打了几拳踢了几脚，眼睛周围也有些发青。

最后是听到动静的牯牛跑了出来，死死的护在武昇的前面，把缺牙齿他们才劝开。

武昇一被牯牛劝开，就马上转身往巨龙外面跑了。

他走的时候还听见了阿建和缺牙齿醉醺醺的叫嚣：

“国哥，老子明天坐牢都算了，今天我一定要弄死他！个小麻皮，还敢打我啊？我操！”

“武昇，你有种莫跑！今后老子缺牙齿见你一次打一次！”

我要地儿打电话把小敏，鲁凯他们先叫过来了，同时通又知了贾义和胡玮再加上他们两个带的十来个初中的小弟，和我们六兄弟，大概二十七八，三十人左右。

佛争一炷香，人争一口气。

说老实话，我当时也没有想过一定要把缺牙齿办的怎么样，武昇其实也就只是一些皮外伤，并不是很严重。

重要的是缺牙齿敢于打武昇的事件本身，是对于我们现在名气和地位的一种挑衅，是不给我们面子。

所以，当时我们也没有想过一定要办出多大的事，或者是一定要把缺牙齿搞得怎么样。今天晚上最重要的是要把这口气争回来。

我要让缺牙齿知道，在九镇上我们和他这个土鳖到底谁屌一点。

当时，除了贾义和胡玮的几个小弟自己带了几根钢管之外，我们都没有带东西，没有交代任何人要带东西过来。

打打架而已，又不是办事，实在是完全用不上。

但是当时我没有发现，也更不会想到，在我们当晚的人之中，有一个人居然悄悄在身上带了一把短柄开山斧。

就是这把开山斧让我们在三哥面前惹了些麻烦。

不过也正因为这个晚上，这把斧头，让我得到了一个一直到如今都被我视如亲弟弟的在日后成为了我最喜欢的最得力的小弟的这样一个人。

事情总是对立的统一，塞翁失马，谁知祸福?

等人到齐了，我们一起往巨龙大酒店走了过去。

八十二

八十二

很快我们一行人就走到了巨龙大酒店，找到了缺牙齿他们聚会的那个包厢，如果没有记错的话，我还记得那个包厢的名字应该是“平安福”。

还在走廊上就听到了缺牙齿一伙非常大声的叫嚷声，敬酒声，划拳声，闹的正欢。

“我不动，你们先别动啊。听招呼啦！”我在包厢外面回头交代了一句，所有人都答应了一声。

于是我转身准备开门。

我虽然是来闹事的，但是我不像缺牙齿那么没有礼貌。也没有一脚把包厢门踢开，人家做生意的也不容易，这点我懂。

我是很有礼貌的拧开包厢门上的把手走进去的

门一打开，一股混合着烟味，酒味，汗味和菜香，油烟味儿的复杂味道随着包厢里面空调制造的冷气流对我迎面扑来。

连这个味道我都不喜欢！

我当先走了进去。

“哎呀，胡钦！你也来了！”正在上席端着个杯子和一个人喝酒的缺牙齿醉眼朦胧的一看到走进门的我，居然还有些许惊喜的意思在内，满脸油光，舌头打结的对着我说，边放下了手上的杯子。

他真的是喝多了。我估计当时第一眼见到我的时候，他完全记不起个把小时前他和我的结拜兄弟起过冲突，打过人。他可能还以为我是来和他喝杯酒，祝他生日快乐的。

我拉着脸望着他，并没有回答，我们几兄弟几个也都纷纷前后脚的走进来了。

这个时候，我估计他和包厢里面的其他人都可能透过打开的门看到了包厢外面的走廊上密密麻麻的站着人，开始觉得事情有些不对起来。

因为他的话说完之后，所有人都突然安静了，没有一个人说话，只是呆呆的举着酒杯之类的东西望着站在门口的我。

坐在缺牙齿旁边的牯牛也赶紧站起来，拉开椅子对我走了过来。

“胡钦，你想怎么搞？带这么多人到我这里来干什么？今天是老子的生日！”缺牙齿第二次舌头有些打结的开口了，不过笑容收了回去，语气也开始严肃。

“缺牙齿，哪个说的这里是你的啊？”我说出了进来之后的第一句话，边说边拉开了牯牛拉着我一只胳臂的手。

挑衅的味道非常之重了，所有人都明白了我来找茬的，他们的脸色也集体变得凝重。

“小钦，算哒，有事明天等三哥来了再说。来来来，听我一句，走走走，我们出去说。”牯牛又抓着我的一只手向一边拖。

“你个小砸种，你还敢叫人过来，老子今天不弄死你不是人。”一个喝酒之后狂叫乱喊导致沙哑的声音在包厢响起，来自于站在缺牙齿旁边正和缺牙齿喝酒的那个人。他还正在慢慢的放下杯子，好像还想冲过来。

阿建！那个喝多了酒不知道三大还是四大的傻逼小子，以为自己是陈浩南，却学又学不像，留着头脏兮兮的长头发，一脸挑衅的样子，果然是个撩事的主。样子就让我讨厌。

“牛哥，你自己也看到了，这么屌，我兄弟也不能白被打吧？三哥那里我明天说。你先出去，你是兄长辈，不要搞到你了。”我对牯牛还癫子一直都还是比较尊重的，虽然不像对三哥和明哥一样心底当做哥哥看，但是我知道他们是好兄弟。所以，他的面子我是一定要给些的。

“哎呀，都是自己家里的几个人。搞什么搞，不好看啊，来来来，先出去。”牯牛还是不停地拉着我。

“牯牛，你走走走！不关你的事，我看这些小麻皮敢把我怎么样？胡钦，你今天不搞我，你个小几吧是老子日出来的！”缺牙齿真不知道是完全喝醉了，错估了敌我双方的实力对比还是真把自己当三哥，预料我绝对不敢动他。所以借机在朋友面前长长脸，充充屌。

他居然得意洋洋的站在位置上，一脸鄙视的样子说出了这句完全激发了我的火气的话。

“我C你妈！”两个人不等我发话居然就已经猛地对着缺牙齿那边的人冲了上去——险儿和胡玮。

“给老子搞！！”几乎同一时间，我一掌把牯牛远远的推开了一边，猛地大吼了一声。

所有人，一拥而上，武昇直接就奔着阿建去了，我找的就是缺牙齿。

八十三

八十三

整个包厢，一片混乱，两帮人在片刻之间就混战在了一起。喝骂操娘声，伤痛惨叫声，声声震耳。

一时之间包厢里桌翻椅倒，盆飞碟碎。

缺牙齿那边的人多多少少的都喝了些酒，而且除了缺牙齿的小弟和真正与他交好的朋友之外，也不乏远远的站到角落看戏的和仅仅只是想摆下样子，劝下架的人在。真正动手而又敢动手，有能力动手的实在是不多。

而我叫过来的都是一个圈子里面共事的人或者是这些人的直系小弟，大家都是成心为了打架而来的。何况又还有几个人带了家伙，钢管飞舞之下，很快就把缺牙齿那边几个最为嚣张硬朗的打得差不多了。

武昇和袁伟，险儿他们几个把阿建打翻在地上，武昇一只手抓着阿建的肩膀，一只手抓着阿建后脑上长长的头发，把阿建的脑袋对着墙上一下接一下不停的猛磕。

武昇还是知道轻重的，惹事的是阿建，他也不是咱们自己人，下手只为解恨，完全不用留情。

反正打了白打，谁也不能说什么。很快阿建就是满头的血，只知道惨叫求饶了。

袁伟也在旁边对着半躺在地上的阿建，不管不顾的在他全身上下猛踩猛跺。

但是阿建最大的惨叫是险儿制造出来，我们的险哥。开始也和袁伟一样的用脚踩，但是他不是像袁伟一样跺身上，他是站在后面，全力的用脚对着阿建的后脑袋往墙上跺，跺一脚，脑袋就撞一下墙。但是在踢的过程中几次都踢中了武昇抓着阿建后脑袋的手，在武昇的强力反对下，才停下来，改踢身上。

踢了两下，可能感觉不过瘾。他停下左顾右盼，终于让他找到东西了，他在地上找到了一个煨汤的大陶瓷罐子，罐子微侧在翻到的桌

子边，里面还有大半罐剩汤，分量应该较重。

他过去把罐子拿了起来，走了回来，对着阿建的腰上就是一瓦罐猛地砸了下去。人的两侧腰边都是很软的部位，他这一下，居然在那么软的地方把一个尺把高的分量应该不轻的陶瓷罐给砸碎了！！

“啊”阿建发出了一声巨大的惨叫。

当那天把架打完之后，我看到了一个从来没有看到过的景象，阿建被打吐血了。电视里面人被打吐血了，吐的都是液态的血液。但是那天阿建吐出来的是一小坨一小坨的干血，很像打碎的小豆腐块，大概有个两三坨。

地儿则和另外两个我们这边的人一起在打缺牙齿手下的一个扒手，这个家伙也挺硬的，一直在还手，如果不是鲁凯在后面敲了他一铁棍，他还不会趴下。

贾义那天也很屌，拿着铁棍一直对着一个牛高马大三十出头的中年人猛打。

这个人从来没有见过的，估计是缺牙齿外面的朋友，开打以来一直都在铁缺牙齿，还把我们这边几个小孩子弄翻在地上。

最后是贾义打翻了他开始的一个对手，看见这个人在旁边正在打自己的人，在后面对着那人的后背就猛的一棍。

极痛之下那个人反手捂着背扭头过来，望向后面，还没有看清人，头上又被打了一铁棍。之后就是铁棍不停的落下来，一直到那个人受不住了躺下。

以上这些都不是最猛的，他们看上去打的很厉害，其实都不会造成最大的伤害。真正最猛的是下面这一位，他才真的在一场平常的打架里面，给人造成了伤害。

八十四

八十四

我一冲过去，就是直接对着缺牙齿去的。

我起步的时候，两方已经有些人开打了，场面已经开始混乱，而缺牙齿也是直接对着我冲过来的。

但是他确实是喝太多了，他跑了几步，快到我面前的时候，却摔倒了。

当时一个外号叫元伯的小子已经和缺牙齿那边的一个人开打了，扭抱在一起，把周围的椅子都搞得七歪八倒的。

缺牙齿就在想踩着椅子跳过来的时候，绊着椅子上了，直接面朝下摔在地上，我估计那一下摔的不轻，因为他都没有及时的爬起来。

我不是个英雄，我只是个流子。

所以我的字典里没有什么趁人不备君子不屑为之之类的话，我懂的道理只有一个，趁你病要你命。

于是天助我也。

我跳上前去，对着躺在地上的缺牙齿就是一顿猛踢猛打，打了几下，小二爷也加入了这个整个包厢内最为舒适简单的行列中。

不过缺牙齿总是会有帮忙的小弟的，当我打的正痛快惬意的时候，两个人不知道从哪里冲了过来。几脚把我和小二爷踢开了，飞快的把躺在地上被打的狼狈不堪的缺牙齿一把扯了起来。

他们不知道，这个动作害了缺牙齿。

因为缺牙齿躺在地上虽然是一味的被我和小二爷踢打，但是除了掉面子他不会受到什么真正的伤害，甚至他可能都不会受伤。

毕竟是师兄弟，又有三哥在背后压着。我是一直没有真正的猛搞的，小二爷也是个很有分寸的人，他也留了情面。我们只不过是表面打得很风光而已。

但是他们踢开了我和小二爷，并且帮助缺牙齿从地上爬了起来。

如果缺牙齿不从地上起来的话，他就不必在医院住那么十几天的院了，我也不必赔那么多的钱给他，我们之间也不必结下那么大的仇，导致日后彼此之间的争斗不断，我和三哥也许就没有那么多的麻烦事。

不过一切都是假设，该发生的就一定会发生。

缺牙齿从地上站了起来，满头满脸都脏兮兮的样子，非常的狼狈。他知道今天被我和小二爷这几脚踩的把面子都丢尽了，在这么多的小弟和朋友面前，他也想找回面子和尊严。

他非常的生气，望着我的眼神，非常的凶狠恶毒，与他砍黄皮之类人的时候，眼神没有什么不同，我知道他当时绝对是想杀死我的。

所以，他刚站起来马上就对着我猛的扑了过来。

我不怕他，他不喝醉我也不怕他，何况现在醉成这个鸟样，连走个路都走不稳了。

于是，我也准备马上冲上去再把他撂翻在地上，小二爷当时也是这个意思。

但是，我和小二爷都太慢了，或者说不是我们慢，而是有个人比我们更快，比所有人都更快。

“我C你妈！”一道身影随着一声极大的暴喝，飞一般的从我和小二爷的身边冲了过去，迎上了扑上来的缺牙齿，和我擦身而过的时候，我居然隐约看到了一道寒光！

我也被这声暴喝声和极快的身影所震慑住了，我的的大脑还完全没有反映过来为什么会有这道寒光的时候，缺牙齿已经发出了一声极大的叫声。

“啊”

一把短柄开山斧结实的砍在了缺牙齿的肩膀上，斧刃深深的陷进了肉里面，缺牙齿不敢相信的望着眼前拿着斧头柄的那个瘦弱单薄，清秀文气的脸上还有着几分稚嫩的少年人。

胡玮！！！！

他居然带着开山斧，而且在所有人都没有想到的情况下，偷偷拿出了斧头，胆大包天的就对着缺牙齿砍了下去。

我一时间也实在是被他的举动吓到了，我知道这下问题闹大了。开始所发生的一切都只是打架闹事而已。

但是现在，由于他的举动，把前面一切的性质都改变了。在三哥和其他混社会的人的眼中这将不再是简单的给个教训的打架，而是真正想废人的办事了。

胡玮一脸凶狠的样子，就像是一只正在争抢食物的残忍恶毒的野猫一样的看着缺牙齿，没有一点初出茅庐的小孩子打架所应有的恐惧和心惊。

他只是非常冷静的用力的拔出了陷进了肉里的斧头，高高的举起，对着半跪在面前的缺牙齿的脑袋又准备砍下了他的第二斧。

幸好，另外一个人也飞快的跑了上去，在胡玮的第二斧还没有挥下落在缺牙齿身前之前，大力的一脚踢在了胡玮的身上，把他踢了个踉跄，站到了一旁。

小二爷这一脚救了缺牙齿的一命，我现在回想，如果当时胡玮的再一斧还是砍到了缺牙齿的话，我估计他真的可能就这样死了。因为胡玮当时的眼神绝对是杀人的眼神，和三哥最初抓到黄皮、险儿在办向志伟时候的眼神没有任何区别。

“我C你妈，你搞什么搞？！！”一向很少说脏话的小二爷在激动紧张气愤之下，对着被踢到一边的胡玮狂吼道。

胡玮一脸凶样站稳后，扭过身体就准备砍刚才踢他的人，一看到是小二爷，又听到了小二爷对着他的狂吼，一脸茫然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呆呆的站在那里。

我跑了上去对他脸上就是一个耳光，马上又抢下了他手上的斧头：

“老子叫你带东西了吗？你胡几吧乱搞。我靠！！”

他还是呆呆的站在那里，但是意识到自己做错事了，眼神中出现了孩子一样的惊慌。

这真的还是个孩子而已。

缺牙齿已经半躺在地上了，脸色开始变得灰白，肩上的血不断的涌了出来，把他下面的牛仔裤上都弄的都是斑斑点点的血迹。

所有人都停了下来，望着我们这边。

我大吼道：

“快叫车，送他去医院！”

八十五

八十五

我们和缺牙齿的几个小弟朋友，飞快的把缺牙齿送到了医院，在医院门口的时候，不知道是失血过多还是怎么的，缺牙齿居然晕了过去，当时真的把我吓坏了。

我在路上一直在求神拜佛，求老天保佑缺牙齿千万不要死掉。不然，我们就真的完了。

路上，缺牙齿还清醒的时候，给我说了一句话：

“胡钦，你给我记着！”

我没有反驳他，这种情况下，我实在是失去了争雄斗狠的心情。

到了医院，缺牙齿的一个小弟和我，小二爷送缺牙齿进去了，其他人都留在了外面。

等医生把缺牙齿送到了急救室。万幸的是，除了被胡玮砍出来的一条极深的大血口之外，缺牙齿只是失血过多，没有太大的问题，经过抢救之后，稳定了下来。

他的那个小弟在病房里面陪他，我和小二爷一起走了出来。

出来的时候，小二爷对我说，要我赶紧先给三哥打个电话。当时的我说实话，心里很有些怕三哥知道这件事，所以反对通知三哥。

最后小二爷说，不通知三哥也会知道的，等缺牙齿那边先说，告了刁状还不好些，不如我们自己告诉三哥。

于是我和小二爷在医院的小卖部给三哥打了个电话，简单的告诉了他今晚的事，电话里面听的出来三哥很生气，要我们等在医院，他就过来。

我知道今天有些麻烦了，被三哥在电话里面说了几句，心里也很有些不服气。

打完电话我们来到了医院门口的小广场上。

武昇险儿和缺牙齿的几个手下一起，一伙人正站在广场边上的一角。大家也不像开始一样的针锋相对，围在一起，不知道在做些什么。

我和小二爷走了过去，武昇他们几个站在最外面抽着烟。

我分开了围着的人群，进去一看，居然是胡玮跪在人群的中间，贾义在站在他的旁边，一付护着他的样子，还在和身边一个缺牙齿的小弟在争辩着什么。

我一看胡玮，大吃一惊，他已经没有了开始在巨龙砍缺牙齿的飞扬跋扈的凶狠样子，也没有了平时斯斯文文，一笑两个酒窝的青涩样子。

跪在那里，满头头发乱蓬蓬的，全身上下包括头发上都是灰蒙蒙的，全是脚印，脸上脖子上还有很多的指甲刮出来的血痕血迹，鼻子也被打出血了。看来刚刚我进去的时候，他被一些人打了一顿。

他脸上还挂着泪痕，一脸无辜冤枉可怜但是又有些不屈的神色。

贾义一看见我了，脸上就一阵惊喜："钦哥。"

胡玮也赶紧抬起头来，望着我，脸上浮现出了一丝的惊喜，但是又有些惊恐。嘴唇一动好像要叫我，但是又还是咽了下去。

而旁边缺牙齿的人也看到我来了，其中他的一个小弟说了：

"胡钦，这个小几吧把缺哥搞成这个样子了，你想怎么搞？"

我看到胡玮的这个样子的时候，本来就是一肚子的火了。

虽然是我进医院之前要他跪下等我的，但是我没有要人打他，我自己的人跪下要打也是我打，轮不到你们这些砸种动手。

这个人又这么一说，我更是火冒三丈，一把把胡玮从地上拉起来，转头跑到站在一边的袁伟武昇几个面前：

“你们几个瞎了眼了啊，就在面前，让别人打胡玮！”

几个人被我突然起来的一顿狂吼弄的莫名其妙，都站了起来，望着我。

袁伟轻轻的说道：“不是你要他跪着的吗？我们看他自己不听话把事搞的这么大了，只是踢了他几下，然后缺牙齿的人去打的，也没有怎么他啊！”

最后，在他们几个的解释下和贾义胡玮的拉劝下，我知道了。

我要胡玮跪下之后，就进去了，胡玮跪在那里，缺牙齿的人就不停的给险儿他们说，这个小几吧要带走，今天要办他。胡玮呢，自己也不但不认错还跪在地上嘴硬，说要砍死谁谁谁。武昇他们要他别吵，也不听。

本来脾气不好的险儿听的上火了，跑了过去，踢了跪着的胡玮几脚，意思是要他安静些，也是惩罚他一下。

胡玮一看险儿动手打了自己，就不敢说话了。结果缺牙齿的人一看我们的人上去打了，他们也就趁机上去打，之后被贾义死死的护住了。

然后我们就出来了。

这时候又有个人说话了：“胡钦，你也没有什么好发火的，这个小几吧把缺哥搞成这个样子，哪个都保不住他，我们踢几脚是轻的。”

我凶自己的兄弟，是气他们不管自己人被打，但是这些打我的人的人居然还敢得了便宜卖乖，我一晚上的邪火终于找到地方发了。

我跑了过去，一把抓着说话那个人的头发，把他的脑袋向下扯着，对着脸就踢，边踢边骂：

“老子的人有你打的啊，你打啊？你打啊？你敢怎么样，老子今天就弄死你！”

武昇他们几个一看我动手，也马上就跑了上去帮着打，那个人不敢还手，旁边的人也不敢帮忙，就生生的挺着被我们几个踢的东倒西歪。

狠踢了几脚，我才松开了手，那个人站直了腰，狠狠的望着，我心头火又上来了对着他的脸就是一巴掌。

“不服气啊？来啊，搞我啊？”

这时一张车停在了前面不远的地方，两道亮亮的灯光照在了我们的面前，车上下来了三个人。

“你搞什么搞！给老子安静些。”

一个很愤怒的声音传了过来。

八十六

八十六

三哥和明哥，癫子一起到了。

三哥非常愤怒的交代了我们两方安静呆在这里之后，就和明哥他们先走到医院里面去了。

我有些害怕，主要是不知道三哥会怎么惩罚我们几个，虽然把缺牙齿搞成这个样子了，但是我知道三哥是不会真的拿我们几个怎么样的，三哥当时对我们的感情，让我完全可以相信，三哥绝对不会动我们。

但是就是知道三哥不会真的怎么样我们，所以就猜不到三哥到底会怎么做，对于即将到来的未来的无知只会让我更加的焦虑害怕。

在这样慌张失措的心情中，三哥他们几个出来了。

“你给我说说到底怎么回事？”三哥走到我面前，没有什么表情，但是从他的眼神中我知道他一直在压抑着怒火。

我有些害怕的把今天晚上所发生的所有一切前前后后都仔细的告诉了三哥。

三哥听完了，走到缺牙齿那伙人那边，问缺牙齿手下一个叫黑仔的人说：

“阿建，在不在这里？哪个是阿建？”

“这个就是。”黑仔指着阿建说道。

“来，你跟我来，你先到车上等我。”三哥对着阿建一指，转身就走，阿建虽然不认识三哥，但是可能是三哥的气势压倒了他，也可能三哥名气他是早有耳闻。他一句话也不敢说就低着头一付颓丧的样子跟着三哥身后过去了。

然后三哥又走到我们这边：

“胡玮，武昇，来。你们两个也和我一起走。”

“哦。”胡玮答应了一声。

“好的，三哥。”武昇也说了一声。

我觉得有些不对了，我赶紧说：“三哥，我和你一起走吧。”

“你给老子安安心心的滚回去睡觉！”三哥突然对着我大吼。

我吓了一跳，但是我更加确信，我一定要跟着三哥了，武昇我不担心，一条街上的三哥不会真的怎么样他，但是胡玮今天晚上可能就麻烦就大了。

如果三哥刚刚出来直接打人或者大发雷霆的骂人，事情也许还好办。但是他刚刚只是骂我，对胡玮和阿建却是客客气气的。这不是个好预兆。

我不敢说什么，但是等三哥他们上车了之后，我交代了小二爷他们先回去，自己快速的跑到了车后排明哥坐的那边，快速的挤了上去。

“你给老子滚下去，不下去老子今天打死你。”三哥一看火冒三丈。

“三哥，我们今天又不是故意的，我和你一起去好不？我晚饭都还没有吃的，早就饿了。等下和你们一起吃点宵夜。”我低声求着三哥，手悄悄的碰了明哥两下。

“义色，你就让他跟去也好，等下也给他上上课，太不懂事了。”明哥会意的帮我开口了，对我，明哥一直都真的是非常照顾。

“开车，走！妈了个B.”三哥回过头去，非常大声的吼了一句，但是我知道我可以跟着走了。

很快车就开到了红桥水泥厂，看门的老头开门慢了点，被三哥痛骂了两句，吓得一句话不说，赶紧躲在门卫室里面去了。

到了厂里，我们都纷纷下车了，三哥一言不发，当先往保安科的房间走去。

我紧跟在明哥身边："明哥，三哥今天怎么搞啊？你等下帮哈我哦！别把事搞大了。"

"嘿嘿，我不晓得他要怎么搞，你啊，自己当心点！你这么不懂事，先前还交代过你们的不要闹事，你还把缺牙齿剁成这个样子，我今天都不晓得帮不帮的到你。"明哥也有些恼火的说道。

我一听，心里更加发毛，不断的小声求着明哥。

"小钦，你闹个什么几吧闹！！"三哥大声吼道，看来他今天心情很不好。

我吓的赶紧闭嘴，只是可怜兮兮的望着明哥，月光下，明哥对着我微微的点了下头。

所有人都进了保安科，癫子把灯打开了。

"武昇，你说，阿建哪只手打得你？"三哥把手上的包一放，望着武昇，冰冷的说道。

武昇一下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呆呆的望着三哥，又望着我。

"老子问你，这个砸种哪只手打的你？"三哥又是一声大吼。

全场人都吓的打了个冷战。

八十七

八十七

"他，他，他左手打得！"武昇在惊慌之下，不知道怎么说。又怕三哥发脾气找他身上来，情急下随便说了只手。

"左手，是吧？你确定，是左手吧？"三哥双眼放着光死死的盯着武昇，再一次问道。

三哥每次的这个样子都很吓人，看的出来平时勇猛的武昇此时也被吓的够呛，我想出言帮他说句，但是又不敢说。

"啊？是，是的。"武昇小声的说道。

"那好，癫子，给老子把这个砸种按住。"三哥突然转头对着站在一边的癫子大声说道。

话音刚落，阿建居然转身就向后面跑，一手抓着门把，就想打开门跑出去。

武昇和胡玮就站在没有多远的地方，两个人的面部表情都复杂之极，看上去他们两个都很犹豫，抓人也不好，不抓也不好。

结果，阿建最终还是没有跑掉，他已经把门打了半开的时候，明哥手上黑洞洞的枪口已经对着他的左太阳穴了。

阿建面如死灰，满头大汗的自己走了进来，老老实实的跪在了地下。

癫子跑了上去，把茶几拿在了阿建的面前，一把抓着阿建的左手就放了上去。

“小几吧，你是外人，武昇是老子的人，不管怎么样，事是你先撩起来的，人也是你先打的，你自讨的，莫怪我。”三哥顺手抄起桌上的一个很大的后玻璃烟灰缸，走到了阿建的面前冷冷的说道。

我们都知道三哥要干什么了，胡玮脸上的冷汗出来了，估计心里也是非常的害怕。阿建也开始大力的挣扎，连枪的威胁都不怕了，挣扎的让癫子一个人都有一些控制不住的样子了。

“你们过来帮忙啊，蠢站着看什么看？”三哥对着我和武昇吼道。

我们两个赶紧上前，帮着癫子一起死死的按住了被癫子摁在地上死命挣扎的阿建，并且把他的左手放在了茶几上。

“你今后记着，我义色的人不是你动的！”三哥话一出口对着阿建的放在桌上的手掌前端的指头就砸了下去。

“啊”阿建惨叫的声音实在是太大，明哥赶紧找了块武昇还是袁伟放在办公室擦脸的毛巾给他捂上了。

阿建惨叫的时候，我看见武昇也明显的浑身一抖。三哥估计也觉察到了，还颇有深意的望了武昇一眼，居然还带着望了我一眼。

说老实话，我当时真不怕，我知道三哥不会这样对我的。于是，我居然还对着三哥一笑。

三哥埋下头，一下接着一下，接连搞了十几二十下的样子。

把我看的浑身的鸡皮都起来了，最后阿建连叫都不怎么叫了，几个指头的指甲盖差不多全部都砸掉了，没有掉的也是一点点的肉连在

上面。中指和无名指被砸的尤其厉害，上面的肉全部都破了，血肉模糊的，非常恶心。

死死的抓着抓着阿建肩膀的武昇的两只手指甲发白，一直都在剧烈发抖，脸也偏到一边看都不看一下。

而胡玮，这个时候，居然已经瘫坐在一边的凳子上，双眼睁的很大，满是惊恐的神色，一付欲哭无泪的感觉，被阿建的惨样吓的够呛了。

两方对垒，挥刀就上和这样活生生的折磨人绝对不是一个概念的事情。后者可以把人弄崩溃，胡玮人虽然高大，打架虽然勇猛。毕竟也只是是个十四五岁的半大孩子，我看他的样子，实在是被吓惨了。

三哥打完了阿建，叫癫子把阿建放在了一边靠墙的地方。

站直了身体望着胡玮道：

“胡玮，你是用哪只手剁的缺牙齿？”

胡玮嘴唇剧烈颤抖，半天没有说话，但是眼中的泪水却突然一下突破了防线一样的流了下来，泪入泉涌，他居然无声的哭了。

“你哭个几吧哭，你砍人的时候不见你哭，你连长辈都敢这么下手！你莫怪三哥狠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你哪只手砍的？说！！！！”三哥又是大吼。

“哇……”胡玮再也控制不住，放声大哭起来，边哭边颤颤巍巍的伸出了自己的左手。

我刚准备说话，这时，院子里传来了汽车的声音，两道雪白的灯光从房间的窗外传来。

八十八

八十八

大家都面面相觑，实在猜不到这么晚了还开车到这里来的究竟是些什么人，正在大

家都有些摸不着头脑，不知所措的时候。门口传来了叫喊声：

“三哥，三哥，开门咯，是我们几个类。”居然是袁伟他们几个的声音，不是要他们回去了吗，怎么也赶过来了。

三哥一听声音，本来就不好的脸色显的更加的阴沉了。

一听声音，不等三哥示意，癫子就走上前去，打开了门。

果然是袁伟，小二爷，险儿他们几个，一脸掐媚的笑意，站在门口望着屋里面的所有人。

“你们几个没有卵事，跑过来干什么啊？”三哥拉着脸说道。

“哈哈，三哥，没有什么哦，我们反正也没有事，过来看看？哈哈”地儿边走进来边说道。

“我C你妈！！！！！你们没事跑过来啊？啊！你们是怕我杀了胡钦是吧？啊？是不是过来帮忙的啊，是不是准备今天把我办了啊？“三哥突然爆发出了这一晚最大的声音，所有人都被震住了。

正满脸笑嘻嘻的小二爷几个一下就僵在哪里，进也不好，退也不好，一付不知所措的样子。

“三哥，我们怎么了？你是我们的哥哥啊，我们怎么办你啊？”最先反映过来的小二爷赶紧开口道。

“你们不敢办？啊，你们几个什么不敢，老子现在说的话就是放屁，要你们别闹事，你们敢把缺牙齿砍了，要你们别来，你们妈的个B，哪个听了。老子今天不搞你们，真的是没有王法了。”

三哥这么一说，所有人不敢开口了。

“你们几个快点给老子跪下，连你们三哥的话，现在都一点不听了，你们跪在这里跪一晚上。”在一边的明哥开口了，那几个还算聪明，一听赶紧一个接一个忙不迭的就跪在了门口。

险儿的样子还有些不愿意无缘无故的跪下，小二爷猛地一把把他扯了下去。

“三哥，你说的什么哦？我们怎么办你啊？”看见三哥的面色开始好了些，我低低的说了一句。

“你妈的个逼，你还说!你们两个都给老子过去也跪下，老子不说起来，谁他妈的敢起来！”三哥一听火又大了，对着我和站在一边无辜的武昇说道。

武昇乖乖的走过去跪下了，我还想犟一下，明哥和癫子两个人走了过来，边对我使眼色，边一边一个把我拖了过去，按跪下了。

“胡玮，自己把手放在桌子上，别让老子动手。”三哥转头对着胡玮说道。

胡玮边哭边慢慢的挪了过去，把手放在了桌在上，颤颤巍巍的，眼睛还回头望了我一下。

“你望什么望，出来混，有错就要认，挨打要立正。你自己做错了事，就该自己背。不要在外人面前丢我义色的脸。我先问你，你服不服气？”三哥还是站在那里望着胡玮说道。

“服气。”胡玮边哭边望着三哥，轻轻的点了下头。

“那好，站好忍着。”

胡玮身子站好了一点，三哥也没有要癫子抓着胡玮，直接对着胡玮放在桌上的手就是一烟灰缸砸了下去……

“哇……”胡玮猛地收回了放在桌上的左手，右手死死的捂着左手，放声大哭起来，声音非常的可怜。

“放好，像个样子。不要这么没有卵用！”三哥一把拉开胡玮捂着的手，放在桌上。

胡玮听了三哥的也不敢动，乖乖的又放了上去，满眼的惊恐望着三哥手上的烟灰缸。

三哥一下又砸了下去。

胡玮狂哭着又缩回了手。

这下三哥更生气了：

“癫子过来，按着他。”

“义色，……”明哥刚准备开口说什么，三哥一挥手挡住了他下面的话：

“铁明，我晓得你想说什么，你今天都给我闭嘴。这个事不处理好不像样子。”

明哥一听也没有办法了。

这时癫子也按住了胡玮的手，三哥对着又砸了下去……

胡玮叫声非常的凄惨，小二爷他们都面无人色，不知道该怎么办，武昇更是真的吓到了。

我跪在地上，实在是受不了了，跑了过去，一把拉开了胡玮，转身又在旁边的桌子上拿起了一个烟灰缸，望着惊愕之后的三哥道：

“三哥，胡玮还是个小孩子，你放他一马，我是他的大哥，事情也是我要搞的，缺牙齿哪里我帮他扛。”

说句心里话，当时我做的这件事，是受了香港的黑道片影响的，我当时满脑子想的都是电影中的老大应该怎么护小弟的过程，所以做了极其愚蠢的事情。

我话音一落，在所有人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我右手拿着烟灰缸，把左手往桌上一放，对着自己的左手就敲了下去。

这一下，我敲的是极重的，我左手食指的指甲盖一下就砸松了，歪歪斜斜的倒在一边，我一下也痛的狂叫了出来。

小二爷他们几个一看，也就都站了起来，好像是要往我这边走。

这个时候的三哥反倒冷静了下来，对着小二爷他们说道：

“你们几个聪明今天就最好跪着。”

八十九

八十九

在三哥说话之前，癫子就跑了过去把武昇他们往地上拉，小二爷一听三哥的话，死死的抓着险儿首先又跪了下去。

明哥也对着我飞快的走过来了，我实在是没有勇气再对着自己的左手砸第二下了。

于是，我又举着烟灰缸对着自己额头猛地来了一下。

接着准备对着额头搞第二下的时候，明哥赶过来一把抱住了我，把我手上的烟灰缸抢了：

“你胡几吧乱搞什么啊？！”明哥也生气了。

我不听也不答话，只是默默的抢着明哥手上的烟灰缸，明哥一只手拦着我，一边扭头对着三哥说：

“义色，你来沙，劝下啦，小钦不懂事，你未必也学他啊。”

三哥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对着明哥说：

“铁明，你松手，你把烟灰缸给他。”话语平淡但是却非常的坚决。

明哥一听，没有办法松开了抱着我的手，但是烟灰缸还是死死的拿在手上，不肯给我。

我当时也就是小孩子脾气，觉得事情错的本身又不是我，缺牙齿挑衅我多次了，这次打了武昇我才动手的。

虽然今天事情搞大了，但是本意不是那么去了，也不能全怪我这边。加上身上一疼，更加有股要赌气的感觉。

但是我却没有想到，我今天感觉这样受了委屈。如果万一是缺牙齿的人把我砍成这样了，那三哥对待缺牙齿会不会只是这样的处罚一下。

那个时候实在是太小了，不懂事。

我正在抢着明哥手上的烟灰缸的时候，三哥走了过来，非常用力的一把把我推到在了地上，把手上带着血迹的烟灰缸递给我，望着坐在地上，额头上一个大包的我非常平静的说：

“来，你不用抢了，我的给你，来。你来用。”

我听三哥这么一说，更加赌气的一把接过三哥手上的烟灰缸，站了起来，对着自己的脑袋又准备一下。

这一下还没有打下去，三哥一把抓着我的手，“啪”的一声，非常重的一个耳光就摔在我的脸上，一脚就把我踹到了墙角，我被打的那边脸上火辣辣的剧痛，耳朵也“嗡嗡”的鸣叫起来。

我有些莫名其妙的望着三哥。这是三哥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打我。

三哥满脸铁青，嘴唇剧烈颤抖，看来当时他确实是被我气的够呛。

“你啊你！我不想和你说什么了，铁明你给我把他拉起来，等下送他去下医院，老子明天再和你算账。你这个人真的是没得卵用！”

我还想争辩什么，明哥飞快的跑了过来，一把把我抱着，死死的捂着了我的嘴。

“胡玮，你自己看见了，你大哥保了你，但是今天这个事，不是我为难你们兄弟，是你们兄弟为难我。我是一定要给个交代的，你准备怎么搞？你要是不舒服，等你好了，你有种就过来找我义色报仇，砍死我了，我不说一句话。”三哥走到了胡玮的面前。

“三哥，我晓得了，是我的错，不关钦哥的事，你怎么搞就怎么搞，你是老大，搞我应该的。我没有什么不舒服的。”胡玮也许是因为看到了我所做的一切激起了他骨子里的豪气，他说出了让我和三哥都非常感动的话。并且主动的把手放在了桌子上。

“好，胡玮，你没有丢我的脸，这件事一过，哪个再敢动你，我就要他死！”三哥一说完，也不答话，对着胡玮放桌上的手就是一下接一下的砸了下去。

至始至终，胡玮虽然一直在惨叫在哭，但是他的手没有缩回来过。

三哥也默默的砸着胡玮放在桌上的手，一屋子的人都突然陷入了一种奇怪的沉默之中。胡玮不断的惨叫和哭泣，加上砸手的“砰砰”闷响，在一片沉默中显得更加的刺耳和恐怖。

明哥和癫子把我按在一边的椅子上，死死的按着。非常严厉的眼神望着我，明哥从来没有这样望着我的，我知道我今天可能闯了大祸。

于是，不免又有些心虚了，同时又想去救救胡玮，对着小二爷打眼色，小二爷也对着我坚决的摇了摇头。

三哥砸完了胡玮，把拿着烟灰缸径直走出门，一会儿，传过来了水龙头流水的声音。

在这个时候，我们六兄弟都是极为紧张的，尤其是武昇，他看到了前面两个人的结局，不知道三哥会怎么对他，他的额头上冷汗都出来了。

我心底已经打好了注意，无论如何都不能让三哥这样动武昇，我一定要阻止。

同时，我又非常的担心，万一阻止不了，其他兄弟譬如险儿为了武昇和三哥真的冲突起来了怎么办?

这种情况下我非常的慌乱紧张，但是我绝对不能让武昇受伤。他和胡玮绝对不同，他是流着我的血的结拜大哥。

九十

九十

结果，我们一直都在虚惊一场，三哥也许根本就没有想过要动武昇，武昇跟他这么久了，又是他从小看大的，他是绝对下不了手的。

是我们自己心虚，吓到了。

他砸完胡玮，出去把手和烟灰缸洗干净了，就直接进来，收拾东西，要明哥和癫子把我们搞上车走。根本连看都没有看武昇一眼。

其实，三哥明显对胡玮还是留了情了，砸完了之后，胡玮痛哭流涕的握着手蹲在地上，被砸的手上有血迹出来，也有皮开肉绽的地方，都是乌青的。

但是明显比阿建的要好很多，最起码，指甲盖没有见到一个完全脱落的。

事后，胡玮告诉我三哥砸他的时候，除了开始几下砸的手背那一面，后面，三哥帮他把手翻过来了，砸的是手掌。

一切忙完了，三哥和明哥把我和胡玮，阿建搞上了车，准备去送到了医院。

路过跪在地上的袁伟小二爷他们身边的时候，袁伟还望着三哥小声的叫了一句，三哥望都没有望他们一眼。

倒是走在最后面的癫子悄悄给他们说，等我们走了，要他们自己起来休息下，等下看见我们回来了再跪下。

至于阿建，在车子刚到九镇十字路口的时候，三哥就把他赶下了车，并且对他说，不希望再在九镇上面看见他，如果再看到了，缺牙齿都保他不住。

在医院急症科，医生给我和胡玮清洗了伤口，上药包扎了起来。

我脑袋上的伤并不严重，只是淤青，肿了个大包，但是手指头上比较厉害，我当时是对着指头用了很大力气砸的。

医生在给我用镊子夹着医用棉花消毒的时候，对着手指甲那边一擦，松掉的指甲盖就随着医生的动作不停的滑动。

每一次都疼之入骨，让我浑身冒冷汗。比之后我尝试到的刀伤要让人的感觉痛苦的多，弄的我最后全身发软，都有点站不起来。

包扎好，三哥问胡玮要不要送他回去，他说今天不想回去了。 胡玮妈妈很小就死了，爸爸是个跑长途货车的司机，也常年不在家，家里就一个人和隔壁的爷爷奶奶住在一起。

于是三哥带着我们一起去了夜宵摊上买了一个青蛙火锅，熬了一条鲫鱼汤，还有七八样下酒的荤素小菜，三件啤酒，一起又回到了红桥。

回来的时候，他们几个果然很听话的跪在那里，三哥看到他们的样子感觉心情好像也好些了，走了过去把他们几个都叫了起来，一起吃饭。

三哥开始一直不开口和我说一句话。我还以为三哥可能这次真的怪到我了，有一段时间不会理我了。

结果到后来，喝了几杯酒之后，又狂骂了我一顿，说我不听话，乱搞，如果不是从小看我长到大的，真的恨不得打死我就好之类的话。

最后，还要我给缺牙齿一万块钱，赔他。我们放了几万在三哥这里的，所以，他就帮我出了。

再就是今后，两方谁也不许再闹事，这样做实在是太丢人了，他的面子也太过不去。

三哥还说他会去给缺牙齿说的，我们这边一定要给他面子，明天一起去道个歉。

我问三哥，那缺牙齿万一出来找我们麻烦呢？我怎么办。

三哥眼一瞪：

“他敢！”

九十一

九十一

自从一年多之前回到九镇，和武昇，袁伟，小二爷，险儿，地儿几兄弟再次重逢，之后又一起跟着三哥闯荡江湖，好像并不是很长的时间，却放佛带给了我们所有人天翻地覆的变化。

其中经历的种种惊险也实在是不足为外人道。

先是险儿在夜市摊上因为游优而无故被烧，众兄弟立志报仇。接着地儿在楼顶被大脑壳欺负，为地儿出头，我痛殴大脑壳。再接着险儿出院，我们几兄弟一起醉醺醺的半夜跑到神人山上结拜，守庙的师傅的金玉良言还言犹在耳。就干赢了来九镇无事流荡调戏孟伟女朋友的十三太保。

名声刚起，我们就经过和大脑壳摆场，伤了大脑壳，险儿还下了市里瘦高个的几个手指，之后惊慌迷茫后悔的跑路，在那个漆黑的看不到来路去向的夜晚。之后三哥又办了红杰，赶跑了大脑壳。

跑路的过程中，我第一次亲眼见到了毒品的诡异魅力和吸毒者吸毒的真正场面，也第一次的摸到了枪。

再接着，伴随着那个夜晚迷茫的夜色， 向志伟回来了，我们六兄弟在过完了一个极其紧张心虚，食不知味的年之后。在三哥的完美设计指导下，我们一起在元宵节的那个万家团圆的夜晚的市里小巷中枪击跑路的黄皮一伙，抓走黄皮和向志伟，张泡三人。

在那个无名的小山背后，我亲眼见到了真正的废人手脚的场面，也亲眼见到了我心里万恶不赦的黄皮与向志伟之间的义气和并肩作战，并且生平第二次的在自己的手上沾上了别人的血。

与第一次的莫林兄弟不同，第一次我是一个被欺压过度的弱者，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的破釜沉舟；但是向志伟那次，我是有得选择的，只是也许当时的我心中的某些东西已经开始被释放了出来，我选择了一条不该去选择的路。

如果说第一次的血还存在着些许的正义和良知，无奈的话。第二次的我已经成为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残酷的流子。无论我承认与否，这都是已成的事实。只是在那次事情之后，我们才知道原来三哥除了帮我们还有一个水泥厂。我的内心之中很多事情在那次之后开始改变。

向志伟黄皮之后，我打架就已经不再害怕，我不再害怕自己手上的一刀下去可能会给他人带来的伤害，我不再害怕他人手上的一刀过来会给我带来的伤害，我不再害怕身上的伤回去该怎么给外婆家人交代，我不再害怕把人打伤了所带的警察，报仇之类的惩罚与后果。

打架时，我的手也不再发抖，腿也不再发软。我唯一想的就是如果搞的就要搞的我对面拿着家伙的某个人从今之后怕我，敬我，不敢再来挑衅我，于是，我终于开始声名鹊起。

在这样的名气中，我们遇到了五癫子。

在他的身上，我们尝到了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次败仗，虽然最后三哥又一次完美的解决了这件事情，做到了一个真正大哥该做到的无敌和尊严。但是也让我们明白了原来名气是虚无的，就连一个无赖闲汉他也可以挑战你，打败你。

如是我又开始变的更加的狡黠圆滑，我不再虚无的狂妄，我渐渐懂得学会了做人的低调与礼貌。所以，我拥有了很多的追随者，我开始变成了九镇年青一辈之中的真正大哥，所以我也没有变成第二个嚣张跋扈的缺牙齿。

嫉妒与争宠导致了我与缺牙齿之间迟早到来的争斗。酒精，武昇，和阿建把这场争斗良性的提前，开山斧和胡玮却又把这场争斗恶性的发展，三哥的公正也在我们兄弟尤其是险儿的心中埋下了些不满的种子。

一年多的时间，我走过了别人十年的江湖路，我从一个外地归来的少年人变成了九镇乃至全县都赫赫有名的年青大哥，所有的年轻一

辈的流子和立志闯荡江湖的少年人之中都流传着“胡钦”和“九镇六帅”的名字。

但是直到此刻敲击键盘的我仍然不知道我想要的是不是这些或者是这些之后的一些。但是我已经开始习惯了这样的生活，我再也不可能回到两三年前初中读读书，吃吃饭，安心被人欺负的生活中去了。

以前的胡钦已经死去，一个全新的胡钦开始成长。

但是这个深夜，我在写的时候，却好像感到了一种刻骨铭心的痛，为了那个死去的胡钦而痛，为了这个活着的胡钦而痛。也为了我们那一代迷茫的失去的青春而痛。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六年到二零零三之间的九镇是我印象之中最为繁华美丽的九镇，我不是一个对于金融经济有所研究的人，也没有读过多少的书。

所以，对于九镇乃至全国当时的经济情况和民生形态我可以说是完全不懂，我也拿不出来那些枯燥而深奥的指标数字来言之凿凿的说明当时的形势有多好。

但是我小的时候在供销社门口刘老头摆的小人书摊上和读初中所看的古龙的小说中学到过两句话?--------“窥一斑已知全豹”，和“一叶知秋”。

这两句话想表达的意思都是一样的。简单的来说，有些很大的事物或者东西，你往往能够通过它小小的一个部分就可以知道它的全貌。

那几年是在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后经济开始迅猛增长的几年。

虽然现在在每年的年底，某个占据了绝对话语权的不太让我喜欢的TV中都会说国内经济又取得了喜人的成绩，增长了多少个百分点，人民群众可以过个舒心年，满意年之类的话。

但是我始终相信那几年的生活才是真正的有所提高的时候，而不是一个个写着地产，金融，股市，矿产资源的美丽的泡沫。

因为那个时候的九镇，就是窥豹的那个斑，知秋的那片叶。

虽然当时九镇人们的精神像现在一样的空虚空洞，但是物质方面确实不像现在的这样的窘迫不堪。

那个时候并没有一辈子买不起的房价，没有烧不起的燃气，没有产业化的教育，没有要钱不要命的医院，没有吃不起的猪肉，没有感觉到一百元的人民币只要一散开就没了，那个时侯的钱还算是真正的钱。

那几年的九镇，年轻的人们都勉强可以说的上是衣着光鲜，出入潇洒，起码比起现在满脸菜色，落魄无助的失业大学生还是要强一点的。

KTV，茶厅，打牌，按摩洗面，发廊暗娼各种各样的娱乐设施就像雨后春竹一样的涌了出来。大大小小的餐馆，服饰店，杂货店也布满了各街各巷。国营大饭店，国营供销社垄断天下的时代也一去不复返。

当时的九镇也是建设的最为快速的几年，商贸城，商场，新电影院，新宾馆，新政府，新教学楼，新马路，新路灯都放佛在一夜之间出现在了人们的眼前，世代流传的木板屋也在不知不觉之间越来越少，渐渐消失。

当时的九镇有多热闹?

给我最深的一个印象是，每到晚上七点整，新电影院那个巨大的喇叭就会传出一首首响遍全镇的流行歌声。随后，全镇各个大大小小的ktv也就会随之热闹起来。

这代表着人们又即将开始走出家门，各个商家开始准备营业，一个丰富多彩的夜晚也将马上开始。

我经常在这个时候，坐在自家的后院开始洗澡收拾打扮之类，听到喇叭传来的歌声，总会让我有种迫不及待的出门的萌动，为了那些美好繁华的夜晚。

这一切，说明了什么，说明了当时人们的经济物质条件确实有了很大的改善，年轻的人们开始改变了父辈那种勒紧裤带勤俭过日子的思维，人们开始寻求精神上的满足，寻求快乐的生活，开始舍得花钱，也开始有点闲钱。

有句老话，叫做保暖思淫欲。

在人们开始习惯了KTV，习惯了电影院，习惯了歌舞厅，习惯了打打小牌，习惯了喝喝小酒之后，就会去寻找更大的快乐，更过瘾的刺激。

也就是在那几年，全中国的地下色情和赌博业开始蓬勃发展。那个时候还没有今日的红牌，高档会所之类的概念，但是卖淫的姑娘和各式各样的赌博方式的的确确的以燎原之势席卷全国。

九镇也不例外。

我还记得当时最为普遍的提供色情服务的场所就是发廊和暗娼，而在六合彩和地下赌场（这两样，会在后文中占有很大篇幅，因为它

是某些大哥真正发达的开始）还没有隆重登上历史舞台之前，最为引人瞩目的赌博方式就是一种叫做啤酒机的博彩游戏。

而这种游戏当时已经引起了当局的注意。

所以，在市区是不可能开张营业的。你有再硬的关系也没有用，上级明令禁止，一个市区大大小小的公安单位几十家，你不可能家家买通，一家查处了你，你就麻烦大了。

而当时做这行的往往都是道上面的市一级大哥，市里面不可以做，但是在县里，镇里，乡里，他们还有很多社会上的朋友，他们可以在那里做，那些地方需要买通的单位往往只有一家两家，需要摆平的人往往也只有一个两个。

在九镇开设了第一家啤酒机赌场的是当时那几年我们那个市绝对第一的大哥，叫做廖光惠。

而打破了嫖妓必须去发廊，俗称吃个快餐的方法，第一个提供了送货上门服务的是刚从狱中出来不久的，当年唯一有资格与三哥并列九镇大哥的老鼠。

一只二十一岁因为重伤害入狱，坐牢七年之久的老鼠。

这两个人之中的一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造就了两年后帮将军在市里开连锁餐馆的胡钦。

同时九镇的江湖也因为这两位的加入和归来，让九镇的黑道提升到了一个绝对不同的前所未有的全新的档次。

如果说不久后由广东东莞市石碣镇回来的一位大哥和几位老朋友让九镇的黑道达到了巅峰，那么这两位就是巅峰前的一针疯狂的兴奋剂。

九十三

九十三

我第一次见到廖光惠是和三哥一起，当时他就坐在我旁边的旁边。

在办完缺牙齿之后，武昇和袁伟被三哥扣了三个月的工资和分成，缺牙齿住了十几天院之后也出来了，三哥给他说了，我也给他道了谦。

但是从那天开始只要三哥不在场的情况下，他不再和我开口说一句话。我知道他恨我，这很好，起码我知道他很恨我，比不知道要好。

我们六兄弟在缺牙齿之后也再没有人敢惹了，只有地儿和徐刚起过一次小小的冲突，他自己带着贾义几个拿着几把刀堵在徐刚的门口一次之后，也就再没有后续的事情发生了。

所以，那段时间我们都很空闲，我们没有像大家传说中的古惑仔一样收过保护费之类的。

只有武昇和地儿，袁伟，他们三个居然胆大包天的经常去抓赌，抓那种打三张的赌，隔三差五的收个千儿两千的赌资。除此之外，我们几兄弟并没有什么另外的稳定收入。

但是我们天天都在饭馆吃，身上也好像没有缺过钱，这到现在都是个迷。也许是因为当时的我们消费水平不高，但是不高也要钱啊，都没有找家里要过，钱哪里来的。真不知道。

三哥和明哥一直都东奔西跑忙水泥厂的事，不出去的时候一般也呆在水泥厂里面，除了地儿和徐刚之间的那回事他过来了一趟问要不要他出面，喝过一次酒之外，好像没有见过几次面。

那天中午，武昇突然来学校找我，要我下午不上课了，去水泥厂那里，三哥晚上要带我去市里面办点事。

于是当天晚上，在市里的一个五星级酒店的包间里面我跟着三哥第一次见到了廖光惠。

在见到他之前，我曾经听人说过，他喜欢骑着一张雅马哈七五零的摩托车，人长的牛高马大并且剃着一个光头，带着一根指头粗的金项链。

晚上喜欢带着他的那位绝对漂亮的女人和最为得力的两位手下龙袍、海燕一起在他看场的金牡丹迪厅玩，一晚上消费就是一两万。

他还曾经一个人一把枪在省会单干从香港过来的十几个黑道人士，一战成名。

于是，这位大哥彪悍强横的形象，一直都刻画在了我的内心，可以说，当时他算是我的偶像之一。

见到他之后，我才知道，江湖传说永远都只是传说，就像浪翻云与庞斑的月满拦江之战一样，他们不见得真的成仙了。但是一个传说流传的久了，这个传说就变了。

廖光惠给人的感觉一点都不彪悍强横，相反第一次见面我就觉得他很斯文，总是眯着眼睛笑嘻嘻的望着你。如果你说话，他会一瞬不瞬的盯着你的眼睛直到你说完。

个子也不高，甚至可以说矮，大概一米六五左右的个头；至于壮，那更是胡说八道，他骨瘦如柴，估计不会超出一百二十斤。是典型的出生于六十年代末，少年时代营养不良的南方男人的样子。

他也没有剃光头，一头我眼中很落伍，但是很精神的标准的小平头，根根向上。

一双很小的眼睛，笑起来之后眯成了一条线，好像根本就看不到眼眸。但是望着你的时候那种眼神就会让你知道，这个小个子男人拥有着一颗强大的内心。

他五官长的很普通，说不上丑，也说不上美，就是很普通很平凡的样子。

如果没有那两道眼神，他和九十年代末你在街上市场中见到的拎着东西走过身边的三十多岁的普通男人没有什么区别。

不过，他确实带了一根很粗的金项链。在这一点，他领导了打流界的潮流，江湖上所谓的大哥都开始流行带很粗的那种链子，大概是三年之后的事情。

之后，在其他的所谓大哥的脖子上带着那根东西，我总是看的很不顺眼，我觉得就像一根狗链，无论戴的那个人有多高大，都掩盖不住那股俗气和装逼。

但是在廖光惠的身上，我没有这种感觉，一个瘦小的中年男人戴了一个本不适合的粗大项链，却奇怪的让我觉得很有气势。

他也确实有个很漂亮的女人，在吃饭的时候，安静的坐在他的身边。但是后来我知道了，他不止一个。

他的两个手下，龙袍和海燕也确实基本上时时刻刻都和他在一起，就像明哥和三哥一样，但是剃光头的那个是龙袍。

他不是骑的雅马哈七五零，他是开的是白色本田雅阁。

他并没有一个人拿一把枪在省城干掉过十多个香港过来的帮派大哥。

而是他的手下龙袍和另一个人，两把枪放残了前一任的市里大哥——李杰。

而另外的这一个人就是三哥。

九十四

九十四

那天晚上， 就在我们和廖光惠一起吃饭的那个包厢里面，我见证了一个在某种意义上对于未来一段时间的九镇黑道乃至全市黑道都起了很大影响的合作，同时我也知道了一件过去从来没有听人提起过的往事。

合作的两个人是廖光惠和三哥，当时由于市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于啤酒赌博机的强力打压，廖光惠在全市各区的六家啤酒机场都无法再保持正常的继续营业下去。

于是他决定把这些啤酒机都转移到打击力度没有这么大，影响不会这么强烈的各县镇里面去，他最大的一家啤酒机场决定设在交通四通八达，离本市和三县，邻市都不太远的九镇。

而他选定的合作者就是三哥——九镇最具有实力与名气的大哥。

用三哥负责安排场地，理清摆平九镇黑白两道的各种势力和赌场营业后的安全。

而廖光惠这边则负责提供啤酒机赌博的各种设备和操作人员，以及上面一层的各项关系，分成是廖光惠那一方占六份，三哥这边的三分，剩下的一份作为各项应用开支。

至于那段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往事是关于廖光惠和三哥以及很快我就会看见的另一位大哥——老鼠。

廖光惠不是市里人，他以前是离我们九镇只有二十公里远的一个镇上的大哥，因为和坐牢认识的一位市里兄弟做一种偏门生意之后，势力越来越大，最后才发达的。

三哥，老鼠都不是廖光惠的小弟，但是他们却都为廖光惠办过一些事，具体我不方便细说。

但是廖光惠坐上市里所有流子里面的头号交椅，是有三哥和老鼠的功劳在里面的。确切的说，他们是介于朋友和上下级之间的一种关系。

而老鼠之所以坐牢也就是因为最后被三哥和龙袍放残了两条腿的全市上一任大哥——李杰。

具体的事情，我在后面慢慢细说。

那天吃完饭后，我和三哥一起回了九镇。

在路上，三哥问我：

“小钦，啤酒机这个场子，我给你帮我看着，你看要不要得？”

“怎么看啊？我不晓得会不会搞哦。”除了电影里面，我还从来没有真正的见过看场是怎么回事。

啤酒机到底是个什么东西，我当时也还不知道，我只知道它是一种赌博的方法，而我印象中的赌场除了赌神高进去赌的澳门葡京娱乐城这样顶尖场所之外，就是陈浩南他们看过场的小麻雀馆了。

所以，我有些犹豫，我知道三哥不会害我，但是对于未知的事物，人总会有种惧怕的天性。

“是个人就会看场，你就是天天呆在那里，看到有什么人闹事了什么的，就过去管一下就可以了.你要是没有时间，随便安排几个人在那里都可以，但是天天都要有人在。”

“那不是经常要打架啊？”

“怎么可能！你以为你哥我和廖光惠都是吃干饭的啊？随便什么人都敢过来惹事啊。你放心，一般都不会有什么事的。你们平常就是在那里摆摆样子，充充门面，基本上都没有什么事情做。”

“那好咯，三哥你说怎么样就怎么样吧。”三哥这么一说，我听起来觉得好像确实很轻松，所以也就有些无所谓的答应了。

事后我才知道，这个夜晚的几句话中三哥给了我多大的一份肥差。而这个肥差引起了缺牙齿的多大不满。

“那好咯，武昇和袁伟天天在我这边，过去不了。我还是按你们六兄弟算，二千四不好看，我每天给你二千五。到时候，你自己安排看场的人，你再开他们的钱，我不管了。你看怎么样？”

“啊？这么多啊？天天给啊？”我吓了一下，一天二千五，那可是我父亲一两个月的工资啊。

“哈哈，你啊！到时候你就知道了，我没有少给你，但是给的也不多，你们几个家伙钱拿多了不是好事，今后你实在缺钱了就再找我。”三哥有些好笑的拍了我脑袋一下。

于是，这个晚上的第二个协议达成了，我们六兄弟成为了三哥和廖光惠开的这个啤酒机场子的看场人。

而这每天的两千五，是这个场子带给我的第一笔正式收入，但远远不是唯一的一笔收入。

偏门只有当一个人真正的进去了，你会才知道可以带给你的有多少，可以让你失去的又有多少。

九十五

九十五

回去的第三天，三哥就在位于九镇最为繁华的十字路口上的商贸城里面找到了两间空闲的门面。

这两个门面位于商贸城最里面的角落，左边离他最近的是隔着四个门面的一家电子游戏室，右边则是一道通往商贸城后面小侧门的阶梯。

为甚介绍这么详细。因为在这个阶梯上发生了一件也是非常轰动的枪击案，由于这件案子就在白天发生在九镇，所以知道的人非常多。我希望如果之后有看出来的朋友可以给个面子，闭口不语，感谢之极。

定好了门面之后三哥先找人把两间门面之间的隔墙给敲通了，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场地。

再找了几个油漆匠，很简单的在墙上涂抹了一层一种叫做“八八八”的墙面灰，把地面弄的干干净净，买了八张大圆桌和二十张靠背板凳，一把很长的布沙发。

然后在相熟的小卖部进了两箱芙蓉王和几大包槟榔，矿泉水，茶叶，饮水机之类的东西往门面里一放，一切准备就绪。

准备好之后，廖光惠那边来了两张面包车，带来了十几台电脑显示器，和一个从没见过的很大的有着透明有机玻璃罩的机子。

于是一个星期之后，九镇有史以来的第一个啤酒机场就在九镇最为繁华的地带开始了它的第一天正式营业。

没错，就是开在大庭广众之下。

可以想见的，在这其中廖光惠和三哥都动用了一些关系，这些关系中有一部分是前面有几位朋友说过，希望我可以写进去的一个部分。

但是请各位原谅，这个部分并不是本文的主题，而且也不是适合写出来的一个部分。所以恕我不会过多的描写，莫怪。

在开业之后的第一天，我们六兄弟才正式见到了久仰大名的啤酒机。

在真正认识了它之后，我才明白了为甚么有那么多的人心甘情愿为了它倾家荡产；为甚么有那么多的人抛妻弃子就为了时刻守候在它的身边；为甚么有那么多的人不再勤恳踏实的过日子，就只为了那酣畅的输赢。

因为对于位于中国内地的这个落后省份的我们来说，它是一个全新的，焕发着无穷魔力的东西。就像几年之后的盛大传奇一样，它让我们见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娱乐方法。

在它之前，人们只能三五成群的坐在一起打打千古不变的麻将，扑克，下下象棋。虽然怡情，但不过瘾。

但是它来了之后，人们发觉了原来以往劳劳碌碌一辈子所奋斗的一切都可以在一分钟内得到，也可以在一分钟内失去。

再次套用伟大演员周星星先生的那句话，人生峰回路转，大起大落实在是太刺激了。

只是这种刺激是需要代价的，很大的代价。

啤酒机这个东西其实说白了也很简单，它与后来风靡了全中国的由官方机构亲自主持的体彩福彩没有太大的区别，它也属于博彩的游戏。

唯一的不同，不是合法与违法，而仅仅只是庄家的不同，虽然违法的那个庄家也许更为公道一点。

放火点灯，不过如此。

它的主要构成很简单，几张桌子，一台主机，几台显示器，一台带有鼓风机，和塑料壳，摄像头的机器。

简单的几样却可以带给你上天入地的刺激与快感，人的智慧是何其的伟大，又是何其的邪恶。

九十六

九十六

游戏具体是这样玩的：

你一进门，首先去门口的柜台上用现金换取各种相应的筹码，筹码分红蓝黄三种颜色.

红色筹码最低，代表人民币五十元;蓝色次之，代表人民币一百元；黄色最高，代表人民币五百大元。在每个筹码上都刻印了相映的数字。

换好筹码之后，你就可以来到任意一张你想坐的桌子旁边，再领取一张号码牌。

每张大桌子上都会摆着一个电脑显示器，电脑显示器上有着青岛、百威、嘉士伯、喜力、生力、中德、珠江和龙八等各种啤酒的名称。

每个啤酒名称下面都有着相应的赔率和随机变化的数码。

譬如，喜力和生力啤酒的赔率是一赔二；嘉士伯，中德一赔五；青岛，珠江一赔三；百威一赔八；最贵的是龙八一赔十五。

显示器还有两条空格，上面的一条显示的是前一次出现的数字，下面的一条显示的是马上将要摇出的数字。

每两局游戏之间的间隔时间只有两分钟左右，你必须在游戏开始之前就在电脑前面选好你将要下注的那一款啤酒和你想买的一到三十五之间的任意七个数字。

一般每台显示器前面大概会有八个到十二个人左右，会有一个专门写单的小弟时刻守候在桌子旁边，小弟手上拿着一叠速写纸和一支笔。

你在选好之后，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写单的小弟，他会把你的号码和下注的啤酒名称，下注金额都写在单子上，并收取你所下注的筹码。

在选注投注，填单的过程中你一定要手疾眼快。因为两局之间间隔时间太短，而下注的人又太多，如果你慢了是肯定不能跟上下一局的进度的。而万一下局开出来的数字偏偏又是你想买却没有买上的哪一注的话，就顿足捶胸，悔之不及了。

实际上，这也是老板稳赢不输的条件之一，时间短思考的余地就不多，人脑就更容易发热。

在游戏开始之后，小弟们会把筹码交到总台，而你的眼睛则开始紧张的盯着桌上的显示器一瞬不瞬。

在总台旁边会有一台摇注机，摇注机上面有个很大的罩子，是透明的有机玻璃所制。

在罩子里面有三十五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的上面都标绘出了由一到三十五的数字符号。

负责摇注的一般都是美女，而且是熟手，为什么是熟手，我后面会说。

当总台的主机上面说出了一声：请停止下注，游戏开始，五，四，三，二，一”之后，美女就会扭动她手下的一个旋钮，透明罩下面的鼓风机就开始鼓风，把罩子里面的三十五个数码球吹的飘动跳跃不已。

接着电脑开始倒计时“十，九，八，七……”到一之后，美女就会把透明罩子顶部的一个小盖子拿开，于是球就被一个接一个的吹入了一根比乒乓球直径稍大的管道之中，进去七个之后，美女就关上了鼓风机，停止吹风。

于是新一轮的号码就被摇出来了。

在摇注机每摇出一个号码的时候，你的电脑上面也会同步现实，这个时候，你就开始紧张的计算你所买的号码是否中注。

计算方法很简单，举例来说。

比如，你下注伍佰元买的是嘉士伯，嘉士伯的下面会显示它的赔率和数码，赔率是始终不会变的，一赔五。

但是每个啤酒下面的数码都会随机的变化，假如说这一局嘉士伯下面的数码是二十八到七十二，而摇注机里面摇出来的七个数分别是二十五，二十，五，六，四，九，一这七位数，相加为七十。

七十位于二十八到七十二之间，那么你就中奖了，可以去总台领取两千伍佰元的现金或者筹码；如果你买的七位数不是在二十八到七十二的范围之内，那么你的伍佰元就输了。

赔率越大的啤酒，数字范围就会越小；赔率越小的啤酒，对应的数字范围就会越大。

赔率最高的龙八则是没有范围，它只会有一个随机变化的数字，真正买中的机会很小，但是一旦买中，你就发财了。

所以，做这行绝对是非常非常的赚钱的。但是也不是每个人都能做，看着容易，真正深入里面了就会知道有很多很多的事情需要处理，解决。

我们看场的也不例外。

开业才第四天，我就遇到了需要处理的第一件事，而这件事又让我接触到了一个传说中的听过却没有见过的偏门生意，也打开了我的第二条财路。

也在同一天，我听到了老鼠出狱的消息。

九十七

九十七

那天中午一点不到的样子，我和小二爷，险儿一起在巨龙吃过中饭之后，来到了啤酒机室。

当天看场的主管是地儿和当时已经辍学在家的贾义，胡玮，再加上贾义的两个小弟。

我们三个刚进去，地儿就把我拉出了人满为患的啤酒机室。

“什么事？神秘兮兮的。”我问道。

“我给你说咯，三哥交代你看场是怎么看的没有？有哪些事不能在场子里干的？”地儿回答。

“也没有怎么交代啊，他说就是在这里管管治安，维护下次序就可以了啊，有什么好交代的。到底怎么了？”

“你知道不知道场子里可不可以放篙子？”地儿有些神秘的给我说道，篙子是到上面的话，俗称高利贷，绝对属于暴利行业。

“放篙子？！”我一愣，这个东西我只是听人说过，根本还没有见到过，三哥也没有给我交代过。

所以，说实话，我也不知道看场的地方允不允许放篙子的出现。

“哪个放的？怎么回事？”我再接着问道。

“小兵儿和红杰两个人一起合伙搞得，今天一大早就来了，现在还在里面。你自己去看看咯.一上午只怕比惠哥，三哥赚的钱都少不到哪

里去。”

“走，先去看看。”

回到了啤酒机室，在靠后面一点的长沙发上，我看到了红杰和小兵儿，还有红杰手下一个十七八岁的乡下仔。

小兵儿也是三哥的人，按辈分来说是我们六兄弟的师弟或者师侄。

怎么这么说呢，因为他拜的师傅是三哥的一个兄弟，叫做强北瓜。他不是一个很关键的人物，但是因为小兵儿，所以也需要介绍一下。

强北瓜是三哥读书时候的同学，而他的妹妹又是我和险儿小时候读书的同班同学，和险儿的关系很不错，和我也比较熟。

其实强北瓜这个人，我一直都认为他不适合打流。他是个好人，可惜好人往往都不适合打流。

他为人比较老实，胆小，有的时候又爱吹点小牛，也有些小气孤寒。但是他确实是个好人，他懂情义，重感情而且没有表露过任何想做老大的野心和行动。

他并不是三哥出道就和三哥一起闯天下的班底，如果当初他就和三哥在一起了的话，我估计他也和张泡一样退出江湖了。

他是几个月前才跟着三哥的。他也是在广东那边打了几年的工，看不到未来所以回来了，天天呆在家里也没有事做，就跟着三哥混。(好像很有一批年轻人都是打工当兵之后回来又打流的,什么原因？)

而此时的三哥早已经是九镇说一不二的头号大哥了，强北瓜小时候和三哥一起读书时关系非常好，他又有些小幽默，和谁都可以调侃两句。

所以三哥对他也不错，在哪里去做吃喝玩陪朋友之类的事情都喜欢带着他。

就这样，玩着玩着，这个强哥一架没有打，也居然就成了九镇道上的半个大哥了，整日游来荡去的。叫他一声“强哥”的也开始大有人在，自然也就有了仰慕他的小伙子，于是他就有了小兵儿之类的几个徒弟。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莫过如此。

小兵儿跟着强北瓜大概就是两个月左右的时间。

几个月前他就是一个刚从乡下出来的有心闯荡江湖的这么一个小混混，整天邋里邋遢的和几个同样不入流的小混混一起混迹在电子游戏室，桌球室，录像厅和初中，小学的门口，靠敲点小钱，骗东西之类的过日子。

看到了我们几个了，离得远的话，一般都是头一低，赶紧加快脚步走过去，望都不敢多望一眼；如果离得近躲不掉的话，则是满脸笑意，弯腰点头，嘴上“钦哥”“险哥”“二哥”不断。

以前的小兵儿就是这样一个人。

但是他在拜了强北瓜为师傅之后，对我们一开始还是很恭敬。后来就慢慢的不同了，敢于主动进入我们的圈子，敢于在我们面前大声说话，敢于在别人面前大声的谈论和我们之间的关系以及对于我们各人的评价了。

因为他觉得他的师傅和我的大哥是兄弟，是同辈。所以，他和我们是同辈，是一样的江湖地位。

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有野心，有点小心机，但是不够聪明的一个人。

对于这样一个人，我谈不上喜欢，也谈不上讨厌。他就像是一块抹布，一张桌子一样的对我和我的兄弟没有任何的影响和任何的意义。

所以，如果有人说我会动他，我一定觉得说这句话的人脑子被门夹了一下。因为在我心中，他连被我动的资格都没有。

但是就是这么一个人，最后因为某些原因，居然让我顶着两位大哥级人物的巨大压力，强行设法之下才办了他。

所以说，世上没有绝对的事，咸鱼确实可以翻身，只不过翻了还是咸鱼而已。

九十八

九十八

“杰哥，好久不见啊。最近发什么财呢。小兵儿，你也在啊。”我和地儿对着他们走了过去，嘴上寒暄道。

“哎呀，钦哥！发什么财啊，天天混日子，哪里比的上钦哥啊。到哪里都有面子。”红杰一听是我，赶紧满脸堆笑的从沙发上站了起来，伸出手迎着我走了过来。

“胡钦啊，你也来了啊。吃饭没有哦？”小兵儿则是懒懒的坐没坐样的继续坐在沙发上，随口答了一句。

我握住了红杰伸过来的手：

“杰哥还没有发财啊，听说你现在在场子里放篙子，赚钱的很啊。”我开门见山的说道。

小兵儿！我连看都不想再看一眼。

“赚个什么几吧钱咯，想出来点方法，搞碗饭吃吃。正准备给钦哥你说一声的，怎么样？钦哥，借你的地方讨口饭吃，不会把小弟办了吧。哈哈。”红杰也很客气的试探道。

我拉着他一起走到了沙发上坐了下来：

“什么我的场子，我只是个打工的，三哥的场子。我哪有什么饭给你吃，你发财了不要忘记我才是。说真的，你搞这个我也不太懂，不会在场子里闹出什么事,惹什么麻烦沙。”

“不会不会，钦哥，你放心，我红杰是一心吃饭，不是惹事的，再说了，我也没有这个胆子在你这里惹事啊。”红杰一直都很客气，所以我也很开心。

“胡钦，我给强哥说过了，在场子里放点筒子，你放心咯。不会出事，出事了，强哥会出面摆平的。”小兵儿在旁边插话了。

“哦，那就好。”我冷淡的答了一句。

这个人连句话都不会说，给强北瓜说过了？！！

说过了又能怎么样，这个场子，是我胡钦六兄弟看的，不是强北瓜！出事了，还强北瓜会出面摆平，我胡钦摆不平吗？靠！

比起因为大脑壳有过小过节的红杰来，身为同门师兄弟的小兵儿实在是让我更加的不感冒。

再继续和他们寒暄了两句，我就转身和场子里办事，赌博的其他熟人打招呼去了。

很快，我就基本知道了红杰和小兵儿他们放筒子的方法，确实非常非常的赚钱。

自从场子开张四天以来，生意越来越好。

刚开始两天，场子里大部分的客户分三部分。

一部分是廖光惠以前在市里县里的一些老客户开着车或者租着车过来玩，再少部分是九镇的一些玩过的人和天生喜欢赌博的赌鬼，剩下的一部分就是喜欢尝试新玩意的流子们过来玩。

但是从第三天开始，周边做生意的人们也开始进来玩了，甚至有四五十岁的大嫂和正式单位上班的上班族。

赌的人一多了，难免就有把身上的钱输的一分不剩的在。

但是又不想回家取钱，一嫌太麻烦，二怕万一走了，出的号码就是自己要买的，那就亏大了。

钱又输完了，没有钱买筹码又不能继续赌，那怎么办呢？只有借，但是赌场里面，除了铁兄弟和家人之外，谁会随意的借钱给你。

所以，放筒子的人应运而生。

放筒子的方法很简单。

第一种， 如果你没有钱了找放篙子的人借钱，想借一万，而你又是放篙子的人的熟人，准备当天就还的话。他会给你九千的现金，但是你要写下一万的欠条，中间少给的一千就是利息，先扣下了。

如果这一万，你准备借两天以上， 那么他也会先给你九千，然后按你具体想借的天数算，每天两百元的利息，把还钱的具体天数，和所有本金利息的总数都写在借条上。

第二种，如果你不是放篙子的人的熟人，而你也想借一万。

可以，但首先，你需要押下房产证或者汽车，摩托车之类的东西，古董手表字画什么的不会要。

因为一转手麻烦，二这些东西水太深，一般人都不认识，怕万一被骗。

实在是身边没有东西可以抵押，而你借的数目也不是很大，那么就可以先押下你的身份证。

押下之后，如果当天还，他会给你九千元现金，然后你写下一张欠款一万三千元的欠条，按上指印。这叫做九出十三归。

等你赌完了之后，如果又输了，那么他不会再次借钱给你。

他会派个人跟着你一起回家或者去银行取，交了钱之后，再回来拿欠条。这叫做跟拿。

所以，如果住的很远的，比如邻市的朋友，一般是不借的，除非你有车子之类的硬通货抵押。

如果你借的时间是一天以上，那么一样先给你九千，然后每天按伍佰元钱的利息算。在欠条上写上一万三的本金上再加上具体天数的总利润。

一分不少，没有任何人情讲。拖一天，多伍佰，你不主动过来还钱，那就会有人上门讨债。

你可以不借，但是借了你就一定要还。卖儿卖女卖老婆，悉听尊便。

我当天下午给三哥打了个电话，说小兵儿和红杰在场子里面放篙子，三哥沉默半响说，由得他们吧，但是警告他们不要在场子里面闹事就可以了。

放下电话，我明白了三哥的意思。

赌场里面放篙子，就像狼和狈一样的，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和谐统一的。但是我有一点放在了心里，我们兄弟看的场子，没有给我们任何一个人招呼一声就来了，拿我们六个当什么呢?

再说，既然这么赚钱，给他们做，为什么不能我们兄弟自己做?自古肥水不流外人田。

下午，我接到消息，当年的九镇大哥，老鼠昨天出狱了。今天红杰他们为他摆接风酒。

老鼠一出狱，红杰就来我的场子放高利贷了，是本来的巧合还是别有用意。如果别用用意，那么小兵儿扮演的是什么角色。

红杰背后的老鼠又是怎么想的?小兵儿背后的强北瓜乃至三哥又是什么意思? 这盘生意，我们自己做的起来吗? 如果做，我们要怎么把小兵儿赶走。

我该和小二爷好好商量下了。

九十九

九十九

每天下班之后，老板都会请我们啤酒机室的所有工作人员和愿意去的客人一起去巨龙或者旅游之类的酒店吃晚饭，在酒店一般都订有固定的包厢。

三哥和廖光惠平时都不怎么在赌场里面，我在就由我做主，我不在就由总台管钱的廖光惠的姨妹子做主。

当天晚上，在巨龙大酒店的某一间包厢之中，我第一次见到了久闻大名，江湖中传说无数的老鼠。

当时我们一、二十个人坐在了包厢里面，正在吃喝着的时候，包厢门突然被打开了，红杰满脸笑意的端着个杯子走了进来。

“钦哥，我听大厅的张老板说你们也在这里吃饭。来来来，我专门过来敬各位兄弟一杯酒的。”红杰走到了我身边说。

自从中午我给他说，可以让他在我的场子里面放篙子之后，他对我和我的人都特别的客气热情，傍晚走的时候还给贾义他们每人都配了一包芙蓉王。

比起不懂人情事故的那个同门师弟来说，红杰显得要会做人的多，也更能让我接受一些。

“哎呀，你也在啊。发财了请客啊？哈哈。”我也赶紧站了起来，搂着他的肩膀。

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这是我的原则之一。

“发什么财咯，来咯，二哥，险哥，地哥，我敬你们所有人一杯。感谢兄弟们抬我啊。感谢感谢！”红杰一饮而尽。

我们桌上喝酒的也都跟着喝完了杯子里面的酒。

“红杰，要不坐下来一起吃啊？”小二爷说道。

“不用不用，二哥。你们大家慢点玩，我那边还有朋友。胡钦，给你说沙，你们几兄弟和我一起过去下，那边有好几个熟人在，我给你们介绍个朋友。”红杰望着我说。

“什么人啊，还神秘兮兮的，我不过去了，过去万一真的是熟人，又不晓得要喝多少，你们自己玩。我就吃点饭，等下回去了。”我不愿意过去，交道也不是很深，没有这个必要。

“来咯，来咯，去一下，就在隔壁，也不远。多认识几个朋友沙。是我大哥回来了。”红杰说。

老鼠！他真的出狱了，下午只是听说。但是现在看来，他是真的回来了。而且接风酒就和我们吃饭的地方一样安排在了巨龙。

他到底是个什么人，关于他的事，我听说了很多。有人说当年的九镇他和三哥可以说是年轻一辈中最出风头的两位，就像现在的我和卫立康一样。

还有人说如果不是因为抓了进去，现在九镇的第一大哥到底是三哥还是老鼠，实在是不好说。

更有人说，他非常的屌，胆大包天，而且和三哥他们一伙是对头，明争暗斗不断。

还有人说，他义薄云天，豪气万千，和三哥是过的命的交情，他坐牢就是为了三哥顶罪。

不管哪一样，都让我非常想见见这个人。

我想知道，引起了这么多江湖传闻的这个人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同时我也想让他知道，现在的九镇还有着一位年轻的大哥就像当年的他一样的迅速崛起，而且比他更好。

于是，我心底已经决定去了。

“算了吧，你大哥都回来，你们自家兄弟安安静静团聚，我这么一个晚辈，又是外人，过去凑个什么热闹啊。”我嘴上还是在推辞着。

“去吧去吧，你胡钦给我红杰一碗饭吃就是我的兄弟，什么外人！你们这边也有人在那里了。去咯，打个招呼，我大哥回来了也好认识认识现在九镇最屌的几个流子沙。二哥，你和险哥，地哥都过去啊。”红杰一只手搂着我的肩膀，不停的把我往外拉。

“那好那好，我过去我过去。小二爷，你和险儿，地儿就不过去哒，在这里吃顿安静饭陪陪客啊。我就回来。”

“好咯，我们等你，你去咯，有事叫我们啊。”险儿对红杰还是不放心，尤其是传说中的老鼠更让他感到不安。

“哎呀，险哥，你说些什么啊。我红杰敢把钦哥怎么样，放心放心，我说了现在都是兄弟，过去的一点小事就不提了。今天这顿饭，我来请，一来感谢各位，二来以前的事就当我红杰道个歉。啊？”

“不用不用，要你请什么。你们过去玩吧，玩的开心点。”小二爷开口了。

“不说多话了，二哥。当我红杰是朋友就不说了，这顿饭是我的。啊，那我们就先过去了，各位慢点吃，慢点喝。想要什么就点什么。”

我在面前桌上自己的杯子里面倒满酒，拿上。在红杰的亲热万分的搂抱之中一起走出了自己的包厢。

一百

一百

红杰带我来到了我们包厢斜对面十来米的一个包厢门口。打开包厢门，带着我走了进去。

“大哥，来来来。给你介绍我的一个好朋友。三哥的亲弟弟，也是他和明哥手下最屌的头马，现在九镇年轻一辈绝对第一的大哥。我而今的一碗饭就是靠他和三哥给面子啊。哈哈哈。”红杰显得非常开心非常有面子的大声说着。

听到红杰的话，包厢里所有人都对我望了过来。

我的名气可以让红杰在对他老大介绍我的时候感到荣幸，这一点让我感到很开心，也很满意。

“胡钦，来来来。这就是我大哥———夏东。你叫他东哥就是的。”红杰拉着我边走边说 。

对于江湖前辈的尊重和起码礼貌我还是有的。老鼠和三哥齐名，我叫他一声东哥并不吃亏。

“东哥，你好。久仰大名啊。”我对着从上席位置上站起来的一个人快步走了过去，大声说道。

这是我见到老鼠的第一眼。

老鼠和廖光惠一样，个子瘦小。

但是廖光惠给人的第一面印象是比较和蔼可亲，看上去让你有种很喜欢和他倾吐交往的感觉，不会有任何的让你感到不舒服。唯一与众不同的就是他的一双小小的眼睛，威严而又凌厉。

如果说，廖光惠是一把藏在匣子之中韬光养晦的宝剑的话，那老鼠就是一把寒光四射的出鞘战刀。

他有着一个与身体比例有点不协调的小脑袋，由于刚出狱，剃着个光头，就显得更加的小了。

但是小小的脸上面却长了一个非常高挺的鼻子和额头，高挺到你望过去彷佛看不到他的两只眼睛，只能看到两片淡淡的黑影。

整个人一眼看上去就能知道他不是善类。

他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阴沉与精明。

四周一望，我发现了包厢中除了老鼠、红杰和几个不认识的人之外，我认识的还有徐刚和羊胡子，罗佬，卢军。

而明哥和小兵儿居然也在里面。

看来老鼠派头确实不小啊，除了三哥，九镇有头有脸独立山头的大哥基本上都来了。

我对着明哥点了下头，快步的走了过去，握住了老鼠伸过来的手。

“哎呀，是钦哥吧，我一出来就听好多人说过你了。你够屌啊，我们这些老东西都跟不上你们啊。”老鼠望着我非常诚恳的笑道。

他的声音高亢尖锐，笑起来之后，本就极瘦的脸上皮肤就更加紧紧的皱在了一起，显得有些许的奇怪。

“东哥，那你就莫喊我钦哥不钦哥的，我当不起。你就叫我胡钦或者小钦。来，我先敬你一杯，恭喜你复出啊。哈哈。”我拿着杯子和老鼠碰了一下之后，一口喝完。

老鼠开口说的话，让我觉得有些意外。与我当时对他的第一眼感觉完全不同，他开口之后，居然非常的有礼。对着一个小辈却完全没有一点社会上流子们喜欢摆谱的感觉，这让我对他的好感多了几分。

老鼠要红杰给我拉张椅子过来坐在他的身边。

我连忙推迟说不敢不敢，这么多位大哥，我自己快步走到了坐在老鼠旁边的明哥身边，拉了张椅子坐了下来。

坐下来之后，我把一只手搭在明哥的肩上：

“明哥，你也在啊。三哥没有来？”

“你三哥今天有事，要陪客户，来不了，交代我来的。你代你三哥敬这些大哥们一杯咯。不要只是和东哥喝啊。”明哥笑嘻嘻的望着我。

“你三哥贵人事多，这种小场面，他哪里来的时间搞啊。”坐在明哥斜对面的罗佬阴阳怪气的插嘴了。

我心里的火一下就上来了，但是在这种场面下又不好发火。

“罗佬，怎么了。我铁明一个人喝酒还摆不平你，一定要义色过来陪你才行啊？”明哥也话里带话的回击了一句。

“罗佬，义色又不是不知道的几个老兄弟，没事他会不来吗？你啊，这么多年还是喜欢说些怪话。不过在牢里，我还真的蛮想你的这些屁话的。哈哈哈，来来，老兄弟，我和你搞一杯。”老鼠插话了。

罗佬不好和明哥明对着说什么，嘴里讪讪的嘟哝了两句带了过去，举起杯子和老鼠干了一杯。

罗佬出来混的比较早，也算是个大哥。但是大家本来平时交道打的并不多，不知道为什么今天他要说这种煽风点火的话。

不过老鼠确实不简单，三两句话就把两位大哥之间的火药味化为乌有。只是不知道，三哥不来他心里是不是真的不介意。

“小钦，不要没有礼貌啊，这么多大哥，都要敬下啊。喝完了再和东哥搞一杯。”明哥等他们喝完了，又大声的交代我。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

我二话不说，拿起杯子首先从老鼠开始。

“东哥，再敬你一杯，我干你随意。你今后回来了，小钦要麻烦你的地方只怕还有，希望东哥到时候多抬下我啊。先谢谢了。”说完，我一饮而尽。

“哈哈，铁明啊，你和义色的这个弟弟真的不得了啊，我们十七八岁只晓得打架，他除了打架，还会说话。小钦，你不要我抬，今后，你多抬下我老鼠和你三哥，明哥就可以哒。”说完，老鼠也是一干而尽，并没有只是随意。

这点让我对他又添加了些好感。

敬完老鼠，我第二个敬的就是明哥。

老鼠是主人，第一个当然要敬他。但是在坐的这些人里面，只有明哥在我心底才是真正的大哥，我不敬他敬谁。

我管其他人开不开心啊！

然后，一个个的接着敬了下来，敬红杰的时候，红杰自己也拉开椅子站了起来，两个人就一起站着喝了一杯。

红杰在做人的方面还真的有他大哥老鼠的一些影子在，让人很舒服，没有闲话说。

但经典的来了，我在和红杰喝酒的时候，坐在红杰身边的小兵儿居然一动不动的一只手端着个杯子，歪着个肩膀坐在椅子上。

好像在安心的等着我专门去敬他的酒，完全没一点要站起来的意思。

看来自从跟了强北瓜之后，他真的把他自己也当成大哥了，起码比我胡钦要大。

我喝完了之后，直接把空杯子放在了小兵儿的面前，一瞬不瞬的望着他：

“小兵儿，帮个忙，帮我把酒倒上。”

小兵儿明显的楞了一下，抬起头望着我，我也望着他。

一两秒之后，他有些闪躲着我望着他的眼神，默默的低下头去，老实的拿起面前的一个酒瓶，帮我把杯子里的酒倒上了。

我端着杯子直接从他身边走了过去，对着他旁边的徐刚举起了酒杯。

在和徐刚喝酒的时候，我看到了小兵儿一脸铁青的神情。

但是对不起，我胡钦不是一个任何人都要敬酒的角色。我管不了那么多，不喜欢我，就来动我吧。

何况并不是我专门要欺负他，或者一定是要下他的面子。而是他实在是没有任何一个地方有资格需要我敬他一杯酒。

如果他为人讨我的喜欢，也许我会和他喝一杯。但是很不幸，他的为人不是很让我欣赏。

就像我要主动向老鼠明哥敬酒一样，论辈分，论实力他帮我倒酒都是应该的，没有任何一点不妥当的地方。

半轮喝下来，我也有些受不了了，脑袋开始有些晕晕的。虽然只是两三钱的小酒杯，但是一口菜不吃，光是一杯接着一杯的猛灌，实在是有些让人难受。

和一个不认识的朋友喝完之后，我终于来到了开始阴阳怪气说话的罗佬面前。

“罗哥，来！我敬你，我干你随意。”我依然照着一路说过来的老话一字不变的说道。

罗佬也不搭腔，和我碰了一下杯。

我在喝到一半的时候，突然发现有些不对，他居然把杯子放了下来，酒杯里面居然还有半杯酒。

要知道这么小的杯子，还剩下半杯酒，那就是说他基本上只是小小的舔了一口而已。

虽然，我说了随意，但是一路喝过来，包括老鼠明哥和不认识几位朋友在内的所有人都是一口干，没有一个例外。

你罗佬何德何能？只喝半杯！

这种场合，别人敬酒，除了你真是长辈或者确实有压倒性的实力之外。只喝半口的人，要不就是二百五，要不就是存心找茬。

罗佬绝对不是傻子。

所以他不自量力！

我也飞快的停下了正在喝的酒，放下了手上的杯子。

安静的看了明哥和老鼠一眼，明哥和老鼠估计都还没有意识到是怎么回事。

为什么我会喝了一半不喝望向他们。

我再低头看着坐着的罗佬，他也没有任何表情的看着我。我对着他的杯子看了一眼，再望向他，他还是那个样子。

我心头的火，猛地一下冒了上来。

也不说话，当着一桌人的面，我把手上面剩下的半杯酒一翻，直接倒在了地上。

我看着罗佬的脸色也猛地一下变了，变得非常的难看，比小兵儿开始的样子还要难看。

我转身就走，走到他身边的下一位不认识的一个个子非常高大的大光头面前。

大光头估计也看出了事情有些不对头，很快的站了起来，一只手拿着一瓶酒，另一只手一把搂着我的肩膀说道：

“来来来，小兄弟，我帮你倒酒。”

“哪里哪里，大哥，我当不起当不起。来来，我当小的自己来，自己来。”我伸手要去接他手上的酒瓶。

身后一只手伸了过来，一把拉着我的胳臂：

“胡钦，你刚刚什么意思？”

我一回过头，就看到了罗佬愤怒的有些变形的脸。

“哦，没有什么意思，我手一抖，酒洒了。呵呵，不好意思啊。”我笑嘻嘻的说道。

“罗佬……”老鼠刚准备说句什么，罗佬手一伸挡住了他的话。

“老鼠，都是老弟兄了，你也晓得我的脾气。我罗佬出来玩了这么多年，还没有人敢这么刷我的面子，就是义色来了，也不敢把我不当人。这个小麻皮今天是摆明着吃我啊。今天这件事我一定要搞舒服。来，我们出去。”罗佬把我猛地往外一扯。

旁边准备给我倒酒的大个子赶紧出来拦在了我们中间，高大的身体把罗佬和我隔了开来：“算了，算了，和弟弟辈的斗个什么气。”其他人也有几个站了起来。

红杰则是飞快的跑了过来，一把抱住我，并且挡在了罗佬的前面。

就是这个动作，让我认定了他是一个不错的朋友。所以，不久之后，我给他留了一条后路。

我一把把大个子和红杰拉开了，看了明哥一下，明哥好像没有任何表示的坐在位子上，我马上对着一样坐在椅子上的老鼠说：

“东哥，今天是你出狱第一天，大喜的日子，红杰又是我的朋友。我小钦喝多了不懂事，明哥要我代三哥敬各位大哥的酒，在敬罗佬的酒的时候，不应该手发抖。对不起你了，不过你放心，东哥。我第一眼看到你，就知道你是一个大哥。我尊重的大哥，我不会给他添任何麻烦。东哥，我尊重你！”

我说的话，估计是这些书读的太少的流子们很难说的出来的。

因为我话刚一出口，就看见老鼠的本来有些恼怒的脸上缓和了很多，望着我还轻轻点了下头。

其他的人脸上也露出了认真聆听的神色望着我，明哥的脸上则是露出了一丝笑意。

也许全场只有他一个人才知道我接下来想要做什么。

一百零二

一百零二

对老鼠说完了上面的话，我再转过头来望着罗佬，罗佬也没有开始那么的激动了。

谁都听的出来，我前面的那段话是服小的一段话，是示弱的一段话。

罗佬不傻，他也能够听得出来。

所以，他的面色也缓和了一些。他认为我的服小示弱虽然是对着老鼠说的，但是也有给他低头的意思在里面。

只可惜，他会错了意。

我是服小，但是是对着今天的主人老鼠和我真正的大哥明哥服小，因为这两个人才是让我有所顾忌的人。

对于罗佬，我没有任何的顾忌。

所以，我的服小绝对不是对着他罗佬去的。

“罗佬，我倒了半杯酒，你觉得我不给你面子，我先给你道个歉。但是第一，今天包括东哥和明哥在内的前面那么多大哥都喝完了这杯酒，你不喝，你是在欺我这个小麻皮呢还是觉得你比那些大哥都要屌些？

第二，这杯酒是我代三哥敬你的。你是不是觉得三哥配不上和你喝一杯，你压的住三哥啊？

第三，我一个小麻皮不懂事就算得罪了你，你有必要发这么大的火吗？这是东哥的接风酒，不是我的。你这样做不是扫我的面子，是不给东哥面子！”我说这一段话的时候语气还是很平静，很柔和。

在情在理，当时所有人听了之后都望着罗佬，我知道我说的话让我占了道理和人心。

自古以来得人心者得天下，流子多读书还是很有好处的。

“义色来哒，这杯酒我会喝完。你这个小麻皮，我喝就喝，不喝就不喝，你还敢把酒倒了，你有什么不爽的？你不爽想搞的话我罗佬就陪你出去搞，不要把老鼠的场子闹坏了。”

这个世界上蠢人就是多，我的话都把他逼到这一步了，他居然还是一口蛮不讲理的语气。

流子虽然大部分都有混账的一面，但是也并不是一味不讲道理，横行霸道的。

除了自己人，谁也不会不问青红皂白的站在毫无道理的一方。

不过也可能是罗佬他自己确实是自视过高，真把自己当三哥了。

以为自己可以只手遮天，要办谁办谁。对于我这样的小麻皮，他丝毫没有放在心上。

他以为他说的话只会为他争取更多的脸面和尊严，而我一定会照样服小下去。

所以，他完全猜不到我后面会说的话。

果然他的话一出口，我就看见包括老鼠在内的所有人脸色都变的不自然了。

他说的太过了，不但没有拿回自己的面子和尊严，还咄咄逼人，把大家天性中同情弱者的一面激发了出来。

对于这样的一个所谓大哥，我想当时在座的人心中或多或少都有些看法了。

面子是别人给的，脸是自己丢的。

三哥这句话说的很对。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三

而明哥则完全是沉下了脸，我知道如果后面我自己处理不好，明哥就一定会出面了。

但是不用，我自己来：

“罗佬，你还真的是欺人太甚啊。”我在继续柔和的说完这最后一句之后。

突然一下爆发了：

“你个老砸种，给你面子叫你一声大哥。不给你面子，你就是个砸种。搞啊！！！！出去，你信不信老子今天就砍死你！”这句话，我是用吼的。

在罗佬被我的狂吼弄的还没有反应过来之前，我就已经一把抓着他的头发就往外拖。

旁边的红杰和大个子他们赶紧过来拉架，一人抱着一个，死死的把我们分了开来。

所有人都走了过来，老鼠和明哥也飞快的过来了。

我快步跑到包厢门口大声喊道：

“险儿，你们过来，我要办人！”

随后听到一阵桌倒椅翻的声音，我们的包厢门一下就打开了。

险儿，地儿，小二爷，胡玮，贾义，还有几个小弟，个个手上拿着酒瓶，椅子，烟灰缸之类的东西飞快的冲了过来。

我这个时候已经站在了包厢的外面，故意对着险儿他们大声说：

“不要进去，这是东哥的接风酒，不要扫了他的性。罗佬，你个狗砸种，出来！！！”

我们一伙十来个人站在了包厢的走廊外面。

楼下的老板听到了声音，也飞快的冲了上来看情况，一看这个架势，站在楼梯口想上来又不敢上来的样子。

包厢里面也是乱成一片，很多人都拖着罗佬。

明哥和老鼠一起走了过来。

“小钦，算了算了，给我老鼠一个面子，罗佬就是这么一个人。”老鼠有些无奈，有些不高兴的说道。

说老实话，老鼠的涵养真的很好。我原本以为他是一个很暴力的人，谁知道他的涵养比有些读过大学的人还要好得多。

一般人在这中情况下，早就大发雷霆了。

“哪个要和我大哥搞，我就要弄死他。”胡玮有些不懂事的插嘴了，这句话顿时弄的我有点哭笑不得。

“哪个要你说话的，这是东哥，和三哥一起打天下的兄弟，你晓得个卵！”我扭过头赶紧骂了胡玮一句。

“羊胡子，把我放开，不管你的事，走开些。我今天就要弄死这个小砸种，妈的个B。不得了了，海的不成样子！来。我看他今天怎么砍死我。”这个时候，包厢里面也传来了罗佬的喝骂。

“东哥，真的对不起，我真的不是存心捣你的乱的，你也看见了。要搞的人不是我。”我对着老鼠说。

“小钦，你莫老是说了，东哥在这里发话了，你一定要给面子的。今天算了算了。有事明天再说。”明哥也开口了。

“是的，小钦，算了，今天你们兄弟那边我请客，给我个面子。”老鼠也再次开口说道。

这个时候，透过老鼠和明哥两个人的肩膀，我看见了一个让我目瞪口呆的情况。

险儿不知道什么时候怎么搞的，居然已经一个人安静的摸了进去，拿着个酒瓶正在向罗佬走过去，我当时真的冷汗一下就出来了。

今天这顿酒老鼠出狱的第一顿酒，我绝对是不想做什么过分的事的。

除了传说，我对于老鼠的所有一切都还一无所知，我实在是不愿意毫无理由的无故得罪这样一个人。

情急之下，我扒开明哥和老鼠就要往里面冲，但是明哥和老鼠一把拉着了我。

“胡钦！你今天是不是一定不给我面子。”老鼠一把推着我大声叫道，看样子很有些不高兴了，他都以为我不听劝，要进去办人。

我这才看到了老鼠的另一面，在那一瞬间，他精瘦阴沉的脸上居然显出了几分戾气出来，一双眸子闪烁烁的望着我，然后又望了望明哥，很有些挑衅之意。

我不愿意和他有冲突，起码现在我绝不愿意。

所以我真的是有苦说不出，我只知道如果我不拦着他，险儿这个禽兽今天把罗佬弄死在这里都说不定。

那老鼠出来一天就又要进去，真的就是冤大了。

还好还好！菩萨保佑！

万幸之中，跑出了一个人，死死的抱住了阴阴沉沉往罗佬身边走的险儿——红杰，吃够了险儿的亏的红杰。

最后，在老鼠和明哥斡旋之下，终究还是没有打起来。

本来，打也不是我的本意，只是我要大家知道，我胡钦不是随便想踩就踩的小混混。

现在我相信包括老鼠在内的所有人都知道了这点。

这，就够了！

最后，我们所有人包括我和罗佬居然还是又坐在了一起，喝完了这一顿酒。

而且喝的热火朝天。

尤其是明哥，那天我看的出来他很开心，我也知道他的开心是因为有我这个弟弟。

这就是流子！

不同于正常人的下三滥的流子，看起来好像有些变态，有些不可思议，有些不知廉耻。

但是正常社会的尔虞我诈、貌合神离，嘴上叫哥哥，背后摸家伙的事比起这些不足为道的下三滥又能好上多少?

那天晚上，当我和罗佬冲突的时候，至始至终有一个人没有过来劝过哪怕那么一下。

很不幸，我这个人记性非常好，观察力也还不错，而且一向恩怨分明，睚眦必报。

所以，我记住了这个人。

小兵儿。

这顿酒之后的一个多星期，我对于放篙子的事正式了解的一清二楚了，也对它所能带来的利润垂涎欲滴。

比起高利贷，我们六兄弟每天的四百元加一包极品芙蓉王的烟简直是连零花钱都算不上。

在巨大的利益诱惑之下，我确定了一定要让我们兄弟自己去做，这样大的利润，为什么不做?

但是，我却没有办法光明正大的赶跑我的同门师弟，那个让我讨厌的小兵儿。

我怕贸然行事之后，又像上次缺牙齿的事一样，引得三哥勃然大怒。经过上次的事了，我实在是不想让三哥发火，我怕。

结果，正在我和小二爷为了这件事感到苦恼万分的时候，小兵儿自己做了一件很蠢很蠢的事。

本来我只是想要抢走他手上的这盘生意，但是这件事直接让我决定办了他。

只是在这之前，我需要请老鼠吃一顿饭。

一百零四

一百零四

这是一个多元而复杂的世界，有很多好人，也有很多坏人。有很多穷人，也有很多富人。

很多本是好人的穷人为了变成富人，就先变成了坏人；也有很多本是坏人的穷人变成了富人之后就更加的坏。

但是不管怎么样，他们一定都经过了一些艰辛苦楚的打拼。

当然也不排除有一部分的人天生命好，比如某地的煤老板们。

生就生在一块宝地，大字不识一个就天上掉馅饼的突然暴富了，不过这样的人毕竟都还是极少数。

大部分人都是经过了艰辛的打拼的，不管好人坏人，经过了打拼奋斗的，这一点就值得我们去尊重。

但是这个世界上有一部分人确实是不能让他富有发达的，无论他过着多苦的日子。

这一部分人有一个很大的共同点，叫做忘形。

比如曾在某地出现的三十八万八千八百八十八一桌的年夜饭；比如开着奔驰宝马放下家中的妻子女儿不管，天天跑高校，跑夜店，勾搭和女儿同年的女学生的；比如不顾大批大学失业生买不起房的现状，用麻袋提着现金到处炒房的；比如某地十年前还是穷的裤子都穿不上，现在却疯狂剥削像他当年一样贫穷的血汗矿工的。

当一个一无所有的人突然拥有了绝对的主导权，他会完全抛弃过去的价值观，但是却又适应不了突然其来的，全新的价值观。他就会用他所拥有的主导权来做一些他认为正确的事。

只是通常做的事都是在忘形。

乐而忘形，为富不仁。

三哥常说，缺牙齿这个人是不能让他发财的。

我认为这句话同样适用于小兵儿。

他绝对是一个忘形的人。

认识老鼠之后的一个月左右的一天，胡玮告诉了险儿一件事，而险儿把这件事转告给了我。

我勃然大怒！

每天啤酒机室的开门时间都很早，一般在早上七点就营业，最晚不会超过八点。

奇怪的是，那些可爱的客户们也都来的很早，听总台的娄姐也就是廖光惠的姨妹子说，每天她去开门的时候，都有客人等在外面了。

那天一大早，七点多，已经有客人开始进场了，但是电脑还没有打开，游戏还没有正式开始，大部分人都在吃着包子馒头之类的早点。

胡玮和元伯坐在沙发上，就着一杯豆浆啃着各自手上的肉包子。这天是险儿带着他们看场，险儿还没有来，他们两个先到。

几分钟之后，小兵儿也来了。

他进来之后，也不和任何人打招呼，首先大摇大摆的在场子里面前前后后的先游荡了一圈，就像一个封疆大臣例行巡视他的地盘一样的骄傲自豪。

赌徒们都争先和他打着招呼，给他敬着烟。

因为在赌场除了特别有钱和真正的大哥以及某些机关的工作人员之外，每个人对放筒子的人都还是很尊重的。

因为，赌场如战场，你猜不到输赢，判不出生死。

下一局出什么，会让你是腰缠万贯，还是一贫如洗，除了上天，谁都不知道。

所以，放筒子的人说不定哪天哪时你就能用的上。在用之前先拍拍马屁，活络活络彼此之间的关系，总是好的。

讨得了对方的一个好印象，说不定今后还能便宜点，少收点利息。

小兵儿，显然很享受这种虚荣。

凭良心说，我也很享受这种虚荣，世上的碌碌众生谁又不享受呢？只是我和他有三点不同。

第一， 我有一个把我当亲弟弟的真正的大哥在罩我。

第二， 我还有六个真正可以过的命的铁我的兄弟。

第三， 我比他聪明。

所以，我胡钦可以享受的东西，你小兵儿不见得也可以享受。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

他在享受完他的臣民对于他的顶礼膜拜之后，就一屁股的坐在了胡玮和元伯旁边的沙发上。

把手上刚刚收到的散烟给胡玮和元伯一人发了一根，拿出了一张五十元的钞票：

“元伯，帮个忙，去帮我端碗牛肉面过来，要双份牛肉的，再加两个茶叶蛋。麻烦哒哦。”

元伯是个老实人，小兵儿按辈分又是他的同门长辈，听小兵儿说完之后，也老老实实麻麻利利的跑出去，在商贸城门口的面馆给小兵儿端了一碗牛肉面过来。

“你们吃个什么几吧包子沙，吃着吃着就冷了，又没有汤水，干兮兮的。吃面，边喝边吃不爽的多啊？”小兵儿边吃边胡几吧闲扯淡。

“我懒得搞，起个大早去面店里面吃还不如多在床上谁下。拿到这里来吃，端着碗又烫死个人，包子方便的多。”胡玮随口答道。

过了半天，小兵儿又开口了：

“哎。问你看看，你们在这里看场胡钦一天给你们多少钱？”

“蛮多的了，我们一天一百，胡玮和贾义一天一百五，每个人还有一包芙蓉王。”元伯很开心的回答道。

他家里很穷，父母离了婚，跟着他父亲和奶奶一起住，父亲是个修鞋的。跟着我看场之后，每天的收入让他乃至他全家的生活都确实改善了不少。

“这么几吧点钱啊？哪有什么几吧搞头，买两包王烟就没有了。胡钦还真的是小气啊。”小兵儿听后，一脸不屑的说道。

对于现在放篙子的他来说，这点钱确实连塞牙缝都不够，他当然看不来。鄙视一下，这情有可原，但是他不应该说下面的一段话。

因为下面的话给他引来了他承受不起的后果。

这段话让他完全的失去了给予了他一切东西的美好事业——放篙子，而且被彻底的赶出了九镇。

最后四处游荡闲混，坐过几次牢，两千年染上了毒品，从此再也没有出过头。

于二零零二年，死于吸毒过量死于县城的一家小旅社里面。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五

“钦哥不小气了，他自己一天也才那么多钱，你晓得个几吧。”胡玮也一脸不屑回答了小兵儿的话。

“嘿嘿！”小兵儿冷笑两声，自己点上了一支烟，悠闲的抽了一口饭后烟之后，他又开口了：

“我告诉你，胡尾巴。出来打流不是这么打的，天天只晓得跟在大哥后面搞，永远都出不了头的，打流就是求财，要自己赚钱。你个小几吧年纪太小了，还不懂!”

“我不懂！钱哪个不晓得赚啊，你要赚的到啊，现在这个样子不错了，你看这些上班的几吧一个月的工资还没有我多。一口就吃成个胖子啊，慢慢来沙。”

“我告诉你，我小兵儿不像你钦哥，胡钦他有个三哥一直铁他，没得法。老子是完全靠自己一步步爬上来的，老子出来的时候比你们要穷的多，你看现在。你要聪明，要自己晓得想法发财。”

“你这么狠，你告诉我怎么发财看看，你在这里放个几吧篙子还不是钦哥让你放，什么时候不舒服你了，不准你在这里放了，看你吃个几吧的饭！”胡玮自从砍缺牙齿之后，对我是完完全全的死心塌地了。所以他对于小兵儿有些鄙视我的话语听的很是不舒服。

“胡玮，你也莫发火。我小兵儿在这里放篙子，不是他胡钦要我放就放，不要我放就不放的。强哥和三哥都同意了的，红杰的大哥也出来了，你以为胡钦真的是老大哦。我告诉你，这么多的小伢儿里面，我最喜欢你。你这个伢儿讨人喜欢，就是脑壳不聪明。这一天百把块钱就真的没有搞头。你要是愿意的话，我天天搞跟拿也没的个用的人，你帮我跟拿收账，我每天开你三百，一样的一包王烟。你看要不要得。”小兵儿终于还是说出了今后让他后悔莫及的话。

“我多谢你哒。我天天在这里舒服的多，帮你搞还要到处跑，我吃不的这个亏。你自己搞！你天天跟拿不都是剪毛和阿黎（红杰的小弟）去的吗？还要个几吧人啊？”

胡玮当时也没有多想小兵儿的话，也不觉得事情本身的严重性。他只是下意识的根本就看不起小兵儿，所以不愿意去他手下办事。

“我说了你还小，不懂啦。拿钱当然是自己的人好些沙。你搞不搞，你想好啦，一天三百啦。”

“我不搞，你去找别个咯.”

当天上午，在胡玮和险儿聊天的时候，他把早上与小兵儿之间的对话全部都告诉了险儿。

而一个多小时之后，我和袁伟，小二爷一起从三哥水泥厂回来，来到了啤酒机室。险儿又把这件事告诉了我，我再详细的问了胡玮一遍。

我心里的怒气就像浇上了汽油的干材一样，“轰”的一下，燃了上来。我很少真正的发脾气，但是我的脾气遗传了我父亲的暴烈，只要我真的发上了脾气，除了我外婆和我父亲，只怕没有人可以劝过来。

那一天，我是真的发了脾气了。

小兵儿！一个我眼中根本就不入流的小瘪三，靠着大哥的关系在我的地盘上赏他一碗饭吃，他居然也就敢明目张胆的拉我手下的人。

我C!!!把我胡钦当什么？当傻逼玩啊！C！！

我一听玩，一句话不说，转身就向啤酒机室里面走。

小二爷，险儿他们都还是很了解的我脾气的，知道我当时是真的发了火了，袁伟马上一把拉着的我手，意思想劝我先冷静一下。

我头都没有回，直接就是一下把袁伟的手摔了开来。

我进去的时候，当时里面刚好是前一局赌盘结束，下一局赌盘又还没有开始的时候。

写单的小弟正在忙着给客人写单，服务员正在跑前跑后的给客人添茶，送烟，送槟榔。

而小兵儿正在和一个经常来玩的有着两份姿色的女人在说说笑笑，脸上轻佻做作的笑容看在我的眼里，更是让我火上浇油。

我对着他飞快的走了过去，他当时是半个侧面对着我的，而和他说笑调情的那个女人，是大半张脸对着我。

所以，那个女人首先看到了满脸杀气飞快走过来的我，和我身后同样步伐飞快的险儿他们。

那个女人看出了事情的不对，脸上明显显露出了惊吓恐慌的表情，一双眼睛一下睁大了。

看到女人望着自己背后，突然显出了惊恐的表情，小兵儿也下意识的回过头来想看看怎么回事。

回过头的时候，他的脸上还带着笑意。

一百零六

一百零六

他回过头来还没有看清怎么回事，我就一把抓着了他的头发，对着他脸上，非常用力的一个耳光就摔了过去。

“啪”的一声脆响。

全场都安静了。小兵儿一时也还没有反应过来，两眼有点无神的盯着我。

我跟着就是一拳砸在了他的脸上，接着拳打脚踢就上去了。

“胡钦，胡钦，怎么了？？怎么了？别搞!别搞！胡钦。”在一边不远的红杰飞快的跑了过来，一把抱着了我，想把我拉开。

接着，“嘭”的一拳就砸在了我的鼻子上，我当时觉得两只眼睛一酸，眼泪和鼻血一下就下来了。（绝对不是疼哭的啊！打到鼻子了流眼泪这是生理造成的，谁都一样。）

我靠，他居然敢打我！敢还手！

本来还只是站在一边看的险儿他们一看小兵儿居然敢还手，也全部都上去了，把小兵儿按在桌子上就打。

“啊！！”

周围的赌徒和服务员，写单的小弟，开码的美女全都尖叫着四散跑开，生怕一不小心误伤到自己。

总台的娄姐飞快小跑着赶了过来，抓住险儿他们边往后拉边很着急的说道：

“险儿，莫打了莫打了，胡钦，怎么回事沙？莫打了啊！”

没有人听她的，继续打。

我这个时候还是被红杰死死抱住，拉在一边。万分情急之下，我猛地对着红杰就打了一拳，双眼赤红的瞪着红杰说：

“妈了个B!都给老子滚开！！那个敢过来，老子今天连他一起打。你们再来试试看！！！”

红杰显然没有想到我会打他一拳，有些吃惊之下松了手。又听到了我的话，讪讪的也不敢多说些什么了，默默的站在了一边。

他和小兵儿只是合伙人，不是兄弟。 为了小兵儿而去得罪我，他不会干。

我冲了过去，把险儿，胡玮他们全部扒开，一把提着小兵儿的头发，就向场子外面拖。

“都别打了，别把场子东西搞坏了！我自己来。小砸种，你还敢还手，来，出来单挑！！”

我抓着小兵儿的头发就把他提到了门口，还没有出门，我抬起膝盖就对着他的脸上顶，一直顶，不停的顶。

顶了大概五六下，我的牛仔裤上面都是血了，旁边娄姐又赶了过来把我死死的抱着：

“别打了别打了，红杰，小二爷，你们站在一边看什么啊。快点过来帮忙啊！”

娄姐一边被我甩的东倒西歪，一边对着旁边看热闹的几位大哥说道。嗓子里面都带哭腔了。

小二爷和袁伟还是懂事的，一听娄姐的话，也赶紧跑上来一起把我拉着了。

但是还有两个危险人物啊！

险儿和胡玮两兄弟好像嫌我打得不够狠一样的，看见我被抱住了，他们又跑上去对着小兵儿继续打。

两人居然都还不约而同的不知道从哪里找了一块红砖，对着躺在地上的小兵儿就是一顿乱拍，小兵儿躺在地上弯着身体死死的抱着头，也不还手，也不说话。

（事后，险儿告诉我，我在打的时候，他也正想找东西搞。胡玮就已经在商贸城后门边拿了两块红砖走过来了。递给他的时候，还问他：险哥，这个东西要不要得？ 他们两兄弟还真的是降龙伏虎，配神了）

于是，元伯剪毛他们几个又赶上去拉着这两位大哥。

好不容易安静了，场子里的一个服务员大妈和红杰一起上去想把小兵儿扶起来。

这个时候，小兵儿又说了一句话：

“红杰，帮个忙，帮我师傅打个电话！”

我C他X的，给他师傅打电话！我靠，压我啊！本来消下去一点的火又再次被点了起来。

我被娄姐和小二爷死死的抱着，腾出一只手指着小兵儿说：

“小兵儿，你给老子跪下，你今天敢起来！你起来我今天就砍死你，你不信你就试下看！红杰，给强北瓜打电话，现在就打！老子要看你师傅来了能怎么样，你啰嗦一句，老子今天就不要命，连你师傅一起砍死在这里，给老子打电话！”

我说过我的脾气上来了是很无聊的。

所以，在我的坚持之下，最后还是给强北瓜打了个电话，二十分钟之后强北瓜过来了。

一百零七

一百零七

我和强北瓜的关系其实一直还不错，凭良心说，我挺喜欢他。

我说过，他这个人心底比较软，不坏。而且也不喜欢装逼，不摆架子。同时他有自知之明，也没有任何野心，是个安安分分混日子的人，这样的人通常都不会很厉害。

但是讨人喜欢。

强北瓜过来的时候，啤酒机场的生意还是没有重新开始，我和娄姐坐在一起，娄姐生怕我还搞，所以一直都盯着我，不离左右。

而小兵儿就站在场子最里面的墙边，对墙站的笔直。

小兵儿开始一直老老实实的跪在地上，一脸的血。娄姐看他可怜，过去想拉他起来，谁知道险儿又说了一句：

“小兵儿，我只给你说一句，你今天不想死，就别起来！”

这句话一出口气的正在拉小兵儿起来的娄姐七窍生烟，对着险儿就骂。（娄姐是个很好的人，平时也很照顾我们，所以她不是真的骂险儿，就像长辈骂晚辈一样的。）

但是骂归骂，小兵儿终归还是没有敢起来。

最后，因为周围看热闹的太多了，小兵儿老是跪在门前不好看。娄姐也在我的耳边不停的念念念，但我却就是不松口。

小二爷看不下去了，一把把小兵儿拖了起来，把他拖在场子里面的墙边，要他立正站好。

而红杰当时看我一副油盐不进的样子，也就不好在多说什么，左右不是人之下，干脆就先走了。

险儿他们几个和一些赌客则都七七八八的坐在场子里面，平时一旦开始赌起来了就一切皆是浮云，生意可以不做，班可以不上，恋爱可以不谈，小孩可以不管的这些家伙现在居然也不急着催老板快点开机重新开始，都一门心思的安安静静坐在旁边等着小兵儿口里的师傅过来了，他们好看看热闹。

有些好事而又相熟的八公八婆们看见我的脸色不好看，不敢问我。就不停在旁敲侧击看上去好说话的小二爷，袁伟等人，到底怎么回事。

人啊？真不知道是什么本性。真他妈的都是看热闹不怕事大。

强北瓜估计在电话里面大概的知道了小兵儿被我打了的事情，一走进来就一脸悲天怜人的焦急表情走到了我的面前：

“小钦，到底怎么回事沙？都是屋里人，何必咯。给人家看笑话。到底怎么了。我一接到电话，牌都没有打完就过来了”

强北瓜语气非常的客气，我们之间的关系不错，他对我比他的徒弟要尊重的多。

当然的，我也就非常的尊重他：

“啊。强哥，你来了，你问问你的徒弟咯，他居然敢背着我拉我的人。”

然后，我把事情的前前后后详细的告诉了他一遍，他坐在我的身边一边听一边不停的点头。

可笑的是，在我给强北瓜解释的时候，周围的赌客和看热闹的人们全都鸦雀无声，一脸凝重的听着我的发言，面部表情极为配合。

说完了，强北瓜的脸色也不太好看。因为在道上，拉别的大哥手下的人绝对是大忌。

都是出来混的，你凭什么拉别人的人？这是明摆着的欺别人没有你混的好，混的牛逼。

“强哥，你看怎么办，你是不是觉得你的这个徒弟不该我打？如果是的话，你发句话，我给你根指头向你道歉。不过，就别怪我一定要废了他。”我把前后都给他解释完之后，望着强北瓜说道。

“哎呀，小钦，你都说些什么啊。都是自己兄弟，莫说这些话莫说这些话。本来就是他不对，我把他搞过来帮你道歉。啊？”强北瓜满脸笑意的说。

没有等我回答，强北瓜就老奸巨猾的一下站了起来，跑到墙角把站在那里的小兵儿一把拉了过来。

“你个卵小几吧，怎么这么不晓得轻和重啊。乱几吧搞，你居然在胡钦那里拉人，他不打老子今天都要一顿打死你。快点给钦哥道下歉。快点。”

小兵儿这个家伙也真的是蠢到极点，他师傅在大力帮他设立台阶好让他下台了，他居然还是不开口。

就是呆呆的望着他师傅，他可能以为他师傅来了，我就不敢动他了，犟在那里想找点面子。

一看他这个样子，脾气很好的小二爷居然跑上去当着强北瓜的面对着小兵儿脸上就是一个耳光。

小二爷一动手，我们几个又要开打，吓的强北瓜赶紧死死的把小兵儿护在身后：

“算哒，算哒。小钦，给我一个面子，今天给我一个面子。不好看不好看，不要搞了。你妈了个逼的，你快点道歉啊！”强北瓜左拉右扯，满头大汗，一脸惶恐的对小兵儿说。

“对不起。”小兵儿在又被打了一个耳光之后，终于开口了，不过还是很生硬，居然都没有看着我。

“C你妈，你给哪个道歉呢？眼睛瞎了，望着人。喊钦哥！”袁伟在一边大声一喊。

“钦哥，对不起！”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道完了歉之后，强北瓜再和我客气了半天，就带着头黑脸黑的小兵儿先走了。

下班时间还没有到，场子里又开始了正常的营业。

刚刚还兴致勃勃看热闹的那些赌徒们，一听到啤酒机开码的声音，马上就心无旁骛的投入到了努力为三哥和廖光惠的钱包做贡献的事业之中去了，转变之快，令人咂舌。

趁着娄姐比较空闲的时候，我跑到娄姐面前给娄姐好好道了歉，说不应该在场子搞，实在是脾气一下上来了，被娄姐骂了几句之后也就不了了之了。

然后又和场子里面正玩得开心的客户们道了歉，要胡玮去帮我买了两条芙蓉王的烟分给了他们，说今天是清理门户，打扰大家的雅兴了，望海涵之类的话。

大家得了烟也都嘻嘻哈哈的说着没关系没关系，有些缺心眼的居然为了拍我的马屁还说，这种事应该打，换成是他也打了，弄的我不知道哭好还是笑好。

娄姐的这关好过，客户也不会仅仅因为我在场子里打了一架就不再来玩了。

但是我知道三哥和廖光惠肯定也要来问我的，场子发生了这样的事，他们一定会知道，难过的是这一关。

事情过后，冷静下来，我也开始有些后悔了。小二爷，险儿几兄弟对我更是一肚子的意见，说我不听劝，脾气一上来就乱搞。

小二爷说本来我们想把小兵儿赶出去，自己来放篙子的，好不容易出了这么一个好机会。如果当时忍一下，利用这件事好好设计，说不定就能搞成。

现在被我这么一搞，不知道还能不能利用上，平白无故的给这件事又添上了一些不可预知的变故。

我被他们几个越说越烦。确实我今天所做的这件事不是一件聪明的事，极为愚蠢的白白放过了可以好好利用的这么一个有利形势。

怎么办呢？还有三哥和廖光惠哪里我要怎么去交代才好。廖光惠那里还好，只要不影响生意，我平时办事也算得力，他对我也挺好的。又是三哥的弟弟，他应该不会太责怪我。

但是三哥呢，三哥可不会讲这么多的客气，要是发起脾气来，又麻烦了。

毕竟首先打人的是我，看场的人自己在场子挑事打架，无论怎么说都说不过去。

想了很久之后，我决定了，既然躲不掉，那就自己担起来。与其让三哥找我，不如我自己主动去找三哥。

事情这样了，我干脆把想自己搞高利贷的事也告诉三哥算了，实在不行再想办法。如果三哥不阻扰，那就一切好说，不用再顾忌什么，对小兵儿也没什么不好下手的了。

生死用命，富贵在天，赌一把吧。

下班之后，我主动给三哥打了电话，说我要过去看看他，他显得很惊奇，我都是一向他不找我，我不找他的。

今天居然主动要去看他，电话中他就问了我是不是有什么事。看来他还不知道场子里发生的事。强北瓜做人还算不错，没有打电话告诉三哥。

我赶紧说没有什么，就是个把星期不见他了，今天也没有什么事，想过去玩玩。

于是他要我七点的时候去水泥厂旁边的“老猫偷鱼”饭馆里面等他。一起吃晚饭，如果我们先去，就先点菜，他随后就来。

我和小二爷两个人租了张车就去了红桥水泥厂，险儿和地儿袁伟留了下来陪赌场的客户们一起吃饭。

我们到了之后，三哥他们还没有来，于是在靠窗的地方定了一桌，点了三斤桂鱼和其他的一些配菜等他们。

老猫偷鱼的鱼是我迄今为止吃过的最好的一家鱼馆，他的桂鱼和鲢鱼都是野生的。

一般我们现在在饭馆里面吃的桂鱼都是黄褐色的，体态扁平，上面有些黑色斑点。但是老猫偷鱼的馆子里面的野生桂鱼是长在离红桥不远的山上的泉水里面的，通体都是黑色的，滚圆滚圆，加上馆子里面的野山胡椒油，味道极为鲜美。只从唐厂长请我们吃过一顿之后，就是我们每次去必点的菜。

菜上桌之后不久，就听见老板对着外面说："三哥来了啊！"

转头一看，就看见三哥夹着个小皮包和明哥，牯牛，癫子几个一起走进来了。

"三哥，明哥你们来了啊。唐厂长呢？"我和小二爷都站了起来，我招呼道。

"他昨天就去市里办事去了，还没有回来。你们到了好久了啊？"三哥他们都纷纷坐下了。

"我们到了半天了，你还不来，我就要先吃了，饿晕了！"

"那吃吃吃，先吃。

于是，大家坐下来了，开始吃起来。

刚吃了不久，三哥夹了一筷子菜，问我：

"小钦，到底有什么事没有啊？你今天无缘无故突然跑过来，还想我！想个几吧类，天天电话都不见你给老子打一个。"

"哪里有什么事，我天天在学校上课，又没有手机，未必还跑到小卖部天天给你打电话啊。又不是和你谈恋爱。"我有些心虚，有点不敢说。

"三哥，是有点事，胡钦想先给你说一声。"小二爷在我还没有做好心里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开口了。

一听这个话，三哥和明哥几个都放下了筷子，望着我，一副好奇的样子，平时胆大包天的胡钦，现在吞吞吐吐的，他们都感到有些意外。

“你个小几吧，又搞什么？有事就说沙。还装！”三哥问道。

“是没有什么事啊。你听小二爷乱说。”大家这一望，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更加不敢说了。

“胡钦，你老是啰嗦是不是？不要我再问啊，你妈的B。现在在老子面前还学会这一套了啊。快说！”三哥被我搞的有些恼火了。

“三哥，是这样的，今天我们和胡钦把小兵儿打了一顿。”小二爷看我老是不开口，也等的急，干脆帮我说了。

一下，大家安静了。

我都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脏“噗通”“噗通”的跳，小二爷居然完全在我没有准备的情况下说了，三哥会怎么办?

大哥有大哥的做法，很多朋友看上去非常的风光，但是有事情是很不想做却又不得不做的，有些黑锅很不想背却又不得不背的。

比如，公正与感情.

上次打了缺牙齿之后三哥大发雷霆对于胡玮的惩罚，我还记忆犹新。这次我又亲手动了小兵儿，三哥会念在亲如手足一般的感情而放我一马，还是会为了大哥的公义而迫不得已同样对我？？？

我不知道也摸不准。

一百零九

一百零九

一听小二爷说我把小兵儿打了一顿，大家脸上表情都有些奇怪，好像有点放松又有点想笑的样子。

明哥带着笑伸出只手，摸了摸我的脑袋:

“你怎么就这么恶做啊，天天只听到你打架。只看什么时候，要被别人一顿搞死你的。”

“哈哈哈哈，胡钦，你个小几吧，你不是打缺牙齿就是打小兵儿，只看下次你什么时候要打老子的。老子先给你说好，你打了老子的话，老子和你不的清白。”牯牛边有些忍俊不住边开着我的玩笑。

“都是自己人，你无缘无故打他干什么啊？没有打成什么样沙。”三哥一听打了小兵儿，也没有怎么放在心上。

小兵儿虽然是强北瓜的徒弟，但是无论怎么说比较也只是外围的小弟，三哥当然不会怎么放在心上。

“没有怎么打，就是踢了两脚，扇了两个耳光，后来强哥也过来了。是这个小砸种他现在有了两个钱不义道，海七海八的，早上居然背着我挖胡玮。”我把事情的前前后后又给三哥说了一遍。

“我当时实在是恨到他了，一个小瘪三。现在跟着强哥之后，有了两个钱，就不晓得天高地厚。我忍不住了，所以在场子里打了他几下，但是马上就拖出来搞的。我想了想，怕别人告诉你我在场子打架了，你骂我。所以，我还不如先过来告诉你。”说完之后，我又马上解释到。

“你他妈的，你还怕！你怕个几吧啊你怕，你怕你还敢在场子里面乱搞，老子要你去看场，结果第一个在场子里闹事的就是你。你到底办不办的一个事好啊？你还给我解释，解释老子就不找你了是吧？啊！你以为你聪明啊。”三哥话说的很凶，但是脸上是带着点笑意的。所以，我知道，三哥并没有生多大的气了，心里顿时安心下来了。

“胡钦，你也是的，要打出来打沙。这次这么不义道类，你又只是在场子里搞了两下。上次和缺牙齿没有什么呢，你反倒差点一斧头把他剁死。你们这些小几吧啊，真的搞你们不清。”癫子也有些好笑的说道。

“我又不是故意在场子里搞的，真的是脾气上来了。再说了，是这个几吧他太不义道了。挖我的人，我还打不的他啊？”

“你还不得了了啊，你脾气有好大啊？我看看！要你打你不晓得出来打啊？你不晓得下班了打啊？场子里是做生意的，你看场的还在里面带头一通乱搞，以后做个几吧生意啊，大家有事要办的就都到场子里面办算了。你真的觉得还有道理啊你。”

“算了算了，义色，吃饭，小钦，吃饭吃饭。一点小事，下次你不管怎么样不要在场子里搞了听到没有？”明哥每次都会出来拉劝。

三哥也没有真的生气，又骂了我两句，就没有多说了。

我在这片刻的安静之中想了很久，事情迟早是要解决的，迟说不如早说，我最终还是决定鼓起勇气给三哥说了：

“三哥，我和小兵儿只怕搞不好，我们几兄弟都不喜欢他。你看不要他在场子搞了要不要的？他现在放篙子有了两个钱就不得了了，我实在是看不惯他。”

“他放他的篙子，你们看你们的场。你不理他就是的，都是自己的人，做过分了也不太好，算了算了，让他搞碗饭吃。”三哥轻描淡写的说道。

“三哥，我就是看不得他显屌的样子，他到处说我是靠着你才吃的到一碗饭，自己没有本事搞钱。而他是自己赚的，自己发的财。我不想要他搞了，我想自己搞！放个篙子，他搞的好，我也搞得好。”我说出来之后反而顿时觉得心里面轻松多了。

三哥一听这个话，突然停下了吃饭的动作，半举着的筷子也不放下去，僵在半空中。就那样默默的望着我，也不说话，一眨不眨的看着我的两个眼睛。

我被看的有些发毛，我马上意识到了给三哥说出前面的那句话是一个极大的错误。看着近在咫尺望着我的那一双黑黝黝的眸子，突然之间，我却感觉那么的陌生，那么的遥远。

那双眸子里面闪烁的不再是我平日所熟悉的亲切，关爱，生气和恼火；甚至都彷佛没有一切正常的应有的喜怒哀乐。

就仅仅像是两个黑漆漆的深洞一样的，没有任何的感情，没有任何的东西。在里面，剩下的只是一片可以吞噬一切的黑暗。

而我已经在这两个黑洞的悬崖边上了，无边的黑暗可以随时的淹灭我的一切，而毫不犹豫。

明哥，牯牛和癫子也停下了吃饭的动作，小二爷更是被三哥的眼神吓的一动不动，呆呆的僵在位置上不敢有分毫妄动的望着我们两个，不知道该做什么好。

“胡钦，我只问你这一次。你到底是看不得他，还是想自己搞高利贷的事？你说句老实话给我。”三哥拦住了张开口想要说什么的明哥，看着我用一种很奇怪的极为压抑的语调说道。

毫无情绪波动的语调就像一条细小而冰凉阴寒的虫子一样从遥远的地方慢慢的，轻轻的飘了过来，钻进了我的耳朵之中。然后再裂化成了无数条的小虫冰冰凉凉的游走在我全身上下的每一处地方。

我浑身上下一阵寒冷，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极大的害怕和压抑。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当时，我脑海中紧张的思考了大概两三秒的时间之后。一种突如其来的感觉决定了我要老老实实的给三哥去说。

几个小时之后我就知道了，这，将是一个多么聪明的决定。

“三哥，我想自己放篙子。他可以做的我也可以。”我紧张的望着三哥，这个时候，我实在是摸不透三哥在想什么。我决定了说实话，但是我猜不到我的这个决定会给我带来那一种后果。

“你现在看场，已经不少的钱了，还想放篙子，你要这么多钱干什么？你这么点大。”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三哥却没有被我的回答引起任何的哪怕是那么一丝丝的变化，依旧只是继续淡淡的问道。

“我也不晓得要干什么，其实也没有什么具体的目的，但是钱多些总是好的。起码我不用听小兵儿的贱话了。”我稍微考虑了一下，回答到。

这确实是我乃至我们兄弟当时的真实想法，我们并不知道到底要那么多钱干什么。我们没有一个明确的目的性，当然就更加没有想过要钱多了才好当老大之类的事情。也许当时的出发点仅仅只是人类对于物质财产的天生贪婪而已。

“小钦，我告诉。出来混不是这么混的.想赚钱这是好事，但是你到底还是年纪这么小。做人要留条路给别人走，何况小兵儿再怎么说也是自己的人。你知道不知道，我把这个场子给你看了，缺牙齿和阿标，鸭子他们有多大的意见。小兵儿也不容易，混口吃，你现在什么都想自己做，别人会怎么想你。我也不好做人。你要懂事些。再说了，你们几个小孩子要那么多钱有什么用，你够用就行了。”三哥在继续盯着我看了半响之后，低下了了头，夹了一筷子菜。

边夹菜边开口说了上面的话，口气虽然依旧是很平淡压抑，但是我敏锐的感觉到话语中恢复了往日的正常情绪在里面。

“我就是看不得小兵儿，我不搞也可以，我就是不想要他搞。我和他在一个场子里搞事不好。”我继续坚持着。

“你怎么说不听啊！”三哥的语气变得有一些愤怒在其中了，语调也提高了少许。

“我不是说不听，现在首先惹事的又不是我，是他。他又不是我的兄弟，也不是你和明哥的兄弟，我为什么要给他面子啊。”我决定破釜沉舟了。

“你不要和我说这么多屁话，我现在再问你一次，你听不听话？”三哥完全沉下了脸。

明哥和癫子，牯牛都在一边焦急的望着我，有些想插话又不好插的感觉。小二爷则在底下猛扯我的衣服。

“我听话，但是就不和他一起搞。”我一把摔开小二爷的手，不知道为什么，我当时心里也突如其来的有了一种莫名的怒火，这种怒火也让我提高了我的声音，语气也更加的坚硬。

“你不搞，就给老子滚！”“啪”的一声，三哥猛的一掌拍在桌子上，震的他面前的筷子都飞了起来，很凶狠的望着我。

我当时的眼泪一下就出来了，我也不知道怎么了。当时心里就是有了一种受到很大委屈的，被某种东西所遗弃的无法言表的感觉，非常的难受。

现在我想起来，当时的那种感觉是因为我对于三哥还是有着极深的感情的，他对我也是，我们彼此真的是把对方看成了亲兄弟。

而处于被保护状态的弱势的我对于作为保护者的三哥感情已经深刻到了有了强烈的排他性，我已经习惯了他对我的好，而这种好是不容其他的事情所冒犯，亵渎的。

何况导致这种情况发生的是我一直都瞧不起看不上的小兵儿。所以，就理所当然的给当时还是一个少年的我，敏感的心中造成了伤害。

无论在外人面前怎么凶悍，我在三哥面前的角色都只是一个弟弟而已。

如果是现在的我的话，我宁愿放弃那些什么面子，利益，地位，安心的做他的弟弟，听他的话。

可惜，当时的我不是这样。

而发生过的一切都只会像天边的云一样在岁月的碧空中慢慢飘远，失去了原本的面貌。往日永不再返。

人总是只有来到了山的另一边，才会开始怀念来的那一边。

当时我听到三哥要我滚的话之后，一下就站了起来，边哭边转身就往外面冲，明哥和小二爷他们赶忙起身想拉我都没有拉住……

只是最后让我没有想到的是，当我和我的影子一起在街上孤独的走着的时候，一张车停在了我的前面。

三哥自己开着车追了过来！

我和三哥很久没有在一起真正的谈过一次心了，童年的感情虽然还在，但是却好像被岁月的尘埃所慢慢的掩盖。

但是就在那个夜凉如水的夜晚，我们彷佛回到了从前。就在九镇的大桥上，靠着一盒烟，三哥和我，我们一起坐在大桥的阑干上，对着无尽的虚空中那一轮皎洁的夜月，谈了很多很多，很久很久……

而那次的谈话，让我明白了，当时我的野心和我的贪婪差点让我失去了多么珍贵的一样东西。

虽然最终的我还是不可挽回的永远失去了它，但是那个夜晚起码让这份回忆留存的更久更动人，也让我今天的愧疚可以少上些许。

三哥告诉我当吃饭的那个时候，三哥问我到底是因为不喜欢小兵儿还是因为想放高利贷。如果我说了选择了说假话，那么我在三哥的心中将会完全的改变，也没有现在坐在一起的机会了。

我的赌气，我的眼泪和我的转身出走，激起了三哥心中柔软的一面，我想如果当时我忍着气继续坐了下来，也许我和三哥的关系也会有些不同。

但是不管怎么样，那个晚上的我们还是回到了从前，我们的那种亲如血肉的关系并没有改变。

最重要的是，最后三哥答应我，只要小兵儿再敢惹事，就随我的便了

回首往昔，造化弄人，莫过如斯。

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一

和三哥谈过那次的话之后，我们六兄弟都知道，高利贷这件事情迟早是我们的了。要小兵儿不出事就像是要我不抢他的高利贷生意一样，是绝不可能的。

现在的我，唯一需要做的就只有安心的等待了，等待着小兵儿下一次错误的出现。

我知道这个时间不会太久，所以我必须要在小兵儿的下一个错误来临之前去办好一件事，一件很重要的事。

我记得曾经有个人问过我，我到底是不是一个有野心的人，我当时回答的是——我不知道。

但是我自己的心里面知道，我知道我想要的是什么，我想做的是什么，这是我的秘密。

一方面，我是绝对没有想过要和三哥争什么的，他永远是我心中的大哥，到现在都是这样。

但是另一方面我却并不愿意只是做一个老是被兄长照顾的弟弟，比起这个来，我更愿意做一个能够照顾兄长的弟弟。

然而现在我开始明白有一个全心全意照顾你的兄长，这会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

我愿意回到从前，但是我们都回不去了。

从某个角度上来说，我和三哥其实是同一种人，但这也许就是冥冥之中宿命注定的悲剧。

我还记得，在我十七岁的那一年，我曾经写过一首当时自己认为是诗的诗：

咏志

俯首万山一般同，

我自把酒向长空。

他日长安城里笑，

碧落黄泉过春风。

本来对于小兵儿，只要得到了三哥允许，我完全就可以毫无顾忌的放手去做了。

但是我不！

首先，我不愿意再为小兵儿而和三哥闹上什么矛盾，这不值得。

小兵儿这个人，经过接触之后，我可以说是看透了他。四个字可以形容：小人得志。

所以我完全可以等，等他给我一个合适的机会。哪怕那么小小的一句话就足够了。

其次，他还有一个合作伙伴——红杰。

而红杰背后有着一个和三哥齐名的大哥，叫做老鼠。

而除了在老鼠出狱的第一天我们一起喝过一次酒之外，我和老鼠可以说是没有丝毫的交情。

但是这件事，如果好好的利用，也许可以帮我拉进一下我们之间的关系。说不定，我可以买一个人情给老鼠和红杰。

在道上混，多认识一些朋友总是好的。

就是有了朋友，我才会想出这些事情来。

小二爷有得时候真的非常的好用，他建议我主动请老鼠吃一顿饭，我决定采取这个想法。

那一天，我在场子里找到了红杰，小兵儿也在场，他在给一个人写借条，红杰在他旁边看他写。

但是经过前几天的那件事之后，他并并没有学的更加聪明一点，圆滑一点。

他只要见到我居然连招呼都不打，仅仅只是是目光闪烁的把头一低就办自己的事去了，从来不和我主动说那么一句客气话。

我知道他怕我，但是我也知道他并不服气。如果有一天让他爬到了我的头上，第一个被他办掉的就是我和我的兄弟。

可惜，他没有这个机会，也没有这个能力。

我把红杰拉了出来：

“兄弟，最近怎么样？生意都还可以沙。”

“还可以，混口饭吃啊。又不像你天天自己都不用来就有钱拿。来，抽跟烟咯。”红杰拿出了一包芙蓉王，递给了我一根。

“上次的事情不好意思啊，我不是对你去的。我这个人脾气一上来就有些古怪，那天一急就搞了你一下，别见我的怪啊。搞得现在，我这几天都不怎么好意思来场子里，怕丑见得你。红杰，你这个朋友我还是装在心里的。真的，我今天专门给你说一声，算我胡钦给你道个歉。”我很诚恳的给红杰说道，这确实是我的心里话。

“哎呀，说这些干什么。我红杰还是分的清，你也帮了我的大忙，那天也确实是小兵儿要不得，没有关系的。今天大家还一样是兄弟。”红杰边说边把一只手放在了我的肩上，用力的拍了拍。

“那就好，我生怕你恨到我了。红杰，今后你有什么事用得上我们兄弟的，你开个口！”我也拍了他的肩膀一下。

“不老是说了，我晓得，我红杰心里有数，你胡钦交的还是交不的，我心里明白。再说就没有意思了。”

“那好，红杰，我给你说，你晚上有事没有，我想请你和东哥一起吃个饭。”我话锋一转，说道正题上来了。

“做什么啊？你要是道歉啊什么的几吧事就不用了，我真的没有往心里去，再搞就见外了。”红杰有些意外的望着我。

“红杰，听我说。第一，是当给你赔罪。第二，我也有些事想和你谈谈。第三，我上次在东哥刚出来那天也闹了事的，这次也当我给他赔罪，不要别人说我胡钦不晓得一点礼数。”

“拉几吧倒吧，赔个什么罪，真的不用了，我大哥那个人也挺好的。”

“红杰，你是不是不给我面子？当我是朋友就不要多说了，我真的也找你有事要谈。晚上在谢家酒家见，就我们几个老弟兄，我等你啊。”不容他推辞下，我当先走到了场子里面。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随后，我要元伯给我去谢家酒家先定了一件包房，下班之后，我和小二爷，险儿就一起先去了包间里面点菜。地儿和他女朋友去恋爱了，没有时间陪我们。我叫他一起去的时候，他给我丢了这么一句话：

“老子一天到晚腰酸背疼的，没有时间陪你们几个搞这么一些卵几吧事，你们自己去！”

红杰则先去老鼠那里叫老鼠，等下随后就来。

点好了菜之后，我们三兄弟聊了大概十来分钟的样子，红杰和老鼠还有上次坐老鼠旁边的，当我和罗佬搞起来之后，一直在劝架的那个大光头一起走了进来。

“东哥，你们来了啊。”我们三个也一起站了起来。

我当先迎了上去，一只手亲热的搭在老鼠的肩上，一只手搭在那个大光头的肩上，并笑嘻嘻的对着大光头点点头打了个招呼。

“哎呀，小钦，你今天怎么回事啊？我和大屌刚准备吃饭，红杰就去找我了，说你一定要请我吃顿饭，我一听他说你是想要赔什么罪，我就准备不来的，红杰非要拉着我来。一想呢，你胡大哥的面子又不敢不给。当我老鼠是个交得的朋友，赏脸一起吃饭就吃饭，无缘无

故，什么麻皮赔罪不赔罪的话就不要再说了，再说就是看我不起。啊!哈哈哈。”老鼠也一脸笑意的望着我说道。

“就是吧，胡钦，我说了我大哥人很好的，你非要搞这些明堂，完全没有必要的。”红杰也在一边插话了。

“是我不会说话，不管怎么说，东哥出来了，我请你吃一顿都是应该的。来来来，先坐先坐。”

在一番推迟之下，老鼠最终还是坐到了上席的位置，我陪坐在他的左边，我旁边是险儿。

大屌陪坐在老鼠的右边，旁边是红杰，小二爷算是我们里面平时和红杰的关系搞最好的一个。所以，我要小二爷坐在红杰的身边陪他喝酒。

“东哥，我介绍下，上次太乱了。也没有来的急介绍的，这是险儿，这个小二爷，都是我的结拜兄弟。”大家都坐下之后，我指着险儿，小二爷两个人对老鼠说道。

“哦，我晓得，听过好几次了。胡钦六兄弟，九镇六帅！哪个不晓得啊。这个就是险儿啊，哈哈，叼子上次的几个指头就是你搞的啊。有种！”老鼠大有深意的望着险儿说道，叼子就是上次和大脑壳摆场被险儿砍的那个瘦高个子的市里人。

看来老鼠出来的时间不长，对于九镇江湖上面的事情大大小小倒是都摸得挺清白的。

险儿也毫不示弱的看着老鼠，微微一笑，简单的说了一句：“东哥，你好。”

“东哥，来，我们三兄弟先敬你三杯。上次不管怎么说，是我们不对在先，不说赔罪了。反正我胡钦做人，一是一，二是二。东哥今后有事，招呼下就是。我先干！”我说完连干了三杯，小二爷，险儿，老鼠也都一起跟着喝了。

然后，我又敬了红杰，大屌，他们两个也都站起来和我一起喝了。

大屌是老鼠的牢友，比老鼠先出来二十多天，因为抢劫被判了四年刑。

坐牢的时候，他和老鼠一个牢房，个子看上去快有老鼠的两个大，但是却在监狱里就对老鼠死心塌地了。

等老鼠一出狱，就屁颠屁颠的跑了过来跟着老鼠，成为了老鼠最得力的心腹。

这个人看上去挺高大魁梧，但是给人的感觉却好像很温柔很和善，说话都细声细气的。上次我和罗佬打架，他一直不停的拉劝之后，我对他也就感觉很不错了，后来相互之间的关系也很融洽，经常一起喝喝酒什么的，老鼠那边，除了红杰，就数他是和我们兄弟关系最好的一个了。

谁也想不到，这样的一个人，最后我却不得不亲手的废了他，这是后话。

说到大屌，有两件红杰亲口告诉我的事，非常的经典，我不得不说。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三

首先， 第一件事：

大屌不是九镇人，是离我们这个市市区不远的一个乡的人，那个乡也是因为出敢亡命的流子而在全市范围内赫赫有名。

以前大屌不是打流的，家里非常穷，很小的时候，就跟着他妈一起大半夜的起来，步行赶到市里的早集去卖豆腐脑。

后来长大了，他妈就不出来了，就是大屌每天自己一个人早上进城。

结果有一年的夏天，大屌起来很早，挑着一担豆腐脑去市里卖。走在半路上的时候，热的受不了了，尤其是裤裆里面，因为某个器官太大，汗又多，黏糊糊的很不舒服。（相信这点，男性同胞们在夏天穿牛仔裤的时候都有同样的感受.不过，当时大屌穿的是一条宽松的四角短裤。）

左右一看天也还没有亮，路上也没有见到有人。这位大哥干脆就把身上仅有的一件白背心和一条四角裤衩一脱，挂在了挑豆腐脑的扁担上面，而且是挂的后面一截。

然后他很惬意的在清晨的习习凉风之中上路了。

走了一会儿之后天色已经开始慢慢放亮，市区也不远了。大屌怕遇见人，于是停了下来准备穿上挂着的两件衣服。

结果，他一回头，整个人就傻了，本来挂在后面的两件衣服已经不知去向，可能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他刚才很享受的习习凉风吹跑了！！！

怎么办？回去吧，卖不了豆腐脑了，而且也一样的会遇见人。不回去吧，赤身裸体的怎么去市区啊，只怕还没有开始卖就被精神病院当做疯子抓走了。

没有办法之下，他想起了家中等待他满载而归的父母，发扬了遇到困难，克服困难的大无谓精神。

他决定继续往前走！

天无绝人之路，走了不久，他就看见了路边的一户人家。而且那户人家的门口居然晾晒了几件衣服。

大喜之下，他放下肩上的担子，就冲到了那户人家门口，换上了那家主人晾晒的衣服。

不过，事情有喜就有悲，上天给他了几件衣服，但是也给了那家主人一双灵敏的耳朵。

当他衣服还没有穿好的时候，那户人家的门就打开了，一个中年男人冲了出来：

“偷东西啊！！”

一句大吼，把他吓了一跳。

主人看到大屌身上明显小了一号，而自己又无比眼熟的两件衣服，再对着晾衣服的绳子一看，明白过来了：

“偷我的衣服，你偷东西都偷到家里来了，好大的胆子啊，你给我脱下来。”

大屌当然不会脱，但是他个子又太高大，男主人也不敢把他怎么样，就只是紧紧的拖着他不让他走。一时之间，两人就僵持在了那里。

于是，天越来越亮，路人越来越多，两人不停的大声争吵，也引来了不少的围观者。

“你们大家看大家看啊，这个贼，真的不要脸。偷我两件衣服居然偷到家里来了，好大的胆子啊！老子今天一定要喊公安来，要送你坐牢。”

“我没偷，这是我的衣服。你不要拉着我，再拉着我，我发火了啊！”大屌脸皮很薄，在又羞又急之下，开始有些恼怒。

“你发火啊，你发火怎么样啊。当着这么多人，你偷了东西还敢打人啊，没得王法了啊？”

“我没有偷，这是我的。”

“你没有偷，那这个衣服你穿着怎么会小这么多，这就是我的衣服。我自己的衣服自己不认识啊。”

这句话一出口，围观的人都开始点头称是了，大屌也被问的羞愧交加，一时愣在那里，无言以对。

“你说啊你说啊，是你的为什么这么小？”房东步步紧逼。

有句话叫做急中生智，千万记住，这句话是对的。

因为，在房东的步步紧逼之下，大屌被逼出了一句惊天地，泣鬼神的回答：

“你这个卵人就真的不是一般的混账啦。说了我没有偷，硬要说老子偷了！老子偷了你的衣服，那老子自己的衣服类？难倒老子一路上是打着条卡来的不成啊？！！！！！！！！！！！！！！！！！！！！！！！！！！！！！”

（注：条卡一词乃方言俚语，裸体的意思）

此话一出，谁与争锋！！！

于是部分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闻言一下子都恍然大悟了，窃窃私语之下，大家都对大屌投去了赞同的爱莫能助的一瞭。

这个高大的小伙子怎么看都不是疯子，说人家偷衣服，那他自己的衣服呢？难倒真的打条卡啊？不可能沙。

房东状若雷击，目瞪口呆，无言以对。

别说是他，一个区区的乡野村夫。就算是苏秦再世，张仪复生，又可奈何之？！

于是，在这句体现了完美逻辑的驳论辩答之下，大屌轻柔的推开了房东抓着他的手，潇洒的挑起自己的豆腐脑摊子，穿着小一号的衣裤走向了人潮熙攘的市区……

泱泱中华，藏龙卧虎。奇人绝事，何其之多！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四

第二件：

我前面说过大屌出生于一个专出流子的地方，但是他以前本身不是打流的，他只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卖豆腐脑的小贩。

不过既然出生在那样的地方，就难免会认识一些打流的或者即将打流的朋友。

就像你长期呆在哈佛，你也一定会遇见几个诺贝尔奖获得者。你长期当官，你也会说谎一个道理。

环境往往可以改变一个人，最终让大屌由一个勤恳老实的小贩变成了一个心狠手辣的大流子的是下面一件事。

这个故事也发生在一个夏天（好像大屌的人生与夏天有缘）。

某个仲夏的夜晚，大屌和他从小一起长大的几个朋友在廉价的大排档上喝了一些酒，也许这几个朋友是流子，也许不是，不过这不重要。

重要的是，中国有句老话叫做保暖思淫欲。

可能平时的大屌根本吃不饱，所以没有时间去思那么高层次的东西。

但是那个夜晚，他肯定是吃饱了，就算没有吃饱，那也一定是喝醉了。

因为，他们几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吃完之后，一致决定去找女人，大屌也很赞同这个高档次的提议。

正规的嫖妓他们嫖不起，一般的没有钱的人都嫖不起。但是人的智慧是无穷的。

在九十年代的时候，为了迎合这批口袋中没有太多钱的客户，曾经有人发明过一种东西，风靡一时，这个东西叫做洗面。

洗面一般都在发廊，几块三合板隔开的按摩床。你躺下，小姐用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做的液体帮你按摩脸部。

如果你有钱，而且兴致来了，你可以再开展一下其他的体育运动。

如果你没有钱，那么至少也可以动手动脚，稍稍缓解一下某个部位的压力。

喝稀饭总比饿肚子强

关键是，洗面很便宜。如果我没有记错，一般是十元一次，一次一个小时。

于是他们决定去洗面，结果几个人一凑，喝完小酒之后，剩下的钱更本就不够大家一起洗面的。

再接下来，就有人提议去抢劫了，不用抢很多，抢个几十块钱就够了，而大屌也完全被他的下体所控制，傻乎乎的一起去了。

他们抢了一个中年妇女，谁知道那个中年妇女极为凶悍，一直不肯屈服，不断的撕打他们几个。

最后，他们之中的某一个人不知道怎么就拿出了一把刀，捅了那个女的一刀，而在这个过程中大屌也踢了那个女的一脚。

就因为他的大屌和这一脚，让他坐了四年苦牢，罪名是持械抢劫。

最后，那个女的没有死，路过的人报了警。

大屌他们是一个小时之后在发廊的按摩床上被抓的。

据他自己说在抓他的时候，他的某个地方还翘的很高，警察叔叔看到了，还非常亲切的对他说了一句话:

“难怪你要抢劫的！”

对了，他们那天一共抢了三十七块五毛钱。

大屌后来告诉我说，他本来是根本就不想打流的，他从小就觉得流子是个无耻下流的行业。

他原本想的是好好做生意，慢慢攒钱之后，在菜市场搞个小门面。让他可以舒舒服服的呆在门面里面卖豆腐脑，就不用每天跑来跑去那么累了。

可惜他又说四年的时间在牢里过的，出来之后，除了打流，他觉得他已经做不了别的事了。

是人的悲剧还是社会的悲剧，沉重的大屌！我为你难过。

谁的错？无语问苍天。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言归正传，当我们三兄弟弄清了大屌的外号和来历之后，小二爷专门起身又敬了他一杯：

“屌哥，我代表我们太字辈的敬你木字辈的前辈一杯。先干为敬。”说完，仰首一干而尽。

我们所有人听到小二爷这句话之后，都一愣，但是马上反应过来了。

于是在大笑之中，大屌也一干而尽，整个场面的气氛更显融洽。

情分一融洽，事情就好谈了，中国千古不变的酒桌哲学。于是寻了一个几乎，我俯首向着老鼠那边:

“东哥，我今天来还有些事想和你，红杰一起商量一下。”

“哦，什么事？这么神秘！”老鼠听到我的话却好像没有表现出一点意外的表情，淡淡笑着望着我道。

我对老鼠一直有一个感觉，我有些惧怕他。

我也怕三哥，但是，不是怕老鼠的那种怕。

这个世界上每个人的性格都不同，有开朗的；有内向的；有暴躁的；也有温和的。

性格决定了一个人给别人的映像，三哥和老鼠都是属于一眼看上去就不简单的那种人物。

他们同样的城府极深，心狠手辣，但是他们却又是绝然不同的两种类型。

和三哥相处的久了，你会和他慢慢的亲近。虽然有的时候，他发起怒来很可怕。

但是也有些时候，你也会感觉到他在用心对你，护你。你会慢慢看到的他的另一面，会知道他喜欢看动画片，喜欢看武侠小说的更为人性的地方。

对于三哥的感觉，我觉得用折服和钦佩来形容更为恰当。我一直都在有意无意之间的模仿着他，他可以说是我的一根标杆。

如果非要用一个电视电影里面的老大形象来形容的话，我觉得是《古惑仔》里面，万梓良饰演的蒋天养和《无间道》里面曾志伟饰演的韩琛的综合体。

三哥有着韩琛的那样狠毒和野心，但是同样也有着蒋天养的霸气和风采。

而老鼠完全不同，和他相处的越久，我越来越感到更加的摸不透他这个人。

无论任何时候，你都会觉得他对你不错。但是同样，无论任何时候，你都不会觉得他在和你交心，他给你的感觉始终非常非常的远。

小时候他的父母双亡，所以可能是儿时的孤苦飘零导致了这个人好像天生就有着一种对于其他所有人类的防备心理。就算是对大屌和红杰，我也没有见过他表露过一点任何的激烈的情绪，哪怕是责骂和怒斥，都从没见过。

唯一一次，我见过他眼中有着些许的温情是在他家的时候，看见他叫他的狗吃饭。

但是时时刻刻，他总是温文有礼，古怪的笑着。

他古怪微笑的时候给人感觉却又是最为不舒服的时候，他干瘦扁小的脸上，皮肉都缩到一起，飘渺的眼神让你感到他好像知道一切，只是不说而已。这种眼神就像是一条冰凉的蛇贴肉黏在你的后背上，让你毛骨悚然。

同样用电影人物来形容他的话，我觉得是《黑洞》里面陈道明饰演的聂明宇和《无间道》里面吴镇宇饰演的倪永孝的综合体。

他有着倪永孝的冷静，隐忍和一种淡淡的神经质，但是也有着聂明宇的不可捉摸和无情。

三哥是一只凶猛的老虎，那么他就是一条无声的毒蛇。

一条剧毒的会微笑的黑曼巴。

“我想先问下，红杰，你和小兵儿到底是什么关系？”在这个人的这双眼睛的凝视下，我决定开门见山。

“怎么了？”红杰有些莫名其妙。

“你先说，你和他究竟是很好的兄弟还是只是合作的伙伴？他和你是怎么在一起的？”我继续问道。

红杰看见我的面色很严肃，略微思考了半响，回答道：

“只是合作伙伴。当初我找他，是因为和你不熟，而他又是你们自己那边的人，所以办事好办些，才找的他。你是不是要办他啊？”

红杰猜出了一些。

“对！我要办他。”我肯定的回答道。

无论红杰和他是否兄弟，我都要办小兵儿，只是结果不同而已。但是现在，既然这样，那就完全按照我们的设想去走了，高利贷的事情已经确定无误的落在了我的手中。

一切都好办了，我很开心。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六

“为什么？你们都是同门……”红杰还没有说完。一个声音就在我耳边响了起来，打断了红杰诧异的话语。

“小钦，你要放篙子？！”老鼠还是保持他千古不变的微笑，望着我，很淡然很轻松的样子。

这句话一出，红杰一下呆在那里了，全场也突然安静下来。

我没有看险儿，但是兄弟之间的直觉，莫名的就让我觉得险儿开始准备随时要动手了。

他天生就有一种不怕任何人的气势在。我知道，为了我，为了我们兄弟。别说是一条剧毒的黑曼巴，就算是一条龙，他也敢杀。

而我当时真的觉得非常的震惊，我知道老鼠是个聪明人，不聪明他不会坐了这么多年的牢之后，一出来还是如日中天。

但是我没有想到他会这么的聪明，聪明的让我一阵阵的胆寒。短短几句话，可以猜出来我最终要的是什么。

他的智商可以说已经是阅尽千帆，一点就透的境界了。

我又开始感到喉咙有些发干，发紧，涩涩的很有些不舒服，很久没有这样的感觉了。

我咽了咽口水，喝了一口酒润了润喉咙之后，望着老鼠道：

“是的，什么事都瞒不住东哥啊。我今天就是想和东哥红杰一起谈谈这个事。”

“你们啊！你们这些小兄弟现在真的是太屌了，我们这些人当初真的跟你们一半都跟不上啊。我老鼠要是当年有你这么聪明，知道赚钱，我就不会坐这么多年的牢了。白过半辈子了。

来来来，我先敬你一杯，今后多罩下我啊，钦哥！”老鼠完全笑了起来，举着杯子颇有深意的说了上面的一段话。- “东哥，你又开我的玩笑！我当不起，现在我是要你罩我啊。我就是想和你商量下，看看沙。哈哈。”我也嬉笑着和他喝了一杯酒。

“胡钦，你的意思，是不想要我和小兵儿在里面搞了啊？”红杰好不容易等我们两个喝完了之后。有些着急，也有些不爽的问道。

“哪里咯，红杰，胡钦要是不要你搞了，今天还喊你喝个几吧酒啊？来咯，我们先搞杯了，我再和你说。”小二爷开口回答到。

“红杰，我说过，你是我的朋友。你几时听过我胡钦对不起朋友的，你放心。你先和小二爷喝酒沙，看他不起啊？”

红杰听完小二爷的话之后依然有些迟疑的望着我，听到我这么一说，才反应过来，转过身和小二爷喝了一杯。

“红杰，你和小兵儿怎么分的帐？”小二爷问道。

“我稍微分的多些，小兵儿稍微少一点。”红杰好像有些不愿意说。

“你明确的说下，还藏什么藏？”

红杰望了老鼠一下，然后开口说：

“我得七，他得三。”说完，他可能有些不好意思，赶紧再解释道：

“他个几吧开始也没有钱，本钱都是我出的。现在他才加钱进来，我们正准备我六他四的。”

“哦，不要紧，你心黑是黑了点，但是你不跟他分都不关我们的事，你还解释个几吧啊。”小二爷和红杰最熟，所以故意开他的玩笑道。

红杰被弄的有些尴尬，不知怎么答话。

“小钦，你今天喊我来是想干什么？你要办小兵儿是你们自己的事，你要打招呼也是找义色打招呼，给我说有什么用啊？”老鼠开口说。

我想，他应该已经完全知道了我今天找他是想干什么，先不点破的原因不外乎不愿意锋芒太露或者是人所难免的虚荣心。

在伟大教育影片《古惑仔》里面和山鸡争屯门老大的恐龙哥说过一句话：既然你想要面子，今天我就给你一打面子。

这是句好话，我也决定给老鼠一打面子。

“哈哈，东哥，你啊。你什么都猜的出来，还装咯。我胡钦几兄弟一点小事，你心里有数的很。不是拍你的马屁，现在九镇我尊重的大哥除了三哥，明哥，就只有你了。红杰是你的兄弟，不先给你说一声，我还真的不好搞。万一你见怪了，我只怕九镇都呆不住了。哈哈.”

老鼠的脸上还是那样淡淡微笑的样子，但是我能感觉到他眼中的神色变得有些柔软，有些开心。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我只见过不会怕马屁的人，没有见过不喜欢被怕马屁的人，谁都一样。

只要人不能免俗，就有弱点，看你是否聪明，是否能够把握了。我突然觉得，老鼠好像也不是那么的可拍。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七

稍微一顿，我转向红杰，接着前面的话说道：

“红杰，我给你说，不管小兵儿搞不搞，我一样的会让你在场子搞，你是你，他是他。我心里有数。我胡钦不是一个不认人的人。”

红杰一听这个话，脸色立马变的好看了起来，喜形于色的端着杯酒从位置上站了起来，大着嗓门说道：

“胡钦，我记着你的，你够义道，我今天也不说什么几吧谢谢，今后再看。来。不多说，都在酒里。”

人都是这样，不是至亲兄弟，自己利益保住就可以了，一个微不足道的合作者，管他那么多干嘛？红杰一杯酒完全的选择了出卖小兵儿，比我想的要更加容易的多。

“哎呀，你就和他喝，只记得他是吧？”小二爷故意说道，刚要喝的红杰赶紧喝完之后，又敬了险儿和小二爷一人一杯。

他心里有数，我胡钦就是小二爷，就是险儿，就是九镇六帅。他怎敢得罪其他人。

“胡钦，你想怎么搞？”老鼠等我们几个都喝完了之后，突然插嘴问道。

“东哥，你放心，红杰是我的朋友，你又是九镇的大哥。我敢不给他面子也不敢不给你面子。

红杰，今后，我们和你合伙一起放，本钱我们和你一人一半，分账我们五五分。如果你觉得要不得话，我就不搞了，给你搞。只要今后记住我们这几个朋友就是。”我望着红杰。

红杰一下子有些沉默，没有马上回答，他对于钱看的太重了，重到了分不清其他事情的轻重。

难怪，老鼠坐牢前，把一切都给了他。而这么多年，他却只能一步步眼看着三哥坐大的。

比起他大哥老鼠和三哥两个来，他确实差的太远了。不过，我喜欢这样的人，就像我喜欢强北瓜一样。

“小钦，你真的是个聪明人，我老鼠领你这个情。我帮红杰答应了，就和你一起搞！

不过你们兄弟人多，红杰就他一个。也别让你们三哥知道了以为我老鼠占你们的便宜，今后分账你们六，他四。红杰你莫像是黑眼睛珠子见不得白银子一样的。开口说句话！”不等红杰回答，老鼠就开口帮他说道。

这个大哥果然不是他的小弟可以比的！聪明人就是聪明人，和他谈话完全不同太费力，只是太费脑。

红杰一听，郁闷的表情明显在脸上表现了出来。但是大哥发话了，他也毫不犹豫的说道：

“东哥，你和胡钦怎么说就怎么算数。”

“那你连谢谢都不晓得说一声啊，你还比他们大些，你跟别人一半都跟不上。”老鼠继续说，语气有些不开心。

“不用不用，谢什么，兄弟们一起发财就好。红杰你和东哥，只要我们一起开心就好。啊！有什么想说的就说，今后我们几兄弟一起的日子还长，没有关系的。”小二爷一只手搂着红杰的肩膀，也随后开口客套道。

“胡钦，小二爷，险儿，各位兄弟。谢谢了啊。今后有什么事要我红杰的，你们开口！”

最后在我的大力反对之下，我们还是安排定了五五分账。

通过这顿酒，我知道我和老鼠之间的关系前进了一大步，我没有想过三哥会不会不高兴，因为实在没有想到那一方面去。

理由就是他是我最尊重，最佩服的三哥，我觉得在他面前不用顾忌太多，而且吃顿饭实在不是多么大不了的一件事。

这是一个很大的疏忽，毕竟当时的我们还是太小太嫩。

和三哥的一顿饭以及今天和老鼠的这一顿饭，在小兵儿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两顿饭已经决定了小兵儿的彻底出局。

但是除了我们六兄弟之外，包括三哥和老鼠，我相信他们谁都想不到，小兵儿的出局到底有多么的彻底。

我相信红杰不会透露任何口风给小兵儿的，因为他虽然比不上他的师傅那样的聪明，但是他也是个聪明，他知道何去何从。

何况，在某种意义上，这顿饭的这个协议，签订者是我和他的师傅，他只是一个被推出台面的傀儡而已。就算想透风，他敢吗?

至于小兵儿，已经完全无关紧要了，就再让他继续屌为数不久的最后几天吧。

因为我不但要他在高利贷的事情上面完全出局，而且我还要他从此消失在九镇的任何地方。

不为别的，就为我不喜欢他。何况，我不会给一个恨我的人任何从头再来的机会。

否则，那就不是我胡钦了。

剩下的事，就让小兵儿自己来做了，我等着。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八

人的一生中，大部分事情的发生都是突然的，每一个明天都不见得是按照你的设计和预判的样子而降临。

有些人在这些突发事件中失去了一切，也有些人得到了所有。

但是不管怎么说，当不可预知的事情突然来临的时候，懂得随机而知应变，处变而能不惊，临危尚可不惧，这才是一个成大事者的必备条件。

很多人曾经奇怪的问过我或者我身边的朋友一个问题。气度不凡的武昇；智商过人的小二爷；胆大包天的险儿；放荡不羁的袁伟；与众不同的地儿。

在这些性格完全不同的人之中，看上去性格最为平凡，普通的我为什么反而可以脱颖而出，成为六个人之中真正的大哥，而且多少年来一直都能够把他们拢聚在一起，共进共退，从无异变。

我想我们之所以能够真正在一起这么多年，是因为我们之间彼此的完全信任和多年的共同生活所积淀起来的感情。

而之所以，为什么我可以做大哥。我觉得那是因为，我有着他们都没有的三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叫做掌控，或者叫做知轻重，懂分寸。

我对于一件事情的处理天生就有着一种敏锐的感悟，我能够准确的判断如何做是恰到好处，如何做又是太过或不足。

人一知轻重，便明事理；晓事理，而得人心。

第二个条件叫做自省。

一件事过后，无论对错，我都会思考一下我曾经所说的每一句话，所做的每一个行为，是否合适，是否恰当。

人懂自省，则高明。

第三个条件叫做坚持。

我不轻易认定一件事，但是一旦认定，哪怕是死路，我也会一条道走到黑。对兄弟也如此，一旦是兄弟，我的命就随你的姓。

若你卖我，是我蠢，与你何干?

所以，当突发事件来临的时候，通常我都会很快想到该如何去做，怎么做才恰当。一旦决定之后，我就不会更改，坚持到底。

我们兄弟在等待小兵儿出事的这段时间之内，我们先遇到了一个完全没有想到的突发事件。

而就是因为我的这些性格，导致我们用了一种九镇打流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的胆大包天的方法处理了这件事情。

前面说过，老鼠的出狱和廖光惠的降临，将是九镇打流界的第一个高潮。

如果说世纪之交的这两年，注定是九镇流子的一个群魔乱舞，高潮迭起，倾情演出的大舞台的话。

那么我们六兄弟对即将到来的这件事情的处理，就是正式的拉开了这个大舞台的序幕。

因为在我们处理完这件事之后。九镇的流子传统格局开始被正式的打乱。

办了这件事之后，我们就已经不再仅仅只是年轻一辈中的大哥了，而是九镇十几万将近二十万人口中除了三哥，老鼠和过江龙廖光惠之外的真正的黑道大哥。也许实力不够，但是起码名气达到了第一个巅峰。

那一年，我和险儿，地儿虚岁十八；小二爷十九；武昇将近二十；袁伟二十。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事情的发生是因为放荡不羁的袁伟的那一份放荡与不羁。

在前文之中，我曾经说过，我们兄弟里面有两个人是有着文人气质，文艺细胞的。

他们是袁伟和地儿。

当然不是说他们有着文人的才气或者思想。

而是说在他们的身上都能够感受到像是柳永和唐伯虎一样的落魄文人的那种寄情声色，不予俗流的那种不羁的，放荡独特的感觉。

但是他们之间又有不同。

首先，地儿给我的感觉就像是一个天生异类，他不应该生在平凡的九镇，做一个下三滥的平凡的流子。

他应该出生于古代，在一个诗酒风流，白玉为堂金做马，世代书香的清谈世家。

而他又是世家里面的唯一一个与这个世家格格不入的浪荡公子，他摒弃红尘俗世间的一切，唯一最求的就是——情。

那种极致的，绝世的，唯美的情，只会出现在书中，画中或者传说中的情。

无论爱情还是友情，对于他来说都是唯一，都是永恒。其他一切皆是浮云，不值一提。

所以，他是我们之中对于名利二字最为淡薄的一个。

除了我们五个，至今为止，他没有真正再接受过任何一个兄弟或者朋友，因为他的心中在友情这一块，装下了我们五人之后，就再也没有办法容下另一个了。

对于爱情也是同样，他谈过很多次恋爱，他是我们兄弟之中恋爱次数仅次于袁伟的。

但是对于他来说，重要的不是和哪个女人去恋爱，重要的是究竟哪个女人可以带给他那种想要的爱情。

那种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爱情。

如果找到了，那么无论那个女人在世人的眼中有多丑，有多坏，他也会义无反顾，相伴终生。

所以，他一直没有爱情。所以，他一直很伤心。所以，他变成了一个世人俗子眼中的花花公子。

这一切的所以，只是因为他对于完美的过度追求。

其实，就在不久之前，我们兄弟的一次聚会之中。半醉的他在我们的调笑之中，给我说过，他忘不了和春花去市里的那一次。

如果说他的性格可以用一个电影人物来体现的话，我想应该是伟大导演陈凯歌先生唯一的优秀作品《霸王别姬》之中由张国荣先生所饰演的程蝶衣。

金石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这，就是老六，地儿。

而袁伟和地儿最大的不同点在于，他更像人，更像一个平凡的，活生生的人。

袁伟长的谈不上帅，甚至光说五官的话，可以说的上有些许的丑陋，或许这个词改为粗豪更为恰当。

他没有细致的五官，但是他有着不错的身材，肌肉虬结。所以，他看上去还是有着些许男人味的。

但是就是这样的相貌，他却是我们之中恋爱次数最多，女朋友最多，也最受女性欢迎的人。

他和地儿不同，他谈恋爱不是因为想要寻找一份完美无缺的爱情，也不是为了满足对于爱情的追求。

他谈恋爱很简单，就是因为，他喜欢女人，漂亮的女人。

地儿把女人看成能给予他世界上最好的一样东西的先决条件，得不到这样东西，他就无法去全心全意的爱这个女人。

但是袁伟把女人就是看成女人，简简单单的，值得去爱，值得去尊重，值得去保护的女人。

我们兄弟之间也曾经讨论过无数次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袁伟可以有这么多的女人去喜欢他？为什么这么多的女人和他分手之后，却无一例外的成为了他很要好的朋友，甚至是我们都很要好的朋友，而没有一个去恨他？

袁伟曾经给我说过一句话：

“我恋爱的时候，没有一次不是真心真意的去恋爱。没有半分虚假，只是感觉过了就真的过了。分手不分手，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两万多天之中她曾经是我唯一的女人，我也是她唯一的男人。让我的女人去恨我的事，我做不来。”

这段话很简单，但是我却从这段简单的话里面听出了一个并不简单的道理——尊重，对于人和人性的尊重。

也许看到这里会有人说因为我写的自己的兄弟，所以美化了他。其实袁伟本质上就是一个很会装逼的花花公子。

如果这样说，我也不会反对，但是这样的装逼，总比脚踩几条船，得到一个女人之后还大事宣扬的装逼要好。

起码，不会结仇，你说是不是？

何况，这么多年，我没有见过袁伟因为任何一件事对于任何一个女人有过哪怕那么稍微大声一点的说话或者臭脸。也没有见过他和任

何一个女人在一起的时候会和别的女人同时在一起。更没有听过他对包括我们在内的任何人说过他的每一个女人的半句坏话。我也见过多次他对于多年前的女朋友所提出的恳求而尽心尽力的去办。还见过他每年去看望一个车祸死去的女友的父母。

同样是玩，别人玩女人玩的是钱，他玩的心。

只是，这一次，他又在玩心的时候却惹出了一个大麻烦。

（说点题外话，昨天看新闻说韩寒先生准备在起点连载小说，与那个谁打擂台。据说稿酬可能超过一亿，于是有人说闲话的来了。

我是支持韩寒的，抄家都可以进作协，说出“中国贫富差距还不大，只有拉大差距，社会才会进步”这种狗屁的禽兽都可以当教授。思想要深刻的多的，纯洁的多的韩寒为什么不可以光明正大的赚钱，至少他没圈钱。对不对。）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袁伟在一次去一家叫做“浪之夜”的发廊去按摩的时候，认识了一个十七岁的按摩女，我们就叫她小芳吧。

小芳确实很漂亮，可以说非常漂亮，高佻清秀，皮肤极为白皙。

可惜的是她的最美丽的时光是在九十年代末的落后省份的一家发廊中度过的。

如果她能出生于现在的某个城市里的话，就算没有星探，选美之类的机会让她出人头地。

那么至少她也可以在网上开个博客，拍几张要裸不裸的照片放上去，然后写点做爱感想之类无病呻吟的东西。

我保证点击率可以一个星期破百万，然后大红大紫，成为号称“用身体写作的”的另一个操蛋的美女作家。而且她的美绝对会让她比已经出现的那几位要更加走红的多。

可惜她没有这个机会。

她要想活下去，要想有碗饭吃，那么就只有一个方法,去从事人类最为古老的两样工作中的一样。

卖淫。

袁伟去按摩的时候，帮袁伟服务的就是她。

然后，天雷勾动地火，两人热烈的相恋了。

和妓女相爱没有什么不对，妓女也是女人。自古以来，妓女传出来的佳话也一样不少，宋代名将韩世忠与梁红玉，明代士大夫常熟钱谦益与柳如是，近代蔡锷将军与小凤仙，无不是传诵千古，一时佳话。

所以，如果袁伟今后能够出名的话，也许这也会成就一段美好姻缘。

只是，时间过去千年，物事皆非。

古代，这样的女子叫做风尘女子，还有几分文气在。现在统一叫做小姐，通俗的叫做鸡，不好听的叫婊子。

称呼的转变象征着制度的转变，古代女子通常是因为命苦所以卖身为妓，老大就只有一个——妓院的老板。

但是现在的制度却是完全不同，我为大家简单介绍下：

现在的小姐大部分投身这个伟大行业的原因不是贫困，而是爱情。当然也有一部分是因为下岗之类原因而导致的生活所逼，更有一部分是因为虚荣，赚钱容易。但是大部分确实都是因为爱情。

她们往往出生在乡下，相貌不俗。因为爱上了一个人（这个人往往都是流子），然后在甜言蜜语下跟着这个人出去打工。

结果出去了之后才发现这个工有点不一样的。

是需要躺着工作的。

于是有的爱的没有那么深的就当然不愿意，理所当然换来的就是打，打到愿意为止。有得爱得深的为了情人，就牺牲一下吧，于是甘心奉献。

不管怎么样，她们沦为妓女的最初原因都是所谓的爱情。多少罪恶假尔之手的爱情。

那么，她们被迫或者自愿的卖了之后呢，难道她们的男朋友就一次性卖给发廊，浴场之类的地方，然后走人不管吗?

不！现在的人懂得长期投资，他们会和发廊，浴场的老板们商量，你抽多少成，我抽多少成。老板站在台前负责的是提供安全的场

所，男朋友站在幕后负责的是小姐的数量和工作。

于是，她们口中的男朋友在别人的口中一概称为鸡头或者是吃软饭的，这也是流子里面最被人看不起的一种人。

或许，他们根本就不叫做流子，仅仅只是捞偏门而已。

小芳也有这样的一个男朋友，只是袁伟一直不知道。

有这样的一个男朋友也无所谓，毕竟九镇范围内我们还算是比较罩的住的。

只可惜，这个男朋友还有一个表叔，这个表叔叫做保长。

而这个保长当年打流的时候，有个小弟，叫做罗佬。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一

我这个人非常信菩萨，信命，也就是说我是个愚昧的封建迷信的人。

所以，我相信，生命中发生的事都是命运早就安排好的，这件事，我认为也是，因为它太巧合了。

小芳的男朋友外号叫做鸡青。

当小芳和袁伟在一起之后，他其实是早就知道了的。为什么会知道？因为，小芳经常晚上提前下班，不工作，说是出台。

往往第二天回来的时候却又没有钱交给他，而袁伟那段时间也经常去发廊接小芳。

影响工作，偷人，这是发廊老板和鸡青都很厌恶的事情。但是没有办法，因为泡她的女人的是袁伟，是九镇六帅里面的老二，九镇头把交椅——三哥手下的红人。他们最好还是不要得罪，也得罪不起。

鸡头一般都是没有什么种的，不敢惹事。当然卫立康这样的极品除外。

所以，鸡青有苦只能自己吞，不但不敢找袁伟。连小芳那里，他除了骂几声，要她认真工作赚钱之外，也不敢多说什么，甚至都不敢点破。

但是那一天，一个人帮他出了头，这个人就是罗佬。

本来罗佬也不是个很冲动，很嚣张的人，虽然我在老鼠出狱的那天和他起过一次小小的冲突，但是没有什么影响，我们素来没有什么交道，他犯不着为一个鸡头出头而得罪我们。

于是，第一个巧合来了。

出事那天中午，三哥和明哥，唐厂长三个人都到邻市出差去了，不在家里。

罗佬在我们场子里面玩啤酒机，手气不好，两个小时不到，身上的五千元输的一干二尽。

赌博的人都是不撞南山不回头的，他输了，当然就想要起码把本给追回来。但是身上又没有一分钱了，恰巧那天场子里也没有一个与他相熟的流子在，一般人是断然不会借钱给一个流子的。

没有办法之下，他只能找放篙子的，他找的是红杰。

只要有人借，红杰还是很高兴的。

罗佬是熟人，都是流子，所以，在他没有抵押任何东西的情况下，开了张五千的欠条，红杰借了四千七给他，只要了三百元的利息，这是很给面子的。

可是没过多久他又输了，于是他再借。

没有抵押的情况下借钱给他本来就是破例给了天大的面子，不识相再借第二次就是自讨无趣了。

于是无论罗佬再怎么说，红杰这次都不借了，坚决不借，而且红杰还要剪毛随着罗佬去跟拿。

本就输红了眼的罗佬这下不爽了，你红杰借就借，不借就不借。当着这么多的人的面，我罗佬借的钱，你还要跟拿，什么意思啊？你看我不来啊？我还你不起啊？这不是明显的给我罗佬的狠，让我下不来台吗。

所以说，有些时候人要有自知之明，你罗佬是有点名气，甚至可能还算是个大哥，但是你也不想想，你有多少年没有做过什么露脸的事了。

你就算是大哥，也是一个过气很久的大哥。

你觉得红杰不给你面子，让你丢了脸，你怎么不想想红杰个把小时前还给了你天大的面子啊。

人啊，脸总是自己丢的。

红杰当然不怕他，就算是红杰自己也不会怕他，何况现在大哥老鼠也出来了。怕个屌啊。

于是红杰的口气也变的硬了起来，说一定要跟拿，而且坚决不借了，不能坏了规矩，如果给你罗佬开了先例。今后那么多的熟人，还怎么做生意，所以，坚决要跟拿。

于是，两人越来越僵，越来越火。在场子里面就大吵了起来。

那天具体看场的是贾义，元伯和一个叫做小黑的小弟，胡玮不在，要是胡玮在，我估计早就上去了。

看场的人的责任就是不管什么人，什么恩怨，都不许在场子里面闹事，如果有闹事的，而又劝不听的，那么看场的人就负责解决。

我们这个场子又是三哥和廖光惠开的。所以，除了我胡某人在里面打过一小架之外，还没有人敢来闹事（哈哈）。

但是今天，来了第一个敢吃螃蟹的了。

看着两人快要打起来的样子，贾义就要小黑上去劝劝，要吵出去吵，不要在场子里面闹。

而小黑跟着我们不久，正是一心想向上爬，混出名气的时候。年纪又不大，傻傻的。

和红杰很熟，天天在一起，当然不会说什么。

所以过去了他就直接对着罗佬也不知道说了几句什么，不过我估计口气一定很屌。

正在火头上，感到大失面子的罗佬对着红杰他不敢怎么样，他还是知道一点轻重。

那天要是上去的是我们六个中的一个，我估计他也不敢怎么样，但是可惜上去的是个黑黑小小的小屁孩子，还屌的要死。

再者，他可能知道三哥和明哥出差了，所以也没有什么顾忌。

于是，他找到出气筒了，找到可以让他有面子的地方了，他对着小黑脸上就是两个耳光。

“我C你妈，你个小砸种，你还敢在我面前屌啊！！！”

这两耳光，一下把所有人都打楞住了。

客人楞在那里，是没有反应过来。

小黑楞在那里，是因为不知道怎么办，刚出来打流，还太嫩了点。

红杰和贾义，元伯愣在那里是因为没有想到他居然敢动手打人。

但是全场有一个人没有楞。

我前面说了，那天具体看场的是贾义，元伯和小黑。但是我没有告诉大家，负责看场的是谁。

每天负责看场的一般都是我们兄弟中的一个，有时候，都没有来。就是贾义或者胡玮，或者简杰负责。

那天，如果是小二爷，地儿负责的话，可能就是过去给罗佬说，这是三哥的场子，要他想清楚，然后让他走。

如果是袁伟负责的话，可能会痛骂他一顿，也让他走。

如果是我或者武昇负责的话，罗佬少不了一顿打，但是我保证他还是可以正常的回家。

可惜的是，那天我们都不在，负责看场是另一个人。

这个人看到罗佬打了人之后，他楞都没有愣一下，就直接去前台拿了一根放在里面的钢管，向罗佬跑了过去。

遇上了这个人，罗佬到底还能不能走，那就真的只有天知道了。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二

在罗佬还在抓着小黑的衣服，不断的狂骂狂喊，而其他人都还没有正式反应过来的时候，险儿已经飞快的跑到了罗佬的面前。

只打了一棍！

我不在场，所以我也不知道险儿究竟用了多大的力气，打得有多狠，但是我知道一点，他下了手，就绝对不会轻。

“险哥真的屌，R他娘的，跑过去对着罗佬的脑壳上面就是一闷棍，一棍也没有打出血。但是罗佬一下就歪歪斜斜的搞了半天，才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半天才从地上爬起来。要不是红杰搞得快，一手把险哥拉起走了。我估计，罗佬只怕第二棍就要死在险哥的手上。”

上面这段话，是事后，小黑对我亲口说的一段话。从那件事之后，险儿就成了小黑心中绝对的偶像，完全的超过了包括我在内的任何人。

因为，那天之后只要一有机会，小黑就愿意跟在险儿身前身后。无论什么事，只要险儿吩咐了，他就做，屁颠屁颠的，乐此不疲。

那天，在吃过大亏的红杰和聪明的贾义，娄姐们的大力拉劝之下，险儿被无奈的隔了开来。

罗佬也得以幸运的全身而退，只是据在场的人说，罗佬走的时候还是东倒西歪的走不太稳。

不过，后面事情的引子也就由这件事埋下了。

当天晚上，七点多的时候，袁伟带着小芳去一起吃了顿饭，正准备送小芳回发廊继续为他戴绿帽。

路过药材公司的门口的时候，第二个巧合出现了。

罗佬和鸡青还有他们的几个朋友正在药材公司旁边的一家餐馆吃饭。

各位不要问我，罗佬中午还被打成脑震荡的样子，为什么晚上就可以去喝酒。因为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他绝对没有练铁布衫，金钟罩之类的功夫。但是他就是去了。

他们其中的一个人一眼就看见了正手牵着手从门口路过的袁伟和小芳：

“哎！鸡青，你看沙，那个不是小芳啊。她不是上班去了吗？怎么在这里啊？这个婊子偷人，你不晓得啊？”

鸡青一下子愣在了那里，其实我相信，他是不愿意在这个场合下遇到袁伟和小芳两个的。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连在小芳面前都没有点破的他，我完全相信他不愿意出什么事。

但是他没有办法，朋友都在，面子重要，于是他鼓起胆子对着外面喊了一声：

“小芳，你妈了个B的，你干什么？”

话一出口，路过的小芳和袁伟都望了过来，小芳顿时一下就呆在了那里。

“你妈了个B，你还不过来！”他们其中的一个人大声说道。

小芳飞快的放开了袁伟的手，一脸惧怕的走了过去。

小芳还没有走到桌前，在袁伟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罗佬推开椅子走了出来。

“咚”的一脚就把小芳踢翻在了地上。

“你个婊子，你还敢偷人啊，鸡青，你怎么这么没有几吧用，今天给老子打死他！这样的女人要着有什么用！”

我相信罗佬这一脚不是为了鸡青出气而踢小芳的，他心中的这一脚是想踢在袁伟的脸上，也是踢在我们六兄弟的脸上的。

他觉得他也是大哥，他白天被险儿打了，在险儿不可一世的气势下，他不敢还手，甚至都没有说什么，他不敢得罪我们。

但是他敢打小芳，敢打一个偷人的婊子。

大哥？？？？哈哈哈。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我前面也说过，袁伟对女人是非常好的，无论是女大学生也好，公司的销售代表也好，税务局的公务员也好，还是小姐也好，只要是他的女人，他就对她非常的好。

而且，绝对是那种够男人的好。

所以，在小芳被踢倒的情况下，他根本就没有想到自己和对方的人数悬殊，立马就走了过来。

一把拉起了躺在地上，连哭都不敢哭的小芳。

“罗佬，你个老砸种，你再打一下看看？你今天是不是想搞？!!想搞老子今天就弄死你。”袁伟毫无畏惧的望着对面也全都站了起来的一伙人。

“袁伟，老子打我侄儿媳妇，关你个几吧事，你想怎么搞沙？鸡青，你的女的现在在别人手上，你怎么看？”罗佬也针锋相对的说。

“小芳，你到底要我还是要他！你自己想好。”鸡青在被逼无奈之下，迫不得已的又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小芳听了之后，马上推开了袁伟扶着她的手，低着头默默的走到了鸡青的身边。

我不歧视小姐，因为她们也是人，和你我一样也是妈生父养有血有肉的人，没有任何的不同。

但是对于古训，我一直都相信。

婊子无情，戏子无义。

这句话，我也不例外。

阅尽千帆之后，对于爱情对于男人还有什么不能看透的，不能死心的。

所以，这句话，是有道理的。起码，这一次又再次的验证了这句话是对的。

袁伟一看小芳的表现，脸都白了，转身就准备走，但是后面又传来了一声响和一句话。

“啪”，这声响，是罗佬再次打了小芳一个耳光。

“臭婊子，你偷人啊，不得了啊？小白脸保你不住吧。今天就要打死你。你等着！”

一听完这句话，袁伟就转身冲了过来……

我得到消息给外婆说了一声，从家里赶到医院的时候，武昇，小二爷，险儿，地儿四个人都已经全部到了。

红杰也在那里，胡玮贾义简杰，七七八八的还有十几个小弟朋友。

袁伟脑袋上被砸了三个口子，脖子上也有几道血印，手背上还搓掉了很大一块皮。

我去的时候，医生正在帮他缝针，疼的他呲牙咧嘴的。

看上去脸色很苍白，身上的衣服到处都是血。见到我去了，打招呼的时候也有气无力的。问他怎么了，他说人没有精神，没力气，有点混混沉沉的想睡觉。

看到他那个倒霉可怜的样子，我当时忍了很久才没有流出眼泪来。

最后医生告诉我，没有什么大事，有点轻微的脑震荡，再就是外伤。但是失血太多了，要观察一下，得住下院。

和医生谈的时候，癫子也赶过来了。三哥和明哥出差去了，就是癫子和牯牛，武昇三个人在水泥厂管厂子。

武昇得到消息后，马上赶了过来。等武昇走了之后，癫子和牯牛一商量，还是不放心，决定自己也赶了过来看看情况。

好兄弟，就是这些小事打动你的心的。

和医生一谈完，我听先到的人给我说了事情的前后经过。

开袁伟的脑袋的不是罗佬，也不是鸡青，是他们一伙人其中的两个，袁伟也不认识。

当时打的时候，鸡青是没有动手的，动手的是其他的那几个，罗佬也动了手。

还有就是，袁伟被打的时候，小芳一直站在旁边，连劝都没有劝一下。

小芳，我们和她并不熟，但是那段时间我们是见几次面的。本来对她的印象还好，但是这下，我只想杀了她。

听了这些，我只有一个想法——抓人，报仇。

一定要报！我C！打我的兄弟！我C!

前三次打我兄弟的人，我们都报了仇，这次也不例外.动谁都有得商量，包括我自己.

但是我的兄弟绝对不能动，你要敢动了，我搞不过你，被你弄死也要先脱你一层皮。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四

癫子一看我们个个都满脸杀气，情况很是不对头。赶紧要我们先冷静，等三哥回来再说。

我不同意，我不愿意等待。同时我心底还有一个想法，我不能每一次事情都靠三哥，我要靠我们兄弟自己办出一件事来，让人家知道，我胡钦，我们九镇六帅，除了三哥，也是惹不得的。

结果，我们这一办，就办出了大事。

当我决定了一件事之后，我的兄弟都是无条件的支持的，何况那天，大家都是一致决定报仇，包括小二爷。

所以在我不顾任何劝阻的坚持下，癫子最后只得无奈的同意了我的决定。

我们一商量，决定马上去抓人，先去罗佬家抓罗佬，再去“浪之夜”抓鸡青和小芳。

本来小二爷和地儿，武昇都不同意去抓小芳和鸡青的，因为袁伟自己说了，他们两个都没有打，没有必要去抓他们。

但是我一定要抓，最后在我发火之后，他们也就同意了。

为什么要抓?

因为这件事是因为小芳和鸡青两个人而起的。

而且她一直瞒着袁伟有男朋友的事。最关键的是，袁伟对她那么好，她居然就看着袁伟被别人打成那个样子。这口气，我绝对忍不下去。

袁伟人好，被你当傻逼，但是他有兄弟，我作为他的兄弟，谁把他当傻逼，我就找谁。

而鸡青你虽然没有打，但是事情因你而起，打我兄弟的也是你的朋友，我们不认识你的朋友，找不到他们，不找你找谁?

我从来都没有打过女人，我也看不起打女人的男人。因为女人不是用来打，而是用来疼的。

但是那天，在极度的愤怒之下，我连打了两个女人，很不英雄，也很龌龊，但是换了现在，我还打。

因为，我的兄弟是动不得的！动了，别说女人，老人我也打！

于是，第三个巧合出现了。

“浪之夜”的老板有两个，其中一个是老鼠的亲堂哥。而“浪之夜”发廊在老鼠出狱之前就是缺牙齿看的场。

简单思考之后，我决定，缺牙齿那里，到时候再说。现在先给红杰打个招呼，要他去和老鼠说一声。

于是，我把红杰叫到了一边，给他说了。他交代要我不要在那里搞出大事，我答应了他。

之后，他就先去给他大哥通气去了。

有了小弟还是很好的，他们听说伟哥出事了，都过来了，而且有的人还带了家伙。

但是最后，我没有带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包括胡玮和贾义，简杰。就只有我们五兄弟。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但是我就是觉得只要我们五个去。

我也劝癫子先回去，癫子死都不听，无论如何都要和我们一起去。最后说发火了，他说:

“胡钦，我不管你把我当不当哥哥，但是你是义色的弟弟，就是老子的弟弟，你今天要是不要我去，你也别想去，你动一下，老子今天就弄死你。你试试看！！”

话说到这步了，也就真的没有办法了，于是加上癫子，我们六个人，一起去了。

走之前，我交代胡玮和贾义陪着袁伟，让其他人都先回去了，人太多了在医院不好看。

我们六兄弟很久没有聚在一起办事了，今天虽然少了袁伟，但是我知道我们六兄弟又在一起，这很好。

很快我们六个人就到了罗佬的家里，他们谁都不知道，当时的我是真的有弄死罗佬的心的，就算不死，也要废了他。

可惜这个人实在是聪明，他居然不在家。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我们在门口叫了两声，开始没有人答应。

后来，里面传来了一个女人很不耐烦的声音,说的话也很不好听，让我们几个更加的火冒三丈：

“妈了个B的，你们在这里叫、叫、叫。叫丧啊！死了你们的爹娘是不是？在这里叫魂啊！老子睡了！”

我一听，火“呼”的一下就爬了上来，对着大门就是一脚，没有踢开！

武昇跟在后面用力的两脚，一下把门踢开了，我带头领着几个人一起猛地就冲了进去。

屋子里面就只有一个矮胖的中年女人，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扭过头来，有些惊慌的看着冲了进来的我们。

罗佬的老婆。

“罗佬这个狗砸种在哪里？”我当头就问。

在刚开始的慌张之后，这个女人镇定了下来，望着我，眉宇之间都是彪悍之色，一点也不害怕：

“老子怎么晓得他在哪里？你们这些小砸种居然搞到家里来了！你们这些有娘养无娘教的东西，是哪些野婆娘养出来的！你们今天不给老子说明白，哪个都走不得！哎呀，癫子，你也在这里啊！义色不得了了啊！老子今天就看看你和这些小砸种想怎么搞？”

当大嫂真的是当惯了，开口就是如此的泼辣恶毒。

我当时已经准备打她了，理由很简单，骂了我妈，别说打你，我还敢杀了你！

“你个臭婆娘，老子再问一声，罗佬到哪里去了！”武昇看样子也激发了火气了。

“你还骂我啊！你不是婆娘养的，你们这些小砸种，都是些野婆娘偷人搞出来的，你还敢骂我！！”她边说边一下站了起来，拿着面前的一个小板凳对着武昇就扔了过来。

我二话没有说，跑了上去，对着她的脑袋顶上就是一刀。

当天我从一个小弟手上拿的是一把普通的西瓜刀，也不是很锋利，但是出血是一定的。

血一下就流了出来，那个女人愣了一下之后，眼神中明显的流露出了恐惧的神色：

“哎呀，杀人了啊！救命啊！”

她大声叫了起来，我跑了过去，对着她的身上就是一脚踢在地上，在对着脑袋上又是两脚。

其他人除了癫子也都过来了，对着就踢。

我一把刀抵在她的脖子上：

“臭婊子，你敢再喊一声，我今天就弄死你。你试试看？”

话一出口，这个女的不再说话了，呆呆的望着我。

“罗佬到哪里去了？”

“我真的不晓得，你有事就去找他沙，找我干什么？人又不是我打的。又不关我的事。”

我马上知道了，这个女人绝对知道罗佬的去向。因为罗佬告诉了他打了人。

“你不晓得他去了哪里？那你怎么晓得是打了人？”小二爷也开口说道，他也听出来了。

“我真的不晓得，他又不告诉我，你杀了我，我也还是不晓得啊！”这个女人继续硬犟着。

我还准备逼问，但是癫子过来了，说不关他的事，算了算了，我们去发廊找看看。

九镇就这么大，还怕找不到啊？

于是，在癫子的坚持下，我们没有再为难这个女人，把前后屋子都搜了一遍，最后确定了没有人，才转身走了。

出来后，我们直接去了“浪之夜”。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很快，我们几个就赶到了“浪之夜”发廊。

进去的时候，发廊外面的房间里还坐了四个女孩和一个男人，没有看见小芳。

那个男的是缺牙齿的一个小弟，见过几面，名字叫做李军。看来是他负责今天晚上的看场。

一看见我们，他赶紧一脸意外的带着笑意站了起来：

“哎呀，这么多大哥来了啊，难得难得啊。进来坐进来坐？”

说完之后，看见了我们的脸色都不对，显得有些紧张的站在那里。

“小军，你看见鸡青和小芳没有？”地儿问道。

“没有啊，他们今天都没有来啊？”

“小军，你给我说句老实话，我今天找鸡青和小芳办事的。他们在哪里？与你无关，你放心，不会让你为难。缺牙齿那里我自己会去给他说一声。你放心，不过，你最好今天不要骗我！”我说道。

“钦哥，我真的不晓得，我来的时候就没有看见他们，刘三姐说他们开始就走了。说有事。”

“哦，那好，刘三姐呢？”刘三姐就是这里的一个老板兼唯一的老鸨，姓刘，也不知道为什么都叫她刘三姐。

“在楼上，我去帮你喊哦，你们先坐，小丽，去帮忙泡几杯茶！”

“不用了，你去喊咯，我们办事就走。”

在李军上去喊人的时候，我们几个，走了进去，把整个房间都看了一遍，包括用一块块三合板隔开的小单间。

当然，里面会有一些正在做活塞运动的朋友，被惊吓了一下，不过一看我们的脸色和手上的家伙，也就没有一个敢多说话了。

活塞运动员里面也没有小芳的踪影！

当我们还在察的时候，刘三姐和李军一起下来了，边下楼梯边整理着衣服。

我估计她当时可能也在做类似于小房间里面的事情，所以，下来的时候，两个脸红彤彤的，衣冠不整，一付很不开心的样子。

“你们搞什么搞！这里是做生意的地方，搞得没有名堂了！真的是，出去出去！不按摩就给我出去，别耽误我做生意了！”她也是一开口就不善。

“刘三姐，我们只是想找一下鸡青和小芳，你晓不晓得他们去哪里了。麻烦你如果晓得的话，告诉我们一下。”癫子一看我的样子不太对，抢先开口了。

“我不晓得，不晓得，晓得也不告诉你们。出去出去！”她边说居然边过来推我们，李军在旁边也一副左右为难的样子，相劝又不好劝，两边都不敢得罪，不知道该怎么办。

推前面几个还好，最后一推推到险儿了：

“我警告你，你还推老子一下看看？”险儿马上一掌把他的手甩开，说道。

“哎呀，怎么？你还敢打我啊？你晓不晓得这是哪个开的啊？看场的是哪个啊？你敢乱来，老子马上就就叫人过来搞死你们！”刘三姐挑衅的又推了险儿一下，昂着头望着险儿道。

如果是老鼠自己开的，可能我确实还要顾忌三分，但是为了给袁伟报仇，我一样会搞。

现在老板是他的堂哥，我就无所谓了。至于缺牙齿，毕竟都是同门中人，再说我也不怕他。

险儿还没有动手之前，我一个耳光就先摔了过去。

“啪”的一声，回答了刘三姐的话。

周围响起了那几个小姐的尖叫。

险儿居然一下子也被我的举动弄懵了，呆呆的站在哪里望着我，居然都没有动手。

其实对于这点，我也对他感到奇怪。

“我告诉你，你今天把哪个叫过来都没有用。我再问你一次，他们在哪里？”我又把刀架在了刘三姐的脖子上，其实我用的是刀背，但是那样的情况下，谁知道？！

“他们八点的样子就去了XX县城里面，和鸡青的几个朋友一起去的。具体在哪里我就真的不知道了。你别乱搞啊。我又没有得罪你们！”刘三姐一下就软了下来，她不像罗佬的老婆那样的坚挺。

在刀子架在脖子上，面临死与生的选择的时候，她马上就出卖了鸡青和小芳。告诉了我们，她所知道的一切。

毕竟她和鸡青，小芳最多只是合作伙伴，不是夫妻一样的至亲，何必冒上这么大的危险呢?

看来罗佬有自知之明，他知道我们一定会报复，所以打了之后，就带着鸡青和小芳几个先跑到县城去避避风头去了。

县城这么大，我一下去哪里找啊?

听到这个消息，我非常的丧气，看来袁伟的这个仇一下报不了了。等三哥回来了，还不知道他让不让我们动。唉！

最后，无奈之下我们出了发廊，决定先回趟医院去看看袁伟现在怎么样。

之后再就各自回家睡觉。

谁知道，到了医院，第四个巧合出现了。

这个巧合直接的把事情推到了最高潮，也让本来报不了的仇出现了转机。

我们绑架了两个人，而通过这两个人我们知道了罗佬他们的消息。

也引出了震惊九镇黑道的惊天大事。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七

在街上，我们几个一商量。觉得今天这样，都以为也没有什么事了，就要癫子他先回去，他老婆和牯牛都还等着的。

癫子开始不愿意走，要先看到我们回家了再走，后来犟不过我们这么多人的坚持，一想也可能是没有事了，罗佬都跑了。

所以，他也就先回去了。

刚走到医院，就看见了元伯，炉子，小黑几个小朋友或坐或站的呆在医院前面的花坛边抽烟。

一看到我们，他们全部站了起来，迎上来说：

“钦哥，你们回来了，老鼠和红杰过来了，找你们的，现在在病房里面等着你们呢。”

老鼠居然也过来了，我有些意外。

和他们几个打了招呼之后，我们一起走到了医院里面。

在门口就看见了老鼠和红杰坐在袁伟旁边的一张空病床上，地上摆着两个花篮。

正和贾义，胡玮两个在一起谈着天，而袁伟则是睁着眼睛躺在床上，也不见他说话。

他伤的是心，不是人。

一看到我们，除了老鼠都站了起来，红杰开口道：

“你们终于回来了，等了半天了。”

“哎呀，你怎么把东哥都搞过来了啊，这么晚了。还麻烦东哥跑一趟。”我们也走了上去，我握着了正在站起来的老鼠的手。

“应该的应该的，都是兄弟，当然要来。还好袁伟没有什么大事啊，我就放心了，没事就好没事就好。”老鼠很诚恳的样子说道。

我们都上去和袁伟说了两句，看样子，他现在好些了，说话的声音听起来中气也足了一些。

“小钦，你出来下，我和你谈点事。”看我和袁伟说完了，老鼠开口给我说。

我们两个一前一后走了出去，来到了医院的大门口，元伯他们几个识相的没有过来，打了个招呼就走到一边去了。

“东哥，不好意思，今天去你的场子里闹了事，我还打了刘三姐一巴掌。不好意思啊，实在是今天这个事情不同了，搞到我们六个头上来了。你不要见怪，我下次摆酒赔罪，把你哥叫上。”我首先开口说道。

“你就不要说这么些了，都是自家兄弟。没事的，赔什么罪。我晓得你这个人的。放心，我没事。”老鼠拿出了一包芙蓉王，给了我一根。

我掏出火机帮他点上，吸了口烟，顿了一顿之后，老鼠望着我给我说:

“红杰开始去找我，我正在打牌。听他说，才知道这个事.马上打听了下消息，就过来了。

小钦，你听我说一句，今天这个事沙，确实是罗佬不应该。他打了人之后就和鸡青几个一起走了，去了县城，是保长给他们安排的车。

他其实也怕你们找他，罗佬这个人，就是这样，喜欢充下大哥，不晓得轻重，人其实不是坏人。我和他，保长也都还有些交情，袁伟也没有出好大的事，你看这样。今天你卖老哥一个面子，我帮你们起下和，调解下，让罗佬出点钱算了。出来混都是求个财，一条街上的，搞过了也不好看。你看要不要的，算是我老鼠欠你一个人情！”

“东哥，我晓得你来就是这个意思，你是大哥，你的面子我一定要给的。你也晓得我胡钦的为人，我对该尊重的人一定是尊重的。但是今天这个事，我真的没有办法了，我们六兄弟也不是我一个人说了算数的。

搞了别的人的话，一切都还好说，这下搞到我们自己兄弟了，把袁伟搞成这个样子，我们几兄弟都不舒服，这个仇，都是要报的。我一个人说不搞也没有用的。

再说，我刚才去罗佬家抓人的时候，已经砍了他老婆一刀。现在就算我们不搞，他只怕也会要找我们的。东哥，我看这个事，你就不要管了。小芳是你场子里面的人，我就不找他了，其他的我估计这次抓到人了只怕是要搞的。”我也望着老鼠说道。

只要他能放手不管，这就达到了我的要求。

一听到我把罗佬的老婆砍了，老鼠非常的惊讶，瞪着双小老鼠眼看了我半天:

“小钦，你真是，你怎么搞的啊！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江湖上的事江湖上面了，你动他老婆干什么啊？哎呀，你这就真的是，这下事就

搞大了，真不好办了。今天不是我老鼠要充大，一定要骂你。就算是你们三哥回来，也肯定是要骂你的。打流不是这么个搞法啊。你把他老婆搞的厉害不厉害啊？”

“不要紧，你东哥骂就是的，你骂我两句，当得起，也是为我好，我晓得。我没有把他老婆搞得怎么样，可能就是脑袋上搞了条口子，流了点血，西瓜刀搞的，不要紧。”我说道。

听我这么一说，老鼠的脸色和缓了一些，抽了几口烟，闷了半天之后说：

“小钦，我老鼠在保长和罗佬面前还是说的起两句话的。这件事，我只要你一句话，你今天听我一句劝。不要搞了，就在这里打止，其他的事，我来帮你办，保证不让你吃亏。你当我是个兄弟的话，你就给句话，要的还是要不得？”

我就怕老鼠说出这样的话，这是把我逼到了没有退路啊。好不容易，抓住了一个机会，没有三哥管，想自己兄弟几个一起单独搞件露脸的事出来，现在又来了一个老鼠。

我不答应吧，他话都说成这样了，那就真的是得罪了他，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

答应吧，我们几兄弟搞了半天，好不容易的一个机会，就这样没有了，白白放弃，实在是不甘心。

正在，左想右想，不知道怎么回答他的情况下，一个意外的事情把我从左右为难的境界中救了出来。

第五个巧合。

医院门口停下了一张猎豹的越野车，从车前面下来了两个人。

“妈的比，就是他，就是这个小砸种搞的我！”一把尖利的女声传了过来。

一个不高大，但是挺壮实的中年男人，跑了过来，在我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一把抓着我。

“啪”的一声，一个耳光就甩在了我的脸上。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你妈了个比的，你个小几吧，不怕死，你好大的胆子！乱搞，你还搞到别人家里去了。老子看看你今天有多狠。”一个粗豪的声音随之响起。

“哎，保长，你不要乱搞啊！”老鼠一把把保长拉开了。

元伯他们也一下就冲了上来，就要打。

我突然之间冒出了一个极为疯狂，极为大胆的主意。

我绝对是个极为大胆而且有急智的人，因为这种突如其来的感觉，在今后的多年间，也出现过几次。

于是，我拦下了元伯他们，冷冷的看了保长一眼，和老鼠打了个招呼，转身就带着元伯他们几个进去了。

身后传来了一句话：

“小几吧，你搞过分了，你等着，等下就有人来办你的，这次哪个都保你不住！你等着！”

这句话，我得到了很多有用的信息，既然过分了，那我就过分到底吧，过分的让你们当我是你们的爸爸。

不疯不癫，没人当你是神仙。

我到了房间之后，把我刚才的事和我的想法，分析全部都告诉了几个兄弟，武昇和小二爷一开始也有些不同意，怕事搞大。

我只说了一句：

“你们怕，那我就先回去了，也不用搞。你们自己去搞，反正罗佬也要搞我们的！”

于是，得到了一致的赞同。

过了一下，老鼠也进来了。

一进来就对我说：

“小钦，罗佬正在往回赶的路上了。可能还带了枪！”

接着，告诉了我们。

原来，我打了罗佬的老婆之后，罗佬的老婆跑到保长家去了，保长联系了罗佬，告诉了他这件事，他火冒三丈，说今天一定要把我弄死。然后，保长又开着车带着罗佬的老婆来医院检查来了。

“哦，来沙，那就搞咯！”险儿说道。

“没关系，东哥，你先走。”我说道。

“小钦，我给你说，我刚和保长也说了，这个事，尽量化掉，不要搞了，他也是这个意思。我今天就陪着你。你安心，听我一句。”

“东哥，我尊重你是大哥。但是今天三哥来了，也管不了这件事了。闹我的场子，打我的人在先，接着又打我的兄弟，现在又打我。我问你一句，换成是你，要是屌哥出了这样的事，你搞不搞？？？？！！！”我语气也有些硬了。

老鼠被我说的无言以对，半天之后，望着我，像是还想说什么。

我马上打断了他：

“东哥，你听我一句，这件事，不关你们的事。你和红杰先回去。你的话我会听的，你放心，我尽量搞好，不把事搞大!”

边说，我便站了起来，做出了送客的姿势。

无奈之下，老鼠和红杰也跟着我走了出来。

在走廊上，我对老鼠说：

“东哥，你放心，我不是蠢人。你帮我个忙，罗佬来了，您想办法给罗佬通声气，我在“心愿”歌厅等他。”

在老鼠的嘱咐声中，我送走了他和红杰。

现在一切让我有所顾虑的挡路者全部清除了，我要办正事了。

（题外话，前面有位朋友说想自己去混黑道。我希望看书的朋友能够认真的看，不要因为看了书，绝对屌，绝对牛，就去模仿，这只

是本文的一小部分。混黑道不是大家想的那样的好玩，威风的。希望大家不要辜负我的劝告.谢谢大家）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九

送走他们两个之后，我马上转身回了病房：

“简杰，元伯，你们带人守在医院。只要有人进来搞，就给我往死里砍，出了事，我来抵命。”

医院，我还是不担心的，起码在不久之后的卫立康事件之前，我是并不担心的。

因为，医院是公众场合，在卫立康之前，还没有人敢在这里办过事。但是以防万一，我还是决定留人看着。

“尾巴，你好好休息啊，我们明天来看你。”我又对着袁伟说。

“要去一起去！”袁伟就准备起来，和我们一起走。

我一下发火了：

“你妈了个B，你少搞些几吧事，给老子睡下。”

一把把袁伟按在了床上。

“胡钦，你们不要把事搞太大啊，我也没有什么伤的。千万不要搞大啊，那边带了枪的。”袁伟望着我的眼睛，不知道怎么突然就流出了眼泪，弄的我当时鼻子也一酸。

生病受伤的人是不是都要比平时脆弱些啊。

“你哭什么哭，又不是去死，你不要把我们哭倒霉了。”我马上就转过身了，我不愿意让他看到我红着的眼睛。

“胡玮，贾义，你们跟我们一起走。”

说完，我就带着他们两个和我们五兄弟一起走出了医院。

我要贾义去急症室那边看看保长和罗佬的老婆在干什么，我们几个先来到了医院的门口，坐在花坛哪里抽烟。

两分钟，贾义就出来了：

“他们马上出来了，在包扎。”

很快，我们就看见了保长和罗佬的老婆，他们出来的时候，也看见了我们，凶狠狠的望着我们几个。

估计是看见我们人多，保长和罗佬的老婆，一脸凶样的看着，却也没有敢说出半句多话。

他们来到了离我们大概十米远的停车的地方，把车门打开了。

我把手上的烟头一扔，抽出刀就跑了过去，身后跟着响起了繁杂的脚步声……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你要干什么？”一只手抓在车门上，听到脚步声，回过头来看见我们的保长首先大喊了起来。

语气中带着一些愤怒，带着一些惊讶，带着一些慌张。但是更多的是恐惧，很大的恐惧。

他没有得到任何言语上的回应。

因为回应他的只有我的一刀！！

我一刀就砍在了他挡在脑袋前面的右手上，然后旁边武昇的一脚就把他踢翻在了地上，我和武昇，小二爷，地儿围上去就打。

车的另一边也传来了，罗佬的老婆不断的惨叫声。

打得时间并没有多久，可能就是几十秒而已，最多不会超过一分钟。因为我们下手都比较重，为了速战速决，不重不行。

住手的时候，躺在地上的保长已经是满头满脑的鲜血了，一双眼睛非常惊恐无助的望着我们，头上的鲜血从眼睛上面流过的时候，也不敢擦拭一下，只能不断的眨着眼皮，眨一下，血滴就顺着眼皮低落一下。

。

我毫无任何表情默默的望着他，在我的眼神下，保长眼中的恐惧之色明显的越来越浓。

我知道，他怕我杀了他。

“从现在开始，你要是说一句话，我就杀了你！走，把他们搞上车。”我望着保长说道

胡玮打开了猎豹汽车的后门， 我们几个飞快的把已经被打的半死或者吓得半死的这两个人架上了车，关在后座。

把后门关好之后，我们也一起上了车，由车开得最好的武昇来驾驶，我坐在他的旁边。

“走，去山上！”

在这里，我简单介绍一下保长的来历。

保长严格来说不算真正是打流的，但是他却又确实是九镇在安优之后的第一个大哥。

他以前是九镇的一个保长。

他比安优要小点，安优死了之后，九镇有些年数没有真正的大哥。

而保长当上保长之前就喜欢和流子们混在一起，当上保长之后就更加和流子们的交道打的多了，何况又是天天在街上熟脸熟面的，加上为人豪爽，爱交朋友。

哪个流子之间出了什么冲突之后，他就喜欢出面化解。就这样习惯成自然，后来就不用他主动出面了，闹了矛盾之后找他来办事和解的流子也越来越多。

一时之间，他的名声越来越响，威震九镇，最后终于成为了道上的大哥。

直到三哥出头，办了几件让人心惊胆寒的事之后，大家才发现，原来大哥除了摆和头酒之外，还可以这样做，还可以打天下的。

于是，在三哥这条出山老虎的猛力冲击之下，保长声势一蹶不振。慢慢的也就退出了江湖，利用往日的人脉和关系，做起了生意。

虽然，他现在已经不再真正的打流了。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他在道上依然有着很大的影响力，他的很多的朋友和小弟现在都还是大哥，比如县城的罗勇和罗佬。

当年罗勇落难的时候，保长就曾经出钱帮了他一把的。而罗佬以前就是跟在他屁股后面混的小弟，最听的就是他的话。

连老婆被打了，第一个想到的都是他，可见关系之不同一般。

所以，凭着这样的关系和众多的朋友，连三哥见了他的面也都带着三分的笑容，客气的叫声“保长”，这也是他最喜欢别人对他的称呼。

这样人当然不会想到，他有一天会落在一个小辈手上，因为他根本就不相信，会有人敢真刀真枪的动他。

也许，以前的确没有人敢。

但是今时不同往日，敢动他的人出来了，就是我胡钦，就是我们九镇的六个兄弟。

流子都是一步步混出来的，为甚么不敢动？？当了老大了难道就金刚不坏吗？

我就不信你保长的卵子比我胡钦的大些！！！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一

车子在寂静无人的路上飞驰，很快，几分钟之后，我们就来到了神人山下。

把车停在了神人山背公路的一面之后，我们下来，用皮带和T恤把保长和罗佬的老婆捆了个结结实实。

“钦哥，你是从小，我就看到过你的，你不要乱搞啊。你们三哥和我关系也不错的。都是九镇的老人了，不要乱来，给个面子好不好。这件事，我保证罗佬不敢把你怎么样。”在捆保长的时候，保长不敢反抗。但是谁都可以看的出来，他吓的不轻，整个人都在瑟瑟发抖，说话声音发飘，不断的给我说着好话，连称呼都从前面的小几吧变成了现在的钦哥。

而罗佬的老婆则除了哭之外，没有任何表示了，就那么一声不吭的让我们捆。看样子，她是真的觉得自己要死了，被吓傻了。

“你开始打我的时候不是很屌的吗？老几吧，你再狂啊？狂啊？”我“啪”的对着保长就是一个耳光，接着又是连打了几下，才感觉解气，停了下来。

“我现在问你，你开始说等下有人要搞我的，是什么意思？如果你说一句假话，我就断你只手。说！”我接着问。

保长绝对是已经心惊胆寒了，这样的事，我估计他一辈子都没有想到会发生。

所以，我不怕他不说。

“你砍了她老婆一刀，我打电话告诉罗佬了，罗佬正在回来的路上，他要找你报仇。钦哥，你给个面子，我怎么说都是一个局外人，你没有必要做这么绝。你今天放我保长一马，我保证帮你把这件事搞得拖拖贴贴，让你舒服。我保长绝对会记得你的好的。我保长是什么人，道上的朋友都晓得的。”

“你最好先别给我啰嗦，问你一句答一句。他几个人来的，带的什么家伙？”我接着说。

“就是开始打你兄弟的那几个人一起，罗佬找罗勇拿了一把手枪。”

“找罗勇拿的啊，那是你保长面子大啊!怎么了，今天想要打死我们兄弟几个啊?”我故意调侃他。

“不是的不是的，我要他拿枪也是晓得你们猛，怕万一出事，好自保。罗佬这个人我晓得的，他不敢开枪的，媳妇也有了，他不会这么作死的。你放心。”

该问的问完了，我转过头来对贾义和胡玮说：

“你们就等在这里，把他们两个看好！如果我们五兄弟今天一晚上都没有一个回来的话，那就是我们死了。你们愿意帮我们报仇，就把他们两个杀了。不愿意，你们就走，我也不怪你们。”

“钦哥，我要和你一起去！”胡玮说。

“你就在这里，贾义一个人看不住，这两个人如果跑了，今天就真的要出大事了，你真听我的话，把我当哥哥，就在这里好好看着他们。”

听我这么一说，胡玮的样子也有点要哭了：

“钦哥，你们自己好点，万一是动了枪。你放心，这两个一个都活不了，我还要杀了罗佬，帮你报仇!”

我把胡玮狠狠的抱了一下，再抱了贾义：

“那我们走了。”

“钦哥，你不要搞出大事啊，你带上我。我绝对不玩名堂，我可以帮你把事搞定的，我R自己的亲娘的骗你。”保长一看我们要走，真的就慌了神，在地上用力的挣扎着说道。

眼中都是极大的恐惧！

大哥？大哥又能怎么样。

小二爷突然把我拉到了一边，保长听不到的地方对我说：

“胡钦，其实把他带着要的，你好生想想咯！未必，你今天晚上真的想要杀人啊？”

小二爷的话我一般都还是会仔细听听的，他这么一说，我冷静下来一想。

也是，带上保长，确实有好处。

但是不仅仅是小二爷想到的好处。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二

我走了回来：

“保长，你跟我们走，你记着。你今天要是敢玩名堂，除非现场就把我们六兄弟全部弄死尽。要不，我就保证我们一定杀你和罗佬全家。你信不信？”

“我晓得我晓得！钦哥，你放心！我保长说话一向作数的，今天我去了绝对没有什么名堂。我晓得，你放心！”保长一听，我肯带他去，他马上就知道了事情有转机，我明显感觉到了他整个人的一阵轻松。

出来混的老油子，脑子转的比电脑还快，哪个不是人精啊！

再交代了胡玮和贾义在天亮之前千万都不要乱搞之后，由保长开着车，我们几个一起来到了“心愿”歌厅。

我们下车的时候，一眼就看到了焦急的在门口站着的老鼠和红杰，大屌三个人。

一看到我们坐着保长的车下来了，保长还满头满脸的血和污垢，老鼠和红杰，大屌他们都一愣，有点反应不过来。

我走了上去：

“东哥，你来了啊。有事？”

老鼠望了还在关车门的保长一眼，没有说话。

“小二爷，你和险儿，地儿去陪保长去厕所洗下脸，把血洗了。我和就来。”我马上领会到了老鼠的意思。

“我打了罗佬的手机，给他说了你在这里等他。你砍了他老婆，他现在也听不进劝了。说回来一定要搞死你。他们估计也马上就要到了。来，这个东西你先拿着，防万一！”老鼠把我拉到了歌厅旁边比较阴暗的一个角落，递了一个报纸包着的东西给我。

我伸过手去一接，就知道是什么了。

枪！一把手枪。

潜意识让我并不愿意过多的接触这个东西。

“东哥，不用了！我安排好了，这个东西用不着，算了，你拿回去，谢谢你东哥。这次我的一点事，给你都添了这么多麻烦。”我很有些感激，老鼠做人还真的会做。

“你听我的。先拿着，听罗佬的口气，他那边绝对带了枪，万一搞起来，就不得了了，你拿着。多余的话，过了今晚再说！”老鼠用力的把枪往我手上一推。

没有办法下，我接下了枪：

“那好，东哥。我胡钦今天只要不死，就记着你的。我会还的。多谢了！你要没有什么事，你就先走。在这里对你也不好。”

“胡钦，我今天哪里都不去。我和红杰，大屌专门过来就是来陪在这里的。我们在，比不在要强！事情搞太大了，哪个都不好收场。”老鼠一听，非常坚决的就回答了我的话。

看来老鼠是来给我们起和的，他没有想到已经有了个保长了。

即然这样，也好，对我的设想更有好处。

推辞了两句之后，我也就答应了下来，然后他又问了我保长怎么回事，我给他大概的解释了一下。

边说我们边一起走了进去。

老鼠对我说了一句：

“胡钦，你真不得了！”

顺便找了一个包房，我们都坐了下来，保长也洗干净走了进来。

脸上的血没有了，可以清楚的看到眉骨上和下巴上，左脸颊的几道裂开的口子。

老鼠走了上去，和他打着招呼坐在了包房的一角。

在门口的时候，我和武昇交代了几句，就悄悄的把枪给他拿着了。除了我，他是我们里面最像大哥的人，我完全相信他晓得什么时候用，该怎么用。

搞好之后，我和小二爷，险儿在包房正对门的正中间，坐了下来。地儿坐在了包房的左边，武晟和保长，老鼠们坐在一起，在包厢的右边。

地儿担心，我们三个坐在这里，罗佬会不会进来就打。

我说，不用担心，这么点大个包房，他要真敢进来就打，我们坐哪里都跑不了。

我今天就赌他罗佬没有这个进来就打的种！！！

不久，外面出来了一阵急促繁杂的脚步声，和一个让我找了一整个晚上的熟悉的声音。

“胡钦，老子来了！”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包厢门“嘭”的一声，被人一脚大力的踢开。

罗佬和鸡青还有几个不认识的人一起像阵风一样的冲了过来，直接对着正对面的我冲了过来。

手上拿着一把枪，一把黑黝黝的枪。

对准我的枪管就像是一个无情而邪恶的魔眼一样，带着莫大的可以让人一动不能动的魔力，突然之间就笼罩住了我的全身上下。

第一次尝到被枪抵着的感觉之后，我突然发现我不是那么的英勇，也不是那么的镇定。

原来电影中面对枪口的英雄表现都是假的，或者我确实不如他们。

“狗砸种！你今天死定了！”

罗佬的喝骂和越来越近的脚步声都好像由天的另一边远远的传来。我的眼前只有这个黑漆漆的枪口，慢慢的……，慢慢的……，看着它在我的眼前变得越来越大，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会看见眼前黑洞之中传来的火光一闪。

然后我就告别了这个世间的一切，告别了生死与共的兄弟，告别了情比手足的三哥，告别了对我失望之极的父母，告别了一如既往爱我甚于一切的外婆……，这一切的一切，我都不再拥有。

突然之间，在我身上消失了很久的那种喉咙发干发涩，两腿发软的感觉又再次的回到了我的身上。

我很想做些什么，但是一时之间我却无比迟钝与木讷的什么也做不了。

当罗佬过来的时候，被枪口指着的我，完全失去了一切的反应，就是那么呆呆的坐在沙发上，傻傻的望着越来越近的罗佬，和他手上的那把枪。

但是我没有动，有人动了，其中四个人动的最快。

当包厢门被踢开的时候，险儿就已经跳了起来，准备冲过去了。

而当罗佬冲了进来的时候，保长，老鼠和武昇也都站了起来，分别的跑了过去。

本来险儿应该是第一个冲过去的，只是当他开始动的时候，罗佬的枪也马上一偏，对着了他要扑上来的身影。

仅仅就是这一下，连多余的言语都没有，却让平时胆大包天的险儿也马上就一动不动站在了原地。

虽然还是一脸的决绝与勇猛，像随时寻找着机会。但是那一时之间，确实是让从不惧怕的险儿也停了下来。

险儿，停了下来，但是有个人没有。

保长。

保长飞快的走了过去,挡在了我和罗佬的中间，一只手搭在了罗佬拿枪的手上，语气非常急促而粗大的说道：

“罗佬，搞不得！搞不得！千万搞不得！我在这里，听我一句，冷静冷静，今天什么事都没有，听我一句，听我一句！”

当保长过去的时候，罗佬明显有些意外的呆了下，望着挡在我们面前的保长，一时之间没有说话，也没有任何动作。

他首先想必是想象不到保长会出现在这里的。

老鼠也过来了，同样的抓住了罗佬：

“罗佬，冷静些啦，事搞大了就真的麻烦了，你有家有室，三十几岁的人了。”

老鼠说话的时候，罗佬已经开始反应过来了：

“保长，东哥，你们让开，不关你们的事。今天我的事搞大了我罗佬一个人背，老子一定要弄死他！”

语气是很急促很决绝的，光听语气，我一定会吓到，我还是照样的不敢动那么哪怕一下下。

但是我有眼睛，而且视力和观察力都还不错。所以，我能看到很多事。

譬如，罗佬虽然在说，甚至手和身体还在轻微的扭动了几下，在反抗着保长和老鼠的阻挡。

但是，我却发现了另一点，很重要的一点。

如果一个人有枪，而且又抱着必杀的决心而来，他怎么会真的被两个手无寸铁的人拦住?

但凡他要是愿意的话，起码有一百种方法可以摆脱面前这两个人的桎梏。

但是，罗佬却没有使用其中的任何一种，他还是一脸凶狠的呆在两个人的中间。

虽然凶狠，却很听话。

失去的勇气和胆量在这一瞬间全部都回到了我的身体里面，我因为极度的紧张和恐惧而导致僵硬的肌肉和关节也在这一瞬间变得柔软和轻松。

我开始露出了笑容，因为我知道，就像保长在神人山上给我所说的一样，罗佬并不敢开枪。

他没有这个种！而且，他在为自己找了一个方便下去的台阶。

于是，我站了起来。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四

前面我说了反应最快的是四个人。

第一个是险儿，他在罗佬枪口的威胁之下，被迫站住了。

第二个插入场面的是保长和老鼠，他们完成了他们应该做的事，大事化小，给台阶。

那么和保长、老鼠差不多时间反应过来的是武昇，但是武昇却比他们慢上一步。

为什么？不是因为害怕。

而是因为武昇也要完成他的事，掌控整个局面。

武昇手上也有一把枪，而他是一个比罗佬更懂得选择使用枪的时机的人。

当保长和老鼠都跑到了罗佬面前的时候，武昇一把掏出了放在口袋里面的枪，飞快的对着罗佬后面的鸡青几个人跑了过去。

直接一把枪就顶在了鸡青的脑袋上面：

“都给老子退后，哪个不退后，老子就一枪打死你！”

我说过，武昇的气势是我们兄弟里面最强的一个，牛高马大的，一双大眼睛，发狠的时候两眼一瞪起来，突然涨大的样子，让本来英俊的脸上平添了许多的杀气。

于是罗佬后面的几个人，都纷纷的往后走去，鸡青更是一脸煞白，大气都不敢出一口。

我都被枪吓住了，何况这几个小鸡头呢？

再说了，他们不退也不行了。因为，这个时侯，地儿和小二爷已经一人手上拿着一把亮晃晃的刀一前一后的围了过来。

而站在我身边的险儿已经飞快的走了过去，一句话都没有说，首先就对着一个犟在原地的朋友当面就是一刀，再一脚踢退了很远。

谁都不想挨第二刀！

于是乎，那些朋友们都一窝蜂的退到了后面。

而我，也就在这个时候准备站起来了。

当我完全站起来的时候，我知道，我们今天完全搞定了罗佬。

因为从我的位置上，我看到了罗佬后面的五个人都被逼着退到了靠门的墙上，小二爷和地儿，险儿的三把刀则是紧紧的盯着他们，守在了他们的前面。

而武昇转身来到了和小弟们已经完全隔离，被保长和老鼠死死的阻挡着的罗佬身边

在保长和老鼠都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武昇的枪已经抵在了罗佬的脑袋上面：

“你要是今天不想你媳妇死，你就老老实实不调皮，把枪给我扔了！你动一下，我就打死你。再送你老婆上路！”

冰冷的声音，坚决的语气，不可一世的气势！

当武昇的枪抵上了罗佬的脑袋的时候，罗佬的脸就已经白了，听了武昇的话，罗佬的脸更白，一双眼睛闪烁不定，心底的情绪在剧烈的冲突之中。

我马上补了一句话：

“罗佬，也没有深仇大恨！你要是聪明，今天就听保长和东哥的，把事搞大了。悔都悔不过来。”

“罗佬，来来来，你先把枪给我，你先把枪给我。不要紧，我保长担保 胡钦不得乱来，你放心。”

保长一边把手放在了罗佬一直举着的拿枪的手上，一边说着。

罗佬还是没有松开手中的枪。

“罗佬，你打了我的兄弟，我打了你的堂客。这笔帐我们可以慢慢谈。但是我再给你说一次，你老婆现在就在我的手上。你不放枪就是

一定要搞，要搞的话，我只怕吃亏的是你！”

“罗佬，你把枪给我啦。你是不是连我和老鼠的面子都不给了？”保长开始有些急了。

罗佬狠狠的望着我，终于还是把枪让保长拿了过去。

“胡钦，我们今天不得就这么完。我告诉你。”罗佬还是狠狠的说道。

“我晓得，我晓得。你罗哥发话了，当然不得这么就完了。”我走到了他的身边，背着双手。

为什么背着双手?

因为我把我的刀放在了桌子上。而我起身的时候，顺手拿起了桌上的一个烟灰缸。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五

话一落音，我手上的烟灰缸就砸在了罗佬的头上，罗佬“啊”的一声，捂着脸蹲了下去，我一下扑上去继续砸。

保长和老鼠好像要上去劝架，武昇把手上的枪往上一抬，两个人都站住了。

我一下接一下，对着蹲在地上的罗佬猛砸，很快，血就流了出来，罗佬也由原本的蹲着变成了躺在地上。

我再踢了几脚：

“罗佬，我告诉你，今天这个事，全部都是你惹起来的。你先是在场子里闹事，和红杰吵架。小黑去劝架，你居然死不要脸以大欺小动手打人。我兄弟泡鸡青的那个婊子，关你罗佬什么事？你敢动手打我们兄弟，我C!”

我说完，气不过跑上去又踢了两脚。老鼠和大屌，红杰三个人过来把我拉了开来。

“算了，算了，小钦，今天这个事。我和保长过来就是起和的。都是朋友，听我句话，算了算了，都差不多了，扯平了！”

“是的是的，胡钦，给我一个老面子。今天就这样算了。”保长也在一边说话了。

“胡钦，你记着，这个事不会就这么完的！”坐在地上，用手擦着脸上的血的罗佬，边擦边对我说到。

满脸的血污让他看上去，好像变了一个人。平添了几分凄厉和鬼气，配着他所说的话，让人有种不寒而栗的感觉。

但是我不怕他，一贯的一帆风顺已经让我形成了一个习惯，事情当面解决了就是解决了。

而对于局势的掌控和胜利的自豪也完全的充斥了我的心灵，我根本就没有听进去罗佬所说的话。

这个疏忽，让我付出了非常非常惨痛的代价。

“东哥，你和保长发话了，今天这个面子一定要给的。罗佬，你也不用给老子再放狠话。今天我给东哥和保长的面子，和你就算了，你再说一句，我就下你老婆的一个手指。你信不信，今后我们也没有交道打了，互不来往。你罗佬遇到我们兄弟，最好给我矮下去。”

我顿了顿，转过头望着老鼠和保长：

“东哥，保长，罗佬我给你们面子算了。但是有个人，我今天一定要留下他一点东西，哪个都别劝！”

两个人脸上都露出了惊诧，奇怪的表情，尤其保长，还带着几分的恐惧。

这个老一辈的大哥，看来今后是真的怕了我了！

一百三十七

我刚说完，小二爷突然走到了保长的身边，望着保长：

“保长，枪呢？你先给我一下！”

“你要枪啊？枪是罗勇的，不是我的。你还是……”保长很有些意外的对小二爷说道。

“你先给我，我现在管不了那么多，我管他是哪个的啊.我只晓得，我差点死在这把枪下面。罗勇敢借枪来让罗佬搞我，我就敢拿走这把枪。保长，你不给我，是不是你还想把这把枪给他们，当时候让他们找我报仇啊？拿来。”我听小二爷一说完，马上明白过来了。

于是我不由分说的，已经把手放在了保长拿着的枪上面。

摸到枪的那一刻，我有一种想法，如果这个时候保长发了神经，打我一枪，我不就死定了吗?

摸着带着保长体温的半个枪身，却放佛还是传来了一阵冰冷的感觉。

不过，还好，我对面的这个男人，这个老一辈的大哥，他的眼中没有那种让我害怕的疯狂，只有着复杂的情绪和犹豫。

“胡钦，你，你还是……哎，那你拿去咯。”在与我的对视之下，保长终于移开了他的眼神，不自然的望着地上，决定了退缩下来。缓缓的松开了拿着另一半枪身的手。

我终于第一次的拥有了我的第一把枪，一把用的是仿制弹夹的6四手枪。

一种很复杂很矛盾很纠结的感觉也出现同时在了我的心里。

一方面这个黑黝黝的小东西好像在一瞬间给予了我一种无比强大的自信和充实，以及一种疯狂的成就与安全感。

另一方面，我却非常的恐惧和害怕。因为我知道，我的手上拿着的是一个魔鬼。

这种感觉就像是一个刚考驾照的新手在高速驾驶着一张无法的控制的超级跑车一样，惬意而恐慌。

但是不管怎么样，我留下了它，再也没有还给保长了。

小二爷要保长手上的枪是有理由的，因为的要办的这个人和保长的关系太深了。

办这个人的时候，枪却在保长的手上，这不是一件让人放心的事。

小二爷的心思确实是我们里面最为慎密的一个，除了他，我们谁也没有想到。

拿着枪，我慢慢的走到了鸡青的面前，鸡青看着我的走近，脸色开始是涨的通红，但是后来却变得越来越白。

我想当时的我，在他的眼中，就是一个凶狠残暴的魔鬼。

我一把抓住了鸡青的头发，猛地就向开始我们坐的位置前面的茶几那边拖。

“钦哥，不管我的事啊！钦哥，不管我的事。我没有打伟哥啊，我没有动手！”

鸡青一下就慌了，死死的抓住我拖着他头发的手，极大的力气用双脚向后抵着，我一时拖不动他了。

武昇和小二爷马上上来，帮着我，三个人好不容易才一起把鸡青拖到了大厅中间。

这个时候的鸡青已经是放声大哭起来了。我还没有见过人这么哭过，就连当初跟着三哥办黄皮的时候的张泡，也只是瘫在哪里流泪，没有哭。

保长也马上一脸紧张的上来了：

“钦哥，你给我个面子，你帮我个忙。鸡青是我的侄儿，出了事，我真的不好给他父母交代。我保长不求人的，今天当着这么多兄弟的面，算我求你给我一个面子！”

“保长，我今天给面子你已经给的够多的了。你侄儿也是出来打流的，他打他的那几个婊子的时候，给那些人的父母想过没有？他逼着她们卖淫的时候，给那些人的父母想过没有？他叫人动我的兄弟的时候，给我们面子没有？你最好走开些，我最后再答应你一次，我今天只断他的一根手指，面子给够了。一是一，二是二，袁伟的事由他起，就要由他担。你不要逼我！！”我有些火气了。

保长呆呆的站在那里望着我，老鼠走了上来：

“保长，没得办法。事是鸡青起的，算了，算了。”把保长拉开了一边。

“小几吧，你有狠今天就搞死我，你搞他有个几吧屌用！”被老鼠和保长扶着坐在一边的罗佬也开口了。

话一落音，险儿跑上去又是一刀，砍在了罗佬伸出来挡着脑袋的手上，险儿还要砍，红杰一把又抱开了。

凡是有红杰在场的情况下，险儿都是他的重点关照对象，看来他是有险儿恐惧综合症了。

我准备用枪的，但是突然之间转念一想，不太好。

于是，我学了刚看了不久的一个香港电影里面的一个桥段，赵文卓用一个酒瓶断掉了自己的一个指头。

我也要地儿去外面拿了一个啤酒瓶子过来，武昇他们把鸡青按在了桌子上。

“钦哥，我求求你，不要啊。我求求你啊！我喊你祖宗都可以，你放我一马啊。”

做鸡头打女人是绝对下的了狠手的，但是没有想到，鸡青会这么没种。

我把啤酒瓶子套在了鸡青左手的无名指上：

“鸡青，这个事，你怪不得我。事是你惹起来的，你动我的兄弟，我就要动你。下次记住，要不就杀死我们六个，要不就别惹我们！”

不待鸡青回答，我抓着啤酒瓶向着相反的方向用力一扳。

“啊！！！！”

一声巨大惨叫，鸡青捂着手瘫软在了地上，不断的翻滚哭泣。

我回过头，望着老鼠和保长说：

“今天两位大哥也在这里，不是我胡钦做事狠。九镇这么多的大哥，我只希望两位今后可以帮忙说一声，不管哪位大哥，我们六兄弟是动不得的。要不就动死，要不就没的商量。”

杀鸡儆猴，这就是除了起和调解之外我今晚要他们两个人来看的另一个目的，我希望可以让九镇都知道一点。

除了三哥，我们自己也是不能惹的！

听到我说的话，保长非常复杂的笑了一下，就走了过去，扶起了鸡青。

而老鼠则对着我微微的笑着，笑的有些诡异。

就像是一条微笑的黑曼巴。

这一个指头，远远不是这件事的终结。

三天后，我就为我那一晚的疯狂，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一百三十八

突然之间，九镇的黑道上面传的满城风雨。放佛所有人在短短的一两天之内，都知道了我们六兄弟和罗佬之间的恩怨以及事件的过程。

而且被人添油加醋，传的神乎其神，甚至有的说法是说因为保长和罗佬与刚出狱的老鼠关系太过于贴近。所以，让三哥感到受到了某种程度上的威胁，而指使我们兄弟来办的这件事。

而且这种说法的传播最为广泛。每一个认识我们和不认识的人都好像无一例外的认定，三哥的这几个小弟不能惹，但是最惹不得的是三哥。

最关键的是，我们兄弟绑架罗佬的老婆和保长的事也全部被曝露了出来，甚至连我们在哪里办的他们都知道的一清二楚。

于是，很多人望着我们的眼神之中多了一份惧怕少了以前的尊重和亲近，我们变成了一个无恶不作的凶神。

刚开始，我还没有太注意到这个情况的发生和事情产生的某些变化，甚至还有些得意。

因为，从那天开始，我感觉不在三哥的身边，甚至不带一个小弟出门，大家见到我都是毕恭毕敬，像对三哥，对老鼠那样的毕恭毕敬。

我知道，这是因为，他们怕我了，我用行动告诉了九镇的所有流子，除了三哥和老鼠，九镇现在又有了一个心狠手黑的大哥，这就是我。胡钦！

但是后来找我们的兄弟和小弟，朋友来了解情况的人越来越多，传出来的话也越来越离谱，甚至都有了袁伟当着鸡青的面强奸小芳的说法了。

一般的江湖恩怨江湖了之后，也会有传闻，但是不会这样传的所有人都围着这件事来谈。

当然，绑架保长！！

这件事，是包括三哥和老鼠在内的所有人连想都没有想过的，这也是九镇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在保长之前，还从来没有谁绑架过一个大哥。

我们却想了，而且还做了。

这是件值得轰动的事，但是轰动的过了头，除了这个原因之外，一定还有些其他的东西在里面，才会导致这样。

我开始觉得有些不对头，虽然我动罗佬，就是想要杀鸡儆猴，让大家知道我们六兄弟的手段，来真正的立威。

现在看来，威的确立起来了，这个目的显然已经达到了，但是却太过了点。按道理说当天在场的人除了我们五兄弟和胡玮，贾义之外，就只有保长和罗佬的人以及老鼠，红杰，大屌他们了。

如果没有人说出去，外面的人怎么可能会把整个事件的前前后后知道的那么详细，那么具体，那么恰如其分的添枝加叶。

可又是谁说的呢?

我们兄弟自己和贾义，胡玮当然都不会说，这一点根本就不用去想，绝对是毋庸置疑。

保长？他应该没有这个种了。就算当初在江湖上，他做大哥也是靠的名气和声望，而不是手段。

何况他现在已经是退出江湖的状态了，有家有室的，我想他是绝对不敢和我们斗了，从他的眼神中就可以砍出来，他完全知道后果，而且他非常的惧怕得罪我们之后所带来的后果。

罗佬？他的面前只有两条路可以选，一是服小，今后老老实实，安安静静的过日子。这个可能性最大，因为他也是三十几，结了婚的人了。

二是报仇。这个可能性不是没有，但是不大。

如果他选择第一条路，服小了，当然就不敢说。如果他选第二条——报仇的话，也应该不会这么报仇啊。毕竟脸丢的比较大的是他，一个成名已久的大哥被一个后起的小辈办了，传出去怎么说都不是一件有面子的事情，他又何必自讨没趣。

老鼠方面的人？红杰，首先可以排除。他在场子里放篙子以来，和我们天天见，我又给了他这么大个人情，一直以来关系搞得都还不错，他的人，我也算是了解了，应该不会。

至于老鼠，在这件事情的处理之中，他始终起着一个积极的作用，帮了我很多忙，大家关系也确实还可以。

如果是他，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他这么做，我实在是想不到对于他有什么实际上的好处啊。万一被我们知道了，反倒还起了隔阂，前段时间大家彼此之间的刻意亲近就完全没有道理了。相反，他帮了我，才可以得到有着不俗实力的我们的亲近。

得不偿失的道理，像老鼠这样的聪明人应该懂的。

我怎么想都想不通，但是我隐隐的感觉到了谣言四起，表面平静的事件下面好像隐藏着什么东西，让我有着一种巨大的不安。

我努力的想要找出它，摸到它，看清它。它却好像埋藏在层层迷雾之中的白色鬼魂，全无踪迹。

只是，小二爷给我说了一句话，让我觉得有那么一点的蹊跷：

“其实，那天，老鼠根本就没有必要把枪借给我们的，保长知道罗佬不敢开枪。老鼠也认识罗佬这么多年了，怎么会不知道？”

好像有些道理，但是又好像有些实质的东西隐藏在里面。我能感觉到不对劲，却感觉不到哪里不对劲。

我们确实还是太嫩了。

于是，我在第二天的晚上给三哥打了个电话。

也许当时的我不会承认。

但是回头再看，无论当时的我多么的倔强，多么的野心勃勃。但是在遇到某些我自己摸不定的事情的时候，我还是习惯性的求助于三哥的，因为这可以带给我一些让我安心的安全感。

我把事情的前后以及道上的所有传言，都给三哥说了一遍，并且主动的先认了错。

当然，说的过程中我难免夸大了罗佬在场子闹事和袁伟被打的经过，而缩小了绑架保长和罗佬媳妇的事情。

说完之后，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三哥并没有骂我，而是在电话那头沉默了很久，只能听到他呼吸的声音。

过了半天，三哥告诉我，要我再也不要惹事，他明天就回来，到时候一起吃晚饭。见面了再说。

这一点上面，三哥也犯了一个错误。

一百三十九

因为，三哥猜到了一切，但是却大意了，他也没有想到事情来的会是那么的快，那么的无法揣摩。

我常想，如果当时，三哥在电话里面就把一切给我说了，也许事情就不会这么发展的不可收拾了。

可是，本就是一言难尽的事情，推迟一天来说，并没有不妥。三哥也不是神，他又怎么会猜到每一件将要发生的事呢。

所以，我只能归结于命，命中注定要发生的一切，无论你这个人多么的聪明，都将无法避免。

事情是这样发生的：

在给三哥打电话的当天并没有出现任何的情况，打完电话，我就回家陪外婆看电视去了，看完电视，洗了个热水澡，我美美的睡了一觉。

这也是我那段时间中的最后一个舒心的睡眠。

第二天醒来，天气谈不上也谈不上坏，天上有点太阳光的影子，但是又阴阴的，却也没有下雨的样子。

首先，在场子里面，出了一点小小的插曲。

我等待了很久的机会出现了，小兵儿终于惹事了。

当天在场子里面，负责的是地儿，看场的是雷打不动的元伯，事情发生在元伯和小兵儿之间，起因就是天王之王刘德华。

我们八十年代初和中期出生的这一批人中，十个里面大抵是有七个人都喜欢刘德华的，他绝对是我们的天王巨星。

当然每个人喜欢他的程度都是不同的，在我们六兄弟里面也一样。

譬如说我也喜欢刘德华。但是仅仅是对于其他明星而言，我比较喜欢他而已。

但是袁伟就不同了，袁伟绝对是痴迷。只听刘德华的歌，只看刘德华的电话，只学习刘德华的一举一动。

甚至有此他还给我说过这样一句话：

“胡钦，我现在只有两个遗憾，就是三哥和刘德华为什么都还不结婚啊，实在是到了结婚的时候了，老了生个小孩都不方便。我真是担

心他们两个！”

所以，刘德华绝对是他心中神圣不可侵犯的一部分。

元伯也是！

偏巧的小兵儿就是十个人里面不喜欢刘德华的那三个之一。

下午在场子之中，几个人闲聊，先是聊到了电影，之后就扯到了刘德华的身上。

元伯坚决认为刘德华最多四十岁，而小兵儿则坚定的把刘德华的年纪弄成了四十五。

于是两个人开始了不断的争吵，越来越激烈。

地儿马上意识到机会来了，所以，地儿不但没有劝阻，反而还在不停的火上浇油。

最后，口舌比较笨的元伯实在是敌不过能言善辩，口若悬河的小兵儿。决定不吵了。

小兵儿却得理不饶人，不断拿着刘德华开涮，默默郁闷在一边的元伯越听火越大。

眼睁睁的看着自己心中的偶像被人这样的糟践，心中的一股无名之火开始熊熊燃烧起来。

元伯是个比较老实木讷的人，但是往往老实人做的就是缺德事。

他说又说不过小兵儿。怎么办呢？这个老实人没有很多的玲珑心思，他只知道做直接的事。

说不过！那就打呗！

他站了起来对着小兵儿就踢了几脚。

小兵儿怕我，怕险儿，怕地儿，怕小二爷，怕袁伟，怕武昇，怕我们六兄弟。甚至对于心狠手黑的胡玮和贾义，可能也带着惧怕。

但是他不怕元伯！

一个整天少言寡语，对谁都带着一脸笑容，忠心耿耿跟在我们身后跑进跑出的小弟。

他一个放篙子的大哥，论钱论辈，怎么会怕这样一个小弟！

于是，他马上还手，拿着身边的一把小凳子，砸了元伯几凳子，元伯还要打，要报仇。

为自己报仇，也为刘德华报仇！

但是地儿拦住了他，够了！

这样就已经足够了！

我知道了这个消息，很好！刚好今天晚上等三哥回来之后，给他通知一声。

就借火烧煤炭，把小兵儿办了吧。也实在是等不急了。

这就是我当天白天的想法，想着第二天顺风顺水的接过高利贷的生意。

一百四十

当天晚上三哥和明哥，唐厂长一起回家了，我们在巨龙定了一个包厢，给他们接风。

生意应该做的不错，看的出来。因为他们三个人都很高兴，兴致很高，尤其唐厂长，那天吃晚饭就喝了不少的酒。

在席上，我曾试图要和三哥谈罗佬和小兵儿的事，三哥拦住了我，说唐厂长在，江湖上的事就先不谈了，等下再说。

在巨龙喝的差不多了之后，我们又去了一家歌厅唱歌，当时大家都已经喝的有些半醉不醉的样子了，所以在歌厅的气氛玩的非常的热烈。

就连一想稳重，成熟的唐厂长都抱着一个女孩，兴高采烈的唱他的《东方红》，《打靶归来》之类的满纸放屁的垃圾歌曲。

当时在歌厅，大家都玩去了，我走到三哥的身边，坐了下来：

“三哥， 罗佬的事，我还等着你骂我呢。”

“骂你啊！我告诉你，这个事绝对不会这么轻易就完，现在一下也说不清，你晚上和我一起回家，睡我家里，我好你好好说。你还怕骂啊？你妈了个B的，胆子比天还大，还绑保长？你啊！现在懒得和你说，等下再说。”三哥很严肃的给我说道，但是脸色并不是很难看。

我放心了一些，起码三哥不会很怪我。

这次不像上次和缺牙齿，小兵儿的事件一样，毕竟首先闹事的本来就是罗佬，他也不是我们自己人。

在外人面前，三哥怎么说都还是护着我的。

本来坐在一边精明之极的唐厂长可能也听到三哥骂我了，以为三哥又要发我脾气，马上把屁股一挪，坐了过来，对我使了个眼色：

“小钦啊，你去和那些女孩去玩，这么多的美女，你陪你三哥坐在这里干什么，两兄弟亲热还没有时间啊。去去去，去玩去，让我和你三哥安安静静的喝杯酒。”边说边对我挥着手。

“老唐啊，你个家伙，胡钦到底是你弟弟还是我弟弟啊？老子一骂他，你就赶紧过来保他了。来，老子今天喝死你，喝死你了厂子就是我的了。”

“哎呀，几吧大一个厂子！你就是喜欢说这些话，你要，我还敢不给啊。就怕你三哥看不来。帮你打工，还省的老子天天到处跑，累死个人。来，搞！”

一看这个情况，也只能等到晚上再和三哥说了，我无奈之下站了起来：

“三哥，你和唐厂长慢慢喝，我先玩去了。”

唱歌唱到一半的时候，三哥的手机没有电了，在歌厅用充电器充电又不太方便。

于是他要贾义去帮他回家拿一下放在家里的一块备用电板。

贾义过去从三哥手上拿家门钥匙的时候走路都有些走不稳了，我们几个却又都在唱歌，没有注意到。

不喜欢唱歌一直安静的坐在一边的武昇看见了，自己走了过来，要贾义坐下。

对着三哥说了一句：

“三哥，把钥匙给我，我去。我本来喝的也有些不舒服了，刚好走走，把酒劲去一下。再说了，刘姨妈也不认识贾义，我去方便些。”

“好的，那你快点去，拿了就回来。我们就在这里等你，一起去吃宵夜。”三哥把钥匙递给了武昇，也没有想其他的太多。边和一个女孩划拳，边随意的回答到。

贾义要陪武昇一起去，被武昇一把按在了沙发上：

“你给老子坐下玩你的吧，路都走不稳，还去你的麻皮啊去！三哥，兄弟们，你们玩，我先走了，就来。”

拿着麦克风正在高歌的我们听到了武昇的话，都转过头来向他打了个招呼。

武昇高大的背影打开了包厢的门，走了出去。

“不管天过风已起，只想依依看着你。夜阑人静会否仍可希翼，经得起忧伤与悲，只因心中有着你，路遥长夜记忆从不舍弃，长街的身影穿过风雨有傲气，曾一起出走不怕闯进了绝地……难道只好淌泪心痛告别你，无法让我此际替代你，无法让我甘心替代你。”

他走出去的时候，我们唱的是《古惑仔》的主题曲之一——《甘心替代你》

情愿是我，本应是我！

一语成谶！

一百四十一（12/03)

我前面就说过，我和三哥住在一条街上，我家斜对面隔两户人家就是三哥家的楼房。

两家相隔大概只有个二十来米的样子。

我们两家都是住在背街的一条巷子里面的，靠三哥家那边的背后就是农贸市场的繁华大街，险儿和武昇的家就在大街道上。

我家的背后则是九镇车站的职工宿舍，职工宿舍后面就是九镇的两个车站之一了。

通往我和三哥家的路有三条。

两条小路都是分布在靠三哥家那边一排房子的左右，是由农贸市场通进来的两条小巷子，险儿他们找我们一般都是从这两条路进来。

这两条小巷子都非常的小。左边的一条大概只有一米五宽的样子，旁边有个公共厕所，卫生比较差。经常有人晚上在这里随地大小便，所以，一般人晚上是不会走这条巷子的。

右边的一条稍宽一点，大概两米多的样子。巷子口上有两家买鱼的鱼贩用几块木板一围，建的一个很简易的养鱼池，一般通宵都会有个十瓦十五瓦的小灯泡点在那里，视线要比另一条巷子好一点。

而最后一条路是我和三哥家门口的那条最宽的直道，一头连到左边的小巷子，一头连到了九镇水果批发市场的大路，而右边的这条小巷子就刚好插在这条直路的正中间。

武昇去的时候，走的是那条大路。他说他当时脑袋很晕，胸口也闷的慌，所以想多走走，醒醒酒，故意绕到了水果市场那边进来的。

顺顺当当无惊无险的他就到了三哥的家。拿出三哥家的钥匙开了门，到楼上三哥的房间帮三哥把电板拿了就下来了。

把门锁好之后，他选择了走三哥家右边那条稍微宽一点的小巷子，因为那条路可以直接通到农贸市场的大街，回歌厅的话比走水果市场那边要更加的近。

就在他一走进巷子里之后，就遇到了一场凶残无比的袭击。

《无间道》里面曾志伟演的韩琛曾经说过一句话：路是自己选的。

没错，武昇走的这条道是他自己选的。

但是，这晚的事情却是替胡钦背的！

我们在包厢等了将近个把小时，都没有见到武昇回来。从歌厅到三哥家打个来回最多也就是二十分钟的时间，武昇一直也是个言出必行，做事稳当的人。

我们都觉得奇怪，但是还是没有想到太多。

最后，实在等不及了，大家一致分析下，都怀疑是不是他喝多了在哪里躺倒睡着了，或者干脆睡在三哥的床上了。

于是，三哥要胡玮和贾义一起过去看看，沿路找找。如果他醉在街上，就把他抬过来。如果他睡在了三哥的房间里面，就不要叫他了，把电板拿过来就是。

二十分钟后，“呼”的一声，包厢门被人猛的一下撞开了，胡玮一脸惨白，满头大汗的闯了进来。

正在唱歌喝酒的所有人都被惊吓了一下，全都有些反应不过来，一脸愕然的望着气喘吁吁的胡玮。

猛吸了几口气之后，胡玮突然就先哭了出来，望着他的样子，一种非常巨大的不详感涌上了我的心头……

“胡玮，你哭什么哭，什么事？先说！什么事？？？？！！！！！”三哥很大声的开口了。

“唔……唔，唔……，晟哥，晟哥他出事了，被人办了。现在已经不行了！！！有人把他送医院去了，贾义也先过去了，我来叫你们。唔……唔！！！”

我整个人一下就懵在那里了！

刚刚才好好的出门，怎么现在就在医院了，还不行了呢?

我有些反应不过来。

整个包厢，除了胡玮不断的抽泣和KTV播放的歌曲伴音之外，没有一个人发出任何声音，一片鸦雀无声！

“噗通”一声响，打碎了这片死一般的沉默！

整个世界好像从新开始运转了。

有些发怔，晕晕乎乎的我被这个声音猛的一下惊醒了过来。

抬起头刚好看见了本来正在唱歌的地儿扔下了手上的麦克风，转身就跑了出去的背影……

武昇出事了？天啊！我的过命兄弟，我的结拜大哥出事了！！！！！！！

我从沙发上一下就弹了起来，对着门口就冲了过去。

我开跑的时候也看见了险儿，小二爷和地儿跟着向门口冲的身影和三哥，明哥，唐厂长他们纷纷快速的站起。

背后传来了三哥的叫声：

“等下！小钦，等我们一起去，开车去快些！”

但是，这句话对于我和其他几个兄弟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

除了想最快的赶到武昇身边的念头之外，我们的大脑都已经分析不了其他任何的信息了。

一百四十二

跑出了歌厅，大街上已经连一个人都没有了。

有的只是我们几兄弟狂奔的脚步声和呼吸声，以及那永远昏暗惨淡的路灯照射下的长长的变了形的影子。

眼泪不可控制的流出了我的眼眶，一滴滴的顺着脸庞滑落。被深夜的冷风一吹，让脸上感觉到了格外的冰凉。

我不知道到底出了什么事，武昇伤的有多厉害。但是从胡玮刚刚的表情我可以看出来，这次的事一定超出了我心底可以接受的范围。

当我被莫林兄弟欺负；险儿被向志伟烧；地儿被大脑壳打；袁伟被黄皮和五癫子打；武昇和缺牙齿起冲突，袁伟被罗佬打的时候。

我的脑中都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报仇！无论别人怎么打的我们，怎么欺负的我们。

我们都一定要讨回来，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但是，在那个晚上，我们几兄弟前后狂奔在午夜的街灯之下的时候，我的脑中没有任何这样的想法。

什么仇，什么恩怨，我都可以无所谓，都可以放弃。甚至连办武昇的人我都可以不找他，我只要他能不出事就够了

因为我只是恐惧！

发自内心的，让我非常慌乱的恐惧！

每次打架办事之前，我也会怕。但是只是怕而已。

这次是恐惧。

我恐惧武昇就这样死去，我恐惧今后是九镇五帅而不是六帅，我恐惧见到他妈妈悲伤欲绝的脸庞，我恐惧在他的葬礼上我的那种伤

心，我恐惧今后要见他只能面对着一杯黄土。

我恐惧着他的离去所能带给我的一切恐惧！

所以，我的眼泪无法控制的滂沱而下，甚至阻挡了我向前奔跑的视线，前面的路是那麽的漫长，那么的无边……而我的脚步却又越来越感到酸软。

我真怕我自己坚持不下去。

这个时候，四道车灯照在了我们的面前，三哥和唐厂长的两张车飞快的停在了我们的前面。

“快！快点上车！快点！”三哥打开车门急促的叫道。

上了车之后，我才发现。

原来除了我，其他的四个人，每个人的脸上也都是泪迹斑斑……

车子飞快的停在了九镇医院，院子里居然还停了一张警车和一张救护车，刺目的警灯和更加刺目的救护灯都在不停的旋转着，救护车的两扇后车门都大开着，两个护士在紧张而快速的搬运着什么东西。

我们下了车，飞快的向医院里面跑去，才到医院大厅，我们就发觉我们不用再到处找武昇在哪里了。

因为，所有的人都聚集在医院空旷的大厅里。

原来，武昇的伤太重了。九镇医院不敢接收，只是简单的做了止血和清理之后，就决定马上送去市中心医院抢救。

我们进去的时候，大家正在大厅里面等着九镇医院的救护车安排妥当，好马上上路。

武昇的爸爸正在一脸焦急的和两个警察谈着什么，佝偻着自己原本比武昇还要高大的身躯，看见我们冲了进来，勉强挤出了一丝笑容，让我感到那么的心酸苦楚，这个坚强的男人好像突然之间就萎缩苍老了很多。

这两个警察也是我们熟悉的朋友，但是这个时候，我们都已经没有心思和他们打招呼了。

武昇的妈妈手上拿着一瓶打点滴的玻璃瓶和两个穿着白大褂的医生一起守在一张担架前，已经哭的话都说不出了。

只是呆呆的望着担架上的儿子，另一支空着的手不断的轻轻抚摸着儿子的脸庞，好像生怕现在不摸就再也没有机会了一样的一刻不停。

我们过去和她打招呼的时候，抬起头来望着我们的那种眼神，让我在之后的梦中无数次的梦到。

那是一种绝望，彻底的完全的让人害怕的绝望！

一百四十三

贾义也是满眼通红的举着一瓶点滴瓶站在担架的另一旁，默默的望着我们几个。

我们终于来到了武昇的身边，他静静的躺在那张担架上，脸色惨淡的就像是一张冥纸一样的灰白死气。

两眼微微的半闭着，一动不动。身上被剪刀剪开的内衣外衣上到处都是一片通红，还能见到刀砍的大大小小的口子，上面全都浸透了开始凝结和还没有凝结的血迹。而在身上可以见到的伤口处还能看到不断慢慢溢出的新鲜血液。

“武昇？武昇？”

“八爷？八爷？”

“武昇，听到没有？说句话啊！”

我们都在不断的轻声呼唤着他，想去摸摸他，却又生怕一不小心触碰到他的哪个伤口而导致更一步的恶化。

无论我们怎么呼唤，他始终是一副安详的表情，没有任何的回答，也没有任何的动作。

就好像，他和我们已经不在同一个时空，同一个世界了。而去了一个更加美好，更加让他留念的地方。

那一刻，我突然觉得我已经永远的失去了他了！失去了一个高大英俊，无论我怎么调侃他都只知道对着我憨厚的笑着，笑骂我两句同时却又对我死心塌地的好兄弟！

不是亲生，情如手足的好兄弟！

这是我第一次后悔出来打流，发自内心的后悔！

险儿首先哭了出来，接着所有的人也都忍不住，大哭了起来，这一来惹得武昇的妈妈也开始放声大哭了起来：

“晟晟，你起来啊！你不要这么吓我啊！钦伢儿他们来看你啊，你最喜欢和他们一起玩的啦，起来沙！你娘年纪大了，经不得你的吓啊！你要出了什么事，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啊！我辛辛苦苦几十年把你拉扯大，吃尽了的亏,你怎么还这么不懂事啊！妈妈哪里对你不住啊，你要这样对我。你起来啊！我的儿啊！你不要吓我了啊！我的儿！你只要好，就算是个傻子，我也要的啊！”

杜鹃泣血，声声断魂！

一时之间，大厅内哭声一片。

三哥，明哥，唐厂长武昇的爸爸和两个警察都走了过来。

武昇的爸爸接过他妈妈手上的点滴瓶，另一只手则轻轻的怕着老婆的后背：

“你莫哭！你莫哭！你几十岁了，把这些小伢儿都搞得跟着你哭干什么？晟晟又还没有怎么样，等下到市里大医院了就好了，没有事的。晟晟身体那么好，不会有事的。你莫哭啦！怎么还说不听啊，不要把晟晟哭背时了。啊！”

武昇的妈妈在劝慰之下慢慢的停了下来，也许是因为她甚至不敢用自己的悲伤给儿子带来哪怕那么一点点的不吉利。这个坚强的女人在同样坚强的老公的怀中慢慢的安静了下来。

只是，情绪激动的她没有听到坚强的老公劝慰的话语中同样充满了欲绝的悲伤和强忍的哭腔。

三哥走到了我的身边,一只手紧紧的抱着我的肩膀:

“别哭了！别哭了！像个什么样子，这么大的人了。武昇不会有事的，你放心。他平时能打的牛死，身体好的狠，不会有事的。”

明哥，唐厂长和两个警察也在旁边轻声劝慰着同样在大哭的小二爷他们。

所有人的哭声都控制了下来之后，警察轻声的给我们几个说，希望我们可以先跟他们走，去下所里面好具体了解一下情况。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谁都不愿意走，都想陪在武昇的身边，亲眼看着他醒过来。

最后，在我们的恳求之下，三哥决定，由他和唐厂长陪两位警察先去派出所做调查。

我们今天就不去了，明哥和袁伟会开着两张车送我们一起陪武昇去市里的医院，明天回来了，再去派出所了解情况。

两位警察平时和我们的关系也处的相当不错，经常在一起喝喝酒什么的。何况，虽然身份不同，但是他们也是人，也有人的感情。

虽然我们是流子，但是这个晚上我们更重要的身份是受害方的至亲好友，是伤心欲绝的普通人。

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也做不出来一定要狠心带走我们的事。

好不容易，救护车里面的急救器械和药物都整理妥当了，主管医生和护士也都安排好了，却又出了个意外情况。

原来，医院的科室与救护车队是分开的，科室可以安排救护车，但是管不了救护车，管理救护车的是救护车队的队长，一个中年的男人。

他一定要先交一千元的出车费才允许发车，但是武昇的爸妈从家里出来身上只带了两千多元现金，交了之后怕在市里医院交不了住院

费。

于是，恳求他先发车，明天马上拿钱给他，都是一个镇上的，想赖账也赖不掉的，并且还要把身份证先押给他。

但是好说歹说，他就是不同意，说以前遇到这样的几回事，发车之后，事主都不给钱。现在不给钱绝对不发车，要不就现在去取，要不就不走，死也不是死他家里的人。

这句话一出来，险儿跑过去就打：

“我C你妈，你个畜生。你不发车，老子今天就打死你。”

这么一闹，本来在外面准备走的三哥和两个警察以及送他们的明哥、唐厂长几个听见了响动又走了进来。

把他们一拉开，问清了情况。

那个救护车队长对着警察说：

“你看啊，黑社会打人啊。你在面前看到的，快点抓起来，好可恶啊！我就是受害者啦。”

谁知道，一个年轻的警察说：

“换哪个都要打你，一个地方上的人，这么混账，不讲人情。你比黑社会还黑些。一条人命啊！”

这是我听过警察说的最让我感动的一句话。

唐厂长从包里拿出了一千元钱给了那个救护车队长，要他发车。

结果他说：

“老子不发了，你给一万块钱老子都不发！妈了个B的，还敢打老子啊，有狠你就把老子打死在这里。老子还怕你！妈妈的B!”

一听这话，险儿和地儿又要上去打，被两个警察和明哥拉开了。

三哥接过了唐厂长手上的钱走到了救护车队长的面前，当着警察的面一把就抓住了他的头发，一个巴掌就打了上去：

“狗砸种，你听好！我就是义色，钱在这里。你今天要是敢调皮，我保证明天就下你一只手。话就说到这里，你自己看着办？”

说完就把手上的钱递了过去。

三哥的名字在九镇只要是个人就一定听过，不疯不傻的人没有谁去得罪他。

救护队长也许借着手上的一点小权，平时霸道惯了。但是他不是神经病，也更不是傻子。

他完全可以知道他的这点小权和三哥之间的差别，他得罪不起，更不敢得罪。

所以他理所当然的选择了聪明的一条路。

救护队长捂着被打的脸，呆呆的望着三哥，又望了两个警察一眼，看见警察没有任何表示。

他知道，他只能屈服了，默默的伸手接过了钱，一句话没有说就向外走了出去.

“发车，走！”

一百四十四（12/04)

救护车队长混账，不代表救护车的司机也混账。

这个司机人还是很不错的，一路上非常平稳而且快速的就开到了我们市最大的中心医院。

我们三张车刚停下，九镇医院早就电话联系好的急症部的人就过来了，把武昇抬进了急救室里面。

我们则陪着武昇的父母去办各种手续和交钱。

结果七七八八一算，要先预交五千元，武昇爸妈一下就晕了，他们总共才两千多。

而我们几个平时身上也不习惯带很多的钱的，因为根本就用不着。

这个时候，明哥从身上的小黑拎包里拿出了三万元钱，是他走之前三哥和唐厂长一人给的一万，和他自己的一万。

一起交给了武昇的父母，武昇的爸爸感动的不知道说什么好，手上拿着钱，望着明哥嘴唇不断的颤抖着。

武昇的妈妈则是干脆一下就跪在了地上，边对着明哥磕头边说道：

“明儿，我多谢你，多谢你和三毛儿的大恩大德，等我们武昇好了，我要他帮你磕头。钱我们就算卖屋都会还给你的。明儿，真的多

谢你了。多谢你们这些好人啊。我们晟晟前世积了德，认得你们这些好人啊。”

吓得明哥赶紧一把把武昇的妈妈扶了起来：

“姨妈，你千万不要这么搞，千万不要。武昇我们都是铁弟兄，又是一个厂的，这都是应该的。你还谈什么还啊。老三开始就交代了，你们没钱，这就是给武昇的医药费，厂里出的，不用还。要还你今后等武昇好了要他自己换我们。啊！你先不想这些，起来,起来.伯伯，你先去交钱去。我求你起来，我担不起啊。你还不起来，我就跪下了。胡钦。来帮忙啊!”

在我们的搀扶下，武昇的妈妈终于起来了，嘴上还是不停的说着谢谢。

武昇的爸爸也一边说着：“多谢多谢，明儿。要还的，钱一定要还的！”一边去找医生交钱了。

一切都办好了，所有人都安静的坐在手术室门外长廊的凳子上，默默的等待着，也恐慌着。

虽然明哥出差才回来，我们也一天多没有休息了。但是却没有一个人有半点要睡的意思。

大家都一瞬不瞬的盯着手术室淡蓝色的玻璃门。

因为我们谁都不知道那扇玻璃门打开之后，带给我们的是什么样的结局。

我们希望这个结局可以快一点到来，却又希望它永远都不要到来！

经过五个小时的抢救，手术室的门终于打开了，医生告诉了我们一个好消息。

武昇终于度过了鬼门关，把已经迈了过去的一只脚又收了回来。

他不会死了！

我听到这个消息，却感到了一种很复杂的感觉，这种感觉让我突然之间放声大哭起来，怎么也止不住。

哭到最后，连武昇的妈妈都来安慰我：

“钦伢儿！听话，不哭了，武昇好了啊，还哭什么，不哭不哭，你一哭搞的姨妈也要哭的啊。来，不哭了！”

很久很久之后，我才慢慢停住了我的哭声。

哭完之后，好像身体里面突然一下就少了很多很多的东西，整个人就是这么空空的，呆呆的坐在那里，只有一阵非常非常疲惫的感觉，从骨子里面散发出来的疲惫。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睡着了，趴在武昇的床边睡着了，没有任何人叫我。

等我醒过来的时候，身上披了小二爷的一件外衣，大家都坐在病房里聊着天。

明哥和袁伟不在了，他们回去给三哥和唐厂长送车去了，也顺便给他们报个信。

而武昇已经醒了过来，虽然还是能一眼就看出很虚弱。但是他毕竟还是醒了过来，正望着我，英俊的脸上还带着一丝淡淡的笑意。

“你他妈的，比老子睡的还久些！”和微弱的声音传了过来，但是我听见了。

这是他给我说的第一句话！

我眼泪又要出来了，不过这次我把它忍了进去。只是呆呆的望着他。

他一只手对着我伸了伸，我知道他想抓住我，我马上伸了过去，轻轻放在了他缠满绷带的手背上。

“你先休息，不要动，等好了再说！”

另外的三双手也一起伸了过来，袁伟虽然送车去了，但是我们都知道他的心也在这里。

六兄弟终于还是聚在了一起，分开虽然只有短短的一夜，却像是度过了漫长的一千年。

这样真好！

于是在武昇断断续续的描叙和之中，我们知道了事情的所有始末。

一百四十五

那天晚上，在武昇来三哥家的时候，其实就已经看见了巷子口靠直道那边的一户人家门口好像影影绰绰的有人的样子。

但是他本来就喝多了，加上光线又太暗，也不确定。

就算有人，他当时也以为是这里的住户在家门口做点什么。

所以，他根本就没有往心里去，瞟了一眼就自顾自的进了三哥家。

当他拿完东西从三哥家里出来，就直接走向了右边的那条小巷子。

还没有到巷子口，飞快的脚步声就在身后响了起来.

武昇听到之后，下意识的转头向后望去。

五个人，拿着刀枪对着他跑了过来。

“狗砸种，站住！”这是领头的一个人的第一声吼叫。

在吼的同时，武昇也反应过来了，回头转身撒开脚就跑。

“呯”的一声，对方某个人手上的喷子响了，武昇的后背和腿上都打进了无数的铁砂。

脚下一慢，后面的人就追了上来。

当先那个人手上的杀猪刀，一刀就剁在了武昇的背上。

就是这一刀，这一刀的所造成的伤害远远大于喷子打在身上对于武昇的伤害，这一刀就把武昇的一只脚直接送进了鬼门关。

“啊”武昇发出了非常巨大的一声嘶吼，本来全速奔跑的力量，在这一刀之下，好像化为空气一样的消失不见，然后直接就倒在了地上。

武昇的叫声，惊醒了本已纷纷入眠的周围住户，周围有些人家家里的电灯开始亮起。

后面的人已经追上来了，五个人团团的把武昇围在中间。

一个瘦瘦的人蹲了下来，一只手抓起武昇的头发，把武昇拖到了巷子里靠墙的一角。

““胡钦在哪里？”一个熟悉的声音问道。 背着光，看不太清这个人的长相，黑暗中只有一双闪闪的眸子，闪动着非常残忍的光芒，冷冷的看着武昇。

虽然看不太清楚，但是武昇还是一眼就分辨出了是谁。因为这个声音实在是太熟悉了，前几天晚上他才像条狗一样的跪在我们的面前，用这个声音说过话.

罗佬！

那个在前几天晚上还瘫在地上，用手边擦着脸上的血污，边狠狠的对我说“胡钦，你记着，这个事不会就这么完的！”的罗佬。

那个，我认为他已经有家有室，绝对不敢再和我们兄弟斗狠，一定会老实安静的罗佬。

一百四十六

“罗佬，胡钦在C你妈的B，你个狗砸种！”在罗佬说这句话的时候，武昇已经悄悄的在身边摸起了一块石头，抓在手上。

当罗佬问完，他回答的时候，已经边说边举起手上的石头，想对着罗佬近在咫尺的脑袋上打过去了。

可惜，武昇错了，他太勇猛了，勇猛到了不加思索的地步。

他忘了他本来就喝了很多了的酒，也忘了他刚刚受到了那真正致命的第一刀，当他突然举起石头的时候，背后传来的剧痛让他的手停了下来。

而罗佬虽然被他突然的动作，吓了一下。蹲着的动作也在下意识的向后躲闪中变成了一屁股坐在地上，但是旁边的四个人没有吓到。

当武昇的手停住的时候，一个叫做小毛的流子已经抓住了武昇的手，然后，一刀就直接插在了武昇被抓着抬高的手臂上。

一刀两洞，刺了一个对穿！

“啊”武昇又是一声剧烈的吼叫。

亮起的电灯更多了，有人起床，发出的声音传来。

“我C，你个小砸种，自己找死，莫怪我！我再问你胡钦在哪里？你不说，老子今天就弄死你也是一样的！说。”罗佬拿着刀，一下从地上站了起来，非常凶狠的弯下腰，俯视着地上的武昇。

这个时候的武昇已经没有太多的力气来回答罗佬的话了，他只想睡觉，眼前发黑，他说他觉得可能是喝多了酒。

于是，他强撑着说了一句：

“我说你妈的B！”

“给老子砍死他！小砸种，找死！”气急败坏之下的罗佬，一下跳了起来，带头一刀就劈了下去。

一时之间，刀光飞舞。飞舞在武昇的全身上下，武昇半坐在墙角，就像是一大片刚刚摊开在案板的猪肉。

他给我说，他当时觉得好笑。觉得那些砍他的人真的很好笑。

因为，他已经一点都不疼了，只是想睡觉。而那些傻逼还在不停的跺，样子很丑陋。

“给我把他的手按住，你的兄弟下了鸡青一个手指头，鸡青现在下你一个，我要一个做利息。武昇，你莫怪我！我要搞的是胡钦，要怪就怪你自己点子低，背时。自己要送上门来！”罗佬说了一句话。

跺武昇的手指的时候，武昇已经完全不知道了。因为这是他听到的最后一句话。

最先赶出来的是巷子口的两个鱼贩，他们怕是有人偷他们的鱼。

他们出来的时候，正是罗佬几个，转身跑掉的时候，所以他们只看见了罗佬几个人的背影，和瘫在地上，人事不醒的武昇。

于是，他们和后来出门的几家住户一起把武昇送到了医院。

全身上下，一十七刀，两根手指！腿上大至今还有一些细小的铁砂，无法取出。

但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两刀！

一是插穿了武昇左手臂的那一刀，那一刀导致了武昇左手的肌肉萎缩，虽然后来恢复的还算可以，但是却再也不能很正常的用力提东西了。

二是罗佬剁在武昇背上的一刀，这一刀不但把背上躲开了一条尺长左右的口子，而且直接把肺部也一起从后剁开了。

据送武昇去医院的鱼贩子说，他扶着武昇的时候，可以从他的背后明显的看到不断浮起的带血的气泡。

这一刀，才是真正差点送掉武昇的命的一刀。

一百四十七（12/05)

分析一件事情，一定要从前因后果开始分析，如果只是单独的来看的话，往往都只能看到它的表面，而得不到真正的结果。

这件事，也是一样。

单独来看，老鼠一直在当中起着劝解，调和的作用。

他唯一让我们开始怀疑他的就是借给我的那把枪。

因为，第一，他和罗佬关系很不错，这么多年的朋友，他一定能够知道罗佬不是一个随便开枪杀人的人。

第二，那天他如果真的要为我们起和的话。从县城回九镇的只有一条路，他完全可以在路上等着罗佬，然后拦下他。他劝我们劝不住，劝罗佬一定可以。因为那天理亏的是罗佬。

但是他却听从我的建议告诉了罗佬，我们在“心愿”歌厅 等他。而且在现场的时候，他没有为罗佬和鸡青真正的求过一次有重量的情，只是看着是事态的不断发展。

要知道，老鼠如果真的认真了，当时的我是一定得要给他一些面子的。

老鼠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这点谁都知道。所以他如果要存心办好和解这件事，他就一定不会犯这么多的错误。

至于传言这件事，当天在场的只有我们六兄弟和罗佬鸡青他们以及保长，老鼠，红杰，大屌。甚至连贾义和胡玮都不在场。

这些人里面，我们自己不说，罗佬那边也不会说，保长他是绝对没有这个惹事的种了。

剩下的只有老鼠他们，所有不可能的事情当中，最有可能的那一个就是答案。

但是，我们一直想不通，老鼠这样做，四处传播谣言，对他自己有什么好处呢?

三哥给了我苦思不得的答案。

答案就是——啤酒机场。

九十年代初期，九镇的黑道上面还是群雄割据，大小山头并起，呈一盘散沙的状态。

虽然，当时的名义上的江湖大哥是保长。但是因为保长的身份和做人处事的方法，导致了他只是一个有其名，而无其实的大哥。

他自己都不算一个真正的跑社会的流子，当然也就并没有多少真正跟着他混，能打天下的手下。

所以，对于其他的流子，他只有名望上的优势，却并不能做到真正的控制。

但是，江山辈有英雄出，当时的九镇还没有出现牛逼的人物。

离九镇二十多公里之外的另一个比九镇规模要小一些的镇上，却出了一个全市有史以来最为惊材绝艳，心狠手黑，处事果断的超级流子。

这个流子在八十年代的严打之中，因为一点小事，被抓了进去坐了几年苦牢。

别人坐牢是煎熬，他是镀金。

在牢里面，他建立了让自己今后纵横多年不倒的一个稳固而强大的班底。

出狱之后，在狱友的帮助下，他从事了九十年代初最为赚钱的一个偏门生意。

越做越大，于是他由一个坐牢前游离于黑白两道之间的小混混变成了出狱后彻头彻尾的江湖大哥。

最后，他成功的进军市里。在扳倒了当时市里的大哥李杰之后，成为了称霸全市的第一个非市里人出生的黑道大哥。

之后十来年间，纵横不倒，地位牢牢不可动摇！

一百四十八

这样白手起家的人，就像今天的三哥一样，必定会引起四面八方的年轻流子的仰慕和崇拜。

甘愿为他办事的也非常之多。甚至能为他办事，在道上本身就已经是一种荣耀。

九镇当然也有一些刚出来闯荡江湖的年轻人心甘情愿的为他卖命，只求出头上位。

办事的多了，其中当然就有好有坏。有带种的，也有没料的；有聪明的，也有愚蠢的。

在这些年轻人之中，有两个人的名气最为响亮。

恰巧，这两个人又都来自于九镇。

他们在道上的名号，一个叫做义色，另一个叫做老鼠。

至于这位不可一世的大哥，他叫做廖光惠！

三哥的冒起上位和老鼠的坐牢，都是因为他们为廖光惠办了同一件事。

三哥办成了，所以他成了雄踞一方，如日中天的黑道大哥；老鼠没有办成，所以他在监狱里蹲了七年苦窑。

呆在小小的空间眼巴巴的看着原本与他平级或者不如他的人都纷纷出头，却毫无办法。

其实，世界上的事往往就是这么简单，这么直接，这么无奈。

成王败寇，自古如是！

不过，老鼠没有办成，不是因为他比三哥差，而是因为他比三哥强！

老鼠有着一个三哥永远都不能比拟的优势。

他更加的黑！

因为无父无母，天生天养的老鼠也就相应的没有任何的顾忌和考虑。

所以，他当年做事的一贯风格就是破釜沉舟，不给自己留任何的后路。

一个连自己都不留后路的人，当然也就不会留任何的后路给别人。

再加上他从小孤独所养成的阴沉与不可捉摸的性格，让他成了比三哥更要狠毒，更要厉害的黑道人物。

而三哥不同，三哥有太多的顾忌，譬如自己的形象，亲人，朋友等等。

所以，三哥不能做到无忌。

无忌则不可挡！

如果说，三哥是因为觉得打流可以让他实现梦想而打流的话，那么对于老鼠来说，打流本身就是他的梦想。

他是一个天生的流子，而且是绝对不能惹的那种极品流子。

要他们办的那件事对于廖光惠非常的重要，甚至事关生死！

这样的事情，在这样的两个人之间选择，你会选择谁？我一定会选老鼠。

廖光惠也一样！

但是最终老鼠却失败了。

老鼠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他太绝了，他要赶尽杀绝，鸡犬不留！这样做有违天理，有违天理的事一般都做不成功，所以他就出了事。

三哥之所以成功，是因为老鼠已经帮他铺好了前面的路。更重要的是他还明白一个老鼠一直不明白的道理——江湖恩怨江湖了。

三哥有仁心。

仁者无敌！

这句话比无忌则不可挡更要有道理。

一百四十九

出狱之后这段时间，老鼠一直韬光养晦，低调做人。除了和老朋友一起喝喝酒之外，他什么事情都不参与。

但是，这只是表面。

私底下的他一直在谋划着三件事情：

第一件，由于当时吃螃蟹，吃虾的风潮开始在各地兴起。所以他计划包下九镇的一条河段，来养殖螃蟹和小龙虾。

第二件，他在监狱中有一个小弟，这个小弟比他先出来一年多。出来之后就去了广州做鸡头，老鼠出狱之后，他回来投靠老鼠了。

他的到来，为老鼠提供了一个在当时的内地还没有出现但是在几年后，却横扫全国的色情服务经营模式。于是，老鼠首先就必定需要一统九镇的色情服务业。

第三件，老鼠一定要抓住廖光惠在九镇开第二家啤酒机场的机会，一本万利的事，他一定要做。

而这三件事情，除了第一件之外，后面的两件都一定要过三哥的这一关。

先从老鼠要办的第二件事情说起：

黄皮倒了之后，他的扒手和发廊这一片的事情都被红杰，羊胡子，缺牙齿这些人瓜分的差不多了。

红杰后来注意力开始放在了放筒子的事情上面，发廊对于他已经不是重点了。

而羊胡子这些人根本就不足为道。

而缺牙齿背后却站着三哥，虽然三哥根本就没有参与进去。九镇却没有人不知道缺牙齿是三哥的人。

缺牙齿抛开个人感情来说，对于打流他还是算是个人才的，发廊在他手下干的风生水起，越做越大，其他几个的地盘却越缩越小。

所以，当时，九镇色情服界的第一大哥，当之无愧的就是缺牙齿。他扮演的角色就像是洪兴十二个堂口里面主管钵澜街色情业的十三妹。

而老鼠要想在九镇做色情，就避不开和他之间的事情，因为老鼠有的仅仅只是先进的经营方式，他去哪里找那么多的女人呢？当然只能就地取材了在九镇的发廊里找咯。

那么就只有两个选择：

一，* 合作。

二，

这点老鼠绝对不会同意，他做这些的目的就是要再次上位，要建立最大的势力来独霸天下，与三哥，廖光惠合作，他都不愿意。何况

是和一个他根本就看不来的人平起平坐，他绝对不会同意。

三，* 吞并

这是他唯一可以接受的方法，但是也是最为不可能的方法，要吞并就要首先扳倒缺牙齿。

动了缺牙齿，三哥就一定会出面。因为老鼠不是胡钦，只要三哥在，缺牙齿不是谁想动就能动的。

第三件事情：

为了廖光惠，老鼠蹲了七年的苦窑，于情于理，廖光惠都会给予老鼠一些补偿。

在老鼠出狱的时候，也正是市内开始打击啤酒机，廖光惠想把啤酒机场转移到九镇的时候。

理所当然的，廖光惠考虑到了老鼠。

只可惜，廖光惠人虽然不错，但是他更重要的身份却是一个黑道大哥。

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好人是绝对当不了大哥的，就像《天若有情》里面刘德华饰演的华弟一样，他是一个好人，却永远都不是大哥。

对于坏人来说，金钱和恩情之间选择前者是天经地义的道理。

廖光惠也一样。

一百五十（12/05)

经过七年的时光，九镇已经是物是人非，白云苍狗了。不再是当年保长出头，三哥和老鼠双雄并起的九镇了。

无论人脉关系和绝对实力，三哥都是廖光惠选择合作的不二人选，老鼠相差只能以千里计。

于是，廖光惠毫不犹豫的选择了三哥，放弃了老鼠。

出于感情方面的考虑，廖光惠本来想把看场的事情交给老鼠来做，三哥也同意了。

但是，老鼠坚决的拒绝了，他从来就不是一个寄人篱下的人，何况还是寄在当年的同辈之下。

也是由那一天起，三哥就正式开始起了提防老鼠的心。

本来，这样的选择，老鼠也无能为力，只能默默的吞下失落的滋味。

但是，老鼠岂是常人！

开在九镇的啤酒机生意太好了，交通便利的九镇，吸引了除九镇本身就足够庞大的顾客群体之外。还有着从本市、本县，和邻近的一个市，三个县赶过来玩的赌徒。

于是，廖光惠决定趁热打铁，在九镇再开第二家啤酒机室，合作人本来毫无争议的依然是九镇黑道的头把交椅，他的老朋友——义色。

只是错过了第一个发财机会的老鼠，岂会心甘情愿的再放过第二次机会。

但是三哥本来是天衣无缝，无懈可击的。

他纵然有心成事，却是无力回天。

于是，上天给了他一个机会，让九镇出现了两个愚蠢的人，这两个人的名字分别叫做胡钦，罗佬。

我和罗佬之间的事情为他带来了一个可以扭转局势的转变，完全的解决了他冥思苦想却不得的答案。

他也非常敏锐的抓住了这个唯一的机会。

他在这个事件里面所需要做的只是一点，尽他最大的能力来把这件事情做大，无论是借枪给我还是把事情散播出去，都是基于这一个出发点。

借枪给我，是因为他知道我绝对比罗佬要更加的强势，他只会做为猛虎添翼的事，而不会强糊稀泥上墙。

可惜我比他想要的要聪明那么一点，我接过了枪，但是没有用。

于是，他就开始了散播谣言，这是因为，他太了解罗佬了，他知道一个成名已久的大哥的心理，他代替我把留给罗佬的那条路堵死了，他把罗佬逼上了梁山，也差点把我和武昇逼进了死路。

结果事情果然就依着他的设计一步步的闹大了。

罩着我们的三哥必定想要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那么那段时间，三哥和他的人一定都要夹紧尾巴，低调做人。

他蚕食缺牙齿的地盘，三哥就必定不会正面插手，甚至可能会暂时的压住缺牙齿的一切行动。这就除掉了他最为忌惮的一个地方。

而缺牙齿，无论哪点，他都没有放在心上。就算事后，三哥和缺牙齿有心报复，以他老鼠的能力在色情服务界也已经是木已成舟，不可动摇了。

而这件事闹大之后，三哥难免要和官方的朋友打交道，多少会有影响，偏偏捞偏门的重要原则就是越少影响越好，越低调赚钱越好。

所以对于啤酒机，老鼠只想要给廖光惠传达一个信息，那就是把所有的鸡蛋放在一个篮子永远比不上放在两个篮子里保险。

三哥再罩的住，再有实力也不行。出了事，一样的要低调，要注意影响。

而两个场子，两个合作人，一个出了事还有另一个，就是这么简单。

一百五十一（12/06)

听三哥说完之后，我恍然大悟。

一直以来，我的心底都认为我胡钦才是九镇最屌的人物，不久之后，我将会超越三哥，甚至超越廖光惠，我才是能够主宰九镇乃至全市未来黑道的史无前例的真正大哥。

那一天，我才明白，我离这个目标还差的有多么远，不要说廖光惠，就算是比起三哥和老鼠的深谋远虑来，我也只是一个头脑简单，愚蠢若猪的豪勇匹夫。

我没有三哥思维的慎密，也没有老鼠城府的深沉。

比起他们来，我和我的兄弟们都还是太嫩太简单了，简单的就像是一个被耍猴人牵着绳子任意戏耍的猴子，嫩的就像是一个流着鼻涕只知道舔棒棒糖的小屁孩。

不过，幸好我还有一点，我会自省！

如果说那天之前，我都只是一个有着几分小聪明，实际上却是一个情绪冲动，头脑发热，却又装成老成明智模样的小混混的话。

那么，那天之后我完全的开始转变，变得更加的阴沉，更加的奸诈。

因为如果我不这样做，我就要继续像这一次一样的付出巨大的代价。

而这次是武昇，下次又是谁呢?

无论是哪一个，我都付不起。这个代价太大了，大到我绝对承担不起第二次的的出现，也不能再让它出现。

为了我和我的兄弟，我没得选择，我必须要变，要变得像三哥一样的慎密，像老鼠一样的深沉。

而且我要比他们更加的毒辣。

如果说，我们兄弟之间一定要有个人变成魔鬼，才能带着我们平安的在这条只有鬼能走的路上走下去，走的更好更风光的话。

那么就让我来吧。就让胡钦彻彻底底的变成一个人见人怕的魔鬼吧。

我义无反顾！

“三哥，我们现在要怎么办呢？”我问三哥。

“什么都不办，安安静静别闹事，老鼠他要怎么搞就让他怎么搞，我看他可以调起多大的皮来。我会查下罗佬到底在哪里？查出来了再从他做起。你不要以为只有你们想报仇，武昇也是跟着我的弟弟，他的仇，我会出面搞。你给我安静就行了。听到没有？”

“哦，三哥，我知道了。”

这是那天，我和三哥最后几句对话。

在这之后的一段时间之内，武昇的事件告一段落。

之后，我和小二爷谈了很多很多次，我们达成了几个共同的看法。

老鼠非常聪明老道的通过了这件事，达到了几个目的。

首先，对于他最忌惮的三哥造成了一个制衡，虽然是短时间的，但是已经足够了。

其次，他有机会办成了两件他一定要办，却一直不好办的事情。

再次，我的表现已经让他起了防范之心，他已经把我视为潜在的威胁。而这件事，捧起了我的名声，却也打击了我们兄弟的形象。

最后，这件事让九镇的格局更加大乱，江湖的规矩开始崩溃，所谓的义气和传统渐渐丧失。

那些一心想要上位的流子受我们的影响也开始纷纷的蠢蠢欲动。平静的表面下实际上却掀起了暗流涌动。

而这样的局势就是老鼠想要的，乱世总比一人独大要更容易让他东山再起。

一石四鸟！

老鼠绝对非常的高明，但是让我真正害怕的不是他的高明，而是他能把相交多年的老朋友——罗佬当做打鸟的石头扔出去的那份毒辣，那份无情！

这是对于老鼠的分析。

对于三哥，小二爷给我说了一句：

“三哥既然早就知道了这么多，为什么从来没有给我们提过？既然料到了会出事，为什么不先给我们说。他那天要你晚上睡他家，是不是他想保护的只有你一个。”

我没有回答他，他也没有逼问我。

他不逼问我的原因是因为他相信我，完全的相信我。

而我不回答他是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他的这个问题。一边是我结拜的兄弟，一边是从小看我长大的兄长。

我不能确定三哥心里的真实想法，但是他对我的爱护我却明显的感觉的到，我也完全的信任。

但是他对其他人呢？

我无法面对，我只能希望这是小二爷的多心，是他的聪明过头，也是三哥的一时疏忽。

只是我的心底却又有着另一个声音在轻轻的提醒我，小二爷说的也许是对的，如此英雄的三哥怎会这样的疏忽。

何去何从，我在纠结中煎熬！

不管怎么样，这件事情的发生都像是一颗小小的石头投在了原本平静的水面一样，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激起了一丝又一丝的涟漪，而且还在不断的扩大，不断的扩大……

我发现自己渐渐开始失去了对于六兄弟之外的任何人的完全信任。

不是我不愿相信。

而是他们实在是太过高明，高明到我不知道应该相信什么，怎么去信?

一百五十二

小二爷心里产生了三哥在对我们敲山震虎的想法之后，我们兄弟除了袁伟和住在医院的武昇以及纠结的我之外，对于三哥都起了一种奇妙的心理。尤其是险儿，表现的更为明显。

但是不管怎么样，我们都需要安静一段时间，来好好的想想。

之后几天，为了罗佬砍武昇的事我们又去了好几趟派出所。

在去之前，三哥早就告诉了我们应该怎么说，怎么做。而派出所的人也大都认识，大家只是走走过场。

何况砍人的是罗佬，要抓的也是他，而不是我们。

所以，随着时间的慢慢推移，事情的影响也渐渐开始平复了下去。

暗潮汹涌的九镇迎来了一个短暂的表面的平静。

罗佬的离去好像没有给九镇的任何人带来过任何的影响,

大家依然过着自己的生活，依然沉浸着自己的喜怒哀乐。

没有人谈起过罗佬的过去和现在，有的时候我甚至都怀疑这个世界上是否曾经真的有过罗佬这么一个人，和我们之间的这么一段事。

只有当我看见武昇的时候，我才会感觉到心中那颗越长越大的毒苗。

这段时间之中，老鼠已经如愿以偿的向政府承包了九镇的一段河道，买了一条小快艇，准备要养螃蟹和虾了。

而他的色情事业也正式开始起步，由红杰剩下的几家发廊开始，他先进的经营模式导致了他规模的渐渐庞大。

其实，这种经营模式在现如今看起来，平平无奇，司空见惯。

但是在那个相对落后闭塞的年代，他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其实很简单，三个字就可以概括。

送外卖!

但是看似简单的三个字却是非常正确的抓住了人们的消费心理。

在他之前，人们要想去找小姐，就必须要去发廊，冒着被公安抓住的巨大危险在简易的肮脏的按摩床飞快的解决一切。

而一个镇上，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难免怕遇上熟人，所以，一边都选择深更半夜再去。

这样想的人多了，大家都决定半夜再去，也就造成了半夜更容易遇见熟人的情况发生。

于是，父子相遇的，上下级同欢的，夫妻打骂的，各种丑闻比比皆是。

总之一时之间的乌烟瘴气给消费群体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也堵死了一大批潜在消费群体想一尝所欲的想法。

也极大地制约了色情业的蓬勃发展。

工程师老鼠完美的解决了这个问题。

一百五十三

他的小弟帮他提供了一个先进的经营理念，八个字：顾客为主，送货上门

你有需要了，没问题。你不用来，打个电话或者带个信就可以了。

无论你在家里还是在宾馆，你只管洗干净，躺下，然后焦急的等着。

他甚至还和九镇的几家宾馆合作，由他来带动宾馆业的营业额，而由宾馆负责推荐和联系。

你想想，付出稍多的价格。宾馆干净（起码看上去干净）宽敞的大床，独立的卫生间，电视空调，完全的私人空间和那个狭窄阴暗肮脏的用三合板隔开的小包间，你会愿意在哪里来敦伦呢?

不仅安全而且卫生，最重要的是价格公道。

傻子也会选前者啊。

这个创举一下对九镇其他的发廊经营者造成了巨大的打击，在老鼠无比强大的冲击之下，九镇色情的传统经营模式开始进入了最后的黄昏。

原本的色情业十三妹缺牙齿当然也就必不可少的受到了影响，本来应该导致的是一场龙争虎斗。

但是老鼠居然奇迹般的反倒和缺牙齿拉近了关系，彼此和谐完美的共处。

当然，里面有些内幕，但这不是本文的重点，就在此不累述了。

至于我，我和老鼠的关系在经过那件事之后，不但没有破裂，反而也开始更加的亲密，起码表面上是这样。而且我确信他也非常乐意和享受我对他的这种亲密。

这是我和他之间关系的一段蜜月期，也是他事业复起的一个上升期。

其实，在某种程度上除了我父亲和三哥之外，他是我的第三个老师。

我父亲培养了我的性格与要强，三哥带着我踏上了江湖，而老鼠告诉了我。

江湖是怎么混的。

我学会了这种方法之后的第一个试刀石，就是很久不见的老朋友。

小兵儿。

只是没有想到，居然一试就试出了不亚于罗佬事件的另一个连环系列。

于是，罗佬为九镇流子的集体演出拉开了序幕，小兵儿则为大家呈现了第一个报幕预演。

一百五十四（12/07)

罗佬拉开序幕，小兵儿开始报幕。

那是在武昇住院之后的半个月左右，那个事件带给我们的影响，让我们一直都焦头烂额的没有顾得上其他的任何事。

但是，有些人，就是天生的主角命。

你一旦漠视了他的话，他也总是会有意无意的又跳到台前来，极尽所能的吸引着你的注意。

小兵儿，就是这么一个人。

他的精彩演出又一次成功的吸引了我们的注意，而这次的我们并没有错过机会。

因为他，也促成了现在九镇黑道上最为风光的两位年轻大哥和他们各自团伙的第一次联手。

这次联手造就了一个狠角色的冒起和一个大哥的回归。

事情发生在一个傍晚。

我和险儿，贾亮，李梦，鲁凯一起坐在十字路口的一个排挡上面吃饭。

常鹰拉着一张脸摇摇摆摆的从街的另一头走了过来。我一眼见到了他，于是给他打了个招呼：

“常鹰，干什么去啊？过来坐咯，一起吃点东西？”

平时彼此的关系非常不错，常鹰一听到叫他，扭头见到是我，也就大大方方的过来坐下了。

坐下之后，还是拉着个脸，一脸很不快乐的样子。

“拉着脸干什么啊？是不是哪个借了你的米还了你的糠啊？”

我开玩笑的这么一问，就问出了后面一系列的事情，也给小兵儿问出了一个未来。

常鹰就像是一桶火药被突然点燃了一样的爆发了出来：

“我C他妈逼的，小兵儿这个狗砸种！他妈了个B，好屌啊！摆明着矮我，当那么多人不给我面子。我迟早要弄死他！他妈妈的。”

小兵儿这个词是列在我的敏感词名单里面的，所以当我一听到常鹰说出他的名字之后，我马上就警觉起来了。

飞快的问道：

“怎么回事沙？”

常鹰的解说下，我明白了事情的始末。

前面我提到过，常鹰上过几年大学的自考，但是他实在不是个读书的材料，后来因为一些原因被学校开除了，成了一个打流行业的从业者。

但是，他在这个优胜劣汰非常激烈的行业之中一直都不是一个成功的从业者。

他起步太晚。和他一起出道的他的兄弟，卫立康已经带着女孩到广州，东莞之类的地方坐台，发了财。

打架下手也比较狠，出了名，成了九镇上一个有名气的少年大哥。

而他只能一切从头再来，跟着卫立康混。

那就像明哥一个样甘心的做个同样有魅力有内涵的副手吧，他却又是一个心比天高的人，有着非常强烈的自尊心。

除了卫立康之外，他觉得他不比任何人差，他完全可以独当一面的做一个大哥。

他家里人不这样想，他家里人比他要世俗，没有他那样的豪情万丈。

所以，就世俗的觉得他不是一个大哥，而就是一个读书读不成，工作做不好，小钱看不来，大钱赚不到，满嘴轻狂的无用之才。

家里人对他极端的不满和势利的道上人对他的不尊重，以及他与他的兄弟之间的落差和他的自负一起造就了他某种程度上的人格的扭曲变形。

对于打流现状的不满，也让他一度产生了想要退出江湖的念头。

当他有着这个念头的时候，小兵儿却很不小心的碰触到了他脆弱的自尊心。

九镇的流子都知道，常鹰的自尊心就像一个烈妇的乳房一样 是碰不得的。

碰了烈妇的乳房，烈妇会自杀。

碰了常鹰的自尊心，常鹰会杀人。

一百五十四

那天，常鹰在家里吃晚饭的时候。不断的被家里人数落，说他没有出息，出那么多钱供他读大学，业都毕不了，现在还整天在街上游来荡去，只知道和不三不四的人玩，不学好什么的。

说的实在烦了，他把饭碗一放，想出来走走散散心。

走到街上的时候，遇到了一个也是打流的熟人，那个人把常鹰叫了过去聊天。

于是两个人就站在街边聊了起来。

这本来很平常。但是一会儿之后，小兵儿也尾大不掉的走了过来，而且恰巧的是他也认识常鹰的那个熟人。

他过来之后，望着常鹰他们两个人手上拿的五元钱一包的白沙烟说的第一句话就是：

“抽个什么几吧白沙咯，掉格啊！来来，抽我的，抽我的。抽烟要不就不抽，要抽就抽好的。这才是有气质。”

于是，他拿出了口袋中的一盒极品芙蓉王，非常有气质的分给常鹰两个。

那个熟人接了，常鹰不接。

常鹰这个人在某些方面还算是比较硬气的一个人，尤其是当他的自尊受到伤害的时候。

“我不抽你的，我就抽这个。你们这些大哥的烟，别把我的嘴巴抽惯了，我买不起.”常鹰回了这么一句冷嘲热讽的话 。

于是，隔阂以生的三个人就一起聊了起来。聊到最后，他们聊到了打架方面的事。

本来就倍受打击，心灰意冷的常鹰发了这样的一句怨世道不公的牢骚：

“打个什么几吧架！打了这么多架，没有赚到一分钱。老子今后再也不打架了，哎！”

结果小兵儿听到之后，一如既往的给了一个非常讨打的回答：

“常鹰，不是我看不起你！你没得几吧用，就别出来混，出来打流，连个架都不敢打。你妈B出家当和尚去算了！”

这句话，把常鹰气的火冒三丈。但是，谁都知道，小兵儿是三哥的派系，也不敢怎么样。

把手上的烟往地上一扔，指着小兵儿说：

“小兵儿，你给老子记住！”

转身就走了。

然后就遇到了我。

听完他的说法，我很欣慰！

为小兵儿的依然不改的猖獗而欣慰，也为常鹰的满腹怨气而欣慰。

因为，这样的两个在一起了，就像我和罗佬碰头了一样。实在不用旁边的人再多做任何事情了。

我要做的就是老鼠当初的做的事。

这，就是我学到的.

一百五十六(12/08)

我只是很平常的问了一句话：

“常鹰，你打新疆人的时候，打涌马的时候都那么有种，为什么对着小兵儿，就不敢搞了？他那么说你。这不像你的风格啊!”

“老子不是看到他跟着三哥，你看老子搞不搞？单挑，像他那样的小砸种，乡巴佬来他妈B两个，我也一把就捏死他沙。”

等的就是这句话！！！

我说了最后一句，决定了小兵儿命运的一句：

“那就搞沙，我也早就想搞他了。”

常鹰不笨，所以他完全可以理解这句话的所代表的含义。含义就是三哥方面他可以完全不用担心了。

于是他马上叫来了卫立康。

于是，我也顺便通知了手下的小弟去帮他们打听小兵儿现在在哪个地方。

很快，就传来了消息，小兵儿在九镇的大桥上和人聊天。

我们所有人全部都向桥上赶了过去。

小兵儿那段时间最喜欢和刚出道的小混混在一起玩，为什么呢？

因为，混得好的没有一个愿意理他，就连他的合作伙伴红杰也一样。除了上班，红杰在其他时间从来都不愿意和小兵儿呆在一起。

因为那样实在是有些掉价。

但是小兵儿无所谓，他本来就不喜欢和包括我们在内的这批人在一起玩。

他也不笨，既然知道大家都看不起他，那又何必自讨无趣。

但是和小混混在一起就不同了。

在刚出道的小混混面前，他是拥有者无比强大的尊严的，虽然有些人日后比他强的太多了。

那天晚上，他也是和几个刚出来的小混混在桥上聊天。但是，当我们赶到的时候，他已经走了。只有开始和他聊天的几个小朋友还纷纷靠在或则坐在栏杆上，畅想着属于他们的江湖。

“钦哥。”看到我们几个，小朋友都纷纷的站了起来，和我打着招呼。

“哦，你们在这里玩啊。”我也随口招呼着。

“是啊，钦哥，你怎么到这里来了啊？有事啊？”一个比较面熟的小朋友开口对我说，一脸的笑意。

“我想找下小兵儿，你们知道他去哪里了吗？”

“他开始几分钟还在这里的，刚走不久，我们也不晓得。不过他一般晚上喜欢去他大哥的茶馆打麻将的，你那里看看咯。可能会在那里。”小朋友非常的热情的说着，生怕说的不够详细。

“好的，谢谢你们了！你们慢点玩，我们就先走了啊。”

“好的，钦哥，你们好走啊!”

“钦哥，好走！”

“钦哥，慢走!”

那就只能去强北瓜家看看了。

一百五十七

出于强北瓜的有所顾忌，在路上，卫立康和常鹰提出了对于今晚行动可行性的质疑。

“强北瓜那边我来说，你们不用担心。”我用这一句话打消了他们两位的顾虑。

尤其是卫立康，此人本来就是胆大包天，唯恐不乱之人，听我的说话，很开心的笑了，露出了一口雪白的牙齿，在微弱的光线下闪闪放光，放佛是一只饥渴的饿狼。

很快，我们就到了强北瓜茶馆的门口，我交代他们都等在了茶馆对面的一户人家的门口，然后自己一个人走了进去。

我进去的时候，茶馆里面有四桌人正在打麻将，身为老板的强北瓜正在一张三缺一的台子上帮人凑角，房间里并没有看到小兵儿。

“强哥，在发财啊？”我望着专心打牌，没有发现我的强北瓜走了过去，大声说道。

“哎呀，小钦啊！稀客啊！你怎么有空过来了啊。刘妹子，来倒杯茶过来。坐坐坐。”强北瓜边叫人给我倒茶，边满脸笑容的拉开椅子站了起来。

“你打牌，你打牌，不忙不忙，我坐着等你就是了。”我也满脸笑容的按着他的肩膀让他坐了下去。

“怎么了，小钦，有事啊？”强北瓜抬头望着我说。

“不急不急，没什么事。你先打牌。等下再说。”我还是笑眯眯的说道。

“真的没什么事啊？有事，我就叫别人帮我打。”

“真的没什么事。你打吧，我等你。”

“那好，小钦，我就先打完这一局啊。不好意思啦。”

“没关系，你先打吧。我也刚好学学麻将。哈哈”

片刻之后，一局打完了。一吃三，通杀四方。这注定是个充满杀气的夜晚。

“来，陈姐，帮我接手打几把咯。我有先点事。”强北瓜站了起来。

我拉着他向外面走去。

一出门口，强北瓜显然看到了街对面影影绰绰的十来个人影，表情明显的一愣，然后有些紧张的看着我。

我对着他微微一笑：

“强哥，小兵儿在你这里吧？”

“小钦，怎么了？”强北瓜更加紧张的望着我，他很快的意识到了什么，他一直都是个讨我喜欢的聪明人。

“真的没有什么事，强哥，是不是在这里？”我不急！我看到了他的恐惧，对于我的恐惧。

所以我不急，我想看一下，胡钦这个名字这个人对于别人到底有多大的威慑力。

“小钦，你有什么事就给我直说。你喊我一声强哥，其实我们就像兄弟，你还不知道我强北瓜的人啊。我们的关系，你直接说没有关系的。你是不是要搞他。？”

“强哥，其实这些事，你不问还好些。”我还是从容而平淡的望着他淡淡的回答道。

“小钦，我和你三哥的关系，和你的关系，你又不是不晓得。你不相信我，未必还不相信他啊？你要搞小兵儿啊？”强北瓜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很艰难很小心，眼神在闪躲着，但是他还是抬出了三哥。

“强哥，有些事你一定要问，我就绝对会告诉你。但是三哥晓得了只怕不怎么好啊？”我脸上的笑容开始消失了。

“你放心，我强北瓜未必是个多嘴巴的人啊。我绝对不会告诉义色的，你还不相信我啊!”强北瓜脸色也开始不自然了，眼睛游离的故作望着我背后的街道的样子，而不对视我的眼睛。

“那好，我告诉你，小兵儿现在肯定在你这里吧，卫立康和常鹰今天要办他！”

一听是卫立康要办小兵儿，强北瓜的表情明显一松：

“他为什么要办他啊？卫立康真的是没事找些事搞啊！”

“因为，我也想办他。”我很轻柔很平和的说出了这样的一句话。

但是传到强北瓜的耳朵里却像是一声大吼，强北瓜刚刚放松下去的脸部肌肉一下子都甚至来不及转换表情。

“强哥，我给你说。小兵儿，今天我和卫立康不办他，他迟早也要招人办的，只怕到时候给你都要惹麻烦。我问你一件事，小兵儿收篙子的钱给过你一分没有？他在外面做过一件帮你长脸的是没有？”我一只手很亲热的搂在了强北瓜的肩膀上。

搭肩这个动作让强北瓜的感觉好了一些，也没有开始那样的紧张了。

而小兵儿没有分过强北瓜一分钱这件事，在道上早就不是一个秘密了。因为这是他自己到处给人说出来的。

“强哥，你自己想好。今天，人是肯定办了！你值不值得为他出头？小兵儿到底是个什么人，你强哥是都晓得的聪明人，你未必不明白？”没有等他回答，我马上接口说道。

沉默了半响之后，强北瓜终于说了：

“哎！小钦，我也不是不晓得，小兵儿这个人是不怎么义道，不怎么会做人。但是他毕竟也是我徒弟，平时对我也是一口一个师傅。”

“强哥，你怎么一下就说不清呢？你把他当你徒弟，他把你当师傅没有？他每天搞那么多钱，给你分过一分钱没有？我现在是帮你，你非要插手的话，只怕就真的不好看了。他给过你钱吗？？？”

强北瓜听了这个话，没有回答我，只是低着头，沉默着。

我那只放在强北瓜肩膀上的手稍微用力的向我这边紧搂了一下，用鼻子发出了一句询问的哼声。

“嗯？！！”

在这句哼声之后，强北瓜的意志彻底的崩溃了下来。软软的看着我,有点含糊的说：

“那倒是没有哦。但是……”

“那还但是什么啊但是？你知道不知道他赚了多少钱，九镇这么多的流子，不是你强哥，这个钱轮得到他小兵儿来赚？你晓不晓得外面的人怎么说的你，说你自己结婚别人洞房空欢喜啊。你还但是！”

“强哥，今天小兵儿是绝对跑不掉的。我也给你说实话，要办他的心不是一天两天了。不过今天唱主角的不是我，是常鹰和卫立康。都是自己屋里的人，我也不瞒你。这个事过后，小兵儿放篙子的事，我会接过来。我分你半成的股。话我也就说到这里了，你自己看吧？”

强北瓜半响没有说话，但是从他的表情和姿态来看，我知道，他屈服了，或者说他同意了。

“那好，小兵儿，在吧？二楼？”

强北瓜点了点头。

“强哥，我刚刚看见你桌上的烟盒里也没有几根烟了，你去买包烟去吧。没有烟，晚上打牌不好熬啊。”我搂着强北瓜边向街上推边说道。

“哦，还有，强哥。你这么聪明，三哥那里应该晓得了啊，不然三哥又要痛骂我了。哈哈，帮个忙啊！”

其实，这句话不用交代，我也知道强北瓜不会乱说。因为，他是一个很让我喜欢的聪明人。

望着强北瓜远去的背影，突然之间，我就产生了一种睥睨天下的感觉。

曾几何时，连一个涌马都敢欺负的胡钦，现在居然可以恩威并施，手不血刃的吓退一个老流子了。

强北瓜，他可是三哥的人啊！

一种得意，油然升起。

一百五十八

看着强北瓜渐渐的走远，我转身走到了强北瓜茶馆的门口，抬起头对着二楼大声叫道：

“小兵儿，小兵儿，小兵儿。”

很快，楼上穿了一声熟悉的声音：

“哎！来了。哪个啊？”

窗户打开了，一个脑袋从窗口探了出来。

正是小兵儿。

“是我！”

“啊！是钦哥啊？你怎么来了啊，有事啊，上来上来！”

让我感到非常非常意外的是，平时在外面尾大不掉，小人得志的小兵儿当时看见了我的时候居然是一脸的笑意。

回答的口气之中，甚至可以明显的听得出来里面带着些许的兴奋和惊喜，就好像是意外的见到了一个多日不见的老朋友一样的感觉。

这是怎么了？

难道这就是我印象之中那个让我讨厌的小兵儿吗？

也许是因为，所有人对他的排斥。导致了从来没有一个主动来找他的朋友。

所以，突然有个人突如其来的拜访所带给他的惊喜大到可以让他忘了那是一个什么人，和来找他的目的。

也许是因为，他本来就是一个善良的，没心没肺的人。平日那种让人讨厌的伪装是为了更好的保护自己，而这个夜晚的有些单纯质朴的他才是真实的一面。

更也许，他只是一个来自乡下，受尽欺辱之后在黑道中渐渐迷失了自我，原本老实普通的少年心底的一种毫不掩饰的情感流露。

突然之间，一种强烈的不忍心从我的心里冒了起来，我有着一种想要掉头回去放过他的，今后大家和平相处的想法。

因为面对着拥有这样的笑容，这样的情感的小兵儿，我下不了手，我也真的真的不想下手。

但是，我能吗？

我不能！且不说与我之间关系更好的，在一旁早就如箭在弦不得不发的卫立康，常鹰两兄弟面前我无法交代。

单说我和我的兄弟如果想要继续向前走，就必须得要踩着小兵儿和后面无数的小兵儿一样的人，我们才能够登上去.登上那个让我渴望了非常非常久的高峰。

我抵挡不住这样的诱惑.

一将功成万骨枯！

在良知和野心面前，我一如既往的像以往的所有登上了大哥位置的流子们一样。

在短暂的沉默之后，我也笑吟吟的抬起了头，望着楼上窗口，做出了人性之中最为卑劣的，最为无耻的选择！

“我就不上来了，马上就走的。你下来吧，我找你有点小事，你下来再说咯。”

“那好，钦哥，等我一下！我马上下来。”

一百五十九

很快，小兵儿就兴冲冲的跑了下来，后面居然还跟着一个瘦瘦的小子。

刚走出门口，他也看见了对面站着的十来个人，脸上一愣，笑嘻嘻的表情也开始慢慢的退了下去。

一阵不忍心再次的从我的心头冒起，我狠狠的甩了甩头，想要尽力的保持着平和的心态，把这种烦人的情绪抛开。

“钦哥，有什么事吗？”小兵儿的脚步明显的慢了下来，有些警惕的看着我，和我身后开始走过来的人。

“小兵儿，来，给你说点事。”我走了上去，不由分说的拉住了的手，把他原本缓慢的脚步拖得快速的走向旁边的一条小巷。

卫立康他们也一声不发的跟着后面走了过来。

那个小子居然也老老实实的跟在我和小兵儿屁股后头，我扭过头向后面说：

“朋友，你没什么事，就回去，在这里搞什么啊。”

那个小子也不知道是哪根筋不对，居然没有感觉出什么不对，只是望着我略带羞涩的一笑，还是默默的跟在后面。

这下没有办法了，只能等下尽力而为吧。

“钦哥，你是不是要搞我？”小兵儿居然直接的问了出来。

“我搞你干什么啊？小兵儿，你告诉我，我搞你干什么？”

“我不晓得，钦哥，你有什么事就给我说好不？”

“我觉得我有什么事需要找你的呢？”

“钦哥，我们就在这里说吧？不要进去了。”小兵儿无力的最后挣扎着。

一口一声的“钦哥”实在是让我搞不下手了，我不知道是该继续拉着他向那个漆黑一片的路上走，还是停在这里。

但是，已经不用我太为难了。

被我搂着肩的小兵儿突然整个人向前猛地打了一个踉跄，一只手在地上撑了两下，才保持住了平衡。

一个人收回了踢在小兵儿后背的一脚，飞快的赶了上去，一把提着了小兵儿的头发就向前面拖，带点结巴的说道：

“小，，小，小麻皮，蛮屌是吧，要你走还不走？”

卫立康！

小兵儿没敢回一句话的被提着头发走到了箱子里面。

我们所有人也都跟着走了进来。

刚到巷口，常鹰就跑了上去，又踢了小兵儿一脚。

那个小子居然也马上跑上去，把常鹰拉开了：“算了，算了，都是朋友，算了大哥！”

“你妈了个B，哪个和你是朋友啊，你个小几吧。滚！”

常鹰他们的人也飞快的都走了上去。

我看见了站在前面的小兵儿望着我的眼神。

那是求助，和害怕。

“都先别搞！”我突然大声叫了一句。

所有人的动作都突然之间停了下来。

小兵儿有些惊喜的抬起头望向了我。

一百六十(12/09)

所有人都意外的看着我，我艰难的咽了下口水。

原本，我做的事到此为止就可以结束了，其他的一切，我相信凭卫立康和常鹰两人都可以完美的解决，我根本就不用再多动一下。

但是，那份怜悯终于还是战胜了我的理智，我还是学不到老鼠那样的翻脸无情，不动如山。

我带着一点点对自己的失望走了过去，先一把把那个劝架的小子拉开了。

再对卫立康打了个眼色，卫立康稍微的让开了一点。

“小兵儿，你跪下！”

“钦哥，为什么要搞我。你起码告诉我一声啊？”

“小兵儿，如果你今天还聪明的话，你就不要啰嗦，先给我跪下！”我很快的回答了他。

小兵儿，望着我，在看了看周围的常鹰和卫立康他们，终于跪了下去。

“小兵儿，你晓不晓得，今天为什么要搞你？”我尽量平静的问道。

“不晓得！”小兵儿惶恐的回答道。

“不晓得，难道别人无缘无故的就要办你啊？”

“钦哥，我真的不晓得，你提醒我一声好不好。”这个回答一出，常鹰和卫立康的脸色变得越来越难看了。

“小兵儿，我再问你一次，你到底晓得不晓得？你得罪过人没有？”我已经有些开始无力了，也提醒了他一次。

潜意识里面，我还是希望他能够正确的回答。

“钦哥，我真的不晓得，我绝对没有得罪你，也没有得罪过任何人。我拿自己亲娘发誓！你告诉我好不好，我做错了，绝对认！被打死都要的！！”

我真的没有想到小兵儿可以蠢成这个样子，他不仅仅没有按我给的台阶下来，他甚至还亲手的堵死了我原本准备给他留下的那条路。

我彻底的无论为力，我望了望旁边的卫立康。正当我想最后在努力一次的时候，一只手从旁边伸了过来，把我拉出了人群。

险儿！

他感觉到了我的不对劲，看到了我的心软，但是他不知道心软的源头在哪里。

不知情的他眼中，我的行为是犯了不应该出现的错误的。

所以，他毫不犹豫的打断了我。

所以，我也不能不走！一时的心软不代表我能完全的依赖感情而行事，我有着我的兄弟，有着我的人际关系，有着我的梦想。

这不能怪他！只是，我知道，这一拉，也拉掉了小兵儿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

甚至拉掉了他现在所能拥有的一切。

一百六十一

“你不晓得，为甚么搞你是吧？”常鹰的声音从我的背后传了过来。

“鹰哥，我真的不晓得！如果我得罪你了，我绝对认错。”

我转过身来的同时，一声闷响传了过来。

第一个动手的居然是鲁凯，他拿着一块红砖，一砖就拍在了跪在地上的小兵儿的脑袋顶部。

红砖都被拍的四分五裂，大大小小的散落一地！

“你个狗砸种！还不晓得啊！你还要老子当和尚！”在常鹰的骂声之中，他右脚上的皮鞋也几乎在红砖碎掉的同时正面踹在了小兵儿的

脸上。

小兵儿向后翻身就倒！

让我没有想到的是，被我拉开了的小兵儿的那个朋友居然马上就冲了上去，猛地一把拉开了常鹰:

“给个面子好吧，不要搞！”

卫立康也立马跑上去，一只手从后面抓住了小兵儿的朋友的头发，往墙上猛砸。

“C你妈，给你面子！啊？给你面子？我C，我C？你个小砸种，你还在老子面前充老大！老子打死你！”

他的小弟们也一拥而上，全部都扑了上去。

“鲁凯，你他妈的给老子回来！”我也红着眼睛跑了上去，一把就把鲁凯从人群里面提了出来。

接下来，就是司空见惯的殴打，对头对脑的殴打。

打得最凶的就是常鹰，开始他对着小兵儿躺在地上的头部，跳起来用脚猛踩。

后来觉得踩的不解恨了，就从地上捡起一块开始被鲁凯一下砸碎的散砖猛砸。

小兵儿开始还不断的喊，后来干脆不喊了，只是死死的把两条腿弯在胸前，双手用力的抱着头部，蜷缩成一团，任着常鹰不停的砸。

“给老子把他的手按住！”常鹰大声叫着。

几个人立即上前，死死的按住了小兵儿。

常鹰选了一块比较尖一点的红砖，一只手用力的按住了小兵儿的手。

一红砖就砸了下去。

“啊！！”小兵儿再也忍不住的大声叫了起来。

一下接着一下。

旁边的那个人也已经被卫立康几个打得满头是血的半躺在墙边，被不断的踢着。

小兵儿的叫声之中的哭腔越来越浓。

我实在忍不住了，走了过去。

险儿张了张嘴想要拦住我，还是忍了下来，跟着我后面一起走了过去。

“算了算了，就到这里了！”我拉了一下常鹰，但是他没有任何反应，依然打了几下。

“常鹰，还搞什么几吧，算了！！！！”我大声的说了一句，并且用力一下把常鹰拉得站了起来。

常鹰可能当时已经进去了癫狂的状态，打红了眼睛！

他被我强行拉起来之后，竟然飞快地一下举起了手上的砖头就准备砸向我。

险儿的手也同样飞快的抵在了常鹰的胸前：

“狗砸种，你敢！！！！”

常鹰一愣，看着险儿鼓着眼，抿着嘴的样子，再望了望对面的我，很尴尬的一笑，放下了手上的砖头。

“立康，算哒，不打了。差不多了，紧搞就没有意思了。”

我再走到了旁边卫立康那边，拉开了卫立康他们几个。卫立康当时也打得差不多了，狠狠的对着那个人身上踢了最后一脚：

“我给你说，小麻皮！你下次还敢在我面前充大，老子弄死你。记住，我叫卫立康。不舒服你就来找我！”

那个人满头是血的居然看都没有看卫立康一眼，只是把眼睛上的血擦了一把，对着我感激的笑了一笑。

满嘴到处都是血的口里露出了同样被血染得通红的牙齿。

那一笑居然笑的我的心里有些发毛。

一百六十二

等所有人都散开了，我走到了小兵儿的面前，把他扶了起来，扶到墙边坐好：

“小兵儿。听好！今天也不是哪个一定要办你，打流这条路不是你能打的。你安安心心回去帮你屋里做点小生意，今后没事不要来九镇了。场子里面，我也再不想看见你。你的钱，你自己带走，但是放篙子的事今后和你没有关系了。如果今后有人无缘无故的找你麻烦，你

可以告诉我，我会管。但是如果你再敢在九镇闹什么事，不管和我有没有关系，我也第一个办你。听到没有？”

小兵儿低着头，不说话。

也许这个时候的他才终于开始真正的明白过来，他为什么会挨今天晚上的这一顿打。

他也开始明白过来，他面临的是要失去什么了。

等了半天，他居然还是一声不吭的坐在地上，要不是看他一身的血，样子挺可怜，我真有点又想打他的想法。

终于忍不住了，我轻轻的拍了拍他的脑袋，他也终于轻轻的点了一下头。

他没得选择，本来胆子就不大的他终于丧失了在这条道上走下去的勇气。

我很满意的站了起来，伸了一个懒腰。转身向着前面等我的那一大伙人走了过去。

“你们两个小砸种，今后不要让我再在九镇看到，看一次打一次！”常鹰扭过头对着还躺在巷子里面的两个人大声的说道。

匹夫无罪，怀璧其罪！

小兵儿，你别怪我，要怪就怪你自己不应该踏上这条道，更不应该放篙子。

退出来也许对你更好，安心的回去，好好过日子吧，这种风光不是你能看的。走好！

小兵儿的事，本来到了这里好像就应该宣告完结了。

记得有人曾经说过艺术是来自生活，而高于生活，对于生活本身进行了精加工的一种东西。

但是写到这里的时候，我突然发现，生活本身就已经是一个无人可以比拟的伟大的艺术家了。

因为，它的创作本身就已经是一个跌宕起伏，没有丝毫斧琢痕迹的完美成品。

作为旁观者和见证者的我，根本就无须给它进行任何的加工，它本身已经非常之令人惊叹。

所以：

那个晚上，我本来想要至少下掉小兵儿身上的一点东西的，但是我没有这么做，我很高兴我没有这么做。

因为，我知道我还算是一个没有完全泯灭人性的人。

而同样的那个晚上，卫立康只是想帮兄弟出口气，随随便便的打一架的，但是他一定很后悔打这一架。

因为，他对一个被他打的人说出了等着来报仇的话，而他为这句话的威风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这句话直接导致了两个极狠角色的冒起，和一件惊天动地的大案的产生，以及一位老朋友的日后回归。

一百六十三

公元二零零六年七月的某一天，我和朋友一起从芭提雅旅游，经香港转机回来，到了我们省会城市的机场。

武昇他们几个来接我，一番亲热寒暄，在还没有出机场的时候，我就从小二爷的口中得知了一个让我感到有些许震惊的消息。

“胡钦，你还记得小兵儿吧？”

“哪个？？”

“就是以前拜强北瓜做大哥，和红杰一起在廖光惠和三哥的场子里面放篙子的那个，小兵儿。壮壮实实，卷头发，有点黑的。”

“哦，记得。怎么了？没什么事突然谈起他干什么？”

“他死了！”

小二爷说这句话的时候，我正低着头准备上车，一下子就有些楞在那里了。

虽然彼此之间不是很熟，关系也不是很好。在被卫立康常鹰他们打了一顿，赶出九镇黑道的主流圈子之后，甚至都没有任何来往了。

但是我听到这个消息，还是真的很为震惊了一下。

这个时候的我已经不是刚出道的胡钦了，不再像之前那样的翻脸无情，心狠手辣。

偶尔没事，一个人也会回忆一下过去的一些人事，甚至会感到有些欷歔，有些感慨。

其中也听过一些生死，见过很多离别。

但是真没有这样震惊过。

一个同年龄的人，一个本应是开始走上人生巅峰的年纪，突然之间就这么没了。

不再回来。

我本以为，他会安静的生活在我们这个圈子之外的另一个角落，会有个不太美丽但是善良淳朴的老婆，也许还有一个有些调皮但是机灵的孩子，会淡淡而恬静的享受着属于他的人生。

但是，他却毫无预兆的死了。

我默默的站了一会，一声不发的上车坐了下来。

在车上，我问小二爷：

“小兵儿是怎么死的？”

一百六十四(12/10)

“他啊，自己寻死路走，不作活。打飘飘（黑话，白粉，海诺因的意思）的时候一针打多了自己打死的！”前面开车的地儿边开车边侧过头来给我说到。

随后，在同车的小二爷，地儿和武昇的讲解叙述之下，我听到了一个让我心潮起伏，各种感情复杂交集的故事。

小兵儿在被卫立康和常鹰痛打一顿之后，在我的威逼之下，无力可施的交出了放高利贷的生意。

黯然的回到了乡下老家，也从此宣告退出了混迹于全县和九镇黑道的流子们的主流圈子。

但是，一个曾经出过头的，曾经风光过的小混混怎么可能甘心就这样的窝在乡下，像父辈一样的面朝黄土背朝天，挥汗如雨又一年的过完这剩下的一辈子。

于是，小兵儿再也不是以前的小兵儿了。

他不再是刚从乡下出来时的那个有些单纯，有些肮脏，有些怯弱，有些害羞，有些势利，也有些猥琐的小兵儿。

也不可能再是那个放高利贷发达之后，飞扬跋扈，小人得志，满身铜臭，不知轻重的他了。

但是他依然留恋着过往的一切，就像是一个尝到了偷情滋味的妙龄尼姑一样，永远的失去了那份青灯古佛的禅心。

他想要重新的回到以前的世界里来，却看不到这个世界的大门已经永远的向他关闭。

要想走进来，他必须推开这关的死死的两扇大门

而这两扇门，一扇叫做胡钦，一扇叫做卫立康。

对他而言，哪一扇都太过于沉重了，沉重到他用尽一生的力气的都不能推开半分。

他的胆怯，他的懦弱导致了他连试一下的勇气都完全的丧失。

这样和性格和对于过往的留恋让他终于变成了一个完全不入流的混迹于黑道边缘的闲人。

所以他不敢找我和卫立康报仇。

曾经的师傅也永远的离他而去，在他的生命之中也从来没有过哪怕一个能雪中送炭，生死相依的兄弟朋友。

他只能和一些与他一样不入流的小混混们在一起玩，而这个圈子里面的斗争可能没有他曾经生活过的圈子那样的残酷和凶狠无情。

但是，却更加的堕落，更加的绝望，更加的无耻。

在那里，充斥着主流圈子里面并不多见的毒品，色情，和偷盗，诈骗。

人永远都不能改变环境，从来都只有环境去改变一个人。

最终，小兵儿完全的变了，他变成了一个小扒手，变成了一个等在中学、小学门口抢个十来二十元的敲诈者。

他在沉沦中堕落着，在希望中失望着。一切的尊严，所有的过往都在岁月的磨砺之中消失无踪。

过了很多年，他终于遇见了一个东西，一个可以让他短暂的找到他穷尽一生都求之不得的尊严和美好的生活。

这个东西的俗称叫做白粉，学名海诺因。

他疯狂的沉迷到了毒品为他所创造的那个美丽而虚幻的世界之中，越陷越深，越陷越深，终于万劫不复。

所幸的是，冥冥之中的命运给了这个灰暗痛苦的灵魂一次拯救的机会。

他在吸毒的时候认识了一个女孩，一个同样来自乡下的，在九镇旁的一家小理发店做学徒的小女孩。

他爱上了那个女孩，很幸运的是，那个女孩也死心塌地的爱上了他。

原本，这个女孩应该是上天赐给他的最为美丽的一个小天使，一个能把他拖出毒渊苦海的小天使。

可惜，他却用爱情的名义把这个天使也一起拖入了无敌的深渊。

那个女孩就像我们曾经在很多的三流杂志上看到过的故事一样希望她的男人可以为她戒掉毒瘾，却得到了一次又一次的失望。

于是在某一天的某个时间，想用自己来证明爱情和理智是可以征服毒品的这个道理的女孩，也终于拿起了一张锡纸，用火把上面的白色粉末化为了几缕青烟，吸进了自己的灵魂。

这也是上天给予他的一次救赎，他没有把握住。

相爱几年之后，同样的吸毒的女孩冒着极大的危险和几乎不可能的机率为他怀上了一个小孩。

这是上天给他的第二次救赎，也是最后的一次救赎。

他依然眼巴巴的看着重生的火焰渐渐的熄灭。

在他的女人为他怀上了孩子六个多月之后的一天凌晨，他因吸毒过量死于县城里面一家小招待所的肮脏冰冷的床上。

最后，那个悲哀而可怜的女人打掉了肚里的孩子，继续在海诺因的青烟之中缅怀着她最爱的那个同样悲哀而可怜的男人。

他们甚至还没有时间来领结婚证。

其实，回顾着小兵儿的一生。

我，何尝又不是失去了无数获得拯救的机会，而心甘情愿的永远的沉沦在了不见边际的黑暗之中。

三哥，险儿，小二爷，武昇，地儿，袁伟……哪个又不是孤独的走在这段艰辛而痛苦的生命之中。

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我七年前就已经回头了，看见的却是无尽的深渊！

回来不久之后，我们去了一趟小兵儿的坟前，孤伶伶的一座坟，没有碑，也看不到有人祭拜的痕迹。陪着他的只有坟前的枯黄的小草，在秋风中瑟瑟发抖。

一百六十五

昨天晚上，我写下了上面的这段文字。

整整一个夜晚，我没有安心的睡着，于是半夜起来给自己倒了一杯很久都没有喝过的酒。

坐在电脑前，就是这样痴痴的发着呆，一种很古怪的情绪一直横亘在我的胸间。

让我很不舒服。

不过，我却遇到了一个很久很久很久都没有联系过的朋友。作为一个见证了以往的朋友，我很自然的和她谈起了小兵儿。

我想关于小兵儿的一切，不用去做任何的修改，她的看法可能也会给出一个比较中肯的回答。

:

(2008-12-03 20:05:43) 月满拦江

很多年不见了。还好吗?

(2008-12-03 20:05:48) 月满拦江

没想到今天遇见你了。

(2008-12-03 20:05:32) 狐の

你还不出来我走了啊

(2008-12-03 20:23:58) 月满拦江

小兵儿是 哪一年死的，具体情况你可以给我说下不。

(2008-12-03 20:24:37) 月满拦江

没关系不要很具体，只是想和你谈谈。不知怎么，就突然想起这么个人来了，哈哈。

(2008-12-03 20:26:18) 月满拦江

不在了?

(2008-12-03 20:26:59) 狐の

你那边有麦没?

(2008-12-03 20:27:02) 月满拦江

还有你和你认识的人对于小兵儿这个人的具体评介。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2008-12-03 20:30:46) 月满拦江

是啊，但是我想要知道更加具体。

(2008-12-03 20:31:25) 狐の

每次见他都把他当欺负的对象咯

不管说话也好,,有时候会凶他两句,他总是一脸嬉笑的.

完全不具备威胁感的一个人

(2008-12-03 20:32:01) 狐の

喜欢讲狂话

(2008-12-03 20:33:02) 月满拦江

其实当初小兵儿死的那个事触动了我。也不是忘不了他，就是觉得哪个死我都不稀奇，但是这么一个人怎么就死了呢

(2008-12-03 20:33:36) 狐の

他们手上扎的针眼都看不完了...太恶心了

我还是跟XX在我家公寓里遇上他跟我讲的`

(2008-12-03 20:34:02) 月满拦江

你再说说小兵儿的事

(2008-12-03 20:34:41) 狐の

他像个孔乙己.给我的感觉就是

(2008-12-03 20:35:25) 月满拦江

比如他和他老婆的感情，他们的故事.

(2008-12-03 20:35:29) 狐の

从来没看他发过火,说话倒是真的不好听

很没自信的一个人.其实是,,,所以说话总是有点唯诺.

(2008-12-03 20:35:36) 狐の

他和他老婆的感情我是完全不知道`

(2008-12-03 20:35:58) 狐の

Xx手机在线上,要不我问问他`

(2008-12-03 20:35:59) 月满拦江

他老婆你见过的，你感觉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2008-12-03 20:38:03) 月满拦江

哦。那好吧，那你就谈谈你自己的看法

(

(2008-12-03 20:39:23) 狐の

他如果说唯一能让别人怕他的地方就是他跟了个老大`

这个都知道,但不知道这样的人怎么跟的老大`

可能有亲戚关系.

(2008-12-03 20:42:01) 狐の

肯定是他自己想跟老大`,并且好象是的,因为那时候我们常常骂他,,,看不得他那个不撑的样子

然后跟了老大别人也不会跟他真吵

(2008-12-03 20:42:49) 狐の

其实这些人的另一面我从来没看到过

因为就算打架我也会拦着的,看不得别人可怜样

(2008-12-03 20:43:10) 狐の

他给我感觉就是踹了他都不会还手的那种人.

(2008-12-03 20:44:12) 狐の

他的人生是极度不完美和黑暗的

这才给予了他吸毒的勇气.

如果不是这样,要他吸毒比死还难.

(2008-12-03 20:44:46) 月满拦江

为甚么呢？他是一个抗拒吸毒的人吗?

(2008-12-03 20:44:54) 狐の

他每天都活在被人看不起的眼神里

不管是性格,脾气和头脑,甚至是衣着

(2008-12-03 20:45:05) 狐の

呵呵.像他是没有吸毒的胆子的.

(2008-12-03 20:45:25) 狐の

其实那时候不管他怎么混，我都觉得他挺可怜的。

所以我对他一直都还算友好.

(2008-12-03 20:46:24) 狐の

起码像你这样的人是极端的看不起他.

他是不敢真正与你对抗的

就算有时候有有口角,也是卯起胆子说,然后为占了一点点口头上的上风而暗自沾沾自喜.

(2008-12-03 20:48:58) 月满拦江

你觉得他可怜吗?

(2008-12-03 20:49:07) 狐の

他有着相爱的老婆和未出生的孩子，但是从来就没有珍惜过。而且渐渐的在黑道之中泯灭了这原本温暖的一切，死于一次吸毒过量，

应该是,就算他这样,还是有个女人死心塌地的在他身边.陪他吸毒,打流,一起被人看不起,甚至用吸毒的身体为他怀上了几乎不可能有的他的骨肉. 他对不起的人太多了。

(2008-12-03 20:49:37) 狐の

不太.

(2008-12-03 20:49:46) 月满拦江

可悲?

(2008-12-03 20:49:50) 月满拦江

可叹?

(2008-12-03 20:50:16) 狐の

或许只有你这种对生命极端自负的人会这么看.

(2008-12-03 20:50:29) 狐の

他在每次语言上对垒的成功,都可以让他满面春风

(2008-12-03 20:50:31) 月满拦江

那你是怎么看的?

(2008-12-03 20:51:30) 月满拦江

他其实是一个一直都想在寻求尊重的而求之不得的尊严乞讨者?

(2008-12-03 20:51:37) 狐の

都可以让他高兴一晚上.

如果他再聪明一点点,他不出生在乡下

...

不过没有那么多如果

只是我不明白他的那种卑微和为什么选择打流`

(2008-12-03 20:51:52) 狐の

恩.他没有错.

(2008-12-03 20:52:18) 月满拦江

他没有错，他的老婆也没有错，错的究竟是什么呢?

(2008-12-03 20:52:54) 狐の

你想想,大家基本上看他第一眼就不喜欢他

他其实是想努力证明他的存在,想给别人带来些微自身的影响

想别人的认同.

(2008-12-03 20:53:09) 狐の

其实是我们把他逼到这样一个地步的

不对,是你们.

(2008-12-03 20:53:41) 狐の

你们的眼神,你们评判一个人的标准

甚至你们制造出来的那个时候流子社会的游戏规则.

(2008-12-03 20:53:58) 月满拦江

不，不，不，这个世界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为什么他会得不到尊重呢?

(2008-12-03 20:55:03) 狐の

我曾经说过,他跟别人说海话,其实都是想给对方听到,给旁人听到,你接受他那句话,他就像检了小便宜的三姑六婆,,,但是每个人都是敏感

的,不会让这种胆小鬼占了上风

(2008-12-03 20:55:14) 月满拦江

不过也许是吧，这个世界上总有些事情的发生是没有道理的，是无奈的，

(2008-12-03 20:57:14) 狐の

大家说他很邋遢,他很糟糕,看他的第一眼就不喜欢

就跟一个女的去看个男的

他很帅,很有钱,衣着光鲜.第一眼就喜欢,再加上他又会说话,那个女人给他的眼神都让他倍感虚荣.

你们没有给这样一个可怜的人溶入你们的机会

本来不可怜,却变得更可怜.

(2008-12-03 20:57:56) 狐の

你想，你的兄弟哪个不是拼死硬着头皮想得到你或你们的认可

(2008-12-03 20:58:24) 月满拦江

也是，说到底错的是这个世界，或者是主宰这个世界规则的人。

(2008-12-03 20:58:57) 狐の

那时候主宰我们那里规则的人是你们`

(2008-12-03 20:59:14) 狐の

而他成了你们上位的工具

(2008-12-03 20:59:25) 月满拦江

那么他的吸毒的朋友所带给他的影响呢

(2008-12-03 21:00:25) 狐の

让他醉生梦死,真正的活了一回.

(2008-12-03 21:00:31) 狐の

所以我并不可怜他

(2008-12-03 21:00:44) 狐の

起码他有了一些粉友

(2008-12-03 21:00:48) 月满拦江

他吸毒是谁带的

(2008-12-03 21:01:04) 狐の

应该是XX那一帮里的

(2008-12-03 21:01:28) 狐の

他死的时候他家人都没来`.

(2008-12-03 21:01:30) 月满拦江

所以说，在某种程度上面，毒品和粉友带给他的其实是他一直想要寻求，而寻求不到的东西和梦想

(2008-12-03 21:01:31) 狐の

应该是他爸爸`

(2008-12-03 21:01:46) 月满拦江

他的家人都没有参加吗?

(2008-12-03 21:02:09) 狐の

恩.一个吸毒的人是抛弃了生活和自己的人,

要我做,我是怎么都做不到的

(2008-12-03 21:02:11) 狐の

他爸爸

(2008-12-03 21:02:13) 狐の

好象是

(2008-12-03 21:02:35) 狐の

送葬上山的时候棺材怎么抬都抬不动`

(2008-12-03 21:02:46) 狐の

结果大家就想打开看看，一打开棺材就看见他居然流眼泪哒

(2008-12-03 21:03:03) 月满拦江

实际上他踏入江湖的那一刻就注定了他的悲剧，而也许是我们摧毁了他的梦想。

(2008-12-03 21:03:08) 狐の

当时所有人位之动容`

跟你说奥`，小兵儿死的时候跟他吸粉的朋友还拿他死的事开玩笑

出殡的那天，抬他棺材抬不动，一打开，死人在里边哭

然后别人说他一辈子到死了才知道后悔，伤心落泪

结果跟他一起吸白粉的一堆人说

是打多了死了，然后死后那瘾发了憋出来的眼泪

还说得笑哈哈的

我就觉得悲哀啊`

(2008-12-03 21:03:49) 狐の

如果他能有更长的时间慢慢进入这个圈子

不那么心急,等学会说话和做人

看清楚规则了再混

也许不会这样`

(2008-12-03 21:04:04) 狐の

他确实很不会说话`

(2008-12-03 21:04:44) 月满拦江

现在的我，一定不会动他，会让他好好的去奋斗，去活着，他有这个权利

(2008-12-03 21:05:34) 狐の

而且在某些场合,他肯定想，这样坐着(歪着个肩膀搭拉在椅子上,叼个烟)肯定很叼,反正也跟你们没关系

还可以现得我很叼,,

其实真是想得特天真

一个他构想出的世界

(2008-12-03 21:05:57) 狐の

是啊.你仔细想想,一个这样的人,就是我去踢他一脚,我都不怕他.

(2008-12-03 21:10:57) 狐の

恩.他太好对付了

如果我是那时候的XX康,我都不会去动他

这种人,

哎.不知道怎么跟你说

不是说动了没面子或者没资格给你们动

是觉得这样的人
哎,,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说.
(2008-12-03 21:11:04) 狐の
就跟你说的,某种方面来说可以说是你毁了他.
(2008-12-03 21:11:22) 狐の
他其实活得很安逸,尤其是放篙子的那个时候.
(2008-12-03 21:12:14) 月满拦江
这是一个残酷的世界。你喜欢的那个人办人的时候又何尝不是一样呢
(2008-12-03 21:12:21) 狐の
而这种人,还没有到必须要被谁毁掉的时候
就是让他跪下唱东方红他一个月后就会完全忘记
也不会找你报仇的.
(2008-12-03 21:12:36) 狐の
但那些人是要办的.
是我曾经喜欢好吧
(2008-12-03 21:13:25) 狐の
正因为要办他的是你
他们都没有阻止你
因为小兵儿就是一个不值得让他们费脑筋
或者说让你不要做不去办的一个人.

(2008-12-03 21:15:22) 狐の

没有对错.

(2008-12-03 21:15:53) 狐の

他没错，我更不能说你错了。我想我是男的话，到你那一部，我也会像你们那样做的

(2008-12-03 21:16:51) 月满拦江

没关系的，已经说的很好了。

(2008-12-03 21:56:07) 月满拦江

我不杀伯仁，伯仁却因我而死

讲完了小兵儿整整一生的整个故事之后，我思考了很久，为了一个问题，如果，当初我能狠下心来，把小兵儿给废了，而不是只是赶他出九镇。那他最后的人生会不会不同?

会不会在一个安静的地方过着自己的生活。

我不知道，这个答案对我来说太过复杂

走好吧，来世再好好做人，做个堂堂正正的好人!

一百六十六

用了比较长的篇幅来写小兵儿的这个事件。

看到很多朋友的对于这件事当事人的评价，其实我要写的不是谁对谁错的问题。

我想写的是复杂的人性和环境，命运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以及我本人对于这件事的一种反思。

不过，不管怎样，小兵儿事件关于他本身的事情可以说是完全终结，告一段落了。

我看过一本书，叫做蝴蝶效应。

里面说了一个有趣的定理，生活在南美洲的热带丛林里面的一只蝴蝶，轻轻的扇动了两下自己的翅膀，所引起的连锁的气流反应，也许会导致北美加利福利亚洲的一场龙卷风暴。

这个看似不可能的理论说明了两个道理，一任何事物的本质都是有关联的。

二，一件事只要出现了，就必定会导致相应的许多后果的产生与变化。

小兵儿这个事件也是一样。

他的故事本身已经宣告完结，他为九镇流子集体参与的疯狂演出所呈现的第一幕暖场表演也成功完成。

但是这个事件和这个表演所产生的让人预料不到的后果却还远远没有终结，甚至在日后可以说是影响到了九镇的每一个黑道大哥。

他就是那只扇动着两只翅膀的蝴蝶，却引起了黑道史上的又一个巨大风暴。

回顾九镇九十年代至今的这一段黑道发展史。有无数大大小小的事情曾经发生过，有背叛，有忠诚；有聪明，有愚蠢；有失败，有胜利。

但是最具有代表性质的只有三件事，只要想对九镇黑道有一个历史性的回顾，那么这三件事情是绝对躲不开的。

因为这三件事完全代表了一个时代对于人，或者说是对于黑道人物的绝对影响和不可抗拒的变化。

第一件就是我前面已经写过了的，我们和三哥一起操纵，导致了三哥真正一统九镇黑道和我们六兄弟冒头的元宵夜枪击案。

第二件就是我马上要写到的由小兵儿事件所引发出来的惊天血案。

本来兵儿事件本身是绝对排不上这个名单的，他甚至远远的低于我们和大脑壳摆场等等的事件所造成的轰动性质。

但是他所引发的后续却以其近乎变态的疯狂和让所有人寒心的嚣张，让这件事一举超越了大脑壳事件，甚至超越了六帅深夜绑保长，罗佬小巷砍武昇的事件，而成为九镇黑道三大史记之一。

第三件随着事件的慢慢发展，我也会写到。

这三件事情是随着时间本身在慢慢改变的，但是拨开一层层纠结的表皮，我发现了这三件事里面的几个很有趣，也很无奈的结论。

第一件，元宵枪击案，可以说驱使它发生的最大原因，只是单纯的为兄弟报仇。

所以，我归纳为义而动。

而第二件事情，最后的报仇只是一个表面现象，最重要的是想要上位，想要出名，想要做下一个老大。

所以，我归纳为名而动。

第三件事情的发生则完全抛弃了所谓的名和义，第三件是最为猖狂凶狠的一件事，但是他的发生却只有一个理由。

那就是钱.

闲话说了，这么多。只是想要大家能够明白一个道理，什么事情的发生都是有他的时代背景和社会关系背景的，不同的背景下才会产生不同事情和结果。

至于这个背景的变化是朝的好的方向在发展还是一段段的更加堕落，我不知道。这也不是我的思考范围，各位看官自己去想吧。

开始正题。

一百六十七(12/11)

大家应该都还记得，在卫立康和常鹰打小兵儿的那个晚上，小兵儿身边是有个朋友的，一个瘦瘦小小的男人。

那个因为拉架，被卫立康狂打了一顿的家伙。

事情就是出在这个人身上，而起因并不是因为被卫立康打了，而是因为卫立康打了他之后给他说的一句话:

“我给你说，小麻皮！你下次还敢在我面前充大，老子弄死你。记住，我叫卫立康。不舒服你就来找我！”

这个人和小兵儿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是刚刚出道，在黑道边缘力求上进的小混混。

但是他也和小兵儿有着两个最大的不同点。

第一，*他比小兵儿更加有种，有气魄。他天生就是混黑道的料，但是小兵儿不是。

第二，*小兵儿没有一个知心的朋友，所以在他出事的时候没有一个帮他的人出现。

而这个人不同，他刚出来混，也没有贴命给他的朋友。但是他却有一个小他一岁多点的亲生弟弟。一个比他更有种，更适合在黑道上

混社会的弟弟。

就因为这两点，导致了他和小兵儿完全不同的结局和完全不同的人生道路。

既然，卫立康打了他之后，还不让他舒舒服服的在黑道讨生活。那么他就要为了让自己活的更加的舒服而去做些事，做些让大家都完全震惊，意想不到的事来达到这个目的。

他做到了！

这个瘦小的朋友名字叫做大民，而他的弟弟叫做小民。

在小兵儿退出江湖的第四天之后，这两个名字就响彻了全市的黑道，成为了小混混为出头，心黑手辣的不二代表。

小兵儿那天晚上之后，就完全的退出了九镇的黑道，回到了乡下度过了他人生中也许最不满意的一段日子。

而这件事情的另外几个主角，我们和卫立康一伙也都回归到了往日的生活之中。

我们也理所当然的和红杰一起放起了篙子，代表我们这边负责放篙子的人是小二爷和地儿。

在第二天的时候，大民去了我们的啤酒机场子找我，但是我不在。

他给当时在场子里面的地儿留了一句话：

“没事，我找钦哥也没有什么事。我就是想告诉钦哥，如果他有什么仇家的话，可以告诉我，我帮他办。算是我大民还他的人情！”

当天晚上，我听到地儿给我转达这句话的时候，就感到了有些意外。这句话里面分明吐露出了一些交代后事，破釜沉舟的意味在里面。

我预感到可能会有些什么事发生，但是我想不到到底是什么事。不过，既然不关我们的事，那就何必多事。

随他去吧。

第三天，大民又去找了我，和他的弟弟一起。我还是不在，最后他有些遗憾的走了。

再也没有来找过我。

因为第四天，他们两兄弟就做了一件大事，一件非常非常大的事。

一百六十八

大民和小民两兄弟也是九镇人，但是不是九镇街上的人。

他们住在九镇旁边神人山的后面，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过着春夏插秧，冬天卖橘子的普通农民生活。

但是他们两兄弟却和他们的父母完全不同，从小他们两个人就非常的调皮，闹的村里鸡飞狗跳的。

打起架来，都是两兄弟一起上。所以，从小到大，他们没有受到过欺负，只有他们欺负别人。

好不容易读完小学，两个人都不想读书了，也不像帮家里种田。都想去九镇上面上班挣钱。

于是，他父亲帮他们找了一个熟人，在汽修厂教他们学汽车修理的手艺。

如果他们安心学了，随着汽车越来越多的今天，也许能够发财，正当过日子也说不定。

他们能吃苦，后来很多人都说，他们两兄弟那个时侯，无论天晴下雪，都是天天光着脚跟着师傅满身机油的在大卡车下面翻来滚去的也没有怨言。

但是，当学徒的钱太少了，他们能够吃这份苦的目的就是要赚钱，却达不到这个目的。

而同时，九镇街上的同年龄的流子们也深深的刺激了他们的神经，轻轻松松，衣着光鲜的牵着小姑娘的手东游西荡。

他们很羡慕，可惜，他们却是穿着满身机油的工作服。

他们以为小姑娘不看他们一眼的原因在于这里。

于是，他们换了个干净些的工作。他们跟了一个道士学着做法场，死人之后，东家请他们去办法事。

这样的工作穿的是干净些了。于是两个小子最大的目的就是勾搭女孩子，没有想到，女孩子没有勾搭到。倒是被师傅知道了，把两个人都赶了出去。

于是，小民一不做二不休，干起了扒手的行当。

大民则也每天人模狗样的游荡在了街上，正式打流。

当他认识了自己认为的第一个大人物——小兵儿之后。他觉得自己也许出现了转机，也许会成为下一个大哥，大把的钞票，很多的小姑娘跟在后面。

对于，这样的生活，他非常的满意。他下定决心，好好做，一定要出人头地。

但是卫立康打碎了他的梦想，甚至要把他赶出他刚刚才迈入了半只脚的美好天地之中。

一个从小就没有被欺负，只欺负过别人的人怎么受得了这个闲气。

你要拦我的路，那好，我就办了你。

这就是小混混最简单的想法。

叫上自己的亲弟弟，两个人，腰间放着两把杀猪刀。在小兵儿走之后的第二天，他们就上街到处寻访卫立康了。

他们知道这次要第一次砍人了，于是难免起了一种踏入江湖，一往无前的壮烈心理。

大民是一个懂得知恩图报的人，就因为那天卫立康打他的时候，我帮他把卫立康拉开了，他一直念念不忘。

想着要给我报恩，在那种壮烈的心理驱使下，他觉得砍一个也是砍，砍两个也是砍。

所以，他想要顺便帮我也办个仇人，来还我的人情。

当时没有找到我，却在多年之后，他再次回到九镇。帮了我一个大忙，一个可以说是救了我一命的大忙。

这也是我没有想到的一点。

与人方便，自己方便。

这是对的。

一百六十九

连续三天，他们两兄弟都是腰上插着一把刀满九镇的溜达，却一直都没有遇到卫立康。

九镇就这么大，三天找不到已经很稀奇了，不代表第四天还是找不到。

所以事情是发生在第四天的下午一点多钟左右。

那天是个非常好的天气，同时也是九镇八天一次的集市。

街道上热闹非凡，车来人往。依循江湖惯例，杀机四伏的表面也是一派升平景象。

做生意的，买东西的，小涌马，买狗皮膏药摆地毯骗人的，卖艺的，闲逛的。什么样的人都有。

那天也恰巧是一个朋友的生日，我们几兄弟一起去参加了他的聚会。

当我们还在一起打牌的时候，胡玮从场子里面赶了过来，告诉了我们这个让我们听了之后，感到目瞠口呆的消息。

大小民居然把卫立康给砍了！！！

于是乎，我们一起赶往了医院，卫立康和大小民我们都没有见到。当时卫立康几个已经被急救车往市医院送了，大小民则早就跑的无影无踪了。

我们见到的只有九镇派出所的八个警察。

九镇派出所，总共十一个人，来了八个。

然后，无辜的我们也被带到了派出所，通过警察的口中，我们知道了胡玮告诉我们的事情之后的后续发展，一个更让我们感到不能置信的发展。

结合本人听卫立康，常鹰，大民，派出所警察事后给我所说的具体细节和事后多年江湖上对于大小民的所有传说，我大概的归纳出来了非常接近当时事实真相的所有过程。

那天早上，大小民先是在家帮父母把自家橘子园的橘子收了一些。收完橘子之后，两兄弟给父母说了一声，说在九镇找了个歌舞团的生意，然后就一起出了门。

沿着乡村小道走了不久，他们遇见了隔壁村的一个熟人。那个人正在自己地里面收着种的荸荠。抬头的时候看见了他们两个，于是很亲热的说了一句：

“是不是大民儿，小民儿啊？哎呀，你们两兄弟都长这么大了啊，我都快要认不出你们了！”

大小民在自家村子附近是出了名的嚣张和混账。尤其是小民平时也不怎么会说话，说话就是满嘴开昏腔，不知所云。

所以，他也一如既往的随口答了一句不知所云的话：

“不认得了吧，等我们下次回来，你还不认得些！”

这是这么简简单单，不知所谓的一句话，在我们事后看来，却是一语中的。

因为，当那个老农民再次见到他们的时候，已经是几年后了。

他们两个已经成了颇具势力之后回归的两个大流子。意气风发，衣着光鲜的远非今日猥琐，邋遢的大小民所可以比拟的。

所以说，有些事，命运真的是早就注定的。因为它们实在是太神妙了，除了命运的安排，找不其他可以解释的理由。

进了九镇，他们两个来到了车站对面的一家粉馆吃了两碗四两的牛肉粉和三笼包子。

要知道，我们那里的包子并不是江浙，上海的那种沾着小醋吃的小小的蟹黄包，而是实实在在的拳头大一个个的大包子。

他们两兄弟却吃了两碗粉外加三笼大包子。

我为什么连他们吃的早饭都知道？很简单，因为他们当天的一举一动都在事后被派出所调查的一清二楚了。

那个粉馆的老板对于当天早上来的这两个豪客，是永志不忘的，因为他们本身形象特异，而且太能吃了，连店里免费供应的腌萝卜和咸菜都吃了几大份。

所以，当派出所找到他的时候，他马上就知道说的是哪位仁兄了。

于是，我也就知道了二位的壮举。

非常人必做非常事，连饭量也不例外。

这是他们当天的第一顿，也是他们当天的最后一顿。因为吃完这顿饭之后，他们再也没有时间在九镇乃至本省去吃当天的第二顿了。

吃完了饭，两兄弟一起去小卖部买了一包烟。然后再去了商贸城里面的游戏机室玩了一两个小时的麻将机，据说还在啤酒机场子外面看了一下，没有见到我们，才转身走了。

他们先去了卫立康看场的几家发廊，还是没有看到人。于是他们两人决定去打下台球再说。

在路上，他们还遇见了一个熟人，并且盛情的邀请了那个人一起去打台球，那个人却坚决拒绝了。

拒绝他们的那个人本来也是一个非常喜欢打台球的人，那天却不知道为了什么，莫名其妙的就一定要回去，再怎么邀都不去。

要知道，他如果去了，也许就没有后面的事。如果那天不发生那件事，卫立康第二天就要去温州了。

而大小民是不可能有钱跟着去温州砍卫立康的，那么之后他们乃至我们所有人的生活都将改变。

大家也许就看不到这篇文章。

因为如果没有大民，现在的我可能早就已经化为了一捧黄土，我的骨头只怕都可以拿来敲鼓了。

所以说，这只能归结为命运巨大魔力的再一次展现。

一百七十(12/12)

在告别了那个人之后，两兄弟来到了电影院旁边的一家台球室准备去打台球。

这家台球室开在一排居民楼房的第一层，而它的旁边几户人家的第一层也都租了出去给人做生意了。

台球室的隔壁是个卖米和油的小卖部，这个小卖部的旁边就是一家发廊。

发廊一切都很普通，只有一个不断不普通而且致命的地方。

这家发廊的名字叫做“三少爷理发店”。

大概这样的名字在全国各地都是很多的，也很平凡的。我还记得古龙先生有本小说叫做《三少爷的剑》。

那么它为什么在九镇就不普通，而且还致命了呢?

因为卫立康他们八兄弟外号叫做“九镇八少爷”。

这家发廊就是他们的老三田波开的。

这家发廊并没有从事什么色情服务，是一家正正经经剪头理发的发廊，所以不用看场。再说田波自己在，一般也没有什么人来闹事。

因此，除了老板田波之外，一般他们兄弟没有经常谁过去玩的。卫立康去的更少，因为他要看场，要带小姐，要带小弟等等很多的事。

所以，大小民两兄弟找遍了卫立康看场的发廊，却还是一直没有去过这家的。

但是，那天卫立康却去了。去的理由是因为他刚踢完球，踢出了一头的大汗，所以就想去田波的理发店洗个头。

大小民两兄弟到了台球室，本来都拿起了球杆准备开打了，突然大民对小民说了一句：

“哎！老二，这个叫三少爷的店子是田波开的。你说卫立康会不会在里面。”

“不晓得。一般没卵事他应该不会去的，又不是他的店。他去搞什么几吧啊？不过反正也没事，你想去看看，就去咯。我无所谓。”

“那去看下，就在旁边。不在的话，我们就再来打球沙。”

于是，两兄弟放下了已经拿在手上的球杆，转身一起走进了旁边的“三少爷理发店”。

这一走，就走出了一个未来！

事情到此为止，发生的所有的一切都是必然中带着偶然的。各位的看法也许和我不同，但是我在这件事里面却只看到了命运对人无情的操纵。

命运啊！实在是太牛逼了。

两兄弟一走进去的时候，是没有看见卫立康的。

因为洗头小妹刚给卫立康做完头部按摩，带着他去后面的隔间去冲水去了。

理发店里面只坐了老板田波和两个理发师，以及两个洗头小妹。

两个人刚走进去的时侯，一个洗头小妹迎了上来：

“两位老板，洗头还是剪头，还是按摩？”

“我只洗个几吧头，卫立康在不在这里啊?”染了一满脑袋黄毛的小民尾大不掉的望着屋里的所有人说道。

“你们找他搞什么？老子这里是做生意的，不洗头就出去。”田波感到有些不对劲了，站了起来把迎上去的洗头小妹拉到了一边。

“你莫神（就是别嚣张的意思），我告诉你。老子问下卫立康在不在？在，你就要他出来！”小民边说边顺手拿起了面前理发台上放着的一包芙蓉王的烟，并且从里面拿出了一根，叼在了嘴上。

“是个莫子人找我啊？说话嗨七嗨八的，想死啊！”正在里屋洗头的卫立康听到了外面的对话。冲完了水还来不及擦一下，就顶着一脑袋湿淋淋的头发走了出来。

卫立康出来的时候，大民是站在门口位置的，小民一个人站在了屋里。而且刚好是他顺手拿起桌上那包芙蓉王的时候。

这包烟是卫立康的！

而卫立康本来就是一个胆大包天，极为自负的人。面前这个说话猖狂，满头黄毛，邋里邋遢的乡下人本来就让他感到看的很不顺眼。

他居然还敢尾大不掉的拿自己的烟。

卫立康的眼睛不太好，有很严重的近视。所以他没有认出来门口背光站着的大民。

我想他如果当时认出来了的话，也许他不会有下面的动作。

因为话一说完，卫立康就直接跑了过去对着小民的脸上就打了一拳：

“你个小砸种，老子的烟是你抽的啊？”

卫立康以为是像以往一样给这些不开眼的小混混一个教训就够了。依他当时的江湖地位，需要他卫立康给点面子的小混混实在不是很多，敢还手动他的他更加是几乎没有。

但是他没有想到，这是个小混混不错，但是却是一心想要办他为兄报仇的小混混。

小民马上就一把推开了卫立康，并且一手就将贴肉插在后腰上的杀猪刀拿了出来：

“狗砸种！你就是卫立康？！！”

一百七十一

几个洗头小妹和理发师见状都吓得尖叫了起来，纷纷的向理发店外面的街道或者后面的里屋躲去。

田波也跑了上来想去抱着小民：

“黄毛，你搞什么？别乱来啊？”

田波说出了这句话，但是他却并没有能够跑到小民和卫立康的跟前，因为站在门口一直没有说话的大民也抽出刀跑过来了。

并且直接一刀就砍在了田波伸着想去抱小民的手臂上，再一脚把田波踢了开来。

“狗砸种！你还记得我吧，你要我找你报仇的。老子来了！”大民也跑到了卫立康的面前，和小民一起剁了下去。

“小砸种，你有料你今天就把我弄死在这里。你让我有一口气，老子就弄死你们全家！”卫立康一直也都不是省油的灯。就算是这样了，他也还是一如既往的硬骨头，不服软。

一鼓作气的找了很多天，都没有看见卫立康的人。那天，两兄弟其实也只是想过来碰碰运气，看看卫立康到底在不在这边的。

没想到就真的一下让他们遇上了。于是赶鸭子上架，迫不得已之下才砍了下去。

事发突然，前几天也许他们有所准备。但是那天他们两个都是绝对没有做好充足的心里准备的，再加上也许是光天化日之下的第一次砍人。

两兄弟没敢下狠手，对着卫立康的两条腿上砍了大概两三刀之后，看着血淋淋的现实和想象中的威风八面的砍人完全不同。

大小民也都有些虚了，大民一把拉住了小民的手：“走！”

“卫立康，你等着。老子还要搞你的！”大小民飞快的跑出门之前，小民还转头对躺在地上的卫立康说了一句。

“小砸种，我等着的。老子不弄死你们，今后就不在道上混了！”躺在地上被砍的血淋淋的卫立康也不示弱，望着远去的两兄弟的背影大声说道。

于是，等大小民走之后，田波的两个理发师扶起了两人，并且叫了张慢慢游，把两人送到了医院。

走之前，为防万一，卫立康专门还把存放在田波店子里面的一把杀猪刀也带在了身上。

两个提着刀的人首先飞快的从理发店里面跑了出来，再接着又出来了两个浑身是血的人。

这个刺激的场景让本来就人潮拥挤的街道上顿时一下就沸腾开了，无数的人都围在一起打听传播着各种消息。

当然的，位于镇中心地带的场子里面的胡玮也听到了消息，赶紧跑到了生日聚会的地方，告诉了正在打牌的我们。

于是，我们赶紧也向医院那边赶去。后来所发生的事，我在前面的几章里面就已经给大家说过了。

不过，如果这件事就是这样结束的话，实在是没有什么稀奇的，无论手段的毒辣和行事的凶狠，它都比不上我们绑架保长，和罗佬砍武昇的那一仗。

甚至完全可以说是平淡无奇的。

仅仅就是两个刚出道的小混混一时愤怒之下，砍伤得罪了他们的一个大哥。

但是却胆子太小，连砍都不敢把人砍的怎么样，导致留下无穷后患的一个事。

太普通了！普通的在道上根本就不能算作是个事。

那为什么它却可以超越绑保长，砍武昇的那两件事。而一跃成为能够和元宵枪击案，和后来的一件事可以相提并论的九镇黑道三大史记之一呢?

那是因为我还有一个时间段中发生的事还没有给大家说清。

就是那段从大小民转身跑出去之后，“三少爷理发店”的两个理发师送卫立康和田波去医院。

胡玮得到了消息，跑去通知我们，到我们和警察一前一后赶到医院的时间之中所发生的事。

听了后面的这件事，我想大家就会明白。

为什么大小民会在一天之内造成如此巨大的影响，从两个默默无闻的小混混一跃成为当时红透半边天的黑道偶像。

而他们两兄弟砍卫立康的事又凭什么可以位列于九镇黑道三大史记之一了。

因为这些事才是整个故事的精髓和高潮所在，前面理发店砍伤卫立康只不过是满汉全席之前的一道开胃小点而已。

一百七十二（12/13)

大民和小民两兄弟在“三少爷理发店”里面砍完卫立康和田波之后，转身跑了出来。

他们没有向开始来的方向，九镇中心地区跑。而是向着相反的方向，沿着九镇通往泉村的公路跑开了。

跑了大概一两里路，那里有一条小河，还有一座住在周围的人自己出钱修建的小小的石头桥。

两兄弟就离开了大路，转头拐到了小桥上。在小桥上面，他们两兄弟展开了一段完全改变了事态的对话。

“哥，你说今天这事，街上这么多的人看见，公安局会不会知道？要是来抓我们怎么办？”小民气喘嘘嘘的问道。

“我也不晓得啊，没有想到就在那里遇见了。妈妈的。”

“哥，你怕不怕？”

“有一点，你呢？”

“我方才也有一点，不过现在也无所谓了。过年的时候看村里人杀年猪，以前觉得杀人和杀猪可能差不多。现在一试，还是有点不一样啊。不过，也差不多的，只是人不像杀猪叫那么大声。”

“哥，你说要是公安局抓我们坐牢怎么办。如果公安局不抓，卫立康要搞我们怎么办？他人多啊。我们只怕搞不赢。”

小民问了这句话之后的一两分钟，大民都没有出声，只是拿出一根烟默默的抽了起来。

“哥，你说话啊？我们现在怎么办？难道回去啊？”

“你等下，我仔细想下再说。”

抽完了烟，大民狠狠的把手上的烟头远远的弹开，看着烟头越过了面前的栏杆，掉进了滚滚流去的河里，消失不见。

“老二，我们今天这个事做的不好。”大民转过头望着小民，眼神中射出了一种无情的坚决的目光。

“怎么了？哥？”

“你还记不记得，我们刚刚出来的时候，卫立康说的不搞死我们，他就不在道上混了的话？”

“记得啊，狗砸种好招凶啊（招凶，凶狠，霸道的意思）！”

“今天街上这么多人，公安局肯定要知道的，要抓我们。我们刚才也只是在卫立康的腿上划了几刀，出了点血，他一好也不会放过我们。落在公安的手上，我们做几年牢是绝对的。落在卫立康的手上了，不死他也要脱我们的一层皮。卫立康这个砸种打起人来，没有人当人一样的搞的，那天晚上抓着我的头发就往墙上死撞，如果不是胡钦拉了他一把，老子只怕就要死在他手上了，不死也要成个呆子。”

“哥，那你想怎么办？我都随你。”小民也听出一些意味来了。

“老二，我们左右都是个死。现在也只有跑了算了。反正都是跑，要搞妈了个B就把事搞大点，今后回来了也没有人敢看我们两兄弟不来。我们现在就去，把卫立康给他办了。反正也得罪他了，要死卵朝天！还怕个几吧！”

“哥，你搞就搞。今天我们就去把他弄死了，大不了老子抵命，你来帮屋里送终。”

“你听我的，搞死绝对搞不得。出了人命，我们只怕就真的跑不脱了。就像上次罗佬办八爷一样的，我们至少要办卫立康搞残。搞残了，我看他还当个几吧大哥。今后如老子遇见了，老子就让看看哪个屌。妈了个B的！搞完了，我们马上就走，去广州搞两年，说不定，我们两兄弟还可以发大财。”

“哥，要是要得。只是我们去广州没有路费啊？”

“没事，我想好了。等下搞之前，我们去新码头姨夫开的店子里拿点钱。拿了钱就去搞他。”

“姨夫这么讨我们的嫌，他怎么会给哦。”

“不给就抢，怕个几吧。走！”

“好！”

“记着，等下砍他的时候，专门砍他的腿，不要砍别的地方。”

“晓得了！”

一百七十三

两兄弟害怕公安已经在找他们了。所以为了不引人注意，一个走街的这边，一个走街的那边，先去了他们姨夫开在新码头的杂货店。

“姨夫，给我拿一千块钱！我有急事，帮个忙！”大民一进门就对他姨夫说道。

“没得没得，你有个什么几吧急事啊？”

“你帮个忙好不好！我爸爸会还你的。”

“没得没得，一天到晚没得个卵正经事，天天闲事无当的。有钱也不给你们，不学好的东西。”

小民一听，一句话不说，干脆跑到了柜台里面，自己动身翻开了钱盒子。

“你搞什么啊？小民儿，你还抢到我这里来了啊？老子告诉你爸爸，一餐就打死你个不认人的畜生！”他姨夫赶紧上前去抢盒子。

“姨夫，不是我们要抢你。我们两兄弟没有路走了，我们杀了人，要钱跑路。你不要逼我！”大民一把推开了他的姨夫，并且把插在后背还带着血迹的杀猪刀亮了一半出来。

这下，他姨夫惊呆在了那里，呆呆的望着他们，半天没有说话。看着小民把盒子里面所有的钱都拿了出来。

“姨夫，你去找我爸爸要钱。等今后我们两兄弟发了财回来，我再还你一万块。你放心。”两个人把钱放好，转身飞快的冲向了门外。

“你们两个自己好生点啊。大民你记得照顾你老二啊，小民你在外面要听你哥哥的话。记得到了哪里给屋里打个电话。你们怎么这么不作活哦（不作活，就是不学好，找死的意思）……哎！”身后远远的传来了姨夫带着哭腔的喊叫声。

大民曾经给我说过，在外面，当他们睡在广州火车站，睡在天桥下的时候。当他们被治安仔打，被别的流子打的时候。他都想起了他姨夫当时的声音，并且让他为此痛哭了无数次。

在他姨夫那里，他们当时一共拿了八百四十九块零七毛钱。

拿好钱，他们转身又去了理发店，但是卫立康他们已经不在店子里面了。

他们去的时候，店子里只有一个理发师和三个洗头小妹在，开始不愿意告诉他们两个，卫立康去了哪里。

后来，小民问急了，拖出刀来撩了其中一个小妹一刀，才逼了出来。

于是，两个人又叫了一张慢慢游，赶往了九镇医院。

也赶往了一条让他们吃尽苦头，风雨飘摇多年却也让他们风光一时，富贵一时的江湖路。

他们赶到医院的时候，医院已经帮卫立康和田波清理包扎完伤口了，两个人都躺在二楼外科一间病房的两张床上。

卫立康背靠着墙，半坐在床上，带着的那把杀猪刀正垫坐在他屁股下面的被单里。

田波店里的一个理发师留在那里陪同着他们。

他们正在商量着要那个理发师先走，去到街上找常鹰他们，一是拿钱过来，二是商量抓人报仇的事。

大小民一进医院，大民就十分聪明的领着小民一起去了外科问情况。

他们找到了医生，问刚刚有刀伤住进来的两位病人到哪里去了。他们是病人的朋友，过来看望病人的。

事后医生说一看见两个人都是一脸凶狠的样子，有个还染着黄毛。被砍伤的那两个也是痞里痞气的流子样，就完全相信了他们是一伙的朋友。

于是也没有多想，就把房间号码告诉了他们，然后还交代了大小民二位，有事没事不要在医院里面吵吵闹闹，影响别的病人休息。

这位白衣天使却万万都没有想到，他的这句话让他所有在场的病人和他自己在日后很长一段时间都失去了好好休息的功能。

一百七十四

两位一边答应着医生的话一边从医院里面退了出来。

很快，就顺着楼梯找到了二楼的病房。

在楼梯上两个人停了大概一两分钟的样子。互相之间都先说好了，不管里面有多少人，是些什么人，进去就砍！见谁砍谁。

如果有人还手，那就往死里砍。如果没有人还手，就只要砍翻就行，主要砍卫立康，砍玩马上就走。

在离病房大概还有七八米左右距离的走廊上的时候，两个人都先后把插在后腰的杀猪刀拿了出来，提在手上，加快了步伐，循着门口上面的号码牌一间间的找了过去。

马上就要找到卫立康他们门口的时候，刚好那个理发师从病房里面出来了，卫立康和田波交代他去找常鹰。

他一出来，就看到了四五米之外提着杀猪刀，满脸凶相的兄弟两个，刹那的惊呆之后。

理发师只来得急发出一声万分惊恐的狂叫，转身就向相反的方向跑了。

正在病房内聊天的两个人听见理发师的尖叫，下意思的抬起头来，望着外面，就看见了门外理发师转身飞奔而去的身影。

卫立康和田波都意识到了事情的不对头，于是卫立康反手就想抽出垫在屁股下面的那把刀。

可惜他却忘了他的腿上才被砍了几刀，虽然不严重。但是那样淬然一动，却也让他疼的呲牙咧嘴，动作顿时缓了一缓。

就是这缓的一缓，让一切都变得已经太迟，再也来不及。

他的刀才抽出了一小半，大民、小民两兄弟就已经一阵风的冲进了房里。

这一次两兄弟完全就不像个把小时之前的大小民了，不知道什么样的因素让他们在短短的时间之类由心慌手软的小混混变成了两个下手极狠毒的杀手级人物。

也许一句话可以解释他们的这个转变。

狗急跳墙！

田波虽然也很快的随手拿起了桌上的一个烟灰缸，但是已经没有一点意义了，他举着的烟灰缸才刚准备扔出去，小民的一刀就已经砍了过来。

于是田波下意识的举着手一挡。

“啊……！！！”一声巨大的惨叫，烟灰缸和仍然握着烟灰缸的半只手掌一起掉在了田波盖在腿上的洁白的被单上。

鲜红的血狂涌在被单上。

白布红血的映照下，被鲜血染红的半个手掌拿着的烟灰缸反射出了一丝丝妖异的红芒。

就像是一朵用鲜血灌溉长大的来自十八层地狱的恶鬼之花在癫狂和恐惧的环绕之下，迎风怒放。

一百七十五（12/14)

卫立康和田波都惊呆在了那里。

卫立康当时想的是：我今天只怕是要死在这里了，常鹰那个几吧帮我报仇的话还不知道搞不搞的这两个砸种赢。

田波则完全在超越了可以承受极限的惊恐和痛楚之中，陷入了一种完全的麻木。

人也并没有晕厥过去，但是整个的精神状态却类似于晕厥一样的痴痴呆呆，一无所知的又看着小民两个人在自己盖在被子下的腿上疯狂的砍了多刀。

在砍田波的时候，病房里的动静就已经引起了隔壁的几个护士小姐和病人以及病人家属的注意。

他们只是过来在门口看了一眼。

只是看了一眼，全部都转身尖叫着，以一生中最快的速度纷纷跑进了最近的几扇门里面，并且把门死死的关紧，放声大哭。

有一个人没有跑，一个四十多岁的老护士。

她不是不愿意跑，而是因为她是最先过来的。

听到了隔壁卫立康的病房里面传来的响闹之后，她是带着一肚子的火气过来准备骂人的。

所以，她进门的时候，并没有仔细看，低着头就飞快的走了进来。

当她抬起头准备骂人的时候，却看见了让她心胆俱裂，噩梦连连的一幕。

两个人正在一前一后围在外面的一张床上，对着躺着床上的痴痴呆呆的病人挥着刀就像剁猪肉一样的猛砍，而洁白的被单上面赫然摆着半只鲜血淋漓的手掌！

另一张床上的病人则也是痴痴呆呆的望着眼前的一切，满脸的绝望。

正对着她的一个拿着刀的黄毛发现了他，抬起头，两只眼睛放出了就像厉鬼一样残暴的光芒.非常冷静的对她说了一句话：

“臭婆娘，你再过来一步，老子今天就弄死你!”

这句话让她突然失去了所有的力气，双腿一软，再也支撑不住自己的身体。

像坨泥一样的瘫在地上，大小便全部都流了出来，恶臭熏天的弄了一地。

直到事情完了之后，她的同事过来扶着她，她才恍如失了魂一样，痴痴呆呆的站了起来。

小民还在疯狂的砍着田波，已经砍了卫立康几刀的大民抬起了头：

“老二，来！先搞这个砸种！”

小民也飞快的跑了过来，这次，他是先掀开了卫立康腿上盖着的被单，两兄弟再砍的。

在两兄弟逃走之前，跑在后面的小民还专门跑到卫立康的面前，把已经陷入昏迷状态的卫立康一把提着头发拉了起来，拎着刀横着在卫立康的脖子上拉了一刀。

这一刀完全证明了小民并没有真正的听他哥哥的话，而是确确实实想杀了卫立康的。

医生最后赶到的时候，卫立康和田波两个人都已经完全晕了过去。

田波最严重的是右手的左半边手掌被完全砍掉，腿上被砍了四刀。

也许是因为砍他的时候有棉被挡着了，除了靠近膝盖的一刀比较严重之外，其他的三刀都不算很重。

卫立康就要严重的多，两条腿上上下下一共三十一刀，其中十三刀都深的可以看见肉里面白生生的骨头和褐色的筋。

右脚掌上少了三个脚趾，大脚趾上的指甲前一部分是完全的掀开，贴肉的部分被生生的扎进了肉里面。

左脚掌则被完全的砍掉。

医生是在离他的左腿大概有一尺左右的地方捡起那只被砍掉的脚掌的。捡起来的时候，左脚掌被砍断的切面犬牙交错，极不整齐。

是被很多刀连续的跺砍下来的。

而在卫立康的两条腿的位置附近，医生清理出了很多细细小小的白色的骨头渣滓。

他说就像是自己在案板上跺排骨，剁碎的小碎骨头块一模一样，白白的上面还带着一点点的血筋肉丝。

卫立康的左脚掌最后还是接起来了，但是他的外号却由以前的“卫结巴”变成了“卫瘸子”。

有生之年，他都用一种非常奇怪的步伐来行走，有点类似于古龙先生的《边城浪子》脸面的傅红雪的走路姿势。

先慢慢的移动自己的右脚，抬起向前一步，再把左脚随后慢慢的托上前去。

不过，他的性格也因为这件事而变得更加的不留余地，变成了傅红雪一样的偏激。

田波的手掌因为和卫立康一起及时的送到了市医院，也得到了救治，缝了上来。

只是，据他说是有某一根神经当时手术的医生没有给他接对，注意看他的手的时候，可以发现每时每刻那只手都在不停的微微颤抖。

他们两个是那天落下最大残疾的人，但是却不是伤的最重的一个。

卫立康和田波大都是下半身挨的刀，因为大民是想弄残他们而不是弄死他们。

田波上半身只挨了一刀，掉了半个手掌。

卫立康上半身也只挨了一刀，是小民在他脖子上抹的那一下。

那一下确实也很危险，但是可能是因为小民要急着走，所以并没有割到大动脉。

真正那天伤的最重的是大小民转身跑出病房之后遇见的另外两个人。

一百七十六

大小民在医院二楼的病房砍卫立康和田波所用的全部时间，没有超过两分钟。

当他们提着血淋淋的刀从病房里面冲出来的时候，许多胆子稍大的人正从半开的各个病房的门缝之中探出了头，在鬼鬼祟祟的窥探着这里所发生的一切消息。

看见他们两兄弟出来之后，这些人们就像受了惊吓的乌龟一样，飞快的把脑袋缩回了门里面。

顿时，走廊两边其他的几个病房里都响起了一阵阵的尖叫和“乒乒乓乓”的大力关门声。

这些庸人和乌龟们是否曾想到，如果灾祸要殃及他们自身的时候，两扇薄薄的木门和一个并不坚硬的龟壳，可以阻挡住那些突然其来的杀戮吗?

为什么在事件发生的时候，既没有一个人英勇的挺身而出，也没有一个人理智的快速逃离。

而是都在那里让人厌恶的窥探着，稀奇着咫尺之外所发生的那一幕惨剧。

也许，窥阴癖一直都是我们这个民族的悲哀之一。

当他们冲到楼梯口的时候，已经接到消息的几个医生和另外几个人也一起正沿着楼梯往楼上赶来了。

当医生们看见两个人凶神恶煞的样子和手上血淋淋的刀时，吓得都纷纷的尖叫着转头跑掉或者呆立原地不动。

这不怪他们，他们是医生，不是警察。防止犯罪不是他们的职责。

所以，一心顾着跑路的大小民也没有动手砍他们。这两兄弟来是为了报仇，而不是血洗。

但是他们动了另外的一个人，非常严重的动了！，

医生不敢阻挡，但是不代表和医生一起上来的另外几个不敢，他们就准备阻挡住大小民的去路了。

最先把这种准备付诸行动的是一个年轻人，这个人的名字的叫做常鹰。

前面我说过，送卫立康和田波一起来医院的是他们店里的两个理发师，其中一个把人送到医院之后就回去照顾店子了。

另一个在卫立康的交代下准备出门去叫常鹰的，但是刚出门却就遇见了大小民两兄弟。

而从这个理发师出门到大小民砍完人开跑，中间的时间大概只有三分钟左右。

按道理这么短的时间，他不可能找到常鹰，并且让常鹰及时赶到的。

但是他却偏偏找到常鹰了。

很简单，因为当他失魂落魄的跑出去的时候，在医院的大门口就遇见了正在往医院里面走的常鹰几个。

那么常鹰为什么偏偏就跑到医院来了呢?

因为，卫立康他们出事的时候，常鹰和几个朋友正在我们啤酒机场子里面玩游戏。

所以，他和看场的胡玮是同时得到卫立康和田波被砍，送往医院的消息的。

他向胡玮借我们放在场子里的家伙用一下，胡玮没有同意。因为我曾经交代过，除了我们六兄弟和三哥，廖光惠开口之外，任何人拿东西都不行。

于是，胡玮去通知了我们，而常鹰则和几个朋友光着手直接来了医院。

他们刚到医院门口就遇见了吓的一脸煞白正死命往外跑的那个理发师。

理发师把事情给他一说，他随手捡了块石头，就和几个朋友一起往医院里面冲了。

一百七十七

在上楼的楼梯口，他们遇见了得知消息准备上楼的那几个医生。

在医生被吓到之后，同时看见了大小民两个的常鹰大声的说了一句：

“就是这两个小砸种！今天给老子弄死他们！莫让他们跑了！”

常鹰和卫立康一样的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轻敌！

骄兵必败！

他认得大民！当看见这两个人第一眼的时候，他就认出了其中稍矮的那一个就是三天前的那个晚上，他收拾小兵儿的时候，在一旁充

大哥劝架被卫立康打的很惨的那个乡下小混混。

对于小混混他一向都不怎么看的来。

在九镇，除了三哥，老鼠等几个大哥和我们六兄弟以及卫立康之外，可以让他常鹰看得起的人并不多。

他想当然的以为，虽然没有刀，但是凭他们这边的这么多人来办两个拿着刀壮胆的小混混是绝对没有任何问题的。

所以，他第一个就冲了上去，举着手上捡的那一块大石头。

他没有冲多久，就发现了两个很不对的问题：

第一，*他不用再冲了，因为对面的两个小混混冲速度的比他还要快。

第二，*他是孤独的，他很快的冲了出来。他后面的人却没有用他那样的速度冲过来。虽然也在冲，但是脚步明显要迟疑很多。

大家不要以为是因为常鹰的那几个朋友不义道，不够兄弟，胆子太小，所以没冲。

那些人冲的慢的理由是因为，他们在常鹰的后面，也不用像常鹰一样要发号施令而导致分散了注意力。

所以，他们看的更加的清楚，注意到了常鹰并没有注意到的地方。

他们清楚的看清了那两兄弟在听到常鹰所说的话之后，突然加速的脚步和瞬间变得更加凶残无比的表情。

那两个人的眼睛一下子就红了，就像被逼的四处寻路逃跑，但是唯一的路却被挡住了的两条恶狼的眼睛。

那是要遇神杀神，佛挡弑佛的眼神。

他们也看见了那两个人手上鲜血淋漓的两把杀猪刀，这绝对不是两个小混混拿刀吓唬吓唬人所能砍出来的结果。

于是，他们在那一刹那间，胆都寒了，腿也软了。他们都还年轻，谁也不想死。

软掉的腿当然就跟不上一心要阻挡那两个人的常鹰的脚步。

这与义气无关。

不是亲生骨肉，不是过命兄弟，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退缩。

这不是背叛，而是人性！

一百七十八（12/15)

当常鹰发现情况不对的时候，他已经跑过了楼梯口，来到了长长的走廊里面。

他已经没有任何的地方可以去了，也没有任何的时间可以让他做出反应。

“C你妈！”三个人同时吼了出来。

当他手上的石头砸在了大民的额头上的时候，大小民两兄弟的刀也同时的捅进了他的肚子。

千万注意，这下是捅，而不是砍！！！！！！！

常鹰突然觉得两腿一软。

全身的力气就像瓶子里的空气一样的被突然之间抽了个精光。整个人都是那么虚无飘渺，摇摇晃晃的不着边际，一种很奇怪很奇怪的感觉让他有些反应不过来。

两股冰凉的寒意从他的肚子里传了上来，传到了他的全身。他木木的望了面前的这两个凶狠狠盯着他的人一眼。

然后低头再看了看两个人手上的那两把刀。

他看见大民一只手抓着自己砸在他额头上的拿着石头的那只胳臂。

另一只手上的刀和他的弟弟的刀一起捅进了自己的肚子里面，并且正在大力的向外抽着被吸住的刀身。

每抽一下，肚子里面的血就沿着刀身剧烈向外涌出一些，流水一样的滴落在地上……

刀终于全部抽了出来。

他看见自己白花花，血淋淋的肠子也随着离开身体的刀尖而一起流了出来。

突然之间，他很害怕，他害怕肠子掉在地上会弄脏，会感染上医院无处不在的细菌，会让他生病。

于是他伸手捧住了自己正在流出的肠子，然后感到身体被重重的一下推到了一边的墙上。

靠着墙，他勉强的抬头望去，只看见了两个向着楼梯口飞奔而去的背影和一伙要不目瞪口呆，要不拔腿就逃的身影……

后来的事，他就完全不知道了。

两刀，仅仅是两刀，却让常鹰变成了当天受伤最重的一个。近到了什么程度。

用市里为他手术的那个医生说的一句话：

“他离阎王只有一页纸了！”

我在这件事里面学到了一个道理：

狗急真的会跳墙！！

大民小民捅完常鹰，顺着楼梯口冲下去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有半点阻挡的意思。

在经过常鹰几个没有跑掉的朋友身边的时候，他们两个其实也很紧张，死死的盯着那些人。

却发现了没有一个人的眼睛敢抬起来与他们对视那么一下。

所有人都表现的非常紧张，非常恐惧的低着头，缩着脖子。恨不得可以消失不见的站在哪里。

大小民真的放心了，因为他们发现，这些平时风光的流子们都已经完全的吓破了胆。

被他们两个小混混吓破了胆！

于是，他们顺顺当当的跑到了医院的大厅。

大厅很多等待看病的，挂号的，医生，护士，以及正在赶来的几个保安都纷纷的尖叫着躲了开来。

他们两兄弟都觉得今天可以再无阻碍的跑掉了，顺利跑出医院，赶向广东。

尤其是当有两个表现出想上前阻挡他们的意图的保安，在他们凶狠的眼神下还是退了回去之后。

大小民心中的这种想法更加的强烈，医院的大门已经很近了。

可惜，人生之事，不如意处十之八九！

就像常鹰觉得可以摆平他们两个，却被他们两个摆平了一样。

他们也没有顺利的跑出这个大门，起码在动那最后一刀之前没有跑掉。

这一刀也是他们最不应该动，却也不得不动的一刀。

一百七十九

我相信大家一定都看过周润发的《英雄本色》，看过史泰龙的《兰博》，看过梅尔-吉布森的《勇敢的心》，也看过《蜘蛛侠》、《超人》、《蝙蝠侠》之类的这些电影。

为什么这些电影我会肯定的说大家都看过，因为这些电影经典。

而这些电影之所以经典，是因为它们有着一个最大的共同点。

它们里面都有一个英雄，一个可以感动我们，激励我们，让我们产生共鸣，让我们对于这个本已黑暗错误的世界抱有一线希望的英雄。

无论是穿着一身风衣说道："我今天来不是为了证明什么。只是希望别人知道，我的东西，我一定要亲手拿回来"的那个义薄云天的小马哥；还是带着红头巾，一身肌肉为国为民尽忠的兰博；或是身材矮小，面临着死亡叫出"freedom"的守护自由的华莱士；再或是"权力多大，责任多大"的蜘蛛侠，用黑暗来抵抗罪恶的蝙蝠侠，和人类最佳保姆的超人。

他们的身上都有着一种可以深深的打动着我们的东西，无论是流子还是君子；是资本主义家还是共产主义者；是乞丐或是贵族；都被他们所吸引，所打动。

因为他们做了我们做不到的事，我们只能梦想的事，所以他们是英雄。

英雄不平凡，很多人穷尽一生都见不到。

但是这不代表他们只存活在电影之中，而游离于现实之外。

也许现实的英雄没有电影的那么强大，那么有力。但是伟大之处有过之而无不及！

那天为大小民设置了逃离路上最后一个障碍的，就是一个英雄。

一个平凡，但是让我尊敬一生的英雄！

九镇的医院和其他地方的医院一样，有着一个装修还不错的大门。

铝合金的电动栏杆门，上面还有着花花草草的图案。门旁边有个小小的门卫室。

有门卫室，当然就有门卫。

九镇医院的这个门卫不像是其他医院的门卫一样，是几百元钱一个月从乡下请的年轻人或者中年人。

九镇医院的门卫是个老头，一个姓汪的七十多岁的老头，终日笑嘻嘻的，头发梳的一丝不苟，背脊挺得笔直穿着一套中山装。

汪老头很久之前是九镇医院的老院长，一个从国民党时期走过来的老中医，老知识分子。

汪老头出生于九镇的一个杏林世家，祖上很多代都是行医出生。

可以这么说，两百年间，只要是九镇的人，绝对没有一个没吃过他们家开的药的。

因为名声在外，在他年青的时候，曾经代父入伍，当过国民党的军医。

他当时的上司就是险儿的爷爷，那个不可一世的，杀鬼子从不手软的，号称我市第一号军阀的男人。

有一个不知道真假的说法，在险儿爷爷的推荐下他曾经治好过薛岳的亲侄子的一种怪病。

这个说法不知真假，但是在那次和日本人的血战期间，汪老头和他的整个家族绝对是为救治伤兵做出了很大贡献的。他一直在前线没有退下冒着日本人的飞机大炮，机关救死扶伤来不说。

他们家里也把所有的药物拿了出来，免费的提供给当时的驻军。

在险儿的爷爷投诚之后，他也退了下来，在家赋闲，安心钻研医学，悬壶济世。

一百八十

新中国建立之后，万物待兴。当时九镇政府出面邀请汪老头出任九镇医院的院长。

也许是因为老上司投诚之后反而被枪毙的事依然耿耿于怀。

从小习四书五经，孔孟之言，讲究忠孝仁义礼智信的他，多次的婉言拒绝了政府的邀请。

然而就连巴金都要迫不得已说谎，郭沫若都要变成伟大马屁精的年代，由得你一个乡下老郎中调皮?

最终，屈服于种种的压力之下，他还是光荣的成为了九镇人民医院的第一任院长，还得到了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等等一系列的头衔。

之后不久，伟大的红太阳因为一时的日食，犯了错误。发动了一场历时十年的前所未有的巨大浩劫。

他的老婆是国民党时期，九镇一家大户人家的千金小姐。

因为家庭出身原因，在这场浩劫期间被评为了地富反坏右的一员。

他本身的条件也完全符合，何况还曾经是大军阀，大土匪XXX手下的一员干将，理所当然也要被打倒。

但是老爷子一生与人为善，和蔼可亲，还有那么多的头衔。

所以，给了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只要他划清与他老婆的界限，并且老实交代他老婆所犯下的反人民罪行就可以。

汪老爷子誓死不从，向给他改过机会的人说了这么一句话:

“我不喜欢她，自当可以与她离婚。你们不喜欢她，我为什么要和她离婚? 她一个女人家没有做过的事，我更不能冤枉她。自古以来，除了秦侩，但无此理！”

短短几句，他和他的老婆都被打倒，戴高帽，竖草人，游行，批斗。

他都挨过了。

但是他最屌的就是，在挨批斗的时候，本来有些受过他的恩惠的人要保他，要他写悔过书，就算了。

他不但不接受，还在让他写悔过书的纸上写了八个字:

我之一生，俯仰无愧!

后来，他的老婆受不了批斗，自杀死了。

组织上为了挽救他又好心的给他介绍了一个贫下中农出身的妇女，他一如既往的严词拒绝。独自抚养四个孩子，孤独终老。

直到八十年代，国内形势大变，国家又要邀请他出来做九镇的院长。

这次，他答应了，因为之前九镇的院长溜须拍马，毋须有整人是把好手，治病估计根本不懂。

做了几年退休之后，他的儿子在九镇开起了私人门诊，要他去坐馆。

不去！

他回到了医院，义务的做起了门卫。天天笑嘻嘻的听听戏，喝喝茶，偶尔还免费帮找人们的人来看看病，

据九镇以前住在他的木板房隔壁的人说，在那场浩劫期间，他养成了一个保存至今的奇特习惯，每晚脱掉衣物上床临睡之前，他会半说半唱一句不知道出自于哪里的戏文：

“今日脱了鞋和袜，不知明日杀不杀呀~~~？！！”

大民小民在楼上砍人的时候，他并不知道，他还是呆在属于他的几米见方的小门卫室，听着录音机里面的《隋唐演义》，安心的喝着他的茶。

但是大小民冲到了医院大厅，引起了医院大厅里面一阵尖叫和骚乱的时候，他发现了不对劲。

于是，他关掉了收音机，放下了手上的清茶，走出了门卫室，想看看到底是什么情况。

然后，他就看到了四处躲避的人们和两个飞快的向着他跑了过来的年轻人。

他感到有些奇怪。在医院，他见过痛苦的，见过伤心的，见过害怕的，见过高兴的，也见过哭泣的。

但是从来没有见过恐惧的和胆怯的。

但是，他接下来就看到了对着他跑过来的两个年轻人手上拿着的两把血淋淋的刀，他马上反映过来了。

有人杀人了！

这个老人当时心中只有一个想法：拦住他们！

拦住这两个犯下了滔天罪行，想要一跑了之的罪人！

年青时候，枪林弹雨之下，救死扶伤的豪气又再次的回到了他年迈的身躯。

他没有想到自己只是门卫，而这是躲在一边的那些保安的职责。

汪老头迎着对面的两个人走了上去。

那两个人并没有把他放在眼里。

大小民以为只是一个没有注意到什么事情发生的不开眼的老头，他们还是自顾自的准备逃离。

直到差身而过的时候，汪老头的一只手突然抱住了让他很看不顺眼的那个黄毛仔的腰，另一只手死死的抓住了黄毛仔的头发。

大小民才意识到遇到了一个敢于拦路的白虎！

“抓杀人犯啊！”汪老头在抓住了小民的同时，发出了非常大的一声吼叫

大小民在这个吼声之下都同时愣住了，他们意识到今天自己做了件很大的事，但是意识到自己已经是传说中人见人恨的杀人犯，是因为汪老头的这一声喊。

“老几吧，你给老子放开，妈了个B，你还不放？老子打死你！”小民想把这个看上去并没有很大威胁的老头吓跑，就像他吓跑那些流子和保安一样。

一百八十一

小民非常凶狠的大吼大叫着，汪老头却好像没有听到一样，根本就不理他。

只是一边死死的抓着小民的腰部和头发，毫不放松，一边继续大声叫着：

“抓杀人犯啦！杀人啦！”。

大民也飞快的跑到了汪老头的面前，把手上的杀猪刀架在了汪老头的脖子上：

“老倌子！不管你的事，你不要多管闲事。松手啊！还不松的话，老子砍死你的啊！”

汪老头依然叫着自己的，好像杀猪刀架的不是他自己的脖子，更不可以杀的死他一样。

“老砸种，你还不松？”小民万分火急之下，终于开打了。对着汪老头的脑袋上就是一刀把敲了下去。

这一下估计敲的极重，汪老头喊出的声音一下就变了样。但是他的手依然抓在小民的身上。

大民也加入了对汪老头进行殴打的行列之中了。

两个人开始并没有动刀子，只是用拳头和脚猛打猛踢，再用刀背不断的敲打着头部。

汪老头毕竟年老力衰，慢慢的被打的就不行了，本来是站在小民的身体一侧，死死的抱着小民的。

被猛敲了几下头之后，可能有些发晕了，汪老头已经保持不住站着抱住小民的姿势了。

人慢慢的向地上滑了下去，抓着头发的手松开了，但是却又马上抓住了小民的一条裤管。淘Ta○書Shu客Ke抓腰的那只手也还是死死的扯着小民的衣服。

“松开，老麻皮！”小民用力的甩动着自己的身体，想要把已经半躺在地上，看上去没有什么力气了的汪老头甩开。

但是，这个时候，一个情况改变了一切。

本来，在他们从医院里面跑出来的时候，被吓得纷纷躲在了一边的人们开始慢慢的起了一些骚动：

“这两个小畜生，连这么大年纪的老人家都打，不是人啊！”

“这两个小砸种好招凶啊！妈了个B,有人喊警察没有啊，抓住了要打死他们才解恨！”

有几个比较胆大的年轻人甚至开始在附近寻找着各种各样趁手的东西，和几个保安一起慢慢有向这边移动的意思了。

有时候，一个人的行为真的可以影响大多数沉默的集体。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人性，总归还是有着光辉的一面。

这个情况被大小民两个看在眼里了。

“你们哪个敢过来，老子就砍死你们。有种就试试看？”一只腿被死死拉住的小民一只手平举着手上的刀，对着那边骚动的人们大声的说道。

语气中明显表露出了一些惶恐的感觉，但是也更有着一种拼命的味道了。

正想走过来的几个人，也不由得停了下来。

“老几吧，老子再说一句，你放不放？！”大民俯下腰，一手提起了汪老头满头斑白的苍发。

汪老头被他拉的脑袋向上仰起，浑浊的双眼只是看着大民。也不开口说一句话，但是眼神中的坚定，和因为用力而发白的手指已经让大民明白了他想要表达的意思。

于是，大民不再犹豫，他知道，再拖下去，他们就死定了。为了自己和弟弟的生路，他毫不犹豫的举起了手上的那把屠刀，对着汪老头的非常大力的剁了下去。

“啊~~~~~~！”汪老头终于松开了抓着小民的两只手，死死的捂在了自己的脸上，深红色的鲜血就像是泉水一样的从汪老头十个指头之间的缝隙中源源流出，流满了一地。

大民这一刀砍在了汪老头的脸上。让汪老头永远的失去了属于他的半个鼻子和一只眼睛。

大民呆呆的看着躺着地上惨叫的老头，脸上摇摇晃晃挂着的半个鼻子和左眼流出来的黑红相间的液体。

突然，他感到了一种极大的恐惧。本来稳稳的拿着刀的手也渗出了一层层的冷汗。

所有旁观的人，发出了极大的哄闹声，全部都真正的愤怒了。这些平凡的人们在片刻之间被懦弱所占领的身体之中，突然之间爆发出了极大的勇气。

人们忘记了杀猪刀，忘记了死亡，忘记了害怕，甚至忘记了平日束缚着他们，让他们不敢越雷池一步的种种因素。

在大民这一刀下去之后，人们一起冲了上来，他们只想抓住这两个丧尽天良的杀人犯。

为了捍卫自己心中在光天化日之下被严重玷污的善良，人们终于全都变成了英雄。

但是，太迟了！在汪老头松开手之后，大小民望了一眼冲过来了的人们，转身逃出了医院。

前后，大概六七分钟。

震惊九镇黑白两道的医院血洗案就这样在两个初出江湖的小混混的刀下诞生了。

后来，大民给我说，他那天只有两个时候，怕过。第一次是在理发店砍卫立康的时候，第二次是汪老头抓住了小民的时候。

当他砍到汪老头的时候，他就知道他彻底的完了。

那天，大小民逃出了医院之后，没有敢上公路。

而是沿着医院门口的河边一直向市里的方向走，走了一整个晚上，他们才坐上了一张由江西鹰潭开往广州汕尾的长途卧铺车。

在逃亡的路上，两兄弟吃过很多的苦，睡过天桥，饿过肚子，在广州市内抢过钱包。

最后，他们来到了东莞石碣，想要投靠一个从九镇出去的大哥。那个大哥觉得风险太大，而没有收留他们。

但是，把他们推荐到了活动在东莞黄江，常平一带的另一个也是九镇出来的大哥。

那个大哥正是要用人的时候，很爽快的收留了他们。

大小民为那个老大办了几件大事。

从福建仔手上抢走了车站，为了小姐的场子和东北人火拼。他们两兄弟凭着极为毒辣的手段和忠心耿耿的做风，很快就成为了那个大哥团伙中的三四号人物。

之后多年，因为那个大哥的父亲去世，已经成名的他们随着大哥一起回到了九镇。

这位大哥就是不见已久的一位老朋友，他在江湖上的外号叫做黄皮！

第二季 一

上个世纪末的最后一年，张学友出过一张专辑《心如刀割》，里面有首歌叫做《走过一九九九》。我很喜欢听这一首歌。在这一首歌声之中，我也走过了一九九九，旧的一千年终于一去不复返了，新的一千年也在不知不觉中降临。

全世界的人们都在为着这个具有特许意义的元旦而激动着，电视上播着千年虫的骚乱，世纪末的预言，以及新西兰最先迎来的第一抹新世纪的曙光。

九镇的人们也是一样，大家都沉浸在这个特殊的节日里面，鞭炮声，欢笑声，到处都是一片生平景象。

我还记得两千年元旦那天，我先和所有的兄弟，朋友们一起喝的酩酊大醉，东到西歪。在最后全世界一起开始倒数十秒的时候，我吻了一个人，当时我们很开心的说这是一个跨越了千年的世纪之吻。

但是现在回想，我还是这样的活着，而那个人却已经不知道去向，偶尔会在记忆里面无比的怀念，但是也只能从此陌路，各自悲喜了。

在岁末，大小民两兄弟造成了轰动全市的医院血洗案之后，逃之夭夭，不知所踪。

因为岁末要求稳定和大小民引起的案件影响太大两方面的原因，九镇的治安状况空前的平静起来，每天都有警察和联防队上街巡逻，所有的流子和大哥们也都安安静静的呆在家里了。

过完年，就是我们高中的最后一学期。，小二爷准备参加高考看看，我还在犹豫之中，险儿和地儿则只想三月份考完毕业会考，拿个毕业证就算了。

所以，我们几个除了我和小二爷还偶尔去去学校报个到之外，基本在学校就很难见到我们在一起的身影了。

当时，三哥和廖光惠的啤酒机生意已经非常的红火了，廖光惠和老鼠也联手一起筹备着开第二家啤酒机店的事情，三哥整日则是忙着跑本市一条公路的招标项目。

场子里每天就是我们几个兄弟在看着。

我们呆在场子里面，每天和客人扯扯淡，聊聊天，看看场，放放筒子。下班之后，一起喝喝酒，打打牌，唱唱歌。日子就这样漫无目

的而又安逸的一天天过着。

放篙子的生意真的很不错，我们和红杰赚的钱，对于一个十八九的年轻人来说，实在是不能算少。

我们兄弟都配了一台手机，摩托罗拉的掌中宝，并且我们给三哥和明哥也一人送了一台。

而总共所用的钱，最多只需要用去我们看场和放篙子半个月多，一个月不到的收入。

很快，夏天就一步步的近了，砍了武昇之后就逃走了的罗佬，至今还是渺无音讯，没有一点消息。倒是听到从广东回来的朋友们说起，黄皮在广东跟了一个九镇出去的大哥，现在也混的不错了。

每次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都有一种心惊肉跳的感觉，我总是觉得有些不妥当，不安稳的地方。而三哥每次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虽然也没有表过一次态，但是我能看得出来，他和我有着同样的想法。

平静的生活如果一直平静下去，我们就不是流子了。各位也就看不到这本书了。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十七号，我很深刻的记得那天。因为我接到了三哥的一个电话，之后晚上三哥又请我们所有人吃了一顿饭。

第二天我们就办了一件事，一件看似简单，却一波三折，让很多当事人心里都不太舒服的事情。

两千年注定是一个不平凡的年份，第一天就让我尝到了爱情的美妙滋味。接下来的那些日子却又让我尝尽了悲欢离合，发生了各种各样让我没有想到过会发生的事情。

二

那天下午，我们几个在场子旁边的一家电脑游戏室，一起玩着《红色警戒》，当时我的三队坦克，已经完全的攻入了险儿的地盘，我的盟友小二爷的电塔则也差不多修到了地儿的门前，完全是蹂躏局面的时候。我的手机响了。

接起来，一看，是三哥打过来：

“喂，三哥，干什么啊？”

“你在做什么啊？”

“没事，我们在场子里呢。”

“你在个几吧场子里，老子刚刚打场子电话，娄姐接的，说你们才走。”

“我们就在旁边，电脑室，玩下游戏。哈哈。”

“你一天到晚给老子少几吧玩点，放篙子，看场就安心做。要学着赚钱，天天只晓得几吧穷玩。”

“我要贾义和胡玮他们看着的，有事叫我。没事的，你放心。你打电话有事哦。没事我挂了啊？”

“有事！你晚上做什么？有时间没有？”

“没事做啊.有时间，怎么了？”

“那你等下去巨龙，定个包厢。定大一点，人多。我和铁明晚上过来，一起吃个饭。给你们商量件事。”

“那好咯，我就去。你什么时候过来。”

“七点钟左右，到时打你电话。”

“好，那我挂了啊？”

“好。拜拜。”

我跑到场子里，叫小黑先去巨龙定了一个包厢，我们几个继续玩游戏，大概玩到了七点的时候，接到了明哥的电话，说他们到了，要我们过去。

我们到包厢的时候，包厢里面已经坐满了人，三哥，明哥，武昇，袁伟，癫子，牯牛几个都在。

三哥手下的阿标和鸭子，缺牙齿也都带着自己贴心的小弟，坐在里面。

我居然还看见了一个身材高大魁梧，带着条金项链，项链上挂了块大玉牌的大光头，大光头身边还坐着一个长头发，一个短头发的两个人。

一看见我们推门进来，三个人就笑嘻嘻的站了起来了。

“将军！二条，拐子！我靠，你们也来了啊。哈哈哈哈，好久不见了。想死我了。”我们兄弟一边打着招呼，一边向着他们走了过去。

竟然是我们砍了大脑壳后第一次跑路认识的将军他们，真没有想到他们居然来了。

一番亲热，和所有人打了招呼之后，我们一起坐了下来，服务员也开始上菜了。

久别重逢，高兴之下，大家难免的推杯换盏的喝了好几轮，三哥说话了：

“今天，我叫大家来，是有件事和你们商量一下，想你们给我帮个忙。”

“老大，有什么事，你就说！和我们几个还客气个几吧啊。”阿标率先开口了。

“是啊，老大你说吧。”鸭子，缺牙齿几个也随后说道。

我没有接话，我知道三哥今天这么隆重，一定是有重要的事来说，不然打个电话就好了，何必这么麻烦。

“那好！我想要办几个人！”三哥喝了口茶望着我们说道。

我们所有人都面面相觑，三哥现在如日中天的，就算有些小矛盾，打个电话过去一般就都搞定了。还有什么人能让三哥这么隆重呢?

我有些迷糊了。

三

三

“哦，我先给你们说一下，是这样的。将军是我的老弟兄了，你们也都打过交道的。今后大家来往的日子还要多些。上上个月，他在我们市里开了一家分店……”

三哥不紧不慢的把所有的事情都给我们说了。

很久之前，我给大家说过，我们几兄弟去躲灾的时候，跑到邻市将军那里。将军带我们去过他们市的一个风景区，在那里他和他弟弟两个人一起开了一家专卖野味的餐馆，叫做“将军肚”。

因为他们店子里的原料地道，味道非常的好。再加上还有一些大家只在电视上，书上看过的，明文规定不许吃的珍惜野味出售。所以

当时在他们市是非常受一些政府官员和商业人士，江湖大哥们欢迎的，生意极为红火。

所以，之后几年，他们在他们市区和下面的几个县城都开了分店，同样车水马龙，极受欢迎。

生意越做越大，越做越好。将军也从一个黑道大哥居然摇身一边成了他们区的人大代表和商界精英。

于是乎，将军尝到了甜头，弃黑从良做生意的兴趣也就越来越浓。半年前，他和他弟弟开始想把生意做的更大，做成一个大型的连锁经营模式，但是这仅仅在他们市的一亩三分地是肯定不够的。于是他们两个决定将“将军肚”野味酒家的分店第一次发展出他们本市。

而我们这个市自古以来就以美食而名冠全省，这里的人大多极为好吃。就算是普通的平民百姓口味也极为挑剔，各种风味小吃，特色饮食到处都是。有一个流传于民间的说法，在XX市（我们市的市名）的路上，如果你饿了，不用到处找好吃的馆子，你只要随便找家不起眼的小馆，进去之后一定都会有几样做的特别出色的菜式来让你大饱口福。因为没有特色的馆子全部都已经被逼跨掉了。

这样的先天条件，对于准备扩大经营，专心餐饮业的将军两兄弟来说，无疑是一块最好的试金石。只要能在我们市做起来，那“将军肚”酒家也就一定能在全省做起来。

再说我们市又是本省东南部最大的一个市，离他们那里也最近。理所当然的，他们把冲向全省的第一块踏板就定在了我们这里。

由于人生地不熟的，将军想在我们市找一个熟人来一起合作，第一个就找到了三哥。但是三哥现在和唐厂长的水泥厂生意也越来越火，红桥水泥刚刚开始在市里开设了几个销售部，实在忙不来，没有空闲的时间来陪将军做餐饮。

于是就给他推荐了廖光惠，结果廖光惠倒是有点兴趣，将军却不答应了。他相信三哥，所以找三哥做。但是，廖光惠他并不熟，而且一打听廖光惠的来头，他也知道他是绝对惹不起的。为了避免今后引起什么麻烦，他回绝了三哥的建议。

在我们市做生意，总还是得要找个熟悉点的人来照应一下，方方面面的才好打理啊。

最后，通过一个道上的熟人介绍，他认识了我们市的一个叫做方五的人，也是一个黑道上打滚的朋友。

介绍的时候，说他是什么什么大哥，又有几家什么公司，为人讲信义，资金雄厚。而且想和将军合作的意向也很明确，加上又是信得过的朋友介绍的。

将军最后也同意了，双方商定由那个人出面承租门面和装修，打点各方面的关系，再出资三十万，分四成的股给他。

最后，那个人租好了门面，三层楼。位于我们市最出名的美食街旁边的一条大道上，门面确实不错，但是报给将军的租金每个月却比市场上要高了好几万。

将军当然不同意了，双方在餐馆还没有开始的时候，就闹起了矛盾。那个人最后撂了一句话：要不给钱，要不他就撤资，但是将军这个馆也别想开。

将军很气愤，本来想用道上的办法解决这件事的。一打听，方五本身是搞了个物流货运的公司，欺行霸市。虽然在本市不像廖光惠一样的算是顶级的大哥，但是在城北一片还是有些实力的。说起方五来，道上混的人认识的他也不少。

生意总归还是要做，和这样的地头蛇斗下去，对于生意没有半点好处最后没有办法，将军吃了哑巴亏，给了方五一笔钱，把门面扛了下来。花了几十万自己装修，一层是大厅，二层是普通包房，三层是贵宾包房。门上请他们市的一位书法名家题的三个字“将军肚”，黑匾金字，很是气派。

然后招人，还把一开始就跟着他们的四个大师傅也从原来的几家店子里面一起调了过来主厨。很快“将军肚”酒家就凭着它豪华的装修，极具特色的菜肴，在我们市打出了响亮的名气。一时之间，全市好吃之人，前往将军肚一尝正宗乡野山珍几乎成了一个潮流，生意自然就越来越好。

上上个星期，那个方五带着几个人。拎着一个大黑包去了将军的馆子里。在将军弟弟的办公桌上，把黑包一放，说里面是三十万，门面也是他租的，装修费可以从分红里面扣，但是他还是要像以前一样的入股。

将军的弟弟小将军当然不同意。于是，方五又开口了，说要不每天一千的保护费，一个月三万，一分都不能少，保他们店子无事。

如果换了其他老实做生意的人也许就同意了，但是将军两兄弟也是刀口上打滚活下来的人，岂会这么容易的让人欺负。但是为了尽量不惹麻烦，小将军还是答应一个月给方五五千元的保护费，外加上方五来吃饭随时免单。至于三万一个月，是绝对不可能的。

当时，两个人就闹了起来，方五走之前说了一句话：“你们几个外地佬，不晓得轻和重。老子不把你的店子搞关门，今后不在道上混了！”

四

四

随后，连着几天，他们店子里都有一个叫做亮子的小混混去闹事，把大厅的玻璃砸了，还打伤了几个人，把小将军的姨妹夫脑袋也打破了。报了几次警，当时把亮子几个抓走了，第二天却还是照样来闹事。

将军知道这是方五指使的，他不想太过于得罪方五，于是拿了五万元钱去找方五，结果方五根本就不承认，也不怎么搭理他。就是两

句话，要不入股，要不每个月三万。

这样下来，没有办法了，只能用道上的方法来办这件事，将军想要动动亮子，来敲山打虎让方五知道自己也不是吃素的，好让他能收敛点。而他们自己的人都是外地口音，专门来这边办事也不太方便。

所以，就找上了他多年的老兄弟，我们这里的大哥——三哥来帮他这个忙。

三哥根本就没有多考虑，就答应了下来，他和将军多少年出生入死的兄弟，将军在他的地方出了事，三哥是不可能不管的。

只是他现在忙着自己水泥厂公路招标的事，所以不希望在水泥厂挂职的牯牛，武昇他们几个出面办。

于是就把我和缺牙齿，阿标，鸭子几个叫过来了，希望我们哪位能够办下这个事。

“好了，事情就是这样的。我现在肯定是不能动，亮子也就是个小逼，你们几个看看，哪个去搞一下？”三哥好整以暇的望着我们说道。

“就麻烦哪位朋友帮个忙了，我将军记这个人情。这里是两万元钱，拿去就当我将军请各位喝餐感谢酒。”将军边说边从拎包里面拿出了两叠一百元面额的钞票放在了桌子上。

“老大，你也不用问了，你要我们哪个去搞，我们就去搞。未必你发话了，我们哪个还敢说句多话啊？”阿标二十六岁，一副老实样，其实他却是三哥手下最会计算的一个。所以我平时也不怎么喜欢他。

他知道这个事情看上去只是办个小混混，但是说不定就会惹出方五来。虽然三哥也会罩着我们，不用怕他，但是万一没有弄好，打头阵的自己跑路也是说不好的。不开口吧，又显的好像不义道，老大说话都不听。所以，他说出了这么一句又能开脱自己，又能显得义气的聪明话来。

“就是啊，将军，你也没有必要什么钱不钱的。都是屋里人，老大放句话算数。”三哥搞红桥水泥厂的时候，没有叫上缺牙齿，缺牙齿就有些不开心。自从上次被我们打了之后，就更不象以前一样的天天粘在三哥的身后了。最近反倒是和老鼠关系处的不错。所以，阿标说了那句话之后，他也就赶紧顺着说了。

他们两个开口说完的时候，三哥的脸色变得有些不好看了，阴着一张脸冷冷的盯着阿标，也不说话。盯了半响，阿标终于有些不自然的端着杯子，装着喝茶的样子，低下了头去。

“大哥，实在不行，我可以去……”鸭子声音小小的，有些迟疑的说道。鸭子人瘦瘦的，看上去有些讨厌的样子，但是实际为人却是最为老实的一个。三哥平时也不怎么特别喜欢他，嫌他有点呆呆的，不会做事。但是我蛮喜欢他的。

他也知道这件事有些棘手，所以有些迟疑，但是毕竟还是说出来了，证明他对三哥还是一片真心的。

一听到鸭子的话，三哥转过头有些意外的望着他。

但是鸭子没有说完，我就打断了鸭子的话：

“鸭子，你算了。才放出来没有多久，你就不要搞事了。三哥，我们兄弟去！”

三哥望着鸭子的眼色也马上移到了我的身上，虽然没有笑。但是我感觉到了三哥眼神里面的笑意和开心。

“胡钦，你就不要几吧自己说了。老大要哪个去就哪个去，你说了有个几吧用啊！就只有你铁老大啊？”谁说都可以，但是缺牙齿就是有些不开心我能够主动说出来。

“那要不，小缺你去啊？”三哥转头望着缺牙齿说道，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我去就我去！一个小几吧，怕什么!老大你只说你和将军想把他搞成什么样子？我明天晚上之前就给你们答复。”缺牙齿好不犹豫的搭白说道。

缺牙齿这个人，我不喜欢他。但是就事论事来说，虽然他现在和三哥稍微有些疏远了，三哥的话他还是绝对会听的。而且，我也不得不很不愿意的承认，他也确实是个有种，不怕事的人。

“三哥，我们上次跑路的时候。我欠将军一个人情，而且我家在市里，我也熟些。我去吧！缺牙齿，你也不要争了，我晓得你铁三哥。我只是还个人情。就麻烦你了。”缺牙齿一说完，我也马上就接口说了。

三哥望了半天，说道：“小钦，你想搞啊？”

我有些害怕三哥眼神，因为我觉得三哥好像看透了我心里的另一种想法，虽然我明知道他不可能看得透。

“啊。我欠将军的。”我回答到。

“小钦，你也莫说什么欠不欠我的，你去了我哪里，也就是喝了几次酒，吃了几顿饭。也没有搞出什么名堂来。这次是我欠你们和义色的。呵呵呵。”将军边笑边摸着自己的光头说道。

“那好，你要办也要的，小缺下手太毒了，容易把事搞大。你自己小心点。不要搞出什么大事来，掌握分寸，教训下就好了。”三哥说道。

“好的！放心！”

“小钦，这里两万元钱，你和兄弟们喝酒。”将军把钱拿着向我走了过来。

“将军，我这个人，谁对我好我都记着的。这件事我帮你办，这个钱的事你就不要和我提。我办事只有两样，三哥发话和为兄弟，我不缺钱，为钱办事我不会做的。你说多了就是看我不来。”

“那怎么好意思啊。那不行那不行，你不要，你还有兄弟啦，难道让他白搞啊？”将军一边把钱塞给我一边说。

“我的兄弟就是我，你还要这样搞，我就不办了，你要别人差钱的去。要是你实在不好意思，我们就一起喝几杯酒。要不要的？不老是说了！”

“将军，你算了，我弟弟帮你办件事，还要你的钱啊？收起来吧，两万块钱你显什么显，摆钱格啊？”三哥也开口边劝将军边开他的玩笑。

于是，事情安排妥当了，所有人又恢复到了开始热烈喝酒的气氛之中去。

望着包间里面推杯换盏的众人，我的嘴角轻轻的一扬，露出了一丝不易觉察的微笑。

其实除了还将军招待我们的人情和铁三哥之外，我还有另外的两个原因。

廖光惠当年可以从镇上混成全市的头号大哥。现在也该轮到我胡钦的名字在市里面响两声了。

我认识廖光惠的那天，他就成了我埋藏在心里的一个梦，一个没有给任何人说过的梦。他能做到的，我也一定要做到，而且能做到，还要做的更好！

何况，方五这个名字，我还在市里城北读初中的时候就听到过，跟着他混的人里面有一个叫做莫之亮的，这个人有个弟弟叫做莫林。他们欺负了我很多次了，不知道从我身上敲走了多少的零用钱。我怎么会忘记。

亮子！哈哈，好熟悉的名字啊。

五

五

第三天早上的时候，将军就给我打来了电话，告诉了我们亮子家住的具体地方。

经过商量，我们决定今天就去办人。一个小混混而已，不用弄上太大的排场，我把小二爷和贾义，简杰等人都留在了场子里面看场。

当天晚上，我叫上了险儿和胡玮，地儿，带上了几根铁棍。我想了想，把上次从罗佬手上抢过来的那把仿64手枪也带在了身上。租了一个熟人的一张车，我们四个就赶到了市里。

到市里的时候，还只有晚上八点多，亮子家住在一个叫做盘子口的地方，位于我们市的城北，离我当初读初中的地方不太远。

是我们市棉纺机的老宿舍楼，一条小小的巷子通进去，一边是老旧破损的围墙，另一边是自行车棚和五层楼的老宿舍。围墙边上唯一两盏同样老旧的路灯还亮一盏破一盏的，弄的整个巷子混混暗暗的，五米之外就看不见，光线很差。

我们把车掉了个头，停在了巷子口一个光线比较阴暗的地方，把车牌用两张报纸一包。就呆在车里，微微开了一点点的窗户，安静的抽着烟等着亮子回来。透过车窗，我可以看见前面不远的头顶上，那盏亮着的老灯泡周围，飞舞着一群群的小蚊虫，在以灯泡为中心，不停的旋啊旋啊……

前面的宿舍楼里面，还隐隐约约的传来了人家家里的电视机播放《新白娘子传奇》的声音，以及断断续续的人们说话的声音。

要是没有这个事，我现在应该也在九镇的家里边吃东西，边陪着外婆看电视，或者在和兄弟们一起吃宵夜，或者在和某个人在一起散步。

可是现在却在这么一个破地方安静的等着一个叫做亮子的，也许没有任何恩怨，甚至都没有见过面的人回来。

我感觉很有些意兴阑珊，突然觉得就算是到了廖光惠的地步也没有什么特别的。还不如和兄弟们一起喝喝酒，和那个人一起散散步，然后回家陪家里人的生活来的舒服惬意。

不过，这样的念头只是在脑海里一闪而已。很快，我就调整了有些恍惚失神的状态。

答应了三哥和将军的事，无论如何都还是要办的。缺牙齿，阿标他们都盯着我呢。

我们几个就在车里有一句没一句的闲扯淡，时间好像走的特别的慢。等了很久，巷子里也前前后后的过了好些个人，就是没有一个像将军所说的那样染着白色头发的年轻人过去。

好不容易到了凌晨快一点钟的时候，我们大家都开始有些睡意了，我发现从巷子口那边走过来一个高高的男生，穿着一条牛仔裤和一件紧身背心，旁边还走着一个身材很不错的女孩，紧紧的挽着他。

我叫他们看，地儿说了一句："我靠！那个女的身材可以啊！腿真几吧长，奶子也好像蛮大的。哈哈"

于是，车里包括司机泥巴在内的几个贱人就开始把注意力完全的注意到那个女孩的身上去了，评头论足的。

越走越近，昏暗的光线里，我看清了，那个男的正是一头蓬蓬松松的染白的白头发！

"我靠，是他！泥巴，把车发起，大灯打开！我们走！"我一边拉开了我身边的车门，一边对后面的三个人说道。

他们几个一听也各自拿起了身边的家伙，拉开了两边的车门，飞快的走了出来。

六

六

“轰隆隆”

车子的发动机也在我们几个下车的同一时间响了起来，两道雪白的前大灯一下就打在了对面走过来的五米开外的两个人身上。

“我草你妈B，搞什么几吧？想死啊？”两个被突如其来的灯光照的眼前一片雪白，都一起用手挡在了眼睛前面。那个男的很嚣张的说道。

透过雪白的车灯，我看清了眼前两个人的相貌，那个女的长相确实很不错。男的相貌也还可以，但是一看气质就是飞扬跋扈的那种，本来不错的五官上带着一股凶狠的味道。

不过我不是第一次见他了，我见过很多次，很多次了。

我情不自禁的露出了一丝古怪的笑容：“是亮哥吧？等你好久了！呵呵呵。”

“你哪个？开个什么几吧灯啊，照死个人，看人都看不清，把灯关了！”因为灯光的效果，亮子完全看不清站在黑暗里面的我们的样子。只是以为是他的什么熟人来找他，很有些不耐烦的说道。

在他说话的时候，险儿他们几个就已经飞快的跑了过去了，亮子一看从灯光里面跑出了几个拿着铁棍的人，马上知道不对了：

“快走！”一声大喝，转身牵着那个女孩就往后跑。

但是太迟了，这个时候，车内的泥巴也把车灯熄灭掉了，险儿他们已经飞快的跑到了亮子的后面。

“狗砸种！还跑！”

险儿一棍就敲在了亮子的头上，亮子晃动一下，地儿和胡玮的棍子也先后猛地打在了他的身上。

亮子把女孩向前一推，就一下子被打倒在了地上。谁知道，被亮子想要推走的那个女孩并没有跑，反而转身跑了过来，一把抓着了离她最近的地儿的头发，边踢边抓边骂：

“我C你妈，给我松手!松手！我老公今天少了一根毛，我就要叫人搞死你们！”

地儿没有办法，也不愿意打女孩，只得停下来和那个女孩纠缠着。我赶紧跑了过去，一把抓着那个女孩的头发。

那个女孩头部一下被我抓的向着了我的这边，两只手却依然没有松开地儿，张大嘴正准备骂，我手上的枪就已经顶在了她的额头上：

“你再敢叫一声，我就打死你！”

女孩张着大嘴，呆呆的看着我，没敢说出下面的话来。

“给我把手松开！”我再淡淡的说了一声，可能是我出乎意料的冷淡和黑洞洞的枪口反而让那个女的感到了害怕，她慢慢的把抓着地儿的手送开了。

“胡玮，把她抓好，她再叫一声，就给我往死里打！”我转头对胡玮说道。地儿不打女人。但是我知道只要我说话了，胡玮是不会有一点犹豫的。

“滚一边去，贱婆娘！”胡玮一脚蹬在那个女孩的腰上，再猛一把她拉到了一边的墙角。

“狗砸种，你们这些乡巴佬今天动了我马子。老子明天就杀你们全家！”在地上已经被险儿打得头破血流的亮子突然大声说道，大概是险儿他们的口音让亮子听出了不是市里的。

“先别打了！”我把险儿和地儿拉开了，一只脚踏在了亮子的脸上，弯下腰去，用市里话说道：

“莫之亮，还认不认得我？”

亮子的脸被我踩在地上，尽力的移动着，想看清我。由于低着头的我是背着光的，他又只能用侧光瞟我。所以，他并没有认出来。

我松开了踏在他脸上的脚，转而踏在了他的脖子那里。他仰视着我，看了半天，眼神中还是有些迷惑的样子。

我确实长大了不少了。

“不认得了啊？哈哈，这么重的一刀你都还不记性啊！”我边说边蹲了下去，把脸靠近他，一只手把他的背心撸了起来，露出了他肚子上的那条刀疤.

近距离的观看，让他一下子认了出来，两只眼睛突然放得很大：

“胡钦！”

七

七

“想起来了啊！我们今天又见面了啊！哈哈，不容易啊，亮哥！”我的脸上在笑着。但是右手却摸到了放在口袋里面的枪上面，紧紧的攥着，手心都出了一层层的汗。

“你已经搞了我一刀了，你还想怎么样？过了这么几年了，你还要搞是不是的？你还要搞就把老子搞死，不搞死，我绝对就要弄死你和这几个乡巴佬，我告诉你！”亮子的眼神由一开始的不解慢慢变成后来的愤恨。

“你还乡巴佬！你个狗砸种！”险儿听的不爽了，又跑了上来狠狠的对着亮子的身上敲了两棍。

等亮子的痛呼声停了下来，我说道：

“莫之亮，你要搞死我？哈哈，好，我先给你说，今天搞你不是因为以前的事。是因为你闹了别人的场子，你懂吗？你再敢去闹的话，我告诉你。你死都不晓得怎么死。你以为你大哥是罩你啊，他是要你送死！”

“你是帮将军办事！好的，将军有种！我大哥怎么样，关你个几吧事！你告诉将军，这个事不会完的。”

“我本来今天只是要教训你一下的，前面的几棍就可以了。但是既然遇见的是你。我现在再就想再和你算算老账了。你还记不记的，你要我跪在学校门口的事？！！！”最后一句话，我几乎是吼出来的。因为过去的那些事，留给我的映像实在是太深了。深到就像是一棵荆棘，深深的扎进了我的心里，而且还生根发芽，长出的尖刺和我的肉已经完全的纠结在一起，永远都分不开了。

在人潮熙攘的学校门口，我被他们两兄弟打得逼着跪在了地上，望着来来往往的同学们，痛哭流涕。我希望可以有个人帮我，但是我除了看到怜悯、同情和讥笑，看热闹之外，没有一个出头的人。

想起这件事，我就很难受很难受！我就想杀人。所以，这时我的心底，一股埋藏了很久的火也慢慢的汹涌上来了，涌遍了我的全身，让我疯狂的燃烧起来。

“你砍了我一刀了！”

“你以为就这样算了啊！我C你全家祖宗！”我一把抢过地儿手上的铁棍，双手抓着，对着亮子的脸上就猛的一下插了下去……

“咔嚓”一声脆响，我听见了鼻骨断裂的声音。

“啊……”

“啊！”随着又传来了亮子和他女朋友两声或痛苦，或惊恐的呼叫声。

“这下是算我们以前的事。狗砸种！！！！！！！！”

我管不了那么多，边骂边继续一棍棍的打着。我只想打死他，一瞬间，我埋藏在心底的很多痛苦都涌了上来。

当着我喜欢的女孩，扇我的耳光！当时那个女孩有点怜悯又有点好笑的眼神；当着所有人的面把我踢在厕所的墙上，给我拉尿；上体育课的时候，几个人按着我，把我当马骑；顶撞了一句之后，把我的额头往桌角上磕，让我至今还有着一个小小的硬包；把我家里给我的一个星期吃早饭的二十元钱拿走，还赏我两脚和一口痰……

我C你妈的！你今天居然落在我胡钦的手上了！老子要打死你！一定要打死你！你当初怎么欺负的我，我要你百倍、千倍，万倍的给老子全部偿还回来。

慢慢的，亮子被打的不怎么说话了，但是周围的一些房间却开始亮起了灯，有人听见动静了。

险儿和地儿，胡玮不由分说的把疯了一样的我拉了开来：“走走走，人要出来了！快走！”

“莫之亮狗砸种，我告诉你。只要你今后还敢去酒店里闹事，还敢欺负别人，老子捅得了你第一刀，就敢第二刀把你捅死！你等着！！！！”

上车之前，我给莫之亮留下了一句出自内心的狠话！

“我C你们妈的B，你们给我等着，我们会找你们的，狗砸种！撞死你们！”

车外传来了那个女孩带着哭腔的大骂声，我透过车窗看见那个女孩飞快的跑了过去，把躺在地上的亮子一把抱了起来。

车子在人们出来察看动静之前飞快的开出了巷子。

“你怎么了？说了教训一下的，你反倒像要把他打死一样。他就是你说的以前欺负你的那个几吧啊！”险儿在车上对我说道。

我一个人坐在司机旁的副驾驶上面，剧烈的身体和心理活动之下，我感到很疲惫很疲惫，我不想和任何人说话。

痛打了莫之亮一顿之后，我内心起了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觉得空虚，很难受的空虚。我的灵魂好像一下子不在我的身体里面了，剩下的只是一个空空的躯壳，一个让我感到难受和痛苦的躯壳。

我没有回答险儿的问题， 只是手有些明显发抖的颤颤巍巍的点燃了一支烟，摇下了身边的窗户，望着外面清冷的夜风。

一阵极大的酸楚涌上了心头，我用手搭在了眉毛上面，想要遮挡一下我这完全裸露的自尊。脸颊上一阵冰凉……

突然，觉得两边的肩膀上三只手分别搭了上来。

“没事的，没事的。哭个几吧！”险儿说道

“钦哥，你要是心里还不舒服。我就帮你杀了那个人？”胡玮居然也有些带着哭腔的对我说道。

我轻轻的拍了拍肩膀上面的三只手，狠狠吸了一口烟，平静了一下情绪，有些哽咽的说道：

“不要紧！不要紧！”

几只手，抓的更紧了！

过了很久，车子已经快到九镇了，我的情绪也完全的平复了下来，我扭过头对他们说道：

“这个事下手重了点，只怕不会完。我自己做的事，我自己担！你们也做下准备，万一有事了也好搞！”

没有任何的回答，只有肩膀上几只温暖的手。

八（12/19）

八

当天回去之后，我就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三哥。并且也对三哥说了，我下手可能稍微有点重，亮子的鼻骨很可能碎了，不知道还会不会有后事。

三哥听了之后，不置可否，只是简单的给我说，他会通知将军一声，再和将军商量下看看的。

我不明白三哥为什么没有一点点重视，也许是方五根本就没有放在他的眼里。但是无论如何，我推测的一点都没有错。

两天，仅仅只是过了两天多一点的时间，我就收到了出事的消息。

那天已经凌晨一点多了，我正舒适的躺在家里的床上看小说，看的是黄易的《覆雨翻云》。

正在昏昏沉沉，睡意来袭的时候，枕头边上的电话突然猛地响了起来。在安静的夜空中非常的清晰，顿时让我感到心惊肉跳，飞快了拿起了电话……

电话是三哥打过来的，小将军出了事。

当天晚上十一点多，饭店准备关门的时候，进来了十几个小流子，把一楼大厅给砸了，打伤了几个服务员，砍伤了一个厨师。而且把听到动静从楼上下来看情况，同样剃着光头的小将军当成了将军，一顿乱砍，身上至少背了十几刀，现在已经血肉模糊的送到医院了。

三哥告诉我说，那伙人走之前，里面有个脸上帮着绷带的小子，点名道姓的说一定要找到我，废了我。

方五其实并不是一个才出道不久，只晓得逞勇斗狠的小流子。道上混了这么多年，就算要报仇也会慢慢的磨死将军这个外来人，按道理不会这样鲁莽的行动。但是这次让他这么疯狂的是有原因的。

原因很简单，那天站在亮子身边的那个马子是方五的亲姨妹子。那个女的自己把脑袋上面磕了一个口子，然后告诉她姐姐，说也是我胡钦亲手打的。

不管怎么样，梁子是越结越大了。这个事一出来，三哥和将军都非常的生气，两个人一商量，决定要废了方五和亮子。场面上的事，由三哥和将军来处理。但是三哥因为招标还是分不开身，不能自己动手。于是给我打电话，问我愿不愿意把这件事办倒底，不愿意他就另外安排人。

我没有考虑就答应了下来，因为我早就想好了，这件事如果闹大了，我就自己背到底。

万一背不下来，最好的情况我至少也要跑路，所有的一切都完了。如果让我扛下来了，等着我的就是一片新天。

何况，亮子既然点名找了我，我躲也是躲不过的。这么多年的帐迟早要算清，迟算不如早算，去他妈的这次就一锅端吧。

接完电话，我没有一点心理负担的就昏昏沉沉继续睡着了。只是睡得不是很安稳。迷迷糊糊中，我好像又回到了初中的时候，跪在众目睽睽之下的校门口。中途醒来几次，一身的冷汗。

第二天上午一起来，洗漱完毕。出门之后，我就给险儿，小二爷，地儿一人打了一个电话，要他们马上出来，在粮站旁边的粉馆见面。

见面的时候，我就把情况和我答应三哥要办的话都给他们说了。由于前两天，我就已经先给他们打了预防针，都有了心理准备。所以，也没有人感到很惊讶，一商量，小二爷决定要动今晚就动，越快越好，乘火烧煤炭!

商量好了，我给三哥打了个电话，三哥同意了，要我们自己小心点，并且要袁伟下午过来，和泥巴一起来帮我们开车。

下午，我叫贾义和元伯一起联系了晚上办事的人，除开我们五兄弟之外，贾义，胡玮，元伯，小黑，小敏，鲁凯，简杰以及地儿的一个朋友，外号叫汤头。

安排了一张猎豹和一张长安，一把枪，五把管杀，一把开山斧，三把杀猪刀，三把砍刀。

等天一黑，我们就坐上车，往市里面奔过去了。

九

九

有句话叫做，常年打雁，今朝却被雁叼了眼。

对于方五，我们知道他在本市的城北地区有些名气。但是，他一辈子其实没有做过一件令人刮目相看，四海扬名的大事。

他不像黄皮杀过人，不像罗佬跑过路，不像三哥开过枪，不像老鼠坐过牢，更不想廖光惠一样硬碰硬的搞定过头号大哥。他的名气和地位完全是靠时光和交际一步步熬起来的。

所以，说实话，当时包括三哥在内，我们所有的人都不是很看的起方五的。搞他，我们知道有一定的风险，但是这种预料之中的风险不会大到让我们忌惮的地步。最多就是一个翻版的保长和罗佬而已。

但是，我们错了，我们那天晚上这一去，就出了事，成全了方五办一件让他名声大震的事情的心愿。

我早上就已经联系了将军，将军要我们到了市里之后先去他那里一趟，他再告诉我们方五的具体地方。

于是，那天晚上，到了市里之后，我们先到了将军住的地方。到的时候，将军的手下，二条，拐子和另外几个不认识的年轻人也在。

互相打了个招呼，将军把他查到的方五公司的地点和住的地方都告诉了我们。

将军的意思要二条他们和我们一起去办这件事。反正弟弟都被砍了，他也没有什么好顾忌的了，准备明刀明枪的和方五干到底。

我仔细想了想，还是决定不要了，拒绝了将军的提议。我们兄弟一起办事习惯了，再额外加上从来没有合作过的二条他们可能还没有我们自己兄弟单独办事来的利落。再说我们人也够多了，二条他们再来，那闹出来的动静就实在是太大了点。

最后经过商量，将军还是拗不过我，同意了我的意见。听将军说，方五公司一般晚上也要上货，卸货的，所以我们几个决定去方五的公司守着。二条他们则去方五的家蹲点。哪边遇到了就哪边动手，反正今天一定要废了方五。

拒绝了将军先吃饭的提议，我们几个从将军家出来，转身就去了方五公司所在地方。

到的时候，是晚上八点左右了。

方五的公司的位于我们城北一个车站旁边的一条街上，已经有些靠在城郊结合部了。

但是那条街上还是比较热闹的，有很多家的小货站，还有很多家给那些搬货的苦力们提供饮食的小餐馆。每个馆子里面都是人头挤挤，挺热闹的。

车子慢慢开过方五公司的门口时，我一眼就认了出来了，站在门口，梳着大背头，嘴上叼着根烟的那个男子正是方五。而坐在门口一个小板凳上，脑袋上缠着几条绷带则正是我们前两天晚上痛打过的亮子。

于是，我要袁伟把车开到前面不远的地方掉了一个头，然后再开回来，把两张车停在了方五公司斜对面十来米的一个小区的门口，这个小区门口没有安灯，黑黑的，但是两边各有一家饭店，左边饭店的前面还开着买烟酒槟榔的小店

车里停在小区门口，光线也不太好，让人的感觉安全了一些。但是当时的我们却都没有留意到，这两家小饭馆的门口除了我们的两张车之外就没有其他的任何一张车了，我们就这样突兀的停在了那里。

我们全部人都安静的坐在车里，默默的看着“阿建货运”门口的方五他们几个。过了不久，方五门口好像陆陆续续的来了一些人，络绎不绝的走进走出。公司的门口也也还留着两三个人在一起边抽烟边谈着什么，方五也在里面。

“妈的，生意蛮好啊，都黑了还这么多人走来走去的。等下这些家伙不知道会不会走，要是不走的话，搞起来还麻烦呢。”小二爷说了一句。

“等等吧，人多人少还不是得要搞。这些人应该都是他公司里的人，下班了估计也就要走了。”袁伟回答道。

于是，再次陷入了一片沉默。大家都默默的望着方五公司的方向。

是啊，人多人少，我们也一定要硬着头皮上啊。打流就是这个命，答应了大哥的事，就一定要办妥。不存在有什么其他选择的余地。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们看见车外两个小馆子里面的生意越来越好，不时的有三五一拨的人走了进去。

一会儿，还从前面的店子里面走出了三个人，围成一圈站在我们车前面五六米的地方抽着烟，笑嘻嘻的谈笑着什么，貌似在等还没有到的同伴一起进去吃饭。

小区的门口还有着两个带着小孩看上去好像吃完晚饭出来散散步的妇女在一起拉着家常。

一切看上去都很正常，这是生活，而不是电影。当然我们想不到会有什么不对，现在本来就是这些搬运工忙完开始吃饭的时候，看上去并没有任何的不妥。

所以，包括小二爷在内，我们都没有往更深的地方想。

在车里面等了很久，大家都有些渴了。于是要地儿和元伯两个下去，去只离我们车子七八米远的那个烟酒铺买点矿泉水和槟榔上来。

两个人打开车门，走了下去。

透过车窗，我看见他们选好了几瓶饮料，水和槟榔之类的东西，元伯在掏着口袋里的钱，而地儿则正在和老板谈着什么。

突然，就在让我们感觉不到任何不对的时候，情况却突然之间起了很大的变化。

“出来！！”

只听见很大的一声叫喊声，那三个站在我们车前的人飞快的对着地儿元伯两个跑了过去。

可能是听到了叫喊声和急促的脚步声，地儿和元伯都一脸诧异的回过头来，想看看怎么回事。

他们刚回头，三个人就已经跑到了他们的身后动手了。

一个一脚蹬在元伯的屁股上，把元伯死死的按在了小卖部的柜台上面。

另外两个则对着地儿就是几拳，把地儿拉倒在地上，也死死的摁住了。

“我C,出事了！！”

我反应过来出事了的同时，小二爷有些吃惊的声音也在我的脑后响了起来。

十

十

车里一下炸开了锅，袁伟飞快的把车子发动了起来。我们其他人拿着家伙，急冲冲的打开了车门，冲了下去。

我们开车下去的时候，后面泥巴那张车也同时发动了起来，车门四扇车门也一下打开，胡玮他们所有坐在后面车上的人也都拿着家伙纷纷的冲了下来。

但是，同一时间，我还看见了其他的情况。

两边饭店里面本来好像都是在吃饭的那些人，也全部纷纷的从饭店里面冲了出来，手上分别提着砍刀，铁棍之类的家伙。

然后，我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正在大声的从我脑后不远的地方传了过来：

“砍死他们！！搞啊！”

一扭头，我就看见了头上缠着绷带的亮子，手上也提着一把杀猪刀，带着十来个人从街对面的方五公司里向着这边飞快的冲了过来。

我们中了埋伏！！！！

原来方五砍了将军之后，已经预料到这件事不会就这么完了。

第一次将军要我们动亮子，只是想给方五一个教训，敲山震虎，好让他收敛一点，不想把事搞大。但是，方五马上就砸了将军的店，并且把将军的弟弟小将军砍了十来刀。这个仇就结深了，方五在道上打滚那么多年，快要成精的人物了，当然不会以为事情就会这么轻易的完结。

于是，砍了小将军之后，方五和他的人在这些天里面全部都非常的留心戒备着。

我们当时又太过大意，无缘无故的两张牌照都做了处理的车就孤伶伶的停在了刚好可以看见他们公司位置的地方，而且一停就是几个小时，也不见有人下来。

方五表面上没有提防，但凭他多年打流的经验，实际上可能早就已经开始留心这两张车里面究竟是不是将军方面派过来报仇的人了。

甚至可能开始从我们车边上走过去的那些人里面就有着方五派来察看车里情况的人在。两张车的车窗并没有贴膜，虽然光线不好，但是借着小饭馆和小卖部的灯光以及我们车内红艳艳的烟头。只要有心，一定可以知道车子里面坐了不少的年轻人。

人没有马上下来，于是他算到应该是想等他下班的时候来办他。所以他一边冷静的继续呆在公司，一边却已经暗中调人过来了，除了公司的一部分人之外。他还把另一部分的人分为两拨，一前一后的进了我们的车两边的两个饭店。

这是我当时一瞬间分析出来的所有情况！

那三个人已经在小卖部的门口堵着地儿和元伯了，两边的五个人纠缠在一起，打了开来。

我没有空再想其他的事了。

我只知道，趁着人还不太多的时候一定要把地儿和元伯救出来，如果再迟了，他们两个被堵在里面就必死无疑。

“给老子搞！”我也大叫了一声，对方看起来来势汹汹的，但是我当时并不怕他们。他们人多，但是我们齐心。

不久之后我就知道我这是一个完全错误的估计了，对方既然敢调人过来搞，就一定不会仅仅只是调些凑凑样子的家伙来。

我提着手上的一把管杀领先就对着小卖部冲了过去。我起步的时候看见了险儿掉过头，提着手上的杀猪刀，很冷静的向着右边饭店出来的几个人快步迎了上去。而小二爷紧紧的跟在我的身后。另外一张车上下来的胡玮他们则拎着手上的家伙迎上了左边饭店出来的那一帮人。

小卖部老板和周围路人的惊呼声，双方同样的喊杀声，响成一片的烦杂的脚步声和“铿铿锵锵”的铁器交集声组合在了一起，就像是一部象征血腥和狂躁的交响曲，同一时间在我的耳边演奏了起来。

十一

十一

我和小二爷两个前后脚跑到了小卖店里面，元伯正在和一个人扭打在一起，地儿则被其他的两个人按倒在了地上。

我猛地一下把双手抡高，然后一管杀就劈在了弯腰按着地儿的其中一个人的背上。

“啊”

那个人和四十多岁的女老板同时尖叫了起来，我亲眼看到了那个人的黑衬衫被我的管杀砍破了一条口子，露出了里面正在急速向外面涌着鲜血的刀痕。

小二爷一刀也劈在了另一个人的身上，那个人被劈的不怎么厉害，非常恐惧的飞快向店子外面跑去。

老板娘满脸煞白的瘫软在地上。

我拉起了地儿，转头就向店子外面冲去：

“元伯，出来！！！！！”

百忙之中，我头都没有回，对着还在店子里面缠斗的元伯大声吼了一句。

两边饭店的人已经率先赶到了店子外面，有一部分和胡玮他们砍杀在了一起。我抬头望去的时候，只看见胡玮手上的那把开山斧和对方一个大个子手上的一把东洋刀都在人群之中急速的飞舞着，看的我心惊肉跳。环目一望，街道上面，人潮涌涌，混在了一起，分不出哪方人多，哪方人少，只是一片尖叫喊杀声。

我首先赶到门口的时候，对方的三四个人已经把小卖部本就窄小的门口围住了。

一根铁棍对着我的脑袋就敲了下来。

我向后一躲，身子撞在了后面的地儿身上，那根铁棍一下打在了老板摆在门口的冰柜上面。

不等那个人反应过来，我一管杀就横着扫了过去，小二爷手上的杀猪刀也同时砍了下去。

我的管杀也被对方向后闪开了，但是小二爷的一刀砍在了旁边另一个人的肩膀上面。外面围着我们的人被我们拼命的架势一下可能镇住了，我前面的两个人都向门两边退开了一点。

我猛地拉了一把地儿，把手上的非常锋利的管杀一顿乱飞乱舞，带头向人潮中出现的一条小缝隙窜了出去：

“快走，快走。元伯，跟着我出来！”

我没有时间，也不敢向后看，我只能边叫边死命的向前跑。

“钦哥，走，走！”胡玮在我前面不远的地方也叫了起来，一头一脸的血向着我这边冲了过来。

我终于冲出了小卖部那个窄窄的小门。但是，却又陷入了敌我不分的人潮之中。

我们的人和对方的人已经完全的混在了一起，亮子他们十来个从方五公司里面跑过来的人也赶到了，加入了殴斗的人群里面。

“小二爷，等我！”我听到险儿一声大呼，他手上的杀猪刀对着挡着他路的人，都是一刀刀的往死里捅，正在往小卖部里面跑过去。

“胡钦，老子今天就要搞死你！”亮子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我也一下红了眼，小二爷和元伯居然还在小卖部里面没有冲出来。我大叫一声：

“给老子杀啊！”

我用尽了吃奶的力气狠狠的劈着手上的管杀，完全不管对方死活的把前面当着我的几个人纷纷劈退了开来，一把把手无寸铁的地儿向车的方向猛地推了过去。

十二

十二

看着地儿一脚蹬开了后面的一个人，打开车门爬了上去。我转过头又想向小卖部方向冲，去救小二爷。

我刚转身，后背就穿来了一阵火辣辣的痛，一根钢管已经拍在了我的背上。

然后我的肚子上又被踢了一脚，一下把我踢的向后靠在了不知道是谁的身上，后面的人向后再一躲，我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我一扭头，想从地上爬起来去砍那个拍我的人，就看见胡玮的斧头已经劈在了那个人的手臂上。

然后，胡玮一边猛力挥着手上的大斧头驱赶周围涌上来的人，一边扯着我的肩膀焦急的大喊:

“钦哥，起来啊！起来！！！！！”

在胡玮给我拼出来的一点空隙之下，我一只手撑在地上，另一手舞着管杀，好不容易的站了起来。

我知道胡玮救了我一命。如果没有他的话，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再也站不起来了。而混战之中倒在地上的结果基本就等于死亡。

上了车的地儿拿着一把管杀居然又再次的杀了下来。正站在车旁，离我四米开外的地方疯狂的狂吼狂砍着，吼声之中带着明显的哭腔和无尽的愤怒。我知道他是想冲过来和我会合。

地儿劈退了两个人，但是亮子和其他的几个又迎了上去。

“给老子先弄死这个狗砸种，那天他在！！！”亮子大声的喊着，于是他们几个人更加凶猛的这对地儿狂劈。

地儿边打边闪，手上的管杀也挥的飞快。但是人实在太多了，地儿被一个长毛怪从侧面一脚踢的撞向了路边的一个垃圾箱。

他刚站稳重心，还没来得及完全的回过头，亮子和另外一个人手上的刀就对着地儿劈了过去。

“地儿，闪开！”

在地儿听到声音闪开的同时，袁伟的车头猛地一下开上了人行道，“嘭”的一声巨响，把巨大的垃圾桶撞得四分五裂。亮子旁边的一个人没来得及躲掉，一下就撞得飞了起来，一身的垃圾跌在了地上惨叫连连。

所有人都在一瞬间愣了一下。

“走！走！走！。搞不得了！！！地儿，上车！！！胡钦，走啊！！走啊!!走啊！！！！！！！！！！！！”车里的袁伟飞快的把车窗按下了一些，满脸欲哭无泪的表情，痛苦而焦急的大叫道。

在我四五米之外的另一边，处于人群边缘的个子很高大的简杰已经死死的抱住了险儿，正在往泥巴已经开始缓缓开动的车上面拖。

小黑在离他们一米开外的地方，被两个人死死的扯着头发和上衣，弯着上半身在被猛踢猛打着。贾义用力一扭，扭开了抓着他衣服的一个人的手，飞快的跑了上去，一脚踢开了抓着小黑的一个人，再猛地对着另一个劈了一刀。

然后，被贾义救了的小黑和刚刚拼了过来的小敏三个边打边退，在奋力的为抱着险儿死命往车上拖的简杰断后。

我一下冷静了下来，我看到周周围围几乎全部是他们的人了。鲁凯和汤头两个人已经被四五个人追着向街道另一头飞快的跑去。

我砍退了一个人，抬头望了一下小卖部里面的小二爷和元伯。小二爷一只手死死的抓着小卖部的半扇门，想要关上。另一只手拿着刀和元伯手上的板凳一起在疯狂的飞舞，而那个最先和元伯打架的人已经一身是血的倒在了小卖部里面的地板上。

这个时候，他居然也望向我了。我看到他对我很生气很焦急的的眼睛一睁，大声叫道：

“蠢砸种！你妈逼的滚啦！！！！！”

我扭过头大声喊了一声：“闪！！”

小二爷，等我，千万要等着我！！！！

事后多年，我们一直都觉得对不起小二爷。因为不管怎么样，那天我们抛下了他，抛下了我们义结金兰，生死相依的兄弟！

十三

十三

胡玮拖着我朝着漆黑的小区里面就跑了过去。后面以亮子为首的十几个人大声叫骂着，提着手上明晃晃的刀枪就对着我们追了过来，双方越来越近。

我正在往死里拼命的跑着，跑到了小区里面的一栋宿舍楼下面的时候。

“哥，你快走！！！我就来！”

我居然听见胡玮这么一说，就看见他停下来了，转身拿着斧头，就挡在了我身后的路上。

这个时侯，他居然学电影里面的牺牲自己做英雄！！

“我C你妈！胡玮！”心中完全没有感激，更谈不上感动。我心口涌起了一种非常大的气愤和怒火。

我一下就红了眼，小二爷已经被堵住，老子今天就算是死也不扔下一个人了。

“当啷”一声，我对着后面人追过来的方向猛的一下把手上的管杀扔了过去，一把把别在后腰上的手枪陶了出来。

“啪”“啪”

我边转身跑过来，边对着后面黑鸦鸦的人群里面，把枪口稍微向下压低了一点就放了两枪。

“你们哪一个狗砸种敢过来，老子一枪就打死你！我C!!”我一手抓着拿着斧头守在路上的胡玮后背，猛地把他扯了一个踉跄。

“给老子走！！”

我两只眼睛快要冒出火来一样恶狠狠的盯着胡玮。胡玮呆呆的看了我一下，明显有些害怕了。

于是他站稳了重心，又转过头来跟着我一起转身跑了起来。

那边的人被我手上的枪响吓到了一下。短时间的一愣，距离拉开了十来米，我就听见一个人大声叫到：

“妈了个逼的，就你有枪啊？”

“嘭”的一声。

我听出来是鸟铳的声音。身后的脚步又追了上来，但是速度明显比开始慢了很多。

我们跑到了小区的一个小门：

“拦的士！！！”我大声说了一句，再一手把小门边上的铁门猛的一关，对着里面又打了一枪。把身体挡在了门旁的围墙上，一只手举着枪指着里面，我听见一阵惊呼和东躲西藏的声音。

“钦哥，上车！”

我飞快的转身跑上了胡玮拦下来的一张的士车。

在胡玮的斧头威逼之下，我还没有关紧车门，满脸煞白的司机就猛的一脚油门，车子飞快的向前飙了出去。

虽然逃出了生天，但是一阵极大的恐惧仍然不可抗拒的占据了我的身体。我不知道恐惧的是什么，就只是非常非常的恐惧。我全身都在不停的颤抖着，就像是筛糠一样的，抖个不停。

坐在的士后排的椅子上，我感到两条腿无比的沉重，甚至沉重的让我想要移动一下的力气都没有。

我想哭但是又一点都哭不出来，整个人木木的，也失去了进行任何思考的能力。

连小二爷和元伯的情况，我都完全没有了考虑，我就是木木的坐着。

“大哥，不关我的事啊。我只是个开的士的，你们要去哪里，我送你们去。你们高抬贵手啊，我有妻有儿，我求你们啊！！”前面传来了的士师傅恐惧的有些发抖的声音。

“你少罗嗦，我们不会动你的！”前面传来了胡玮气喘嘘嘘的回答。

“钦哥！我们怎么办?”胡玮回答了之后，再次回过头望着我问道。

“你先开，我等下告诉你在那里停。麻烦你了！师傅。”我还没有回复过来，脑袋乱乱的，好像千头万绪，有好像什么都没有。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只是下意识机械的说道。

十四

十四

车子继续往前开了没有多久，我的手机响了起来，是袁伟的号码。我手剧烈发抖好不容易的把手机盖翻了过来：

“喂！你没有事吧？你在哪里啊？”里面传来了险儿非常焦急的声音。

“我在的士上，你们没有事吧？”

“贾义和简杰受了点伤，你下来，我们马上来接你。”

听到这个消息，我的心定下来了一点。

很快，我就要的士司机靠边停在了我们市一个区的区财政局旁边，我们两个下了车，给了司机一百元钱。再给险儿打了一个电话，

要他们在不远的新华书店后门接我。然后，我和胡玮飞快的跑向了新华书店的后门口。

在路上，我的电话又响了，是市里面的一个陌生的号码，打开一接是鲁凯打来的，他和汤头现在在离我们不远的市一所大学的门口，我告诉他们要他们在原地等，我们就来接他们。

大概七八分钟，两张车飞快的停在了我们面前，险儿一把把车门拉了开来。

我和胡玮飞快的跳上了车，车子马上启动了。

“胡钦，完了完了！小二爷和元伯没有跑掉，汤头和鲁凯也不晓得在哪里？怎么搞啊？”地儿，险儿和袁伟都是带着哭腔，七嘴八舌的对我说道。

“鲁凯他们在XX大学的门口。我们现在去接他们。”

接完鲁凯两个之后，我们的车子开到了我们市的一条江边上的空地，停了下来。

大家都在江边清洗完了身上的血迹之后，聚在一起七嘴八舌的讨论起了现在应该怎么办。

有说找三哥调人的，有说回去拿枪的，有说现在去找将军，联合二条他们马上去救小二爷的。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我自己的兄弟和小弟都被抓了，我应该怎么办。谁能告诉我应该怎么办？

要是小二爷在，也许他可以想出办法，但是他现在被抓了。还不知道生死，我应该怎么办？

我一定要救他，我一定要救他！这是今天无论如何都一定要做的。

我觉得他们的吵闹声越来越让我无法忍受，一股极大的火气，让我吼了出来：

“我C你们的娘！都他妈比别说了！”

一下鸦雀无声！

我靠着车子的轮胎，慢慢的坐了下去：

“尾巴，给我一支烟！”声音柔和了一些。

袁伟默默的拿出了一支烟，点燃之后递给了我。

三哥！

三哥！我只能找三哥了，这个时侯，最有可能帮到我们的就只有三哥了，除此之外，我再也没有其他的办法了。

我默默的拿出了手机，拨下了三哥的号码。

“嘟”“嘟”“嘟”响了三声之后，里面传来了三哥有些醉意的声音：

“喂！小钦，事搞完了啊？”

听到三哥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我突然就有了一种安全感，在那一瞬间我甚至感觉今天发生的事也许没有那么严重了，三哥一定会搞定的。

“三哥，我们出事了，方五他们有准备。小二爷被抓走了……”我很有些激动地给三哥说了出来。

“什么？？？！！！！”三哥也感觉非常吃惊的大声惊呼道。

“你等等，你等等，我出来接！老唐，你陪下郭处。我出去借个电话，得罪了啊。哈哈。”里面传来了移开凳子的声音，和三哥交代唐厂长的话语。

十五

十五

“好，小钦，你说！”

接下来，我把今天晚上所有发生的一切，都仔仔细细的告诉了三哥。

“方五！你个狗砸种。你要搞是吧，好！老子就玩死你！”良久过后，电话那头传来了三哥咬牙切齿的说话。

“三哥，我们现在怎么办？小二爷我们今天是一定要找到他的人的。”我问三哥，险儿他们也全部都安安静静的期待着电话里面的回答。

“你千万记着，我现在来不了，我这边还有事。

我马上给我的朋友打电话联系，你等着。千万千万不要乱搞，现在不是出事的时候。听到没？你等我的消息，我会搞好这件事的。你

等着啊。别乱搞！我马上就给你回信。”三哥再三的在电话里面交代着，我答应之后，他才挂了电话。

隐隐约约的，我觉得三哥今天好像不想出马办事了。要是他出马的话，就会说他马上过来了。就算他实在是来不了，明哥他们也一定会过来的。

管他的，只要三哥可以把小二爷搞出来，其他的先不管，办事报仇今后再说吧。

我没有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其他的兄弟，我只是说三哥在联系人，马上给答复再教我们怎么办。

经过了非常折磨人的十来分钟的等待，“叮铃铃”我手上的手机在空旷黝黑的江边黑夜响了起来，分外的刺耳。

一看号码，是三哥打来的，我按下了绿色的通话钮：

“喂，三哥。怎么搞得？”我急不可耐的问道。

“哦，小钦，你听我说沙。我联系了我的几个朋友，他们说了帮忙，现在也都正在周旋。你放心，小二爷和元伯绝对不会出事，方五没有这么大的胆子。你也不要急，现在这么晚了，我的那几个朋友说联系人也没有那么快。不过，都会尽力办的，明天早上之前一定会放人。你放心！你们要不就回去，要不就找个好点的宾馆开个房，先休息，明天一早和小二爷一起走。其他的事，有我在这里盯着的。你看要不要的。你也莫急，听我一句，安心休息！小二爷如果出了事，我杀方五的全家。”电话那头三哥传来的声音没有开始的那么惊讶和愤怒了，恢复了平时一贯的冷静从容。

但是，电话这头的我却越听越心冷。

我相信三哥的保证，小二爷一定不会出大事。毕竟有三哥和将军在，方五也确实没有必要冒这么大的风险办一个不重要的人。但是这一晚，小二爷会被打成什么样子呢？谁敢保证他不被打？

我也相信三哥找了人在给方五施压。但是人求人的事，这个施压的时间和力度真的是可大可小，谁也不好说。而小二爷被抓了，我实在是没有这个耐心去安静的等。

我更相信，三哥说的如果小二爷出了事，他杀方五全家的话。但是，如果小二爷出事了，方五全家死了又有什么意思。何况，我胡钦

也敢保证，真的到了那一步，死的绝对不止是方五全家。

但是我却已经听不进去这些了。无论如何，我也是在江湖上打滚了一两年的人了。

如果是一年前的我遇到了这样的事，除了听三哥的话之外，也就只有硬抢人这一条路走了。而今天的形势明摆着硬来是搞不过的。

但是，现在我在电话里面除了听出三哥在帮忙斡旋之外，我也听出了三哥的另外一个意思：

现在是招标时期，一切以招标为主，一定不能把事闹大。有事，等招标完了之后再说！

再如果，我只是一个单纯的小弟的话，我也会听三哥的话。但是我除了是三哥的弟弟之外，我还是我的这些兄弟们的大哥。

我的兄弟，我一定要救！现在就救！我等不了明天早上，我只知道一点，时间越久，小二爷和元伯受的罪就越大！

十六（12/23)

十六

不过三哥的话除了让我心冷之外，还让我突然间的灵机一动，想到了一个方法。

我想到了一个人可以救小二爷，也只有这个人，才能有这个压倒性的实力。

三哥为什么不找这个人，我可以想到理由。但是我还是想做最后的努力，如果能够说服三哥去找他的话。那么对三哥，对我们之间的关系也许是最好的。

“三哥，你能不能找找廖老板。你和他关系这么好，他如果出面了，方五就根本不是问题了。小二爷马上就可以出来。”我一字一字很小心的慢慢说出了我的想法。

沉默了良久，电话再次传来了三哥的声音，显得有些干涩：

“小钦，不是所有的事都要靠廖老板的。什么事都找他，我只怕今后我们哪个也走不出他的圈子了。你懂吗？你放心，小二爷的事，明天之前我会搞定的。”

我完全的明白了三哥意思。

一直以来，以我对于三哥的了解，我早就看出来三哥和廖光惠之间是互相利用的合作伙伴关系，三哥的雄才大略让他并不甘心一直屈服于廖光惠之下。

所以，很多事，找了廖光惠都可以很好的解决，比如说老鼠开啤酒机的事。但是三哥一直不愿意找，他只是默默的养精蓄锐。

我能够体谅三哥，但是不是在今天这个夜晚。

三哥忘了一点，小二爷是我的结拜兄弟。为了这件事，他为什么不能破例找一下呢?

如果找了，我想我们五个人会更加的死心塌地的感谢三哥的。可惜，三哥没有。

于是，我很快就做出了一个不知道会引起什么后果的决定。

做出这个决定的理由有两点，第一为了在最短的时间内救出我的一个兄弟和一个小弟。

第二个理由和三哥不愿意找廖光惠的理由一样，我也想要摆脱任何人笼罩着我，完全掌控着我的阴影，包括三哥！

我很听话的在电话里面答应了三哥。我说那好吧，三哥你一定要尽快的把小二爷搞出来，出来越晚他受的罪越多。我们几个都还没有吃晚饭，等下去找个地方吃点东西就休息算了，等三哥你明天的答复。你一定要尽快啊。

我知道如果三哥知道了，也许会同意，也许不会同意。但是一定对我接下来想要做的事，会产生某些影响。

所以为了小二爷，为了我自己的兄弟，我不允许有任何阻碍和影响存在。

我只能欺骗三哥，有愧疚，但是绝不后悔。

挂了电话的那一霎那，我知道我现在没有任何人可以依靠了。小二爷的被抓，三哥态度的暧昧，让我第一次感觉到了完全的孤单。

所有的事，都要我自己一个人来完全掌控。

要救兄弟，我只能靠自己！

在那一刹那，我依然有些颤抖的手恢复了稳定，我要变成平时的胡钦，甚至要比平时的胡钦更加的聪明厉害。

只有这样，我才能完成我现在决定要玩的一个危险的游戏。

我将要面对的这个人是比三哥更要难以对付的人。

我见过他很多次面，也和他一起吃过很多次饭。

不知道是因为三哥的原因还是因为他真的很欣赏我。他一直都对我很不错，经常说我很像年轻时候的他，说他要是像三哥一样有我这么一个弟弟就好了。连我在他场子里面第一次打小兵儿的事，他都只是轻描淡写的一笔带过，连责备都没有一句。

但是，我却可以说完全的不了解他，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根本就不知道。

不过我可以想到的一点就是他一定是一个非常聪明，非常不简单的人。任何人能够走到他今天的这一步，那么无论如何，都绝对不会是一个平凡的人。

对于这样的一个人，如果你想要求他办事，那你就一定要做好付出一些东西的准备。对于一个毫无价值的人，他一定不会帮！

我所拥有的东西，对于他来说几乎都不值一提。但是，我知道我有一样东西，也许可以和他谈谈。

这是一个危险的代价，但是为了小二爷。我必须要这么做，只有这样，才有一线打动他，让他出面的可能。

小二爷，你等我！你死我们五个陪你一起，你不死，我们就共荣华！

十七

十七

“怎么了？三哥怎么说？”

“三哥什么意思？”

“胡钦，我们接下来怎么搞？”

对于兄弟们的询问，我张了张嘴却没有回答出来。望着周围这些期待的眼神，我知道在某种程度来说，三哥之于他们就像是之于我一样，也是一种依靠，一种寄托。我现在失望了，但是我怎么能够让他们也失望。

我微笑着摇了摇头，把右手食指竖着按在了嘴唇上面，示意了一下。然后低下头在手机上按下了一串熟悉的号码，拿着电话远远的走到了一边。

我现在没有依靠了，但是我要在场的人都知道，他们是一直都会有着依靠的。

那就是我，胡钦。

“喂！小钦啊！哈哈哈，你没事打我电话干什么啊？稀奇啊。哈哈。”电话一接通，里面就传来了一个平和而豪爽的声音，让人听了之后有一种被信任被亲热的，很舒服的感觉。

“喂！廖哥啊，不好意思啊，这么晚还要打扰你，很久没有去场子里了，还好吧？”我也马上带着笑意，用我所能表现出来的最尊敬的口吻回答到。

“哈哈，小钦。你也晓得很晚了啊。就不要和我啰嗦了，你未必是因为想我这么一个老家伙深更半夜给我电话啊。有事吧？说吧！没关系的。你这个小屁股，我一直蛮喜欢的。有事就说？”廖光惠并没有回答我的客套，而是开门见山的给我说了。不过这样的揭穿我虚伪的口吻却并没有让我感到一丝不适。相反让我觉得很是亲热，有种被看得起，被当做自家人的感觉。

廖光惠果然不简单！再装下去，我胡钦就实在不怎么聪明了，我也马上下意识的决定了要开门见山：

“廖哥！我现在在市里，我出事了！想求你帮帮我！”

两三秒的沉默，电话那头就传来了廖光惠的声音：

“只是小事，小钦你深更半夜的也不会轻易来找我。这样吧，你过来谈。我现在陪几个朋友打牌，XX大酒店的桑拿部，七楼。在你到了上来就是，打我电话。就这样了，我等你！”

说完，“咔哒”一声，廖光惠马上就挂了电话。

“嘟”“嘟”“嘟”电话里面出来一阵阵被挂断的忙音，我的心头涌上了一阵的不舒服。

短短的几句话，却让我起了一种极大的无法抵挡，被牢牢掌控的感觉。我不喜欢这样的感觉，但是我该怎么办?

望着脚下波光粼粼的江水，我狠狠的吐了一口吐沫，转身快步的向车边等候着我的人群走了过去。

“怎么样？”险儿走了上来，两个漆黑发亮的眸子在江边灯光的反射下闪闪发光的望着我道。

其实险儿也是很聪明的一个人，他也许没有小二爷的分析能力，但是他却非常的敏感。望着他的眸子，我突然觉得不知道应该说什么才好。淡淡的一笑，拉开了车门：

“大家上车，去XX大酒店.”

两张车子发动了起来，一前一后的开离了微风拂面的江边和那倒映江面，碎成千百片的月光。

廖光惠，我来了。

十八

十八

XX大酒店是我市第一家五星级酒店，也是我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装修富丽堂皇，非常高档。在有几年之间，能否出入XX大酒店，甚至就代表着一个人在这个市的地位与身份。

很快我们就看到了XX大酒店耸立与夜色之中，好似风帆一样的高大身影。

泥巴和袁伟把车停好之后，我交代了袁伟带着大家先去二楼的饮食部吃饭。就带着险儿，我们两个人坐电梯来到了七楼。

出了电梯，我和险儿来到了桑拿部大厅一角的茶座外面。

站在那里，我拿出手机，准备给廖光惠打个电话，问问看他具体在哪个房间。

一个身材非常好，很漂亮的穿着套装的女人对着我们走了过来：

“对不起，请问两位先生，你们有位是胡先生吗？”

我和险儿有点意外的对望了一眼：

“啊！我姓胡，不知道是不是你要找的。”

“哦，胡先生！您认识廖总吧？廖总交代过我了。麻烦二位跟我来。”

“哦，那好，谢谢你了。”廖光惠还真的有面子，到哪里别人不是叫他廖总就是廖哥。

那位女人把我和险儿带到了茶座后面的一排棋牌室的包间里面的一间VIP房。

房间中间有一张很大的台子，我估计是玩牌九的，旁边还有一张小小的自动麻将机和一个按摩椅，再一边是一套看上去就很舒服的真皮沙发，沙发前摆了一张小小的茶几，我和险儿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二位先生想喝点什么？廖总交代了，要招待好您！”

“不用了，谢谢你。廖哥什么时候过来？”

“那好吧，二位就先请坐，我去通知下廖总。稍等！”

过了两三分钟，那个女人又过来了，后面还跟着一个服务生，拖着一个盘子，端了两杯茶过来。

“胡先生，我刚刚帮您通知廖总了，再过十分钟，他马上就过来。麻烦您二位稍等了。这是廖总帮你们点的茶，二位慢用。”

茶是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的，深红色，红的很圆润，喝下去也很圆润，香气扑鼻。这是我第一次喝却让我至今为止都非常喜欢的大红袍。

那个女人很是健谈，不断的和我们拉扯着。看的出来，对于廖光惠她是很尊敬的，这种尊敬甚至都延及到了我们两个平时她也许望都不会去望一眼的小毛头的身上。

说心里话，我和险儿都是很乐意和她多聊聊的。但是，现在确实不是很好的聊天时机，我很委婉的给她说了，我们希望单独呆呆。那

个女的给了我们一人一张名片，然后很高兴的说要我们下次来玩联系她，才很有礼貌的转身走了出去。

名片上印着李乐，桑拿部经理兼公关部长，我当时以为是五星级酒店里面很大的一个官，类似于宣传部长之于政府。

很多年之后，袁伟手下的一个姑娘也给了我一张同样内容的名片之后，我才明白了原来部长就是妈妈桑，古时叫做老鸨。

我把三哥电话里面说的话和我的想法都一五一十告诉险儿了，我真的很需要一个人来商量一下。险儿阴着脸半天没有回答我，最后说了一句：

“胡钦，我们也别太难为自己，没有什么的。实在都不行，大不了等下找启明多调几把枪，他妈比打死几个把小二爷搞出来了，我们一起跑就是的。哪个都不好过，逼上沾坨屎，大事干不成！没有什么的！义色，老子算是把他看白了！”

这是险儿第一次叫义色，也是我们兄弟里面所有人第一次把三哥的称呼改成义色。

险儿说的是最差的一种方法，但是看着他冷静却又狠毒的样子，我的心却慢慢的平缓了下来。

是啊，有什么呢？小二爷怎么都不会死吧。实在不行，杀几个人还怕救不出他来？大不了一起吃花生米呗。

到这个时候，我才真正的感觉到头脑在开始事件的冲击下慢慢的回复了正常的运转。

我们正在讨论着的时候，包间的门打了开来，廖光惠穿着一件白色的浴袍，手上端着一杯茶走了进来.

十九

十九

“廖哥！”

“廖哥！我和险儿两个人都站了起来。

“哎呀，小钦，等了半天了吧。我刚好一手好牌，舍不得放。哈哈哈，险儿也来了啊，坐坐坐！”

“廖哥，你坐！”

“坐吧，和我还客气个什么。坐，都坐！”廖光惠走了过来，两只手按着我和险儿的肩膀，三个人一起坐了下去。

“小钦，你和险儿，今天怎么了？有事就说，啊！看我可不可以帮你们什么忙了？”我递给了廖光惠一根烟，他边点烟边对我说道。

“廖哥，我们兄弟今天出了点事。小二爷被人抓了，我们实在没有办法只能过来求你了，你是市里的头大老大。如果廖哥实在觉得麻烦的话，我们几兄弟今天晚上也就只有自己去拼命了。”我开门见山的说道。

“怎么？小二爷被人抓了？不是公安沙？”廖光惠没有任何吃惊的感觉，依然很平淡的望着我道。

“不是。是城北的方五！”

“哦！怎么回事？”

“是三哥要我们过来办事的，为了将军的那个饭店的事。廖哥也知道，XX市的将军在我们这里开了一个叫做”将军肚”的饭店，开始是和方五合作的……”我把所有的事情都一五一十的告诉了廖光惠。

廖光惠听完，稳稳当当的端起茶杯，慢慢喝了两口茶：“小钦，这个茶还不错，叫做大红袍。着锦衣穿红袍，这在古代是贵人啊。来，你和险儿两个喝喝看.”

我不太明白为什么廖光惠顾左右而言他，但是又没有办法，只得和险儿端起杯子，一人喝了一口。

“廖哥，你是大哥。我只是个小几吧，这么高档的东西，我还不懂。我今天最担心的就是我兄弟的命。廖哥，我胡钦今天求求你，能不能出面帮我一个忙啊？”我有些着急，也有点恼火廖光惠暧昧不清的态度。

“哈哈哈哈哈哈，小钦啊。你和义色一个样子，和我年轻的时候也很像。聪明，但是不沉稳。

我是真的喜欢你，你直接，简单，有义气。要是别的事，都好说。方五这个人也不是个什么几吧不得了的人物。”廖光惠又喝了口茶，我的心已经开始有点冷了下去了。

“但是将军这个事，我真的不是不帮你，我实在是也不怎么好插手。你晓得将军当时要开店找的哪个不？找的我啊。他看我廖光惠不

来，要靠着方五。本来道上就有些朋友在传不好听的话了。现在搞出问题来了，我廖光惠无缘无故的屁颠屁颠跑过去帮他将军擦屁股，我怕脸面上说不过去啊。是吧？小钦。”

廖光惠这么一说，我和险儿都有些不知道说什么好了，他说的也有道理。我估计三哥不找他帮忙也有这个原因在里面。

“再说了，你为什么不找义色呢？凭义色两个字，搞下方五应该还是没有多大问题的，你们毕竟是跟着他混的。我插手也不太好。”话锋一顿，廖光惠接着又说道。

三哥今天在电话里面给我说的话，除了我们六兄弟，我不想告诉别人的。怎么说，三哥带我不薄，在别人面说我们之间的事，我并不想。但是我感觉到在这个人面前最好打动他的方法就是说实话。无论如何，为了小二爷，我再努最后一把力吧。

“廖哥，我晓得。到了你这个级别，一般这些小事你出面是真的不太好的。我也实在没有办法了。来之前，我给三哥打了电话，三哥现在正在搞招标，有些事不太好正面出马。

开始找您之前我也想了很久，道义上您没有任何帮我们的义务，现在我也只能和您实话实说了，您生意做的这么大，又是道上的头号大哥，白道上也都是您的朋友。我们六兄弟什么卵都没有，一口饭还是靠着您和三哥吃的。

您帮我们救出小二爷，我们也没有什么好报答廖哥你的，将军那个店子也不是我们的，我们说不上话。

但是，只要廖哥你和你下面的人今后有什么不好出面的事，我们可以帮你做，包括杀人！今后，我们帮你看场也不收一分钱了，只要有人闹事，所有的责任损失都我来背。只求廖哥你今天无论如何提我一把，我求你！”

说完，我一下推开面前的茶几就跪在了廖光惠的面前。

二十（12/27)

二十

坐在我旁边的险儿看见我突然之间跪了下去，大吃一惊，一把拉着我，想拉我起来。

廖光惠本来也大吃一惊，站了起来想拉我的。但是一看见险儿在拉了，他反倒没有动，也没有说话，只是看着我，一双眼睛平凡冷静的让我完全摸不透他心里在怎么想。

但是我感觉到了一点，我没有让险儿把我拉起来，反而一把拉着险儿：

“跪下！”

险儿呆呆的望着，我也望着他。我想他应该明白了我眼里的意思，因为他也低着头慢慢的跪了下去，跪在了我的旁边。

但是廖光惠没有让他跪下来，险儿腿一弯，跪倒一半的时候。廖光惠就一只手拉住了他，一只手拉住了我：

“都起来都起来，小钦。你还是这么一个人啊！看不出来啊。我廖光惠没有生你养你，都给我起来！起来了，一切好说，不起来我就走了！”

他的语气里面有一种很坚决，很果断，让听的人感觉最好按他的意思办的味道在。

我没有反抗，和险儿一起站了起来。

我扭头的时候，竟然看见险儿的两只眼睛红红的，里面闪闪发光。两片薄薄的嘴唇紧紧的抿着，非常倔强的很用力控制着不让眼泪流下来。

我鼻子一阵发酸，眼睛前面的廖光惠也一下就模糊了起来……

廖光惠安静的站在那里，一瞬不瞬的盯着我们两个半响，突然“唉！”一声，叹出了和他谈话到现在最带有感情色彩的一口气。

“小钦啊小钦！你们这些年轻人啊！算了算了，你们等我一下。那边朋友在等着的，我先去打个招呼。等下就过来。别哭了！”

不等我回答，廖光惠并不高大的身影就转身走出了房间。

我就像是掉在了无尽深渊的一个溺水者，却看着唯一的一根救命稻草从身边慢慢的漂过。一颗心，完全的冰凉了下去……

我很有些担心的和险儿一起坐在包间里面，默默的。也不知道说些什么，我只是觉得很对不起险儿，我欲语无言的拍了他的肩膀一下。他低着头，还是没有望我，但是他的手却放在我按着他肩膀的手上轻轻的拍了拍。

我实在是摸不清廖光惠到底会不会帮我们。

在我亮出了最后的底牌，和险儿一起跪在他的面前的时候，他的态度却依然像开始一样的暧昧不清。但是他叹出的一口气却又让我感到他好像也受到了某些触动，动了感情。

这样一想，我觉得好像有一线希望，心里沉沉的感觉轻松了一些。但是却又免不了反过来想，他只是叹了一口气而已，什么回答都没有给我。要是他愿意的话，怎么会这么反复无常，半天了连答复都不给一个呢?

这样左思右想，巨大的压力让我的情绪开始异常狂躁起来。

我给袁伟打了个电话，想看他们吃了没有，结果就是因为袁伟很担心的问了我一句，事办的怎么样了，被我狂吼了一通，最后还是险儿接过电话，和袁伟说了几句。

就在这样度日如年的时候，包间的大门被再次的打了开来。

二十一

二十一

廖光惠又走了进来，我和险儿还是像开始一样的站了起来。

但是廖光惠这次没有和我们客套了，走进来之后径直走向了沙发的一角，把整个人深深的陷进了沙发里面，背着光，上半个头部都看的不是很清楚，就像是隐入了黑暗一样。

“小钦，将军的那点生意，我廖光惠并没有看在眼里，我是看在义色的面子上才答应和他合作的，他不识抬举，我无所谓。至于看场子，你们该得的钱，我一分也不会少你们兄弟。我廖光惠做事一是一，二是二。这点钱我都占你们便宜我也不是廖光惠了。”

等了半天，廖光惠却说出了这么一段完全让我摸不着头脑的话，到底帮忙还是不帮忙，我更糊涂了。

他从口袋拿出了一盒极品芙蓉王，自己拿了一根，递给我和险儿一人一根。点燃之后，吐出一口，等丝丝青烟飘散，他才说道：

“我给你说这些，是想要告诉你知道。今天，方五这个事，我廖光惠来帮你摆平！！但是，不是因为将军的什么生意和你们的工资，更不是因为你开始说的什么几吧帮我杀人。第一，我廖光惠一世做事，都还算有分寸，得罪的人不少，恨我的更不少。

但是结下了刀剑之仇，想弄死我或者我想杀的人还没有碰到。第二，我廖光惠在道上混了这么多年，也不说是什么大哥，但是真要弄死个把人还去找你们几个小屁股出面，我也就不混算了！

所以，小钦，后面的话，你给我听好！我廖光惠欣赏的人不多，你胡钦我是真的喜欢！你重义气，出来混最要紧的就是重义气，不是什么几吧钱。没有义气，没有朋友，没有人看得起你，抬你！你还有个几吧钱？！！我今天帮你是因为你对你兄弟的义气，今后你也不是我的小弟，更不是为我卖命的亡命！我廖光惠活了这么多年，看错了一些人，但是小弟还是不差你们几个。你要是愿意，今后你就是我的兄弟，我的老弟。听得进去，就喊我一声大哥！”

当我听到他说“方五这个事，我廖光惠来帮你摆平！！”，我浑身的血就已经开始沸腾起来了。

我只知道小二爷今天没事了！！哈哈，他没事了！！！！

廖光惠后面的话，我好像听进去了，但是却又没有仔细去想。狂喜已经全部的占据了我的心。等廖光惠一说玩，我就毫不犹豫的叫了一声：

“大哥!”

我当时完全没有想到，这一声大哥叫出了口，会给我，我们六兄弟，廖光惠，三哥之间的关系带来什么样的转变。我知道，我说了我是因为没有想到才叫的，其他人也不会相信。

不过，我想，就算当时我反应过来了，我也会毫不犹豫的叫出这一声，只有我们六兄弟有一个出了事，你要我叫魔鬼当大哥我都会叫，何况廖光惠！

“哈哈哈，好好好！小钦，你放心，我刚出门的时候已经给龙袍和海燕都打了电话了，他们就来。等他们来了，你们再一起过去。要不先按个摩或者吃点东西吧。”廖光惠显得很高心的一边摸着脑袋上剪得平平整整的小平头，边站起来给我说道。

“不了，大哥。不了，要不我下去吃点东西吧，我们晚饭都还没有吃，下面还有几个兄弟在边吃边等着我们的。”

“你们还没有吃晚饭！！你们帮义色办事也还真的是拼命啊，这么晚饭都还没有吃。你下面还有人啊？那好，你们去吃饭，签我的单。等下龙袍他们过来了，我给你打电话就是。”

“那怎么行！大哥，今天真的谢谢你了，你救了小二爷就是救我们兄弟。今后大哥你有事要处理就告诉我吧。”虽然真的很感谢廖光惠，但是我的心底真的还是有些抗拒和他过于亲近的。

因为他对于我来说，太过于高深，太过于强大，就像一汪深潭，我完全摸不到他的底，我对这样的感觉有些害怕。

“你说什么屁话，去吃吧。到我这里了，还少你们一顿吃啊！我先到隔壁去打牌了，你慢慢吃，不急！小二爷不会有事，方五也跳不到天上去的。啊！”

二十二

二十二

告别了廖光惠，我和险儿一起坐电梯下到了二楼，喝完茶的地方，袁伟他们坐在大厅的左角一张大桌子上，好像都吃得差不多了，坐在那里正在聊着什么。

看见我和险儿走了过去，都站了起来，我跑上去，拉着袁伟，没有说什么，就是望着他。从我的眼神中他看出了我的歉意：

“吃饭，吃饭。饿不急了吧。”

“是啊，确实有点饿了。”

“胡钦，怎么搞的？”地儿问道。

“廖哥答应了，他正在调人，等下我和吃点东西就去把小二爷搞出来。”我开心的回答到。

“哦！!!!”在座的人都高兴的叫了起来，这是小二爷被抓了之后，我们所有人第一次的笑容。

袁伟他们已经买了单，于是，我和险儿又自己去点了两笼烧卖，几盘荤素小菜，炒了一个蛋炒饭，吃了起来。

吃到一半的时候，一个服务员居然拿着一张单子和七八百元钱走了过来，站在了袁伟的身边：

“先生，请问你们这有位姓胡的先生吗？”

“哦，怎么了？”袁伟一脸戒备的问道，我直觉感到一瞬间，所有人的状态都紧张起来了。

“我就是，怎么？”我隐隐猜到了，于是开口回答道。

“哦，胡先生您好！这是这位先生开始买单的钱，刚刚有人给我们经理打了电话，胡先生这桌是那位先生请客。这是您的钱，请收好!”服务员把钱递给了袁伟，袁伟一头雾水的呆在那里，没有接。

我打了个眼色，袁伟接了下来。

“谢谢先生，祝各位用餐愉快！”

所有人都有些莫名其妙，袁伟忍不住问道：

“我C，吃饭都不用钱？廖光惠请的客啊？”

我边吃边点了下头：

“是啊，看到没有。大哥啊！！”

“是啊，几吧还真的蛮屌的，五星级酒店，说退钱就退钱，我C!”地儿也忍不住开口说了。

快吃完的时候，电话响了，接起来一看，是廖光惠打来的。赶紧把嘴巴里的半个烧卖一口吞了：

“喂，廖哥，我差不多了。”

“哦，小钦，吃完了吧？”

“吃完了。”

“小钦，你那里多少人啊？”

“有十几个。”

“那不用这么多，你带四五个用得上的人到我这里来。你们今天也就不回去了，我帮你们订几间房，其他人就在这里休息下。按摩、小姐自己叫，都算我的。你看要不要的？”

“不用了吧，廖哥。太不好意思了。”

“这些话就少说了，你吃完就上来吧，老房间等我。其他人去玩。快点啊！”说完，廖光惠就挂了电话。

我把廖光惠的意思给大家一说，结果大家都要一起过去，说救小二爷和元伯一定要一起去。

我想了想，还是听廖光惠的好。

于是，叫上了险儿，袁伟，地儿，胡玮。安排贾义带着其他人和我们一起上楼去桑拿部，先去整个桑拿，再休息等我们回来。

到了楼上，廖光惠和龙袍海燕已经等在开始那个包间里面了，廖光惠要海燕出去帮贾义他们安排去了，我们剩下的五个则和廖光惠，龙袍一起留在了包厢里面。

“小钦，我要朋友联系到方五了。说我要人，你猜他怎么说？”廖光惠笑嘻嘻的对着我说道。

“他知道是你，当然放人咯。”

“哈哈哈哈哈，你以为我是上海滩的杜月笙，说一不二啊。方五蛮调皮的，他说这件事是我的事的话，他屁都不敢放。但是是将军的事，他不弄下来，今后没面子。看在我出面的份上，要将军拿三十

万，再加你的一只手。哈哈哈哈.”廖光惠感觉在说一个很荒谬的玩笑一样的笑了起来。

我没有搭腔，因为我不知道我因为怎么搭腔才妥当。

“按道上规矩呢，我实在是不好太插手，但是既然你胡钦是我的兄弟，我答应了你，那方五就是不给我面子。哼哼！”廖光惠说道最后的时候，鼻子里面发出了两道冷冷的哼声。

把头扭向了坐在他旁边的龙袍，抽了一口烟，淡淡的说道：

“龙袍，今天的事，就托你带着这些小朋友搞一下啦。啊？记住，不要搞死！”

说完这句话，廖光惠吐出了一口烟，原本平凡的相貌在袅袅升起的烟雾和这个冷淡平静的语调之中，突然变得狰狞起来。在这一瞬间，我才突然意识到，他就是那个独霸我市，硬碰硬干掉了前任大哥李杰的黑道头号交椅——廖光惠！

“好的，大哥，你去玩。放心！”龙袍对着我一笑，也同样淡淡的回答了廖光惠的话。

“那好，你们聊。我就不陪了，小钦，回来，你就早点休息。下次来市里记得联系我啊.”廖光惠摸着小平头站了起来。

“好的，大哥，你好走。多谢了。”

“廖哥，好走！”

“廖哥，好走！”我们全都站了起来。

“好好好，你们玩，你们玩！”边说，廖光惠边打开包厢门走了出去。

二十三

二十三

龙袍站了起来，边向沙发后面走去边对我说：

“小钦，老子睡都睡了。你们这些小几吧啊，就是喜欢撩事！”龙袍和海燕都经常去场子里面，也不像廖光惠那样打个转就走，大家在一起喝过很多次酒，互相之间熟多了。所以说话也没有什么顾忌。

“龙哥，真的对不起了。没有办法，不靠你们出马，真的搞不定！”袁伟也笑嘻嘻的说道。

“妈了个逼的，马屁拍的还舒服啊！”龙袍边笑边从沙发后拿出了一个写着“XXX旅游观光”的大帆布袋子，走到房间中央的大桌子上，往上面一放，把袋子打了开来：

“来，我和海燕一人一把，其他开得起枪的人就过来拿！”

我们一起走了过去，大家都呆在了那里。良久过后，地儿说了一句：

“我C！打仗都可以了！”

我们以前也见过枪，手枪，鸟铳，最屌的就是双管。我还见过牯牛拿过一把来福。

但是除了第一次在看黄皮听到双管开枪的声音之外，我还从来没有过这样震撼的感觉。

里面放了五把枪，五把清一色黑黝黝的枪。四把锯短了枪管，没有手柄的来福，一把微型冲锋枪，就是我们在香港的枪战片里面经常看见的那种微型冲锋枪。

黑黑的哑漆在灯光的反射下投射出一种美轮美奂的庄严感觉，但是美得很妖异，很　人。

我们互相望了一眼，谁都没有去拿。

站在一边的龙袍望着我们脸上挂着很讨厌的笑容说：

“哈哈哈，你么这些小麻皮，平时看你们，老子还都以为你们是大哥类。见到枪就没用了吧，微冲是海燕的，给我留把来福，还愣着搞什么啊？”

龙袍话一激，我就看见一只手对着袋子里伸了进去。大家猜的一点都没有错，我也猜的没错，这只手的主人就是险儿。

不过第二个拿的不是胡玮，而是地儿。我知道，如果今天小二爷出了事，那么第一个开枪很可能也不是险儿而是地儿。

胡玮也要拿，我没让，把枪分给了袁伟。

我办事有一个原则，只要我还不是真的想杀某个人的时候，我绝对不会让险儿和胡玮两个人同时都拿着重武器的，这对于敌人对于我们自己两方面都太过危险。

分完枪不久，海燕也进来了，他和龙袍两个人分别告诉了险儿他们枪的用法。

胡玮两个眼睛晶晶发亮的站在一边，望着险儿他们三个人，就好像是一个孩子看见别的孩子手上的世界上最有趣的玩具，但是自己却玩不到一样的馋涎欲滴。

终于忍不住，他走了上去，想求险儿他们几个给个面子让他试试感觉，得到的是一个回答：

“玩去！！”

太侮辱人了！

胡玮很不高兴，气冲冲的跑到了海燕身边。老成的海燕比较厚道，把手上的微冲借给胡玮摸了摸，让他爽了一把。他拿着微冲很高兴，用挑衅的眼光看着险儿他们，甚至还扫了我一眼。

万事具备了，龙袍把枪又装回了包里，领着包说：

“走吧，各位洪兴的大哥！”

“龙哥，我们现在是去哪里啊？还是方五的公司吗？”我问了一个很想问但是很愚蠢的问题。

“你问那么多干嘛？廖哥办事，还比你不上啊。玩去！”

我靠！

二十四（12/29)

二十四

两张车，我带着地儿坐上了龙袍开的奥迪A6，袁伟他们几个坐在后面的猎豹。

很快，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原来就在开始我们被砍的那条街的后背面不远的地方，是真正的城郊。

那里有几幢大房子，是那些货运公司的仓库，算是违章建筑，其中有一个就是方五存货的仓库，方五把人就关在这里。

在车上，透过车灯，我就已经看见门口好像有几个人。一看见车来了，赶紧打开其中一个仓库的门走了进去。

我们在车上就分好了枪，我还是拿的自己的手枪。在仓库的大坪子里面，我们把车停了下来，纷纷下了车，胡玮一脸不高兴的手上拎着他的开山斧。

袁伟坐在车上，望着正在关车门的海燕说道：

“海哥，要不要留人在车上开车啊？”

海燕被问的一愣，还没有开口，喜欢开玩笑的龙袍，就笑着回答：

“你妈了个逼，你是跑路跑习惯了吧？还留人？你以为我们是你们洪兴的小几吧啊，下来！不然给你枪搞什么搞啊？”

袁伟很不好意思的熄了火，走了下来。

我们一行人向仓库走了过去，海燕宽厚的声音说了：

“哎！你们几个，听好，不要乱搞。是救人的，不要弄死人啊！”

“哦，知道了。”

我还是有些不放心，转过头，又交代了一句：

“等下，我和龙哥，海哥不动的话，你们不要乱几吧搞啊！！！”

看着后面几个人都貌似忠厚的默默点了头，我居然也就放心了。我忘了一点，每次办事之前我都交代，但是险儿什么时候听过我的呢?

到了门口，地儿推开门就想往里走，海燕一把拉开了他，自己和龙袍两个人领先走了进去。

这是一个比较空旷的仓库，四面靠边的地方垒了一些货物，但是中间有片很大的面积。

靠里面的地方，居然还有让守夜人睡的一张床，一台电视机，和一张桌子。

方五和几个不认识的人就坐在桌子上面，手上拿的扑克，正在打牌。而亮子和其他的十来个人都手上提着刀棍，鸟铳之类的家伙站在两边。

小二爷和元伯赫然就在他们左边的一对货物下面，两个人都被反绑着，一身的血，地上还有不少的血迹，就像是两个破麻布袋一样的瘫在地上。

我一走进来看到这样的场景，脑袋登时“嗡”的一声，就大了，感觉从胸膛里一股热火，一下就冲上了头顶。

“我C你祖宗，狗砸种！”我听见身后的袁伟，一声大喝，“卡擦”就把手上的枪上了膛。

亮子他们也两眼一瞪，对着这边就冲了过来。

“小砸种，你再动一下看看！！！！”海燕一声大喝，和龙袍两个人手上的枪也就举了起来，黑洞洞的枪口指着了对面的亮子他们。

躺在地上的小二爷听到了袁伟的声音，很艰难的把脸抬了起来，一看到我们，我看见他的眼睛一亮，露出了雪白的牙齿，对我一笑。

二十五

二十五

也许是海燕的声音让方五吃了一惊，他拿着牌，一下抬起头，看见了门口的海燕和龙袍两人，赶紧站了起来：

“亮子，站着！哎呀，龙哥，燕哥啊！你们怎么来了？来来来，进来坐！”方五什么东西都没有拿，就对着我们走了过来。

“方五，你现在是大哥了啊！哎呀，钉毛，撇子，你们两位大哥也在啊。我们两兄弟怎么敢在你们这些大哥面前坐啊，怕被你抓啊！”不怎么说话的海燕居然一开口就挤兑了方五。

“燕哥，你说什么呢？我方五在你们面前算个几吧啊。哈哈哈廖老板呢？在后面啊？”方五一愣，马上又堆起了笑容，不过站在原地。

“哈哈，就是，燕哥，龙哥，过来坐。我们几个没有几吧事，过来打下牌的。哈哈。”坐着和方五一起打牌的几个人也站了起来，点头哈腰笑着说。

“方五，而今是不是一定要大哥出来才摆的平你，我和海燕搞你们这些穷麻皮不定啊？”龙袍这句话更狠毒，完全不留一点情面。

方五脸上本来强挤的笑意终于受不了，退了回去，本来往前迎上来的身子也停住了，语气有些僵硬的说道：

“龙哥，我和廖老板一向无冤无仇，我方五自问人前人后也敬廖老板七分，我就不晓得他为什么要搞我啊？”

“为什么啊？我告诉你，廖老板今天这两个人是要定了，要田斌电话通知你一声，你还不给。今天我们就过来拿，你不给试一下沙？不要紧的。”

“我C，廖光辉算个几吧啊！大哥，怕个卵。搞啊！”一听这个话，站在方五旁边的那些小子都叫了起来。

“咚”的一声巨响，龙袍对着天上放了一枪，然后走前了几步，指着那些人，冷森森的看着他们说道：

“小砸种，你有种再说一遍？”

有两三个还是很挑衅的半昂着下巴，望着龙袍。但是大部分都眼光闪烁着不怎么说话了。

“哎，哎，哎。龙哥，都是熟人，都是熟人。小麻皮不懂事，你不要见怪了。给个面子，给个面子！”打牌的其中一个年纪不轻的人站了起来，笑嘻嘻的走了出来，对着龙袍说。

方五则脸上青一阵白一阵的站在原地，也不说话。

我走了出来：

“给你个几吧面子啊？你个老麻皮，你站在这里无非今天就是过来铁方五的沙，你滚远一点。方五，我现在就来拿人，你不给，老子保证一枪就打死你！”

说完，我把手枪上了膛，指着了方五。

“你个小麻皮，你算老几啊？跟着义色就不得了。和老子这么说话，你晓得我是哪个不？老子给龙哥面子，不用给你面子。你过来拿人试试看？”那个人也答话了。

“钉毛，他不用晓得你是哪个？你晓得他就可以哒，他叫胡钦，是大哥的老弟！胡钦，你们去拿人。我看到底有个什么鬼?”海燕说话了，那个中年人一听，也站在了那里。

“龙袍，海燕。这些小几吧把我的姨妹子都打了，这也是我和外地佬之间的事。和廖老板没有什么关系，你们不要逼人太甚啊。说出去了廖老板也不好听！”方五终于说话了。

“亮子，你们给我把人看起。不给三十万和这个小砸种的一只手，哪个敢要人就给我砍！”方五一说完就转头对着亮子说了这么一句话，看来他今天是逼上梁山了，我的心里一紧。

亮子和几个人都飞快的跑了过去，站在了小二爷的和元伯的旁边，三把鸟铳指在了小二爷和元伯的头上。

亮子拿着手上的刀指着我说道：

“小砸种，你来啊！老子一世就要踩着你。”

说完，他拿着手上的刀，对着躺在下面的元伯背上又撩了一刀。

我们所有人都没有想到亮子居然敢嚣张到这种程度，这可是几把枪对着的啊。

方五那边好像也很吃惊，方五也有些意外的看着亮子。我想那是因为他不明白我和亮子之间的恨。

“你踩他有几吧用，有狠你出来沙。我们单挑！”一个听起来就冷森森的声音响了起来。

二十六

二十六

一直站在后面没有说过话的险儿从人群之中大步的走了出来。他的枪没有像我们一样的举着，只是很随意的枪口向下对着亮子走了过去。

亮子一看就是那天最先打他的人，又一听险儿说的话。没等大家反应过来，也马上拿着刀向前走了几步：

“有种你把枪放下沙！”

亮子确实有种，够狠，但是他永远都做不了大哥。

因为他太冲动了，也太勇猛了，这不是好事。

所以，很快他就尝到了后果，尝到了一个比他更狠的人带给他的承担不了的这种后果。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险儿已经快步走到了离他大概五米左右的距离，他的话刚说完，我就听见了两个声音。

“我放你妈的逼！！！！”

“咚!!!”的一声巨响。

第一个是险儿差不多和亮子同时说出的话。

第二个是险儿在说的同时，把手上的枪稍稍的往上一抬，对着亮子就打了一枪。

所有的人，包括龙袍和海燕在内都呆如木鸡。我们都想不到，当对方的枪指在小二爷的头上的时候，险儿居然还敢开枪！！！！

当险儿的话说完了之后，我们都听见了仓库里面依然还有着枪响之后的“嗡嗡”回音。

然后，我们都看到了一个极为恶心恐怖的画面。

亮子的人猛地一下向后倒了下去，而他的右腿，齐膝盖稍微往下一直到脚掌的地方却全部脱离了身体，向着相反的前方倒了下来。

白森森的骨头犬牙交错的从断裂处伸了出来，但是马上就被染得鲜红。因为鲜血猛地一下就流了出来，另一条左腿覆盖着的地面上也渗出了血液。

“啊！！！！！”倒在地上的亮子才发出了惊天动地的吼声。

所有人都站在了原地，险儿跑了上去，一脚把亮子的断腿远远的踢开，提起脚就对着亮子的脑袋又狠踢了几下。

“给老子把枪都丢了！”

呆了半天之后，我才反应过来大喊一声。

我们几个端着枪都跑了上去，手上黑洞洞的枪管分别顶在了正在端着鸟铳看着小二爷和元伯的三个人。

那三个之中的一个飞快的把枪扔到了一边；一个毫无反应的望着我们，直到地儿把他手上的枪抢了过来；另一个居然学着电视里面鬼子投降的样子，双手举着枪跪了下去。

他们都被险儿的这一枪响破了胆子！！！

我们把小二爷和元伯扶了起来，帮他们解着身上的绳子。

龙袍和海燕也飞快的跑了过来，拿着枪指着了其他的所有人。

“叮叮当当”伴随着亮子越来越小的喊叫声，我听到了很多人人手上的家伙掉下来摔在地上的声音。

小二爷一脱绳子，就拿着胡玮的斧头跑了过去，我怕他有事，也跟了过去。

小二爷站在方五，钉毛和撇子的面前说：

“跪下，每个人给我磕三个响头，我就不搞你们！”

三个人没有人说话，小二爷一斧头就砍在了方五的手上。

方五，忍着居然没有叫。

“跪不跪？”小二爷再问，三个人还是没有跪，但是方五一脸坚决，其他两个却已经有些犹豫了。

“呯”我对着钉毛的腿上也开了一枪，钉毛一声狂吼跪了下来,边磕头边说：

“大哥，算了，算了大哥。不管我的事啊？”

“呯”我对着方五的腿上又开了一枪，方五支持不住也叫了起来，跪了下去。

另一个人立马跪了下去，磕头如捣蒜。

“狗砸种，不管你们的事，你们刚刚打我打得爽啊？帮我冲水，冲的爽啊？我C你妈的！！”

小二爷还是对着几个人的身上，又砍了几斧头，才气喘嘘嘘的停了下来。

我第一次见到小二爷这么凶悍。

最后，我们离开之前，胡玮居然接过了小二爷手上的斧头，把两个站在一边的小混混几斧头劈的哭爹叫娘，还是险儿和袁伟来把他拉了开来。

事后，问他，他告诉我说，就是开始斗殴的时候把我打倒在地，砍我们砍的最凶的两个人。

救小二爷和元伯用了最多五分钟，但是他们两个却修养了很久才复原，尤其是伤的重些的元伯，休养了好几个月。

至于亮子，他是修养一辈子也复不了原了。

在我的人生之中，这也是非常漫长而艰苦的夜晚之一。我们付出了很多的代价，但是还好，我们总算渡过了。

打流就是这样的，一个坎一个坎的迈过，经历的时候觉得艰难无比。但是回头一看，却又好像不过如此。

人生，最难的地方总是将来的到临。

二十七(1.2)

二十七

当天弄出小二爷之后，海燕自己拿着所有的家伙一个人先走了，龙袍给廖光惠打了个电话，然后带着我们去了市三人民医院。

一直到很晚，七七八八的后事才忙完，廖光惠也没有再出现，只是给龙袍和我打了几个电话，交代了我们一些事。

回到宾馆，在房间里面，我忙了一天却睡意全无。思绪一直起伏不定，心里隐隐的有一种不妥的感觉在。但是到底不妥的地方在哪里，我左思右想却也摸不到一个正确的头绪。

我知道廖光惠不是一般的人。但是他今天帮了我这一次之后，无论我所需要付出的是什么样的代价，都不会是马上就来临的。

所以，他带给我的只是对于未来的一丝不安，而不是不妥。

至于三哥，我一直觉得，我胡钦不是一个大逆不道的人。所以在这个前提之下，无论我做了什么，凭我们的关系三哥都不会太过于责怪我的。不妥的地方也不在这里。

就在我迷迷糊糊快要睡着的时候，小二爷却敲门进来了。

我们坐在床上，一人点了一支烟。小二爷很直接的问我，今天安排一切的都是廖光惠的人，为什么三哥，明哥，牯牛他们都没有来。

我知道今天的事情，要瞒住他是不可能的，何况我也不想瞒他。所以我把今天发生的所有一切都很详细的告诉了他，包括险儿对三哥的强烈不满和我对于三哥的失望。

听我说完之后，小二爷沉默了很久没有说话，站起身，把窗帘拉了开来，默默的站在窗口。

我坐在床上望着他在昏暗的月色下瘦削的身影，突然也有了一种很莫名的陌生感，我感觉到了小二爷身上的那股变化。他模糊的背影和月光照射下，紧紧抿着的嘴唇轮廓让我觉得，他真的已经是一个和三哥，廖光惠，老鼠，黄皮们一样的流子，而不再仅仅只是当年我们结拜时候的那一个普通的年轻人了。

我看不到我自己，但是我想，我也像他一样，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流子，在经过了这么多的事，我们每个人都已经变得不再是原来的自己。

沉默了很久，小二爷给我说，他早就知道三哥的心中唯一有感情的只是我，其他人不过都是打天下的马仔而已。他也说，其实我不用太往心里去，这一步是迟早的事情。他还给我说，三哥已经不再是以前的三哥了，我们也不再是以前的我们。如果我们还是像以前一样安心的读书工作，甚至是做个小流子，我们六个的关系也没有这么铁的话。那么三哥和我们的友情也许会延续一辈子，我们受到了人欺负，三哥也会一如既往的为我们出头。

但是，现在都不一样了，自从我们结拜，跟着三哥这两件事发生之后，所有的一切都不再一样了，都已经改变。

之后还谈了很多很多，小二爷毫无疑问是我们里面最为聪明的一个人，如果今天出事的是除了他之外我们六兄弟中的其他任何一个人，也许想的都没有那么的多。但是他却在那个晚上，以二十岁不到的年纪想到了今后的许多事情的变化，而有些事也确实的按照他的预测发生了。

最后，我问他，这件事三哥那里怎么交代。

小二爷给了我这么一段话：

“胡钦，我给你说，你和三哥关系再好都是假的。我们一起跟他的时候他就已经是大哥了。你不打流，你就是他弟弟；你要打流，你就要当他的小弟。除了民哥，哪个都不可能和他是兄弟，你晓得吧?

这件事，廖光惠是个聪明人，他绝对不得告诉三哥你拜他做大哥了。所以，不管怎么样，三哥不找你，你不要找他。这件事怎么解释都是空的，说不清白的。三哥肯定会找你，反正你就是记住一点，什么都不说。你觉得三哥不义道啊什么的都不要说，放在心里就是的。你和廖光惠拜把子更加绝对不要说，你不说，廖光惠不说，哪个晓得你和廖光惠的关系?

我晓得你心里不舒服，其实没有什么的。你只是心里要有个准备，今天这件事一过，不管我们和三哥两方面怎么搞，我们和三哥的关系绝对就不同了。你也不蠢，这个世界上有几件事是真的，人都会变的。你自己好生想想咯。”

我知道小二爷说的都是对的。只是有些事情，我还不愿意接受，不愿意承认而已。

第二天，我一天都没有开手机，因为我知道三哥会要给我打电话。

但是，我不想接三哥电话的原因除了小二爷说的之外。还有一点，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去面对三哥，三哥的对这件事不义道的处理方法和我对这件事同样不义道的处理方法，已经让我迷茫了，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去面对三哥，去面对我从小和他一起的这份感情，我有些害怕。

三哥反正要在市里呆几天忙招标的事，我的手机就先不开。等他忙完了再说吧。

二十八

二十八

该来的总是躲不掉，第二天，先送元伯和小二爷回家之后，大家也都各自回家休息了。

昨天发生了太多的事，我不想出门，只想呆在家，陪着外婆，安安静静的看看电视，然后睡觉。

晚上九点多，我正在吃着外婆给我煮的面条的时候，外面却响起了敲门声，我听见了外婆去开门的声音和熟悉而亲热的说话声。

进来的居然是本应在市里忙着公路招标的三哥。

当天晚上，就在我们家后面的小院子里面，一盒烟，两杯茶和几盘瓜子、花生之类的零食，我和三哥进行了一次有别于以往的谈话。

我要外婆和姑姑先去看电视了，和三哥两个人都默默的坐在院子里面。三哥的到来让我感到有些无措，我没有想到三哥会在这个时候从市里赶回来的，我并没有做好正确面对他的思想准备。

我也同样害怕三哥会因为昨天他对于事情处理的方法而不知道怎么面对我，导致在我的面前表现出愧疚，甚至道歉。

因为这样的三哥也不是我所能接受和面对的。

所以我也不知道说些什么，只是默默的坐在那里，有些害怕，有些愧疚也有些忐忑。

“小钦，小二爷和元伯没有事沙？”三哥喝了一口茶，很淡定的开口问道。

“哦，还好，没有想的那么严重。身上被搞了几下狠的，元伯可能有点内伤，一直胸闷，呼吸不太舒服。不过医院说没有太大的问题。”

我有些意外，我以为对于我昨天没有听他的话，而莽撞行事，三哥会表现的有些愤怒。但是现在的他看起来却很淡定，没有一点愤怒的感觉，也没有我同样不想看见的愧疚。

“哦，那就好。”三哥端起了茶又喝了一口，慢慢的把搪瓷茶杯放到了自己翘着的右腿膝盖上，右手的食指无意识的在茶杯上一下一下的轻轻敲着，发出很轻微的声响，一下又一下。

我感觉很有些压抑，于是拿起了面前的烟，先抽出一根，默默的点着了，递给三哥之后，再为自己也点了一根。

两个人抽着烟，都还是没有说话，我几次话都到嘴边了，却又咽了进去，因为我想起了小二爷的话。

有愧的不是我，何必多说？说又能说回昨天之前的信任吗？有些东西，过了就拿不回来了。

这样的沉默就像是两个人之间的一场默默的战争，都在潜意识里或有或无的憋着一股劲。

一根烟快抽完了，三哥弹着茶杯的声音终于停了下来，把手上的烟头摁熄在茶几上的烟灰缸，望着我，两只眸子闪烁发光，嘴角还有着一丝让我感到莫测高深的笑意：

“小钦，你昨天，是找了廖光惠帮的忙啊？”

三哥的话让我在沉默之中一直被绷的紧紧的情绪松弛了下来，他终于先开口了。

但是他的这句问话也让我感到了一阵灰心丧气和些许的厌恶，反感。

因为他第一句话不是问我有没有生气，有没有失望。而是问的他已经知道了的一件事。

他在意的是这件事情，而不是是否伤了我的心。

在这一瞬间，我没有了从昨天到那一刻之前一直都惴惴不安时刻折磨我的那种复杂心情。抛开了压在我身上的那个沉重的感情包袱，我整个人反而感到了轻松。

“是啊。三哥，你当时不在场，你没有看到那些人的样子。我当时真的很担心，小二爷在他们手上真的出了事的话，我们怎么在他大人面前交代啊？”我熄了一口烟回答三哥道。

在说这段话的时候，我的心情并不是很开心。

因为，我第一次的感觉到我和三哥之间的谈话变成了我和其他社会大哥谈话的味道，有些保留，有些警戒，也有些试探，却没有了以往那种畅所欲言的真诚。

二十九

二十九

听我说完了之后，三哥稍微顿了一下接口说道：

“我晓得。你们也急。你啊，你就是太莽撞了。我说过不用求别人的！我当时走不开，等晚上我要朋友联系方五的时候，朋友说人已经走了。打你电话又不通。我生怕出了什么事。不过没关系，廖光惠也是我的老朋友了，他出面把事情搞好了，小二爷两个没出什么事就行。你们还开了枪的？”

我知道三哥今天无心责怪我了，因为在他的心里已经不再是责怪这么简单了，我昨天表现出的对于三哥的极大不信任和私自做主的行为已经让三哥对我的观点开始改变了。他现在想要做的提防我，而不再仅仅只是责备我了，其实他想知道的也不是我为什么不听话，而是廖光惠为什么会帮我们，凭什么还给了我们枪，要知道在道上，枪还真的不会随便给别人的。

我无法克制的涌上了对于这次对话的极大反感和失望。

我狠狠的吸了一口烟，也抬起了一直低着望着地上的脑袋，转头定定的望着三哥。

我这个突然的动作显然让三哥觉得有些惊讶，但是脸上和眼神起了些许的变化之后，他却又还是回复了开始淡定的表情。

我非常想说出来的是三哥昨天为什么就这么把我们抛在那里？想痛骂他做的不对，想把我和我的兄弟们的不满表达出来，想像以往我们吵架一样的有什么说什么，痛痛快快的，省的这么折磨人。但是话出口的时候却完全的改变了方向：

“是的，险儿开得枪。哎，幸好，廖哥给我们借了枪，不然的话还不知道怎么办，方五那边也有几把枪。三哥，你觉得廖哥的人怎么样？”

我最后的这句问话显然出乎三哥的意料之外，三哥微微一皱眉之后问道：

“还可以啊，怎么了？”

“哦，我也觉得还可以。他昨天答应帮忙还是很干脆的，我开始说我们兄弟今后看你和他的那个场子不再收钱了，只要救出小二爷，还给他下了跪。他好像还是很动感情的，不像平时一样的客套。而且最后，他还给我说，我就像你和他年轻的时候，如果今后有机会我想在市里做什么的话，都可以联系他。”

你想要知道怎么回事，那我就告诉你怎么回事。除了在与廖光惠真正达成的新关系之外，我基本上坦白了一切。

说谎要不就不说，要说就要说到连自己都觉得是真的，这是三哥交给我的。

三哥不再是以前的三哥，我胡钦又何尝还是当年刚出道的胡钦。

说完了上面的一段话之后，不等三哥回答，我接着又开口说了：

“三哥，你是不是发我的火了？我不是不听你的，只是我真的等不的那么久的时间。你也晓得我和小二爷他们的关系，你当时又忙。我在市里认识的帮得上忙的人，也只有廖哥了。我今天一天关机就是怕你给我打电话骂我乱搞，我不晓得怎么给你说。”

其实，这是我的真心话，但是说出口的时候，却不再真诚。

我说完这句话之后，感觉到坐在身边的三哥，身上某个一直扯着弦松开了。

又过了很久，三哥才开口对我说：

“小钦，小二爷出来就好了，没有关系的。今天我也不骂你了，只是我给你说过好多次，要听话些！记住没有！廖光惠是我的朋友，你找他，他肯帮忙也是给了我面子，我会再单独感谢他的。今后你要记住，不管搞什么之前一定要先和我商量一下，知道吗？”

我知道三哥一定会找廖光惠问问这个事的，但是我不担心。凭廖光惠的聪明，三哥很难真的看出什么来。

后面的谈话，我们没有了刚开始的那种紧张和压抑，变得轻松自然了很多。

那天，三哥告诉了我一件事：他现在偶尔还在看看武侠小说，但是每天守着电视看动画片的时候却基本没有了。

是啊，他太忙了，太忙的人总会要忽略一些琐碎的小事的。

坐了不久，三哥起身要走了，要回市里去，我站起来准备送他，他一把按住了我的肩膀：

“小钦，帮我给小二爷说声对不住了！”

这句话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只是站在那里呆呆的望着三哥。

三哥今天要是痛骂我一顿多好，如果痛骂了我，也许我们彼此之间会更加的好受。可惜的是他却始终淡定的进行着这一晚的谈话，就像他对着其他的流子一样的淡定。

就像昨天的一切从未发生。

三哥对着我奇怪的一笑，转身走向了前屋。我听到了三哥和外婆，姑姑的对话，就像小时候一样的亲热，礼貌而熟悉。

我的泪水不可抑制的涌上了眼眶。

三十

三十

小二爷的这件事情之后不久，廖光惠给我打了个电话，告诉我，他要海燕找将军拿了十五万元钱，给了方五。

海燕在给方五送钱的时候，向方五表达了廖光惠的意思：事情到这里就打止了，大家今后都井水不犯河水，各发各的财。如果方五还要敢调皮，那么他想要什么意思廖光惠就给他什么意思。

方五很明智的听从了廖光惠的话。在当时我们那个市，我想除了市委常委的几位大哥之外，不给廖光惠面子的人还真的不是很多。

但是这件事之后，方五也就一蹶不振，他本来想要在黑道冒头的万丈雄心也在一代大哥廖光惠的强力打压之下消失不见。

不过，后来他认识了一个人，这个人给我带来了一些麻烦。这是后话，日后再说。

那天晚上的谈话之后，我和三哥之间的关系，在我们双方的心底都起了一些变化。

尤其是险儿，他对于三哥的态度已经是可有可无了。他本来就不是一个容易轻易相信别人的人，三哥已经完全失去了他的信任。所以之后很多年，三哥和险儿之间的矛盾是我们所有人之中最为激烈的。

相反的是小二爷，他却没有任何的表示。只是告诉我，我想怎么样他都会和我一边。

不过这样的变化并不会严重到让我们和三哥之间马上就分道扬镳的地步，毕竟我们之间还是有着十几年深厚的感情存在的。所以在外人看来，我们还是一样的和和气气，兄谨弟恭。

三哥和唐厂长终于成功的弄到了公路的一个标段，他更加的忙了，明哥告诉我说他还有可能会加入我们这个县的商会。三哥终于开始一步步的逼近廖光惠了。

老鼠和廖光惠一起合作开张的啤酒机场子也正式的开了起来，场子就定在了十字路口，商贸城斜对面的大楼，以前三哥砍胡力的那个舞厅。舞厅早已没落多年，一直空在那里。这次被老鼠租了下来，装修之后，改成了啤酒机室。

我原本以为，在那个场子放筒子的一定是红杰。但是很出乎我的意料，放筒子的却居然是缺牙齿和大屌。

我说过，啤酒机场的生意当时已经不是一般的好了。九镇的，县里的，市里的，邻市邻县的，上班的，作生意，摆地摊的，打流的，当小姐的，捞偏门的，警察，吸毒者。

各式各样的人等，在我们场子里每天都可以看到。

在那里，他们没有了平日各种身份上的，地位上的隔膜与诧异。每个人都是安静的坐在一起，互相讨论着下一个盘口会开什么，谁谁谁又赢了多少，谁谁谁又输了了多少。

举例说一个我印象最深的是，在我们场子门口，有一个买早点，送盒饭的人。矮矮胖胖，有点秃顶，一副憨厚老实样子。

每天我们开门前，他就已经在门口开始做生意了。

按道理，我们的生意这么好，他的生意也应该相应的不错。但是他没有赚到一分钱，甚至在给我们卖了几个月的早点之后，就关门大吉了。

原因很简单，因为他每天做生意赚了钱之后，就拿着钱进了我们的场子，然后心甘情愿的把辛苦钱送给了三哥和廖光惠。

所以，我们叫他劳模，利人不利己的标准劳模。

场子里面来玩的人越来越多，我们放篙子的生意也就相应的越来越好，每天出入赌场的时候，个人的虚荣心都可以得到很大的满足。就连小黑，别人开口也都是叫的黑哥了。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再一次的遇到了另一个对我有着极大影响的人，可以说这个人某种程度上成为了我和我们六兄弟的一个转折点。

三十一（1.3)

三十一

在认识了下面的这个人之后，我们兄弟才算是第一次真正的脱离了以往所有经济钱财都必须要靠三哥和廖光惠恩施的情况。因为这个人给了我们一条财路，一条全新的，牢固的，丰厚的而且仅仅只是属于我胡钦和我的五个兄弟的，不用看其他人眼色的财路。

这个人可以说是我们镇上最有钱的几个财神爷之一，认识他的时间其实也并不短了。因为在场子刚开不久，他就成为了经常到我们这里来消遣的常客之一，而且也是为数不多的从未向以前放篙子的小兵儿和现在的我借过钱的几个人之一。

我还记得，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场子开了还没有几天，我和三哥的一个手下，叫做阿标的一起在场子里面聊天。

一个上身穿着一件金利来白色衬衫，衬衫下摆一丝不苟的扎在下身穿着的笔挺灰色西裤里，蹬着一双铮亮的黑皮鞋，腋下夹着个小黑皮包的人走了进来。这个人有些微胖，戴眼镜梳着一个小分头，印象最深的是他一生的官气和腰间金色的皮尔卡丹皮带扣在阳光下一闪一闪的，很耀眼。

阿标看到他之后，一下就站了起来：

“哎呀，樊主任，你也过来玩啊。真的是贵人啊，哈哈哈。来来来，来坐！小刘，帮忙端杯茶来。”

阿标把这个人迎着坐在了我前面不远的一个位置，再转过头来，脸上还是一脸阿谀的表情望着我道：

“小钦，来来来。这是我们信用社的樊主任，这就真的是我们九镇数一数二的大人物啦。好生招待哈，千万莫怠慢了，怠慢了三哥到时候要骂死你。”

听阿标这么一说，我也走了过去，本想打个招呼扯几句淡。但是一看这个樊主任好像并不怎么给阿标面子，对于阿标的自作亲热，他脸上也还是一副冷冷淡淡的表情。

我不想像阿标一样的自讨无趣，所以只是敬了一支烟，打了个招呼，就自己走到一边去了。

之后时间樊主任来玩的时间长了，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的。每次见面都会打个招呼，问声好，偶尔还会敬支烟。但是因为彼此之间身份的明显差距，从来没有有过过多的交往。所以根本谈不上很熟，最多是萍水之交而已。

最终让我们从这样平淡的关系转变成为了很要好的朋友的原因，是因为两件发生时间相隔很短的事情。

先说第一件：

那天下午很热很热，场子里面开了空调。但是不知道是场子面积太大，人又太多的原因还是空调效果不太好的原因。

我坐在场子边上的沙发上，面前放了一台电扇对着吹都还是忍不住的流着汗。背后靠着坐的沙发上那一片地方被汗水浸湿的布纤维就像是蚂蚁一样的在后背爬来爬去，很不舒服。

透过场子的大门看出去，就连外面商贸城广场的水泥地上，在白的刺眼的太阳光照射下，都不断的氤氤氲氲向上冒着一层蒸汽。

我热的实在受不了，就要小黑和地儿去前面的小卖部，卖点冰啤酒和冰西瓜来吃。等下慢慢喝慢慢吃，傍晚太阳应该也就没有这么毒辣了，再给险儿他们打个电话一起去打篮球。

他们走了之后，我头昏脑胀的瘫坐在沙发上，默默的注视着面前这些专心致志，沉迷于啤酒机里面的人们。每个人的脑袋上都大颗大

颗的往下面滴着汗水，但是却没有一个人去理会，都是一瞬不瞬的盯着眼前的电脑屏幕。他们就像是和我没有呆在同一个空间一样，我一个人坐在电扇前，热的痛苦不堪，他们这么多人挤在一起，围在电脑旁，却甘之如饴。

慢慢的，夏日午后的瞌睡劲开始上来，我的眼皮越来越沉，越来越沉，突然：

“挤挤挤，挤你妈的B啊！！！你去挤你妈啊，老子今天输了这么多就是妈了个B被你挤背时（倒霉，不走运）的！死开些！！！！！”

一个尖锐刺耳，粗俗不堪的女声用极大的分贝划破了原本就喧闹万分的赌场，这个具有极大破坏性的声音一下震住了场子里的所有人。就连柜台里面的娄姐都一脸愕然的停住了正在玩蜘蛛纸牌的手，抬起头来。一下子，全场鸦雀无声。

而原本昏昏欲睡，正开始有些酣畅的我也被这一声惊得一下跳了起来，完全搞不清楚是出了什么情况。

三十二

三十二

一两秒钟的错愕之后，我循着所有人的眼光望了过去，一个打扮非常妖艳，庸俗的女孩一脸怒气的站在众人的焦点中心，全然无惧。

这个女孩满头黄毛，穿一件无袖T恤衫和一条短牛仔裤，大半个奶子和肚脐，以及小半个屁股蛋都露在外面。（现在这样的打扮到处可见，但是当时是在世纪之交的世代，小小的内地小镇上面，不说惊世骇俗也算瞠目结舌了）

手臂上纹着一只雕工非常低劣的凤凰和一个用学生用蓝墨水浸染的，字体更加低劣的“情”字。

这个女孩身后一点还站了一个剃着整齐的平头，但是最前面额头上有两缕染成黄色的长刘海。类似于小弟，和马仔身份，满脸也是二世祖一样欠抽的表情，抬起下巴，往上斜瞟着看人的男孩子。

而站在她们的对面的就是满脸涨的通红的樊主任，额头上都是细细的汗珠.他伸起手，微微的扶了一下眼镜，再擦了下额头上的汗，也很有些不快的说道：

“只有这么一个屏幕，我也要看啊。你输了钱，我也输了，管我什么事。你骂什么人啊？”

“妈了个B，骂你不死啊！！骂了怎么了？你贴这么紧，谁他妈知道你是要看电脑，还是吃老子的豆腐。你要吃豆腐去吃你妈的沙！”那个女孩在众人的目光下，毫不退缩。

这句话一出口，周围的人“轰”的一声，都大笑了起来。

樊主任脸色涨的更加通红，刚擦的额头上和鼻子尖又渗出了一层细细的汗珠，他转头向四周望了望周围幸灾乐祸的不坏好意笑着的人们。

樊主任这一辈子可能还没有受过这种冤枉气，他也是习惯了颐指气使的人。

第一句因为是个女人他忍了，但是这下他再也忍不下来了。他的脸色完全拉了下来，一只手往这个女孩身后的桌上一放，用手臂猛地一发力，一把把这个女孩往一边挤了开去，自己向桌前走了过去,边挤边说：

“滚你妈的，没有几吧钱就别来玩！！！”

其实，我是完全相信樊主任当时绝对是在看电脑的，这不仅仅只是因为日后我对于他的品行的了解。

我且让各位试想一下，先不论相貌的美丑，单说大夏天的，一个年轻女孩脸上却像是粉墙一样涂着一层白色的八八八，最重要的是这层八八八还不防水，一颗颗豆大的汗珠从脸颊两边同样硕大无朋的毛孔溢出，整个鼻子就像是刚出锅的锅贴一样油乎乎。这样的女人你会去占便宜吗?

我不会，我肠胃一直都不好，吃不惯油腻。

樊主任这么一做，就像是往一个本来已经装满了火药的木桶里面扔了一个烟头，那个女人一下爆发开了，狂叫着一只手从后面一把抓着樊主任的头发，另一只手也同时挥了上去。

女孩身后的小男孩一看自己的大姐大或者是女老板动手了，义薄云天，两肋插刀之下，豪不犹豫，不仅不去劝架，反而二话不说的也提起来一脚就对着樊主任的腰上踢了过去。

当他们吵架的时候，我还是和贾义，鲁凯几个站在沙发前面一点在看的，我想以樊主任的身份、修养应该不会和这样一个女的有太大的冲突，我不用过去。

但是当我看到樊主任被逼急了，用手臂挤了这个女的一把之后，这个女的脸色大变。脸上出现了一种混合着惊讶，不敢相信和愤怒几种情绪交集的表情。

这样的表情很明显的告诉我一句话：他奶奶的，老子就是九镇的田大绑，今天居然有人敢太岁头上动土，和我叫板。看老子怎么整死你的王八蛋。

我不知道这个女孩究竟是个什么人。虽然我对于她被挤了一下之后表现出了极大惊奇和愤怒也感到奇怪。因为在九镇，除了镇长和三哥，老鼠我还真的想不到有哪个有资格表现出这样的反应。

但是有一点，我很清楚，那就是这个场子是我胡钦和九镇六帅看的。以前有个叫罗佬的在这里惹过事，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很久没有人敢惹事了，今后也不行，田大绑也不行！

所以，在这个女孩开始动手的时候，我和贾义，鲁凯，元伯就已经冲过去了。

三十三

三十三

当她的巴掌才砸到樊主任的头上，我的手也到了，我一把扯着这个女人的头发，一下就她的上半身扯得向后弯了下去：

“松手！！！！你他妈的玩不玩？不玩别在这里闹事！！”

那个女人显然很吃惊，腰向后反仰着，两只眼睛瞪得很大的望着我,大概一秒钟时间之后，她发出了我到现在都忘不了的一声尖叫。然后松开了抓着樊主任的手，双手挥舞着，边叫边骂对着我打了过来：

“我C你妈，你敢打我？你晓不晓得我是哪个？我C！”

我没有想到这个女人会这么不怕死，会这么泼辣，敢打我。瘁不及防之下，我的脖子和脸上都被她的手指抓出了几道血痕，再让汗渍这么一浸，火辣辣的疼。

我一下火冒三丈，头发都立了起来。

但是是女人我又不好打。怎么办?

好办，我不打！多的是人打。何况这个女的身边还有一个男的，而这个男的居然在这个女的放弃了樊主任，改为打我之后，也冲了过来踢了我一下。

我对着这个女的肚子就是一脚，把她远远的踢开，鲁凯就已经冲了上去。我跑过去和贾义一把提着了那个男的头发就向门外拖，同时大叫了一声：

“元伯，给老子拿根棍子过来！！”

我两脚把这个男的踹在地上，贾义就已经把他拖到了门外。刚出门，元伯也拿着棍子过来了，我一把抢过元伯手上的棍子，对着躺在地上的男的就一铁棍砸了下去：

“C你妈！！你屌！你屌！你给老子屌啊！”

很不经打，几棍下去，这个男的就已经躺在地上装死不动弹，我一看更来气，对着脑袋又是一棍，这一下血就出来了：

“狗砸种！你还装！给老子起来跪好。老子数三声，跪不跪？一，二……”

这个男的安安稳稳的跪在了地上，一只手捂着头上被打开的口子，脸上一副马上要死，含冤待雪的样子。

鲁凯和元伯也在一边对着躺在地上的女孩猛踢，那个女孩相反倒是比男的要有种，边打边骂：

“有种打死我，你们几个小麻皮。等着，老子等下就叫人过来搞死你们！”

我从来这么久还真的是头一次遇见这么扯皮（叫板，较劲）的人，还是个女人。

我对着鲁凯说：

“给老子往死打！”

鲁凯对着这个女的脸上就是一脚踢了过去，这一脚确实有些重，因为这个女的一下就被踢的惨叫了一声，满嘴的血晕了过去。

这时，地儿和小黑拎着几塑料袋的矿泉水和西瓜过来了，刚一看见我们几个在场子的门口出事了。

地儿马上把手上的塑料袋往地上一扔，跑过来也不说话，对着跪在地上的那个男的又开打。

我一看，也还想打，樊主任走了过来：

“小胡，小胡。算哒算哒，这些人理他们搞什么？不值得不值得，进去进去。”

樊主任第一次对我这么客气。他又是老主顾，还是大人物，我不能不给面子，旁边娄姐也在一直劝着我。

于是我给鲁凯几个打了个招呼，要他们泼了那两个人两脸盆冷水，我们就走了进去。

三十四

三十四

“樊主任，不碍事吧？没有受伤沙，不好意思了啊。在场子里出了事，受伤了我们出钱的。”我一进门就问樊主任。

“不碍事，不碍事。小胡，今天谢谢你啊。还把你搞出血了，来，等我拿下包，我陪你一起去医院吧，我出钱。”樊主任很亲热的搂着我的肩膀，望着我脸上和脖子上被抓的伤口说。

“不要紧，樊主任，我等下要元伯去帮我买瓶紫药水消下毒就可以了，哈哈哈。没事的，樊主任，你玩你玩，走了这两个霉鬼，你手气就好了。多赢点，哈哈。”我也笑嘻嘻的回答说。

“小胡，那个女的说要叫人，有关系没有？实在有事的话，我现在就给派出所的潘所长打个电话。”

“没事的，樊主任你放心，这个场子是廖老板和姚老板的。你还不放心啊，安心玩。在九镇如果出事了我们负责。”我毫不犹豫的就回答了樊主任的疑问。

“那好那好，小胡，那我就继续了。多谢你，下次有机会喊你吃饭。”樊主任边笑着拍了拍我的肩膀，边坐到了一台电脑前面。

“好的好的，樊主任客气了。来来，弄了半天，也干（家乡话，渴的意思）了。”我边说边从塑料袋里拿了一瓶水递给了樊主任。

和樊主任说完之后之后，我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对着大家说：

“不好意思，各位，刚刚闹到你们了。一人喝瓶冰水，吃点西瓜。当我胡钦道歉啊。哈哈。”

边说，边要贾义几个把刚买的水和西瓜给场子里面的所有人都分了。不够又要元伯和小黑去买了一趟。

“哪里哪里，钦哥，多谢水了。你自己去下医院吧。这么长几条印子。”

“胡钦，你说些什么啊。还道个几吧歉，哈哈。天气热，你还是小心发炎啊。去看下好些。”

“谢谢钦哥了啊。”

在发水的一阵喧闹之后，众人又全部都忘我的投入到了给三哥和廖光惠送钱的行列中。

我低声的问坐在我身边的地儿：

“地儿，你以前看到过这两个几吧没有？”

“不认得，不过这两天来玩是玩了几次。这个女的好像是从广东那边才回来的，一直说话就海气海八的，蛮屌。不晓得是个什么几吧人。”

“哦，你去里面房里把枪给我拿出来，随便找件衣服包好就可以了。这个婆娘蛮屌，她只怕等下还要叫人过来扯皮的。”我们当时的家伙基本都是放在啤酒机场子里面的守夜房的。

“哦。要不要给险儿他们打个电话？”

“不用打的，反正他们等下也要来喊我们打球去的。怕什么，未必这两个水货（草包，也有假冒伪劣商品的意思）还调的起好大的皮来啊？”

“好。”

片刻之后，地儿用一件T恤把枪包在了里面递给了我，我接过来，放在了屁股后面的沙发上。

元伯他们又卖水回来，分给了开始没有水的人，我边喝着可乐，便给元伯几个说：

“你们去到里面把家伙拿出来，放到柜台里，小心点。不要让客人看到，等下只怕还有搞的。”

“钦哥，要不要还喊人啊。胡玮现在只怕是和张飞他们几个在一起，打个电话就来了。”贾义问我道。

“不用了，够了。我在这里还镇不住场子啊？一定要胡玮？”我故意开贾义的玩笑。

贾义脸一下就红了：

“不是的，我是说……”

“好了，开玩笑的。没事，我先睡一觉。你和小黑坐在门口去，看着外面点，如果来人了就说。”

“好！”

三十五

三十五

我料的没有错，本来约的是险儿他们几个下班的时候来叫我们去打球，结果没有等到他们，却等到了找麻烦的一伙人。

当时我正在吃着一片冰西瓜，元伯从坐在门口的位置上一下站起来了，走到我身边，低下头悄悄说：

“钦哥，来人了，有十几个的样子。是车站的羊胡子他们。”

我本来已经把手放在背后的枪上面准备站起来出去的。一听是羊胡子，我连站都懒得站了。

要是陌生人的话，我还怕万一遇到个不知道轻重的搞出事来，是九镇道上的那就真的无所谓了。我给地儿说了一声：

“地儿，你和他们出去看下，是羊胡子。”

“哦，走。”地儿和元伯，贾义他们几个去柜台把家伙拿了，悄悄的从柜台前面的小门走了出去。赌徒们都在一门心思的玩着，谁也没有注意到。

看着他们出去，我还是有点不放心，把沙发上的枪拿在手上，站在了柜台前的门口，娄姐一脸紧张的小声问我：

“小钦，不会出事吧？”

“放心，娄姐，出不了事，是羊胡子他们。”

透过玻璃门，我看见地儿几个迎着羊胡子走了过去，羊胡子那边开始被我们打的那一男一女表情激动的对着地儿几个一指。

有几个没有见过的小子把手上的家伙一拿就要往地儿他们面前冲，羊胡子大叫了一声什么，那些人也就站住了。

我再看见羊胡子和地儿在争吵着什么，隐隐的有几句话传来，而且双方的声音越来越大。

羊胡子带头就向我们这边走，地儿手上的铁棍也举起来对着了羊胡子，贾义他们的家伙和羊胡子的人手上的家伙也都举了起来，羊胡子的脸色也越来越难看。

我走到前门，把门打开了一点缝隙，一开门就听见羊胡子带点九镇附近一个乡下的口音在说道：

“地儿，不是什么不给你面子，我姐妹被打成这个样子了，胡钦怎么也要出来说句话。

地儿，原本我来也不是找你和胡钦你们几个，我姐妹才回来，不认得你们，我们就算哒。但是今天惹起事来的那个几吧，我一定要找到。不然我下不得这个面子。”

“羊胡子，不是我看不起你，有种你就试一下沙！”

我听到地儿也很干脆的回答道。

“试就试！英姐，杨哥，老子去抓人！”

一个根本就没有在九镇见过的红毛小子大叫着提着手上用来切西瓜的刀，跑了过来，一下把场子的门打开，就往里面冲。

其他的人也要跟着冲过来，地儿几个迎了上去。羊胡子喝住了他自己的人。

但是红毛小子还是冲过来了。

我把包着枪的T恤往左手一放，右手顺手拿起了旁边元伯坐的那张木凳子，身子一侧，站在了门旁边的门帘布后面。

门猛地被那个小子打开，站在门口的我感觉到了从门外面传来了很大一股热风。

人还没有进来，声音就进来了：

“是哪个砸种刚刚敢和我英姐……”

三十七

三十七

他的话没有说完，因为他说话的时候，一只手举着刀，人就已经走进来了。

他的脑袋刚进来，我一凳子就方方正正的砸在了他的脑袋上。只是这么一下，他就笔直的躺了下去。

“羊胡子，我来哒。你要我说什么？对不起啊？”我一把门用力的推开，把手上的凳子用力的向羊胡子那边一扔，“嘭”的一声，砸出了很大的声音。

我边说边向着众人走了过去，把手上的T恤搭在了左臂弯。

所有人都望向了我这边，羊胡子那边的人被自己人突如其来的倒下和我扔的凳子吓了一下，都愣住了。

羊胡子一看我，脸色变幻了一下，勉强堆起了一丝笑意：

“钦哥来哒啊。我想和你把事情说清白，地哥不让我进去。”

“当然不让你进去啊，你带这么多人，进去把我打死了怎么办？”我走到了地儿他们的前面。懒洋洋的说道。

“弟兄，就是这个狗砸种打得我，我R你妈！”开始被鲁凯他们打的那个女孩一看见我，就像看见了杀父仇人，轮奸禽兽一样的异常激动，就要往前面冲。

听她的口气，好像是羊胡子以前的结拜姐妹一样。

她冲的很快，但是羊胡子踏前一步把她拉了一下，不过她的人还是站在了羊胡子那伙人的前面。

我实在是懒得给羊胡子一点面子了。本来我对羊胡子没有太大的恶感，但是他的这个结拜姐妹实在是让我很讨厌。

我一直喜欢安静，斯文的女人。所以，我很难以忍受的一点就是女孩没有女孩样子，比男人还粗俗。这种厌恶仅次于我讨厌男人不像男人。

我也飞快的穿过地儿几个身边，没有停下，而是径直走到了那个什么英姐的前面。

猛地抬起手非常用力的就是一巴掌摔了过去,“啪”的一声脆响，打在了那个女孩的脸上。

所有人包括地儿他们都没有想到我会这么突然的打人，全都傻傻的望着我。

“你个臭表字，你是不是想死在这里？”我高声问道。

羊胡子的脸“唰”的一下白了。

“我C你妈！”他那边有几个人同时喊了起来。几把刀举着就想要冲过来砍我。

我边稍微往后退了一下，边把盖在枪上的T恤一把扯了下来，“哗”的一下就举起了手上的枪，对着了羊胡子这边的人：

“来啊！！！来啊！！！！羊胡子，你个狗砸种，给你脸你不要脸！你今天想怎么搞？带这么多人来这里你是想怎么搞？和我搞还是和三哥搞？还是和廖老板搞？我C你娘，你个乡巴佬！你他妈B的你不晓得三大还是四大，老子今天就要你给老子矮在这里（低头，服输的意思）！！！！”

我也大声的喝着，羊胡子的那边的人都像是被突然点了穴一样的定在了原地，他们谁都想不到，我会拿枪。

“啪”“啪”“啪”我抬起左手，对着呆若木鸡的那个女人翻来覆去的又狠抽了几个巴掌。

“胡钦，一条街上的，你是不是一点面子不给，要把事搞这么大？”羊胡子终于开口了。

“羊胡子，老子R你的娘！老子把事搞大啊？你的人在老子场子里闹事，你还老子把事搞大啊？老子给你说，你莫怪我不给你面子。这里是哪个的场子啊？老子问你！你也居然敢来这里闹事！你只怕是只晓得图几吧快活，搞的你脑壳不清白了吧。这么个表字，你还拿她当宝，不得了了是吧！！？我最后给你说一句，老子现在就进去，一分钟你要是还不走，老子今天就办死你个砸种。你信不信？

今后你们哪个瞎眼睛的小麻皮敢动樊主任一下！羊胡子，我告诉，你就莫在九镇混了，老子天天喊兄弟去你的场子给你捧场。你看我们哪个玩的赢些？？我C！给老子滚！

“还有你个臭婊子，你今后莫让我看见，下次再让我看见你，老子断你一只手！”

说完，我看都不看羊胡子，把枪收起来转身就和地儿几个一起走进了场子里面。

那天，在我的坚持之下，我和险儿几个亲自送樊主任回去。樊主任觉得我非常的仗义，很是感动。我们之间的关系开始了融洽的第一步。

但是真正从这种融洽的关系变成了非常好的朋友是因为这件事在当天晚上所发生的后续，和几天之后的第二件事。

至于羊胡子和那个女孩，真的很无所谓，网上不是有句话吗：

莫装B，装B必遭雷劈！

其实有的时候，装B装错地方了，就算雷不劈你，后果也一样不好受。

英姐就是装逼装错了地方，连累了她的“好姐妹”——羊胡子！

不过，神灵是不能亵渎的。我在冒充雷神惩罚装逼者的时候也付出了一点代价。

三十八（1.4）

三十八

每到夏天，我们这边的天气和全国其他的地方不同，其他的省份天气热的时候，少动多吹风就可以了。

但是我们这里的夏天除了温度很高之外，还有一个特色，就是湿度也很高。一到夏天毒辣的阳光与氤氲的湿气配合无边，整个九镇就像是被放进了一个大大的蒸笼。如果一味的坐着吹空调，吹电扇，很容易就会得热伤风，非常的难受。

所以，我们避暑的最佳方案就是等到每天傍晚，太阳没有那么毒辣的时候，去猛打一场球，让身上的汗就像是水一样的滴下来，把每个毛孔里的热气都散发出来。

然后，兄弟几个找个味道不错的相熟的街边排挡，打着赤膊把T恤往旁边的椅子上一放，大马金刀的坐下来，点几个爱吃的菜。

不过里面一定要有一份又辣又烫，下面用炉子熬着的小火锅，要辣到边吃边流汗才是好。点好菜，再要老板把事先就交代过的冰好的啤酒给我们拿出来，啤酒要冰到啤酒瓶一拿出来遇到热空气之后就会出现一层细水珠的程度才是爽。

然后边吃边喝边聊，慢慢的也就夜深了，天气转凉，回家洗澡睡觉。到现在为止我都非常非常的怀念这样的生活，可惜机会不多了。

那天，我们也是一样。送完樊主任回家之后，我们几兄弟一起去了地税所的院子里面和每天的那些老球友打球。那一天我的手感不是太好，每每突破都找不到平时的节奏，接连空蓝都很投丢了一些。

不过，毕竟还是打得气喘吁吁的，出了很舒爽的一身大汗。

然后我们去了相熟的红军大排档，坐下来开始吃喝。吃到一半的时候，我去拿我的小包找烟，发觉我的手机和随身的小包都忘记在了啤酒机场子里面，本来是胡玮要去拿的。那天也不知道是什么鬼使神差的，我要小二爷给了我场子的钥匙，决定要自己去拿。

吃排挡的地方就在十字路口，啤酒机室就在十字路口旁边的商贸城里面。两者相隔并不远，七八百米的样子。我连T恤都没有拿，就打着个赤膊，在旁边认识的一个烟酒摊上赊了一包槟榔，边走边嚼，边和周围相熟的朋友打着招呼。这样的情况，是很多个平凡的日子里面最为平凡不过的一晚，我绝对不会想到会出什么事。但是，它却偏偏出事了。就像，我写了我本人人性里面很多丑恶的东西却并没有被大家很过分的骂过，我写了一篇关于电影的观感却得到了几位老朋友的人身攻击。

这个世界上的有些事，真的是大起大落，让人完全摸不着头脑，实在是太刺激了！

因为，离场子里面更近，所以我走的是商贸城的后门。后门前有一个三四米，供汽车出入的斜坡，这里是没有安灯的。

只有旁边一家买小食品的店子的日光灯管照着。但是日光灯管的瓦数并不高，它提供的亮度只能照到后门前的那个斜坡，却照不到其他的地方。

当我走到斜坡上的时候，突然听到了从斜后面传来一阵飞快向我接近的脚步声，和一个熟悉的尖锐的女声：

“就是他！砍！！！！”

当时我还没有反应过来是要来砍我的人，我只是下意识的扭过头去，想看看到底怎么回事。

我的头还没有完全扭过去，看清到底是什么情况的时候，我打着赤膊的后背上就传来了非常剧烈的一阵剧痛……

三十九

三十九

当那一刀劈在我的后背上面的时候，我甚至感觉到了冰冷的刀锋从我背后的两条肌肉中间飞快的划过去的感觉，不过这种感觉伴随着

一种撕裂的痛苦。

在那一瞬间，我明白过来了有人砍我！！！！！而且我还认出了就是白天的那个叫英姐的年轻女孩。

我没有向前跑。

我知道如果我向前跑，跑到商贸城里面的话，我一定跑不过这些人的追杀，而且我会离我的兄弟们越来越远，那样也许我今晚就要死在这里了。

而只有回到我的兄弟们的身边，这才是唯一安全的选择，也是我当时唯一的念头。

所以，我做了一件事。

我猛地向前飞快的跨了两步之后，向斜后方一个反跑，冲到了他们的人堆里面。

五个人！！五个拿着明晃晃的砍刀、西瓜刀和铁棍的人！英姐站在最旁边大声的叫喊着什么……

他们显然想不到我会反过来跑到他们的里面，所有人都愣了一下，就像打篮球一样，我全力的用身体猛地撞开了我前面的两个人，向他们的后面跑去。

在跑过他们的时候，我也付出了代价，我的肩膀上和手臂上都被砍了一刀。但是这比起如果我选择向前跑之后会付出的代价要小的多。

“别让他跑了！砍死他！！”砍我的人很快反应了过来，边喊边紧跟着我跑了上来。

“武昇！！！快点过来帮忙啊！！！！！！”我一边疯狂的大喊，一边飞快的向排挡跑了过去。

我也不知道我当时为什么喊武昇的名字，但是当时确实是喊的他的名字。

路两边乘凉的，吃宵夜的，打麻将的，散步的人们都响起了恐惧的尖叫和四处躲避，推桌翻椅的声音。

后面不知道是谁对着我在奔跑的双腿上扔过来一根铁棍，“ ”的一声，铁棍绞在了我的两条腿上，我整个人直接向前翻了下去。手臂上被砍的那条刀口被粗糙的地面蹭的翻开了更大的口子，我看着鲜血在我的眼前涌出。

当几把刀和棍纷纷的落在躺在地下的我的身上的时候，我也看到了前面不远的地方，地儿和险儿拿着菜刀和酒瓶跑在最前面的身影。

我死死的用双手抱着头，把膝盖弯到了胸膛上面。

当时刀砍在我身上我倒不觉得疼了，我心里只是在想一件事：千万不要死！千万不要死！千万千万不要死！

“走走走走！！！”

我听到了仓惶的叫喊声，就像雨点般落在我身上的刀棍一下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从脚的方向传来的越来越远的跑步声，和从头的方向传来的越来越近的跑步声。

我把手从脑袋上松开，把脑袋抬起，想自己坐站来。但是手刚撑在地上一用力，就马上传来了一股剧痛，痛的我浑身一软，一下又往地上摔了下去。

我的脑袋没有摔在地上，反而摔在了一个软绵绵的东西上面！是小二爷和武昇，他们把上半身正在往下摔去的我一把扶住了，扶的非常非常的稳！！！

“险儿，你们他妈了个B先别追！送他去医院!!!!!”同时传来了小二爷一声非常焦急，暴怒的叫喊声。

我躺在小二爷和武昇的怀里，黏糊糊的血从额头上不断的流过眼睛往地面滴了下去，弄的眼睛很不舒服。

我努力的透过模糊了双眼的血红对着他们一笑：

“来哒！”

四十

四十

到了医院之后，我没有昏迷，也没有其他很难以忍受的感觉。就是脑袋有些晕，有点想睡觉。

觉得受伤的地方一跳一跳的跳着疼。可能是留了不少的血的缘故，身上也觉得有些冷，手和脚都冷冰冰的不发热，放在小二爷和地儿的胸膛上捂了半天还是这样，掌心和脚心还觉得有些湿腻腻的出了冷汗。

那天值班的是一个姓王的小伙子，很帅，他还不错。但是两个护士估计都是新来的，帮我清洗伤口的时候，弄的我剧痛无比。胡玮大发雷霆，把两个女孩吓得哭兮兮的，我想劝他又没有力气，最后还是险儿劝他才听话。

医生最后说要帮我缝针，要打点麻药。我怕麻药打了之后就睡着了，于是要小二爷给了我手机，我想给外婆打个电话，告诉她我今天不回去了，就睡外面，省的她等的着急。

结果电话打通了，我浑身无力，可能是说话的声音太小了，外婆耳朵又不是太好，弄了半天还没有讲通。我疼的实在没有力气了，把电话给了武昇：

“喂，王家奶奶啊！我是武昇啊！”

“哦，武昇啊。我屋里胡钦类？”

“王家奶奶，他喝多了，已经睡在我这里了。我帮你说一声，不碍事的啊。你莫等他了！”

“哦，这个懒伢儿，没事又喝这么多酒做什么啊？哎，武昇，那就麻烦你帮我招呼他一下啊，帮他搞点茶叶茶喝，醒哈酒.这个伢儿啊，不听话哦。”

“好咯好咯，王家奶奶，不碍事，你放心，我会招呼好他的。你放心啊。那我就不和你多说了，我收拾下。你早点休息啊。”

“好好好。武昇，多谢你哒。”

“不碍事不碍事的。王家奶奶，挂了啊。”

我听着外放手机里面的通话，知道外婆睡了，我也放心了。其他都没有关系，家里人不知道就好了。

打了麻药之后，我沉沉的睡了过去……

我一觉睡醒过来的时候，窗子外面的天色开始放白，但是还没有完全亮，大概四五点钟的样子。望着周围陌生的环境，我想了半天才弄明白我是被人砍了，现在在医院。

左右一看，他们五个和胡玮，贾义都没有回去，都在我旁边的两张空病床上和凳子上七弯八拐的睡着了。

觉得嘴巴里面特别渴，懒得叫醒他们。自己准备下去打点水喝，刚一动，背上和手上就疼的要命，叫了一声。

睡在我旁边的险儿一下就醒了过来，很紧张的望着我说：

“胡钦，你怎么了？”

“没什么，我干了，喝点水。”

“你睡着睡着，别动。我帮你倒！”坐在一边床上靠着墙的小二爷边说边站起来倒水，大家都被险儿一声闹醒了。

于是，我们在凌晨的医院开始了聊天。

他们老是问我是谁搞的，明天就要办他们。我当时一直没有说，因为我不想办这件事的时候，我自己不在场，我要亲自去办！

我一直说没有看清楚。

最后贾义说了句是不是羊胡子他们，然后他们都开始说绝对是了。险儿说等天亮就去搞羊胡子的人。

我劝了半天，险儿还是一定要去搞，弄的武昇和胡玮，地儿也跟着在后面一唱一和。

我平时喜欢骂下地儿，小二爷和袁伟，因为袁伟有时候做事有些不靠谱，地儿是我弟弟，小二爷喜欢和我开玩笑，所以他们被我骂的

多些。但是武昇为人比较稳重，险儿自尊心特别强，我一般不怎么骂他们两个。

但是那天可能是因为受了伤还是什么的原因，我心里特别特别的烦，我当时听着险儿老是说，老是说，我恨不得一凳子拍死他。终于忍不住了,我大骂道:

“险儿，你他妈了个B的，你是不是吃几吧无卵事想找事搞啊！老子说了不要你搞就不要你搞，你多个几吧事啊你！我R你娘啊！”

这句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

所有人也都愣在了那里，我这样骂过胡玮，贾义。

但是我从来没有这样骂过我的兄弟，大家都没有想到我会发这么大的火，都傻傻的望着我。胡玮和贾义两个都很紧张的看着我，大气都不敢出的样子。险儿脸上更是青一阵白一阵的。

“哎哎哎，胡钦，你只怕几刀把你砍出神经病了吧。险儿是心疼你，帮你报仇，你发这么大的几吧火干什么啊？你真的是！”武昇首先开口了，我默默的望着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险儿，你也是地。每次都是你几吧一个人一定要不同些，胡钦说了不搞就不搞沙，未必这个仇还怕不报啊？”小二爷也赶紧打圆场。

险儿望了望我，脸上还是很不自然。我也很尴尬，我知道险儿想开口但是不知道说什么。因为我也是一样，于是我望着他说:

“险儿，身上有烟没？搞支烟给我！”

“有，你等下。”

险儿边说边很快的把烟掏了出来，拿出一根放嘴里点燃了，再送到我的嘴上。两人望着一笑，他轻轻的拍了拍我手上的纱布。

四十一

四十一

天亮了，第一个赶来看我的是一个女孩。就是世纪之交那天，我亲了她的那个女孩，我们叫她君吧。

等她来了之后，胡玮和贾义去帮我们买了早饭，一起吃了，我要大家都先各自回去休息。结果胡玮因为上次卫立康那件事之后，死都

不放心，一定要守在医院。最后没有办法，小二爷给康杰和简杰打了电话，要他们过来守着，其他人才先回去。

康杰和简杰很讨人喜欢，看着我和君两个人在里面，他们两个就一直都坐在病房外面的走廊上。

那天我睡睡醒醒，醒醒睡睡的，和君也聊了很多很多。

我们一起憧憬今后，等我做了大哥，发了大财，就像蒋天生陪女朋友去荷兰阿姆斯特丹购物一样的陪她去法国的普罗旺斯看薰衣草。

还说，现在的婚礼就是乱闹乱起哄，不美。等我们今后就在欧洲找个安静的小镇，约上最好的亲朋好友在安静的教堂举行婚礼，她要在巴黎定婚纱，险儿做我的伴郎，XXX做她的伴娘。

还说，今后有了儿子绝对不许再打流，要考大学，要当省长。

还说，等暑假完了，她就要去省城上学了，她会非常非常的想我，我们之间绝对不能因为异地恋情的原因而彼此分开。

还说，她妈妈其实也蛮喜欢我的，就是觉得我现在还不太懂事，要早点懂事。读书，赚钱了，我们在一起就没有问题。

还说，我住院的这几天，她要天天亲手给我熬汤喝，要把我养的白白胖胖的。

还说，胖了就不帅了。

还说，不帅才好，别人才不会等我不在的时候抢。

还说，你放心，谁都抢不去的，我爱的只有你。你又不是不知道，经常那么多的情书和邀请，我都没有理啊，你看，胡玮他们也只叫你大嫂。

还说，你就臭美吧！追我的人更多！谁要当大嫂了？别人约你，你去沙，你去了我就把你阉了。

还说，钦，你到底爱不爱我?

还说，那你呢?

还说，我先问的。你要先回答。

还说。哎呀，弄疼我了。好了，我爱，我当然爱你。不爱你我为什么会和你在一起。

还说，那你有多爱我。

还说，非常非常爱，这一辈子只爱你一个。

还说，那你爱我多些还是爱你外婆多些。

还说，外婆。

还说，那你的兄弟和我呢。

还说，都爱。你不要比了。这是不一样的。我不喜欢你这么问。

还说，好了好了，我和你开玩笑的。

还说，君，那你呢？你又多爱我。

还说，我非常非常爱你，真的。我恨不得把你抱到我的身体里面去就好。

还说。哈哈哈。

还说，笑什么？得意了吧，我才不像你呢，那么多的兄弟啊什么的，我除了父母就爱你一个了。

还说……

很多很多，我相信我们那天的谈话是真诚的，是相爱的，是没有任何虚假的。

只是那个时候，我们都还不懂，时间是在流动的。而流动的时间就像流动的水可以带走一切的美好与曾经。

之后有些年，我觉得自己很傻B，很蠢。为此还很是痛恨过自己一段时间，也伤害过其他的一些不应该受到伤害的人。

但是再过了几年，我却发现。被我视为傻逼的这些事，这些话是多么的宝贵，多么的美好。我又是多么的希望可以重来一遍，去温习那每一秒每一刻的幸福。只是我却老了。

那些话，那些笑都还印在脑海里面，不曾忘记，却是渐渐的淡漠了彼此的容颜。

皆因都已各自天涯，萧郎陌路。

那次谈话之后不久，君去了省城的一所大学。不记得是在她大学一年二期还是二年一期的时候，她参加了我们省的一次X姐选举，然后她爱上了一个和当时的我完全不是一个档次的男人。那个男人把他送到了她向往的欧洲，那个有着薰衣草气味的远方。

那天上午，第二个来看我的人很让我意外，因为他居然是一脸歉意的樊主任。

四十二（1.6）

四十二

我正在和君一起聊天的时候，康杰把病房门打开了，给我说：

“钦哥，樊主任来看你了。”

我一惊讶之后马上边示意君扶我坐起来，边说：

“快请他进来。快请他进来啊。”

话音刚落，樊主任已经一只手提着一个水果篮，一只手拿着他的随身小包走了进来，洪亮的声音响起：

“小胡啊！我刚去场子里才听到他们说的，我马上赶过来了。这个事就真的搞的是！哎呀，我对不住你啊！”

“樊主任，你说什么呢？关你什么事啊。你还亲自跑一趟来看我这么个小屁股，真的是当不起啊。樊主任，坐坐坐，君，帮樊主任搬个凳子过来。”

“哎，好好好。是弟媳妇吧，长的真的乖（家乡话，漂亮的意思）啊。哈哈，难怪小胡不像那些家伙到处找女伢儿的。哈哈，小胡，我真的心里过不去，为了我的两句话，让你背这么大件事。这些砸种，我会要找他们的。”

“樊主任，哪个告诉你是因为你的事啊。没有的事，你多心了，你过来看我，我就真的非常开心了，你千万不要想多。”

“小胡，你也不用和我说这些多话，我樊XX没有跑社会，但是上班，也是一路熬过来，熬到今天的。什么事我看不透，我问他们，他们说不知道是谁搞的，搞你的人都没有怎么见过。我不用想，就知道是白天那个婆娘，除了她，怎么就这么巧！是不是，当天白天你帮我的忙，晚上就出事。”

樊主任绝对是个聪明人，我在隐瞒下去就做作了。所以，我也把事情给他说了一下。

之后，我们又谈了很多，归根结底就是两个意思。

第一，樊主任对于我这次出事，心里很不好意思，觉得对我不住。第二，他表达了他不是一个忘恩负义，过河拆桥的人，今后我就是他的朋友，朋友之间今后有事，他不会坐着看。

对于他的两个意思，我都相信。我一直觉得我看人的眼光不错，几次的接触之后，我完全相信樊主任并不是那种一般的场面的人，那样的装腔作势和两面三刀。相反，樊主任虽然人不在江湖，但是身上却有着江湖人物的那种豪迈仗义和气度，我感觉他这个人很不错。

当时，我对于他会把我当做朋友感到很高兴。古惑仔里面蒋天养曾经给陈浩南说过一句话：多认识一些穿西装，打领带的有钱人要比只认识那些坐没坐样，站没站样的矮骡子强。这句话，我一直都是深深的记在心里的。

樊主任对于当时的我来说，就是穿西装，打领带那个层次的人。我能认识他，被他看做朋友就已经感到很高兴了，甚至还有些龌龊的得意和受宠若惊。但是也仅仅是这样而已，我还想不到我可以从他的身上得到些什么，又能够学到些什么。

不过，几天之后，我出院，樊主任请我在他的家里吃了一顿饭。在这顿饭上，樊主任给我上了很有意义的一课，他一手把我带进了一个全新的天地。

樊主任走之前，给我留了三千块钱，我开始一定不收，最后樊主任说了这么一段话：

“小胡，我不是打流的。但是我这个人也有个特点，有情必还。钱你是一定要收下的。这只是我的一点心意，你不拿这个钱，我说明白了，心里不踏实。今后交往还多，我比你痴长几岁，当我老哥的就听我一句。收好。”

我突然觉得，流子场上的那些礼节和行为在面前这个斯斯文文，一身官气的男人面前用出来是不太妥当，甚至有可能弄巧成拙的。于是，我选择了听他的，很客气也很礼貌的接过了他的钱，道了谢。

樊主任走之后，我又迷迷糊糊的躺在床上睡了一觉。刚睡醒没有多久，三哥和明哥就过来了。

三哥问我是谁搞的，我说不确定，也许是白天的那个女孩，羊胡子的结拜姐妹。

三哥的意思是要我安心养伤，钱由场子里面出，羊胡子的事我也不用担心，他会办。

我不同意。我给他说，三哥，砍的是我自己，你安心做你的生意，不要耽误你的大事，这件事我自己来办妥就好了。

开始三哥也不同意，但是谈了很久，三哥最终答应了我，只交代了我一句，一定不要做过分，点到即止就可以了。

我也答应了三哥，其实三哥不用担心这点的，我跟着三哥，学的最好的一件事就是做事留余地，我一定不会做的很过分。

但是，三哥不知道的是，我另一点也学到了三哥的。要么不做，要做就要给自己立威！！

四十三

四十三

在医院住了三天，我就强烈要求出院了。砍我的都是西瓜刀，小砍刀之类的东西，没有杀猪刀和管杀。所以，当时砍完之后，血淋淋

的刀口看上去很吓人，实际上还好。

比较严重的反倒是失血过多和手背上被铁棍敲折的一根骨头。这根断掉的骨头给我留下了一个纪念，到现在为止都可以从我的右手背上看出一些不一样的痕迹。

躺在医院里的几天，我就已经打好了一定要报仇的准备，但是具体怎么办，我给谁都没有说。

险儿他们几个整天都在道上散播消息要找到那天闹事的那个女的和砍我那几个人。还去羊胡子那里闹了几次，羊胡子说他真的不知道，没有办法之下也只好不了了之。

他们是白费力，但是这是我要他们这么做的。那几个人只要不是傻子就一定跑了，不会留在九镇。

一个刚来的小太妹带着几个小混混，砍了我之后还敢留在九镇？！！！用屁股想都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但是大张旗鼓的这样做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别人都会以为我一心要找那个女的报仇。所以，他们不会想到我真正想做的事情。那么，我还有大把的时间可以安心养伤。

不过，由于我们整个故事都是按照时间顺序来描写的。所以，在我报仇之间，我要先写完一件发生在之前的事情，一件同样很重要，对于我来说甚至比报仇更加重要的事情。

我出院之后的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也是下午，在场子里面。我没有事，正在用柜台里，娄姐的电脑玩《帝国时代》。

那天，樊主任没有来场子里面玩，但是他的小舅子和他的老婆却来玩了。他的小舅子也是我们这里的常客，基本每天都可以见到，熟悉度和樊主任不相上下，他老婆来的次数没有他们二位勤，但也是至少三四天的样子来一次。

玩的正没有意思的时候，听到了场子里面一局开码时间的音乐声，然后只听“哦！！！”的一声从人群中间突然传来一阵巨大的喊叫声和起哄声，声音包含了惊喜，快乐，疯狂，羡慕等等各种

原来这一局，一个经常在我们场子里面玩，姓刘的人买了八千元的龙八，居然一下中了，得了十二万元。这一下把他输的差不多都扳回来了。

中奖的人欣喜若狂，眼泪花花的，给这个分红，给那个分红，还要请全场的人今晚去大三元一起吃饭。

他的成功完全的刺激了在场的所有赌徒，大家都血红着眼看着他手上厚厚的一叠叠的钞票。

所有人一致觉得，输了这么久，今天终于到了运气来的时候了。赶快趁着出龙八的时候，沾点光，也多少赢点。人最怕的就是起哄，起哄的人多了，再清醒的人脑袋也就晕了。

于是，在这样一致的推测和愿望之下，原本观望的人也都纷纷投入了战斗，而那些已经玩了一天的也继续全神贯注的分析着下局码数。

这其中有一些比较特别的人。那就是今天已经玩了很久，身上的钱都输的差不多了，本来准备回去的人。

这下，一看周围所有的赌友都兴致勃勃的继续了，又望着刘姓先生手上红艳艳的钞票，更是手痒心更痒。

回去拿钱吧？银行也快关门了，就算没有关门，等取了钱再赶过来，恐怕灵气也被别人沾完了。怎么办？

简单！有困难，找胡钦。

于是，我的生意大肆开业，一下子就有五六个过来找元伯和小黑，胡玮借钱的。

其中就有樊主任的舅子和老婆。

我看见樊主任的老婆好像有点不想借的样子，但是他的舅子却眼巴巴的望着元伯正在从里面拿钱的皮挎包。

我走了过去：

“嫂子！周哥（樊主任的小舅子）。”

“哎呀，小胡啊。好些没有啊？”樊主任的老婆看见我走过去了，脸上笑的很亲热。

“胡钦！！！！”他舅子一看我则是眼睛“呼”的一下就亮了，就像看见了财神，连叫唤的声音都带着惊喜。

“好多了好多了，多谢多谢。嫂子，你和周哥今天受手气怎么样？”我也笑嘻嘻的回答道。

“不好不好，就像摸了屎一样的背时。两个钟头（小时）不到.三千块钱现在一分都没有了。我还是玩不得这个东西，不会玩的，还是老樊来好些。”樊主任的老婆一脸懊恼的说道。

“这有什么不会玩的，嫂子你天天坐在柜台里数钱，上百万都不出差错。这个事有什么不会玩的。我看你比樊主任还聪明些。”我也客气的奉承道。

“就是啦，我说了今天出了龙八，搭着机会好，多玩下，我姐又不肯玩了。你看，别个都在玩啦。”他舅子也在一边说道。

“哎呀，也不是我不玩，一分钱都没有了，拿命玩啊？”明显可以看出来樊主任的老婆在玩与不玩之间纠结，说要走，但是心在留。

“嫂子，你开口沙，这点事。元伯，你先过来一哈。”等她一说完，我马上对着元伯招了下手。

“胡钦，我也就是想找你救哈急。我姐姐不干（不同意）！”樊主任小舅子一听我的说话，眼睛就亮了。

“小胡，算哒算哒。利息太高了。我怕老樊说我。多谢你，多谢你，我还是不玩了，明天来明天来。”樊主任老婆一看我要元伯过来了，连忙一把扯着他弟弟就要走。

我一把拉住了她：

“嫂子，我什么时候说过要收你的利息啊！”

说完，我转头看着元伯：

“元伯，拿一万五出来。”

元伯干净数了一万五千元钱给了我。

我把手上的钱往樊主任的老婆手上一放：

“嫂子，不够就说，够了先玩！有了给。慢慢玩，多赢点！”转头就要往柜台上走，手却被他老婆拉住了。

“小胡，我和他都给你写张欠条。”他老婆说道。

“算哒，嫂子，说了半天还说这么多干什么，要你写欠条，我还借你做什么。没事没事你去玩。”

又是一番客套，他们终于收下了钱。最后他们两个给我道谢的眼神和玩的时候的专注让我知道了，樊主任的老婆和小舅子也成为了我

的朋友。

四十四

四十四

第二天，樊主任就把钱用一个牛皮信封装着，还给了我。我没有收他的利息，但是收了他送给我的一条极品芙蓉王的烟。利息是生意，烟是感情，这点我懂.

我看得出来，他是很有些感动的，他的口气之中已经完全把我当做了尊敬他的，值得交往的好朋友。

但是除了谢意之外，他并没有太多的表示。我也无所谓，当时的我对于能够和他这样的人打上交道就已经感到非常非常的满意了。潜意识里面，我知道也许他可以给我带来一些不一样的东西，但是这个东西具体是什么，我没有去想，也想不到。我这个人一直都是这样的性格，事不临头，我是懒得动这个脑筋的。

何况，我还有一件同样很重要的事情要去办。

之后多年，我想明白了一点。当时的我一心鲁莽的要办这件事。但是也就是因为我办了这件事情，才有了之后在樊主任家吃的那顿饭。我无意之间给了樊主任一个信心。要知道和他这样的人，想要真正的往深了交，只有感情而没有足够的斤两的话是不可能的。

无心插柳之下，我让樊主任知道了，我有足够的斤两。

我出院之后的一个多星期左右，身上的伤好的差不多了。虽然最严重的背上和手臂上的两道刀口还要换药，还在疼，右手背还夹着固定板。但是没有关系了，基本上来说，我可以出场了。

为了这次出场我等了太久太久，我实在是有点等不及了。在决定动手前的那天晚上，武昇和袁伟跟着三哥到市里去了，我把其他的四个兄弟都叫到了一起，谈了一次话。

“你们还记不记的去年我们动鸡青和罗佬，绑了罗佬的老婆和保长的那个晚上？”我问道。

“记得啊。怎么了？”所有人都纷纷的回答了，但是都有些不太明白我无缘无故的问这个到底有什么含义。

“三哥混了这么多年，在九镇办了些事，但是敢动手砍他的却没有几个。老鼠坐了这么些年的牢，现在一出来，除了手下的大屌几个人

办了几件小事，为了发廊打了几小架之外，也是平平安安，搞得风生水起。我们出来这么久了，基本上个个兄弟带伤，你们说到底是为什么？”我说完，定定的望着他们。

没有一个人说话，小二爷和险儿在思考的样子，地儿是习惯了我们三个其中的任何一个在，他就不用多想的。

“小二爷，你说呢？”我点名问小二爷。

小二爷把屁股往椅子一边挪了挪，斜靠在椅背上，轻轻的咬了咬下嘴唇：

“你是什么意思？”

小二爷这么一问，险儿和地儿也抬头望着我们了。

“我这次一个人躺在病床上想了好久，你要说我们没有种吧？自从绑了保长之后，九镇上哪个敢说我们兄弟没有种的！！？但是，既然有种，为什么别人就偏偏还敢动我们，不敢动三哥和老鼠呢？只有一个原因。”

我稍微停了一下，一只手指指着他们三个说：

“别人欺我们是小麻皮！！三哥有种，别个怕的不是他有种，是他手下兄弟多，势力大。老鼠有种，别个怕的也不是他有种，也是兄弟多，势力大。都怕他们是大哥。我们再有种，别个看我们也是三哥底下的几个小麻皮！你们不要看，好像我们平时有这么多的小弟跟着，在那些老几吧看起来，就是一群小孩子不怕死学着大人瞎几吧乱搞，连屁都不算！！！！！

我告诉你们，像上次搞保长那个搞法没有用的，别个会觉得我们猛，但是不会觉得我们有好大的实力，不会觉得我们兄弟多，是大哥！！！所以，我们这次把那个婆娘抓了，几刀把她剁死也没有什么几吧用的，要动就动她后面的那个。有时候打流啊，只晓得砍人真的没有用，你们晓得吧？”

我语速极快的说完了上面的一段话之后，狠狠的抽了几口烟，默默的看着他们各自的表情。

小二爷紧紧的咬着下唇，两眼死死的斜看着对面。险儿也缓缓的吐着口中的烟，眉头紧皱，连地儿都是一付认真思考的样子了。

“你的意思是要动羊胡子，要搞大！”小二爷最先抬起头来，望着我说道。

“羊胡子好像不关他什么事啊？动胡钦的没有一个是他的人，我也问过他了，他说绝对没有啊。我们这样搞他，不好吧？”没有等我说话，地儿就抢先回答了。

我说过地儿是个很重感情的人，羊胡子的一个手下就是地儿玩的很好的一个朋友。所以，在我们里面，地儿算是和羊胡子关系不错的。显然他不希望我们和羊胡子之间有太大的事情发生。

“地儿，我问你，阿英来我们这里时间长不长？”我望着地儿一字一句的问道。

地儿的目光有些退缩，但是看我一瞬不瞬的望着他，也只好回答到：

“不长。”

“那她在九镇上面靠得住的人是不是只有羊胡子？”我继续问道。

“是的。”这次地儿的回答快些了。

“九镇打流的，我算不算是个有面子的人？”

“算！”

“那你就自己想啊。一个才来的婆娘，敢动我，就算羊胡子没有帮忙，你说他晓得不晓得。他晓得的话为什么不拦住阿英。你自己好生想想！”我丢给了地儿这句话。

地儿听了之后，有些默然无语，默默的抽着烟。

“地儿，我们兄弟什么都好说。我晓得你和他的关系不错，你要是不好意思搞，不想去的话，你就不去算了。”我又说道。

“我去！你要搞，我就搞！”一听我这么说，地儿飞快的说道，我望着他开心的笑了一笑。

“胡钦，你具体想要怎么搞？”险儿和羊胡子的关系也勉勉强强过的去。但是险儿和地儿最大的不同就是，除了我们，其他人他都无所谓。

“我要把事搞得越大越好，明天给我把所有的兄弟全部叫齐，带上家伙。晚上十点半动手，零点之前，我要羊胡子所有的场子的全部都

给我从九镇消失！！！！！”

四十五

四十五

有些事是很稀奇的，我先天晚上和兄弟商定了要办羊胡子。第二天中午的时候，至从我被砍伤后都一直都没有来给我一个解释的羊胡子居然在这天亲自到场子里找到了我。

他来的时候是快要吃中午饭的时间了，我正和险儿小二爷坐在沙发上聊天，他一进来就直接走向了我面前：

“钦哥！在啊，险哥，二爷，都在啊？”

“哎呀，大哥来了啊。有事？”

险儿阴着脸看都不看羊胡子一下，小二爷则是一脸若无其事的望着别的地方，我只好笑嘻嘻，不冷不淡的说道。

“钦哥，我专门来给你说一声，都晓得你被搞到了是英子搞的！三哥也给我打了电话警告我，险哥也找过我几次了。我今天当着你的面说，绝对不关我的事。真的。我对天发誓！”羊胡子一脸真诚开门见山的说道。

流子发誓，就像表字是处一样的绝不可信。所以，听到他这句话，我们三个的表情就都是当他放了一个屁。

看着他的真诚，我也笑的更加的真诚：

“羊胡子，老子住院的时候一直等你去看我，人毛都没有看见你一根。现在你几吧过来说这些屁话了!”我说完之后故意一顿，斜着眼偷瞟着羊胡子。羊胡子的喉结上下移动，显得很紧张。看着他嘴一张好像要准备开口了，我马上又抢在他之前说道：

“羊胡子，你个几吧也太见外了。哪个搞得我？到底怎么回事？我心里有数的。哈哈哈哈，还跑过来道歉啊!哈哈哈，你个几吧啊，没事的没事的，都是老弟兄了。要怪你我就不等今天了。来来来，坐，坐，坐！”我边说边站起来很亲热的一把搂着了羊胡子。

羊胡子很开心的望着我笑了起来。

险儿和小二爷都是心思极为玲珑的人，一看我的态度，也都纷纷的给自己设了一个不错的台阶之后和羊胡子打成了一片。

聊了大概个多小时，小黑和两个服务员把我们点的饭菜都端上来了，我留羊胡子一起吃，他死活不同意，说要下次请我吃。

最后，临走前，他一个人喝完了三瓶啤酒，敬了我们三个。还说了几句挺有意思的话：

“钦哥，今天你和险哥，二爷三个弟兄看的我起，肯和我喝这一瓶酒。我羊胡子记在心里的，出来打流的人什么麻皮都没有，只是剩个

义字和结交几个兄弟。我羊胡子以前有什么做的不好的地方，你们就莫见我的怪。我羊胡子也还是有几个兄弟，从今天这杯酒开始，今后你钦哥，险哥，二爷有什么事，开个口就算数（有用，作数）！我羊胡子和我的几个兄弟命都是你们的。多话不说，都在酒里！”

大家都笑嘻嘻的看他极为豪爽，侠气的喝完了这杯酒。喝完之后，他说了声还有事，下午还有去吃个喜酒，明天他请我们。就转身走了。

望着他的走的身影，我一拳砸在了桌子上，痛的我呲牙咧嘴。

我草你妈的羊胡子，过来套话还卖尽了的乖。以前的事就算了？你他妈的你的人砍了我，我就和你算了！！还有几个兄弟？怎么，吓我呢！！我草！！

下午五点多钟的时候，胡玮和贾义几个把所有的家伙都拎了过来，全部放在了啤酒机场后面的值班室。

所有的人也都把各自的小弟通知到了，快七点的时候，我要胡玮，贾义，康杰他们通知其他的所有人都去巨龙吃饭，顺便等下把家伙也拿过去之后，我们兄弟几个先去了巨龙大酒店。

今天我要所有人吃好喝好好办事！羊胡子，你说的对，你和你几兄弟的命都是我的。

四十六（1.9)

四十六

上午的时候，小二爷就已经要地儿通知巨龙的老板，包下了巨龙大酒店的整个三楼。

巨龙大酒店的一楼是大厅，二楼是包厢，三楼有一个专门举办酒席舞会的场所，就像一楼一样有着很大的一个大厅，大厅旁边还有两个小包厢。

我们去了之后，坐在了其中准备好的一个小包厢里，外面的大厅上还另外摆着九张桌子。

我们坐下之后，小二爷就通知巨龙的老板可以给所有桌子上上菜了。菜还没有上齐的时候，贾义，胡玮，康杰，简杰，小敏，鲁凯他们就已经带着各自的朋友小弟，陆陆续续的来了。

不断的有人打开包厢门向我们几个问好，一时之间，包厢门被时关时开的，显得异常忙碌。

当中，我还接到一个电话，武昇打过来的，他和袁伟从市里回来了，正找我们，于是我告诉他们两个，我们在巨龙，他们表示马上就到。

我们正在聊天的，就听见外面不断的有人喊：

“八爷，伟哥！”

“八爷，你和伟哥也来了啊！”

“啊，哈哈。你们好你们好，胡钦他们呢？”一个熟悉的声音传来，正是武昇。

“在那边，都在包厢里。！”

“武昇，过来，我们在这里！”险儿打开包厢门，把脑袋伸出去喊了一声。

“你今天搞什么啊？这么多人！”武昇人还没有进来，声音就传到了。

“胡钦今天要办大事的。刚好你们赶到了。哈哈，这下我们兄弟又齐了。”地儿很高兴的给武昇说。

武昇在我身边拉了一把椅子坐了下来：

“怎么了？要办案啊（黑话，闹事、办人的意思）？”

“啊。是啊，我今天……”我把我们四个昨天商量的事情再给武昇和袁伟说了一遍。

袁伟没有说什么，倒是武昇一听之后，就问了我一句：

“三哥晓不晓得？你和他商量了吗？”

“没有哦，这有什么好商量的。”我不以为然的说道。

“哦，还是给他打个电话吧。这么大的事，不给三哥说一声，万一出事了怎么办？”武昇边说边准备从身上掏出手机。

只从武昇被罗佬砍了之后，三哥对他的义气，武昇一直都放在心里。他和袁伟也是我们兄弟里面整天跟着三哥的，所以，在后来的两件事发生之前，我们兄弟里面对三哥的感情最深的也是他们两个。

我对三哥的感情也深，但是当时我的心态里面是更愿意把三哥当做哥哥看而不是当做大哥看的。

“哎呀，武昇，未必什么事都要找三哥啊。我们自己兄弟就不能自己做回主？今天就是砸羊胡子的场子，又不是要把人搞的什么样。没事的，这种事，三哥出来了，我们还是白搞的。还立个几把威啊。”险儿一听就出言反对了。

险儿是我们里面对三哥最无所谓的，他的眼中绝对的只有兄弟的利益。在小二爷的事件之后，他基本上没有什么事都不会主动去找三哥。他给我说过，他这次看出来了，今后如果他出事了，他相信我们五个一定死都会救他，但是三哥不会。在三哥眼里，他和小二爷一样的就是个马仔，可惜他不想当任何人的马仔。

“这么大的事，还是给三哥说一声好些吧。”武昇坚持。

最后因为通不通知三哥，在吃饭之前，我们之间展开了一次小小争吵，在这次争吵之中，武昇和袁伟是站在一边的，他们觉得这么大的事应该要让三哥知道；而小二爷，险儿是站在一起的，他们两个觉得不能什么事都靠三哥了，就是因为以前我们什么事都靠三哥。所以，我们兄弟才会个个带伤，我们要证明自己的能力。

而地儿是站在中间，他只有一个希望。不管谁说的对，谁说的错，对于他都无所谓。他只是希望我们兄弟不要吵，能够同心同力，开开心心。

我至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但是我是和小二爷，险儿站在一起的。我赞同他们的观点。

当时这小小的一次吵架，我却没有预料到这是日后我们兄弟之间，唯一一次分歧和冷战的缩影，也可以视为一个开端。

不过，现在回头看来，值得庆幸的一点就是，我们之间深厚的感情战胜了那一次的分歧，而且经过纷争之后，我们才更加的明白过来，在彼此心底的位置到底有多重要。

四十七

四十七

后来，两方越争越有点不开心了，地儿也在一边劝的面红耳赤。听着四个人不断的争论，我也越听越烦。

最后武昇说了一句：

“当个几把大哥啊？没有三哥，我们还当个几把大哥啊！老子死都不晓得怎么死的？明明砍胡钦的是英子，你们非要搞羊胡子。平平安安不晓得过，要搞这么大。老子就要给三哥说一声，看是个什么鬼？”

他一边说一边掏出了手机。

我终于听的火冒三丈了，一下站起来，一只手指着武昇的鼻子说：

“武昇，我给你说。就是因为什么事都有三哥，所以别人都当我们是几个小麻皮，所以就敢砍我们！这次被砍的是老子，不是你！你帮就帮，不帮就走，哪个都他妈B的别管老子的事！”

这句话一出，所有人都安静了下来，武昇也惊呆了一样，默默的拿着手机望着我。

我正在火头上，分毫不让的，直直的望着他，很挑衅的样子。其他人一言不发，很紧张的望着我们。我估计他们准备随时劝架。

我们对望了半响，武昇终于把眼睛望向了一边，一下子站了起来，拿起桌上的包就往外面走。

险儿，地儿，小二爷和袁伟都站了起来，跟着往外面冲，想去拉武昇，我大喝了一声：

“谁都别拉，拉什么拉！！！”

武昇走了，大家都很不开心，包厢里面一片沉默。谁也不知道说什么，我突然之间也觉得今天的事好像没有什么意思了。我们兄弟之间其实也经常吵架，但是气走，这是第一次。

我不知道我做的对还是错，武昇又做的对还是错，我只知道，我们都很不开心。

我们在一片尴尬奇异的气氛中坐着，我正想是不是要小二爷出去叫找下武昇还是我自己去的时候。

包厢门却突然之间被打开了。

武昇高大的身影站在门口，打开门之后，一语不发的走了进来，还是坐到了他开始坐的老位置上，所有人都傻傻的望着他。

“望个几吧啊望？吵个架未必饭都不吃了啊？”武昇边说边看也不看所有人一眼，就给自己面前的杯子上倒了一杯酒。

他这句话一出，所有人的脸上都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包括我。

“哈哈，武昇，你个几吧，你妈的跑死啊跑，这么大年纪了还像一个女的。还跑！去你妈的，吓到老子了。你给老子喝！”最先忍不住开口的居然是我们里面最沉默的险儿，他一边端着杯子一边望着武昇兴奋的说。

地儿的眼圈都红了，一下被袁伟发现了，袁伟很贱的说道：

“武昇，你看哈，你把地妹子的眼泪水都吓出来了。哈哈哈哈，地妹子，来伟哥哥抱下……草你妈啊！”还没有说完，袁伟就被地儿对着脸上打了不轻不重的一巴掌，捂着脸，一脸愤怒。

是啊，从穿开裆裤的时候就一起玩到大，多少年的感情了。我们谁都承受不了失去任何一个，能看到大家始终在一起，这样的场景真的让人感到由衷的幸福。

年轻人的情绪来得快去的也快，很快大家就又像往常一样的闹成了一团。

我和武昇没有沟通，也不用沟通。看着彼此的时候，我们都知道不要说争吵，就算是打架也分不开我们。

喝了没有多久，我们六兄弟都走出了包厢，来到外面的大厅给大家敬酒。外面大厅的几十个猴子们都已经完全的放开，正闹的不可开交。

我们六兄弟的出现，更是引得所有人大呼小叫，一时之间，声浪掀天。

我们按次每个桌子都敬了一圈酒，最后胡玮，鲁凯几个在一边闹着笑着非要我们几个派个代表出来发言。

于是，当时的我给所有人说了这么一段话：

“各位兄弟，我也没有什么要说的。很简单，你们看的起我六兄弟，愿意跟着我们，我只要求两点，不吸毒，不昧良心！既然我们出来打流，就要打出样子来，要当大哥。你们跟着我不是要穿的邋里邋遢，痞里痞气来当小麻皮的！我胡钦今天被人砍了。但是我要所有人

都晓得哈，砍我们兄弟是砍不得的！！！今天我就要全九镇都晓得哈这句话，你们今天都喝好，喝好了有种的就跟我去搞！！要不要得？”

“要得！！！”一下全场都疯狂了，酒精和我的话让大家进入了一种疯狂的状态。

看着他们的样子，我完全相信，今天的事，我想要弄多大就能弄多大！

四十八

四十八

十一点不到的时候，我们都喝的差不多了，我要胡玮，贾义叫几个人把家伙全部拿了出来。

摆在大厅里，大家一个个拿，没有拿到的，就自己拿着酒瓶，板砖，石头之类的东西。

临出发之前，我给所有人交代了一下，我不发话，不许伤人，我们目的就是要砸了羊胡子所有的场子。全部人都大声答应。

然后，我们六兄弟带头，所有人都依次的走出了巨龙大酒店。

羊胡子的场子都在车站旁边至农业所的那段路上，有六七个发廊和两家茶楼。

朝着那边出发的时候，我们经过了十字路口。十字路口两边休闲吃饭的人们，都傻傻的望着我们浩浩荡荡的人群，大家的眼神都透出了一种震惊和恐惧。所有人大概都看出来了，这是一个要出些事的，癫狂的夜晚。

我领头走在前面，看到周围人这样的眼神，和身后紧紧跟随的兄弟们。让我突然之间就有了一种天下之大，舍我其谁的豪放感。当时的我很享受这种感觉。

我们首先去的是羊胡子自己开的一家茶楼，叫做“一笑天”。说是茶楼，其实主要就是给人打牌，打麻将的地方。

“一笑天”的大门是两扇漆成了橘黄色的三合板门，门上面挂着厚厚的黑色布帘，是为了挡住外面的热空气，而保持屋内的空调气温。

我带头，掀开帘子就走了进去，一股冷风迎面而来，很是惬意。茶楼一楼是一个小小的歌厅，里面散摆着十来张小茶几，上面还有一个五色灯在不断的旋转，十来个人零零散散的坐在那里。放碟室旁边

小小的台子上，一个打着赤膊，露出一身白花花肥膘肉的中年男人在拿着麦克风摇头晃脑，陶醉的唱着什么。

一眼望上去，都是些面目猥琐，表情暧昧，不似夫妻的中老年男女，没有看到一个年轻人。当然，年轻人都去十字路口了，谁来这里。

一个服务员模样的姑娘对着我走了过来，走在半路，突然看见了我身后不断进来的拿着家伙的人们，被吓的呆呆的站在那里，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句话都不晓得说了。

正站在前面对着门口唱歌的中年赤膊男也突然停住嘴不唱了，手上拿着的话筒就放在嘴边，一动不动的看着正在进来的我们，一脸紧张的模样。只剩下VCD机子里面不断播放的音乐和旋转的五彩灯。

“你们听好，今天我做主，所有人免单，都给我走！！！！”武昇大声的喊了一声。

听到武昇的话，座位上正在暧昧着的男女们才反应过来，纷纷扭过头看向我们。

一看这个场面，短暂的惊讶之后，包括唱歌和放碟的人在内，一片推桌翻椅的声音，都飞快站了起来，生怕跑慢了会被打死一样向着门口就奔。但是一到了门口我们身边，却又都慢了下来，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小心翼翼的望着我们笑着。我们给他们让开了一条路，一个个才万分小心，生怕擦着碰着我们一下的走了出去。

那个服务员也要往外面走，我一下拉住了她的衣服，“啊”的一声，她居然发出了巨大的一声叫喊，脸色一下就变的雪白。

“你莫怕，不关你的事。羊胡子在哪里？”我觉得她有些可怜，所以我很轻柔的问道。

“他不在，吃了晚饭就出去了。”那个服务员一听我的口气很和善，没有那么紧张了。

“那好，楼上还有人没有？”

“有几桌打麻将的。”

“好，你出去吧。你去找找羊胡子，找到了就要他来。说胡钦在砸他的场子。记好，我叫胡钦。”

说完，我要后面的人让了一下，看着那个服务员战战兢兢的走了出去。

“给我砸！一样不留，全部砸乱！”我对着后面的人一挥手，淡淡的说了一声。

四十九

四十九

后面的小弟一拥而上，对着桌子椅子就开砸，我抬脚向二楼的楼梯走了上去，我们兄弟和十来个小弟紧紧的跟在后面。

“下面妈的个B闹什么几吧闹！！！死人了啊？！！”一把很不开心的声音和“噔噔噔”的脚步声穿了过来。

我刚上楼梯没两步，就看见拐角处，出现了一个身上纹着下山虎的赤膊青年男子快步的冲了下来，身后还跟了两个小子。猛地一下看到我们之后，三个人身子一下都立在那里，一脸的惊讶。

我认的他们，都是羊胡子的小弟，名字倒是不记得。

我都没有开口，他就被武昇跑快两步一把拖了下来，摔到了后面的人群里面：

“打！”

上了二楼，我一个个的打开包厢，要里面的人走，开始的人都还聪明没有说多话，搞倒第四个包厢的时候，一打开门，就看见了几个大牌的和吸毒的。

“都给老子滚！！”我看到这些人就厌恶，于是大喊了一声。

“哪个小麻皮，找死啊？”不知道是他们吸毒吸多了，上了头，还是打牌输晕了，上了头。居然不看下情况，骂人。

胡玮直接就冲了上去，对着刚开始骂我的那个人脑袋上就是一棍：

“狗杂种！想死啊！”

后面又冲上去了一伙人，把那几个围在包间里一顿痛打，小二爷要叫停，我拦住了他。

我们安安心心的站在门口，看着里面的六个人被打得哭爹喊娘，苦苦求饶。

吸毒者通常都是流子里面最没有种的一类人，比鸡头还差，几棍下去就跪下了。

其中几个好像认出了我们，不断的喊着钦哥。哈哈，开始装，不认识，现在喊。我草！

这一个包厢是唯一被我们打的客人。

打得差不多了，我要胡玮他们把人推了出去。然后，我说了一声之后，大家又开始砸。

砸场子其实是一个体力活，远远要比打架更累。

比如板凳桌子之类的，你用铁棍其实是很难打坏的，你得要把它们推翻了用脚踩断，或者是举起来砸。而灯泡什么的放高了一点，你还要跳起来打。还有门，有的薄一点的，你可以用脚踢，厚的就不行了，你的几个人拉着门猛摇，把它和墙体的接口摇断。

最好打的就是家电啊，玻璃之类，一棍下去，全完！

我再回倒楼下的，楼下一楼已经是面目全非，就像是被扔了一颗炸弹一样的，一片狼藉。

踩坏的招牌，烂椅子，碎桌子，砸坏的电视机，VCD，茶杯，话筒……，就连墙上包的一层隔音的泡沫垫都被划开，掀了下来。

唯一好的，就是还在不断旋转着的五彩灯，可能是因为太高了，还能得以保全。所以，在满目疮痍之中，它还是一闪一闪的映射着五颜六色，美轮美奂的光芒，投射在化身魔鬼的我们和恍如地狱的这个世界。

五十

五十

我们一家家的砸过去，砸到第四家发廊。

当时，我把发廊里面穿衣服和没有穿衣服的小姐，嫖客都赶了出来，我们几兄弟则站在外面抽着烟，小弟们都进去四散开来，疯狂破坏。

街道对面围了一些看热闹的人们，在对着我们这边指指点点，说着什么。

突然，我们看见街道的一头有一伙人飞快的跑了过来，领头的正是羊胡子。

很快，他们就快要跑到我们面前了，羊胡子穿着一件黑背心，手臂上和裸露的胸膛上到处都是纹身的痕迹。

“胡钦，我草你妈！你要怎么搞？！！！”

人未到，声先到，羊胡子一脸愤怒的拎着一把管杀大叫着冲了过来，他可能是看见只有我们六个在外面，所以盛怒之下，胆子也大了。

“我草你妈！”险儿反骂了一句，把烟一扔就率先迎着那边的人冲了上去。

“都给我出来，打！！”我一把拉开碎掉的玻璃门对着里面大叫了一声，再随后跟着已经上去的五个家伙，跑了上去。

“搞啊！！！！”只听见后面一声大喊，非常繁杂的脚步声就在我身后响起。而我亲眼的看见，对面的羊胡子身边的所有人，包括羊胡子自己在内，基本上都是转头就跑。

是我我也会跑的，这么多的人不打死你，吓也吓死你啊！

有些跑掉了，有些是跑不掉的，比如说羊胡子，险儿一铁棍就扔了出去，绊到了羊胡子正在奔跑的腿，羊胡子一下摔倒，刚要起来，就被袁伟的钢管拍在了地上，我们六个人都围了上去一通乱打。

我手上的钢管打得最狠！我草你妈的羊胡子，老子忍了这么久，就等今天，还敢砍我？！

“钦哥，钦哥，你为什么要搞我？不管我的事啊。”羊胡子开始挺硬，后来扛不住打了，终于开始告饶。

“我草你吗！不关你的事，你再说不关你的事。我草！！我草！我草！”我一听羊胡子的话，更加火上添油。跑到旁边正在打其他人的小弟手上接过了一把刀，对着羊胡子就甩了他三刀。

这下羊胡子真的就砍怕了，惨叫连天，不断的求饶，也不狡辩了。

我把地上的羊胡子一把拉了起来，他死死的捂着手臂上不断流血的伤口，佝偻着腰，一副可怜样。

我亲热的一下把羊胡子搂了过来，边走边说：

“羊哥！！你想不到吧？你看我们六兄弟年纪小，还真的把我们当猪搞啊！我受伤住院的时候，你屁都不放一个。今天你居然还敢去和我说要当兄弟。砍我砍的爽吧？不是三哥，只怕你都不要英子出面，你自己砍了是不是。羊哥啊羊哥！看好点，这条街上现在都是我的兄

弟，你当我是小麻皮，你是大哥，你的兄弟呢？出来再砍我啊？哪个是小麻皮？？！！！！英子在哪里？”

我问最后一句的时候又是一个耳光就打了上去。

羊胡子捂着脸，一句话不答。我看着他的样子，知道如果想问出来又要费功夫。我懒得费这个功夫，找不找英子对于我来说，其实无所谓。

“你今天就和我站在一起，老子要让你好生看看，看你羊胡子的场子是怎么被我胡钦在九镇给你扫清光的！”

五十一

五十一

每到一个场子，我就要羊胡子跪在他场子的门口，然后我们再砸，狠狠的砸！这样我才能吐出我胸中憋了这么久的那一口恶气。

他开始不肯跪，但是由不得他。他不跪就打，打趴下了再让他跪。我也知道我做的过分，但是你都敢要人拿刀砍我了。我还担心过分不过分？那我就真的是个猪了。

在羊胡子看场的一家叫“片片心”的发廊门口，我们正在砸的时候，突然，小二爷走到我身边，告诉我：

“胡钦，老鼠来了！”

我闻言心里一紧，抬头望过去，果然看见不远的地方老鼠，大屌带着一帮人走了过来。

他和羊胡子的关系不一般，九镇的流子几乎全部都知道。老鼠差不多统一了九镇的色情服务，就连三哥手下的缺牙齿的场子都被收了，但是羊胡子还是能有几个发廊属于他，这就是他们之间关系的一个间接体现。

办羊胡子之前，我就想过老鼠会不会出来多管闲事。但是，我为了立威，既然敢连三哥都没有通知，我还顾忌你老鼠一个屁啊。

你给我面子，我就给你面子；你不给我面子，我今天六亲不认！

这是我早就想好了的。所以，我决定不管他。

“不管他，继续搞！你拦住他，我先进去。”我给小二爷说了一句。

我说完，正准备扭头向发廊里面走的时候，身后就已经远远地大声传来了一句说话：

“小钦！今天怎么了，发这么大的脾气！羊胡子这个蠢猪怎么得罪你了。”

听到这个话，我不得不停了下来。大家面子上关系其实一直都不错的，我总不能别人叫到脸上了也不搭理。

老鼠啊老鼠，你他妈的我连躲你怎么都躲不掉呢?

“哈哈，东哥，你也来了啊！我办点私事。怎么了？你不是为了羊胡子来办我吧！”我把心一横，脸上带着笑，首先将了老鼠一军。同时，我的手也放在了左边的口袋里面。出来的时候，我就悄悄的把枪放在了我的口袋里面。不过，我给谁都没有说。

反正都他妈的躲不过，等你主动，不如老子主动。

老鼠此时已经走到了我的前面，听我这么一说完，脸上笑嘻嘻的表情一滞，然后马上又笑着说：

“小钦啊小钦。你今天火气是真的大啊？你这么多人，压都要压死我啊。我还敢办你。哈哈哈哈哈哈。”说完他亲热的搂着我，把我拉着向一边走了两步。

“小钦，差不多了，砍你的也不是羊胡子。你砸了他这么多场子也应该够了。都是街面上的几个熟人，给我一个面子算哒！啊？羊胡子，起来起来，跪着像个什么样子。大屌，把他拉起来。”老鼠一边说一边对大屌示意要大屌拉他起来。

我一听，心里的火“呼”的一下就上来了。三哥来了还差不多，你老鼠三言两语就想把人搞走。凭什么?

我也一回头，刚要发话，就看见大屌走过来，脸上带着笑望着我，一只手落在了羊胡子的肩膀上，想要拉他起来。

不过同一时间，一把刀也放在了羊胡子的脖子上，一个平淡但是里面却有着一种让人不寒而栗感觉的声音冷冷的响起：

“你敢起来，我今天就把你放死在这里！”

五十二

五十二

险儿！！！！

险儿一只手按在了大屌放在羊胡子肩上的哪只手上，另一只手上拿着把西瓜刀，横摆在了羊胡子的脖子上，可以看见刀锋隐隐的陷入了羊胡子脖子上的肉里，握刀的手也因为太用力而显出了一片青白的颜色。

羊胡子本来已经半抬起的膝盖，被险儿的刀这么一摆，惧怕之下一下又落了下去。大屌也一下子愣在了那里，很尴尬的望着险儿。

险儿望了大屌一眼，就若无其事的移开了自己的目光，默默的低着头看着羊胡子，只是握刀的那只手上的青白之色更浓。

其实大屌人很不错，我们之间的关系平素都处的很好，经常一起喝酒，一起出去疯，这样的场景真的谁都不想看见。不过今天大家都是各为其主，也怪不得了。

“胡钦，你到底什么意思？”老鼠脸上的笑容也消失不见了，冷冷的望着我说。

险儿这一下等于是直接打了他的脸，他的涵养也憋不住了。

我不想和老鼠冲突起来，这样很麻烦，我也不见得搞得赢。但是险儿是我的兄弟，他要怎么样，我就陪他怎么样，别说是得罪老鼠，就算得罪的是陈浩南和整个洪兴那又怎么样?

险儿做的确实有一些鲁莽，但是也没有错，总不能老鼠要羊胡子起来，羊胡子就要起来吧，我这么多小弟在这里，当我是什么?

于是我也拉下了脸，刚准备说话，就听见一声猛吼:

“你妈了个B，险儿不得了啊，羊胡子，起来！！！！”

一个人影随着一个嗓门很大，非常沙哑的声音猛地冲上前，居然一下把险儿推了一个踉跄。

要知道，我们六兄弟里面，其实名声最盛的是险儿，在九镇有敢砍我的，有敢砍小二爷的，有敢砍武昇，袁伟，地儿的。但是对于险儿，大多数人都敬而远之，骂他的都不多见，更别提主动找他动手的。

说一件事，险儿有次喝多了酒，在旅游大酒店和缺牙齿吵架，吵烦了，险儿把刀一拿，对这缺牙齿说了句:

“你再说一句话，我就要你死在这里。”

缺牙齿是什么人？在九镇那是牛逼出了名的，除了三哥他就没有怕过谁。但是险儿这句话一说之后，缺牙齿做了一件事。

他转身就走了！就像看到一个疯子一样的。搭理都不搭理一下就走了

。

所以，今天有人敢主动挑衅险儿，我们所有人都没有想到。包括老鼠，他的嘴巴也一些微微的张开了。

在短暂的惊讶之后，我们才一起转过头去，看清了这个冲出来推了险儿一把的人。

那个人毫无惧怕的站在大屌身边，羊胡子后面。微微的把下巴嚣张的抬起，手上也拿着一把刀，指着险儿，打着个赤膊，一身的腱子肉，很为壮实。

这个人就是老鼠手下的一个小弟！

高高大大的，肩膀很宽，一脸凶相，一厘米左右的短头发，声音非常非常粗犷，有多粗犷？我在前面提过地儿说话的声音很嘶哑，他比地儿还要嘶哑。当时九镇说起他们两个，有个评价“KTV双鬼”!

因为他脸上有道刀疤，我们就叫他刀疤成吧。

五十三

五十三

刀疤成大概十六七岁的样子，他也是九镇人，但是不是九镇街上的，住在九镇边上的一个地方。据说他小时候成绩相当不错，可惜家里太穷，供不起他读书了。拖了几天板车运货之后，他就认为唯一的出路就是打流，所以他不久之前跟了老鼠。

刚出道，在十字路口，他就因为一件事，和阿标打了一架，一个人拿把刀和一个巨大的嗓门打阿标四个人。阿标打输了，而且还被骂的灰头土脸。

之后，在场的人都说他打架不怕死，有种。而且边打边说的话都在情在理，连旁边卖水果的人觉得他打架打的对,阿标该死。

现在的他貌似是个小人物，我为什么要介绍他?

因为他现在是小弟，但是不是永远是小弟。而且他在世纪之交，九镇流子的这场集体高潮之中扮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日后给我惹来了很大的麻烦，这个麻烦大到我手下的一个兄弟丧命在他的刀下。

不过，当时我们是不知道这些的，我听过他的名字，他是老鼠手下很屌的一个，但是我没有想到他会屌倒敢主动惹险儿。

所以我一看到刀疤成的这个动作，就知道这下麻烦了，我只求千万不要出人命，那样的话我们大家都全玩完了。

果然不出我所料，险儿在被一把推开，地儿扶着他站稳之后，脸上出现了非常惊讶的表情，呆呆的站在那里望着刀疤成，像是看怪物一样的上上下下看了半天。之后又变成了那种每次让我看到就心惊胆战，担心到腿软的没有表情的表情。

险儿一句话不说，手上的刀一紧，肩膀一下把扶着他的地儿抖开，大踏步的就向着刀疤成方向走了过去。

刀疤成也真带种，居然也拿着手上的刀一步不退的望着险儿，大屌的表情也变了，一只手拉在了刀疤成的肩上，同时把半边身子微侧过来挡在了刀疤成的面前。

“险儿！！！！！！”我很大力的喊了一句，里面有急迫，有担心。随着我的这声喊，小二爷和武昇基本同一时间也飞快的踏前一步一左一右的死死拉住了险儿往前走的身子。

那边的大屌也死死的抱住了刀疤成。刀疤成还在大着嗓门边骂险儿边在大屌的环保下不住扭动。

“阿成，你妈了个B搞什么几吧搞？！！你是大哥啊？？！！给老子安静点！”老鼠也很有些愤怒的大叫了一声。

老鼠这么一发话，被骂了的刀疤成转过去看了看老鼠的脸色，可能也知道不太好了，才终于算是没有扭动，安静了下来。

我们都以为已经平安度过一次小小的波澜，双方都已经没事了的时候，正在大屌怀里一起向后走去的刀疤成却突然之间又抬起头，从他和大屌的肩膀之间转过来，对着我和险儿之间的方向，吐沫四溅的大骂了一句：

“草你妈！！”

也不知道他到底是骂谁，但是这一下真的把我骂出真火了，我的脸色一下就青了。

险儿也随着大吼一声，猛地开始在武昇和小二爷的控制之下挣扎扭动。我估计武昇和小二爷如果还不松开，只怕也要被险儿搞上那么两下。

我当先就对着刀疤成走了过去，老鼠赶紧上前一步想拉着我，结果我一躲只拉住了我的T恤下摆，我腰上猛地用力一扭，一下子把老鼠的手甩了开来。

刀疤成那边的人也一下紧张了起来，都纷纷把手上的家伙提高，往前站了站。大屌很急切的挡在了我的前面，眼睛里都是紧张和恳求。

然后，我就听到了我这边的人抄家伙的声音和胡玮的叫声：

“动一下，老子就办死你们这些砸种！”

五十四

五十四

我一把推开了挡在我面前的大屌。

飞快的追上了正在背对着我向后走的刀疤成。伸出一只手，一把抓住了刀疤成的头发，手上一用力，把他的脑袋拎的向后反了过来，望着他说：

“刀疤成！你听好！你是东哥的人，今天我给东哥面子不动你。下次你个小砸种再敢在我们面前狂，老子就下你一只手！”

我才说到一半的时候，刀疤成就用力的一转身翻了过来，举着手上的刀对着我就是一刀砍了下来。

我下意识的头一偏，手也松了，就想躲过去。刀疤成举着刀的手却被大屌猛的死死抓住了，大屌边拉着刀疤成死死的往一边拖，边飞快的说道：

“阿成，你妈B是不是不听话？！！把刀给我，给老子！！！”

我一下火更大了，飞快几步跑了过去，从口袋里掏出枪，一把顶在了刀疤成的脑袋上：

“来啊！狗砸种！！不信你就试下啊！”

刀疤成这下不动了，不管多有种的人，毕竟都还是不想找死的。至于我胡钦是不是敢开枪的人，我想道上的朋友都不会太过于怀疑这点。

我拿出枪一下把所有人都吓到了，四周安静了下来。老鼠的脸上更是阴沉的可怕，声音明显在压制着怒火，飞快的几步跑了过来，对这刀疤成的肚子上就是一脚，把刀疤成踢得差点一屁股坐到了地上：

“小砸种！！你算个什么东西？？你以为你是老大啊？有你装屌的时候啊？啊？？！！！！！你再说一句话，老子今天就废了你！”

然后不等所有人答话，老鼠就转过头来，脸上还是一副要杀人的表情看着我大声说道：

“胡钦！！！这么几个熟人，你还拿枪出来。你今天是不是一定要把事搞大？”

我知道他还有半句“你要搞，我就陪你玩！”，只是没有说出口来。

我说过我不想和老鼠闹得太僵，双方这么多人对峙着，完全闹僵之后的后果非常可怕，这样对哪个都不好。

我狠狠的盯了刀疤成一眼，然后把枪放进了口袋，转过身对着老鼠走了过去。掏出了一盒烟，递给了老鼠一支：

“东哥，不好意思！我不是对你来的，但是你晓得我们兄弟的感情，是刀疤成先动险儿的。今天你在，你的面子我怎么都要给，刀疤成的事我再不说多话，就这么算了。不过，羊胡子把我砍了这么多刀，我住院的时候你也去看了。

事情你也晓得一清二楚，我胡钦今天报仇，我想哪个都没有什么多话好讲吧？我给你东哥面子，羊胡子人我不动了，但是我要他亲眼看我砸了他全部的店。你如果看的起我，今天就别管这件事，明天我再向你赔罪。”

这段话，我该给老鼠的面子都给了，而且故意把刀疤成的事件转化成了重心。何况我里面也留了半句话，你如果看不起我，那我们就玩吧。

我以为我很聪明，但是比起老鼠来，我太嫩了，根本就不是对手。因为两分钟之后，老鼠就让我知道了什么才是聪明，让我后悔的肝肠寸断，想哭却又哭不出来，连屁都放不了一个。

“小钦，我们平时关系一直都还是不错。我也就不和你装了，羊胡子和我的关系，你也晓得。我今天故意来晚点就是不想过分插手，让你好消消气。现在你把他的场子也砸到差不多了，留两个给他吃饭算了。

再说，英子是他的结拜姐妹不错，但是砍你的毕竟不是他！何必这么赶尽杀绝，你要把事办大也要去找英子啊。”老鼠听我这么一说，脸色好看多了。显然他也不想把事搞大，虽然时间比较晚了，但是毕竟是大街上，事情大了，我和他谁都吃不消。

不过对于我刚刚说的话，他根本不吃这套，三两句就把我怕将他的话移开了。

“东哥，你是大哥，出来不是一两天了，英子这么个外面的婆娘敢把我砍成这样，你觉得不关羊胡子的事？你信不信？”

“我也不是说不关他的事，但是毕竟动手砍你的不是他，羊胡子也不蠢，我想他最多也就是没有管英子这件事。他要是有心砍你，会就这么两刀？至少也要废了你才安心沙。你今天人也打了，店也砸了。算了吧.”

“东哥，其实你说的也对。只是一点，我找不到英子。我问他，他还讲义气不说，那我不找他找哪个？我就这么白白被砍啊？”我当时以为抓住了老鼠话里面的把柄，那就是我要个交代，既然英子不给这个交代，我就要找羊胡子要。

但是我话一出口，就看见老鼠的眼睛亮了起来，脸上还是冷冷的样子，但是眼睛却掩饰不住的得意之色，看上去就像是一只偷吃了八百只鸡而没有人发现过的狐狸一样的笑意盎然。

我突然觉得不对，但是哪里不对，我还没想到。不过没有关系，老鼠马上就告诉了我：

“那好办！小钦，我保证你这几刀不会白背！！你要英子是不是？我老鼠今天当着这么多朋友的面给你保证一句，英子和砍你的几个人，我一起亲自送到你的手上。要不要得？要是我做不到的话，今后我老鼠就不在九镇混了！！！”

这句话一出，我目瞪口呆的站在那里。我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老鼠的话。

恍恍惚惚之间，我听到了老鼠继续传来的声音，传到我的意识之中的时候，我感到那么的得意和刺耳：

“小钦，你放心。我说到做到。啊。羊胡子这里就算了！你搞了这么半天，也应该出了气了。给我个面子，让羊胡子有口饭吃算了。啊？我保证帮你搞定英子的事。来，羊胡子，起来起来。跪也跪了半天了，你啊，是哪里认识的这么些几吧人，惹事也不看人来。小钦，你也莫怪羊胡子了，他几吧就是不晓得轻和重的这么一个人。”

我嘴巴里面一阵发苦，但是却又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能呆呆的站在那里，看着老鼠把羊胡子扶了起来。

如果不是当着这么多小弟的面，我真的恨不得反反正正，正正反反的猛抽自己八万个大耳刮子！！胡钦，你怎么就这么傻逼呢？！！！！

不过，不管怎么样，那个夜晚我确实还是凭自己的绝对实力让一个九镇的黑道大哥给我完全的矮下去了。让九镇的很多人从这件事之后也明白了一个道理，原来除了三哥之外，九镇六帅自己也很屌！

何况，通过这件事，我还得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丰厚回报。

不过天下的好事不能都让我胡钦一个全占了。有句老话说得好，什么事都要付出代价的。这件事的代价就是我闹的太轰动了，不能不给个交代。

所以，事情之后的第二天早上，我还躺在家里的床上的时候，派出所几位很熟的朋友就找上了门，当着外婆和姑姑的面把我带走了。

因为流氓滋事，我被抓到拘留所待了将近一个月。

出门前，这些平时关系很好的警察还是不错，挺有义气的给我外婆说：

“王家奶奶，你莫怕。不要紧的，我们只是找胡钦问些情况，几天就出来了。没事的。啊。你放心！”

我永远忘不了那天我走的时候，回头看到，外婆围着围裙靠在门框上默默的望着我远去的眼神，和桌子上为我刚做好的那碗面。

面还是腾腾的冒着热气，外婆的眼神却变得那么的悲伤，痛苦，担心，凄凉和绝望……

二十多天的监狱生活很快就过去了。我出狱那天，却在拘留所门口看到了一个绝对没有想过会来接我的人。

五十五（1.12）

五十五

这不是我第一次进号子里面了，但是这次是最难熬的一次。

我进来之后，三哥和廖光惠都给我找过关系，所以我得到了很多的照顾。拘留所里面一般也就是小混混，老嫖客之类的人物，这些人物只有怕我的份，没有欺负我的胆。

当然我在里面的日子也就不会是像大家想象的像《监狱风云》里面一样的备受欺凌，开菊花这种高山流水的事更是绝对不曾存在过的传说。

但是我对于那二十几天的日子却记得非常非常的清楚。

为什么？简单来说，因为一只蚊子。

进去的时候，我被英子砍的那几刀的伤口还没有完全好。天气又闷热，里面蚊子又多，我是O型血，本来就惹蚊子，加上伤口的血腥味一散发，咬我的蚊子更多。床头每晚点的几根破蚊香，除了熏的我晕头转向之外，没有其他任何的用处。

于是开始的几天就经常因为蚊子咬和闷热的问题，一整晚一整晚的睡不安稳，迷迷糊糊，醒了睡，睡了醒，很是痛苦。

但是比起之后的经历，这简直是上帝庇佑的时光。

之后有一天半夜，我估计是来了一只大哥级别的蚊子，一口咬在了我背上的刀伤边上。当时就咬的我是又疼又痒的，迷迷糊糊反过手去抓，想止止痒，结果因为没有长后眼睛的原因，顺便把刀口上面刚结好的一层血痂也给扣掉了，血肉模糊的。

当时瞌睡太大，没有管它就继续躺着睡觉，因为拘留所的床就是两块硬木板拼的，房间里又闷又热，人躺在上面一会就是一身的汗，所以，我每天起来都可以看见一个很屌的“木”字形人影印在床板上。

结果先天晚上被抓破的地方，再让背上出的汗渍这么浸了一晚上之后，第二天就有些发炎了。火烧火燎的，剧痛无比，痛也就算了，让我想杀人就是它还痒，非常非常痒，抓又抓不得，摸又摸不到。

找相熟的警察先生买了消炎的药吃了。但是这不是灵丹啊，不会药到病除的。所以从第二天晚上起我就睡不着了，整晚整晚的痛到心里，痒到骨髓。背上根本就不能躺着，只能侧睡或者趴着睡，我到现在为止睡觉喜欢趴着就是那几天所养成的习惯。

明哥过来看我给我送烟的那天，我的背后已经灌脓了。反手过去勉强摸一下的时候，发现背上伤口旁边紧靠着的地方，长了很光滑很硬的一个小包。碰都不能碰，整天就只能打着个赤膊，逼着和我同屋的一个扒手给我按摩。

我当时还准备不给明哥说的，想着忍忍就过去了。结果被明哥发现了，马上找了拘留所的朋友，把我搞到他们的医务室。

当时的那个医生是个很年轻的小女孩，姓曾。看上去恬恬静静的，一笑两只眼睛弯弯的，很温柔的感觉。

但是，其实这一切都他妈的是浮云，那个女孩他妈的简直就是个屠夫。

进去之后她在我背后的包周围按了按，挤了挤，疼的我恨不得杀了她。最后，她就说灌脓了，要先把脓包里面的那个脓茧给我挤出来，再上上药，几天别沾水就好了。

估计她看我开始疼成那个样子，就交代我说等下挤的时候会很痛，要我忍着。

我装逼，斜着两只眼睛望着她，一边嘴角向上一撇，带着一丝贱笑都没有回答，从鼻子里哼了一声。

看我这个表情，她也不说多话，要我背对她坐好之后。把一把银色的小刀放在了一边的盘子里，拿着镊子从酒精瓶里面夹出来一块酒精棉，一下就按在了我的包上，到处都给我涂了一个遍，悲剧从此开始……

在她用酒精棉给我消毒的时候，我就已经疼的想哭了。但是怎么说也是一个大哥了，不可能在这么个漂亮姑娘面前哭出来，所以我坚强的忍住了。

涂完酒精消完毒之后，我隐隐约约听到背后那个姑娘弄出的悉悉索索的声音，后来我想明白了，那是她在扔酒精棉，换刀。

但是当时我不知道，我已经快痛晕了，我只是感觉倒悉悉索索的声音消失了，那个屠夫的手放在了我的背上。然后我就感到背上的一块皮肤撕裂了，她一刀给我划开了那个脓包……

你们没有试过的人一定会奇怪我当时的感觉为什么是撕裂？我告诉你，就是撕裂！你试过裤子穿的太紧，往下一蹲，“嘶”的一声，裤裆开了的经历吗？那个脓包被划开的感觉就和这个差不多。

撕裂之后，两个棉签棍子就压在了我的脓包周围，死命的挤着，挤着，挤着……，我只感觉背上有液体一直不断的流下来，具体流的是什么，我已经想不明白了。

明哥从背后看我的样子，都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他也受不了，问我要不要烟，我依然反靠在椅背上低着头没有回答，只是背对着他反手伸出了形成“V”字状的两根手指……

明哥点燃了一支烟要递给我，我听见那个屠夫居然银铃般脆生生的对着明哥说：

“这里不许抽烟的，有规定的！”

“算了算了，小陈。我看也是疼的吓人，留这么多血啊，脓的。你让他抽一根。来，胡钦，抽口烟，好些！”听到这个屠夫的话，明哥的朋友——拘留所的一个常姓指导员也对这样的惨无人道看不下去了，开口给了我抽烟的权利。

我颤颤巍巍的接过了烟，机械的放在了嘴边，吸了一口进去。但是我没有吐出来，我是吼出来的。

因为那个屠夫把棉签放下了，用手指狠狠的狂挤了起来。

后来她又拿了镊子要把残留在里面的一点脓茧拔出来，我听到镊子碰触盘子发出的响声的时候，已经发现事情不对了。我故作镇定的用发软的双腿站起来就想跑，被早有准备的明哥和常指导一把按在了凳子上：

“小钦，没事的没事的，马上就好了！就是一点点了。

“胡钦，你在外面胆子这么大，还当老大！！在我这里这么点苦就吃不得了啊。下次把你送到一看去，看你还敢不敢闹！！”

妈了个B，哪个老大受得了？我日你的，你叫陈浩南来试试，老子就不信他不哭！！！！

我试过想要摆脱两个人的挣扎，但是我已经没有力气了，我搞不过他们！

随着两个尖锐的镊子头插到我的肉里一阵乱动之后，我听到了一个黄雀般清脆的声音：

“好了！再上下药就可以了！”

那个女孩去配药的时候，我听见了明哥和常指导的一句对话：

“妈妈的，老常，吓人啊！蚊子咬，还搞出这么大个洞来了啊！第一次看见啦。呵呵呵。”

“那是的，我也没有见过。嘿嘿嘿嘿.这个伢儿背时！”

&&￥￥￥###@@@……~~~~~~~~~

上了药之后，明哥边和那个女孩握手，边给那个女孩道谢。说完，对着依然背对众人，低头不语的我大叫了一声：

“小钦，走。吃饭去！”

没有反应。

“走啊！”

还是没有反应。

明哥走了过来，把我的手一拉：

“走啊，还坐着搞什么？”

回过头的我，唇如冠玉，双目迷离，泪流满面。

不过这件事情的唯一好处，就是我和那个姓曾的屠夫在日后的一段时间成了很好的朋友，她说她喜欢看我的哭。

只是最终因为双方身处完全不同的世界，身份差距过大，闲言杀人，只好一切随风。

五十六

五十六

上了药之后，后背舒服多了，但是每到晚上睡觉的时候，还是一跳一跳的疼的厉害。

每个晚上都是这样，想睡睡不着，斜靠着墙头，坐在床上，边抽烟边想着平时很多不会念及的事情。

前面几次被抓都是在外面，所以感触没有那么深，但是这次被抓是在家里，当着外婆和姑姑的面被抓走的。

所以，一到夜深人静的时候，就情不自禁的想起了那天被抓出门的时候，外婆和姑姑靠着门前望着我的眼神，以及那一碗刚刚煮好，还冒着热气的面。不知道，我出门之后，外婆望着这碗面的心情该有多难受，面又是怎么处理的?

我不管做什么，都是不希望让外婆和家里人知道的，这次居然让外婆亲眼看着我被警察带走。

越想越难过，越想心里越堵得慌。

外婆这两天也应该和我一样，睡不着吧，我是因为自己身上疼才想起她老人家的。而她老人家一定是时时刻刻的因为心疼我而想我，也许同时又恨铁不成钢，恨我不争气。

那个时候的我，思想还是很不成熟的。心烦的时候想事情尤其显得特别混乱矛盾。

我一边想着今后一定要找个机会，做点正事，像三哥和廖光惠，老鼠他们一样的有个正当的收入，不再在街上瞎搞胡来了。天天晚上都按时回家，说不定还能读个成教，不能再让外婆看着我这样被人从家里带走了。

这次还好，怎么着也就是个把月的时间；但是下次万一犯了大事了，进去几年，外婆年纪又这么大了，有个三长两短的，该怎么办？我哭死都来不及了！

想着想着，我就两个眼睛湿汪汪的，一片模糊，赶紧抽烟。

等这个情绪一过去，我就又想到了那些让我头疼不已，但是又必须要去处理的事。

对于老鼠我是有些惧怕的，我总觉得他和三哥迟早要大搞一次，尤其是他的这个啤酒机场子开起来之后，三哥和我们说起他来都是不阴不阳的味道，我觉得三哥对他有种说不出来的恨在里面。

而他在外面说三哥的冷言冷语我也听了不少。三哥这次马上要进入县商会的传言在道上传开之后，老鼠那边的人更加不服气了，说如果老鼠不是坐了几年牢，九镇根本就没有三哥这个人了。

两个人之间的过去，我也听了一些。我心底始终感觉会要出一次大事的，老鼠私底下其实对我还算不错，我们和大屌的关系也很好。听廖光惠的口气，他现在和老鼠也要更加的亲近一些。

但是如果真的出事了，我是一定会帮三哥的。我只希望，不管事情最后闹得多大，我们六兄弟和三哥、明哥都能够平平安安就好了。

这次老鼠给羊胡子出面，保了他一下，还给他留下了两三个场子，我估计其他被砸坏的场子羊胡子只怕也会想办法继续抓在手里的。

羊胡子我也不管他了，他应该不会来报仇，他就没有这个资本找我报仇。如果他还要闹的话，只怕九镇都呆不下去了，真的把事惹大

了，老鼠是不会出面的。

羊胡子一直都是两面三刀的精怪人（狡猾，滑头），如果是缺牙齿，我还有些怕。至于他，我觉得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就算有问题，想也想不过，再说吧。

至于英子，老鼠当着那么多人说了要把人给我。我是一定要去找她的，其实办不办她，我的本意其实真的无所谓。

但是老鼠既然这么说了，听到的人又那么多，我不找也要找了，不然，太没有面子了。何况，就算我真不找，老鼠也一定会主动把人交给我的，他不交的话，他今后也就也就很难说的起话来了。

英子，你反正也砍了我几刀，事也是你惹出来的。如果不是你这个臭婆娘，我外婆怎么会这么伤心，老子怎么会在牢里受这么一场罪。

要怪就怪你惹错了人，就莫怪我胡钦下手狠了。

我决定出去了第一件事就是找英子！

当时的我根本就想不到让外婆伤心，让我受罪的人都是我自己而不是别人。

我只是把一切都归罪在了英子的身上，并且深更半夜的越想越恨，越想越气。连那个扒手在一边睡觉打鼾都被我痛骂了两句。

后来，我还想起了罗佬，罗佬走了这么久了，一直都没有回来。听人说起过几次，有的说是在潮州，有的说是在温州，还有的说他在北京开了个小饭店。都说的神乎其神的，也不知道信哪个好。

我们到和罗佬关系最好的保长家问过几次。保长说他真的不知道，他那次没有保罗佬，罗佬就已经见他的怪了，之后一直都没有和他联系，他是真的不知道。

我其实一直有种直觉，我感觉保长一定知道罗佬的人在哪里，小二爷也这样觉得。

但是他不说你能拿他怎么办？虽然上次我们绑了他，他现在见到我们几个也是没有一点架子，客客气气的。但是他毕竟辈分和年纪比我们大这么多，又没有明着得罪你，你总不可能就这么逼着打，刑讯逼供吧。

找三哥也问过两次，三哥说还在打听消息。我看他现在这么忙，又才包了了一个岩场，而且还有一天比一天忙的趋势。我也不好多说什么了，这个事他记得的时候帮着问下就算很仁义了。

想起武昇那天抢救的时候，我心里就发慌。罗佬一刀把武昇的左手搞的肌肉萎缩，虽然现在恢复的比以前好多了，但是还是提不了重东西，打球也没有以前在篮下那样的暴力灵活了。要知道以前武昇的两只手有多大的力气啊，险儿的右手都拧不过他的左手。

不管怎么样，武昇这个仇我们是一定要报的。只要找到罗佬，我就要废了他，或者弄死他。

想到武昇的伤，又想到我这次受的罪。当时在那个小小的房间里，我对天发誓就算是用尽浑身解数，我也绝对不能让我和我的兄弟再受这样的劫难了。

但是，誓是人发的，不是天！我发誓的时候确实很诚心，却不知道我的诚心是感动不了天上神佛的。

因为感动天上神佛的是行善之人，是积德之人。而我们！我们这些流子，只是不人不鬼的垃圾，只是一个个损阴德，灭人性的怪物。

上天罚都来不及，怎还会保我！

出来混，迟早都要还！

不过，我总算还是熬到了出狱的那一天！

五十七

五十七

那天一大早，起床之后，我把剩下的烟和槟榔，零食还有一点药什么的都留给了那个扒手。

其实我的这个同屋还算是个不错的人，挺老实的，就是有点故意学着外面流子的精怪样子，说话油里油气的，有些讨人嫌。

但是不管怎么样，他比我还大，这些天，反倒一口一个“钦哥“，天天被逼着帮我按摩。我的后背不能沾水，连洗澡洗后背都是他帮着洗的，洗衣服什么的就不用说了。还偶尔被我骂几句，所以我还是蛮感激他的。

他老老实实的坐在一边眼巴巴的望着我清东西，居然眼神里面好像还有些不舍，我走之前给他说：

“猪娘，我帮你打了招呼了，不会有人欺负你的。你反正也没有多久了，烟就省这点抽也差不多了。我走了啊。”

“哎！钦哥，等下，我出去了跟你混好不。”

“算哒，你个几吧，老子又不是涌马。你今后有什么事就打我手机咯，我一般不得换号码的。”

毕竟他是个涌马，我还是多少有些看不起他的。所以我拒绝了他的提议，但是他今后有什么事的话，就凭这些天的交道，我能帮上就一定会帮的。

办完所有手续，常指导把我送到了门口：

“胡钦，好走啊。过几天找你和姚伢儿（三哥），皮伢儿（明哥）喝酒。自己懂事点，别一天到晚瞎几吧乱搞。”

“好的，常指导。我晓得了，走了啊。”

“走走走，走远些，莫回头哒.”

“好。”

我看着两个警卫把并不厚重的铁门缓缓的打了开来，随着门缝的越来越大，我视乎感到了一股凉风从两扇门之间对着我吹了过来。

天是那么的蓝，酷热的阳光也视乎变成了温暖。我又回到了那个无比熟悉的，我永远都不愿离开的世界里。

自由，自由！原来是这么的难得和可贵！！！

刚走出门，我就看见很多个熟悉的面孔，一个一个在灿烂的阳光下灿烂的对我笑着。

险儿，小二爷，武昇，袁伟，地儿，五个人不用说一定都来了。他们旁边还站着胡玮，贾义，鲁凯，简杰。

君也在他们旁边，眼圈红红的，脸也红红的，望着我笑。

再过去一点，还站着牯牛，靠在车边上对我笑着。

但是我居然看见明哥拿这个包和另一个站在最后面的一张车旁边，边抽烟边谈着什么。一听到门响，两个人都笑嘻嘻的忘了过来。

那个人居然是经常去我们赌场玩的周哥！！

樊主任的小舅子，他来干什么？不应该是来接我啊，就算是我借给了他一次不要利息的高利贷，他也没有必要感恩到来接我出狱啊。

但是他就是来接我的。

和所有人打了招呼，亲热的拥抱，打闹之后。周哥拉着我一定要坐他的车回九镇。

我不愿意，我想和险儿他们坐一起。再说周哥的车就是个旧的要死的桑塔纳，坐着也没有猎豹舒服。

但是周哥一定要我坐，说找我说事。于是，没有办法之下，我拉着君一起坐上了周哥的车，大家一起开向了九镇。

五十八

五十八

在车上，周哥先问我在所里过的好不好，我搞羊胡子的事又是多么的屌，全九镇所有人现在都还在说之类的话。

开出了县城之后，周哥才告诉我，是樊主任交代他来接的。樊主任本来要自己来的，但是有事。市里来了人检查，要陪客，所以来不了。

我不懂樊主任为什么对我这么客套，但当时的我确实是有些受宠若惊的。

最后周哥又说，樊主任经常给他说起我，觉得我年纪虽然小，但是人很不错，讲义气，是个值得交的朋友。

我出事归根结底是因为樊主任，所以樊主任心底是有数的，是很感激我的。本来我进来之前，他就想请我吃顿饭。但是还没有等他给我说，我就出事了。

所以他这次专门要周哥过来接我，一是表示感谢，二是约我一起吃顿饭，原意是想约今天晚上的。结果周哥来了之后一看，我这么多兄弟朋友都来了，就给樊主任打了个电话，说今天就让我和兄弟们聚聚，明天晚上去樊主任家吃晚饭，到时周哥给我打电话接我。

我说不用了，樊主任看得起我，把我当朋友我就很高兴了，吃饭什么的就不用再客气了，以后有用得着我的地方尽管开口。

我客套推迟的多了，周哥带着一种奇怪的笑意，边开车，边斜看着我说道：

“放心吧，胡钦。你就别客气了，要你去你就去吧。我姐夫没事不会找你的，信我的。去吃饭不会害你。啊！我说的没错，我们两兄弟！”

望着周哥的样子，我有些隐隐的感到了什么。但是我不确定，不过无所谓，因为我确定了一件事：

这顿饭，我一定要去吃。

直到现在，我都觉得这是我人生中最聪明的几次选择之一！

回到九镇，几张车子都直接开到了我家门口。我刚下车，还没有进家门，外婆和姑姑两个人就迎了上来。

两个人都是眼框红红的，外婆更是叫了一声“老儿”就说不出话，只是低着头和姑姑一起用手上的两把艾草不断的给我全身一遍一遍不断的扫着，嘴里还喃喃的念着什么。

进了家之后，我要其他的兄弟坐，喝杯茶。他们都说不坐了，要我洗完澡就去旅游大酒店，他们在那里为我摆解秽酒。然后除了君之外，所有的人都给外婆，姑姑告辞一声，就先走了。

外婆已经帮我烧好了艾草泡的水，我洗了个澡之后，坐在后面的院子里和外婆，姑姑一起说了好久。我要她们不要再担心我，我今后会听话的。

外婆一定要我听话，要懂事，孝敬父母。说：“我的老儿这次受了苦之后一辈子就平平安安，顺顺气气到老，不会再惹事了。背时运就过了。”

人的年纪太小，不懂得珍惜和珍贵，也没有记性。

这段时间的苦闷好像在自由的空气和外婆的笑颜以及君的幸福之中匆匆消逝，离我远走。沉寂的热血再次的沸腾起来。

和外婆，姑姑聊过之后，我牵挂着兄弟们的酒，给外婆和姑姑说了一声，穿了双白色的球鞋，一条短西裤，拿件T恤，就在她们两个的叮咛万嘱咐之中牵着君出了家门，赶向了旅游大酒店。

到了旅游大酒店，兄弟们早都已经坐好了位置，明哥和牯牛一人敬了我三杯酒之后，拿出手机要我和三哥通了个话，就把单买了，去了市里。

喝到半路上，元伯，小黑，康杰，小敏，红杰，大屌等等小弟，朋友们都过来了，人越来越多，又不断的加酒加菜。气氛也越喝越高兴，连君在一边要我少喝点的交代也听不见了。

然后，阿标，缺牙齿，徐刚等等等等其他的九镇有点脸面的黑道大哥都断断续续的过来敬了我的酒，给我打了招呼。

这顿酒一直从下午三点多开始喝到了天色全黑。

喝的正是兴头上的时候，出去喊服务员送槟榔，牛奶过来的胡玮跑了进来，走到我的身边，低下头说：

“钦哥，我刚看见老鼠和羊胡子来了！”

五十九

五十九

听到胡玮的话，我们几兄弟都安静了下来。我抬着头，还没有等我开口回答胡玮，包厢门就一下被打了开来。

人未到，声先到：

“小钦，回来了啊？回来了就好！哈哈哈哈。回来了就好！”老鼠当先走了进来。

我也站了起来，拉开椅子对着老鼠走了过去：

“东哥来了啊，哈哈哈。谢谢谢谢。”

老鼠快步的对我走了过来，两只手张的大大的，一脸亲热。羊胡子紧紧的跟在老鼠的身后，直直的望着我，脸上一副想笑又不好笑的尴尬表情。

等我和老鼠拥抱了一下之后，我也不说话，就是盯着羊胡子看。羊胡子在我目光下显得更加的尴尬，赶紧的踏前一步，脸上依然是尴尬的笑，伸出手来，声音有些干涩不自然的说道：

“钦哥，受苦了受苦了。呵呵呵，我也跟着东哥过来敬你一杯解秽酒啊。以前的事，你大人大量，莫怪莫怪！哈哈！”

老鼠笑意盈盈的望着我。

他这么说了，我胡钦也不能鸡肠小肚，本来和他也就没有什么深仇大恨的。于是我也踏前一步，伸出手来握着了羊胡子举向我的手，我的手刚碰到他，他的另一只手也放上来，双手捧着了我：

“羊胡子，都是一条街的，过了就算了。今后大家都晓得怎么过就好。哈哈，感谢你今天来敬我酒啊。来来来，你和东哥来坐。”

“胡玮，帮羊胡子搞个位置。”我边示意身边的袁伟挪一下位置，亲手给老鼠搬了把板凳，边示意胡玮帮羊胡子搬。

都坐下之后，老鼠和我一起喝了三杯，然后其他的兄弟又敬了老鼠三杯，险儿敬的时候说了这么一句话：

“东哥，跟你的那个刀疤成蛮屌的啊！什么时候，他调皮了，你就通知我一声。”

老鼠听了这个话脸上一楞，脸上的笑意褪了下去，举到一半的手也停了下来，直直的望着险儿。

险儿毫不退缩，若无其事的继续举着杯子也直直的望着老鼠。

桌底下，君握着我的手一下紧了起来。另一边的小二爷腿一动，屁股以挪，刚想起来说点什么，我轻轻的一碰，小二爷又坐了下去。

桌面上的气氛一下就变了味，所有人都感觉到了什么。尤其是羊胡子，非常紧张的看着老鼠和险儿两个，目光不断的在两个人的脸上游离。

“哈哈哈，险儿啊险儿。你怎么得了啊你个几吧！！也是有名气的人了，还天天只想着打架。哈哈哈哈，我啊，真的是把你无解。

刀疤成这么个小麻皮，不懂事！你还见他那个怪（见怪，生气）干什么？算哒算哒，他什么屁都还不晓得。你搞他，他还有面子，你就不好听了啊。来来来，我代刀疤成敬你一杯。算道歉啊！”老鼠脸上又变成了开始的笑意，手一抬，把杯子迎向了险儿举着的杯子。

“哈哈，东哥，开玩笑的，开玩笑的。我当不起，来，我敬你我敬你。”险儿也由开始若无其事的样子变成了原本笑嘻嘻的神情，把手上的杯子略微的往下一低，用自己的杯口轻碰了下老鼠的杯底。

君紧紧握着我的手松了下来，同时我也感觉身边的小二爷微微的吐出了一口气。

我不紧张，因为我知道险儿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不担心他吃亏，也不担心他惹事。

等老鼠和大家都喝完了，羊胡子也举起杯子敬我，又说了很多以前的事对不住啊，让我受苦了啊。希望我大人大量就算了啊之类的话，我也一一笑着应付了。场面显得融洽了起来。

“小钦，我答应过的事，我就一定会办到。今天我就给你送个礼物，让你有仇报仇。出来第一天，见血如见红，就当是你出来之后，我XX东预祝你一帆风顺，大红大紫！”老鼠吃了一口菜之后，又端着杯子对着我说道。

该来的总会来，当我听到老鼠居然过来主动找我喝酒，我马上就明白了一点：

今天要办事了！！

桌底下，君的手再一次紧紧的握住了我。身边的小二爷也再一次的屏住了呼吸，吃饭的袁伟半张着嘴，抬起了头。

包厢里一片安静。

六十

六十

所有人都望着我和老鼠。

老鼠说完之后，慢里斯条的从放在前面桌子上的烟盒里拿出了一根玉溪烟（老鼠和我们的习惯不同，我们兄弟和三哥都喜欢芙蓉王，但是他却是当地为数不多喜欢玉溪的），点上，深吸了一口之后，老鼠的右手往后背椅背上一放，“呼”的吐出了一口烟。把脸斜侧过来，脸上带着若隐若现的微笑，颇有深意的死死盯着我。

我听到胡玮给我说老鼠来，而且是和羊胡子一起来的时候，我就觉得他今天来也许是为英子的事。

因为虽然我和他关系是不错，但是没有好到我刚一出狱，他就会第一时间来接风的程度，何况又是在我刚办完他的好朋友——羊胡子之后。

但是我想的是，可能他会把英子的地址和消息告诉我，让我和我的人自己去办。

所以，他说出那句话的时候，我心底是非常震惊的。我今天刚出来，他就把人送过来了。这起码证明了一点，英子早就在他手上了，而且他就是等着我出来的这第一天来给我难看的。

但是他为什么这么做呢？难道是因为他和三哥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恶劣，但是他没有必要把矛头指向我啊。这样直接针对我，对于他又有什么好处呢？

现在把英子送过来了，但是我今天才出来，我要怎么处置英子才好？轻了吧，不服众，自己也没有面子。重了吧，我出来第一天就做过分，我自己不愿意，也直觉感到有些不对劲。应该怎么办？

一瞬间，这些念头都在我的脑海里面一一闪过。当时的我心底是非常震惊和混乱的。

但是几年的打流生涯，跟着三哥和廖光惠学了这么多，我已经不可能再像刚出道一样的心里藏不住事了。我的表面看起来还是非常的

平静，还用力的握了握桌子下面君的手，我希望她不用紧张和害怕。

我松开了君的手，也从桌上拿了一根芙蓉王，点上，然后我偏过头去望着小二爷，我们两人对着轻轻的笑了一下，我又回过头来看着老鼠。

“东哥，你今天就把英子送过来了啊！哈哈，胡钦才出来，东哥也真的是给面子，烧火不怕煤炭多，越黑越好啊！哈哈?”小二爷和我对望之后，也看着老鼠开口了。

小二爷说的话，我当时听了非常的满意，绵里藏针！！要我说我也说不出更好的回答了。

老鼠听了小二爷的话之后没有任何的意外，微微的对着羊胡子侧了下头：

“哈哈，小二爷，我就晓得你们要想歪。哈哈哈哈，我没有这个意思。我是考虑过的，胡钦第一天出来，这个话好商量些。等过几天我就不好开口了。呵呵，羊胡子，你要求钦哥的事，你自己说啊。”

“哦，羊胡子。你有事找我？”我听了之后，又感到了意外。每次和老鼠交手，我没有一次不是完全落在下锋的，究竟他的下一步会怎么走，我实在是猜不清，摸不透。

“钦哥，以前的事，我羊胡子向你赔罪。但是今天我不只是来赔罪的，我还想求你钦哥一件事！！望你钦哥无论如何都给我一个面子。”羊胡子非常诚恳的望着我说道。

“嗯”我鼻子里面发出了一个声音，下巴微微向着羊胡子一点，示意他继续说。

“钦哥，英子不懂事，这次把你得罪狠了。你要怎么搞我搞她，于情于理都是应该的。

只是，英子这个女伢儿确实蛮可怜，她和我是一个村的，打小她妈就跟人跑了，她爸又是个痨病鬼。没有读一天书，十二三岁没得法（没有办法的意思）就跟着人出去坐台，我是看她长大的，一直哥哥、哥哥的叫的亲热，她这次回来，我看着我现在也搞的到一碗饭吃，就想留她不出去了，和我村里几个刚出来的小屁股一起跟着我，结果她们几个又不争气，惹这么大的事。

别的我也不好多说，我只想求钦哥你看着她毕竟是个小女伢儿，不懂事。你大人大量留她一个全的，她要是残疾了，她爸爸只怕也要跟着她一起饿死，她们一家就真的没有活路了。钦哥，我羊胡子对天发誓，你钦哥这个情我要是不记在心里，我是草自己亲娘，不得好死！”

我完全明白了，这绝对就是老鼠摆的我一道！

六十一

六十一

为什么？

因为英子可怜这一点我相信，但是可怜的她却毕竟也是砍了我胡钦这么多刀。

我是道上混的！！！血债血还，雷打不动！

无论谁出来第一天都不愿意办事的，但是老鼠就是第一天当着这么多人的面给我把人送来了，虽然他是答应了给我人，也是绝对没有这个必要的。

那么说假如老鼠他真的是因为承诺而给我送人，也就算了。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完全可以赶紧利落的把人一交就走。又怎么又会有刚才羊胡子声情并茂的这一番求情！

再说如果羊胡子的求情是因为真的想维护英子。

很简单，他只要去求老鼠就可以了。道上混的，那个脑袋不是转的飞快，砸羊胡子的场子之后，谁都看得出来，我要的目的是立威，是泄愤，而不是真的一定要办英子。英子是个微不足道的人物，可有可无，我办她是被老鼠赶鸭子上架，没有办法的事。

想保英子，主要是过了老鼠这一关就可以了，我胡钦是其次。

但是羊胡子老老实实的把人交给了老鼠，却又过来求我。什么意思？很简单，将我一军之后，我还不能用车挡！！！

如果我不办吧，不可能，已经这个架势了。如果我办吧？怎么办，一个女人，羊胡子又说了身世这么可怜。

办的话，我背了这么多刀，还坐了个把月的牢，至少要少英子身上的一点东西。

但是我如果真的硬要废了英子，场面上谁也没有多话说，毕竟是报仇！但是私底下呢？胡钦为了报仇，把一个可怜的小女伢儿赶尽杀绝，流子是坏，但是也是人，也会有同情弱小的心态。

如果要说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羊胡子的主意和巧合，我不相信羊胡子会有这么聪明和这样的胆量；至于巧合，我更不相信，我甚至都可以肯定羊胡子求我的举动都是老鼠的设计。

不过无论老鼠这次怎么做，我和他之间都一定会出现矛盾的！他确实玩的高明，但是我胡钦也不会蠢到被人玩了还看不出来。那么他肯得罪我，究竟又是为了什么？？？

我一个头两个大，一肚子的苦水说不出来，我应该怎么办？又点了一支烟之后，我整理了一下情绪，没有回答羊胡子，而是转移目光，望着老鼠说：

“东哥，这个事你是什么意思？”

“哈哈，我的意思很简单啦。我开始说了我就晓得你们几个要想歪的，以为我老鼠等你小钦第一天出来就给你出难题。

哈哈，小钦，我是真的帮你想过的，冤家宜解不宜结，要是换到其他的日子，我老鼠求你只怕都没有用。我今天给你送人来，也就是羊胡子的意思。

小钦，你第一天出来，杀气莫太重哒。那个女伢儿也确实可怜，我去他家抓人的时候，家里床都没有一张好床。将就点，给个教训就可以了。呵呵，你看要不要的。给我和羊胡子一个面子，也图个顺气（好兆头，好运气）。啊？”老鼠笑的很开心的看着我。

将就点，给个教训就算了！！！

我他妈的要是只给英子一个教训，打两个耳光，我他妈今后还要混吗？谁他妈的都知道砍了我胡钦之后就是求求情挨两耳光的事了？我今后身上还有好的地方吗？我草！！！！！

老鼠，我日你先人！！！！得了便宜还卖乖。

一肚子的火，明摆着知道老鼠在玩我，面子上，我却屁都放不出一个来。

我只有木木的坐在那里，望着老鼠，头脑里在紧张的思考着，我究竟应该怎么办？

险儿，小二爷，武昇等平时聪明、稳重的几个也一语不发的坐在一边。不是我们太蠢了，而是老鼠确实玩的太高明。

这个时侯，一个人站了起来，他走到我耳边说了让我到现在都一字不漏，牢牢记着的十一个字。

而这十一个字改变了场面上的一切。

六十二（1.16）

六十二

地儿拉开椅子，一脸严肃的从对面的座位上径直对着我走了过来，所有人都望着他，不知道他此刻的举动是什么意思。

他停在了我和小二爷的中间，弯下了腰，低着头在我的耳边轻轻的说了十一个字：

“卫立康办女伢儿的老套路！！”

他说话的声音，全场只有我和小二爷能听见，就连我右边的君和小二爷左边的武昇都不知道怎么回事。

他刚说完的时候，我完全没有反映过来，茫然的看向地儿和小二爷，因为他说的这句话和场上谈的事实在是完全不搭界。

但是我看到小二爷的两只眼睛突然亮了起来。我明白了！！！！！

短时间的迷茫之后，我完全想通地儿说的是什么事了。虽然这十一个字还是不能让我知道老鼠今天摆我的这一道究竟是为了什么，但是它却让我解决了今天关于英子的这个难题！

羊胡子你敢和老鼠玩我！我今天就陪你好好玩玩。

老鼠，你放心。你今天将我的军，看我的笑话。我今天也就如你的意，一定做场好戏让你看看，绝对不让你失望。可惜的是这场戏的剧本不由你来写。

“那我先出去一趟！”看到我明白过来的神情，没有等我开口，地儿就给我说了一声，转身向外走去。

“东哥，你和胡钦慢慢聊，我去有点事，就来。少陪了啊！”地儿给老鼠打了一个招呼，走出了包厢。

老鼠呆呆的看着地儿打开门走了出来，然后转过头来有些紧张的看着我，他已经从我和小二爷的表情转换之中看出了事情不利于他的某些变化，但是我相信，他一定想不到这个变化是什么。

“东哥，来，我敬你和羊胡子一杯，感谢你们为了胡钦的事，跑了这么多路啊！胡钦就是我，我就是胡钦，我来感谢二位啊！”小二爷首先举起了手里的酒杯。

“哈哈哈，东哥，来来，小二爷说的对。我要感谢你们啊。我们先喝一杯！地儿有点事，出去一下就回来的！先喝了再说。”

小二爷说的时候，我看见险儿几个还是一头雾水的看着我们，我对这他们几个一笑，也随着小二爷一起向老鼠举起了杯。

一窍通窍窍痛，地儿给我了这根救命的稻草之后，我一扫开始的被动无奈之势，头脑也开始变得像往常一样的灵活起来。

虽然我还是摸不清楚老鼠今天将我军的真正意图。但是我知道这不是一下就能想通的事，那又何必再想。管他呢。

小二爷举杯的时候，老鼠有些怪异的望着我们两个，羊胡子的脸上则是有些紧张。但是我也举起酒杯说了之后，老鼠首先又变成了惯常的笑容，也跟着举起了酒杯，羊胡子也有些迟疑的端起了杯子。

碰杯之后，一口喝完了一大杯啤酒，一股清凉的液体沉了下去，一股冲鼻的气体涌了上来，我响亮的打了一个嗝之后望着羊胡子说：

“胡子，我给你说。你既然这么说了，我胡钦也不是不通情理的人。你早把这些话给我说了，我们之间根本就不会那些几吧事。但是现在，既然你和东哥把人都送过来了，砍了我胡钦，我也不能当着面不要个交代。

你要我不废她，可以！！！也没有深仇大恨，我就当积德，给她和她爹一条生路。但是我问你，如果我不废她，她今后还是出去卖淫。那我废不废她又有什么区别。她不卖，今后又能怎么办？你羊胡子既然这么可怜她，你给她一口饭吃？”

我的话一出口，老鼠的眉头就皱了起来，你老鼠也要想我的话了，哼哼哼。慢慢想！

“钦哥，只要你不废她，留她全的。不管怎么样，我今后就要给她一碗饭吃，就算是在我茶楼里当服务员都要得。你积德我也积德，我早就想抬她一把的。”羊胡子听了我的话，喜形于色，赶紧答道。

老鼠觉得有些不妥，想要开口说什么的时候，我已经抢在他前面开口了：

“好，羊胡子，有义气。冲你这句话和东哥的面子，我今天就不废她，给个教训就可以了。但是你记着，你要帮她的！！！！东哥，你看要不要得？”我望着老鼠说道。

“好好好，小钦。多谢你啊！”老鼠的声音有些迟缓，但是我直直的逼问之下，他也没有办法只好笑着回答我。

“那要的，就这么办。东哥，一共几个人，都在哪里啊？”

“哈哈，带英子一起，一共五个。有个小麻皮砍了你之后第二天就出去了，实在是真的找不到人，不要紧吧？我早就要红杰几个开车先把人搞到神人山去了，就等我们几个过去！”

“不要紧，几个小麻皮，少个把无所谓！东哥，多谢你了。我们先喝，等地儿回来了，我们就走。啊？”

“好，你看什么时候去就什么时候去！”

这个时候，小二爷突然站了起来，给老鼠说了一声：

“东哥，你们慢慢喝，我也去有点小事，五分钟啊？”

这一下，连我也摸不着头脑，和大家一起呆呆的看着小二爷，神神秘秘的走了出去。

六十三

六十三

小二爷走出去之后不久就马上回来了，和大家打了一个招呼，也不说什么，颇有意味的看了我一眼，就安然的坐在了椅子上。

又过了大概五分钟左右的时间，地儿也回来了，他进来的时候，所有人都看着他，他也像小二爷一样若无其事的打了个招呼，坐到了原来的位置上。

等他坐下之后，我号召大家一起喝了完了杯子里的酒，把杯子往桌上一放：

“那好，也这么长时间了。红杰他们只怕也等急了，东哥，要不我们现在就走?”

我的话刚一说完，坐我左边的君两只手一下就伸过来拉住了我的左手，我望过去，她两只大大的眼睛紧张的看着我。我知道，她是想要我别去。

“好，走，走，走，早搞早安生！”老鼠边说边拿起了放在一边的小包，站了起来。

所有人也都拉开椅子，站了起来。

“君，我开始给天湖宾馆打了电话，留了房间。我把钥匙给你，你先去，我等下就来好不好？”我把右手也伸过去放在了君的手上，低下头对着坐在一边的君轻轻的说道。

哎！早知道今天要办事，我就不带她出来了。

“你不去好不好？”君轻轻的回答，眼睛里面都是焦急和害怕。

我的心一软，我真想不去了。虽然这不是第一次让君看到我和道上朋友的一些事，但是这次是第一次在我第一天出来的时候让君看到。我不想这样，真的不想这样。但是我有什么办法？我能不去吗？

也许违背本意的让自己的女人失望，这本身就是上天给予我众多报应的一部分。

“听话，不会有事的。我不会乱来的。啊？听话，乖！你先去好不好？一个小时，我就来了！”我边把房间钥匙递给了君边对她说道。

“你不去好不好？”她看都不看我的钥匙，只是死死的抓着我的手，看着我说。

所有的人也都看着我们两个。

“听话！”我语气重了一些。

“……”她没有回答，低下了头，但是还是拉着我的手不放开，反而抓的更紧了。

“当啷”一声

我把手上的钥匙重重的往桌上一摔，一语不发，右手用力的把她的手往下推，被她握着的左手掌也同时用力的向上抽。

终于抽了出来，我转身向外面走。

“那我就在这里等你！”带着哭音的声音穿了过来，我回头一看，君还是保持着开始的姿势，只是头埋得更低，背对着我的两个肩膀不断的抽动。

“胡玮，你和贾义，元伯，小黑，你们都在这里陪着你们嫂子，我们五个和胡钦去一趟就回来。”武昇走过去把手放在了君的头上拍了两

下，对着胡玮说道。

“钦哥，八爷，我……”胡玮一听这个话急了，他是绝对希望和我一起去办事，而不愿意留在这里的。

“八爷刚说的话，你他妈的聋了。给老子呆在这里！我草你妈！！！”不知道那里来的那么一股无名火，我转头对着胡玮大吼了一声，转身就走了出去。

被我突然这么一吼，胡玮吓傻了，呆呆的站在那里，不知所措。

出门的那一刹那，我听见了“哇”的一声，君大哭起来。和“没事的没事，小君。我们都陪着胡钦呢，等下就回来。没事的。啊！”武昇和袁伟，地儿的安慰声，以及后面几个紧随而来的脚步声。

我的心都碎了！

想留不能留，才最寂寞！

现在回想，当时的我以为我行走江湖，身不由己！虽然心疼，但是在所不惜。

曾经以为男人的片段在而今的回忆里却变成了无比的愚蠢，可耻和可恶。

时光可以倒回，我愿用一切来换回她的一笑！

六十四

六十四

出了包厢门，下楼梯的时候，我语气还是很不好的低声问小二爷：

“小二爷，你开始神神秘秘的搞什么几吧去了？”

听我这个口气，小二爷有些不满的看了我一眼，不过他知道我的脾气，还是不敢在火头上惹我：

“你个几吧，不晓得你发这么大的火做什么？小君又没有说错什么。我开始到下面去找老板借钳子去了。今天这个事不简单，老鼠不会没有道理这么搞的。既然不放英子，其他人我看也就点到为止算了。做的太过分的话，当着老鼠的面，让他看着我们办人。总归不是件好事。”

“那你借钳子干嘛啊？”

“我们不用刀也不能做的太没有气魄啊，我想这样搞，学电影里面的……”

我恍然大悟。

高！实在是高！小二爷果然是小二爷，我刚刚还在想等下应该怎么处置那四个鬼才好，结果他早就给我想好了。

他的这一下和地儿开始的那一下真的是神来之笔啊。

然后我们又把悄悄商量好的一切，分别告诉了险儿，袁伟和武昇几个，大家都纷纷点头表示同意。

几分钟之后，我们就到了神人山下，红杰他们的车停在神人山下，一个小池塘的边上，很远就看见了一片漆黑之中，几个红艳艳，忽闪忽闪的烟头。

车子停在了一边，熄了灯之后，我们纷纷的走下了车。

我们都适应了眼前的黑暗，借着昏暗的月光，看清了前面停着的两张小面包车。

“钦哥”

“险哥”

“八爷”

车边上的几个小子都是平时在我们场子里给红杰放篙子的小弟，一见到我们下来都打起了招呼。

红杰正从车厢走了下来，脸上有些复杂的对着我一笑，向我们这边走了过来:

“钦哥！来哒。”

“哦，来了，等急了吧。”

“还好还好。东哥，人在里面。”红杰握着我的手狠狠的一用力，我有些意外的对他一望。

他也深深的与我对望了一眼之后，转向从车另一边走过来的老鼠打招呼去了。

“好，要他们几个把人搞下来。”

“剪毛、阿黎、奇巴！把车上的人搞下来。”红杰对这车边上的几个小子大叫了一声。

几个人纷纷招呼一声，打开了后面一张车的车门，对里面叫着，几个反捆着手的人影先后走了下来。

黑暗中我也不太认得到底是不是那天砍我的几个小子！但是我一眼认出了走在第三个的那个女孩正是英子！

“给老子跪好！”险儿一看见他们，就气不打一处来，跑上去扯着一个人的头发向下一拉就是两脚，那个人被吓的马上求饶了起来。

另外四个男的都跪下了，只有英子不跪,她不但不跪，还对着那四个人说：

“你们怕个几吧啊？开始就给你们说了，又不会搞死你们？”

险儿还没有动，一向稳重的武昇就跑上去对着英子脸上就是一拳，一把把她摁在了地上：

“你个臭婊子，你还屌是不是？你妈了个B，早他妈想找你了。草！！”

只从我的看之后，其他五个早就是一肚子的恨埋在心底，一心想找砍我的人报仇了。这样的情况下，英子继续嚣张实在不是一个好主意。

英子被打了一拳，不敢说话了。和其他一起都被剪毛几个按在了小池塘边上，并排跪着。

“小钦，人在这里，你怎么搞，就看你自己了啦！”

六十五

六十五

老鼠边从身上掏出烟，递给我一只玉溪，边说道。

“好的。”我接过烟，准备从裤兜拿打火机点上。

“钦哥，帮个忙，给我个面子啊？”羊胡子一脸笑意，奉承的说道。这句话让我觉得，羊胡子多少还是真的有点想保英子的，他是无能为力了。

“放心，胡子。我答应过的事就一定会办到。”我叼着烟，头一偏凑向羊胡子手中的火苗，深吸了一口烟之后，对着险儿大喊了一声：

“险儿，给我把人按好！男的先开始！”

我们几个一起走了过去：

“小二爷，东西给我。”

话一说完，我旁边的袁伟就一把扯住了我，小二爷飞快的掏出东西，向跪着的那群人走了过去，边走边说：

“我来！”

我有些不解的望着袁伟，袁伟很严肃的说：

“你才出来，今天什么都别做！就看着，我们开始就说了的，我们几个来。”

“为什么？”我有些不解的望着袁伟问道。

“哎呀。等下再给你说，你管那么多干什么？我们做你做不是一样的啊。”袁伟有些不耐烦，但是也很严肃很坚持的表情看着我说道。

这种表情很少出现在他的脸上，所以我觉得真的有些奇怪，但是奇怪在哪里我想不通。

不过既然他这样说了，我知道我反对也没有用了。再说谁动手也确实是一样的，于是我也没有再说什么，安静的和他，地儿三个人并排站在了那里。

那一边，武昇和险儿已经死死的把一个小子按在了地上，武昇跪在那个小子的后腰上摁着两条腿，险儿则一只手把那个人的头发向后扯着，一只手抬着那个人的下巴。

我微微侧过头去看身后不远的老鼠几个，都是一脸惊奇的看着前面发生的事，他们完全不知道小二爷和险儿，武昇三个人要做什么。

我嘴角露出了一丝冷笑，老鼠，你今天偏要把人送来，又还安排这么多人在场想看我的笑话。

当着这么多人，我们是不敢废手废脚的留下把柄，但是我要让你知道，我们六兄弟做事也不是只会一味蠢干的莽夫。只要用脑袋想想，想把一个人弄怕，摧毁他的意志的手段实在是太多了。

小二爷一只手死死的捏住了那个人的嘴，把他的嘴捏开，另一只手从后腰上抽出了一直别在里面的钳子。

老鼠那边发出了几声或吃惊，或恐惧的叹息声。

而被摁着的那个人本来就无比恐惧的眼神，一看见小二爷拿出了钳子，更是睁得巨大，脑袋不断的摆动，疯狂的扭动身体想要挣脱，可惜险儿和武昇已经死死的控制住了他。

险儿帮着小二爷一起，一人一只手拉开了那个人刚刚闭上的嘴巴，小二爷一手就把钳子放进了嘴里，放在上面的一颗门牙上面。我看见小二爷的手在剧烈的颤抖，握着钳子的手背上显出了一片青白之色，猛地小二爷一咬牙，手用力向上面一扳……

“呜”一声含糊不清的惨叫响起，那个人像一只被石头压着的青蛙一样剧烈的抖动着身体。

小二爷手一甩，把钳子上的一个东西仍在了地上。门牙！！一颗雪白的门牙。

只见小二爷又动了几下，前前后后拔下了那个人嘴里正前方上下所有的四颗门牙。

那个人口中发出的呜咽之声更浓，然后小二爷飞快的站了起来，跑到一边池塘边上“欧”的一声吐了起来。

我望过去，那个人还大张着的口中血沫四溅，牙龈上面一片血肉模糊，有的小肉丝耷拉着，有的向上翻起。尤其是上面居然还有一颗

牙齿还没有完全拔干净，镶嵌在牙龈里面的半截连肉一起翻出，随着他人的摆动而不断晃动，牙齿下面的端口犹如犬齿，交错不齐。

伴随着一声声含糊的惨叫，看上去无比　人！！

六十六

六十六

随着那个人就像是厉鬼一样的惨哼声和小二爷的这么一吐，老鼠那边几个人也跟着分别干呕了起来，我的身上也起了一身剧烈的鸡皮疙瘩。

我侧过头看着老鼠，他居然还是一付鱼不跳水不动的样子，安稳的站在那里。

武昇和险儿松开了那个人，险儿向池塘边上走了过去，要接过小二爷手上的钳子，小二爷猛地一把把险儿退开，阴沉着脸转身又走了回来：

“再来！”小二爷发出了一声令我感到陌生的嘶哑低吼，好像是在和什么东西斗气较劲一样的，充满了决绝和果敢。

还没有摁住第二个人，那个人就已经开始狂叫，剪毛对着脑袋就是两棍，安静了一些。

照着开始第一个人的程序，他们三个又做了一次，只是这次小二爷的手更加没有了开始那么的灵活快速，因为手的剧烈颤抖，钳子在每一颗牙齿上都拔了好几下。其中最后一颗是小二爷边大声的咒骂边用左手死死的握着右手，硬生生的用钳子把它敲断才弄下来。

所有人都一阵阵的牙根发酸，我更是有种莫名其妙特别想哭的感觉。

搞第三个的时候，那个人已经吓的动都不晓得动了。但是小二爷也不行了，手已经像是筛糠一样的抖的不听使唤了。

第一颗牙就拔了几下，钳子却不断的从牙齿上滑下，还没有弄下来。小二爷又想用钳子敲断。

“小二爷，你还好不好。我来搞吧！”扯着那个人脑袋的险儿异常轻柔的对着小二爷说道。

小二爷没有任何回答，只是低头忙着。

突然，一直在按腿的武昇一下站了起来，没有征求小二爷的回答，就一把抢过了小二爷手上的钳子，把小二爷拉起来往后面一推：

“帮我把腿按住！”

小二爷被武昇从背后退了一下，踉跄了两步，默默的站在哪里没有说话，我跑过去，拉着他：

“按腿啊！”

才突然发现，小二爷已经是满脸泪痕，双眼发红，嘴唇不断的颤抖着，我狠狠的掐了他一把，低声说：

“出来混的就是这个命！二爷，莫让老鼠看笑话！”

小二爷猛的一下清醒过来。在我掩护下，迅速的擦了擦脸的泪痕。又恢复了稍微正常的表情。

袁伟从一边飞快的跑了上去，和小二爷，险儿一起按住了那个人。

武昇没有一丝像小二爷一样的颤抖和紧张，手稳稳的握着钳子，钳口一张，就套在了一颗牙齿上面，猛地反方向一扳一扯。非常利落快速的就拔了下来。

整个过程中武昇唯一与小二爷相同的一点就是：两个人都是一言不发，无论旁人对他们说什么，都是紧紧的咬着自己的牙齿，头也不抬一下。只是从微张的口中和鼻孔里冒出一些谁也听不懂的音节和嘟哝之声。

飞快的，武昇就拔下了剩下的两个人共八颗门牙。然后站起来，对着刚被拔完牙之后躺在地上翻滚的最后那个人，猛的又踩又跺了几脚。我过去拉开了他：

“八爷！八爷！算了，算了！”

他呆呆的忘了我一下，转过头狠狠的把手里的钳子向一边的池塘猛的仍了过去。

六十七

六十七

“噗通”一声，钳子掉在了池塘里面。所有人都是安静的站在原地，呆呆的听着水响的声音。

“把英子搞出来吧，小二爷你休息下。”我强忍着牙根里的一阵阵发麻说道。

然后转头看向地儿说：

“地儿，把东西给我！！”

谁知道地儿根本就不回答我，看都没有看我一眼，就对着场子里面走了过去。

“哎，哎！”我也飞快的跟着跑了过去。

我一把拉着地儿的时候，地儿也马上反身一把拉着了我的手：

“今天我们哪个都可以搞，你就是搞不得！！”

我有点莫名其妙的的看着他，险儿也走了过来，一把拉着我说：

“今天的事不简单，你开始和红杰他们打招呼的时候，我们几个就商量了，你才出来，不能有把柄在他们手上。我们来搞！”

我一下明白了过来，他们几个也是觉得老鼠今天的事有些蹊跷，但是又想不明白为甚么。于是一致决定要保护我。

我心里一股血就冲上了脑袋顶，非常用力的一把把险儿推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往前走去：

“你们瞎几吧乱搞！要搞一起搞。老子自己的事要你们搞什么麻皮，我要搞！”

“胡钦，你要搞，老子今天就先打死你！”武昇一步挡在了我的前面，月色下，两个眸子闪闪发亮望着我说。

“胡钦，我们都出的事，你出不的事。你未必想不清白啊？你让老鼠看笑话是不是？”小二爷也说到。

“……”我说不出任何的话，只是有种很想哭的冲动，看着眼前的几个人。

我微微扭了下头看了看后面不远的老鼠，老鼠在死死的看着我们这边，脸上好像还有一丝笑意。

“你们把他按着，我来！”地儿轻轻的说了一声。

“地儿，我来吧！”险儿马上对着地儿说道。

地儿没有答话，只是直直的看着险儿，两人对望了半响，地儿从来没有像这次一样默然的眼神。险儿终于移开了自己的目光，一语不

发的走过去，对着英子脸上就是一脚，把早已经吓的泪流满面，狂叫不已的英子踢翻在了地上，鼻血长流。

然后他再一把扯着英子腰间的T恤，把她反了过来，和武昇一起将她死死的按在了草地上。

地儿的脸上一片平静，但是我清楚的看见，他的两只手手也在不断的微微发抖。他摸摸索索的从从裤袋里摸出了几样小东西，对着英子走了过去。

血又一下上了头，我跟着就要往前走，小二爷和袁伟一左一右的死死拉住了我。

“胡钦，你还搞。我就干死你！”平时冷静的小二爷也脱口骂出了我一句。

地儿拿出来的是用纸包着的十片装的那种老式刮胡刀片，和一个齿轮打火机。

他把纸包撕开，拿出了两片刀片，但是手一哆嗦，刀片掉在了地上，他蹲了下去，想捡起来。捡了好几次都捡不起那薄薄的刀片。

他猛一下跳起来，“草你妈！！”边骂边狠狠的对着刀片掉的地方猛跺了几脚，又从纸包里拿出了新的刀片。

再把齿轮打火机点着，放在手上烧了半天。闪闪的火光照在他的脸上，就像不是地儿一样的漠然和冷淡。

他很快的把烧烫的火机夹在了两片刀片的中间，低下头去沿着英子左脸上的法令纹飞快的向下一滑……

六十八

六十八

“嚓.嚓、嚓、嚓……”随着地儿右手的滑动，一连串细微的摩擦声响起。

一串火苗和鲜血也同时出现在英子的脸上，连带着英子凄厉无比的惨叫。

英子的头激烈的摆动，我看到因为她的摆动，地儿向下滑动的刀片也偏离了方向，不受控制地向着脸颊上面滑过。

地儿明显也受到了惊吓，飞快的把偏离轨道的手从英子的脸上抽了回来。

险儿腰部向上一顶，把英子的后脑往后一扳，固定在了自己的腰上，环绕抱着英子下巴和脑顶的双手也更加的用力，死死的抓住了英子。

英子左边脸颊血流满面，一道粗大的刀口若隐若现；而右边却又是完整光洁。相对比之下，诡异莫名。

在以前的某次聊天，卫立康曾经告诉过我们。他带小姐坐台的时候，如果有遇见不听话的小姐，要跟着别的鸡头或者男人跑的，被抓住了之后，就是用两片刀片夹着烧红了齿轮的打火机或者是白磷火柴沿着法令纹向下一划，，打火机的齿轮一定要顺着刀锋的方向。

这样虽然不会伤的太深。但是一定会留下很明显的痕迹。那样的话，那个背叛的小姐就再也不能坐台了，别的鸡头抢过去也没有用了。

我的感到心里一阵翻腾，嘴一张，弯下腰终于忍不住干呕了起来。身后老鼠那边一伙人也响起了阵阵受不了的叫声。

我受不了了，身边的袁伟和小二爷也受不了，武昇背对着地儿在按腿，没有看到。

看到的人里面只有三个人是毫无反应的——老鼠，险儿和地儿。

老鼠和险儿，我是能想通的。

但是地儿，我真的想不通。他是我们里面心最软，对人最和善，就算被欺负了也一般不发火的人。尤其是对女人，记忆中，他对每一个女人都是那么的彬彬有礼。

今天，他是怎么了?

“嚓”的一声微响。

地儿再次点燃了手上的打火机，又烧了半天。在火光的映照下，我看见他脸上的肌肉剧烈的颤抖，白的像死人一样，下唇深深的咬进了嘴里。

光线突然一暗，消失不见。

齿轮飞速的摩擦滚动声和一圈火苗再次响起。他又对着英子右边脸上的法令纹划下了第二刀……

地儿呆呆的站在哪里，武昇走过去推了他一下。

他把手上的刀片和打火机往地上一扔，下嘴唇上面一片深深的血痕。在英子的大声哭号之中，对着老鼠那边大喊道：

“羊胡子，老鼠。英子和胡钦的事从今以后一笔勾销，哪个要是再敢搞胡钦一下，我就杀他全家！！！”

说完，转身就走！

我的眼泪狂奔而出。

“东哥，面子我给你了。英子也是全的。大家都爽了。羊胡子，你今后不让英子跟着你，我就弄死你！！哪个都保不住！拜拜！”经过老鼠身边的时候我留下了一句话，看都不看一边呆呆的羊胡子一眼，跟着地儿跑了过去。

身后响起了其他兄弟的脚步声。

我变了，小二爷变了，武昇变了，袁伟变了，地儿今天也变了！险儿好像没有变。但是他真的没有变吗？？？？！！！

我们都变了，我们变成了像三哥，像老鼠，像廖光惠，像缺牙次，像黄皮，像罗佬他们一模一样的怪物，不人不鬼的怪物！！

这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

君还在旅游大酒店的那个包厢等着我回去。

但是，我这双沾满了血的手，却永远的失去了牵住她的资格！！！！

六十九（1.19）

六十九

一九九七年，我们六兄弟也是同样的在一个夏夜来到神人山上的小庙结拜为兄弟，然后跟了大哥——义色。

这期间，我们的第一架和大脑壳交手之后，前前后后的办了无数的事。我们和十三太保打过群架，和三哥一起亲手办了黄皮和向志伟，打过欺行霸市的新疆人，动过五癫子，赶走了小兵儿，砍过缺牙齿，还残了方五和莫之亮。

因为三哥的交代，去收账，我亲手用剪刀剪下了一个不愿意还钱的叫陈哥的流子的一只耳朵；也曾经下了三哥厂里一个闹事的工人的手指头；三哥在市里和人闹起来，我们连夜赶过去，用砖头一下一下把和三哥发生矛盾的那几个人的手和车都砸了个稀吧乱。

也被外地派出所连夜抓人，逼得跳车，跑下公路，冒着滂沱大雨从河边的田间小路深一脚浅一脚的跑路；还在市里的一家KTV包间，被仇家拿枪低着脑袋，跪在地上，以为再也看不见第二天的太阳；更曾很多次的被人围住，打得一身血污，伤痕遍体，骨折多处。

砍过人，伤过人；自己也被砍过，也被伤过；也曾经亲眼看见自己的兄弟被人砍过，被人伤过。

几年之间，我们都从一个血气方刚的少年人，学生变成了一身戾气，下手毒辣的流子。比起当时让我们措手不及，痛恨不已却又高山仰止的向志伟来说，现在的我们已经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们都变了，人还是原来的那么六个人，但是心却已不再是以往单纯的心。唯一不变的也许只有我们之间深厚的感情。

在这些转变的过程之中，我们有过悲伤，有过彷徨，有过迷茫。也有过快乐，幸福和豪气万丈。

我们懂得了砍人的苦，也明白被砍的痛。但是不管怎么样，我们还是相扶相持，一步步的走了过来。

只是从来都不曾有过那么一晚像那一夜的哀伤和悲凉。

本来英子一直都不是我们要报仇的对象，她砍了我不错。但是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我不愿意在今后再被人一次次的砍，重要的是我要所有的人都知道一点——胡钦和他的兄弟是动不得的。

这一点，只要摆平了羊胡子就已经可以宣告做到了。但是老辣的老鼠一句话就把我套了进去，我不得不动英子。

因为砍羊胡子来立威的借口毕竟就是找英子找不到而泄愤找的他。但是老鼠堵住了我的借口，他给了我英子。

出来混也是为人处世，这个世界上你可以蛮横，你可以无情，你可以虚伪，但是不能不讲理。

流子的世界也一样，要当大哥，你就要讲理。所以，当老鼠抬出了英子的时候，我就动不了羊胡子了。就算明知道幕后的主使也许就是羊胡子我也动不了他了。道理很简单，因为冤有头债有主。

砍我的人毕竟是英子！

只是我毕竟也砸了羊胡子的场子，按道理面子应该也找回来了。老鼠和羊胡子能再给我一个台阶下的话，我完全可以不动英子。可惜他们没有，而且他们在我出来的第一天就将了我一军。

英子送到手上，我不动也要动，这是由不得我的。因为当天，当着那么多的小弟和看热闹的人，我说过我要搞的是英子，而老鼠也说过会把英子给我。

我第一天出来，老鼠又如此反常的将我的军，我的兄弟们都知道事情不太对。所以他们帮我背了这件事。

无论愿意或不愿意，他们都下手办了几个本来不愿意去办的人。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以前办的那些事，或者是因为结仇，或者是因为有利，或者是因为一时意气，或者是因为为老大办事。

所以，我们有过不忍，有过同情，但是我们没有痛苦和后悔。因为在办之前，我们都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

英子这件事不同，我们没有任何的心里准备，这是第一件违背了我们自己意愿而又不得不办的一件事。

伤天害理而又在所不惜！

那天晚上，我们每个人的情绪都异常的低落，回到了包厢，默默无语的继续喝着，直到酩酊大醉。

那天之后，让地儿从此养成了一个很奇怪的习惯。他随时随地身上都会带着一包餐巾纸,每隔一段时间就会不自觉的拿出来擦手，不断的擦。

到后来几年，更是离谱，一天到晚，可能要在笼头下洗个四五十次的手。经常大家一起坐着坐着，他就会不自觉的上一次洗手间，然后两手湿湿的出来。

我们问他为什么?

他说，总是觉得手上不干净，油油腻腻的，很不舒服。

前年，他在上海看了一次心理医生，医生说他因为某种刺激，患上了一种叫做强迫症的心理疾病，很难治愈，但是可以缓解。

也许，这也是我们在还，还我们的禽兽不如！！

七十

七十

砍完英子之后的第二天，是樊主任约我吃饭的日子。下午五点半左右的时候，我接到了周哥的电话。

他问我在哪里，我说我在家里，没有出门，然后他告诉我二十分钟之后在我家门前的巷子口等他，他来接我。还交代我说，就我一个人，不要再带任何其他人了。我有些奇怪，但是还是答应了下来。

二十分钟之后，周哥的破桑塔纳停在了我的面前，我坐了上去。客气两声之后，车子向前开去。

车子停在了信用社的宿舍院里，我打开车门准备下去的时候，周哥突然拉住了我，脸上笑着很奇怪的表情说:

“胡钦，我给你说沙。我姐夫今天是准备和你谈点事的，你自己用心点。搞好了真的有搞头，到时候抬我一把！啊！”

很奇怪的一句话，樊主任和我完全不是一个世界的人，除了感谢我的帮忙之外，他还会有什么事和我谈呢?

不过，周哥那副正经而又神秘的表情又让我又不得不感觉可能真有什么事?

“樊主任找我个小几吧有什么事啊? 哈哈，抬你！下次我想贷款的时候，你帮我给樊主任说说好话，抬我就是兄弟了。呵呵！”我有些不经意的说道。

“你少几吧啰嗦，反正你自己活泛（聪明，灵活）点就是咯。”

我们边说边上了楼。

樊主任住在三楼，不高不低。三室两厅的房子，不大不小。两岁多的女儿是跟着樊主任老婆的父母住的，所以家里一般只有他们两夫妇，房间看起来干干净净的。

给我们开门的是樊主任的老婆，门还没有打开就听到了她的说话声：

“是小胡吧，进来进来，等你们半天了。”

一进去之后，樊主任穿着一件背心和一条短西裤，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我进门的时候，刚好看到他从沙发站起来。

两口子非常的亲热，把我们拉在沙发上坐下，给我泡了杯茶，闲聊了大概十来分钟之后，就听见他老婆在厨房的叫声：

“毛儿（周哥的小名），你和樊xx收拾下桌子，准备吃饭了。”

我们三个都走到了餐厅，他老婆一边端着一个火锅从厨房走出来一边笑嘻嘻的对我说：

“小胡，今天就莫见怪啊！将就点，没什么菜。樊XX本来要去餐馆请你吃饭的。我不同意，自己家里吃比外面干净的多，也亲热些。你和樊XX一天到晚都是在外面吃，其实哪里比得上自己家做的实在。哈哈，都是自己人，你就不要见外了。毛儿，你还站着干什么？给小胡搬凳子坐沙。几十岁的人了，这点事都不懂啊？”

“哪里哪里？嫂子，你真的是客气了。我巴不得在你们家吃啊。九镇多少流子想来樊主任吃顿饭，哪个来过？！！我说出去都有面子啊，吃了嫂子做的饭。呵呵呵！”我边说边和樊主任一起坐了下来。

“那倒是那倒是，小胡。我是真的看你这个伢儿人不错，懂事。我们家一般是不喊外人进来吃饭的。我们樊XX单位上的那几个副主任，你看他们哪个来过我家吃过饭，一般的人，我真的懒得搞。麻烦死了！”他老婆听我这么一说，显得很高兴的，站在一边，边在围裙上擦手边说道。

“你啊，哪里来的这么多话，你把柜子里的酒拿瓶好的出来，我今天陪小胡喝点。”樊主任对着他老婆说道。

他老婆拿来了一瓶酒鬼，放在了桌子上，樊主任边开着酒瓶边兴致勃勃又有些得意的对我说：

“小胡，你就莫看它是瓶酒鬼啦！这瓶酒还是酒鬼酒没有改制的时候，老厂出的，正宗酒鬼，我一个朋友给的我几瓶。那个味道和现在的不是一个档次的，什么几吧茅台五粮液都不是这个味。平时我都舍不得喝，今天是看你来了。我们两兄弟好好喝点。”

“哈哈，我就说拉，胡钦。我姐夫还真的是看得起你。我来拜年想试哈味道，我姐夫我不给我开的，今天是沾你的光啊。哈哈哈，来，姐夫，来，我来倒，我来倒！你坐.”周哥也在一边很开心的对我说道，接过了樊主任手上的酒。

“哈哈，樊主任。这我怎么好意思啊，你这么客气，我什么东西都没有买，就空手上门了。你这么客气，我真的是不晓得说什么了。”听到樊主任这么说的时候，我其实在暗暗叫苦，昨天晚上一通大醉，今天一天还没有精神，现在又要搞白酒，这怎么得了。但是面子话又不能不说，哎！！！

“小胡，你说些什么啊？你为我们樊XX吃了这么大的亏，我告诉你，我们樊XX也不是像一般那些单位上的人，那么假。他在家里好多次给我说小胡人怎么怎么不错，是个交得的朋友啊什么的。你来就是空手来，我才喜欢，你不空手来的话，我门都不让你进，你信不信！”他老婆一边端着一碗汤走过来一边说。

“那是，小胡，你今后外面这套东西就不要和我这么搞了，见外。安平（他老婆的名字），菜上完没有，上完了过来，一起和小胡喝点。”

“上完了，你们先吃，我洗个手就来啊。小胡，吃吃吃。”

大家在一起七七八八的闲扯着，边吃边喝，很快一瓶酒就喝完了。我的脑袋也已经有点晕晕忽忽的，但是这个酒确实不错，入口极香，而且好下喉，只是肚子里火辣辣的。

樊主任又要他老婆去拿瓶酒过来，我要阻止，樊主任一下拍着我的肩膀，微带醉意的说：

“小胡，当我樊XX是兄弟呢，今天在我家就听我的，我平时没有什么别的爱好，不跳舞不唱歌，就喜欢打打牌和喝两杯，今天我们三兄弟喝好。”

这么一说，我也不好说什么了。我知道今天又是难免一醉，舍命陪君子吧。

酒又满上，这次是樊主任首先举杯，望着他老婆说：

“安平，来，你也把杯子端起来。小胡比我小，但是这个人不错，义道。胡钦，你这次受苦，我心里清白的很，归根结底都是为我的事。来，安平，我们两个一次敬这个老弟一杯酒。感谢他。”

“来来来，小胡，来，我们敬你！”

“樊主任，你太客气……”

我刚说话，樊主任就把手一抬制止了我的说话，：

“胡钦，多话不说，看的起我喝了这杯酒，今后喊声樊哥！”

“樊哥！先干为敬！”我对着他们两口子一举杯，一干而尽。

“胡钦，我给你说沙，我和我屋里樊XX是真的喜欢你，你这个伢儿啊是个好伢儿，你莫打流了沙，我们樊XX看帮不帮的到忙帮你搞个正事，过个安生日子不好些！”他老婆喝完之后，一脸惋惜的对我说道。

“你说些什么，你告诉你，而今胡钦红的狠，我还帮他找事啊。别个现在都是大哥了！你晓不晓得胡钦一天好多钱啊？我还帮他找事，单位上这点钱他看的来？你真的是，我自己都一身的虱抓不完呢。”樊主任边倒酒边笑嘻嘻的说道。

“哎呀，真的，樊XX，你这个事，小胡可以帮忙啦？”樊主任的老婆一脸恍然大悟的表情一拍桌子，大声说道。

于是，在樊主任老婆的揭开序幕之下，我一头踏进了一个全新的，属于我自己的一片新天地。

七十一

七十一

樊主任要我帮他收账！

当时的我也仅仅只是以为帮他收账而已，我还想不到樊主任让我给他帮的这个忙会给我带来的究竟是什么。

但是，很快，我就懂了。

樊主任不是要我帮忙，而是帮了我一个忙，一个天大的忙！！！

他要我帮的忙很简单。

在二十世纪末二十一世纪初的那几年，社会上的经济是很活的，钱都转的非常快，敢投资做生意的人非常的多。随之而来，向银行、信用社贷款的人也相应非常的多。

那个时侯的银行信用社放贷的条件和规定也还不像今天这么严格，尤其是小地方的这些金融机构，是很混乱的。

所以，在全中国，都导致了很大数目的乱账死账收不回来。后来几年，中央决定全力解决乱账死账的问题，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法院和公安联合银行、信用社而成立的收账机构。

但是这是后话，当时，这是个很大的很难解决的问题。不过有问题的存在，就必然有解决问题的人存在。

其他地方怎么解决的我不知道，九镇这片我还是清楚的。因为，我就是那个解决问题的人。

樊主任每年都会放出不同数目的贷款。有些时候，找他贷款的人会因为感谢他而多算几分利息，扣除本金和上缴国家的正常利息之后，多余的利息会归于放贷的人。

于是自然而然，樊主任想出了一个办法，凡是想要贷款的人，就一定要拿出比信用社规定利息多出几个百分点的利息来。你爱借就借，不借不借，随你。

但是这几年，人越来越狡猾，也越来越不要脸。借贷的时候，当孙子都可以。但是钱一到手，你想要他还，他就是爷爷了。

樊主任拿这些爷爷没有办法.所以他要找一个有办法的人来合作。

毕竟放出去了的账如果收不回来的话，所有的一切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白费力气。

所以，他找了我，为什么找我？因为我砸羊胡子的场子的时候，他和老婆散步经过，就在现场看到了一切。他从来没有看到过一个人可以号召那么多的年轻人来为他办事。

那么，他完全相信我就是那个专治爷爷的爷爷，我有这个实力来和他一起做这件事。

当他在饭桌上给我这个提议的时候，我知道我帮他这个忙是有利润在的。但是当时的我还在想，朋友交代我的事，我一定不能办砸，要办好。

而樊主任说出来的放贷的数目让我对自己的势力没有太大的信心，于是我给他推荐了三哥。

樊主任是这么说的：

“小钦，我告诉你。我这个事不是像你们一样的黑社会放篙子，我是光明正大的贷款，你晓得不。你和我是朋友，那是因为你这个人不错，我当你是朋友。但是我不和黑社会来往，我是白道，义色是黑道。我信你不代表我信义色，这件事你可以不做，但是要做就是你自己做，除你之外，哪个都不行!!”

很多年之后，我都很庆幸当时的我糊里糊涂的做出了和樊主任合作的这个决定，做这个决定的时候，我觉得我也只是一个帮朋友办事的马仔，只不过办事的大哥由三哥换成了樊主任而已。

但是之后，我明白了。这决定让我有了成为大哥的真正资本。

一直以来，我的头上都顶着三哥和廖光惠两座大山，我有五个同生共死的兄弟，还有一批跟着我吃饭的小弟。但是我还是不是大哥，充其量我只是一个混的不错的马仔而已。

为什么？

因为除了在三哥的场子放高利贷和看场，以及偶尔帮人了难平事收账的一点钱之外，我没有一分稳定的收入。

也就是说，只要三哥和廖光惠两个人不铁我，不要我在场子做事，我一分钱都没有，跟着我吃饭，看场，放篙子的那些小弟也就一分钱都没有。

没有钱，你也许还是会有小弟，但是不会有那么多为你办事为你撑场面的小弟。所以，我不是大哥。

当然，有了钱也不见得就是大哥，有钱的多了，大哥有几个？不过，无论如何，钱是当大哥非常重要的一点。

樊主任给了我钱，所以也可以说，樊主任才是真正让我有机会成为大哥的那个人。

刚开始，我们的分成是我三他七。一段时间之后，樊主任主动提出了我四他六，这是一个很义道的利润分配方案，我很满意。

除了这件事之外，我在樊主任家的一顿饭，还意外的让我知道了另一件事。

通过这件事，我隐隐知道了为什么隐忍不发，城府极深的老鼠却要在明知道得罪我的情况下还是一反常态的，高调在我出狱第一天就将我一军。

七十二

七十二

在我和樊主任的合作已经谈好了之后，大家的气氛更加的融洽，边喝边闲谈着。

而那个让我有些震惊的事情是这样谈起来的：

最开始，樊主任说这个啤酒机他要戒了才好，输了好多的钱进三哥的口袋了，然后从这里扯到了老鼠的啤酒机场。

周哥说：

“老鼠的这个啤酒机场子，我也去玩过几次。毕竟都在你们那里玩熟了，还是喜欢去你们那里些。我说啊，做什么事都要先搞，你看老鼠现在这个场子生意是不错，呵呵，但是现在不管怎么搞，去玩的人都还是没有你们那边玩的多。”

“是啊，啤酒机生意没得义色那边好。这次这个岩场又被义色搞了过去，老鼠忙了这么长时间还是一场空，他心里不晓得怎么想的啊？”樊主任也边剔着牙边无心的说道。

我一听到这句话，心里就感到一惊！三哥最近和唐厂长一起接手了岩场我是知道的，但是和老鼠有什么关系，我真的一无所知。

所以，在我存心的打听下，我知道了事情的始末。

这个岩场是一个福建人在我们九镇旁的一个山里办的，而老鼠一直都和这个岩场是有合作的。

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有一种专门为岩场和建筑工地，砖厂，沙厂之类的地方运货的货车，叫做渣土车。

这种车一般都是破破旧旧，快要报废的有一个货斗的货车。因为它的货斗一头是可以翻起来，把石头，沙子之类的倒出来的，所以我们这边又叫做翻斗车。

这种车是不能进城的，而且一般都是套牌，无牌和假军牌。很多民生新闻里面说在环城公路上撞了人，出了事之后，车都不要，司机自己就跑掉的一般就都是这种车。

一两万元买一张车，跑一趟就是几百的运费。出了事，最多不要车，也没有什么可惜的。

老鼠和一个姓张的人合伙买了十几张这样的车，请了一些附近会开车的乡下司机，垄断了九镇附近基本所有的翻斗车生意。平时主要帮岩场和煤场运石头，运煤。有时，连三哥的水泥厂出货都请老鼠的车队来帮忙。

后来，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原因，那个福建的老板突然就不想在我们这边做了，想要把岩场转手，回福建去做生意。

老鼠最先知道消息，所以他准备接手，和老板一接洽，谈也谈的差不多了，并且还找樊主任贷了款，等贷款到手之后，马上就要签合同正式转让。

三哥却不知道用了什么办法，在老鼠申请贷款的第二天提前一步和那个福建老板签了合同，并且在当天就连夜送福建老板回了福建。

老鼠第二天去找福建老板签合同的时候，没找见人。最后收到消息说岩场已经在前一天被三哥买了之后什么都没有说，只是默默的还了贷款。就当事情没有发生过的一样。

但是在这个炎热的夏日傍晚，我却在一边听的手脚冰凉，汗流浃背，浑身毛孔放佛都一个个的张开，凉意嗖嗖的顺着钻进了我的身体。

我终于知道老鼠为什么将我的军了！我甚至敢肯定那天晚上的老鼠绝对有办了我的心。

樊主任的口中说出来觉得老鼠什么都没有做，那是因为樊主任不是道上人，看不见道上事。

我一直觉得老鼠和三哥之间可能会出场事，但是什么时候来？究竟来不来？为什么来？我不知道。

只不过今天我知道了一点，这场事一定会来！而且这场事的起因也许就是这个岩场。

多年的恩怨情仇，就像一只灌满了火药的铁桶一直埋伏在这里，这个岩场的出现就是一直欠缺的那一根雷管。

只是这个铁桶的最终爆炸会是什么时候？会大到什么程度？却是我无法预料到的。

我只求菩萨，我和我的兄弟们都能够平平安安，万事大吉！

七十三

七十三

从樊主任家出来之后，我甩了甩有些昏昏沉沉的脑袋，一个人来到了九镇大桥上。

吹过的河风给闷热的夏夜带来了一些凉意。我索性脱掉了上身的T恤，光着膀子，坐在栏杆上抽起了烟。

上次我和三哥吵架也是在这个桥上，现在我们很久没有吵架了，但是聊天也一样很久没有了。

就像这次，我知道三哥又买下了一个岩场，但是什么时候搞定的，怎么搞定的我却是在多天以后从另一个人的口中才能得知。

我和三哥真的不再像以前一样的亲密无间了，我们都回不去了。

那个晚上，我做出了一个决定：这是三哥和老鼠之间的利益之争，和我们兄弟没有半点关系。

我不想得罪老鼠，也得罪不起老鼠。所以，我唯一应该去做的只有一件事：绝对不能让我和我的兄弟卷入这件事情里面，更不能白白的当做被打的那只出头鸟。

之后几天，我找三哥谈了一次，说了老鼠用英子将我军的事，也问了岩场事件的具体。

对于将我的军，三哥说，不要闹事，安心赚钱就好，过去就算了。对于岩场，三哥却高深莫测，含含糊糊。

我知道他不想告诉我太多。

三哥还是一样的铁我，我还是一样的服他。我们还是像往日一样的互相扶持，但是却再也走不进彼此的世界。

这，是我最后一次打听三哥的事情！！

见了三哥之后，我约老鼠吃了一顿饭。在吃饭的过程中，我委婉的表达了一个意思：

羊胡子是羊胡子，但是岩场的事件和我没有半点关系，我没有任何的利益在里面，我也不想因为这件事而成为被打击的对象。你们要争利益，你们去，我只想安安静静的和我的兄弟一起吃碗饭。

老鼠是个极为聪明的人，他听懂了我的意思，他也向我委婉的表达了一个意思。

他没有任何想要做什么的意思，他和三哥都是生意人，岩场是生意的事。我其他方面的感觉都是我自己的误解和臆测。

不过，不管怎么样，他希望我知道，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他是把我当朋友的，所以我可以放心。

老鼠对于一切的不承认让我觉得很不放心，因为他没有和我说真话。我不可能蠢到连他是故意将我还是无心之过都分不出来，但是他不承认我也没有办法。

不过，他对于我的保证多少还是让我放心了一些。而且在将近一年之后，那件惊天大事出来之前，我们之间也确实没有起过很大规模的正面冲突。

所以，这段时间，我可以专心的投入到我和樊主任的合作之中了。投入进去之后，我才明白这是多大的一块肥肉。

七十四

七十四

二零零零年农历六月十九，是我和樊主任达成合作意向之后的第四天，也是请老鼠吃饭以及樊主任交代我收第一笔账之后的第二天。

这天是观世音菩萨的生日，九镇附近的大小寺庙每逢观世音菩萨生日那天都有一个极为隆重的仪式，我们当地人称之为“打教”。

九镇位于相对落后的山区。所以，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以及轮子功，无神论等等正邪教派跟思想对于当地百姓的影响都不是太大。当地人都还是依循千百年来的习俗普遍的虔诚信奉着在当地已经有些混淆为一体的佛教和道教。

所以，对于九镇当地的老百姓和宗教人士来说，“打教”都是每年一度的一个极为隆重的仪式。

有钱的大庙会从峨眉山，五台山，九华山等等大的佛教胜地请来专门的僧人诵经讲道；而稍微小一些的寺庙则也会由主持和尚亲自登台诵经祈福。

但是无论大庙小庙，在那一天，都会提前几天给菩萨重塑金身，墙壁也粉刷一遍，里里外外都装点一新。

而且还会重金请来附近方圆百里最好的戏台班子，在寺庙前，找个空地，搭台唱戏。所唱戏文不见得只是和佛教有关，不过也一律都是劝人向善，积德攒福，多做好事的内容。

那一天的所有寺庙，都会筵席大开，免费向所有人提供斋饭。而主厨的斋饭师傅也一定是从各大名寺或酒店请来的大师傅，所做斋饭也是相当美味好吃。

参加“打教”之前的民众们，都会提前三天在家就开始斋戒，不吃荤，不杀生。在“打教”当日，早早起床之后，沐浴净手，空腹上山。然后在一上午的诵经布道之后，集体在寺庙吃斋饭，下午继续诵经，晚上则会大放礼花，万众欢腾观看庙前的戏台唱戏。

如此循环往复，历时三天，“打教”仪式才算结束。

我的外婆和姑姑都是非常虔诚的佛道教信徒，在打教的前三天就开始斋戒。

而在打教的前一天晚上，外婆告诉我要我和他一起去庙里参加打教仪式。原本，我不太愿意去，但是外婆和姑姑非常的坚持，说要为我祈福积德。

在两位的影响下，加上英子事件对我的刺激，以及岩场事件让我的担心，忧虑。我答应了，并且通知了其他五位跟我一起去。

那个时侯的我还不像现在一样虔诚的信神，但是潜意识里面，我希望可以通过神圣的神灵来弥补一些什么。

我真的需要一些慰藉和宁静！也许需要的不只是我，他们五个也一样。

四天前的那个夜晚，我们六兄弟第一次完完全全的蜕变成了心狠手辣，刀口舔血的流子。然而，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九十六个小时之

后，我们却又满怀诚心的去祭拜了菩萨。

只可惜，流子就是流子，我永远都想不到在这样神圣的日子里，我们还是免不了在自己的手上染上了鲜血。

七十五（1.22）

七十五

第二天四点多钟，习惯自然醒的我，在外婆少有的坚决催促之下，无奈的从床上爬了起来。

分别给他们几个打了电话，要所有人到我家来集合，原本是要袁伟和武昇开车过来接我们。

但是却被一旁的外婆阻止了，她说平时没有怎么敬奉菩萨，今天一定要诚心，诚心才会灵，她坚持走过去。

我有些心疼她，这么大年纪了还走这么远的路。但是她却少有的非常严肃的坚持着。

于是，在所有人到齐之后，洗过澡的我们都踏上了去寺庙的道路。

本来，在九镇旁边一两里路距离的神人山上也有一个寺庙，就是我们兄弟结拜的那个，而且那个寺庙里面也在举行打教仪式。

但是外婆没有选择在最近的神人山参加“打教”，而是选择了二十里之外泉村的一个叫做五雷山的地方。

外婆这样做一是因为寺庙不大，外婆担心“打教”不隆重；二是外婆为了表示对菩萨的心诚，帮我祈福才灵验，所以宁愿多走路；三是，外婆以前在五雷山许过愿，年纪现在一步步大了，身体也越来越不如以前。她怕今年再不去，今后就没有机会再去了。

平时走路已经有些蹒跚的外婆，那天却不知道怎么回事，特别的有劲头，完全不要我和姑姑搀扶，她说是因为菩萨保佑。

早上五点半出发，上午九点钟不到的时候，我们就已经来到了五雷山上的庙里。

五雷山说是一座山，确实和九镇旁边的神人山差不多，就是一个高大点的小土坡而已，大概二百多米左右的海拔高度。站在山下，有条被人用水泥铺好的台阶小道直接通到山顶的庙门口。

到的时候，山上山下已经很是热闹了，由于多年以来对于信仰的摧残、推翻已经起到了效果，对于神灵的敬畏在我们这代人的身上已消失的无影无踪。

所以眼见者大多是衣着朴素，面色虔诚的中老年妇女，像我们这样几个年轻人在一起的并不多见。

我们随着外婆一起走到了山顶，从庙门的土地菩萨到庙旁的镇鬼韦陀再到庙里面的金童玉女和观世音菩萨，我们几个跟着外婆一路的三跪九叩拜了过去。

平时连菜都舍不得买的外婆在功德箱里投下了五百元钱，武昇他们几个也有样学样的一人投了五百元钱。

可能是我们的大方引起了庙里和尚的注意，拉着外婆不断地说长道短，知道外婆这次来是帮我和家人祈福之后，更是美言不断，预测我可以光宗耀祖，是贵人之相。

九点半的时候，诵经布道开始，所以人都跪在了铺满一地的蒲团上面，双手合什。几个穿着和平时僧袍不一样的袈裟的和尚，用一种似吟似唱的腔调诵唱着我只能偶尔听懂几个字的经文。但是，经文内容虽然听不大懂，那个腔调和木鱼等法器组合起来的韵律却让人听起来很是悦耳祥和。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的感到有些昏昏欲睡，头昏脑胀，扭头一看四周，外婆和姑姑还是一脸虔诚的跪在哪里，其他五个则是像我一样的也正在东张西望，于是，相互一打眼色，我们就提前走了出来，坐在庙前的台阶上抽烟。

过了一会，布道的和尚唱完了一段经文，中午吃饭的时间也快到了。人们都四散坐在了一起闲聊。

我事前就给外婆和姑姑抢了两把板凳，刚要二位坐下的时候，我就听到了一阵哭闹争吵的喧哗之声从我们左边不远的人群传来。

七十六

七十六

我扭头望了过去。

一个满头白发，泪流满面的老太太和一个同样泪流满面的中年妇女正在一边咒骂一边不断的撕扯着一个年轻人身上的衣服。而另一对同样是四五十岁中年人模样的夫妇则死死的挡在年轻人的身前，一脸焦急与愤怒的呵斥着那个老人和妇女。还有几个和那个年轻人差不多年纪的男女也在一边用力的推搡着那两个人。周围其他的人则是在一边努力的劝阻着两方。

除了那个被拉扯的年轻人和他的朋友之外，其他人大多是衣着朴素，满面烟尘，一看望去就可以知道是乡下人。

那几个年轻男女却无一例外，都是衣着光鲜，长相也都还过得去。只是男的样子都痞里痞气，两个女的则是化着大浓妆，染着金黄的头发。

我们走过去的时候，两方人已经被劝架的人拉开了。那个满头白发的老太太和泪流满面的中年妇女，眼巴巴的望着众人述说着什么，说到激动的地方还用手指着那个年轻人大声的责骂。

慢慢的，我们听明白了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虽然我们不是什么好人，但是我弄明白了这件事之后，一股熊熊的怒火还是在我的胸膛里面炸开。

这两方人都是泉村乡人，住在山下很近的两个相邻的村里。那个白头发的老太太是那个哭泣的中年妇女的妈妈，而那对呵斥他们的中年夫妇是年轻人的父母，其他的几个年轻男女是那个年轻人的朋友。

而那个年轻的男子叫做李建国，今年二十六岁。是泉村出名的一个二流子。

二流子和流子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流子是跑社会，混江湖，而二流子是无所事事，偷鸡摸狗，专做坏事的人。在我们那里，你说一个人是打流的，也许并不见得就一定是贬义，但是你如果说一个人是二流子，那么这就一定是在骂人了。

这位哭泣的中年妇女有个女儿，叫做王芬，今年十九岁。

三年前，女儿十六岁的时候初中毕业，考上了市里的一所农校，学会计。在放寒假回来之后，认识了当时还在泉村四处游荡的李建国。李建国甜言蜜语，相貌又还不错，刻意的追求年少无知的王芬，很快两个人就背着父母交往的多了起来。

最后，不知道怎么回事，李建国一个假期就说的王芬云里雾里，死都不肯去读书了，一定要跟着李建国出去打工，说要赚大钱，年底回来了给家里还账，盖楼房，让哥哥结婚。

家里人死活不同意王芬跟着李建国出去，一定要她继续回市里去读书。于是，一个俗套的故事情节出现了。某一天的清早，王芬给家里留了一张字条之后就跟着李建国私奔去了广东。

刚开始，王芬还给家里打了几次电话，说会和李建国结婚，李建国在外面对她很好，很照顾她。他们会好好赚钱，要家里别急，到时

候发了财就会回来的之类的话。

家里人没有办法，生米煮成熟饭，也只能这样了。但是后来，有三个多月王芬没有给家里一个电话，家里人急的要死。

好不容易快过年的时候，王芬打来了电话，电话一通，王芬在里面就是哭，家里人问她怎么了，也不肯说。再之后，就再也没有电话了。

第二年，家里人四处打听，打听到李建国在广东东莞，阳江和汕尾等几个城市曾经带着王芬卖淫。于是王芬的爸爸和哥哥就赶到广东到处去找，花了几千元，人毛都没有看见一根。

最后，下半年的时候，他们通过隔壁一个乡也在外面打工的人探听到，在上半年的时候，王芬因为不听话，不肯老老实实的卖淫，早就已经被李建国卖到了山西的一个叫做右玉的地方给人当老婆去了。家里人听到消息犹如晴天霹雳，痛哭流涕，却又一筹莫展，万般无奈。

过年的时候，李建国回来了，王芬家人找到李建国要人，王芬的哥哥还和李建国打了一架，结果只得到了李建国给他们的一个具体地址，说如果要人就自己去找，不关他什么事。

于是，王家人在九镇派出所报了警，警察来的时候，李建国却死不承认了，说王芬自己和人谈恋爱把他甩了，他也不知道去了哪里。警察也没有太多办法，警察走后，王家人再去找李建国，才发现李建国也连夜走了。

没有办法之下，王家人在去年的时候去了山西那个叫做右玉的地方，按照李建国告诉他们的具体地址，历尽艰苦，最终真的找到了王芬。

王芬嫁给了当地的一个五十出头的斜眼老光棍，还生了一个孩子。荒唐的是，因为年纪不够，王芬和那个男人连结婚证都还没有。

亲人见面大哭，王家人要带王芬走。结果人没有带成，还被当地人痛打了一顿，赶出了山西。

事后，回到家的王家人要求警方和他们一起去山西，警察说经费不够，除非王家可以自己提供经费，才能帮他们去。王芬的哥哥才结

婚，家里根本拿不出钱来。警方表示，那就帮不了你了，总不能要警察自己掏腰包帮你去那么远找人。

去年下半年，王家人自己又去了趟山西，希望山西的警方能够帮忙。山西当地的派出所倒是跟着他们去了一趟，但是到了那个人家里的时候，王芬早就不知道藏到哪里去了。四处求人，当地却没有一个愿意告诉他们的。最后也只能不了了之，满心伤痛的回到了家。

这次打教之前的几天，李建国又回到了家里，王家人也去闹了一次。但是李建国这次回来，不是一个人回来的，还带了几个过来玩的朋友，所以特别嚣张。王家人刚进他的家门就被他们几个打了出来，把王芬哥哥的手也打伤了。

今天观世音菩萨生日，王芬的爸爸要下地，嫂子要照顾她哥哥。所以她的奶奶和妈妈专门上山，想求菩萨保佑千里之外的王芬能够平平安安，早日回家。没想到来了之后，就遇上了同样上山祈福听经的李家人和他的朋友，于是一时激愤之下，就有了开头的那一幕。

观世音菩萨，救苦救难，曾发誓不度尽天下人，誓不成佛。所以纵使法力无边，依然不为佛身。

然而菩萨心肠，却管不了天下疾苦！我本以为今天上山的愧对菩萨的垃圾只有我们六个，却不想原来还有比我们更坏的禽兽在。

看着王芬的奶奶和妈妈一起哭诉的样子，一旁的我早就气炸了肺。

恶人自有恶人磨！菩萨不管，我胡钦来吧！

七十七

七十七

王芬的奶奶，边哭边骂边从小马扎上站了起来，颤颤巍巍的一只手拿起了马扎，对着不远处的李建国一推人扔了过去。

马扎摔在李建国的一个朋友身上，一下炸开了锅，早就在一边骂骂咧咧的几个人对着这边就要冲过来，脸上的样子像是要吃了王芬的奶奶，边走边骂：

“你个老婆娘！！！你妈个逼，你是活的不该哒吧？你打老子？老子今天就送你上山，你个老婆娘你！”

婆娘这个词在我们这边是对女性的一种极大侮辱，类似于婊子。所以尤其是对于长辈，一般的人是绝对不会这样骂的。

他们的骂声一出口，我就看见身边的险儿一动，我飞快的伸出手，一把拉住了他：

“搞些什么？我外婆在这里！”

这么一说，其他几个准备上去的也都纷纷站住了。

那几个冲过来想打人的小子也被周围的人纷纷拦住了，毕竟是在庙里，而且还是菩萨的生日，没有谁会真的闹起事来的。

我听见外婆和很多的老年人都在在一边念叨着：

“造孽啊！造孽哦！菩萨几时真的要开眼拉，让这些搞坏事的人都要得到报应，要保佑那个王家女伢儿啊。”

吃中饭的时候，我抽了个空，走到一边给胡玮打了个电话：

“把家伙拿起，把我的枪和两把铳也带过来，搞两张车，到泉村的五雷山来接我，我要办事！”

这里毕竟是李建国的家，同宗同门的亲戚一定不少，我怕吃亏，所以要胡玮给我把枪拿过来了。在上次五癫子的村里吃了亏之后，我记性了。

个把小时之后，胡玮他们就到了山下，给我打电话，我要他们就在那里等着。

下午，还是继续诵经布道。我以为李建国几个会提前走，谁知道他们听经听的比谁都认真，我们都不时的出来抽根烟，上个厕所什么的。他们几个却都像是我外婆这个级别的信徒一样的，一整个下午都跪在那里，虔诚的听着，愣是连烟都没有出来抽过一根。

是不是坏事做的越多才心越不安，越希望得到神灵的庇佑。譬如说当时的李建国他们，还譬如说现在的经常拜神的我们。

最后没有办法，我打个电话要胡玮他们四个人也上来吃了晚饭，虽说是免费，我还是又给功德箱里放了伍佰元。

晚上吃过晚饭之后，很多人仰首期待的戏台终于开始，唱的是《目连救母》，我只看见台上，翻来滚去，鬼影重重，唱的我是头昏目眩，很想睡觉。转头看看李建国，他倒是悠闲，怀里抱着一个女孩，看的呲牙咧嘴，窃笑声声。

十点多钟的时候，戏文演的差不多，有些人也开始慢慢的起身回家，而住得近的和准备在庙里过夜的人还是坐在那里看的津津有味。

谢天谢地，外婆和姑姑终于准备回家了。我一看李建国几个却还坐在凳子上继续的看着

于是，我安排小二爷几个一定盯着他之后，专门把险儿叫着陪我一起开车送外婆和姑姑回去了。

外婆很奇怪，为什么她都要走了，其他几个一直心不在焉的却还不走，我说他们喜欢看戏，戏演的好。

外婆听了很高兴，说：

“菩萨晓得你们喜欢看向善的戏，菩萨就喜欢，会保佑你们几个听话，懂事。明天没事你们就又和我一起来听戏，戏好听。”

我吓了一大跳，险儿也明显吓到了。但是我们都没有回答，因为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菩萨，会保佑我们吗?

十几分钟，我就把外婆和姑姑送到了家里，然后说要出去还车，又和险儿一起走出了家门。

开着车就往泉村那边赶。

路上险儿给袁伟打了个电话，袁伟说李建国几个回去了，他爸妈还在。小黑和炉子跟着找到了他的家，现在正在等我们几个去呢。

七十八

七十八

李建国住在离他们村小组不远的地方，就在泉村通往九镇的路旁边。我们两张车停在了他家门前的坪子，把车掉了头，都走了下来。

他家是一栋乡下很常见的两层楼房，四四方方，没有任何美感可言，但是对比起旁边破破烂烂的村小组，却也显出了一副铜臭的味道。

走到他家门前的时候，我就听到里面搓麻将的声音和男女嘻嘻哈哈的笑声，我忍不住狠狠的暗骂了一句，很开心啊！卖了人家的女儿，还玩的很开心啊！

“笃、笃、笃”我敲了下门，听到里面安静了一些，一个有些不耐烦的声音传了过来：

“哪个啊？”

“国哥，是我啊，你回来了。我刚听我妈说，呵呵，过来看看你！”我回答道。

“哦，等哈，来了啊！”李建国没有任何的怀疑道，里面传来了板凳拉开的声音。

我把枪从口袋里掏了出来，拿在了手上。

门一下打了开来，灯光也从里面照射了出来，投到了站在门口的我们身上。

一个脑袋伸了出来，刚把嘴张开要说话，却突然看见我们这么多拿着家伙的人站在门口。两只眼睛一下睁的很大，射出了惊慌的神色，嘴型一变，表情是想要喊出什么。

他没有喊出来！

因为我一只手抓住了他的头发，另一只手上的枪已经抵在了他的下巴下。

“喊！喊啊！”我边推着他往里走，边轻声说道。

他张着嘴，眼睛里非常的恐惧，一个字不敢说，随着我手上的力道，一步一步往后推着，险儿他们从我们两个身边擦身而过，纷纷跑进了房间。

“啊~~~~”女人的尖叫刚刚传来，武昇和险儿手上的鸟铳就对准了他们，小二爷上去一脚把麻将桌踢翻在地上，“噼里啪啦”麻将散落了一地。

“给老子都矮着（跪下，低下的意思）！”袁伟大声的喊道。

女的飞快的闭上了嘴，包括李建国在内的五个人没有一个敢说话的，傻傻的站在哪里一动不动。

胡玮跑了上去，对着一个男的头上就是一铁棍：

“要你矮起，你还不听啊！狗杂种！”

几个人纷纷跪了下去。

我把枪从李建国的下巴上拿了下来，也不说话，就是直直的望着他。他和我对望了一下，还是架不住心底的害怕，低下头去，陪着万分的小心说：

“大哥。是怎么回事？我是不是哪里得罪你了？”

“你说呢？”

“大哥，我真的不晓得，你是不是搞错人了，我几年没有在屋里了，这才回来几天，也没有惹什么事啊。”

“你给老子想好了说。”我还是不紧不慢的看着他。

他更紧张了，也不敢望我。两只手垂在腿两边，半握成拳，我看到他的两个大拇指不断的抓挠着食指的指肚，半天没有说话。

“你说啊？什么事？”我又问了一句，

“大哥，我真的想不起来什么事惹了你。你是不是真……”

“啪”我一个耳光就摔在了他的脸上。看来，卖了王芬这件事在他心里没有一丝愧疚感，他居然怎么想都想不到是为王芬报仇的人来了。

我紧跟着一脚把他踢翻在了地上，把手枪往口袋一放，边从小黑手里拿过一根铁棍，边对着房子四周一看。

对比我们那里的农村人家来说，李建国家里很不错，大彩电，VCD，沙发，大大的客厅旁还停着一张南方125的摩托车和一张自行车，客厅一角居然还有一台冰箱。冰箱这个东西在农村实在是不常见。

我看的无名火起，光靠农民的一点收入，能够买得起这些，还建楼房基本是不可能的，他妈的，不知道这里面害了多少蠢女人。

我一铁棍没头没脑对着李建国的身上就砸了下去，同时大喊了一声：

“给老子往死里打，把屋里都给老子砸了！”

七十九

七十九

很快，原本井井有条的客厅就变得面目全非，彩电、VCD都被砸了个稀巴烂，沙发上面被刀划破了无数的口子，里面的内絮都露了出来。一角的冰箱被推在在了地上，冰箱门大开着，后面被打的惨不忍睹。

摩托车和自行车也倒在地上，摩托车还好点，虽然仪表盘，油箱都是凹的凹，碎的碎，但是毕竟还是看得出来是张摩托车。那张自行车就可怜了，仔细看，能看出来它原本是张自行车，不仔细看，就是一堆不规则形状的堆放的废铁。

李建国和其他的四个人，包括女人在内，都是满头鲜血的躺在地上，不断呻吟。

尤其是那四个人的周边，还能看到喷溅状的血滴，我估计是哪位大哥在打人的时候用了刀。

我对着小黑打了个招呼，边要他和我一起扯着躺在地上的李建国向门外走，边对着所有人说：

“每个人给我再砍两刀，我们走！”

身后又传来了一阵惨叫声和责骂、摔打声。

走出门的时候，我居然看见门口的坪子里不知道什么时候站了五六个人，在探头探脑的对里面望，一看见我们出来，都纷纷的往后退着。其中一个中年男人对着我说：

“你们是搞什么的？我告诉你们，他屋里大人就来了，你们不要乱搞！”

我火冒三丈，这个杂种卖人你们不说话，现在跑这里放屁来了。我把铁棍往那个男的那边猛的一下扔了过去，对着后面说：

“把人搞到后备厢，快点！”

边一把又掏出了枪，跑过去，一下抓着那个男的，用枪抵着脑袋说：

“你妈了个逼，关你几吧事！你想死是不是的？他大人来了怎么样？你信不信，老子一枪打死你！”

一脚把那个已经吓得满脸煞白的男的踢翻在地，那个男的飞快的从地上爬起来，跟着另外几个尖叫着早就跑出很远的人身后转身就逃了。

我们的车飞快的开上了去九镇的公路，透过后视镜，我看到了一大批从五雷山上下来，正追着车尾跑的人。

那天我们把车直接开往了通向邻市（将军的那个市）的公路。

在车子开出九镇两个多小时，快到到邻市的时候，我们拐下了大路，找了一个没有人烟，黑漆漆的地方，陪李建国玩了将近两个小时的时间。

最后，我们把李建国仍在了邻市市区一个的私人诊所前面，再转头扬长而去。

把他扔下车之前，我给他最后留了这么一句话：

“今后，就算是你家死人了，你回来奔丧。也别再让我在九镇这片看到你，听到没有？”

他满脸惨白，很听话的点了点头。

我自始至终没有多问王芬的下落，也没有像那些大侠一样的想办法去解救王芬或者给王家人一些补偿。

不是不想，是因为我很清楚的知道，我做不到。我胡钦只是九镇的一个小流子，除了敢玩两下刀之外我什么都做不到。

山西，太远太远的地方；右玉，我以前更是听都没有听到过。到了那里，我不被人卖就算不错了，我还能帮王芬什么？唯一能做的，也就是在不知道王芬她愿不愿意的情况下，用我的方法替她出这么一口气了

不过有一点，我应该是可以保证的。

我可以保证今后李建国永永远远都可能很难再害到其他的姑娘了。因为无论他再也没有了可以骗到小姑娘们的那张脸，我亲手用比对英子残忍的多的手段让他变成了一个人见人厌的废人。

四天前，我们用一种残忍的方法对付了一个砍我的女流子；今天，我们又用同样的方法更为残忍的对付了一个人贩子。

我们下手的对象都不是平白无辜的好人，但是四天前，我们的感觉很痛苦；而今天，我们的感觉却再也没有了那种痛苦，有的只是一点点的兴奋和麻木。

究竟是所谓的替天行道安抚了我们的心还是我们在四天前就已经没有了心？

除了菩萨，谁知道！

八十

八十

拖了很久，我故意写了很多原本没有准备写上去的或者是有些淡漠在回忆里的事情，就是因为我不愿意写到下面的事情。因为，在我

的心底很深处，我是不太想再让这段往事重播一遍的。

但是故事毕竟是按照真实的时间顺序这么一步步走下来的，而下面的事情对于本文的所有主要人物而言，都太过于重要。重要到就算今天写这本书的不是我，而不管是由故事里的谁来写这本书，这一段都是绝对逃不开，避不过的记忆，我也一样无法避开。

前面我说过，小兵儿的事件已经为九镇流子的集体疯狂演出拉开了序幕，而大小民和卫立康一起成功的导演了开场演出，我们和羊胡子，英子，老鼠又一起为大家表演了一个小品。

那么这几件事情的发生就可以说是九镇流子群星耀江南的整台演出中的第一个高潮。

因为它的出现，实在是改变了太多的人和太多的事。

英子和李建国的事件之后，我很过了一段春风得意马蹄疾的日子，平平安安，快快乐乐，开开心心。关键是钱包确实比起以前来说，鼓胀了很多很多。

樊主任所给予我的确实是我绝对不曾想象过的丰厚。

在帮樊主任办事之后的三个多月，四个月不到的时间里，因为要讨账放账，所以我们兄弟几个经常全市范围内的四处跑。

老是包车有很多的不方便，所以我买了我人生的第一张车，一张黑色的桑塔纳两千。

买了车之后，如果没有特别的情况，我平时没事的时候，一般就打打牌，喝喝酒，一两个星期跑到省城去一趟，去君读书的地方看看她，给她买些东西，陪她四处逛逛。

如果生活能够一直这样的继续下去的话，我想也许我会是一个很幸福很幸福的人，无忧无虑，闲散一生。

可惜命运没有特意的眷顾我，观世音菩萨也没有因为我参加了她老人家的生日宴而对我网开一面。

更没有因为我为了把自己架立到道德的制高点上，故意去残酷的惩办了与我同样卑劣的人贩子李建国的行为而觉得我是一个应该有福报的善人。

该发生的一切都还是不可避免，无法挽回的发生了。而我也还是成为了现在的我，一个并不知道自己幸福还是不幸福，只是不想将

来，经常活在过去的我。

有句老话叫做福无双至，祸不单行。

这句话，我是有着很深刻的体会的。下面的事情也会让大家知道，为什么我会体会的这么深刻。

因为在我买车不久后的时间段里，同时发生了三件事。

如果这三件事的发生时间不是这么巧合，凑在一起；或者说发生的频率不是那么高，而是单一发生的话。我想，任何单一的一件也许都不会导致一切变成现在的这个样子。

但是，它确实发生了，偏偏就是在差不多的时间段里发生。所以，它引发了一场巨大的风波，曾经的一切都被这三件事情所改变。

所以，我也和三哥从此之后分道扬镳，各走天涯。

八十一

八十一

我曾经听过一句话，叫做:”慈不掌兵，义不管财。”

时间太久远了，已经忘了是在哪里听过的，听谁说的。但是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觉得这句话说的非常有道理，所以我牢牢的记住了它，并将它奉为信条。

我不知道我算不算是一个很有义气的人，但是我可以肯定的说一点：我是一个大方的人！尤其是在朋友面前。

不幸的是，我这个人非常喜欢交朋友，各种各样的朋友。更不幸的是，我发现大部分的朋友好像对于钱都是很感兴趣的。

所以，为了交朋友，我的钱一般是管不住的。

如果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上班族，自己的钱自己用，除了饱一顿饥一顿之外，也许不会有太大的关系。

但可惜我是一个流子，而且还是一个混的不错的流子，我的下面甚至还有着一些跟着我讨口饭吃的兄弟在。

那么，他们做事了，我就要帮他们发工资；他们饿了，我就要帮他们买饭；他们被抓了，我就要帮他们出保证金；他们受伤了，我就要帮他们治病；他们跑路了，我就要帮他们出安身费。

但是，这样一来就麻烦了。

因为依我的性格，我们赚的那些钱在交朋友的时候就花的差不多了，还哪里的钱来做这些事?

庆幸的是，我不行，但是有个人行，而且非常行！钱给了他不但不会少，有些时候好像还会生儿子一样的，越来越多。

更庆幸的是，我还非常的相信这个人，就像相信我自己一样的相信这个人。既然有了这么一个人，我又何必再辛辛苦苦的去管这些事。

所以理所当然的，我就把管钱的事交给了这个人。

这个人叫做小二爷。

我们刚开始只是看场的时候，说老实话，是没有什么钱的。给了小弟们工资，自己吃喝玩乐之后，我是从来没有看到存过一分钱在哪里的。

后来，我们赶走了小兵儿，开始放高利贷，钱就多些了，也存了一些，但是也只算是过得去，不算很多。

再后来，我们开始和樊主任合作，钱就真的好像开始多了起来。多了之后怎么办呢?

大部分的钱，我们都只是过下手，马上就又作为本金放了出去。再一部分，是供各种开销的钱，会放在几张固定的存折里面。

还有的一部分，一开始，我们也是存银行。但是马上我们通过一位朋友学到了一点，超过一定数额的存款是不能经常往银行里面存的，这样对于我们这个职业的人来说实在是过于危险。

那么，小二爷又向别人学会了另外的一点——买黄金，一块块货真价实，纯度足够的足赤黄金。

我知道，看到这里，很多人都会说“买黄金?？！！这是国家明文禁止的，市面上也绝对不许买卖的东西，你胡钦一定在吹牛！”

至于国家禁止，我想这点没有疑问。但是请大家记住，这个故事里面出现过的事好像除了吃饭睡觉之外没有不是禁止的，禁止的多了，管得了那么多?

在哪里卖的，怎么卖的，这是绝对不会写出来的，但是也有句老话说得好——“鱼有鱼路，虾有虾路。”

流子自然也有流子的路。

全中国，打流的人不只我一个，买黄金更加不止我一个。大家不妨找个身边还混得不错，有几个闲钱的流子去问问，看看此事到底是否属实。

说了这么多，我只是想告诉大家两点：

第一，我不管钱！而且钱也不是我一个人的，是我们兄弟的。所以，虽然我是老大，并不是我一个人说用就用。

第二，我们手上其实并没有太多的现钱，钱都在流通，谁也不会放把钱在床上面睡觉。

而告诉大家这两点的意思，就是因为我和三哥的第一次正面的矛盾就是因为钱。

八十二

八十二

我相信看本文的人里面一定有公司老板，或者单位要员之类有钱有势的朋友在。

我更相信这些朋友曾经也一定遇到过一种麻烦。

当你有钱或者有权之后，是不是有些过去很要好，而且绝对不能扫他面子的朋友或者亲人，向你们提出过让你们感到很为难的要求。

比如，找你借一大笔超出你接受范围的钱，或者要你办一件能力之外，很不好办的事。

他们并不会考虑你有钱，但是，你有没有对于钱的掌控权？也不会考虑你有权，但是，这件事在不在你方便解决的范围之类？

他们只会觉得你发财了，你当官了，我们这么好的关系你不帮就是不义道，就是翻脸不认人。六亲不认。

如果你遇到过的话，我想你就会明白我当时的纠结和气愤。

事情是这样的：

先天晚上我听刘姨妈说三哥有十来天没有回家了，最近好像很忙，问我知不知道什么情况。

我是知道情况的，但是我没有告诉刘姨妈。不过，我决定第二天去三哥的厂里看看他，也好久没有聚下了，和他好好聊聊天。

没有想到的是第二天，我还没有起来的时候，却就接到了三哥的电话，三哥主动要我过去他那里一趟，一起吃个晚饭，他也想找我谈点事。

反正我原本也是准备今天去，所以也就一口答应了下来。

傍晚的时候，我推掉了一个朋友的邀请，给小二爷他们说了一声，就自己开车去了三哥厂里。

到了之后，三哥还没有回来，但是三哥早就交代老毛在厂里等着我了。我刚下车，老毛就迎了上来，把我接到了三哥办公室。

闲来无事，拿起了三哥桌上的一本《寻秦记》看了起来，虽然看过几遍的书，打发时间还是很不错的。

等了将近一个小时，我正看的有些心烦意乱的时候，听到了外面车子开过来的声音。走出去一看，三哥那张崭新的别克停在了门口，他正从车上下来。

三哥一手拿着车钥匙，一手拎着个小包，对着我一笑：

“来了啊！哈哈，等急了吧，我刚从岩场那边回来。”

我也对着三哥一笑，看着他走了过来。

三哥的样子很憔悴，头发还是像平时一样的打理的不错，但是两只眼睛眼袋很大，眼圈发黑，脸上的皮肤松松的，没有光彩，一笑起来，很深的法令纹。

三哥边向里面走边很自然的一把搂住了我的肩膀：

“小钦，老子累死了，来。先进去喝杯茶。”

进屋之后，三哥倒了一大杯白开水，“咕嘟咕嘟”几口就喝了下去，长长的出了口气，打了个嗝，看着我说：

“你饿哒吧？我也饿哒，还是十一点多吃的饭。”

“我还好。你饿哒，那我们现在就先去吃饭吧。”

“你等哈，我们今天不出去了。就在这里吃算了，省事些，我开始在车上就给佘老板打了电话，点了三斤鱼，等下我们两兄弟好生喝点。我要老毛去端过来就是的。要不要的？”

“我无所谓，你搞了半天也累哒，你想在哪里吃就在哪里吃。”

“那好，我去要老毛搞。”

很快老毛就和佘老板那里的一个伙计一起给我们把几个菜和一瓶酒鬼酒送了过来。老毛把酒菜摆好之后，准备出去，我看着老毛说：

“老毛，要不，留下来和我们一起吃点吧，一个人还省的再麻烦。”

“不哒不哒，你们兄弟好生吃好生吃，我而今也还不饿，等下我自己饿了再说。”

老毛边说边快步向外走，我还准备留一下，但是一看三哥也没有说话，我也就不在发言了。

菜很对胃口，我们三哥两个人边吃边聊，气氛也非常的好。吃到一半的时候，我问三哥：

“三哥，你而今好像老了一些啊。这些天累到了吧，你岩场的事还没有搞好啊？这个岩场，你一买，钱还没有怎么赚，就出事了，是不

是风水不好，你请个人看下沙。”

三哥岩场一个月前出了事，我是知道的。但是我没有想过会是这么麻烦的事。

三哥听我这么一问，放下了筷子，从桌上拿出了一根芙蓉王，自己点上了，重重的吸了一口，叹了一口气，告诉了我一个很为棘手的事情。

八十三

八十三

三哥私自找福建老板签合同，从老鼠手里抢走了岩场之后，本来生意一直都还是不错的，联系了很多的基建工地供货。

但是一个月前左右的时间，三哥岩场出了一件大事。

开采岩石一般都是在山上，选一个山体之后，用炸药炸开。本来，他们岩场开采一直都很顺利，工人也都是福建老板留下来的那批老工人，整个操作流程什么的都是很熟悉的。

但是那天下午的时候，工人们刚吃过中饭，休息了一下，就继续开工。在已经开了一上午的山体上打了洞，放了炸药，并且点着了雷管。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那个炸药却没有炸，大家都面面相觑，不晓得该怎么办，于是有一个叫方四民的四五十岁的工人自告奋勇的上去看情况。

也许是命该如此，方四民走到离放炸药的地方还有四五米的时候，大家听到“轰”的一声，炸药爆炸了，漫天烟尘，无数的大小石头四处落下。

等一切平静，烟尘散去之后，人们对着那边一望，没有看到人。大家都知道出了大事，一边大叫着一边对着那边跑了过去。

有人说，当时的方四民已经死了；也有人说，当时方四民还没有死，鼻子还是在往里面吸气，但是没有出气而已。

但是三哥接到电话，和明哥开车市里赶过来的时候，方四民已经死绝了气，身体都僵硬了。

不知道他是被一块大石头砸死的，还是被炸药的冲击波弄的。前半脑袋上有半个拳头那么大的一个洞，当时脑浆和鲜血就留了一地。

三哥到的时候，脸上已经清理干净了，但是三哥说干净的脸上看上去，更恶心，一只好的眼睛还睁的大大的。

三哥没有报官。

做矿石开采生意的死了个把人，一般都不会报官，这是一条通行全国不变的铁律。除非你想自己找麻烦，不然一般都是私了。

于是，等方四民的家属们到了之后，用三哥亲自出面，与明哥一起和方四民的老婆，哥哥等人商讨了善后事宜。

最后商定，由三哥出钱帮方四民办理后事，再给了他们六万元钱。

原本，三哥只愿意给四万，因为我们那边的岩场不只三哥一家，三哥这次出的事也不是前所未有过的。

来岩场工作的人里面不会有家境很好的，都是苦巴巴靠劳力来养家糊口的类型。但凡稍微有些门路的人都不会来做这个，累死个人，赚不到什么钱又还有极大的生命危险。

所以，那些老板一般就不把这些人当人看，出了事，一条命，三四万元，这是普遍的通价，再高了没有。

这个社会，你能拿他怎么办?

三哥是看方四民家里确实困难，方四民一死，家里完全没有了任何经济来源。所以最后思考了很久才愿意多出了两万元钱。那两万还是私底下悄悄给的，不能让别人知道。

本来，这件事也就算是完了，也许大家觉得三哥做的不符合法律，不人道。

但是行有行规，做什么生意就有什么规则，在什么圈子就有什么方圆。你要合法，那就报官；你要人道，那人命无价，赔多少是好呢?

报官了，方四民家人得到的钱不见得会多，你信不信？但是三哥一定是麻烦一大堆，这样的事，要你，你会做?

多赔钱吧，赔多少呢？六十万？一条命没有了，就值六十万吗?

所以，在现在的中国，有些时候有些事是不能太古板，太迂腐的。你明知道不对，但是你还是一定要做，一定要变通。

如果你不懂变通，你就做不了事，任何事都不行！

三哥变通了，好像在他可以接受的范围也算尽力的处理完美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后来也就没有我们之间的事了。

但是世界就是这么奇妙，别人遇上同样的事了，同样的变通，同样的处理，钱还出的少，就摆平了。

三哥却就不行。他不行不是因为他迂腐，他古板。而是因为变通灵活的他却遇上了一个极端迂腐，极端古板的人。

八十四

八十四

有句老话叫做："书生误国。"

这句话不能说它对，但是是有一定道理的。

如果是那种懂事理，通经纬，高瞻远瞩的类似于王阳明，宋教仁之类的书生，我相信他误不了国，只会救国。

但是如果是那种古板迂腐，八股之气极浓，死读书，蠢读书，不辨真伪，不晓世情，被严重洗脑的读书人。他就算读到了博士，也只是个傻逼。这样的傻逼不仅会误国，还会误人。

可惜这个世界上，前一种书生太少，后一种傻逼却多不胜数；要不然，三哥怎么就遇上了这么一个傻逼。

三哥是在方四民出事当天就和方四民的家属沟通好了的，白字黑字还签了字。连带办后事的钱，当场一起给了五万五，私底下悄悄给了两万。

但是第三天，闹事的就过来了，闹事的是方四民的儿子。

方四民是农村人，他有一儿一女，小女儿在东莞的一家鞋厂打工，大儿子在省城一所大学读书，学政治，大四，。

他儿子是在方四民死后的第二天接到消息赶回家的。痛哭一场之后，老子走了，儿子做主。

他运筹帷幄之后的第一条军令是：

方四民不许出葬！！谁来了都不许出葬。

他的第二条军令是：

把方四民的尸体抬到三哥的家里去！（但是这一条由于没有找到三哥的家，所以改为了抬到岩场）

他的第三条军令是：

要由他这个在重点大学受过高等教育，见过大世面，开眼看世界，高智商，高水平的天之傻逼来和三哥亲自交谈，来为冤死的父亲讨回一个公道。”

于是，他养精蓄锐了一晚之后，带着所有亲属抬着父亲的尸身来到了三哥岩场。

很快三哥就听令来了。不由得他不来，尸体都抬到了做生意的地方，不来能行吗?

但是三哥不是一个人来的，除了他自己的别克和唐厂长的车之外，还来了三张中巴车，中巴车里面装的不是货，是人，拿着家伙的人。

三哥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钱也给了，谈也谈了，该做的也做了，而且比起其他的老板来说，要仁义的多。

所以，三哥想不通，他不知道这个方四民的儿子是孝心顶天呢，还是钱字当头，怎么就这么不通情理的过来闹事了。

难道是当他义色是个软柿子，好捏?！！

不过，三哥虽然带了人，却没有先动手。

毕竟别人家里死了人，而且还是为自己打工的时候死的，不能做的太过。带着些人，是因为知道既然尸体抬到了岩场，事情也就一定不会轻易的平息下去。所以，是为了以防万一而准备的。

三哥到了之后，和方四民的儿子谈了。

通过交谈，三哥知道了方四民的儿子为什么要把尸体抬过来了。理由很简单，因为方四民的儿子为的是两个字——公道！

八十五

八十五

父亲含辛茹苦的把自己养到这么大，还供自己读上了重点大学。人没有享到一天的福，却就这么说没就没了?

六万块钱！在省城读书，看见那些达官贵人们出入五星酒店，吃顿饭，喊个红牌陪睡的价也不止六万块钱啊！父亲，活生生的一个人就这么点钱！还有王法吗?

作为一个儿子，有这样的想法是没有丝毫错误的。从这个角度出发，我是支持方四民的儿子的，要是换做我，我也会用尽一切方法为父亲讨个公道。

但是，可惜就可惜在，方四民的儿子确实是个傻逼，一个迂腐的傻逼，而且还是一个爱财的迂腐傻逼。

他在省城的重点大学学了几年政治，什么都没有学到。但是学会了阴谋论和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他明白要过好日子就是一个字：钱！

而方四民的死就是他追求美好生活的一个绝佳机会，父亲在世的时候没有给予他的东西，也许靠着这么一死，就会留给他。

于是，他器宇轩昂的向三哥提出了两个他觉得很合理的要求：

一，* 三哥亲自披麻戴孝为方四民扶灵送葬。因为他觉得是当时不在场的三哥的不作为，不把已经死掉的父亲送到医院抢救而导致了父亲的死亡。所以，三哥要补偿，方四民要伸冤。

否则他就和三哥打官司，一定要送三哥去坐牢，不然公义何存！！

听了这个要求之后，三哥脸阴了下去，但是没有说什么，只是仰仰头，示意方四民的儿子继续往下说。

于是，他又说了一个很合理的要求：

二，两百万人民币，一分都不能少！！！！

为什么是这个价呢？难道他父亲觉得他父亲的一条命，六万不够，但是两百万就够了吗?

不是这样的，我们都误解了这个胸怀锦绣的年轻人的高贵品质，在他心中，父亲是无价的，他之所以列出这个价是因为他是有依据的。

并且，为了佐证他的要价合理，他还专门的向三哥解释了他这个依据的来源。

他给三哥说，他的专业里面是有法律课的，里面有一个案例。是说美国的一位老太太在麦当劳喝咖啡的时候，被麦当劳提供的滚烫的咖啡烫坏了手。老太太觉得是因为麦当劳的咖啡杯上面没有提示性的语言所导致，是麦当劳的不作为。所以老太太和麦当劳打了官司，最后法院裁定麦当劳赔偿老太太六百万美元。

他还给三哥说，他父亲的死是因为三哥岩场的不规范操作和抢救过程的不作为所导致。那么，如果打官司的话，一只手都赔六百万美元，一条命要多少才行？？！！！

所以，他开出的两百万人民币是很合理的价格。是念在同为一方乡亲，共喝一条河水的情分上给了天大的面子，他是很不情愿，很委屈的。

其实，这样说好像也不算错。要是换做我，别说两百万，就算两千万，甚至两个亿也换不来我父亲的一条命。

但是，他忘记了一点！很重要的一点！这一点甚至重要到注定了他是得不到他想要的一切的。

他忘了他向三哥说的那个例子是发生在美国。而九镇，却很不幸的位于伟大的中国。

《九品芝麻官》里面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

明朝的剑怎么可以杀清朝的官？

同理，美国的例子怎么可以在中国照搬。这个你他妈的知道照搬，那美国的总统还是一人一票选出来的，老子怎么长这么大就他妈的没有见过一张选街道办主任的票！！

我草！读了这么多年的书，学了这么多年的政治。你他妈的要钱就搬美国了，这些你他妈的不知道搬？？！！

读的什么几吧书？！！受的什么鬼教育！！？？

狗屁不通！！

八十六（2.2

八十六

对不起，大家见谅！我失态了！：）继续下文：

三哥也一样，当时听了方四民儿子的话之后怒火冲天，比我还失态，我只是打几个脏字骂骂而已，他不是。

他一句话都没有说，站了起来，走到方四民儿子面前，“啪”的一声，抬手就是一个嘴巴打了过去，指着方四民儿子骂道：

“你只怕是昏了你的脑壳！！你个小麻皮，老子告诉你，如果你不给老子马上把人抬走，你信不信，老子今天就要你下去陪你屋里爹！”

方四民捂着打得发烫的脸，呆呆的望着三哥。半响之后，他反应过来了，面前的这个人打了他！！！

这个没有文化的乡巴佬居然敢打他！！居然敢打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政治系大学生！！

于是方四民也怒了，他冲了上来，准备还手，他外面还有些亲戚在呢？怕什么？不见得打不过，他们也是拿了扁担之类的家伙过来的。

但是他很快的就站住了，碰都还没有碰到三哥，他就站住了。

因为他在冲过来的时候听见了“咔嚓！”很清脆的一声响，他下意识的望了过去。

于是，他就看到了三哥旁边的明哥手上拿着的一样东西，和那样东西前面的一个黑洞洞的，正对着他脑袋的铁管子。

他认出来了，那是枪！“咔嚓”一声是上了膛！对着他脑袋的是一把上了膛的枪！

他很蠢，很迂腐。但是他还是明白一个道理的：

扁担永远打不过枪！

后来，当天的事，就很简单了。

方四民的儿子被打了一个巴掌之后，就没有再费三哥太多的精力，带着所有的亲属都走了，他不敢不走。

千古以来，生存和公道之间，大多数人都会选择逃避公道。

洪承畴很多，谭嗣同少见。

何况他这么一个拿美国例子来讨中国钱的骄子呢？能例外否！

事情如果发展到这个样子其实也不算很麻烦，最多就是让三哥在破财之外，再多费了点手脚，多受了点闲气，不算太坏。

但是三哥觉得事情不会这么简单，所以他还是隐隐有些担心的。直到三天后，他收到方四民下葬的消息，才安心了一些。

可惜的是，事后证明三哥安心的太早了。他才一安心，事情就又来了。而且来的不一般，很不一般，非常不一般。

惹事的还是方四民的儿子。

他儿子在当天回去之后，因为那天的挫折，失去了坐拥三军的资格。再加上方四民的尸体毕竟也还是不能久放，乡下最讲究的是个入土为安。

他的伯伯和妈妈，妹妹又都觉得七万五，这个价格实在是差不多了，三哥他们也惹不起。

于是，失去了军权的他，没有办法之下，只得从了他的伯伯和妈妈，为方四民办了一场丧事之后，送入土了。

但是，父亡之事是小，被打之事是大。没有追求到美好的日子，事更大！他一个堂堂的大学生，岂能就这样被一个流子出身的岩场主如此羞辱，他一定要找回公道。

于是，他在回省城之前给三哥又打了一个电话,内容是这样的：

“姚场长，我给你说。我爸爸现在是下葬了，但是不要以为我就不能再告你了。他毕竟是死在你们岩场的，而且你还没有抢救他，看着他这么死掉。你这是过失杀人，甚至是为了逃避责任故意杀人你知道不知道?

我晓得你现在看我不来，但是如果你不给我一个交代，我告诉你，无论什么时候，我都会找你为我爸爸讨个公道！”

三哥说他听到这句话的时候，还稍微有点忌惮这个人的，古言说得好：杀父之仇，不共戴天！！

虽然方四民不是三哥杀的，事实上和三哥也确实没啥关系，但是听方四民儿子的口气已经认定三哥是凶手了。所以，换做谁都不想为自己留下这么一个祸根。

于是，三哥轻言细语的给他解释了一下：

“我那天就给你说了，你爸爸当时就已经炸死了，那么多人看到的，他们觉得送医院也白送了。再说我当时又不在场，我在市里。怎么是我不抢救呢？你要为你爸爸讨个公道？你去附近随便哪个岩场问问，我姚XX给你家的这些钱到底算不算是仁义了，如果有哪个比我出的多些，我双倍给你补。”

“我现在不是和你说钱的问题，你出的多？！！我不管别人是什么样子的，我的父亲这一辈绝对不只是七万五。”

“你不说钱的问题，那你现在到底是什么意思？”三哥听的有些不耐烦，也有些莫不着头脑了。

“我现在要的是公道。我家里就是我父亲赚钱，他这一走，我妈和我妹妹和我，我们三个怎么吃饭？怎么生活？我父亲为你做事走的，你就要负担起我父亲留下的责任。这就是公道！”

听到这里，三哥已经明白了怎么回事，于是三哥问道：

“那你想怎么样？怎么个负担法？”

“我也不要那么多了，至少七十万！供我读书，供我妈妈和妹妹吃饭，至少要七十万！”

“小麻皮，你给老子听好，你是不是而今把我当猪搞？我警告你不要惹发我的火！”三哥的火气又上来了。

“姚场长，我不怕你。我晓得你是黑社会，但是我告诉你，这还是毛泽东的天下，我就不信没有个说理的地方。你不用恐吓我，你要是不给我个公道，我绝对要告倒你。”方四民的儿子在电话里面的态度相当的义正言辞，甚至还搬出了几十年前天上的那个日。比起当面的时候，垂头丧气的样子不可同日而语，要牛逼的多!

确实是条好汉哪！晓得不吃眼前亏的不是好汉是什么?

“好，小杂种！我最后一句，你如果还敢给老子打电话，我到省城去都要办了你！”

说完，三哥就把电话挂了。方四民的儿子这个电话让三哥又惹了一肚子气。

但是三哥没有想到的是，除了一肚子气之外，还给他惹出了一堆大麻烦。

八十七

八十七

方四民的儿子在他们学校是个学生会的干部。我没有读大学，但是我读高中的时候，当干部的那些人一般都是阳奉阴违，装腔作势的傻逼，这个社会当干部的傻逼也更加的不少见。

那么我想，大学的干部也许差不多，起码应该也是个后备傻逼。

不过后备的傻逼也有傻逼的办法，他们学生会有个人和方四民儿子关系很不错。

是人都有两个不错的朋友，这没有什么。关键是这个人有个女朋友，更关键的是，这个人的女朋友还有一个追求者。更更关键的是，这个追求者是省城一家大报的妓者。（哦，对不起，不好意思，我打错字了，是记者。）

于是，好戏上演了。

身怀奇冤待雪的方四民儿子，回学校之后，叫上了几个同学、朋友陪他一起借酒浇愁，其中就有那一对情侣二人。

三杯马尿一下肚，满心悲壮的方四民儿子把前前后后，所有的事都添油加醋的在桌上一说。

于是所有人都被方四民儿子的命运多桀所打动，所惋惜。大骂三哥何其的不配做人，社会又是何其的不公平，恨不得手拿三尺青锋，

荡尽人世不公。

于是正在一伙年轻人一起借酒浇愁愁更愁，抽刀断水水更流的时候，方四民儿子好朋友的女朋友眼前一亮。

“方XX，我有办法给你父亲报仇，为你讨回一个公道！”

后面的事，就可想而知了。

一个满腹悲苦的浪子，一个义薄云天的女人，一个一心拍马屁泡妞的妓者（妈的，又打错了。怎么回事？更正，是记者）一起用力，把见惯了大风大浪的三哥弄的是焦头烂额，狼狈不堪。

那个记者还真的去了三哥岩场，并且是在九镇的几个政府部门的官员陪同下去的。

堂堂省城大报记者过来下体民情，九镇几个芝麻官敢不陪吗？

也还真的让他查出了一些事，他发现了三哥的岩场导致了以下几种严重的后果：

植被破坏严重，土壤破坏严重，水土流失严重，生物量减少。

最为关键的是，三哥好像还有一个什么开采证还是什么之类的证没有办妥，再加上刚刚死掉的方四民这件事。

这一下就有意思了，三哥由年青企业家一下子就变成了满手鲜血，唯利是图，毫无良心，祸国殃民的妖孽，典型的周扒皮式人物。

当时就受到了那几个前几天还在一起喝酒打牌的朋友的当场严厉指责，甚至那几位铁面无私，一身正气的朋友还当着记者的面拍案而起，封了三哥的岩场，勒令整顿。

如果事情真的只是到了这样一步的话，那就也还算好的。大不了记者一走，几个朋友再互相给给面子就差不多了。

可惜的是，这些还不够，事情还没有完。

回到省城之后，那个记者就在报纸上发表了这么一篇文章《利欲熏心——论XX市私人岩场开采的七宗罪》。

于是乎，事情弄大发了！三哥嗨大了！

于是乎，三哥急憔悴了，官员又有收入了。

于是乎，记者马匹拍好了，男性魅力展示了，方四民儿子的同学的那个女人也跟他了。

于是乎，我和三哥的麻烦也来了。

八十八

八十八

听三哥说完了这一切，我开始明白到三哥的处境了。

在中国，怕就怕两个字：典型！

很多事，你丧尽天良没有关系，你利欲熏心也没有关系，反正大家都这么做。但是如果你被当做典型来抓了那就真的非常麻烦了，比如三鹿，比如北川县政府购买的豪华车。

而三哥正在向着典型这条非常危险的道路上走去，幕后的推手就是方四民的儿子和他的朋友们。

所以，我不知道该怎么去安慰面前这个满脸憔悴，垂头丧气的男人。在我的心目中，他一直都是威猛的，无敌的。但是现在的他却是满脸胡渣，血红的双眼，一付潦倒颓废的样子。

他不是个好人，这点我了解，就像我也知道我自己不是一个好人一样的了解。

但是这件事我不认为他有多大的错，当然错的也不是方四民的儿子。（错在哪里呢，大家去想吧）

他努力了一辈子，好不容易刚开始触碰到他想要的那些东西，所以他是一定不能允许自己失败的。

如果他失败了，我相信他会很残酷的毁掉自己，同时他也会更残酷的毁掉很多人。

我当时下了一个决定——我要尽自己的能力去帮他，就像当初他帮我一样。

但是我没有想到的是，他提出了一个完全超越我能力之外的要求。

我边给三哥的酒杯里添上了一杯白酒，边说道：

“三哥，那事情现在这个样子了，你准备怎么做？我最近往省城的大学去的比较多，你要是想的话，我可以去帮你办了方四民的儿子和那个记者！”

三哥最近一年多的时间，已经基本上没有参与江湖上的事了，事情比较小，他就会叫阿标，缺牙齿几个人去办了；事情难一点，他会叫我；更大的事，他也没有自己出过面，最多就是明哥和牯牛，癫子他们。

“那个记者动不得，现在绝对动不得。那个小杂种（方四民儿子）现在也不是动的时候，老子先让他多得瑟几天。慢慢来，我会要收拾他的。”

三哥说这个话的时候，咬合肌又一次咬紧了，一个字一个字的慢慢从牙齿缝里面挤了出来，放佛还带着丝丝的冷气。

三哥的这个表情我很久不见了，但是只要见到他的这个样子，我就能想象到方四民儿子今后的麻烦一定不会比三哥小。

“那你现在怎么办？那个证办好了吗？来，先来搞一口！”我一边敬着三哥酒，一边问道。

“不好办，本来差不多就要下来了。现在那些狗杂种，都他妈B的打落水狗，看着老子出事了，就故意拖了。老子刚刚中午就是去求他们去哒，归根到底还是要钱。他妈了个B！”

“那几个什么几吧污染呢？”

“那根本就不是事。我也问了，你只要随便在哪里开矿，那几个什么鸡巴污染就是一定的，就算是国家开的也一样。这就是他妈B 摆明了整我。晓得吧？”三哥越说越气，一口把酒喝了下去。

我又默默的给他倒了一杯，也不知道说什么好。

“小钦，说真的，我找你也是想和你谈个事。我想要你帮个忙!”两个人默默坐了一下，三哥开口了。

“三哥，你说.”

“我而今要钱，要摆平这件事就要钱。我现在也没有太多的现钱在身上，都套进去了。所以，我想找你帮我想办法转一点钱！”

我一下子愣住了。

八十九

八十九

我接到三哥要我一起吃饭的电话时，我就想过三哥会要帮他办事。比如他不方便去办方四民儿子和那个记者，要我去帮他跑一趟之类的。我也想过现在敏感时期如果我去办这两个人也许会引发很大的麻烦。

但是我吃的就是这行饭，老大说了，你不能不听。所以，我是做好了心理准备的。

但是我真的没有想过三哥会找我借钱。因为，如果你现在想问九镇的流子里面哪个最有钱?

你去问一百个人，回答都是一样——义色！

我知道三哥的钱七七八八都投到公路招标的那个标段和岩场去了，在外面也欠了些钱。但是我没有想到他居然会找我借，我的这点钱能管用吗?

但是我马上反映过来了：

“三哥，你想要好多？”

“……”三哥说出了一个数字，原谅我不能在这里写出来。但是我可以告诉大家一点，这笔钱对于当时的我和现在的大多数朋友来说，都是一笔绝对不能算少的数字。

“三哥，那只怕有些吃亏啊，我不和你说假话，我真的拿不出那么多钱！”我呆了半天才回答说。

“我不是找你借，我晓得你没有。”三哥有些似笑非笑的望着我说道。

我开始还没有反映过来，不是找我借，那我还怎么帮你转钱啊?但是也就是一两秒，我也就开窍了。

樊主任！三哥想要找的是樊主任！

而之前，在公路招标的时候，为了虹桥水泥厂，三哥就已经从樊主任手里贷过一笔款。

所以，现在他要我帮他向樊主任借。

“三哥，你是说你想找樊主任搞贷款？”我其实基本上已经肯定了三哥的意思，但是我还是抱着一线希望的说道。

“嗯！”三哥边夹了块鱼放到了嘴里，边嚼边好整以暇的看着我点了点头。

我一下子瘫在了位置上，两眼失神的看着面前的酒菜。实际上，我的脑袋里在急速的旋转：我该怎么给三哥说呢？这又怎么才能说得清？

所有人都知道，我现在在帮樊主任和信用社做事，和樊主任的关系极为亲近，所有人也都看到了我最近几个月的突然阔气。

于是，在所有人的眼中，我放佛就变成了樊主任本人，一个代表着金钱的人，包括三哥。

只不过我自己是知道的，我不是樊主任，也许我和他的关系确实不错。但是充其量我也只是一个打工仔，一个很有钱的老板的打工仔，虽然这个打工仔可能会要比一般的打工仔光鲜，可惜到底也就是个打工仔而已。

那么，这么大一笔数目的钱，一个打工仔是绝对做不了主的。而让我更做不了主的地方就是三哥本身就已经欠了信用社的贷款，和他找我的目的。

地球人都知道樊主任放的贷款就是高利贷，非常高利息的高利贷。而三哥找我的意思很明白，就是希望靠的我关系来求樊主任，可以不出这个利息。

可惜他不知道，樊主任虽然不是跑社会的，但是他能年纪轻轻混到这个位置，他的原则他的心计也许比哪个流子都要厉害，官场胜过江湖百倍啊!

举例来说，我记得有一次，就连樊主任的小舅子——周哥的亲姨妹子找樊主任贷款，都是利息照给不误。

樊主任当时就说了一句话：做事就是做事，哪个都不能坏了行情！

九十

九十

“三哥，樊主任的钱，利息高的狠类，找他借划不来啊！”我还愚蠢的抱着最后一点希望，希望三哥可以收回这个让我极度为难的主意。

三哥没有说话，慢慢地把两只脚搭在了斜前方的一个凳子上，只是有些奇怪的斜瞟着我半天之后，才开口：

“小钦，如果我还要出高利贷，那我还找你干什么？我吃多了啊？”

三哥当时的表情让我知道了，这个钱我不借也要借。借了是应该的，不借是不义道！

至于怎么借，借不借得到，这是我自己的问题！

“好吧，我明天去找找樊主任。”我知道再多说也没有用了，那又何必再啰嗦。

“尽快！我现在赶着急用！”

“嗯！”我当时非常的郁闷，所以也没有心情答话，装着夹菜，从鼻孔里哼了一个字出来。

“麻烦你哒！不好意思啊！”三哥估计看出了我的不高兴，所以语气有些缓和的说道。

“不碍事，应该的！”我也不冷不淡的说道。

我现在很后悔我当时的语气。当时的我还太年轻，还不懂得一个道理：既然有些事，你非做不可，那么何不连面子上也做足呢?

不过也许是因为，当时我的心里还是把三哥当做从小的那个三哥，所以我把情绪表露在了脸上。

于是，我的这种沉不住气，喜怒形于色，就引发了下面一段我至今不忘的对话。

当时我说完之后，我看着三哥的脸色也沉下去了，我知道他一定是觉得我不义道，为他做事不情不愿。

但是当时的我因为想到之后不知道应该怎么去求樊主任才行，又还不得不去，还一定要成功等等这些问题郁积在我的心里。

所以，我也很不开心，脸色也不太好看，当然我也就也没有去刻意的缓解这种有些不对的气氛。

两个人就这样默默的坐着，美味的饭菜也在沉默里慢慢变冷。终于，三哥一只手放在了他旁边桌子上的那本《寻秦记》上翻了两翻，开口了：

“小钦，你而今天天做什么？我没事就是看看这本《寻秦记》，黄易写的好啊。尤其是人和人之间的事，写的真的好！”

“呵呵。我看过。”我不知道三哥突然说这个是什么意思，也就随口答了一句。

“其实，看这本书的时候，我就想起我们两个。你猜是为什么？”

“不晓得。你说沙。”

“我看到项少龙和小盘，我就想起我们两个。”

“啊？”

刚开始我也没有领悟到三哥的意思，所有发出了有些惊讶的语气。但是，三哥没有回答，只是像开始一样，非常奇怪的表情看着我。

一股怒火不由自主的从我的心里猛的一下串了上来，在我的整个胸腔熊熊燃烧。

因为我明白了三哥的意思。

《寻秦记》里面，项少龙对于小盘亦师亦父，一手辅助小盘成为统一六合的始皇帝——嬴政。而小盘最后却为了自己的野心和现实而翻脸对付起了项少龙。

三哥把我比作小盘！！！！！

三哥的心里觉得我最终会要对付他，会要翻脸无情，会要忘恩负义！

当时我的鼻子，一阵发酸，眼泪一下就涌上了眼眶里面，我装着低头从口袋里拿烟，再点上的时间，死死的忍着不让眼泪流出来，绝对不能在三哥的面前流出来!

羞辱，委屈和愤怒几种情绪纠结在我的胸膛里面，就像是一块石头一样的压着我，让我有些喘不过气！也永远的横亘在了我和三哥之间。

这是我第一次开始恨三哥！

九十一

九十一

不记得那天的后续是怎么样了，我和三哥是怎么在那种尴尬，奇怪的气氛之中结束那顿晚饭的。

我只记得，那天我们两个人都很不开心，我感觉堵得慌，有股气憋在心里，却不知道该怎么出，找谁出。

回到九镇之后，我没有把这件事告诉小二爷，险儿他们。我知道告诉了他们之后事情也还是要办，毕竟三哥还是我们的大哥，只是会让这件不得不去办的事情更加的平添波折。

再后来，我一个人悄悄的找到樊主任，好说歹说终于用一个星期的时间帮三哥向樊主任借到了贷款，贷款的利息雷打不动，分文照付，不过是由我来付。

那天，樊主任在把贷款给我的时候说了一句话：

“小胡，做事不是你这么做的。你这样搞永远成不了大事。你记着，这是唯一一次。下次，无论谁，付多少利息，你都不用找我开口了！”

我没有回答，因为我知道究竟还有没有下次，这不是我能保证的；我更加知道如果万一有了下次，我还是得要这么做，直到我丢掉

了樊主任手上的这碗饭，我才能清静。

最后，我又犯了一个错。我没有亲自去给三哥送钱，而是打发胡玮，要他去帮我把钱送到了三哥那里。而三哥借过钱的时候居然对胡玮说，给我开个借条。

胡玮客气了两句，但是三哥执意要开。于是，当胡玮把三哥的那个借条递给我的时候，惊呆的我痛骂了无辜的胡玮一顿，再大醉了一场。

这张借条让我完全明白了现在的我和三哥之间成为了什么样的关系。

我们再也回不去了，一切都如春梦一场，人方醒，梦无痕！

三哥岩场的事件没有多久也就摆平了，证办下来了，污染检查也合格了。三哥还托一个朋友的朋友把那个记者再请到了我们市，陪着一起玩了两天。

两天的时间已经足够发生太多的变化了，三哥用一种最管用也最庸俗的方法让那个正义的记者发生了变化，完全相反的变化。

于是，报纸上再出了一条新闻《善莫大焉——XX市政府的严格执法和矿场主的妥善改整！》

原来，记者就像妓女，也是可以用钱摆平的！

原来，正义可以出卖！

再再后来，方四民的儿子有一次骑自行车上街，蹭了一辆车，从车里下来一伙人把他狠狠暴打了一顿，住了一场院，落下的残疾不说，光他住院的钱，我保证绝对不只七万五千元！

那件事之后，我和三哥之间明显冷淡了很多，三哥很久都没有给我打过一个电话，我给他打过去也是不冷不热的两句话。

我知道他见我的怪了，我也曾试着想为自己辩解几句，可惜除了场面上的客套话之外，我得不到像以前和三哥谈心一样贴心贴肺的回答。

于是，反复几次，我也不再试图辩解。如果换做现在的我，也许我会正式的上门去找三哥解开这个心结。

可惜，那个时候的我，毕竟还是太过年轻。年轻气盛，是容不得委屈的。我自认为连利息我都帮你出了，你还这样对我，那再多说有

什么意思。

何况，你还认为我是小盘！

但是，最主要的没有让三哥或者我其中一个去主动解开这个心结的原因，我想是因为，当时的我们都在气头上。

大家心里都还疙疙瘩瘩的，有些难受。所以，大家都想着，凭这么多年的感情，等过段时间，事情慢慢淡了，大家都忘记的差不多了，找个机会再聚在一起，谈开了就没有事了。

我是这样想的，我相信三哥也一定是这样想的。因为从小到大的感情，绝对不可能就是这么一件事情就能导致它完全破裂的。

可惜的是，命运这个极为牛逼的大哥又和我们开了一个残酷的玩笑，他没有把我们的感情按照我们自己设想的这条线路走下去。而是，重新给我们安排了一条我们完全没有想到的崭新的道路。

借钱之后很快的一段时间，我和三哥之间就出现了第二件比岩场事件严重的多的事！！

九十二（2.8）

九十二

如果说第一件影响我和三哥关系的事是因为利的话，那么这第二件事就可以说是因为名。

名利二字，滚滚红尘，有谁又能逃的开？？

这件事情的起始源于小二爷和我之间的一段谈话。

九九年中的时候，九镇商贸城改制，每个门面的产权都由政府经手面向全体民众出售。

当时的九镇上有一个姓周的有钱人出面买下了商贸城西面的那一栋五层楼。

第一层的门面出租给了一家租书店，一家小卖部，一家发廊和一家餐馆。上面四层则由那个姓周的老板亲自任校长，从省城的一些大学招了很多应届毕业生过来任教，开办了一家当时在我们市都算很大的家电维修和电脑学校，名字叫做“新大洲”。

两千年的时候，电脑还算是一门比较新鲜的技术，很多的年青男女在出门打工之前都会进修下DOS操作系统，office软件，五笔之类的

在今天看来很平常的东西。而家电维修的行业也在黄金期，有这个技术之后找个工作不算太难。

再加上周老板投钱在我们市电视台和电台的各个黄金时段的大肆广告轰炸。一时之间，这个学校在我们市算是大红大紫，很多外县外乡的年轻人都闻风而来，生源不断，也带动了九镇商贸城和十字路口的更加繁华。

而三哥和廖光惠的啤酒机场子就开在商贸城里面“新大洲”学校一楼的右后方。

大概接近一年的时间之后，“新大洲”学校一楼出租给那家饭店的门面，因为饭店老板的私人原因，决定关店转租。

我们兄弟每天去场子里上班的时候都能看到那家饭店门口贴着的那张大大的转租广告。偶尔还会和饭店老板聊聊天，甚至还曾为他好好的生意却不得不放弃感到惋惜。

但是这些在我们几乎所有人眼里都是很平常的事，平常到我们更本就没有丝毫的去产生过任何想法。

不过请记住我说的是几乎所有人而不是所有人，因为在我们里面有这么一个与众不同的人。

我们看来无比平常的事，在这个人的眼里却看出了不平常，非常的不平常，甚至可以说是不平常到让我们兄弟的打流史产生了质的转变。

这个人叫做小二爷！

在他看出不平常之后，他和我进行了一次谈话，一次气氛很轻松，但是内容很重要的谈话。

那天啤酒机场子里面只有我和小二爷两个，胡玮他们跟着险儿和地儿去三哥那边帮点忙去了，场子关门之后，我闲和场子里的人一起吃饭太闹了，还都说些虚情假意的话，不想去，小二爷也不想去。于是，我们给娄姐打了声招呼，就自己先走了。

我们选了一家专门吃鸭子的店子，坐了下来。两个人边吃边喝，不像平时兄弟们都在一起那么的热闹，好玩，但是两人对饮，清静自得，也还算是别有风味。

吃到一半的时候，刚还在和我闲扯着女孩的小二爷突然好像想起了什么一样的，轻轻一拍桌子，一只手掌挡在我面前，示意我先别说话。

我有些奇怪的望着他，他三两口飞快的把嘴里的一大块鸭肉吞了下去，极快的语速对我说：

“真的！！我刚想起来，胡钦，我有事和你商量！”

我被他搞得莫名其妙，也放下了筷子，认真的看着他，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我想了几天，一直没有记得给你说，刚突然想起来的。你看见周老板下面那个餐馆出租的消息没有？”

“看到了啊？怎么啊？未必你要租下来开饭店啊？哈哈哈哈。”我一听见是这么个事，刚绷紧的弦一下就送了，边伸出筷子夹菜边不以为然笑嘻嘻的说道。

我下意识的认为，这件事对于我来说，实在是毫不相干，谈这件事能有什么好值得我注意的呢？

但是，我听到了小二爷带着一点不开心的口气，非常严肃的说话了：

“老子和你说正经事，你闲扯些什么几吧蛋啊!你先莫吃，老子和你商量正事呢？”

我再一次愕然的望向了他。

九十三

九十三

我一望着他了，他反倒不说话了，只是默默的把自己桌前的一小瓶二两五装的酒中酒霸倒进了杯子里面。

“你有什么事你就说沙？还装个什么深沉啊！”我话一出口，就知道错了，小二爷边倒酒边很有些不开心的瞪了我一眼。

小二爷算是我们里面的脾气非常随和的一个，他一般有这种表情的时候，我就知道他要说的事一定不会很平常了。

到这个时候，我才正式的让自己进入到了谈正经事的状态下。

小二爷把酒倒完之后，对着我一举杯，自己轻轻抿了一口，才望着我开口说道：

“这个事，我想了好久了。胡钦，你看啊！街上那些小麻皮，我就不说了，我们单说混的好的，大哥级的人马。

三哥，他和唐厂长，明哥一起搞了水泥厂，又搞了公路的标段，还买了那个岩场，和廖光惠又有啤酒机场子；老鼠，他承包了河，搞养殖，现在又养芦荟，搞林场，手底下还有那么多的发廊和小姐；廖光惠就不用说，招了那么大一个标段，现在又还搞房地产，开超市，啤酒机只算是小生意。

甚至，羊胡子，他也有茶楼和发廊；保长自己也搞赌场，卖二手车；罗飞这几年买飘飘（白粉）也发了财。

你看，喊得出名字的这些人都有个人的事来搞！你明白吧？”

说到这里，小二爷停口不说，只是颇有意味的看了我一眼，再伸出筷子专心致志的在钵里面翻动起了鸭肉。

我虽然比不上小二爷，但是我绝对不蠢。如果说刚开始小二爷提到那个饭店转租的事，我还没有明白过来的话。到了现在，说到这个份上了，我还是能够多少懂一些他话里的意味的。

他的话也勾起了我的兴趣：

“你是说，我们把那个饭店租过来自己搞？”

小二爷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而是慢慢的选了一块鸭肉放到嘴里。半天之后，他才答非所问的说道：

“胡钦，你自己想啊！我们几个现在也好像还算是能搞点钱，但是说老实话，比起那些大哥来，我们这几个都是些小钱。最重要一点，你看我们的这几门事啊：

一，帮三哥和廖哥在场子里面看场，顺带放点小篙子；二，有人找我们了，去帮他了下难；三，也是相比之下，还算有赚头的，帮樊主任给信用社放篙子。

我们先不管这些有好多钱，光看一点：这三门事里头没有一门事是细水长流的。了难的事，别个不找我们，我们就一分钱没有，完全是看天吃饭；三哥和樊主任的事，看起来好像好一些。”

说到这里，小二爷顿了一顿，才接着和我说道：

“但是你想，三哥而今不是以前的三哥了，我说这个也没有别的意思。你自己也不蠢，你也看得出来。我今天就把难听的先说了，依我们几兄弟和三哥的性格，我看了一下，迟早的事！

你懂吧？我晓得你心里不舒服，我给你说，你而今就是鸵鸟心态，把脑壳埋住了，其他的就不管了。你未必不明白啊？我告诉你，除非你把自己的心态摆好，莫再想当什么大哥了！永远像癫子和牯牛一样的对三哥，你和他才搞得好。你信不信，你到时候连明哥都是不的。明哥是什么人？哪件事做的让三哥不是舒舒服服的，那才有今天的地位啊。你而今做的好多事，三哥其实早就不舒服了，哪个看不出来？所以啊，你连明哥的位子都莫要想当成。

你啊，要不就莫当大哥，要当大哥，你就要想好起。你自己想，你和三哥万一搞不好，三哥那里的一碗饭，我们哪个都吃不成。再说了，三哥和我们从小到大，一二十年的感情，都搞成这样。你而今和樊主任再好，你就能保证好一世？到时候，随便他们哪个和我们不舒服了，我们这些弟兄就一路去讨饭！！

搭着而今我们还当道，我告诉你，有自己的事才是真的，其他靠人吃饭都是他妈B靠不住的。你看和三哥他们一路出来跑社会的老五，屌的时候不屌啊？枪顶着脑壳都不跪的硬腿（黑话，硬角色的意思）。而今呢？在农贸市场卖菜，堂客（方言，老婆的意思）都还讨

不到一个！以前的弟兄，而今发财的这些人，哪一个屌他？看都不朝他看一哈。

你要是而今不想搞，今后后悔就迟了，我给你说！！！！”

九十四

九十四

小二爷的这段话是说到了我的心里去的，他的每一个反问都让我在心里同时的反问自己。可以说，这个时侯和我谈话的不是小二爷，而是另一个胡钦。一个因为种种原因而不得不隐藏在心里很久很久，尽量不为人知的胡钦。

所以，我完全能够明白小二爷的意思，但是我还是有我的顾虑：

“小二爷，我晓得你的意思。我只给你说一句，对我来说，我们几兄弟怎么活的好，怎么能出头，我们就怎么搞，其他的再说！

只是，我也给你说，你而今想要搞这个门面的话，有什么用呢?我看黄老板（饭店老板）生意是还好，但是说句老实话，也是点小钱，想赶到三哥他们，我想了哈，只怕一世都赶不到。

再说了，我们能够怎么搞？你看黄老板，天天守在个店子里，一身的油烟，又还累死个人，哪个得搞哦？”

“你啊，不是老子说你，你又不是蠢，你就是会懒死！你未必就不晓得自己多想哈啊！！？我什么时候说了要搞饭店？未必租那个门面就是要搞饭店啊？！！”小二爷一脸不快活，极为鄙视的神情望着我说道，脸上的那个鬼样子好像闲和我聊天太累，太麻烦，我的智商太低。

我也懒得理他，我知道他既然和我说了，那么他就一定是前前后后都想好了的，那我还真听他的去自己想，那才是蠢了。

于是，我笑嘻嘻的一巴掌拍在他的脑壳上：

“得了你的邪！！（方言，就是你还得瑟了是吧？）你有话就说，不说算哒。老子还得和你多说！”

“你妈的，打这么重！”

小二爷边揉着头，边继续说道：

“饭店肯定没有什么搞头的，九镇这么多的饭店了，商贸城里面又偏，一般哪个去哪里吃饭，十字路口两边那么多酒家。

吃饭主要的生意还是那些单位上的人，你看见那些人哪个去商贸城吃饭？黄老板不是几个学生撑着，真的没有搞头。你说的也是，搞饭店又累，我们都不是搞那个料.

不过呢，我想了一个法？想了几天了，只怕还是有搞头的。”说完，小二爷又不说了，这次我更本看都不看他，自己喝自己的酒。

等了半天，他看我没有反应，终于忍不住了，自己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说：

“你听沙。这个方法我们要是搞像了，我觉得生意只怕比三哥的啤酒机和老鼠的发廊那些应该是不会差好多的！”

听他这么一说，我一惊，因为这句话意味着我们也许真的可以有不错的收入了，三哥和老鼠的那两门生意，究竟赚头有多大，我心里是明白的。

“怎么个搞法？”

小二爷还是一如既往的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反问我道：

“你觉得商贸城里面最多的是什么人？”

“流子和学生咯。”

“对！他们去商贸城是为了吃饭还是为了玩？”

“当然是玩沙。”商贸城里面有两家小歌厅，有茶座，有游戏机室，有桌球，有啤酒机，所以过去的一般都是去玩的年轻人。

“你发现没有， X高中离商贸城也就是一千米的样子，X中也就是两站路，那些学生下课了都来这里玩，再加上自从”新大洲“开班之后，商贸城里面的年轻人就越发多了起来。

所以，我们要做就做玩的！”

我刚要说话，小二爷拦住了，接下来他用他完全领先了我们其他兄弟很大一段距离的商业头脑告诉了我一个完美的设想。

现在，说起年轻人的夜生活，大家都能想出很多的好去处，比如泡吧，比如唱K，比如玩电脑联机游戏，比如参加什么俱乐部，甚至比如流行全国的，我极为不赞同的去嗨（K粉，冰毒，麻古等等）。

但是那个年代的夜生活事相对简单的，不过比起九十年代却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其中发展势头最大的一个就是——蹦迪！

在二十一世纪初，蹦迪可以说的席卷了我们全省乃至其他省份的年轻人市场。那些年，一到晚上，大家约着干什么？一个方案，去迪厅。

我们也不例外，我们经常连夜开三四十分钟的车去市里的几家迪厅玩，当时我们市已经有了两家装修相当上档次的迪厅了，每次去都是人山人海，去晚了不要说位子，根本连进都不能进。

所以，小二爷准备租下那家饭店的场子，在九镇开第一家迪厅。

九十五

九十五

当小二爷说出这个主意的时候，其实我心底就已经完全的同意了他的想法。但是我还有顾虑，市里开迪厅，那是因为年轻人多，人们的见识也多些，口袋里的钱也多些。

在九镇能行吗?

小二爷很快打消了我的这个顾虑。他是这么说的：

“你放心，年轻人都是一样的？生活中没有见过，录像电影里面也见过了。陈浩南的酒吧，迪厅，哪个看了不想去玩?

迪厅不迪厅其实无所谓，关键是而今这些小麻皮的心态。你晓得吧？哪个不想在人多的地方，上点档次的地方玩？人在这些地方玩都是喜欢装逼充大的！比如说我们迪厅开了，一个小麻皮天天来我们这里玩，另一个小麻皮天天玩电子游戏，你觉得哪个屌些？玩电子游戏的肯定会千方百计去迪厅玩哈，装下大啊。

再说，人一多，女的就多，长的乖的女的也就多，乖女伢多的地方，哪个不想去？所以，你放心，只要我们自己搞的好，看上去像那么回事，来玩的绝对不会少，开第一家比跟着人后面吃剩饭要强得多。”

于是，我又问出了一个顾虑：在市里，进迪厅是要收门票的，七十元一个人，而进去之后的酒水还要自理，七十元，这在二十一世纪初对于一般年轻人来说，并不是一个很小的数字。

九镇的人负担的起吗?

于是小二爷当时就再给了我一个他深思熟虑之后的方案，而多年以后这个方案在全国上下流行起来的时候，我才明白小二爷到底有多么的聪明。

因为，他完全走在了时代的前面!

记住，是完全走在了时代的前面。其他的地方我不保证，但是我很自豪的说一句，在我们市，小二爷的这个想法绝对是前无古人的！

他的方案很简单，用今天大家耳熟能详的话来说，就是最低消费！

当时他的原话是：“如果你要收门票，那我保证，我们要亏得眼睛鼻子都没有！门票那点钱没关系的，从别的地方搞回来就是。”

当时，所有的迪厅都是要收门票的，而且门票是相当不错的一笔收入。但是小二爷决定不收门票，事实证明这是非常对的。

因为，我们的迪厅从第一天开始就生意火爆的原因，就在于不收门票。由于这一点，很多原本不准备进去玩的人，也因为新鲜和免费而会进去见见世面了。

但是进去之后，并不代表你可以不花一分钱的在里面跳一晚上，还可以泡妞。

因为，小二爷想出了另一个办法，每个人在里面最少要消费三十八块钱人民币。

我们当时卖的最便宜的一种酒是我们本市产的一种啤酒，外面零售是两元一瓶，批发价不到一元。

三十八元在我们里面刚好可以半打，六瓶。

为什么这么定价，小二爷也给出了解释。

他说当一个人喝完了六瓶啤酒之后，又在这么多的美女和强劲的音乐之下，再花三十八元也就不是问题了。

因为对于那个人来说，最主要的问题不再是钱，而是爽，痛快！

他完全的抓住了人的心理！

九十六

九十六

不过更绝的在后面，服务员清一色的由他和地儿两个人亲自挑选，只要女孩。

他选人不象现在动不动就要什么文凭，什么多年经验之类。他的要求很简单，只有两个。

概括为两点：以貌取人和活泼大方。

要求年轻貌美的原因，我想不用解释，大家都能想通。但是为什么要活泼大方呢?

因为在这里，小二爷又一次的走在了时代的前面。

当时的迪厅，清一色的买了门票进去之后，你就可以找个位置坐下了，至于你喝什么点什么？都是自己照着酒水单和钱包看着办的，服务员只管送而已。

不过由于生意一般都非常火爆，所以当时那些迪厅的服务员我想工资一般应该是六百到八百之间。

而小二爷给招的服务员的工资相当一般，四百元一个月。不过大家记住，这是二十一世纪初，四百一个月的服务员不算多，但是也不能算太低了，很多都这样。

那么大家会问，说了这么多还是没有说明活泼大方的原因。

原因很简单，小二爷工资给的低，但是还有奖励。每销一瓶酒，服务员抽成两毛人民币。

销酒金额每超过一百元，再额外奖励八元。

而一个长的不错的女孩，又还很活泼，很容易的和人亲近的话，那么无论她做什么事都会方便一些的，销酒也一样。

这就是小二爷选人的条件。

多年以后，我们每次去到酒吧喝酒，遇见漂亮大方的销酒小姐给我们推销酒的时候，我们都会提出一个要求之后再买。

这个要求就是要那个女孩恭恭敬敬的给小二爷鞠个躬，叫声：

“师爷！”

他当之无愧。

我想看完前面的事，大家会有些明白我们的第一步真正发迹的原因所在了。也许大家还会像当初的我一样，有着一些对于小二爷的佩

服和震惊！

但是，我告诉大家，这件事还没有完！他还有让人震惊的地方。

我们的迪厅装修比起市里来说不算是很高档，场地也要小一些，只有一层楼和半个地下间。

但是我们有几个独创的地方。

第一个独创是小二爷在省城学到的。

当时有些迪厅里面有一种设施，我想大家也许见过，我们那边叫做“铁板舞”。

为什么这么叫?

因为他是在舞池的中央平齐地面安了一块七八个平方的圆铁板，铁板下面又安了一根可以向四周摇动的轴。当人在上面跳舞的时候，会因为重量的改变而不断的摇晃，跳动，人越多越明显。

当时我们市是没有的，但是小二爷他们跟我去省城看君的时候，在省城的迪厅我们见过。

所以，当我们的迪厅开张的时候，小二爷不知道怎么联系到了厂家，学着省城迪厅的样子把它原封不动的照搬了过来，

这又是我们本市迪厅史上面的一个首创先河！

九十七

九十七

下面一个的灵感来自于《古惑仔》。

第一集的时候，有个镜头，是陈浩南兄弟几个在酒吧唱那首著名的《刀光剑影》，而其他的人在旁边蹦迪。

第二集，也有个镜头，陈浩南和山鸡在自己的迪厅喝酒，坐的那个卡座离开蹦迪的地方很远，五光十色但又独处一角。

大家都是看电影，但是只有小二爷学到了东西，并且发扬光大。

我们的场子带地下的那半层大概有八百个平方米的面积。小二爷要泥水匠把上面的一层和地下的半层都铺平，形成了一个坡度不是很大的斜坡，然后把蹦迪的主场所设在了地下的那半层，再把周围用木栏杆一围，摆上椅子就形成了一个围坐的散座。

但是在酒吧最靠里面，面对大门和蹦迪地方的一排，用木板隔成了一个个的单独卡座，风格不同的卡座。

有可以荡秋千的卡座，有又大又软的皮沙发的卡座，有火车厢位置的卡座，还有类似于高档咖啡厅，全玻璃茶几的那种卡座，最受欢迎的则是那个设计成日本榻榻米的卡座。

唯一相同的是，卡座的斜上方都有一台小电视，和麦克风，你可以唱歌！

这又是一个独创！

有一个能把客户心理揣摩的如此透彻的人，同时他又还能不断的学习，并且创新。

所以，这样人的人做生意，不发财都很难！

只不过就连当时小二爷都没有想到的是，这几个卡座在日后的一段时间之内，甚至成为了九镇黑道流子身份和江湖地位的一个象征符号。也给我们引来了不少的麻烦.

小儿爷给我说完一切之后，我心里没有别的感觉，只有一种——狂喜！极度的狂喜。

但是当时的这种狂喜，仅仅限于对于可以预见的滚滚而来的金钱诱惑和作为一个喜欢娱乐的年轻人对于即将成为想象中的天堂的老板本身的那种喜悦。

直到多年以后，我看了一本书，我才真的知道，小二爷给我们带来的转变有多大。

这个转变可以用两个字来说明——实体！

是小二爷让我们由服务行业转变成了实体。

他也让我离我的江湖之梦更近了一步，很大的一步。因为之后我能得到一个非常好的进入市里流子圈的机会，就是得益于他提议之下开的这个迪厅。

江湖上很多的人一直都觉得我们里面最厉害的是险儿，但是我从来不这么认为。

险儿绝对不能算是最厉害，他只能算是最可怕。

最厉害的是小二爷！

和小二爷谈了之后，我们几兄弟又一起谈了一次，毫无疑义的，全票通过，无一反对。

当然，现在的我也可以很诚恳的说，当初并不是我们每一个同意的人都是因为看到了未来和利益而同意的，里面有些人很大程度上对于这件事的热心和赞成是因为对于迪厅本身的兴趣和意识到日后泡妞更加的方便。

至少，我可以保证两个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点，地儿和袁伟！

我们以相当合理的价格租下了饭店的场子。在我们租场子的时候，还有另一个人也准备租，出的价比我们一个月要稍微高出一点点。但是当然，我们用了一点手段，再加上饭店的黄老板本来也是熟人，所以最后还是让那个人安静的走开了。

在迪厅装修过程之中，我们兄弟一别往日的懒惰和闲散，全部都全程的投入了进去，自己帮着工人刷墙的，抹灰的，贴地面安灯的；尤其是袁伟，有的时候刚买的东西坏了，又得要去市里买，他老人家居然没有半句怨言，开着车就在市里和九镇的公路上来来回回的一整天。

装修的那几天是非常非常开心的几天，那几天我们没有喝酒，没有打牌，没有泡妞，没有打架。

我们只是一起尽心的做着，勤奋的做着。然后，当装修完毕的那天，我们几个坐在还弥漫着浓浓的装修味道的场子里，就那么的坐在了地上，大喝了一顿，就好像是看到了自己的儿子出生，热泪盈眶。

那个迪厅是我们共同的心血所在。

在三哥找我借钱之后的两个月左右，我们的迪厅正式开张营业。

那天我们兄弟在巨龙大酒店摆了开张酒，三哥没有过来，但是他要明哥，癫子，牯牛都来了。

老鼠，羊胡子，红杰，大屌，罗飞，强北瓜，樊主任，保长，将军等等江湖大哥全部拎着花篮和礼金到场，派出所的和其他几个单位的朋友也过来送了礼金和鲜花。

最让我意外的是，廖光惠居然也亲自来了，开着他的黑色奥迪A6和龙袍一起过来，他给了我当天最大的礼金——一万六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整！

不过，有两个人没有来！不仅人没有来，甚至连礼金和花篮都没有送。

当时的我没有注意到，事后负责待客的武昇给我说，也没有引起我的注意。

但是让我没有想到的是，很快就因为这两个人的原因，让我和三哥之间的关系雪上加霜，酿成了一次很严重的，种下祸根的冲突！

这两个人叫作——缺牙齿，阿标！

九十八（2.9）

九十八

我想很多朋友都知道，迪厅，酒吧等场所都是非常容易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敏感地带。

但是为什么呢?

除了很容易让人兴奋过头，血流加速的音乐之外，最主要的导致这个现象发生的原因是什么呢?

原因很简单，只有两个：

女人和酒。

相信大家应该都去过迪厅酒吧之类的夜场，也应该都知道这些地方除了是打架斗殴的高危区之外，还是猎艳，泡妞的好去处。

因为，在这些地方，美女是非常多的。

当然，也许不见得是真的很多，但是闪烁朦胧的灯光，迷离魅惑的舞姿，再加上让你头晕目眩的酒精和不辨真假的化妆，就算是头母猪出现在你面前，你也觉得是嫦娥了。

紧靠着你的销酒小姐的酥胸，隔壁桌上独饮女郎的情怀，舞池里恍若水蛇的细腰，擦身而过的那阵香味，别的男人怀中女郎的热情……

这一切的一切，是不是都有种让你冲动不已，想要一试身手的想法。

我想自从有了夜场这样东西以来，最吸引夜场里面男人的一个问题就是——怎么样才能吸引女人的注意？尤其是吸引漂亮女人的注意。

答案有很多，但是在这件事里面，答案只有一个。

屌！

在夜场，够屌的男人才能引起女人的注意！

在很多大城市，比如上海，香港，甚至我们省会的迪吧里面，通常都有着各式各样的男人，各种各样的有钱男人。比如高干子弟，商业巨子，豪门望族，社会新贵，年青俊彦……等等等等。

这些男人在某种程度上面都够屌，所以他们吸引周遭女性的注意是毫无疑问的。

但是九镇不同，九镇只是一个小地方，一个相对贫穷的小地方。最高的高干也只是一个科级干部——镇长而已，他的光环我想都不足以吸引太多的女性，何况他的子弟乎?

那么在九镇的迪厅当然就不会有着上面这些够屌的男人的身影存在。但是美女的出现却又是不分城市大小的，所以，九镇的迪厅一样有着很多的美女。

而这些美女之中最大的群体就是经由小二爷和地儿亲自选拨的那批十七八岁，年纪貌美的服务员。

问题之一就是出在这个群体。

有美女的地方，就一定有着勾引美女的男人。那么，能够勾引到这些美女的男人们都是些什么人呢?

在我们迪厅，过来消费，而且还能称的上大手笔的只有三种人：政府官员，商人，黑道大哥。

官员，一般都年纪较大，而且场面上的人，最讲究的是什么?

形象!

所以，那些官员们在家门口玩都还是有些自重身份的。可惜自重身份的人一般难免都无趣，而无趣的老男人一般都很难泡到那些不谙世事的小女孩。

商人，商人无论怎么玩都离不开那点铜臭味，九镇的暴发户们更是一样。在他们的眼中，让女人躺下的最好办法就是用钱砸!

当然，这个办法在很多的时候其实都很管用。但是对于方才情窦初开，还处在追求浪漫爱情年纪的小女孩来说，这绝对不是一个好办法。

现在，我想大家已经猜出来了，能够勾引到这批小姑娘的是什么人。

对，就是流子，混的还不错的那些流子。

坏坏的样子，野性的眼神，大把的金钱，前呼后拥的小弟，神秘的生活，满身的伤疤，再加上小弟们齐声高喊的那一声“嫂子”!

何况每一个和流子在一起的女人都好像有着一种自己给自己的浪漫设想：

她们普遍都认为，这个男人很坏，但是自己却是他深爱的，珍惜的那个唯一！

于是，她们无可救药的沉迷于自己的浪漫蒂克直到梦醒，心碎。

在我们的迪吧开业不久之后，很多的经常过来的玩的流子就已经纷纷的勾搭上了我们迪吧里面的服务员，而阿标，缺牙齿他们就是其中之一。

这不仅只是让我感到很恼火，而且同时也是那天晚上所发生的冲突事件的一个远因。

九十九（2.10）

九十九

说完远因，就说近果了。

我们的迪吧每天都是六点多到七点开始开门准备，间中或许会有些熟客就已经进来玩了，但是正式开门营业是八点半。

场子的负责人是小二爷，连执照上都是写的他，地儿是经理，胡玮则是看场子的负责人，所以他们三个是每天最早到场子里的，一般六点多就去了。

啤酒机看场和放篙子现在全部交给了贾义，他一般等啤酒机下班就直接去隔壁我们自己的场子里面玩。

而我什么事都不管，一般则是九点多，十点的样子在家里等外婆睡了之后，再去场子里面看看的。

险儿通常都等我一起去。

所以，那晚发生事件的前半段我和险儿都不在，但是事后他们都仔仔细细的给我说了，我就按照我所听到的原样叙述。

事情的发生是这样的：

那天场子刚开门不久，大概六点多一点。因为一个服务员没有清扫干净她负责的区域里昨晚残留下的一片酒渍，小二爷正在痛骂她，骂的那个女孩哭哭啼啼。（也不知道为什么，一向脾气很好的小二

爷，只要见到员工做事不行，他就大发脾气。相反，我是对他们和颜悦色的，所以，在那些员工的心目中，我要好于小二爷百倍。呵呵）

正在小二爷骂的吐沫四溅的时候，一个满头染成了白色头发的小子走了进来。

那个小子叫做拳皇，因为他非常喜欢玩当时一个叫做拳皇的电子游戏，连头发都是学着里面的一个角色造型染的。（我想了半天，实在想不起来那个角色叫做什么。我只记得蛮帅的）

他是流子，一个才出道不久的小流子，而他拜的大哥就是阿标。

所以，按道理，他见到小二爷的面应该叫一声“二哥”或者“二爷”，但是这个小子很屌，或者是玩电子游戏玩傻逼了，他并没有这么叫。

而是一冲进来就很尾大不掉，大大咧咧的把背对着他的小二爷肩膀猛力一拍：

“喂，小二爷，我老大要你把那个玻璃包厢给他留着，他今天晚上请客，要来。我通知你一声！”

不等小二爷搭话，那个小子又对着正在扫地的女孩大叫了一声：

“嫂子！”

正骂人的小二爷被突如其来的一拍吓了一大跳，一转过头看见居然是阿标手下这个没大没小的小子，本来就一肚子火的小二爷更加的火上浇油了，拉下脸没有搭理他。

那个小子却发现他那个正在扫地的嫂子被小二爷骂的哭哭啼啼的，居然望着小二爷说：

“小二爷，你什么意思沙。我大哥和你同门师兄弟，天天到你这里来捧场，你连这点面子都不给？”

小二爷当时一下气晕了，但是他除了对员工之外，一般涵养都还不错。所以，他只是瞟了拳皇一眼，还是没有搭理他。

但是他不搭理，不代表其他人不搭理。

正在吧台里面的胡玮一听到拳皇的这个话，马上就飞快的走了出来，边走边说：

“拳皇，你他妈B你只怕是吃了两天饱饭，不晓得三大还是四大啊？小二爷是你个小麻皮喊的啊。你他妈B，二哥骂我们自己的人，关你个几吧事，你在这里屁话多。阿标不晓得告诉你怎么为人，要不要老子打醒哈你啊？”

也真是出生牛犊不怕虎，那个小子一看见胡玮这么说，居然也不怕，一把拉着正在扫地那个女孩说：

“嫂子，不搞哒，搞个什么几吧。老子看哈现在哪个敢骂你？胡玮，有种你今天就搞？”

胡玮跑过来就要打，被小二爷一把抱住：

“胡玮，我们个人（土话，自己的意思）的场子，你乱搞什么？！！！！”

胡玮没有办法只好站住了，望着拳皇说：

“小麻皮，迟早的事！你等着。”

拳皇一看胡玮站住了，也不答话，一只手抓着那个扫地的女孩就往外走，边走边说：

“嫂子，走，搞什么几吧。走走走。”

年轻人啊！不知轻重的年轻人。

这下，站在一边的小二爷和地儿两个人同时都上去了，地儿一把扯着拳皇的头发，小二爷跑过去就是一脚：

“小麻皮，我告诉你，进门是客，你过来给我做生意，我欢迎。但是，你今天要是敢从我这里带人走，老子腿都下了你的，你试试看！”

说完转头就对着后面的胡玮大吼一声：

“胡玮，给老子到里面把东西拿出来！老子今天就看哈阿标的小麻皮有好大的狠讲！”

胡玮转身就向里面的储物间走，地儿同时用力一把把那个服务员扯了过来。

被踢了一脚的拳皇看着小二爷和地儿铁青的脸色，终于有些虚了，站在那里也不知道说什么。

初出道的流子喜欢显屌，这是必然的。但是九镇六帅的名气，也是一定听过的，我们六个发脾气了，说不虚那是绝对不可能的。

胡玮拎着一把双管走了过来，递给小二爷。小二爷摆了下手，没有接，而是继续望着拳皇，半响之后说：

“拳皇，你年纪不大，我也不怪你。按辈分，我是你师叔，踢你一脚也不丢你的脸，今天的事，我们就算了。

你给你大哥说一声，他要的包厢，我已经订出去了，他要来的话，我帮他另外留一个包厢。”

拳皇呆呆的望着小二爷，也不说话，半响之后，居然就这么转身走了。

我想当时他一定不相信小二爷的话。

但是事情巧就巧在，阿标过来定的那个像咖啡厅设计的玻璃包厢是真没有了。

“新大洲”学校，一个经常过来我们场子里面玩的学生，为了自己女朋友过生日，上午就专门打小二爷电话定了下来。

八点半，迪厅准时开张，很快就来了很多的客人，那个定玻璃包厢的学生一行也来了十来个人，除了包厢，他们还另外要了一张台子。

快九点的时候，十几个人走了进来，领头的就是阿标和喝的一身酒气的缺牙齿。

一百（2.11）

一百

事后很多人包括胡玮，贾义都给我说过，阿标和缺牙齿进来时候的那个样子就是来闹事的，当时大家就觉得不对。

但是小二爷事后也单独给我说了那晚的事，他的看法和其他人不同。

他认为缺牙齿和阿标进来不是来闹事的，最后闹起来，纯粹是因为喝多了。

在外人面前，对于这件事的起因，我采取了胡玮他们的说法。

我说是因为阿标的小弟下午管闲事，被小二爷和地儿教训了一下，包厢又没有给他，所以，他觉得没有面子过来报复的。而缺牙齿则是因为和我们兄弟一直都不太舒服，所以搭火烧煤炭，一块儿来讨点便宜。

但是在心底，我相信小二爷的说法。我也认为阿标、缺牙齿他们一开始进来不是为了闹事的。

为什么?

因为两点。

首先，在当时的九镇，有实力敢光明正大的来我们场子砸场子的只有两个人，但是阿标和缺牙齿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在这两个人的名单里面。

其次，出来混的哪个不是人精？都他妈的油滑的跟鬼一样，仅仅只是因为小弟的一点小事，煽风点火，就和另一个大哥结仇？绝不可能的。

尤其是阿标，这个人，是人精中的人精，三哥的所有手下里面，最油滑的就是他了。

所以，你要说他会进来就想闹事，和我胡钦明着对干？我是打死都不相信的。

缺牙齿也是一样，本来他就一直不服我的气，在他与武昇的那件事之后，和我们之间的关系更淡了，我可以肯定，胡玮砍他那件事，他是一直记在心里的。

但是记在心里，不代表他会做什么，起码平时他什么都不会做，他也不是个很蠢的人，他很了解怎么在道上混下去的规则。

当然，话说回来我也能想通，白天阿标的小弟被踢了一脚，请客订包厢又没有定到，再加上拳皇回去后很有可能对着他们的一番添油加醋。他们要是完全没有不爽那也是不可能的。

何况这两个人都还有另外的一面。

阿标为人小肚鸡肠，斤斤计较，三年前的几百元，三年后都不忘记收的这么一个人。

我对于他当时的评价就是，他心里不舒服，他觉得小二爷打了他的小弟，骂了他的女人，还不给他包厢是下了他的面子，他是有着想要找回些面子的想法存在的，但是他不愿意也不敢惹出太大的麻烦。

至于缺牙齿，

对于他，我只有一点评价。

三哥曾经说过缺牙齿一句话，这个不能发财！我也借用一下，这个人不能喝酒！

如果说平时他还算是一个虽然嚣张，但也还比较聪明的流子的话。那么喝了酒之后，他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嚣张讨厌的傻逼！

但是多年之后，我更想通了一个道理，想通了一个他们两人为什么要做那件事，以及为什么连我们开张酒都不来的道理。

这个道理很简单，两个字——嫉妒！

我胡钦出道一共算起来才三四年的时间，但是一出道就有了三哥的照顾，廖光惠对我也特别的青睐，还有几个同生共死的兄弟和一帮忠心耿耿的小弟。

后来甚至还得到了樊主任的欣赏，最关键还居然自己开起来这么大，这么屌的一个店子。

而都是同门师兄弟，他们打拼了那么多年，什么也没有，都是搞点小钱。却看着自己看不起的后辈们一步步的起来了，他们的心态能够平衡吗?

当然不能的。

当然除了嫉妒之外，还有些恩怨在内的，比如武昇胡玮和缺牙齿的事，还比如一次我打折了阿标的亲弟弟一只手的事。

但是归根结底，嫉妒才是祸根。

说了这么多，就是希望告诉大家一点，他们刚走进迪厅的时候，并不是杀气腾腾的。

相反，还非常的礼貌客气。

但是别忘记江湖中有句话，叫做；

翻脸像翻书！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

他们进来的时候，小二爷正在陪一伙熟客喝酒，在吧台里面的地儿看见了，迎了上去：

“阿标，缺牙齿，你们来了啊。”

“哈哈哈，地哥，是的啊，就你们这里好玩些，不来我还到哪里去啊？哈哈哈，天天来给你们捧场啊，你和二爷又不给我面子，连订个包厢都订不到！”阿标笑嘻嘻的伸出手，边和地儿握手边说。

“地儿，什么意思沙，发财了就看不起我们这些穷麻皮了啊？这么长时间的老弟兄，这点面子都不给？”缺牙齿也微带醉意的搂着地儿说。

“你们说些什么！发个几吧财啊，一点钱都上下打点，这么贵的房租，搞的差不多了。小二爷帮你们留了包厢，敢不帮你们留啊？阿标，你莫见怪，你要的包厢是真的被别个订走了，别个也是常客，过生日的。今天你就先换个，将就哈，啊？”地儿也客客气气的说道。

“开玩笑的，开玩笑的。地哥，你还当真哒，哪个包厢都要的，麻烦你和二爷哒啊，等哈过来一起喝杯酒。”

“那要的，我要服务员先带你们过去坐。等哈我和二爷就过来敬你们啊，好生玩。”

这是阿标和缺牙齿刚进门的时候与地儿的一段对话。所以说，当时的气氛都还是比较平和的。

但是因为白天发生的事，地儿也留了一个心眼，不断的看一看阿标那边的情况。

除了喝酒和调戏服务员之外，一切都很正常，非常的正常。甚至地儿过去敬酒的时候，大家还开开心心的搂在一起，喝了好几杯。

但是地儿忽视了一点，阿标那些人本身就是是喝了酒过来的，在我们迪厅又喝了不少，他们中间的好几个都已经是酒醉忘形了。

在地儿敬了他们酒之后大概十来分钟的时间，他在吧台里就看到了由阿标他们那个包厢方向传来的骚动声。

然后他就赶了过去。

地儿去的时候，两边已经打了起来。好不容易，我们的人才把打架的两边分了开来。

打架的双方就是提早订下了玻璃包厢为女朋友过生日的那个“新大洲”的学生和阿标、缺牙齿两伙人。

缺牙齿他们那天坐的是那个有很大皮沙发的包厢，和“新大洲”的那伙学生坐的包厢相邻。

年轻人总是喜欢闹的，在迪厅为女朋友过生日，当然就更闹了。这很平常，谁到迪厅去都不是为了寻个清静去的。所以，那些年青的学生们玩的很疯！

但是缺牙齿这个人就是个很嚣张的人，他到了兴头上是看不得别人也在兴头上的。所以，看着隔壁比他们玩的还要嗨的样子，他心里很不服气。

在开打之前，喝的醉醺醺的他就跑到隔壁包厢去充了几次大，装了几次逼，要别人安静点，都被自己的同伴劝了回来。

那些学生也是年轻人，又不是九镇的，谁知道你缺牙齿是谁啊？又不是没有付钱，为什么不玩？

所以，他们依然故我，直到那一块蛋糕的横飞。

一百零二（2.18）

一百零二

相信大家过生日的时候，都玩过一个游戏，把好好的生日蛋糕不吃，却专门往身边的人头上脸上，乃至全身上下瞎扔乱抹，弄的一片狼藉。

当然这样做有很多的好处，比如说可以光明正大的揩油！

但是，我个人是很讨厌这个游戏的，因为这个游戏浪费，肮脏，邋遢，还危险！

为什么说危险？因为，那天的那些学生就是因为这个游戏才惹出的事！

当缺牙齿在隔壁装了几次逼，没人理睬之后，大家也就各喝各的了。可惜，都喝得正尽兴，一块蛋糕却不偏不倚的正好就飞过包厢的

间隔，扔在了缺牙齿的头上。

缺牙齿这次没有过去骂了，他在自己包间骂的，边骂边飞快的就从桌上拎起了一瓶没有开的啤酒，对着隔壁就甩了过去……

“啊~~~~~！”

一声巨大的痛呼，缺牙齿的啤酒瓶飞过包厢间的隔栏砸在了旁边包厢的一个女生头上。

旁边同时响起了一片喝骂声，喝多了那伙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也纷纷的冲了过来。

冲过来的学生刚开始还是没有动手的，但是他们之中却有一个家伙，躲在自己的包厢学着缺牙齿的样子对着这边也仍过来了一只酒瓶，砸在了阿标他们一伙中的一个身上。

于是，双方正式开打。

好不容易把打架的人搞到了迪厅大门外的空地，地儿听双方把事情说了一遍之后，开口说话了：

“其他的都不多说，反正今天你们在我场子里搞事了，我而今只和你们说一个，这件事怎么了？”

那伙学生没有搭话，倒是醉醺醺，身上被酒水，脚印搞的脏兮兮的缺牙齿在一边开腔了：

“地儿，你也莫和我说这么多，同门师兄弟，今天不管你几吧事，你最好走开些！我今天要搞好，这几个小麻皮我不弄死他们，我就不是阿缺！”

听完缺牙齿的话，地儿怒火中烧！

在劝架的时候，两边打红了眼的人就已经把他身上不轻不重的搞了好几下。地儿脾气非常好，但是再好他也是个流子，还是一个当了大哥的，有名有号的流子。

无缘无故的被打了几下，现在闹事的人比他当老板的还牛逼。泥菩萨也有三分火气，何况流子乎？

“老子他妈的B不管是你们哪个惹的事！要搞你们出去搞，搞死都要得！但是老子的场子开门是做生意的，今天你们在我场子里闹事，不给老子个交代，哪个今天都莫想走！”

“地儿，你要怎么搞沙?狗砸种，莫给你脸不要脸啊？”缺牙齿真的是喝多了，他居然一下就冲出来把地儿推了一把。

小二爷马上跑上去，对着缺牙齿踢了一脚：

“狗砸种，你骂哪个？你是不是想死？”

一直在一边没有说话的阿标站出来了，拦腰把缺牙齿拖到了后面：

“小二爷，地儿。今天这个事，不是我们搞出来的，是这些小麻皮先丢的蛋糕，明子（缺牙齿的手下）脑壳也被打破了。你们而今是不是一点面子都不给，不让我和阿缺要个交代？”

“阿标，你个砸种，你是不是脑壳被打烂了？你妈的B*，你们在我的场子里打架，你现在找我要交代啊？我不和你说这么多，这个事怎么了？你今天要是不在这里说清白，等下胡钦他们过来了，我们兄弟今天晚上就好生陪你玩哈，要不要得？”

“小二爷，你也不用说这些狠话，都是跟着三哥混的人。外面的事归外面的事，我们的事等明天把三哥喊来了我们再一起说！”听了小二爷这句话之后，阿标停了半天，说了这么一句话。

于是气头上的地儿也马上回了一句话。

一句让一场平常的冲突转移到了我和三哥之间的话。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三

大家都知道，在我们六兄弟的心里，兄弟感情都是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上面的。

这是因为，我们从小到大的感情，共同经历的生死，和成人之后利益的完全一体所导致。

但是，在我们里面，把这种对于兄弟感情的看重发扬到最极致的只有两个人。

一个是险儿，一个是地儿。

险儿把这种看重发扬到极致并不是因为我们之间的感情，我们之间的感情只是这种极致的一个先决条件。

根本原因在于，除了这段感情带给他的五个人之外，他看不起任何其他的人，谁都看不起！

他的世界只有尊重和鄙弃！

而地儿不同，他尊重的人很多，甚至一个平平凡凡的女人都能够得到他的真心尊重。

但是他的友情很狭隘，狭隘到只能装下这五个，这与尊重无关，只是友情！

原因不同，但是结果一样。

他们两个人都不能容忍任何人在任何场合，任何时间做出任何涉及到我们兄弟利益的事。

太傲气的人容易犯错，太狭隘的人也一样容易犯错！

所以，在阿标搬出三哥之后，地儿让为阿标在拿三哥压我们。

这件事是我们兄弟在理的事，我们兄弟的场子，我们兄弟的钱，我们兄弟的面子。那么，他绝对不能让任何人来压！

所以，他也就说出了那一句犯下很大错误的话。

“阿标，你喊哪个来都没有用！我告诉你，今天这里只有钦哥，只有二哥，只有我们兄弟！没得其他的哥！这件事你今天不把它了了，你走不脱！”

这是小二爷告诉我的地儿说的原话，我相信地儿的原意是说，今天你敢砸我的场子，端我的饭碗，那么就是我们双方的事，我们自己解决，谁都管不了。

但是我更相信传到三哥耳朵里面的时候，话一定还有很大的改动。

当时地儿一出口，小二爷就觉得不妥，但是他并没有说什么。

因为他也不能说什么，他一旦出口反对了地儿，那么就确立了三哥对于这件事的权威性，那么这件事当场解决不了是肯定的。如果场子开张以来第一次闹事就解决不了，今后还怎么开?

所以，他没有说话。

但是，这还不算最坏，最坏的是稍后到场的我根本就不知道阿标和地儿之间进行了这么一次谈话。

所以，我也犯了一个错。如果说地儿的话让三哥怒火中烧，那么我接下来的错误就是添了一把油。

我到的时候，正是地儿，小二爷和阿标，缺牙齿以及那些学生们在前门谈判的时候。

而我没有遇见，因为我，险儿，还有一个女孩，我们三个人一起从后门进去的。

一进到大厅的时候，看见很多人还是在里面跳舞喝酒，但是我马上也就发现了我们的人一个都没有看见，包厢那边还有好几个服务员在打扫着一片狼藉。

没有等我开口，一个服务员就过来告诉了我，刚刚打架了，不过场面已经控制住了，现在老板和经理正在外面大门口陪打架的人聊。

于是，交代服务员给那个女孩安排了一个位置之后，我和险儿一起走了过去。

一百零四

一百零四

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双方都有了一些火气，在大声的争吵着什么，除了站在后面的元伯几个，没有人发现我们来了。

我和险儿也不说话，只是站在我们这边的人里面，盯着已经喝的眼神飘忽，吵的吐沫四溅的缺牙齿看。

他居然也一直没有发现我，嘴里还在不断的胡言乱语，直到一边的阿标无意间扫过我们之后，猛地拉了他一下，同时对我打着招呼：

“钦哥，你也在啊？哎呀，还有险哥啊。你们什么时候来的，怎么也不打个招呼啊？”

小二爷和地儿闻言也猛然的回过头来。

我从人群里走了出来。

刚刚站着听，事情没有弄懂，但是我还是听出来一点，打架的是阿标，缺牙齿和那伙“新大洲”的学生。

所以，既然在我场子里闹事了，我当然也没有好语气：

“我和你打什么几吧招呼？你而今混的多屌！打架打到我的场子里面来了，我怕我的声音不好听，和你打招呼了，你要打我。”

我这么一说之后，阿标脸上有些尴尬，所以说话的语气也和气一些了，一边给我解释着，一边走过来给我敬烟。

门口围了太多的人，我怕等下影响生意，又怕人太多了，巡逻的警察过来管闲事，再一看阿标的口气也比较好，毕竟也是同门，加上感觉也没有什么大事。

于是，我就招呼自己的人都去忙自己的事，拉着阿标他们和那几个学生又一起走回了迪厅里面。

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

进了迪厅，我们坐在了开始阿标他们坐的那个大皮沙发的卡座里，我当时的意思，大家好好谈谈，一起解决今晚的事。

于是，为了更加融洽的气氛，我又要服务员给我拿了两打嘉士伯过来。

这也是一个错误的决定。

坐下来之后，我给他们一人开了一瓶酒，然后把小二爷几个叫到一边问了一遍前后事情的经过，再商量了一下。

回到卡座之后，我的说法也和地儿一样：

“其他的就不多说了，这个事怎么给我一个交代。”

我当时的语气还是很客气的，所以阿标也回答的很客气：

“钦哥，我给你说，我也晓得，今天我们不该在你的场子里闹事。但是，这件事，我们也想不到的，都是过来玩的，又不是来办事。你说对不对？”

他说完之后，语气稍微一顿，寻求似的眼光望着我，想看看我什么反应。

我微微点了下头，示意他继续说。

“二哥和地哥，我也晓得他们的意思。这件事，我肯定会给你们一个交代。但是我们毕竟都是跟着三哥的，你说是吧，没有必要在外人面前这么搞。我们的事我们可以找个时间，喊上三哥再处理！”

其实他说了这么多，就是一个意思，打了人，今天先算了，给个面子，有事找老大去说。

所以我也有些不爽了：

“阿标，什么事都要喊三哥出面，那三哥只怕吃饭的时间都没得。我自己的事我自己搞不定啊？啊？还要三哥出来啊？啊？”

我这么一反问，阿标明显有些脸上挂不住的望了我一眼，语气变的冷了一些：

“那你是什么意思？想要哪么搞？”

“阿标，你和阿缺两个人，我给你们一个面子，就算了。其他人一个人五百，按人头算！一分钱都给我少不得！！！”

这是我和小二爷，地儿，险儿，我们开始就商量好了的结果。

“我R你娘，胡钦你个狗砸种！！你想哪么搞啊？明子脑壳都被打破了，老子还想要医药费呢？你找老子要钱？！！！老子告诉你，一分都不给！！有狠我们就触一下（黑话，就是搞一下，拼一把的意思）试试看！！”

“乒”的一声响起。

阿标还没有说话，一边的缺牙齿居然猛地把手上喝着的酒瓶摔在了地上，一下就站了起来，一根手指指到我的鼻子上，对着我就骂。

阿标马上也跟着站了起来，一把抱住缺牙齿的腰，想拉他坐下。缺牙齿确实喝多了，被阿标这么一扯，站不稳，带着阿标一起向后倒在了沙发上。

我的火一下也就爬了上来,把手上的啤酒一放，用力一掌把缺牙齿放在我面前的那只手打开：

“缺牙齿，你只怕是喝多了，想死吧？你在老子的场子里闹事，端老子的饭碗，你还有道理，找老子要医药费？

马上我又转向了被缺牙齿压着的阿标问道：

“阿标，我问你一句，你怎么看？”

阿标没有回答！！！！！

缺牙齿一下把阿标抱着他的手扯开，又站了起来，首先对着阿标吼道：

“阿标，一个什么麻皮沙！！！你怕个卵！！”

说完又转头再一次指着我说：

“小麻皮！老子几时（很久，早就）就看你不舒服了，老子告诉，一分钱都不给！！！你想怎么搞就怎么搞，老子陪你玩好！你个小砸种！”

我也站了起来，语气回复了开始的平静：

“缺牙齿，你说的什么？太闹了，我没有听清楚，你再说一遍！！”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五

在接着说故事之前，我先说下当时的每个人所在的位置。

我们所有人当时都坐在那个卡座，我和小二爷，险儿我们三个坐在一起，那个为女朋友过生日的学生坐在我们这边沙发的最外面。

沙发是个一面开口的半环形装，我坐的位置旁边是阿标和缺牙齿，其他人就依次坐在了缺牙齿的旁边，也就是我的对面。

再有的一些小流子和学生则都是或坐或站的呆在包厢的外围。

所以，当缺牙齿站起来指着我骂的时候，我和他之间除了阿标之外，并没有其他的障碍。

当时，很奇怪的地方就是，我要缺牙齿再说一遍的时候，阿标还是坐在椅子上面，并没有起来拉劝，也没有做出其他的任何动作。

当我的话一出口，我就看见缺牙齿的右边嘴角习惯性的向下一拉，准备回嘴了。

但是他的话却并没有说出来。

因为在他的嘴角向下一拉的时候，我的右手就已经伸了出去，死死的掐住了他的脖子，同时我的左手也狠狠的一巴掌对着他的脸摔了上去。

缺牙齿确实喝多了，脚步已经完全虚浮无力，再加上也毫无防备，当我的手掐到他脖子上的时候，他只是下意识的抓住了我的手，整个身体却被我用力的一推，像滩乱泥一样的向后倒去，我的整个人也被他后跌的势头带着扑向了他那一边。

所以，我的第一巴掌虽然打在了他的脸上，但是因为他的往后一跌，并没有打实。

于是，我干脆就顺势一把把缺牙齿摁在地上，骑在了他的身上，挥起拳头对着他的脑袋边打边骂。

直到阿标和险儿一起死力的把我扯了起来。

“草你娘，胡钦，你个狗砸种，我今天要弄死你！”缺牙齿一边一脸凶样的努力从地上爬起来一边骂，我摆出了要再打他一顿的姿势。

阿标马上又挡在了我们之间，在把缺牙齿拉起来的同时，悄悄的对身边的一个小子说了一句什么，那个小子马上走了出去。

阿标安顿好缺牙齿之后，对我说：

“胡钦，缺牙齿喝多了，你当他放屁。今天的这个事，你是不是要这么搞？没得余地讲？”

“阿标，你少和我扯几吧蛋！你们他妈的，把我胡钦当个人，给我面子的话，会在我场子里闹事？我草！你不给我面子，我凭哪一点给你面子，你算老几？我告诉你，要不是看着你也是跟着三哥的，老子今天就办了你们！你们闹了事，还敢骂我！！我草你们全家！！！本来还有商量的，现在包括缺牙齿和你，全部人都要给老子出钱，敢少我一分，你们就试试看！”

我说完这个话的时候，刚刚走出卡座的那个小子又走了回来，站在了卡座的外面，一起走过来，站在他身后的还有七八个女孩。

我仔细一看，这些女孩居然都是我们场子里面的服务员，一个个都一脸忐忑不安的望着我，我有些莫名其妙的看了看她们，又转头望向了阿标。

阿标的目光也同时从那些女孩的身边收了回来，对视着我，一把拉着身边仍然一脸凶样的缺牙齿：

“胡钦，那好！我记着你的！今天我们身边没有这么多钱，明天你去我那里拿！缺牙齿的钱我不管，他给不给你，你自己到时候去找他要！”

“我给个几吧……！”缺牙齿的话还没有说完，就被阿标猛地扯了一把。

在我还没有答话的同时，阿标对着他那边的人说：

“弟兄们，走！把你们自己的马子都他妈给我带走!”

一伙人哄的一声就一起向外面走去，拳皇等几个小麻皮居然都伸手拉起了站在外面的那几个服务员的手，要拉她们一起走。

阿标也拉起了其中的一个女孩，还对着那几个学生说：

“小麻皮，你们都等着，这个事不会完的！”

“其他人我不管，你们这几个哪个敢走！”一把冷森森的声音响了起来。

险儿对着那几个站在那里犹豫不决的服务员开口了！

一百零六

一百零六

“而今，我们这些小麻皮是不是带自己的马子走也要不得了啊，钦哥？恋爱也要给你打招呼，你只手遮天啊！！未必而今九镇的大哥真的就是你了啊？”阿标一脸阴沉不定，回头对着我阴阳怪气的说话了，在射灯的映照下，两只眸子闪闪发光。

看着阿标的样子，我的怒火开始在心里熊熊燃烧。但是同时也就在那一刻，我冷静下来了，因为我知道了现在的形势，最重要的是我也明白了一点：

今天这个事再也小不了了！

我的场子从开业到现在，总共才招到了二十个不到的服务员。每天这么多的客人，跑前跑后，销酒，送酒，聊天，陪客，清洁，整理，卸货，打杂，都靠她们，正觉得人手不够用。

现在居然还被他们一伙泡了七八个，还要给我带走！

他们今天打架就已经是弄坏了我场子里的行情，但是这个还可以谈，处理好了，只要让别的人知道我的场子不是可以随便打架的地方，那么日后生意还是可以照常做！

但是现在，他们当着我的面要把我场子里做事的员工带走，这件事就再也没有谈的余地了。他们觉得是他们的马子，他们想走就走。但是我觉得这是我的员工，她们走了，谁来做事？生意怎么做？我们这么多兄弟吃什么？？

所以，这件事已经不再是弄坏了我的规矩，给个教训的问题了，而是断了我的财路，砸了我的饭碗。

鸟也知道为食亡！

那么，我也马上就做好了一个决定。

“你们几个，哪个不愿意走，要赚钱的就站这边来。”我对着那几个已经快吓坏了的服务员说道，同时伸出手对着我面前一小片空余的地方一指。而一只手则紧紧拉住了身边已经一脸铁青，咬合肌乱颤，随时就要爆发的险儿，示意他先莫乱动。

我的话一出口，马上就有三个原本就有些不愿意被拉着走，一直在男朋友手上扭扭捏捏，挣扎着的服务员听我这么一说，用力的甩开抓着她们的手，走了过来，低着头默默的站在了我的前面。

“臭婆娘！给老子回来！”

抓着其中一个女孩的一个小光头仔一看，大喝一声就准备冲出来，继续把那个女孩捉回去，另外两个也在蠢蠢欲动。

“草你娘！！！你动她一下看看！！！！！”

我同时也大喝一声，伸出一个手指头指着那个光头仔，非常凶狠的盯着他说道。

那个光头仔一下呆着那里，木木的望着我，脸色变幻不定，他身边的两个人同时伸出手拉住了他。

我依然对着他看着，一瞬不瞬，直到他低下头，不敢再与我对视。我又一个个的扫了那些人一遍，才接着说道：

“你们几个哪个要上班，想赚钱的，就过来！老子在这里，哪个砸种敢动你们一下？！！！”

阿标一伙也默默的看着那三个女孩。听了我这么一说，马上又有一个女孩也用力的挣开身边人的手，低头快步的向我这边走了过来。

毕竟这些女孩出来是为了赚钱，不是为了恋爱！她们做了对的选择，但是也有些被所谓的爱情冲昏了头脑的人在。

再等了一下，没有人过来了，缺牙齿大喊了一声：

“我们走！胡钦，你记着！明天再说！”

跟着他们转身走出去的还有三个服务员，那个白天被小二爷骂哭的女孩就在里面，她是阿标的马子！

他们一转背，我的脸马上也就更加的阴沉了下来，对着我前面的那四个女孩说道：

“你们先去做事！！”

再看了一眼已经被这个架势吓得够呛，依然傻傻的站在一边的那几个学生。

他们都是我的老主顾，年纪也比我们小不了一两岁，平时经常打着交道的，关系还不错。

所以，我的语气也相对平和一些：

“你们都是朋友了，但是今天在我们场子里打架是一定要给我个说法的，不然我对其他的客人不好交代。我今天还有事，你们明天过来这里找我。我们再谈，好吧？”

那几个学生都有些紧张的看着我，飞快的点了点头。

于是，我抬起脚就向外面走去，边走边对着小二爷说：

“小二爷，把所有人叫起，拿家伙快点出来。险儿，我们走！！”

一百零七

一百零七

我的决定就是，谁都不可以从我的眼前把我场子里的人带走，谁都不行！！！

不管是谁，如果这样做了，那结果就只有一个：

拼个死活！！

同时为了避免打坏自己的场子，我才决定出去再说！

我和险儿一人从桌上抄起了一支还没有打开过的啤酒，飞快的跟着阿标他们身后跑了过去。

我们跑到门口的时候，阿标一伙已经到了离我们门口十米二十米左右的距离，我对着他们大叫了一声：

“都给老子站着！！！！谁他妈的敢从老子场子里带人，今天老子就要他死在这里！！！！”

话音未落，一伙人都纷纷的站了下来，纷纷回头看着我们。同时，从人群里传来了一片喝骂叫嚷声，我和险儿两个人迎着他们走了上去。

只听见那边传来很大一声狂叫，一个人居然从那伙人的身后，拨开人群，边狂吼着脏话边对着我们狂冲了过来。

“狗砸种！你真以为你是大哥啊？老子今天就办死你！”

缺牙齿！！

我没有丝毫的犹豫，在他们带人走的时候，我就决定今天一定要办事了。所以，我也马上拔起两腿对着缺牙齿飞快的跑了过去。

在我刚起动步伐的时候，我身后一点的险儿几乎同一时间之内，很快的伸手拉了我一把，拉着了我的衣摆，却被我猛地一扭腰，没有拉住，让我挣脱了。

事后，我才知道险儿看到了当时的我所没有看到的情况。所以，他希望我再等等，至少等到与马上就要赶出来的我们的人会合。

可惜，他拉晚了一步！

我看过一本书，说如果人遇到突发事件，或者高危事件的时候，注意力和视觉都是非常集中的，肌肉也处于高度紧张状态。

而在这本书里面，打架，战斗就属于高危事件的范畴。

相信打过架的朋友们一定有这个经验：

当你去准备打哪个人的时候，你的眼中在那一瞬间就只有他这个人，和你想要打他的那个地方了。当在打架的过程中，他的攻击落在你的身上的时候，你一般也不会觉得疼，起码没有事后那么疼。

我当时就是这样。

首先，缺牙齿先是在我的场子里无端生事，事后好话道歉没有一句，相反还骂我，还骂的很难听，很屌！

再加上以往的种种宿怨，所以我见到他冲过来的时候，我的眼睛都已经红了，我的心中只有一个想法。

打死他！！一定要打死他！！

所以，我也就没有看到险儿所看到了的情况。

所以，我也就付出了相应的代价。

我们两个很快就冲在了一起。

缺牙齿打架确实是一把好手！九镇的很多流子都是不愿意得罪他的。因为他素来下手就狠，毒，不怕出事，不怕搞死人或者被人搞死。

面不改色，一刀刀的亲手废黄皮；拿着菜刀追砍罗飞两条街，将罗飞砍翻在家门口；在市里救明哥，一个人砍跑七八个小流子……等等等等，这些事，都令他有了让人望而生畏的资本。

所以，平时打架的话，我还是有些忌惮他的！因为我知道，如果我和他打了，我们这样的人遇在一起，不死一个还真的分不出胜负。

但是，记着！这是平时的缺牙齿。

缺牙齿不是武松，武松喝醉了可以打老虎，缺牙齿喝醉了我估计老鼠都打不过，何况是我！

所以当我们刚冲到一起的时候，脚步虚浮的他还没有来得及做出任何动作。我手上的啤酒瓶就已经被我抡的高高的，举过头顶，划出一个半圆形的弧线，非常大力的斜着砸在了他的脸部偏额头一点的地方。

“嘭”的一声巨响！

啤酒渍和玻璃渣随声四溅！！！

细小的碎玻璃和酒水同时划过我们两个人的身上，弄的缺牙齿的头脸和我的上半身都是湿淋淋的酒液，我的手上和脸上还被飞射的尖锐的玻璃渣划出了好几道小小的血口。

我没有管那些！在当时的情况下，我也根本就注意不到那些，感觉不到任何的疼痛，我的眼中唯一只有缺牙齿。

于是，当酒瓶在缺牙齿的脸上砸碎之后，我拿着剩下的半截，用还滴着一滴滴酒水的，残破而尖锐的瓶口直接对着缺牙齿的脖子上就猛地一下戳了过去。

“狗砸种！让你看哈老子到底是不是九镇的大哥？！！！！”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凭良心说，当时在我说这句话的时候，绝对没有存着任何冒犯三哥的意思在。我仅仅只是为了针对缺牙齿对于我的鄙视和挑衅，在那种极度疯狂和愤怒的情况下，做出言语上的反击而已。

但是，错就错在我这句话说的实在是太大声，而在场亲耳听到人的又实在是太多。

第二天，三哥带给我的一句话让我知道了，我确实说错了，而且还错的很离谱，很惹人忌讳！！

“啊”的一声惨叫。

缺牙齿被我刚才的第一下砸得身体仰面向后方一偏，所以我手上的半截酒瓶并没有扎到他的脖子，而是扎在了他的左边锁骨下面一点的地方。

我看着锋利的玻璃碎口扎破了他身上的T恤，几道比较长一点的玻璃条深深的陷进了他的肉里面。

没有任何的思考，也没有任何的顾及，我只是听从身体的指挥，马上又机械性的飞快的把那半截酒瓶从缺牙齿的身体里拨了出来，鲜血在破碎不齐的瓶口和伤口同时流淌而出。

另一只手跟着紧紧的抓住了缺牙齿的领口，不让他倒下，然后高高的扬起了我手上滴着血而不再是酒的半截酒瓶，对着他的脖子又扎了过去。

就在我将动未动，即将扎下的同时，我听到身后很近的地方传来的一声大吼：

“胡钦！！！！！！！！！！！！！！！！！！！！！！！！！！！！！”

声音焦急，惶恐，愤怒，带着很多种不同的情绪，是险儿！

我闻声动作一缓，向后看去，我看到已经红了眼的险儿大喊着飞快的扑了过来，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他的后面不远处，还有着同样大叫着从门里面飞快赶过来的小二爷，地儿，胡玮，贾义，元伯……等等等等的兄弟朋友们。

我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大家都这么万分焦急，甚至还有些恐惧的看着我。

所以我也很有些诧异的看着他们……

然后，我就只是感到脑子“嗡”的一声响，两股力量重重的敲在了我脑袋上的不同地方。

随着“呼”的一声脆响，一股很浓烈的酒味随着冰凉和温热的液体一起从我的头上流了下来，我不知道为什么？甚至还伸出舌头去舔了舔流过我嘴角的液体，我想知道是什么东西，我尝到了一股咸咸的还带着淡淡的铁锈味道。

再接下来，我又觉得腰上传来一阵很奇怪的冰凉！我下意思的低头看去，就看见了半截咖啡色的酒瓶深深的扎在了我左边的腰间。

还有一只青筋毕露的手在紧紧的抓着那个酒瓶，太大的力道，使得那只手的手背上都焕发出了一片淡淡的青白之色。

我很想看清楚那只手的主人是谁。

但是等我刚想把低下去望着腰间的脑袋抬起来的时候，却猛然感到浑身一软，双腿像是突然之间没有了一样的就瘫了下去。

瘫下去的时候，我看着险儿的两条腿从我头上跃过，手上的酒瓶狠狠的砸向了一个刚刚转过身望向他的人。

同时，我也隐隐约约听见了很多人的大声叫喊：

“胡钦！！！！！”

“钦哥！！！！！”

一百零九

一百零九

在他们送我去医院的路途上，我就已经醒了一次。

只是脑袋昏昏沉沉的，胸口像被塞进去了什么东西一样的堵得慌。车子只要轻微的晃动一下，我就很想吐，但是又吐不出来，很像吃槟榔吃醉了的感觉，让人非常之难受。

躺在车子后面的车位上，脑袋枕着地儿的两条大腿，这样的姿势让我感到更不舒服。

我挣扎着想坐起来，刚一动，就觉得一阵天旋地转，腰间也传来了一股剧痛，痛的我浑身痉挛了一下。

马上我就听见地儿急切的说：

“胡钦醒了，醒了！！！胡钦，没事没事，你坚持下，马上就到医院了。没事的啊！”

其他几个人除了正在开车的险儿之外，闻言都俯下身靠到我这边，齐声的对我说着什么，脸上都是一副焦急的表情。

但是他们这样围上来之后，却好像连空气都被他们的身体给挤压走了一样，让我的感觉更加的压抑，甚至有点呼吸不上来。

我想告诉他们我这样躺着很不舒服，但是又没有力气说出来，身体刚一动，就传来了一阵阵的剧痛。他们看见我动了，也都还相反的把我更加用力的按在了地儿的腿上。

慢慢的，我感觉我好像连挪动一下眼珠的力气都没有了，眼皮也越来越沉，眼前越来越黑，我又再次的晕了过去……

第二次醒来的时候，我已经躺在了医院的病床上。我觉得非常的渴，嘴巴像要冒烟一样，非常想喝冰凉的东西。

所以，我对着围在我身边的险儿他们说的第一句话就是：

“干死我了，给我买瓶冰可乐来！”

“醒哒醒哒，哈哈哈。你还好沙，喝什么可乐，现在莫喝那个东西了。小黑！帮胡钦倒杯水过来。喝杯水，啊？！”险儿边喜笑颜开的望着我，边指使身旁的小黑去给我倒水。

小黑帮我把水倒过来了，我一喝下去就感到胃里一阵翻天覆地，“哇”的一声吐了出来，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马上就呕吐了起来。

险儿赶紧跑过来帮我拍着背，一阵阵的震动随着他的手从我的后背传来，我更不舒服，推开了他，斜靠在床上半天才缓过劲来。

然后，我问的第二句话是：

“你们没有告诉我外婆和家里沙，他们不晓得沙？”

“没有哦，你放心，我们未必就这么蠢啊。”

“那就好。”

随后，险儿告诉了我，当天所发生的具体情况。

当时我的脑袋之所以感到了两下重击，是因为同时有两个人用不同的东西打了我。

打在我脑袋上的两样东西是一块板砖和一支啤酒瓶。

而之后插在我腰间的就是在我脑袋上砸碎的那半截酒瓶。

而当时我对着缺牙齿冲过去的时候，险儿拉我的原因，是因为他看到了几个不对头的情况。

当时的险儿在我身后一两米的样子，当他看到缺牙齿冲出来的时候，他的第一反应也是——办了他。

但是在他动手之前，他回过头去看看了我们的迪厅大门，他想知道里面的人到底出来没有。

当他回过头来的时候，也就是我的脚步刚要启动的时候。但他几乎同一时间还发现了一点特殊的情况。

所以，他伸出手想要拉住我！

如果那一把险儿将我拉住了，我们当天只是与缺牙齿他们进行了一次火拼，把缺牙齿和阿标狠狠办了一次之后，事件就能一笔勾销。

那么一切都将不同，也将不会导致三哥在这次事件之中的出现，更不会导致他与我所产生的巨大矛盾！

那么当时我和三哥之间的关系相应可能也就不会走的那么远，远到让第三件事情的发生几乎不可收拾！

甚至也许由三哥找樊主任借钱事件导致的在我们之间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也会因为时间而慢慢消退。

那样的话，可能今天，三哥还是三哥，小钦还是小钦！

但是命不由人，我所设想的着一切都没有发生，自从险儿那一把没有抓住我之后，一切的发展都已经开始改变，最终的结果也是截然两样。

差之毫厘，谬之千里！

或者也叫做——蝴蝶效应！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前面我说过，是因为我出门之后的一声大吼，缺牙齿阿标那伙人才停下来回头望的。

所以，他们的先后顺序在转身回头的时候就颠倒了，原本走在最前面的缺牙齿和阿标变成了人群的最后。

而缺牙齿是第一个从后面分开人群冲过来的，他分开人群的时候，两边的人都在被他大力的分开，人群是在移动的，而缺牙齿又是冲的最快的一个，当其他的人开始移动的时候，他就已经冲出了两三米的距离。

那么，当时的我除了看清最前面的缺牙齿，认定他是要冲过来之外，对于那一大堆移动的人群，我是没有过多注意的，于是我也马上就对着他冲了过去。

但是在我身后，相对距离稍远的险儿却注意到了：从后面冲出来的不仅仅只是缺牙齿一个人。

而是在缺牙齿冲出人群之后，身后一两米的距离，又还有着一个人也跟着分开了前面的人群，对着我们这边冲了出来。

一个染着满头白发，秀秀气气，手上还拿着一支酒瓶的年轻人。

同时除了这个人之外，他还看见了，在这两个人一前一后对着我冲过来的时候，还有第三个人，一个高高大大，肩膀很宽，一脸凶相，前面留着一厘米左右很短的毛茬子，后面却留了一条细辫子的人。

这个人在缺牙齿冲过来的时候，就已经开始动了，动作比第二个人可能还要更快一步，但是他却到的比缺牙齿和第二个人稍晚一步。

因为他并没有像前两个人一样直接对着我冲过来。这个人本来就是站在中间偏后的位置，他只是从左边跑出了人群，飞快的跑到旁边地上，蹲下去捡起了一个什么东西，然后握在手上，再才跟着冲了过来。

边冲边吼，声音非常的粗矿。

没错，这两个人就是拳皇和刀疤成！

大家一定会奇怪，刀疤成是老鼠的人，但是为什么会和阿标，缺牙齿他们在一起呢?

很简单，因为拳皇是刀疤成最好的好朋友。

打流并不像是大家想的一样，更不像是武侠小说里的江湖，当武当和明教水火不容的时候，殷素素和张翠山的结合就是背叛门规，大逆不道，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三哥和老鼠的关系不咋地，但是这只是他们个人之间的关系，并不会影响其他的人。只要不是大哥下令办事，一般时候，都是各有各的朋友，没有什么门派，帮会之分。

比如我们和大屌的关系就相当不错，如果大屌和缺牙齿打起来了，我会毫不犹豫的帮大屌。

刀疤成也是一样，他是老鼠的人，但是他最好的朋友却是拳皇。

那天，也就是这两个好朋友办了我，两个毫不起眼，身无分文，甚至连名号都还没有的小流子办了我!

更为讽刺的是，是当我在办一个威名赫赫的大哥的时候，却被这样两个刚出道的小流子办了我！

莫欺少年穷！

这件事之后，我不敢再看不起任何我眼中的小朋友。因为我知道，打赤脚的有些时候比起穿鞋的还要更可怕的多！

因为他们无所顾忌，所以他们敢拼！

险儿告诉了我所有的事情之后，我很是惊讶了半天，我真的没有想到，放倒我的居然是这么两个，两个我根本就没有放在眼里的人。

半响之后，我整理了下情绪，再问他：

“那事情现在怎么搞的？”

“阿标几个跑了，我们昨天连夜就去他家里抓人了，没有人在。但是刀疤成和拳皇，还有缺牙齿都被我们抓起来了。那些学生今天早上也去了趟场子里，他们也吓坏了。这些伢儿其实人还不错，晓得怕了就可以了，小二爷没有要他们的钱，他们都蛮感激的。你说要不要的？”

我点了点头，又问道：

“那抓的人现在在哪里？”

“把他们搞到县里的金辉大酒店去了，开了间房，我要贾义和地儿带了几个人在那边看着的。”

“哦，还有，袁伟开始打了电话，等下他和武昇就来了，他们从XX（邻市）赶回来的。”

“好，三哥晓不晓得了？”又过了半响，我问道。

“应该晓得了，晚上他给我们打了电话，我没有接，我和小二爷、地儿都把机关了，我现在用的小黑的电话。

我们一商量，这个事，三哥只怕要管，所以我们干脆来个不碰头，搞了再说。还有，老鼠也找我了，找我们要人，我没有答应。”

险儿说的样子很轻松。但是他说出的内容却让我心头一惊！

后来险儿又给我说，我腰上被拳皇捅的那一酒瓶和脑袋上被刀疤成打破的口子都已经包扎了，酒瓶不比刀，捅的不是很严重。

关键就是脑袋被两下搞的有点脑震荡，还要观察一下，如果没有什么很强烈的反应，医生说就应该没事了。

听完他说的一切，我慢慢的又躺了下去，我的脑袋虽然比开始好多了，但是还是有些晕。

我决定所有的事都先不去管它，我要好好的休息！

因为我知道，接下来的等着我去面对的事情也许是我出道以来最为凶险，最为严重的一次。

甚至也许严重到只要有一个不留神，可能我和我的兄弟们都会陷入万劫不复，永不超生的地步！

我们这些年的时间中同生共死，万般艰难所拥有的这些东西也会在一夜之间被摧毁一尽，痕迹全无！

所以，我现在一定要尽最大可能的养好精神，然后全神贯注，用尽浑身解数的去处理！

为了我自己，也为了跟着我讨生活的所有兄弟！

一百一十一（2.20）

一百一十一

我还记得当我很小的时候，每逢赶集，九镇的桥头上都会聚集着一些瞎子，搬个小马扎，手上拿着一根由于时间久远，而被握的油光发亮的橘黄色小竹竿。每个人通常都是穿着一件洗的发白的深蓝色或者灰色的中山装，看上去的样子都是那么的衣着褴褛，面有菜色。

这些瞎子都是给人算命的，价格极为低廉，我记的好像是五毛钱一次，还是一元一次。

但是在那个年代，由于无神论，唯物论的长期高压宣传，人们已经完全的动摇了对于这个传统行业的信心。

所以他们活的很艰辛，很潦倒。

但是，很奇怪的是，到了九十年代末的那几年开始，好像就在一夜之间，算命测字这些原本曾经被严酷打压的东西，却又咸鱼翻身，开始风靡起来。

而且捧起他们的很多都是无神论，唯物论信仰下的政府官员和当时的一批利益阶层。

这些人曾经一手摧毁了人们原本的信仰，而今却又在私底下悄悄的，虔诚的信仰着。

这是不是一件比婊子立牌坊还要更加讽刺的事情?

在我的迪厅开业之前，通过一个在某机关工作的朋友的大力介绍之下，我找到了一个据说颇有神通的算命先生。

这位先生很屌，他不再像以前的算命先生一样的坐在桥头，风吹日晒的苦苦等待生意；而是安安心心，舒舒服服的呆在家里，等着生意上门。

上门来找他的通常都不是普通的老百姓，因为他的费用不再是一元五毛了，而是相当之高，高到能负担的起的只有我们方圆百里的那些达官贵人，黑道大哥们。

算命的都成了贵族式服务，这是不是也是一种讽刺?

不过，再讽刺，我也是个俗人，还是一个相信命运的俗人。所以，我也找了他。

那天他告诉我，我的命局是双虎盘崖，一生有六个正官大运，必定大富大贵！不过在事业起步之时，有一个坎，一个不知道迈得过还是迈不过的坎！

以上这些话，好像都是废话，与我要写的故事没有任何的关系。那么我为什么写这么多呢?

因为那天在医院里面，在险儿告诉了我晕过去的那段时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情之后，我觉察到了事态的严峻程度，于是，我决定好好睡

一觉，好面对将要来临的这一切。

而在我睡觉的时候，我出乎意料的做了一个梦，一个和这次算命有关的梦；一个结合了之后所发生的事情，从而导致我很多想法产生了巨大改变的梦；一个让我至今仍然历历在目的梦。

这个梦是这样的：

我梦见我变成了一只老虎，在一个晚上，有着很亮很亮的月亮，我一个人站在一座山顶的悬崖边上，俯瞰着下面的一条河。

不知怎么的，看着看着，那座山就变成了我所熟悉的神人山，下面那条河也变成了我所熟悉的九镇的那条河，山下的景色也变成了万家灯火的九镇。

我站在山顶，正在万分诧异的时候，突然感到一阵巨大的恐惧和惊慌，熟悉的九镇在我的眼前变成了一片火海，而河水里面也冒出了无数的冤魂。

正当我痛哭流涕，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候，三哥从山下走了上来，搂着我的肩膀，甚至还在安慰我，喂我吃东西。

当我低头吃完三哥喂给我的什么东西的时候，抬起头想去看三哥，却发现我的身边的万丈悬崖上站着的不再是三哥，而是另一只巨大而威猛的老虎，对我张开了血盆大口，飞快的向我扑了过来……

我一头大汗的被惊醒过来，醒过来的时候是下午三点多钟，武昇和袁伟，险儿都陪在病房里。

之后，医生又给我做了一遍检查，说应该没有什么事了，只要小心伤口不要感染，最好在医院再多住一晚。我再次的询问医生确定脑震荡所造成的影响不大之后，就拒绝了医生的建议，坚决的走出了医院。

因为，我不能不出院，人已经被我们抓了，事情已经闹大了。如果我再在医院万事不管的呆一晚上，我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样可怕的事情。

老鼠，三哥，现在这两个人到底是什么态度呢？我要弄清楚。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我出院就打开了电话，电话刚一打开就听到了收到短信的提示音，这在我的预料之中。但是让我没有预料到的是，本来我以为三哥和老鼠都会联系我，可在我的手机中，我却只看到了老鼠一个人的短信，他要我开机马上给他回个电话。

我没有给他回，因为我决定我的第一个电话要先打给三哥：

“嘟”“嘟”“嘟”

电话打通了，没有接，我马上又打了一个，还是没有接，我连打了四五个，电话一直都是通的，但是没有人。

我觉得非常奇怪，险儿告诉我说三哥昨天晚上就介入这件事，给他们打了电话。那么为什么之后没有了一点消息，现在连我打过去也没有人接了呢?

不过，马上我的疑虑就被揭开了。几分钟之后，我就收到了一条短信，打开一看，果然是三哥发过来的，一共十个字：

“晚上九点，我来你的迪厅。”

收到短信，我还是有点摸不着头脑，三哥可以发短信，那么也一定可以接电话，可是为什么他不接呢?

而且，重要的是，对于昨天那么大的事，他甚至连一个字都没有提，只是通知一声，晚上他要来找我，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不过一边的武昇很开心的说：

“胡钦，我还担心这次又像上次我们剁缺牙齿一样的，三哥发大脾气。他既然没有骂你那就好了，证明他晓得事情的经过不是你的错了。呵呵，晚上，你们两兄弟一见面聊开了，就好了。这次只要三哥不发脾气，老子不打死缺牙齿不是人。”

武昇的话让我忐忑的心里有了一丝慰藉，昨天的事确实错不在我们，就算有人在三哥面前说怪话，三哥也应该不会多怪我的。

但是我还是隐隐觉得有些不安，以往的经历告诉我，以三哥的脾气，只要我出了事，不管对错，他都会先骂我一顿再说其他的。但是这次他却一字未提，就好像没有这件事一样的，这不是平时的三哥，太反常了一点！

那天晚上，接下来所发生的事，不仅完全出乎了武昇的预料，也完全的证明了我的这种担心是多么的正确和不够！

再联系完了三哥之后，我这才拨通了老鼠的电话。

三哥我现在摸不清什么意思，但是我想再怎么三哥也不会因为我抓缺牙齿而来办我。

但是我抓了刀疤成，老鼠会不会因此而来办我，我不知道，所以，我要知道他的想法。

很快，电话也接通了。

“喂！胡钦啊。找你不好找啊，呵呵。”电话传来了老鼠有些尖亢的熟悉声音。

“喂，东哥，你好！不好意思，我刚看到你给我发的短信，呵呵，手机没有电了，刚出院，回家换的电板。”我也很客气的回答了他。

“我也不和你假客气了，胡钦。昨天的事，主要是你和缺牙齿，阿标的事。小成年纪小，不懂事。他这边，你先放人，钱我来出，到时候，我再保证要他给你个说法。要不要得？”老鼠开门见山的就直接找我要人了。

“东哥，呵呵，我脑壳而今还在晕。刀疤成，屌啊！不关他的事，他都当着我那么多兄弟的面，跑出来一板砖就把我敲晕了。”

我没有直接的回答他，只是说刀疤成打我的事，我希望他能够知道，是刀疤成先打我的，不怪我。所以，想出点钱放人，没有这么简单的事。

“而今，都晓得，你把我的人抓了。我晓得你是在理，是刀疤成不对。但是你要个说法，也应该通知我一声。是不是的？毕竟他是我的人啊。给你们打这么久电话，你们一个都不接，现在刀疤成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他家里大人今天一天急得要死，逼着我要人，道上这么多朋友和手底下的兄弟也都盯着我看着的。你也关了一天了，现在怎么说都可以放人了吧，就当给我一个面子！”老鼠的语气有些变了。

“东哥，话不是这么说！抓他不是我们要抓的，是他把我打晕了，当时我的弟兄不抓，我现在去哪里找人？你要我通知你一声，我都被你的小弟打晕了，我才出院，我怎么通知你？至于你说我的弟兄不接你的电话，东哥，你也是大哥了，你应该懂，这是我的弟兄不想得罪你。刀疤成，我现在人都没有见，我被他打晕了，我是一定要自己拿个说法的，现在放人不可能！”

“那好，那再多说也没有意思哒，就这么着吧。”老鼠一听我这么说，“啪嗒”一声就挂掉了电话。

电话里传来了一阵忙音，我呆呆的拿着电话，站了半响。我知道老鼠的意思，他是一个很重面子的人，对他手下的兄弟他一直以来也非常的照顾。

所以，这次他是真的发火了，既然这样，那就随他去吧。虽然对于老鼠我有些惧怕，但是这件事理亏的不是我，而且我还吃了亏，怎么也不可能我先低头，要拼就拼一把吧，我们兄弟也不是好惹的！

拿定了注意之后，我再给胡玮打了一个电话。

我要他带了一把枪和简杰一起去了离我们九镇不远的另一个镇，一个老鼠的女朋友所居住的镇！

既然大家谈不拢了，那就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各凭手段，要死卵朝天！

这些是我当时的天真的想法！

因为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晚上九点，三哥给我送来了一份出乎我们所有兄弟预料的丰厚大礼！

一份我消受不起的大礼。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三

由于昨天所发生的事，今天我们迪厅并没有开张，七点多钟开始，我们六兄弟和所有的人都等在了迪厅里面。

我们都没有吃饭，只是要贾义他们去酒店给我们弄了一桌酒菜，摆在了那个玻璃卡座里面。

酒菜送来之后，我要贾义带着所有人先去巨龙吃饭了，我们兄弟六个就安心的坐在卡座里，边喝酒商量，边等着九点的到来。

至于老鼠那边，我们不知道他会怎么做。所以，我做出了自己的安排，我要胡玮和简杰一直守在老鼠女朋友那里，然后把自己这边的所有兄弟也都叫齐了，我们六个人身上一共带了四把枪。

我相信老鼠不会搞大，如果他要敢搞大，我们今天是一定会往死里拼一把的。

既然做好了撕破脸的准备，那么老鼠那边也不是我们所最关注的了，我们最关注的是三哥九点的这个约定。

八点多的时候，我又给三哥打过两次电话，还是通着，没有人接。我感到很意外，三哥老是不接电话的这个举动也让我的心里有了一种隐隐约约的忐忑不安，对于完全无法预测的未知，人总是有着一种莫名的恐惧。

但是，总的来说，我们的态度是乐观的。大家都认为闹事的不是我们，吃亏的不是我们，三哥没有理由怪罪到我们头上，最多就是骂我们一顿而已。

尤其是武昇和袁伟，非常的乐观，完全就跟没有事一样的，只是一味的想着等下怎么把缺牙齿和拳皇，刀疤成搞定，之后再怎么去找跑掉的阿标为我报仇。

九点过几分的时候，我们没有等到三哥，却等到了一伙意想不到的人走了进来。

为首的是昨天在我们这里为女朋友过生日的“新大洲”的那个学生，身后好几个也就是昨天在这里打架的人。

那个为首的学生对我说了一段很让我感动，也很让我意外的话，这段话让我知道了原来学生也是讲义气的。

他说：

“钦哥，昨天的事，不好意思，让你吃亏了。我们几兄弟也商量了，给你赔钱，二爷说了不要，我们也实在是没有那么多钱，一点小钱你也看不起。方才我们去吃饭的时候听贾义说你出院了，我们想你们今天肯定要报仇。别的我们也没有，我们兄弟都说好了，今天晚上，这几条命都是你的，缺牙齿那边的事是我们惹起来的，我们来帮你了。你说要我们怎么做吧？！！！！”

我当时真的非常感动。

我自己的同门师兄弟在我的场子闹事，耽误我做生意，我要摆平这件事，还起了冲突，老大的态度也不清不楚。

在我们做好准备，要孤注一掷，和另一个大哥一决胜负的时候，偏偏是这几个萍水相逢的学生，他们却过来要铁我！！

这实在是我意想不到的。

我把他们叫了过来，一人给他们开了一瓶啤酒，然后自己拿了一瓶，一口喝完之后，我对他们说：

“XX，你要得！！！你真的要得！！你是个好兄弟，今天你给我听好，这件事和你们没有几吧关系，是我们道上自己的事，不是你们管得了，也不是你们了的起的难。钱不钱这些，二爷说了就是我说了，今后不用再提。你们的心意，我胡钦不得忘记。今天，你们回去，该谈爱谈爱，该读书读书。刀不是你们拿的，今后有什么事，给我说一声，我不帮你们搞定，我不得好死。话就这么多，当我兄弟，今后就多过来捧场！”

我说完之后，那些学生还一脸绝然的纠缠了几分钟，一定要铁我，不然心里过不去，每个人的脸上，都是那么青涩，那么坚定，就像我们兄弟刚出道的时候一样，以为义气是他妈的比天还大的东西。

最后，在我有些发怒的情况下，和二爷，险儿，武昇几个的好说歹说之下，才转身走去，临走的时候还给我们丢下了一句：

“钦哥，你看不起我们不要紧，这个情，我们兄弟迟早要还！”

他们走了之后，短暂的清静，却好像让我们每个人都思绪万千，满心难言。

这些年轻人真好，他们明媚，他们直爽，他们敢作敢当。比起他们来，我们的年纪实在是大不了几岁？

但是，我们的心呢？

有多久了？我们失去那些明媚，失去那些直爽，失去那些不顾一切的敢作敢当，有多久了？

不知不觉之间，我们都已经变成了刚出道的时候，被我们所鄙视的那些的老流子。

时时刻刻堆着虚伪的假笑，对任何人都不说真话，做每件事都要权衡再三，小心翼翼的一心向上爬着，所有的举动都是为了将利益尽最大可能的扩大化！

都已经是这么的两面三刀，八面玲珑，油光水滑而且心狠手辣！

一入江湖岁月催，不胜人间一场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四

他们走后十来分钟，九点半的样子，迪厅的门口再次走进了一群人，该来的终于来了。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三哥居然不在里面。

他并没有来，甚至连他身边平素和我关系极好的明哥，牯牛，癫子几个都没有过来。

领头的一个人，脸上有着很多青春痘长完之后留下的小坑，发型和缺牙齿的非常相像，也是留着像女人一样中分齐肩的娃娃头。这个人叫做幺鸡，也是三哥当年刚出道就一起打拼过的兄弟，九六年在广州因为打劫被捕，去年年中的时候才从牢房里面放出来，出狱之后就跟在三哥身边了，一直在帮三哥忙公路送货的事。

三哥这些年，名气越来越大，手下的人也越来越多，很多人我都不太熟悉，对于这个人，我也一样了解的不多。

他跟着三哥之后，我们就是见过几次面，一起吃过一两次饭，打过两次牌。

但是对于他，我有一个印象很深的地方，就是他喝酒的习惯。

大家都知道，流子一般喝酒都非常的凶，只要兴致来了，喝死也要喝，一直为了面子，而是为了所谓的义气。

所以，没有喝醉过的流子不多。

但是幺鸡不同，他每次喝酒，不管啤酒还是白酒，都是开场三杯，三杯过后，无论谁说，说什么他都坚决不再多喝。

有一次，三哥女朋友的生日，我们一起喝酒，三哥喝到兴致上，望着坐在他身边的幺鸡说：

“幺鸡，你出来打流到进去坐牢，再到而今又和我一起搞，老子就没有看你喝醉过，每次都是几吧三杯。今天你无论如何，都和我再搞三杯，这三杯搞了，我保证一世都不逼你喝酒哒，要不要的？来！”

“义色，我真的搞不得了！”幺鸡脸上带着笑，轻轻的说道。

“什么几吧搞不得沙，来咯来咯，搞搞搞！”

“真的搞不得了！”还是淡淡的笑着。

“幺鸡，你就是个怪物！每次喝酒就是你几吧啰嗦，多喝几杯会死啊？陪老大喝几杯沙，又没有什么事等着你做！”旁边的缺牙齿开玩

笑，突然插了一句嘴。

当时我就看见缺牙齿话一出口，幺鸡的脸马上阴了下来，也不说话，就是扭过头来死死的盯着一旁的缺牙齿，那个眼神，我只在两个人眼中看到过。

险儿，海燕！

最后还是三哥，明哥看感觉不对，又出来劝和，三哥还笑骂了幺鸡两句。三哥骂的时候，幺鸡还是笑笑的样子，也不说话，就是不断地说：

“真的喝不得了，老大，真的喝不得了！”

最后当然的，那三杯酒也就不了了之。

但是那天之后，我对这个人有两个评价——绝对的自控和对于三哥的绝对忠心。

当我看到三哥和明哥一个都没有来，来的是和我并不相熟，而且一直都忙着公路，没有怎么到九镇来的幺鸡之后，我就感觉非常不对了。

要知道，三哥和我之间，从来都没有玩过什么故作玄虚的花样，有什么都是他自己说，或者交代明哥告诉我，不可能会让第三个人插手。

接下来，我又看见了一个人，这个人的出现让我几乎可以肯定，今天等着我的绝对不是什么好事。

走在幺鸡后面的有两个人，一个是三哥的另一个手下——鸭子，而站在鸭子旁边的居然是阿标！

昨天和我火拼之后，消失不见，我们以为跑路在外的阿标。

我看着他的同时，他也看着我，脸上还挂着一种奇怪的笑容，有得意，有解恨，有嚣张，还有幸灾乐祸。

我知道一定出了什么问题，但是到底是出了什么问题？我是哪里做的什么事而得罪了三哥呢？

我一边紧张的思索着什么，一边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站了起来，我的兄弟们都跟着我一起站了起来。

还没有等我开口，幺鸡一伙就停在了离我们五六米远的地方站住了，望着我，一脸平静，莫测高深的说：

“胡钦，老大要我帮你带句话！”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我没有接他的话，而是问道：

“三哥呢，三哥自己怎么没有来？”

“这个我就不晓得了，你要问就打电话问老大自己。我只晓得，是老大交代我要我过来的，他要我给你带句话过来！”幺鸡还是一脸冷静的对我说道。

“那好，幺鸡，那你和鸭子先过来坐着喝杯酒，坐下再说。”我边说边走到了旁边的那些空旷的位置，想去给他们搬个凳子坐。

“胡钦，算哒。喝酒就不喝了，也省的你麻烦，我把话带到就走的，老大等着我的。”听到我的客套话，幺鸡的脸色也稍微缓和了一点，望着我说道。

“那，好吧！你说吧。”听幺鸡这么一说，我有些尴尬的把搬了起来的椅子又放了回去，更加有些尴尬的一个人孤零零站在了一大片空旷的座位边，抬起头，看向了幺鸡。

那一瞬间，我居然从幺鸡的眼睛里看到了一丝同情之色，给我的感觉，就像是他在看着一只被无情遗弃的小狗一样。

我感到了一丝丝的愤怒，我不喜欢别人这样看我。

我们互相对望着，他终于缓慢的开口了：

“胡钦，听好了。三哥要我告诉你，他抬你是用的左手，但是他的右手力气更大！！！！！！”

这句话一出来，我刚开始有一点点的没有听明白。但是马上，我的脑袋“轰”的一声，就爆炸开了，我只觉得全身的鲜血从双脚飞快的向大脑里涌了过来，一片“嗡嗡”作响，我的脸色立马变得煞白一片。

也许是由于太过于激动，我的全身甚至都有些不受控制的抖动起来，我死死的咬紧不住颤抖的双唇，努力的控制着面部的痉挛，直到一阵钻心的疼痛和流进口里咸咸的味道。

我很快的把双手用最大的力气死死的撑在了面前的椅子靠背上，手背上显出了一片青白之色。

因为我希望，这样的支撑可以让我来控制住这不断的颤抖，可以让我看起来更加的平稳，更加的坚强，同时也可以让我在包括阿标在内的这么多人面前保持着那一份应有的尊严。

我完全听懂了三哥的意思，通过幺鸡的嘴，他向我传递了一个也许他自己对着我说不口的话。

他既然可以一手捧起我，那么也就可以一手摁死我！！！！！！！！

我的心中，泛起了漫天狂潮！

小时候，他走过我的家门，我对着他吐口水，他不仅不嫌肮脏龌龊，还对着我也吐，逼得我四处逃窜，十几岁的小伙子和几岁的顽童打起了口水仗的是他！

家里没有人了，跑到他家，跟着刘姨妈蹭饭吃，不断给我碗里夹菜，一个劲要我吃的是他！

打台球，我个子太小够不着球了，把我抱上台球桌，让我撅着屁股打球的是他！

见到我的外婆和爸妈，姑姑，叫的无比亲热的是他！

幼儿园，我逃课和小朋友私下去河里游泳，遇见了他，被他痛骂一顿之后，对着我光屁股就是两巴掌，之后却又扶着我教我游泳的是他！

夏天，家家户户抬着凉席出来乘凉，我不愿意睡在自家的凉席，偏要死皮赖脸的挤在他和女朋友的凉席上，逼着他不陪女朋友，给我说故事的是他！

被狗追的吓得大哭不止，帮我把狗赶跑，然后抱着我回家的是他。

教我泡妞，教我不要相信女孩的话的是他！

给我买《圣斗士》，告诉我最喜欢处女座沙加的是他！

教我看第一本小说《五凤朝阳刀》的是他，给我说李寻欢，说叶开，，说BEYOND，说杨家将，也都是他。

出来混之后，跟了他做大哥，名义上是大哥，实际就是兄弟。

他每次都罩着我，我也为了他尽心尽力。

在他要办事的时候，说一句话，我没有一次不去办。

深更半夜他喝醉了，躺在县里的街道上给我打电话，我爬起床连夜租车过去找到他，浑身大汗把他背到他自己的床上。

他要收账，我被人剁了两刀帮他把帐收回来。

他要为将军出头，阿标，缺牙齿都在推三阻四，我一句话不说帮他去办方五。

他女朋友下课，他要打牌，没有时间去接，我每天晚上准时等在学校门口，把他女朋友接到他的身边。

现在他居然说要摁死我？？

我不知道哪里得罪了他？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自己的场子被人闹事，我了这个难，他要给我说这么狠的话。

听到幺鸡的这句话之后，我突然觉得整个人都被抽空了一样，茫茫然然，但是也涌起了无边的怒火。

我到底做错了什么！！！！！！！！

他最喜欢的沙加，在圣斗士里面说过一段话：

“花开，然后花谢；星星闪烁，也总有消失之日；不管是这个地球、太阳、银河系，还有这个浩瀚的宇宙都会有死的一天。人类的一生，与这些相比的话——不过是一眨眼那么短暂而已。在那样短暂的时光中，人们诞生、欢笑、流泪、战斗、受伤、欢喜、悲伤……憎恨某人，爱上某人，这些都是刹那的邂逅。然后任何人都会进入名为死的永眠之中……”

难道在他的心中，真的像沙加说的一样，除了死亡，没有什么是永恒的吗？甚至我们如兄如弟，亲如手足的关系也是那样的虚伪飘渺！

我默默的低着头站在那里，我尽量的不希望别人看出我的伤心和愤怒，但是可惜的是大家都看出来了。

幺鸡眼里的同情之色更浓！

鸭子望着我，张了张嘴，似乎想对我说什么,但是终归又闭了上去，险儿和地儿走了过来，默默的扶着我的肩膀。

武昇和袁伟呆呆的站在原地，嘴张的大大的，茫然无措，望着我和幺鸡，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

“幺鸡，话是不是说完了？如果说完了，你们走吧。告诉三哥，我们会放人！”我放放佛佛的听见了小二爷的声音，好像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了过来，那么飘渺不定，轻柔如烟。

“幺鸡的说完了，老大还要我给胡钦也带来了一句话和一个礼物！”一旁的阿标突然说话了。

听到阿标的声音，一股无尽的痛恨涌上了我的心头，我抬起头，狠狠的望着他，我看见阿标得意的笑着，慢慢的，他的笑容在与我的对视之中消失不见。

我狠狠的一摆肩头，把险儿和地儿的手甩了开来，努力的站直，大吼一声：

“说！！！！！！！！！！！！”

一百一十六（2.22）

一百一十六

在阿标开口回答我之前，鸭子先轻轻扯了阿标的衣服一下，有意无意的瞟了我一眼才轻声说道：

“阿标，你莫乱搞啊！老大专门交代过的，要先看看胡钦服不服这个口气，他要是低个头的话，后面的事就不许再做了。你莫拿着鸡毛当令箭，最好自己搞清白一点啊！”

阿标斜斜的瞟了鸭子一眼，显得很不开心，但是又有些无可奈何，鸭子却说完了之后，转过头也不理他。

没有办法之下，阿标只好望向幺鸡：

“幺鸡，你说哪么搞？”

幺鸡看了他一眼，低头想了一下之后，好像下了什么决心一样的猛然抬起头，又看着我说：

“胡钦，没得办法，这是老大交代下来的事，我也不得不办好。老大交代过阿标，要他也给你带点东西。但是之前，他要我问哈你，对

于今天的事，你到底服不服气？”

在三哥前面带给我的那句话之后，我的心思已经不在今天的这些事上面了，我的心里有的只是羞愧，屈辱，失望，伤心和愤怒。

听了幺鸡的问话，我有些木然的抬起头看了他一下，当时几乎是毫无意识的反问道：

“服气怎么样，不服气又怎么样？”

“呵呵，胡钦，你莫屌！服气还是不服气，你今天是一定要给句话的！”听我这么一说，阿标很开心的插话了。

幺鸡有些不满的看了阿标一眼，而鸭子则是一脸关心紧张的望着了我。

阿标的话，引起了我满腔的怒火，当时我的确实还是太过年轻，所以，在阿标的故意激怒之下，我是这样回答的：

“阿标，你个狗杂种！你今天给我听好，三哥的话，我没有什么服气不服气的。但是，你记着，我们的事，我不得忘记，三哥可以保你这一次，不得保你一世，我迟早要砍死你全家！”

我的话一出口，阿标气的满脸煞白，很快的一转头望着幺鸡说：

“幺鸡，你也听到了，这就怪不得我了。老大开始也说过，胡钦要是还是调皮的话，就不由你管了，归我了。鸭子，你们刚刚都听到了啊！胡钦还是不服气，他还说什么老大保不了我一世，这个话不是我说的吧！”

阿标的话这么一说，我也猛然感觉到我刚才说的话到了阿标的嘴里完全变成了另外的一个味道。

在我意识到了事情的不对的同时，我也看到了和我关系一直还不错，也是三哥手下为人最为厚道的鸭子默默的叹了一口气，有些失望，也有些同情的望了望，低下了头。

当时的我确实是愚蠢而冲动的，那个年轻人不是那样呢?

幺鸡则是默默的呆立了片刻，闭上了嘴。

阿标一看见幺鸡的这个表情，马上站了出来，边向我走过来边大声的说道：

“胡钦，你先听好了，三哥要我带给你的一句话就是：你从来就不是九镇的大哥！！！！！”

阿标这句话一出口，我犹如五雷轰顶一样的愣在当场！！

我也终于知道，三哥为什么要给我说下这么绝情的话了！

因为我触犯了三哥最大的一个禁忌。

一百一十七

一百十一七

自从我跟着三哥出来混之后，虽然名义上他是我的大哥，但是在我的心底，三哥依旧还是那个从小照顾我，爱护我的哥哥。

我一如既往的从心底里面去依赖他，眷念他，信任他。我觉得什么样的事情在我和他之间都不会构成威胁，我们会像小时候一样的兄谨弟恭。

但是我却没有意识到，他是一个大哥，一个雄霸一方的黑道大哥，一个野心勃勃的黑道大哥！

我可以为他舍命，我可以对他毫无保留，但是我却忘了，对于一个权势在握的人来说，依赖，眷念，信任，亲热这些都不重要，重要

的是无比的忠诚和尊敬！！

而我恰恰没有做到这两样。

完全没有摆正的心态，双方新角色关系的愚蠢认识，对于过往情分的过份流连，这一切都让我在他的面前显得太过于肆无忌惮，太过于随心所欲。

甚至有意无意之间，我将他竖为了我人生的一个标杆，我一直在努力的追赶，希望有那么一天，我可以达到的一个标杆！

不，更确切的说，是希望超越的一个标杆！

我原本以为我的所作所为，在他的眼中，都会像是在孩童时代，我犯了错一样的去包容我，宽恕我，甚至鼓励我！

我太天真了！

所以我也错了，真的错了，错的非常非常的离谱！

我没有意识到以我为基础的我们兄弟圈子的快速崛起和我一贯的自行其事已经成为了三哥心里的一根毒刺！

一根时时刻刻都刺得他隐隐做疼的毒刺，在这根毒刺的刺激下，我们之间那浓于血的亲情，开始日渐的消失。

那次，找樊主任弄的那笔贷款，就已经开始让那根毒刺发芽，而昨天我对着缺牙齿的那一句：

“让你看哈老子到底是不是九镇的大哥？！！”

已经让这跟毒刺成为了种在心田的一颗小树，日后的枝繁叶茂所需要的只是时间而已了。

幺鸡带给我三哥的第一句话的时候，我心底更多的是屈辱，失望，愤怒等等这些感情。

但是阿标带给我这第二句话的时候，我却仿佛好过多了，起码比开始要好过。

心碎之后难道心已死！

“我和老大都晓得你不会服气的，胡钦！所以，老大还要我带样东西给你！”

我再一次望向了面前一脸得意的笑容，但是双目中却隐隐透出无比愤怒和嫉恨意味的阿标！

阿标缓缓举起了他的右手，把手掌在我的面前正正反反的摆动了几下，才继续看着我说：

“而今这只手不是我阿标的，胡钦你晓得吧？是老大的！老大要我用右手带给你一巴掌（耳光的意思），让你他妈逼的今后晓得哈大和小！！”

又是一次巨大的打击，我刚刚控制好颤抖的身体，再一次的开始距离颤抖。

我开始真正的感到了被背叛的羞辱，和一种极大的深刻的仇恨，对于三哥的仇恨！！

我一言不发，也没有任何的动作，只是冷冷的看着阿标。

我看着阿标慢慢的扬起手，一巴掌对着我准备扫了过来。

突然，从我的身后伸出了一只脚，踹在了阿标的肚子上，把阿标踹的后退了两步。

然后，我听见:“咔嚓”一声。

“老子今天不管是哪个发的话，只要你们敢动他一下，抱着一起死都算哒，我绝对要你们一个都走不出这道门！！”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八

突如其来的那一声“咔嚓”，将我从浑浑噩噩的状态下惊醒了过来。这个声音是那样的熟悉，熟悉到在我的潜意识里面，已经记住了每当这个声音出现的时候，就会是很可怕的事情发生的时候。

所以，尽管脑子里面还是空白一片，有些反应迟钝，我的脑袋还是飞快的扭了过去，看着身边那个声音传来的地方。

险儿的大半个身体死死的斜挡在了我的前面，从我的角度望过去，我只看见他右边那半张被愤怒涨的通红的脸，原本的俊秀已经消失不见，过度紧张而导致在轻微抖动的肌肉让面部变得陌生和残酷，一双瞪的大大的眼睛，冒着冰凉的死气，右手决绝而坚持的平举着伸向前方。

顺着手的尽头看过去，赫然有着一把乌黑铮亮的手枪，紧紧的被握在他青筋毕露的手上，一动不动的指着正前方的阿标和幺鸡他们。

“险儿，你要搞什么？你这么搞是要和义色翻脸是不是的？你想清楚！”

那一瞬间，所有人的脸色都变得惨白一片，只有幺鸡在脸色大变之后，又快速的回复了过来，往前走了两小步，才停下看着险儿道。

“幺鸡，无所谓！这个话，你们想怎么传就怎么传，我杨XX最多也就是一条命，没有什么鸡巴想清楚不想清楚的！反正而今，你们哪个敢动他，我就打死哪个？”

险儿眼睛看着幺鸡，手却依然举着枪对着正在从地上慢慢爬起来的阿标，一脸平静的说道。

“险儿，老大交代我的事，我答应了，就一定办到底？你要这么搞，今天就真的要出大事，死几个人了！！只怕划不来！”幺鸡的脸色更加凝重起来。

但是他这句话说出口之后，险儿根本就没有再回答他的话，甚至连看都没有再看他一眼，只是嘴角向上一仰，脸上浮起了一丝骄傲而决绝的笑容，两道目光死死的盯在了就在我们前面一两米远，刚从地上爬起来，一脸惨白的阿标身上。

“阿标！过去，打！！！！”

随着幺鸡突然的这一声大吼，又是一声“咔嚓”传了过来，我再次木然的扭头望向前方。

我看见幺鸡也毫不犹豫的把一直插在口袋里的手拿了出来，飞快的把手上的枪上了膛，对准了险儿的同时，对着阿标大声吼着。

阿标脸上的神色非常复杂的一变，嘴一张，想说什么，但是还没有等他说出口，就从我的耳边传来了一声大叫：

“阿标你个狗杂种！你敢打？！”

一个身影也飞快的从我左边踏前一大步，和险儿并肩站在一起，完完全全的挡在了我的前面。

在这个身影向前的同时，我再一次的听到了“咔嚓“一声。

开始和险儿一起从卡座走过来安慰我的地儿手上也拿着一把黑洞洞的手枪对准了幺鸡。

接下来，我先是连着听到了“咔嚓”“咔嚓”两声响和小二爷万分急切到有些气急败坏的一句：

“拿来！”

前两声“咔嚓”是幺鸡后面的一个小弟手上的一把手枪和鸭子手上的一把双管上膛的声音。

而小二爷的那句“拿来”，是他在卡座那边飞快的从已经呆住了的武昇口袋里掏出了枪。

几乎在同一时间，除了我身上的这把枪之外，双方一共六把枪都上膛对准了对方，空气那一瞬间变得无比沉重，沉重到象有千钧之力压在了每个人的心头。

我茫然失措的看见了地儿鼻头上渗出的一层细细汗珠和险儿更加紧抿的双唇以及那不断抽搐的眼角。

然后，我就听见了幺鸡的一句话：

“胡钦，你莫怪我！阿标，打！！！”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我看着眼前的这些人，这一切。

幺鸡，我和他不熟，但是我们曾经也一起开心的喝过酒，吃过饭，打过牌。

阿标，在迪厅的事之前，我们的关系也不好，但是大家一见面也多少会打个招呼，上根烟。

鸭子是三哥手下和我关系很不错的人，现在他眼神中都是尴尬和惭愧，但是他的枪却还是豪不犹豫的对着我。

他们身后的那些小弟，那些我叫不出名字来的，但是依然有着几分面熟的小弟，在其他的场合相逢，我们也会一笑，他们或许还会带着尊敬崇拜的口吻叫我一声“钦哥”。

在我眼前这些拿着枪对着我，或者保护我的人，这些拿命对峙着的人。曾经都是一张桌子上喝过酒，一个台子上打过牌，一起同过生死，一起共抽过一颗烟，共欢笑，共大醉过的朋友。

但是现在呢？现在他们却成了生死了相搏的对头，成了一不小心就会死于对方枪下的亡魂！

这一切都只是源于我的那句：

“让你看哈老子到底是不是九镇的大哥？！！”

我应该怎么办?

这时，一个高大的人影飞快的冲入了场中，张开他的双手，拦在了所有人中间：

“都动不得！！！！都动不得！！！！”

另一个人人影也以同样飞快的速度跑了过来，跟着先前那个人挡在了两帮人的中间。

武昇和袁伟！！

武昇飞快的说完前一句之后，再万分焦急的对着幺鸡说：

“幺鸡，你要搞什么？这是胡钦啊！！！是三哥的亲弟弟，你要杀了他啊？你莫乱搞好不好？”

不等幺鸡回答，武昇又飞快的转过身，一脸的惶恐焦虑看着险儿和地儿：

“弟兄，我求你们两个，把枪放斗！千万搞不得啊？这个事不是大事，千万搞不得啊？”

“险儿，你放斗！！放斗!!!我求你，你放斗！！你一开枪，就出大事了啊！！！”武昇就像发机关枪似的以飞快的语速恳求着险儿。

险儿一句话不说，只是他的脸色在武昇的凝望之下，剧烈的跳动着，跳动着……

终于，他把枪口缓缓的向下压了下去。

武昇马上又望向地儿，嘴一张，还没有等他开口，地儿的脑袋一低，握枪的手也随着已经缓缓放了下去。

武昇再次飞快的转向幺鸡，他看着幺鸡的时候，幺鸡已经开口了：

“武昇，你是天天跟着老大的，你晓得老大的脾气。我和你们几兄弟也无怨无仇，我只是办事，这个事不办好是不可能的！你莫让我为难！”

一听这个话，本来已经把枪压下去的险儿，再次的把枪抬了起来，地儿也跟着举起。

武昇边把手放到衣服口袋，掏着什么，边用焦急到有些变异的声音再次飞快的说道：

“幺鸡，不要紧，不要紧，你先莫乱搞！！等我，等我！我给老大打电话！这不是个大事，不是个大事！”

所有人都呆呆的站在哪里，看着站在中间的袁伟和武昇，武昇终于从裤子口袋拿出了电话，颤抖着双手，拨下了一串号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武昇拨好了号，将手机放在耳边，然后再次拨号，再次放在耳边，再次拨号，再次放在耳边……

他的表情越来越焦急，手指颤抖的越来越厉害，一旁袁伟的脸色越来越苍白，而对峙的险儿和幺鸡的神色也越来越凝重。

站在险儿和地儿身后的我，默默的看着眼前的这一切。

方才的那种仇恨在我的心里越堆越大，越结越浓，大到让我觉得有些呼吸困难，浓到让我像对天长喊！

在幺鸡传达了三哥带给我的那句话之后，我就开始明白了。

我知道三哥今天是一定要给我一个教训的，因为他派来的人不是明哥，不是牯牛，不是癫子，而是和我并不熟悉，更谈不上感情的幺鸡。

再到后面阿标再次转达了三哥给我的第二句话和那一个耳光，我更加清楚，今天的三哥不再是把我当小钦了，他只是要惩罚一个犯上的小弟。

直到我看到了幺鸡和鸭子他们身上的枪之后，我才完全明白过来，三哥今天想做的并不只是对于一个犯上的小弟的惩罚。

他要的是我完全的服从和听话，不然他宁可办了我，就像我曾经和他一起联手去办的黄皮一样的办了我！

现在，我看着站在场中央的武昇不断的拨打着电话，不断的没有人接听。我可以肯定一点了，今天留给我的只有两个选择：

低头或者决裂！

往日的一切都成为了云烟，就像是九镇的那条河一样，流淌千年，河道还是那条河道，河水早已不知去向！

我的心中再也没有了屈辱，悲伤，痛苦和失望，剩下的只有一种感情了。

而这种感情让我可以变成对着外人的那个胡钦，而不再是三哥面前的那个不懂事，任性的小钦！

而一直以来，胡钦都是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的！

我的手轻轻的搭在了险儿和地儿的肩上，这是我今晚的第一次主动做出的动作。

一直处于紧张状态下的险儿和地儿很意外的飞快扭过头来看着了我，我对着他们一笑。

这一笑让他们知道了，胡钦已经不再是片刻前那个失魂落魄的胡钦。

我的手继续按在了他们两个拿着枪的手臂上，随着我轻轻的力道，两只手都缓缓的垂了下去。

分开两个人的身体，我从后面走了出来，扭头对着小二爷说：

“小二爷，把枪放着，不像个样子。”

看着小二爷放下了枪，我再望着场中的武昇和袁伟一笑：

“武昇，不要打了，你和袁伟去坐，不要紧的。”

两人呆呆的望着我，没有说话。

我也没有再看他们，而是直接的望着幺鸡：

“幺鸡，我晓得，你也是没法，我不怪你！不要紧，三哥从小看我长大的，他要办我，我也没得皮调。我今天不得把你为难，放心！”

听了我的话，幺鸡无比凝重的脸色开始有了些许的缓和，手上的枪也慢慢的放了下去。

最后，我慢慢的向前走了两步，走到了阿标的身前，看着阿标说：

“阿标，来，你打吧！你千万千万要记好。这巴掌不是你打的我，是三哥打的！！

阿标恍然失措的看着我，两只眼睛不再像开始一样的充满了仇恨和嫉妒，得意，而是射出了一股矛盾之色。

“来打啊！我站在这里了！”

我盯着他的眼睛，再次望着他柔声说道。

我的话一完，我看见阿标的两只眼睛一鼓，射出了两道坚定的神色，高高的举起了右手。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一

“狗杂种！你打啊！”一声大喝，险儿飞快的一大步迈到了我前面，枪顶在了阿标的左边太阳穴上。

双方手上的枪再次纷纷的举了起来。

我两只手猛地一把推在了险儿的胸膛上，一把把他推倒在地上，再狠狠的一脚踢翻了旁边的一张桌子，一只手指着他说：

“我关你个鸡巴事啊！！！要你管个卵！！老子自己的事！你站远一点！”

险儿坐在一片狼藉的地上一言不发，两只眼睛呆呆的看着我，胸膛起伏不定！

我也呆望了他半响，一下转过身去，对着阿标：

“阿标,你打不打？不打就算哒，老子还有事，要打就快点，来啊！！！！”

“啪”的一声脆响！

阿标重重的一个耳光砸在了我的脸上，很重的力道，打的我整个人向右边一偏，脑袋嗡嗡的作响！

全场的人都鸦雀无声的看着我们两个，险儿依然坐在地上一动不动！

我捂着被打的左半边脸，缓缓的站直了身体，一股咸咸的味道从牙龈流进了我的嘴里，我一口把它吞了下去，看着阿标。

阿标毫不示弱的看着我，半响之后，表情非常复杂的说：

“胡钦，我们的事，今后两清了！”

我没有说话，还是看着他，阿标再与我对望了一下之后，不知道为什么微微的叹了口气，转身对着大门走了出去。

“人打完了，话也带到了，幺鸡，你回去也可以给老大交差了。我们还有事，就这样吧！”小二爷走了出来，嘶哑着声音对着幺鸡说。

我看向了幺鸡，幺鸡也默默的看了我一眼，说：

“我会告诉老大的，胡钦！对不住了！”

转过身大叫一声：

“走！”

当先大步走了出去！

所有人走了出去之后，鸭子还端着枪，一个人傻傻的站在原地，半天之后，他走了过来，看着我说：

“胡钦，多话我也不和你说了，我对你不住！你要怪我就怪！我走了！”

他转过去的时候，我一把拉住了他的手：

“鸭子，我不怪你，是我自己说错话了，你这样，老大要我办你，我也办！今后看的我起，还是朋友！”

鸭子并没有回头，但是我感觉到他整个身体都一下缩紧了。然后，我看到了他的肩膀开始抽动，狠狠的摔开了我的手，转身跟着走了出去。

所以人都走了，空旷的迪厅里面，只有我们六兄弟还站在各自原本的位置上，一动不动。

半响之后，我走到了险儿的面前，伸出一只手，险儿的双眼早已经满是泪水，低头半响之后也伸出了手握住我，站了起来。

我知道今天绝对不能再和老鼠拼一把了，得罪了三哥，我再去得罪老鼠，那我们就真的是死无葬身之地了。

我们辛辛苦苦的所有一切也都会化为流水，不复拥有！

于是，我给胡玮打了个电话，要他和简杰从老鼠女朋友的镇上回来。之后，我再给老鼠发了一条短信：

“东哥，一个小时之后放人，莫怪！”

再后来，我们开车去了县城的金辉大酒店，在八二二四号房间见到了缺牙齿和刀疤成，拳皇三个。

他们三个人都已经被打得鼻青脸肿，一身血迹了。

三个人都挺有种，当看到我的时候，并没有吓的什么样子，但是眼神之中的恐惧还是看得出来。

我很客气的解开了缺牙齿他们身上的绳子，当我解的时候，每个人都是一脸茫然的看着我。

最后，我还很客气的对他们三个说：

“昨天的事，都是喝醉了，过了就算了吧，都是一条街上的，真的搞大了也不好看。不好意思了！莫怪！”

走之前，缺牙齿和刀疤成一个人给我说了一句话。

缺牙齿是这样说的：

“胡钦，我不晓得你是搞什么麻皮鬼！但是，不管怎样，我打了你，你也打了我了，你要是今后还想玩，我就陪你！”

对于他的回答，我只是一笑，没有搭理。

刀疤成是这样说的：

“钦哥，我和你无怨无仇，你关我一天，我不怪你，因为是我先打的你。不过我给你说，我刀疤成虽然书读的不多，但是从小大人还是告诉我怎么做人，我晓得义道两个字是怎么写的。

拳皇是我最铁的兄弟，他和你搞起来了，我不可能不帮忙。这件事，你要是不舒服，我打你一红砖，你而今就可以打回来，我们两清。要是钦哥你而今不打，今后还要找拳皇报仇，你最好把我也一起办了。不然的话，就算我是个小麻皮，搞你不赢，我绝对会铁他搞你！”

刀疤成的话不中听，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却非常的喜欢他，也许是因为我在他的身上看到了三四年前刚出道的我们的影子。

所以，我拍了拍他的肩膀，给他说：

“算了，我要搞你就会搞了，你也不用提醒我。这件事，我不会再找你们，我不是个说话放屁的人，你可以放心。但是我也告诉你一声，今后，你们去我那里玩可以，如果还敢闹事，就真的莫怪我了！”

放走了人之后，在回九镇的车上，我给三哥发了一条短信，一共八个字：

“老大，我错了，对不起！”

这，是我第一次叫老大！

一百二十二（2.26）

一百二十二

还记得在我的童年，上小学语文课的时候曾经学过一篇文章叫做——亡羊补牢。

的确，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的错，错过了之后还可以弥补；有很多的爱，爱过之后，也可以重来。

就像是一颗石头投入了水中，片片的涟漪过后还是那一泓清泉，无痕无迹。

但是，同样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事一旦发生了，就再也忘不掉，抹不去；有些裂痕一旦出现了，也再无法缝合。

就像泼出去的一盆水，就算收回来也化成了污浊不堪的一滩稀泥。

我和三哥之间就是这样。

当我意气飞扬的高举着手上的酒瓶，对缺牙齿说出那句：“让你看哈老子到底是不是九镇的大哥？！！”的时候；当三哥吩咐幺鸡和鸭子带上枪的时候；当我们的三把枪对上幺鸡的三把枪的时候；当阿标的巴掌掴到我的脸上的时候；当我给三哥发出叫他老大的短信的时候。

一切都已改变，我的三哥再也不是往日的三哥，他的小钦也不再是曾经的小钦。

迪厅事件发生之后的第二天，消息就传遍了整个九镇，连廖光惠都亲自给我打了电话过来，问我到底出了什么事。而人们对这件事的热切关注，也更加的让我和三哥之间陷入了一个很奇怪很微妙，似是而非的关系之中。

我记的在迪厅事件发生之后大约半个月左右的某个傍晚，我和三哥曾经进行过一次两个人之间的谈话，一次为时很短，但是让我们俩都感到倍受煎熬，唏嘘不已的谈话。

这次谈话并不是我们两个中的一人主动发起的，它其实只能算是一次巧合。

那天我打完牌回家的路上，刚拐出我家前面的那个巷子口，就看到了三哥的别克车停在他家门口。

三哥越来越忙，自己又在外面也买了房子，一般回来的时间很少。迪厅事件之后，我们也一直没有再联系。所以，当我看到他的车子的时候，心里没来由的突然一下提了起来。

当我怀着有些不知如何面对的心情路过三哥家门口的时候，三哥的妈妈刚好坐在门口，三哥则坐在他家的大客厅，端着一碗饭，在看着每天六点播出的动画片。

他妈妈看到我走过去，很亲热的对我打着招呼：

“小钦，回来了啊，进来坐一哈啊？”

正盯着动画片看的三哥闻言也回过头来，我赶紧停住脚步，向他们两人打着招呼：

“刘姨妈，吃饭哒啊，老大，今天你也在屋里啊？”

“呵呵，刚回来，吃饭没有？”

“还没有呢，正要回去吃饭。呵呵，老大，你慢点吃。刘姨妈，我走了啊!”

结束了有些尴尬的对话，我快步走到了家里，外婆的饭还没有做好，于是，我就坐在了家门口抽烟。

抽完一根烟的时候，无意识的对着旁边一望，刚好看见三哥夹着个包走了出来。

两个人默默的对望了一眼，我远远的对着三哥一笑，就想要起身避到屋里面去，却看见三哥呆呆的在车前站了一两秒之后，对着我走

了过来。

没等三哥走到我面前，我就赶紧站了起来，很客气的望着他笑着说：

“老大，才吃完饭就出去啊。”

“啊，哈哈，刚准备走的。你还没有吃饭啊？六姨，你也在啊。哈哈哈”三哥边走边给我和姑姑打着招呼，很快走到了我的面前。

我把凳子端到了三哥的面前，边让他坐下边给他说：

“你先坐你先坐，我去给你倒杯茶。”

我看到在我说出做出这些客气的语言和动作的时候，三哥先是眼睛微张，里面射出了一丝诧异；之后马上眼神一淡，透出的竟是丝丝的黯然，从我手上接过了板凳，对我说：

“不客气不客气！”

听到三哥话，我心底也涌起了一阵的心酸。

曾几何时，在三哥的面前，我一直都是随性随意，要是往常他来了，我最多笑嘻嘻的打个招呼，哪里会有今天这么多的客套和尊敬摆在面上

。

而三哥呢，换做以往的他，我如果是这样做的话，换来的一定是他嬉笑着的责骂，又何尝会像今日这般的生疏。

往事皆可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一旁的姑姑丝毫都没有体会到在我们之间微妙的变化，她只是憨厚的笑着说：

“哎呀，出稀奇了啊，我屋里胡钦，今天看到三哥哥这么有礼貌啊。”

三哥也带着些许的尴尬笑着说：

“小钦懂事了啊！”

我当时随口的答了一句：

“年纪也长大了，还不懂事怎么得了。”

这一问一答，本来都是无意，但是话一出口，听在两个人的耳朵里面，却都彷佛掺杂了一些东西而变成了另一种滋味，说不清道不明的又给本已有些无措的场面平添了些许的尴尬。

一时之间，两个人都不知道该继续说些什么。

幸好，在这样的奇怪的沉默之中，姑姑边站起来边说话了：

“小钦，你坐咯，你陪三伢儿说话，我去给你们倒茶。三伢儿，你一起吃饭啦？就要吃饭了。”

“不了不了，六姨，我刚吃了，你去忙，不用倒得茶，我不渴。”

“不碍事不碍事，你们聊，你们聊啊。我去倒茶。”

很快，姑姑就给我和三哥端来了两杯茶，放下之后，她就去后面的厨房帮外婆做饭去了，留下了我和三哥两个人。

给三哥递上了一根芙蓉王，点燃之后，两个人又无端的陷入了沉默之中，只听到“吱溜”“吱溜”吸着茶水的声音，和面前飘飘渺渺慢慢散去的青烟。

感觉像是过了很久，三哥端着手上的杯子突然开口了：

“小钦，而今生意怎么样？还好沙？”

“哦，还过得去，就是那个样子，这么多人等着吃饭的，混日子吧。”我没有看他，默默低着头说道。

又是短暂的沉默，我抬起头看着三哥说：

“老大，你呢？都没有看见你回来，忙得很吧？都还好沙。”

“还可以还可以，这段时间是有些忙。”

继续的沉默。

当中有好几次，我都想抬起头来，去好好的问问就坐在我对面，近在咫尺的那个人：

“为什么那天你要交代幺鸡和鸭子拿枪过去，难道你是真的要办了我吗？你就这么恨我，忌我？”

但是，每次话到嘴边，都化为无言，为了掩饰心里的那股激动和压抑的那份尴尬，我只能不断的一小口一小口的喝着手上的那杯苦茶。

我想三哥也是一样，那一天在他的心里，一定也有着很多的话想要问我，却又说不出口。

因为，我看见他也在心不在焉的一小口一小口的抿着他的那杯茶。

纵然两人心里都是思绪翻天，却皆已是有口难言。

终于，从里屋传来了外婆叫我吃饭的呼唤。

随着那一声呼唤，我突然有种奇怪的感觉，我觉得我们两个人彷佛都释放出了一阵轻松。

三哥缓缓的放下了手上的茶杯，拿起了放在旁边的皮包，站了起来，看着我说：

“小钦，那你去吃饭吧，我也该走了。”

“一起吃点吧？”

“不了，不了，我还有事，你去吃饭吧。”

“那好，老大，慢点忙，注意身体啊。”

“好好好，有时间了，我们兄弟再一起聚聚。”

“好的好的，没问题。”

在三哥转身走去之前，我看到了他的嘴微微的一张，我的心里也一阵抽紧。我知道他想说什么，但是我宁愿他不要说出来，因为我不知道应该如何去面对。

但是三哥的嘴最终还是张了一张，化成了一抹淡淡的微笑，对着我点了点头，大步的走了出去。

经过了那一切，无法再去面对的不止是我，还有三哥！

看着那张别克开远，心酸的感觉再一次的涌了上来，我不用自主重重的叹出了一口气，拿上凳子，转身走了进去……

物是人非世事休，未语泪先流！

这，就是江湖。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四

在那次谈话发生过后的一段日子里，我和三哥各自都还曾经试图着要去修补什么，要去挽回什么。

我们互相都想找到曾经的那份毫无保留的信任和依靠，但是却又都感到力不从心，只因为我们的的确确已经失去了彼此之间那份信任和依靠。

三哥再也摸不清，在我的心中，他是否还是那个值得尊敬的三哥，我又是否还是那个值得他去爱护的弟弟；而我一样再也弄不懂，我再次付出信任，畅所欲言之后换来的会不会又是那一把把黑洞洞的枪。

每次，当我们的眼神交集的时候，看到的总是对方眼中欲说还休，极为纠结的复杂神色，而在这种神色之间，若隐若现的居然让我还看出了一丝丝警觉和生疏，一丝丝对着多年手足的警觉和生疏。

所以每次原本诚心的谈话，最后却总是无一例外在彼此的小心翼翼和不断试探之中完结。

这件事成为了我们所有人心中的一个不愿碰触的伤疤，而这个伤疤，我们自己不愿揭开，也无法揭开，因为，我们大家都痛怕了！

于是，一切都在这样的煎熬和沉默之中消磨殆尽。

在三哥面前，我不再像以往一样的百无禁忌，畅所欲言，而是变得小心翼翼，谨言慎行。

他喝醉的时候，孤单的时候，不会再深夜打电话给我，和我畅谈一宿；我无助的时候，彷徨的时候，也不会再回到他的身边，寻找那一个如山的依靠。

我不愿再在别人面前自豪的说起，我是义色的弟弟；他也不再带着我出席他认为重要的场合。

我不再在喝酒的时候，旁若无人，大摇大摆的径直坐到他的身边；他也不再在大庭广众之下，大声的呼喊我过去。

对于他的话，我言听计从，不再有任何的反驳；对于我的错，他也和颜悦色，不再斥骂相加。

我们都客气而生疏的维持着我们之间的关系，看上去，维持的还相当不错。

只是，最终我他之间，却变成了真正的老大和小弟。

我记得那段日子，是我人生之中比较难熬的几段日子之一。可能是我的双手沾上了太多的血腥，我的灵魂染上了太多的污渍。

所以，上帝给予了我残酷的惩罚。

在我受到了那一巴掌的羞辱与打击的时候，在我与情同手足的三哥渐行渐远的时候，我还永远的失去了我人生之中的第一段爱情。

还记得是在我的迪厅刚开业没有多久的时候，因为忙，那段时间我很少去省城看君。

某一天的晚上，君给我打来了一个电话，本来是普通的聊天，最后却变成了君对我的劝阻。

电话里面，她希望我不要再打流，而是去找一份堂堂正正的，可以见人的真正工作，或者读复习班，考大学。

而那个时候的我，正处于人生中第一份事业刚刚展开的时候，心态之膨胀，意气之飞扬，恨不得一夜看尽长安花才好；是绝对听不得，也听不进旁人任何的言语的。

所以，我们大吵了一架，君在电话里说，对我很失望，她原本以为我只是年少无知，血气方刚才会踏上这条为人所不齿的道路。但是没有想到，而今的我却还是不知悔改。

那通电话之后，我们的关系陷入了低潮，后来我也去过省城几次，我们在一起也还是很开心，但是轻狂的我，却不知道，一切都已经开始改变。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我还记得，我们的最后一次见面，是我去省城找她，在一个黑色的星期六。

去之前，我给她打了一个电话，说我要过去，要她等我。她在电话里面告诉我说，她周末都要参加党员培训班，所以没有时间陪我，要我不要过来。

本来，她这么一说，我也打消了去看她的念头，但是那天吃完晚饭之后，我却鬼使神差的，感到特别的想她。

最终，我还是一个人开着车，来到了省城。

到的时候很晚了，给她寝室打电话，寝室的同学说她下午出去了还没有回来。我问她是不是去党员培训班了，同学说，党员培训班只有上午上课。

挂了电话之后，一丝的疑心促使我没有直接拨打君的手机，而是坐在车上，默默的等在了他们宿舍的街对面。

十一点多的时候，无数个垃圾电视电影里面的老套剧情出现了。很远，我就看到了君熟悉的身影，只是她的身边多了一个人，一个斯文俊秀的，牵着她的手的男人。

如果说三哥和我之间的变化，就像是无数的小虫，生活在我的心里，将我一点点，慢慢的噬咬；那么，那一刻的场景就像是一头狂暴的雄狮将我的心整个撕裂，完全摧毁。

那种撕心裂肺的痛苦猛然袭来，那一瞬间，我很想下去，去毁掉我眼前的这两个人，毁掉我自己，也毁掉这个世界。

但是，我终归还是呆呆的坐在那里，见惯了生死的我，却感到了一种莫名的恐惧。我只能一动不动，呆滞的看着她们走过街的对面，停在了君的宿舍前，亲热的交谈相拥。

讽刺的是，那一刻，我却觉得那个阳光斯文的男孩站在君的旁边，两个人是那么的匹配，那么的美好。

而坐在车里，缩在一角的我，却又是那样的猥琐和灰暗。

我自惭形秽。

看着那个男孩走远，看着君上楼，我还是呆呆的坐在车上，一动不动，只是觉得很累很累，就像是我第一次废了黄皮之后的那种累，累的我连走都不想走。

最后，就在那个晚上，我还是和君见了一面。

我还记得，那天她说她在英语角的时候，我在喝酒；她在逛街的时候，我在打牌；她在学习，睡觉的时候，我在砍人；她在想我的时候，我却在跑路。

总之，那个夜晚，她带着泪，带着伤感说了很多很多，给我表达出了一个意思，她和我的世界已经分开了，而且她怕了我的生活带给她的那种不安定和寂寞的感觉。

当她的说的时候，我看着她瘦削的双肩，因为哭泣而在不断的耸动，突然就有了一种很陌生的感觉，我觉得她的双肩是那么的美丽，那么的漂亮，而这样的双肩我是曾经真的搂过，还是只是我的一个美梦而已。

看着透过她的双肩射下的那一盏昏黄的街灯，那一刻，我无来由的感到了一阵恍恍惚惚，一时之间不知身在何方。

那天，我并没有和她吵，甚至，我连道歉都没有要求。

只是在她说今后我们还是朋友的时候，我告诉她，我们不再是朋友，连熟人都不再是，我们只是两个不会再见的陌生人而已。

她泪雨滂沱。

在车开动的那一瞬间，我知道，在医院的那次，我们所说的那些美好的誓言，那些企盼的承诺，都已化为云烟。

再后来，君参加了本省的一次选秀，认识了另一个男人，于两年后远走新西兰。

从此天涯，各自欢喜，各自忧伤。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几十年前，一位来自湖南的不懂经济却要管经济的朋友为了提高经济产量，曾经说过一句话："人多力量大"。

说老实话，这位朋友大部分的言论，我都是不太赞同的；但是对于这句话，我却不得不承认，它绝对有着一定的道理。

因为，有些时候人多，确实力量更大。

而在中国，什么人最多？什么人的力量最大？

答案很简单：农民。

大家都知道，中国自古以来是个农业大国，那么农村人口就理所当然的成为了中国人口的最大基石。

居官方发布的调查消息称，中国农村人口数量占全国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人口总量达到了九点一亿。

光看这个数字，就可以想象到农民的力量有多大了。

所以，任何东西只要能做到席卷农村，就算不让你开疆裂土，君临天下，至少也一定可以让你富可敌国，荣华一生。

比如，前面那位湖南的朋友就曾经把农民的力量用到了极致。

在他的那个年代，他用一块红布蒙住了占据全中国人口数量绝对优势的广大农民的眼，将其收归帐下，并以此为基础，叱咤风云，傲

啸一时，最终君临天下，建立了属于他和他的社团的新中国。

不过任何事的发生都是有着它独特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的，这位湖南朋友可以用农民的力量来得天下，是因为当时他所处的那个独特的年代。

而他的这个方法，放到今天就一定行不通，不但行不通，你还可能会变成汉奸或者是罪犯。

那么是不是说，现在的社会，我们的年代，农民就没有力量了呢?

我可以很肯定的回答你：不是的！绝对不是的！

在前面，我说过任何东西，只要能够做到席卷农村，就一定会力量无穷，受用不尽！

在那位朋友的年代，席卷农村的是一块红布。

那么现在呢？现在席卷农村的是什么?

两样东西！只有两样东西而已。

虽然现在是个通讯发达的社会，人们生活中能接触到的新鲜而有趣的事物很多，但是真正做到了席卷农村的只有两样而已。

这两样东西叫做：

打工，买码！

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打工潮大家都知道，它的力量有多大？别的我且不说，光说一点，就是每年一次，由外出务工返家民工流而导致的春运。

仅仅只是为了农民回家的那点路费所造成的利益，就可以巨大到让主管部门忍不住不顾仆人形象，光明正大的贪赃枉法，屯票倒票。

那么你想想，他们的本身工作又造成了何其巨大的利益。

不过，这个利益再大，也只能是那些国字头的老大才能拥有的，和我们这些下三滥的流子们实在是扯不上半点关系。

所以，这也不是本文的重点。

但是请大家不要忘了，在这个世界，是有着两种社会存在的。台面上社会的有着台面上社会的利益，而地下的社会也自然有着地下社会的利益。

抓不到第一样东西，我们却又看着眼馋。所以，我们发明了第二样东西——买码，也叫六合彩。

我和三哥的真正决裂也就是因为买码！

一百二十七（3.2）

一百二十七

每年过年期间，大批量在广东等沿海发达地区打工讨生活的人们都回到了家乡。他们回来的时候，不但给贫穷的家里带来了一年的收入和相聚的快乐，同时也带来了很多外面精彩世界中的新鲜东西。

源自香港的六合彩就是其中之一。

在二十世纪末的时候，六合彩就已经开始出现在了位于内地山区的九镇地界，而且逐渐有蔓延之势。

但是，在那个时候九镇的六合彩，很大程度上都是少则几个人，多则十来个人借着香港开六合彩的时机来互相玩点小钱而已。

所以，普遍来讲，都还只能算是零零散散的小打小闹，不成气候。

那么，这样的小钱，对于大多数都有着自己营生的流子来说，还是不会放在眼里的。

所以，六合彩对于当时的我们来说，还并不是一个让大家都谗言欲滴，不惜以死相拼的巨大肥差。

不过，一个人的出现改变了这一切！

而且这个人所改变的不仅仅只是限于九镇六合彩发展的趋势，甚至，就连整个九镇黑道未来多年的发展趋势也可以说是因为他而改变。

因为随后的那一场是非难辨，善恶难分，风秘云诡，打破秩序的大风波，完全也是因为这个人的出现而导致的。

这个人姓江，个头不高，外貌普通，但是为人极为精明狡诈，善于钻营，而且见风使舵，势利之极。

因为他有着一张奇阔无比的大嘴，所以在江湖上，他也得到了一个外号——蛤蟆。

我认识他是因为红杰。

记的是在我和君分手之后并不是很久的某个晚上，红杰突然给我打了一个电话，他很开心也很神秘的说，他有一个很要好的哥们回来了，想介绍给我认识，要我出来喝酒。

当时很晚了，晚上我又不太想再出去，所以在电话里我就婉言谢绝了他的邀请。

听到我的拒绝之后，他的口气很有些遗憾，也很有些企盼。于是，我就随口给他说了一句，明天晚上，如果我有时间的话就给他打电话，由我做东来请他的朋友。

我和红杰很熟，这也只是当时为了不出去而随口说的一句客套话，没有想到红杰当真了，而且非常的当真。

当真不是因为他不了解我，想不到那只是一句客套话而已。而是因为他实在是有着一个很重要的事情需要和我商谈。

第二天下午，我的手机没有电，而自己又一直在打牌，没有注意到。等快七点钟的时候，发现没电，我要元伯回家帮我换了电板，再开机之后，吓了我一跳。

我的电话里有七八条短信和十来个未接来电信息，除了一条是地儿的之外，其他全是红杰打过来的。

我首先给地儿回了个电话，结果地儿告诉我他打那个电话是因为红杰一脸很着急的样子来场子里找了我两三次，所以想告诉我一声。

挂了电话，我立马就下了牌桌，因为我知道我打不了牌了，就凭红杰的这么多条短信和来电，我就一定打不了牌了。

我拿着手机给红杰打了过去，刚一接通，我就听到了一个参杂着欣喜，激动和轻松愉快的声音，高声叫嚷了起来：

“钦哥，我找你会找死啦，你跑到哪里去了啊？”

我刚想答话，嘴才张开，话筒里又传来了一阵机关枪一样急促的说话声打断了我：

“莫说那么多了，莫说那么多了，我在大三元酒店，三号包厢，你快来，快来，等你啊！”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我赶到大三元的包厢时，红杰和他的两个手下，剪毛、阿黎已经坐在了里面。

在他们身边的几张位置上还坐着了三个陌生人，两个男人和一个无论打扮，长相都极为漂亮的年青女人。

红杰一看到我，马上非常高兴的站了起来，大笑着边向着我走过来，拉着我坐下，边大声的给那三个人介绍：

“蛤蟆，小易，这个就是我给你们说的钦哥了，九镇现在最屌的大哥，也是我红杰最铁的好兄弟。哈哈哈哈，来来来，钦哥，坐坐坐。”

坐下之后，红杰也给我介绍了那三个人。

年长一点，三十岁上下的那个男人叫做蛤蟆，也是九镇人，是红杰泉村的同乡；而旁边那个一身西服，却还是挡不住扑面而来的那股流子气的男人叫做小易，是广东人，也是蛤蟆的朋友；旁边那个美女则是蛤蟆的女朋友。

我很客气的对着他们笑了笑，并且一个人发了一支烟，小易和那个女孩都接了下来，蛤蟆却是一脸高傲的表情，对着我摆了下手，用一种明明带着很浓的九镇口音却又偏要故意参杂点广东味而显得不洋不土，别扭之极的普通话对我说：

“对　住！我不抽介个，我抽雪茄！”

边说边从口袋拿出了一根细长的小雪茄，点了起来。

我有些意外的盯着他望了望，又看了看红杰，最后微微一笑，把烟收了回来，自己叼在了嘴里。

红杰很有些尴尬的打着哈哈说：

“哈哈，雪茄好，雪茄好啊。你看，香港电影里的黑社会大哥都抽雪茄，不伤身体。哈哈，来来来，大家都是兄弟，就莫客气了，开吃开吃。”

几杯酒一下肚，气氛开始热烈了起来，小易很健谈，那个漂亮的女人更健谈，而且说起话来，细细软软，恰到好处，又十分的得体，听了让人觉得非常舒服，再加上红杰一直在一边不断的哄抬着气氛。所以，总的说来，兴致还是不错的。

唯一让我感到不舒服的，就是那个蛤蟆，他也是一个流子，不过不是九镇出身的流子。

他是出去之后，在广东才开始打流，而且据红杰说是跟了一个香港水房帮的大哥，现在又跟在中山的一个老板身边做事。

这个人，大哥的气度和老板的交际都没有学会，偏偏只学会了一点——装腔作势。

故作斯文高深的样子，一派香港来的过江猛龙的派头中却又挡不住身上透出的那一股九镇土气。

我出于礼貌和看在是红杰朋友的面子上多次给他敬酒，一概都是装逼不喝。每次都是红杰或者小易，或者那个美女看不下去，出来圆场，才象征性的喝上那么一点，边喝还边说：

“阿杰啊，我细看在你滴面子上才喝介杯酒的，喝酒不好啊，年轻银，香身体哦！”

那一口九镇广东普通话，听的我极为刺耳，但凡时光倒转一年，如果让我遇见像他这样在我面前装逼的，他早就已经躺在地上，不省人事了，还哪有机会放这些不洋不土的怪屁。

但是，现在的我已经不再是一年前的我，一年前的时光，已经足可以改变好多事，好多人！

现在的我起码可以想到，红杰这两天这么急着找我一定是有事，既然是你找我有事，而不是我找你有事。

我又何必着急呢?

所以，我没有在意蛤蟆的行为，只是不再给他敬酒，而是视他为无物的继续和其他几人谈笑风生。

喝了一半之后，稍有醉意的红杰亲热的搂着我的肩，点上了一根烟塞到我嘴里：

“钦哥，我们两兄弟不打不相识，放篙子的事，你钦哥抬了我红杰一把，我一直记在心里的。今天，我找你，一是给你介绍我的这三个好兄弟；二是和你商量一件事，一件发财的事！”

听到这句话，我有些意外的偏头看向了红杰，红杰看着我有些得意的一笑。

在转头看向红杰的时候，我发现除了我之外，对面的小易和那个女孩脸上也一反开始的嬉笑戏谑，露出了留意聆听的神色。

红杰对着对面的蛤蟆一指：

“钦哥，我给你说，我红杰没有别的，就是有几个靠得住朋友，你钦哥是一个，蛤蟆是一个，这条发财的路就是蛤蟆哥指点我的！”

出乎所有人意料之外，蛤蟆怪腔怪调的普通话再次响起，打断了红杰的说话：

“阿杰，我给你说，我介个细情，不细每个人都做的好的，这位阿钦，年纪介么小，嘴上没毛，办细不牢啊！还是算了，喝点酒，我就要回去睡觉咯。”

这句话听得我心头顿时一阵不舒服，终于有点忍不住了，拉下脸，扭过头直直的看着了对面老气横秋的蛤蟆。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九

我双眼一眨不眨死死的望着蛤蟆，在我的对视之下，蛤蟆开始还是那副高不可攀，若无其事的样子与我对视。

但是在后来，红杰，小易，蛤蟆的女朋友等几个人都觉得气氛有些不对，脸上出现了讪讪之情，想要缓和一下的时候，蛤蟆也终于扛不住与我的对视，装着夹菜，低下了头去。

他的这个动作，让我知道了，我对面这个貌似高深，不可一世的男人其实并没有他表面看起来的那么屌，而且他甚至都不是一个很有种的流子。因为我敢肯定，有种的比如刀疤成，缺牙齿他们就一定不会在这样的对视下低头。

我慢慢的露出了一丝笑意，轻轻用了拍拍了红杰放在桌上的手背，示意想要说话的他闭上了嘴，才继续望着蛤蟆说道：

“哈哈，蛤蟆哥看不起我们这些乡巴佬啊。呵呵，不要紧，蛤蟆哥，这条路是你指点出来的，你不想告诉我没得关系。大家坐在一起，你蛤蟆哥当我是个朋友，喝杯酒就可以哒。

只是你说我胡钦搞事不可靠呢，我倒是可以告诉你一点。我胡钦年纪是不大，还是有些口碑在外面的。我今天可以当你面说句狂话，你要搞的这个事，只要是和打流有关系，在九镇这个地方，我办不了，你也就不用找别个了。晓得不？”

我的这句话一出口，明显蛤蟆，小易他们三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变了一下。一旁的红杰趁我说完，也赶紧笑嘻嘻的说：

“蛤蟆，老子和你一路长大的，你未必还不相信我啊，我说了可以办的事的人，你还不相信？你就真莫看钦哥年纪小，你是出去久了，不晓得屋里面的行情。钦哥说的一点没有错，你如果要搞这件事，在九镇你不找他？找哪个，你都没有一碗饱饭吃！你信不信？”

红杰说完之后，蛤蟆还是有些讪讪然的不知道怎么搭腔，我站了起来，走到他身边给他杯子里倒了一杯酒，一只手按着他的肩，一只手举着杯子说：

“蛤蟆哥，你是大地方来的，见过大世面。其他的我就不多说了，我胡钦和红杰一样，喜欢交朋友。有财大家一起发，没得财，大家一起玩的开心就可以哒。来，今天就不说那么多，我敬你，先干为敬！”

我一口喝完，一只手继续按着他的肩膀，另一只手把手上的杯子翻了过来，杯口朝下，笑嘻嘻的看着他。

自从吃饭以来，蛤蟆第一次一口喝完了他杯子里面的酒：

“哈哈哈，钦哥，母好意细啦。我蛤蟆就细这么一个银，不会说话的啦。红杰的兄弟就细我的兄弟，我当然信得过的。只系钦哥年纪轻轻，就细大哥了，实在是意想不到啊，前途无量！哈哈哈。

我前面的话，钦哥你也莫要生气，出来混都细求财，不细求气滴。要是钦哥你真有把握能够做好介件事，我保证今后，我们都细财源滚滚，一本万利滴。”

蛤蟆的那口不土不洋的怪话还是听得我很刺耳，但是毕竟气氛在这里才真正的融洽了起来，在场所有的人都笑了。

我也笑了，很开心的笑了。

不是因为蛤蟆对我的尊重，而是因为我知道，红杰这么急着找我，所说的这条财路，无论真假，现在我都可以一知究竟了。

发财的事，流子是一向都很有兴趣的，我也不例外。

于是，在接下来的时间中，从红杰和蛤蟆两个人的口中，说出了这条发财的路。

一条让当时的我听了之后心花怒放，激动不已的路！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这条路就是我前面所说的买码。

什么是买码?

买码是内地的叫法，也是市井之间的叫法，它的真正名称是六合彩。

六合彩是香港唯一的合法彩票，是少数获得政府准许合法进行的赌博之一。

为加强打击民间的字花赌博，并防止赌博资金流向黑社會等非法集团，香港政府从一九七五年起开售乐透式彩票，取代原先的马票。负责开彩的是法定机构香港奖券管理局，由香港赛馬会以「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的名义代理接受投注。

投注彩池除用作派彩外，余额拨交社会福利署奖券基金用作慈善用途。最初的彩票是十四选六，每周抛球开彩。为迎合大众「以小博大」的心理，一九七六年大幅增加中彩难度及派彩，改变开彩方法為三十六选六（及一個特别号码)，正式名为「六合彩」，并将开彩次数增加为每星期两次（最近更增加至每星期三次）。之后为维持派彩数額及增加中奖难度，曾多次增加选择数目。正如其他赌博模式一样，六合彩的中彩回保必定远低于其成本。

从上面看来，这不算是件好事，但是也不错，起码让爱赌的人们过了赌瘾，而所产生的大量资金又还被控制在了政府的手中，甚至还推动了慈善事业的发展。

但是，请大家记住，虽然买码就是六合彩，六合彩却绝对不是买码！

我记得有句话叫做“矫枉过正”。

人活在这个世界上是有欲望的，最低级的欲望是吃饱肚子，吃饱了之后呢？那就得要找点事干了。

有些人喜欢帮助人，所以他去做慈善；有些人喜欢做爱，所以他去淫乱；有些人喜欢学知识，所以他去读书；有些人喜欢刺激，所以他去赌博。

这些都是人的欲望，是改变不了的，就像狗改不了吃屎一样的改不了，无论是亲友规劝还是政府的强制，都改变不了。

你强行要他改变，得到的只是一个畸形的结果。

就像遍地开花，挂着羊头卖狗肉的发廊一样的畸形，越不许嫖娼，卖淫的越多。

政府管的太严，所以像香港这样规范的六合彩不能存在，但是人们总要赌啊，看着香港人民玩的那么开心，他们也心痒痒啊。

怎么办？

好办！

因为本来孕育的温床已经在了，需要的只是一点点的改动而已。

我个人认为，中华民族有两个最大的特点，两个说不上好，也说不上坏；但是让我们这个民族繁衍至今的特点。

包容同化性和擅改能力！

无论是五胡乱华，还是蒙古铁骑，还是满族入关，还是西方思想的涌入。都无一例外的体现了这两点。

什么外来的东西一旦进入了，最终都会变成具有地方特色和特殊国情的，属于我们自己的，能够在这片土地上活下去的东西。

思想是这样，制度是这样，区区六合彩也不能例外。

政府禁止六合彩，禁止赌博，但是我们流子不禁止，流子没有这么多的规矩和想法，只知道怎么赚钱怎么做，你政府不做，我们来做。

所以，买码出现了，只不过幕后庄家却由政府变成了各个地方的大大小小的流子大哥。

所以，蛤蟆找我商量的就是地下黑庄！

一百三十一（3.08）

一百三十一

所谓地下黑庄，具体起来有很多的操作方法，根据各个地方的不同，和具体坐庄人习惯的不同，又有了更多的差异。

那天蛤蟆就教给了我一个具体合作的操作方法，也是在众多买码庄家之中最常用的一种操作方法。

他是最大的庄家，出资金，负责开码之后的通吃通赔；而我和红杰是帮他具体操作的大哥，按照商定的比例分红。

然后在我和红杰的下面是我们各自的得力小弟，他们负责具体接收大额的现金下注和大量电话下注的码单，然后上报我们，同时领取我们给他们开的工钱和少量的分红。

得力小弟的下面是他们手下的马仔，这些马仔负责和赌徒之间的直接联系以及小额的电话下注。他们并没有分红，只能领取上级大哥所给予的工资。

在整个流程之中，每到香港开码的那天，一般的赌徒就会提前打电话给下级马仔下注，等开码完毕之后的第二天，马仔们就会负责上门找没有买中的赌徒收取先天下注所应缴纳的金额，所以，收债，扯皮的事情通常都是他们出马。

而得力小弟在开码的那天是不会和赌徒电话联系的，他们会在附近的市县找一个安全的地方，比如朋友家，或者宾馆之类。

如果你想要下很大数目的注码，是不接受电话投注的，你必须先给马仔电话，然后你把现金给他们，他们会送到得力小弟所在的那个地方。等开码出来之后，如果你没有买中，他们会把钱送到庄家和大哥手上；如果你买中了，他们就会把应当赔的钱给下级马仔，然后你再去马仔手上领取。

所以，在整个过程之中，我，红杰，蛤蟆我们三个人和赌徒是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

当时听完蛤蟆的所有介绍，我完全的意识到了我现在面临的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机遇。

通过廖光惠和三哥的啤酒机生意，我非常清楚的知道赌博坐庄带来的利润是何其的巨大。

买码其实就是一个完全升级版的啤酒机，只是玩的更大，更凶，更诱人，利润更高，而且还更安全。

虽然六合彩在我们这里还没有完全的流行起来，但是很多从广东，海南，浙江等地回来的朋友们口中，我也已经知道外面是何等的如火如荼了，在我们这里流行起来，我敢肯定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于是我毫不犹豫的当场就同意了和蛤蟆的合作。

只是我把蛤蟆分给我和红杰的三成利润谈到了四成，其中我占三成，红杰一成。

本来蛤蟆的意思是给我三成，红杰来帮我打工，多少钱我再去负责和他谈。但是，这件事毕竟是红杰指点我，作为回报，我也帮他要到了一成的干股。

最后，蛤蟆给我说，他女朋友是第一次来我们省，明天想要陪他女朋友去附近的几个景点玩玩，大概去两天。三天之后，他回来了给我打电话，到时候，我们就可以正式开始运作了。

我当场就答应了下来，并且还给他们要去玩的一个地方的朋友打了电话，要那边的人帮我招待一下蛤蟆三个。

只是，当时的我和红杰都万万没有想到，三天之后，等着我们的将会是完全意料不到的一个结局。

一个让我怒气冲天的结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二

第二天中午，我叫上了我们六兄弟一起吃了顿饭，在吃饭的时候，我就把昨天和蛤蟆关于买码合作的事全部都告诉了他们。

听了之后大家都很赞成，也很兴奋。

小二爷显得很开心的笑着说：

“这就好，这就好。胡钦，今后我们兄弟好点做，只要这件事做稳当了，我们也算是熬出头了。”

“就是的啊，红杰还是蛮讲义气的。这个人不错，真的还不错。胡钦，你准备怎么感谢他啊？”武昇也很开心的说道。

武昇这个人一直都是我们兄弟里面最为豪爽，最为耿直，也最为义气的一个，所以在他的眼中，也就只能看到义气。就连迪厅事件之后，我们几个都寒了心，他却还是一如既往把三哥当做哥哥看，觉得我们和三哥之间的误会迟早会消除。

所以，对于红杰，他很感激。

但是有人不这么看，

“感谢个鸡巴，给了他一成的利润了，还感谢个鸡巴，没有胡钦，他这望都望不到这一成，还想当股东啊？你还以为他真的是义气啊。要是真义气，他就应该找老鼠搞，还找我们做什么？”险儿在一旁搭话了。

我一直觉得险儿是非常聪明的，只是因为平时有我和小二爷在，他不怎么说，但是他绝对不蠢。

这次也一样，对于红杰找我这件事的看法，他说到了点子上。

为什么红杰会找我，而不是找他的大哥老鼠？

这个理由很简单。

出来混的人，大家都愿意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心甘情愿的过着这种人不人，鬼不鬼的日子是为了什么？

难道真的是为了所谓的兄弟情深，为了所谓的义字当头？这句话其实和当官是为了为人民服务一样的不靠谱。

如果在这个世界里，还有人是这样的想法的话，我只能说这个人还没有长大，或者是他还没看清这个世界。

流子们之所以愿意冒着这么大的风险打流，绝对不是为了什么义气，而是为了一个钱字。

所有人都一样。

比如说这件事，红杰要是介绍给他大哥老鼠了，他最终的下场只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白忙一场，充其量也不过是老鼠和蛤蟆下面的一个高级打工仔而已。在老鼠的面前，这么大的事情，他没有能力参与，也更没有那个资格和老鼠平起平坐，成为股东。

但是他也明白这件事可以带来的是什么，他也想要赚大钱。可惜他自己又确实没有单独做起来的能力，无论是资金还是门路，还是实力，他都不够格。

所以，他想到了我。

在九镇，除了义色和老鼠，我是唯一一个有资格办好这件事的人，前面两个人对于红杰来说，合作的可能性都不大，他只能找我。

何况，还有最重要的一点。

那就是我是他的朋友，很好的朋友，还是一个比较讲义气，和他平起平坐的朋友。

我做了庄家，而又是他给我引的路，我当然不能亏待他，他自然也就可以从这件事里面得到最大的利益。

所以，他找了我；所以，他也就成为了三个股东之一。

最后，我还记得武昇很高兴的表示要把这件事告诉给三哥。当时听到这句话，我们都没有往心里去，因为我们谁都没有想到告诉三哥有什么不妥，也自然不会想到后来那么大的风波，就是因为武昇的这句话而起。

如果当时的我们知道后来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的话，我想我们就算是把武昇捆起来，也一定不会让他提前去告诉三哥的。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两天过去了，理应是蛤蟆约定要回来的时候，但是等了一整个白天，他都没有给我电话。

傍晚的时候，我开始给他打电话，前面两次他都没有接，第三次终于接通了。

“喂，蛤蟆哥，玩的开心不？回来哒吧？晚上一起吃个饭？”电话一接通我就很客气的对他说道。

“呵呵呵，阿钦啊，还不错还不错，这么久没有回来了，变化很大啊，霞霞（他女朋友）也很开心，呵呵呵。今天不行了，我还有些细情要处理，射射你的好心啦。”蛤蟆也很客气的说话了。

“那明天，我和红杰给你接风吧，我们也一起具体把事情好好商量商量。”

“哦，不急不急，阿钦啊，细情不用急嘛，年轻淫，细情不是说办就办滴。你耐下心来，我也还需要再考虑一下，等明天我回来再说，回来再说啊。我先挂了。”蛤蟆一说完，就“啪嗒”一声挂了电话。

我拿着手机，呆呆的坐在椅子上，突然感到有些不对，从蛤蟆的语气里我听出了明显的敷衍和逃避，还有刚见面的那种轻狂味道，这和那天商定好合作时候的蛤蟆的口气完全不同。

但是到底是哪个地方出了什么问题呢？我又想不出个所以然。

一整天，我都前前后后的想着这件事，越想越觉得不对。等到晚上九点多，实在等不住了，我又给他拨了一个电话过去，电话通了，还是没有人接。

我只能估摸着他可能是在哪个地方玩的开心，不想被打扰。所以，我也就没有再继续打下去，而是准备安静的等着他的归来。

第二天白天的时候，我再次给他打了好几个电话，一样通的，还是不接，我更加的忐忑不安，却也只能继续无奈的等侯。

谁知道快傍晚的时候，心急火燎的我没有等到蛤蟆的消息，却等来了一个电话，一个意外的电话。

当时我正在自己的迪厅和小二爷，地儿，险儿，坐在一起，看着胡玮和贾义调戏迪厅的几个服务员，突然电话响了起来。

电话是红杰打来的。

“喂，胡钦，你什么意思啊？”电话里，红杰一开口语气就很不好，很生气的感觉。

“怎么了？”我一头雾水。

“胡钦，我们朋友这么久了，你要是对我红杰不舒服，你就明说。这个事，当我红杰还你的人情，让你搞也要得，你没有必要悄悄把我踢走。”红杰还是气呼呼的说道。

“你他妈的说什么呢？你有什么不爽的？你要说就明说，别他妈的给我阴阳怪气的，听了不爽。”红杰的话说的不明不白，开口就是对我含沙射影的责怪，让本就已经是听的云里雾里的我火气也点上来了。

“胡钦，你……你真的不知道？”红杰听了我的口气之后，倒是显得很意外，在电话里面停了几秒钟之后，才将信将疑，陪着小心的问我。

“红杰，你少他妈和我叽叽歪歪的啰嗦，有什么事你就说，我要看下我胡钦是哪里搞得你红杰大哥不爽哒？”我继续没有好气的说道。

电话继续是红杰的沉默，以及粗重的喘气声。

“红杰，他妈说不说？你不说，老子挂了，你今后给我少说些无聊的话。”我等不急了，问了一句。

“胡钦，买码这个事我们两个都被人玩了。”红杰终于开口了，语气显得很沉重。

“怎么了？”我的语气还是很平淡，但是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我的心已经开始提了起来。

“蛤蟆和别个合作了？你真不晓得？”

“我晓得个鸡巴啊晓得！你说沙！和哪个啊？”我的声音大了起来。

“和你屋里的好哥哥。”红杰轻轻的说出了一句话。

我当时一下没有反应过来，我居然下意识的想到了自己的几个亲戚，又觉得不可能，所以我问了一个很愚蠢的问题：

“哪个哥哥啊？”

“义色啊！还哪个哥哥？你有几个哥哥啊？”红杰以极快的语速说出了这句话。

我一下子就愣在了那里！

当时我的脑袋真的是一片空白，虽然昨天蛤蟆在电话里的语气就让我觉得有些不对了，预感这件事也许会起些波折，但是这个消息还是太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我听到电话里传来了红杰的话：

“所以，我开始还以为是你和义色把我踢出来哒，东哥都不晓得这件事，我都没有说的。你大哥是怎么晓得的，是不是你自己嘴巴多，告诉给你大哥听了啊？你啊，这种事，你都不晓得防人，你搞什么鸡巴啊？我们这下好了，白搞他妈半天。”

“你怎么知道是我老大搞的？未必而今这么快的时间，蛤蟆就已经确定答应他了啊？”红杰的话音让我回复了冷静，我还抱着一线希望问到。

“不答应？我还这么大的火啊。你还真的是一点都不知道，你大哥把你瞒的挺紧的啊。我这两天一直给蛤蟆打电话，他开始都是敷衍老子，一下说要去这里玩，一下说那里有事，老子刚刚看见你大哥和他去大三元吃饭了，给他打电话，问他怎么回事，他才说的，明确给老子说不和我搞了，要和义色搞。老子和他认识这么多年了，他都把老子抛了，日他娘！”红杰很是气愤的说道。

“好，红杰，我先不和你说了。我告诉你，这件事不是我说的，我也没有卖你。你放心，无论如何，这件事，我都要有个交代给你。”我尽量冷静的说完了最后一句。

“哎，胡钦，你要搞什么啊？你……？”

没有等红杰说完，我就挂断了电话。

我明显的看到，我的双手在不断的颤抖，控都控制不住的颤抖。

前所未有的怒火涌满了我的胸膛。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四

本以为遇到了一个可以让我展翅高飞的机会，但是还没有飞的时候，我的翅膀就断了，而折断我翅膀的却是我做梦都没有想到的那个人。

好不容易，等我感到自己冷静下来之后，没有理会险儿他们的询问，而是直接拿起电话打给了武昇。

我果然没有猜错。

在电话里，武昇告诉我，是他告诉了三哥。而且当时三哥还问的挺仔细，他以为三哥是为我们办事而担心，所以他也就毫无保留，一五一十的全部都告诉了他。

一头雾水的武昇在电话里面问我到底怎么了，我没有回答他，只是淡淡的问了他一句：

“你今后是要兄弟还是要老大？”

听到我这么一说，武昇一下子急了，很大声的问我到底怎么回事。我又问了他一遍，他还是不回答，只是问我想做什么，不要乱来之类。

我没有再多说，而是挂掉了电话。

接着，我马上又给蛤蟆发了一条短信：

“我五分钟之后给你电话，如果你不接，我今天就办了你！”

然后在那五分钟之内，我把红杰告诉我的消息都告诉我的兄弟，然后我问他们，现在我们应该怎么办？

险儿听了之后，从椅子上突地一下站了起来，站了半天，又慢慢的坐了下去，死死的咬着半边下嘴唇，一言不发，只是一张脸上阴沉的可怕。

小二爷坐在椅子上，佝偻着腰，紧紧的皱着眉头，抬头默默的看着险儿的举动。望过去，居然可以看见他本是年轻的额头上却不知何时已经刻上了极深的纹路。半响，他终于说出了一句话：

“这个九镇就是一个牢房，我们都是坐牢的，管牢房的就是老大和老鼠。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胡钦，要死卵朝天！你自己决定吧！”

那个时侯的我，感到内心就像是放进了一根烧红的烙铁，烫的我剧痛无比，却还只能憋着。

你义色喜欢我，可以把我当弟弟；不喜欢我，可以把我当小弟；我听话了，你给我点甜头；不听话，你就拿枪对着我。

你要地位，我冒犯你了，我就给你低头；你要利益，我们拼死拼活帮你打江山。

这些都可以！都没有问题！你是大哥，也是看着我长大这么多年的哥哥，所以你说了算。

但是你不能招呼都不打一声，就从我的嘴里抢饭吃！！！

出来混，为的是什么？

我看着自己一步步的变成一个妈妈不爱，奶奶不疼的二流子，他妈的什么都没有了，我是为了什么?

就他妈为了一个钱字。

你的岩场，你的公路，你的水泥厂，你的啤酒机，你的洗脚城，那是你的，你不给，我也不想。

但是，我的东西，你就这么抢了，我怎么办?

我的手下也有这么多跟着我的弟兄，他们吃什么？喝什么?

怒气越来越控制不住的时候，我给蛤蟆打了电话，这次他接了。

“蛤蟆，你当我是个宝（土话，傻子的意思），玩我是不是滴？”

“阿钦，年轻淫，你说话别太冲，什么玩不玩滴……”蛤蟆还是一口吊儿郎当的口气。

“蛤蟆，你而今最好莫要和我七里八里，说些屁话？我问你，你是不是和义色合作了？”

“胡钦，你说话口气最好客气些啊，老子欠你什么啊？”蛤蟆居然也听的不爽了。

听到他的口气，我倒是感到不那么气了，因为在那一瞬间，我已经下了死决心要办了他，所以我的语气开始轻松了起来:

“哈哈哈哈，蛤蟆，你不欠我什么，什么都不欠，你只是欠我一个交代，欠我一句话。这个交代你不给我，我让你完完整整的出了九镇，我就跟你姓江！”

“胡钦，你也别屌！和哪个合作是我的事，我前天只是答应了一声，而今我改主意了，不可以啊？出了不九镇，嘿嘿，老子在香港都混出来了，还怕你？你还真以为九镇你是一手遮……”

蛤蟆的话没有说完，我就挂掉了电话。

然后，我站了起来:

“走，我们去看一哈老大这件事是不是要给我们个说法。”

地儿、小二爷、险儿、胡玮他们都站过来了，我把地儿留下了，他要照顾迪厅的生意，然后带上了险儿、小二爷和胡玮。

我们四个人走了出去。

我知道去哪里。

在电话里，红杰就告诉我了，三哥和蛤蟆正在大三元吃饭。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五

我们走进包厢的时候，包厢里的人正杯来盏往，吃的热火朝天，很是开心，蛤蟆的那个漂亮女朋友一个人站着，正在端着酒杯娇滴滴的敬着三哥。

除了蛤蟆他们三个人和三哥之外，包厢里还坐了明哥、牯牛、幺鸡、鸭子和三哥在市里的两个朋友。

看到我们进来，包厢由原本的喧哗热闹一下变的鸦雀无声，有三个人的脸色在那一瞬间变化的特别大。

一个是蛤蟆，他的脸上明显透出了一种意外和慌乱紧张的神情。

另一个是三哥，三哥开始是很惊讶，惊讶里面还带着一些尴尬，但是慢慢的却变成了往日的平淡，带着那么一丝丝的阴沉。

最后一个是明哥，明哥由最初的惊讶变成了随后的紧张焦急，最后则是不断的对我打着眼色。

我首先对着明哥微微一笑，然后当先大步走了进去，边走边看着三哥说：

“啊！老大，我刚在下面吃饭，听到人说你也在这里，上来看哈你啊。哈哈，明哥，牯牛，你们都在啊。”

三哥也站了起来，对我笑着说：

“小钦，你也来了啊，刚好，我反正也准备今天晚上找下你的，来了就好，坐坐坐，险儿，小二爷你们自己坐啊。牯牛，喊服务员搬几个凳子过来。”

凳子搬过来之后，我们都依次坐了下来，明哥借着和我喝酒的机会，一把把小二爷拉到他原本的位置上，坐在了我和险儿的中间。

我知道，明哥这样聪明绝顶的人，担心我今天闹事了，如果他能想到的话，三哥呢？三哥也一定知道我来的意思了。

不过无所谓，我来就是存心来闹事的！

从进来到坐下，我一直看都没有看蛤蟆一眼。

终于三哥忍不住了：

“小钦，这个朋友，你也认得啦，蛤蟆，广东那边回来的，就不用我介绍了啊？”

“哈哈，认得，蛤蟆哥啊！财神啊！哪个不认得？个个都想认得！”我也笑嘻嘻的望着他说道。

我的话一出，三哥的脸上就出现了一阵尴尬的神情，不过马上又变成了原本的样子。

倒是一边的蛤蟆，我望向他的时候，他居然脑袋一点，一只手搭在了他马子的肩膀上，没有半点尴尬的意思。大概是看到我对三哥的尊敬，所以他也敢于狐假虎威了，一扫刚才见到我的紧张，反而斜着眼瞟了我一下，很得意的转向三哥说道：

“义色大哥，介个小朋友是你的马仔啊！哈哈，前天红杰给我说，我还真以为细九镇的新大哥啊。”

“狗杂种！你说哪个小朋友？”

蛤蟆话刚完，一个酒杯就猛地一下飞过了半张桌子砸在了他的头上，胡玮扔完酒杯的同时也飞快的从位置站起来，就要冲过去打。

场面一下大乱，几乎所有人都飞快的站了起来。

我看见小二爷，明哥，牯牛几个飞快的拉住了胡玮，其他人也纷纷的站了出来；险儿则是安静的站在自己位置上，只是不知何时，一支右手已经放在了兜里；较远的小易则是飞快的抄起一个酒瓶挡在了一只手捂着头的蛤蟆面前。

胡玮扔酒杯的那一刹那，我也感到很意外，在他站起来想要冲过去的时候，我也下意识想要拉住他。

但是小半个屁股都已经离开了椅子的我，却又飞快的坐了下去，因为在那一瞬间，我看见了桌上还有一个人没有动，这个人不但没有动，而且还颇有深意的死死望着我。

那个人是三哥，他依然安稳的坐在我的对面，隔着一张桌子，双眼一眨不眨的盯着我。

所以，我破天荒的没有拉胡玮，也安稳的坐了下来，就像我对面的那个人一样。

我定定的看着他，我想知道，一脸平静坐在那里的他，想的是什么？说的又会是什么？

三哥放下手上的玻璃茶杯，终于说话了：

“蛤蟆，小钦不是我的马仔，是我的弟弟。胡玮，你坐下来，我当没有事发生，莫要我发火。”

三哥这么一说，我才站起来，一手把还在继续挣扎着的胡玮拉着坐了下来：

“你搞什么名堂？没得大和小了，老大，明哥都在这里，你连财神爷都敢打啊。坐下坐下。”

我拉胡玮，胡玮才听话的坐了下去，我故意边说边看着三哥。他还是一脸的平静，从里面我却放佛看出了一丝阴寒的冷气。

打小就让我害怕无比的那种熟悉的冷气。

然而在这个时候，我却突然发现我也不是原本想象的那么害怕了。是因为我长大了？还是因为我已经失去了对兄长的那份敬畏，剩

下面对我的只是经历过无数次，已经习以为常的属于流子之间的较量?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六

安静下来，气氛已经开始尴尬。

被打了一下的蛤蟆，衣领上都是酒渍，一脸愤怒的坐在那里一声不发；三哥还是脸色如常的径自不断夹着桌上的菜，埋头大吃，酣畅无比；我坐在椅子上，慢慢的点上了一支烟，大力的克制着自己内心的任何波动，尽量自然的一口口慢慢抽着。

其他大部分人的脸上则都出现了一副尴尬，紧张，小心的表情。

包厢里一片沉默。

只有险儿毫不在意的径直玩耍着手上的zippo打火机，不断发出“铛啷”“铛啷”的脆响，一阵阵的传入耳膜。

过了半响，我感觉坐在身边的明哥突然背脊一张，身体一挺，马上又柔和了下来，好像释放了一些什么东西之后，很亲热的一只手搂着我说:

“小钦，我晓得你心里有火，先听我给你说。”

但是明哥话还没有说完，一直在埋头吃菜的三哥却伸出一只手打断了他的话。

我和明哥都有些意外的看着他，他边对我摆手示意稍等，边慢慢从面前的盘子里拿起一只猪蹄放在嘴边，大口大口的嚼着。

除了还在埋头玩着自己打火机的险儿之外，全桌人的注意力都渐渐的放在了正在自顾自嚼着猪蹄的他身上。

看着他咬下最后一口带筋的猪蹄肉，再喝下大半杯茶水，打了一个大大的饱嗝，抹了抹嘴才抬头望着我一笑，端起了面前的一杯酒说道:

“小钦，来来来，这个事，是我们兄弟自己的事，别个都说不好。来，我们兄弟先喝一杯！喝一杯再说。”

看着对面那个人无比熟悉的笑容，似曾相识的说话，在那一瞬间我的心软了。

我突然感觉我们好像又回到了从前！在无数人的面前，只有我们之间才是最亲近的，才是最默契的，才是最铁的那个从前。

那种相依相靠，全心以对，绝不怀疑的感觉又一次的回到了我的心里，让我百味杂陈。

看向对面端着杯子笑看着我的那个人，进来之前那满腔的怒火好像已经烟消云散，我甚至仿佛有了一些自责，我为什么会因为钱而去恨三哥？钱是重要，但是这是三哥啊，这不是别人，是从小看我长大的三哥啊！

我仰头一口干完了手上的这杯酒，就像以前一样的毫不犹豫，然后也同样笑着看向他。

这是我进来之后第一次真诚的笑，是对面那个人口中的那句“我们兄弟自己的事”所带给我的真诚的笑。

我相信，如果那天晚上，我脸上的那一个笑容能够持续到整个宴会结束的话，那么什么蛤蟆，什么坐庄都不再是问题。

也许，在喝完之后，我们还会抛开之前的种种隔阂，再次回到以前，回到一切都属于“我们兄弟自己的事情”的那个以前。

但是可惜的是，我的笑容并没有持续太久，在三哥放下酒杯，接着说出了下面的一句话之后，那个美好的笑容就完完全全的僵在了我的脸上。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七

“小钦，这个事，我本来是准备今天晚上再和你单独一起，仔细说一下的。我想和蛤蟆合作一起搞六合彩坐庄，我晓得开始你和蛤蟆接触过了。

但是这件事既然而今我搞了，你也莫不舒服，我当哥哥的也不抛开你们兄弟，我分你们六兄弟半成。啊？

这个事钱来的的确是快，但是风险也大！再说，你们小小年纪要那么多钱做什么吧？是不是？”

三哥后面还说了很多希望我不要不舒服，今后会有好处给我，不要心急之类的话，我模模糊糊的都没有听进去了。

我只是感到我脸上的肌肉越来越紧绷，我一直想要努力维持住脸上的笑意，但是却感到一步步的力不从心。

当我听到三哥说分我们半成的时候，我就已经感到心里像是吞了一只活老鼠一样的恶心。

不抛开我们?

把事情搞定了，现在给我说分我们六兄弟半成，这叫不抛开我们，我分一个牵线带路的红杰都是分的一成啊！

可是你却给我说分我六个人半成，还是不抛开我们！

风险大？我都跟着你打了这么多年的流了！脑袋都别在裤裆里过了四五年了！我还怕这个赚钱的风险?

其实你根本就不用分我，哪怕一分钱都不用，更不用拿风险来吓我。我只要你给我说一句：小钦，这个事，你就给我来做吧。好不好?

这样就够了，可是你没有说，你说的全是假话！骗小孩的假话。

在听到这里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感到恶心，真正让我感到愤怒的却是那句天公地道的“你们小小年纪要那么多钱做什么吧？”

我终于忍不住了，抬起头，冷冷的看着对面位置上还在不断说着什么的三哥：

“老大，你要搞你就搞，分不分我都无所谓的，你是大哥啊！我没有脾气的。其实你今天晚上给我说，完全没有这个必要，你都搞好了还和我说什么？我年纪小，也拿不好个主意。只不过，上次放篙子的时候，你问我要那么多钱干什么；这次，你又问我要那么多钱干什么？那老大，我问你，你有了这么多的生意了，你还要搞这件事，你要那么多的钱又做什么呢？”

“咔嚓”一声，险儿终于盖上了不断把玩着的打火机盖子，抬起头来看着我。

所有人都一下安静下来，望向了我。

周围一片死寂，连空气都好像在那一瞬之间被完全抽空，无比的压抑而逼仄！

三哥脸上的笑容和平静也终于完全的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阴沉无比的脸色和一双闪闪发亮的眸子，死死的钉在我的脸上。

我也毫不示弱的望向他，望向对面那个人，那个曾经让我敬畏无比，视为靠山的人！

“胡钦，你而今好像很不舒服啊！我尽量忍你了，你最好莫让我发火。我告诉你，做事各凭本事，你怪不得哪个！半成，你要还是不要？”三哥望着我，一个字一个字的从嘴里吐出了这些话。

看着三哥的样子，我没有一点点害怕的意思，我只是突然发现，原来在我面前的这个一直让我敬畏不已的人，也只是一个流子，一个让我恶心的流子，一个和我一样被人看不起的流子。

我站了起来，小二爷，险儿和胡玮也跟着我一起站了起来。

“老大，多谢你一番好意了，我不要！我今天来也不是想要你给我分点红的。我不敢怪你，我也不会怪，这确实是你凭本事搞到的。我今天来只是想说一声，老大，今后九镇坐庄就是你的了，哪个不舒服你，我帮你办他，我的话就这么多。老大，我就不打扰你开心哒，我们先走！”

说完，我带头拉开椅子，走了出来，一只手指着对面的蛤蟆说道：

“不过，蛤蟆！他把我和红杰当猪玩，老大你肯定也是晓得的，就不用我说了。”然后我再望向了蛤蟆：

“所以，狗杂种，我通知你一声，这件事，我记着的，你放心，绝对不可能就这么完！”

说完，我扭头就走，身后传来了蛤蟆的一句话：

“丢雷老母，几个小麻皮不晓得天高地厚。老子香港水房都混出来了，和我屌？不用你找我，今天这一下，我会找你的。”

听到蛤蟆的话，我并没有想要理他，因为我觉得没有意义了，我的话到了，他要怎么办随他吧，手底下见真章。

但是一个人马上站住了脚步，回过了头：

“蛤蟆，记好，我叫险儿！我不晓得什么鸡巴香港臭港，水房火房。我就告诉你一句，在九镇附近三镇十八乡，哪个都可以搞六合彩，你搞不得！明天，你还让我在九镇看到你了，我就办你！”

险儿刚开口说话的时候，明哥就已经推开椅子，走了过来，一只手抵着险儿，想让他少说两句，早点出去。

但是我们人还没有完全出去的时候，“啪”的一声，就从包厢里传来了巨大的一声响：

“蛤蟆，听好！在九镇，哪个小麻皮敢动你，我就要他死！”

我一回头，就看见三哥一只手拍在桌上，碗盘皆翻，一脸铁青的看着我们。

险儿的脸色也马上一变，想要说什么，我和小二爷一把将他扯了出来。我最后再扭过头去看了看三哥一眼，然后伸出左手食指，对着蛤蟆一点，大步的走了出去。

一百三十八（3.14）

一百三十八

其实在我刚从红杰的口中听到挖我墙角的竟然是三哥的时候，在我的心底，就已经必然的产生了一种想法，那就是——和他分道扬镳，各不相干。

但是，我绝对没有想过要和他发生冲突，甚至大干一场。这一点是当时的我万万没有想过，也压根不曾念及的。

当时的我想要办的只是蛤蟆！

在我得知蛤蟆耍了我的消息之后，我就已经决定不顾一切要办掉他了。而这个决定也并不只是我一个人的决定，也是经过我们所有兄弟一致认可的势在必行的决定。

所以，后来在酒桌上，三哥很决绝的表明了坚决要保蛤蟆的态度，这实在是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

于是，险儿当时就准备翻脸，我只能拉住了他，然后用一根指头向三哥和蛤蟆表明了我的立场。

那个时侯，才是真正的把我逼上了梁山。

不过，当时三哥的态度又确实对我的这个决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谈不上害怕，至少让我有了顾忌。

这个顾忌在于，一方面，我其实并没有真正做好和三哥正式决裂的准备，至少在当时的我的内心里面，还处于纠结的状态。另一方面我又绝对要办了蛤蟆。

而一旦我动了蛤蟆，我和三哥之间就再也没有转圜的余地。

所以，出于这样的顾虑，当时的我并没有就如何办蛤蟆做出任何的计划，甚至在小二爷要求当晚就办了蛤蟆的时候，我都还是否决了他的意思。

潜意识里面，我想看一看，看看这个事情会不会有什么好的变化。

但是该发生的事情总会发生，躲都躲不掉。

第一次办蛤蟆的过程只能说是一个巧合，一个谁都没有想到的，但是里面又有着导致它必然发生的合理性存在的巧合。

说必然会发生，是指这次事件双方的两个主要当事人——险儿和蛤蟆，他们两个人各自迥异的行事风范和本身的独特性格就已经导致这件事一定会发生了。

险儿从来都是一个话不多，但是言必行，行必果的人。

他在酒桌上说蛤蟆不走，他就要办蛤蟆的话之后；如果蛤蟆不离开九镇，那他就一定会办了蛤蟆，就算是所有香港水房帮的大哥追杀他，他也一定会办了蛤蟆，这根本不用怀疑，只是时间早晚而已。

而蛤蟆，他则是一个装腔作势，势利之极的人。

在他的心里，他是大地方闯过，具有真正的黑帮背景的大哥，我们这些毛都没有长齐的乡下小混混，是绝对不会看在眼里的；有了三哥的保证，他就更加不会把险儿的话听进去；再何况，这么大的生意在这里，岂能为了险儿一句话而吓走?

既然他一定不会离开九镇；那么，险儿就一定会办了他。

所以说，这件事是必然会发生的。

既然一定会发生，那又为什么说它是巧合呢?

因为出事的当天，险儿完全没有想过要去办蛤蟆，蛤蟆也完全没有想过会被险儿办，事情的发生是双方都完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出现的。

导致这件事发生的，是一连串的偶然。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这件事发生在和三哥、蛤蟆一起吃的那顿晚饭之后的第三天，晚上十点多钟。事情本身我不在场，所以我按照险儿，贾义和红杰三个人的告诉我的情况来说给大家。

当天，险儿本来是呆在迪厅和我们一起，但是七点多的时候，他接到了一个电话，是他的邻居打过来的。

前一天，他邻居的女儿女婿从外地回来，坐最后一班公车回九镇，在车上却遇见了两个涌马，把包给划了，他女婿发现之后和涌马打了起来，当时把钱弄了回来。

结果到了九镇，一下车就被人给围了，被打了一顿，女婿身上还被划了两刀。

当时，他女儿就报了警，警察来之后，也没有怎么处理，医药费什么的都没有说，只是把开始偷钱的两个人带走了。

谁知道今天晚上六点多的时候，那两个人就带着一伙流子来到了他邻居家开的杂货铺里，乱砸了一通，要他们明天出五千块钱了难，不然就要砍死他女婿。

没有办法之下，他找到了邻居家的小辈——险儿。

所以，险儿接到电话之后，他就出去了，什么都没有带，一个人就走了。

在险儿走出迪厅大门的时候，这件事中的另一个人——红杰正在家里和朋友一起打麻将。

因为买码的事，蛤蟆抛开了红杰，他很不爽，所以一直没有再联系蛤蟆。但是他们是一个村出来的，关系本来就不浅，而且他们还有着一个共同的好朋友。

那天打麻将的时候，那个朋友就在场，不知为什么就说到了蛤蟆，红杰大骂，那个人则是不断的劝和。

就在在红杰边打麻将边骂蛤蟆的时候，险儿却用了两个多小时就搞定了警察一天没有搞定的事情。

他首先去了他邻居家，问清了那两个涌马的名字，然后打了几个电话一打听，涌马是跟着上街的徐刚混的。

于是他直接找到了徐刚家，给了徐刚两个选择，一是那两个涌马，一人一个指头，今天就送过来；二是赔钱，砸他邻居店子的钱和砍他邻居女婿医药费的钱，也是今天送过来。

徐刚二话不说，一个电话马上把两个涌马喊过来了，两个家伙年纪都不大，十八九岁的样子，跪在地上吓的够呛，一个劲的说对不起险哥，愿意赔钱，求放他们一马。

最后，两个人东拼西凑了四千元钱，跟在险儿后面去了苦主家里，看着他们赔了钱，道了歉，十点来钟的样子，险儿才慢慢悠悠的溜达了出来，准备去赴第二个约。

险儿看着两个涌马道歉，赔钱的时候，红杰则是来到了九镇十字路口的夜市摊上，他准备吃宵夜。

就在九点钟的样子，红杰和蛤蟆共同的那个朋友因为没有吃晚饭，肚子饿了。所以非要叫着红杰一起去吃宵夜，还给蛤蟆也打了电话，说是要兄弟们一起喝场酒，也给他们劝下和，红杰本来不想去。

但是那个人又专门给蛤蟆打了个电话，然后蛤蟆亲自又邀了他，说了很多的好话。

最后，实在是经不住蛤蟆和那个人的一再邀请，念在多年朋友的份上，红杰拗不过还是出来了。

险儿的第二个约会是和贾义。

贾义有个女朋友，在市里读艺校，长的挺不错，而这个女朋友还有一个很好的同学，长的更漂亮。曾经在一起和我们玩了几次之后，险儿对那个女孩有点意思，要贾义介绍给他，贾义一口答应。

刚好，那天贾义的女朋友要回九镇，于是贾义专门交代要她带上了那个女孩，

晚上九点多，险儿还在处理邻居家的事，就给他打了电话，告诉了这个消息。

险儿处理完所有事情，一出门就给贾义打了个电话，约着在十字路口旁的商店门口见面，然后一起去吃宵夜。

险儿到的时候，贾义已经点好了菜，安排两个女孩坐下之后，自己等在了商店门口。

我们那里的夜市摊都是一家连着一家，大家都是在人群和桌子之间的空隙里走动，非常的喧哗、热闹。

而在险儿和贾义一起在桌子和桌子之间穿行的时候，坐在位置上的红杰，一偏头，就看见了从身边经过的两人。

所以，他伸出一只手拉住了险儿。

险儿也在同一时间感到衣服下摆一动，然后他听到了很熟悉，也很亲热的一声叫唤：

“险哥！”

险儿下意识的一扭头，他首先看到了拉着他的红杰，他刚准备笑着打个招呼，余光中却又瞟到了另外一个坐在红杰身边两个位置远的人。

原本温暖的笑意凝结在了险儿的嘴角，变成了一丝诡异的抽动。

他看到的另外一个人是蛤蟆！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险儿默默的站在那里盯着蛤蟆看了两秒，抬脚就向那边走了过去。

看到这个情形，曾经吃过险儿好几次大亏的红杰是再了解不过的。他下意识的马上伸出了一只手，牢牢拉住险儿，一脸无措的抬头望着他。

不过事后，红杰给我说，当时他自己也知道能够劝住险儿的希望不大，他太了解险儿是个什么样的人了。所以，当险儿低下头，用两只闪闪发光的眸子看着他的时候，他的手也就不知不觉的松了开来。

没有了红杰的劝阻，险儿一脸嬉笑，慢悠悠的走了过去，来到了蛤蟆的身旁，两只手亲热的按在蛤蟆肩上，弯下腰说道：

“哎呀，一出门就看见大城市的人啊！蛤蟆哥，你把我们小地方的水搞得一片昏黑，还在这里吃宵夜啊？是不是我险儿前天说的话不作数啊？”

险儿刚说完，蛤蟆双肩用力一抖，就把他的手抖了下来，之后还若无其事的坐在那里，没有半句回答，甚至连头都没有抬起一下。

倒是坐在他旁边的小易马上站了起来，一只手搭在险儿的手臂上，边把险儿往后拉边说：

“朋友，最好别乱来！”

就在小易的手刚碰到险儿的那一瞬间，险儿的脸色变了，由开始的嬉皮笑脸变得阴沉而残忍，一片铁青之色，看都没有看小易，还是保持开始那个弯着腰的姿势说道：

“你再拉我一下试试看！”

身后的贾义闻言飞快的走前两步，一只手抵在了小易的胸膛上，扬着下巴，挑衅的看着他。

小易的眼神开始有些退缩，但是拉着险儿的手却还是没有松开。

险儿挺直腰板，站了起来，也踏前了半步，几乎鼻子对着鼻子的站在了小易面前，冷冷说道：

“松手！”

红杰和他的那个朋友都走了上来，想要拉险儿，又有些不敢，两个人只好走过去想要劝开小易。在险儿的气势下，原本就已经有些胆怯的小易见到这个机会，也顺势松开了拉着险儿的手。

本是紧张的形势得到了一些缓解，大家都感到些微轻松的时候，却突然传来了“啪”的一声脆响。

“丢雷老母！你个仆街！在我面前狂！你还真以为你和胡钦那个小麻皮是大哥？我操！你马上给老子滚远些！”

所有人都看到险儿的左脸颊上出现了一个鲜红的掌印，他本人却没有任何反应，只是站在那里呆呆的看着眼前气焰滔天，正一只手抓着他的衣领，另一只手指着他骂得口沫横飞的蛤蟆。

而几乎同时，一旁的红杰，脸色却变得苍白无比，他很敏锐的知道今天要出事，而这个事是他劝不了，也挡不住的，更不要掺和在里面。所以，他马上松开了拉着小易的手，同时大力一把扯开了和他一起劝架的那位朋友。

贾义也被吓得站在那里愣了半天。他永远都不会想到，居然会有人敢光明正大的打险儿一个耳光，而且还敢若无其事的继续大骂。这实在是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在那一瞬间，他确实是被惊呆了。

直到他看到蛤蟆骂完之后，又猛地推了险儿胸膛一下，把险儿推得向后一个踉跄，摔在了不远的另一桌上。

贾义毫不犹豫的狂吼着冲了上去，尖叫和桌椅翻到的声音同时响起，骚乱以他们为中心，像波澜一样朝四面八方扩散开来。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当时所有人都吃惊！

虽然大家都知道蛤蟆很狂，很屌，很看不起我们这些小地方的小混混。但是他毕竟来九镇也有这么一段时间了，险儿的作风和名气他不可能完全没有耳闻。所以，明知道他狂的情况下，也实在是想不到他居然会狂倒这样的地步。

不过，最吃惊，最想不到的还是险儿，那一耳光完全彻底的把他打懵了！

他想过被人砍，被人打，被人骂，甚至被人杀死。但是他从来没有想过会被人轻而易举的打上一个耳光。

所以，从那一耳光开始，一直到被推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的那几秒钟，他都是空白的。是贾义冲过去时发出的那声狂吼，让他清醒了过来。

坐在地上，他看到小易、蛤蟆和贾义三个人已经扭成了一团，蛤蟆的女朋友在一边不断尖叫着拉扯三人；红杰远远的站在一边，一脸紧张的看着他；周围的食客们则纷纷以极快的速度躲避。

他慢慢的站了起来，在原地定了两秒之后，却并没有冲上去，而是弯着腰开始在周围的桌子上搜寻着什么。

红杰给我说，他当时唯一的感觉是大事不妙，他以为险儿在找刀，他觉得险儿一定会弄死蛤蟆。

我相信这应该是所有对险儿有些了解的人一致的想法，人们都会觉得依险儿的脾气会当街杀人。

不错，这是险儿的性格，不过只是当年的险儿。

如果说刚出道的险儿遇到这样的情况，凭着天生的那股凶残一定会当场杀了蛤蟆的话；那么在道上打滚了这么多年的险儿已经变了，变得更加的聪明。

他已经由一个下手狠毒的小混混变成了一个游刃有余的老流子，虽然他一样的敢杀人，但是他也懂得了很多事并不用杀人，却可以做的比杀人更狠。

所以，他用了一个红杰完全没有想到，却让红杰更加肝胆俱裂，心悸不已的方法。

他首先在一张桌子上找到了一个吃煲仔饭的陶瓷煲，然后拎着那个还剩了大半碗饭菜的煲慢慢走了回来，走到了正在扭打的三个人面前。

他弯下腰，轻轻的拍了拍小易的后背，正和蛤蟆一上一下把贾义夹在中间的小易下意识的回头向上一看。

险儿对着小易的脸上一煲就拍了下去……，陶瓷煲在小易柔软的面部被拍的四分五裂。

小易惨叫着捂着脸滚到了一边，险儿再一把把贾义拉了开来，对着躺在地上的蛤蟆脑袋重重的一脚踏了下去，然后是两脚，三脚，四脚……

蛤蟆的女朋友尖叫着上来想要拉开险儿，险儿猛地一掌推开，对着那个女孩一指，吓得她一动不动之后，埋下头继续踢着。

蛤蟆由最开始的惨叫慢慢变成了呻吟，猛烈地挣扎也停了下来，就像一滩乱泥一样的瘫在了地上。

险儿停了下来，边大口的喘着气边从裤兜掏出了烟来点上。所有人都以为事情已经完结，蛤蟆的女朋友又想上来扶起蛤蟆，险儿却回头一瞪，又把那个女孩吓得站在了原地。

“贾义，过来帮忙！”吸了两口烟，平缓了一下呼吸之后，险儿大声招呼一边刚打完小易的贾义。

说完，他就当先拎起了瘫在地上，满脸血迹的蛤蟆的一只手，费力的向前拖着，贾义赶紧抓起了另一只手。

众目睽睽之下，两个人就像拖着一只沉重的破麻袋一样把蛤蟆缓慢的向前拖动，蛤蟆的女朋友则是亦步亦趋的紧紧跟在后面，周围围观打架的人都目瞪口呆，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

一直把蛤蟆拖到了十来米开外的一个烧烤摊上，老板早就远远的站开了，险儿一把把烧烤摊上的铁丝网掀开，示意贾义把蛤蟆稍稍的抬高，低头对着已经被打的七荤八素的蛤蟆说：

“大哥！你是这只手打得我吧？”

不待蛤蟆回答，他双手提着蛤蟆的右手猛地一下就摁进了烧烤架里烧得正旺一炉炭火之中。

“啊~~~~”

本已近乎晕厥的蛤蟆爆发出了一声巨大的惨叫，全身开始猛烈的挣扎，几次都挣脱了贾义的控制，力大无比。

但是，周围的人却清楚的看见，无论他怎么挣扎，他的右手却始终都被嘴上叼着烟，一脸平静的险儿死死的摁住在了炭火里面，不动分毫。

当天晚上贾义和险儿就被抓进了派出所，派出所的朋友给我说，蛤蟆的手倒是没有残疾，就是严重烧伤了。但是整个过程见到的人太

多，不能不给个交代，所以最终只保出了情节不严重的贾义。险儿第二天就被送到了县拘留所，找尽关系，也还是受到了二十来天的牢狱之灾。

不过，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要早知道接下来会发生的事，我宁愿贾义也跟着险儿去牢房里面呆上几天。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二

当天我们从派出所接出贾义之后，就各自回家休息了。

第二天，我就收到了一个消息，昨天半夜的时候，险儿家的商店玻璃被人砸了，院子里面还扔进去两个装汽油的啤酒瓶。

明显扔瓶子的人手下留了情，没有扔在家里，而是扔在了院子的草地上，把院子烧的一片漆黑。不过就是这样，也把险儿的家人吓得够呛，一整晚都没敢睡觉，到处找险儿。

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就觉得要出事，和小二爷一商量，他也有这个感觉。我们并没有点破是谁做的，但是我们心里都清楚是谁。

蛤蟆在九镇没有这么大的势力，而且他自己人还在医院，他敢再动吗？而九镇敢给险儿家里丢汽油瓶来威慑我们，而且又愿意帮蛤蟆出头的只有一个人。

但是，既然他只是威慑了一下，当时的我们也就心存侥幸，放心了一些，我以为他会看在多年的情分上就这样算了。

但是我错了！

一个星期之后的某一天晚上，我正在洗澡的时候，就听到手机不断地响，一遍又一遍，响的我心慌不已，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

胡乱的冲了一遍身体，我飞快的冲出浴室，拿起手机一看，全是小二爷，地儿几个人的来电，拨了过去，我就听到了一个让我五雷轰顶的消息。

贾义出事了。

我赶到医院的时候，一辆闪着红光的救护车停在医院的院子里，几个医生正在把担架上的贾义往救护车上送。

除了被留在迪厅照顾生意的地儿和小黑几个之外的所有人都到了，黑压压的一片尽是人头。胡玮、元伯、简杰一脸焦急的围在旁边车子两边，小二爷夹着个小包远远的站在一边和医生谈着什么。

一看到我来，胡玮马上哭着跑了上来，边哭边对我大声说着：

“钦哥，贾义被砍了，嗯嗯嗯~~~~，钦哥你一定要救他啊，出不得事啊！嗯嗯嗯~~~”

平时，他和贾义的关系是最好的，两个人一直都是焦不离孟，孟不离焦。所以，那天他的表现也最为激烈，悲伤。

我安慰了他几句，就走到了小二爷和医生那边。由于车子马上就要发车，只能简单了解了一下情况。

贾义被剁下了左手的一根指头，除此之外，最严重的是被捅了两刀，一刀捅在腿上，一刀捅在肚子上，捅在腿上的那刀造成了大出血，所以要马上赶到医疗条件好很多的市医院。

听完医生的介绍之后，我安排胡玮和元伯陪在了救护车上。自己则和小二爷、简杰开着车跟在了后面，一起开向了市医院。

路上，小二爷告诉了我事情的大体经过。

贾义原本是呆在迪厅帮忙，九点多的时候，他给小二爷说白天已经在啤酒机场搞了一天，有些累，想先回家去。

结果才出迪厅大门，刚拐了一个弯，还在商贸城里面，他就被人砍了。砍他的是两个人，一直就守在商贸城门口不远的两个人。

手法非常干净利落，看到贾义出来，跑过去连砍带捅的就是几刀把他放倒，然后按住手，下了一根指头之后，转身就跑掉了，前后过程，不到一分钟。

贾义自己爬起来，一身是血的跑进了迪厅，进去之后，才说了几句话就一脸煞白的晕倒在了胡玮的怀里。

然后，小二爷他们就赶紧把他送到了医院，同时也打电话通知了我。

听完了小二爷的简单叙述，我问：

“贾义知道是哪个搞得不？”

“他说了，他跑进迪厅就说了。”听我这么一问，小二爷突然扭过头来看着我，脸上是一种很奇怪的表情。

“哪个搞得？”我有些奇怪的看着他继续问道。

小二爷脸上的肌肉猛地一抽动之后，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的吐出了一句话：

“剁人的是小易，帮忙的是幺鸡！”

我的脑袋“嗡”的一声就大了！

一百四十三(3.17)

一百四十三

当天晚上，在贾义被送进手术室之后，满脑千头万绪，心情极为复杂的我坐在长椅上。元伯，胡玮，简杰几个却一直喋喋不休的给我

说着报仇的话，且都希望我能马上给出一个明确的答复。

看着我的默不作声，几个人的情绪也越来越激烈，连小二爷的安抚都渐渐失去了效果，一向最亲近我的胡玮甚至还说出了如果我不想和三哥翻脸，他们就自己动手去办的话来。

气急之下，我狠狠甩了胡玮一个耳光，小二爷赶紧走上前一把拉住了我，挡在了我和胡玮中间。胡玮捂着脸目瞪口呆的站在那里，傻傻看着我，其他人都一言不发站在一边。我们默默对视，良久之后，我重重的叹出了一口气，把一只手搭在胡玮的肩上，轻轻抓着他：

“小玮，莫怪我！也莫逼我，听话！而今最重要是贾义没得事，之后的事等他好了再说，我会给你一个交代的。相信我！”

我话刚说完，胡玮就“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边哭边双手抱头靠着墙坐了下去。看着他蹲在地上哭得伤心欲绝的样子，我的鼻子无来由也跟着一酸，赶紧转身向着急救室外面走了出去。

没有多久，小二爷腋下夹着个小包也跟了过来，就在市医院大厅的一排长椅上，我和小二爷进行了一次艰难无比的谈话。

“胡钦，这次怎么办？你想好没有？”坐下之后，小二爷低着头边拍打着自己的裤管边对我说。

“蛤蟆和小易是一定要办的。”沉默了很久，我才缓缓的回答。

“幺鸡呢？”

“……”

又是一阵压仰的寂静之后，小二爷扭过头，盯着我的眼睛，再次开口了：

“胡钦，你没得选择了！我只问你一句，你拦得住险儿吗？”

我张了张嘴，话到了嘴边却又只能吞了下去。

我明白小二爷的意思，贾义是跟着险儿的时候出得事，只要险儿出来，这个仇，他是一定会报。以他的性格，幺鸡和小易、蛤蟆一个都逃不掉，谁也拦不住他，包括我在内。

但是，动了幺鸡，我和三哥之间剩下的就只能是正面对撼了，除了其中一方胜出之外，再也不会有任何的转圜余地。

三哥，看着我从小长大的三哥，那个给我买糖说故事的三哥。落到与他生死相拼，来争一日之长短，又岂是我胡钦之所愿！

“胡钦，你还记得九八年，胡玮在巨龙砍缺牙齿一斧头的事吗？”看见我半天没有回答，小二爷却突然岔开了话题。

“记得。”我有些意外的看着他。

“还有这次你在迪厅办缺牙齿和阿标的事，你自己想想吧，三哥是怎么做的！”小二爷说完之后，移开了与我对视的目光。

我再一次的陷入了回忆，三哥手上砸向胡玮的那个烟灰缸，幺鸡、鸭子对着我的那三把黑洞洞的枪口，就像电影一样依次播放在我的眼前。

“这已经不是私人感情的事，这是公事，公事就要公办！你是大哥，你自己会想明白的。”

“险儿只要出来，动了幺鸡。义色也绝对要动我们的人，这次是贾义，下次是哪个？我？地儿？还是险儿？这次你不动，下次呢？”

小二爷平淡到甚至有些冷酷的声音从我耳边一个字一个字的传了过来，每个字都是那么的重若千钧，压在我的心头，让我喘不过气。

很久很久之后，我才扭过头看向他，从干涩的喉咙里挤出来一句话：

“二爷，你想怎么办？”

小二爷一瞬不瞬的与我对视着，他当时的那种眼神非常之奇怪，是我从来不曾见过的，那种陌生感觉让我更加恐慌。

不知道过了多久，小二爷才移开了与我对视的目光，缓缓站了起来，边向前方走去边头也不回的说出了一句话：

“听说三哥而今也在市里，我的包里放了东西！”

我的心猛地一下跳到了喉咙，整个人无力的瘫坐在空无一人的长椅上。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四

迪厅里，当幺鸡、鸭子等人从身上掏出枪指着我的时候，面对着那几个黑洞洞的枪口，我就知道我和三哥之间完了。就从那一刻开

始，他不再是我的哥哥，我也不再是他的弟弟，我们之间剩下的仅仅只是道义上的大小尊卑。

后来，当我在电话里面听到红杰说出抢买码生意的是三哥之后，那份大小与尊卑也开始完全的模糊，我下定了与三哥分道扬镳的决心。

不过，在我心底一直都还有着一个想法，一个侥幸的想法。我认为我们之间最坏的程度也只会是大路朝天，各走一边而已。

世界这么大，难道就容不下两个共存的胡钦和义色？何况，就凭着过去十几二十年的那份感情，我们也绝对不会走到水火不容的那一步。

但是在听到小二爷的话之后，我才真正的意识到：我和三哥之间是真的结束了。我们已经走在了只容其中一个通过的独木桥上，胜的那个人顺利到岸，败的则是永不超生。

在我与樊主任合作收账，又开了自己的迪厅之后，我们兄弟就没有再去亲自管理三哥的啤酒机场，而是把看场的任务完全的交给了贾义和元伯，所以，当时为三哥看场的实际负责人是贾义。因为看场的关系，贾义也成为了我们圈子里面和三哥接触最多的一个人。

三哥却毫不留情的办掉了这样一个为他工作，来往颇多的人！

在我们自己迪厅的门口，我们的势力范围之内，他的支持居然就可以让一个三天前还在被贾义痛打的手下败将干净而利落的复仇。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杀鸡儆猴”，在一本小说上，我曾经看到过关于这句话的另一种解释。

为什么威吓猴子的时候要杀鸡而不是杀其他的动物？

因为在所有的生物里面，司晨的公鸡身上所携带的阳气（也叫生气）是最重的，而猴子对于阳气的敏感度又非常的高。杀鸡的时候，鸡身上那股强大的阳气突然之间消失不见，这对于一旁的猴子是一种极大的心理震摄。

所以，吓猴子的时候杀鸡产生的效果最是明显。

我就是那只不听话的猴子，而贾义就是那只阳气很重的鸡。

杀了这只鸡，就已经表明三哥不会再手下留情！对于买码他是志在必得，不管前面挡着的是谁，都只有一个下场。

有着利益挂钩的贾义，他都能下手了，那没有任何利益关系的险儿呢？如果险儿出狱找幺鸡和蛤蟆报仇的话，躺下去的哪一个又会是谁？

既然三哥的态度已经表明，那我们呢？实际上我们的态度也已经表明，在贾义跟着险儿办事而导致被砍之后就已经表明。

这一切都不再由我胡钦个人的意志为转移，我也丧失了所有的控制权。

在长椅上，我想了很久很久，期间贾义出手术室的时候，小二爷过来叫我，看见我还是一副神不守舍的样子，又默默的退走，我都不知道。

待到清醒的时候，东方的天际已经开始渐渐发白，我揉了揉早已酸麻不堪的两腿，站起身来，走到医院的大门口，拨下了一个电话：

“地儿，是我。我们今天不回去了，迪厅晚上也别开。下午你带两把短把（手枪）到市里来。到了给我打电话！”

一百四十五（3.19）

一百四十五

上午九点多，贾义父母接到通知赶了过来。来的时候，贾义脸上已经有了血色，不再像昨夜一样惨白得可怕，也能正常的说话了。不过他的指头在昨晚就已经不知去向，落下点残疾是无可避免的了。但是只要人没有事，这就是最值得庆幸的事情。

我要小二爷留下一万五千元钱给了元伯，安排他继续陪在医院里面，有事再给我打电话。之后给贾义的父母告别了一声，就带上小二爷、胡玮和简杰先走一步。

离开医院的那会儿，胡玮还不太愿意，他想留在医院陪贾义。后来在吃东西的时候，我通知他们今天晚上办事，他的兴头就来了，三扒两口的吃完就要催着我去。

好不容易给他说通之后，我找了一家宾馆，开了三间房，交代他们好好休息，自己就上床呼呼大睡了起来。

一整个晚上没有闭过眼的我，最需要的是养足精神。因为，我知道今天晚上，我要去办的那个人不是一个小混混，而是一个在道上打滚多年，极度危险的人精。面对他，我绝对要发挥出最好的状态。

五点多的时候，我被宾馆床头不断响起的电话铃声惊醒，接过来一听，是隔壁小二爷打过来的。地儿三点多就到了，打我的手机没有人接，最后联系上了小二爷，不想打扰我睡觉，一直等到了现在。

起来之后，没有吃中饭的我感到饥肠辘辘，匆匆洗个澡，跑到小二爷房里，地儿把带过来的枪分给了我一把，然后叫上所有人一起去吃了点东西。

八点多钟，我们开着车来到了市建设路旁边的一个小区里面。小区是以前市里的百货大楼宿舍，国企改革之后，员工们纷纷自谋出路，很多的房子都出租出售给了私人。

出狱不久的幺鸡一直都呆在市里帮三哥做公路的事情，在九镇没有房子，而是把房子买在了这里，几个月前，我曾经陪着三哥来过几趟。

昨天晚上，我想了很久，我知道我和三哥之间已经没有和解的余地了，除非我不想再做大哥，不想再要手下的那批小弟。不然，我们之间的冲突是无法避免的。

但是，你要我马上就狠下心去直接把三哥办了，我绝对做不倒！办了他，我今后怎么面对就住在我对门，天天叫着“刘姨妈“的三哥妈妈和其他的邻居，我与世无争的外婆又怎么在那条街上生活下去。

不过同时，我也必须要给我的兄弟们一个交代。我要让他们知道，他们出了事，不是没有人帮；他们的生死，也不是没有人担心；动他们的人，更不可能不付出任何的代价。

所以，我决定先办了幺鸡和蛤蟆。至于再后面和三哥之间会怎么发展，那就再说吧！

理智告诉我，这不是最聪明的方法，但是我的情感能接受的最大限度却也只能是这样了。

车子停在两栋楼之间的停车位上，事先小二爷就买来了“天作之合”的红纸贴住了车牌。我们五个人安静的坐在车里，望着对面楼上第四层的一个阳台。

在车里，简杰问我办到什么程度。我告诉他，贾义少了一根手指，我就要幺鸡的两只手来还。

既然走到了这一步，也就没有什么好顾虑的了。老子老虎不发威，幺鸡你还当我是HELLO KITY。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六

等到十一点多钟的时候，还是没有看到幺鸡家的窗口亮灯，我要地儿过去看了一趟，地儿回来告诉我们，确定没有人在家。

一直等到了第二天的中午，幺鸡也没有回来。我给袁伟打了一个电话，他说这两天，他天天跟着三哥，在公地上也没有看到过幺鸡的人，正在奇怪呢。

挂上电话，我们几个一商量，都觉得幺鸡短时间之内可能不会回家了。走之前，我仔细的想了一想，要胡玮去街上买了一只鸡，然后再一刀剁下了鸡头，血淋淋的挂在了幺鸡的大门上。

不管他回不回来，我需要表一个态。向他，向三哥，向我的兄弟们，也向我自己表一个属于我个人的态。

这件事，血债只能血偿！

回到九镇，第一件事，就是去医院找蛤蟆，得到的消息是他在被险儿打的当天就已经出院了。四处打听之下，也毫无结果，就连红杰都丝毫不知道蛤蟆的去向。

蛤蟆和幺鸡就这样完全的消失在了我们的眼前。

不过，这也让我们明白了一点：三哥早有准备！与我胡钦决裂的准备。所以，每一步棋，他都下在了我的前面。

经过和小二爷的商量之后，我安抚了胡玮他们的情绪，日子回到了往日的轨道，每天迪厅都在正常的营业，除了去医院看望贾义，我们兄弟也从不外出。

但是，这只是表面的现象。

掩藏在这个表面下的我们有了两个变化：第一、圈子里的核心，包括简杰、胡玮，元伯、周波在内，每个人身上都随时带着一把枪。第二，只有我和小二爷、地儿知道的情况下，我在私底找到了一个人。如果说在九镇范围内，三哥有意藏起蛤蟆他们的话，能够找出来的也就只有这个人了。

而这个人，我相信他一定会竭尽全力的给我做这件事。因为任何可能打击到三哥的事，这个人都一定会努力的去做。何况，这件事他做好了之后，只需要安静的坐在山上观虎斗，对他有百利而无一害。

果然，在第五天，这个人就告诉了我幺鸡和蛤蟆的具体下落。

蛤蟆当天被险儿摁在烧烤炉里面烧坏了右手掌，结果当天就出院了。严重烧伤之后要怎么处理?

要换药，要打针，要消炎。

在九镇医院有一个外科医生，姓董。我们当初受伤住院的时候，经常见到他，矮矮胖胖，整天都是笑嘻嘻的，一脸和气的样子。

后来，这个人自己在商贸城的一楼租了一个门面，开了一家私人诊所，生意相当不错。有时候，抽烟多了，嗓子不舒服，身上又没有零钱，想拿盒喉片什么的，给他说一声就成。

但是这几天，他却经常不在自己的门诊，一出门就是很长的时间。

这没有什么奇怪，医生经常出诊很正常，何况他们也是人，也有自己的交际，总是会有出门的时候在。

但是，这位董医生却是三哥高中的同班同学，关系相当不错。更凑巧的是我委托的那个人当初也曾经和三哥做过一段时间的兄弟。

那个人在江湖上有个不好听但是很响亮的外号，叫做老鼠!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七

在九镇偏西四十公里左右的地方，有一个小镇子，叫做溪镇。那个镇的规模比九镇要小上许多，但它却是每年冬天，很多九镇人常去的地方之一。

因为溪镇后面有一座得天独厚的大山，山上长年累月流淌着一眼热气腾腾的温泉。据说这道温泉的泉水里面富含着很多种特异的矿物质，对于愈合外伤有着独特的疗效。

在这座山后面背向公路的地方，有一个小村子，通过董医生的口中，老鼠得知蛤蟆、小易和幺鸡就躲在这里。

老鼠告知我这个消息的时候是中午，接完他的电话，我马上就给小二爷和胡玮做了安排。

下午四点钟的样子，我手底下办事最得力的十三个人都在迪厅集结完毕，四把手枪、两支锯短了枪管的双管和来复也都被地儿放在一个手提包里，带了过来。

四点半，在我的带领下，所有人前后分成三张车，开向了溪镇。

到达溪镇的时候，天色开始有点发暗，我们开上了半山腰，在通往那个小村庄的一条土路旁边找了个空旷点的地方，把车停了下来。

然后，我亲自带着地儿和康杰步行走到了老鼠告诉我，幺鸡、蛤蟆他们藏身的那个地点。

远远的看去，一栋在我们那里乡下很常见的普通红砖平房坐落在一个小坡上面，地势较高，周围视野非常的空旷，除了经过房子的这条土路之外，三面都是被农民开垦出来的梯田，只有房子背后是黑压压一片一直连接到山顶，极为茂密的树林。

这样的地势，让我们很不好动手，只要一个不小心被房子里面的人听到动静，逃进了屋后树林的话，是很难追上的。

蹲在百米开外的一个小角落，我和地儿看了半天，首先看到的是坐在屋檐下抽烟的小易和正在屋前空地上面晾衣服的蛤蟆马子，之后不久又看到幺鸡和一个村夫模样的人各自手上拎着一尾活鱼出来剖杀。

与前面两人不同的是，正在剖鱼的幺鸡却显得非常机警，不断地抬头对着房子四面瞭望，好像在一直都在观察着什么。

看了三四十分钟之后，安排康杰继续留在那里盯着，我和地儿走了回来。所有人都按吩咐一言不发的各自坐在车上，一直等到过了午夜十一点。

在我一声令下之后，三张车都关上车灯，借着天上模模糊糊的一点月光，沿着土路，用低档位悄无声息的向蛤蟆他们藏身的房子慢慢滑行了过去。

房子越来越近，越来越近，透过开着的车窗，我甚至还隐隐约约的听见了从房子里面传出来的电视声和人的对话声。

离房子还有一二十米的样子，我轻轻拉开了车门，拎着一把被锯短的双管猎枪，猫着腰对着房子，领头摸了过去。

在马上就要走到房子前面那块坪地的时候，突然听见正前方直接面对着我的两扇木门发出了“吱呀”一声。

抬头一望，房子里面闪烁的电视光和昏暗的灯光对着我打了过来，里面人谈话的声音和电视声音也在一瞬间内变得清晰无比。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八

我一时反应不过来，呆站在那里，感觉印在我脸上的灯光突然一暗，一个人嘴上叼着一只小小的烟头，出现在了房子的大门口，背着光，看不清面相。

但是宽阔的肩膀和那头像女人一样中分齐肩的娃娃发型，让我认出了眼前的这个人就是幺鸡。

有那么弹指之间的功夫， 保持着猫腰半蹲状态的我和一动不动站在门口的他，脑中都呈现一片空白，只知道呆若木鸡的互相对视。

时间在那一刻完全停滞。

与我对视的幺鸡眼中先是出现了不解，然后变成了惊讶，最后又变成了一种极大的恐惧和慌乱。

时间在这一刻再次恢复流动。

幺鸡拔起腿向房子左边跑去，启动的那一瞬间，从他的喉咙里发出了极为干涩，怪异，却又肝胆俱裂的一声大吼：

“快跑！！”

几乎与此同时，我也一下站直了身体，边抬腿飞快的追向幺鸡，边高高的举起了手上的猎枪。

“轰”的一声巨响。

子弹射进了幺鸡身后不到一米的墙面上，发出了几声低沉的闷响。幺鸡身体明显的停滞了一下，更加快速的往房子左侧跑去，顺着屋檐转向了通往屋后的方向。

“进去抓人！！”我头也没回，发出了一声大吼，拔腿追了过去，简杰、康杰紧紧跟在我的两边。

“都给老子矮下！！”

随着幺鸡拐向屋后的时候，我听见从屋子门口传来了地儿熟悉的大吼声，接下来是一片纷杂的脚步声和女人惊恐的尖叫。

跑到屋后，刚好看见幺鸡非常敏捷的双手一撑，爬上后面的一个小土坎，已经冲入了树林。

“给老子站着！”

“轰”

又是一声巨响，“哗啦啦”惊起了树林里无数的昏鸦，远处还传来了狗受惊之后的吠叫。但是光线太黑，我的人又在飞快的跑动之中，这一枪还是没有打中。幺鸡再次停滞了一下他的脚步，就头也不回的潜入了树林。

我和简杰、康杰先后翻过了土坎，树林里一片漆黑，惊鸟飞过的声音掩护掉了幺鸡逃跑所发出的刮擦声。四周慢慢的安静了下来，黑暗中一片死寂，剩下的只有我们三个人因为极度紧张所发出的沉重鼻息声以及我手上的双管散发的丝丝硝烟味。

谁也不知道幺鸡身上有没有带枪，害怕在黑暗中被放冷枪的那种顾虑和担心，让我们万分小心的行走着，搜寻着，每个人的心脏都几乎跳出了身体之外，喉咙不断的抽动缩紧，嘴巴里面一阵阵的发苦发涩，吞咽变得万分艰难。

这样的状态中，从右前方传来了明显的跑动声，我们又跟着追了过去。走近的时候，却发现声音是从地面传来，跑动的并不是幺鸡，而是兔子、刺猬之类的不知名动物。

垂头丧气的又继续搜寻了半响之后，看着四面八方的黑暗和死寂，我们三个终于接受了幺鸡已经逃掉的事实。

“钦哥！钦哥！没事吧？”前面传来了元伯的呼叫。

答应一声之后，我们三个跟着过来接应的人一起回到了树林前面的房子。

房前的坪子里三三两两的站着我们自己的弟兄，看见我们一行，周波迎了上来：

“人在里面。抓住了！”

推开房门，小二爷和地儿正一人拿着一把枪坐在凳子上，小易、蛤蟆和他的女人被五花大绑的捆在地上，一对村夫村妇模样的男女靠墙蹲在房子的一角，满脸惊恐，浑身瑟瑟发抖。

“蛤蟆哥！又看到你了！”我走过去，俯视着地上的蛤蟆，淡淡说道。

看到我进来，蛤蟆的眼中射出了一种巨大的绝望和惊恐之色，脸色变得一片灰白，面部肌肉猛烈抽动，嘴巴张了张，却没有说出话来，从喉咙里发出了一阵凄厉的呜咽之声。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九

我用脚尖点点了蛤蟆的脑袋，他一言不发躲开了我的目光。抬起一只脚掌死力的踏在蛤蟆脑袋上面，听到他嘴里发出了一声轻哼。我再看了看同样五花大绑，被扔在一边角落的小易。

这个人身为蛤蟆的小弟，为人却是要比蛤蟆硬气的多。虽然也是脸色发白，眼神闪烁不定，充满了惊恐。但是当我望向他的时候，他居然还敢一瞬不瞬的与我对视，实在有些出乎我的意料。

“这两个人是谁？”移开了与小易对视的目光，我看了看那对农民模样的男女，转头望向坐在身后的小二爷。

“是住在这里的，房主。”

在我和小二爷的对话中，那一对男女脸上都显现出极为害怕的神色，女的甚至半张着嘴，眼泪哗哗的流下，却发不出半点哭泣之声来，只是全身都在筛糠一样的颤抖。

一阵不忍心涌上了我的心头，望着他们，我柔声的道：

“你们放心，我晓得不关你们的事。不是来找你们的，我也不会动你，要怪只怪你们自己交错了朋友，留错了人，莫怪我。”

听到我的话，两个人脸上的神情放佛轻松了一些，只是女人脸上的泪水流的更加滂沱，无声的哭泣。

“小二爷，喊两个人，把他们和蛤蟆的女人搞到隔壁房里去，看起来。”

很快，从房子外面就走进了两个小弟，把那一对夫妻和蛤蟆的女朋友架了出去。我要元伯去车里拿出了早就放在后备箱里的一塑料股

子汽油，再要小黑几个去厨房找了几根木材，堆在了屋外面的坪子里面。

准备之后，弟兄们把蛤蟆和小易架了出来，蛤蟆一脸死灰不断地求着饶，小易则是一言不发的随我们摆弄。我淡淡的望了两个人一眼：

“嘴巴都堵上！给我把蛤蟆拖出来。”

木材浇上汽油，地儿用打火机一点，火焰“忽”地一下就飘了上来，驱散了乡野之中的那一股黑暗和阴冷。鲜红的火光在我们每个人脸上跳跃不停，看上去，放佛都平添了几分狰狞与恐怖。

已经瘫在地上成了一堆乱泥的蛤蟆被高大的简杰和周波拖到了火堆的旁边，我转身对着躺在屋檐下的小易看了一眼，向前走去：

“胡玮，这个人就是砍贾义的，交给你了，不要弄死！”

身后早就双眼通红，跃跃欲试的胡玮闻言，马上高高举起手上的开山斧和元伯几个一起对着小易扑了上去，随即响起了一串极为凄惨的闷哼。

来到蛤蟆的身边，我蹲了下去，一言不发默默的看着他。他额头上大汗淋漓，被一块布堵住的嘴巴里不断的发出阵阵咿唔之声，捆住的身体猛烈地在地上挣扎扭动，脑袋努力想靠向我的脚掌。

看着眼前这个摇尾乞怜，已经被吓得魂飞魄散的人，我的心中却没有感到丝毫的同情。我知道今天的事情过后，我和三哥之间就不仅仅不再是朋友，甚至还变成了生死相拼的仇人；而导致这一切发生，又让贾义成了残废的就是眼前的这个人。这个无信无义，玩弄我和红杰之后，十几天前还在趾高气昂的对着我说话的人。

一股极大的厌恶涌上了我的心头。

在我的示意之下，简杰解开了捆着蛤蟆双手的绳子，我拿起了他被险儿烧伤的那只右手。手上整整齐齐的捆着一层洁白的纱布，我一边缓缓解着纱布上面的结，一边喃喃的说道：

“蛤蟆，没有想到今天吧！你以为义色可以保住你啊？哈哈，你这是自作孽，不可恕，晓不晓得？你放心，我不得杀你，你把险儿搞到号子去了，那天他哪么搞得你，我今天就哪么继续。蛤蟆，今后你吃饭就学着用左手！”

纱布全部解开，蛤蟆的手上涂了厚厚的一层药膏，红色的肉一片片的裸露着，有些烧坏的地方还在往外面渗着淡黄色的液体。我用力的把几根手指按在了蛤蟆手背一处被烧得皮开肉绽的伤口上，一阵剧烈的颤抖和闷叫代替了蛤蟆原本向后的大力抽动，想要缩回去的手掌无力的软在了我的手中。

两只手抓着蛤蟆的右手臂，我猛地向前一送，蛤蟆的整个右手掌就全部被送入了正在熊熊燃烧的火焰之中。

本来已经几乎昏迷的蛤蟆从喉咙里发出了一声极大的闷叫，就算是被布堵上了嘴巴，还是能让人听的牙酸肉麻。

很浓的焦臭味一阵接一阵飘了过来，旁边几个小弟都弯下腰不断的干呕着，我强忍着那股臭味和心底的恐惧，故作平静死死抓着蛤蟆的手。

不知道过来多久，才把蛤蟆的右手从火里面抽了出来，被烧得一片漆黑的手掌上面，几个指头被已经近乎融化一样的黏在了一起。我知道，蛤蟆这一辈子也别想再用这只手了。

再也没有看早已晕厥在地上的蛤蟆一眼，起身进到屋里洗了洗手之后，来到了屋檐下的小易身边。

小易嘴上的布歪在一边，嘴角留着一串串的血沫，大口的在地上喘着气，已经被砍得浑身是血，奄奄一息了。

我蹲了下去：

“我们之间本来没有仇，但是你把我兄弟搞残废了，出来混就是这么回事，莫怪我！胡玮，过来按手。”

没有想到的是，看上去比蛤蟆还惨的小易居然开口说出了一句话：

“我不怪你，你也怪不得我，拿老板的钱，帮老板做事，天经地义！你今天不弄死我，我迟早是要杀你的！”

本来早已经决定了要小易的两只手，但是他这段话之后，我改变了注意。

这个人，第一次和我吃饭的时候，说话就很得体也很风趣，虽然我和蛤蟆之间结了仇，但是我从来就没有讨厌过他。到了今天这一步，只能说我们大家都是各为其主，身不由己而已。

“好！小易，你有种！你真的有种，就冲你这句话，我胡钦给你留只拿刀的家伙，等你下次有种来杀我的时候，我再下！”

胡玮几斧头就砍断了小易的右手掌！

鲜红的血从断裂处喷涌而出，断掉的手掌静静的躺在地上，手指居然还在轻微的抽动，就像是一只只丑陋而恐怖的小虫！

开车离开之后，我们兄弟和胡玮、简杰、元伯、周波等人都没有回去，而是去了一个我早就安排好的藏身点。

接下来的几天，我们和三哥两个团伙的核心人物都完全的消失在了九镇，没有人知道我们的去向。

但是我们双方都清楚，从这一晚的事件开始，前面等待着我们的将会是一连串无法预测的变数，无论是三哥还是我，都再也无法控制。

谁活着？谁死去？只有天知道。

一百五十（3.23）

一百五十

本世纪初，国家还没有颁布明令禁止军队参与商业活动的条文。所以，在其他的部门都纷纷利用手上的各种权力谋取利益的时候，本应只是负责保家卫国的部队也不甘人后，做起了生意。

当时在全中国的很多地方，都有着部队参与经营的宾馆旅店，这些宾馆大多数都属于军管区域，普通警察根本就无权进来检查办案；且由于军方的背景，敢于在这些宾馆闹事的人也着实不多；而军方本身为了商业利益考虑，也对自己旗下的产业给予了特殊的保护。

所以，在有意与无形之间所创造的这些先天条件，就让那些具有军方背景的宾馆像是电影中的“和平饭店”一样成为了超越于法制与地下秩序之外的一片乐土。最终转化为滋生嫖娼，卖淫，赌博，吸毒等各种非法活动的绝好土壤；同时，也成为了躲灾避祸的天堂。

当时在我们市，就有这样一家军方背景的酒店。

在动手办蛤蟆与幺鸡之前，我们兄弟已经预测到了事情的结果。每个人都知道，这是明摆着挑战三哥的行为，一旦做出之后，就再也没有退路，等待着我们的必将是三哥残酷而迅速的反击。

所以，我们早就在属于市军分区的一家酒店里面开好了房间。这家酒店位于军分区宿舍大院的一角，是以前的招待所改建而成。不算非常高档，但是处于城郊结合部，人流量不多，而且绝对安全。

当晚办完蛤蟆之后，我和小二爷、地儿、胡玮、元伯、鲁凯、周波、简杰等人就直接开车从溪镇来到市里，住进了各自的房间。

我应该算是一个比较感性的人。因为那天晚上，在房间里面看电视的时候，听到了张国荣演唱的《当爱已成往事》。当时，这首歌引起了我极大的感触，一个人静静躺在床上，过去的一幕幕就像电影一样的回放在我的眼前。

几个小时前，用火烧着蛤蟆的手却面不改色的我在歌声之中消失不见，一直强忍着的那股愧疚与悔恨涌上了心头。

泪水之中辗转很久，方才沉沉睡去……

本来按照小二爷的安排，办完蛤蟆之后就应该关掉手机，换上事先早已买好的新卡。但是那晚的我太过于心不在焉，没有记得这件事。

所以，一大早，我就被一阵紧接着一阵，毫无罢休之势的电话铃声惊醒了过来。

电话是明哥打过来的，望着这个无比熟悉的号码，我却呆呆的坐在床头，愣了很久之后，才接了过来。

“喂，小钦！”电话里面传来了明哥熟悉而亲切的声音，但是语调却失去了往常通话之后的那种亲热与开心，代之的一股明显的压抑与沉重。

“明哥……”叫出一声明哥之后，我也不知道再说些什么，电话里面都是一片沉默。

良久之后，才再次传来了明哥的声音：

“小钦，听我一句，收手吧！你和他毕竟这么多年的兄弟啊！”明哥的声音更加的低沉沙哑。

“……”

我的心里传来了一阵酸楚。是啊，我和三哥曾经是多么亲密的关系，怎么就走到了今天你争我夺，以死相拼的这一步？很久之后，才把情绪调整了过来，我想岔开这个让我难过却又回答不了的问题，对着电话说道：

“明哥，你还好不？”

“小钦，我好不好不重要！关键是兄弟们还是像以前一样地开开心心在一起。小钦，你收手好不好？只要你和义色没得事，我皮铁明死了都没有关系滴。”明哥的话里面带着极大的感情情绪，这种情绪也从电话里面再次的感染了我。

我多么想答应明哥，告诉他好的，我收手，今后我们还是像以前一样开开心心的做兄弟。

只可惜，心底却有另一种声音在提醒着我：一切都已变成往事，到了现在这步，事态已经完全的失去控制，无论是谁，都再也回不去了。

“明哥，这个电话是自己打的吧？老大晓得不？”我的话题再次一转。

“……”

这次轮到了明哥没有回答，但是他的沉默已经告诉了我答案。明哥是个聪明人，也是一个重感情的好人。只是现在，对于感情的那份执着却模糊了这个聪明人的心智，让他没有看清眼前残酷的现实。

忍了好久，我终于艰难的张开嘴，对着电话里面说出了一句让我们都心如刀割的话来：

“明哥，到了这一步。我要收手，老大会放过我吗？明哥，你心里明白的，我和老大都收不了手了！”

说完之后，我飞快的挂上了电话，并掀开电板，抽出了原本的旧卡。望着空无一人的房间，泪如泉涌……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一

接下来的一整天，我都是一个人呆呆的躺在床上。内心的两种念头在剧烈交战，理智告诉我，现在的做法是唯一的选择，也是正确的选择；情感却又告诉我，我正在永远的失去一份多么可贵的东西。

好不容易熬到了晚上，心力交瘁，郁郁不乐的我却又接到了一个消息，这个消息让我明白过来，这一整天的考虑是何等的多余，又是何等的幼稚。

我们都没有呆在九镇，但是手下却还有着不少的小弟。他们一整天都在为我们四处搜寻着幺鸡的下落以及三哥方面的消息，却一无所

获。

直到晚上十点多钟，当所有人都认为再也打听不到任何消息的时候，三哥却偏偏出现在了九镇。

除了明哥之外，幺鸡、牯牛、癫子、阿标、鸭子、缺牙齿、团宝等三哥团伙的全部核心人物都基本随着三哥一起出现，除此之外，还有两张坐满了人的中巴车。

所有的人和车都直接开到了我们迪厅门口的大坪地里，下车之后，人们就纷纷拎着手上各式各样的家伙直接冲进了我们的迪厅。整个过程之中，三哥本人并没有现身，但是他那张让人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黑色别克车却一直静静的停在了一旁。

由于我们都不在，当天负责迪厅具体事务的是胡玮和元伯的几个小弟，三哥的人也并没有太过于难为他们。赶走了所有的客人，把他们几个踢打了几下之后，就被刀枪顶着安静的站到了角落。

不过，接下来，三哥的人砸烂了我们的迪厅，所有的设施和器具都被砸的粉身碎骨，一片狼藉。我们六兄弟千辛万苦才落下的这份心血就在一夜之间付之东流，成为了一片废墟。

临走之前，幺鸡还对着我们迪厅的招牌放了一枪，然后告诉一个叫做陈辉的小弟，要他转告给我：

胡钦对我打了两枪，还欠一枪！

我们都想过三哥会报复，想过他会办我们其中的某个人，甚至也想过他会对我们的迪厅做出一些什么。但是从来就没有想到过，他居然会在我们共同生长的这片地方，光明正大的完全砸掉了它。

本来，我们兄弟和三哥之间的龃龉，已经在道上有了一些风言风语的传言存在，只是谁也不能真正的去证实。因为所有的一切都是悄悄的发生在私下，知道详情的仅限于有数几位当事人而已；所以，传言一直也只能是传言。

但是，现在的情况则完全不同了。当着无数人的面，三哥和他的手下，亲自动手砸掉了我们的迪厅。这个行为，让大家都明白了一点——传言就是事实。

九镇六帅确实和义色已经分道扬镳，化友为敌！

如果说之前的私下行为还让我隐隐觉得和三哥之间会有一丝缓冲、和解机会的话。三哥这一晚的举动，就完全了证明他已经铁下心要办掉我以及我所有的兄弟。

因为，当冲突以这样严重的手段开始公开化的那一刻，势必将会波及到九镇的每一个流子，原本的秩序也会重新洗牌，所有的人都会在这样的形势之下选择自己所站的队伍。

而以往只会存在于当事人之间私底下全部的劝解、斡旋、试探以及阴谋等等手段都失去了原本的意义。

唯一留下所能提供给我和三哥双方选择的路，也就只有真刀真枪的大干一场了。

因为，这场仗，无论是三哥，还是我们，谁都输不起！

一百五十二（3.35）

一百五十二

我的心底终于真正接受了与三哥已经决裂的这个事实，这也让我第一次产生了直接针对于三哥以及他手下团伙的报复之心！

接下来的一整个白天，我和小二爷、地儿都呆在宾馆里面，谈论着具体的对策，当开始大概有了些眉目的时侯，却接到了一个意外的电话。

我的手机号码是新换的，知道的人并不多，甚至连武昇和袁伟都不知道。早在办蛤蟆之前，我们兄弟就已经商量过，既然武昇和袁伟还在跟着三哥吃饭，这些事还是不把他们牵扯进来为妙。

所以办蛤蟆的事也是我和小二爷、地儿三个人私下进行，武昇袁伟并不知情，甚至他们两个原本可能都还不太清楚我们和三哥之间的冲突究竟发展到了什么样的地步。

但是，通过砸我们的迪厅，三哥选择了把所有一切都公之于众，听到消息的武昇也就从我们手下的口中问到了我的号码。

当电话响起的时候，看着那个熟悉的号码，我却只能愣在哪里，呆呆的望着小二爷，不知道应该去接还是不接。

武昇和袁伟在几年前开始正式打流之后，就一直跟随在三哥的左右。尤其是武昇被罗佬砍的那一次，可以说是三哥救了他的一命，他

们两个对于三哥的感情，我很清楚。同时，我更加清楚的是，武昇打这个电话的目的是为了什么。

犹豫了很久之后，我终于狠下心，接通了电话。

“喂，胡钦？”电话里传来了武昇有些不确定但是又很不客气的声音。

“是我，武昇，怎么了？”

“你他妈的和三哥怎么回事！！事情怎么闹到了这一步？”一听见是我的声音，武昇马上爆发了，几乎是吼着给我说道。

“武昇，有些事，一下说不清白，你……”

“什么鸡巴说不清白！你今天必须要和老子说清楚，你而今在哪个地方？”不等我说完，武昇就再次狂吼着打断了我的话。

望着电话里传来的声音，我知道他的心里很不好受，但是我呢？难道我又好受吗？

整理了一下情绪，刚准备开口告诉武昇我们的地址，一边的小二爷就赶紧抢过了我手上的电话，说：

“武昇，你这么激动搞什么沙？我们现在在市里，你是不是想来？”

“是的，你们到底在哪里？我而今也在市里面。”

“那好吧，一个钟头之后，你去青年路的“一笑天”茶楼，到时候在那里见，见面再说。”

小二爷挂上电话之后，我问他：

“为什么不让武昇过来？你难道还怀疑他吗？未必他还会对我们搞什么名堂啊？”

“胡钦，我不是怀疑他。只是你也要想一下，三哥是个什么人？要找我们，武昇和袁伟就是一个最好的线索。万一，他们不晓得，而三哥又做了安排呢？你说的好？”小二爷避开了我的眼光，淡淡的回答到。

小二爷的做法让我感到有些不开心，但是他的回答却又让我哑口无言，我知道他是正确的！

可是为什么，现在的我们面对着武昇，居然也需要防范了？

我相信这样的情绪让我们三个人都感到了一种很大的不痛快，在小二爷说完之后，我们每个人都没有再说话，默默的坐在那里。

半响之后，我开口说道：

“好吧，我现在过去，武昇只怕也到了。”

“我和你一起去吧，万一有事也好有个照应。”小二爷再次说道。

“有什么事？啊？有什么事？小二爷你给我说，会有什么事？武昇叫人过来办我吗？啊？有什么鸡巴事？”我突然之间爆发了出来，小二爷的话甚至让我有了一种受到侮辱的感觉。

他完全没有想到我居然会突然之间发火，一下反应不过来，只得呆呆的看着我，一句不说。

心里的一股邪火，让我感到憋的很不痛快，盯着小二爷，我又说出了一段不应该说的话：

“我操！武昇要办老子，就是老子瞎了眼。要你去个鸡巴啊？啊！关你什么事？就你他妈逼的义道，武昇就是个二五仔（叛徒）？你没得鸡巴事，天天就是你妈逼的怪话多！我操！”

那一瞬间，我居然看到小二爷望着我的眼睛一下就红了，泪水盈满了眼眶，却强忍着不让它流下来，只是一言不发，死死的盯着我看。

“算了算了，胡钦，我陪你去吧。小二爷也没有说什么，你发什么脾气？他也是为了你好啊？”一边的地儿赶紧开口拦住了我。

看着小二爷的眼神，愧疚涌上了我的心头，我知道他是对的，只是他的话太过于残酷，残酷让到我根本就不想接受！

“胡钦，你收拾下，我们走吧。武昇也应该到了”地儿走了上来，拉着我的手向外扯。

我和小二爷同一时间站了起来，小二爷默默的走到一边的衣柜里，拿出来两把手枪，递给我们：

“你骂我，我也要说。事情到了这一步，不小心点，哪个都是个死！”

对望良久之后，我默默的接过了枪，因为我一直都明白，他是对的。

“对不起了，弟兄！”

说完这一句，我带着地儿转身走出了房间。

走进了一个意料之中，却也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局面。

其实，小二爷说的话，从来都是对的，错的一直是我！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三

很快，我和地儿打的到了位于我市青年路的一笑天茶楼，还没下车，就看见穿着一身黑西装的袁伟站在门口东张西望的抽着烟。

下车之后，我们两个迎着袁伟走了上去，那一瞬间，我明显觉得三个人之间失去了往常的那一份亲热与开心，每一个的脸上都露出了一种尴尬与刻意的掩饰之色。

心酸再次不由控制得涌了上来。

“来了？”

“嗯，来了，武昇呢？”

“他在楼上，七号包厢，要我在这里等你们呢。小二爷没有过来啊？”

“他没有来，那边人多，他还要留在那里打招呼（土话，照顾的意思）。”

“哦，那上去吧。”

我和地儿就要向上走，袁伟却一把拉住了地儿：

“地儿，你陪我在这里说下话吧，武昇想和胡钦两个人单独聊哈。”

我有些意外的看了眼袁伟：

“你们都不去，只有我和武昇？”

“是啊，他开始说了，想要和你单独谈谈。”袁伟也定定的看着我，眼神清澈明亮。

“胡钦，你自己上去吧，我就在这里陪袁伟也要得，帮我给武昇带个好。”地儿见状，开口搭了腔。

没有再搭话，我一个人走上楼，推开了七号包厢的门。

房间里，武昇一个人静静坐在靠窗的一个位置上，侧脸望着窗外的车来车往，看上去显得那样的孤独。

面前茶几上摆着一架小小的燃炉，炉子里不断冒出细细火焰，随着“咝咝”的蒸汽声，茶壶里的茶水烧得正旺，在武昇的面前和对面的空位上分别放着两杯透出了几分温润红色的大红袍。

听到我的推门声，他转头望了过来，原本俊朗的脸上却透出了一股难以掩饰的沧桑与纠结，紧皱的眉头和无神的双眼让他放佛突然之间老上了好几岁。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武昇并没有表露出半份愤怒之情，一如往昔的望着我亲热一笑，只是笑意里隐隐透出了一丝挡不住的苦涩之意，说道：

“老四，你来了！”

看着他的样子，我很想像以前一样轻松而又亲热的调侃两句，但是涌上脸来的却也只是一丝同样干涩的苦笑：

“是啊，等久了吧？”

“刚来呢，坐吧，你最喜欢的大红袍。”

这一句原本是平常不过的话语却在那一瞬间，让正准备弯腰坐下的我突然就红了双眼，只得装着系鞋带，强忍半天才恢复过来，坐直了身体。

端起面前的大红袍，两个人都心事重重的望着窗外各自喝了起来。很久过后，武昇才收回了看向外面的目光，望着我道：

“老四，你是不是真的要和三哥不争出个输赢不放手？”

“……”

“你有没有想过我怎么办？袁伟怎么办？你们四个人爽了，我们怎么办？啊？三哥对我武昇是恩重如山，你们又是我结拜喝血酒的兄弟。随便你们哪一方，交代我去办谁？我眨一下眼睛，就是杂种！但是，现在你们要我和袁伟怎么办？啊？”看着我的无言，武昇开始有些激动了起来，飞快的说出了一连串的话。

“八爷，这件事，我们一直不告诉你和袁伟，就是怕你们为难。到了这一步，由不得我，也由不得三哥了。你晓得滴！”在武昇的逼问下，我只能艰难的说出了上面一段话。

我的话刚落，“呼”的一声，武昇重重的把杯子砸在了茶几上面，茶水四溅，洒遍一身。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四

武昇一脸发青，双唇剧烈颤抖着，指着我的一根手指也微微摆动不停，显得非常激动的说道：

“什么由不得你？怎么由不得你？你给我说！从小，我们不就是在三哥面前服小的吗？现在就鸡巴不同些了啊？你就不能服小啊？啊？是不是要三哥给你低头，你才爽啊？小时候，三哥照顾了我们那么多，你他妈逼全忘了？你现在还要和三哥搞！你们几个都是他妈逼的混账！你们是人啊？良心被狗吃了？你们这些蠢货！”

看着武昇的责骂，一股莫大的委屈涌了上来，我已经失去了三哥，现在我又感到正在失去面前的武昇，我错了吗？我错在哪里？

“武昇，你他妈逼只晓得说这些屁话。老子问你，你要我服小，我他妈的不想服小吗？我告诉你，如果不是我，胡玮他们早就去办三哥了！我怎么办？我能怎么办？我不表态？？贾义从十四岁开始就跟了我这么多年，现在被幺鸡那个杂种搞成了这个样子，我怎么办？我问你？而今迪厅也被砸了，这是我们兄弟一起的生意，我怎么办？武昇，老子也是个大哥啊？我操！”泪水再也止不住的留了出来，我边哭边狂吼着说道。

这么长时间以来，贾义被砍了，有我为他报仇；胡玮不开心了，可以找我发牢骚；小弟们觉得被三哥压的太厉害，有我来为他们找回脸面；险儿、小二爷要维护我们兄弟的利益，也有我来带头。

但是我呢？这一切都是我心甘情愿的吗？不是啊！我从来就不愿意去做这些事里面的任何一件，可是我有得选择吗？

没有，因为我才是老大！

就是为了这个所谓的老大，我忍受了和曾经照顾我爱护我的三哥决裂，也忍受了自己所遭受的打压；现在，又来面对着结拜兄弟的责难。

我的苦，又要去找谁来诉？

这个时侯的我，才完全明白了当初和大脑壳摆场之前，明哥给我说的一段语重心长的话：

“小钦，你们三哥现在是没有办法了，你何必像他那样了再后悔。他的日子也不好过啊！！！你懂个屁！！！”

但是一切都已经太迟，就像明哥说的一样，我再也回不了头了。

想到现在的一切，我心里的所有委屈都爆发了出来，我太需要一个宣泄的地方。再也忍不住，就在这个结拜大哥面前，我第一次“呜

呜”的放声大哭了起来

看着我的样子，武昇的双眼也越来越红，越来越红……

良久过后，他沙哑着声音哽咽说道：

“你他妈逼，老子就说了，当个什么鸡巴老大？啊？你非要当个什么鸡巴老大？以前，我们跟着三哥，什么事不想，也不差钱用，不好吗？现在弄成这个屌样子，我和袁伟应该怎么办啊？”

又过了很久，我才停止了痛哭声，点上烟，狠狠抽上几口，再灌了一大杯茶水之后才望着武昇说：

“八爷，而今说什么都迟了，这件事我和三哥两个，没有一个人出点血，就收不了手了。我晓得你和袁伟不快活，我们四个人也没有一个快活的，这就是命！我只求你莫要怪我！”

听到我的话，武昇脸色又变得激动起来，嘴一张，刚准备说点什么的时候。我们两个人却听见包厢外面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以及地儿焦急无比的狂吼：

“胡钦，快跑！！！！！”

一百五十五（3.26）

一百五十五

我与武昇都是一脸愕然的对望一下，同时站了起来，看向外面。

“嘭”的一声巨响，紧闭的包厢门被地儿极大力的一脚踢了开来，撞在一边的墙壁上之后，犹在微微颤抖不已。

几乎在同时，我听见窗外传来一声尖锐而急促的刹车声。

“走走走！快走！鸭子和阿标带人过来了！”地儿面色通红的冲了进来望着我说，双眼里面射出了无比的恐惧之色。跟在地儿后面的袁伟额头上也渗出了一层细细的汗珠，同样焦急无比，张惶无措的看着我们。

每个人都知道，在这样敏感的时期，我和地儿之中的随便一个人落在三哥手上之后会是什么样的下场。

地儿这句话就像是晴天霹雳一样击在了我的心头，几乎让我站立不稳，一股极大的伤心侵袭了我的胸腔，甚至都超过了对于将要落在三哥手上的恐惧。

没有理会地儿，我的目光扫过他身后一言不发的袁伟，再死死的盯住了对面的武昇。

在我无言的凝望之下，武昇的目光由起初的惊慌变成意外，再转换成了不解，最后则透出了一种极大的愤怒之情。一只手撑在桌子上，胸膛剧烈起伏不定，双唇颤抖的就像是两片秋风中的落叶，努力的克制着自己的情绪，嘶声说道：

“不是我和袁伟！”

我没有再回答他的话，而是一只手抓起放在桌上的包，另一支手从腰后抽出了手枪，飞快上膛之后，领先对着包厢门外冲了出去。

才跑出包厢三四米，就听见楼梯上传来了一阵繁杂的脚步声，以及很多人同时发出的急促呼吸声。

只是零点几秒的考虑，我回转身，一把拉着身后的地儿,再次飞快的跑向了原来的包厢。

武昇和袁伟都还呆呆的站在包厢里面，我猛地一下关紧了门，死死栓上锁扣，再跑到窗户边，打开了窗户，回头叫到：

“地儿，跳！快点！”

这个包厢的窗户是像宾馆那种铝合金，横向滑动的窗户，只能打开一半，一次也只能跳一个人下去。

“我不跳，你快跳，我帮你守门！”地儿听了我的话，居然头都不回，一只手拿枪呆在门后回答道。

“我操你老娘啊！！！！快他妈跳！”我用最快的速度跑了过去，边大力一把扯着地儿的头发就向窗口拖，边气急败坏的大声说道。

走廊上传来了逐个包厢搜寻的响动，以及阿标和鸭子熟悉的对话声。

地儿犟在窗口，一只手死力拉扯我的手，想把我抓着他头发的手掰开，一边说道：

“老子说了不跳就不跳，三哥要的是你，搞我没有用，你快走，你走了，他就不敢……”

不等他说完，我猛地一枪把就砸在了地儿的脸上，血一下就从鼻子里面流了出来，突如其来之下，地儿也顿时安静了下来。

“地儿，你听我的，你跳！快点回去，回去哒告诉小二爷，万一我有三长两短，就帮我报仇！”不由分说的，我把地儿强行推上了窗户下的茶几。

这时，从隔壁很近的地方传来了搜查的声音。

而地儿却依然站在窗户上，两只手死死的抓着窗户边沿不松，还想说什么，我飞快的打断了他：

“你松手！！！给老子跳啊！我操你妈的逼啊！你今天还啰嗦，我们这一世都不是兄弟，老子全家死绝的还和你当弟兄！”

那一瞬间，地儿的手松了开来，偏头看了我一眼，望着我的那种目光可以让我心碎欲绝。

就在他转身刚要跳下去的时候，一只手从旁边伸了过来，一把拉住了他，同时在我耳边传过来一个无比熟悉的声音：

“莫跳！跳哒，腿都摔断！把枪给我！”

武昇！

他站在一边，原本与我对话之时的激动之色消失不见，一片铁青的脸上显现出的只是一种坚定与决绝！

武昇突然之间莫名其妙的这句话让我和地儿一时都领会不过来，只是呆在原地望着他。犹豫不决的时候，武昇又几乎是拼尽全力的大喊了一声：

“把枪给我和袁伟！”

这一声巨大的喊叫，吓得正在诧异之中的我措不及防之下，猛地打了一个激灵。几乎同一时间，这个包厢门外响起了重重的踢门声，还有阿标那讨厌而又熟悉的喊叫：

“开门！！”

看着武昇的眼神，在那一瞬间，突如其来的灵机一动好像让我领悟到了些什么。我飞快的把枪递给了武昇，看见我的动作之后，地儿没有片刻的犹豫，也马上把枪交给了另一边的袁伟。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六

“嘭、嘭、嘭”随着重重的踢门声，门外也再次传来了阿标的大叫：“开门，开门！武昇，三哥要老子来办事的！你最好开门！”

“阿标，我叫你妈的逼啊！”武昇对着袁伟打了个眼色，两个人都反背着一只手，把枪放在了身后，一前一后的走了过去。

我和地儿极度紧张的看着他们走过的样子，我拿起了茶几上的一个烟灰缸，地儿也握住了武昇原本喝茶的那个杯子。

在那一刻，时间都好像以成百倍的速度缓慢了下来，一种巨大的恐惧和压抑占据了我的身体。

剧烈的心跳让我的脑袋感到了一阵微微的眩晕，很久不见的那种喉咙发干发涩的感觉再次涌了上来，就连吞咽口水的动作都变得那样艰难，一只手扶着桌子，我尽量用发虚的双腿艰难支撑着整个身体。

武昇一步步越来越近的走向了大门，转眼，手搭在了大门的门扣上。

枪已经给了他们两个，我知道，只要今天我赌错一步，那么我和地儿可能都再也见不到明天的太阳。

门终于被缓缓的打了开来，外面喧闹的声音一下子涌入了原本寂静的房间，也就在这一刻，时间再次的回复了流动。

“给老子站住！你们是不是连我也想要办？”武昇高大的身体挡住了门框的一大部分，后面半步远的袁伟则堵住了剩下的另一小片空白。

“武昇，让开，这是老大交代的事。胡钦，今天一定要带回去！你敢多事，老子一样会给三哥说！兄弟们，进去！”门外和我们一直有仇的阿标毫不示弱的说话了。

随着门外响起的一片哄应声，从后面，我看到武昇和袁伟的身体在一次次的向后被推动，却依然死死的堵在了门口。

“等下！你妈逼，再动，老子打死你！鸭子你怎么说？”武昇突然猝不及防的从背后拿出了手上的枪，举在眼前，再偏过头去看着一直和我关系不错的鸭子说道，门外的人们也在同一时间内安静下来。

“……，武昇，这是三哥交代的！胡钦，我没有办法！莫怪我！”鸭子沉默了半响之后，终于艰难的说出了一句话来。

“那好，进来吧，有什么事，等见到三哥了再说，现在要是哪个敢伤他一根毫毛，老子就打死哪个！”完全让我没有想到的是，武昇居然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我整个人都被这句话弄懵在那里，目瞪口呆的望着武昇，甚至就连做梦我也从来不会想到，出卖我的居然是他！

正当我面如死灰呆立在那里的时候，我却突然又看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

在武昇说完这句话之后，他让开了原本挡着门的那半边身子，向左边横移了半步，整个人侧立到墙壁后面。而袁伟则继续一动不动的站在原地，微张的一只脚，稍稍挡住了进门的路，任何人通过之时都必须要些微的侧向武昇那边。

而当时站在了墙壁后面的武昇的表情，因为墙壁遮挡的缘故，只有房里面的我和地儿、袁伟三个人可以看见，门外的鸭子、阿标他们却看不到。

那一刻，我看到武昇对着袁伟轻轻的点了一下头，袁伟的眼神在与武昇一触之后，马上迅速移开，望向了正举步走进来的一伙人。

同一时间，我还看见了武昇和袁伟放在背后面拿着枪的手指上突然就渗出了一片青白！

就在那一刻，我明白了过来，他们并没有出卖我和地儿！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两个人对着我飞快跑了过来，我举着手上的烟灰缸猛地砸了过去：

“狗砸种！”

我的烟灰缸还没有碰到对面的一个小子，头上就已经被重重拍了一钢管，鲜血一下子就顺着我的额头留了下来，天旋地转之下，两把杀猪刀已经架在了我的脖子上面。

“阿标，你今天弄不死我，我不弄死你就不是人！”两只手都被人死死的反在了后背，连擦都来不及去擦的血不断流了下来。我努力睁大眼睛，感受着鲜血流进眼里的热辣不适感，整个世界都已被血染得通红一片，看不清哪个是阿标，我却依然盯着前方的重重人影狠狠说道。

“呵呵呵，胡钦，每个小麻皮被办的时候都喜欢说这些屁话。到时候再说吧！”阿标的声音从门外传了过来。

看到我和地儿都被抓住了，鸭子和阿标一前一后也随在后面走了进来，鸭子一脸的愧疚之色盯着我。

因为袁伟稍微的挡住了门，走在前面半步的鸭子只好些微的侧向了武昇那边；而后面半步的阿标则站在了原地，等鸭子的通过。

这几个细小的动作其实都只是发生在刹那之间，透过所有的人影，我看到武昇和袁伟几乎在一时间一左一右分别抓住了靠向各自一侧的鸭子和阿标，两把枪同时顶在了两个人的脑袋上面。

“操你妈！小杂种，放人！”武昇爆发出了一声大吼。

阿标和鸭子脸上都“唰”的一下变得惨白，两人全不由自主的放低了手上原本平抬的枪口。

而本来对着我和地儿的四把枪也一下就转了回去，对准了武昇袁伟两个人。

“阿标，老子数三声，放不放人？”抓着阿标的袁伟说话了。

“袁伟，你和武昇想清楚啊！这不是老子要搞的，是三哥交代的事，你们考虑好啊？”一脸煞白的阿标说道。

“三哥那边老子自己去给他说，要你操个鸡巴心！现在先给老子马上放人！”武昇接口了。

“武昇，你只有两把枪，我们这里这么多人，这么多枪，你最好把枪放了！省的你和袁伟自己吃亏！”被死死箍在武昇怀里的鸭子突然很冷静的说道。

“鸭子，我和你关系好是不错，但是你要清白，这两个是我结拜的兄弟，我不可能让他们出事。我不想打你，不过今天，你最好莫逼我打！”武昇毫不忧虑的回答了阿标的话，只是这次的声音里面却透出了一股破釜沉舟的味道来。

所有人都还是沉默，包括鸭子，也是紧紧闭上了自己的嘴巴，一言不发。

“啪”的一声，谁都没有想到的情况下，武昇不在多言，直接一枪打在了前面一个同样举着枪的人的大腿上，那个人惨叫一声，捂着腿蹲了下去。

这一枪把屋里面所有的人都吓了一跳，我明显感到架在我脖子上的两把刀随着枪响而一齐跳动了一下，鸭子和阿标手下人的枪也在同一时间，再次把枪口对准了前方。

“莫逼我！放人！袁伟，准备好，先杀阿标！”武昇再次的狂喊。

“放人！放人！”武昇话音刚落，向来就以聪明狡猾而著称的阿标马上做出了一个相当符合他格调的决定。

“鸭子，还有你的人！”

“松手！”鸭子也随后做出了决定，那一瞬间，我甚至感到鸭子望向我的眼神里好像透出了几丝轻松的味道来。

“走！胡钦，快走！”袁伟马上大声对着我们喊道。

我狠狠擦了一把脸上的鲜血，和地儿飞快的从人群之间穿过，跑向了门外。在出门时，我停在了武昇和袁伟身边，看着他们两个：

“你们……，一起？”

经过今天这件事之后，三哥那边等待着他们的不知道是什么，虽然三哥这些年对待武昇和袁伟与对待我们有很大的差别。但是不要忘记，当年的三哥也曾经对我很好，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事情太多了，不是说感情好就可以担保一切的，三哥也一样。

出乎意料的是，刚刚舍命救了我的武昇，这个时侯的眼睛里却再也没有了丝毫的感情，看了我半响之后，说出了一句话：

“我今天救你，是因为你是我结拜的兄弟，在我面前，除了三哥，哪个都动不得你。但是三哥是我的大哥，罗佬那次，是他救的我这条命，那天起，我武昇的这条命就是他的了。今后，你和三哥好，我们就还是兄弟！你和三哥不好，我也就只有大哥，再无兄弟！”

说完之后，他再也不看我一眼，而是转过头去，看向了屋里面对着他们的那一帮人。

我又看向了袁伟，还没有等我开口，只是眼神的刚一接触之后，袁伟就好像有些不愿意看我的眼睛一样，把视线移了开来，微微的斜瞟着下方，轻声说道：

“胡钦，你还有险儿、小二爷和地儿，我要是走了，武昇就只有一个人哒！”

我明白他们两个的意思，猛一回头，转身向着门外跑了出去，地儿紧紧的跟在我的身后。

走廊上，随着我们的跑动，其他包厢正在探头探脑看热闹的客人和服务员都响起了一阵阵惊恐的尖叫，纷纷躲之不及！

招手上了一辆的士，望着后视镜里渐渐远去的一笑天茶楼，我知道，不管是有心还是无意，武昇和袁伟两个人也都像是这座茶楼一样的正在离我远去，再不回来……

随他们远去的，还有着记忆里面无比温暖的那一切，而九镇六帅这个曾经叱咤一时的名号也成为了一个永远的回忆！

兄弟并没有背叛我，但是兄弟却也不再是兄弟！

百感交集之下，泪水忍不住夺眶而出……

一百五十八（3.28）

一百五十八

离开一笑天茶楼很远之后，我和地儿又换了一张的士，在一个不太繁华的地带找了家小诊所，地儿陪我进去，把开始在茶楼里被人一铁棍打破的额头做了一下清洗、消毒之类的简单处理。

办完一切，从诊所出来，叫上一张的士在城里面兜了大半圈，中途又再次换了一张，确定没有人跟着之后，才回到了宾馆。

刚进宾馆，一直都在忧心忡忡、焦急不已之中等待的小二爷，见到我和地儿满身血迹的样子，不等我们两个开口说话，怔怔望着我们的眼中就已经射出了一股极大的绝望和痛苦之色。

在小二爷的房间坐下来之后，地儿向有如失魂落魄一样的小二爷详细叙说了今天在茶楼里所发生的一切。

听完整个过程，得知武昇和袁伟不断没有出卖我们，甚至还救了我和地儿一命，小二爷如释重负的叹出了一口气，眼中的绝望、痛苦之色也消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一言不发，默默的低头沉思。

良久之后，他站起身来，走到窗边，拨通了武昇的电话，开始三四次，一直都没有接听，不死心的他，再打过去，听到的却是客气而又冷冰冰，不带一丝感情成分的关机提示语。

小二爷一动不动的站在窗边，我和地儿也都各自坐在位置上静静的抽着烟，房间里一片清寂。

突然他用一种极快的步伐走了回来，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之后，却又低着头缓缓的摆弄起面前杯里的那个茶叶包，一付酝酿着什么的神态，半天才猛然把头抬起，双眼亮光闪闪的看向正一脸诧异望着他的我，沉声说道：

“到了今朝这个地步了，你想怎么搞？”

我一下愣在了那里！

因为我非常明白小二爷的意思，而且早在离开茶楼的那张的士车上，我就产生了和小二爷同样的想法。

这半年以来，发生了太多的事，也出现了太多的变数。从第一件事，三哥找我借钱之后，一定要打借条给我开始，事件就拉开了序幕。

第二件事，在迪厅幺鸡他们手上的三把枪对着我，阿标重重打在我脸上的那一个耳光，则开始将事情向坏的一面无数倍加剧。

最后的第三件事之中，三哥先是一声不吭抢了我的买码坐庄生意，之后又办残贾义，砸了我的迪厅，决裂早就不可避免。

可是今天，他居然直接发动了针对我本人的行动，既然情义荡然无存，我胡钦又岂是一个任人宰割的羔羊。

多年前跟着他一起废黄皮那一晚的所有一切，我至今犹然历历在目！前车之鉴已有，我就绝对不能再让自己和兄弟们成为下一个黄皮！

你想办我！我也同样要办了你！

想到这里，我已经没有对于武昇决绝态度的伤心和对于死里逃生的恐惧，那一刻，心里剩下的只是一种突然而来的意兴阑珊。

缓缓站了起来，望着坐在位置上，正仰头看向我的小二爷说道：

“我要义色两条腿！”

小二爷的双眼猛然一睁，射出了一股混合着兴奋、激动、恐惧与疯狂的，极为复杂的神色。

旁边正在抽烟的地儿同时发出了一连串剧烈的咳嗽声！

我一动不动的看着小二爷，他的眼神慢慢由最初的复杂开始变得冷静，最终又恢复了一如既往的目光闪闪。

多年的兄弟，我早就知道，当他双眉紧皱，眼光闪烁的时候，也就是开始思考的时候。

我再不搭话，转身拉开房门，大步走了出去。

一百五十九

一百五十九

躺在自己房间的床上，我想要好好睡一下，但是辗转反侧之间，却始终也无法入眠！

太多的事纠缠在我的脑间心田。

虽然就在几分钟之前，我已经做出了直接废掉三哥的决定，但是这个决定却并不是当时我脑中所想。

因为我知道，想这件事的人有小二爷，而他是一个比我更好的思考者，策划者，我再去想，实在是画蛇添足，多此一举！

我也更加不担心，小二爷会想不出一个完美的计划来，或者是他想的计划会办不倒三哥。

在我们六兄弟里面，其实天生就适合打流的人只有一个。

这个人不是我，我本来就是一个胆小懦弱的人，而且心思又太过于细腻敏感，喜怒好形于色。到了今天这一步，都不是我的本意，我只能算是一个被命运摆布的玩偶而已。

这个人也不是险儿，险儿虽强，奈何性格太过于刚硬，宁折不弯，一旦发怒，求的就只是生死，而非输赢。这样的性格对于一个流子来说，实在是算不得完美。

这个人更不是地儿和袁伟，他们两个人的性格都是随遇而安，对于利益、权利之类的东西，追逐的兴趣都实在不大，他们追求的是享受生活。

当然，这个人也不会是武昇，武昇讲义气、重情理，而且为人刚正，说一不二，本来是当大哥的料。可惜，他太执着，太认真；更可惜的是，他是一个流子！而流子偏偏又是不能太认真的，太认真了，就没有办法圆滑；不圆滑，就永远当不成大哥。

所以，我们里面唯一天生就适合打流的那个人是小二爷。

首先，他非常的聪明，有着很好的预见性和判断力；其次，他为人低调，处事圆滑，就算对着小弟马仔也从不当面发火，更不会惹是生非。

不过除了这两点之外，他还有着最重要的一个条件，这个条件也让他在日后成为了廖光惠眼中最可怕的人之一。

他拥有着常人很难拥有的极度理性，除了在我们另外五人和家人面前，他会依照情感办事之外。认识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见过他率性而为过一次！任何事，只要他觉得是对的，那么他就只会按照对的去做，绝对不会为内心情感所打动。过中经历什么，又需要付出什么，向来都不在考虑之列！

也许，这也是他理科很好的原因之一。

其实三哥也是同样的人，年轻时在保长和黄皮的打压之下，与老鼠双雄并起，最终一人独大，雄霸九镇，叱咤风云多年。并且把自己的最终目标设定为廖光惠如今的位子，且成为有力竞争人之一。

这样的人，当然非常可怕，凭心而论，当时的我万万不是三哥的对手。

只是，三哥也是人，所以他也有一个弱点——他的野心太大，野心太大的人通常都会患得患失。

不过，三哥有的优点，小二爷也有；三哥的弱点，却恰好是小二爷所没有的。

所以，如果说，我们里面，有一个人可以搞定三哥的话，那么这个人一定是小二爷！

既然有了他的存在，当然让我烦心的就不会是怎么去对付三哥。

让我烦心的是一个人和一个梦。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黄皮！

当时躺在床上的我，一直都不由自主想起多年前的那个元宵夜，随着三哥去办黄皮的一幕幕。尤其是在市里小巷，抓住黄皮之后，他和三哥在车上的几句对话，言犹在耳，浮现心田：

“嘿嘿。义色，我们一条街上讨饭吃这么多年了，恩恩怨怨也不是一回两回。向志伟这回事一出，我早就晓得迟早有这么一天的。你现在搞的比我快些，是我自己蠢。你杀不杀我？哈哈，难道你还以为我会觉得今天的事会有个好了断啊。我一看到你，就晓得，九镇只怕我是回不去哒。真当我黄皮是头猪啊。”

“黄皮，晓得就好。我们之间事情迟早会要有个解决的。今天你落在我手里，一条街上的，你就莫怪我不给你面子哒。”

“义色，你也不用说这些话哒。我今天坐上这张车，我心里就清白的很。也没有什么，我想搞死你也不是一回两回了。你义色狠，我黄皮搞你不赢，怪不得别个。我只是想要你给个面子，莫赶尽杀绝。向志伟和张泡都是两个小鸡巴，你不搞他们，他们也拿你没得办法，我也保证他们不会找你报仇。”

黄皮是什么样的人？

出了名的心狠手辣，翻脸无情！那是刀口打滚了多少年的老流子了，也还是一样的败在了三哥手里。

想完了黄皮之后，我又想起几个月前，我被刀疤成和拳皇打晕之后，住在医院里面，做的那个梦：

月亮很圆的夜晚，我变成了一只老虎，站在悬崖上看着冤魂飞舞，火焰滔天的九镇，欲哭无泪。

三哥走了过来，给我喂东西吃，当我吃完，想要亲热的依偎过去的时候，却发现三哥变成了一只更大的猛虎，张开獠牙，扑了过来……

那天躺在宾馆床上的我说不上恐惧，但却偏偏就是莫名其妙的不断想起这个人，这些话以及这个梦。

我会是下一个黄皮吗？三哥又会不会真的成为咬死我的那只虎？

不知不觉之间，我在胡思乱想中沉沉睡去。

直到，小二爷叫我吃饭的电话声将我惊醒。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走到地儿的房间，饭菜早已送来，小二爷、地儿、胡玮、元伯、鲁凯、周波、简杰等人都已经等在了那里。

每个人都知道了今天所发生的事情，也听小二爷说了我准备要办三哥的决定。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大家居然没有一个人表现出哪怕那么一点点的害怕之情；相反，所有人都有一种跃跃欲试的感觉，纷纷对我表达了早就应该这样做的意思。

尤其是胡玮和鲁凯两个人，他们甚至已经开始商量办完三哥之后的九镇乃至全市黑道上，我们应该是何等的风光，胡钦这个名字又该有多么的响亮！

初生牛犊确实是不怕老虎的，有些时候，也许，初生的牛犊成群了，还可以顶死老虎！

我明白他们的感受，大家曾经给予极大希望的买码坐庄之事成为了一个空想，之后又是贾义出事，去办元凶之一的幺鸡，却让他跑掉，再后来凝聚了大家心血的迪厅又被三哥亲自带人砸了个稀巴烂，我们自己现在也还要落得个东躲西藏，有家不能回，不敢现身的下场！

这段时间以来，三哥确实把我们打压得太久、太厉害！狗急了也要跳墙，每个人都明白现在就已经到我们跳墙的时候了。

匆匆吃完晚饭，小二爷再次把我和地儿叫到了他的房里，不出我所料的，他给了我一个非常完美的回答。

也就在那天的那间房，我们三个人的这一番对话，成为了继我们兄弟结拜之后的第二个转折点。

也终于促使我们踏上了真正的大哥之路。

“胡钦，你是真的想要废了义色！？？？”小二爷刚坐下之后就开门见山的说道。

“……”

我没有回答，因为我知道，多年的兄弟，小二爷很清楚我的性格，我没有回答的意思就是觉得这句话已经成为了多余的一句，不需要再回答；就像我也清楚，他接下一定会有话继续要说一样。

“那好，我今天一直在想这个事，想了一整天了。要办义色，我们只有一个办法！”

“怎么办？”地儿马上接口说道。

“我们跟了他这么多年，义色这个人，我们随便哪个都清楚的很。没有哪一件事，他不是办的稳稳当当，滴水不漏的！对于我们这几个，他心里也清楚的很，从办贾义开始，他绝对就晓得迟早要真正翻脸，搞起来。我们动蛤蟆和小易之后，躲起来哒，他也就跟着躲起来哒。

为什么？就是因为他晓得我们迟早要逼急了办他滴。贾义进医院那一天，我就给你说了，你当时不听！今天的事，就是他提早下手，幸好有武昇和袁伟在，不然我们就都他妈的没搞头了。

上次的事，他感到危险就躲了，这次让你跑掉，他一定还要小心些。因为他实在是太了解我们哒，他绝对也猜得到，你而今没有路走了，唯一的选择就是办他！所以，你要想直接办他，不是这么简单的。义色也不像是罗佬，我们可以绑罗佬的老婆和保长来逼罗佬现身。义色呢？你不可能去绑刘姨妈吧？哪个做的出来啊？他又没有什么大哥，我们也不可能绑明哥吧？！所以啊，这次一定要小心行事，

这个机会绝对只有一次，如果一次性搞不定他，我们就只怕都要跑路哒！”

“那你说，应该怎么办吧？直接说出来沙！”地儿听的有些不耐烦，也听的有些心凉。

确实，小二爷的分析也让我越听越觉得心寒，三哥太精了！道上打滚了这么多年之后，他脑子的转速早就要比计算机还快上百倍，绝不是说办就能办的！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一

地儿说完之后，小二爷一句话不说，只是盯着我和地儿反复看了半天，才开口反问道：

“我问你们，跟了义色这么多年，你们觉得义色最大的弱点在哪里？”

“喜欢女人！”地儿抢先回答道。

地儿刚说出来，我也觉得很对，但是同时我看到小二爷的脸色虽然没有任何的改变，却有一种直觉让我觉得小二爷认为地儿是错的。

所以，我就先没有答话，而是安静的想了一下，才开口回答道：

“他太喜欢钱，也太想当老大！”

“对的！胡钦，义色最大的弱点就是把钱和权看的太重！地儿，喜欢女的？你不喜欢啊？未必找个女杀手去杀他啊？蠢！”小二爷眼睛一亮，一手猛地一拍桌子，口沫横飞的说道。

“你先别扯鸡巴蛋，继续说！”虽然小二爷说我的看法是对的，但是我还是猜不到他的计划是什么，所以有些不耐烦的打断了他。

“他而今找不到我们，我们也一样绝对找不他！要办他，首先就要他乱，乱了他才会出来找我们，出来了我们也才有机会办他！”

听到小二爷说到这里，我开始有些懂他的意思了，点点头，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义色这么稳当的人，要他乱只有一个办法，挡他的财路！做不成生意，他就没有钱，没有钱，他就学不了廖光惠，当不了大哥！只有

这点，才是义色的痛处。戳到他的痛处了，老子看他还稳不稳！”小二爷一脸胸有成竹，目光炯炯的看着我们。

我完全明白了他的意思，三哥现在最大的财路有五个地方：水泥厂、岩场、洗脚城、啤酒机、公路标段。

果然，接下来小二爷说出的计划就是除了绝对不能动的公路标段和有廖光惠入股的啤酒机之外，我们要横扫义色剩下的其他三个场子，一个不留！

没了财路，义色必定会暴跳如雷，四处找我们，动作大了，就必定会有破绽，我们的机会也就来了！

鹿死谁手，看这一回！

不过最后，在提出了当时情况下，这个近乎完美的主意之后，小二爷还另外点出了一个很伤人脑筋的问题：

“不过，你要想好，而今我们要办他，他也绝对在准备办我们！今天只是运气好，让你们两个跑脱了！下次，就绝对没有这么好的运气。而今，我们又还有一个最大的问题在，只要让他抓到了，我们就死定了！”

“什么！”

“三天之后，险儿出来！”

当街办完蛤蟆之后，险儿就进了号子里，这些天发生的事情太多，我们也没有顾得上去想。幸好一向谨慎的小二爷想到了这致命的一点，听完之后，我后背马上就出了一身冷汗。

同时，我也想到了我们另外的一个问题：

“还有贾义！”

“贾义，我也想了，问题应该不大，不到最后一步，实在是没得路走了，义色绝对不得在市医院办人！那是自寻死路！退一万步来讲，真要到那一步的时候，我们再说！而今最主要的是险儿！”

这个问题纠缠了我们三人一整个晚上，直到第二天，一个偶然的消息，让我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办法来。

于是，我们也就决定，再忍三天，等险儿出狱当天，我们就要和义色来一决雌雄！

从此之后，九镇，有我无他！有他无我！

胜者雄霸一方，笑看风云；败者，亡命天涯，非死即伤！

再也没有第二个选择！

一百六十二（4.1）

一百六十二

整整一天，我和小二爷、地儿三人都是忧心忡忡，一筹莫展，险儿后天就要出来了，我们明知道三哥一定会派人去抓他，可偏偏就是拿不出一个有效地解决办法来。

我和小二爷也有想过去找廖光惠或者老鼠帮忙，但是转念一想，这两个人方面都行不通。

虽然生意在九镇，但是对于九镇江湖上的事，廖光惠的态度一直都是不插手，不过问。毕竟境界不同了，和他之间的关系再好，他也不可能为了我去直接和三哥翻脸，这对于他而言没有一点好处，也实在是不合情理。再说了，三哥和他的关系其实也一直都是相当不错的，廖光惠也就更没有理由去横插一手，平白无故的做个恶人。

至于老鼠，更简单了。九镇现在有资格和三哥拼一把的就是我和他两个人，而这件事的前前后后又与他都没有一点关系，无论之后胜出的一方是我还是三哥，对于他来说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私底悄悄卖我个人情，帮我点小忙，他会做，因为只要打击到三哥了，他出头的机会也就更多；但是接险儿的事，明摆着是有很大可能与三哥明刀明枪火拼的，他如果莫名其妙的插一杠子上来，我赢了还好，万一我输了，他就直接与三哥对敌了。

这绝对不是现在的老鼠想要做的事！以他的性格，也绝对不会让自己陷入到那样的境地之中。

所以，要他插手也是万万不可能的。

但是除了这两个人之外，我们三个纵然想破了脑袋，也实在是想不到还有其他的外力可以供我们来借用一下。

现在的九镇，对于我和三哥之间的冲突，大部分人都是看好三哥的，尤其是在三哥亲自率人砸了我们迪厅之后，人心更是完全倒向了他那一边。大家持观望态度，没有落井下石的打我们，就已经应该求神拜佛；还要妄想有人帮我们，那就真的是痴人说梦了！

所以，除了直接叫齐人马，带上家伙，和三哥一伙去明着抢人之外，我们好像再也没有了另一个选择。

直到下午的时候，我给外婆打了一个电话，电话里面，她老人家提到了一个人，而这个人直接改变了一切，让我们不用再冒着无论黑道还是白道都存在的巨大风险来和三哥对峙，也让我们原本设定，等险儿出狱那天就去砸场子的计划得以顺利进行。

当时，我躺在床上，突然想起自从昨天在茶楼出事之后，到现在为止，一直都是忙的晕头转向，居然忘记了给外婆打电话，于是，赶紧拿起身边的手机，拨了过去。

在电话里，我给外婆报了平安，说自己现在在省城的一个朋友这边玩，过几天就回去。和外婆寒暄了几句之后，准备挂的时候，外婆突然说了一句话，一句相当重要的话！

“老儿，信用社的小樊上午还来找你哒的，说这几天一直联系不到你，只怕是找你有什么事，他要我告诉你，让你给他打个电话！”

“哦，晓得了，外婆，那先就这样啊，我明天再给你打电话。”并没有觉得有什么意外，说完之后，我挂上了电话。

在蛤蟆找我买码之前的一天，樊主任就给我说过，邻镇有一个做牛生意的人欠下一笔钱，早就已经过期，却到现在都没有还，要我去收一下。结果，蛤蟆的这件事一出，我就开始自顾不暇，这件事也就抛在了脑后。

听到外婆的提醒之后，我第一个想法就是给樊主任打个电话，告诉他我现在出了点事，要他把收账的事先放放，等风头过了再说。

但也几乎就是在那同一瞬间，我脑中突然就闪现出了一个让我茅塞顿开的想法，随即我也第一时间就将这个想法告知了小二爷和地儿。说完之后，我们三人对视大笑起来，一整天郁郁寡欢，愁眉不展的情绪一扫而空。

是的！目前的九镇流子们确实都是隔山观虎的心态，或者还有着一部分心向三哥，没有一个站在我们这边，但是，这都没有关系了。因为万幸的是，我还有一个虽然没有打流，却比那些墙头草一样的流子们要强大的多的朋友。

而我可以绝对相信：这个朋友一定会帮我！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很快，我通过手机和樊主任取得了联系，电话刚一接通，里面就传来了樊主任直截了当的询问声，他问我是不是和义色翻脸了，现在闹成了什么样。

这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原本我以为和三哥之间的恩恩怨怨只是局限于江湖内部，但是没有想到身处江湖之外的樊主任竟然也听到了风声。

于是，我索性不再啰嗦，抛开了事先已经准备好的一套说辞，把这段时间发生在我和三哥之间的所有事情大概地给樊主任说了一遍。当然，我想等险儿出来之后，就马上反扑的计划并没有说出来。不是因为我不相信他，而是因为我知道，这些腥风血雨，后果难料的事情，对于场面上吃饭的樊主任来说，知道的越少越好。

等我说完之后，樊主任又再感慨了几句，我就开口说出了险儿现在的处境，以及为了避免大规模的当街火拼，希望他能帮忙，帮我接险儿的要求。

我知道，虽然我和樊主任关系一直都相当不错，而且彼此之间还存在着共同的利益。但是毕竟，我们走的是不同的路，接险儿这件事虽然没有太大的危险，后果却也是可大可小的。对于一个场面上有头有脸的人来说，这样的事情，要他插手进去，绝对不是一个很容易做出的决定。

换了任何人处在樊主任的地步，都没有一定要帮我的必要，强人所难也一向不是我喜欢做的事情。

所以，说的时候，我尽量把握着自己的语气和用词，客气万分而又小心翼翼的提了出来。我想我当时的语气已经给自己也给樊主任留下了一个很大的余地，如果他拒绝的话，我就不会再提，当然也不会怪他。

不过万幸的是，虽然我胡钦看错了一些人，得罪了一些人，却从来都没有看错过这个梳分头，戴金丝眼镜，有个大肚腩，每时每刻都是那么斯文和气的男人。他虽然从来不像江湖中人一样终日把兄弟和道义挂在嘴上，但是他的内心却有着不输于任何江湖人的血性。

我话刚说完，他连一刻的犹豫都没有，就说出了一句话来：

“小胡，你不用和我这么客气哒，打架的事，我帮你搞不好，你自己摆平。朋友一场，帮你接个把人，要是都出了事，你就找我赔！”

那一刻，在樊主任平淡而直爽的回答之下，我所有感谢客气的话语都显得多余和矫情。于是，我在告诉了樊主任地点和时间之后，关

于他准备怎么去接险儿或者应该小心什么的话没有再多说半句。

因为，那些话玷污了这个人，也玷污了我和他之间的交情，他说到了就一定会做到，我也就一定要放心。

这才是友情！

所以最后，我只给他说了一句：

“樊哥，我记着的！”

那一天，和樊主任打完电话，解决了险儿的问题之后，我一个人坐在房间里面，索然无味的看着电视。

无数的事情在我脑海里面翻腾反复，内心的焦躁不安让我就像是一只热锅上的蚂蚁，一刻都无法平静下来。

终于，在思考很久之后，我狠下心来做了一件事，一件至今为止都没有告诉过小二爷、险儿以及其他兄弟的事。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四

我打了一个电话。

深夜两点多，人们都已沉沉入睡的时候，备受煎熬，无法入眠的我终于忍不住在手机上按下了那一串早已经深深刻在脑海里，熟悉到不能再熟悉的电话号码。随着手指的滑动，清脆的拨号声在寂静的深夜显得如此空旷与压抑，心中不由自主的涌起了一股忐忑之情，莫大的紧张几乎让加快跳速无数倍的心脏跳出了胸腔。

看着已经显示在屏幕上的一行数字，拇指放在拨出键上却是那么的软弱无力，那一刻，甚至连轻轻按动一下的力气都已经全部消失。

曾经无数次，在痛苦的时候、在快乐的时候、在委屈的时候、在需要安慰的时候，我都可以毫无顾忌的拨下这个号码。然后，我就可以得到我想要得到的一切理解与回答。

但是，现在呢？我能得到的是什么？还会是我想要的结果吗？

深深得吸下了一口气，抛下内心里各种患得患失，一狠心，拇指重重的点了下去……

“嘟”“嘟”“嘟”“嘟”……

电话里传来了接通的声音，几声过后，再传来一声轻轻的“吧嗒”脆响，以及一个睡意朦胧却又无比熟悉的说话：

“哪位？”

就在那同一瞬间，我的心跳几乎停止，大脑里面顿时一片空白，原来苦思良久之后，早就已经考虑好的所有话语也随之消失于九天之外，整个人都变成一片空空荡荡，不着边际。

“哪位？！”电话里面又一次传来了那个声音，但是语气里多出了一种不耐和疑虑。

拿着电话的我，终于再次回过神来，长长的吐出了一口气之后想要说点什么，万分艰难的张开嘴，话一出口才发现，自己耳中听到只是干枯晦涩的两个字：

“三哥……！”

这是阿标的一个耳光打在我脸上之后，我第一次叫三哥！

顿时，电话两边都变得一片沉默，耳边传来的只是轻微电流声和由那端发出的粗重喘息声。良久过后，喘息声终于开始慢慢平静下来，我听见三哥在另一头轻轻的呼出了一口气之后，缓慢开口了：

“什么事？”

声音还是一如既往的平淡冷静，可是我却隐隐感到三哥同样在极力控制压抑着的情绪。

百感涌上心头，很多话想说，却又不知从何说起，只得再次叫出了一声：

“三哥……”

听到我的呼唤，电话里再次传来了一阵沉默，但是这次的时间明显要比上次短了很多，很快，电话里就传来了三哥的回答声：

“有什么事，你就说吧。”

“三哥，茶楼那次你要办我……？”我终于问出了这句憋在心里几天，也折磨了我几天的话来。

无论平时我显得多么坚强和无情，但是茶楼那次阿标和鸭子对于我的伏击，总是能在深夜浮现于脑中，就像是一只附在脊髓之中吸吮精血的妖虫，让我时时刻刻都感到痛苦噬心，不得安宁。

这句话刚说出去，我有一种很大的轻松，就像是放下了一付重担，但是，马上取而代之的却是一种更不好受的情绪。那一刻透过手上的手机，我都能感觉到，电话两端的人复杂而又紧张的心态。

除了刻意控制的呼吸不断响起，我和三哥又一次的陷入了一片痛苦的无声……

“办黄皮那年，过年之前，我去你家里找你，你还记得不？”不知道什么时候，三哥的声音响起在耳边，语气恢复了开始那种平淡和冷静。

“记的。”

三哥的问话，让我有些不太明白，为什么他会突然说起多年前的往事。但是随着他的声音响起，那年，满街的风雪，我和三哥走在九镇的大街上，商谈着办黄皮给险儿报仇的一幕幕就像是放电影一样重新浮现于眼前。

“那天，我已经劝过你了，这条路不好走，回不了头的。我说过，希望你记着，能为你做的，我已经做了。”

通电话以来，三哥一直都在大力的压抑着自己的情绪，希望可以和平时一样的冷静淡然。但是这句话从电话里面传过来的时候，我明显听出了三哥语气中难以掩饰的那一抹悲痛与伤怀。

我猛地一下把电话从耳边拿了下来，死死的盖在被单上，再也控制不住的重重吐出了几口气，想要一次吐尽心头胸中的那些郁结。

我完全明白了三哥的意思！

那一刻，我也放佛回到了那一天。

有些疲惫，也有些意兴阑珊的三哥靠在街边的栏杆上望着我说：

“我懂的，我也知道说服你们的可能不大，要搞你们就搞吧。希望等你们到时候不要像我一样的后悔，再也没有回头路了。到时候记着，三哥今天已经帮你做了该做的了。”

是的，那一天，他已经帮我做了该做的；现在，剩下的就是他应该去做的事了。既然已经踏上了这条不归路，我们就再也回不了头！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五

三哥短短的两句话，却掀起了我心里的滔天浊浪，我无法控制的再次被情绪所左右。当时的我下了一个决心，只要事情还有转机，就一定不和他翻脸，所有恩恩怨怨就让它随风！

盖在被单上的电话里传来了三哥“喂”“喂”的询问声，我勉强控制下情绪，拿起手机，说出了我片刻前做出的一个临时决定：

“三哥，我把买码的事给你搞！蛤蟆我也不管他了，我们就这样算哒？”

这句话显然完全出乎了三哥的意料之外，买码和蛤蟆本来是导致今天这一切恩怨的起源，两帮人争来争去的也无非就是为了它。三哥没有想到，我会到了现在这步，决定完全的放弃。

听着电话里的又一次沉默，我知道三哥在纠结，我也知道我的条件相当诱人，所以，我满怀信心的等待，等待着那一个圆满的结局。

“小钦，你也打了这么多年流了，你晓得我是个当大哥的流子。”三哥的声音终于响起，虽然不是我企盼的回答，却也没有给我坏的提示，甚至还破天荒的叫了我一声小钦。所以，我有些意外，却还是热切的企盼三哥下面的话语。

“当大哥就要做当大哥的事，这由不得我。这件事你想要就这么算了也可以，但是光买码，只怕也要不得。”

听到三哥的话，我心里涌起了隐隐的一丝不祥感，赶紧接口问道：

“你的意思还要怎么搞？”

“第一，你今后回市里去，不要来九镇哒。”

我感觉心开始直接沉了下去，这句落差太大，完全出乎意料的话让我不知说些什么，张张嘴，说出了一句：

“嗯，然后呢？”

“那天吃饭的时候，我当着好多人都说了，哪个动蛤蟆我就要办哪个？这件事是险儿引起的，你把他给我，这件事就算完哒！”

三哥的口气坚决干脆，不容质疑！

我的心也完全沉到了谷底，露在被子外面的手脚都是一片冰凉，抱着最后一线希望，我挣扎着想要劝服三哥：

“三哥，险儿是我结拜的兄弟，和你也是……”

“胡钦，我开始说了，在办黄皮的时候，该做的我已经帮你做了。而今这是打流！”

而今这是打流，这句话说得多么的透彻，却又多么的无奈。打流，自古到今，这条路上都只有大哥与马仔，只有混得好与吃不开。打流有打流的规矩，而这些规矩是容不下人情的。

无比的绝望，侵袭了我。恩恩怨怨这么多年，还是躲不过今日的一战，我和三哥之间再也没有任何缓冲的余地。

为了和解，我可以放弃很多，唯一不能放弃的就是兄弟！放弃兄弟才能得到的和解，不要也罢。

既然如此，那就战吧！

“三哥，你刚刚说过，当大哥就要做大哥的事，险儿是跟我混的！”极度的绝望终于让我从感情里面走了出来，对着电话，我说出了这样的一段话。

虽然只有短短一句，但是我相信三哥完全能够明白我的意思，因为他也马上做出了回答：

“那好吧，那就这样吧！”

他的语气一扫开始的压抑与克制，终于完全变成了平时的冷静平淡，再也没有掺杂那么一丝的感情在内。

听完三哥的话之后，我默默的挂上了电话。没有再做出回答，因为任何的回答都已是多余。

而今这是打流！

万籁俱静的午夜，站在窗边，我突然想起了那天与三哥分手之后，一个人呆在风雪飘摇的大街。

天上的雪越下越大，整个世界都变成了一片混沌，没有黑白，亦无是非。雪，一片片迷蒙我寻路的双眼，让我再也看不见来路，找不到归期……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六

先天晚上，很晚很晚，我才入眠，第二天一大早却就爬了起来。这是很繁忙的一天，我和小二爷、地儿三个人都是不停地在打着电话，为明天将要发生的所有事情，做着一切应做的准备。

九镇的马仔都得到了明天集合的通知，留在九镇的几个得力的小弟也在这一天帮我们准备好了小二爷交代他们的一切事物。

地儿在邻市道上的一个朋友，也早早的开车把我们需要的三把大家伙送了过来。中午时分，我又再次给樊主任打了个电话，确定了在他接完险儿之后，我们见面的地点。

一天的时间就在这样忙绿之中匆匆而过，昨晚发生的一切，我没有给任何人说起，连小二爷和地儿两人都是一无所知。甚至包括我自己，也好像在这样的气氛之中变得坚强冷酷，偶尔回想起昨晚与三哥的对话，也感觉仿若梦中，未曾发生一样。

所有的伤感与情怀，在生死胜负面前都已是水过无痕，不值一提！胡钦又变成了白天的胡钦，那个大家都希望见到的胡钦！

当天晚上，除了原本就一直随着我和小二爷、地儿三人躲在宾馆的胡玮、元伯、鲁凯、周波、简杰五人之外；康杰、小敏、姜明、张飞、炉子、小黑、洪波七人也先后从省城或者九镇赶了过来。

有意思的是，当时的我和小二爷并没有想太多，只是觉得今天晚上在市里的事不需要太多的人，但是需要能办事的人。所以就随机叫上了我们所有手下里面办事最为利落的这几个。

却万万没有想到的，过了这个晚上之后，我们这个团伙除了九镇六帅之外，在江湖上却又打响了另一个外号，这个外号是属于我们兄弟之外的其余十二个人，后来别人又加上了当时还在医院的贾义，一共十三人，大家把他们称为——九镇十三鹰。

一切准备就绪，当天晚上，我们大喝了一顿之后，各自都早早入眠。没有事情的时候，我每晚都被各种情绪折磨的辗转反侧，但是事情来临之际的那天，我却相反什么都没有想，睡得很深很沉。

第二天，醒过来感觉精神百倍，多日里来的颓丧之气一扫而空，吃完早饭，我们兄弟都聚集在一起，安静的等待着樊主任的消息。

时间一点一点的过去，心情也随之越来越焦急的时候，电话终于响了起来，拿起手机一看，是樊主任的号码。

立马，心就“噌”的一声吊了起来，全身的血液急剧流动，拿着手机的手也开始微微颤抖。极为紧张的与小二爷、地儿互看了一眼之后，狠狠吐出一口气，将电话放在了耳边。

“喂！老子出来哒，哈哈哈！”电话传来的居然是险儿欣喜不已的说话声。

极度紧张过后的一阵虚脱袭来，我抬头望了过去，面前所有兄弟的脸上都出现了如释重负的表情。

樊主任果然没有辜负我，他平安的接出了险儿。

在电话里面，和险儿简单交谈了几句之后，我就安排胡玮和简杰去事先约定的市公安局大门口接人，一个小时之后，明显消瘦了一些的险儿出现在我们的面前。

三哥果然安排了两张车等在看守所大门不远一个路口的拐弯处，当险儿出来的时候，幺鸡和团宝几个人也赶了过来。

不过，他们没有任何的办法，因为接险儿的樊主任，除了安排自己单位的两个经警之外，居然还额外叫上了他在县法院执行庭的一个同学。

樊主任的车停在了法院，他本人也一直都没有出现，在看守所门口等险儿的是他同学和那两个经警，开的是挂着法院牌照的车。

险儿还没有出来之前，他的同学就先进到看守所里面等着险儿了，陪着险儿一起出来，直到上车之后。樊主任的同学还专门跑到了幺鸡几个人的面前，揭开挡住车牌的红纸，记下车牌之后警告他们，要他们老实点！

然后，才在目瞪口呆的幺鸡几人面前带着险儿，扬尘而去。

接下来，他同学直接开车到了法院，险儿上了樊主任的车之后，他的同学又还专门的送了一段路才转头回到县城。

听完险儿说的一切之后，我们也把这些天发生的所有以及今晚的报复行动都告诉了他。一反常态的是，他听完的第一反应，不是仇恨，而是伤心，忍耐不住的他给武昇打了一个电话，两人大吵一通。

再接下来，他又给医院的贾义打了一个电话：

“贾义，这次算你屋里险哥欠你的，记好，一个指头无所谓，男的一样还是男的！幺鸡，我拿他一只手来还你，要不要得？”

一切完结，夜幕也开始降临，本来下午要险儿好好休息一下的，极度亢奋的他却怎么也睡不着。

其实亢奋的又何止是他，我很深刻记的，那天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是一样，夜色越近，眼中的躁动和疯狂之色也就越浓。

一直以来，抢生意、砍贾义、砸迪吧、茶楼伏击，件件事我们都被三哥压着打，没有舒服的出过一口气。

而今是打流，既然回不了头了，那就战吧，也该我们出下头了。

要死卵朝天！

一百六十七（4.4）

一百六十七

夜色越来越深，离早就约定的行动时间也越来越近，经过了下午的亢奋与躁动之后，所有人都开始沉静下来。

三哥龙蟠虎踞于九镇多年，威名之赫赫，一时无两，我们在场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说是在他庞大势力笼罩下长大的。跟了三哥这么多年，大家都很明白三哥的可怕，更清楚挑战三哥失败之后可能会带来的后果，这就像是一块大石头一样压在了我们的心里。

理所当然，三哥的那种早就已经深入我们各自内心的威严和强大随着行动时间的越来越迫近，也就慢慢开始发芽。

除了没心没肺的胡玮和天生就一无所惧的险儿还是满脸无所谓的神态之外，每个人的脸色都显得那么的凝重和严肃。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嘈杂而轻狂的说笑、打闹声都已经消失，原本围在桌子周围打牌的小二爷几个人也意兴索然，干脆不打，大家都默默的坐在一起看起电视来。顿时，空旷单调的电视声让鸦雀无声的房间里面显得更加压抑，一股异常的气氛漂浮在空气之中。

在这样的气氛之下，我也体会到了一种度日如年的感觉，好不容易，熬到了七点多，终于到了吃饭时间，我带着大家一起来到了宾馆楼下餐厅早就订好的一个大包厢里面。

吃饭的时候，气氛还是有些像开始在房间里一样的奇怪而压抑，每个人都是默默的吃着，都想说点什么，却又不知道说什么好，往往出口之后才发现，说出的话不但没有缓和气氛，反而连自己都觉得有些尴尬无聊。

可是，大概开吃十来分钟之后，在谁也没有想到的情况下，没心没肺出了名的胡玮却突然说出了一句绝不应该说的话来。

当时就坐在我身边两个位子远的胡玮，可能是看到大家都一脸要死不断气，心不在焉的样子，觉得很无趣。于是，他给自己的杯子倒上了满满一大杯啤酒之后，举起来大声说道：

“兄弟！兄弟！喂，都慢点吃，我说句话啊？老子记的大民小民砍卫立康的时候，就是早上在粉馆里吃了一碗牛肉粉，下午就跑路哒。哈哈，我估计这两个鸡巴只怕是在我们省吃的最后一顿饭，后头都没有时间吃饭哒。我们也是的啊，今天这顿我们兄弟就喝好！吃饱！等哈就真不晓得下一顿什么时候吃？在哪里吃？还吃不吃得成啦？”

事后多年，我在看台湾娱乐节目的时候，学会了一个名词，专门是针对那些说话不着边际，却又自以为幽默的人。

这个名词叫做冷场王！

胡玮绝对是冷场王，而是冷场的王中之王！

上面那句话就可以算是他无数次冷场生涯之中的代表之作。因为当时，他的话刚一说出来，所有人，包括原本吃得很开心的险儿在内，都默默拿着筷子，停下咀嚼，一动不动的看向了他。

在我们全部人奇怪的眼神注视之下，原本还在嬉笑着鄙视大小民没有吃饱饭的胡玮，脸上的表情也由最开始的得意洋洋变成了诧异，然后是尴尬，最后则是满脸愧疚的望望大家，又望望我，一言不发举起杯子，半声不吭的喝了起来。

但是，再愧疚也于事无补了，原本大家只是在心里暗自担忧着今天的事情会有个什么样的走向，不过碍于面子，碍于情谊，都不会也不愿表露出来，表面上都还是装的若无其事。

现在，被他这么一说，反正都揭穿了，也无所谓丢面子不丢面子，当场就有两三个人哀声叹气起来。

这种情绪慢慢的呈现出了蔓延之势，开始有人问我和小二爷，要不要弄死人，要不要开枪，三哥到底会不会报警之类的话了。虽然问的时候，每个人的语气都尽量显得平静而且无畏，却不难听出，语气之中都有着掩饰不了的担忧之情。

听着他们的对话，我突然感觉到这个时候，我应该要说点什么了。就像以前，每当我害怕、犹豫、彷徨的时候，三哥总是会对我说一些话，一些让我感到安全可靠，让我变得无畏的话。

三哥说过，大哥就要做大哥应该做的事！

而我，就是眼前这群内心充满了害怕、犹豫、彷徨的年轻人的大哥。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八

我也学着胡玮的样子慢慢在自己眼前的杯子里倒上了满满一杯啤酒，然后再抬起头来，看着大家，从左到右，盯着每一个人的眼睛看了一遍。

在我的注视之中，原本有些浮躁、喧闹的包厢渐渐安静了下来，大家都意识到我想要做些什么了。于是，每个人都停下了正在说的，正在做的，专心看向了我。

等所有人都望向我之后，我收回了目光，低下头，拿起桌上的一盒芙蓉王，抽出一根，点上之后，重重吐出一口，才再次看向所有人，问道：

“你们都记的龙袍和海燕的那两张三菱帕杰罗吧？”（注，二十一世纪初，三菱帕杰罗几乎是当时我们地区的大流子和警察的最爱，可以说是身份的象征，相当牛逼）

刚开始没有一个人回答，我的问话让每个人都觉得非常的奇怪与意外，无头无尾的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是在我的一瞬不瞬的继续注视之下，人们或是点头示意，或者迟疑着低声称是。

每个人都回答之后，我满意的笑了笑，继续说道：

“廖光惠廖哥，全市的头把座椅！都晓得，是吧？义色，十多年的大哥，也是我胡钦以前的大哥，也没的人不晓得，是吧？”

再次得到了所有人的回答之后，我突然把声音猛地提高了一些，一改之前的平和淡然，语气变得有些激昂的说道：

“廖光惠怎么当大哥的？两来复枪放掉了全市前一任大哥李敏的两条腿，八个人在大山街剁温州仔！义色，怎么当大哥的？啊？逼保长、砍胡力、废黄皮！晓得哒吧？大哥是怎么出来的？”

说到这里，我猛然再次停下，望向了所有人，每个人脸上都露出了专心致志的表情。

我的语气再次变得柔和：

“我告诉你们，廖光惠和义色当年办事的时候，也跟我们今天一样的，他们未必不是人啊？砍不死？打不烂啊？老子就不信哒！！未必还有哪个天生就是当大哥的？！你们开始问今天杀不杀人、开不开枪？我讲句老实话，我真不晓得！”

我又停了下来，把手上的烟蒂狠狠掐熄在面前的烟灰缸里，接着再点上了一支，平复了一下自己内心也在汹涌滂湃的感情，接着说道：

“今天在场的兄弟，都和我胡钦不是一天两天的感情哒，我胡钦对兄弟怎么个相？大家心里都有数，我也不多说。今天的事，到底是个什么结局？我告诉你们，除哒神仙，哪个都不晓得。但是，我而今可以给你们保证一点，大哥都是拼出来的，廖光惠拼出来的，义色拼出来的，我们也只有拼！拼不出来，我们一世都是小麻皮，只有望着龙袍海燕的帕杰罗笑哈！拼出来哒，从今以后，别个有的，我们兄弟也都有！！！别个没有的，老子要你们迟早也有！！！！！！哪个敢看我们不来？！！要死卵朝天，出来打流，还怕个鸡巴怕！？”

最后一句，我几乎是吼的，我一吼完，每个人的脸色都开始变了，变得通红，变得激动。

大家脸上都是跃跃欲试，想要开口说话的样子，但是没有等他们开口，我马上说出了最重要也是最后的一句话：

“今朝，我胡钦在这里答应你们，听好！不管今天晚上死人也好，坐牢也好，老子胡钦都陪你们一路！躲哒不是人！！！！！！！过的命的弟兄就和老子一起喝一杯！”

随着我的话刚一落音，“轰”的一声，原本一片寂静的房间里响起了几乎所有人发出的欢叫怪吼声，在酒精和话语的刺激之下，人们一扫开始顾虑重重的模样，而变成了一头头嗜血的恶狼。

原始的征服欲望，血性的兄弟情谊，美好的生活憧憬，与这些东西比较起来，三哥留在每个人心目中的恐惧和敬畏就像是沙堡一样，在大水的冲击之下不堪一击，无痕无迹。

凌晨一点，我们所有人登上了早就停在宾馆车库的三张车里，开向了代表我们六帅今晚向三哥团伙正式宣战的第一个战场—— 三哥名下的洗脚城。

一百六十九

一百六十九

我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看向窗外，此时的街上已经几乎没有什么人了，除了的士之外，过往的车辆也不多，路两边的居民区和办公楼全都是黑灯瞎火的，正常生活的人们早都已经入睡。

三哥的洗脚城开在我们市城区偏北，位于一条叫做文林大道的路上，总共有三层，第一层是大厅，第二层洗脚，第三层按摩，桑拿。

很快，我们三张车就前前后后的由东头开上了文林大道。文林大道上面，因为开着很多家大型的洗浴中心、洗脚城、发廊等娱乐场所。所以，不像之前的那些街道一样死气沉沉，看上去还是一片霓虹闪烁，繁华的不夜景象。

车子刚拐上大道，我就看见了大道中间，竖挂在三哥洗脚城二三楼上面的大灯箱招牌——“姚记中泰沐足城”，在红黄绿三色灯光的不断变换之中，每个字都是那么的闪烁生辉，引人注目。

目标越来越近，越来越近，我摇下车玻璃，对着后面两张车做了一个手势。然后，坐在身后的险儿、元伯、康杰、简杰都纷纷从身边拿出了一顶毛线帽子，和当初我们跟着三哥废黄皮时候所戴的一样，有个短短的帽檐，帽子上还缝制了一条宽宽的毛线带子。他们都将宽宽的毛线带放了下来，遮住了大半个脸，只露出了一双眼睛。

车子“嘎”的一声急停在了洗脚城的大门口，所有人都推开车门，拎起家伙冲了出来。

几个衣着暴露，姿态恶俗站在街边拉客的流莺看到我们的车后，原本以为来了客人，刚想跑过来拉生意，马上就被吓得尖叫哭喊着远远跑了开去。

看都没有看她们一眼，我们所有人一言不发对着洗脚城拔脚狂奔，洗脚城的门口三三两两站着几个人，听到响动后，对着我们这边望了过来。

每个人的眼睛都在一瞬间几乎鼓了出来，无一例外的充满了恐惧和惊讶，两个嘴上叼着烟，顾客模样的人吓得赶紧跑向了一边，两个礼仪小姐则是浑身无力的瘫软在门框上，原本站在门口的三个保安模

样的人则是头都不回，转头就想向屋里面冲，却迟了一步，跑在最前面的胡玮和洪波几个人手上的刀斧已经对着他们砍了过去……

“嘭”的一声巨响。

地儿边走，边端起手上的双管对着大门上面的半扇玻璃墙轰了一枪，“哐啷”一声，整片玻璃四分五裂，垮了下来，玻璃墙里面设计的水幕没有了遮挡，激得周围都是一片水花四溅……

“啊~~~~~”

尖叫声响起在了四面八方，人们就像是无头的苍蝇一样，四处乱撞，只希望可以找到一条逃生的通道。

我们的人全部都涌入了洗脚城内，一片乱砸乱打，我最后一个走了进来：

“都给老子莫动！哪个动一下就打死你！”

大喊过后，所有人都蹲在了地上，我带着险儿几个转头就准备冲向二楼。

刚冲到楼梯口，却听到楼上传来了一阵繁杂的脚步声和一把极为熟悉的声音：

“搞些什么麻皮啊？？深更半夜搞得这么响！作死啊？”

我循声望去，从二楼的楼梯口上飞快的跑下了几个人来，就在同一时间，领头的一个人也看到了我，眼神中先是一阵诧异，之后变成了巨大的惊讶和怀疑。

绝对的意外让我也一下子呆在了哪里，完全不知道应该作何反应，只是默默的与他对望着。时间在那一瞬间变得停顿，只有身后的打砸声，源源不断地传了过来。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

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就算遇见了三哥本人，我也会毫不犹豫的坚持到底，因为我们早就已经没有了退路。

但是，有三个人，我却是一直不希望遇见的。因为我知道，万一遇见了他们，对于彼此来说都一种极大的痛苦。

不打吧？人在江湖，各为其主，又岂能由得自己。于理，说不过去！

打吧？往日的重重恩情，种种心意，谁又能恍若未曾发生，手不留情？于情，情何以堪?

我曾经祈求过菩萨千回，千万不要让我和这三个人正面冲突，为大家都早已伤透的心留下最后的一丝暖意。但是，人生不如意处本已是十常八九，何况我胡钦为害人间，行此恶事，又岂可奢求能得到菩萨的庇佑。

所以，我做梦都没有想到过，就在我宣战之后的第一场斗争之中，面对我的居然就会是这三个人中的一个。

这三个人是明哥、牯牛、癫子。

而现在站在楼梯上，呆呆望着我，满是伤心，失望，一脸不敢相信神色的那个人就是癫子！

此刻的我，只能寄希望于头上戴着的那顶帽子，我希望被遮住的五官也可以遮得住彼此的那份尴尬和深入心底的无奈。

奈何，老天，又一次的戏弄了我。

就在我还没有来得及做出半点反应的时候，癫子就猛然开口了：

“小钦？？！！！！”

话语沙哑沧桑，声音之中甚至还带着微微的颤抖，语气里面满是疑问、不信与伤心。

“……”

一时之间，我无言以对。

可怜一顶小小帽子，挡得住我的鼻子，盖得好我的嘴巴，却又怎么能够遮住那无数个日日夜夜的生死相随，又怎么能够藏得了彼此心底那份深深的痛苦和无奈！

一直以来，癫子和三哥、明哥不同，三哥、明哥也很亲热，但是他们却有着大哥的身份，癫子却没有半分这样的顾忌，就像是一个同龄的兄弟一样，我们一起喝酒，一起泡妞，一起嚣张，一起背后说道三哥。

而今，我们却又要生死相拼！

无数的情绪纠结了我，身后的打砸声渐渐的泯灭，胡玮等人拿着刀枪，都纷纷气势汹汹的站在了我的身后。

他们刚冲进来的时候，看见我与癫子几人的对峙，简杰几人大吼一声，就要扑上去，我一把扯住了他们。

愧疚的看了癫子一眼之后，我一把扯下了头上的帽子，已经不再需要了！帽子再也挡不住任何的东西，此刻的我，就像是刺身裸体一样的站在癫子的面前，尴尬中甚至还带着点羞耻。

“癫子……”

“……”

“你也晓得，没得法了！我……”

本来潜意识里面，我想给癫子解释些什么，但是话到嘴边，却发现一切的语言都已是那么的苍白，那么的无力。

狠了下心，我猛地抬起头，死死盯着癫子说道：

“癫子，你让开，我不找你！我也不伤人，这是我和义色之间的事！”

我的语气里掺杂了一种对于我许下的承诺的坚定以及对于癫子的祈求。现在的这种情况之下，癫子已经是有心而为，无力回天了。让开之后，他也照样能给三哥一个交代，没有任何人会怪他。

因为，无论武器还是人数，我们都占据了绝对的优势。

听了我的话之后，癫子先是陷入了短暂的思考，我以为他有可能会接受我的劝告，知难而退。所以，更加是大气都不敢出的望向了他。

一两秒钟的时间，在那一刻却变得那样的漫长，在煎熬之中，癫子再次抬起头看向了我，眼神却是那样的奇怪与复杂，有些伤心，有些悲痛，有些无奈，却也有着一些嘲弄。

我的心沉了下去，果然，癫子望着我，一脸复杂的缓缓开口了：

“钦哥，今后，你就不是小钦了。我是义色的人，打流开始就是义色的人，他也没有什么对不住我的地方，我癫子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当大哥，跟着义色有碗饭吃就不错了。这碗饭是义色给我的，吃别个的就要帮别个做事，天公地道！钦哥，莫怪我！我也不怪你，打流的人就是这个命！”

说到最后，癫子眼里的嘲弄无奈之色更浓，两个眸子上居然好像还隐隐透出了一层水色来。

打流的人就是这个命！

现在回想起来，癫子当时嘲弄的何止是我和他自己的命运，世界上的哪一个人又不是孤单的走在各自不见天日的宿命轮回之中，谁又不是有着不尽的无奈?

看着癫子，我的脑子无法再思考，我不知道，我应该怎么去做，张张嘴，我想要说点什么：

“癫子……”

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没有等我说完，癫子这个时侯却又猛然大吼了一声，打断了我的话：

“操你妈，啰鸡巴嗦！你敢砸场子，你不干我，我就要干你！！！”

随着吼声，癫子居然当先身体向前一跳，和身后的六七个人迎着我们由上而下扑了过来。

我的脑袋也猛地一热，一横心，闭上眼，举着手上的刀迎了上去……

“搞啊！！！！”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一

临走前，我看着浑身刀伤躺在血泊里面不断抽搐的癫子。

没有想到的是，癫子的老婆，那个在往日的岁月里面，曾经被我叫过无数次嫂子；经常在我们打牌的时候，给我们做好宵夜送上来；还常常被我戏弄的一脸通红的小个子女人居然也在那里。

当我手上的刀，一刀接着一刀砍在癫子身上的时候；当所有人都红了眼，厮杀在一起的时候，这个女人孤单而又惊恐的瘫坐在楼梯间上，背靠着墙，不断的一边磕头，一边哭泣一边撕心裂肺的叫着我：

“小钦，小钦，我求你不要砍了啊！这是癫子啊！你砍他搞什么啊？嗯嗯嗯~~~，小钦，钦哥，胡哥，嗯嗯嗯嗯~~~~~我求求你放他一条活路啊，我求你啊！”

无数次的哭诉过去，最后，她终于明白了眼前这个一言不发，血红着双眼，不断的挥动手上屠刀砍向他老公的男人，早就不是他熟悉的那个小钦了。

曾几何时，那个孩子一样笑的小钦已经变成了一个真真正正心狠手黑，禽兽不如的流子，或者说一个魔鬼！

所以，最后，她不再磕头，不再嚎啕，不再恳求，只是面如死灰，眼若静水一样的呆呆坐在墙角，看着她的丈夫在人群中挣扎，搏斗，流血，躺下，抽搐……

我们砍倒了癫子几个人之后，就跑上了二楼三楼一通乱砸，再飞快的跑下楼，向门外冲出去的时候，我路过了她的身边。

那一刻，我真的怕了！

在面对黄皮的时候，我怕过；在面对老鼠的时候，我怕过；在市里面，三哥和人打起来了，我单枪匹马过去救他，看到那么多把明晃晃的马刀的时候，我怕过；在迪厅，幺鸡的三把枪对着我的时候，我怕过；在一笑天茶楼，被阿标和鸭子堵死在里面的时候，我也怕过。

但是，那只是怕而已，从来没有像这次一样的怕得那么深入骨髓，那么胆战心惊。

一个矮小瘦弱的女人却偏偏给予了我，无数的刀枪和大汉都不能给予的那种恐惧。

因为，我从来没有在一个人的眼中看到过那样刻骨噬心的仇恨，强大到让你一望过去就毛发直立，几欲逃离。

那一幕，让我至今都不敢有丝毫的忘却，也让我至今都牢牢地记着，我是一个满手血污，欠下了永远都无法偿还的血债的罪人。

无数次的深夜，当时的那一幕都在我的梦里重现，让我浑身虚汗的惊醒过来，再也无法入眠。

当时，癫子的老婆静静的坐在地上，就那么毫无顾忌的坐在癫子身下的一大滩血泊之中，把癫子满是鲜血的头横放在自己盘着的膝盖上面，一只手垫在癫子脑袋下面轻轻托着，另一只手则不断的抚摸着癫子的头发。她自己头上满头凌乱的长头，从额头上垂撒下来，轻轻的盖住了她和他丈夫的脸。

当我停在他们面前的时候，那个女人猛然抬起了头，一句都不说，紧紧的抿着发白的双唇，满眼都是血丝，透过凌乱的长发，一瞬不瞬的盯着我……

眼神中是无比的仇恨，以及一股唾弃，唾弃她面前这个禽兽的同时，也在唾弃她曾经认同的那一份友情。

在那样的眼神之下，我感到我整个人都矮了下去，矮了下去……

口干舌燥，我说不出任何的话来，却又在喉咙里面挣扎着发出了一丝干涩的叫声：

“嫂子……”

这一声让我自己都感觉到了无比的羞耻！

“呸”

一股带着血沫的唾液飞了过来，并没有像电视里面一样的飞到我的脸上，而是吐在了我的胸前。

其实，那一刻，我宁愿她吐在我的脸上，甚至我宁愿把手上的刀递给她，让她好当场杀了我，为夫报仇。

但是我的耳边传来的却是一声大叫：

“老四！走，走！别等下遇到警察了！还有事呢！！！”

是啊，我还有事呢！我怎么能死？还有这么一票跟着我吃饭的兄弟呢，今天我出事了，他们一辈子也就完了，等待他们的必定是三哥的赶尽杀绝。

我再深深的看了那个女人一眼之后，转过头，跑了出去。转头的那一瞬间，我看到了手上的杀猪刀上滴落的一滴血，癫子的血！这个多年前站在我身边，为了帮我一起给武昇报仇，而陪着我满大街寻找罗佬的兄弟的血……

但是，我还有事，这个夜太长了，还远远没有到结束的时候……

一百七十二（4.15（

一百七十二

三张车前后飞快地开向位于九镇和市区中间地带的岩场，这是我们今晚要砸的第二个场子。

坐在车里，没有一个人说话。大家都不是第一次砍人了，但是，砍曾经无比熟悉的兄弟、朋友，这对于所有人人来说却都是第一次。

虽然我们都不是好人，不过坏人也是人，也有感情。不论怎么说，砍了曾经的朋友，都绝对不会是一个让人感到开心的经历。

这样的气氛影响了车里的每一个人，大家都是脸色冷峻，心思重重的样子。不过，这也给我们带来了另一个微妙的心理变化。

我们变得更加地穷凶恶极！

经常可以听见老人们说一句话：

你连廉耻都不晓得了，你还有什么不敢做的?

在我们挥起手上的刀，一下接着一下砍向癫子一伙的时候，；当癫子的血一滴接着一滴洒在我们身上的时候。

我们就已经没有廉耻了。

就像三哥、老鼠、廖光惠们一样，不再受感情左右，而是变成了一个真正能够一心为利拼天下的流子。

打流的世界里，永远都不会存在好人这样一种生物。所以，在这些年的岁月里面，我也同样做过很多自己都不愿意去想的事情。

曾经，我有着很多的理由来安慰自己：为了生存；为了出头；为了理想；为了兄弟；为了义气；等等等等。

但是，这一切都永远掩盖不了我手上的血腥味。

能砍得下癫子，还有谁是动不了刀的？人总是这样，错过一次，再错也就无所谓了。

车子飞快的开出了公路，转向了通往岩场的小道，在不太平坦的简易道路上颠簸了十来分钟之后，我们的车停在了岩场门口。

出乎意料的是，坐在车上看过去，整个岩场居然都是无比的安静，除了一排用来办公的低矮平房里透出了一盏昏黄灯光的光影之外，其他地方全是无边的黑暗。

我感到有些不对，与小二爷对望了一眼，他的眼中也满是疑虑之色。但是想不了这么多了，前面纵然是龙潭虎穴，到了这一步，也只有往前闯。

我当先拉开车门，拎着手上的杀猪刀，快步冲了过去……

一番仔细的检查之后，岩场里面居然只有一个姓何的男人在守夜，见到我们凶神恶煞得样子，早就吓得瑟瑟发抖，不断求饶。

我没有动他一根毫毛，他只是一个为三哥岩场守夜的劳工而已，犯不着做的这么绝。不过，他却告诉了我们一个消息，本来岩场里除了他之外，还有四个人的。在我们来之前的二十分钟左右，这四个人接到了一个电话，马上一秒都没有耽搁，就开车走了。

三哥知道了消息！

但是为什么他不但没有带人来救岩场，反倒是让守场子的人走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微微摇了摇头，一时想不出来的事情，就先别去想它吧。紧了紧手上的家伙，我走向了那排平房的其中一间，重重一脚踢在了薄薄的木门上们。

“嘭”得传来了一声闷响，随着这声响起，其他人也都纷纷的动了起来。片刻之后，岩场就像一个小时之前的洗脚城一样，在我们的摧残之前，化为一片狼藉。

与洗脚城不同的是，后者可以供我砸坏的东西非常之多；而岩场里面，却只有几台开山的机子，两张破旧的翻斗货车以及这一排三间低矮的平房。

我们砸坏了所有能砸的东西之后，在两张车和几台机器上泼了汽油，将它们点了起来。

远远的站在安全范围之外，两张车燃气的熊熊大火映射到我们脸上，闪烁不停，空气中传来了很明显得橡胶燃烧时的那种恶臭味道。

我伸手拿过周波手上的双管，走到了其中一间平房前面，对着挂在门边的白牌子，猛地打了一枪。

之后，扭过头来，看着旁边一脸煞白的何姓劳工说道：

“告诉你们老板，他打了我的牌子一枪，我这一下还给他了！“

在开向九镇的车子上，我问胡玮：

“小玮，九镇的人都准备好了没有？”

“准备好了，在镇前面等着我们呢？”

下一步，我要砸的是三哥的第一个产业，也是他最大的产业——水泥厂，我需要做更多的准备，现在胡玮告诉我准备好了。

所以我相信，最多一两个小时之后，水泥厂也会像方才的岩场和不久之前的洗脚城一样，化为一片废墟！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三

读初中的时候，不记得是在历史课本还是地理课本上面，有着一篇介绍意大利的课文，里面就提到了佛罗伦萨城和比萨斜塔。而我对于这个城市和这栋建筑的最初理解，就是由课本里面那短短的几段文字和一幅粗糙滥制的小小图片开始。

通过课本，让我知道了佛罗伦萨，又叫做翡冷翠，意大利语中的意思为“鲜花之城”（无论是中文译本还是意文本身，都是一个意境无穷的美丽名字）。全城拥有着四十多所博物馆和美术馆，六十多所宫殿以及风格迥异，大大小小的无数教堂；同时它也是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和欧洲文化体系的发源地，号称艺术与建筑的摇篮。

身临其境的佛罗伦萨确实很美，不过也许因为它最大的魅力是已经融入到了这个城市骨髓里面的文化和艺术气息，而我偏偏又是一个书读得并不多的粗人。所以我体会不到这种气息，它的美也并没有震撼到我，我觉得这样的美在欧洲很多古城都可以找到相似的感觉。

佛城尚且如此，斜塔岂能异常乎?这是我当时的想法。

一天之后，也就是公元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一号的那一天，我这个近乎无知的想法被完全改变过来。

那一天傍晚快要日落的时候，在三个朋友的陪伴下，我来到了邻近这座千年古城的另一个小城比萨。由于中学课本上面那幅不负责任的黑白画图造成的影响，一直以来，我对位于比萨城的那座斜塔都没有留下过多美好的想象，当然就更没有想到过它的魅力会如此震撼到我。

在看见比萨斜塔之前，我真的是没有抱太大期待的。

因为这些年，先后也曾见过一些据说不得了的人和据说不得了的景，真正见到之后才发现，再不得了的人也无非是一个人，再不得了的景也无非只是一个景。

但是见到斜塔的那一刻，我却真真正正得被完全震撼住了。

宽大的广场上，横跨着一座美丽的教堂；教堂的斜前方耸立着一个同时体现了倾斜与稳当，危险与安全等极端感觉，却又毫不矛盾，且美丽非常的白塔；绚丽的夕阳从我脸庞的左前方投射在白塔上，映射出一层朦胧而柔和的光影；人们分散在广场的不同地方散步、闲聊、拍照、恋爱、惊叹、感恩……

当悠扬的钟声响起时，更是给这本已完美的一切增添了些许安详、静谧、悠远与沧桑……

那一刻，我呆呆的站在广场，望着眼前的塔，才突然意识到，原来这才是比萨斜塔！而我就这样穿越了岁月和山水，站在了它的面前。

最初的震撼过去之后，我又产生了一种很讽刺的感觉，我发现在交了钱的义务教育之中，当初所学到的那些东西是多么的错误，又是多么的离谱。

按照初中课本可以给予我的原本想象，我本以为比萨斜塔会像是国内许多古塔一样，细细长长的一座塔楼，只不过风格有些古意，楼体些许倾斜而已。我从来没有想到过它居然会是一座上下八层，大小总共两百一十三道门，高五十四点五米，直径十六米，重一点四万吨的庞然大物。

更屌的是，这样的大家伙居然向南面倾斜了整整五米，却还稳稳当当的屹立了百年。

为此，昨天回来之后，我专门查找了斜塔倾斜和不倒的原因。各种说法纷纭。有说是因为施工原因照成；有说是因为设计原因照成，更有说是因为斜塔旁边的教堂所导致的神力庇佑，最通俗的说法是因为塔身压力过重和地质松软的原因所造成。

不过，无论什么样的说法，都只是为了表明一个道理，斜塔的出现是偶然！这是一个偶然所造成的奇观。

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说过，偶然是必然，必然也是偶然。

我是一个信命的人，所以，我相信斜塔的出现也许是因为这些偶然条件的导致；但我更相信它的出现，是因为在它诞生的那一天，就注定了日后它必然将会成为一座名震八方的斜塔。

世间万物都脱不开一个命数，塔如此，人亦然。

每个人在生下来的那一刻，就已经注定了你是你，你永远都无法变成另外的一个人，无数的偶然只不过是命运早以摆好的定局之下给予你的一个额外解释。无论怎么挣扎，大家都还是逃不开各自的命局。

所以，我认命！

所以，我相信胡钦就是胡钦；义色就是义色；六帅就是六帅；小兵儿就是小兵儿。

而九镇十三鹰也注定会是九镇十三鹰！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直以来，对于贾义、胡玮、简杰他们这些人在这些年都能够始终如一地跟着我，叫我一声大哥的这件事，内心深处，我都是抱着非常感激和谦虚地心态。

因为，我知道，这样的十三个人，他们能站在我的身边，成为我的兄弟。这是上天给我的福分，也是我无比尊贵的财富。没有他们，也就绝对不会有我的一切。

我更知道，对于他们来说，无论有我没我，无论跟着的是谁，他们都注定会像是现在一样地变成十三只雄鹰。

我的出现，只不过是一个偶然，他们本身的性格和能力却早就已经导致他们必然会成为雄鹰的那一个结局。

谁都无法改变！

不过，既然已经有我这么一个偶然的出现了，我们还是继续按照这个偶然所发展的情节来说吧。

让胡玮他们成名的原因是一战！悍勇、残酷而又意气风发的一战！

砸完三哥的岩场之后，我们又上车开向了位于九镇另一边虹桥乡的虹桥水泥厂。只不过，在直接去水泥厂之前，我们要先去拿点东西，一点小二爷早就已经安排好了的东西。

车子停在了离九镇还有五公里左右距离的路边某处，一块小小的平地上面。我们见到了早就等在这里的几十个人，他们都是跟着我们玩的小弟或朋友。

刚下车，其中一个外号叫做狂龙的小伙子就迎头走了上来：

“钦哥，你们到了啊？没出问题沙？”

“没事，你们等久了！”

“狂龙，东西准备好没有？”不待狂龙回答我的话，小二爷就插过来问了一句。

“准备好了，早就准备好了。呵呵。”狂龙赶紧一边回答着，一边转身向他身后的一张中巴车走了过去，小二爷对着我们使了下眼色，我和险儿、地儿也紧紧跟着走了过去。

狂龙两步就跳到了车里，又飞快走了出来，只是手上晃晃悠悠地多了一个黑色的塑料袋子。

我们全都围了上去，狂龙把袋子放在了地上，边仔细解着袋子上的结扣，边显得很有些得意的说道：

“钦哥，你看！二爷交代了之后，我专门找我的一个朋友，他托关系帮我找矿老板买的。哈哈，两公斤，我早就搞好哒，你们只用就可以了！”

话说完，紧紧系上的结扣也打了开来，狂龙双手抓着塑料袋子两边向外面用力一扒，袋子里的东西完全展露在了我们眼前。

用一层厚实的防水黑胶布和雷管、小瓶包好的黑炸药！

这是一种很土的炸药制作方法，当地人把它叫做猪小屌。威力当然比不上真正的炸药那么巨大震撼，但是当地人用它来炸矿、开山、炸鱼都是可以的。

水泥厂除了房子还是房子，两台机器也没有太多砸乱的可能，却是三哥最重要的经济来源，也是三哥最为爱惜，投入精力最大的产业。

就像我们的迪厅对于我们兄弟一样。

他毁了我们的，我们也要毁了他的！就是这么简单。

砸不坏，总归还是能炸坏的，炸掉三哥水泥厂的主厂房，这就是我们早就计划好，今天晚上所要进行得最重头戏码。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五

在我们刚下车没有多久的时候，站在我身边不远的胡玮电话就响了，然后我看见他拿着电话远远走到一边接了起来。由于当时我和小二爷、险儿、地儿一起正在与狂龙商量着炸药的事，所以也就没有太过于注意。

当我们几个蹲在地上专心致志看着塑料袋里面的东西时，胡玮却突然走过来，把我拉到了一边，说道：

“钦哥，不好意思，我嗲嗲（土话，爷爷）刚刚给我打了个电话，说我奶奶的晕病又发了，和隔壁几个人一起打麻将地时候，晕倒地上，把脑壳磕了一下，我想去看一哈。要不要得？”

“狠不狠啊（土话，厉不厉害）？那你快点去吧，要是狠你就别回来了。不要紧的，该送医院就送医院，没钱了你再打我电话。”

胡玮的奶奶我也认识很长时间了，老人家平时身体都相当不错。就是有着一种怪病，经常会一言不发的突然晕倒，过一会儿又会自己醒过来。去很多医院查过，一直查不出什么名堂。后来人年纪也大了，就没有再去管这个病，一直那么拖着，任它隔三差五的来一次。

只是不曾想到，这一次来得却这么不是时候。

“不碍事！不碍事！我奶奶的病你又不是不晓得，一下就来哒，一醒来又好哒。不要紧的，我主要是想看哈她脑壳绊的重不重，应该不要紧。我最多回去看下，马上就出来，在十字路口等你们。啊？”

“那好吧，你去吧。没事就来，有事你就在家里。人也够了，你奶奶要紧。”

“那要得。还有哦，钦哥，要不，我和简杰他们一路去？开始在车里，简杰元伯就说肚子有点饿哒，刚好我们先去，他们就在十字路口烤点东西吃，我们就在那里等你们？”

胡玮说要喊简杰他们一起去的时候，我感到了一丝不对。但是当时我仔细一想，以为是胡玮怕回去照顾奶奶之后，我们不等他，自己走了，担心错过为贾义报仇的机会。所以，专门叫上简杰几个人做人质，好让我们甩不掉他。

这个念头也确实是符合胡玮做事一贯的风格。

所以，我当时这样想之后，也感到有点好气又好笑，转头望向简杰他们：

“简杰，你们是不是饿了啊？”

“是的啊，钦哥，不碍事。搞完了吃宵夜就是的。”简杰马上回答到。

晚上七点多吃晚饭之后，到现在已经凌晨两三点了，中间又马不停蹄的赶路，干的都是体力活，我自己也感到有些想吃东西了。听到

简杰这么一说，也就没有再多想，反正九镇也只两分钟的路了，他们先去，我们随后再来并没有太大关系。

于是我对着在场的所有人说道：

“那好吧，你们哪个想要吃东西的就先和胡玮一路去九镇，就在十字路口随便烤点东西作数！啊？千万不要喝酒啦！我们几个马上就来。”

“好的。”

“要的，钦哥。”

好几个人都高声应答。

我摇了摇头，转过身回到了小二爷他们那边。当时心里还在想：这些家伙还是搞不得正事，办个事，不是吃饭就是拉屎的，这么多名堂。

也就是因为这样的想法，再加上还要和小二爷几个一起办正事，所以我也没有太多的注意。

不然也许我会发现很奇怪的一点：肚子饿要去九镇吃东西的人居然不多不少，算上胡玮刚好十二个，一直跟着我们在砸场子的那十二个。

胡玮、元伯、鲁凯、周波、简杰、康杰、小敏、姜明、张飞、炉子、小黑、洪波。

不过要是当时我发现了，并加以阻拦的话。

诚然不会有那么多人出事，却也一样不会有日后的九镇十三鹰。

所以，我说，有些东西是注定的。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六

把猪小屌都清点好之后，我们准备上车走，狂龙他们一伙人却也闹着，想要跟我们一起去，被我和小二爷一个骂一个劝，才最终安静下来。

大家一定会觉得奇怪，为什么办事，还不要人多呢？这里可是有几十人啊？

其实道理很简单，这是砸场子，不是摆场子！

砸了场子，炸药一响，那么大的动静，我们一定要马上跑掉，人太多是绝对不方便逃跑的，只要一个被抓住，我们就完了；而且万一砸场子的时候遇到了三哥那边少数的人，很有可能动的就不是刀，是枪！人少点，我也好控制，不至于闹出人命来，人一多，失去了控制，无论两方是哪一方死人，我们也完了。

再有一个就是三哥现在绝对也得到了消息，却还没有见到他有一点点的行动，甚至连岩场的人都撤走了。人去哪里了呢？所以，今晚随时也都有和三哥一伙人大规模火拼的可能性存在。

火拼比得就是人多，不管我们这十几个人做什么，狂龙这边的几十个人绝对不能散。万一和三哥那边短兵相接，要火拼了，就要靠他们，而且绝对是要一喊就到，不然我们十几个必死无疑。

这些理由，都注定了他们绝对不能跟着我们四处跑，而是要在三哥方面不知情的情况下继续呆在这里，安静等着我们的消息再来决定怎么行动。

我和小二爷好说歹说了半天，安抚住了狂龙他们一定要跟着去的好战情绪，这才转身上车，开向了九镇。

我们比胡玮他们晚动身最多一刻钟的时间，当然也就不会想到一刻钟之内会出多大的事，产生多大的变化。

所以，在去九镇的车里，我们的心情都还是很放松的，甚至还带着一点点生气。险儿当时就在边开车，边说：

“这些小伢儿啊，还是办不得事！遇到个事了，尽是名堂。今后要搞大事，还是只有我们几兄弟个人来！”

“是啊，办个事，还吃啊、喝啊，都是花样。胡玮的奶奶也是的，这个时侯，居然犯病了，你只说啦！真的是有蛮背时啊，不晓得怎么说他们才好！”小二爷一听险儿这么说，也马上搭了腔。

“算哒咯，去都去了，都还是小伢儿。不过也要的，我们到的时候，他们东西只怕也烤好哒，我也有些饿哒，搞点吃哈。哈哈。”

就在这样的边走边聊之中，我们四个人很快到达了九镇。

原本一心以为胡玮他们会安安静静的坐在两张车里，停在十字路口的某个位置边吃边等；甚至我们也许还能沾点光，吃上一些香碰碰、辣乎乎的烧烤。

不过现实往往出人意料，当十字路口渐渐出现在眼前的时候，我们看到的却是一幕让我们怒火中烧，血往上涌的惨烈景象。

车子刚进九镇的范围，过了药材公司，还没有到十字路口的大街上，我们就看见了三两个正在飞速奔跑的人。

深更半夜的，怎么会有人在街上飞奔呢?兄弟四人坐在车上，都是面面相觑，谁也摸不着头脑。

车子继续往前开去，十字路口出现在了眼前。远远地，我们发现那里居然有一大帮人正聚集在一起，由于距离太远，却又看不清具体在做什么。

“险儿，你把窗户开下看看？怎么回事啊？”

随着窗户的打开，涌进车内的除了凌晨得阵阵寒气之外，居然还带着隐隐的打杀之声。

一瞬间，所有人都安静了下来，对望一下。我看着他们三个人也带着恐慌和疑虑的眼神，心猛地吊了起来，背上一阵发凉，鸡皮疙瘩布满了全身。回过神来，拼尽全力大叫了一声：

“开快点！出事了！”

险儿一踩油门，车子飞速的向前飙了出去。距离越来越近，传入车内的打杀之声也越来越清晰，我清楚地看见了人群里面不断挥动的刀光，和停在离人堆不是太远处的两张车牌号被“百年好合”红纸包住的猎豹越野车。

正是胡玮他们今晚一直开着的车！

一百七十七（4.17）

一百七十七

车还没有停稳，我一把推开车门，提起手上的双管，狂吼着迎头就向正在厮打的人群跑了上去，除了还在停车的险儿之外，小二爷和地儿也第一时间拔腿跟了上来……

事件过后，被我吓得战战兢兢，头都不敢抬一下的胡玮，一五一十的说出了整件事情的真相与过程。

事情起因是在我们刚与狂龙见面时候，胡玮所接到的那一个电话。

当时，他给我的说法是，他爷爷打过来的，为了告诉他，他奶奶打麻将时一贯的晕病犯了，脑袋磕麻将桌上，想要他回去看下。

但是，现在他却站在我的面前，用蚊子一样的声音告诉我：这不是真的，是他灵机一动想出来的一个好办法。

从砍缺牙齿那次开始，我就视胡玮为弟，他身上有着一股很浓厚的孩子气，这是我最喜欢他的一个地方。也正是因为这样，在我心

里，从来都把他当做一个孩子。不知不觉之中，甚至都没有发现经过这些年道上各种风风雨雨的历练，他已经长大了。

孩子气依然在，却真的长大了。

长大的他为了保护我，用一个充满了孩子气的借口完全彻底的骗过了我。我不得不承认，他这个借口编的很好，相当的好！

因为，如果不是这个借口再加上简杰他们适当的配合，在今晚这样的情况下，我是无论如何都不会让他离开我的视线的。

真正打过来那个电话的人不是他爷爷，而是他的女朋友。

胡玮有过很多女朋友，当时他的女朋友是一个姓陈的小姑娘。女孩深夜打电话给情郎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情，我自己就曾经历过，相信你们也一定经历过。

那么为什么这个女孩的一个电话却可以引起一次大规模的斗殴，甚至让十三个小流子一夜之间成为了有名有号的人物呢?

很简单，因为这个女孩的父亲是个厨子，一个在十字路口开了很多年宵夜摊的厨子。

前面，我说过，九镇最热闹的地方就是十字路口，流子最多的地方也是十字路口。一个人如果常年呆在那里，就一定会遇到一些别人遇不到的事，知道一些别人不知道的情况。

陈姑娘是一个很懂事的女孩，偶尔的一两个晚上，当不太忙，也没有约会的时候，她就会去父亲的夜宵摊上给父母帮帮忙，打打下手，一直陪着两老到凌晨收摊。胡玮也正是因为在一个凌晨去她父亲的摊子吃宵夜，而与她一见钟情的。

我们办事的那天，她就在给父亲帮忙。

本来是很普通的一夜，就如往常一样：十二点之前，宾客满座，忙碌不已；过了凌晨一点之后，客人渐渐散去，开始松懈下来。

但是那天，她却发现了一个很奇怪的现象，一桌坐在靠街位置的客人，是十一点多来的，快一点的时候接了一个电话之后，不但没有走，相反的还边吃边打电话，人越来越多。

每一个后来的人都是很相似的表情，到了之后也不点菜，只是跟开始吃饭的一桌人打个招呼，就一言不发的找个位置坐了下来。到了最后，来的人几乎已经坐满了他们全部的桌子，外面还站了一些人。

她知道这是些什么人，因为她认识开始桌上吃宵夜的那伙人其中一个黑黑胖胖的男人，她玩得很好的一个女孩就跟着这个男人。

这个男人叫做团宝！

团宝是一个混社会的大哥，团宝的大哥是一个叫做义色的大大哥。

她男朋友胡玮的大哥胡钦正在和这个叫做义色的大大哥闹矛盾，已经是九镇人尽皆知的事情。

然后，她又听到了这些人不断在说今天一定要办了胡钦几兄弟之类的话。于是，她一个人悄悄走到一边把她认为奇怪的这件事情与她的担心一起告诉了她的男人。

她希望她的男人不要出事，却忘了她男人是个什么样人？对于她男人这样的男人来说，有些事不知道也许还不会出事；一旦知道了，不出事那就真的是出事了！

所以，听完之后她男人很着急，也很义气。他担心自己大哥马上要去九镇，这些人是安排在九镇伏击他大哥的。

所以，她男人一厢情愿要为自己的大哥扫平这些障碍，他没有别的想法，只要确定自己的大哥平安健康，他就开心了。

同时，她的男人还有着其他十一个同样一厢情愿的兄弟，于是她男人将这个情况悄悄告知了他们。

然后再给大哥编了一个善意而又孩子气的谎言，她的男人就带着那十一个兄弟一起为自己的大哥来打拼！

只是，当时电话里，无意的陈姑娘没有说，粗心的男人也没有问，他们两个人都忘记了最重要也是最致命的一点。

那就是，当时团宝一伙到场的到底有多少人？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八

前面我说过，胡玮他们成名的那一战，是悍勇、残酷而又意气风发的一战。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这并不是我一个人的看法。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九镇以及附近区域的流子们谈到这一战的时候，都一致认为只有这三个词才

是对这一战最好的注解。

这是一场连道上打滚多年的老流子都难得见到的一战，这是一场连名声赫赫的义色、老鼠、六帅乃至廖光惠、海燕、龙袍都没有经历过的一战。

这一战在日后被广为传播，每当流子们喝多了酒，豪情顿起的时候，不管知情还是听说，这一战的一幕幕都会像是史诗一样的再次从某个人的口中传出……

当胡玮他们的两张车刚开进十字路口范围的时候，坐在头张车上正在开车的胡玮就一眼看到了他马子家夜宵摊的那顶大帐篷和站在夜宵摊前面的一伙人。

其中一个个子不高，穿着件白衬衫的人正在指手划脚、口沫横飞地对另外几个人大声说着什么，样子显得很激动。

而另一个一头乱发，皮肤黑黑的人则一声不吭，满脸愤慨的默默站在一边抽烟。

“尾巴，看到没有？阿标和鸭子都在类！团宝类？你媳妇不是说团宝在吗？”坐在副驾驶的元伯首先说道。

胡玮跟着我们一起道上打滚这些年了，他也学到了很多。所以，在他的这些兄弟们面前，早就俨然是一付大哥的派头。

在元伯说着句话之后，胡玮只是淡淡的回答了一句：

“团宝只怕在里面吃东西，管他类。刚好今朝我们办事，这些鸡巴就凑齐了，哪里这么巧的事？你们几个等下都把家伙拿起，只怕要搞事！”

胡玮将车停在了阿标一伙人所站的街对面不远的地方，等后面周波开的那张车也跟着停下之后，胡玮走了过去：

“周波，你们看到没有。阿标和鸭子都在这里。”

“看到哒，只怕有一二十个人。”

“今朝我们办事，这些鸡巴刚好也出来哒，不用想，绝对是冲着钦哥来的，我们过去看看情况吧，你们说要不要得？”

“来都来哒，肯定要去沙。”

“那好咯，你们都做下准备，只怕要搞事！”

说完这句话之后，所有的十二个人都纷纷把今晚早就准备好，各自随身带着的纱布拿了出来，用纱布紧紧将刀棍之类的东西绑在了手上。

走之前，胡玮一脸嬉笑的对着简杰和周波、洪波说：

“你们三个人哪个把枪给我吧，你们不用，我来用。”

简杰、洪波比较老实，听胡玮这么一说，也不知道怎么回答，呆呆站在那里。倒是年纪最大，也一贯最为沉稳的周波说话了：

“尾巴，你别瞎鸡巴搞。钦哥今天动身之前就说了，枪只给我和简杰、洪波三个人，我们就只能管好，他不说开枪，哪个都用不得枪。你要用，要不我就先给钦哥打个电话问一下再说？”

“问你的麻皮哦，不给就不给。这么几个人，不用也要得。走走走！”胡玮一脸不高兴，但是一听周波要通知我，也马上不多说了。

“简杰，你和洪波先把枪给我，我放车上，莫万一出事了，不好给钦哥交代。”周波确实是值得信赖的，因为他在拒绝胡玮之后，又一次的做出了一个正确的决定。

如果不是他当时的这个决定，也许稍后他们不会吃那么大的亏，双方不会有那么多人受伤；但是，最后跑路的一定不会只是险儿，坐牢的也一定不止是胡玮，胡玮也一定不会仅仅只判三年。

一百七十九

一百七十九

一伙人向着街对面的阿标他们走了过去。

也许是因为阿标正在全神贯注地与鸭子争吵；也许是因为夜色太暗，而阿标他们又喝了酒，没有注意到。

总之他们原本是没有看到胡玮这一伙人的。

这样的情况，要换了我们兄弟，根本就不会多话，趁他们不注意的时候，直接跑上去，就是几刀把人撩倒在地上了，转身上车就走。

安全、稳当、可靠。

可惜胡玮不是胡钦，十三鹰也更不是六帅，他们更年轻，更嚣张，也更爱出风头。

他们快走到街道中心的时候（具体位置参考照片，车就停在照片里的那一排出租车后面），胡玮再次发挥了他冷场王的本色，扬着头，趾高气昂地对阿标一伙人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阿标啊，你个鸡巴乌漆麻黑，深更半夜哒，不回去歇觉，站在搞什么啊搞？魂掉了寻魂啊？老子一麻布袋把你抓起来，丢到河里去的啦！”

各位知道，每当冷场王开口说话的时候，总是能够让周围一片安静，人人侧目，无言以对，引起极大的轰动效应。

当时，冷场王胡玮的这句话就再次起到了这个效果。

据说阿标一伙人闻言转过头来的时候，每个人脸上都是一副瞠目结舌，要笑不笑、面面相觑地奇怪表情，呆呆得看着胡玮一伙，没有一个人搭腔。

因为：

第一，阿标的魂没掉，明摆着在和鸭子吵架，胡玮非要说他寻魂。

第二，胡玮是个流子，不是警察，而且他的年纪比阿标要小得多。他居然洋洋得意的用一种逗弄小孩子的口吻，对着另一个比他要大的流子说，要用麻布袋抓他，还要丢河里！！！

对于这样一句思维混乱，毫无逻辑可言的问句，阿标他们实在是都不知道应该怎么去回答。

笑吧，不妥；骂吧，更不妥。

片刻的惊愕与尴尬过后，阿标只得避开了那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脸上浮现出了一丝诡异的笑意，看着已经走到了自己身前的胡玮说道：

“胡尾巴啊胡尾巴，你也真地不是一般的胆子大啊！到而今了，你这么几个人还敢出来到处晃。我真不是一般地佩服你！”

“哪么地？你的人比我多些啊？九镇是你买地啊？老子晃不得啊？你咬我的卵啊？”又是一连串貌似有理却又让人无法回答的问句从胡玮的嘴里冒了出来。

阿标再次被问得噎口噎舌，手足无措。

一边的鸭子站了出来，脸上有着一些着急的表情对着胡玮说道：

“胡玮，你们几个人还是……”但是不待他说完，阿标就打断了鸭子的话：

“鸭子，你想好啊。老大今天是要办事的啦，不是像平时什么鸡巴见面打个招呼的情况了啊！”

阿标的话让鸭子无奈之下，只得站到了一旁。阿标再次转过头来，看着胡玮说道：

“砸场子的时候，你们是一路的，胡尾巴，你也莫给个人惹麻烦了，我问你，胡钦而今到那里？”

“阿标，你个狗杂种！你真不晓得大和小，胡钦这两个字是你喊的啊？”胡玮脸上嬉笑的意思没有了，死死盯着阿标说道。

“那好，你是不是而今就想搞啊？仗着你有人有刀啊？”阿标脸上再次出现了那种奇怪的笑，冷冷看着胡玮说。

“就是的，怎么了？！”胡玮猛地大吼了一声。

阿标与胡玮毫不退让的默默对视几秒，也不回头，只是把下巴稍稍向后一偏，眼睛继续看着胡玮，大声对着后面宵夜摊的方向叫了一声：

“团宝，莫吃哒，遇到人哒！出来办事！”

看到阿标这个反应，当时的胡玮他们感到有些奇怪，为什么阿标突然叫起了团宝。

但是，他们马上就明白过来了。

“怎么了？胡钦来哒？”随着一个声音的响起，居然从夜宵摊子里响起来纷杂不断的脚步声。

黑压压的一伙人快速的涌了出来。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胡玮的女朋友给胡玮打电话的时候，就说过团宝在这里，胡玮当时和阿标聊天的时候也知道团宝应该在夜宵摊里面。

但是夜宵摊的大帐篷挡住了他的视线，他也绝对没有想到过会有这么多的人，他们十二个人原本都以为就是团宝、阿标、鸭子和他们各自贴心的几个小兄弟在一起吃饭而已。

就连来九镇的目的，他们本意都只是想看看情况，看看到底是不是三哥带头在这里伏击我。

结果，当时的局势是他们绝对没有想到的，因为这样的情况已经不是伏击的样子了，这是火拼，这是摆场才有的阵势。

那么到底有多少人呢?

用事后很久，陈姑娘的父亲，也就是那个夜宵摊的厨子给别人的说法来解释一下吧:

“那个杂种地，就真的恶作（厉害，嚣张）！老子的夜宵摊一共是九张桌子，每张桌子六把板凳。那个晚上，除了老子和我堂客坐的两把之外，我蓬里头，没得一张板凳没有坐人滴，你个人算好看看，有好多人？”

六九五十四，除开陈师傅两口子之外，还有五十二，再加上站在外面的阿标他们十几人，再怎么少算，至少也有六十人。

十二个人对六十人！悍勇吗?

悍勇！

当看到黑胖的团宝带着无数的人当先从宵夜摊跑了出来的时候，简杰他们所有人都告诉我，他们怕了。

因为他们不是疯子，他们明白这样打，绝对就是找死。

但是，有一个人却告诉我，他不怕！他想的是：要搞就搞，未必还有个人斧头砍不到肉里去啊？砍得几个，其他的就怕了。

他想到了这点，却没有想到，他的斧头可以砍进别人的肉，那难道别人的斧头就砍不到他的肉里去吗?

不过，他的思维一直都与众不同的。所以，他才是语出惊人的冷场王；所以，他才是其他十二只同样彪悍的雄鹰里面可以脱颖而出的头鹰——胡玮。

黑压压的几十人聚集在了团宝和阿标、鸭子的身后，站在最前面一脸横肉的团宝，死死盯着胡玮他们半响之后，说了一句：

“呵呵呵，也好，老大还要我们等哈去水泥厂，不要去得哒！这几个小麻皮今朝到这里搞定哒，胡钦和险儿跑不脱！”

“搞沙！团宝，有狠你今朝就把我搞死！不搞死我，老子明朝就炸你的屋！”谁都没有想到，一直站在胡玮身边默默无言，向来老实的元伯突然开口说话了。

“啪”

元伯的话还没有落音，团宝一个耳光就打在了他的脸上：

“小麻皮，还敢屌啊！啊？打你怎么地？怎么地？”团宝扬着一只手，指着元伯，脸上青筋直冒的狂吼道。

元伯捂着脸，所有人都看着他，身后的简杰他们跃跃欲试，却又有些不敢，毕竟对方人实在太多。

几秒之后，元伯自己反应了过来，一挥手就要向上冲，那边的人也随之响起了一片躁动。

千钧一发之际，胡玮却出乎意料的一把拉住了元伯。事后，他告诉我说：

“如果当时元伯搞哒，搞不出好大的效果，团宝都防着他了。随便动一下，没有效果的话，我们真的就只有死得成！”

胡玮毕竟是个流子，一个成了名的流子。这样的流子，会蠢吗？当然不会！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一

后面简杰几人看见胡玮拉住了元伯，也都纷纷松懈下来，止住向上冲的势头，站在了原地。

团宝一伙人一看被打的元伯被胡玮一把扯住，后面的简杰他们也跟着安静下来，领头的胡玮虽然一言不发的望着自己老大，却也没有任何激烈的表示。

他们觉得这些小朋友害怕了，被自己的人多势众所吓住了。于是，纷纷放弃了开打的准备，都只是一脸嬉笑，轻佻的看着眼前几只待宰的小羊羔。

周围再次回复了一片安静，在这样的安静之中，胡玮突然向前踏上了一步，以一种奇特的姿势盯着团宝。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神态。例如，每次生气要办事的时候，三哥都会双眼猛睁，咬合肌突出，然后出手；险儿则是一脸面无表情，死气沉沉，非常阴狠，在出手的那一刻，才会嘴角微微一扬，眉头紧皱，门牙死咬。

而胡玮的习惯是：将头微微向左偏斜四十五度，下巴向外高高扬起，眯缝着眼，嘴巴紧紧闭住，微微嘟起。

当时他就是以这样的一付神态望着团宝，也不说话。团宝被他越望越不爽，嘴巴一动，刚准备说话的时候，胡玮却抢先开口了：

“团宝，你打他算什么？有狠你去打钦哥沙，有狠你打我沙！”

团宝听了这句话之后，开始一愣，马上就是哑然失笑的样子，边笑边伸出一只手对着胡玮点了点。

然后，在几乎所有人都没有反应过来的情况下，正指指点点的那只手以极快的速度对着胡玮脸上就扇去了一个耳光，同时嘴里爆发出

了极大一声喝骂：

“小麻皮，打你又怎么样？”

团宝的速度确实很快，几乎所有人都还呆呆站着，没有反应过来。但是，注意，是几乎所有，而不是所有。

因为有一个人反应过来了，而且反应的相当之快，比先动的团宝更快！

就在团宝的那声喝骂刚响起的时候，另一个不大声，但是却让人不寒而栗的话音也同时响起：

“老子就要你的命！”

一道寒光随着话音飘起，在团宝的手还没有打到胡玮脸上的时候，胡玮的斧头就已经砍在了团宝的面部正中央。

没有一个人说话，人们都还没有明白眼前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团宝的脸上怎么会无缘无故的多了一把开山斧，而这把开山斧怎么又会抓在一分钟前还在劝架的胡玮手上。

甚至连阿标都是一动不动，看看团宝再看看胡玮。

他们怎么都想不明白，为什么几秒钟之前，那几只待宰的羊羔却突然之间变成了嗜血的雄鹰！

只有胡玮，在斧头砍在了团宝的脸上之后，又一脚踢在了团宝的肚子上面，同时用力将斧头拔了出来。

再次高高举起，头也不回的大喊了一声：

“弟兄!搞啊！”

带头冲了上去……

这个时侯，被胡玮一脚踹在了地上的团宝才发出了一声响彻了整个空旷街道的巨大惨叫：

“啊~~~~~！”

脸上的血混合不知名黑色的液体顺着脸颊不断留下。

只是一斧，仅仅只是一斧，胡玮就要掉了团宝的一只左眼，让团宝变成了一个边瞎。从此之后，半瞎子团宝脸上都永远留下了一道从左至右，由上往下，横跨了塌掉地鼻梁和整张脸的恐怖长疤。

一斧头，一只眼，半个鼻子，一道疤！

这还只是开场的第一下，残酷吗?

残酷！

那么，在这样残酷而又悍勇的一战之中，胡玮他们是怎么意气风发的呢？这得益于一个人，和这个人的一句话。

一百八十二（4.19）

一百八十二

在日后的江湖中，有些好事的人们对于十三鹰里面的所有人都排了一个名。而周波，就排在第三，仅仅只次于胡玮、贾义二人。

周波和我们一届，是险儿的小学和初中同学。这个人有种，但是悍勇不及胡玮、贾义，甚至比不上简杰、鲁凯；这个人聪明，圆滑却又比不上小敏；这个人善交际，朋友却也没有康杰多；那么这个人和我们关系好，再好却也好不过对险儿死心塌地，日夜跟随的小黑；仰或是这个人老实，大家口中最厚道的却一直都是元伯。

那么他为什么可以排在第三呢?

排名的那个人没有给我说，我甚至都不知道是什么人排的名。但是如果要我来排的话，也许我会把他排在第一。

因为，这个人有着别人都没有的一个长处——稳重老成！

周波为人非常之稳重，平时出风头的事，你看不到他；一旦到了关键时刻，这样的人却往往能够爆发出巨大的能量。

诸葛亮为什么能留下千古美谈，归根结底就是一个字——稳！

在胡玮砍下了第一斧，并在所有人都目瞪口呆之下，率先冲入敌群的时候，稳重老成的周波随即发挥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作用。

这个作用就直接导致了他们这一战最终的辉煌与意气风发。

当时，他反应过来之后，说了一句话。如果没有这句话，我想，就绝对不会有日后的九镇十三鹰，连十三根鹰毛都不见得凑的齐！

他的话是这样说的：

“千万莫搞散哒！！千万冲到一路来！”

正是因为他的这句话，早就一人冲在了前面的胡玮才略缓了一缓步伐，其他准备四散砍杀的兄弟们才一路聚集在一起，汇合了前面的胡玮，至死不分！

于是，一场血战开始。

流子也是人，也会怕，但是流子和正常人最大的一点不同就是：

正常人可以因为恐惧、害怕、牵挂等原因避开打架斗殴之类的事。他们知道，不打这一架，也许会受气，也许会委屈。但是不会带来麻烦，不会让自己失去赖以生存的东西。因为，他们不靠打架吃饭。

但是流子不同，流子也同样会害怕，会恐惧，会有牵挂。可是有些时候，流子再不愿意打却也不得不打。不打，带给他们的不仅仅是受气，不仅仅是委屈。而是会给他们带来天大的麻烦，他们会失掉面子，会失掉兄弟，会失掉尊严，会失掉名声；而这一切，恰恰是他们赖以生存的东西。

有些时候，他们只能万分不愿却又不得不羞耻地承认：我们真的靠打架吃饭。

刚开打的时候，简杰他们心底都很害怕，都很恐惧，他们怕在这么多人，这么多的刀棍之下，再也见不到自己的亲人；再也见不到爱的那个姑娘；再也不能回到自己家温暖的床上；再也晒不到明天温暖的太阳。

但是，他们却没有一个人退缩，都高高举着手上的家伙，随在胡玮身后，就像奋不顾身的飞蛾一样扑向了那熊熊燃烧的大火……

他们为什么呢？也许是为了日夜相伴的兄弟；也许是为了丢不起面子；也许是为了仅存的那份尊严；也许是为了对大哥的忠诚；也许是为了那飘渺却又人人看重的义气；更也许是为了日后的滚滚利益。

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一点，不管为了什么，一个人可以抛开自己的恐惧去做一件不知后果的事的时候，他也许是一个坏人，但却绝对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

当年在市里，办方五和亮子的那次，我们兄弟都迫不得已扔下了小二爷和元伯，自己跑掉。

这是我们至今心底的痛！

但是在这一晚，我的小弟们却给我们挣足了面子，补回了我们心底的那一个痛！因为，自始至终，他们都没有抛下过一个人。

他们始终紧紧的靠在一起，埋头向着前面冲杀，无数的刀光砍过来，他们就举着手上的刀再砍回去。

哪一个倒在刀光之下了，其他人会停下向前的脚步，就像是汹涌的浪潮一样带着复仇的火涌向砍的那个人，然后再扶起倒在地上的兄弟。

整个过程之中，小黑、简杰、洪波、鲁凯、康杰、张飞先后都被砍翻在地过，却没有一个人就这样再也没有起来。甚至瘦小的康杰在被人一把拉出了队伍，扯到人堆里狂殴的时候，都被其他兄弟杀开一条血路，将浑身是血的他救了起来。

从头到尾，对方倒下了很多人，他们自己也受到了无数的刀伤，血流成河。却没有一个不再挥动武器迎敌的；没有一个完全翻倒在地，再不起来的；更没有一个只顾自己保命，舍身而逃的！

以少打多，杀进杀出，虽不言胜，却也不落败像！意气风发吗?

意气风发！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三

那一战的厮杀声，据说惊天动地，惊醒了街道附近的许多居民。围观的人们日后是这样描述他们当晚所目睹这一战的：

“那十二个人就真的不是一般地屌！一直围成一坨，那么打都打不散，从这头一路杀到那头，又从那头一路杀到这头，就像是骈猪肉一样的，一骈一条路。老子只看到那个刀光闪啊，那个人喊啊。手啊、腿啊，到处都是地！莫把我屋里堂客嚇死哒！”

“那最后那么收场的呢？未必这十二个人把大几十个人都杀死哒啊？瞎鸡巴乱讲吧”

“那倒没有，这十二个人来兄弟哒，下车就是两枪！”

“哦，带枪来救他们哒啊？还敢当街杀人啊？未必那边就没得枪啊？”

“这你就不晓得了吧！那边也是大哥级人物，老大是哪个晓不晓得，就是而今商会的姚会长！当天晚上，枪都拿走哒，准备搞大事的，没想到这边先出事了。当街杀人啊？你晓不晓得开枪的是哪个？”

“哪个？”

“就是住文昌阁卖布的那个狗嗲屋里的幺儿子，险儿！你讲他敢不敢杀人？”

“难怪的咯，是这个日天啊！”（注，日天：方言。一为脑袋有病的人；二为胆子大，什么都不怕，连天都敢日的人）

“警察呢？这么大的事，没得人喊警察来啊？”

“警察！警察做鸡巴用，两把短把子，个个人又都认得，你以为没有给他们钱的哦？不出事的时候，天天都是兄弟，在一路喝酒吃饭，九镇派出所几个卵警察都是这些人养起的。不晓得吧？那天还在打地时候，就来了张警车，老子住的高，看见他们隔老远就把警灯关了，下来两个人走过来看了下，转身上车就走哒！”

“哎，这而得了，黑社会比警察还恶些！”

“那你也莫这么说。当时这么多人搞事，枪比警察的短把子还屌些，警察也是人啊，他来干什么？作死啊？活的不耐烦了啊？给你穿那么一身皮，老子看你敢不敢去管闲事！站起说话不腰疼！你莫看当时没有管，第二天就抓人哒。晓得不？”

“哦，这么回事啊！你就运气啊，杀人都让你看到哒。”

“哈哈，老子晓得事多了……”

一件事，传的人多了，难免就会变样，正所谓古语有云：三人成虎！

这本来就是一场普通流子之间的大型斗殴而已，比起大家常见的斗殴唯一不同的只是，一方人数要比起另一方而言，少得多。

但是传来传去，这就成了一个传说。

就像上面那位仁兄而言，手啊腿啊，到处飞。这绝对不是真实的，因为我到场的时候，的确看见有很多人躺在地上的血泊之中，但是却并没有见过一条离开主人的手或者腿。

这不是江湖，这是打流。

江湖上的大侠们，个个都拿着绝世神兵，身怀莫测奇功。一刀下去，人分两段，肢首离别，这是寻常。

但流子们手上拿的家伙通常都是在地摊上几十元一把买的西瓜刀，好一点的找个屠夫，花个三四百元买把杀猪刀，更好一点的也就

是自己找工厂的熟人打把官杀而已。这三样东西，无论哪一样都绝对不可能一刀砍掉手腿，大家不信，尽可一试！

至于什么功夫，这更是无稽之谈。普通的流子，天天抽烟、喝酒、泡马子、打牌都忙不过来，哪有什么时间去练功夫。

偶尔遇到几个号称练家子的，那也是三脚猫而已，真练得好的早去打KI了，打什么鬼流？脑袋又没有被门压。

流子们打架要说真有什么不同的地方，也就只是比寻常人要更凶悍，更敢下手而已。寻常人打架可能只敢踢一腿，流子们上去就敢劈一刀。

所以说，在正常的打架斗殴之中，一刀断肢的情况，我长这么大都还没有见过，千万不要迷恋这样的事情，因为我可以保证它也只是一个传说。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四

十二个人对五六十人，就算那五六十人全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女人，也不见得就一定能够打赢。

何况胡玮他们面对的还是拿着家伙的五十六个流子！所以，他们没有打赢。各位一定会觉得奇怪，没有打赢，怎么会成名呢？怎么能叫做意气风发呢？

那是因为，他们虽然没有赢，但是却也一直没有败！

最少一直到我们赶来的时候，他们都还没有败！

“嘭”地一声巨响。

除了人群最里面依然传来的打斗声之外，外围的人们都停下了争先恐后向里面冲的脚步，转过头看向了我们这一边。

刚走出车门的险儿就对天开了一枪，放枪之后，一边平端双管对着人群，一边小跑步跟了上来。

跑在最前面的我听到险儿的枪声一响，下意识地停滞了一下，把手上的猎枪背到了背上，反手抽出一直别在后腰的杀猪刀，高举着迎了上去。

没有经历过，你永远都不会知道，空气中，人身上，那股浓烈血腥气的感觉，那是一种让你闻过一次之后就永远不想再闻的味道：淡淡的铁锈味，淡淡的热气，又带着一股淡淡的膻气……

日后我曾经在一个地方闻到过相似的味道，就是菜场里面，杀狗杀羊的铺子，把羊狗剥皮之后，曝晒在阳光之下的那股血腥，与那一晚飘荡在空气里的感觉极为相似。

一路过来的地上，躺了至少七八个人，并不像日后说的什么手啊腿啊乱飞，没有一只手腿离开了主人的，但是每一个躺在地上的人却都是伤痕入骨，血流遍地，比起断手断腿并不会好上多少。

所幸的是，躺在地上的人里面没有一个是我的十二个兄弟。

“胡钦！”

“团宝，胡钦几兄弟来哒！”

“险儿带枪了的！”

喊叫声响成一片，我看见眼前的人群中，有些人向四面纷纷快速跑开，在这些人里面，我看到了阿标熟悉的身影，另外一些已经杀红了眼的人则反转身对着我们冲了过来。

我举起手上的杀猪刀，朝着面前背向我的一个红头发背上就是一刀，劈倒在了地上，又是接连几刀，我的背上也被别人干了一下。

在火辣辣的剧烈疼痛之中，我终于见到了人群最里面，全部都是一身血的胡玮他们。

以及很多个冲向我的人

“嘭”的又是一声枪响。

不远处的险儿一脸凶狠，一枪打在了冲在最前面的一个人腿上，那个人捂着腿猛地倒在了地上，凄厉而痛苦地惨叫响起。

“来啊！再来啊！哪个来，老子就放了哪个？”

这一枪才真正起到了绝对得震摄作用，所有人都呆呆站在了原地。每个人都知道险儿敢开枪，也许还敢杀人。

但是没有一个人会想到，险儿敢在大街上，敢在这么多人的面前开枪。因为，每一个流子心里都有着一个底限。

一个场面上的人给予流子们的底限。

你可以开枪，甚至也许还可以杀人，但是你绝对不能造成恶劣的影响。

这样在街头的大规模斗殴，是一定会引起政府注意的。而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真正黑心亡命的流子和天生的傻子才敢用枪。

只要用了枪，你就一定吃不了兜着走！

喧闹无比的街道突然变得鸦雀无声，面对着我们的这些流子们，手上的家伙也许还在淌着血；脸上的神情却明白无误的表明，他们怕了！真的怕了！

这些平日耀武扬威装日天得小日天，当然怕面前的那一个真真正正，如假包换的大日天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五

地儿跟在险儿后面，两个人一起走了上去，高高端起枪口，对着眼前的几十个人一步步慢慢地逼近。险儿脸上依然是那副木然无神的表情，嘴里不断冒出一连串阴冷而又挑衅的说话：

“来啊！那个不舒服？再来啊？再来沙？”

没有一个人说话，黑压压的一片人面对着一个人，却没有谁敢刚开口搭腔。甚至当险儿站在了位于队伍最前面的一个长毛面前，并且很轻佻地把枪管顶在了长毛的喉结部位，不断用枪管轻轻挑动他的下巴，发出一声声轻微而沉闷的撞击声，脸对脸极近距离地望着那个人说道：

“傻逼，你站这么前面干什么？啊？你站这么前面干什么？想砍我啊？来沙！你刀都拿不起，你学老子站最前面干什么？我就在这里，砍我啊？不砍你是我养大的！小麻皮，留着头长发你以为你是大哥？操！”

被顶住的长毛，一动不敢动，不远处的我能够清楚看到他的喉结上下不断移动，脸色发青，就连站在他两旁的几个人也都纷纷不自觉的往两边移开了些许距离。

一个人，一群人；一夫，万夫；这是何等凶悍日天的气势？

不知道什么时候，小二爷已经走到了依然半坐在地上的团宝面前，一把杀猪刀架在了团宝的脖子上：

“团宝，莫要老子讲多话了，喊你的人走！”

团宝没有搭腔，一声不吭的坐在地上。站在人群里面的我，反身走了出来，跑到团宝身边。

我知道，他们怕了，但是他们要面子，所以还不愿意这么轻易就退。可我们却也没有时间耽搁在这里。

我猛地蹲下，一把按着团宝血淋淋的一只手，团宝的手在我手掌中猛地往回一抽，那种黏糊、滑腻的感觉混合着浓烈的血腥气，传入了我的神经。

强忍着恶心和心悸，我将团宝的手指头别开，把杀猪刀的刀锋嵌入了小指和无名指的夹缝，然后望着他：

“喊这些鸡巴让开！”

团宝却低下了头，也不看我，只是被我牢牢抓住的手背上显出了一丝用力的青白。

我一刀就剁了下去。

“让开！”

“胡钦，我操你妈！”团宝口里爆出了一声极大的嘶吼，整个人猛地挣扎了起来。

我不由分说，和小二爷死死按住了他，又将刀别进了无名指和中指的夹缝，再问道：

“让开！”

“胡钦！“传来了一声熟悉的喊叫声。我抬头望过去，居然是鸭子，衣衫凌乱的鸭子。

“鸭子，你什么意思？让不让？”

“你莫搞团宝哒！”

“你先让！”

“……”鸭子沉默了一下，带头站向了一边，围着胡玮他们的所以人也纷纷让了开来。

“胡玮，小黑。出来！”险儿大声喊道。

十二个浑身是血，双眼通红，犹如厉鬼的人拎着手上的家伙从人堆里走了出来，领头的胡玮望着我一笑：

“钦哥，我晓得你就要来的！”

一股难以形容地感觉涌了上来，我大声喊道：

“上车，上车，上车走！”

胡玮他们纷纷跑向了自己的两张车，我和险儿、小二爷、地儿端着枪，跟在了最后面。

这一战，胡玮他们有四个骨折，几乎每一个都脑袋被打破，身上被砍伤。尤其是洪波，他再也不能用两条腿走路，而变成了一个终身的跛子；胡玮的左手背指骨骨折，后来愈合不好，整个手掌再也无法完全闭合，变得些微有些畸形；康杰的锁骨骨折，下唇破了一个洞，缝好之后，变成了兔唇；小黑肩膀脱臼……

那边也大多是是普通的砍伤，打伤；只有团宝，永远地失去了他的眼睛和手指，以及鼻梁。

不过不管怎么样，这一战都轰动了一时，大小民传奇一战之后，给九镇流子的规格提升了一个阶段。所以之后的九镇，安静了很久，一点点的小冲突，小矛盾根本就提不起人们的兴趣。

十三鹰这一战却又掀开了一个新的篇章，十二个人挑了团宝、鸭子和阿标三位大哥的人马。

备受刺激的人们纷纷奔走相告、广为传颂。

直到日后三大血案的最后一件——商贸城枪击案和轰动全市黑道的惊天对决——义色大战老鼠两件事情发生之后。

十三鹰的风头才算过去。

不过这是后话了，对于这个晚上来说，这件事只是一个插曲，而不是主题！按照电影的套路，每当小弟们对决之后，出场的将会是大哥之间的博弈了。谁胜？谁负？

这个夜，的确太长！

一百八十六（4.21）

一百八十六

我们很急着要赶去水泥厂，但是车子还是不得已停在了九镇开向红桥水泥厂的路旁一个岔道口。

除了需要了解胡玮他们伤情和整个事件的起末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让我们不得不停了下来。

在九镇的时候，因为太过于喧闹，我并没有听见手机的响声。

但是上车不久，我无意拿起手机一看，发现里面居然有着两条短信和一十七个未接来电。

这些未接来电都是由三个号码拨出的：两个手机，一个座机。

两个手机号码都认识，第一个是明哥；另一个则是我在省城读大学的弟弟。那个座机号码也貌似有些熟悉，想了很久之后，我才想起来。这是三哥水泥厂前面一个买烟酒槟榔、日用品的杂货店号码，很久以前，我们都没有手机的时候，三哥经常用这个电话打我扩机。

前后，明哥一共给我打了六次，座机打了八次，我弟弟打了三次。

看这些号码的时候，我感到很奇怪，为什么我弟弟和明哥会打这么多电话来？那个座机号又是谁？

但是当翻开短信，看完短信之后，我明白了，这三个人分别是谁，又是为了什么会这么着急的给我电话？

短信的第一条是三哥发过来的，很简短，一共只有十九个字：

“胡钦，你来！老子等着你！你不来，最好莫让我找到！”

第二条是我弟弟发过来的，长一些：

“哥，你在干嘛？昇哥给我打电话了，说联系不上你。我刚打了几个，你也不接？没什么事吧？他要我告诉你，别去水泥厂！我也不晓得什么意思，你见到就回电。我等你！”

两个人都在等我，一个是仇恨，另一个却是爱！

极端相反的两条信息告诉了我一个同样的情况：三哥知道了我们今晚的事，而且在水泥厂做好了准备，所以，他等着我。

但是我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三哥就这么肯定我要去水泥厂，而武昇也会知道，居然打电话给我呢？要打，为什么他不用自己手机打，却要用水泥厂前面的杂货铺电话打呢？

一旁的地儿告诉了我答案，日后武昇也给我提起了这件事情，于是，我弄清了整个始末：

事情的起源也是一条短信，地儿发出去的短信。

在三四个小时前，我们砸完三哥开在市里的洗脚城之后，开车赶向岩场的路上，地儿的心里很纠结。

他看见了砸洗脚城的时候，癫子和我们起冲突被砍的那一幕，那一幕也让他寒心了，胆怯了。

虽然他明白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冲突一旦爆发，这么多人互殴的情况下，局势就像是破堤之水，谁也控制不了。

但是多年的好朋友，癫子已经倒在了我们的刀下；他绝对再接受不了自己从小到大的结拜兄弟也倒在自己的刀下的情况出现了。

于是，他拿出手机偷偷给武昇发了一条短信，短信内容如下：

“兄弟，你和袁伟在哪里？千万不要呆在水泥厂啊，莫和义色搞在一起！”

不过，等了很久，他也没有看见武昇回信息。倍受煎熬的他，只能默默祈求菩萨保佑，保佑大家平安。

他却不知道，这个时候的武昇却也在不同的地方经受着同样的一种煎熬！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七

当武昇收到地儿那条短信的时候，并没有放在心上，他认为只不过是地儿不想要他和三哥扯在一起的意思。

几分钟之后，他才明白过来事情的严重性之所在。

因为正在和幺鸡在办公室吃宵夜喝酒的三哥接到了一个电话，一个从洗脚城打过来的电话。接完电话之后，三哥表现出少有的失态，暴跳如雷地狂吼大骂，甚至当场就把自己面前的一桌酒菜踢得乱七八糟。

根据我们对癫子的下手，三哥意料到这件事也许还不算完，我很可能还有下一步的动作。于是，他打了几个电话给幺鸡和团宝、阿标他们，做了一手准备，并且还把呆在岩场的牯牛和明哥几个人叫了回来一起商量。

但是他并没有想到，我居然真的会胆大包天，敢一晚连扫他所有的场子。所以，除了集合手下之外，他并没有做其他的准备。

而一旁的武昇根据三哥接到的那个电话和当时的所有表现，知道了我们砸三哥场子的事，也知道我们居然连癫子都一起砍了。依照他对我们的了解，再一结合地儿发过来的短信，越想越不对劲。最后终于明白过来，地儿发给他短信的意思，是念及兄弟之情，要他和袁伟避祸。顿时之间，武昇浑身上下毛孔直立，惊出了一层冷汗。

一方是结拜兄弟，武昇绝对不能把这个消息告诉三哥，万一三哥下定决心要办我们，出了事，武昇一辈子都不会安心；但是另一方又是有过救命之恩的大哥，武昇也绝对不能让大哥在毫无准备的情况出事。

但是现在的情况看来，只要两方人马一碰头，就是天雷勾动地火，可怕的结局可以预料到，却又无法避免。

万般无奈之下，武昇找到袁伟，两个人再三权衡半天，一起做下了一个决定，一个无法分辨究竟是好是坏，但是却对于今晚所有一切的最终走向起了决定性作用的决定。

他们决定找一个人，一个他们当时一致认为也许是唯一可以消解这场大祸事的人。

这个人就是刚从岩场赶到不久的明哥。

在深夜的水泥厂外面，乌漆麻黑的大坪子里，随着三个烟头的暗灭，武昇将地儿的短信和自己的分析都说给了明哥。

明哥听后，一样大惊失色，猛地把手上烟头一扔，立马掏出手机来，给我打起了电话。前前后后，一共打了六次，我却都没有接。

明哥终于死心，他认为凭他的几句话，也一样消弭不了这场大火拼。因为我不接电话的态度，已经表明，我不愿听也再听不进任何人的劝，我们兄弟是铁了心要和三哥大干一场。

凭良心说，也许当时，我真听到电话的话也一样不会接。但是事实的真相是我确实没有听到，电话响起的时候，应该就是我们刚赶到胡玮和团宝他们打架现场的时候。

但是这不重要了，无论我是有意还是无意不听电话，当时的明哥都不会知道，也一样影响不了明哥的决定。在规劝我这一方的希望破灭之后，明哥马上做出了另外一个决定。

一个出乎了武昇和袁伟意料之外的决定。

挂上电话，明哥依旧默然的蹲在地上，很长时间，脸上都没有一丝情绪的波动，双眼只是茫然而停滞的望着前方地面上的某一点。

武昇和袁伟两个人被明哥的这个举动搞得有点莫名其妙，等了半天，明哥还是那付表情，袁伟忍耐不住，终于开口问道：

“明哥，怎么搞啊？你要想个办法啊，这个事真的搞起来了，就不得了了。怎么办啊？”

话出口之后，明哥却还是恍如未闻一样，一动不动，就在袁伟和武昇两个人心急如焚，准备再次开口的时候，明哥抬起了头，说出了几句话，几句让另外两人状如雷击，却又哑口无言的话。

当日后，从武昇口中得知明哥当时所说的那几句话的时候。一旁的我百味杂陈，心情之纠结复杂，言辞难以表达万一。但是，也就是在那一刻，我完全能够体会明哥当时说这句话时候的心情，一定也如同我听到之后的心情一样复杂，甚或更加复杂百倍。

明哥的话是这样说的：

“没得法哒！尾巴、武昇，我只怕要告诉义色这个事，多少做个准备，不然真的就要出大事。”

“你们两个莫怪我，不是我铁明不义道，也不是我铁明不喜欢小钦，要办他。你们和小钦是兄弟，我也一直当小钦是老弟，他和义色搞僵哒，我都还是一样的。只是这个事真的搞大哒，不是我管得了地。”

“我晓得你们为难，我皮铁明一样地为难。只是，你们莫忘记哒，我皮铁明再怎么搞，也是和义色结拜这么些年的兄弟啊！！！”

兄弟自当要铁兄弟，天经地义，换作是我，我也会这么做。只是道理说来简单，若非身陷局内，个中滋味，当下取舍，又何堪与外人道哉！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八

明哥将三哥从房间里面叫了出来，在屋前的走廊上，就当着武昇和袁伟的面，把一切都告诉了他。

原本从房间里面出来的时候，三哥脸上依然是愤恨不已，恼怒不堪的表情。出乎意料的是，当明哥说完了这一切之后，三哥整个人却都变了。

他突然变得沉稳了下来，不再失态，也不再亢奋。原本怒气满面的脸色化成了异常的平静，一双被酒精和暴怒灸红的眸子里也不再射出凶残的光芒，取而代之的却是另一种让人感到更加胆寒的平静。

三哥听完之后也是很久没有说话，良久良久，才突然从口中冒出了一句轻微到几乎听不到的话来：

“蓄山养虎，虎大伤人！”

众人都以为三哥会接着说些什么，谁知道，三哥再次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半响，才猛一下转过头对着武昇和袁伟两个人说道：

“你们两个人先把手机给我一下。”

武昇和袁伟面面相觑，一时还没有领会三哥的意思，但是看着三哥虽然平淡却也坚定的表情，只得都把手机拿了出来。

在把手机递到三哥手上之前，武昇还是忍不住说了：

“三哥，我给胡钦打个电话，给他说一下好不？你也是看他从小到大的，你晓得，他这个人不是那么没得良心的人。我给他说一下，也许今天就没得什么事了？”

听完武昇的说话，三哥一个字都没有回答，还是一动不动，伸着一只手保持着接手机的姿势看着武昇。

武昇只得将手中的手机慢慢放在了三哥的手里，再一次说道：

“三哥，我们都是一条街上地，这么多年，未必真的要搞到刀兵相见啊？你砸了他的迪厅，他也砸了你的洗脚城。就这么扯平了吧？我求你！”

事后武昇说，当时他说这句话是做好了被三哥大骂一通的准备的，他也想好了，不管三哥怎么发脾气，怎么骂，他都要继续劝阻三哥。

但是三哥当时的表现却是他完全意想不到的，也让完全打消了继续坚持的想法。

听完他的说话之后，三哥并没有大发雷霆，反而一瞬不瞬的盯着他望了半天。

武昇说当他看到三哥那种眼神的时候，就知道事情已经无法挽回了，他再说什么都没有用。因为，当时三哥的眼神，是他从来没有见过的，非常陌生和寒冷，目光闪烁不定，彷佛会放光一样的盯着他，直到他再也抵挡不住，带着狂跳的心脏低下头去。

他说，那一瞬间，他甚至产生了一种奇怪的错觉，他觉得只要再说错一句话，三哥也许会立马杀了他。

听到武昇描述得时候，我脑海里不知觉就出现了三哥当时的样子，这种眼神对于武昇也许是很陌生，但是对于我，并不陌生，因为跟着三哥的那些岁月里，我曾经见过两次。

一次是在市里绑了黄皮和向志伟的车上，黄皮要求三哥放了向志伟和张泡的时候；另一次是在水泥厂前面的那家鱼馆里面，我向三哥说出我要搞小兵儿，然后接下他手中高利贷生意的时候。

那两次，三哥都是这样的眼神，无情、冷漠、冰凉、阴寒而又诡秘。

一百八十九

一百八十九

接过了武昇他们的手机，三哥转身就向门里面走了进去，进门之前，他半侧过头，对着武昇和袁伟说了这么一句话：

“如果，我砸了别个的场子，别个就可以砸我的场子来抵消的话，我义色在道上打滚了这么十来年，一百个场子都抵不住别个来砸！老子而今是打流，不是专门和别个扯皮！

胡钦他们今天敢来水泥厂就来，还省事！不敢来，我从明天开始，什么麻皮事都不做，专门找他们。晓得不？武昇，你和袁伟，你们两个，今天把这个事告诉我，我心里舒服，真的舒服！证明你们心里还有义色这么一个弟兄。但是我也丑话先说在前头，你们上次在市里就放了胡钦一马，人情还哒，我也不怪你们。只是今后，我劝你们两个还想跟着我的话，最好不要和他们再来往。今朝这个话，我讲了，就会信你们。但是日后要是万一出了什么事，让我发现你们跟着我，又两面三刀，到时候就莫怪我义色翻脸不认人。

出来打流求得就是个财，挡财路哒你莫讲是一条街上地，就算是一个屋里地，也哪个都怪不得哪个！话就到这里，你们两个个人看着办？”

说完之后，三哥就走回房间给我发了那一条短信。留在外面噤若寒蝉的两个人只得将最后的一线希望投向了明哥。

明哥一脸无可奈何的表情对着他们摇了摇头，也随在三哥身后走了进去。

只留下了一夜的寒意，与两颗备受煎熬却又莫可奈何的心。

之后，武昇借着帮三哥他们买烟和槟榔的机会，来到了水泥场外，向杂货店的老板借电话给我打了几次，我却一直没有接。

武昇怒火中烧，却又莫可奈何，给我家里打电话吧，又怕家人知道情况；给别人打电话吧，一时之下也找不到可以联系我的人。情急之下，他想到了我在省城读书的弟弟，于是给他打了一个电话，没有细说，只是千叮咛丶万嘱咐要我弟弟一定联系我，告诉我不要来水泥厂。

放下电话之后，武昇这才心神不宁地赶了回去。

在那个岔路口，我把手机拿了出来，递了过去，将里面的短信和电话一一给小二爷他们看。

大家都意识到被胡玮他们方才这么一耽搁，今晚的事不会这么简单就了结了。三哥短信字虽不多，意思却很明了：

我准备已经做好，你有种就来搞！你不来搞我，我明天就要搞死你们！这个事怎么搞都不会算完！

三哥威胁和决定，再加上方才在大街上众人皆知的火拼那一幕。我们都知道，今晚的事，无论在官方还是道上，今晚都不会是个终结，甚至可以说仅仅只是开始，能够跑路也许都是最好的结局。

所以当时我们四个人本身也产生了一种末路感，一种走投无路，狗急跳墙的末路感。

在车里，最先开口的还是小二爷：

“这个事，今天搞大了。胡钦，我们也没得法了，往哪里退都是个死。今天，要是只想砸场子只怕是不可能。”

“……”

“也莫想多哒，义色逼了我们这么久，今天不把这笔帐算清白，往后日子还难得过些！反正也有那么多人看到，老子开枪了。胡钦，这个事，你们三个人都莫搞了，我带胡玮他们去，搞完老子连夜就走，要死就死。到这一步了，还怕个卵！”

小二爷的话说完之后，我们沉默了一下，坐在司机座上抽烟的险儿才忽然扭过头来，看着我们，一脸凶狠的神色，几乎从牙齿缝里挤出了这么一段话。

我带着诧异和怒火抬头看了过去。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

“你妈逼的你有神经病，你一个人搞我们享福啊？这个事，你险儿再狠，你杀得几个？你未必保证把义色弄死！我告诉你，这个事，不是哪一个出头就搞得定的事，今天不了断，不管是哪一个，都跑不脱！你信不信？”

听了险儿的话，我没有觉得感动，反而有些不高兴。这个时侯，不是为了义气强出头的时候，比起勇气来，我们更加需要的是团结。

我的话一说完，险儿少有的叹出了重重一口气，不再开口，大家又陷入了沉默之中。

“胡钦，你说，我们今天不搞了，先躲一段时间，再找廖哥帮个忙，给我们和三哥起下和（起和:土话，调解，劝解的意思），你看要不要得？”

良久，地儿有些艰难的轻声说了这么一句话，因为紧张还是什么别的原因，他喉咙里干涩吞咽口水的声音在寂静的车厢内都清晰可闻。

地儿的发言让我感到有些惊讶，显然其他的两位也是同样的感觉，我们三个人都一言不发望着他。

在我们的注视下，地儿脸上的表情更加尴尬和拘谨，习惯的搓手动作又不自觉作了出来，一边从口袋拿出一包餐巾纸，不断揩着手，一边嘴唇蠕动，似乎想要说点什么。

没有等他开口，小二爷慢理斯条的先作了声：

“地儿，你想的太天真了。第一，廖哥他有这个资格是不错，他凭什么无缘无故插这一手？他欠你的啊？还是欠胡钦的？第二，事情到这一步哒，而今再想起和，还有哪个看得我们起？我们前头搞得事，都是白搞地。”

“我也不是怕的意思，我是真的不想去搞！你们三个想过没有万一武昇和袁伟在那里，怎么办？我们哪么搞？”

看着眼前的三个人，和他们各持己见的争论，突然之间，我就感到了一种伤心和无奈。

一个人想要为兄弟而强出头，就算背上人命也自己来扛，在所不惜；另一个却不想要再搞，因为怕伤害到自己的兄弟。

两种不同的选择，偏又同样都是为了兄弟。这难道是人们口中自私自利的坏人应该有的表现吗？

如果不是坏人，那他们这样的年纪，这样的情怀，应该正是享受友谊和青春的大好时候，现在却只能窝在这个荒郊野外的小小车厢里，满心无措的谈论着前路应该何去何从，面对的是生还是死。

是他们自己错了吗？做主的却一直都是我啊？那是我错了吗？也许我是错了，可我也是一心为了兄弟，没有为过自己啊？

又或是三哥错了，一只老虎也知道维护自己的地盘，何况是人，这又又何错之有？

闹到今天要刀兵相见的这一步，究竟是谁错了？谁知道？

也许，原本错的就是这个疯狂的时代和我们所走的这条路。

不过不管怎么样，现在我们最需要的一致的团结和果断的决定。既然如此，一如既往的就让我来做下这个艰难的决定吧。

看着眼前还在争论的三个人，我暗自收拾了一下翻腾汹涌的情绪，轻轻掏出手机，拇指在按键上停留了片刻，猛然一按，拨下了一个早就设置为快捷拨号的号码。

“喂，钦哥？”

“喂，狂龙，你和陈辉他们带人过来吧。我们在九镇往水泥厂的路边等你们。”

“好的，钦哥，就来！”

“快点！”

说完，我挂下了电话，抬头发现三个人全都一言不发，呆呆坐在椅子上，满脸愕然的看着我，每个人的眼睛里放佛都有一种莫测的光芒闪烁，变幻不定。

我微微张开了嘴，向着他们一笑。

一百九十一（4.23）

一百九十一

不等他们开口询问，我就先说了：

“小二爷说的对，今天的事，想继续砸场子是不可能了，我们跟了义色这么多年，他哪一次办事不稳当？敢给我发这条短信，他就敢等着我去。”

三个人一动不动继续听着我的说话，稍微停顿了一下，我接着说道：

“险儿，你说什么你个人带着胡玮几个去，呵呵！我告诉你，你今天就是带管迫击炮去，都是找死。没得法了，而今只有大搞一场哒，没得其他选择，我们不搞他，就是第二个黄皮。也好，迟早要来一次地，早死早超生！”

“胡钦，你看着办，我都随你。”

“地儿，今天的事，哪个都劝不了哒。小二爷说得对，廖光惠凭什么来帮我们？虽然我喊他一声哥，毕竟不是正式跟着他的人，他无名无份不可能出这个头。不搞也不可能的，义色在那次吃饭的时候话就

已经说死，哪个动蛤蟆，就要弄死哪个？不把险儿交出来给个交代，这件事完不了。

再说，而今，我们砸了他两个场子哒，交险儿出来事情也不见得会完。义色，最看重的是什么？啊？他又怎么向下面人交代？

还有，这件事，原本为了买码闹的这么大，而今我们突然服小了，我的话也放出去哒，绝对不让蛤蟆搞，我们的面子又往哪里交代？”

“那武昇他们呢？万一他们在怎么办？你连他们一路搞？下得了这个手？”地儿轻轻追问道。

他话一出口，小二爷和险儿就有些责怪的看向了他。在两个人的注视下，地儿脸上虽然有了一些愧疚和尴尬的表情，却还是坚定的抬头看着我。

我思考了半天，却甚至都找不出一个可以说服自己的答案来，没有办法之下，只得轻声说道：

“武昇他们怎么搞，都不会帮着三哥一起搞我们吧？”

“那他们要是搞了呢？”地儿猛地抬起头，眼神变得非常凌厉，大声说了一句，把我们其他三个都吓了一跳。

我盯着地儿的眼神，小二爷和险儿也在一旁紧张的看着我，空气一下变得极度压抑，我的心脏“突”“突”“突”地猛跳了起来。

嘴巴里面感到一阵发干，我知道现在这个问题意味着什么？

最难的选择落在了我肩上。在这一刻，我的兄弟将我逼上了一个万难的悬崖，我一定要做出一个选择，但是无论我说出得是哪一种选择，都必定会引起不可预测的结果。只要说错了一句话，也许，多年的手足都会在片刻之间分道扬镳，各走天涯。

伸出舌头轻轻舔了舔干涸的上唇，我看向面前同样紧张无比的三个人，紧紧闭了闭双眼，猛一狠心，看向窗外，淡淡说道：

“那我们就不搞了，今天连夜跑路！但是从今以后，我就当那天晚上没有喝血酒，也再没有这么两个兄弟！”

空气再次恢复了正常。话一出口，我好像放下了千斤重担一样感到了一股莫大地轻松。虽然没有回头，但是我却凭直觉感到了车里另外三个人原本紧绷的神经彷佛也顿时松懈了下来，那种无形而又巨大的压力消失不见。

依然没有回头，窗外的凉风吹过了脸庞，带来一股混杂着路旁草木树叶味道和乡野泥土腥气的清新气味。天空上，一轮美丽的月亮高

挂虚空，将绚丽银芒柔和的投射下来，抬头看去，漫天繁星，闪烁不定。望着北边最亮的那一颗星，我突然觉得整个世界是一口黑不见底的深井，那颗星星发出的亮光就是依稀可见的井口，而我永远都只能孤独的坐在井底，幻想着星星外面那广袤的天地和美好的自由。

那一刻，在我眼前的这一切都变得那样渺小，那样无关紧要。买码坐庄的生意不再重要；我和三哥的恩怨不再重要；贾义的仇恨不再重要；被砸的迪厅不再重要；明天跑路还是坐牢仰或被办也不再重要；甚至连视为生命的兄弟之情好像也不再重要。

一直以来，我背负了太多，也活的太累。

这刹那，抛下了一切的我，却发现原来最重要的只是眼前这平静、安宁、祥和的一刻，和我依然健康活着的生命。

只是，就如明哥所言："你以为你三哥愿意吗？你不要到了他那一步，才后悔，没得回头路走的！"

我回不了头了！

地儿的话再次将我从这样片刻美好而又突如其来的气氛之中，拖回了不得不去面对的现实：

"搞吧！胡钦，你怎么搞，我就怎么搞！"

我看向他，露出了连自己都觉得苦涩的一笑。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二

半个多小时之后，坐在路边车里的我看见了前面路上，由九镇方向一路飘过来得连串闪烁车灯光。

吩咐康杰几人到路边仔细看了一下，来得是两张中巴和一张小轿车。

狂龙他们到了！

我打开车窗，猛地将手上烟头远远弹了出去，吐出最后一口烟之后，再次抬起头，看了看高挂夜空之上，那一个美丽而又遥不可及的井口。

将头伸出窗外，对着后面的两张车大声说道：

"走！办事！"

引擎响起，车前雪白一片，片刻之前的无边黑暗和怡人安详都一扫而空，车子迅速开上大路，带头驶向前方。

那个无比熟悉、残酷而又无奈的生活再次回来！

车子一路颠簸，没有一个人说话，每个人心头都压着极大的包袱和负担。但是谁都没有想到的是，刚开出没有多长的时间，一个声音就打破了那死一般的沉寂。

“呜~~~~~~”“呜~~~~~~~”“呜~~~~~~~”

随着一阵沉闷的响声传来，细小却又鲜艳的红芒闪烁在我的前方，愕然望去，居然是我放在副驾驶座前面的手机再次震动响起。

我的心脏第一意识的开始狂跳，没有接听电话，而是扭过头，看向了其他三人。每个人都像我一样，身体紧绷挺直，眼里满是惊惶之色。

这个万分紧张的时刻，这个鲜有人知的号码，却突然出乎意料的有人打了过来，无论等待着我们的是什么？都一定不会是预料之中的事。

手机的震动声终于消失。

恍然失措的我们对望了一下之后，我俯身拿起了手机，翻开盖子，屏幕上赫然显现出了一个熟悉万分，却又完全出乎意料，震惊到让我们大脑几乎一片空白的号码来。

还没有等我反应过来，手机在我的手中再次震动起来，拨来的还是同样那一个号码。

大脑几乎以最快的速度运转，我尽最大的努力想要搞清，眼前这个号码背后所代表的那个人拨打这次电话的真实意图，以及我在接与不接之间的最佳选择，和接了之后对于所有突发情况的应变。

太过于迫切的心态导致地却是一片混乱！

过度震惊和太短时间都无法让我做出良好的思考，手中传来的不断震动又像是催魂铃声一样的扰乱着我仅有的思维。

方寸大乱，无法做出任何思考的我只得选择了最偷懒，最怯懦却也是最便捷的一个举动。

我没有接听。

那一刻我的内心，只有心虚、胆怯和震惊，而这三样情绪的任何一样都足以让我变成一只鸵鸟，遇到未知的危险之后就将头深深埋入沙里。

只要我不接这个电话，那么这个电话所代表的一切信息与意外都与我无关，起码暂时与我无关。

我还是可以如常进行着在我控制之下的那一切行为，而不被打乱！

在控制与失控，已知和未知之间，我想大部分人都会做出和我一样的选择！

但是，很显然，这个拨打电话的人，对于一切的掌控力和企图心都要强过我多倍。因为他马上给我发来了一条短信，一条虽然很短，但却让我不得不认真权衡甚至惟命是从的短信。

“胡钦，五分钟之后，我再给你打电话。如果你不接，今后你和你的人都不用在XXX（我们市的名字）出现了！”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三

车子再次在路边停了下来。

后面几张车上的胡玮他们纷纷探出头来问怎么回事，我打开车门，大声喊道：

“都等一下，我有些急事！”

然后，关上车门，望向了其他三个人。

“怎么回事？”

“哪个的电话？”

“出什么事了？”

我一言不发，将手机递给了离我最近的险儿，险儿看了之后，再递给了小二爷。手机的灯光在最后一个看的地儿手里慢慢黯淡了下去，每个人都陷入了绝对沉默之中。

半响之后，小二爷才以一种明显在用力控制的语调说出了三个字：

“廖光惠！！！！！！”

声音低沉、沙哑、压抑，干枯、晦涩，失去了一贯的冷静、理智和柔和，破天荒的第一次参杂了无数情绪：

惊恐，慌张、激动、惶然……

深呼吸再也抑制不了我狂跳不已的心脏，下意识点燃了一支烟，狠吸几口之后，我才勉强问道：

“他是什么意思？而今怎么办？”

没有一个人答话，每个人都像我一样完全失去了主张。

廖光惠，这个名字太过于耀眼，太过于夺目，也太过于嚣张。

每一个在道上的流子心里都相当清楚，得罪了他是什么样的下场。

因为下场只会有一个：

上天无路，入地无门！

今晚，我们没有做一件与他有冲突的事情，但是这个短信的口气，却让我们不得不考虑，是不是无形之中，我们犯下了侵害到他的错误。或者是因为什么原因，他决定插手我和三哥之间的这件事。

如果是前者，那么不管我们无形中做下的是什么对不起他的事，这都将是一个可以让我们所有人粉身碎骨，永不翻身的错误。

如果是后者，理由呢？以他的地位又凭什么无缘无故插一杠子。

他究竟是什么意思？

等待着我们的又将是什么样的结局？

那一刻，比起廖光惠的这条短信来，在不远的水泥厂里面，三哥他们的严阵以待只不过是一个不足挂齿的威胁了。

在这样的慌乱之中，被我紧紧攥在手里，已经黏上了一层滑腻冷汗的手机再次震动了起来。

我极度紧张地呼出了一口气，保持着最大的镇定，打开了手机：

“喂！廖哥？”

“电话都不接？”

里面传来了廖光惠熟悉的声音，一如既往的平和、浑厚，没有一丝不快。但是询问的语气本身就彷佛已经带着一种不可测的含义，让我心里感到了一种极大的威慑。

“呵呵，我刚没有听到，不好意思啊，廖哥。”干笑了几声，我苍白而无力地辩解道。

“哦，你而今在搞什么？”

“没有搞什么啊？廖哥，找我有事啊？”

我的这句话刚一说出口，就感到了不对劲，因为电话里面突然变成了一片死寂，连廖光惠的呼吸声都再也听不见。

这样无声的局面，下面藏着的却是无比凶险，让我本就狂乱的心跳更加迅猛，几乎跳出了胸腔。我知道说错了话，但是却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去补救。

在几近让我疯狂的压迫之下，我终于鼓起勇气，小心翼翼地开口了：

“廖哥，怎么了？”

“呵呵，不碍事。你没有搞什么就好，今天全市是被你搞得鸡犬不宁啊，街上都敢动枪！屌！是个当大哥的料。呵呵！”

电话里终于再次传来了廖光惠的声音，但是说的话却又让我刚刚平复了点的心跳再次提了起来。口干舌燥，一时之下，我彻底失去了对话的勇气。

幸好廖光惠再次开口了，语气也彷佛变得柔和了一些：

“小钦，你而今是去义色的水泥厂路上吧？你听好啊，我而今正在往九镇赶的路上，不管你到了哪里，都给我停在路边，等我过来，我找你有事。如果这次你不听，那好！明天开始，天涯海角，我廖光惠都保证要和义色两个人一路办哒你们几兄弟！”

说话之后，电话里面随即传来一声轻微的“吧嗒”声响，不待我回答，廖光惠就已经结束了通话。

我呆若木鸡的愣在原地，廖光惠的最后一句话依然回响在脑海，声音还是那样的轻柔、平和。

却让我不寒而栗。

“胡钦，怎么回事？”

“他想怎么搞？”

“廖光惠要插手啊？”

耳边传来了急切的询问声，我茫然的望向他们。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四

当时的我们万般无奈之下，只得等在了路边。胡玮吵着说，不要理廖光惠，去办咱们自己事的时候，连一向和他最为默契的险儿都出人意料的训斥了他。

廖光惠的阴影笼罩在每个人心里，就连胆大包天的险儿，也知道这是一个绝对惹不起，也惹不得的人。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后面的路上才出现了两个雪白光亮的汽车大灯。看到车灯，我们就知道是廖光惠到了。

因为，这样雪白刺眼的灯光只有好车才能发出来，这个时刻，这条乡间马路，除了他的奥迪A6之外，哪里还会有别的好车呢?

至于廖光惠为什么会出现？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又为什么插手？这一切，都是事后我才慢慢一步步全部了解。

廖光惠的出现，因为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明哥。

当武昇和袁伟找到了明哥，明哥再打我电话，没有应答之后，无奈之下，他只得告诉了三哥。

他的本意，主要是想要保三哥平安，但是他原本也想要和三哥一起去解决这件事，尽量的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但是事后，明哥告诉武昇，三哥反应完全出乎了他的意料之外，三哥直接给牯牛和阿标他们说的话，就是至少要废了我和险儿两个人。

当时，明哥不断的劝阻三哥，要三哥不要和我一般见识，念在以前的种种情分上，往事一笔勾销，日后互不来往算了。

最后，三哥终于被明哥的喋喋不休给说烦了，于是，他给明哥说了这么一段话:

“铁明，你是这么些年我的兄弟，你不得怪我，我今天就把话挑明起来说。你不比我蠢，也不比我差。你晓不晓得，为什么我一直是大哥，你是老二？”

“就是因为你狠不得心，只晓得唱红脸！我告诉你，我也不想狠心！老子也是人！但是我们两个人总要有个狠心的吧？总要有个背黑锅，唱黑脸的吧？我而今烦哒！老子是打流，你以为是卖小白菜啊？可以讨价还价？你最好莫和我再多说，多说莫怪我翻脸哒。你舍不得胡钦也好，怎么样也好，都随你！你要帮我就帮，不帮我就走，想帮胡钦就去找他。少根胡萝卜，一样地整一桌酒席，老子不差你一个！”

就是这段话让明哥觉得那一晚，三哥已经像我一样地完全失控了。

所以，他改变了主意，他想要凭自己的能力来化解这场祸事，用他自己的方法来为自己的兄弟和弟弟做些什么。

“不管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只要老子皮铁明还在，就不可能看到义色和小钦两个人都搞到绝路上去，没得这么个道理！”

这是他给武昇说的原话。

于是，在考虑了很久之后，他想到了一个人，一个唯一有能力，也唯一够资格摆平这件事的人。

这个人的一生有着太多传奇，经过了太多比现在更为凶狠险恶的事情。他知道，只要这个人愿意出面，今天这场几乎让大家都走上了绝路的大风波必定会变成一个小小的浪花，涟漪过后，平静如初。

无数的事实早已证明，这个人向来就有着这样绝对的掌控之力。

这个人就是市里的头号大哥，我市江湖上第一把交椅的拥有者——廖光惠！

至于明哥是怎么说通廖光惠，让他答应帮忙插手管这一件事的原因，我并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一点，廖光惠一定不会是一个无缘无故管闲事的人。

不然，他也到不了今天这样的气候，坐不上现在此等的位置。

那一天，明哥付出了什么，又说了些什么，我并不知道。日后，我也曾多次向廖光惠旁敲侧击的打听，也没有套出过一个字。

不过这都无所谓了，因为接下来的我很快就知道了，在廖光惠插手下的这件事里，我需要付出的是什么？得到的又将是什么？

虽然廖光惠本人通过这件事，最终得到了多少我并不知道；但至少我弄清了其中的一部分，很重要的一部分。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五

那一天，见到廖光惠的时候，出乎意料之外的是，他并没有像我们想象中一样的严肃、发怒或者不爽；当然也就更加没有对我们做出什么惩罚和处分来；甚至连来的人数，都不在原本的预计之中。

原本我们以为，廖光惠会带着以龙袍、海燕为首的很多手下，拎上各种牛逼家伙，开着大车小车，（脚踏五彩祥云：））势不可挡地出现。

结果，真正见到时，停在我们面前的只是一张车，和两个人：他自己以及龙袍，连海燕都没有来。

这个阵势，让一直呆在一边，却摩拳擦掌，准备一不对头，就冲上去搞的胡玮、狂龙一伙也终于消停了下来。

车还没有完全停稳，一向喜欢开玩笑的龙袍就在坐在驾驶位上，边熄火边对我笑道：

“哎呀！钦哥！这么多人啊？大场面啊！牛逼啊！洪兴搞东星啊？这下九镇大哥不是你还是哪个？哈哈哈！

听到他所说的玩笑话，再加上他一脸嬉笑的表情，万分紧张的我一时之间，实在是不知道应该做出如何反应，只得要笑不笑，一脸尴尬的望着他们。

廖光惠终于走下了车，我们赶紧迎了上去，最前面的我对着他强挤出了一丝笑意，说道：

“廖哥，这么晚了，还麻烦你！”

廖光惠脸上居然现出了亲切的笑意，一扫电话里留下的那种让我们紧张万分地印象，慢步走了过来，向周围的小二爷他们打了几个招呼之后，还专门扭过头去交代龙袍：

“龙袍啊。帮忙去把后备厢的几条烟拿出来，发给这些小兄弟抽了，只怕不够啊。这么多人，呵呵呵！”

安排好一切之后，这才转过头，一只手搂着我的肩膀，一边示意我向前走，一边对着我柔声说道：

“小钦，来。我们两兄弟讲两句私话，要不要得？”

旁边的胡玮居然身体一动，准备上前做点什么，小二爷狠狠一瞪眼，他才蓦然停了下来。

但是这个动作，我发现了，我知道廖光惠也发现了。因为他装作无意识地对胡玮那边一瞟之后，又颇有深意看着我，哑然一笑，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当先领路，向前方走了过去。

我很尴尬地站立在原地，回头非常恼火的望了一眼胡玮，他居然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对着我开心一笑。

无奈之下，只得摇了摇头，拔腿追在廖光惠的身后，向着前方的一片黑暗，跟了上去。

在那之后的一个小时里面，我和廖光惠进行了一次对话，一次很重要很重要，也让我至今都不曾有须臾或忘的对话。

当时，我们两个人慢慢在路上走着，没有一个开口。我稍稍落后于廖光惠半步的距离，走了很远之后，廖光惠突然扭过头来对我说道：

“小钦，帮我搞支烟抽哈！”

“你不是戒烟了吗？”我边问边从口袋里掏出了芙蓉王。

“呵呵，戒不掉哦！哪天不打流哒，就戒得掉了。出去一路，这个上烟，那个上烟，不接又不是那么一回事；接了吧，有时候个人都不晓得，就点起来哒。哈哈哈，戒不掉咯！”

我正准备无话找话说点什么，廖光辉却又突然轻轻说出了一句我当时并不太懂的话来：

“想戒都戒不掉，人啊，一世都没有个圆满地！”

“……，少抽点总是好事！”

这次，廖光惠没有再接话，而是突然站住，深深吸了一口烟，再吐了出来。那一刻，接着微弱的月光，烟雾萦绕在他的面前寸许处，我彷佛看到他整张脸都埋进了烟雾里面，透着一股诡异莫测的恐怖，再也看不到任何的表情。

就在我恍然失神望着眼前这团烟雾的时候，从里面的最深处突然传来了一个声音，语气坚定，干脆，不容置疑：

“小钦，你和义色这个事就这么算哒！”

我一下惊醒过来，莫名其妙地看着他。

廖光惠右边嘴角轻轻向上一扬，对着我露出了一丝笑意，转过头继续向前走去：

“今天这个事，你要去也可以，我不拦你。但是你个人要想好，后果只有这么几种：第一，你办哒义色，你跑路。回来之后他再报仇，你不死也要脱层皮；第二，你一步到位，把义色搞死或者搞残，再加上开始在大街上的开枪，你跑路，十年八年回不来。回来哒，你也老哒，老大都不晓得换了好多个，轮不到你；第三，义色把你办哒，他不可能只是伤你就算完，绝对一次性到位，今后你就像李杰一样地坐轮椅，或者明年的今天，我到你坟上帮你上柱香。当然咯，义色也讨不到好，他也肯定要跑路或者坐牢、枪毙地，开始打架他的人也在场沙。

不过反转来说，我问你一句，你和他，你们两个人之间有没得这么大的仇？啊？有没得必要搞到这一步，走这条路呢？

小钦，打流不是你这么打地，也不是义色这么打地。你要学的东西还多的很，我告诉你。出来求财，莫求气！我看到好多人，年轻的

时候像你，一样屌！等有一天你真的像李杰坐轮椅了，后悔都没得意思了。”

我一言不发，我知道廖光惠的话还没有说完，但是他已经打动了我，因为，他的话句句在理。

“我实话跟你讲，这个事闹到这一步哒，你和义色两个人都聪明的话，各退一步算哒。不是看你们不起，再往下闹，凭你们两个而今的样子，你们没得一个有能力摆得平地。这种事，你们根本就还没得资格搞！”

“小钦，你也莫心里不舒服，我是你这个年纪过来地，我晓得你心里想法。年轻人，哪个不想当大哥？你要是不听劝，我告诉你，你一世都没得机会当大哥。我是为你好，说句真话。”

我仔细的考虑着廖光惠的每一句话，的确，他说的没有一句不是直接点在我心头的，但是我总觉的有些不对劲。

哪里不对劲呢？想了半天，我突然灵光闪动，体会了过来！

他为我好？为什么他要平白无故深更半夜地跑过来为我好呢？无论从哪个绝度来说，我和三哥之间究竟会怎么样，都不会对他产生多大的影响啊？难道是因为我长的帅？或者是喊得那一声哥？

这两个答案显然都无法解释我心中的困惑，我长的帅是不错，但是从没听说过廖光惠喜欢男人啊!他又岂是为了爱情无私付出的人。

喊哥，我喊了三哥二十来年的哥了，也闹成这样，更何况廖兄乎！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六

“义色那边什么意思？廖哥，你给我一个人说这么多，也没得用啊。到了这一步，我砸了他的场子，剁了他的人，他不想起和，要继续搞。我也没有办法，你看他都给我发了短信了！”我一边掏出手机给廖光惠看，一边问出了对话以来的第一个问题。

谁知道，廖光惠居然连看都没有看一眼我伸到他眼前的手机，脸上露出一丝极少见到得自负的笑容，一双眸子闪闪发光，看着我说道：

“小钦，而今是我廖光惠讲的话，我廖光惠提的建议，你就只要回答我廖光惠就可以哒。义色的方面，你不用管，我说了怎么样，就保证可以作到怎么样！你是不信还是不懂？”

我哑口无言的望着他，他脸上那一丝自负的神色快速褪去，回复了一贯的平和，微笑着接道：

“到底你是怎么想？不要紧的，你想什么就说什么？”

沉默了良久，我作出了一个回答，一个应该算是聪明的回答：

“廖哥，那好吧。你说的话，我不听也没得法。你要我怎么搞？”

廖光惠的脸上终于打破了千年不变的平和与习惯性地微笑，眼角上扬，露出了真正地笑意，说道：

“嗬嗬嗬嗬，不错。小钦，你这么决定是对的，识时务者为俊杰！很简单，你什么都不需要做，把你的人喊起回去就可以哒。

你砸了义色的场子，义色也砸了你的迪厅，你剁了他的人，他也砍了你的手下。这些就算扯平，两不相欠。

不过，他毕竟是大哥，大哥嘛，面子还是要给的！”

“怎么个给法？”

廖光惠颇有深意的回过头来，一瞬不瞬地盯着我，几乎一个字一个字缓慢说道：

“很简单，这件事是因为买码的事起，就要由买码的事了。今后，九镇买码的生意全部归义色搞，你完全放手，井水不犯河水。”

我一下子愣在了那里，导致今天这一切的最根本原因就是这笔人人垂涎的大生意。一路走过来，付出了这么多精力；流下了这么多的血；伤了这么多的心；失去了这么多的感情，为的是什么？

就是为了买码！

现在，廖光惠一句话，却要我放弃这一切，我应该怎么向大家交代？又应该怎么向自己交代？

但是，他说的话偏偏又相当有道理，在前面刚开始谈话时，他就已经帮我理清了我们其实都早已预料到，却又一直不去想及，一直都在回避的种种后果。

虽然，那些后果的发生也会让我们失去这笔生意。

但是这一刻，要我就这样轻易的从口中说出来：我放弃。这真是相当困难得一件事情，困难到我嘴巴不断的闭合，却又不知该如何开口。

一时之间，我彷佛失去了最原始的那个支撑一样，变成了一团空白，只得茫然的望着面前这个掌控一切，却又深不可测的男人，从嘴里艰涩挤出了一句话：

“我，我无所谓，只是真得不好向弟兄们交代啊，这笔生意本来是我们的！”

奇怪的是，我的话说出口之后，廖光惠却仿佛完全没有听到一样，根本就不回答。只是嘴角轻轻一动，表情显得有些奇怪，却又马上消褪，回复如常，别过头也不看我，淡淡说道：

“小钦，你也莫要舍不得。到底，你答应还是不答应？”

他在逼我！

权衡再三，我终于做出了一个艰难的决定，吐出了一句话：

“廖哥，你说怎么搞就怎么搞吧！”

“哈哈哈，小钦，不错！不错！我廖光惠做人从来就是一碗水端平，义色有好处，我廖光惠也绝对不会让你胡钦吃亏。听到没有？买码赚钱是不错，九镇毕竟是个小地方，再多钱又有好多？我问你？出来打流，要当就当大哥，要赚就赚大钱。晓得吧？”

廖光惠口里的话让我再次吃了一惊，方才的讨论和我那个艰难的决定彷佛完全没有发生过一样，他又一次完全跳到了另外一个风牛马不相及的话题，我彻底弄不懂他的真实意图了。

“你的迪厅不是砸了吗？我过段时间在市里准备搞一个夜总会，里面的迪厅，我算你地，你拿得出好多钱，我算你好多股！要不要得？”

我一下子完全呆在了原地，各种情绪纷涌而来。廖光惠的这句话简单，但是里面的意义什么？

简单来说，通过他现在的这句话，我胡钦可以光明正大成为廖光惠生意的合伙人；也可以光明正大地踏入市里打流圈子，并且有机会跻身于这个圈子地最高阶层。

那一刻，在我心中，九镇再也不是那么重要！

前一点，三哥用了十年才奋斗得来，但也仅仅只是一个啤酒机场而已；而后一点，三哥依然在为之奋斗，却迟迟不可得！

我市街头多少流子梦寐以求，甚至愿意卖命打拼的一切就这样突然摆在了我的面前，我该拿还是不该拿?

不拿？我实在是没有那么大的毅力来拒绝这句话背后可以带来的一切诱惑。拿？天上没有白掉的馅饼，在道上混了这么多年，这个道理我还是懂。廖光惠平白无故绝对不可能对我这么好，他要的究竟是什么?

看着廖光惠似乎有些得意，死死盯着我的眼神，我彻底溃败了下来。眼前这个矮小的男人，他的眼神和眼神背后的含义，彷佛永远都是我无法揣摩也无法反抗的。

无论他说的是好是坏，我都无法拒绝，无法改变。

一种明知道被摆布的不甘，却偏又无能为力的挫折感一起涌上了我的心头。

我的书读的不多，所以，我脑子里面也没有太多的货可以来供我思考借鉴。那一刻，我只是想起了我喜欢的一本书，黄易先生所写的《覆雨翻云》，以及那本书里面的大明天子朱元璋和他的儿子燕王朱棣！

无论朱棣做什么，最终都会发现，他从来都没有逃开过朱元璋的掌控与操纵。虽然此刻，廖光惠只是和我说了短短的几句话我却一样涌起了朱棣的那种无力感觉。

又惊又喜又怕之下，我干脆抛开了一切，开门见山的问道：

“廖哥，我真的不晓得应该怎么说。这件事和你没有一点关系，这么麻烦你，我实在过意不去！”

“哈哈哈，小钦，你是聪明人，我喜欢你，就象我当年喜欢义色一样地。不过义色这个人太硬，不像你，你更加重感情。”

廖光惠每次的说话都是突如其来，我完全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但是每一次过后，却又发现他是那样的天衣无缝，滴水不漏。

比起他来，别说我差的远，甚至连三哥和老鼠都明显要低了一个档次。

果然，说完上面一句之后，他再次开口了：

“我对兄弟朋友不喜欢分的那么清，但是也有句话说得好，无利不起早！是不是地？比起交易来，我更喜欢讲我们是兄弟之间的帮忙。这两句话说起来简单，领会的人不多，小钦，你懂吧？”

我毫不犹豫点了点头。

“这个事了哒，我之后有笔生意。我和朋友一路搞了个房地产开发公司，想搞个小区。地已经批下来哒，拆迁可能有些小麻烦，我毕竟这个位置上，自己的人有些不太方便。万一九镇真的容不得你，或者你想到外面来闯闯。只要你想，你随时可以过去帮我的忙。我也差人，给别个搞不如给自己人搞。是不是地？”

我终于完全明白过来！

这是我首次领略到廖光惠的手段之高明、眼光之老道、谋略之长远，日后我们兄弟为他所做的一切都证明了这一晚廖光惠的付出是何等超值。

几句话，一个迪厅，廖光惠在龙袍海燕之后，又多了更年轻、更敢闯、更没有牵挂的六帅！

而这一桩原本就是因为利益而起的矛盾纠纷，在马上就要发展到不可收拾的时候，却因为另一桩更大的利益，消弭于无痕。

无利不起早，这是我当晚学到的另一个道理！

（第二部 完）

后记

后记

很难以想象，从2008年10月14号的那个晚上开始，我居然坚持了这么长的时候，写下了这么多的字。

对我自己而言，我觉得真是一个奇迹。

更奇迹的是，通过这篇帖子，我居然不再像以前一样用右手的一根食指在键盘上敲字，而练就了两只手飞快的打字速度，这实在是很屌！

虽然很累，但是第二部终于完了。与第一部结束的情况不同，第一部结尾是没有预料到的，一时兴起，也就结尾了。

第二部则是我在刚写到和三哥出现矛盾的那个阶段就想到要用这个结尾了。只是当时的我本意是准备将这件事一笔带过，却没有想到，写着写着就写的这么详细，而且这么长了。

所以，在给第二部结尾的这几天，我的心情都是非常矛盾的，我想要快点结束，同时却又很舍不得结束。

虽然明知道还会有后面的第三部，我却真的很舍不得结束这个第二部。很奇怪的心态，对吧？我也这样认为，但我确实是这样想的。

在我刚开始写这个故事第二部的时候，就有一位朋友给我说过：你准备写长篇吗？我告诉你写长篇很累的？而且写的时候，故事并不由的你做主，写出来之后，你会发现并不见得是你要的那样。

当时的我很礼貌的听了，但是并没有听进去。我这个人就是这样，不撞南墙不回头。

当时的我想，又不用急，想写就写，再说我写不像别人，别人全部要构思，我只需要把故事改编一下，抹去真实的痕迹，让它变得更美，更好看就可以了。

但是现在我知道我错了，写长篇真的很累，相当累。累的时候，你还不能休息，不然要被骂。

而且，原来我的故事也很难写，有些事写了，有些事没有写，又有些事不能写，但是故事要继续啊。所以，我只能在原本的事件之中加入一些我的改变，让那些写出来的事不会因为没有写出来的事而变得突兀和不连贯。

老天知道，这是一件多么痛苦的工序！我相信，远远要比一个完全虚构的故事难写的多。

不过庆幸的是，我写完了，而且好像我也居然掌握了一些如何写的方法，起码比刚开始的随性而言，对于写作，我要更有掌控力了。

在这里，我一如既往的需要谢谢大家，第一部没有人骂我。第二部，有人骂我了，也出现了一些不愉快的事。

但是，喜欢这本书的人也更多了。

我想，这也许就是代价，我还在慢慢适应着这种代价。谢谢上天，也谢谢你们。因为这是一种幸福的代价。

我说过，我会写到2005到2006年之间的时间段。

那么后面要写的是什么呢？

我说过二千年左右的那几年是九镇流子们最为癫狂的两年，也是全市黑道史上的一个高潮。

先简单给大家说说第三部会出现的事吧。

第一部结尾，我用小兵儿来做分水岭，是为了给他献上一份追忆。

第三部开头，我会写到我的好兄弟，元伯之死，这也算是我对于他的怀念。在这件事之中，会牵扯到一件在现实生活中轰动了九镇，引起万人上书的真实事件来。

之后，一件欠下了很久的血案；一位大哥从石碣的回归所引发九镇流子对于车站承包的你争我夺；黄皮的回归以及那一系列的事件；

三哥，我，老鼠，黄皮的恩怨纠缠。

以及以三哥和老鼠为主，席卷了九镇几乎所有流子大哥的那世纪一战。

最后，一如既往：

祝大家开心

第三部 刃冷情深

之外传 一

人的一生之中总是有很多事情，在发生的时候并不会觉得与平日有什么不同，又有何等特殊。

只有在多年之后，沉浸于深深回忆里面，你才能感觉到当时那一幕幕所带给你的震撼、留恋和难以忘怀。

与三哥正式决裂的那一晚也是这样。

它所带给我们的影响是在之后的很多年间才慢慢地体现了出来。

当时包括我和三哥在内的每一个人都知道自己在做一件大事，不过大家都认为这只是像往常一样的打流生涯，有些血腥，有些卑劣，只是多了一种无奈和伤心而已；我们从来都没有想到过这件事会成为我、三哥以及其他许多人一生之中标志性的时刻。

当晚的每一个人彷佛都失去了自己独立的判断和思考，只是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推着在向早已预定好的那个方向一步步走。

摆在我们眼前的只是那些凶险无比，让人殚精竭虑的较量，而其中对于彼此情感的纠结、内心的煎熬、后事的预测都是不曾想及也无从想及的。

例如日后胡玮他们的成名；那一战所引起的轰动；廖光惠和我的约定；我和三哥日后各自的发展；九镇流子的重新洗牌；这些都绝对不是当时作为局中人的我们可以窥知全貌的结局。

命运总是无从揣测的神奇，而我们也无一例外，只能一次又一次无能为力地沉陷于它布下的那一幕幕烟笼云罩的命局之中。

不过，当时的我们还是在命运的神奇之中预测到了一丝结局，而这个结局在第二天就显现了出来。

记得那天晚上，廖光惠坐着他的奥迪A6强势介入我和三哥的冲突，和我达成协议，搞定了我这一方之后，准备去水泥厂见三哥之前，给我说了这么一句话：

“小钦，我给你说。这件事现在还算好，没有搞出人命来。不过，你这几天最好安静点，不要太张扬。当街动枪，这不是闹着玩的，不认真还好，怕的就是共产党认真！不管死人不死人，这件事只要认真搞了，多少是有些麻烦的。你们比较闹的太招凶，可能的话，出去玩几天，我帮你看看情况。”

这句话，我听进去了，却并没有引起太大注意。毕竟除了险儿打出的那两枪之外，好像没有做出闹出太多不可收拾的事情来。混了这些年，场面上总会有些朋友关照一下的，这样的事情应该问题不会太大。

小二爷他们也是抱着和我相同的看法。

之后，在继续了一番关于今天是否听从于廖光惠的建议就到此为止，还是谁的面子都不给，等廖老大一走，趁三哥方面完全没有防备就赶过去，一次性把三哥办倒再说的讨论之后；最终，我们还是选择了从感情和形势都要更为适当，更能让人接受的息事宁人。

不过，我们兄弟不敢留在九镇。一是因为廖光惠的建议所引起得我们对于政府方面担心；二是因为我们考虑到了不听从廖光惠的，一次性办倒三哥，三哥方面也一定考虑到了同样的选择；我们选择了息事宁人，可是谁也不敢保证三哥做出的决定会和我们一样。

于是奔波了一整晚，打拼了一整晚，无论是精神还是身体都感到极度疲惫的我们兄弟安排各自小弟回家之后，来到市内，找了一间不太招摇的酒店住了下来。

场面上的有些朋友还是够义气的，第二天一大早，疲累之极，才刚睡了几个小时的我就接到了九镇派出所一位朋友的电话。

一个让我猜得到一丝，却猜不到结局的电话。

日期：2009-05-17　19:58:26

外传二

电话响了很久，我都没有听见，直到睡旁边床上的地儿被电话铃声惊醒，挣扎着爬过来，一脚把我踢醒，我才翻身而起。

拿着电话一看，上面显示的号码是派出所一位姓关的副所长，平时关系相当不错。

“喂，关哥，你好！这么早，还在睡觉呢。”

“呵呵呵，睡觉啊！不急不急，睡得时候还多的很呢。”关所为人相当的平和，平时与我们一起喝酒吃饭的时候，大家都是称兄道弟。但是在电话里，刚一开口，我就感到了一丝阴阳怪气的味道，很不对劲。

这样的感觉让我原本晕头转向的睡意顿时消失无踪，意识到也许昨晚的事情出现了什么变故，一阵不详的感觉涌了上来，陪着小心忐忑道：

“关哥，怎么了？”

“怎么了？你们自己做的事，自己不清楚啊？”

“……”

“当街开枪！哈哈，你们好大的胆子啊！我平时告诉你们几个，要你们安静点，你们当我老关说话是放屁。我告诉你啊，胡钦。昨晚上的事有人报到市局了，今天早上一上班，县局就打来电话，要彻查这件事，你莫怪我不讲情面，我也要吃饭。这件事，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哪个都跑不了！不和你们搞一下，你们还真不晓得锅儿是铁打的。今天之内，你们自己过来交差，莫要我找你们，就不好看了。听到没有？！”关所打着官腔，语气非常之严厉。

“……，哦，晓得了，谢谢你，关哥。”

“……”

没有再多的言语，电话里面传来了“啪嗒”的关机声。

为什么我要谢谢他？在关所长声色俱厉的骂了我一顿，还扬言要抓我之后，为什么我还要谢谢他？

很简单，因为关所够义气！

这个世界上，尤其是在中国，有些时候，有些事，是很玄妙的，这里面讲究的就是一个“悟”字。黑里往往藏着白；对里经常躲着错；是里也许带着非。

黑黑白白，对对错错，是是非非，何去何从，靠的就是你自己的一个悟性。有了悟性，无往不利；没有悟性，一败涂地。

那天，在关所冠冕堂皇，毫不留情的话里，我也悟出了一些东西，一些就算打死他，他绝对不会明着说出口，而我也绝对不会去问的东西。

比如情面，比如去留。

没有丝毫的忧虑，叫醒了险儿他们之后，我们一起商量了一下，最后的决定是我和险儿一起跑路。

因为，我是带头人，枪打出头鸟，我不跑就死定了，而险儿是当街开枪的人，用法律的用语来说，犯罪情节极为恶劣，他不跑，死的比我还要惨。

至于小二爷和地儿，原本我们也商量过一起跑路，但是最后，还是决定他们两个留了下来。

理由有三：

一，他和地儿的为人一直都比较低调。不像我，谁都知道是大哥；也不像险儿，谁都知道穷凶极恶；虽然是兄弟，但是外人眼中一直觉得他们是跟着我们混的兄弟。所以他们需要面对的危险比之我和险儿而言要小的多。

前一晚，小二爷和地儿没有作为主力冲锋在前，并没有做出像险儿一样当街开枪的恶行，甚至比起胡玮带头砍下的那第一刀性质都要轻微的多。就算要追究最多也是个聚众斗殴的从犯。

二，我们商量觉得：小二爷和地儿这样轻微的情节，关所、樊主任等场面上的一些朋友完全可以出面干涉；实在不行了，我们还可以找廖光惠，通过昨天，我们绝对可以肯定，他日后需要用到我们兄弟

的时候还多，不可能白白看见我们兄弟因为这点小事栽进去，而袖手旁观，不管不顾。

一旦这些朋友、大哥们插手，小二爷和地儿两个人就算有事，也绝对不会弄到伤筋动骨，一蹶不振的情况中来。

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们都敏感的预测到昨晚过后，整个九镇的江湖将会出现很大的波澜，局势必定会有起有落。

而小二爷认为，这样的波澜势必会引起相当多的机遇和变故，我们兄弟绝对不能都外出跑路，而导致全部置身事外。因为这也许会让我们之前所有的努力和付出都化之东流。

武昇已经站在了三哥的一边，我和险儿也绝对要走，那么现在唯一可以留下来，也有能力去掌控大局的就只有他。

商量好了一切，再给廖光惠打了一个电话，简单的说明了一下情况。

之后，我和险儿两个人连随身的衣物都没有带，仅仅在随手的小黑皮包里放着两个手机，三万元现金，四张银行卡，各自的真实身份证和早就办好了多年的两张假身份证，联系好当地的一位朋友之后，出了宾馆就直接租了一张车赶到了九省通衢的千年古城——武汉。

那一天，我不能说我们兄弟四人商量出的结果是错的，因为当时的局势看来最需要跑路的确实是我和险儿两个人。胡玮几个，我们也考虑过，但按照当时我们的想法：他们毕竟是小弟，老大跑了，他们能有多大事？要抓也抓老大啊。

跑路不是旅游，虽然都是四处奔走，却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我也不愿意胡玮他们跟着到处吃苦。

只是好心却往往做了坏事。

所有人当时都没有预料到的一点就是，通过昨天的一晚之后，大家都丝毫没有觉察到，胡玮的身份也起了变化，他不再仅仅是我胡钦的小弟了。

他也成为了一个颇有名气的新一代大哥！

人怕出名猪怕壮，枪打出头鸟。

自古亦然！

日期：2009-05-17　20:39:00

外传三

有些年数没有去过武汉了，但是至今为止我还记得那天我们刚到武汉的情景。

在中国，曾经只有两个城市才有资格在人们的口中称得上“大”。

大上海，大武汉。

无论是李白的“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惟见长江天际流。”；崔颢的“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还是洋务运动时期张之洞“驾乎津门，直追沪上”的猛力改革；又或是国民革命时期，武汉开风气之先的民主运动。

乃至九省通衢的繁华，抗战时期名动一时的“汉阳造”，这一切的一切，曾经都让我这个与武汉八竿子打不着的外省人神往不已。

在我最初的想法之中，武汉是一个充满了历史感，沧桑感的神圣而又美丽的城市。

虽是躲灾，但在刚到武汉的时候，我心底还是有着一种莫名的激动。

可是，最终出现在我眼前的一切，却是我万万不曾想到的：到处都在基建，满城的烟土，匆忙的行人，恣睢的神色。

纵有高楼万座，却与上海，广州，深圳、长沙、合肥等等大城，也看不出有何不同来。

名传千古的黄鹤楼耸立在长江一桥畔的江边，在各种各样现代化建设的泥土烟尘之中显得是那样的突兀与不堪。

千古风流，付之烟波。

这是我第二次跑路，却与多年前的那个夜晚砍完大脑壳，兄弟几人在三哥安排下连夜逃窜的第一次有着决然不同的感受。

多年前，我的内心充满了彷徨、后悔、绝望与无助；而这一次，曾经那些敏感复杂，让我视为包袱，恨不得早日丢掉的情感都没有了。

当年的我初入江湖，跑路对于年幼的我来说，还是一种来自于生活之外的突然打击，一种没有预料到的精神折磨；而现在的我，卑劣多年，早就历尽了冷暖，看淡了生死，就连曾经视为手足的三哥，也翻脸为敌，很难再有什么值得我去惊喜或者彷徨的事情了。

跑路就像砍人一样已经成为了我的生活，而不是生活之外。流子们，一只脚在监狱，一只脚在棺材，早就看透了，无惊无喜，恍若走肉。

所以，我也不再有当初那样的心态，取而代之的只是鲁迅先生笔下的麻木恣睢而已。

只有在经过长江大桥，看到蜷缩一角，满目烟尘地黄鹤楼的时候，我才冒起了一丝感慨，对于自己，对于一座楼，一个城，或是一群人的感慨。

无论是人还是楼，都已被烟尘所扰，永远的失去了原本面貌，唯一可以继续的只是无奈的生活，预定的生活，无法改变的生活。

在这样的生活之中，我们想要活的舒服一点，唯一能做的只是：

麻木恣睢！

但是，庆幸的是，在那一段困难的日子当中，我的身边有着险儿，这个每时每刻都不曾低头的年轻人，他给了我相当大地影响。

我记得当时我们两个人住在武汉广场对面一个叫做万松园的小巷子里面，里面有着一家部队经营的小宾馆，是叫做“华天”还是“华都”来着。

在这个宾馆的三楼某个房间，我们两个人进行过一次少有的单独谈话，这次谈话让我至今不忘。

也就是在这次谈话之后的不久，我踏上了返乡的道路，而险儿却孤身继续了自己一段长时间的漂泊生涯。

不同的是，我跑路，左右有他；他离开，身旁无我。

外传四

我想如果下次我有机会去武汉的话，一定还会去那个叫做万松园的小巷子去逛逛，有可能也许还会去那家叫做“华天”还是“华都”的宾馆住住。

因为，二零零一年的某段时间，我和我的兄弟两个人在这里渡过了一段虽然煎熬，却并不空虚，也终身难忘的岁月。

之前说过，跑路不比旅游，虽然对于流子来说，跑路已经成为了生活当中的某一部分。但纵然是这样，也不得不说，它还是一种莫大的煎熬。

很多的电影电视里面，黑道人物跑路的时候，都是鲜衣怒马，呼朋唤友，快活之极。比如《古惑仔》里面的山鸡，跑路到台湾的时候，小黑哥来招待他，在高档KTV里面，美女环伺，引颈高歌。

当然，我相信这样的事是存在的，江湖上藏龙卧虎，我本小小夏虫，不敢语冰。但是，这样的情况绝对不是在我世界。

在我的世界里，跑路完全失去了那些美丽离别的光影和浪迹天涯的浪漫，剩下的只是煎熬，失落，后悔与无尽的恐惧、畸形的人生……

跑路的过程中，你不知道最终你会失去的是什么？是打拼多年的江湖地位，还是经营已久的兄弟感情，甚至是视为生命的人生自由。

也许在跑路的过程中，一样会有朋友来招待你，但是人总是势利的，何况是“钱”字为上的江湖朋友呢。

你威风时，“X哥”“X哥”的叫唤不绝于耳，一旦你跑路就不同了，往往这个时候才是看清人的时候。

招待你的朋友们也许会请你吃顿饭，好一点的甚至安排你住处，但是也就仅此而已了。因为你而今是一个麻烦缠身，不知什么时候会殃及到他的跑路人，而不再是当年那个雄霸一方，可以为他带来无数利益的“X哥”了。

除此之外，你还需要尽少的和过去的朋友，过去的小弟，过去生活里的一切产生联系。你要少上街，少做你想做的事，要尽量的呆在一个地方，吃了睡，睡了吃，用最大可能性保持低调与平凡，千万不要引人瞩目。

这样的跑路本身就已经是一个樊笼，可如果不这样，你就有着很大可能性会进入一个真正的樊笼。

朋友的势利，前途的担忧，生活的反差，内心的彷徨……，个中辛酸，又岂足为外人道。

我和险儿的那次跑路也是这样，出来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就得到消息，胡玮、元伯、周波他们五个人和团宝那边的七、八个人都被抓了，小二爷也进去关了三天，我得到消息的两天前才通过一个朋友保了出来，三哥这几天也天天被叫着去所里谈话。现在家里还在到处搜捕险儿，虽然通过朋友们的帮忙，目前还没有提到我的名字。但是终究会提还是不提呢？谁又知道。

到了武汉之后，和当地一个过来接我们的早就相识的朋友吃了几顿饭，在他给我们安排了住处之后，我和险儿也就没有再去麻烦他了。因为我们知道，人越是落难的时候，越是要靠自己，总比靠别人强的。

所以，剩下的日子，每天就是我们两个大男人在小小的双人房间里面度日如年。

所幸的是，在那段日子里，我们两个百无聊奈的翻看电视，居然无意中见证了一段历史，和两个男人的成长。

这也引发了我们之间颇有意味，意义极其深远的一次长谈。

这两个男人分别叫做阿伦??艾佛森和科比??布莱恩特。

日期：2009-05-18　20:03:29

外传五

大家应该知道，我们兄弟都喜欢打篮球，但是真正爱上篮球是从我和险儿跑路在武汉，躲在那个叫做“华都”的小宾馆其中一间房间开始的。

那个时候，正是美国NBA开打季后赛的时间，我们两个在吃完饭之后，躺在床上睡也睡不着，出去玩又不知道地方，也实在是没有心情去玩。偶然打开电视，就看到了76人对雄鹿的其中一场比赛。

然后，就在那个宾馆，我们忘掉了跑路，忘掉了追捕，忘掉了前途，也忘掉了江湖。

那一段的生命中，最纯粹的只有篮球，以及篮球带给我们的激情与快乐，在这样的状态下，我们一直看到了最后科比与奥尼尔捧起了当年的总冠军奖杯。

这也让我们分别喜欢上了这段历史中的两个人，我喜欢的是76人的阿伦??艾佛森；而险儿喜欢的是科比??布莱恩特。

有些时候，有些小事，往往都预示了一个人的未来与性格。在当时看球的时候，我和险儿有过这样的一次谈话，多年以后，彼此之间，谈论起来，依然是记忆犹新，历历在目。

“胡钦，你觉得，今年哪个得总冠军？”

“不晓得，我还是想艾佛森得。这个鸡巴真的屌！”

“老子不是问你想哪个得？是问你今年应该是哪个？”

“……，只怕还是湖人，奥尼尔太狠了。”

“哈哈，我也这么觉得。”

“你莫屌，又不是科比狠，要是没有个奥尼尔，你看哈看看？你看是哪个赢？”

“哈哈哈，不是艾佛森，你不舒服吧。”

“哎呀，无所谓，看个球而已。奥尼尔总要老地，他老了，天下就是艾佛森的了。”

“等他老哒，再出头，也就没得意思哒。”

“那也是地。”

“……”

“……”

我还清楚记得，说到这里，我们突然都陷入了短暂的沉默，险儿坐在床边的位置上，默默喝着啤酒，我则斜靠在床上呆呆盯着电视。

本来，我以为这次的谈话将会到此为止。但是突然之间，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险儿拿起手上的那支啤酒猛灌了一大口，抬起头来，双眼亮晶晶的望着我，眼睛里面有着一种让我感到很陌生，但是又彷佛有些振奋的东西，嘴角上残留着一丝酒渍。

“胡钦，其实你也没得什么不舒服地，科比和艾佛森都差不多！真地差不多！”

“……”

无头无尾的一句话，让我听得莫名其妙，完全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只得偏过头，瞪大眼睛傻傻看向显得有些莫名兴奋的他。

“老子告诉你，艾佛森出不了头，科比一样也出不了头！不把奥尼尔办倒，这两个鸡巴没得一个出头的！你以为湖人拿总冠军哒，科比就当大哥哒。鸡巴！他一样还是一个马仔！老大只有一个，就是奥尼尔。”

那一刻，我隐隐约约的感觉到险儿想要说得是什么了，一种奇怪的心情也出现在了我的心头，有些期待、有些兴奋、有些激动、又还有些害怕……

险儿再次重重地把酒瓶往身边的茶几上一放，再次死死盯着我说：

“胡钦，这么些年的弟兄了，我晓得你一直都想当老大，而今我问你，你想过当哪个样子地老大没有？”

“你发神经啊？”

险儿接下来的话果然应验了我那种模糊地预测，但是他的话太过于尖锐，尖锐到我感到一丝恐惧。所以，我也只能避开。

“你少鸡巴和我讲这些要不要得？胡钦，我给你说。今天只有我们兄弟两个，我险儿是个什么人你晓得。我真地没有想过会到今天这一步，我根本就不想打流地，你也晓得！只是到了这一步，我也不后悔，我告诉你，这个话，我没有说过，平时有什么话，小二爷他们都会说。今天，我也给你说哈，我要么就不打流，要打流就只有你是我的大哥，其他哪个都不行，其他人要当大哥，不如老子个人搞！”

“你也莫想歪哒。我只是想告诉你，这次办义色没得错，要办！不是你，老子早就想办哒！九镇天生就是他的啊？他是大妈妈生的，天生就该当大哥，就该比我们屌些啊？胡钦，要出头，就要办他们；如果你坐着等他们退哒，新的一批也出来，这样等来等去，老大不老大，轮不轮得到我们还真地说不好！”

“我晓得，这些道理，讲了万把次了，这次还弄起讲什么讲！再说，义色搞了也搞了，算哒。不讲了。”

“胡钦，你什么地方我都佩服。但是有一点你鸡巴就真不怎么地。弟兄，你搞事不干脆！你看义色这件事，本来早就可以搞了，搞了也不得弄到今天这样，你就是不搞，兄弟感情？如果他把你当兄弟，不是把你当马仔，为什么就一定要你付出，要你当小弟，他就当不得？”

“不讲了，不讲了！紧讲没有意思了。”

听到我的话，险儿突然安静了下来，坐在那里，半天之后，再次从嘴里冒出了一句话，语气不再有开始的激动和兴奋，变得非常平淡冷静，但是里面却好像蕴藏着比开始更加强大的力量。

“胡钦，其实，我今天要讲的不是义色的事，我的意思是你要做好大的事，就要干干脆脆定个好大的目标，拖泥带水，真的要不得！这次还好，万一下次再出事呢？我们是打流地啊。”

“定个什么目标啊？”

“定个当大哥的目标！！”

我的心再次提了起来，看向了险儿。不出我所料，不等我开口，险儿说出了下面的一句：

“当大哥要当就当最大的！廖光惠就是奥尼尔！”

短短的一句话就像是五雷轰顶一样，震得我一动不动呆坐床头，状若木鸡。在我心底的最深处，今天险儿说话所想要表现出的这层意思，其实早就已经存在了。

但是我从来没有给任何人提过，甚至连想都不愿去想，也不敢去想。廖光惠离我实在是太远太高，太过于遥不可及。

我这个人是一个比较感性的人，不到势必翻脸的最后那一步，我真的不愿意提前去设想。

所以，我也从来没有直面过自己的梦想与现实的残酷冲突。

而今天，险儿居然非常直接到有些残忍的把我一直努力压抑着这最深一面给我释放了出来，我无法面对，也不知道该如何面对。

除了震惊之外，我的心底甚至有着些许的愤怒。我就像是一只驴子一样，被背上那根无形的鞭子催促着向前不断奔走，却无力反抗。

因为，无论是现在的险儿也好，还是以前的小二爷、地儿、武昇、袁伟也好，他们都是我的兄弟，而且他们是真心真意的为我好，只是这个好的角度是从他们自己出发。

有些时候，他们让我感到无所循形，我一直努力压抑克制着自己的某些方面，却在他们的步步紧逼之下，逐渐显露出来，让我不得不去面对那个我根本就不想面对的自己。

但是，我不能怪他们，因为他们是我的兄弟，而且他们是我最好的兄弟。

在这样的压力当中，唯一可以留给我的路途，只有屈服。

极度复杂的心态之下，我低下了一直与险儿对视的目光，耳边却传来了险儿淡淡的一句说话：

“不管你怎么选择，只要我不死，我就站你一边！”

外传六

自从那次看球赛时的对话之后开始，我和险儿之间就陷入了一种奇怪的气氛里面。

我不怪他，更谈不上恨他，就是觉得有些不开心，一种不知道从何而来的，敏感到略带点神经质的不开心。

现在想起来这样的不开心也许是因为我的不敢面对和嫉妒。

险儿说出来的话，他的某些想法，其实就是我一直不敢面对也不想去面对的一部分自己，在毫无防备之下，他却把这个隐藏的东西血淋淋剥开送到了我的眼前。

让我无地自容的同时却又不得不承认，他是对的。

所以，我嫉妒，我嫉妒他活得比我洒脱，比我自在，我给予了自己太多的束缚，却又一直无法解开。也许，当时的我就意识到，穷尽我这一辈子可能都活不到险儿这样随性不羁的境界中来。

于是，这样的感觉和想法让我在后来的一些天里面对险儿总是不冷不热，爱理不理。

他没有和我计较这么多，还是一如既往的尊重我，或者说是包容我。

这也让我在几天之后的后悔与愧疚感更加地加深了百倍。

就在那次谈话之后不久，我们终于再次得到了家里的传过来的消息，电话是地儿打过来的。

我可以回家了！

一个多月的时间，让我们归家情节越来越浓的同时，也慢慢抚平了那疯狂一晚所遗留下的许多痕迹。

人们开始慢慢忘却那晚的血腥，坊间的各种谈论也不再像刚开始一样铺天盖地，版本不一。

在廖老大、樊主任等朋友的活动下，除了胡玮之外，小二爷和地儿几个都出来了；三哥那边的人除了团宝与阿标也基本上出来了。

人们虽然还没有遗忘到了无痕迹的地步，但是在大力的斡旋之下，大事已经化小。

而我，这个窝在武汉万松园华都宾馆某个小小房间的流子，也终于得到消息，可以回家了。

兄弟、江湖、金钱、大哥，那个无比熟悉的世界在一瞬间又回到了我的身边，但是我却没有感到一丝丝的快活与开心。

因为，在知道我可以回去的同时，地儿也告诉了我们另一个相比之下，要坏上百倍的消息。

险儿回不去了！

也许不是永远，但是短时间之内，他是绝对回不去了。

那两声枪响，就像是送行的钟声一样，揭开了送他远行的序幕，为了给大众一个交代，也为了保住自己的饭碗和形象。

在顾及权衡了各种关系与人情之后，场面上的朋友们把险儿和胡玮、团宝一起定为了此次事件的典型。

而且他还是情节最为严重，应该严惩的那一个。

听到这个消息，我整个人呆在了那里，因为得知自己可以回家而涌起的那些快乐顿时化为乌有，消失的无影无踪。

原本，我的想法是几个人出来，就应该几个人回去，老天却又一次给我们开了一个残酷的玩笑。

两个人有伴作陪，一起躲灾都是这样的煎熬与难捱，何况是一个人，更何况是险儿那样的一个人。

这些年的江湖生涯已经彻底的改变了我们，从头到尾，我们每个人都早已经成为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流子。

以至于，不管在哪里，什么时候，要想吃碗饭，除了打流，我们已经做不出其他的选择了。

一个像险儿这样性格的流子，孤身漂泊在外，接触无数大小不一，各不相同，却都是凶狠奸诈的流子们，他会受到什么样的苦，会经历如何可怕的事情。

这是我们都无法想象，也不敢想象的。

听到这个消息之后，险儿没有说什么，但是我可以感觉到这个坚硬倔强的年轻人隐藏在心底的失望与失落。

但是不久之后，在我还处于悔恨、愧疚、选择的纠结情绪中时，险儿已经淡定了下来，变得像往日一样的毫不在乎。

他给自己做出了一个选择，既然回不去了，他想要先去东莞石碣，去卫立康那里看看有没有什么活路，实在不行，今后再说。

我说我陪他去，他说我应该早点回去，家里的事早一天处理好，他就能少受一天罪。

我答应了他，卫立康一直以来都是一个不错的朋友，广州、东莞那边也有着我们很多其他的朋友，相比之下，我也比较放心。

我记得三天之后，我们一起在武汉二十六中对面的一家小馆子里吃了七笼汤包，喝了最后一顿酒。

然后在武昌火车站，我送险儿登上了南下的列车，不知道为什么，那一次，我们居然都没有哭。唯一留在记忆里的，只是两个人相靠坐在长长的凳子上，都是一言不发，一根接着一根的抽烟，一直抽到了嘴里发苦发涩。

最后，险儿紧紧抱了我一下，就头也不回地上车而去。

当时的我们都以为这次分别的时间不会太久，纵然很苦，苦过之后也会是甜。可惜，世事总是出人意料。

几个月之后，因为要清算一笔老账，我们有过了一次短暂的相聚，但是险儿的真正回归却是在漫漫的四百多天之后了。

这四百多天里面，他吃尽了无数的苦头，受过了天大的委屈，在东莞为卫立康办事，迫不得已又跑到了内蒙古呼和浩特，先在呼和浩特赛马场的军区老干所躲了一段时间，后来又隐居在了鱼龙混杂的呼市火车站旁一个叫做红旗街的地方。

人世冷暖，我心自知。

这，就是打流！

外传七

我终于回到了九镇，不曾久别，却也恍若三秋的九镇。

与小二爷他们相见的时候，我们发现，包括我自己在内的每个人都瘦了。尤其是被关了几天的小二爷他们，更是瘦的相当明显。

我在跑路这个假的樊笼当中已是感觉如此难受，何况是经历了真正樊笼的他们，更何况依旧被分别关在两个樊笼里的险儿和胡玮。

那一晚所发生的一切，给我们所有人、所有事都带来了无可言喻的冲击，而这种冲击还将要在我们彼此的生活中延续下去，直到下一件扰乱一切的事件出来。

回家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联络各种关系为胡玮和险儿的事情斡旋奔波，但是无一不是碰壁而回。

就连廖光惠都给我说：

“小钦，这个事，现在你急不得，它是肯定不可能一下就消除影响的，毕竟当街开枪，百把人斗殴。你莫急，越急越出鬼。你能回来都要搭帮（感谢）菩萨了。没关系的，只要你回来，这些人都还定在这里，就没得摆不平的大事，懂吧？我告诉你，胡玮判了没有关系，判

了之后才好找人，晓得不？你放心，场面上的事，就是这么回事，他认真的时候你莫和他犟，等他认真劲一过，没得什么搞不好。中国嘛，只要有人，就好办事。时间问题，时间问题。啊？！”

听过廖光惠的一段话之后，我心里平稳了一些，不再像是无头苍蝇一样到处乱求人，乱花冤枉钱。

后来有几次，我想去号子里面看胡玮，都被拒绝了，理由是：刑事案件，不到判定，不许探望。

最终，我们虽然还是没有看到胡玮，但是却也通过一个叔叔联系上了主管这个案件的县局几位警官，并且一起吃了一顿饭。

在与他们的接触之中，我得知了胡玮被捕的具体经过和在狱中的所作所为。

胡玮是在我和险儿跑路之后的第四天被抓的。

有些时候，场面上的朋友做事确实是相当的高深，让人完全摸不清头脑。普遍来说，抓人都会在第一时间就上门抓捕，免得犯人出逃。

但是我们这次不是。

在我和险儿跑掉之后的几天时间，九镇上面没有任何的动静，小二爷和三哥那边的人都在竭尽全力的打探着各种消息。

但是得来的都是模棱两可，讳莫如深的回答。

不得要领之下，大家都揣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情度过了几天，慢慢看到真的没有什么动静了，这才慢慢开始放心下来。

谁知道，才刚放心，就出事了。

抓捕是在晚上进行。

最先抓的是胡玮，他是在家里上网，楼下有人叫他，他下意识的回答了一声，就转身下楼，结果刚出门，就被躲在门口两边的警察死死按在地上，枪顶住了头。在他奶奶的哭声中，坐上囚车，扬长而去。

之后，小二爷和地儿、元伯、周波他们是在我们迪厅被捕的，当时他们正在开始准备重新装修被三哥砸坏的迪厅的事情。

后来不久，小二爷他们先后都交了押金，罚款之类的东西，放了出来。只有胡玮被抓送到了看守所。

主管这个案子的警察说，在审问胡玮的时候，有过这样一段对话。

“胡玮，我问你，九镇六帅分别是哪几个啊？哪个是你们的老大啊？”

“老大就是我哦。”

“你是老大啊？未必你是九镇六帅啊？”

“是地。”

“明明是六帅，六个人。你最好给老子老实交代啊！”

“不是六个人，张警官，你搞错了，这都是江湖传闻。是我的外号叫胡六，长的也还帅，别个就喊我是九镇六帅！”

“……！@@@#~~￥￥%%！！”

“好，老子问你，那天砍人的除了你有哪些人？”

“只有我啊！哪个讲的还有人啊？”

“胡玮，你是不是想死？你最好莫要老子发火啊，老子是看见你年纪小，还不懂事，走错路，不和你计较，你莫不晓得轻重，给老子老实交代！”

“哈哈哈，张警官，你又吓我。哈哈，我又没有杀人，打一架未必还枪毙我啊！”

“你妈的逼，你到底说不说？”

“老张，你莫发火，胡玮，这个事，那么多人看见，你就算是想一个人担也肯定担不住地，晓得吧。这么多人看见你们打架了。”

“哦，你是说那些帮我打架啊。我晓得哒，晓得哒，你早讲，我不就早回答你了。

是这样的，那些帮我打架的都是平时街上的老街坊，都是熟人。有些摆摊子的，有些卖水果的，还有些是喜欢在网吧上网的学生。那真的不怪他们，是义色这个黑社会太招凶了，那你们真的要调查下，他们收保护费啊，杀人啊，什么都搞，那天就是我们老百姓看不过眼，引起公愤搞得，也算是见义勇为啊。”

“……！！！！！！”

冷场王做到让警察审讯时冷场得无言以对，不是惊天地，也算泣鬼神了！

不久，胡玮就判了下来，三年零七个月。

在他判下来之后的第一时间，我就带着他奶奶来到了关押他的我市第二看守所见到了他。见面的时候，胡玮面带着得意的微笑给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

“钦哥，我就晓得你是第一个来看我的。哈哈哈！”

（外传完）

第三部 刃冷情深

一

我终于又回到了九镇，熟悉的那个江湖也重新出现于眼前。

在之后几个月里面，九镇呈现出一个相当奇怪的局势，我与三哥那一次的决裂之后，所带来的一部分影响也开始显露了出来。

这次的事件给我和三哥两方面都造成了一定的打击，在廖光惠的干预和政府关注之下，我和三哥都保持了足够的低调。

廖光惠的地皮还有些关卡没有打点好，与我约定的拆迁也就还没有开始，但是我们兄弟的迪厅经过一个月的装潢，已经重新营业。

于是，每天的我除了在迪厅坐坐之外，就是打牌，偶尔喝点小酒，去号子看看胡玮，无惊无险，平静度日。

三哥也是，甚至在九镇都很少看到他，终日都是忙忙碌碌东奔西跑。不过这样也好，避开了两人碰面时所带来的那份尴尬与不堪。

通过我和三哥的事情，身为九镇另一号大哥的老鼠也得到了政府方面相应的关注，但是这种关注并不能与对待我和三哥的关注等同。

换句话说，相对于我们两个，老鼠还是自由的。

在我和三哥迫不得已，需要低调做人、明哲保身的时刻，本应是老鼠一展雄心，大事扩张的良机。

但是，这个瘦小而又让人感到无从捉摸的可怕男人却再次显示了他城府极深，聪明无比的一面。

他并没有乘虚而入的抢班夺位！

甚至出乎了所有人的想象，老鼠除了给稳坐头把交椅的三哥与风头正盛的我不断传达出好意之外，他什么都没有做。

甚至，他都不常上街，整天就呆在自己的养殖场里面，连啤酒机场都少去。谁都能看出来，老鼠也在刻意的保持着低调，保持着比我和三哥更要低调的低调。

一开始没有人能看懂他的本意，每个人都觉得奇怪，都觉得不可思议。但是诧异过后，每个人又都释然了。

在这样的释然之中，九镇的所有流子，都感觉自己看穿了老鼠，看懂了他所想要表达的意思。

这个里面又分为了两种。

比较低级一点的想法是认为通过我与三哥的一战，老鼠自愧不如，所以，低头向我们认输，不再有争雄之心了。

有着这种想法的包括了九镇大部分的小流子。

而高级一点的想法则是认为老鼠这样是不得不为。因为在现在的时刻，如果他敢强出头的话，势必得罪的就是两方势力。只要风头一过，等待他的必将是两方人马最大可能的打压，一时意气之争所带来的后果可能是前功尽弃，老鼠这样的聪明人不会犯这样的错。相反，他采取现在这样的姿态，还最大可能的与我们建立了良好关系，左右逢源，这才是他想要的。

抱有这种想法的流子不多，但是里面包括了我、三哥、小二爷、明哥、保长……等等，等等。这种想法没有错，因为在当时那段时间之内的老鼠，确实史无前例的与我和三哥两方面都建立了良好融洽的关系。

不过，多年以后的现在看来，这种想法也绝不能算对，就算非要说对，也只是对了一小部分而已。

真正猜对了老鼠心思的只有一个人。

这个人叫做地儿。

当时在所有人对老鼠的举止感到不解的时候，地儿边用餐巾纸擦着双手，边斜着个眼睛，满不在乎地说过一句话：

“没有什么鸡巴想不通的，老鼠就不是这么个人！他这么搞就是装宝（装傻），等机会到了，你看他搞不搞死你！”

一语中的，但是当时却没有引起过任何人的注意。

老鼠的本意其实很简单：时机未到，养精蓄锐。

但是就是这样简单的想法却骗过了我，骗过了聪明绝顶的小二爷，也骗过了雄才大略的三哥和谨慎一生的明哥。

这才有着后面那一场惊天动地的巨变！

不过，老鼠却唯独骗不了平日大大咧咧，简简单单的地儿。

这是为什么？

就是因为地儿简单。

在他的生命中，兄弟就是兄弟，爱情就是爱情，人生就是来享受，生命就是要尊重，黑就是黑，白就是白，心目中原本的那个老鼠就是真实的老鼠。

他简单，所以，他不受骗。

我们都太复杂，复杂到各种各样的想法蒙蔽了自己心灵的同时，也蒙蔽了自己的判断。

难得糊涂，懂得人真的不多，做到的可能没有！

前面说过因为我与三哥那一晚的事件，后续影响开始显露了出来。导致我低调了，三哥安静了，老鼠蓄锐了，那么九镇是不是彻底安静了呢。

不！

事情的发生总是多个方面的，所造成的影响也一定不会是单一的。一方面的影响让我们几位大哥开始消停了一些，另一方面的影响却更加的恶劣。

前面也说过九镇的江湖状态在当时那几个月是很奇怪的。奇怪的地方就在于一句老话——“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们安息消停的时候，往往正是后浪们开始乘风的大好时机。

以往的九镇，都是各自随着各自的大哥讨生活，但是这次不同，我与三哥的翻脸推翻了陈旧的江湖秩序。

而十三鹰的一夜成名又大大刺激了那些原本与他们一样的流子。

于是乎，那个没有大哥笼罩的九镇，一时之间群雄并起，彷佛一夜之内就突然冒出了很多认识不认识的，旧的新的小流子，而且每个人都像是打了鸡血一样的癫狂、悍勇。那段时间的江湖，也再没有了任何的秩序与规矩。

只有实力！

就在这样残酷的环境里面，在这样疯狂的一批人里面，终于冒起了两个的颇为响亮的名字。

也正是因为这两个人，而引起了一系列的血案大案，其中就包括了我市黑道三大奇案之一的商贸城枪击案与九镇那次著名的万人上书。

当然，也扯出了我们兄弟牢记心中已久的一笔老账！

日期：2009-05-21　20:47:05

二

那两个名字，那两个平凡的，已经成为了往事的名字，这些年来，却经常在我的心目中不断涌现。

我想记住了它们的绝不仅仅只是我一个人。

九镇的所有流子，甚至连普通的老百姓们，这么多年，一定也会在有意无意之间想到，在茶余饭后提起。

因为这两个名字虽然平凡，在它们的背后却分别代表了两条曾经也是活生生的生命与两段绝不平凡的，让人只能无语问天的人生。

这两段生命的表现形式各有不同，很多地方甚至可以说是截然相反。他们一个是杀人，一个被杀；一个高大，一个矮小；一个兄弟众多，一个形单影只；一个气势威猛，一个卑微狡猾；一个让人惧怕之中不免有些尊敬，一个让人痛恨过后也会带着怜悯。

但是这一切的不同，都不能妨碍人们将他们放在一起去比较，去评论。

因为，在决然不同的外表之下，他们却拥有着一个最根本的相同点，那就是——打流。这两个人都是脑袋别在裤腰带上过日子的流子，这也导致了他们的一生同样都充满了那样多的无奈、多余、卑劣、畸形与感概万千……

九镇的人们对于这样的两个人一直存在各种各样，版本不一的评介与判断，就连我本人，也难以避免的在心底下有着一个孰好孰坏的标准。

我想要尽量客观的去描写这两件事，但是同时，此刻的我却又发现了这两件事情下所埋藏的命运的玄机与无奈，以及那让我复杂万分的情感。

因为在我心目之中，更能让我接受一点的却偏偏是杀死我的生死兄弟，本应该与我不共戴天，让我痛恨不已的那一个；而让我感觉有些不太好的，也偏偏是跟着我的小弟，可以算是我本人派系中的那位。

仔细的想了想之后，我还是坚持着我一贯的观点：人无所谓好坏，分好坏的只是做出的事情而已。

既然好坏已是难分，情感始终复杂。那么是是非非，对对错错，黑黑白白，就留给大家自己去悟吧。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只是可恨之人又何尝不是一世飘零。

这两个人，兄弟众多、气势威猛、身材高大的那位叫做刀疤成；而另一位叫做聂尘。

本部的第一个故事也就先从聂尘开始吧，因为他用他的生命给我，也给九镇所有的人们导演了一出想不到的悲剧；一出让人无言的悲剧；一出我牢记至今，没有须臾忘却的悲剧。

同时，也正是他，引发了一次九镇史无前例的万人联名大上书！

聂尘的真名不叫聂尘，他拥有着一个很好、很屌、与他卑微可怜的生命有着截然相反的意思的名字。不过为了种种的顾忌，也为了尊重死者安息多年的亡灵，我改下了这样一个名字，寓意前尘如梦，死者已矣。

虽然名字不是真的，但是聂尘的的确确是一个流子，一个真实的，曾经让人痛恨到咬牙切齿的流子。

正如陈浩南的导师是B哥，而我的一生也受到了三哥影响一样，他也有着一个影响他至深，让他踏上这条不归路的人。

这个人也是他的邻居，聂尘叫这个人为哥，而这个人则称呼我为大哥。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小敏。

三

聂尘死的那一年才十五六岁，我和险儿，小二爷，武昇，袁伟才刚开始跟着三哥打流的年纪，也是一个原本距离死亡很远的年纪。

就像是很多流子一样，聂尘也有着一个不完整的家庭，他的父亲和母亲很早就离婚，各自重新组建了家庭。相应的，聂尘被抛到爷爷奶奶身边，成为了一个多余的人。

还记得，我第一次见到聂尘的时候，是和几位兄弟朋友一起在小敏家里打牌。

“敏哥！”

才刚打没有多久，就突然听见一声很大的叫唤从门外传来，还带着些许童音的声线明显被刻意压制得有些低沉，故作成熟豪迈的语调里面依然掩盖不了那一份兴奋与雀跃。

随着那一声大喊，小敏家的大门就风驰电掣般被人猛地一下推了开来，我当时的位置刚好是正对大门，下意识抬头望了过去。

外面灿烂的阳光透过打开的门射进了显得有些阴暗潮湿的房内，一个瘦削干巴孩子就那样站在一片阳光之中，呆呆望着房子里面。由于光线的突然变化，我一时看不太清他当时的表情，但是，在场所有人却都听到了从他口中冒出的半句话：

“敏哥，你说钦哥他们来的……”

说到一半，话就被吞了回去，那个孩子就好像突然变成了一具木偶一样，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看着我们满屋子人，显得很是有些手足无措。

他呆呆地盯着我看了半响，又扭过头去分别看了看小二爷、红杰、险儿、武昇等人，最后才把目光落在了小敏身上，嘴唇微微挪动着，想要说些什么，却有明显的因为紧张和害羞而不知该如何表达。

“哈哈哈哈哈，聂尘，你胆子只有这么大啊！来来来，进来沙，开着门干什么。”小敏大笑着拉开凳子，走了过去，一把搂着他向屋内走了进来，边走，小敏边对着我说道：

“钦哥！给大哥介绍一下，这是我的弟弟，就住我隔壁的，叫聂尘。聂尘，你一天到晚说想见钦哥，想见九镇六帅，都在这里，呐，这个是红杰，杰哥，也听到过啦。你怕什么？看到人了又没有礼貌了，叫人啊！”

所有人都停止打牌，面带嬉笑的看着这个黝黑瘦小，有些冒失的孩子，一言不发。

聂尘怯怯的再次看了我们一眼之后，还是紧紧闭着嘴，不敢开口，甚至连头都微微低了下去。

“哈哈哈，小敏，不碍事，不碍事。小伢儿，胆子小，不要紧，你安排他坐好，我们打牌，我们打牌啊。聂尘，烟啊，槟榔啊，饮料，你要吃要喝自己拿，不要紧的。”

也许是被聂尘当时的那份童真所打动，也许是出于对弱者天生的同情心态，那天的我主动替聂尘解了围。

却也得到了一个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回答。

“钦哥，我不是小伢儿，我十四岁哒。”

这句话出口之后，我有些意外的抬起头看向了他，这个黑黑瘦瘦的小孩子，有着一双很大的眼睛，而此时，他的眼睛里面没有了刚开始的怯弱与害羞，而是一种别样的神采在闪闪发光。

熟悉之后，发现聂尘完全不是刚进门给人留下的感觉了。他有着一种出乎年纪的成熟与机灵。

端茶递水之中，他已经很巧妙的把他对于我们的崇拜与尊重表达了出来。

最后，小敏给我说，他想跟着我混。我想了一下之后，给出了这样的回答：

“他还太小了，我们搞事，这么小，搞不好的。等几年，他长大了再说。小伢儿，打什么鸡巴流啊。听大人的话，读书去沙！小敏，他跟我就不跟哒，要是实在是想玩，被人欺负了，你就帮哈忙可以哒。”

扪心自问，当时说这些话，我是有些装逼的，出于所谓的自重身份，对于一个崇拜者的装腔作势。

但是，我也是真心的觉得我这样说是为他好。

不过，有些时候，有些人，他们的人生是由不得别人安排的。

还记得，当时，我这句话说过之后，一旁的聂尘虽然没有说话，他的眼里却又出现了那种神采。

这次，我看懂了，那是不服气。

这就是刚开始的聂尘，一个敏感，自信，单纯，也有些好高骛远的孩子。

日期：2009-05-22　22:13:55

四

从此之后，聂尘除了和小敏还是走的很近之外，再也没与我们其他人有过太多接触。

一两年的时间，他也有了自己的圈子，虽然他不是圈子里的灵魂人物，更不是大哥，但是他毕竟还是有了自己的圈子。

只是，就像当年被我赶出九镇之后，迷茫绝望的小兵儿一样，野心勃勃却又同样迷茫的聂尘也进错了圈子。

最初，他和他圈子里的那些小混混一起，只是在学校门口敲诈点烟钱、上网钱；然后，他开始偷东西；最后，他找了一条发财的路。

女人！

那些成天呆在低级的街边发廊，松骨楼里面，皮肉松弛，面貌臃肿，打扮低俗的靠出卖自己身体赚钱的女人。

换句话说，十四五岁的时候，聂尘已经成为了一个小小的鸡头。

九镇位于一个相对落后的偏远山区，那里的人们也相对保持着一些古老的道德观。

所以，当时的聂尘已经彻底成为了九镇人们心目中的一只过街老鼠，没有一个人能够容忍，一个毛都还没有长齐的小孩子居然就开始和那些卖淫女打情骂俏，并且以此为生。

但这不是最坏的，最坏的是：他一路走来，顺着小兵儿当年的足迹，最后也就理所当然的走上了小兵儿多年前的那条老路。

他开始吸毒。

他吸毒之后，也就是他死之前的几个月左右，在小敏的生日宴上，我再次见过他一面。

那次，我和险儿两个人到的比较早，客人们都还没有来，但是聂尘已经在里面了。

小敏安排他帮忙打下杂：核定菜式，给客人上烟，安排入座等等。

由于客人还不多，我和险儿去门口抽烟的时候，与站在门口迎客的聂尘有过这样的几句交谈。

“哎呀，钦哥、险哥，你们进去坐沙，这街上车来车往，都是灰，又热。进去坐咯，我去给你们倒茶。啊？”一看到我们，聂尘就赶紧拿着烟迎了上来，几年的时间过去，聂尘也起了很大的变化。

他还是一样的黑瘦，但是个子却长高了很多，完全看不出当年那个小孩子的摸样。看到我们之后，他的表情不再像当年一样的青涩害羞，而是相当的老练圆滑，甚至有些猥琐；原本有着独特神采的那双大眼睛也变得黯淡无神，长着无数暗疮、青春痘的脸上带着两个大大的黑眼圈，一副萎靡不振，暮气沉沉的样子。

“哎，不用了，不用了，聂尘，你忙你忙，我们就在这里站站，里面太闹了，也闷。你忙你的咯，不用管我们。”

虽然他现在对我们所表现出的姿态比起多年前的那次初见要显得恭敬，礼貌许多。我的心里却感到了一股厌恶，只想他快快走开，越远越好。身边的险儿则将这种情绪表达的更为明显，连看都不去看聂尘递到了他眼前的那根烟，从鼻孔里微微发出了一声闷哼之后，从兜里掏出自己的芙蓉王，抽了起来。

聂尘显然看出了险儿的意思，只得讪讪然地将递过去的烟又拿了回来，叼在了自己嘴里。

也许是因为我对他更加礼貌的原因，聂尘点上烟之后，再次凑了过来，陪着笑，问我道：

“钦哥，你那个买码的事怎么搞的啊？要搞好了吧？我就晓得，九镇这个地方，我只佩服钦哥你一个，义色，老鼠，保长只算个鸡巴。钦哥，你发财哒，抬哈我啊。呵呵呵！”

“呵呵，有机会的，有机会的……”我恨不得开口把他骂走，但是别人问到眼前，却又不得不回答。只好随口说了一句，又转过头去自己抽了起来。

“真的！？钦哥！”我被聂尘这句话吓了一下，转过头来，呆呆看着他，他的眼神一扫开始的颓废与暮气，变得灵光闪闪，居然还放射出几分当年的神采出来。

“啊！呵呵呵……”我意识到自己说错了什么，但是不等我整理好茫然的头绪，聂尘就再次开口打断了我：

“钦哥，我告诉你。你莫看我而今混的不怎么样，街上的人骂我，那些人懂个鸡巴懂！老子办事还是办的得，那次，老子……”

“你个小麻皮，你在哪个面前讲老子啊？你是哪个的老子？你只怕是活的不愿意了是吧？你办得事？你办得个鸡巴事，一个小麻皮，白粉仔，天天偷鸡摸狗，你还充起屌来了。你妈了个逼的。”一旁的险儿再也忍耐不住，突然爆发了。

险儿的喝骂声让聂尘一下子呆在了那里，傻傻看着险儿，又转动眼珠看了看我，终于明白了过来，脸上青一阵，红一阵的一言不发。

我本以为他受到了险儿这一顿骂会受不了走开，还有意安慰他一下，谁知道他居然再次脸色一变，变成了一脸无所谓的无赖表情，笑嘻嘻的看着我说道：

“哈哈哈，险哥，你也莫凶我沙，我怎么讲也是敏哥的弟弟，算是你们的人，凶我搞什么。别个看我不起无所谓啦，险哥你莫看我不起沙。你险哥发句话，有什么事要我搞，要办哪个。我不帮你搞的舒舒服服，我聂尘就是婊子养的，再也不打流哒！”

险儿脸色一变，猛地把手上烟头往地上一扔，就要走过去，聂尘也吓得向后退了一大步，我一把扯住了险儿。

聂尘一看险儿被扯住了，居然再次开口说道：

“钦哥，我从小就把你当偶像看的，你们莫看我不起！我也没得法啊，我……”

“聂尘，这样好不好，你莫讲了。你少搞些偷偷摸摸的事，今后有什么，我不好办的，我就找你帮忙，要不要得?我先多谢你了，啊？”

“哈哈哈，好好好，钦哥，我保证今后不丢你的脸，什么鸡巴“飘飘”（黑话：白粉），老子绝对不得再吸了。今后你只要发话，老子死也要去搞。哈哈哈！”

一听到“老子”两个字，我抱着的险儿又猛地向前一挣，我只得死死抱着他，将他拖进了屋内。

临走前，我还看到聂尘在满脸笑意的说着什么，佝偻着背，一个人孤独的站在艳阳之下，喃喃自语……

也许，那一天，他真的想过要改变自己，要实现当年的那个梦，要做一个想做的人。

但是谁知道呢?

因为他的改变不会有人看到了，老天留给他的时间再也不多。几个月之后，他就遇见了一个人。

一个要了他的命的人。

五

险儿跑路去了广东，我则独自回到九镇之后几个月的某一天中午时分，刚起床，正坐在家后面的小庭院里边吃东西边和外婆聊着天。

突然就听见外面街上，警笛大作，一声连着一声，狂叫着由远而近，又由近至远。虽然知道自己最近并没有犯过什么事，这样少见地急促地警笛声却还是听得我心里感到一阵阵发慌。原本正吃得津津有味，美味无比的饭菜，一时之间也变得好像在嘴里嚼着一条棉裤一样，嚼了半天却吞不下去。

再继续草草扒拉几口饭菜之后，给外婆说了一声，转身走出家门。我想要尽快的知道，今天到底发生了什么大事，弄的这样满街警

笛狂响。

九镇不比大城市，流子啊，警察啊，一般都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乡亲。平时就算是要抓个什么人，只要上街找找就可以看见，根本就没有必要也都不会没有人情到出动警车大肆逮捕。

要知道，在九镇上一次的警笛大作还是多年前之，我们刚出道的时候，跟着三哥一起办黄皮的那个元宵节。

那次就废了两个人。

而今天，警笛的响声要比那天显得更加让我心惊肉跳，这又将会是什么事呢?

很快，我走到了自己迪厅之后，守在里面的贾义他们就惊异万分，却带着一股掩不住看热闹的稀奇兴奋感，告诉我了一件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事情。

聂尘死了！

就死在九镇旁边的神人山上面，离我们兄弟当年结拜那座小庙不远处的一座山头上。

身上一共三刀，伤口全部在咽喉部位，刀刀致命！

随后的很长一段时间，这件事情所引起的争论与传闻铺天盖地完全覆盖了整个九镇的每一个角落。无论何时，无论何地，不管你愿意听还是不愿意听，你总是会接触了解到这件事情的一切细节。

就像是最近天涯随处可见的邓贵大和邓玉娇事件一样。奇妙的是，除此之外，这两件事情还有着一个共同点。

那就是一个被人同情的杀人犯和一条受人唾弃的生命。

前面我说过，聂尘出来打流却又跟错了圈子，在那个错误的圈子里面，他学会了很多错误的东西。

比如吸毒，比如偷窃，比如骗女人，比如无耻。

但是让他丢了命的是他学会的另一个本事，而且在九镇，聂尘将这个本事发挥到了前无古人的极致。

这个本事叫做——敲诈！

一开始的时候，他只是跟在那些小混混身后，去学校、网吧、游戏室等地方找学生们弄点小钱。

后来，他学会了找十字路口摆摊设点，买瓜果，烟酒槟榔的小贩们赊点东西。

再后来，他学会了找亲戚朋友借钱。

再再后来，他又学会了去发廊，去找那些可以做他妈妈的女人们睡觉，要钱。

而这一切的经历之中，他发现了一个道理，一个让他感到可以生存的道理：无论是学生也好，还是小贩，亲戚，妓女也好，每一个人在厌恶他的同时，居然还有些怕他。往往他一开口敲诈，得到咒骂之后，却也无一例外可以得到钱。

于是，他懂了，开始吸毒之后，他更是将这种人生的领悟发挥到了淋漓尽致。这也让他一举超越了九镇所有的流子，而成为了老百姓口中的头号垃圾与绝对恶人。

恶人自有恶人磨！

磨掉聂尘的那个人，叫做张志威。

一个聂尘曾经叫过威哥的人，九镇十三鹰里面排行第十的张飞的结拜兄弟，也是一位屠夫的儿子。

日期：2009-05-27　20:35:46

八

自古以来，春节都是中国人最重要的节日，没有之一。本来，这个节日代表的是团圆，幸福，快乐，吉祥……

但是在我的一生之中，在九镇人的记忆当中，曾经有过一个非同寻常的春节。这个春节给很多人留下的印象也许是刺激，是震惊，是举手称快。

对于我，留在心底的却是永远的后悔、内疚与伤痛……

险儿走了多半年了，胡玮也开始完全适应号子里面的生活，剩下的人们都各自过着自己原本的日子，不知不觉，转眼之间就到了二零零二年的春节。

人们开始回家；开始筹备年货；开始面带笑容；开始计划来年；四九年国民党撤退台湾之后，两岸民众之间从来没有通航，也就在这一年，在内地经商的台湾商人和知名人士，提出了两岸春节包机的构想。

春节，这是一个政治开始破冰的时刻，当然也是一个忘却江湖恩怨情仇的日子。于是，九镇的流子们也都纷纷收回了飘泊一年，早已伤痕累累，疲惫不堪的心，回到了自己的家。

我们兄弟也是一样，腊月二十七那天，迪厅没有营业，我事先就在巨龙大酒店包下了整个三楼，叫齐了手下跟着我讨生活的几乎所有小弟，一起在那里吃了一顿过年饭。

人一辈子大大小小都会做很多的事，这些事里面当然难免也会有些让你悔断肝肠、却又忘不掉，追不回的事情来。

那天和兄弟们吃年饭的时候，我就做了这样的一件事情。

我记得那天有很多人，三楼的一间包厢和大厅里所有的餐桌都几乎坐满，每个人都是那么的兴高采烈，喜气洋洋。

坐在包厢里面的是我、地儿、小二爷三兄弟和十三鹰里面大部分的人，以及专门叫过来一起热闹一下的红杰、大屌。

那天大家都喝了很多的酒，说了很多的话，一向老实本分的元伯喝得尤其多。胡玮被抓了之后，我就让元伯顶替了胡玮原来的位置，很多重要的事情，例如高利贷、帮樊主任收账等都交给了贾义和他两个人来管，再加上十三鹰那一战所遗留下来的声威。

今日的元伯已经与当初那个有些微胖、有些龅牙、非常老实胆小的小孩子不可同日而语了，无论在整个九镇的黑道还是自家兄弟的小圈子里面，他都建立起了一定的威严，拥有了一定的地位。

虽然别人口里的称呼依然还是“元伯”而不是“元哥”，但是通过语气所表达出来的东西已是截然不同。

喝酒的时候，我们三兄弟在大厅和所有弟兄们一起干了一杯之后，就只是偶尔象征性地出来打个招呼，小喝一口了。

陪客的重任就留给了十三鹰，他们轮着出去和自己小弟喝酒敬酒，其中又以贾义和元伯两个人需要出去的次数最为频繁，理所当然也就喝的最多。

事情发展到这里也还是一出喜剧，那样的话，我心里也会更加好受，可惜不是这样。

在聚会之前的几天，我们三兄弟就联系了武昇和袁伟两个人，希望他们一起过来吃顿饭。

我们当初的想法是不管我和三哥闹成什么样子了，我们六兄弟还是六兄弟，不应该被这些事情就真的搞散掉。

可惜我没有想到，在这一系列的事情发生之后，他们两个身为小弟的人的为难之处。

所以，在我和小二爷带有些强人所难的语气之下，武昇他们答应了一起吃饭的要求。

但是二十七号那天，过来的却只有袁伟一个人。

就在我们喝了一半，气氛正酣的时候赶了过来。

日期：2009-05-27　21:04:16

九

袁伟还没有到的时候，我已经开始有些醉意，红杰和小二爷也全都是满面红光，大屌则早差不多了，寒冬腊月的居然只是借着空调和火锅的一点热气，就脱掉了上身的所有衣物，光着个赤膊在席上和地儿、周波几个大喊大叫得划拳喝酒。

外面大厅里的声浪也一波接着一波，连包厢隔音的门也掩盖不住，流子们本身就有些忘形，小流子更是如此，而一群喝醉了的小流子大家就可想而知了。

不过在所有这些人里面，喝得最多，最醉，最为忘形的就是元伯。他连说话都有些理不顺舌头了，瘫坐在椅子上，和一边正在给他摸背顺气的小黑、康杰说着谁都听不懂的事情。

与他形成显明对比的则是天生海量，经常一起出去敬酒陪酒的贾义，依然面不改色，波澜不惊坐在一边谈笑风生。

而袁伟也就是在这个时间赶来。

先是听得外面大厅响起一阵喧闹声，貌似有人大声叫唤“伟哥”“伟哥”的，我就知道应该是他们来了。

结果把门一推开，出现门外的只是穿件皮夹克，面带笑容的袁伟一个人。他才站在门口，就被红杰大笑着关上门，一把拉了进来，包厢顿时也开始哄闹起来。

好不容易轮着喝完酒，袁伟在我们兄弟身边拉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

“尾巴，怎么只有你一个人啊，武昇呢？”我开口问道。

“他还有事，要我帮你说一声。过几天他再请客，我们兄弟一起聚一下。”袁伟有些不自然的说道。

“过年了，还有什么鸡巴事这么忙啊？吃顿饭也没得时间，别个义色都天天呆在家里了。”地儿有些不高兴。

“哎，地儿，你莫说这些挑精拨祸（土话，惹是生非的意思）的话好不好，他未必不想来啊。”袁伟有些无奈的看着地儿说道。

“怎么了？还是我们和义色的事啊？各交各的，这有什么关系，从小玩到大，未必吃顿饭都有个鬼了啊？贱搞！”小二爷也有些不开心了。

“……”不知道说些什么，袁伟脸上出现了很无奈，很尴尬的表情。

听到这样的话，当时我的心里也很有些不高兴，但是过年，兄弟也难得这么聚一堂，我还是端起了酒杯，对着袁伟一举，刚想说些什么。

一个声音就突然冒了出来打断了我的话：

“尾巴，一个什么麻皮沙！武昇而今多屌啊，钦哥吃饭都不来。尾巴你来了就是兄弟，钦哥，你也莫气，武昇不把你当兄弟，你多得是兄弟。气个卵！”原来是元伯抬着醉意朦胧的双眼，大着舌头在一旁高声说道。

元伯的插话让我顿时心头火起，端着杯子扭过头去，一动不动的盯着他。谁知道这个家伙确实喝多了，居然完全看不出我神态的变化，还是在一边嘟哝着什么。

一边的贾义和周波两个人赶紧走过去，一把将他扯到了位置上，贾义低声对我说：

“钦哥，这个鸡巴喝多了，你莫管他。伟哥，你刚来，你陪钦哥喝好啊。”

本来是场喜事，我也并没有真的想去责怪元伯什么，只是觉得他有些太失态了。贾义这么一说，我也就没有多想。

“尾巴，来，我们喝酒。”我回过头来看着袁伟说道。

“来来来，胡钦，你也莫怪我和武昇，我们当小麻皮的，自己也没得法。”袁伟还是有些无奈的说道。

“不将这些，来，先喝酒！”

喝完之后，袁伟心里明显还是有些不痛快：

“险儿也跑路哒，武昇也不来，一路长大的几兄弟。哎！胡钦，我心里也不舒服。哎，越长大越没得意思。”

袁伟的话说的我感到了一股悲凉和无奈，我不知道应该接些什么，也就没有开口作声。

“你来得，武昇来不得啊！来就来，不来就都不来沙。了不起了啊！”地儿再次问道。

“地儿，你这么说什么鸡巴意思，老子尽力哒，你怪的我啊。他……”

没有等到袁伟说话，突然一个酒瓶伴随着一声大喝，对着袁伟飞了过来：

“鸡巴兄弟，来就来，不来算哒！尾巴，你和武昇，钦哥面子都不给，老子今天就要办你！”

“哐啷”一声。

由于实在喝多了，没有力气，酒瓶并没有打到袁伟，而是砸在了我和袁伟前面的一个菜盘里面。

一下子菜汁四溅，弄了我们两人一头一脸。

包括我在内的所有人，都惊愕万分的抬起头来，看着依然站在那里，也有些被眼前场景吓到的元伯。

一时之间，包厢变得鸦雀无声。

在所有人默然无声，面面相觑的注视之下，袁伟的脸色变得煞白一片，呆坐在那里，默默地看着眼前一切，最后转过头来看了看同样目瞪口呆的我一眼，脸色突然涨的通红。我从侧面望过去，他额头一侧的青筋鼓起，就像是一条扭曲的蚯蚓一样“突突“微跳。

我只感到一股压抑不住的怒火由肚脐猛地涌了上来，直接冲到了脑门,狂怒的情绪让我也不知道要如何开口说出这种情况下的第一句话才更为妥当。

对视了片刻之后，袁伟本就通红的脸色忽然一变，“啪”的一声，一只手掌重重拍在了面前的桌面，身子一动，就站了起来。

但是没有等到他说出任何言语，做出任何举动的时候，“啪啦”，身边几乎同时响了椅子被重重拉开，摔倒在地的响声，以及一个满含愤怒的喝骂：

“你个卵小麻皮，翻了你的天哒啊！”

一道人影飞快的冲了过去，冲到元伯面前，一手抓着元伯的头发，跟着就是一脚将本已喝多，有些站立不稳的元伯连人带椅踢翻在了地上。

地儿！

地儿将元伯踢翻在地的那一刻，几乎所有人都站立了起来，大部分的人都只是站在原地，一动不敢动，纷纷盯着我、袁伟和正在打元伯的地儿三个人看。

只有小二爷也飞快的拉开椅子走了过去，死死地扯住了正在陷入暴怒、狂打狂骂的地儿，将他和躺在地上，已经被吓得酒醒了大半的元伯分了开来。

原本就坐在元伯身边的康杰和小黑更是一脸可怜兮兮地望望地上的元伯，又抬头望望我，再瞟一瞟旁边很近距离，正在孤身拉劝的小二爷和依然一脸铁青，一言不发的袁伟。

“钦哥，二爷……”

打着赤膊的大屌才刚开口，就被深知我脾气的红杰一把扯住。

“你个卵小麻皮，老子今天不打死你，你不晓得三大还是四大！啊？武昇和袁伟是你骂得？你喝不得卵酒，就他妈逼别喝！我操你的娘，让开！小二爷，你给老子让开!你他妈逼，你他妈逼……”地儿还在大喊大骂着，双手用力重重把一边劝架的小二爷推开好远，又跑上去，对着坐在地上的元伯踢了几脚。

差点摔倒在地上的小二爷只得再次飞快扑了过来，死死把地儿扯在了一边，同时很有些气急败坏的高声对着我说道：

“胡钦，你说句话啊！过个年啊，未必真的要搞得这么不好看，又不是别个，自己的弟兄，元伯喝多了，还真的计较啊，差不多就可以了！快点来帮忙啊！地儿，你他妈逼的你是不是不听劝，还要紧搞是不是的？你听劝啦，比人家大都大几岁。贾义、康杰，来，你们来帮哈忙，把元伯扶起来！胡钦，你讲句话沙！”

听到小二爷的话，贾义身体一动，刚准备去拉元伯，转头一望我，却又看见了我依然阴沉着脸，一瞬不瞬看着元伯的表情，赶紧识相地停在了座位上。

康杰、姜明等离我稍远的其他几人一看贾义的表现，也都纷纷收回了迈开的脚步，讪讪走了回来。

只有跑得最快的小黑，本已经弯下腰去扶元伯，元伯却丝毫不理他的搀扶，还是一脸恐慌的望着我这个方向，让小黑也感觉到了有些不对。抬起头一看，明白了过来，又不好完全放开元伯的手，只得弯着腰，双手拉着元伯的胳膊，尴尬异常地站在了原地。

“小黑，不要紧，把元伯扶起来，扶起来，不紧搞了，都听我一句！啊?自己兄弟，紧搞不好看，莫让外面的小弟看笑话。”

我还是没有开口说话。

日期：2009-05-28　20:27:29

十一

地儿察言观色一看我还不开口，又想一把推开死死抱着自己的小二爷，扑上去继续打。这下终于把小二爷也搞发火了，更加用力的一掌反把地儿推了一个趔趄，站立不稳，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地儿，你来啊，你再打试试看！你他妈逼的，只晓得火上浇油！胡钦，你讲句话啊！哑了啊？小黑，给老子把元伯扶起来！有个鬼啊，今天是不是一定要搞出个大洋相来，你们这些鸡巴都是学元伯一样地吃饱了饭没得鸡巴事搞吧！给老子扶起来！他妈的逼，发神经，有个鬼啊？！”

弯着腰的小黑更加尴尬了，可怜万分的看看我，又看看大声喝骂的小二爷，左右为难，连手脚都不晓得应该怎么放了。

这个时候，我虽然还是感到很愤怒，但是刚开始那样暴烈汹涌的情绪已经平复了下来。

我知道地儿的意思，他的意思和小二爷其实差不多，怕大过年的真搞出乱子，可元伯又确实说了很不应该说的话，做了绝不应该做的事。

我们是跟着三哥混出来的，每个人都知道，如果这样的事，出现在当年三哥或者任何一个大哥的面前，元伯今天都绝对不可能完完整整得出去。

所以，地儿也想保元伯，踢他几脚，打他几拳，看上去凶猛。都是自己兄弟，地儿不可能会真的下狠手，目的只是要给袁伟这个当事人解解气，消消火；同时也好让我这个当大哥有个台阶下。

这些，我明白。

元伯跟了我这么多年，一直都是忠心耿耿，鞍前马后，更为难得的是，这些年，他从不贪功，从不图名近利，是一个有碗饭吃就晓得感恩戴德的好人。

所以，对于他，我也更明白。

他今天确实是喝多了，这不是他真正的性格与为人。

一直以来，我都认为元伯是流子里面少见的老实人，真真正正的老实人，厚道、淳朴，就像是很多普通的小镇青年一样，学不会大城市人的虚伪精明，也更没有流子身上的奸诈狡猾。

众多小弟里面，他也一直都是我们兄弟相当喜欢的一个，不然，胡玮坐牢的时候，我们不会这么样抬他。

只是没有想到的是，最近一段时间的风光，让这样的一个家伙都开始有些忘形了，甚至忘形到离谱。

当年，我们少年得志，乐而忘形，砍了缺牙齿时候，三哥给了我们一个教训。现在，元伯也是要受点教训了，不然他也许会变成下一个缺牙齿、莫之亮那样的人。

更何况，我明白，今天元伯不受点教训，也许我将要真正失去的会是两位结拜兄弟，这是我绝对不愿意看见的。

小二爷依然在一边气的胸膛起伏，我再冷冷瞟了元伯一眼，看到他不敢与我对视，眼光唯一接触就低下头去之后。才转过头来，也不理小二爷他们的说话与其他的人目光，只是默默望着身边同样一身菜汁的袁伟。

袁伟的脸色不像刚开始那么难看了。因为三哥的那件事件，最近我们虽然没有天天在一起，但是他和元伯也是同生共死了多年的兄弟，对于元伯的为人他自然一样相当清楚，刚刚地儿的行为也确实多多少少给袁伟解了下气。

但是元伯今天做的事太过，真正伤了他的面子，不说流子最重的就是面子，单说袁伟是他多年的大哥、长辈，现在酒瓶就这样摔在面前了，谁忍得下去?

于是，在我的注视下，我看见他眼光向斜方一瞟，嘴唇阖了一阖，还是紧紧闭了起来，满脸气愤难平。

“尾巴，是不是还不够? ”我开口问道。

“……”袁伟又盯着我，嘴唇动了一下，再看着旁边贾义他们一脸恳求的表情，默然无语。

“小二爷，你走开，贾义，你和姜明你们过去，给我打，打到伟哥舒服为止！”我看着袁伟，头也不回地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钦哥……”

“胡钦！”

贾义和小二爷两个人嘴巴里都冒出了这样一句话来，就连旁边的红杰也伸出一只手搭在了我的手上。

“你打还是不打？你不打，我个人来！”我转过了头，看向欲言又止的贾义。

贾义不敢再与我对视，只得低下头，默默拉开椅子，转身向着元伯走了过去。

日期：2009-05-28　20:52:30

十二

“袁伟！你今天要和胡钦这么贱搞！那好，你们两个搞！都他妈逼不听劝了！你们今天不把元伯打死在这里，你们就不是个东西。”小二爷快要疯了。

在小二爷的叫声中，贾义和一旁同样忐忑不安的姜明终于一步步慢慢挪到了元伯的面前，而原本最先动手，打得不亦乐乎的地儿，反倒一言不发，呆呆望着了。

“哎呀，算哒算哒！打个什么麻皮打，算哒算哒！老子走哒！”一边的袁伟可能也有些看不下去了，面子上又实在有些放不下，心里也不平衡。只得猛地伸出一只手，擦了一下脸上的菜汁，用力一下拉开椅子，气冲冲地向外面走了出去。

之前的那种狂怒感觉再次涌了上来，不同的是，这次，我再也忍不住了。

“啪啦”

我猛地一脚踢翻了袁伟原本坐着的那张椅子。

椅子倒在地上的响声，震住了包厢里面所有的人，就连快要走到门口的袁伟也被吓的猛回过头来看着我这一边。

“你走啊！尾巴，老子今天就给你说，你敢走！你他妈逼的，兄弟聚会，元伯一个做小的，喝多了酒，发下颠，你就要走。你给老子走啊？老子告诉你，今天我就当着这么多人说句，你走之后，老子胡钦再认你是兄弟，我是你养大的！走啊！”

我满头菜汁的站在桌子前面，大声吼道。

到处平事宁人的小二爷又赶紧跑到了袁伟的身边，怕他真的一气之下走掉，搞得日后不好收场。而原本义愤填膺，比我要冲动得多的地儿则飞快走了过来，双手貌似亲亲热热地搭在我的肩上，好像是安抚我，实际是怕我一时冲动，先做个防范。

站在了元伯身边的贾义也飞快跑了过来，躲在离我一尺左右的地方，想拉我又不敢拉，也默默地在一边做好了劝架的准备。

其他人也全大气都不敢出一口了，坐在地上，浑身脏兮兮的元伯更是面如死灰，肠子都悔青的看着我。

“你走啊？我们几个从小玩到大，结拜都这么多年了，一起搞了几多事，有哪个兄弟对不住哪个的？今天过年，元伯喝醉哒，一个酒癫子发酒疯，又当不得真地。你他妈逼的你居然要冲起走！尾巴，你要得！你真的要得！”

说到这里，我忍不住又重重一掌拍在了桌面上：

“你还记不记得，他妈的逼，今天是老子出面请客，不是元伯！上次在茶楼，你和武昇两个人怎么说的，你还记不记得？你们讲的今后就只有三哥，没得兄弟。老子个人贱，今天还把你们请过来，你要走，你就走！反正今天，武昇连来都不来！你还心里不舒服，老子他妈逼不舒服和哪个去讲！啊？走！那句话，老子今天也好还给你们，今后不是兄弟就不是兄弟，老子一个人强求不来！”

我一口气大声骂完之后，忍不住激动的情绪，双手撑着桌子，张大嘴巴，重重喘着粗气。

袁伟则呆呆站在那里，脸上再也没有了开始那种愤愤不平的表情，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神色，有些惭愧，有些惊讶，又有些感动。

身后的地儿，双手轻轻拍着我的肩膀，尽量柔声说道：

“算哒，算哒，发这么大火干什么，哎呀。今天就不应该喝这么些酒的。”

一边的贾义也赶紧说道：

“钦哥，伟哥也不是那个意……”

他说的同时，我猛地一下摔开了地儿的肩膀，吓的贾义马上收回正说了一半的话，我瞪了他和地儿一眼之后，没好气说道：

“地儿，你扶个鸡巴扶啊，你是不是怕我还去和尾巴打一架？老子未必像你们一样没得轻重，乱鸡巴搞啊？”

也就在这个时候，站在门口的袁伟居然有些讪讪然的说出了一句完全符合他的风格，但是当时谁都想不到的话来：

“胡钦，你发这么大的火搞什么沙。那个话又不是老子讲的，是武昇这个鸡巴说的，关我什么事哦，我出去买包槟榔都买不得啊？”

日期：2009-05-28　21:11:18

十三

也就是这句话，让当时原本气氛紧张万分的包厢再次变得轻松了起来，没有人笑，但是每个人都明显到了了空气中那种无形的变化。

灵活无比的红杰飞快站了起来，一边走过去拉着袁伟，一边大声说道：

“哎呀，尾巴，你要买槟榔，你早说沙，要哪个帮忙在外面喊个人去买就是的，还要你自己去啊。我们几兄弟好久没有看到了，好生喝点酒，讲下白话（土话：聊天谈心的意思），来来来，坐着喝酒啊。”

同样灵活无比的周波也快步上前，将原本属于袁伟，却被我一脚踢翻的椅子扶了起来，待袁伟坐下之后，边飞快向外面走去边说道：

“伟哥，你吃什么槟榔？我去买我去买，你坐着喝酒。胖哥还是歪脑壳的？我一样买几包要不要的，啊？”

大屌也走了过来，递给了我一包餐巾纸，双手用力按着我的两个肩膀，向下压：

“胡钦，喝酒咯，把脸擦一下，像个卵唱花脸的。莫紧搞哒，个人的兄弟。来来来，元伯，起来。”

小黑终于把元伯扶了起来，元伯头也不敢抬一下，刚准备坐下去，我说话了：

“哪个让你起来的？大屌，这个事，你先莫管，我们自己的事。”

听到我的说话，大屌也不好再发言，站回了一旁，而元伯则马上又一下跪在了地上。

“胡钦，算哒算哒，元伯，起来，去给伟哥讲声对不起！下回，你记着，少他妈的喝点。”小二爷一看不对，赶紧又习惯性扮演了一贯属于他的那个角色。

“胡钦，算哒算哒。我其实也不怪他，元伯，你啊，我都不晓得哪么说你好。你而今喝了点酒，哪里就变的这么轻狂啊？起来，起来咯。”气氛变了之后，袁伟也开口为元伯说话了。其实，袁伟本来也就不是一个心狠的人。

当时，我并没有想到要怎么处罚元伯，我只是觉得今天这个事，当着这么多人，我一定要做点什么，如果就这样算了，很是不妥当。

倒是，方才小二爷要元伯给袁伟道歉的建议让我临机一动，有了一个想法。

于是，我再次开口说话了：

“小二爷，地儿，尾巴，这个事，家有家规，打流也有打流地规矩。今天不是他对尾巴摔不摔这个酒瓶，是他不晓得义道两个字哪么写，不晓得什么是大和小。你们哪个都先莫开口。”

我这句话一出口，所有人脸上又再次出现了紧张的神色，和元伯关系相当好的贾义几个更是不知道如何是好了。

“元伯，你抬起头，看着我。我问你，你酒醒了没有？啊？”

“醒哒，钦哥。”元伯还是不敢和我对视。

“我再问你，你还记不记得当年我们一路也是在巨龙砍缺牙齿的那个时候。”

“记得。”元伯不知道我为什么突然说到这样一个成年往事上来，有些意外的抬起头看向了我。

“那好，这里基本上都是我们六个跟着三哥打流就开始一路玩的兄弟，都晓得这个事啦？”

贾义他们也纷纷点头答应了。

“那个时候，我们轻狂，也只是敢搞缺牙齿，缺牙齿是哪个？是三哥的马仔。而今你元伯屌的狠，你居然敢动手搞袁伟，还敢骂武昇？

比我们当年有出息的多啊！武昇和袁伟是哪个？元伯，我问你，是哪个？”

“……”元伯不敢答话了，怔怔地看着我。

“他们是老子的结拜兄弟！是老子的大哥和二哥！你敢搞他们！啊？你以为你说了一句所谓“不给钦哥面子”，我就要感谢你啊。啊？老子今天就明确给你们所有人讲一句，他们就是我，我就是他们本人！你们哪个要搞他们，就是要搞老子。晓得不晓得？”

除了身为朋友的红杰和大屌之外，所有人再次答话。

“元伯，你而今胆子天大，尾巴你都敢打。明天过年你是不是要打老子？是不是要打地儿？要打小二爷？还是要打险儿？啊？”我的声音再次提高。

元伯把头完全低了下去。

小二爷他们又是一番劝告，我望着跪在地上，看不清表情的元伯说道：

“你啊，你不争气！才只搞点名堂出来，你妈逼的就不晓得好歹，今后真的让你当大哥了，我们这些人还有日子过啊？你个人讲，今天怎么搞？”

“钦哥，我真的不是那个意思。嗯嗯~~~，钦哥，你和伟哥讲要我哪么搞，我就哪么搞？搞死我都是应该的。”元伯终于抬起头来，开口说话了，居然双肩耸动，被吓的泪流满面，哭了起来。

“胡钦，算哒算哒，真的算哒。你莫怪他了，元伯，我还是晓得。不是个坏人。元伯，你莫哭了，给钦哥道个歉！”袁伟心软，开始的愤怒也早就烟消云散，终于有些看不下去了，开口为元伯求情道。

“那好，元伯，这句话是你自己讲出来的，有种讲就要学胡玮那个时候一样地有种当。”

众人脸色大变，所有人又一次的看向了我。

日期：2009-05-28　21:13:39

十四

我的话出口之后，旁边的红杰、大屌、小二爷、地儿纷纷站了出来说话打圆场，要元伯道歉。

“钦哥，对不起！”

“我对不起你的麻皮啊？你今天对不起的不是我，是尾巴，是你这些大哥，你晓得不晓得？”

“晓得了，伟哥，二哥，地哥，对不起！”

“算哒，元伯，你下回少喝点就可以哒，起来咯起来咯，小黑，把他拉起来。”背时的小黑再次被小二爷点了名，只得走了过去，这次聪

明些，先看了看我，看见我还是没有说话，只得再一次的弯着腰站在了元伯的身边。

“元伯，我只问你，今天要是险儿在这里，你敢不敢找他这么搞？敢不敢？”

“不敢!”

“那尾巴，你就敢啊？！”

“……”

“险儿在这里，今天他就要弄死你，你信不信？你吃了两天饱饭，没得鸡巴事找事搞的贱东西。”

“……”

“元伯，我今天也不为难你。就像以前三哥一样滴，胡玮那次砍了缺牙齿，是怎么搞的，今天你就怎么搞。”

我的话一出口，元伯的脸色变的一片煞白。

“钦哥……”

“胡钦……”

几个人都同时惊呼出口，三哥上次拿烟灰缸砸胡玮的事情，在每个人的心里都还是记忆犹深。

我狠狠瞪了第一个开口的贾义一眼，继续说道：

“今天你哪只手打得伟哥，哪张贱嘴巴骂的武昇，你自己过来，找尾巴说。他要怎么搞你，就怎么搞你？听到没有！”

“听到了。”

“剪杰，帮忙把你面前的烟灰缸拿过来哈，给尾巴。”

在众人的无比担忧眼神中，元伯边哭边跪在地上向着袁伟挪了过来，脸上苍白一片，再也没有了开始让人讨厌的酒醉神态。

“来，尾巴，烟灰缸给你。元伯，你莫怪我，你自己搞错了事。你是要我帮你按手还是个人来。”

“我个人来。”元伯默默把手放在了面前的一张凳子上面。

“胡钦，你少鸡巴鬼搞！老子不打，元伯，起来！”袁伟被逼得头上都冒出了汗，气急败坏之下，冲我发飙了。

我傻傻看着袁伟吐沫横飞的表情，呆在那里，默然无语。

“算哒，算哒，元伯，快点，给伟哥道个歉，道个歉就可以哒！啊。”旁边的小二爷、地儿、红杰、大屌一看我的神态更是趁热打铁纷纷闹了起来。

“伟哥，对不起！”

最后，在众人的劝解和袁伟的坚持之下，元伯终于还是没有受到那时胡玮所遭受的待遇。

只不过，我还是给了他两个耳光。我不是魔鬼，我也会有些舍不得，但是我没有办法。

因为我是老大。

就是这样一个理由，却让我背负上了到现在为止都痛苦莫名的愧疚与悔恨，我永远都忘不了当时元伯的哭泣，和他跪在我面前被我打的时候，那种坚定、无悔甚至还有点稚嫩的眼神。

有些时候，一个人静静想起这些往事，我真的宁愿丢掉所谓老大的威严和面子，而不去打他这两个耳光，因为他是我的兄弟，我的好兄弟。

也更是一个流子里少见的好人。

可是，我永远都没有机会再去补救这些遗憾和愧疚了。

五天之后，也就是二零零二年，农历正月初二。

九镇发生了一起轰动全市的大案，与当年的元宵枪击案和医院血洗案并列为黑道三大史记。

在这个案子之中有一个人永远失去了他年轻的生命，这个人就是追随我鞍前马后多年，从无二心，死前五天却还被我打了两个耳光的兄弟。

元伯。

十五

在我还很小的时候，就曾经听一些老街坊，老长辈们提过一种很古老的说法，他们说人死如星陨，在人死之前就像星星陨落一样都会有一些不可思议的征兆出现。

如同很多年少轻狂，什么都不相信，自认为读过几天书就可以人定胜天的年轻人一样，对于这样的说法，曾经我也是嗤之以鼻，不屑

一顾。

但是，元伯在死之前的那几天，确实出现了一些奇怪的情况。

比如，死之前的两天，吃年饭的时候，他就突然心血来潮的把自己两张存折拿了出来，给了他的妈妈，他说：

“姆妈（土话：九镇人对于母亲的称呼），这是我的存折，来，把你帮我管好，免得到时候找不到了。”

“哈哈，我屋里幺儿还存钱了啊，懂事了啊。你自己放好沙，姆妈不要你的。”

“拿着，放你那里好些，省的今后我万一不在屋里了，要用钱又找不到，你和爸爸要吃什么，就个人在里头取钱，不碍事的。”

再比如，死之前的一个多星期，农历腊月二十一的那天，他和贾义、地儿几个人一起打牌，很快就把身上的三千多元钱输的干干仅仅，于是又找一边的地儿借了五千块钱。

打完牌之后，他要地儿和他一起去取款机上取钱，好还给地儿。地儿说不用了，下次再还。元伯却怎么都不同意，最后地儿说，真的先不用还了，反正过年胡钦也要给你们压岁钱的，你就不要找他拿了，当这五千块钱是压岁钱拿着算了。

结果，元伯说出了这么一句鬼使神差的话来：

“地哥，我还是把钱还给你。万一今后没得机会还哒，你们还要讲我的空话（土话：闲话，坏话的意思）。钦哥的压岁钱是压岁钱，这个赌债是赌债。过年还有这么些天，老子还不晓得拿不拿的到压岁钱哦。”

“元伯，你马上就二十了，哪么还这么不会说话啊，大过年的，你开些什么黄腔呢。”

“嘿嘿嘿，我开个玩笑沙，走，地哥，取钱去，我不想欠别个的钱，清清爽爽，舒都舒服些。”

再再比如，元伯死之前的那几天，他的奶奶有两个晚上都做梦梦见了下大雪，据说还经常深更半夜听见自己家客厅里面有鹅卵石落在地上的响声，在我们那里，梦见下雪是很不吉利的一件事情。因为雪是白色的，落到身上了就代表要披麻戴孝的意思。而半夜听见异响，则是牛头马面要来勾魂了。

当时，他的奶奶还以为是自己的阳寿快要到了，专门给家里交代了一些后事。

当她找到元伯，交代元伯今后要听话，要知道心疼爹娘的时候，元伯听了很有些不高兴，说道：

“奶奶，你天天吃你的，玩你的，开开心心就要的了，想这么多干什么？你才六十多岁，就死个什么死，大过年的，讲这些话！你放心咯，我死哒你都还不会死。”

那些话，那些行为，在往日看来都是再也平常不过，但是放在元伯死了之后，却勾起了多少人的心痛与后悔。

每个人都相信元伯在死之前的那些天似乎有过某种玄妙之极，却又连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神秘预感。所以，每个人也都在无比的愧疚，愧疚自己没有意识到命运所给予的这些提示，没有在元伯还在生的时候对他更好一点，更关怀一些。

元伯的走，带给了我们这个圈子所有人一种极大的悲伤与痛苦，我想就算到了今天，每个人都应该还是清楚记得那黑色的一天，以及关于元伯的所有过往。

日期：2009-05-30　23:24:10

十六

在接到元伯出事消息的时候，我正和父母一起在伯伯家吃饭，拜年。电话里面，我并不知道元伯已经走了，给我打电话的炉子只是哭着告诉我，元伯出了大事，被人打了几枪，现在正在医院，要我快点赶过去。

接完电话，在母亲的紧张诧异和父亲的微带愤怒之中，我飞快的放下碗筷，开着车赶到了九镇医院。

我赶到的时候，大部分兄弟都已经赶了过来。让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我虽然马上就见到了元伯，但是元伯却再也不是元伯。

他变成了一具赤身裸体躺在担架上，连头到脚都被白被单覆盖着的尸体，摸着他的手，彷佛还带着丝丝热气，却早已是僵硬如木。

微微龅着的牙，还是一样不俊美却讨人喜欢；乌黑的头发依然有着光泽；一双大眼虽然没有了往日的神采，可也继续睁着；只是一个并不太大的血洞却出现在了他左眼下面一点，贴着半个鼻梁的地方，

伤口的血甚至都还没有完全凝固，红的肉、白的骨，以及一些深褐色的血迹就这样完全的展露在了我眼前。

他是被人一枪爆头，当场毙命！

那天很多人都哭了，也有些人吐了，我却并没有哭，也没有吐。我只是觉得害怕，一种发自心底的害怕，一种让我双脚发软到几乎有些站立不住的害怕。

我怕元伯恨我，我怕他的父母恨我，我怕所有的兄弟恨我，我怕自己都会恨自己。

我更怕，有那么一天，躺在这张担架上的那个人叫做胡钦。

那一天，包括小二爷在内的所有人，都史无前例的乱成了一团，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又应该怎么做。

也许是逃避，也许是胆怯，也许是别的什么，那一刻，我纸想一个人静静呆着，谁都不要，只有我一个人。医院太闹，却也不敢回家，这样的情绪带给家里的也会是一种伤害。

于是，关上手机，我自己开着车来到了神人山，那个我们六兄弟结拜的地方，那个不久前才容留了聂尘灵魂的地方。

在那里，我坐在车上，看着满山的荒无人烟，吹着正月凛冽的野风，我想刻意的大哭一场，声音冲出喉咙之后，却发现居然是一种难听到连自己都不想去听的干嚎。

最终，我还是没有流下一滴眼泪，用尽了全身力气，我却都没有做到为元伯而流下一滴眼泪。

只是，我生平第一次的闻到了烟蒂慢慢烫入手心的焦糊味，以及其所带来的那种噬心入骨的痛。

山上，我只是呆了二十来分钟，不是不想呆，而是因为我知道有着太多的事情要等待我去做。

再次来到医院，警察，流子，元伯的亲朋好友，都已经聚齐了，悲伤、慌张、痛苦、绝望的气氛充满了这个正月，这个万家团圆的春节。

忙的不可开交，一片昏暗之后，晚上十一点多，我终于有时间坐下来了。

于是，我要元伯当时出事，和他在一起的炉子给我讲叙了所有的细节，知道了事情的前后过往。

接着，我对着所有人说了一句话，一句话不知道会引发什么后果，却也不得不说的话：

“找到刀疤成，弄死他。”

十七

因为我和三哥之间那一系列对撞所造成的影响，那一段时间，九镇道上已经成了名的那些大流子，老前辈们都纷纷养精蓄锐，安分下来。

于是，趁着这个机会，从道上那批敢打敢杀，天不怕地不怕的小混混里面又新近冒起了两个人。

一个是恶名贯九镇，最终却落得命丧黄泉的无赖、泼皮、白粉仔聂尘；另一个就是一枪打死了元伯的凶手刀疤成。

如果说聂尘出名是因为他坏，因为他不要脸，因为他彻头彻尾让人讨厌的话，那么刀疤成与他完全不同。

刀疤成出名是因为他的凶，他的狠，他的义气。聂尘是个无赖，而刀疤成却是一个流子。

一个像显儿一样直接、残忍、狠毒，让我痛恨万分却又不得不有些欣赏的真正的流子。

一开始，刀疤成是跟在老鼠手下的一个小弟，当年我砸羊胡子的场子，和阿标、缺牙齿在自己迪厅搞起来的时候，这个人都曾经出现过，并且扮演了相应了角色。

还记得，当年，在他和他的兄弟把我打晕进了医院，我找到他们，并且把他们关了起来之后，这个人曾经给我说过这么一段话：

“拳皇是我最铁的兄弟，他和你搞起来了，我不可能不帮忙。这件事，你要是不舒服，我打你一红砖，你而今就可以打回来，我们两清。要是钦哥你而今不打，今后还要找拳皇报仇，你最好把我也一起办了。不然的话，就算我是个小麻皮，搞你不赢，我绝对会铁他搞你！”

这句话，我记得，但是仅仅只是出于对这样一个小流子居然敢和我这样说话的新鲜和好奇而记得，并没有往心里去。

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刀疤成说到做到了。一切故事的起源都源自于他的那句话，那他那句话所表达的意思——只要我的兄弟出事，不管是谁，我一定要搞！

刀疤成的崛起就是因为他的兄弟——拳皇。

老鼠和三哥在很多方面都有些相像，不过他们两个人对待小弟的态度却有着一个最大的不同点。

三哥表现出了更为强烈的控制欲，就像是一个古板的家族之主，他习惯扛起家庭里的所有责任，习惯去保护、呵护所有家人，也习惯所有家人对于自己权威的绝对服从与听命。

老鼠也有着对于自己权威的维护和对于小弟的控制，但是他和三哥截然相反的一点是：一旦老鼠发现小弟们开始不受控制了，他不会去打压，而是会放你走，不论你出于什么原因，他都不会和你结仇，好聚好散而已。

刀疤成就是这样。

在老鼠手下的时候，他虽然渐渐得到了老鼠的赏识，但是一样没有什么名气，真正出名，是他离开了老鼠之后。

他离开老鼠一直都是一个让人揣摩不到的迷案，每一个流子都对这件事做出了分析，但却没有人真正看出真相。

表面上看来，刀疤成是为了要动一个人，而这个人背后有着一个极大的靠山，刀疤成不想给老鼠带来麻烦，所以，自己主动提出了和老鼠分道扬镳。

但是却也有人分析，认为是老鼠自己不好出面，用的一个借刀杀人，削弱敌人实力的手段，好撇开与自己之间的关系。

因为刀疤成要动的那个人以及那个人背后的靠山与老鼠之间的关系实在是太微妙，太引人遐想了。

那个人叫做阿标，而那个人背后的靠山就是威名赫赫的九镇第一大哥——义色。

日期：2009-06-03　20:44:10

十八

阿标是义色的小弟，阿标手下有一个叫做拳皇的马仔，拳皇有一个过命的生死兄弟叫刀疤成，而刀疤成拜过的唯一大哥就是老鼠。

玄妙的关系，错综复杂的纠结，而真正导致刀疤成办了阿标，一举成名的起源只是一个生活糜烂的女人而已。

在九镇，曾经有过一个身材高挑，长相秀美、颇有名气的漂亮女孩，叫做刘茵。这个女孩其实并不是一个在道上混的小太妹，但是却彷佛对于流子有着一种天生的癖好与喜欢。

就我所知，前前后后，刘茵跟过的流子就不下十来个，甚至和袁伟、小二爷、险儿三人都曾经扯上过关系。

有一段时间，刘茵的男朋友就是拳皇。

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刘茵天天跟着拳皇到处玩，也就理所当然的认识了阿标。

接下来的故事就有了很多版本，有人说，是因为某天晚上，拳皇带着刘茵去找阿标的时候，阿标喝多了酒，又觊觎刘茵很久了，于是

硬生生把拳皇给打跑了，然后强奸了刘茵。

还有一种说法也是三个人在房内，阿标临时出了点事，要拳皇先去处理。拳皇一走，剩下的两个人就勾搭成奸。

众说纷纭，传言四起。对于这些，我是都不太相信的，基于我对阿标的了解，我想阿标就算要搞，也应该是甜言蜜语，悄悄撬了拳皇的内胎，而不会蠢到明目张胆的强奸。

但是这不重要，重要的是阿标确实上了刘茵，而拳皇也确实火冒三丈。

拳皇想要报仇，自己没有实力，也绝对不敢单枪匹马和阿标冲突，于是拳皇求助于他最好的兄弟，刀疤成。

刀疤成义无反顾，立马答应了下来。

他唯一的顾虑就是不想牵连大哥老鼠，刀疤成凶狠是凶狠，却也绝对不是只知道匹夫之勇的人。

他知道，阿标背后站着的是什么人，也知道自己的大哥现在绝对不想和这个人有什么冲突。

于是，他首先去找了老鼠，问明了老鼠的态度之后，他决定自己干。

就在老鼠开的啤酒机场里，刀疤成当着很多赌徒的面，跪在老鼠面前，感谢了老鼠的抬举之恩，说今后只要老鼠有用他的地方，照样二话不说，提刀就来。

他给老鼠磕了两个头，转身站起来，将“大哥”的称呼也变成了“东哥”，对着当时在场的所有人，说了这么一句话：

“各位大哥，朋友都听好，我刀疤成而今不是东哥的人了，老子搞什么事都不关他老鼠的事。有仇有怨，对我不舒服的来找我刀疤成就是的！”

说完之后的第二天晚上，刀疤成、拳皇还有一个叫做马货的小子，三个人凌晨一点多两点的时候就带着三把杀猪刀去了阿标家里。

拳皇叫开了阿标的门，三人进去之后对着毫无防备的阿标就是一通乱砍，据说当时刀疤成一定要挑了阿标的脚筋，在拳皇的苦苦劝阻之下才罢休。

按理说，阿标被砍了几刀伤好之后，一定会来找他们报仇的。但是后来却为什么任凭道上流言四起，刀疤成名声大振，却也毫无动静呢?

因为，他被刀疤成吓破了胆。

砍几刀并不算什么，重要的是，刀疤成三人砍完之后，刚出门不久，刀疤成却又一个人提着刀冲了回来。

他一进门，一句话都不说，一把抓住已经浑身是血，躺在地上的阿标，把阿标的右手死死按在地上，一刀就将阿标右手食指剁了半截下来。

然后，他还是一言不发，将自己的左手也摆在阿标的眼前，说:

“你搞了我兄弟的马子，老子是绝对要留你点东西的。不过，你和老子无冤无仇，我下你哪里，就还你哪里！你不舒服，可以找我，我天天在街上。”

一刀，将自己左手食指剁下了同样长短的一截下来。据说之后，还满手是血的坐在浑身是血的阿标身边，边聊着天，边用打火机烧烤了两根手指，确定都不能接上了，这才转身而去。

小辈恩怨，而且也确实是阿标勾引兄弟女人，理亏在先，再加上前段时间与我们兄弟那场事情的影响。

阿标出事之后，三哥方面并没有做出动静，更没有人找刀疤成报仇。

于是，就凭这件事，少了半截手指头的刀疤成一跃成为了年轻一辈之中风头最盛的大哥。

人和人之间的命运，有些时候就像是两条看来平行的直线，实际上在未来的某处总会相遇。

元伯和刀疤成就是这样，两人本来是进水不犯河水的两条直线。刀疤成当大哥的时候，也正是我把很多生意交给了元伯的时候。

两个不相关的人，都处于得意的时刻。

人得意了，混好了，交往的人自然就多，跟随的小弟马仔自然就多。认识的朋友，小弟多了自然也就良莠不齐，有好有坏。

就是这些良莠不齐的小弟朋友们让这两个原本各不相关，行走在自己生命轨迹上的人，有了一个致命的交集点。

十九

几个月前，我和三哥之间的矛盾刚起，险儿还没有跑路，胡玮也还没有坐牢的时候，元伯身边就经常多了一个像是小弟又像是朋友的人。

这个人叫做金向阳，很好很光明很具有时代特色的一个名字。他是元伯初中时期的同班同学，两人当时关系相当不错。

在他刚跟着元伯一起玩还没有多少日子的某天晚上，在迪吧里面，元伯将他介绍给我的时候，我们见过一面。

我这个人看人比较怪，和别人初次见面，我一般都很少注意那个人的谈吐气质等大地方；相反，我比较喜欢仔细观察别人的眼神和很细微的某些举止。

而金向阳留给我的第一印象，让我并不是很感冒。虽然表面看起来他就像是大多数刚出道的小流子一样，见到我之后非常得客气，非常得礼貌

。

可我就是觉得他的眼神不对，他看着我的眼睛中并没有那种刚出道的小流子们一样青涩，热烈，坚定的感觉，也没有那种真心真意的崇拜与激动。我感觉到的是这个人表现出的那份圆滑世故，以及过度夸张煽情的热诚。

在与他聊天的过程中，元伯因为和他比较熟，和我也是兄弟，所以有几次插话进来，比较随便，说的并不是很讲究，很妥当的时候，我都能看见他嘴角一侧轻微地小小扯动，这是鄙视的感觉。

这也是导致我对他不感冒最重要的一点。元伯虽然有些愚鲁，有些本分，但是怎么说也要算是他的半个大哥，而何向阳之所以能在我面前夸夸而谈，也完全得力于元伯。无论哪点，他都没有鄙视元伯的资格。

事后，我点过元伯一次，元伯也不是很放在心上，他觉得何向阳就是这样的一个人，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何况这个人读书的时候对他不错，现在他出头了，能帮到的帮下也无所谓。

听元伯这么一说，我也就没再多讲，本来就是我自己的主观看法，加上也确实不是个多么大的事，点到即止，何必多言。

这是一个让我至今都后悔没有做好的事，看出了那个人的性格，我本应该打断元伯的腿也不让他们在一起继续玩的，为什么我却没有放在心上。

元伯死之后，知道了整个事件详细内情的我，也知道了何向阳的一生，和他真实的为人。

何向阳年纪只比元伯大一岁，同样不到二十岁，但是某些时候却表现得甚至比元伯、贾义这些同龄的老流子们更为圆滑、势利的原因在于，他虽然不是一个流子，却是一个骗子。

确切的说，他是一个做了三年多传销的人。

初中刚毕业的那年暑假，何向阳就去了广东打工，也不知道被什么人引上道，在广东他只待了三四个月，就去了广西来宾。

在那里他做了一个什么医药科技的业务员，更直白的说就是，他成为了二十一世纪初某个传销网点中最低级的一个人头。

何向阳在头一次见到我的时候，就敢夸夸其谈，而且说话之间，不露痕迹的拍了我的马屁，也显示了他自己的过人之处。

由此可见，这个人的口才还是不错的。

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短短一两年时间，他就成为了他们那个传销网点在来宾地区的中层骨干之一。

通过政府的大力打击和宣传，现在大家都应该知道了传销赚钱的方法，就是人头，骗人头。

何向阳能够成为中层骨干，当然也一样是靠拉拢了不少的人头。他骗了无数的人，其中有认识的，有不认识的，有同学，有朋友，有亲戚，还有家人。他甚至都找过元伯，如果元伯不是跟着我打流，帮我看场，有着不错的收入了，也许他都会跟着去，成为传销大军中光荣的一员。

但是，这可能也是好事，如果当年元伯跟着去了，现在或许会和几十人挤在一个小小的套间，每天早上起来做早操，对着镜子喊“加油”；或许，元伯现在活得很落魄很潦倒，很被人看不起；甚至有可能成为了传销骨干被抓，而蹲在号子里面吃公家粮。

但是，只要他没有跟着我打流，起码，他还活着，好好地活着，而不是变成了现在这样一座春来长草的孤坟。

回归正题，那两年中何向阳想必一定是很春风得意的。不过，种前因，就必有后果。那个时候骗人无数的他万万不会想到，三年以后的祸根，就在他得意的时刻种下了。

这个祸根源自于他被骗过来搞传销，被害得苦不堪言的无数人中的一个女孩。

这个女孩姓马，她有个哥哥，而多年以后，她的哥哥在九镇道上也有了一个响亮的名号，叫做马货。

日期：2009-06-04　11:03:38

二十

刀疤成还没有出道的时候，就有两个关系玩得相当铁的好兄弟，一个是拳皇，另一个就是马货。

他们三个中学毕业之后，迫于生计的刀疤成和拳皇就先后踏入了黑道，开始打流。机缘巧合之下，先入行的刀疤成拜了老鼠做大哥；而拳皇却成为三哥得力手下阿标的一个小弟。

刚开始马货并没有打流。最初，他是在九镇一家洗车行帮人洗车赚辛苦钱，后来刀疤成跟着老鼠有点名气了，认识人多了，就介绍他到一家理发店做了学徒。

就在这个时期，马货原本也想要刀疤成或者拳皇帮忙给他辍学在家的妹妹随便介绍一点什么事做。

谁知道，他的妹妹心却要比他野得多，根本就不愿意待在九镇，一心坚持想要出去打工，赚大钱。

于是，他妹妹通过一次偶然的机会，在QQ上认识了一个朋友的朋友何向阳。之后某天，给家里留下了一封信，说有一个很好的朋友在外面做大事业，答应帮她，她要出去赚大钱，改变自己的命运，也改变家里的生活。

拿了家里唯一的几百元钱，义无反顾踏上了去广西来宾的路。

两个多月之后，他杳无音信的妹妹终于联系上了家里，哭泣不已，苦求家人的帮助，说如果想要回家就必须要五千元钱。

马货家里一片大乱，他一个大字不认识的父亲，东凑西借都只弄到两千元钱，最后是刀疤成和拳皇两个人一起为马货家里拼齐了剩下

的三千，连马货父亲去广西来宾的几百元路费，都是刀疤成一手掏出。

马货父亲来到来宾之后，在那里，交了钱，他都还被何向阳那伙黑了良心的人软禁一个多星期，发现实在没有油水可捞了，才带着女儿走了出来。

这件事，让原本就欠下了刀疤成很多的马货感觉欠的更多。马货是个不错的小伙子，比很多天天嘴上叫着“兄弟”“铁聚”的流子们要强上很多。

因为，他至少知道知恩图报，知道义气。

他一直都想要为刀疤成、拳皇做些什么，可惜除了每次帮两个人染头、剪头不收钱之外，他什么都做不了。

一年多之后，他终于找到了一个机会。

这些年来，看着自己的兄弟都已经过的有滋有味，至少比自己当个理发店学徒要强上很多了，这个原本看不起打流的年轻人心态也多少起了些变化。

无论是为了报恩也好，还是为了改变自己和家人的生活也好，马货都决定要抓住这个机会。

所以，在刀疤成为了拳皇的夺妻之恨而决定去办阿标，公开宣布与老鼠各不相干之后，往日那些兄弟却没有一个来帮忙的时候，马货来了，提着刀来了。

九镇老人们口中有句话说得好：“除死无大祸，讨米不再穷！”

最可怕的是什么人？不怕死的人和什么都没有的人！

刀疤成不怕死，马货什么都没有。

所以，他们办了阿标，妥妥当当的办了让九镇六帅都吃尽苦头，却一直没有办动办好的阿标。

于是，他们一战成名，在人们的口中，刀疤成不再是当年那个老鼠屁股后面混饭吃，有些料，带着种的小弟，而是一个办掉了义色手下得力大将阿标的新一代大哥。

而马货也不再是小理发店里面任人喝来唤去，屁颠屁颠陪着笑给人洗头按肩的学徒小弟，他凭着什么都没有，再差也不怕的精神一举

越过了拳皇，而成为了刀疤成团伙的二号人物，衣着光鲜的另一位大哥。

他当上大哥不久之后，就发现了另一个机会，前一个机会他抓住了，让他还了恩，转了运；这次的机会他也想抓住，因为他知道只要抓住了，他就可以解恨，解差点骗得他失去妹妹，倾家荡产之恨。

二十一

何向阳在广西搞传销，风生水起，正是得意万分的为什么会回来呢?

很简单，因为他所做的事得罪了真正的大哥，绝对的大哥——政府。

二十一世纪初，席卷全国，坑害了无数人的传销歪风终于引起了政府的重视，于是大哥们决定要办传销了。

在来宾公安局针对何向阳他们那个团伙的一次抓捕行动中，何向阳从他们住的小区三楼还是四楼跳了下来，连夜就逃回了九镇。

在九镇附近乡下躲了一段时间之后，没有发现外面在追捕他的动静，胆子逐步大了起来，再加上在乡下的一段日子实在憋屈的厉害，于是，隔三差五的，他开始出现在了九镇。

也就联系上了元伯。

他发现当年这个毫不起眼的小龅牙，现在居然混的人模狗样，不但不比他辛辛苦苦在外面拼搏的时候差，相反好像还更有面子，更有势力一些。

于是，他就开始跟着元伯，游荡于打流与非打流之间了。

于是，他躲掉了政府的那笔债，却也到了还另一笔债的时候了。

他和马货之间的第一次冲突，源自当年他所欠下的马货父亲那五千块钱。

马货的父亲本来是买菜的，在马货打流之后不久，给他买了张“慢慢游”（一种三轮摩托，在广大乡镇地区，代替了的士的用途），干起了开“慢慢游”拉客的营生。

在某次拉客的时候，他遇见了何向阳，那个曾经害的他女儿生死不知，害的他倾家荡产，还担惊受怕的人。

不过马货父亲的性格就像马货小时候，没有出来打流一样，胆小怕事，老实本分。他认出来了，却也不敢说什么，连问都没有问一声，甚至回到家之后都没有给家里人说。

他只求过去的就让它过去，日子开始好转了，平平安安就好。

可惜，马货的父亲爱喝酒，人喝酒的难免就话多，某次在家里吃饭，喝多了之后，他把这件事告诉了马货的母亲，而他母亲又告诉马货的妹妹。

马货的父母都是不敢惹事的老实人，马货的妹妹却绝对不是。我见过这个女孩几次，我也相信，如果她是男人，那么九镇绝对没有她哥哥立足的地方。

所有，马货的妹妹知道了之后，立马就满大街开始寻找何向阳了。最后终于在商贸城的一家网吧让她找到了这个恨之入骨的人。

后面的事太简单了，马货的妹妹扑上去就打就骂，把何向阳脸上抓的稀巴烂，到处都是血印子。

何向阳是什么人，那可是做了几年传销的头，习惯了假话，习惯了给人洗脑，习惯了装腔作势的人。

他岂会当着众人的面就这样被一个黄毛丫头又打又骂。理所当然，最终吃了亏得人是马货的妹妹。

事情到了这一步，马货的家人想瞒也瞒不住了，何况他们连瞒的机会都没有。刚刚被打，马货的妹妹就像当初义无反顾踏出家门一样，以同样义无反顾的精神面貌找到了她的哥哥，告知一切。

马货怒了，多年以来因为家贫人善被人欺负，被人瞧不起的马货早就随着几个月前砍向阿标的那第一刀而远去无踪。

现在的马货是一个眼睛里容不得沙子的人，是一个可以为兄弟去死的人，那么为妹妹呢？为了老父亲奔波天涯的那一笔账呢？

一开始，他并不知道何向阳是元伯的人，在听完妹妹的哭诉之后，看着妹妹脸上的淤青，马货立马就叫上了几个人，拿了几根铁棍用报纸一包，带着妹妹上街找人去了。

只用了一两个小时，马货兄妹就在九镇街上与何向阳不期而遇。

二十二

也许是这些年来亏心事做了太多，让何向阳养成了时刻提防的习惯，他确实精的像猴一样，据说当时马货兄妹本来没有看见他，街对面的他反倒先看见了马货妹妹带着一伙人到处走。

于是，心亏的他扭头转身就跑，跑的方向是商贸城。因为他知道，这个时候，在九镇能够保他又愿意保他的只有商贸城里的那个人

——元伯。

可惜他还是蠢了一点，九镇的街道并不是很宽，慢慢走也许发现不了，可只要突然有个人在路上狂奔所发出的动静，无论站在街的哪一头都绝对是引人瞩目的。

所以，马货兄妹一下就看见了，在得到妹妹的确认了之后，马货带头领着一伙人飞奔追了过去。

我听说做传销的人，一般都是进行严格的军事化管理。我想，这一定是屁话，要不就是借着军事化这三个字来装逼。

因为身为传销集团中层骨干，军事化了三年多的何向阳在先跑的情况下，居然都没有跑多久，就被几个没什么文化，也许根本不知道军事化是怎么回事的土鳖小流子给追上了。

马货几个人把何向阳提到了九镇外围郊区某处，绝对是劈头盖脸的一顿暴打，之后马货记下了何向阳身份证上面的所有信息，给他留下了一句话：

“狗杂种！明天这个时候之前，把你当初拿老子屋里的一万块钱（虽然马货当时翻倍多要了，但是按道上来说，真的不多。换做是我家里这样的事，何向阳不拿二十万，他就不可能完完整整走）给我准备好，送到xx茶馆来，多话我就不讲了，不来，我们就到时候再说！听到没有？”

据说，当时，何向阳磕头如捣蒜一样，信誓旦旦的答应了下来，还说，当初都是一场误会，他也是被人控制，明天送钱之后，希望就是朋友，既往不咎。

反正，当时他说的话一定让马货感到相当舒服，因为马货没有再打他，甚至还带着他一起回到了九镇。

何向阳这个人，我不太熟，不过和元伯关系相当好的贾义和他却很熟，贾义对于这个人有过这么一个评介：

“你要是不出事，何向阳绝对是兄弟；出事了，何向阳还是兄弟，只是他绝对不会帮你打架；要是你想让他打架，那除非是告诉他，不打架，就要出钱。”

这样一个人，答应了马货的一万块钱，他会给吗？

当然不会，那不如要他的命。

他当时发誓了，是的，他发誓了。

只是一个做了三年传销，每天对着镜子告诉自己和他人，一定会发大财，会成为下一个比尔盖茨，连自己都能骗的骗子，他发的誓言能信吗?

不能，那只是权宜之计，一个很聪明，不过也毫无骨气尊严可言的权宜之计。

可惜，马货不知道，他还是太嫩，所以，他相信了何向阳。

与此同时，何向阳也知道马货的相信最多只能维持到明天这个时刻之前。如果明天这个时候，他还没有一个对策，那面对他的必将是一个不小的麻烦。

他该怎么做呢?

出去跑路，除了广西，他哪里都不熟，也不愿意去吃那些漂泊的苦，可是广西他能去吗?

那么，剩下的路就只有一条了。

摆平马货!

马货是个大哥，他何向阳只是一个半路出家的假流子，论家伙，论兄弟，论钱他都和人家不能比。

何向阳不是笨蛋，他当然知道自己绝对摆不平暴打了他一顿，还将要敲诈他一万块钱的这个人。

其实，何向阳不仅不是笨蛋，他还非常的聪明，聪明到让我至今想起依然怒火填膺。

因为他晓得有一个人可以帮他摆平马货的这件事，甚至摆平马货这个人。

而只要他开口，那个人就一定会帮他。

那是一个很多人眼中义道的兄弟，也可能是一个他眼中可以被利用的傻逼。

日期：2009-06-05　23:12:51

二十三

何向阳回到九镇之后，连医院都没有去，就直接坐上一张慢慢游在商贸城里面找到了元伯。

至于添油加醋，颠倒是非的那些话根本就不用多写，用屁股想都知道是一定存在的，大家可以自由发挥。

我只说几句关键的对话。

“阳伢儿，你给他们说了没有，你是我的兄弟啊？”

“说了。”

“真的说了？”

“我想哈……，真的说了！”

“你怎么说得？”

“是他问我明天拿不拿得钱出来的时候，我说的。我说，‘不碍事，大哥，我没得钱，我兄弟都有钱，我可以找他开口，先帮我转一下救急，绝对不会少你的’，他问我‘你兄弟是哪个？他有钱啊？’，我说的是你。”

“哦，那他怎么说？”

“他好像想了一下，然后才讲话的，他没有明说什么，就说他只要钱，没得钱其他的都不中用，只要钱。他也还是没有不给你面子，只是冲我来的。你也莫发火，帮个忙，帮我搞点钱就要得，我身上真的只有三千多块钱了。”

“哦，那我晓得了。阳伢儿，你放心，你这么被人无缘无故打一盘，老子要帮你去问哈看的。你一分钱都莫准备，你而今和我天天一起玩，还被别个诈钱，那就真的是出了鬼哒。老子看哈他马货是凭什么地方这么屌！”

“元伯，你莫乱搞啊。莫真的出事哒！钱总有来的”

“哎呀，这些你就莫管了，我是吃哪行饭的，你不晓得啊？放心”

这些话，是何向阳被打之后，和元伯当时在迪厅的一段对话，小黑贾义他们都在，元伯出事之后告诉我的。

我听了这段话之后，只有两个感觉，一是心寒，为何向阳的聪明虚伪感到心寒，他实在是太聪明了，论心计，花招，元伯就算是拍马都追他不上。

二是后悔，后悔为什么这样一个人，身为大哥的我怎么就没有看出来，还让元伯一步步把自己搭了进去。

当时这个事，元伯并没有找我，因为那天我不在，不记得我是和红杰他们一起打牌还是喝酒去了。

于是，他找了呆在迪厅的小二爷，告诉小二爷他有个兄弟被马货打了，马货还敲诈他一万块钱，他想出面帮一下，看看我们兄弟这边是什么意思。

对于元伯，我们兄弟都是毫无保留的相信，元伯不是贾义，更不是胡玮，他不会随便惹事，要办事也不会办出什么收不了场的乱子来。

所以，小二爷听了之后，也根本就没有太当回事，小辈们的纠纷，何必真的放心里呢。

当时，小二爷给出的回答是这样：

“元伯，这些事，你个人要是觉得应该出头，你就搞。这个何向阳你要是真当兄弟，那我就告诉你，我们兄弟的钱哪个都诈不得，我们兄弟的人哪个都打不得！但是我也交代你啊，不要乱搞，不该出的头，你就莫出，听到没有，而今派出所都盯着的。”

“哦，晓得了。我还给钦哥讲声不？”

“不碍事，不碍事，你只莫乱搞就是的，有事就打我电话。”

“那好咯，多谢哒啊，二哥。”

日期：2009-06-05　23:14:06

二十四

元伯第二天就带着何向阳一起去了与马货约定的那家茶馆，同去的还有周波，一共三个人。

到的时候，马货他们还没有来。

一直等到超过约定时间将近个把小时的样子，马货和拳皇两个人才一起慢慢走了进来。

他们进来的时候，元伯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和周波两个人正在柜台那里买单准备走人，只有浑身是伤，行动不便的何向阳一个人坐在椅子上等。

马货和拳皇一进门就看见了一个人坐在椅子上的何向阳，而没有看见站在屋子另一侧柜台处的元伯和周波。

于是，两人对着走了上去，走到何向阳面前的时候，一向嚣张的拳皇朝着毫无防备坐在椅子上的何向阳脑袋就踢了一脚，边踢边骂到：

“你个狗杂种，瞎哒你的眼！”

何向阳椅子绊动的响声和拳皇的喝骂声传入了元伯的耳朵里面，元伯回过头来，就看到了让他气得七窍生烟的一幕。

他猛地把钱往桌子上一摔，飞快跑了过去，一把就将背对他弯着腰刚要入座的拳皇推得跌坐在了地上

“你打哪个？拳皇，你妈的比，你想怎么搞？”

一屁股坐在地上的拳皇和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的马货一起，看着不知从哪里突然冒了出来，一脸怒气的元伯。

片刻之后，才反应过来，拳皇猛地从地上站了起来，马货同一时间也拉开了自己的椅子。

一边的周波赶紧上来拉住了元伯，说道：

“都莫搞，都莫搞。听我一句劝，都是几个熟人，有话好说，有话好说！”

在周波的劝解之下，几人最终还是坐了下来。

席间的谈判细节就略去不表，简单的意思是，元伯一分钱都不出，马货一定要钱，不出钱就要办人。

于是，最后，周波给刀疤成打了一个电话。

在我们圈子里，我对于刀疤成的印象不错，但是碍于以往的过节和各自的身份，也只能说是泛泛之交，其他人比如险儿则是早就想办了刀疤成。只有周波，和刀疤成之间处的还可以。

因为周波的表姐夫就是刀疤成的亲叔叔。逢年过节的时候，两个人总是能在亲戚家里遇上，喝过几次酒。

这种事，我们兄弟不可能自己出面给刀疤成求情，要打这个电话的也就只有周波了。

电话中，刀疤成一口答应了下来，谁知道，把电话给马货接的时候，马货可能是因为家仇太深，恨了太久，居然连自己大哥的面子都不给，说了半天就是不松口。

最后没有办法了，刀疤成只得又给周波说，要何向阳多少出一点，意思一下，也好有个交代，毕竟是他不对在先。

合情合理，周波为元伯做主答应了，给马货三千块钱。

谁晓得，电话刚挂，马货就说话了：

“周波，我不是不给你面子，也不是不给元伯面子。你们屋里人被别个这么搞了，你们怎么想？三千快钱，绝对不可能！一万块钱，一分不少！”

最后说来说去，马货有些不近人情的固执终于把周波和元伯惹火了。

周波说了这么一句话：

“那好，马货，讲到这里再紧讲就没有什么意思了。今天就是三千块钱摆在这里，要不要随便你，你想怎么搞就搞。再多是没有的，我只告诉你一句，事莫搞大，为你好！晓得吧？今天他（指何向阳）出了这个门，你再动他，我就动你。”

“那好，周波，三千快钱，我绝对是不得要，你是大哥也无所谓，钦哥来哒也无所谓，最多就是一条命。你和元伯要走就走，这个杂种走不得！”

元伯站了起来，一把拉着何向阳：

“阳伢儿，跟我走，哪个动你试哈看！”

当时，元伯和何向阳站起来的时候，拳皇和马货也站了起来，两个人几乎同时伸手抓向了何向阳。

但是，第一个动手的却不是这些站起来的人，而是一直坐着的周波。

就在坐他对面，离他较远的马货刚作势抓向何向阳，而周波身边的拳皇也还没有完全站起来的时候，周波就一脚横踢到了桌子上，手上也抓起了桌上唯一的一个烟灰缸，跳起来砸在了拳皇的头上。

随即元伯也扑向了被桌子横沿撞得一下又跌坐到了椅子里面的马货。

这是一场并不惨烈的战斗，措不及防的马货和拳皇被元伯周波何向阳打了一顿，两个人的伤都不算重，也不算轻。

九镇六帅出名的地方就是心狠手辣，他们的小弟下手通常也不是很轻。所以，当时，马货拳皇两个人都是脸青鼻肿，头破血流，狼狈不堪。

但是这场架的后果却远远没有结束。

我一直都不讨厌刀疤成，因为有些时候，我甚至觉得这个人身上的某些东西和我有些相像。

比如，我们的兄弟都是动不得的。

什么面子都可以给，动了兄弟就不好说了。

二十五

那天晚上听说兄弟被打红了眼的刀疤成与快要气疯了的马货、拳皇两个人一起，身上带着家伙满九镇的搜罗元伯与何向阳两个人，据说甚至刀疤成自己还亲自到我们迪厅里面来过一次。

但是并没有找到人。

因为元伯那天打了人之后没有多久，就离开九镇，和他的父亲一起到住在九镇旁边的一个亲戚家里吃喜酒去了。而何向阳不知道是太过聪明，还是运气太好，元伯一走，他也就随着消失不见。

那天晚上十点多钟，刀疤成接了一个电话，他开的小麻将馆有点事，要过去打个招呼，再加上也确实很晚了，估计也很难再找到元伯他们两个。于是，他决定报仇的事稍后再说，给剩下的两个人讲了一声之后，刀疤成自己就先走一步了。

如果当晚的事情就这样结束，始终按照刀疤成的意思来发展的话，可能就不会闹到后面那样的结局了。因为，刀疤成为人虽然凶狠，可也并不是一个不讲规矩，毫无道理乱来的人。有他在，事情一定就不会导致完全失控。

可惜这些都是假设。

刀疤成虽然交代了等过了当晚再说，但是白天刚被痛打了一顿，鼻青脸肿的马货、拳皇两个人却并没有因此而消停，被打之后的愤恨依然像颗毒草一样在心里疯长。

两个人先是在十字路口的宵夜摊上喝了些酒，各自都有了些醉意，这才约着一起晃晃悠悠地回家。

在回家的路上，路过了新码头，这本没有什么不妥。引出了麻烦的是，元伯不久之前才在新码头租下了一个门面，开了一家影碟、录像带出租的小店。

本就心里极端不爽，又刚被酒精刺激了一下的马货与拳皇两人在走到元伯小店门外马路上的时候，满腔的恨意，被打的委屈，一下子找到了宣泄的地方。

据说是在拳皇的提议下，他们做出了原本不在刀疤成的复仇计划之中，让两人最终后悔终生，也拉开了几天之后那场血案序幕的一件事来。

元伯那家出租影碟的小店和国内很多同类型的小店一样，大门都是由两扇安在铝合金框架上的玻璃组成，玻璃上面则花花绿绿地贴着当时最为流行，出租率最高的电影海报，如《古惑仔》《无间道》之类。

所以，拳皇和马货毫不费力地用店子旁边路上的一个垃圾桶与几块碎砖头砸开了元伯店子的大门，抽出刀就冲了进去，一顿乱砍乱砸，把小店搞成了一片狼藉。

这本来最多就是让元伯损失了几千上万块钱的小事，办不了人，就砸对方场子的例子在道上也屡见不鲜，不足为奇。

关键是，店子虽然是元伯出钱开的，看店的人却不是元伯，而是他的妈妈。那天晚上，由于元伯两父子都出去吃酒了，他的妈妈关门打烊之后，也就没有回家，图方便就住在了店子里面。

深更半夜，一个老实巴交出名的中年妇女躺在自己的店子里面睡的正香，大门却突然被人砸烂，然后冲进了两个浑身酒气的人，手上都还拿着明晃晃的家伙，进来就发疯一样的乱打乱砸。

如果你是那个妇人，你会做成如何反应?

可能你都没有任何反应，因为已经吓傻了。

元伯的妈妈也是一样，那一晚，她受了极大地惊吓，直到几天之后，元伯过世的时候，她都还一直住在医院里面，浑浑噩噩。

更坏的是，那天晚上，据说元伯的母亲还被马货、拳皇两个人多多少少的打了几下，踢了几脚。

听到兄弟被打的消息，刀疤成就红了眼，带着刀满大街找人；诚然，元伯没有刀疤成那样地凶狠，但是他也是个流子，还是个道上打滚多年，小有名气的老流子，听到自己母亲被人动了，店子被人砸了，他会怎么样?

他没有红眼，他只是铁了心，铁了心的要办人。

日期：2009-06-09　20:19:49

二十六

前一天，刀疤成、拳皇、马货三个人带着刀到处找元伯、何向阳，想要报仇，后面二人却都消失不见。

第二天，人还是那些人，所扮演的角色却完全转换了过来。

得到母亲出事的消息，元伯和父亲连夜都赶了回来。直到天快要发白，他母亲住院和整理店子的事才算勉强忙完。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元伯都坐在母亲的病床前面一言不发，终于等到天明，他才站起身来，打了几个电话。

第一个电话是打给我，听到他告知我的这一切，我当时也马上表达了一个意思：该怎么搞就怎么搞，我毫无保留地支持。

于是，接下来，元伯再拨通了其他的几个电话，打给贾义以及跟着他玩的几个小弟与何向阳。

等所有人集结完毕，元伯带上一伙人，提着刀就直接去了马货的家里。

马货不在家，于是元伯他们跟着又先后去了拳皇和刀疤成家，还是不在家。

一整天，元伯什么都没有做，甚至破天荒第一次旷工，连迪厅都没有去，就只是带着刀，到处找人，却还是没有找到那三个人中的任何一个。

原来，马货与拳皇在砸完元伯的店子，还把元伯母亲动了两下之后，气消了，酒也醒的差不多了。

元伯是谁的人，他们很清楚；元伯有哪些兄弟，他们也很清楚。

同时，他们两个更加清楚：虽然自己一伙也是因为心黑手辣而出名，但是和元伯的兄弟以及元伯背后的那伙人比，还有着极大的差距，那是敢明刀明枪与三哥干的人，那是得到了廖光惠赏识的人，他们惹不起。

于是，两个人没有回家，而是给刀疤成打了电话之后，直接去找了他。

刀疤成比起那两人来，要聪明的多，也理智的多。他很快分析清白了利害关系，明白事情闹大了，虽然晚上的事他不在，但是他是大哥；同时，白天，他也带着刀一起到处找了人。外人看来，这两点，无论从哪点来说，他都脱不了和这件事之间的干系。

当天晚上，刀疤成一刻都没有停留，做出了简单安排之后，就带着两个人一起走了，去距九镇十五公里左右的另外一个小镇上，投奔了他的一位朋友。

马上就要过年，我想刀疤成的本意并不是要外出躲灾，他心里想的可能只是避避风头，先把事情冷处理一下，然后再想其他的办法来化解。

元伯到处找人的当天晚上，我在一家茶馆里和几位朋友一起打牌，大屌突然给我打了一个电话问清我的具体地址之后，赶了过来。

大屌进门给其他人打了个招呼，一屁股就坐在了我旁边，一边看我打牌，一边故作漫不经心的说道：

“胡钦，听说拳皇他们昨天砸了元伯的店子是吧？”

一听这个话，我就知道大屌是来做什么的了。他并不是过来找我玩的，他是来说情，受刀疤成所托前来说情。

在刀疤成还跟着老鼠的时候，与红杰就有些不合；相反，他和大屌的关系却是相当不错。而所有人都晓得，大屌和我的关系也是水乳交融，臭味相投。找大屌来说情，是个不错的选择。

刀疤成想出了化解的办法，不过元伯想化解吗?

不想，所以，我也就断了他的这条路。

日期：2009-06-09　20:20:47

二十七

“呵呵呵，还打了元伯的妈妈呢。”听完大屌的话，我也没有说破，边打牌边随口答道。

“没有吧，他们说没有打啊，只是推拉了几下。”

“推拉就不算打啊？别个这么大年纪了，又是个女的，经的起他们几个推拉？”

“……，胡钦，要过年哒，图个安静。听我一句，刀疤成那边出点钱，这个事闹得也不大，算哒好不好？”大屌终于忍不住，说出了自己的本意来。

“大屌，又不是我要搞他，是元伯，你给我讲这些有什么用？”我还是看都不看大屌一眼。

“哎呀，你和我说这些就没得意思了啊。胡钦，老子一直把你当兄弟，要你帮个忙，你给我讲这些七里八里不搭界的话。你是元伯的大哥，你讲句话不搞，未必他敢搞啊？大过年真的要把事闹大啊？”

“大屌，不是兄弟我说你，你一把年纪了也不怕丢人，管这么多。小朋友的事就让小朋友们去搞沙，我们掺合进来干什么？闹大？能闹多大？未必他们几个还翻得起天来啊？真的是。”

“哎，我也不是想要掺一脚进来，刀疤成和我关系真的还不错，他也不想得罪你，所以你看能不能给我……”

我怕大屌说出下面的话，所以我马上打断了他的发言，说道：

“大屌，我这么说。上次红杰的弟弟被人打了，你们和东哥是怎么帮红杰出头的？那还只是红杰的一个表弟，我们这次是元伯的亲娘。要是你，你怎么看？元伯的亲娘还比不上红杰的一个表弟？！不想得罪我！不想得罪我还敢动我兄弟的妈妈？想得罪我了，那不是杀我全家？”

“……那你看到底要怎么搞才好？”大屌被我反问的哑口无言，半响才憋了这么一句出来。

“大屌，我真的不晓得。而今关键是元伯忍不下这口气，不是我要搞。我是他大哥不错，我也不可能逼着他看到自己妈妈被打了，忍气吞声不说话吧？”

“那我而今找你就是商量下看沙，看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把这件事摆平，摸高大了。是不是地？”

听到大屌这句话，我心里清楚，今天我是一定要给大屌表明一个态度的。大屌是个好人，他一心想要化解这件事。

可是，我也明白元伯现在的心态，这样的事，他不可能不怒火中烧，他是我的兄弟，无论他做出什么决定，我都会支持他。而且，早上的时候，在电话里已经向他做出了我的保证。

刀疤成我不讨厌是不错，可拳皇我是早就有些看不顺眼的，当年敢动我，现在他又敢动我兄弟的母亲，打狗还要看主人，在他眼里，我胡钦算什么？我们九镇六帅的名头算什么？

所以对于这件事，我最大的限度也是最好的态度就是不插手，不可能做出限制元伯的举动来。

只是，大屌这么长时间的好朋友，都这样说了，我也不能打他的脸，完全不给面子。于是，短暂考虑之后，我做出了这么一个回答：

“大屌，这个事，我真的做不了主，找我商量也白商量地。你硬是要我搞个办法出来，可以。明天要刀疤成、马货、拳皇跪在元伯母亲床前面磕三个响头，所有医药费之外，再出五万块钱给元伯家里，这个事就这么算了。不然，他们三个哪个都莫想回来过年！”

这个要求虽然苛刻，却并不过分，他们能做到，我也就能够给元伯一个交代。 只是，我忘记了一个地方。

刀疤成三兄弟又岂是肯给人下跪的主?

我想，也许就是我的这句话让刀疤成断绝了和解的念头。

不过，将冲突引发到最终动枪地步的却是另外一个人，以及他所作出的一件事。

何向阳。

日期：2009-06-09　21:23:10

二十八

那天，找了一整个白天的元伯连刀疤成三人的毛都没有摸到一根，于是怒气满胸的元伯也做出了和马货、拳皇前一晚同样的事情。

他砸了刀疤成三兄弟开的那家小麻将馆，砸得非常彻底。

刀疤成当天一定就得到了消息，却还是没有冒头。我想，依刀疤成的性格，做到这样地步，证明当时他是真的想要和解，并不把事情闹大。

而元伯，虽然母亲被打，没有找到当事人。不过现在砸了店子之后，怒火多少也应该消弥了一些。

事情好像在因为刀疤成的忍让和元伯的宣泄而开始走向良好一面的时候，这件事的起源者何向阳却再次把事件推向了恶化的最高潮。

二零零二年，腊月二十七，也就是元伯母亲被打之后，元伯砸了刀疤成麻将馆的第二天，同时也是元伯晚上喝醉酒闹事，被我教训的当天。上午，何向阳在十字路口吃早饭时，遇见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马货的父亲，当年千里寻女赶到广西来宾，还被何向阳关了几天的男人。

有些事是真的是无形中促成的。

本来那天，马货的母亲要他父亲在家休息，帮着家里打扫卫生，筹备年货，好准备过年。可是马货的父亲却觉得这几天正是人们纷纷外出买年货，吃喜酒，聚会的好时节，慢慢游的生意也一定会比平时要好的多，舍不得生意之下，还是出了门。

也许一开始何向阳多少还是有点想找到马货的人，好为元伯母亲报仇的意思在内。他毕竟也是人，元伯对他那么好，他不可能一点都无动于衷。

所以，刚遇见马货父亲的时候，他立马拎上原本坐着吃早点的一个小板凳走了过去，追问马货的下落，过程中，当时大街上的很多人都看见何向阳还多次高高举着板凳吓唬了马货的父亲，并且狠狠砸了那辆慢慢游几下。

再后来，那些人看到何向阳就坐着马货父亲的慢慢走了，走的方向是去往新码头的那条路。

而那条路也是通往马货的家。

为什么何向阳会坐上慢慢游和马货父亲一起离开呢?

因为何向阳是一个极度贪婪爱钱，而且为了钱可以不择手段，同时却也有些愚昧，有些狂妄的人。

如果他不爱钱不贪婪，不为了钱不择手段，他就不可能骗了那么多的亲朋好友，而做到了传销中层的位置；如果他不愚昧、不狂妄就更不可能去做传销，每天对着镜子说自己牛逼。

而马货父亲却如同元伯的家人一样，也是苦了大半辈子，老实巴交的人。何向阳多年前就害过他的女儿，前一天又还和一伙人一起拿着刀跑到家里去找儿子，这样的人，马货父亲惹不起，也不敢惹。

所以，在与何向阳的谈话中，这个老实的中年人完全把性格里面胆怯、懦弱、怕事一面表现了出来。

这也让何向阳原本单纯想为元伯报仇，追问马货下落的意图在与马货父亲谈话过程中起了巨大得变化。

通过几年传销害人的经验，他完全懂得面对这样的人，他可以得到的是什么。而且，他也不必害怕。

这两天的事，他完全明白了他的靠山是什么，甚至有可能他都把刀疤成兄弟的忍让看做了一种失败，一种低头，一种被征服。

他甚至还可能想，昨天被他们砸的麻将馆也不只几千元，马货一样屁都没有放，那他再多拿几千元又有什么关系呢?

所以，他找马货的父亲要了五千元。

只是唯一和他设想不同的是，马货的妹妹却不再是当年在广西来宾时胆小怕事的小女孩了，而是一只母老虎。

在马货家找马货父亲要钱的时候，何向阳就与这只凶悍的母老虎发生了冲突，这次他毫不留情的痛打了马货妹妹一顿，惊吓万分的马货父母过来拉劝，也多多少少挨了几下。

他贪婪到借着给兄弟报仇的机会去诈钱，不折手段到痛打了别人的全家，狂妄到光明正大在人家家里行事， 愚昧到忘了前几天的那顿

打，甚至还认为对方不敢把他怎么样。

一个原本无足轻重的人身上那些龌龊缺点造就了这件没人想到的突发事件，而就是这个事件让时光超越了中间的五个日夜，就连万家团圆的春节都变得苍白无力，而直接跳到了二零零二年农历正月初二。

那黑色的一天。

二十九

西元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号，壬午年壬寅月壬子日，正月初二，苍龙尾宿。黄道历法书：冲猴，煞北，时冲丙申；忌：白虎为金，主刑伤，易用铜制麒麟降之，是为白虎须用，麒麟制符，日时相冲，诸事不宜，大凶之兆。

多年以后，翻开黄历，我才发现这早已是注定不详的一天，是我们兄弟所有人穷尽毕生时光都难以忘怀的一天，也是受尽了命运嘲弄的一天。

不过纵然是这样，我却深刻记得那一天天气并不坏，相反还非常不错，飘飘忽忽一整夜的大雪赶在人们起床之前就已经悄悄停了下来。

南方潮湿阴冷的寒冬里面终日难得一见的太阳，在这一天高高挂在了天空，和煦阳光慵懒而又舒服地洒遍了九镇每个人肩上。虽然正值苦寒，春风未至；然而节庆正浓，离人相聚，瑞雪艳阳，也是一番大好时光。

大年三十和正月初一的喜庆味道还远远没有散去，第二天也就是正月初三那天却又正是西方流传过来的情人佳节。

在这样的气氛下，整个九镇到处都是一片温馨祥和，大街小巷随地可闻邻里之间亲热和气真诚恭喜的拜年声。

大人们基本上都足不出户，妯娌连襟、儿媳翁婆、兄弟姐妹们纷纷围坐于火炉两边，膝上搭着蓬松温暖的烤火被，架上一方牌桌，把凛冽寒气关在门外。于是，嗑瓜子的声音，电视节目的声音，以及清脆的麻将声音都随着欢声笑语飘溢起来。

小伢儿们则个个都穿着崭新的衣服打开家门，叫上左邻右舍几个年龄相仿的小伙伴，一起来到外面空地上，全然不顾已被寒冷天气懂

得冰凉通红的小脸和耳朵，反而兴致盎然拉开架势玩将起来。

或是跳橡皮筋；或是堆雪人；或是打雪仗；或者拿着各自过年的烟花炮仗放个不亦乐乎。偶尔还能听见几个年纪稍大调皮男生们的得意大笑和小姑娘们有些羞涩、有些恼火也有些欢喜的娇嗔。

年轻人则大都数走出了家门。一是要为马上到来的情人节作准备，二是过年的几天，都在家里陪着家人父母，没空与自己的那个他或是她见面，如隔三秋的感觉越来越浓，早就觉得有那么多新鲜事要给他讲，有那么多甜蜜话想和她说，而这个艳阳天更是撩动了情人们心底的那抹相思。

于是，一份份年轻美好且甜蜜的爱情也就在这个艳阳天里出现在了九镇的每一个地方。在姑娘羞涩的脸上，在后生（土话，小伙的意思）讨好的笑中，在离父母稍远的地方捂着嘴打手机的话里，也在那种种精心准备的礼物背后。

虽然当流子已经这么多年了，我却没有学到流子们普遍黑夜颠倒的坏毛病。无论多晚睡觉，都还一直保持着多年前在父母身边读书时候的早起习惯。那天也不例外，我起得很早，这两天什么事都没做，终日就是看看电视，读读书，打打牌，难得这么好的太阳，没有情人的我心里也同样漾起了莫名的情怀。

我想那天，元伯应该也非常高兴，因为那一年是他头一次过年封给父母大红包，成长的自豪与父母的骄傲，一定让他拥有了一个相当不错的春节。

这样的佳庆，如此的美好，也掩盖住了人们的眼睛，谁都不曾看见那掩藏在一片祥和背后的重重杀机。

日期：2009-06-12　10:48:58

三十

那一年，刀疤成、拳皇和马货不知道是顾及我说的话，还是早就想好了要办事的原因，他们确实都没有回家过年。

一整个春节，三个人都窝在九镇旁边一个小镇的朋友那里，我不知道在这样万家团圆的时刻，他们的春节是如何度过，是否快乐仰或悲伤，我也不想知道，因为这并不是重点。

重点是，在这个春节，他们做好了一切的准备，而且就在春节过后的第二天，他们回来了。

正月初二是三哥与廖光惠啤酒机场新年第一天开张的日子，于是一向好赌的何向阳也立马赶去捧场，想讨个彩头。在去的路上，他给元伯打了电话，元伯一口应允，随后就来。

元伯出门的时间是上午十点左右，而他出门大概半个小时之后，刀疤成三人就从邻镇动身，赶向九镇。

在去商贸城的路上，元伯还遇见了年前刚从石碣回家过年的常鹰。两人交谈了半天，谈到了正在广东卫立康那里躲灾得险儿近况，也谈到了等过两天清闲之后，叫上我和小二爷、地儿等人一起聚聚。

随后，元伯在十字路口买了一包槟榔和一瓶鲜橙多，然后边走边喝直接去了商贸城里面。

十来分钟之后，刀疤成三人的车经由神人山脚下的公路开进了九镇。

那天听啤酒机场的娄姐说，元伯显得很高兴，一进门，见到人就高声拜年，满场子转兴高采烈地给人发烟，而且手气还相当不错，第一把买青岛，第二把买嘉士伯，把把买中。

冥冥之中，也许阎王的买命钱就在这个时刻不落痕迹且又无比喜庆地送到了元伯手里。

第二把完结，第三把还没有开盘的那分把钟，元伯正在与何向阳聊着什么，啤酒机场的门被人打开，随着一股寒风与漫天艳阳走进门内的是拳皇，满头银发，手里拿个报纸包裹严实的长包包的拳皇。

事后，据站在啤酒机场外面目睹了这一切的人说，刀疤成三个人其实在一两分钟之前就到了，商量了几句什么之后，刀疤成和马货一人一边分别站在了啤酒机场门口通往左右两边的方向，安排了白头发的那个单独进门。

拳皇进门的时侯，元伯他们由于背对大门，并没有发现，而是听见了有熟人叫唤拳皇的招呼，才扭过头来。

拳皇直接走到了两人面前，当时他并没有找元伯，只是对着何向阳说了这么一句：

“何向阳，出来哈，我有事和你说。”

据说当时拳皇的表情并不凶狠，相反语气还比较平和客气，就像是说一句平常的话语。

而何向阳听了之后，愣了下，没有答话，看向了元伯。

据说元伯当时的脸色很不好看，他是先低头盯着拳皇手上的那个长包包看了半响之后，才抬起头来说：

“有什么话就在这里讲，拳皇，今天才初二，有帐过两天再说，莫搞得大家都过年不好。”

拳皇的脸色还是一样平和，只是把视线由何向阳转向了元伯，说道：

“元伯，这个事不关你的事。我只是想找他讲两句话，出来讲方便些。”

娄姐告诉我，那一刻，场子里包括她在内的所有人都感觉到了一种要出事的味道，除了电脑飘出的赌机音乐之外，没有一个人再开口说话，都安静的盯着或坐或站的这三个人。

日期：2009-06-12　10:50:01

三十一

拳皇的话一出口之后，何向阳还是一语不发，只是默默望着元伯。而元伯再次看了拳皇手上的长包一眼之后，压抑着的怒火却爆发了出来，猛地一下站起来，几乎脸对脸地贴着拳皇大声说道：

“拳皇，你想玩是吧？不关我的事？你打我屋里的娘怎么搞？我告诉你，你有话就在这里说，要搞就把你大哥喊过来。我今天陪你们玩好。”

他对着拳皇说完之后，还马上转头看向了依然坐在那里的何向阳，说了一句：

“阳伢儿，坐着，莫怕。哪个敢搞你？除非我死哒！”

五分钟之后，元伯实现了自己的诺言。

据说，元伯当时对何向阳的后一句话还在说的时候，门就再一次被打了开来，一头青茬，背后留着小辫子的刀疤成推开门走了进来。

娄姐事后给我说的时候，是这么说的：

“我一看到成毛，就晓得不对，这个伢儿，我天天看到地，那天偏偏就硬是觉得味道不对头，不是平时的他。他进来的时候和拳皇不同，拳皇手上拿个包，脸上还有点笑意。成毛不同，他进来的时候，除哒夹着根烟，手上什么都没有，不过脸上的样子吓死人，要哭不哭，要笑不笑，讲不出来是什么味道。”

刀疤成一只脚才踏进门口的时候，就用他独特的嗓音高声说道：

“元伯，你要找我啊？我来哒。”

据说元伯当时不知道是被刀疤成的气势压住了还是没有反应过来，居然都没有开口说话，只是静静瞪着进来的刀疤成。

“何向阳，你出来，我有话和你讲。”刀疤成也对何向阳说了同样的话。

何向阳望了眼刀疤成，马上又回过来斜抬起头看身边的元伯，彷佛当没有听到刀疤成说话一样，坐在位置上毫不答腔。

“你是不是不敢出来，我只是找你讲两句话，你怕什么？我又不是鬼！胆子这么小啊？”刀疤成再次开口了。

“阳伢儿，起来，出去！我陪你一路。不碍事！怕什么？”元伯开口说话了，边说话还边抬手将坐着的何向阳扯了起来。

于是，四个人一起走出了啤酒机场。

接下来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对话，目击者都没有听到了。

他们只看到四个人先是在离啤酒机场门口两三米的地方站着说了几句什么，然后刀疤成就一只手搂着何向阳朝商贸城的后门方向走去，其他两人则尾随在后，只有元伯一个人留在那里呆呆站着。

据说当时刀疤成搂着何向阳走了几步之后，就松开了手，变成他一个人走在前面，马货与拳皇两人落后一步，一左一右走在了后面，三个人把何向阳夹在中间。很多人都看见当时何向阳在边走边频频回头看元伯，而元伯一只手拿着自己的手机，按了几下又停了下来，望着前面四人若有所思。

随后，人们也就发现，原本平平无奇的事情在这一刹那，突然产生了巨大的转变。

日期：2009-06-12　10:51:04

三十二

当时，很多人都看见了走在最后面的马货做出的一个动作，他手上和拳皇一样拿着一个报纸包裹好的长条形包裹，而当时马货双手就好像正在拆这个包裹。

人们只看到了这里，他们离得距离太远，所以并没有看清马货拆的是什么东西，很多人当时都以为是刀。

不过这并没有关系，因为人们的注意力马上被一个突发的状况完全从马货手上的动作转移了过去。

他们看见，元伯明显一呆之后，就飞快对着四人冲了过去。

他们不知道为什么?

我知道，虽然我不在现场，但是我知道！因为，元伯是我的兄弟。

一开始，元伯也和那些旁观者一样，以为马货与拳皇手上报纸包裹的是刀。他知道何向阳今天要吃亏，但是他打不过，对方有三个人，他这边等于只有自己一个，而且他当时也一定想到短时间之内用刀出不了什么大事，他可以先打电话叫人。

元伯一直都不是个胆大包天的人，他没有险儿的亡命，不如胡玮的凶狠，比不上武昇的霸气，跟不到贾义的勇猛。

换了后面四位中的随便哪一位，他们可能都不会等到刀疤成带人走才动手，而是直接就干上了，不论输赢。

而元伯不敢，他原本只敢用更加保险的方法来救人。

不过元伯并不比他们差，因为元伯有着一样比所有人都要更加炽烈的东西——真诚。

对朋友的真诚，对兄弟的真诚，对友谊的真诚。

当特定情况下，这种绝对的真诚爆发出来的时候，就会改变一切。

元伯爆发了，他爆发的原因很简单。

因为其他旁观者距离最近都在十米开外的地方，而他离开刀疤成几人最多也只有四五米。所以，元伯看到了一些没有其他人看清得事情。

当他拿出电话的时候，也正是马货拆报纸的时候，那一瞬间，元伯看清了马货手上拿得是什么。

枪，一把锯短了枪管的猎枪。

元伯马上明白了过来，当要教训某个人的时候，只要脑袋没病，都晓得是不用带枪的，更加不用带着两把猎枪。

他知道何向阳已经不仅仅只是要吃点亏了，也知道再叫人都是假的了，等叫的人过来，世上也就再不会有这么个何向阳。

于是，他爆发了！从来就不以勇猛取胜的元伯在这一刻爆发了，就凭着他对于兄弟的一腔热血，对于何向阳的无比真诚。

他拿着手机冲了上去。

当他一手机砸在拳皇脑袋上的时候，所有人都听见元伯嘴里发出了一声极大的呼喊，喊声凄厉，悲凉：

“阳伢儿，走！！！！”

何向阳不愧是职业传销骨干出身，多年的骗人生涯造就了他极好的心理素质。这样的情况下，一般人要不吓的不知所措，要不就铁兄弟一起拼命。

而他马上听从了元伯的话，几乎在元伯的喊叫还没有落音的那一秒钟，他已经闪电般转过身一把推开依然傻立当场的马货，以极快的速度转身而逃。

何向阳逃走的同时，人们也看见了元伯砸倒拳皇之后，又紧紧握着手中的手机，冲向了站在最前面已经转过身来，一脸铁青的刀疤成。

然后，人们看到了一幕这辈子都让他们感到恐怖恶心的画面。

他们看见元伯在冲向刀疤成的那一刻，刀疤成脸色变得完全扭曲，极为诡异地望着元伯，飞快将一直插在外衣口袋里的两只手抽了出来，而右手上赫然拿着一支手枪。

所有人愣住了，元伯也不例外，冲向刀疤成的身体明显滞了一滞。刀疤成飞快的伸出左手，一把抓住了元伯的胸膛，右手手枪抵在了元伯脸上，嘴里短短说了一句什么。

“啪”

随后人们就听到了一声清脆的枪响。

随着枪声，每个人都看见了元伯脑袋上一缕头发所发出地剧烈飘动，飘动过后，万物皆静。

包括就在两边的拳皇和马货在内，每个人都那么呆呆的站在那里，忘了恐惧，忘了哭泣，忘了怜悯，忘了一切……

剩下的只是无边震撼，深入灵魂的震撼。

刀疤成松开了依然抓着元伯胸膛的左手，边转头向商贸城后门跑去，边对着拳皇马货两人大叫一声：

“走！”

元伯身体直直向后倒去。

三人飞奔，消失不见，

直到这时，人们才恍如梦醒。

哭泣、尖叫、奔走、呼喊、纷沓而来……

三十三

事发当天开始，我、小二爷、地儿、贾义、周波等主要兄弟和老鼠、大屌、红杰等人都受到了警方的严密控制，那一年的初三初四，我是一个人在派出所的所长办公室里孤单度过。

所以，直到五天之后，初步审查完毕，证明与我们无关，元伯的葬礼才得以正常举行。

我叫小二爷拿出一笔为数不少的钱作为元伯遗物交给了他父母，同时要地儿从市里火葬场请来了最好的化妆师为元伯化妆，也请来了九镇方圆百里之内最好的道士办法场。

最后葬礼办的相当隆重。九镇大大小小所有的流子基本全部到齐，老鼠亲自送上了五百元钱和一个花圈，就连很久没有联系的三哥也专门托付明哥送来一千元钱。

我尽力做了我能够做到的一切，但是我却没有哭，甚至连一滴眼泪都不曾为元伯流下来。

所有人都在痛苦，都在悲伤，而那两天的我却只是浑浑噩噩，恍如活在一个飘飘渺渺的梦幻里面一直都不着边际。

按照九镇的风俗，故去的人一定要在家里停留一个或者两个晚上，脸上会盖着一张淡黄色的草纸，我们那边称之为宝贝纸；而尸体

旁边则需要留下一两个最为亲近的人守着，称之为守灵。

我为元伯守了两个晚上的灵。

其他的都不太记得了，唯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每天晚上守灵到了凌晨三四点钟的时候，周围的人都会慢慢睡去，已经连续几天不休不眠的我却毫无睡意。那个时候，我经常会轻手轻脚的走到躺在房子正中央的元伯身旁，揭去盖在他脸上的宝贝纸，仔细的盯着他看，很久很久。

直到第二天晚上，某次我又俯趴在元伯的棺材边看着元伯的时候，被陪着我一起为元伯守灵的地儿发现了，他问我为什么老是盯着元伯看。我说，我怎么感觉元伯前几天喝醉酒了闹事，被我打的那两个耳光还没有消，巴掌印还那样清清楚楚的留在他的脸颊上。

听了我的话，当时地儿双眼就立马变得通红，喉咙里发出一种非常压抑的咕噜声，梗咽了半天，才一把拉着我，要我坐下，对我说，市里的化妆师连枪孔都盖住了，又怎么可能还会有巴掌印，别想多了，人走了就让他好走。

我觉得也对，可是等地儿睡着之后，我又悄悄去看了几次，依然感到两个掌印留在元伯脸上，那样清晰，那样鲜明。

元伯走了，我们却还活着，生活还在继续，故事也就不曾完结。

在刀疤成枪杀元伯的当天，黑白两条道上对于他们三个人大范围的追捕也就已经同时开始。无论是警方还是我们，都放弃休假，放弃春节，放弃了所有其他的事情，几乎动用了手上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只求能够找到刀疤成。

可直到过了很久之后我们才知道，那天在商贸城开枪杀人的刀疤成与他的两个兄弟一刻都没有停留，直接踏上了亡命天涯的漫漫长途。

他们跑出商贸城，马上就在十字路口租了一位相熟司机的车赶往市里。但是开出九镇半个小时左右，在位于另一个镇上，一处通往四个方向的圆盘形十字路口，他们却又提前下了车，消失于茫茫人海，再也不知道去向。

中国之大，何处不是可以藏身之地。至此开始，想要找到刀疤成的机会就已是如同大海捞针，微乎其微。

大概是一个月之后的某天，警方早就已经放弃了大规模的追捕，我们想要为元伯报仇的希望也开始日渐渺茫的时候，我却接到了一个突如其来的电话。

一个谁都不曾想到的电话。

日期：2009-06-15　09:23:44

三十四

那一天，我一个人坐在家里，正思考着即将要去办理的一件大事，一桩我埋在心底已经很久的血账，电话却突然响了起来。

号码是四川的，我在四川却并没有什么朋友，略一思考，我拿起电话接通，耳边也就响起了刀疤成独特的嗓音。

打来电话的人居然是踪影全无，苦寻不着的刀疤成本人！

“是钦哥吧？”

“是，你是……？刀疤成？！！！”当时，我的脑袋一下子就懵了，我怎么都不会想到打来电话的居然是他，他居然还敢给我电话。

“……，是我。钦哥，你好。”

“刀疤成，你狠，你够狠。我迟早要找到你的，你等着。”

沉默了一下之后，我意识到刀疤成可能有些话要对我说，但是那种狂涌而至的愤怒却让我控制不了自己，那一刻，我只希望我能够将手从电话里面伸过去，抓住他，然后杀了他。

谁知道，听了我的话之后，刀疤成先是陷入了短暂的沉默，然后说了一段让我百感交集，无从回答的话来。

“钦哥，你也不用找我哒，没得必要还这么麻烦了。我晓得元伯死哒，我杀哒他，我而今也没得几天好活的了，你不找我，我也迟早是个死。呵呵，我一辈子也就是这么回事哒，杀人抵命，跑不脱地。”

“……”

“钦哥，九镇那些大哥里面，我看的起的只有一个，就是你。而今我们之间搞成这个样子，再说什么都是假的了。我今天打电话来没得别的意思，只想求你一件事。放过我屋里的人和那些跟着我玩的小伢儿，他们屁都不懂，给他们留碗饭吃。我刀疤成多谢你！”

“呵呵，那好，没得问题，你回来。”

“钦哥，我这种人不怕死，只怕等死。你晓得不，刀疤成差不多已经死哒，我而今就是一个死人，埋到土里只是迟早的问题，你没得必要，真的没得必要再为我搞这些。多赚点钱，钦哥，我就是没有学你，没有学义色做生意，而今我什么都没得了，死不死也就这个卵样。钦哥，你找我的时间还不如多赚钱靠得住些。呵呵。”

刀疤成的语气里面有着从来没有的消极与落寞，他的每一句话都让我感到那样的震惊，那样的心酸。

他杀了元伯，为兄弟出了气，但是他赢了吗?

那一刻，刀疤成低沉的嗓音突然让我明白了过来，当枪声在刀疤成手里响起的时候，葬送的不仅仅只是元伯，还有他自己。

最后，在电话里面，我答应了他，不会与他的家人和小弟为难，虽然这个承诺里面有着其他的原因，但是那一刻，听到刀疤成说多谢的那一刻，我真的感到了一丝平静，发自心底的平静。

在那之后，我们再次失去了刀疤成的任何消息，就像是这个世界上从来都没有出现过这么一个人。

时间慢慢过去，当年那件轰动的血案也开始消失在人们的记忆之中。

直到二零零五年底，九镇的人们又听到了一个消息，一个意料之外却也情理之中的消息。

云南瑞丽市破获了一次极大的武装运毒要案，在这次行动中，抓获了一位缅籍韩姓大毒枭，并且当场击毙负隅顽抗的三名男子。

而其中的一名中国籍男子，就是刀疤成。

我想我明白刀疤成，他不是为了求生而顽抗，他是为了求死。因为在三年前的那个电话里面，他就已经算到了这么一天，并且痛哭地等着这一天。

至于这件事的其他三位主角，也先后得到了自己应得的归属。

在外潜逃一年多，历尽了苦难的马货，在家人的规劝之下，于二零零三年在广西北海向当地警方投案自首，被判无期。

二零零六年的严打行动之中，警方得到线报，跨省追捕在惠州抓获了依然打流的拳皇，被判无期。

元伯死后第二天何向阳就投案自首，被判三年，零五年提前出狱之后，胡玮也随即找上了家门。

出来混，终究要还。

刀疤成的尸骨始终没有运送回来，葬在了他乡某个不知名的角落。而元伯则就埋在了经过九镇的一条公路旁边。

零六年的某天傍晚，我一个人开车回九镇，途中路过元伯的坟墓，莫名兴起停了下来。

三四年过去了，当初那个忠厚的元伯现在早已化成几根白骨，一缕幽魂，而三年前那座犹自散发着黄土气息的新坟而今亦已成为一座色泽深褐的旧冢。墓地上能看得出来有人打扫上香的痕迹，但野草却还是挡不住地从坟头疯长出来。

那天，我在元伯的墓地旁边坐了很长时间，直到天色全黑。除了偶尔呼啸而过的车声与灯光之外，一切都是那么的安静平和。天底下，除了漫天的繁星，就只有一人，一坟，甚至连站在坟头不远处树杈上的一只麻雀都恍如雕像，一动不动，与我对望。

目光如此熟悉，也那样遥远。

元伯死后，从不曾为他哭过一次的我，在那一天却哭倒在了他的坟头，哭得昏天黑地，死去活来，恍如梦醒……

我们从哪里来？又将到哪里去？人生如旅途，无数个驿站匆匆过往，千百位游客分分合合。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小鸟也曾经飞过。

谁能陪伴一生？惟有记忆！

日期：2009-06-15　09:29:50

三十五

这些年来，在我心底，让我觉得有所亏欠的人不多，仔细想了再想，只有三个。

元伯就是其中一个。

活着的时候，他是我绝对信任的几位小弟之一，鞍前马后，忠厚老实，无欲无求。就连死后，他居然也用他的命为我送来了一份大礼。

解开了一笔陈年血仇的大礼。

大家应该都还记得，刀疤成跑路之后给我打过一个电话，要我放过他的家人和小弟，我答应了。

可是为什么他会提出这个要求，而我又为什么会一口答应呢?

刀疤成跑路、元伯下葬之后，大多数该忙的事情都已貌似完结。只有一样，却才刚刚开始。

那就是复仇。

刀疤成三个人走了，他们却留下很多东西。比如他们的家，他们的麻将馆，以及给他们看场，跟着他们吃饭的小弟。

起初，我并没有针对刀疤成的小弟。一来这个事本就与他们无关，二来我也知道，无论刀疤成跑到哪里，都不可能会让他的小弟们知道，所以，找他们也是白费力气，于事无补。

我只是找了他们三个的家人，流子也是人，浪迹天涯，心里都还是会有个家的，找到家，迟早也会找到人。

元伯死后，刀疤成拳皇马货三个的家人居然没有一个前来参加葬礼，这让我们感到愤怒，而最为愤怒的就是贾义。

拳皇的父亲也是个暴脾气，在一次与贾义相遇之后，出言不善，被贾义当街一顿痛打。

于是事情起了变化。

当时九镇，在短短时间之内，聂尘、元伯，先后就发生了两条命案，场面上的那些朋友自然背负了相当大的压力，对于我们这些大哥的控制也就相应更加严格了一些。

也许是因为这样的形势使然，更也许是因为刀疤成那一枪的血腥和豪气的刺激，刀疤成的小弟里冒起了一个人来，这个人做出了一件让我意料不到的事情，这也让我不得不将注意力转向了他们。

这个人叫做麦子。

原本是一个籍籍无名的小流子，只不过小流子里面，从来都不缺乏有种的人，就像刀疤成一直都是一个有种的人一样，他的小弟麦子也是。

不仅带种而且聪明。

跟了刀疤成一年多，还是小弟，刀疤成一走，他借口为拳皇的父亲出气，不要丢大哥的脸，要办了我和贾义，居然也就把原本一盘散沙的那伙人凝集了起来。

并且居然还主动挑衅打了小黑。

后面的话根本就不用我说，和元伯亲如兄弟，早就恨不能手裂刀疤成，却又一腔怒火无处发泄的贾义他们开始了猛烈的反扑。

在砸遍了所有原本属于刀疤成，而今却由麦子看的场子之后，贾义他们开始了直接办人。

于是一系列的小规模斗殴发生了，虽说规模不大，但是砍在人身上的刀，打在人身上的棍却是一样的疼。

麦子他们受不起这种疼。

也就在这个时候，老鼠找上了门。

那天，我和上门的老鼠进行了这么一段谈话。

“东哥，你好，呵呵，好久不见了，怎么有事啊？”

“没得事没得事，就是找你讲下白话。哈哈，而今还好沙。”

“一般，坐，坐。”

“哎，元伯可惜哒，这是个好伢儿啊，他屋里你都安排好了沙，有没得什么帮忙的，你尽管开口啊。”

“呵呵，一个独儿就这么走哒，我们这些旁人怎么安排都安排不好的，没得法，尽能力咯。有事要麻烦东哥，我不得客气地。哈哈。”

“那是地，小钦，我们之间这么多年老朋友了，千万莫客气，千万莫客气。”

“东哥，你今天来到底是有什么事，你开口。”

“嘿嘿，小钦，这么回事，我也就不和你装哒，你看你手底下的贾义最近和我的一个朋友有点矛盾，我想调合一下。”

“你说，哪个？”

“麦子，太平乡的那个麦子，晓得不。”

“以前跟刀疤成的那个？”

“就是他，就是他。”

“东哥，我也把话说直。第一，我从来没有听说他和你有什么关系；第二，这个事是为元伯报仇，你觉得你插手好啊？！”

“呵呵，小钦，刀疤成都走哒，这几个小麻皮，他们晓得什么。屁事都不懂，你和他们搞有什么意思。”

“昨天他们打了我底下的一个兄弟。”

“小黑沙，我听说了，麦子这边我要他拿一万块钱给小黑当营养费，算哒好不好？当给我一个面子。”

听到这里的时候，我已经有些烦老鼠了。所以我并没有答话，只是淡淡的看着他。

对视了半天之后，老鼠不仅没有对我不回答的态度感到不爽，反而突然笑了起来，半躬着腰，将屁股底下的板凳拿起，移了两步，再将凳子放下，非常亲热地靠近我坐着，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说道：

“小钦，我晓得你是个重情义的人。不过你找麦子最多就是打个小麻皮，这个时候，我不信你敢把他怎么样，还是一样的报不了仇。不过，你要是今天把我一个面子的话，我让你有另外一个报仇地机会。”

我当时并没有听懂老鼠说话的意思，只不过他的眼神和表情让我感到很不妥，也很不舒服。那是得意的眼神，是不由得我不上钩的眼神，却也是一种有着诱惑的眼神。

“什么意思？”迅速思考了一下之后，我依然淡淡的看着老鼠问道。

“罗佬！”

我再也掩藏不住内心的震惊，霍然站了起来。

三十六

对于老鼠，江湖上一直都有着一种说法，尤其是我和三哥分道扬镳之后，这个说法在我的耳朵边上出现次数更加频繁。

在我印象中，亲耳听到说过这个话的上有龙袍、海燕、罗勇等只手遮天的县市级大哥，下有早已退出江湖，靠点小生意勉强糊口度日的九镇老油子。

当然，每个人口中说出来的版本都不一样，但是归结起来，表达得却也是相差无几的一个意思：

老鼠绝对是一个非常非常非常不简单的人，如果不是蹲那几年的苦窑，现在九镇的天空也许根本就写不下义色这两个字。

对于这个说法，起初我并不相信，但是时间越久我也就越感到心有戚戚焉。

打流的大半部分人都坐过牢，出狱之后，那些人往往就此沉沦下去，就算能够重振旗鼓的也大多经过了一番苦不堪言地再次打拼。

而老鼠呢？

老鼠却完全不同，除了让他的性格更加深沉越发令人无从琢磨之外，坐牢好像对他并没有太多影响。

刚一出狱，他就再次成为了大哥，当时已经在九镇颇有声势的红杰、江波等人就这么心甘情愿地把自己的一切拱手送给了他。出狱这些年，他除了埋头做生意之外，几乎从来没有主动参与过江湖上的一起争斗、厮杀，但是他的位置却一直稳稳当当摆在那里，就连一向忌惮他，身为九镇头号老大的三哥也居然无动于衷地看着他再次慢慢坐大。

对于名利二字大过天流子来说，这一切太诡异了，就好像九镇的这片山头天生就应该给他留着一个位置，谁都动不了的位置。

你说这样的人可怕吗?

和老鼠打过很多次交道，从罗佬事件到和羊胡子的纠纷，以及废英子，他只要一插手，我就有一种被牵着鼻子走的感觉，而且每次事后证明，他都是最大的赢家。

这一次他又出招了。

一如既往，让我惊疑不定，情知有些不对，却又不得不心甘情愿受着地一招。

听到“罗佬”两个字从他口中蹦出来的那一刻，我感觉老鼠就像是一个稳坐钓台的渔翁，洒下了他的饵，胸有成竹地看着我这条必定要上钩的鱼。

罗佬，熟悉而又陌生的名字。多年未曾有人提起，却又那么刻骨铭心。

他跑路之后，我们几乎用尽了所有办法去找过他的下落，也相信三哥的承诺会带给我们血仇的机会。

始终却都一无所获。

到现在为止，武昇被一刀捅穿的那只左手还是不能麻利地拎起重物；每到三四月的阴寒梅雨天，他被砍破的肺都会把他折磨得苦不堪言。

还有那两根永远都再也见不到的手指以及遍及全身的一十七刀。

三年了，一晃就已差不多整整三年。

这是一段漫长的日子，漫长几乎到让所有的人事皆已沧海桑田。当年罩着我的大哥今日路人，生死结拜的兄弟亦是各自为营，往日的小钦也早就成了钦哥，就连仇恨本身彷佛都在转变。

最开始那种恨不得生啖其肉的恨慢慢转换为无处发泄的愤，再到后来则淡化成了一种若有若无却也牵肠挂肚的后怕。一种无论是一个人躺在深夜的空床，还是饭后慵懒独处的晌午，又或闲来行走的街头都会不受控制地出现在脑海，从来都不曾有片刻抹去的后怕。

如果，那天，武昇没有回去帮三哥取手机电板的话。我，还活着吗?

这场劫难，是武昇帮我挡的，虽然现在他跟着三哥，可我们也是结拜过的兄弟，于情于理，我都该做点什么来报答他。何况今天老鼠代我把罗佬送上了砧板，如果我不下这一刀，只要传出去，也就再不用在道上混饭吃了。

所以，老鼠根本就不怕我不上钩，我也不能不上钩。

只是，他想要的到底又是什么呢?

日期：2009-06-18　10:25:34

三十七

虽然我胡某人比不上老鼠的城府和老练，但是这些年如履薄冰的打流生涯，让我变得也并不是太笨。

老鼠的意图，当时我至少猜到了一点。

只要我领了他这个情，代价就是放掉麦子，那么麦子记住的人是谁呢? 当然不是我。刀疤成的这几个小弟不是聂尘那种只知道敲诈哄骗的小混混之流，只看他们敢和我的头号小弟，十三鹰的老大贾义为敌，就知道这几个小子的胆气了。不久之后，我相信老鼠手底下又会无声无息的多了几个能办得事的人。

一句话，放弃一个失去了作用的老朋友，却可以得到一伙并肩打天下的兄弟。虽然在世人眼里看来有些卑鄙，有些不齿。

但，这就是江湖之道!

心狠手辣，翻脸无情，利大于天，如此而已。

这点上面，对于老鼠，我一直都自愧不如，幸运的是，我不如，不代表我的兄弟也不如。

他真正想要的是什么?

这件事，他可以达到的其他目的又是什么?

小二爷给出了第二个答案。

还记得当我连夜把事情告诉了小二爷之后，小二爷说了这么一句话：

“这个时候，要我们杀人，哈哈，别个屋里起火不怕烧的快啊。老鼠啊老鼠，他个鸡巴是搭好台子让我们唱戏他来看。胡钦，这个戏唱得好就好，不好，我们如果不跑路，也就只有拜他当大哥，帮他做事哒。”

我恍然大悟，老鼠实在是太过高明，无论这件事我们怎么做，对于他都是有益无害。

成，落下把柄，不成，至少也有人情。

最可恨的，也最重要的一点却是，明知道他算计了一切，我们却也不得不落入算计之中。

所以，我们有了一个最初的想法，在实行这个想法的时候，居然也让我遇到了一个有趣的人。

一个大家也许都有所耳闻的人。

当年罗佬被我们几弟兄搞得一败涂地之后都可以绝地反击，差一点要了武昇的命，如果不是武昇帮我挡了，我只怕在奈何桥上已经等了元伯三年。这样的人，还敢打一顿就完吗？不能，那留下的路就只有一条。

永绝后患。

可是我们并不想沾上命案，尤其是在老鼠知情的情况下沾上命案，这样绝对会让我们日后落下无穷无尽的麻烦。

所以，托付深圳一个朋友，帮我们请了一个人。三月底的某天，我与这个人在省城最大的一家清吧见面了。

这个人是湖南益阳人，刚刚退伍，曾经在某特种部队服役。我最终没有雇用他的原因很简单，我不喜欢这个人，他穿的太落魄，人却又显得太张扬，太亢奋。

落魄的人爱钱，而张扬的人喜欢告诉别人自己有钱。这两点都不是一个办这种事的人该有的特点。

更关键的一个地方是，我们见面的时候，他居然带来了一个战友，这让我当时就只能巧妙地把一起雇凶会谈转变成了扯淡，也彻底

放弃了雇他的想法。

不过这个人本身虽然不值得一说，他的战友再次让我感受到了命运的神奇。

他的战友姓杨，和险儿一个姓。个子不高，甚至比我还要矮上一点，双眼却相当有神，抬头看人的那一瞬间很有些廖光惠身上的影子。在我和他的战友谈话过程中，与他滔滔不绝的战友恰恰相反，这个人至始至终没有查过一句嘴，一直都相当安静。

直到最后吃饭的时候，他才稍稍说上了两句，他是湖南沅江人，曾经和我原本要请的人在同一个部队当兵，现在深圳跟着一位大哥讨生活。

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大概多半年之后，我在报纸、电视上看到了铺天盖地的新闻，这个安静寡言，姓杨的兵仔出了事。

在一家茶馆，他居然用小马哥的桥段杀了一个人，一个身家亿万的人。

糊里糊涂的我没有糊里糊涂地请到办事人，却居然糊里糊涂地见过了一个名震全国的杀手。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这个世界，怎荒唐二字了得。

日期：2009-06-18　11:22:06

三十八

在见过那个人之后，对于所谓的职业杀手，所谓的特种部队军人，所谓的一招致命、茅山真传、天外飞仙、铁血江湖等等，我都是绝对失望，一概不信了。

也许对于我们这样小地方的小流子来说，他们都太过于高深，太过于神奇，他们的世界我们了解不了。

那么既然是这样，小流子的事还是用小流子的方法来解决吧。

老鼠告诉我们，罗佬两年前辗转来到了福建厦门市，呆在一个叫做寨上的小村子里面，一直到现在。

险儿不在了，胡玮坐牢，上次和三哥冲突的时候，贾义出事也刚过没有多久。虽然十三鹰里面还有几个能办事的人，但是这件事一来太过于重要，一旦事发，后果也太过于严重，我不想害他们；二来，自己结拜大哥的仇，我还是想由我们兄弟几个自己来报。

所以，最开始，我们安排了我和小二爷一起去。后来地儿不服气，要争着去，小二爷又说要自己和地儿一起去，留我在家。因为贾义这些人最近为了元伯的事一直在和麦子他们较劲，又不知道我们和老鼠的约定，怕我不在，管不住，惹出事来。

为了这件事争论了两三天，我才做出了最后的决定。

我和地儿两个人去，留小二爷在家。

小二爷说的对，贾义他们这段时间一定要有人来管，能管住他们的只有四个人，我、小二爷、险儿，武昇。

武昇这段时间一直都在帮三哥忙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而且现在的情况他和袁伟也不可能过来帮我们管人，那样的话，他们也就不用再跟着三哥混了。险儿跑路在外，地儿则一直都心不在打流当大哥，不管是谁，大哥小弟，他都是笑笑嘻嘻，亲亲热热，威严不足。剩下的就只有我和小二爷，我明白小二爷要我留下来的意思，因为这也是我要留他下来的意思。

这件事情太过于凶险，他担不如我担！

那么为什么又一定要地儿去呢?

这并不是一时兴起，或者凑人数的决定，我经过了深思熟虑的，并且有着很重要的理由：这件事，我们一定要做的不落痕迹，不能留下任何的把柄，只要一处地方出错，结果就一定会让我们吃不完兜着走。

想要做到这点，就必须要有绝对的冷静和完美地伪装，而这两点都是地儿最大的特点。

无论何时何地，什么事情，我们兄弟里面可以做到鱼不动水不跳的只有两个人，小二爷和地儿。

小二爷是理智，理智地分析一切。而地儿则是冷静，天生无喜无忧、无牵无挂的性格让他可以冷静看待一切，然后做好自己的本分。

至于伪装，我就简单举一个例子吧——地儿的QQ。

在现实里，每一个人都知道地儿是一个流子，一个玩世不恭，毫不在乎地流子。但是在网上呢? 那就完全不同了。

他的QQ名叫做玄奘，身份是中国佛学院毕业却又陷入了爱情漩涡的研究生，QQ签名里面有这么一句话：穷我一生寻爱，奈何此心向

佛！罪过罪过~~~~~！

零七年，他带着一本古体线装的从没有看过，不知道从哪里买的《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坐飞机跑到了成都，见了一个女孩，那个女孩陪着他在九寨沟玩了一个星期。期间，我相信他们一定发生了什么，而且地儿在这一个星期之内也一定吃了肉、喝了酒。但是就是这样之后，那个女孩居然都还给他打过多次电话说想要跟他学习修行。

所以，综合以上考虑，我坚决认为地儿是办这件事情的不二人选。

决定之后，我们却并没有马上开始行动，在老鼠告诉了我这个消息之后，兄弟三人还是照样吃照样喝，照样打牌做生意。

直到两个月多过去，炎热夏季即将到来的某天，一向与九镇所有流子们都截然不同的九镇六帅老六地儿，在九镇某家网吧玩传奇的时候，众目睽睽之下用手机和一个玩传奇的北京女网友约定了见面，并在当天开车去市内定好了飞往北京的机票。

地儿走之后的一个多星期，我也因为外婆身体不太好，必须要去市里修养，而只能陪着外婆一起回到了市里的家。

三十九

三年前，我第一次办罗佬，手下留情，不曾做绝。事后罗佬找我复仇，阴差阳错遇到了武昇。

虽然武昇没有死，可是那一晚砍在他身上的那些刀，那些部位都证明了罗佬不是在简单的办人，他确确实实存了杀心。

三年后，再次轮到我来办他。

这一回，我决心不再重蹈覆辙，让自己和兄弟陷入险境。前车之鉴，犹在眼前，要想永绝后患，除了斩草除根，没有其他办法。

在最终决定要弄死罗佬之后，我们兄弟三人都承担了极大的心理负担。因为彼此心里都相当清楚，这件事情绝对是我们兄弟出道至今所遇到最为凶险的一道坎。

甚至在各个方面都远远超过了废黄皮，办方五以及和挑战三哥的那漫长一夜。

那几件事情，虽然也惊心动魄，至少都是还在自己熟悉的世界，有着自己可以依靠的兄弟，于早以谋划好的时间发动。

而罗佬此事，却再也没有了天时、地利、人和。

回到市内家里的第二天上午，我就踏上了飞往上海的班机，一天后，在离厦门金龙不远的一家酒店里见到了早我半天到达的地儿。

动身的之前，除了一些现金之外，我和地儿每个人身上都带了一真两假三张身份证以及一张银行卡。

我的卡里有八万一千六百八十元钱，这笔钱的用途很简单，只有一个。

买命！买我们自己的命！

万一出事，我们两个逃亡天涯，跑路所需的任何费用都要靠它。

而地儿的卡里有六万六千六百六十六元钱。

这笔钱也有着它的用途。

当老鼠刚告诉我罗佬呆在厦门寨上村的时候，我就感到非常奇怪，罗佬怎么会呆在一个村子里面躲灾？难道是隐居吗？

当时我脑中第一印象想当然的以为那是一个靠近厦门市区的小乡村，就算比九镇附近的村庄要大要繁华，但也无非就是一幅安静祥破旧不堪的乡间景致。

在乡村，只要办完事之后，手脚利落，跑得快点，闹出一点动静来通常都不会有太大关系的。

基于这种考虑，地儿带的那笔钱是用来买枪，找一个朋友介绍的当地人买枪。

我们要枪杀罗佬！

这个计划不是很完美，因为期间插入了其他的人，但是我们不是神通广大的007，也不是手眼通天的黑手党。我们只是来自一个小地方，有几个小钱，有几个小弟，有几个朋友的普通流子而已。

厦门，地远水深，除了那个可以把“十五的月亮”都抱上床的赖大哥和鼓浪屿之外，其他都是一无所知。

寨上村，更是一个听都不曾听过的名字。

在这样完全陌生的地方，要完全凭自己去办掉一个人之后，还能全身而退，其难可比登天。

所以，纵然不甚完美，却也是力所能及的顶端。

不过，事先不曾预料到的是，我和小二爷左思右想了很久的这个计划却在到达厦门之后仅仅一天的时间就彻底崩溃了。

崩溃的原因在于小地方人对“村”这个字的绝对错误理解。

日期：2009-06-21　21:39:33

四十

几千年以来，在这片曾经富庶肥沃，万国来朝，有过无上荣耀的古老土地，出现过数也数不清的伟大都城，道都道不尽的秀丽乡野。

然而，曾几何时，却也创造出了一个环顾世界独一无二的新名词——城中村。

维基百科上对于它的解释是这样的：

城中村的内部通常没有一的规划和管理，以低矮拥挤的违章建筑为主、环境脏乱、人流混杂、治安混乱、基础设施不配套、游离于城市管理体制之外，成为了都市的“癌症”。从地域角度上讲，它属于城市的范畴。从社会性质的角度上说，仍保留了传统农村的因素。具有城市与农村双重特征的城中村究其产生原因，同中国的城乡二元体制、以及土地所有制度等多种因素有关。同时，城中村也被许多学者认为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贫民窟的表现形式。

寨上就是一个城中村，我在前一次更新中提到老鼠告诉我罗佬在寨上的时候，有位网友留言说：“寨上是个混杂的地方。”

混杂两个字也许都不足以表达出寨上当时的面貌，可惜我没有学者们那么高深的理论，我不知道怎么去简单的形容好城中村。不过，二零零二年六月的某天，当我和地儿亲眼看到寨上的时候。

我就想起了一句话，一句听人说过的话：

被上帝遗忘的角落。

我想，这说的也许就是寨上。

第一次看到寨上，是在晚上九点多钟，我和地儿坐车到了老鼠说的那条具体街道。

盘根错节的小巷之间，有一条大约可以供两张车并排通行的街道，但是，我敢保证，此时此刻，就算是一辆摩托车都绝不可能顺利通过。

因为，街上充满了两样东西。

年轻人、夜宵摊。

天南海北的年轻人和天南海北的夜宵摊。

街道左右两排延伸开去的明显属于违章修建的楼房上，每个窗口都挂满了一件件晾晒的衣服，各式各样的胸罩内裤就像是旗帜一样在飘摇而上的烟尘中摇曳生姿。楼下一层则布满了买烟酒的小店，小网吧，小饭馆和小发廊。

街道上没有安装一盏路灯，无数根从两旁私房接出的电线连接着一盏盏昏暗的灯泡悬挂在每个宵夜摊的上面。

油光满面的摊主；说着南腔北调口音，喝得汗流浃背的打工仔；光着上身，文龙文风的小混混；以及发廊里的那些露着白得晃眼的大腿，坐在分不清颜色的沙发上对每一个过往的男人廉价微笑，粉红灯光下迷离的女人。

我和地儿两人相视苦笑，几乎同时说出了一句话来：

“我操！”

那一刻，我们都明白过来，我们错了，错的离谱。

这里可能算不上正宗的城市，但也绝对不是农村。在这里，用枪永远都杀不了罗佬。

因为，在人口如此密集，居住环境如此紧凑的情况，根本就不可能用枪。如果谁敢当街开枪，搞出那么大的动静来。也许死的比那个要杀的人更快。

但这是后话了，当前最重要的还是先找人。于是我们一人戴着一顶棒球帽，沿着街道边上较为黑暗的地方慢慢向前走着，主要注意力放在了两边的网吧、发廊、松骨楼之类流子容易栖身的地方。

两遍过后，依然一无所获。

商量了半天，我们想也许是罗佬今天没来的原因，但又还是有些不死心，于是决定再找一遍。

这次，当两个人走到这条街靠西头大约四分之一的位置时，我一时意动，在一家茶水铺买了一杯珍珠奶茶。

付完钱，端着奶茶，一边小喝一口一边转过身准备继续往前走的那一刻，我的目光无意望向了道路中间那一片热闹非凡的夜市摊点。

一个让我做梦都没有想过的场景居然就出现在了眼前。

四十一

在几乎快要忘却的记忆深处，某年某月九镇的那座大桥上，曾经有一个女孩问过我这么一个问题，她说：“你是不是想要打一辈子流啊？你就不能为了我，为了你家里的人彻底改变吗？”

我很想告诉他，我能，但是最终还是没有说出口。

因为我知道，我不能！

在这个世界上，一切都会改变。唯一变不了的就是千古以来，恩恩怨怨、善善恶恶，一脉相承的——人。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三岁定八十”，意思说根据一个人很小时候的性格几乎就可以断定他的一生。

每一句话，每一件事，每一个选择，我们都被自己本身的性格所局限着，所控制着，无从反驳。

所以，这个世界上才有了好人，有了坏人，有了警察，也有了流子。

所以，胡钦才是胡钦，罗佬才是罗佬。

虽然多年没见，罗佬的神情举止却依然深深印在我的脑海之中。当年的罗佬留着利落的小平头，右手中指上带一个金戒指，戒指上面刻有一个硕大“义”字，身材不算魁梧却也瘦削精干。夏天的时候，经常穿着一双人字拖鞋，把上衣搭在半边肩膀上，故意露出别在腰间的扩机，在九镇一摇三摆，招摇过市。

在没有来到厦门的时候，我们也曾经设想过罗佬的现在；就连片刻之前，刚见到寨上地这幅景致，我都曾经暗自思量过。

一个从来不会认输，时时刻刻都像一只好斗公鸡的人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下，会变成什么样呢？是否犹如龙游大海，虎出深山一般得意光景；还是一副落魄潦倒的小流子形象。

不过不管怎么样，所有设想都是基于罗佬本身，在我们所有人的思考中，罗佬就是罗佬，始终是一个流子，就算跑路躲灾，也只能和险儿一样以打流为生。

所以，见到罗佬的那一刹那，我彻底傻在了当场。

当我端着珍珠奶茶，边喝边转过头来的时候，我的目光扫到了一个布满油腻，肮脏不堪的白色灯牌，上面写着几个醒目大字：XX特色，煲仔、烧烤、炒菜。

XX就是我们省的名字，也就是这个名字给予我的些许亲热感，让我顺着灯牌背后看了过去。

然后，我就看到了罗佬。

在昏暗灯光映照下，他老了许多，也胖了许多。还是留着和当年一样短短的小平头，可是上面却没有了以往乌黑发亮的光泽，也不似当初擦着摩丝那么密集地根根向上；犹如鸡窝般显得有些稀疏，也有些邋遢。黝黑的身体上居然凸出了一个大大的肚腩。

下身穿一条已经肮脏到有些看不清是白是灰的短西裤，跟以前一样光着上身，却不见了当初终日搭在肩头的衣服，取而代之的是腰间一个同样分不清颜色的小挎包，有些坏的包口还微张了少半，露出几张揉成一团的零碎钞票。

在我看向他的同时，他嘴边叼着半根烟，就站在一个炒锅前面，大汗淋漓地不断用力翻炒着锅内的东西，时不时还飞快伸出一只手去拿旁边推车上的各种调料。偶尔听到食客的招呼声，马上抬起头，带着谦卑的神情大声应和着什么，得到食客回应之后，再发出几声爽朗大笑，手上动作也更加快速，弄得嘴里烟蒂随之抖动不停。

他的炒锅旁边有着一个小小的烧烤架，他老婆，那个曾经被我劈过一刀的彪悍女人也完全改变了模样。脸上再看不出分毫当年大哥女人的倨傲与跋扈，一边同样汗流满面地不停翻烤着面前食物，一边不时瞟向自己老公，等候差遣。

一个很小的男孩则安静坐在一旁地上，腰上系着一根长长的绳子，蓬头垢面玩着地上的一个什么东西。

那一刻，我很想问问地儿：这是罗佬吗?

但我没有问，因为我知道，这就是罗佬，一个是曾相识，却又一无所知，让我感到有些不知所措的罗佬。

原来，人，真的是会变的。

日期：2009-06-22　10:16:31

四十二

那天找到罗佬之后，我的思绪被完全打乱了，实在没有心情继续呆在那里，叫上了地儿转身离去。

接下来的三天，我们两个每天都会去那个地方，去看罗佬。

在这三天里，我亲眼看了很多东西，很多几乎让我夜不能寐，心情极度复杂的东西。

我本以为，现在罗佬可能是因为生活所迫，导致他无奈的转变，但是当年的那些本性始终还在。

可是我错了，就像当初想错了他的处境一样，我又错了。

他不像以往一样游手好闲，打牌赌博，也不再像以往一样喝酒斗殴。白天，除了出门买菜进货之外，最多就是在下楼到楼旁小卖部买烟，偶尔会抱着他的孩子一起在附近走走。

有好几次，我看到他在忙得要死的时候，他儿子跑过去烦他，他不得不边炒菜，边低下头给他儿子说着什么得那种表情，那种有些着急，却又有些满足、有些幸福的表情。

罗佬确实变了，完完全全的变了。

他不再是当初那个满身戾气拿着杀猪刀在武昇身上狂劈下一刀又一刀的罗佬，也不再是端着手枪，抬着下巴嚣张狠毒盯着我的罗佬。

他变成了一个谦卑、和气、平凡到有些平庸的中年男人。

我陷入了一种莫大的挣扎之中。我的仇人还在，但却又彷佛不再是他，我该怎么办?

尤其是每晚看到他的儿子被罗佬在腰间系根绳子捆在摊子边，我就会想起小的时候，外婆因为太忙，没有时间照看我，也喜欢把我捆在屋外电线杆上的事情来。

这些回忆，对于当时的我是一种折磨，痛苦的折磨。

也就在我被这种折磨弄的六神无主，几乎快要放弃找罗佬报仇的时候，第四天晚上，却发生了一件很小的事情，再次将故事拉回了原来的轨迹之中。

寨上的确是个相当复杂的地方。

贩毒，偷窃，入室抢劫，打架斗殴的事层出不穷，我们在那里前后呆了一个多星期，就亲眼见到两次骑摩托车当街抢劫。

不过据我了解，当时在寨上有两个最大的帮派，一个是四川帮，一个是贵州帮。

这个事也就发生在四川帮和罗佬之间。

我和地儿在离罗佬不远的一家小网吧以每天一百五十元的价格包了两台最靠门的机子。那天，我们同样很早就到了，一直坐在网吧上

网。原本一切照常，到了凌晨十二点多的时候，我和地儿还准备去稍远点的地方吃点东西。

却突然听到了一阵喧哗之声，从罗佬摊子的方向响了起来。我们两个赶紧随着看热闹的其他人一起走出小网吧，选了个稍远的地方看了起来。

罗佬的摊子右边也有一个紧靠着的小摊子，买得是四川乐山麻辣烫。

因为两个摊点一直摆在一起，所以开始有一桌食客在罗佬这边吃饭的时候，不知道的情况下搬了那个摊子上的两把凳子。

然后不知道为什么，那个摊子的夫妻二人就和罗佬吵了起来，摔桌打椅，非常嚣张。

在吵的过程中，我看到那个女人跑上去推了罗佬一把，罗佬没有还手，他的老婆却跑过去也推了那个女人一下。

这下闹开了，那个女人一边大骂，一边掏出手机打了起来。

大概七八分钟左右，十来分钟不到的样子，七八个或者打着赤膊，或者染着头发，或者穿着暴露的男女就从我们身边走了过去，快到罗佬摊子前的时候，那个女摊主好像看见了这批人，顿时跳了起来，边大喊大叫边用手指着罗佬。

那伙人走近之后，我看到其中一个黄毛很屌的对罗佬说了句什么，罗佬没有回答，只是直着脑袋犟在那里，他的老婆在身后不断扯着他。

然后那伙人就突然动手，一脚把罗佬踢在地上，扑过去就打。整个过程相当快，那伙人打得也不算厉害，踢了几脚之后就放手让罗佬站了起来，开始说话的那个黄毛再次伸出一只手指着罗佬，凶了几句，就走了。

浑身狼狈不堪的罗佬先是呆呆站在那里，望了那伙人半响，然后蹲下去，抱了抱吓得大哭的儿子。

再一个人慢慢走到了摊子旁边，低头看了半天之后，猛地一下抬起头来，望着旁边的摊主，拿起砧板上的那把菜刀，身子一动，就要往前走，被他老婆一把死死拖住，才停了下来。

在这一刻，我看到了罗佬的眼神。

凶狠，决绝，暴烈！

于是我知道了，他还是罗佬。

一如当年，那个端枪指着我的罗佬，那个把武昇砍翻在地的罗佬，那个打流的罗佬。

那个让我心惊胆战，后怕了整整三年的罗佬。

三岁定八十，原来，人真的不会变！

四十三

自从见到罗佬目前现状之后接下来的那几天，原本一心要为武昇报仇的地儿明显和以往有很大不同。他不再一天到晚嘻嘻哈哈，我如果不说，也从不主动谈起办罗佬的这件事。

尤其是那一晚，当我们看到罗佬被四川帮打的时候，我隐隐觉得地儿很激动，似乎一直都想冲上去替罗佬出头。虽然他最终并没有这么做，甚至都没有表现出什么，但是二十多年的兄弟，我又岂会一点都看不出来。

那天回宾馆的路上，有好几次，我都看到他想要开口和我谈些什么，但是话到嘴边却还是缩了回去。其实，我明白，他想要说的是什么；我也明白，他不说的原因又是什么。

我，又何尝不是一样。

不过，那天，我们终归还是谈了。在回到宾馆，我心底也决定就在这两天要办了罗佬之后，地儿还是找我谈了，轰轰烈烈地谈了。

当时，我们两个洗完澡之后，重重心事之下，谁也睡不着，就躺在各自的床上看起了电视。

我记得，我们看地是广东一家电视台，里面刚好播放了一则新闻，是说城管在驱赶小摊小贩的时候，暴力执法，动手打人。里面居然还播放了那些一无所有，束手无措的小摊贩们在镜头前悲惨哭泣的样子，其中一个买早点的老头，坐在被砸坏的摊子前无言望着镜头的场面尤其让人心酸。

就在我对广东电视台为什么敢播放这些在我们省绝对看不到的新闻而感到万分奇怪的时候，地儿开口了。

他斜斜地半靠在床头，眼睛直直盯着前面的电视机，望都没有望向我，好似有些无意地突然说了一句：

“这些卵城管比他妈逼的流子打群架还嚣张些啊，狗仗人势！哎~~，这些做小生意的人日子也不好过啊。”

听到地儿的这个话，我马上明白过来他想要说什么了，心里一紧，偏头对他看了过去。

他还是一无所动，并没有看我，甚至一点反应都没有，就好像刚才的话不是他说的一样。

我知道，他心里在激烈的斗争，他想说，但是又怕说。

很复杂的心态驱使之下，我没有回答他的话，而是转过头来机械地继续看着电视。

就在这样微妙的氛围里，不知道过了多久，地儿再次开口了：

“胡钦，罗佬造孽。”

我还是没有回答他，那一瞬间，我突然有些讨厌地儿，讨厌他正在说的和将要说的那些话。

地儿看到我没有任何反应，显然也明白了点什么。沉默了一下之后，他重重吐出了一口气，好像做出什么重大决定一样，突然坐了起来，盯着我说：

“胡钦，我们未必真的要把他搞死啊？”

一股无来由的心火冒了上来，我再也忍不住，“忽”地一下也坐了起来，死盯着地儿说道：

“那怎么搞？你告诉我，应该怎么搞？！”

“我就是问……”地儿看上去被我忽然一脸铁青的样子有些吓到了，默默看了我一下之后，装着捡起被单上的一点小东西，把头低了下去小声说道。

“你问我搞什么？我是神仙啊？我晓得怎么搞啊？你拿个主意，怎么搞？你说，我听你的！你说啊！”我的声音更加严厉。

在我的这番话出口之后，两个人都突然安静了下来。我意识自己有些过分了，于是重重叹出一口气，再次翻身躺了下去。

地儿则有些手足无措的继续坐在那里，默不作神。

在这样奇怪的气氛里面，又过了很久，我听到地儿起身的声音，然后又听到了打火机点火的声音，没有多久鼻子里就传来了一股烟味。

当时我的心里很不舒服，那个时候依然年少的我想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会这么不舒服，为什么又会对地儿发火。

现在，我知道了，这——就是负罪感。

短短的几句讨论，让当时的我感觉自己是一个罪人。

一个把自己和兄弟都拉下水，强迫着彼此去做一件并不想做地事的罪人。

一个应该打入十八层地狱的罪人。

日期：2009-06-24　10:07:23

四十四

就在我躺在床上，闻着鼻子里面传来的阵阵烟味，心中更是复杂难言的时候，听到了地儿的一声咳嗽，这让我的心又一次紧锁了起来。

果然，地儿再次开口了：

“胡钦，我们给罗佬留条活路吧。武昇也没有死。要不要得？”

与上次不同的是，上次他的语气有些迟疑，有些闪躲；这一次，更多的却是坚决。

我尽力克制着自己，我不想回答他。因为我不想吵架，这会让我本就郁结烦闷的心情更加痛苦不堪。

“胡钦，你说句话啊。要不要得？”

“你不记得，武昇送到医院里的时候哒？”

“他而今也没有死啊。”

“那他的手呢？他的指头呢？他这三年受的苦呢？啊！只有死才是仇啊？他而今还打过篮球没有？一到稍微开始冷的时候，他就戴个手套，他有神经病啊？啊！罗佬那个时候想过给他留后路没有，想过给我留后路没有？罗佬未必是放过武昇，没有下杀手啊？啊！那是武昇命大！”

我再次从床上蹦了起来，一把掀开身上的被单，看着地儿大声问道。

“起码武昇而今还在吧，我们这次要是搞了罗佬，你看到那个小伢儿没有？他怎么搞？哪个养他？还只有多大啊！他堂客（土话，老婆）一个人养的起吗？”

出乎意料的是，这次地儿没有像往常一样，在我发火的时候默不作声，相反他也提高了自己的声音，很有些激动地望着我说道。

“养养养，养个鸡巴啊养！而今你帮罗佬想他屋里儿哪个来养？老子问你，武昇那回要是死哒，哪个来养他的娘啊，哪个来养他的爹，啊？老子是运气好，你晓不晓得！老子运气不好，那天落在老子脑壳上，你给我上坟都上了几年哒。老子屋里的人又哪个来养？我问你，是不是你养，啊？罗佬，他而今的这个儿，是不是要我养？要武昇来养？我操！”

我越说越悲愤，越说越痛苦，那一刻，我只想通过这一顿骂，把自己心里所有的不快都吼出去，都叫出来。

地儿没有回答，站在那里一口接一口的猛抽着烟，拿烟的手彷佛都在微微发抖。我胸膛急剧起伏，也一把爬了起来，冲到桌前，拿起烟点上，深深吸了一口之后继续说：

“地儿，老子告诉你。老子也是人，罗佬造孽，老子也晓得他造孽！那有什么办法？啊？我问你，有什么办法？这就是流子的命！他的孽是他个人作地！武昇是哪个？我们的结拜兄弟啊！他这些年受的苦你看到的吧？啊，你都看到了的吧？他帮哪个受的这个活罪？帮老子！没得他，老子连受苦的机会都没得哒。而今，事到面前了，你和我讲他造孽。我问你看看，我问你看看，都讲九镇六帅混的好。为什么混的好？啊。就是为了兄弟铁，怎么搞都可以，动了兄弟就没得商量，而今是不是不要这么搞？是不是不要兄弟？是不是不打流，不当大哥哒！啊!!!!!”

随着最后那一声大吼，我一屁股坐在了床头，心中没有了那种苦不堪言的郁结，取而代之的是一片空白和疲累，无论脑袋还是身体都感到了极大的空白和疲累。

地儿猛地把手上的烟往地上一甩，一下站了起来，大声对着我吼道：

“打个鸡巴流啊！啊？当个鸡巴大哥啊！啊？老子不打哒要不要得？本来就不想打流。不打流就没得这么多鸡巴卵事！搞到而今，我一看到个人这双手，老子就想起英子，想起她脸上的血流在老子手上的那个味道，老子就觉得这双手比掏大粪的还脏些。你晓得不晓得？就像是一坨鼻涕趴在那里，又浓又稠，洗都洗不干净。你晓不晓得！你晓得个鸡巴啊？你晓得个鸡巴！老子本来就不想打流，不想打流……”

说到最后，地儿的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模糊，越来越哽咽，最后居然再也说不出来，猛地一下靠在墙角，慢慢滑了下去。

我惊呆了，那一刻的我完全惊呆了。我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又能够说什么。我想过去抱抱他，给他些许安慰，也给自己些许安慰，但是我走不到，我真的走不到。

迷迷糊糊之中，好像听见自己用一种完全陌生、平静到让人感到绝望的语调说道：

“地儿，哪个想打流？哪个是一出来就想打流？那个时候，哪个不是说的要考大学？呵呵呵，险儿想打流啊？武昇想打流啊？没得法哒！我只问你，而今我们这些人不打流哒搞什么去？我们还能搞什么去？读大学？打工？当农民？呵呵呵，你把希明他老二的腿搞瘸哒，不打流，他找不找你，砍不砍你？没得法哒，你听哈看，你到处去听哈看。九镇哪个人屋里不是交代他们的女莫要和我们在一起，哪个又不是交代他屋里的儿莫要学我们。你猜是为什么？哈哈哈，因为我们都是流子，你晓不晓得！天生就是该坐牢、该枪打、该被人砍死的流子。不打流哒，你不打流哒，我也想你不打流哒……”

那天我一个人喃喃自语不知道说到了什么时候，我只知道，地儿从地上慢慢爬了起来，低着头一个人跑进了厕所里面，很久很久……

在厕所里面传来的绝望而又压抑地低嚎声中，我也闭上了我的双眼，通红晦涩的双眼。

四十五

那一整个晚上，我都没有睡着，我知道地儿也一样，因为直到天空泛白，我都还听到隔壁床上翻来覆去的响动。

我想，那一夜对于我们两个人来说，都是如此漫长，如此的让人思绪万千。

也许是前一晚那些话，那些泪的原因。第二天醒来之后，我和地儿之间都感到了一丝微妙的尴尬，彼此都在小心翼翼的回避什么。

那天，我本来准备找地儿再谈一次。

可在我还没有想好怎么给他说的时候，他居然先找我谈了。

当时，我们正在吃早饭，地儿原本埋头大吃着碗里的馄饨，突然头也不抬，含糊不清的问了我一句：

“胡钦，你想什么时候搞罗佬？”

听到他的说话，我顿时一愣。这些天来，他一直刻意不谈这件事，今天居然主动提了起来。但是不管怎么样，昨天的大吵之后，地儿能主动找我说话，这让我的心里还是感到很开心的，于是我回答道：

“就在这两天吧，我还在想。”

“具体什么时候呢？”地儿谈起了头，目光炯炯发亮的看着我，边嚼着嘴里的馄饨，边说道。

“他收摊子的时候吧，也只有这个时候了。”我短暂思考了一下，还是决定告诉他，于是我也抬起头看着他回答道。

通过这些天的观察，我们发现罗佬白天根本就不怎么下楼，连进货、买菜都是他老婆去办。每天晚上八点多才出门，九点的样子开始正式营业，直到凌晨三点半到四点钟半左右收摊，然后走上一刻钟的路程回家。

整个过程中，他基本每时每刻都和家人在一起，无论是住的地方，做生意的地方，甚至进货的地方都在闹市区，要想搞定他又不被人发现，可能性实在不大。

经过昨天一整晚的权衡，我决定就在他收摊的时候动手。

那个时候的街上虽然也不是完全清静，除了很多同样在打烊的摊贩之外，偶尔甚至还有三三两两刚喝完酒、上完网、谈完爱准备回家的行人。

但是，毕竟比起其他时候来，这是唯一值得一试的机会。

“也是的，要搞，也只有这个时侯还有可能了。”地儿听完我的话之后微微叹出了一口气，说了这么一句话。

不等我接话，地儿又问了一句：

“怎么搞？还是用枪吗？我昨天也想了一下，枪只怕用不得啊。刀疤成也是用的枪。”

听了地儿的话，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因为这也是我昨天想了一晚上的问题。

当初，我们计划用枪，是因为开始都以为寨上是个靠近城市的小村庄，人少地疏。找到罗佬地方之后，晚上开张车进去，两枪打死，

立马就走，干净利落，谁也抓不着。

但是来到这里才知道，这个原本以为的“小村庄”是多么繁华复杂，这样人口密集的闹市，如果我们当街开枪杀人了，落得的下场也许连刀疤成都比不上，他还能跑路，我们可能跑路的机会都没有。

我绝对不能让自己成为第二个刀疤成。

“我也不晓得，再看看吧。实在不行，也只有用枪了，用刀万一没有搞定，露了脸，那还出鬼些。”

日期：2009-06-25　09:04:56

四十六

地儿一开始并没有回答我的话，他飞快吃完了碗里最后的几个馄饨之后，猛地一下把调羹摔在了碗里，一下抬起头，用一种很坚决的目光看着我说道：

“那好吧，你想一下，看哪天动手，早些动手早些完事吧，是福是祸躲不过，早死早超生。你想好了，告诉我，我找毛七佬介绍的那个人拿枪。”

那一瞬间，我明白了过来，心里面也随之涌起了一股极为温暖的感觉。我明白他为什么一大早就找我谈他原本一直在回避的事，而且很坚决的表态了。那是因为他觉得昨天在某种程度上伤害了我，他想补偿。

他在告诉我，无论什么时候，无论愿意不愿意，他都会与我同生共死。

这是他做出的决定。

可是我呢，我也作出了一个决定，一个昨天晚上的决定。

昨晚的那次剧烈争吵，使我明白过来，罗佬现在的处境让地儿心态起了很大变化。

地儿从小就是一个很容易心软的人。在那次废了英子之后，他就差点崩溃，这么多年了，都还不敢踏进羊胡子开的茶楼半步，就连偶尔在九镇街上遇见英子，也是马上掉头走开，绝不碰面。

罗佬这件事的结果只会比英子当初更加残酷，他还能承受的起吗?

为了他，也出于对这件事情本身的考虑，我决定罗佬这件事情，不再要地儿插手。

我要靠自己干掉罗佬。

我看着地儿半响，好不容易才收拾了内心激动的情绪，用一种尽量克制，尽量柔和的语调给他说:

“地儿，你把毛七佬那个朋友的联系方法告诉我。今天晚上或者明天，你坐飞机到上海，你先回去。这个事，我想了一哈，死的日子多些，两兄弟一路死，不如死一个。我一个人办事哒，跑起来也利落些。”

说这些话的时候，我是很紧张的，所以从开始说完到结束，我都是非常小心翼翼的看着地儿的眼睛。

地儿听完之后，却没有想我预想的一样，表现出很激烈的情绪来。他只是突然之间涨红了脸，喉结一上一下不断的摆动，歪着脑袋看着我半天，却又不说一句话。

就在我有些熬不住了，想要说点什么的时候。地儿猛地一下站了起来，大声对着店老板说了句:

“老板，买单。”

然后再低下头，一只手指着我说:

“你最好莫讲了！如果你实在是嫌我，想要我走，今后我们也就不是兄弟。”

我一瞬间，我知道我错了。地儿也许不是很坚强，也许不是很适合打流，但是他是地儿。

是我的兄弟，赶也赶不走的兄弟。

那天下午，地儿通过毛七佬联系上了那个人，电话里面和他约好了，明天取枪，两把，一把七七，一把五四。

不晓得是因为那个人事先就知道了这个枪是一定会出事的原因，还是因为他欺我们是外地人的原因，两把很普通的枪，他要了一个高到有些离谱的价格，而且还一副想卖不卖的口气，没有一点服务意识。

罗佬这个事出现了太多的变数，完全超乎我们起初的意料之内。越往前走一步，我就越感到胆战心惊。当时，我的真实心态可以用地儿的一句话来形容：早死早超生。

这也是出道打流以来，我第一次感到事情在一步步的完全失控。如果有可能，我真希望放手不作。

可惜现在，也只能听天由命了。

当天晚上，抱着这样消极心态，早早上床想要好好休息的我，却接到了一个电话。

一个让我想都想不到的，心情完全转变了过来的电话。

第47章到第91章

四十七

我和地儿现在用的手机号码，都是来到厦门之后才买的两张神州行，除了我们彼此之外，就只有小二爷知道，再没有告诉过第四个人。

但是现在显示在屏幕上的却并不是九镇熟悉的区号，而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号码，好像属于广东范围。

九镇有那么多的事，小二爷此时此刻不可能抽空去外地；险儿虽然在广东，但是他和卫立康一起在东莞，这个号码也不是东莞的区号。

到底是谁呢?

我死死盯着手机，地儿也同样半坐在床上一瞬不瞬的看着我这边。一片寂静中，手机空洞而刺耳的响声让我感到一种很大的不安和紧张。我只希望这是别人打错的电话，响过一遍之后便会挂断。

可是电话却始终不屈不饶的响着，倔强而清晰。

深深吸了一口气，尽力克制着内心的忐忑，我按下了接听键，用尽可能标准的普通话说道:

“喂，你好，哪……”

“胡钦？！”电话里传来了一个无比熟悉的声音。

“你……险儿！！！”

“是我啊，你还讲个什么鬼塑料普通话咯。”电话里的险儿也大笑了起来。

一股亲热与兴奋的感觉同时涌了上来，想要说点什么的时候，突然意识到有些不对劲。

我们的号码一定是小二爷告他的，但险儿此时此刻，应该是在东莞和卫立康在一起，可这个号码明显不是东莞的区号，他现在是在哪

里呢?

这段时间我们之间联系很少，毕竟跑路不必旅游，不是每时每刻都可以给家里报平安的。

在三个月前老鼠告诉我罗佬地址之后不久，险儿打来过一次电话，电话里面谈起了这件事，当时并没有想好具体办罗佬的计划和时间，也就没有深入的交谈。之后一直就没有联系了，这个时候，他却突然打来电话。以他的性格，没有重要的事，断不会这么贸然的联系。

难道他又出事了？我的心再一次提了起来，来不及回应险儿的亲热，低声问道：

“险儿，你在哪里？是不是出事了？”

听到我的话，险儿的兴奋感觉也明显变了，声音变得压抑低沉，里面有种隐隐的恨意说道：

“是有点事。小二爷刚告诉我，你和地儿到厦门了，你们具体在哪里？”

“怎么了？”我越发感到不对头，更加紧张的追问道。

“我而今在汕头，离你们不远。我现在就赶过来，你告诉我具体地方，我们兄弟先见一面，到了再聊，电话里一下说不清。”险儿的语气非常坚决地说道。

从险儿的话语里，我彷佛听出了一丝离别之意，再没有丝毫的犹豫，我在电话里说出了我们的具体地址。

几个小时过去，天还将亮未亮的时候，我的手机再次响起。与地儿赶紧穿戴整齐，跑下了楼，再过了大概十分钟，一张的士停在了我们的面前。

车门打开，险儿从里面走了出来。

这是自从武汉一别，我第一次见到险儿，他黑了，瘦了，人也显得有些憔悴，下巴上故意留着的山羊胡让原本就有些阴沉的脸色更多了一份匪气。

只是，他看到我们的笑容还是那样熟悉，亲切，一如儿时，昔日九镇。

我和地儿飞快走上去，死死地一把抱住了他。

日期：2009-06-28　13:53:00

四十八

在厦门市中心的一家客家菜馆，险儿告诉了我们离别之后的一切，以及他为什么会出现在汕头的原因。

武汉一别之后，他到了东莞厚街，按照事前的计划，投靠了卫立康。卫立康自从被大小民砍了之后，就去了外面，他现在主要做两门生意，一，带小姐；二，贩毒。

在跟着卫立康之后，他第一件事就是和常鹰一起与当地最大一伙来自东北的鸡头大干了好几场，硬生生帮卫立康从东北人手上抢下了几家酒店和桑拿的小姐生意。

之后，和同样与卫立康抢“卖包子”（黑话，零售白粉，用指甲大小纸片包着的白粉，一般为五十元或者一百元一包）生意的四川佬又一直干到现在，大大小小打了无数次架，有两次还差点送了命。

险儿这样的人，和小二爷一样，天生下来就是当流子的料，无论在哪里，他都迟早会出头。

所以，立下汗马功劳的他，在卫立康手下的那批小姐和小弟里面，威望也就越来越高。

这本是好事，为什么会出问题呢?

四个字，功高震主。

我印象之中，残废之前的卫立康是个很不错的人，豪爽，大方，狂放，喜欢热闹的场所，人越多越高兴，笑起来声音极大，说话从不拐弯抹角，喜欢直来直去。

但是现在呢？自从他被大小民搞残之后，就起了极大的变化。很少再见到他的笑容，轻易也不再说话，除了常鹰等极少数兄弟之外，极少和人打交道，终日自己呆在一边，极为阴鹜。

在他的心里，他失去了太多。他不能容许任何人有看不起他的感觉；更不能容许别人抢走自己的任何东西，谁都不行。

在九镇他曾经与我齐名，莫名其妙的被大小民兄弟办了之后，一蹶不振，远避他乡，以至于今日风头被我完全盖过。

而险儿来了之后呢？居然也在短短时间冒了起来。这样的现象，对于他来说，也许并不是极大的助力，而是巨大的威胁。

于是，他开始在各方面有意无意地打压险儿。

险儿是个什么人?

典型吃软不吃硬的人。有意见，好好说，那没有问题；硬来，老子死了也要脱你一层皮。

于是矛盾越来越激化。

虽然碍于同是九镇弟兄，往日关系又很不错。但是经过开始一段时间蜜月期之后，两人之间的貌合神离，已经越来越明显了。

最终因为一件让险儿受到了极大委屈羞辱，而伤透了心的事，在卫立康的故意安排下，他来到了汕头。

此时的险儿去意已决，他准备到在这边认识的一个内蒙朋友那里呆一段时间，走之前给我打了个电话，关机；于是又给小二爷打了电话。

得知我们在并不太远的厦门之后，他马上决定过来见见我们。

听完险儿说的话，我感到非常不好受。一起出来的兄弟，其他人都没事，就他一个受尽冷暖，东奔西跑地逃亡天涯。在广州，起码还能或多或少的知道些消息。内蒙，那可是关山万里，鸿雁难飞啊。

可险儿彷佛完全没有感受到我和地儿有些愧疚、有些难过的心情。他依然平静地抿了一口面前的茶，抬起头看着我们淡淡说道:

“罗佬这个老杂毛，他在哪里啊? 而今我们三弟兄到一起哒，老子看他还翻到天上去！”

我和地儿猛地抬起头来，看向一脸毫无所谓与我们对视的险儿。

那一刻，我方才明白过来，原来所有一切都是托辞，险儿此来绝不仅仅只是为了见我和地儿，他是想要替我们消灾。

消那也许万劫不复的一灾。

四十九

当险儿看到罗佬目前处境的那一刻，就像当初的我和地儿，他脸上也明显流露出了惊讶、复杂的表情。

但是与我和地儿不同的是，他没有像我们那样的感慨万千，甚至连句表示惊讶的话都没有说。仅仅只是短短几秒过后，他的脸色就恢

复了平静如波的惯常表情，半边嘴角微微上扬，露出了一丝暧昧不清地笑意，从鼻孔里面喷出了“切”地一声冷哼，摇了摇头，转身走开。

那一刻，就在他身边我亲眼目睹了险儿的这些细微表情，我知道在那些艰难心酸的逃亡岁月里，险儿变了，变化得不只是下巴上那一撮山羊胡，还有他的心。

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在他身上察觉到了一种无从捉摸。

险儿的加入一定会导致整个行动的改变，只是我不曾料想到的是，这种改变会是那样的彻底。

一直以来，我们都有一个漏洞——枪！

需要找外人买得，势必会引起警方大肆追查的枪！

险儿完全填补了这个危险的漏洞。因为他的到来，我们不再需要联系那个一无所知的本地人，也不再需要那两把可能会引火烧身的凶器。

一切的起源只是我们和险儿之间的几句对话。

见到罗佬之后，我们带着险儿去看了所有计划中有可能会要经过的各条路径，最后来到了准备动手的那个丁字路口。

仔细看了半天，险儿问道：

“这两条街这么长，又不宽，住这么多人，开枪了跑得掉吗？”

“有可能，真的讲不好，我们也只是赌一把，应该没得哪个敢上来拦拿枪的吧。”我回答道。

“那也露脸破相了。”

“求菩萨咯。”

我说完这句话之后，险儿有那么几秒钟没有回答，只是微昂着头，用舌尖不断抿着嘴，发出“啧啧”的响声。这是他多年以来的习惯，每当他开始想些什么的时候，都是这样一幅表情。 于是，我和地儿也没有说话，安静等着。

终于，险儿抬起了头，望着我，用音调很高，非常具有特色的九镇话抑扬顿挫地说出了三个字：

“压死他！”

看着他那张脸，再听到这个声音，我莫名其妙地觉得有些搞笑，“噗嗤”一声笑了起来，两个人都有些意外，用一种看傻子一样的眼神望着我，地儿接口说道：

“神经病哦，没得事笑个卵啊！险屌屌（我们之家有些时候亲昵的称呼），我们早就想到哒，开车。但是第一，搞不到车；第二，万一有人看到了，以为是交通意外，管闲事的话，人多一围起来哒还跑不脱些。”

“深更半夜，人应该不多，实在有哪个不怕死地管闲事，一样压死他，怕什么！未必抓到了还枪打两次啊？”险儿还是一副思考的样子慢慢回答道。

“那车呢？”虽然依然感到险儿的表情有些搞笑，但是我的思路也开始被他牵引了过来。

“我在想办法，可能搞得到。”

“哪里搞，又去广东搞？不求卫立康！死哒都莫求他。”地儿问道。

“呵呵呵，你以为老子是头猪啊还是老子比你差些？出来这么久就只认得卫立康一个人？”险儿好像想到了什么，抬起头来很大声地笑骂道。

声音里面透出了一股自信，坚定。

当天险儿从我手上拿走了那张银行卡，再由广东赶回来的时候，是第三天下午，他开着一张右舵轮的墨绿色老本田，停在了我们面前。

“军牌！？？？”

“假的，套牌。”

“没得问题沙？”

“有问题，老子就是要害死你！不舒服啊？”

“我问你，哪里搞的？”

“托个朋友。还剩两三万，我先拿着，身上没得什么钱了。”

“你拿着吧。没得了，要小二爷再给你打。”

“你不是找的卫立康沙？”

“不是的，雷州的一个朋友。紧是（土话，老是，总是）问个鸡巴，说了不要紧地。”

“那好吧，先停车，停车了休息哈，吃个饭。”

“胡钦，那什么时候动手。”

“你而今吃不吃亏（土话，累不累）？”

“还好。”

“那要得，今天就搞！早死早超生。”

日期：2009-06-29　10:27:24

五十

九点多钟，正是夜宵声音开始慢慢红火起来的时刻。按照事先计划，地儿给我们说了一声，一个人先走出了房门。

他要去的地方是那家我们呆了好几个晚上，位于罗佬摊子对面的网吧，在那里他要注意罗佬的一举一动，当罗佬收摊之后，他会远远跟着，然后在适当的时机，打电话告诉我们。

四个多小时之后，也就是凌晨一点多钟，我和险儿开着车也来到了事先约好的地点。

每天晚上，罗佬收摊回家，都必定会经过一条丁字路口。

他做生意的地方就在位于“丁”字一竖的那条街上，而他住的地方，在丁字右边的半横。

我将车停在了丁字左边半横，离路口大概四五百米左右距离，一处没有明显灯光照耀的地方。为了保险起见，虽然是套牌，我们事先

依然将车子的前后车牌都用写有“百年好合”字样的红纸包了起来。

熄掉引擎，关闭灯光之后，我摇下了一丝车窗，此时街边行人已不太多，显得有些安静。但是远处罗佬做生意那条街上的喧闹声和街边居民楼上的电视声，依然隐隐传来。

很多次，我都在心底假想过，三年前的那天晚上，当罗佬带着鸡青等几个小弟，在一片乌黑中守在我家门前那条小巷子里面等着杀我的时候，他会是什么心情?

我知道这是一个永远都得不到答案的问题。罗佬自己不会告诉我，我也不是他，无论怎样，都不可能体会到他的心情。

但是，三年后的今天，我来杀他！看着对面几百米处那个路口的时候，我却知道了我的心情。

那就是没有心情！

原本我以为我会像当年第一次打架一样，紧张万分，手足无措。

然而，我错了。坐在车里的我，除了偶尔和险儿闲扯两句之外，就只是默默抽着烟，平静而麻木地等着最后时刻的来临。

多日以来的种种纠结，重重不忍，万般害怕，千样忐忑，不知何时，都已经抛到九霄云外，不见踪影。

当我们电话响起的时候，我会开着车，冲向那个欠下血债多年的男人，如果车压不死他，身边的险儿位置底下还放了一把匕首。

一切都会在今晚解决。

不知道过了多久，夜已经很深，街上几乎没有了行人，路边居民楼里面隐隐传来的电视声音不知道什么时候消失不见。人们都已入眠，窝在小小车厢里的我和险儿却依然毫无睡意，也没有任何交谈的欲望，两个人只是静静坐在黑暗里，睁着双眼，空洞地望着前方。

“嗡嗡嗡”“嗡嗡嗡”

一阵机器的响动从前面传来，我们两个人几乎同时一下直起了腰，对望了一眼之后，险儿拿起了放在司机台上的手机。

狭小的车厢里，死亡般的寂静中，我清晰听见了电话那一头传来的些许杂音，和地儿熟悉的说话：

“准备，他摊子收好，马上就动身哒！”

险儿挂掉电话，与我对望了一眼。

直到这一刻，也许我们才从彼此的眼神中看到了恐惧、紧张。

一言不发，我将手伸向了插在锁孔里的钥匙，塑胶的触感在那一刻却彷佛变得有些绵软，如同一团又湿又滑的腐肉一样让我使不上力。

拧了两次，都没有打着。突然，我感到一只手从旁边伸了过来，搭在我的手背，掌心有些潮湿，声音却是那么镇定：

“要不，我来开。”

没有回答险儿的话，我用尽全身力气把手腕猛地一扭，“轰隆隆”在车身的一阵震动之中，发动机开始轰鸣了起来。

踩离合，挂一档，松手刹，点油门，上二档。

在我接下来的一系列操作下，车子微微一抖，开始向前滑行。

我没有打开车灯，双脚不断协调着离合器与油门，将车子控制在一个较低速度，借着微弱的光线，顺着灰白色水泥道向前慢慢开了过去。

路口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日期：2009-06-29　10:28:36

五十一

透过车窗，我望了过去，路口上先是出现了一个大大的推车，推车上堆着一摞摞地锅碗瓢盆，各种器具。

推车慢慢前进，跟着出现了一双手，死死抓在推车后方的一根杆子上，随后一个微微有些发胖的人影显了出来，邋遢、油腻、憔悴不堪。

罗佬！

那一瞬间，我的余光看见身边的险儿突然弯下了腰，伸手拿出了位置下那把寒光闪闪地匕首。

我猛地一踩油门，挂档、再踩油门，再挂档……

巨大的引擎轰鸣声穿进我的耳朵，我的人被牵引力向后大力一扯，重重靠在了椅背上，车子箭一般地向着罗佬飙了过去。

几十米之外，正站在街中心的罗佬彷佛感觉到什么，突然停下了脚步，转头向我们这边望了过来。

同一时间，我飞快打开了远光。

黑夜彷佛一下被撕开，两道雪白灯光刷地一下照在了罗佬身上，也照亮了整个街道。

如同白昼般地光线中，我看到了罗佬的一切。

他起先被灯光照的闭上了眼，然后又猛地睁了开来，双手下意识地将手上的推车往回一收，却又马上像只木偶一样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傻傻看着我们。

我知道他一定看不清我们的脸，但是那一刻，我却看到罗佬脸上出现了一个奇怪的表情。

极度惊恐的表情过后，罗佬的五官突然放了开来，无惊无喜，无悲无惧，就那么淡然自若的站在路中央，立于灯光下。

就好像要被撞死的人不是他，又或是他早已看透了一切。

车子飞快地掠过了路口，在那一刹那，我看到了路口上，离罗佬七八米开外距离的地方，他的老婆也推着一个小点的摊子，已经吓傻了，一动不动站在那里，状如痴呆看着眼前这一切。

而那个小孩，则安详地坐在推车上，一如罗佬，无悲无惧。

“轰隆”

“咯吱”

撞击所发出地沉闷巨响与刹车的尖锐声音同时掠起，我感到整个人和车身猛地抖动了一下，方向盘的剧烈反应从双手传来。

罗佬就像是一片飘零的树叶一样从我视线的左前方斜飞上去，然后慢慢落到了街道正中央，锅碗瓢盆“叮呤当啷”散落一地。

一切都已过去。

我们的车停在了二十米开外的街边。

罗佬方才往回拉推车的那个动作，让我不得不在那一瞬间向右稍稍打了一下方向盘，从而改变了原本的行车路线。

所以，罗佬并不是如同我们事先预想一样被正面撞过去，或者碾过去，而是被车子的左半侧撞飞，跌开。

险儿猛地反手提起了匕首，一只手搭在车门上，就要下车。

也就在这时，“啊~~~~~”

一声凄厉悲伤如同鬼泣的呼喊在后方响起，罗佬的女人疯了一般向一动不动躺在街心的罗佬跑了过去。

随着那个女人的哭声，一个同样高分贝却极为稚嫩的哭音响了起来：

“爸爸~~~”

我和险儿都看到了那个小孩一个人坐在肮脏不堪的推车上，睁着双眼，望着眼前一切，如此害怕、孤单、无助。

险儿身体明显略停了半秒，还是猛地一下拉开了车门。

我飞快伸出手抓住了险儿。

非常非常用力地抓住了险儿。

险儿回过头看着我，我们没有说半句话，但是我想他明白了我的意思，因为他收回了跨在门外的那只脚。

车子再次飞一般的向前开去。

透过后视镜，我看见罗佬的女人听见车子发动的声音，猛地一下站起来，大哭大叫跟着我们后面追了几步之后，却又回到了罗佬身边。

街两边的灯光纷纷亮起。

五十二

厦门一别之后，险儿只身北上去了内蒙，那个位于极北的苦寒之地。我和地儿则辗转几个城市之后，回到了九镇。

这些年，从莫林兄弟开始，黄皮、向志伟、英子、李建国……前前后后，我的手上已经染过了不少人的血，但是从来没有一个人，一件事能像罗佬这次一样让我心里受到那么巨大的冲击。

那些天，我一整晚一整晚的睡不着。

办罗佬那天晚上，我很庆幸抓住了险儿，没有让他下去补刀。可是这种庆幸丝毫都抵消不了埋藏内心的痛苦。只要一闭上眼睛，罗佬儿子坐在推车上的那声稚嫩哭喊和那副无助表情就彷佛出现在我的眼前，响起于我的耳畔，历久不散……

回首这些年，当初一起出道的兄弟们散的散，跑的跑，死的死，坐牢的坐牢，七零八落，不堪回首；深爱的女孩也早已是形同路人，音信全无。

我却终于成为了大哥！

就像当年的罗佬，如今的三哥一样成为了大哥！

可是为什么我的心情却是这般难言。

“你们三哥现在是没有办法了，你何必像他那样了再后悔。”

当年出道第一次摆场，办大脑壳时候，明哥给我说的这句话，言犹在耳，就像昨天。

可等我领悟之后才发现，再回首已是百年身。

退出江湖，浪子回头，这些话从来都只会存在于传说之中，像我这样早已泥足深陷的人，回头望过去，看见得也只是一片无尽深渊。

往前走，走的勇气在哪里？路的尽头又是什么？

三年了，三年前罗佬在巷子里下死手砍完武昇之后亡命天涯，就像如今的险儿一样，在这其中，他也一定受过很多苦，吃过很多亏。

可惜，避了整整三年，最终也还是逃不过，躲不掉。

我呢？

曾几何时，猴年马月，又该轮到我来还？

哪一天，我又会横尸在哪个城市的哪条街？办了我的又会是谁？

种种的思绪在那些天里面突然就纠结在了我的心中，我就像是被人扔进了一个枯井深处，抬头看去，好像有些许的亮光，但是出路在何方，却是如此茫然。

每个白天，我都感到一种发自内心的萎靡和疲惫，暮气沉沉。到了夜晚，昏沉的头脑又好像突然醒了过来，辗转反侧，几不能寐。

个中滋味，并不是这点言语可以表达，如果你也曾经试过二十出头的大好年华，却像老人一样，每晚都只能靠着吃安定来入睡的话，也许你会明白其中万一。

不过无论怎么样，我痛苦也好，快乐也罢，生活总是在继续。

身为局中人，没有大智慧的我，除了继续浮沉之外也并没有其他的选择。

于是，我又开始忙碌了起来。

当初与三哥分道扬镳的时候，廖光惠插手起和，要我把六合彩的生意让给了三哥，代价是让我入股他即将开业的夜总会之中的迪厅生意。

他是个信人，办完罗佬之后不久，他就联系了我，告诉了我一个数目，我们兄弟几乎倾家荡产，把钱送了过去。

然后，这笔钱使我成为了他那家迪厅的负责人。

他旗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那块地也马上就要批下来了，我负责为他做拆迁之前的种种筹备工作。于是，这些事，让我终日忙碌不堪，奔波于九镇与本市之间。

那些天的忙碌让我暂时忘却了罗佬带给我的痛苦，和那种对未来的深深恐惧，同时却也让我忽略了很多其他的事。

比如，当时的我似乎一直都没有意识到，一个崭新的生活已经准备迎接着我，无论我愿意与否，它都在前方默默等待。

而九镇，那个生我养我，给了我许多，同时又让我失去了许多的九镇；那个让我爱恨纠结，复杂难言却又终生难忘的九镇！

也正在渐渐离我远去，不再回来。

一入江湖岁月催，古来征战几人回。

皇图霸业谈笑中，不胜人间一场醉！

日期：2009-07-02　09:42:31

五十三 一识韩荆州（上）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世界上发生了一件举世关注的大事——第十七届韩日世界杯拉开序幕。

也就在当天，位于中国南方内陆的我市，也同样发生了一件全市皆知的盛大事件。

二十一世纪的人们，不再像二十世纪末的那些年一样，没有太多的见识与金钱。改革开放三十年，随着经济体制改变所带来的除了钱之外，还有精神，包括虚无的享乐主义精神。

遍及大街小巷的那些小舞厅、小歌厅、小酒吧不能再让见惯了灯红酒绿的人们满足。那些低劣的音响、那些没有丝毫专业精神的服务

员、那些破旧老土的装修、那些显不出身份的酒水，以及那些有着汗臭和粗鄙妆容的女人都在一夜之间显得是那样落伍，那样让人索然无味。

在这样的大环境之下，我市有史以来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豪华夜总会落成开业。

夜总会的名字很有霸气，很好听，也很简单，叫做“王朝”；它的老板就是我的老大——廖光惠。

身为廖光惠手下红人，夜总会迪厅生意负责人的我和我所有的兄弟们也都应邀到场。

一直以来，我都知道廖光惠靠一门偏门生意起家，稳居全市头号大哥多年，无论有形还是无形的实力根基都是一时无两，显赫之至。

但是直到那天，我才真正明白过来，什么叫做宾朋云集，什么叫做出入显贵，什么叫做真正的大哥。

也就在那天，我见到了两个人，两个非常非常重要的人。

廖光惠的开业酒席摆在我市最大最好的一家饭店，名字叫做“八千里”。他定下了酒店连大厅到包厢的所有三层。

宴席由下午五点一十八分正式开始，一直持续到晚上十一点多钟才算结束。对于那一晚的盛况，我至今依然记忆犹新。

恭贺的花篮一直排到了街道之上，来的汽车甚至都借用了旁边的一家单位停车场才能停下，车牌更是五花八门，政府部门、省直机关的；军牌、警牌的；检察院、法院的；卫生、环保、消防的；本市的、省城的、外地的应有尽有。

三哥、明哥、老鼠、保长、罗勇等认识不认识的黑道大哥们也纷纷来了。

但是无论谁来，廖光惠都只是带着海燕一直待在三楼的VIP包厢陪客，从没有出面，在楼下负责帮他迎客的是我，龙袍和他老婆以及他老婆的妹妹——娄姐。

唯一只有两个人，这两个人，廖光惠是亲自出门迎接。

第一个人是在下午四点刚过，基本上还没有什么客人的时候来的，来了之后就一直呆在三楼，直到深夜，客人差不多散尽才走。

当时，娄姐负责记人情，萍姐（廖光惠的老婆）负责和龙袍一起迎客，我则负责给每个进门的人发烟发槟榔。

由于还没有什么人来，我就和龙袍边抽着烟，边有一搭没一搭的闲聊着，而廖光惠的老婆和娄姐则站在记人情的柜子里面。

无意间，我突然看见廖光惠居然正从通往三楼的旋转楼梯上往下赶，脚步非常快。几乎与此同时，一张黑色的奥迪A6停在了酒店门口。

起初坐在柜台里的萍姐看见正在下楼的廖光惠时，还准备说什么，不过好像同时听到了汽车的声音，扭头看过去，稍一定神，立马就从位子上站了起来，有些粗鲁的急匆匆一把将挡着路的娄姐推了开来，三步并作两步地走到了大门口。

我看见奥迪车门打开，先是从副驾驶的位置上下来了一个人，文质彬彬，三十多岁左右年纪，大热天还穿着白衬衫，系领带，戴一副金丝眼镜，腋下夹着一个小黑包，非常恭敬地走到了车后门，将车门打了开来。好像还看了我们这边一眼之后，带着笑对车里人说了几句什么。

车门打了开来，我先是看见了一双看上去很舒适，很休闲的白皮鞋，随即低头走出了一个人来。

这个人下车的时候，是从背对我们的那边车门下车，所以看不见全貌，只能看出身体有些偏瘦，不算太高，也不是太矮，中等个头而已。

但是当我看到这个人迎面向我们走过来，而身边一向有些玩世不恭的龙袍也飞快扔掉了手中香烟，甚至将背都挺得笔直的时候。

我明白了，这个人一定是个非同一般的人。

日期：2009-07-02　09:43:34

五十四 一识韩荆州（下）

一眼望上去，来人穿着一件灰色的衬衫，不过没有系领带，很随意地敞着最上面两颗扣子。乌黑的头发，一丝不苟地梳得整整齐齐，两只眼睛又大又亮，非常有神，走起路来，目不斜视，龙行虎步，精干之极。

我本以为他最多就是四十左右，走近之后才发现，眼角细细的鱼尾纹密密麻麻，最少当是五十上下。

“哎呀，庞大哥，这么热的天，真的怎么好意思啊，还劳烦您也亲自赶来哒。进来坐，进来坐，千万莫热到哒。”

正在我全神贯注打量着来人的时候，萍姐以一种极为夸张到有些大惊小怪的语调喊了起来，声音里充满了狂喜、自豪和受宠若惊。

边喊边大步向前迎了过去。

我看见那个人脸上露出了笑容，一种很和蔼、很亲切，但是却让一旁的我都感到有种威凌四射感觉的笑容。

他远远就伸出了双手，握住了迎上去的萍姐，并且低下头，小声对着萍姐说了两句什么，萍姐更是笑得花枝乱颤，喜不可仰。

这个时候，廖光惠也来到了大门口。

那个人抬头看向廖光惠，再次和萍姐说了两句之后，松开了双手。径直大步走向前方，脸上再一次露出了笑容，拱起双手，向着廖光惠礼貌的作揖，同时说道：

“廖总，恭喜恭喜啊，八面来风，财源广进。”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个人的声音，与偏瘦，显得有些单薄的身体不同。他的声音中气十足，浑厚响亮，音调不高，却声声入耳。

这个时候，我看到了奇怪的一幕。

廖光惠这个人像老鼠一样，身材矮小，而且相貌普通，他一直都很亲和，连说话都是那样的细言细语。

可认识他这么长时间，不管何时何地，他都给人一种居高临下的倨傲气势，彷佛天生就是一个掌控一切的人。

可此时此刻，在那个人与他靠近的那一刹那，廖光惠彷佛完全变了一个人，身上再也没有了那种气势。

我看见他们两个人的手紧紧握在了一起，廖光惠脸上出现了很高兴的表情，虽然没有如同他老婆一般露相显形，仅仅只是轻声说道:

“不敢当，不敢当，真的不敢当。”

却也做出了一个平时的他绝对不会去做的动作来。

廖光惠在握了一下那个人的手之后，飞快的微微侧了一下身子，立于一旁，然后那个人笑着拍了怕廖光惠的肩膀，率先昂首走了进来。

那一刻，我突然想起了三哥，曾几何时，对他，我也是这样由衷的尊敬崇拜。

在那个人走进门的时候，我下意识地抽出了一根烟，递了过去。那个人很明显感到意外，身体微微一滞，侧头瞟了我一眼之后，对我一笑，稍稍抬起一只手掌，轻轻一摆，表示拒绝。

随后，我就马上被那个最先下车穿白衬衫的人很礼貌地隔了开来。

一行人，向着三楼，扬长而去。

只有我犹自呆呆站在原地。在那个人看向我的那一刻，我从他起初有些意外，而没有时间掩饰地眼神中看出了一些东西，一些让我自惭形秽，甚至有些惧怕的东西。

日后的岁月里，在我知道这个人的身份之后，我明白了过来。

这种东西叫做生杀予夺，又或者叫做——官气！

五十五

六点钟的时候，我远远就看见了一张熟悉的黑色别克车开了过来。

我知道，三哥来了。

自从正式决裂的那一晚之后，我和三哥就没有见过面，大家都小心翼翼地活在彼此的世界之中，有意无意地躲避着对方，也躲避着从小到大这些年来的情分。

在廖光惠开业的这天，我事先就预料到了也许会遇见三哥，不过每次想到这里之后，我就不愿意再继续往下深想。

因为我实在不知道，真正见面的那一刻，我们之间将会是一番怎样的场景，又应该去说些什么。

道歉吗？这么多的事已经发生，其中又牵扯到了这么多的人。我或是他都非常的清楚，这些恩怨已经不可能是彼此之间一句简单的“请原谅”可以化解。

何况，谁又能说得出口，我？还是他？

那么，该说些什么呢？我不想知道，也不愿知道。因为就算仅仅是预先的设想，都让我感到太难太磨人。

在见到三哥车子的那一刻，我反倒冷静了下来。

旧日种种，就让它随风。今朝一切，且放待随缘吧。

没有多久，三哥就停好车，走了过来，明哥居然也跟在身边。

这些日子不见，明哥还是老样子，三哥也没有太大的变化，依然是相当英俊，头发剪了，变成了很常见的短发，看上去更加精干利落。

我想，有了六合彩生意之后，他过的一定更好。这很不错，我愿意看见三哥现在的样子，比起看到他落魄不堪来，要让我们彼此都更加好受。

很快三哥就走到了门口，先是对着我露出了一笑，就埋下头直接在人情薄上面写了起来。写完之后，和明哥一起从各自随身的小包里拿出一个厚厚的红包，递给了娄姐，然后再与萍姐、龙袍寒暄了几句。

等他们寒暄完，我走了过去，拿出香烟，递给了三哥和明哥：

“三哥，明哥，你们也来哒。呵呵，吃烟吃烟。”

“小钦，哈哈，好久不见了，还好吧。听说你在廖老板的夜总会搞了个场子啊，不错不错，好好干，恭喜发财啊。”三哥接过了香烟，若无其事的看着我，很亲切地笑着说道。

本来过来的时候，我的心里很平静，但是三哥那一句“小钦“却让我掀起了翻天波澜。

这么熟悉的声音，这样亲切的叫唤，再听见却已是沧海桑田。

不过，三哥语气中的释然，让我也同样为之释然，不是兄弟了，毕竟我们还是可以问候寒暄，一如熟人。

在这样的释然之中，我却无心说出了一句本来是好意的蠢话：

“还可以还可以，呵呵呵，托三哥和明哥的福啊。你们而今都还好沙，生意都还可以吧，我在九镇天天听到人喊买码买码的。”

话一出口，我立马就意识到了自己的愚蠢，三哥和明哥也同时安静了下来。刹那间，原本融洽的气氛变得有些尴尬。

我傻在了那里，嘴巴张了又张，张了又张，不知道下句话应该说什么才能打回这个圆场。

立于一旁的明哥开口了：

“小钦啊小钦，你都要搞大事了，还是像当初一样滴，不会讲话啊。哈哈哈，不要紧，不要紧。我和你三哥都晓得你是个什么人，不得往心里去地。哈哈，你个家伙。”

“三哥，呵呵，我……”

听了明哥的话，我想给三哥说我不是这个意思。但是不待我的话出口，三哥原本有些尴尬的脸上再次浮起了笑容，伸出一只手来，轻轻拍拍我的肩膀，向我点了点头，转头昂首走去。

“你也慢点忙，我就不打扰你哒，有时间一起聚哈啊，小钦。”明哥也对我说了一句之后，跟在三哥身后走向了大厅。

我总于还是放弃了向三哥解释的意愿，也许这个世间，有些事情本就是越描越黑。

看着他们两人走向人群的背影，我嘴上很客气的答应着明哥的邀约，但是心里却更加明白。

这一辈子，也许我和三哥都再也没有了相聚的可能。

五十六

三哥来后不久，老鼠也到了。

老鼠一只手拿着把车钥匙，一只手拎着个小皮包走进门的时候，我太忙，正是客人的高潮期，仅仅只是寒暄了几句，并没有说太多的话。

但是一个多小时之后，老鼠吃完饭，要走之前，专门跑到我身边，说想和我讲几句话。

随即，他伸出手亲热地挽着我，一起走出了酒店。

“小钦，最近还好沙，好久没有看到你了，一直都在廖老板这边忙吧？”

“哈哈，托东哥的福，还可以，是有些忙，一般都没有怎么呆在九镇。”

“忙点好，忙点好。忙发财比一天到晚只晓得打打杀杀要好得多啊，我们这些人，不求个财，都是白搞地。”

“那是那是。东哥，你还可以沙？生意都不错吧。”一时揣摸不透老鼠言不达意的话，我也随口答道。”

“呵呵，还可以还可以，托你的福啊。像我们两兄弟、或者像义色这样都还算是好滴，廖老板那就是不得了哒。打流要有点生意，一天到晚打架搞事，搞不出名堂来。”

我笑着点了点头，老鼠不待我张嘴，就话锋一转，说出了一句让我心惊肉跳的话来：

“你看，刀疤成，罗佬。这些人就是不聪明，搞了几十年，落得个什么下场。这就是个人蠢沙。”

我猛地抬头看向了老鼠。老鼠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我的脸色，对着我再次一笑，说道：

“对了，小钦，你听说罗佬的事没有？”

那一刻，我明白他想要说的是什么了，我明白他，他又何尝不明白我。只是，无凭无据的，我不相信老鼠敢一口就咬定我。

这样等于是为自己树敌的事，他老鼠会做吗？不会。所以，他最多也是在敲山震虎而已。既然如此，我也就顺着这个游戏玩吧。

“啊？什么事啊？”

“罗佬被人搞车压哒，整个盆骨粉碎性骨折，脊椎也出了问题，下半身都没的搞头哒。呵呵呵，你讲这个事奇怪不奇怪，他出去跑路几年啊，开始和鸡青几个一路跟着人在温州打流，当鸡脑壳（鸡头）都没得事。而今得小伢儿了，收手自己做点小生意反倒出事哒。这个人一世啊，真地讲不好，都是命。呵呵呵。”

老鼠双眼炯炯地看着我，眼神里面大有深意。我若无其事的望着他，非常惊讶地问道：

“真的啊？不可能吧。这么背时？”

“呵呵呵。”老鼠不再说话，只是依然搂着我向前慢慢走着。

又过了片刻，他突然又说道：

“小钦啊，我就是想给你通声气，罗佬出事哒，他堂客前几天给我打电话，说外面没得活路走，实在呆不下去，想回来。但是你们之间又有这么一段过节，我想看看你什么个意思，能不能给我个面子，过去就算哒，罗佬而今也得了报应。”

老鼠啊老鼠，当初他毫不犹豫的告诉了我罗佬的地址，而今，他却又做起了好人。

但是，能怎么样呢？这个好人也只能让他去做了，能让罗佬回到九镇，也算是我给他的一点补偿，所以我立刻说道：

“回来回来，算哒，这么多年了，还讲什么，都这个样子了，未必我还去办他啊。呵呵呵，我也不是个不通情理的人，没得关系滴，回来吧。”

“那就好，那就好。小钦，多谢你哒啊。”

“不客气。人都讲不好的，他背时哒，我还能把他怎么搞？当积阴德啊。”

“是的啊，人啊，真的讲不好，所以说要多赚钱啦。讲起来也真的巧，小钦，你不晓得吧，罗佬出事的时候，就是前一段时间，你屋里外婆也生病，你到市里来陪她的那个时候。你将巧不巧，一不顺，这

么多人都不顺。呵呵呵，而今你外婆好些了沙，老人家就是要好生些照顾好啊。”

“呵呵呵，好多了。多谢你啊，没得大事。东哥，你不是怀疑罗佬的事是我做的吧？这个话你就真的莫乱讲，乱说的不得啊，要出麻烦滴，哈哈哈。”

“哪里哪里，你讲些什么啊。不是地，我怎么会这么想，没得这个意思，没得这个意思。你莫想多了，怪起我来，担当不起啊。呵呵呵呵呵。”

“东哥，你也莫怪我讲话直，我们这些人，那个手上没染上些血，哪个又有没造些孽。人在做，天在看啊。我看罗佬这个事不见得是哪个专门搞得，只怕是报应，以前搞哒那么多滴缺德事。话讲回来呢，东哥，我们都要小心些啊。少讲屁话，多发实财，少作孽，多行善。不然讲不好，哪天出门我们也一样的，一车压死！哈哈哈哈。你讲是不是地？”

说这段话的时候，我一直都一瞬不瞬的死盯着老鼠。

而今的胡钦再也不是当年的那个幼小、毫无心机的胡钦，老鼠你可以用话来逼我，我又岂不会一样逼你。

果然，在我的话语之下，老鼠的脸色虽然没有变化，发出的笑声却彷佛变得有些干涩起来。

送老鼠上车之前，他半边身子钻进了车门却又突然探了出来，非常无意地问了我一句：

“对了，小钦，你而今和义色还可以沙，毕竟这些些年的兄弟，关系好些了没有？”

“呵呵，东哥，钱面前，你讲，再好又还能好到哪里去呢？”

“那也是，那也是，好了小钦，那我先走了。慢点忙啊。”

话语说完，车子扬长而去。

当时的我对于老鼠突然问这么一句话很有些大惑不解，直到不久之后，那场轰动全市黑白两道的惊天对决爆发出来的那刻，我才明白过来。

那天，他关于罗佬的对话占据了我所有思考，当我在心底暗然自得，以为可以与他对答如流的时候。却万万不曾想到，原来重要的居然是后面这貌似毫不经意地简单几句。

老鼠不愧是老鼠，九镇大哥里面最为深沉，最为雄才大略，最为不可捉摸，也最为心黑手辣的一个。

五十六

老鼠走的时候大概是七点过一些，宴会已经正式开始一个多小时，该来的客人都已经来了，整个酒店正是吃的热火朝天的时刻，而廖光惠下楼敬酒的举动更是让大厅里掀起了一阵喧天的热潮。

龙袍和萍姐都到大厅里跟着廖光惠陪客敬酒去了，娄姐则端着一碗饭在离我不远地柜台里面吃。

我一个人安静地站在灯光照射不到而显得有些许黯淡的门边，看着厅里面，人群中，站在一片金碧辉煌之下被众人宛如万星拱月一般围着的廖光惠。杯来盏往，灯红酒绿当中，他依然是那样的平静，亲切，温和。

就好像一个看破红尘的闲客散人一般，完全跳脱出这番嘈杂，庸俗的场景。可是，那些人的眼神，那些人的笑容却又让我明显感到，这一切，这貌似与他格格不入的一切，都始终被他牢牢抓在手中，稳如磐石。

那一刻，我突然想通了一件事。办罗佬之后的这些天来一直都折磨得我夜不能寐的一件事。

罗佬还了，我又该什么时候还？如何去躲过这个还，不让罗佬的今天在我身上重现？

当看到廖光惠站在人群中央的那一分钟，我得到了答案。

退无退路，只有往前走。

只有到了眼前这个站在万众敬仰之中，却依然冷如冰雪的人所能达到的这一步，这样强大到几乎不可能被动摇的一步，我才有可能跳出这个循环报应的连环，我才能不最终落得如罗佬般的下场。

那一刻的我，如同醍醐灌顶，蓦然开窍。

也就是那一刻，廖光惠正式成为了我人生中继三哥之后的另一个标杆，一个可以让我不断汲取学习的标杆。

就在廖光惠敬完酒，刚准备上楼的时候，我见到了当天第二个由廖光惠亲自到门口来迎接的人。

当时，已经鲜有来宾，依然守着门口待客的我也在看着厅内的光鲜场景，而沉浸在自己世界当中的时候。突然，一个极为洪亮、狂放的声音在我身后不远处响了起来，打断了我的沉思：

“廖伢儿啊廖伢儿，老弟兄都还没有来，你就开饭哒，不义道啊不义道，今天不喝死你，老子不是人。哈哈哈！”

在我们这边，“伢儿”这个称呼绝对不是一个可以供人乱叫的名词。要不就是年龄相差极大的老少长幼，要不就是关系极为密切的好友兄弟。

反正如果要叫这个词，至少你也得达到和人平起平坐的程度才行。

所以，当我听到那句“廖伢儿啊廖伢儿”出口时，第一反应就是难道还有谁敢闹事的来了？

下意识飞快地转头望了过去，正好就看见隐隐绰绰一行大约七八人迎面走了过来。

后面的几人都是衬衫西裤，身材高大，打扮得人模人样，却也难以掩盖地透出了一股扎眼的流子气息。不过，在这一群人里面，却有两个人显得特别与众不同，非常鲜明地跃然于其他人的气场之外。

一个是位于人群第二排左边微侧位置的人，极高、极瘦，小分头梳得一丝不苟，油光水滑，大约四十出头的年纪，看上去弱不禁风，犹如竹竿。脸上一个高挺笔直的鹰钩鼻和闪烁不定的眼神却让他整个人给人一种极为精明厉害的感觉。

另一个就是位于人群最前面，正大步朝我走过来的人。

在见到他的第一面，我就想起了九镇一个特有的形容词——牛栏柱头。

牛栏柱头的意思就是栓牛的那种小木桩，又粗又短。在九镇是专门用来形容那种矮小却极为壮实的男人。

这个人就是典型的牛栏柱头，身高大约不过一米六多一点，却腆着一个极大的肚子，看上去至少有两百斤的重量。但是给人的感觉绝对不是那种肥胖臃肿，而是敦实，非常非常的敦实。

其他人都穿着衬衫西裤，衣装革履，唯独这个人完全不同。

他下身穿一条短休闲裤，上身一件非常花哨的夏威夷大衬衫，脚上跻一双人字夹板拖鞋。留一个大光头，搭配着粗短的脖子上一条估摸会有一斤重的粗大金项链，一起在门口霓虹灯的照耀下闪烁发光。脸上皮肤极差，很明显就能看到一个个深深的凹洞，如同挤过的橘子皮。

初看起来，这个人的长相只能用两个词来形容——丑陋，粗鄙。

但是当他在人群的簇拥之下，迎面向我走来，边走边目不斜视，看都没有看我一眼，只是大笑着对厅内同样迎了上来的廖光惠张开双臂，做出拥抱的姿势时。

我却感受到了一种截然不同的味道。

那一瞬间，这个人举手投足之间所散发出来的那种狂放、老练和恰到好处的粗野嚣张，不但没有让他在身后那批大个子的对比下相形失色，反而让他浮现一种舍我其谁的匪气出来。

正当我仔细观察着的时候，一阵脚步声从身边响起，廖光惠和龙袍海燕一起从我身边走了过去，脚步不紧不慢，声音也是一如既往地平静柔和，说道：

“皮总，呵呵呵，你也来了。稀客稀客。”

“皮总”这两个字传入我的耳朵，初始地微一愣神之后，我心底猛然一惊，立马想起了一个人来。

一个虽然从未见面，却在多年前跟随三哥打流开始，就经常听人提起，这几年间更是如雷贯耳，随处可闻的人。

五十八

一直以来，九镇由于民风彪悍，和相对而言的繁华，而导致这些年来说得上名字的大小流子层出不穷，算得上是庙小妖风大，池浅王八多。

但毕竟也才是拥有那么十几万人口的一亩三分地。所以，打流的虽多，真正称得上大哥的却没有几个，数来数去，也就义色、老鼠加上我们六兄弟，三大帮派。

市里就不同了，一百多万的人口，我省排名第二的大市，无论利益还是机会都不是九镇能同日而语。

相应之下，市里的大哥也就多。

这些年来，说起我们市黑道上大哥级的人马，没有人不知道廖光惠这个名字。对于我市下层的那些小流子们而言，廖光惠就像是一个真实的传说，那么神奇，那么光辉，却又那么遥远。

很少有人能认识他，熟悉他，更没有人见过他出手干架。但他却就是那样不动声色，而又稳如磐石地将第一大哥的位置牢牢抓在手里，不动分毫。

不过近些年，由于廖光惠在正道的生意越做越大，成为了市人代表之后的这两年开始，更是透出了想要尽快漂白的意思在内；再加上他本人一贯的低调、神秘。譬如此次他的夜总会开业，除了亲朋好友，和有关系来往的人物之外，那些小流子根本不可能有机会参加，更谈不上看到他的风光。

这就造成了一个现象，论黑白两道的真实实力，他虽然依旧是当之无愧地头号老大。但是单纯轮黑道上的名气，和小流子们的敬仰程

度，却出现了另外两个人，两个风头正开始慢慢盖过廖光惠的人。

其中一人的名字姓皮，名春秋，很多年前，他曾经有一个外号，叫做“财鱼”。但是，这些年，敢这样叫他的人越来越少了。

通常白道上的人叫他为“皮总”，打流的人叫他为“皮爷”。

人口相传的话，不见得完全正确，但是必定有其踪迹可寻。关于这个人，前前后后我听无数人说过无数关于他的故事。在这里，根据日后接触中所得到的更多凭据和自己的逻辑判断，我简要说说其中很有代表性的两件。

一，发迹

皮财鱼本来不是我们本市的人，他住在非常靠近我们市的郊区某个村，从小家里就很穷，小学没有毕业，就辍学在家。从八十年代开始，他以拖板车，帮人拉货、送货，做苦力为生。

那个时候，他不是流子，但是据说就已经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主。后来，天上突然掉下了馅饼，改变了这个穷苦力原本也许会注定潦倒的一生。

九十年代中期，为了响应伟大领袖的改革开放，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建设的我市政府，正式开始规划扩建我市市区面积。

于是，他所在的那个郊区小村被纳入了市区扩建范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宿舍，市中医院，市邮电局，全市第一个统一规划的大型居民小区，市第一条双向六车道马路等等相继落户在那里，一片片建筑纷纷矗立起来。

靠着政府购地的补偿金，他走出了与众不同的第一步。

同村人拿到钱之后，都为自己终于成了正宗的城里人而高兴不已，纷纷买房修房，过起了农转非的幸福生活。

皮财鱼虽然没有读过书，可以说是一个绝对的文盲。但是不得不说这个人有本事，蠢读一万年书都不见得会有的真本事。

他没有学自己的同村人，在拿到钱之后，皮春秋只做了两件事。第一，卖掉了自己的板车，买了一张小货车；第二，租了一个小房子。

然后他就做起了每天给我们西区一家农贸市场送货的生意。也就在这时，他开始由万千光荣劳动人民中的一份子慢慢转化成了可耻的

流子。

起因很简单：他能吃苦，而且有货车，每天送货早起晚归，价钱公道，生意越来越好，慢慢引起了其他同行的不满。于是，一场冲突爆发了，这场冲突里面，皮财鱼突然认识到了自己可以拥有的力量。

原来，当初曾经和他一起拖板车，出苦力的汉子们；那些一个村子长大，打小一起摸泥鳅、搞双抢的伙伴们。

还可以这样用。

那场斗殴以皮财鱼的大获全胜而告终。为此他进去过一段时间，后来不知道找了什么关系，又出来了。

据说出来之后，他把所有为他出了力的兄弟请到了当时我们市最好的大饭店，在那个也许是他们每个人都第一次来的豪华场合，皮财鱼给那些人做出了一个承诺，一个关于改变，关于发财的承诺。

日期：2009-07-07　10:00:56

五十九

二，成名

九十年代后半期，在人们开始意识到化学饲料喂出来的鸡，养出来的鱼，种出来的蔬菜水果，催出来的猪羊牛鹅原来不健康、不好吃的时候。

皮财鱼做起了野生养殖。

由于其所养殖的产物，他也因此得到了一个外号——“财鱼”。

如果说前一个时期，让他认识到了兄弟的力量；那么这个时期，就让他成为了一个声名鹊起的黑道大哥。

因为他做了一件事，一件几乎没有什么人敢去做的事。

这个故事，我第一次听说，是在和大屌一起吃饭时，听大屌说起。

在皮财鱼刚开始做养殖生意的时候，也有其他的人开始做这个生意了。其中有一个人姓龚，这个人没有什么特别，他却有一个特别的合伙人——他的姐姐，而他姐姐又有着一个特别的老公——我市某派出所的副指导员。

在那一段时期里面，那个警察和他争锋相对。由于前几年间，皮财鱼因为垄断农贸市场送货的事，手上也有许多不便见人的东西，所以被逼得焦头烂额却又束手无措。

当时与皮财鱼结了仇，下了怨，却又一直拿他没有办法的那些人，都在心里暗笑，等着看他的好戏。每一个人都认为皮财鱼这下玩完了，拖板车的始终都还是个拖板车的，就算走狗屎运红了两年，也一定不会长久。

事情在这些人的期待中，迎来了结局，一个让人瞠目结舌，也让人心惊胆战的结局。

那个指导员有个爱好，他很喜欢打麻将，而且每次打牌基本都是约在一个固定的宾馆。一九九七年的某天，他半夜打完麻将准备回家，一出宾馆，就遇到了伏击，全身上下被砍了一十三刀（也有说三十一刀）。

不过很奇怪的一点，那个晚上砍向那位指导员的十三刀，虽然刀刀见血，却又没有一刀致命致残，除了满身刀疤之外，甚至都没有给那人留下任何的遗患，痊愈后，照常上班。

当时，这件案子轰动了全市，在官方的全力追查之下，案件很快水落石出。砍他的两个人是我市某农贸市场的送货人员，因为那个警察在追查农贸市场送货存在欺行霸市情况的案件时，粗暴执法，打了那两个人，所以那两人怀恨在心，伺机报复所致。

最后，两个人都被判入狱，一个十一年，另一个七年。

而凑巧的是，这两人还有另一个身份——当年在我市的某个地方，他们曾经拖过板车，做过苦力。

还记得当时，我听完这个故事之后，也和很多人一样起了一个疑问，所以我问了大屌：

“哎，大屌，那你讲皮财鱼这个人啊，一个拖板车的出身，发了点小财，又还有案底的，如果是他搞的话。那个警察未必怕他啊？这么大的事，市局都插手了，不搞死他才怪啊？”

“呵呵呵，具体，我也不晓得，我只听东哥的一个朋友给东哥说，皮财鱼在搞那个警察之前，给了那个警察七万块钱，要那个警察放一条活路。”

“那又怎么样?给了钱就可以砍他，而今的警察这么善良啊？”

“呵呵呵呵，皮财鱼录了音。”

反正不管事实如何，那件事之后，皮财鱼确实就开始一帆风顺了起来。

这些年来的发展，除了养殖之外，我们市的运输、色情、建筑、沙土等所有流子可能参与的行业，他都几乎参与在内。

而且，他还成为了我市最大的六合彩与地下赌档的庄家。

这，就是皮财鱼。

日期：2009-07-07　10:51:23

六十

凭着直觉，我确定了眼前这个迎面向我走来，看似有些粗俗却又气宇不凡的中年人就是那位传说中的“皮爷”——皮财鱼。

“老弟兄，你这么大的事都不通知老子一声，你真要不得啊？是不是看我不起？啊？你今天不和老子喝得有个相，老子就不认你这么个老弟兄哒。你信不信？”

好像唯恐人不知一样，异常洪亮的声音再次响起，在吸引了厅内很多人目光的同时，也打断了我的思索。

皮财鱼飞快从我身边走过，迎向了几步之遥的廖光惠。

“皮总，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莫怪莫怪啊。呵呵，我晓得你忙，我们两兄弟，这些客气事，我也就不好意思打扰你哒。感谢感谢，来来来，进来坐。”

廖光惠边说边伸出右手，准备握住皮财鱼同样伸了过来的一只手掌，另一只左手则微微探出，指往楼梯方向，想要带领皮财鱼上楼。

谁知道，皮财鱼根本就没有去握廖光惠的右手，只是盯着廖光惠大笑着快速迈步，走近之后猛力一拉，将廖光惠拉了过来，顺势一把非常亲热地搂住了廖光惠的双肩：

“廖伢儿，你而今和老子越来越客气哒，握个什么鸡巴手，我们两兄弟握个手搞得好滴啊？哈哈哈哈，来，抱哈抱哈，好久没有看到你哒，想你啊。子军，来，把廖大哥的人情拿上来。”

“哦。”

他身后那个瘦瘦高高，看上去就很精明的男人答应了一声之后，回过头去从后面一个人的手里接过了一个小包，在里面拿出了两件东西来。

我们这个城市不比上海、北京、广州等大地方，有钱人多，送礼也送得大。有时候送得礼太大了，用现金麻烦，所以送点别的，比如钻石、珠宝、古董等等。

自古以来，我们就是个穷苦地方，贫困山区。所以我们那里的人一般送礼都比较小，用个红包，里面装上薄薄的几张钞票也就可以了。

廖光惠这次的排场虽然很大，但我一直站在门口，看见送礼的人也都是一个红包，只是里面可能比起一般人稍厚一些而已。

那天，我只见到了两个与众不同的送礼人。

一个是庞先生，他根本没有送，连客气话都没有说，就直接和廖光惠一起上了楼。

另一个就是皮财鱼。

那个叫做子军的人从包里拿出了两个半尺来高，用红布盖着，方方正正的盒子。走到娄姐记人情的柜台前，一把扯掉红布，递给了她。

那一刻，我看见娄姐一下呆在了那里，从厅内比较靠近大门的地方也传来了一阵轻微感叹声。

我望了过去，也立马傻在当场。

皮财鱼送来的不是钱，而是两个红木打底的有机玻璃盒子。盒子里面装着一男一女两个半尺来高，金光闪闪的送财童子，男童手中对联上写“招财进宝”，女童手上的写“财源广进。”

“呵呵呵，老弟兄，这是老子专门跑到省里，在周大福订地。祝你招财进宝，财源广进，日进斗金啊！哈哈哈”

不只是故意还是怎么，粗犷的声音再次高调响起，在人们的唏嘘艳羡声中，皮财鱼脸上的笑意更加灿烂，看得出来，他很享受。

廖光惠的脸上却没有露出任何非常高兴或者意外的表情，只是转过头对着娄姐说：

“妹子，记好起，皮总的。”

旋即又回过头来，一如既往平淡而又客气地笑着说：

“皮总，上楼上楼，这里太闹，楼上好生陪哈你。”

在廖光惠说话的同时，我也走上去，给来宾们发起了烟。

一来，当时廖光惠正在和皮财鱼一起准备起步上楼；二来，上次给庞先生敬烟的场景，我还没有忘记。

所以，这次，我很识趣地没有跑上去打扰皮财鱼，而是只给他身后的那些人发起了烟。

在我发烟的时候，出现了一件事情。

当时，跟着皮财鱼来得那些人都堆在了门口，显得有些拥挤，那位子军则正在伏在柜台人情薄上写名字。

皮财鱼和廖光惠走了两步，突然又回过头来，对着子军说了一句：

“子军，快点啊。莫让廖大哥等哒。”

“哦。”

那个子军边回答着边飞快地写着。我刚好就站在子军的右后方，通往厅内楼梯的方向，正给一个人发烟。

这时，我感到后面伸出一只手，轻轻拔了我一下，示意我让开。但当时我正好在从烟盒里抽烟，也就不以为意，暂时没有动。

谁知道那只手却再次伸了过来，很用力的一下把我扒开，走了过去，看都没有看我一眼，就像我不是个人一样。

我马上抬头看了过去，从我身边走过的正是那个子军。心头怒火猛地涌了上来，我想那一刻我的脸色很不好看。

但这是廖光惠的宴会，轮不到我来发火，吃了暗亏也只能忍了。

不过让我没有想到的是，马上，我就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海燕，你和小钦都还没有吃饭吧。这样，你和小钦一路帮我把皮总的这些兄弟陪好，啊？要像个主人啊！皮总，我们两兄弟上楼，安静些。”

我顺声看去，廖光惠的目光也刚好望向了我。

然后，他什么表情都没有，转身上了楼，皮财鱼在原地稍微一怔之后，看了子军和我一眼，也转身跟了过去。

海燕和其他几人纷纷迎了上来。

看着眼前一切，我突然想起了一部很熟悉的电影里的情节：

山鸡跑路到台湾之后，投靠山联帮，最后成为了山联帮天堂堂主。

为什么，就因为他摸懂了老大雷公的意思，办了张议员。

那一刻，虽然廖光惠看向我的时候并没有说话，甚至连任何表情都没有。但是我想，我摸懂了他的意思。

一个也许可以让我在廖光惠面前真正打下基础，可以在市里扬名立万的意思。

只是，当时的我不曾料想，机会来得会如此之快。

六十一

在我开始写这本书之后，不管是在读者群也好，在帖子里面也好，在网络上的私聊也好。

有很多的书迷，网友都曾经问过我一个问题，也许表达方式不同，但是内容基本一致：

“胡钦，你觉得你们是黑社会吗？我觉得你们不是，你们就是几个乡下的小混混，真正的黑社会都是当过兵的，一个就要挑你们六个。你们就会打打架，别人学的那可是杀人的功夫。”

起初我并不以为意，经人反复这样说得多了之后，犹自有些年轻气盛，心底不太服气的我就专门去论证了一下，看看这样荒谬的的论点究竟是从哪里得来。结果，我找到了一些黑帮电影和在我之前发表的许多关于黑道的文章。

然后，我服气了，真的服气了。

比起那些书里的大哥来，我们真的只能算是乡下的小混混，而且我们也确实是乡下的小混混，形势迫人，不得不服。

我只是有两点觉得很奇怪：

第一，什么时候开始，曾经无比光荣的军人居然成为了下三滥黑社会的代名词？而且沦落到这种地步了，居然都还有人以佩服他们为荣，甚至达到了写黑社会，主角不是军人就不算会打架，不算真正黑的地步。

这是到底是他们的光荣还是他们的悲哀？我想不通。

第二，看那些书的人，怎么会兴致勃勃跑来看我的书。他们，真的看得懂吗？

是我写的太好还是黑社会这个词太神奇，居然可以让完全不同世界的两种人形成一致的读书品味。

我也想不通。

不管怎么样，在我心里有段时间，多少憋着一口气，都恨不得不写任何一丝有关于军人打流的事情出来。

三天前写完皮财鱼的出现之后，我知道我一定躲不开了，不想写还是必须得写了。因为现实早已发生，故事仍在继续。

而军人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面偏偏又占据了极为重要的位置，虽然这个现实中存在的军人并不像其他小说中的那么牛逼，那么能打，那么武功盖世，宝典葵花。

但他却真真实实曾经是个军人，也真真实实是个流子。

我又一次服气了，各位写黑道的前辈们，你们是对的，军人原来和流子真的可以划等号。

那么我们就开始这个故事吧。

在廖光惠开业庆典那天，皮财鱼上门贺喜的时候，我就隐隐感觉出了他们两人之间隐藏在一团和气之下的风雷涌动。

于是，从那天开始，我就在耐心等待机会，一个也许可以让我名动全市的机会。

回想起来，我并没有等太久，确切地说，一个月不到，机会就来了。送机会上门的是一个军人，一个曾经的军人。

在我接手廖光惠的迪厅，成为了负责人之后。我第一接触到了一个非常新鲜的名词——漫摇吧。

真正的漫摇吧也许有属于它自己原本的含义，但是在我们那里，因为它里面的一个独特消费场所，漫摇吧得到了另外一个名字，叫做——嗨吧。

豪华的装修，昂贵地消费，在嘈杂喧闹，人满为患的地方用金钱为客人换来一个相对僻静、独立的角落。这就是让漫摇吧变成了嗨吧

的那个独特场所——嗨包。

嗨包干什么用的呢？很简单，装逼、吸毒。

日期：2009-07-09　14:33:45

六十二

在二十一世纪初的那几年，我记得当时最流行的毒品是摇头丸和K粉，麻古、溜冰这些都还没有太时兴起来。

我们自己绝不经手这些东西，做正当生意的人没有谁会蠢到沾这个。而且场子里一般也有专门看场的到处盯着不许人卖，怕惹麻烦。

但是如果你在门口卖，在后面的巷子里卖。或者你买了，自己偷偷摸摸带进来，我们是看不到，也听不到的。

我们是生意人，不是警察，自然不会也没有权利去管那么多。第一，如果管了，生意也就不用做了，这里不让人嗨，多的是其他地方嗨。第二，你进来消费就是大哥，付钱之后，包厢一开，酒水一送，该上的东西上齐。怎么玩，如何玩，关我们什么事。

虽然那些年对于娱乐场所的查处监督没有现在这么严，这么规范。但是这样的场合，不管怎样，三天两头都总是会有各方面、各部门的人来查查，来看看的。

这是一个很大的麻烦，大到可以让你做不成生意，赚不到钱，饿死你。

所幸的是，我们的大老板姓廖，廖光惠的廖。

而在这个廖老板家的书房门上，我曾经亲眼看过一副对联：

春申门下三千客，小杜城南五尺天。

初看的时候，我不懂意思，只觉得好听。过了很久之后，一次偶然的机会，我才知道这副对联是国学大师章太炎送给黑帮巨擘杜月笙的两句话。

国学大师、黑帮巨擘。是不是很有意思的两个名词，放在一起的效果很奇妙，对吧？

不过不要紧，那是高级人想的事，我们这些小人物只要领会这两句话的含义就可以了。

含义很简单，只有六个字：

人缘好，朋友多！

廖老板不住城南，也没有五尺天，但是他绝对是个朋友多的人，非常多。在开业之前，我就曾经随着他几乎跑遍了我市各条路上的各大馆子，几乎请遍了我市各大部门的各路神仙，几乎听遍了各种贵宾吐出的各种诺言。

所以，开业以来，生意兴隆，顺风顺水。

可惜世上有句老话说得好：神仙好请，小鬼难磨。

总于有一天，不开眼的小鬼找上门了。

在打工潮兴起之后，全国的劳动人民开始到处乱走，每个城市里面都突然多出了一批外来人员。

这批人员不见得每个都是好人，不见得每个都不和本地人冲突，那么这也就让治安形势更加严峻。这样的情况下，靠基层派出所几个干警的力量往往是管不住一个辖区的。

于是出现了一个新名词，叫做“协警”，广东等地方也叫“治安仔”。

虽然因为这个新名词的出现而引发了许多其他丧尽天良的事（比如孙志刚先生枉送的大好性命），但是他们还是按照存在必有道理的自然规律存活了下来。

做生意以来，我从没有遇到过找我收保护费的流子和地痞，所以我更加不会想到，第一个上门找我要钱的人居然是协警，已经被我们打点好了的某个辖区某位所长下属的协警。

而带头上门要钱的那位协警就是一个当了两年兵刚退伍，非常年轻的军人。

他的外号叫“班长”。

六十三

迪厅位于廖光惠这个娱乐城的二楼，走进一楼大厅就会看到一个半圆形旋转的大楼梯往上直达迪厅入口，楼梯两边墙上镶嵌了蓝色的灯光，每个台阶上都铺着透明的钢化玻璃，玻璃里面也安装了一个个淡黄色的小投射灯。每晚，当开门营业的时候，灯光全部打开，上下辉映，煞是有些金碧辉煌的感觉。就算是放到现在来说，也是显得比较时髦气派,不会过时的。

我第一次见到班长，就是在这种黄蓝相间的灯光之下。

迪厅刚开业不到一个月的某天晚上七点多钟快八点，小二爷正在给服务生们交代着什么；我要地儿帮我到了一杯酒，坐在吧台边上的位置和他有一句无一句地闲聊；贾义几个则正在门旁边存放包裹等随身物品的那个柜台处和几个女孩嘻嘻哈哈。

迪厅的正式营业时间是晚上八点半开始，客人们则是一直要等到九点钟之后才会陆续赶来。所以，这个时候的大厅里面除了我们自己之外，没有一个客人，在低柔的音乐声之下，显得有些安静、冷清。

一个很大的说话声打断了这种气氛：

“老板是哪个啊？”

最开始只以为是喝多了，想要装下牛逼的客人，所以我并没有引以为意。只是抬头望了过去。

却看见门口的灯光之下，七七八八地站了一大帮人，清一色的迷cai服，站在最前面的一个人身体站得笔直，身上则穿着一件警服，仔细看去却没有警徽，警号牌等东西。

说话的正是那人，年轻显得非常轻，大概与我们差不多，白白净净的一张国字脸上透出了一种有些故意做作地威严肃穆表情来。

我意识到有些不对，刚想站起来答话，小二爷已经走了过去：

“我就是，有什么事要帮忙？”

“帮忙？呵呵，你是负责人是吧？”那个领头的人听完小二爷的话之后，脸上出现了一种老气横秋的鄙视表情，又再次问了小二爷一次。

小二爷点了点，没有搭腔。那个人突然身体一直，大声说道：

“你们这里昨天有人打架是吧？我是这个辖区XX派出所的，接到举报，有人说你们这存在吸毒卖淫的现象。我们要检查一下。”

接下来，不管小二爷怎么说，他就是不松口，一定要查。

在这一行混过的人都知道，迪厅、酒吧等场所里面一般都会有一些比较特殊的女人存在，有些是老板专门请的，有些是她们自己闻风而来。这些女人的目的只有一个，满足那些想要在酒吧寻找艳yu、一业情等美事的男人们，在给自己赚钱的同时，也可以让酒吧的氛围更好、生意更好。

我们的迪厅里面也有。不幸的是，那天晚上刚好有两个这样的女人吃晚饭之后就提前来了。更不幸的是，她们的穿着太过于暴露、性感，引起了班长的注意。

最后班长非要把人带走，还交代小二爷也要一起去派@出@所，说是需要解释一下情况。气氛越来越僵，旁边贾义几人的脸上已经出现了愤怒的表情。

我站了出来，用十分诚恳的态度，将班长和小二爷两个人一起叫到了后面的一间办公室里面。

谈了很久之后，班长终于说出了一句让我放心的话：

“你们人还不错，但是这个事情怪不得我，我们有责任在身，是要维护法纪的。这两个女人查实如果真在从事卖淫活动，那是一定要罚

款，绝对不能放之任之，晓得不？”

“一般罚是多少钱啊？”我立马问道。

“朱老板（小二爷），胡老板，今后我们少不得还要打交道的，我就便宜点，一千五一个人。”

严格的执法从这里开始变味。

我打开抽屉，从里面拿了两千块钱和两包极品芙蓉王的烟出来。当班长看着我数钱的时候，我的余光也看到了他脸上不太高兴的表情，我知道他嫌钱少。数完之后，我把钱和烟一起递了过去。

班长开口说道：

“胡老板，我们这里不是卖小菜的，没得什么讨价还价这么一说啊。你要搞清楚，我当你是朋友，已经少钱哒。”

我一只手抓住班长的左手掌，另一只手把钱和烟都放了进去，笑嘻嘻地说道：

“哈哈哈，罗警官（班长姓罗），你想多哒。今天有缘认识，我们就是朋友。这个钱不是交什么罚款不罚款的。那两个女的就是过来玩，我都不认得，没有必要帮他交罚款。朋友既然上门哒，我胡钦是个义道人，一定要招待好。这钱是我专门请罗警@@官和弟兄们一路喝杯茶，天天幸苦哒，累死累活，下班后吃点宵夜的小钱，莫嫌弃钱少。那两个女的你要带走你就带，我们是正当生意人，罗警官你就当是交我这个朋友，呵呵，今后没事过来玩，有事开个口。好不好？”

听我这么一说之后，班长的脸上露出了笑意。

第一次见面，他亲自从我的手上拿走了两千元钱。

我本以为事情会如同那些无数个被我们打点过的神仙们一样，差不多就可以了，到此为止。

没有想到的是，尝到了甜头的他，居然有着一份远远超出了年纪与职业的贪婪和大胆。至此以后，他隔三差五的就过来沾点小便宜。

钱虽然不多，但是那股恨难平。

我们兄弟终于不爽了。有一次傍晚，在他过来的时候，不但没有要到钱，还被小二爷痛骂了一顿。

于是，他立马展开了一个报复。

当我听到那个消息的时候，正在打牌的我感受到了让我差点发狂的一种愤怒，有史以来第一次，我一把掀翻了牌桌。

日期：2009-07-11　22:37:51

迪厅的正式营业时间是晚上八点半开始，客人们则是一直要等到九点钟之后才会陆续赶来。所以，这个时候的大厅里面除了我们自己之外，没有一个客人，在低柔的音乐声之下，显得有些安静、冷清。

一个很大的说话声打断了这种气氛：

“老板是哪个啊？”

最开始只以为是喝多了，想要装下牛逼的客人，所以我并没有引以为意。只是抬头望了过去。

却看见门口的灯光之下，七七八八地站了一大帮人，清一色的迷cai服，站在最前面的一个人身体站得笔直，身上则穿着一件警服，仔细看去却没有警徽，警号牌等东西。

说话的正是那人，年轻显得非常轻，大概与我们差不多，白白净净的一张国字脸上透出了一种有些故意做作地威严肃穆表情来。

我意识到有些不对，刚想站起来答话，小二爷已经走了过去：

“我就是，有什么事要帮忙？”

“帮忙？呵呵，你是负责人是吧？”那个领头的人听完小二爷的话之后，脸上出现了一种老气横秋的鄙视表情，又再次问了小二爷一次。

小二爷点了点，没有搭腔。那个人突然身体一直，大声说道：

“你们这里昨天有人打架是吧？我是这个辖区XX派出所的，接到举报，有人说你们这存在吸毒卖淫的现象。我们要检查一下。”

接下来，不管小二爷怎么说，他就是不松口，一定要查。

日期：2009-07-11　22:47:16

在这一行混过的人都知道，迪厅、酒吧等场所里面一般都会有一些比较特殊的女人存在，有些是老板专门请的，有些是她们自己闻风而来。这些女人的目的只有一个，满足那些想要在酒吧寻找艳yu、一业情等美事的男人们，在给自己赚钱的同时，也可以让酒吧的氛围更好、生意更好。

我们的迪厅里面也有。不幸的是，那天晚上刚好有两个这样的女人吃晚饭之后就提前来了。更不幸的是，她们的穿着太过于暴露、性感，引起了班长的注意。

最后班长非要把人带走，还交代小二爷也要一起去派@出@所，说是需要解释一下情况。气氛越来越僵，旁边贾义几人的脸上已经出现了愤怒的表情。

我站了出来，用十分诚恳的态度，将班长和小二爷两个人一起叫到了后面的一间办公室里面。

日期：2009-07-11　22:48:29

谈了很久之后，班长终于说出了一句让我放心的话：

“你们人还不错，但是这个事情怪不得我，我们有责任在身，是要维护法纪的。这两个女人查实如果真在从事卖淫活动，那是一定要罚款，绝对不能放之任之，晓得不？”

“一般罚是多少钱啊？”我立马问道。

“朱老板（小二爷），胡老板，今后我们少不得还要打交道的，我就便宜点，一千五一个人。”

严格的执法从这里开始变味。

我打开抽屉，从里面拿了两千块钱和两包极品芙蓉王的烟出来。当班长看着我数钱的时候，我的余光也看到了他脸上不太高兴的表情，我知道他嫌钱少。数完之后，我把钱和烟一起递了过去。

班长开口说道：

“胡老板，我们这里不是卖小菜的，没得什么讨价还价这么一说啊。你要搞清楚，我当你是朋友，已经少钱哒。”

我一只手抓住班长的左手掌，另一只手把钱和烟都放了进去，笑嘻嘻地说道：

“哈哈哈，罗警官（班长姓罗），你想多哒。今天有缘认识，我们就是朋友。这个钱不是交什么罚款不罚款的。那两个女的就是过来玩，我都不认得，没有必要帮他交罚款。朋友既然上门哒，我胡钦是个义道人，一定要招待好。这钱是我专门请罗警@@官和弟兄们一路喝杯茶，天天幸苦哒，累死累活，下班后吃点宵夜的小钱，莫嫌弃钱

少。那两个女的你要带走你就带，我们是正当生意人，罗警官你就当是交我这个朋友，呵呵，今后没事过来玩，有事开个口。好不好？”

听我这么一说之后，班长的脸上露出了笑意。

第一次见面，他亲自从我的手上拿走了两千元钱。

我本以为事情会如同那些无数个被我们打点过的神仙们一样，差不多就可以了，到此为止。

没有想到的是，尝到了甜头的他，居然有着一份远远超出了年纪与职业的贪婪和大胆。至此以后，他隔三差五的就过来沾点小便宜。

钱虽然不多，但是那股恨难平。

我们兄弟终于不爽了。有一次傍晚，在他过来的时候，不但没有要到钱，还被小二爷痛骂了一顿。

于是，他立马展开了一个报复。

当我听到那个消息的时候，正在打牌的我感受到了让我差点发狂的一种愤怒，有史以来第一次，我一把掀翻了牌桌。

日期：2009-07-12　09:04:49

六十四

当我心急火燎从打牌的那个茶楼赶到场子里的时候，场子里面的音乐一如往常般的劲爆，甚至还有些喝多了的客人仍在继续玩乐。但是一进门我就感到了气氛的大不一样，场子靠里面的包厢区，往日这个时段正是生意异常火爆，人来人往，拥挤不堪的时候，现在却显得异常冷清，只有几个服务员拿着扫帚低头在那里打扫着什么。

地儿一看见我就迎了上来，脸色非常严肃，在嗡嗡嗡几乎震到了人心里面去的低音炮轰鸣之下，趴在我耳边，说出了一句话：

“出事哒。妈了个逼的，V一号包出事了，客人在里头打K（吸食K粉），全部搞走哒，还差点打起来。小二爷也搞到所里去哒。”

接下来，他告诉了我事件的前后经过：

傍晚还在准备开张营业的时候，班长一个人突然来了，找到小二爷，给他说是什么门口卫生搞脏了，要罚款，交七百块钱卫生费。

小二爷当时就火了，当着很多人的面说：

“要罚你就给老子喊卫生局的来，关你个治安仔什么鸡巴卵事。只怕是养油了你的嘴巴，搞习惯哒吧？以为老子是小麻皮，敲了一回又一回。从今往后一分钱都没有，最好莫再来，来了打断你的腿！”

大吵之后，班长脸红耳赤对着小二爷说了一句：

“狗杂种，你等着！”

转身就走。

晚上十一点多的时候，在完全没有一个人事先给我们打招呼的情况之下，班长那班人和两个穿着正规警服，非常面生的警察一起走了进来，说怀疑我们这里有吸毒贩毒的现象存在，然后不听任何人的劝告一定要强行搜查。

当时小二爷看到他们进门之后，马上给贾义几个人交代，要他们去包厢给客人们打招呼，不知道一号包的客人是刚打K打上头了还是怎么回事，居然完全没有反应。班长他们进去的时候，打K用的盘子、吸管和卡都还放在桌子上面，直接被抓了一个现行。

于是，班长没有留任何情面，直接就把人给带走了，居然还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连吸毒的几人都没有上手铐，反而给小二爷上了铐子。

贾义他们一看，怒火冲天，冲上去就要开打，被那两个警察和地儿劝开了。

等他们人一走，地儿马上就给我打了电话。

听地儿说完之后，我明白过来，这一切都是因为钱而起，钱起钱了，事情就不是太难办了。所以，我给他说了一句：

“我身上没得钱，快点先去帮我在店里拿两万块钱，你就留着看店，贾义，你和简杰跟我一路去一趟。”

在去我们那个辖区派出所的路上，我给廖光惠打了电话，简要说了下经过，电话里，廖光惠也明显透出了惊讶和少见的愤怒来。最后，他给我说了一句：

“我就给张局和谢所打电话，你先去把人搞出来，那边要好多钱就给，其他事你等哈来我这里一趟，我们再说。”

“好。”

我到派出所的时候，估计廖光惠已经联系了朋友，当时在所里等着接待的我除了班长之外还有正在值班的一个副指导员，为人非常客气。

让我非常意外的是，小二爷居然不在这里，他被带到了我们市的另外一个派出所，开始去我们场子里的那两个警察不是这个辖区的，而是班长的朋友，专门叫过来的。

这件事是班长故意玩我们。

衙门，尤其是这些基层的衙门，基本就等于“雁过拔毛”的代名词，虽然事先已经有了廖光惠的名头和上级的指示。

最终我却还是不免在那个客气和善的指导员安排下，缴纳了八千元钱，才算把那几名被抓了现行的客人保了出来。

最后，我先给客人们道了歉，又给了两千元宵夜钱，这才一切搞定，没有坏了场子的名声。

一切办完，临走前，在派出所外的院子里，当着那位副指导员的面，我指着一脸得意的班长说了这么一句话：

“小杂种，你要玩是吧？好！老子陪你好生玩，你听清白起，老子就算栽倒你手上哒，出来老子还是大哥。你合同一到，脱了这层皮，老子就玩死你。慢慢看！

陈指，今天搭帮（土话，多谢，谢谢的意思）你帮忙，麻烦你哒，有时间去我那里玩，我请客。你慢点忙，我还有事要搞，就先走了。”

“好好好，小胡，好走啊。”

一腔怒火之中，我又赶往了城市西北端的另一家派出所。

日期：2009-07-12　20:42:08

六十五

在路上，我又给廖光惠打了电话，告诉了他小二爷现在的位置，他也再次联系了市局的朋友。

估计愤怒让廖光惠给朋友下的压力也要大些，在那个派出所，我们并没有费上多大的力气，甚至连那两个警察原本预计可以得到的外水都没有给他们，就把小二爷顺利领了出来。

交代贾义和简杰先回场子里通知地儿他们一声之后，我和小二爷两个人开着车直接去了位于我市郊区不远一个湖泊旁边的住宅小区。

廖光惠的家就在这里。

到他家的时候，萍姐早就已经睡了，廖光惠则穿着那种每到南方的夏天，就有很多中老年男人穿的很便宜很常见的白色棉纺背心，和一条大西裤一个人坐在客厅里看电视。

“廖哥。”

“廖哥。”

“来哒，小二爷出来哒，那就好，进来坐进来坐，我正在等你们两个。”

坐下来之后，不顾劝阻，廖光惠去厨房给我和小二爷切了一个西瓜，三个人一起边吃边聊了起来。

接下来，我和小二爷把班长这段时间与我们之间的细细末末都告知了廖光惠，他听完却没有做出任何回应，只是站起身来，一言不发转背去了洗手间。

过了大概一分钟，他拿着根毛巾一边揩手一边走了回来，眼睛始终盯着电视，很无意地突然说道：

“这么长久搞下去确实也不是个办法，生意还是要做啊。你们两个人看哪么搞好？”

“廖哥，我看只怕要动哈他哒。不然天天真不得安静。”我回答道。

廖光惠坐了下来，依然没有回应我，而是从茶几下拿出了一盒烟，发给我们两个。由于他正在戒烟，所以我们也不好在他面前抽，纷纷拒绝。

“来来来，抽类，不要紧，你们不在我屋里抽，张局长啊、龙袍啊，这些人也经常抽，不碍事。”

等我们接过烟之后，他又说道：

“小钦，你看具体哪么搞类？你们几兄弟个人出面还是要我出面？”

“给个教训就可以哒，廖哥不兴要你出得面，明天找人去摸哈他的底，我们自己来吧，不是什么大事。”

廖光惠微微点了点头，没有做声，依然看着电视。

这个时候，小二爷突然正了正身子，插口说道：

“廖哥，我讲个意见要不要得？”

“哈哈，你讲你讲，在这里，又没得外人，还客气什么？有话就讲。”

“我看这个事，只怕还是要麻烦廖哥你出面好些，我们个人只怕不好搞。”小二爷飞快地说完了这句话，十指交叉一起放在膝盖上，两个大拇指显得有些不安地扭动着。

奇怪的是，前面廖光惠一直都在心不在焉地看着电视，当小二爷这句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的话说出口之后，他却突然将眼光从电视上移开，颇有意味的望着了小二爷：

“哦？”

我心里一紧，暗想是不是小二爷说错了什么。

“廖哥，你看啊，这个小麻皮毕竟还是个合同工，怎么说也算是半个公安的人。我们又是才到市里来没得好久，你把迪厅给我们搞，本来就有人不舒服。这个事如果还搞大了，只怕影响也不是蛮好。不讲打流的这些人，我估计今后公安那边也盯得紧些，对生意不是蛮好。”

那一刻，我看到廖光惠眼中冒出了一种熟悉而奇特的神采，这是我第二次见到这样的目光。

第一次，是在几年前，小二爷和元伯一起被方五、莫之亮抓住的那一晚，我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迫不得已之下跪在廖光惠面前请他出面帮忙的时候。

廖光惠听小二爷说完之后，微微笑着看了小二爷半响，说道：

“那也要得，我出面来搞就我出面来搞。这样滴，明天我安排小宝先到你们那里玩几天，有事你们就交代他，好不好？”

当天从廖光惠家里走出来的时候，已经是夜阑人静，满天繁星。他们小区旁那个美丽的湖泊，在夜色星光下，微光粼粼，凉风习习。

两排婆娑的柳树随着清风摆动，蝉鸣蛙叫，如此动人的南方夏夜。

我想，那一晚，是廖光惠第一次真正注意到小二爷。

六十六

小宝在我们的迪厅呆了几天，原本我以为廖光惠安排他过来是想要由他来出手教训班长一顿。

但奇怪的是，小宝在的那些天，班长一次都没有来。就连小宝百无聊奈之下走了后的一小段时间，班长也都没有再出现过了。

事后不久，和我关系最好的龙袍告诉了我原因，在出事的后三天，班长就被我们那个辖区的派出所辞了，辞退的原因是上头某个大人物的点名交代。

我有些想不通，既然廖光惠已经动用了场面上的一些关系来摆平这件事，那又何必让小宝在我们的场子里呆上那么几天。

不过廖光惠从来就不是一个平白无故去做无用功的人，他这么做一定有他的道理，只是当时的我不曾想通。

后来，当一切都已尘埃落定，我真正明白过来。

这件事里面，无论是我还是班长，都只是廖光惠与皮财鱼那场宏大博弈之中的一颗棋子，唯一不同的是，我成了吃棋的棋，而班长却成为了被吃的棋。

那个时候的我还相当年轻，一直以来都以为班长不断地去我场子里敲诈闹事，仅仅只是为了贪婪，想借着那身皮来揩点油水而已。

然而事实远远没有这么简单。

班长的父亲早就死了，还有一个母亲是我们市棉纺厂下岗的工人，每天早上在街边摆个摊子买油条豆浆之类的早点，身体好像还不太好，有什么病。

也许是为了母亲，也许是为了想早点改变生活，班长做人做事中确实显得有种超乎年纪的贪婪，但是他并不蠢。所以，冒着得罪廖光惠的危险，不断敲诈我，在我场子里闹事的原因也许有这一点因素存在，但是这绝对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另外一个。

当时在K粉、摇头丸最为流行，管制也最松散的那几年，我们市有几个买这些东西出名的人。

其中一个叫做归丸子。

因为我们场子是本市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算是豪华的漫摇吧，开张以来生意一直火爆。可是我们却明确定下了散货不入场、入场不散货

的规矩。所以一直以来，感到少赚了一大笔的归子对于我都颇有微词。

光是归丸子的话，他不舒服也拿我没有办法，可惜他并不是卖货的头号人物，在他的上面还有一个鞍前马后跟随了好几年的大哥。

道上的人一般叫这位大哥为“军哥”，熟悉的朋友们叫他子军。

至于班长，他一个小治安仔却会趟入这趟浑水的原因很简单——归丸子就是他的亲表哥，他妈妈亲姐姐的儿子。

所以，班长在当治安仔的时候，就成为了归丸子和子军手上找我、廖光惠泄愤的一杆枪；而在被派出所辞退之后，班长正式跟着归丸子开始了他的打流生涯。

班长那天抓了小二爷，包括小二爷在内的所有人，想的都是办了班长，给他一个教训。

只有廖光惠。

那天他边看电视，边吃西瓜，好像并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可是却只有他，在当天晚上等我们一走，就安排了人去查班长的底细。

所以当他查到班长和归丸子是亲戚之后，他改变了原本与我们商定好，由小宝那边出面办班长的计划。

而是动用了场面的关系来摆平了这件事。

至于为什么后来，廖光惠却还是安排跟了他许多年的小宝在我们场子里呆了好几天？这个原因很简单。因为廖光惠要给黑白道上所有人都知道，这个场子虽然由我胡钦——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来管，但是背后老板是他。

同时，他也让我明白：动了这个场子，或者是这个场子里的人，他都会出面。

当了解了这一切之后，我想了很久，得出了三点结论。

一，开业酒那天，我的直觉是对的。廖光惠和皮财鱼之间确实很不爽，可两个人好像又都不想直接爆发正面的冲突，起码暂时不想。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廖光惠完全可以直接去办了归子甚至是子军，而不用拿班长来杀鸡儆猴。

二、市里确实不比九镇，在九镇你人多，不爽了就搞，拼的是兄弟；而市里，牵扯到的利益太多、太大，很简单的一件事背后隐藏的

也许都是天大后台，要拼的是脑子。

三、廖光惠支持我。因为如同班长是皮财鱼和子军手上的抢一样，我也可以成为他手上的枪。一杆他不方便出面的时候，我可以擅自开火的枪。

两杆枪拿在互有敌意的两个人手里，结果是什么?

开火！

在刚开始打流的时候，三哥就教过我一句话：

“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我一直牢记在心，从不曾忘。

所以，在我想通了这一切后不久的某天，遇到一个偶然事件，我首先开火了。

日期：2009-07-15　08:03:34

六十七

我们这个场子是绝对不许人进来卖货的，理由并不是我们清高或者是什么不沾毒品之类的侠义。

而是没有必要，实在是没有必要。

首先这个夜总会费了廖光惠不少的心血，投资也绝对不能算小，尤其我们兄弟更是倾其所有扔的钱，万一出了什么事，就真只能喊天了。

其次这是一个正正当当，见得天、对得地的生意，就算不捞偏门也一样很火爆，很赚钱的生意。

这样的生意，你却偏偏要把他往偏门上扯，还是往场面上的人们一直都十分敏感的毒品上扯。

如果你不是钱太多，实在不想做生意的话，那就一定是脑袋被门挤了。

我和廖光惠都想做生意，脑袋也都没有被挤过。所以，我们定下了散货不入场、入场不散货的铁规。

我和班长的第一次正面冲突也就是因为这个铁规。

当初我第一次见到班长的时候，是在我们迪厅的楼梯口。那个时候的班长还是个协警，穿着一身没有警号警徽的警服，脸上还带点装

腔作势的感觉。

不过还是看得出来，他基本算一个正经人，身上甚至还留着几份当过兵之后坐有坐相，站有站样的风范在。

所以，我怎么都不会想到，再次见到他的时候，他会变成现在这样。

很深刻的记得那天晚上，因为红杰到市里来玩，我和小二爷、地儿也就都没有出去，留在场子里陪红杰喝酒。

当我们第一瓶芝华士喝的差不多了，场子里客人们的气氛也开始越来越热烈狂放的时候，贾义走了过来，趴在我耳朵边上说：

“钦哥，有个事，只怕要给你说一下。”

“哪么滴，你说。”

“最近这几天，有些包厢里的客人喜欢叫外面的人进来送货。”

“嗯？”

“送货送到场子里来哒，有几个人有时候还在场子里也搭着（顺便的意思）卖一些 。”

“卖的多啊？”

“多也不多，只是这几天经常有人这么搞，刚刚又有个鸡巴在搞这个事，你又刚好在，我就想给你讲一声咯。”

“还在场子里？”

“在，就在那边。”

“要得，你和我一路去看哈看看。小二爷，你先陪红杰喝酒，地儿，你和我一路来一哈。”

贾义带着我和地儿一起来到了位于场子东头通往厕所的走廊旁边，远远的，我就看见了两个同样都染着非常显眼金黄色头发的人站在那里，随着音乐节奏，身体不断摆动。

贾义用手给我一指，说就是他们。

我走了过去，附在他们脸前大声说道：

“兄弟，是过来喝酒还是跳舞啊？”

两个人互相对望了一眼之后，都没有说话，只是样子非常屌地用眼睛斜瞟着我。

“你们这样搞，坏规矩，晓得沙？要卖在门口、在后头随便你们卖，只是在这里不怎么好啊。”

两个人再次对望了一眼之后，其中一个稍微矮一点的接口说道：

“我们没有卖啊，是有朋友要我们过来玩，带点货过来滴。”

“哪个包厢是你的朋友？”

“……”

“我跟你讲啊，今天第一次，我就算哒。我这里是做生意的地方，你要买丸子出去买，晓得不晓得？哪个要你送货，你要他到门外头接，我屁都不放一个。但是，今后莫让我看到你们再在里头搞哒。”

“你和我们讲这些没得用，是我们大哥要我们送货过来滴。”可能是听到我的话不太客气了，这两个小子脸上居然也露出了不爽的表情来。

“你大哥！是哪个？把他喊来。”我的沉下了脸。

“找不到人！”不晓得那两个小子是一点都不懂察言观色呢，还是根本就不想鸟我，他们的语气居然更加屌了起来。

我不再多话，一把提起了那个矮一点小子的头发，“啪”地就是一个巴掌甩了过去，接着先大声对着贾义说道：

“贾义，把这个小麻皮搞到里头去”。

然后再转过头来，望着那个被地儿抵在墙上的小子说：

“你去喊你大哥，十二点不来，就不要来得哒！”

六十八

很快，就有人过来领人了，那天过来找我要人的一共有五个，领头的就是瘦的像个猴一样的归丸子。

除了归丸子之外，后面四个人都像之前的那两位一样，清一色染着金黄头发，我没有想到的是，很久不见的班长居然也在里面。

当他站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几乎傻了眼。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想到一个人在短时间之内的变化会是那样的巨大。

眼前的班长穿一条牛仔裤和一件黑背心，手指上带了一个很大的龙头戒指，腋下不伦不类夹个小黑包，斜斜垮垮的站在那里，脸上却再也没有了当初那种装腔作势，义正严词的表情。

取而代之的是一股痞气，和我、三哥、罗佬等人一摸一样的痞气。

“归丸子，我们打交道也不是头一回哒，早就讲好的，你的人不能在我的场子里头卖东西，你而今怎么回事？”

“胡钦，也没得哪个是要捣你的乱，小伢儿不懂事，算哒。”

“小伢儿啊，他比我小？我看差不多啊。”

“那你而今是什么意思？”

“你讲类？”

我以为归丸子多少会有些紧张，因为毕竟是他的人破坏了规矩。可是他听了我的话之后，不断没有半分紧张的样子，反而望着我一笑，说出了一句几乎把我搞晕过去的话来：

“胡钦，你莫发脾气，要发也莫找我发。第一，老子从来就没有要人到你场子里卖货；第二，别个要货，我不可能不做生意。进场子送货，我早就和你的人打招呼哒滴。你而今又七里八里，一下这么搞，一下那么搞，你是把我当小麻皮，玩我啊？”

归丸子的话出口之后，我心里开始有些没太明白，转眼一想，顿时从腰边往下冷了过去，几乎气晕了，转头大声给地儿说：

“你把外头的简杰和小黑都喊来。”

我和地儿平时都喜欢玩，再加上九镇的场子也还开着，暂时交给了周波在管，所以时不时我们两个都会去九镇或者其他地方玩玩，不太呆在这里。

小二爷一个管不过来，我就要贾义和简杰、小黑几个平时帮着一起管下，带那些保安一起看下场啊，打下杂啊之类的。

而贾义这个家伙呢，又和当年胡玮一摸一样，什么时候都喜欢跟着我，所以，基本上天天呆在场子里的固定人员就只有简杰、小黑、康杰和小二爷几人。

小二爷绝对不会做这些事，唯一怀疑的就只有负责看场的简杰和小黑了。

几分钟之后，两个人就随着地儿一起来了，小二爷与红杰居然也跟在后面。开始简杰和小黑脸上还笑嘻嘻的，一看见我们和归丸子、班长这些人都在，马上反应了过来。两个人的脸色都变得煞白一片，非常紧张的看看我，又看看归丸子那边。

不等我说话，小黑看了简杰一眼之后，就抢先说了：

“钦哥，我……”

我心里明白了大半份，这个事小黑和简杰两个人只怕都跑不脱。一抬手，挡住了小黑的话，我一手指着他们对归丸子说道：

“他们沙？你是讲他们沙？归丸子，你好生看哈看，看老子的营业执照上写的那个，看廖老板交代的负责人是哪个？”

“老子的场子，他们讲作数就作数啊！归丸子，我今天不想和你讲多话哒。这个事，我也不搞大，你把人带走，下回你再让老子看到你的这些小麻皮在我这里卖东西哒，我手都剁了他们滴！”

听了我的话，归丸子有些不舒服，再和我吵了几句之后，把事先被我抓住的那个人叫了过去，气冲冲准备走。

就在这个时候，那个小子却做出了一个动作来。他边走边回过头，一脸愤恨地伸出右手一根食指，对着开始打他打得最厉害的贾义

脸上一指。

本来因为小黑和简杰，我就一肚子的火；加上一开始看到归丸子和班长那付要死不断气，看我们不起的样子，我就想办他们了。可当初他们卖东西，抓现场的时候没有办，现在办也不太好，有些说不过去。

这下那个小子嚣张的样子一下就真的激发我了，我猛地一下站起来，一脚把旁边的一个凳子踢开，大声说道：

“慢点！小杂种，你指哪个？”

一伙人停下来，回过头来。

“你指哪个？”

我边又问了一遍，边走过去，一手伸向了那个小子的头发。

这个时候，旁边一只手伸了过来，拿着一个小黑包把我平伸的胳膊往下用力一打：

“搞什么！？”

一偏头，班长！

没有丝毫犹豫，我回头猛扑了过去。

六十九

我和班长纠缠到了一起，只听得耳朵两边有些不断发出的惊呼声。

刚对着班长头上砸了两拳，我就被一边的小二爷和红杰死死抱住，拖开了：

“不做生意哒？”

那边的班长也被归丸子几人扯到了一边，来不及反应下被我狠狠搞了两拳的他，气急败坏地在旁边大叫大喊。

当初，他在我场子里捣乱，我就记下了这个仇，现在他的兄弟又来我场子里买丸子。

关键是，在我的内心，早就有了一个看法。

我是一杆枪！

所以，我轻轻扒开了小二爷的手，看着班长说道：

“有种出去！单挑！”

正在安抚班长的归丸子回过头来，一脸阴沉到快要滴血地表情看着我说：

“胡钦，你今天是不是要把事搞大？”

我没有理他，现在的我一心只想着绝对要抓住这个来之不易地机会，所以，我还是非常挑衅地望向班长：

“狗杂种，记不记得，老子在XX派出所的时候，给你怎么说的？我要玩死你！出来啊？”

归丸子没有再说多话，而是匆忙从包里面掏出了手机。

也许是我的话让聪明绝顶的小二爷体会出了什么，也许是他认为我今天铁下心要打这一架了。

方开始一直都在劝架的他居然一步上前，抓住了归丸子正想要拨电话的手，操着一口极具特色，也有些搞笑地九镇方言说道：

“归丸子，说是单挑就单挑，你是不是拿出电话来叫人嚇（土话，吓的意思）我们啊，老子给你说清白，你几个卵人今天是不是不想出去了？”

这个时候的班长也几乎失去了理智，猛地一把甩开身边拉着他的人，恶狠狠望向我大声说道：

“出来！老子今天看哈是哪个弄死哪个？”

归丸子面如死灰地看着我：

“胡钦，今天这个事你记着！你要搞最好就把我们搞死。”

我看了归丸子一眼，转头就率先向消防通道那边走去了。

这种话，我听得太多，麻木到耳朵都几乎起茧，还是一样好好活着。如果这样就可以吓到我，那我还不如老老实实回九镇守着那一亩三分地算了，还留在市里干嘛。

消防通道那扇门平时是关着的，门钥匙交给了我们迪厅请得那个保安队长。于是在那个保安来之前，我们两帮人都等在了门口。

大约一两分钟，保安队长过来了，身后居然还跟了七八个穿制服的小保安，老远看到我就喊：

“钦哥（我们迪厅的人叫小二爷为朱总，叫我一色钦哥），哪么滴？有人搞事是不是？”

“是哪些狗杂种？”

这么多人过来，在狭小的通道里显得气势相当大，七嘴八舌的一出口，我看见站我身旁的归丸子那边立马就有几个小黄毛的脸色都变了。

我一笑，对着他们说道：

“没得事，没得事。你们搞你们自己的。老陈（保安队长，三十多岁了，我一直叫老陈），过来帮忙开哈门。”

老陈边答应边飞快地掏出钥匙打开了门。

这个时候，出现了一个细节，我是站在门的右手边，而班长一伙是站在门的左手边。

而门是往里向右开的，所以门开之后，先出去的是班长他们。

门外面就是一个通向一楼小巷的消防楼梯。

这几个貌似毫不起眼地小小细节，却早早注定了今晚打架的胜负。

日期：2009-07-17　10:12:50

七十

“月圆之夜，紫禁之巅。一剑西来，天外飞仙。”

“门掩黄昏，月满拦江。”

无论是一剑西来的叶孤城在紫禁城顶豪斗白衣若雪的西门吹雪；还是“唯有极于情，故能极于剑”的浪翻云单挑魔师庞班。

那些月色，那些夜色。

都给他们的对决增添了一丝浪漫与惹人遐思的情感。

英雄，相逢，月如水，剑映霜。

不死无退！

何等的气概，何等的风采，何等的光耀。

看过那么多的武侠小说，说老实话，我也想学他们，我也想把那晚的一切写成这样的场景。

那将会是一件让我非常享受的事。

可惜，我不能，因为现实不是这样。

也许，唯一能与这两战有点共通的地方，就是明月，那一轮同样高挂在虚空中的明月。

就在这样的月色中，我看着班长他们首先踏出了那扇门，来到了门外月色照耀的消防梯上。

就在那一刻，不是英雄，而是流子的我，做出了一个很符合流子生存法则的事情来，我非常敏捷地一把拉开了挡在我前面的老陈，紧紧跟在那伙人的后面。

我这个动作，也许其他人没有看懂，但是有俩个人都看懂了，因为这两个人几乎就在我赶上去的同时，也立马移动脚步随在我的身边。

小二爷、地儿。

前面差不多所有的人都没有察觉到我们这个举动，那些才刚刚踏入打流圈子的小朋友们实在是太嫩了一点。

除了归丸子。

之前也许归丸子都认为我要真心和班长单挑。

但是在听到我们三个人紧跟他们后面，踏上消防铁梯所发出的响动之后。归丸子就一直不断地回过头来看我们，那种眼神有些惊惶，有些侥幸、甚至还有那么一点点下意识地恳求。

我想那一刻久经江湖，早成了老流子的他应该已经明白我想要做的是什么了。

从来就没有人包括我自己在内会觉得我是英雄，我也从来就不觉得打流的和搞政治的人里面会出英雄。

如果有，这都是宣传舆论专门用来愚民的屁话。比如，在车内挂上某人的像章就觉得可以保佑一路平安，甚至连交警都不会查违规。

这不是屁话是什么?

英雄至少要符合一点：正直！

正直的人不会用卑鄙的手段去打击敌人。

而往往具有这点想法的人都绝不可能在打流圈和政治圈混下去。

都打流捞偏门了还谈正直？都杀人如麻了还谈正直？都恨不得一辈子当大哥，恋栈权位死不放手，这是正直?

打流和搞政治的人一样，都只有一个生存法则——成王败寇。

过中，你经历了什么，丧尽天良了什么。只要你有站在光辉顶端，俯望苍生的那一天，都没有人会去注意，会去关心。

所有人只会匍匐在你的脚底，用看英雄的目光仰望着你，说道：

“大哥、教父、扛把子、先驱、领路人、导师、万岁！”

我不愿意这样，我想做个真正的英雄，可惜我的生活很威严地告诉我：想要在这个操蛋的年代好好活下去，就做不了英雄。

这是一个英雄末路的世界。

所以聪明却也无耻的我做了我，一个流子应该要做的事，对于我的将来最有利益的事。

我们一起下楼梯下到了一半的时候，我的人，包括老陈在内那帮凑热闹的保安都已经出了大门。

就在走我前面两个人距离的归丸子再次回过头来看向我的时候，我对着他一笑。

然后，突然伸出一只手，抓住我前面一个染黄毛小子的头发，将措不及防下还一脸诧异回望我的他扯得腰身向后反弯。

提起右脚，用尽全力对着那个小子后背踢了过去。

“砰”

地一声响，那个小子完全失去了平衡摔倒在我的面前。

同一时间，地儿和小二爷也大喝着居高临下扑了过去。

后面的贾义、红杰、老陈等人微一错愕后，也跳的跳、扑的扑，纷纷赶了下来。

走在下面的班长几人在更长时间的错愕之后，方才明白。很快地跳下了楼梯，其中几个有种的做好了打架架势，没种的两个则在早就跳下去的贾义几人追赶中越打越远……

单挑?

对于我来说，这个单词的意思就是你一个人挑我们一堆人。

日期：2009-07-17　10:36:12

七十一

那一架很快，相当的快。

在老陈打开消防门，班长他们领头先走的那一刻，就注定了相当快。

只是让我想不到的是，整个过程之中，表现得最勇猛、最激烈、最热情、最苦大仇深，最不共戴天的居然不是首先惹事的我。

不是有仇在先的小二爷；不是友情客串的红杰；不是嗜好打架的十三鹰几个；更不是势单力薄，被打的像猪头的归丸子班长他们。

你们猜是谁?

嘿嘿，猜对了，就是老陈他们那帮每个月按时开工资请过来的正规保安人员。

我真是万万没有想到，这些平时对人待物看起来客客气气到甚至有些卑微、有些懦弱；无数次被喝多的客人们挑衅欺负却也不敢多说一句话的，大多数来自乡下，没有受过什么良好教育的人们。

他们居然是天生打流的高手！

那一刻，我突然明白，为什么“走农村路线，农村包围城市”那句话是对的了。

在廖光惠的夜总会，给每个保安都配备了一根橡皮棍，就是街边经常看到那些治安仔身上带的短短的，很粗，把柄上有根套环的那种。

摸上去外面软软的，用力掰，还可以把它稍稍掰弯。

但是打起人来剧痛，因为可以稍稍弯曲，所以挥动棍子抽到人身上的力道更大，一棍一条血痕。

当时，我们才刚开始打没有多久，班长和最开始被我抓住的那个小子，还有归丸子等几个死硬派一直在奋力抵抗。

我来不及具体看时间，实在是太激烈。不过我可以保证这些人的抵抗时长不会超过十五秒钟。

因为，十五秒钟足够人从楼梯最上面赶到下面了，走在最后面的老陈几人下来之后，班长一伙人就完全失去了抵抗能力。

老陈他们下手那个毒啊！真他妈毒。

拿着棍子冲过来，一边骂就一边劈头盖脸的砸过去了，比我们当年砍蛤蟆还要能下手。

在一棍棍的抽打下，一道道粗短的血痕随之出现在那帮人的身上、脸上，很快几个人都变成了斑马。

你见过斑马会抵抗吗?

我没见过，我估计赵忠祥都没有见过。

所以，这样的屠sha让我们几兄弟在瞠目结舌之下，俨然化身成为了局外人，安安静静袖手站在一旁看着老陈他们的真人秀表演。

和胡玮关系最好，也多少染上了几份胡玮冷场王风格的贾义在我旁边呆呆看了半天之后，悄声对我说道:

“这些鸡巴畜生啊！日本佬生滴哦? 杀猪也不是这么杀啊！”

哭笑不得的我狠狠瞪了贾义一眼，一边的小二爷看不下去了，和地儿一起招呼简杰等人走了过去，把老陈几人纷纷拉了开来。

这时候，又有一个奇怪现象出现了，老陈等这些平时多少有点威严的或是年纪稍大的人都听劝松开了手。

偏偏是那些往日看上去年纪最小，最老实，最胆怯的几个拉都拉不住，小二爷拉了这个，那个又跑回去对着躺地上的人狠狠踢几脚，抽几棍，大有不打死不罢休的气势。

人有心魔，这话一点不假。

闹了半天，所有人才全部安静下来。

日期：2009-07-17　10:48:28

七十二

我走到归丸子身边，蹲下去，望着他，也不说话。

归丸子在缓过劲来之后，抬着一张被打得像是文稿纸一样的脸，凶光闪闪看着我说道:

“胡钦，好，好，好，你有种！老子出来打流还没有吃过这个亏滴。你有种！”

我哈哈一笑，说道：

“归丸子，女伢儿都有开苞的一天，你归丸子就开不得苞？”

说完之后，我的脸色一正，猛地一个巴掌又拍到了归丸子的脸上，说道：

“归丸子，今天为什么搞你，你心里清白。不要以为子军罩你，你就不得了哒。以前，这个小麻皮天天来老子这里诈钱、扫场子，你我心里都清白的很，是怎么回事。你记好，今后你要发财，在外面，我不管你。但是这个场子，是廖老板滴！是我滴！你最好莫再和老子调皮！”

当我说这些的时候，不知道班长几人是被打得还没有缓过气来，还是什么别的原因，反正他们没有一个人搭腔。

我原本也准备就这样算了，但是当我站起身往回走的时候给小二爷说了一句话，因为这句话，事情再次起了变故。

我在很小的时候就随父母来到了市里，所以我会说市里方言。平时和人打交道说得也都是市里的方言。不过和小二爷等兄弟或者九镇来的人，我都是习惯性说的九镇方言。

这个时候，我用九镇方言给小二爷说了一句话：

“二爷，上去，人都下来哒，哪个招呼生意啊。看生意去，搞了半天哒。”

我的话刚落音，耳边就传来了另一句话，一句从躺在地上的班长嘴里冒出来的话：

“乡巴佬，老子不找你是你养滴！”

当时我心里短暂的考虑了一下，这个小麻皮胆子这么大，搞还是不搞？

我决定搞，反正他要找我的，我先搞个本回来。

你耍狠，老子比你还狠。

都是一条命，要死卵朝天，怕个鸡巴！

我没有再接他的话，而是转个身走到了一边的老陈身旁：

“老陈，把你的棍子借给我一哈。”

小二爷、地儿等几个原本听了我话准备上楼的也都停下了脚步，在一旁默默看着老陈有些彷徨地把棍子交到了我的手上。

地儿嘴巴张了张，准备说点什么，看到我的脸色，又还是把话吞了回去。

跟了我多年的贾义站了出来，对我说：

“钦哥，我来吧！”

我没作声，摇了摇头，把橡皮棍在牛仔裤上擦了擦，默默地将套环系在手腕上，对着躺在地上的班长走了过去。

我看到班长挣扎着慢慢坐了起来，看着我的眼神很不服气，却也多少有些紧张、害怕。

突然，一直躺在一边的归丸子大声叫道：

“胡钦，你再动老子的人，老子要杀你全家！”

我站住了，看着归丸子，死死的看着归丸子。

刚开始的时候归丸子毫不相让与我对视，慢慢目光变得有些游离，有些闪躲。这个时侯，我尽量不表露感情的淡淡开口了：

“归丸子，你再讲一句话，你信不信，我今天就先弄死你！我等你，你讲话试哈看看！”

说完，我就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继续望着归丸子，等他。

他没有开口。

一个人都没有开口。

整个场面突然变得绝对地寂静了下来，除了在场每个人都显得有些急促粗重的呼吸声和我自己几乎蹦出了胸腔的激烈心跳之外；只有冷冷的月光照在这个狭窄、阴暗、有些肮脏败落的小巷。

等了大概十来秒钟之后，我转身向着班长继续走了过去。

日期：2009-07-17　11:08:51

七十三

不知道什么原因，班长还是没有站起来，可是我相信他绝对有站起来的力量。

因为在我还没有完全靠近他的时候，他的双手往后支撑在地上，猛地抬起右脚就先对我踢了上来。

我没有躲，任他一脚踢在了我的小腿处，不疼！

因为身体的不平衡，让他的脚很快就从我的小腿上滑走，力量并没有全部打到我的身上。

不过我也被踢得微微一侧，站稳了，一言不发，也没有任何反应，只是继续慢慢走过去。

看着我的逼近，起初班长还一直都显得很狂、很不服气的眼中终于露出了恐惧之色。

他开始边用手撑着往后挪，边双脚猛踢。

脚掌就像雨点一样落到了我的双腿，有些疼了，这些疼更加刺激了我。而且，这些脚增加了我靠近他的难度。

不再犹豫，我高高挥起手，对着踢过来的脚上猛地抽了一棍。

班长一声痛呼，收回支撑着双脚的手，紧紧抱住了被打的那一条腿。

我终于站在了班长的面前。

“你喊哪个乡巴佬？”

“……”

弯下腰，我抓了班长的头发，将他的脑袋向后仰，看着他再问道：

“你喊哪个乡巴佬？”

班长的面部肌肉剧烈抖动，还是没有说出一句话来。

我再一次高高举起手上的橡皮棍，对着班长的脸挥了下来。

我想大家都曾经听过一句话：

“看疗效，别看广告！”

开始老陈他们打的确实凶，棍子像雨点一样兜头兜脑地砸下来，看上去很凶猛，很彪悍。

但是不残酷，除了皮肉之痛，很难有任何其他可以让人记住的伤害。

所以这些人不怕！归丸子不怕！班长不怕！

这就像是广告，说的再好，再天花乱坠，除了唬弄下外行，挣个眼球，没有什么别的用处。

要真正服人，要真正起到作用，靠的还是疗效。

当我劈头一棍把半坐地上的班长又一次砸倒地上，嗷嗷乱叫之后，我没有再学老陈他们那种广告打法。

我用了疗效显著的另一种。

我横跨在了班长的身上，用右边的膝盖死死跪着他的胸膛，压住了他之后，先是又对他头上抽了几棍，抽得他有些不动弹了。

我再伸出了我的左手，抓住离棍子最前端大概一寸左右的地方，为了让棍子不会随便弯曲，不会那么容易发软。

然后，我就双手竖握着棍子，用棍端那粗大的一头对着班长的脸部正中央砸了下去……

不知道砸了多少下，我只看到班长的鼻子几乎完全塌掉，嘴唇已经肿得像两根香肠，眉骨、面骨这些地方都大大小小破开了好些道口子。

浓稠、鲜红的血液随着每一次棍子打在脸上的挤压，就带着小泡沫不断涌出；棍子挥动沾起的血浆时不时落在我的衣上，脸上。

如同当年砍癫子的时候一样，那一刻的我不再是平日的胡钦，我放出了心底的那个魔鬼。

不，我就是魔鬼，应在十八层地狱中受尽烈焰煎熬的魔鬼。

在恍惚中，我听到小二爷和地儿等人的不断大喊，当有人走近我的时候，我下意识猛地一棍打了过去。

打到一半才发现，那是贾义。

随后，贾义、小二爷、地儿四五个人把我从班长的身上拖开。

神智再次回来。

四顾望过去，所有人都一言不发的看着我。

除了小二爷、十三鹰这些多年的兄弟之外，所有的眼神都是那么的异样。

畏惧、绝望、惊吓、痴呆。

我看向老陈他们的时候，老陈脸部抽动，似乎想笑，又似乎拼命想说点什么。

我看向归胡子他们的时候，归胡子脸色就像一张白纸，极为复杂地盯着我；而其他的几个小黄皮中，居然有人甚至在脸上挂满了泪痕。

我知道疗效到了，他们怕了。

我也突然觉得累了，挥了挥手：

“归丸子，记性啊！（土话，要记住，别忘记的意思）”

带头转身踏上了楼梯。

那一刻，透过消防梯的格纹，我看见楼梯下班长的半个身体躺在巷子边上的臭水沟里，一动不动。

而讽刺的是，就在他的左边肩膀上方不远处，那轮皎洁、纯净的明月也映照在乌黑沟中，随着臭水沟里的污水缓缓摆动。

一明一暗，无比鲜明。

突然就想起了从武侠小说中学的，毫不搭界的一句话来：

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

七十四

上楼之后，小二爷与地儿遣散了所有的人，去了柜台处。

我则带着红杰一起回到了方才喝酒的那张桌子，打开桌上的一瓶绿茶，仰着脖子几乎灌下了大半瓶之后，嘴巴里面那种干燥发涩的味道才有了缓解。

剧烈动作和狂暴的情绪过后，我整个人都陷入了一种昏昏沉沉有些放防空的状态中，什么都不想做，什么都不想说。

周围那些红男绿女们的笑声，那些轰鸣不已的音乐，都彷佛在另一个世界。离我如此近，却又那么远。

坐在那里有一搭没一搭的和红杰几人闲聊着，地儿突然走了过来，先敬了红杰几人一杯酒之后，附在我的耳边说道：

“胡钦，这两个家伙，怎么搞类？”

顺着地儿手指的方向，我抬头望过去，简杰和小黑两个人就站在离我们不远的吧台旁。看到我在望向他们之后，两个人都下意识一动，好像准备要走过来，随即对望了一眼，却又停在了原地。

在他们旁边，有着几个很年轻的人们，正在满脸欢笑的杯来盏往。在这样的衬托之下，两人佝偻着身子，原本就显得小心翼翼，非常沮丧地表情就更加让人觉得凄凉。

怎么处置他们?

这个棘手的问题让我在剧烈情绪冲击之后有些放空的脑袋更加浑浑噩噩，一种发自内心的疲累涌了上来。

那一刻，对于眼前所要去面对的这一切，我第一次很真实地感到了一种彻底的索然无味与身心疲累。

我只想好好的躺在家里那张又大又软的大床上，盖上被子，连澡都不洗，什么都不去管，睡它个天昏地暗，日月无光。

今朝何夕，且付东流。

收回了看向简杰小黑的目光，我在心底叹出了一口只有自己才能听见的叹息，对地儿说道：

“我而今有些吃亏（土话：累，不舒服），明天再说吧。莫把这两人这个鬼样子摆在我面前，看得我讨嫌。”

看着地儿一边给简杰他们说着什么，一边领着两人走了开去。我陪红杰喝了最后一杯酒，告罪一声。

拿上随身包和车钥匙，转身出了大门。

我本以为那天回到家后，会好好的睡上一觉，直到天明。

可是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的我却怎么也睡不着，无数的念头都像是冤魂一样地纠缠着我，挥之不去。

有些日子没有去看胡玮了。

现在天气越来越热，我们这些在外面的人都觉得整个世界像是蒸笼一样，热得受不了。他一个人呆在几尺见方，蚊虫滋生，没有空调的号子里，那种日子不用想都知道会是何等艰难。

是该抽个空去看看他了，看看他过得好不好，需要些什么。

险儿而今怎么样呢？也有段日子没有来电话了。前一段时间说，他那个朋友出了点事，依他的性格，一定会帮朋友办的妥妥当当，只是不晓得会不会遇到什么危险？

廖光惠答应找人帮忙，险儿开枪也没有打死人，应该不会太久了。早点回来吧，这些日子里太多的事发生，都让我感到如果有他在就好了。

今天这样打了班长，不晓得他还有没有种找我报仇？如果光是他来的话，倒没有什么问题。

只是方才连着归丸子也一路搞了，他会是什么意思？开始他看我的那种眼神确实是胆怯了、心虚了，但他毕竟不比班长，他是大哥。何况还有那个子军，会不会也出面办我？

哎！该到我死躲也躲不掉，不该我死，谁也动不了。要办就来办吧，也不是第一次了，最多要死卵朝天就是。

再说了，报仇更好，我本来就是想要把事闹大。

无论是在想上面哪一个问题的时候，最终都会牵扯到一个问题，也是真正折磨我，让我左右为难的问题。

日期：2009-07-21　09:52:17

七十五

胡玮要是知道简杰、小黑的这个事了，不晓得他会怎么说，毕竟是和他一路玩得兄弟。

险儿呢？他在帮小黑打了羊胡子之后，小黑最佩服的就是他了，一直跟前跟后，喊他一声大哥。

他要是晓得了，只怕小黑不死也要脱层皮。

还有，她呢？

算了，不想她了。

班长和归丸子，他们是怎么和简杰小黑挂上的。

他们两个明明知道我专门规定了不许场子里买东西，为什么他们还敢私自放班长他们进来。

钱啊，越长大越发现这个东西的厉害。

哎，一直以来这么铁的两个兄弟，居然都会不声不响为了这个钱，搞出这些事来。

当年三哥管小弟出了名的严，那次胡玮砍缺牙齿的事，缺牙齿用场子里钱的事，还有我在迪厅打缺牙齿和阿标的事。

每一件事都下了重手。但是这样真的对吗？如果真的对，我而今又怎么会和三哥分道扬镳，缺牙齿又怎么会一直想自己出头。

可是不这么搞，我又应该怎么搞呢？

没得规矩不成方圆啊。

这些念头快要让我发疯，如果不是父母在隔壁房里已经沉沉入睡，我真恨不得狂吼一通，好发泄自己心里的郁闷与纠结。

一直到天蒙蒙亮了，躺在床上的我却还是清醒得像是刚刚起床。终于忍不住，走下床，打开窗户，坐在窗台上抽起了烟来。

夏天的凌晨，居然有了那么一丝丝的凉风掠过。万籁俱寂之中，一支烟快要抽完的我，突然想起了一个故事。

在很多年前的九镇，我还是一个小小孩童的时候，经常跟着母亲一起去上班。在母亲工作的供销社前面，有一个破旧不堪的小书摊，摊主是一个姓刘的老头。

在那个小书摊上，我度过了一段至今都让我难以忘怀，也让我受益匪浅的美好岁月。

从初始只会看图画听刘老头给我讲故事，一直到自己可以单独认字，我几乎看完了刘老头所有的小人书和连环画。

这其中，我看到过一个故事，一个关于友情与伤害的故事。

刘老头早已死了很多年，但是这个故事却与其他很多故事一样依然留在我的脑海，就如同刘老头本人那般的鲜活生动。

想到这个故事之后，我关好了窗户，打开空调，上床睡觉，睡得很香很甜。连梦都没有做。

因为，我想我知道了，明天起来之后，自己应该做什么，如何做。

第二天上午，我正睡得春寒料峭，百花齐放之时，被一阵接一阵的电话铃声惊醒过来。

朦朦胧胧中，极不情愿地拿起了手机，一接通，马上就清醒了。因为电话是廖光惠打来的。

“喂，小钦，还在睡觉？”

“喂，哪……啊，廖哥啊。是啊，怎么了？”

“你昨天把归丸子办了？”

整个谈话中，我并没有揣摩出廖光惠的具体意思。至始至终，他都是那么不置可否，不过我可以确定的一点是，他没有怪我。

没有怪我擅自做主把事情闹大。

因为，他告诉我，子军找了他。而他的回答是，小孩子们闹闹哄哄的事就让小孩子们自己去办，实在不行，要皮财鱼和他来谈。

最后，他又颇有深意的问了我一句：

“小钦，你看这个事怎么办呢？毕竟生意还是要做的，如果那边再找你，是不是我交代龙袍出哈面，讲下？”

我明白他的意思，生意还是要做的，这是大事。

于是，我回答道：

“不用哒不用哒，什么事都要廖哥你出面，也不太好，别个讲你以大欺小。不碍事的，生意照常营业，没得一点影响，你放心，我会搞好。”

“哦，那就好，那就好。”

挂了电话之后，我又继续睡了，一觉睡到傍晚才起来，饥肠辘辘，要母亲煮了碗面条，三扒两口吃完，走出了家门。

日期：2009-07-21　09:56:33

七十六

来到场子里，大概是七点多一点，还没有开始营业。

刚进场子，我就愣在了那里。

几乎所有人都到了。原本就在场子的小二爷、地儿、贾义几个之外，此刻应该留在九镇的周波、姜明、炉子等人也出现在眼前。

除了坐牢的胡玮和仙去的元伯，十三鹰全部凑齐，一个不少。

我一出现，每个人都站了起来，给我打着招呼，脸色都是一样恭恭敬敬中却有带些紧张。

我明白他们是干什么来了，我也明白多年前那次，三哥要惩罚胡玮，我们兄弟死死跟在后面的时候，他为什么会那么生气。

因为，那一刻我也有些许的不快活。

跟所有人招呼一声之后，什么都没有说，就转身去了里头的办公室。

理都没理一直不敢抬头，躲在最后面帮着几个服务员一起搬桌子，搞卫生显得非常勤快的简杰和小黑两人。

过了大概十来分钟左右，小二爷和地儿推开门走了进来，也不说话，看了我半天。

实在忍不住了，我问道：

“有个鬼还是不认得啊？”

小二爷一屁股坐了下来：

“是有个鬼类。我而今都看你不懂哒，你不是个鬼是什么？”

地儿更急，直接开门见山就说了：

“胡钦，你是个什么意思，你要说句话沙。都等了你一天哒，就算把他们两个打成吴孟达，你也要表个态吧？”

我笑了起来，看着两人不急不忙地说道：

“那地哥，二哥，你们讲怎么搞好呢？我想了一晚上，想不好。你们看下个零件要不要得？”

被我笑得有些心慌意乱的两人一听我的话之后，都变了脸色，地儿更是一下站直了身体，傻傻看了我一下之后，又有些欲言又止的望着小二爷。

小二爷同样显得有些紧张，“咳咳”清了清嗓子，再用极为缓慢的语速给我说道：

“胡钦，你看这个事啊。我们三兄弟关起门来讲，小黑和简杰确实是要不得。但是这俩个伢儿也跟了我们这么些年哒，小黑哪么对险儿的，你我心里都有数，就像是待祖人一样待的。而今险儿在外头，要是听到他不在，小黑又出了这么个事，他心里也不舒服啊。”

说完，他看了看我，我没有说话，继续听着。

“再说简杰，本来就我们隔壁班上的同学。差不多大的年纪，喊你“钦哥”喊了这么多年哒。哪回搞事，他不是冲在前头？这两个伢儿人还是不坏。他们先也不晓得班长和归丸子是一路地，主要是琪琪（经常来我们迪厅的一个嗨妹）牵的线，他们也只是同意归丸子送哈货，想搞点零用钱用哈，没想到后来那些小麻皮还卖起来了。你看，是不是没得必要……”

“而今是不是我胡钦多拿了钱，还是你小二爷、地儿拿了钱？没有分他们？零用钱，嫌我们钱给的少是不是滴？小二爷，你讲，我们对他们义道不义道？周波管九镇的那个场子，我过问过没有，讲一句多话没有？他每个月交好多给我，我就拿好多。未必我而今对这些弟兄还不义道啊，没有分钱啊？”

“……，哎！胡钦，话也不是这么讲，你看我们帮三哥看场子的时候，也还不是一样的自己放哈篙子啊，搞点生意。不是不了解的两个人，他们没得坏心。”小二爷被我说的沉默了半天，有些无力的说道。

“那怎么办呢？你们讲！”

“胡钦，真要搞这么凶啊，周波他们得信了，也都急的要死，一路赶过来想劝哈，都是兄弟，没得必要吧。”地儿说道。

“不劝我还算哒，劝老子越加来火。喊他们进来，喊他们进来。”我沉着脸说道。

两个人面面相觑，有些不知所措地站在原地没有动。

半天之后，地儿叹了口气，转身走了出去。

日期：2009-07-21　10:42:06

七十七

门再次打了开来，透过门缝望出去，好家伙，黑压压的一大帮人立在门口，在地儿的带领之下，简杰和小黑低着头跟在后面走了进来。其他人想进不敢进，探头探脑的向里面望。

“都进来！”我大声喊了一句之后，贾义周波他们一窝蜂涌了进来。

小小的办公室被这么多人挤得有些水泄不通，却相当安静，没有一个人说话，简杰和小黑站在我的正前面，看都不敢看我一眼。

“都是这么久的兄弟，你们自己说怎么办？”我淡淡说道。

两个人纷纷抬起头来，有些闪躲的看着我，没有开口。

“跪起，跪起！”后面的贾义走过来推了他们一把。

两个人膝盖一弯，刚要跪下去，我赶紧说道：

“跪什么跪？哪个要你跪滴？贾义，你少他妈屁话多，要跪你给老子跪着看看？”

本来想圆下场的贾义被我说的目瞪口呆，手足无措下，一脸尴尬不晓得怎么办才好。

“简杰，你讲，怎么搞？”

“钦哥，你看，是我要不得。你要怎么搞，你就搞？”

“你不怪我？”

“不怪。”

“小黑？”

“我也不怪！”

“那就好！莫今后讲我胡钦对兄弟不义道。”

“钦哥，简杰他们真的不是想吃外水（黑话，吃里扒外），他们两个只是想……”

一向老成持重的周波终于忍不住开腔了，我感到听得很有些恼火不耐，猛地伸出一只手拦住了他的话。

一边看着他们所有人，我一边从位置上站了起来，说出了这么一段话：

“今天，你们来，我晓得是什么意思。但是你们不该来，晓得不？你们来哒，就证明你们觉得我没有把简杰和小黑当兄弟看，也没有把你们当兄弟看。”

我的语气一顿，所有人听了这个话之后脸色都变了，康杰、周波、贾义等人都想说点什么，却又被我的脸色吓住。

“简杰，你是我的同学。我就不多说你了，这么些年，知根知底。小黑，你年纪小些，我只问你一句。如果你大哥（险儿）今天在这里，他会怎么搞你？你该不该搞？”

“该搞。钦哥，险哥在不在都一样的。是我要不得！”

“那好，你们都晓得自己要不得就好。这个事，我昨天想了一晚上。没得什么多话好讲的，我只想让你们都晓得，小二爷、地儿他们是我的兄弟不错。你们和我胡钦一路玩这么久了，我当你们是小弟、马仔没有？我早就告诉过你们，一天是我的兄弟，一世都是我的兄弟！”

没有一个人开口，每个人都不明白我想说的到底是什么。

“你们都要晓得一点，这个场子并不是我胡钦一个人滴，也不是小二爷滴，不是地儿滴，不是险儿滴。是我们这么多弟兄一路打打杀杀拼下来滴。不管是哪一个人，想在场子里搞什么都可以。但是！要让弟兄都晓得，要通气。

简杰，你和小黑，你们两个人错在哪里？我为什么不舒服？你们晓得吧？不是错在你们让归丸子进来，是错在你们不讲一声！要钱，哪个不想要钱？你们可以说，没得问题。但是这么搞真的要不得啊，兄弟！”

“都喜欢看《古惑仔》吧，大天二偷了陈浩南的账本，陈浩南讲了一句话——我相信我的兄弟是做错事，不是做坏事！

陈浩南的意思，就是我的意思，他怎么对他的兄弟，我也怎么对我的兄弟。不管做什么，你都不需要给我解释，只需要让我晓得。今后给老子好生记好起，我们是兄弟！”

那天我的话说完之后，所有人的脸上都露出了一种极为复杂的表情，我知道那是感动。

因为我自己也被感动！

眼前这些人，这些不是一个爹生妈养的人，他们是我的兄弟！我胡钦对外人再狠，又怎么会对自己的兄弟下手？

小黑已是泣不成声，简杰也红了眼眶。这一夜，我想他们各自都背负了要远远超过我所能想像的压力和折磨，这样的惩罚已经够了。

那天，十三鹰散去之后，我和小二爷、地儿三个人留在办公室。半天之后，默然无语的小二爷蓦地一下站起来，伸出食指狠狠对着我一指：

“猪娘（土话，蠢猪，母猪的意思），记着，你玩老子玩得好！”

转身走出了办公室，地儿也紧跟着走了出去，在关门的时候，我清楚听到一句：

“贱货！”

一种温暖的感觉涌了上来，我开心，也很满意。

真的很满意，因为，这是出道以来，我处理的所有事情最让我感到骄傲的一次。

我相信，简杰和小黑不会再做出任何的错事了。

只是当时我没有想到的是，很快，他们两个就用自己的方法做出了对我的回报。

一个让归丸子和子军永远都忘不了的回报。

对了，当年在刘老头的书摊上看地那个故事叫做“齐管之交”。

中国古代，有个叫做姜小白的公子。年轻时，他被一个叫做夷吾的人射了一箭，差点丢了性命。后来，他本有机会杀掉夷吾复仇，但是他却选择了宽恕。

于是，多年之后，在那段让人荡气回肠的春秋历史上有了一个首开霸业的伟大霸主——齐桓公；也有了一个让诸葛亮终身膜拜的贤臣——管仲。

七十八

江湖上有种的不是只有我们兄弟，想上位做大哥的也不是只有我们兄弟，有仇必报的更不会只有我们兄弟。

我们能办人，人也能办我。

那天在迪厅后面的巷子里，我办了班长和归丸子之后，早就预料到这件事不会这么算完，事先做好了心理准备。

但是，事情却还是以一种无法预估的形式展开了。

时光倒流，回到二零零二年的夏天，办了班长之后一段时间的某个傍晚。

我们省由于是丘陵地带，多山多水，空气极度潮湿。每到夏天，整个世界就变成了一个蒸笼，又闷又热，酷暑难当。绝对不是休闲娱乐，居家旅行的好时节。

平常人在这个时候，都会呆在家里或者办公室，打开空调，足不出户。

只有一种人，可以做到完全无视这样的天气，一如既往，顶着可以晒死人的阳光，挥汗如雨地做自己喜欢做的一件事情。

那就是学生。十七八岁、二十出头，精力过剩，爱打篮球的学生。

我们兄弟早已不是学生，但是我们也一样精力过剩，一样爱打篮球。

那天下午五点多钟，六点不到的时候，呆在场子里面的我们，百无聊奈之下，决定一起去打球。

场子的生意已经上了轨道，不再需要时时刻刻盯着，交代了贾义和小敏一声，我与小二爷、地儿、简杰四人一起走出了大门。

打球的地方是离我们场子不算太远处的一所技术学校。

所谓技术学校，就是那种大学考不上，书又不想读，家里也还可以供着几年不用去打工的年轻人们的好出处。

本来这些孩子们学完之后，应该会变成一个个不错的钳工、车工、纺织工、打字员等职业人员。

往前十年、三十年也许的确是这样。

但是现在呢?

现在不同了！现在是一个大部分的社会资源被极少数人霸@@@占的年代；一个本科生毕业都找不到工作的年代；一个教育已经变成了以赚钱为目的产业化的年代。

你觉得一个技校生还能轻易找到可以养家糊口过日子的好工作吗?

当然不能。

产业化的学校只关心你交不交学费，孩子们又失去了可以奋斗的目标。反正读完也是这个鸟样，那还辛辛苦苦读它干嘛?

索性大家一起玩吧，一起疯吧，随着这个社会，随着这个世界，一起来嗨皮吧。

所以，这些未来的钳工、车工、纺织工们也就起了质的变化，他们不再是伟大工人阶级的预备队员。

而是变成了，披着学生皮的流子和小姐们的预备队员。

我们去的这个技校也是这样。

出来坐台的、打流的、恋爱的（不如写做爱来的准确，说恋爱实在是侮辱了这个词），每晚到我们场子里开个嗨包溜冰、打K的。反正除了读书的没有之外，什么人都有。

我们到的时候，天气依然巨热，远远看去，一片片白花花的水泥场地在阳光照射下隐隐约约冒着氤氲的蒸汽。

就在这样的场地，这样的时刻，上面却早就三三两两挤满了打球的年轻人，一个个打着赤膊，露出精干黝黑，散发着闪闪汗光的年轻躯体。

看到这样的场景，我们同样年轻的心立马兴奋了起来，二话不说，脱掉汗巴巴的T恤，加入了里面。

每一个打篮球的人都会知道，篮球是个需要对抗的运动，在过程中一定都会充斥着大量的身体接触，某种程度上来说，还具有很大危险性。

炎热的天气、火爆的运动、身体的接触、流子、预备流子。

这几个单词组合起来，会让大家联想到什么？

对了，就是干架。

打球过程中，和我们打对边的有两小子手法很不干净，往往过了他们的人，还过不了他们的手。

尤其是其中一个打篮下的家伙，只要上篮的时候，他来不及反应，就一定是一把将你从空中直接扯下来。

这让喜欢突破的我很有些恼火。

不过我真没有想过要把他们怎么样，毕竟只是一场游戏，毕竟他们只是学生。

可惜，我们里面还有一个叫做简杰的人。

一米八几的大个子，一身蛮力，爱打篮下。打到兴头上了，连自己兄弟也会一样毫不留情强打的简杰。

在我们打了个把小时的样子，冲突爆发了。

简杰一个背靠转身，将一样打篮下的那个小子，直接扛倒在地上。

那个小子起来之后没有一句多话，上去直接开打。

战争很快结束，和那个小子一起来的只有两个人，我们有四个。

并没有打多厉害，稍微教训下就放他们走了。

走之前，其中一个小子说了一句：

“你等着！”

没有一个人搭理，我们继续玩了起来。

日期：2009-07-23　21:19:04

七十九

流子在学校里面收小弟几乎已经成为了道上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或者说是一种潮流。就连我们兄弟都不例外，当年贾义、胡玮一伙人就是被我们从学校中发掘出来的。

大哥们之所以喜欢这样做的理由很简单，因为对比起街头的小混混而言，这些学生们要更加的单纯、义气、忠心、好用。

开始那两个小子一看就痞里痞气的，很像流子，也应该有大哥，我们四个也都知道他们一定是去叫人了。

但是我们不怕，这所技校和我们的迪厅在一个区。

自从来到市里，在廖光惠旗下随着他做生意以来，别的区不敢说，这个区大大小小说得上名号的流子，基本上都算熟悉了。

叫来了，最多打个招呼，能把我们怎么样?

何况打了一个多小时的球都还没有看见人来，只怕两人也只是一时面子上过不去，声张虚势而已。

所以，我们完全安心了。

打完球之后，已经是晚上快八点的样子，口干舌燥的我们就在技校旁边找了家看上去不错的夜市摊子，叫上几瓶冰啤酒和几个菜，坐了下来。

刚开吃没有多久，变故发生了。那两人居然真的叫来了人，他们叫来的大哥也的确是我们这个区的流子，我们也确实相识。

只是，是不打不相识。

我们当时坐在那家夜市摊靠着街边一排店面的位置，正前方是一条大马路，左边是一排并列而去的宵夜摊，右边十米左右就是技校的大门。

正当我们充分享受着汗如雨下之后，冰凉啤酒所带来的淋漓爽快感觉的时候，耳边不远处传来了几声女孩子的惊恐尖叫声。

声音来自左边，那一片夜宵摊的位置。

他们三个都没有怎么注意，我也只是下意识循着声音来源看了过去。

马上，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个人，熟人。

班长。

他的脸上带着一种奇怪而残忍的笑意，手上拿一把明晃晃的日本武士刀走在最前面。

身后还跟着四五个染着黄毛的人。

当时，我的心猛地一下抽紧，剧烈跳动起来。

不过随后，我察觉到了三个现象，三个顿时让我放下心来的细小现象。

一，班长很帅！

相当帅！

他一个人走在最前方，刀是这样拿的：右手持刀，刀尖向下，斜后四十五度。以一种类似于侠客一样不紧不慢，胸有成竹的速度朝我们走来。

二，刀。

那些人手上拿的刀，除了班长的武士刀之外，还有那种街上到处都可以看见的西藏人买地很漂亮的砍刀，以及几把不同的西瓜刀、马刀之类。

三，这些人也不急，他们随在班长身后，一样用那种风吹长衣摆的姿势走过来。

看到这些的时候，我笑了起来。

出来打流不是一天两天了，砍人与被砍我都见过很多次。所以，我也有了一些属于自己的经验。

其中一条就是，如果存心要去办一个人的话，或者如果是一伙有种的人要去办一个人的话，他们一定不会是这样拿刀。也一定不会是拿着这些花里胡哨的刀，以同样花里胡哨的走法走过来。

所以，这不是砍人，这是装逼。

一个不久前被你打成了斑马的人在你面前摆帅，你会怕吗?

我不怕。

所以，我站了起来。

几乎同时，我却又听到了两种不同的声音。

日期：2009-07-23　21:52:45

八十

“就是这些狗杂种！”

当首先传来地那声叫骂从右边校门方向传过来的时候，我们四兄弟都看了过去。

发出骂声的人就是开始和我们打架的那两个学生，他们身后还跟着一伙人。如果说班长那伙人的家伙是时尚化的话，那么眼前这批人手上的家伙就是多元化。

西瓜刀、铁棒、木棍、板砖……什么都有。

不过，比起班长那边而言，这些人表情要狠些，脚步要快些。

我们被围了！

方才几秒钟之前那丝还有些轻松写意的微笑凝固在了嘴边。

看到班长几人之后，我的第一反应是好笑。再看到这伙学生之后，我已经笑不出来，我开始明白接下来的会是一场苦战，必定要吃大亏的苦战。

但是，真正让我们四个人都觉得事态严重到甚至连打都不能打，最好尽快逃开的原因，是另外一个声音。

尖锐的刹车声。

两张飞快刹住的车停在了我们正前方的马路上。

一张红色的士，一张银色小面包。

几乎在车刚停稳的那一刹那，两张的车门都纷纷打开，冲出了一伙人来。

这伙人不帅。

一点都不帅，灰头土脸低着脑袋，甚至都看不清大部分人的面貌。

因为他们实在太快，下车之后，没有丝毫的犹豫，连话都没有听到一句，黑压压一片直接就扑向了我们这边。

每一个人手上都拿着一样黑灰色，看上去有些邋遢不堪的东西。

我们兄弟也相当熟悉的东西。

杀猪刀！

这不是在砍人，砍人用不着拿这么多把杀猪刀，他们是要办我！

那一刻，从小二爷、地儿、简杰的眼中，我看出了极大的惊恐，我想我自己也一样。一如那天我们打班长时，他眼中的惊恐。

山水轮流转，今年到我家。

所幸，有一个很重要的不同点是——我们不是刚出道打流的这个班长，我们是刀口舔血，道上讨生活讨了好几年的九镇六帅。

我知道不需要太多的言语和沟通，小二爷他们也一定会明白我想要做的是什么。这是我们兄弟多年以来，在刀和血里面培养出的默契。

所以，我马上做出了一个决定。

我端起桌上熬得滚烫的一钵红烧田鸡，连汤带钵对着左边的班长那伙人泼了过去……

顾不得误伤无辜，在周围的食客和班长一伙人的躲避、痛呼之中，我再抄起座上的一瓶啤酒，尽最大的速度往左边冲了过去，边冲边大喊了一声：

“走！！！！！！！！！！！！！！”

随后，我就很欣慰地看到小二爷他们三个人领会了我的意思。

因为，在我身形刚动的那一刹那，我的余光看到三把凳子也“呼呼呼”地从我身边飞了过去，飞向了班长那伙人当中。

四个人人手一支啤酒，跟在凳子后面冲了过去。

记得我在看黄易的《大唐双龙传》时，有过一个情节。

唐太宗李世民打天下时有一只人数很少的精锐骑兵，叫做玄甲精骑。每逢对战，他必定亲自率领这支部队，以狂风般的速度去冲击对方最强最硬的部分。

每战必胜！

这叫做擒贼先擒王，又或者叫做夺人之势。

我想这一定是对的，不然李世民不会得天下，更没有开创大唐盛世的资格。

但是这是兵法，是用来打仗的，而不是打流。

我们是打流，是打架，绝对不是打仗。

所以，这样做必死无疑。如果我们学李世民，装玄甲骑兵冲向那伙拿着杀猪刀的人，我相信结果一定是谁都跑不掉。

还会被砍成真正的玄甲骑兵！

我的经验告诉我，这样的情况，只有一个方法：

看准了哪一伙人最好欺，把某样东西，对着好欺的那伙人里面扔过去，然后人马上跟在后面突围。

这样也许还有一线生机。

日期：2009-07-23　22:20:52

八十一

眼前三帮人，拿杀猪刀的那帮家伙，只有险儿这样的人或者是真正的傻逼才会去惹。

我们不是险儿，更不是傻逼。

那伙学生，他们也许打架不行，但是他们刚被打不久，还有一股火气在！所以，他们的表情要狠些，脚步也要快些。

那么最好打的就是班长以及他的那几个战友，就凭他们那种英俊潇洒的身形步伐。

他们适合泡妞、阅兵、但就是不适合砍人。

所以，我选择了他们！

果然，在我的田鸡钵和小二爷他们的三把凳子甩了过去之后，班长他们整齐潇洒的步伐乱了起来。

同一时间，我们也冲到了面前。

当一个小子手上那把类似于金丝大环刀一样华丽的刀劈到我身上的时候，我手上那一整瓶装着啤酒的酒瓶也“嘭”地一声在他脑袋上爆开。

接下来我就见识到了一次打流以来从未见过，也没有听过，可算是绝无仅有的奇观来。

我被这把“金丝大环刀”砍到的肩膀下方一点传来了一阵疼痛，但是这种疼痛却不是那种刀划过皮肤之后的尖锐痛感，而是一种在骨头里面的隐隐作疼。

像什么呢？就像，就像，就像……

靠，居然像铁棍打的！

刀砍到了怎么会出现铁棍的感觉？

实在忍不住这种诧异的感觉，有史以来第一次，我在打斗发生的时刻，用那么零点几秒的时间低下了头去瞟了一眼我的伤口。

我见到了更为诡异的一个现象，我的肩膀还在疼，但是光着的膀子上看不到一丝出血的痕迹，皮肤上留下的只是清白一片。

在我好奇的目光中，这把“金丝大环刀”的主人歪歪斜斜地倒了下去，带着一斤啤酒的玻璃酒瓶砸在脑门上还是有重量的。

当时没空多想，但是后来我想通了。

刀砍上去却像棍打，原因只有一个。

那把刀没有开锋！

拿一把没有开锋的刀去砍人！

虽然这是一个神奇的国度，但是能比这个事更离奇的，也就只有躲猫猫躲死人了。

我们和班长那伙人纠缠到了一起。

我的眼前再也没有了别人，那一瞬间，小二爷、简杰、地儿、班长、夜宵摊、食客、街道、马路全都消失不见。

剩下的只是手上那半截闪着寒光，滴着酒液的玻璃瓶和眼前那一个个肉晃晃的脖子、脑袋。

我的心中没有了其他任何的想法，我只想要插，用手上的唯一可以救我的这半截酒瓶去插。

插出一条属于我、也属于我的兄弟的活路。

时间彷佛特别快，又好像过了无数个世纪一样的漫长。

我只记得我不断的伸手抓人，抓到了之后，根本就不考虑对方的攻势，只顾对着脑袋、脖子、胸膛等地方就插。

不知道插了多少下，插了几个人。

我只记得突然“嗡”地一下，有那么一两秒钟，除了一种好像大钟柜发出的“嗡嗡”声响在脑袋中和脸上热辣辣液体之外，我什么也感觉不到。

看来并不是每个人的刀都没有开锋的。

然后，一股力量把我推得向前一步：

“走！！！！！！！”

地儿的声音。

我醒了过来。

前面除了一排空旷的，七倒八歪的桌子之外，已经没有其他人，只有小二爷正在向前快速奔跑的背影。

回头看过去。

地儿和简杰也就在我身后一步之遥，拿杀猪刀的那几个人也跑到了离我们最多四五米之处。

那伙学生则有人加入了进来。

我转身，一把抓起背对我，正举刀砍向地儿的一个人头发，毫不犹豫，一酒瓶对着脸部一侧就插了下去……

“啊~~~~~~”

剧烈的惨叫响起，我再一把将那人推向人堆之中，猛地一下把简杰扯了出来。

“走！！！！！”

身后惨叫依然，在人们短时间的呆滞中，一头是血的我带着同样鲜血直流的两人随在小二爷背后，转身向着学校旁的一条小巷跑去……

我们四个人都受了大大小小的刀伤。

我的脑袋顶上靠近右侧的地方被划拉开了一条大口子。

还好，不是杀猪刀！

除了需要休养几天，不太方便回家吃饭睡觉了之外，我们都没有什么大碍。

但是，这是运气。

上天给的运气。

当看到拿杀猪刀的那伙人从车上跑下来的那一刻，我就明白了一点。这件事绝对不是那两个和我们打架的小子能安排的事。

也绝对不是光凭班长的能力就能搞定的事。

就算幕后的那位不是皮财鱼的头马子军，那也至少是归丸子亲自安排。

他们一直都在准备办我！

以前我们虽然想到归丸子那边也许会报仇，但毕竟也只是在揣测中等待，等待归丸子他们是否有所动作。

而现在，我已经确定了。

确定他们有办了我的心。

这件事虽然让我受了伤，但是爆发要比不爆发来得好。

事出突然之下，我们还能全身而退。

如果不是这样，而是遇到了他们的精心谋划呢?

只怕后果就不是今天这么简单了。

一直以来，我都有着一个信条，一个从三哥那里学到的信条：

先下手为强！

既然你要办了我，那我就先办了你。

永绝后患的，一次性办了你。

日期：2009-07-24　00:16:35

七十九

流子在学校里面收小弟几乎已经成为了道上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或者说是一种潮流。就连我们兄弟都不例外，当年贾义、胡玮一伙人就是被我们从学校中发掘出来的。

大哥们之所以喜欢这样做的理由很简单，因为对比起街头的小混混而言，这些学生们要更加的单纯、义气、忠心、好用。

开始那两个小子一看就痞里痞气的，很像流子，也应该有大哥，我们四个也都知道他们一定是去叫人了。

但是我们不怕，这所技校和我们的迪厅在一个区。

自从来到市里，在廖光惠旗下随着他做生意以来，别的区不敢说，这个区大大小小说得上名号的流子，基本上都算熟悉了。

叫来了，最多打个招呼，能把我们怎么样?

何况打了一个多小时的球都还没有看见人来，只怕两人也只是一时面子上过不去，声张虚势而已。

所以，我们完全安心了。

打完球之后，已经是晚上快八点的样子，口干舌燥的我们就在技校旁边找了家看上去不错的夜市摊子，叫上几瓶冰啤酒和几个菜，坐了下来。

刚开吃没有多久，变故发生了。那两人居然真的叫来了人，他们叫来的大哥也的确是我们这个区的流子，我们也确实相识。

只是，是不打不相识。

我们当时坐在那家夜市摊靠着街边一排店面的位置，正前方是一条大马路，左边是一排并列而去的宵夜摊，右边十米左右就是技校的大门。

正当我们充分享受着汗如雨下之后，冰凉啤酒所带来的淋漓爽快感觉的时候，耳边不远处传来了几声女孩子的惊恐尖叫声。

声音来自左边，那一片夜宵摊的位置。

他们三个都没有怎么注意，我也只是下意识循着声音来源看了过去。

马上，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个人，熟人。

班长。

他的脸上带着一种奇怪而残忍的笑意，手上拿一把明晃晃的日本武士刀走在最前面。

身后还跟着四五个染着黄毛的人。

当时，我的心猛地一下抽紧，剧烈跳动起来。

不过随后，我察觉到了三个现象，三个顿时让我放下心来的细小现象。

一，班长很帅!

相当帅!

他一个人走在最前方，刀是这样拿的：右手持刀，刀尖向下，斜后四十五度。以一种类似于侠客一样不紧不慢，胸有成竹的速度朝我们走来。

二，刀。

那些人手上拿的刀，除了班长的武士刀之外，还有那种街上到处都可以看见的西藏人买地很漂亮的砍刀，以及几把不同的西瓜刀、马刀之类。

三，这些人也不急，他们随在班长身后，一样用那种风吹长衣摆的姿势走过来。

看到这些的时候，我笑了起来。

出来打流不是一天两天了，砍人与被砍我都见过很多次。所以，我也有了一些属于自己的经验。

其中一条就是，如果存心要去办一个人的话，或者如果是一伙有种的人要去办一个人的话，他们一定不会是这样拿刀。也一定不会是拿着这些花里胡哨的刀，以同样花里胡哨的走法走过来。

所以，这不是砍人，这是装逼。

一个不久前被你打成了斑马的人在你面前摆帅，你会怕吗?

我不怕。

所以，我站了起来。

几乎同时，我却又听到了两种不同的声音。

八十二

几乎所有在道上讨生活的朋友，通常都会遇上一个让人感到十分棘手，头痛不已的难题。

那就是一旦与人结仇，应该怎么办?

服小、认输。

可是一旦决定这样做，你就只能看着自己的仇人踩着自己的脑袋往上爬，而自己却永远活在打流的最底层，不能翻身。

拼一把，看谁狠。

如果刚好遇到一个比自己差的对手，那还好，这证明你展开了成为大哥的第一步。

但是，那个对手如果不比你差，甚至还比你强呢?

结果就只有一个，你办了我，我又干你，你再办我，我再干你。

最终双方都会陷入那种永远看不到尽头的轮回之中，还要冒着一不小心丢掉性命的危险。

既然前面两样都不行? 那眼前剩下的路好像只有一条了。

斩草除根，一劳永逸。

这个道理不错，操作起来其实也更为简单。可惜的是，人命毕竟关天。普通的流子们真闹到了杀人那一步，无论在白道还是黑道，都很难交差。

好，至少也会落下把柄，夹紧尾巴过一辈子；坏，那就是要将牢底坐穿、吃花生米，又或是像刀疤成一样亡命天涯，命丧他乡了。

不管好坏哪种下场，亲手沾上了血，都很难再成为真正的大哥。成不了大哥，那又何必杀人?

我和班长、归丸子之间也沦落到了这样的僵局。

班长无关紧要，但是归丸子，帮着子军买了多年的毒品，他的势力比起初来乍到，在市内还并没有太大名气的我们来说只会更大，不会更小。

何况他的身后还站了一个又高又瘦，名气几乎可以媲美龙袍海燕，身为皮财鱼集团二把手的子君呢?

如果这次不能做到一步到位，下次的我们也许就没有这么好的运气了。

当天晚上，就在医院的病房里，我们三兄弟坐在一起商量了很久，包括小二爷在内的所有人，在我提出了这个想法之后，都是绞尽脑汁却也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直到凌晨两三点的样子，场子关了门，一直忙着照顾生意的贾义带上他马子过来看我们的时候。

事情才出现了转机。

当中的细节，我已记不太清，唯一让我印象深刻的只是一句话。

向来愣头愣脑，沉默寡言的贾义的一句话。

当时，我很无意识的问他：

“贾义，你讲杀人怎么杀好一些？”

“呵呵，钦哥，你想杀班长啊？”

“我就是这么一说。”

“那还不简单，借刀杀人沙！”

我相信当时贾义是没有想太多的，他的本意也许只是希望我不要冒着危险亲自动手，因为说完上面这句话之后，他没有停留，马上又接了下面的一句：

“钦哥，反正你个人莫动手搞，要搞我去帮你搞！”

我下意识的对着贾义露出感激一笑。

就是那一刹那，我的脑中突然出现了一点什么，我飞快地闭上嘴，收回笑意，一下子站了起来，三步并成两步的跳到了窗边。

无数种可能充斥在脑海，而医院的窗户却又是那样的老旧，铁制的窗框已经生锈，费了我很大的力气才终于打开。

不理其他人的询问，在所有莫名其妙的眼光中，我感受到了凌晨清风吹拂在脸上的凉爽。

澎湃的心终于静了下来，我回过头去，望着小二爷，说了这么一句话：

“二爷，归丸子的生意做得大啊。”

每个人都明白我有些重要的事要说，但也都被我无头无脑的这句话搞懵在当地，就连小二爷都嘴唇一张，两道眉毛往上方一扬，示意我解释下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笑意盈盈的看着小二爷，颇有深意的一瘪嘴，再次说道：

“好生想哈，归丸子的生意做得大得很啊！”

接下来再有几秒钟的错愕之后，没有例外的，小二爷双眼突然冒出了一种闪闪光芒，紧紧咬动着下唇，陷入了那种习惯性的思考状态。

在我喝停了地儿和贾义的询问之后，病房里陷入了一片寂静。

那天晚上，被贾义一句话激发得灵思泉涌的我提出了一个概要，而小二爷和地儿则将其完善，我们连夜就想好了一个到现如今看来都算是相当不错的计划。

当这个计划在我口中确定了出来的那一刻，我知道归丸子完了！

不过，说起来简单，真正操作确是相当相当麻烦。

有几个准备的工作，是必须要做，而且必须做好。

第一个就是——廖光惠！

八十三

无论我有多少钱，无论多少人叫我一声“钦哥”。

在我的心底很深处，从来就不见天日的某个地方，却一直隐藏着一股深深的自卑。

我没有读过多少书。

我只是一个粗人。

“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句现如今看来已经不太值钱的话，我不但从来都没有遗忘过，它还时时刻刻都像根刺一样长在我心中，扎得我生疼。

所以，为了弥补这个遗憾，也因为摆书摊那个刘老头给我的影响，我成为了一个有些异类的流子。

爱读书的流子。

常言道，熟能生巧。

有些事情做得多了，大大小小总都会有些进步的。

比如常说“亩产五万公斤”、“中国贫富差距不够大，只有拉大差距，社会才能进步”、“中国目前为什么穷人上不起大学，那是因为收费太低”这些话的人，难免就会成为专家，就算不是专家，在北大混个院长，做个叫兽也没有问题；又比如，卖多了的婊子也更容易当上妈咪；杀多了人就成了救星等等等等……

我太过愚鲁，养成读书的习惯之后，还是没有什么文化。不过得益于上面这个模式，多少我也还是看得出一点东西了。

比如，近些年，常常有意无意间跳入眼眶的两句话：“具有中国特色的XXX”和“东西方文化冲突”。

我们的特色是什么？我们的东方文化是什么？

很简单，老祖宗早说过的一句话就可以概括之：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君就是君，臣就是臣。

这是伦理纲常。

伦理万万不可丢，纲常切切不能乱。

如果你想变臣为君，由下到上，或者是无臣无君，无下无上。那你就是忤逆，就是篡位，就是卖国，就是伪民主，就是认贼作父，就是逆天而行，人人诛之。

至少也是不符合国情。

这个道理对不对，我不晓得，也不可能是我这种水平的人能够晓得。

但是我晓得一点：

这是一个规矩，历尽千年依然不可逾越的规矩。

也是一个套。

一个从古套到今，像杰士邦广告一样，套住了太阳的套。

活在规矩森严的套中，什么事情是最难的？什么人是最屌的？

这个问题暂且不答，我们先换个问题来说。

中国悠久的传统文化故事中，让你印象最深刻的是什么人？

我的答案是孙悟空。

那个天生天养，手舞定海神针，身穿黄金锁子甲，头戴凤翎紫金冠、胆大包天、忤逆不道的荒山野猴。

为什么这样一只猴子会成为家家户户，广为传颂的英雄，会成为一个千古不灭的经典。

因为，他敢于挑战那犹如亘古寒冰一般的规矩！他敢于向那高堂之上的满天神佛宣战！

谁说“玉帝老儿动不得？那把椅子坐不得？”！

他敢于破套！

只有套破了，才会有无限的希望自由奔向真理的深处，才会生机勃勃。

当然，套了这么长时间，已经套成了习惯的套，不是说破就能破。相反不好破，很不好破！

所以最后孙悟空再也不是那个搂着紫霞仙子的至尊宝，而成为了同样位列庙堂、尸位素餐、麻木不仁的“斗战胜佛”。

一个如同男宠一样耻辱的称呼。

只能在深深的梦里，记起那往日的荣光：

我，曾经，大闹过，天宫！！！！！！！

我不是孙悟空，我也绝对不会做孙悟空，让我做都坚决不做。

我没有那么大的胆子！！！！

但是在医院那一晚之后的我也想破下套。

谁他妈的说子军就是大哥?

谁他妈的说皮财鱼的人就不能动?

谁他妈的说我们兄弟就只能守着“乡下佬”的小混混名头在市里混。

谁他妈的说我胡钦一辈子就只能做一杆枪！！

老子偏要试一试!

看看大哥的屌上是不是长了三个卵子!

孙悟空当年刚出道如果没有菩提老祖抬他一把，日后他也不可能大闹天宫。

我不是孙悟空，所以我在闹之前，就更要找个菩提老祖帮帮忙。

我的菩提老祖就是廖光惠。

第二天上午，我就给廖光惠打了个电话，邀请他和龙袍海燕三人一起吃个晚饭。

地点就在我市市郊一个以烹制腊猪蹄炖黄豆而声名远播的农家乐。

日期：2009-07-26　11:31:28

八十四

我当天很想叫小二爷陪我一起去，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他好象不太想和廖光惠打太多交道一样，坚持不去。

于是，我只得一个人很早就开车到了那家农家乐。

点好了菜，自己再仔细梳理了一下接下来要给廖光惠说话的内容。又过了一段时间，六点钟的样子，终于看到廖光惠那张熟悉的黑色奥迪开了过来。

他们没有带司机，龙袍亲自开得车。

下车之后，一贯成默寡言的海燕对着我一笑，廖光惠也微笑着点了点头，只有最后一个下来的龙袍，人还没有完全从车里面钻出来，声音就先叫开了：

“小钦，你今天是专门请我吃饭还是请老板啊？哈哈，你是不是晓得老子最喜欢吃这里的猪脚板（猪蹄）。”

快速跑过去给三人散起了烟，我也笑着回答道：

“哎呀，我是请廖哥和燕哥吃饭的啊，你也跑来哒。多个人，我又要多出份钱，那就真恼火。”

一片嬉闹声中，我们落了座。

叫服务员上完菜之后，我早就把放在桌子下的黑塑料袋打了开来，从里面拿出了一瓶酒，准备给四人满上。

“小钦，这是什么酒啊？商标都没得，光一个瓶子，酒还是黄色滴，灰糊哒（土话：灰蒙蒙，脏兮兮），你舍不得钱买酒，给哥哥讲一声，哥哥自己带酒来沙。”

龙袍故意调笑着又开口了。

我一边倒着酒，一边很有些得意的说道：

“你买酒？你买的酒哪个买不到啊？廖哥，你和燕哥、龙哥，你们三个人都猜哈，这是什么酒？我专门给你们准备滴。”

闻着扑鼻而来的酒香，廖光惠眼中也露出了少见的如同孩童般的好奇之色，望着我。

“哈哈，我专门要九镇那边信用社一个朋友（樊主任）帮我搞滴，买不到！这是湘泉酒厂破产之后，以资抵债，分给内部职工的。酒厂几十年滴老酒哒，而今的酒鬼就是这个酒兑水搞出来滴。廖哥，你喜欢喝白酒滴，先试哈看，怎么样？”

听我说完，廖光惠小抿了一口，砸吧一下嘴之后说道：

“要得，要得。”

“那就好，哈哈，我也搞不到多滴，别个舍不得，一共搞哒五瓶，反正我也不喜欢喝。廖哥，你等哈就和龙哥、燕哥拿回去。”

“小钦，哈哈，无事献殷勤啊！”

这个世界上什么东西对于男人最有吸引力，除了非物质的权利之外，一定就是美女、美酒、名车。

所以，美酒当前，一向严肃的海燕也开了我的玩笑。

“小钦，是不是你昨天被归丸子那边搞的事？”

吃了一口菜之后，廖光惠主动开口了。

“是的，廖哥。我想和你商量哈。”

“你想怎么搞？”

“办那个砍我的小麻皮没得意思，我要办归丸子！”

三个人同时都停下了原本吃喝的动作，一动不动的看着我。片刻之后，廖光惠恢复了正常，没有说什么，只是默默的夹起一筷青菜送入口中。

“小钦，我和你之间关系就不用讲得哒，你心里明白是怎么个相。你有事，只要让我龙袍晓得哒，我绝对铁你，没得讲滴。”

在沉默中龙袍率先说话了，说到这里，他一顿。我知道他的话没有说，而且他的后话我基本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

“所以话我也不收着讲。归丸子背后头是子军和财鱼。而今老板正是要准备搞那个楼盘的事哒，人大马上又要换届，搞太大了，不太好！”

“当然咯，不是怕财鱼，这个事，不可能他砍你就砍了，肯定要搞回来，归丸子这么小麻皮还不得了哒。只是，而今不太合适，晓得吧。都是兄弟，老板也在这里，讲穿了不碍事的。”

“我晓得，我晓得。龙哥，你不要和我解释这么多。之所以我今天请廖哥和你们来吃饭就是这个原因沙。廖哥不方便，不搞就不搞。反正我也没得什么大碍。”

搞归丸子，牵一发而动全身。虽然是我出头的机会，但是我绝对不想要让这件事来影响我和廖光惠的关系。

捡芝麻丢西瓜，不是聪明人所为。所以，这些话都是事先早就想到了的。

“小钦，你想怎么搞？你先讲看看。”

廖光惠边嚼着嘴里的菜，边不紧不慢的对我开口了。

八十五

接下来，我把我们事先的设想全盘说了出来。

听完之后，半天，廖光惠三人都没有说话。

“小钦，你真挖苦（土话:狠毒、恶毒。但这里是龙袍带有友情的玩笑），这是赶尽杀绝啊！”

又是龙袍第一个先开口了。

“你们两个人怎么看？”

廖光惠没有直接回答我，而是转向问了问龙袍海燕。

“大哥，要搞也搞得，小钦这个小麻皮。人不大，心里尽是名堂。他这么搞，你莫讲，子军那边也是那他没得办法。哈哈。”

“海燕，你呢？”

“这个法是要得，但是我想还是不搞好些。万一子军那边抱起卵子横嚼（土话，横蛮，不讲理），发起颠来，只怕也不蛮好。皮财鱼这个狗杂种本来和你就不对盘，底下使了几回阴哒。这个时候，大哥你看呢？”

一向老成的海燕用两个指头缓缓敲击着桌面，说出了这样一句话，说得我当时心里就一冷。

之后，半天廖光惠又没有说话了，陷入了完全的沉默之中。

我知道他在担心什么，我也很想开口劝劝他，告诉他这样做是可以的，绝对不会拖累到他。就算万一出事了，我一人担。

但是，这种时候，我知道绝对不是我开口的好时机，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等待。

无论成败，等待着廖光惠的最后裁决。

“小钦，你看啊。都是猪蹄子，你讲这钵猪蹄子为什么就硬是要比别的地方好吃些？”廖光虎忽然伸出筷子，轻轻敲击着那一土钵猪蹄，目光闪烁地看着我说道。

我被他突如其来的一句话问的僵在了那里，心里明知道他说着句话一定有着他的含义，但是脑子却像是傻了一样想不出来。

半响之后，憋出了这么一句：

“只怕是他们腊哒的。”

龙袍和海燕忍不住都笑了起来，廖光惠的嘴角也露出了丝丝的笑意。待笑声过后，他继续说道：

“不是因为腊哒，到处都是腊猪蹄买啊！我告诉你啊，很简单，猪蹄是好猪蹄，黄豆是好黄豆。关键是火候，不多不少，多了就有焦味，少了就熬不出这个糊糊汁（猪蹄熬出来的胶原质）。要刚刚好，没得任何麻烦，入口即化，无影无踪，这才是好菜。懂不懂？”

说完之后，廖光惠夹着一筷子猪蹄放在我的碗里，一动不动的看着我。

我听懂了他的意思，我有一道好原料，但是要不别做，要做就做好，做得无影无踪，入口即化。

一股兴奋涌了上来。

“大哥，你只怕还是……”听懂的不是只有我一个人，海燕稍微犹豫一下之后，插话了。

没有等他说完，廖光惠就拦住海燕，筷子对着我的碗里点了点，示意我吃，。再抬起头看着海燕说道：

“海燕，这么多的农家乐，生意最好的也就是这一家和对门湖边上的那家。这个猪蹄，你不买，别个就要买。生意只有这么大啊。”

这是我猜到的结果。

廖光虎与皮财鱼之间的龃龉，路人皆知。

隐而不发，纵然有着重重顾忌；率先制人，这才是大哥所为。

何况，现在的廖大哥又还多了我这么一把主动送上门来的，多少也算是有点火力的枪呢?

菩提老祖教会了孙悟空一身本领，孙悟空也圆了菩提老祖纵横四海的梦。

廖光惠答应为我出马，我也必定要为他做点什么。

打击削弱皮财鱼，这只是枪的本分，不是回报。

日期：2009-07-26　12:06:31

八十六

吃完了那口猪蹄之后，我抬起了头来，敬了三人一杯酒，再看着廖光惠说道：

“对了，廖哥，这件事过后，城北这边买丸子的生意，我不准备要归丸子的人搞了，我要扫清他的场。我自己的人来搞，和秦明一起，我明他暗。”

海燕以前做过一个生意——卖飘飘（白粉）。近些年，因为和龙袍一起跟在廖光惠身边开始做生意，不再管偏门。

但是偏门总要人做，海燕交给了一个叫做秦明的人。

海燕真名姓秦，秦明就是他的亲弟弟。

近些年，吸毒的人越来越多，秦明的名气也越来越大，有些时候，甚至大有赶超其兄之势。

可惜由于归丸子和子军的原因，他做生意的地盘一直在城南一带，从来就没有打进过城北。

这是我送出的一份大礼。

某种程度上来说，秦明就是海燕，海燕至少也算是部分廖光惠。

为什么我自己人也要来加一腿?

这并不是因为我贪，我是迫不得已。

虽然我办了归丸子之后，傻子都会明白背后有廖光惠。但是在中国，有些事就是这么奇妙。

你可以做，但是绝对不能明着做。

起码，我很清楚廖光惠现在还不想明着和皮财鱼翻脸，接管归丸子地盘的事，他也一定不会很乐意地让自己人参合进来。

既然这样，妖魔我扫，化斋我去，利益你得，黑锅我背。

这才是《大话西游》的取经之道！

听了我的话之后，海燕的脸上露出了一种奇怪的神色，廖光惠也默然了片刻，突然笑了起来，非常少见的一扫平日低调平凡的温和模样，笑得很是畅快豪气：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小钦啊小钦，你真的是人小鬼大。我告诉你，虽然我是兄长，但是在我面前，你不用考虑这么多。对每个人都想这么多，你要早死好多年啊，小钦！我感谢你，但是不用哒。你告诉我，你对这个买丸子的生意有兴趣没得？”

“无所谓，做也可以，不做也要得。反正我也不懂。”

“那就好，你只要有这个气魄把归丸子和金子军的生意赶出城北，这个生意，海燕，你就和秦明接手！”

顿了一顿之后，廖光惠收回了看向海燕的目光，非常和气的望着我说道：

“小钦，我多谢你啊，难为你，帮我想了这么多。你廖哥年纪是大了，也还没有老到这么没得种的地步啊。你帮我做事的都不怕，我这

件事还要你背黑锅？！小钦，你也太看你老廖大哥不来哒啊。哈哈哈！”

廖光惠的反应完全出乎了我的意料之外。

单就人格魅力而言，某些方面，廖光惠确实大大超过了三哥。

那一刻，我第一次尝试到了对于一个人的真正心折。

最后，廖光惠交代了海燕这么一句：

“海燕，小钦办事，好处给你。你也拿个当哥哥的样子出来，莫让我们这些老家伙真被比下去哒。小钦，具体怎么操作，你就找海燕可以哒！”

说完那句话之后，对于这件事情，廖光惠不再愿意多谈，他似乎更愿意和我们一起聊点风花雪月、轻轻松松的东西。

在送他们上车走之前，我从随身的包里拿出了一叠用报纸裹得整整齐齐的东西出来，递给海燕说道：

“燕哥，就像开始说的，你帮我出下面，给归丸子起下和。要不拿这三万元钱，要不今后都可以进我的场子送货，实在是两样都要也可以。但是，一定不许在场子里卖。这些算我的诚意！”

海燕接过包裹，很亲热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望着我一笑，一句话都没有说，转身关上了车门。

海燕做事，我放心。

我完全相信这出戏，他一定会演的相当漂亮。

因为他没有问我：既然是做戏的话，那又为什么不做足，干脆让归丸子也可以进场子卖呢?

这就证明了他懂，懂这个很浅显，但是却往往被人忽视的道理。

要用箩筐抓麻雀，你不能所有谷子撒在一起，而是要一点点、一点点顺着箩筐那个方向撒。

贪心自然会让麻雀自己走向箩筐的。

那个时候，你只需要把手上的绳子轻轻一扯，支撑箩筐的棍子就会跌倒下来，麻雀也就插翅难飞！

归丸子，一个打了快十年流的老油条，就算是洞庭湖上见过大风大浪的，最聪明的麻雀也远远不及他的一半。

当初我们翻脸就是因为他们进场买丸子，现在我被砍了，再怕也不可能怕到那样没有用，开口就推翻自己的规矩，同意他入场卖。

这样做，我永远都抓不到这只麻雀。

我只能先撒一点饵，这点饵就是相对变通地入场送货。

绳子抓在手里，箩筐何时倒下?

我会翘首以盼。

八十七

这个世界上什么人做事最稳当?

我想应该是毒贩。

法律规定，五十克白粉就可以判死刑。大家知道五十克是多少吗? 想想你们小时候吃得酸梅粉，那样一小包就差不多是五十克。

所以，他们每一步都是走在生死的边缘，一个不小心就会万劫不复，由不得他们不稳当。

海燕曾经做过这门生意。

还记得那些年，在我们市，不知道是某些好事市民编得，仰或是某个具有古典浪漫情怀，憧憬着江湖的小流子编得，反正曾经流传过一段似于顺口溜、打油诗一样的话。

在这段话里头曾经有这么两句:

“廖字手上两把刀，海燕稳龙袍彪。”

当然，龙袍海燕这两个称呼并不是他们各自在现实生活中的名字，而只是我在写书过程中随口编下的这么几个字。

但是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记住：曾经确实有过这么一段话，说的也确实就是龙袍海燕这四个字所代表的那两个人就够了。

这句话绝对充分而又精辟的说出了他们各自的特点。

龙袍外向、豪气、爱开玩笑、说话做事雷厉风行、不留余地。

而海燕内向、沉稳、少言寡言、做事小心翼翼、三思而行。

奇怪的是这两个貌似八竿子打不着的人偏偏就是焦不离孟，孟不离焦的生死兄弟，关系好到恨不得穿一条裤衩。

打架找龙袍帮忙一定没错；可起和这种事，绝对是海燕更加靠谱。

所以，那天和海燕分手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去想这件事。

因为我知道，海燕既然说了会尽快搞定，那就一定是尽快搞定。

我没有猜错，四十八个小时还没到，海燕就出现在了我的面前，带着我一直等待的那个答案。

“燕哥，来了。”

“啊。小钦，事情搞得差不多了。”一如既往，没有任何客套的语言，对我一笑之后，海燕就单刀直入的说到了正题。

差不多?

这是一个非常普及的词，每天都会从无数人的口中说出来。基于这种普遍性，大家对于它所代表含义的了解几乎也就等于肯定。

但是听到这个词从海燕口里说出来之后，我的心里却不由得一紧。

他说差不多，就一定只是差不多，而不是搞定！

我心中的紧张在脸上毫无掩饰的体现了出来，清了清嗓子之后，问道：

“怎么呢？”

看着我的表现，海燕的脸上却突然浮现一丝笑意出来，很轻松的打开随身包，拿出了一样东西，放在我的面前，语气非常轻松地说道：

“哈哈哈，嚇到你哒吧！归丸子把钱退给你了，他不要。”

摆在我面前桌上的正是两天前，我用报纸包好托海燕带给归丸子的那三万元钱。

这不是个好兆头，但是海燕轻松的笑和少见的调侃语气却又让我感到有些不对。抬起头，迷惑不解地看向他。

完全没有搭理我的焦急，海燕左手把钱往我面前一推，又再不急不忙点燃了一支烟，才继续说道：

“他的意思也说哒，钱不要，都是朋友，求财！过去的事也没得什么大矛盾，都是误会，就这么算哒。今后，他只要你保证可以进场送货就行。”

“不过，他还有一个条件，就是今后你的场子，客人自己带货入场可以，但是在场子周围卖货和送货进场的人只能有他一家。”

听玩这句话的那一刻，我也笑了起来，因为我明白了为什么今天在海燕身上会有这么一种突如其来轻松的原因。

我笑得很开心，对面的海燕也笑得很开心。

海燕开始说得没错，这个结果确实只是差不多，不过是那种比预估的结果往更好方向偏了一些的差不多。

海燕笑得如此轻松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就如同现在的我一样，他也从这个差不多的结果里看出了一件事。

日期：2009-07-29　10:57:30

八十八

当初，我为了起和向归丸子那边提出的条件是三个：拿钱、送货、拿钱加送货。

归丸子如果一样都不要，就证明他已经下了死决心要和我干。那我除了做好一切准备，买上一副棺材，要不送给他，要不留给自己之外，别无选择。

如果他两样都要，证明他也愿意和我起和，但那只是迫不得已的起和，只是表面上的起和，他的心底一样防着我。

所以，他要拿多点，在一个不是朋友的人身上拿多点，这符合流子的习惯。

但是，现在他不要钱，只要送货，而且是独家的送货。

这证明了一点，归丸子不但是个流子，也确实是个做大哥的流子，更是个生意人。

细水长流、利字为先！

他用生意人的方法和当大哥的胸怀表达了他的诚意。

我喜欢这样的人，更喜欢这样的高姿态，因为这将代表我的计划会比预想中更好更顺利的进行。

“呵呵，燕哥，多谢你哒。你有归丸子的电话没得？”我笑意吟吟地问道。

“我没得，哪个留他的电话。你等哈，我帮你问。”海燕转身从包里拿出了手机。

大概过了一分钟，我得到了归丸子的手机号码，一个很好记，很吉祥的号码。

当天，送走海燕之后，我拨通了电话，和归丸子有了如下一段对话：

“麻烦，问一哈，归大哥啊？”

“哪位？”

“我胡钦。”

“哦，哎呀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胡老板啊。”

“在忙吧，归大哥。”

“没得事，没得事，和朋友讲哈白话。胡老板，有事啊？”

“呵呵，归大哥，我也没得什么事。燕哥刚刚给我说了，感谢归大哥啊。前面的事真滴是不好意思，我胡钦初来乍到，也不晓得礼数，归大哥，大人大量，就莫见怪啊！”

“莫这么讲、莫这么讲，不打不相识。燕哥是给我说了，天大的面子，我归丸子不敢不给啊。哈哈哈哈哈，胡老板，过去的事就算哒，不碍事，我也要不得。你莫放心里。”

“那就好，那就好！归大哥，是这么滴。你说的那个事呢，我没得问题。只是你也晓得，我是个做生意的个体户。你要我去赶人呢，只怕对生意也不怎么好。廖老板万一不舒服找起我来，我也确实担不起。”

“哦……”

通话到现在，归丸子的口气都很客气，我上面的话出口之后，电话里第一次传来了他有些犹豫的语气。

我知道他在考虑着什么，所以不待他开口，我用一种非常非常客套谦逊的口气继续说道：

“归大哥，你看这么搞好不好，今后别个送货，我可以不让人进场，但是周边有人卖的话，这就你自己摆平。城北一带，归大哥的天，哪个不晓得？呵呵呵，体谅一哈，不是我不给面子，是真的，我也有难处，要不要得，归大哥？”

“胡老板，你太客气哒！莫这么讲，千万莫这么讲。我归丸子为人，你可以出去问一哈，这么多年，那个不晓得，人敬我一尺，我还人一丈。胡老板，以前的事再也不提哒，我归丸子记你个情，今后有机会坐下来，一路喝杯酒，都是兄弟。”

谁都知道，在周围卖货，这只是零售，主要做那些没有门路，又想尝鲜的小朋友们的生意。

真正嗑药想嗨的客人们要不就是自己带了货入场，要不就是在场子里订好包厢之后，再叫认识的贩子送过来。

我答应了归丸子独家送货入场，这个才是大头。

零售的那些人，按归丸子和他老大子军的派头势力，想要清场，那就是简简单单一句话的事。

所以，归丸子的语气再次变得异常客气了起来。

最后，寒暄了几句之后，我挂掉了电话。

麻雀已经开始吃沿途洒下的谷粒，下面，我再要做的事情就是无声无息，千万不要惊动它。

直到它自己步入箩筐的那一刻。

日期：2009-07-29　11:04:09

八十九

我和归丸子之间确实有了良好的开端。

但是归丸子并不是一个初出茅庐，思想还极端简单的小混混，他是一个混了多年，颇有名气的大哥。

更是一个做着和海燕当年一样事情的人。

稳当的人。

也许是出于职业的习惯；又或是出于大哥的身份；再或是出于对我无法消怀的那一份戒心。

自从我允许他们独家送货，而且他们自己又还扫清了迪厅周围买丸子的场之后，他们的生意确实是蒸蒸日上，一片红火。

但归丸子却从来就没有自己出马送过货，甚至都没有到我的场子里面玩过一次。

他很聪明。

只可惜，我有个叫做小二爷的兄弟，而这个兄弟比他更聪明。

现在的局势，在最开始医院的那间病房里，定下全盘计划的那一刻，小二爷就早已经预料到了。

所以，归丸子来不来送货一点都不重要，我们只要另一个人来就足够了。

这个人是班长。

一如当初所想，班长作为归丸子的亲表弟、手下的红人、买丸子的小头目，在经过起初阶段对我们的怀疑之后，他终归还是踏入了我们的场子，这个对他们的生意来说很重要的场子。

大家知道，之前班长一伙之所以不得我们的允许，敢私自进来送货，这是因为简杰和小黑牵扯在内。

而简杰、小黑牵扯在内的原因是因为一个经常来我们迪厅嗨的，叫做琪琪的女孩。

为什么琪琪可以帮两方牵线呢?

因为班长的母亲是我市棉纺厂的下岗工人，而琪琪的妈妈也是，她打小就与稍大两岁的班长是住在一个大院里的邻居。

同时，她也是小黑的马子，至少是一段时间内的马子。

虽然经过前面的那件事情，但是小黑和班长他们两，一个是在迪厅负责的看场人，一个是经常需要来迪厅送货的贩子。

况且大哥之间已经和解，还有琪琪这么一层关系在。

班长来得次数多了之后，从新建立起联系并不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

只是班长不知道的是，小黑与他新关系的建立，不再是像上次那样背着我，而是我的直接授意。

连简杰现在对于班长的避之不及，绝不来往也是我的意思。

当初两个合伙人，一个热乎，一个冷淡，比两个人都热乎要让人可信的多。

具体班长怎么和小黑再次建立起朋友关系的，我不太清楚。但是我知道一点，小黑是一个聪明人，很聪明的人。

比如，某次，在琪琪的一伙朋友们开的嗨包里面。小黑免费送上了几个水果盘之后，与班长坐在一起喝了几杯酒。其中就谈到了当初被我发现的那件事。

小黑是这么说的：

“兄弟，我晓得你不舒服。你要怪我，也没得法。这件事不紧讲了，没得意思。我只告诉你一点：这个场子姓胡，不跟老子姓方。你我都是在别个底下讨碗饭吃的角色，没得法！”

我不知道班长听了会怎么想，反正在当天小黑告诉我的时候，我很用力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因为，我觉得他这句话，说绝了。

欲语还休，意味无穷。

说谎之大成也！

就是因为简杰的故作冷淡，小黑的愧疚难言，我的刻意低调，归丸子的眼光长远。

当然也更因为这个场子给他们带来的滚滚红利。

我们两帮人之间的关系真正开始融洽了。

甚至，在某天，我和归丸子还一起很和谐地吃了一顿饭。

时机终于开始到来。

麻雀已经走入箩筐。

日期：2009-07-29　11:28:38

九十

做生意的人都会知道，每到月底总有那么一到两天的时间，有着一件特别的事要做。

那就是你需要算一下这个月毛收入多少，净收入多少，支出好多，不该支出又是好多。

这一天在我们那里有个叫法，叫做——盘底。

我不知道别人盘底是个什么情况，我只晓得我非常讨厌盘底。不是因为盘底要用到我最不喜欢的数学，这个事有会计和小二爷去干。

而是因为每到邻近盘底的那几天，我总要应付一些人。

一些冠冕堂皇地喝你血的人。

不过，零二年夏天的某月月底，我们迪厅盘底那天，我破天荒的喜欢了一次这些人。

因为我们的行动定在了盘底那天，而只有这些人才能保证计划得以顺利进行。

早上起床不久，我就给当初与我和廖光惠一起吃了顿饭的，隶属我们辖区派出所的那个指导员打了个电话，约他晚上一起吃饭、唱歌。

挂了之后，又分别给在文化局和工商局的两个熟人打了电话，发出了同样的邀请。

一切搞定，我早早来到迪厅，再次和小二爷、地儿商量了一切细节，确定无误。

在等待中，时间终于走到了下午六点。

我来到事先就已经定好了位置的位于我市的一家著名餐厅，和三位达官贵人一起，在友好亲切的气氛下进行了晚餐。

席间，双方就迪厅的各种营生问题与各自喜好、收入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一致认为这次对话是应该的，是具有建设性的，大大触进了双方之间的理解。

最后双方重申，建立官民相拥、和谐共进的长期健康稳定关系符合各自根本利益，保持和扩大相互之间的继续合作，对于各自间的升迁、发财有着重大意义和影响。

为了表达我方诚意和迪厅所有工作人员的友好意愿，我向对方一一赠送了我方特产——芒粒。

在这样友好的气氛之中，我们又一致认为余兴未尽，于是再一起去了我市最大最好的KTV 。

我市最大最好的KTV是哪家？在哪里？

“王朝”KTV。

就在我们迪厅上面一层，廖光惠夜总会的另一个主打生意。

开了最好的包厢，让相熟的公关经理叫来了最漂亮的小姐，点上了最流行的洋酒和饮料。

伴随着三位中年男人如同牛吼一样，可以达到内功最高境界——以声杀人的优美歌声，友好气氛再次降临。

十点多钟，一直放在包里的电话铃声终于响起，屏幕上显示出小二爷那一连串熟悉的号码。

我的心开始剧烈跳动起来。

一只手捂着耳朵，另一只手拿着手机尽量凑到嘴边，说道：

“喂，怎么样了？”

“来了！”小二爷的语气中也带着一丝紧张。

“好。”

小二爷那短短的两个字让我原本就剧烈跳动的心脏几乎跳出了胸腔。

回答完他的话之后，我挂上电话，深深吐出一口气，端起桌上的杯子，倒了满满一杯轩尼诗，一口喝尽。

醇香的酒液和着冰凉的冰块一起顺着喉管，直流而下，一股辛辣猛地冒了上来。

紧紧抿上双唇，硬生生忍着不让那股辣味流出，在辣味转变成那种美妙口感的同时。

也辣出了我身体里的狠劲。

要死卵朝天！

双手一撑膝盖，猛地站了起来。

旁边正在忙着和坐台姑娘热切交流、探讨的工商局朋友一看我的样子，回过头来，笑嘻嘻问道：

“怎么？小胡，有事啊？”

“没事没事。陈哥，不聊天了，多得是时间聊。来，我们两兄弟难得喝回酒。当老弟的敬你！喝完一起唱首歌。”

他毫不犹豫的放开女孩，站了起来，猛一碰杯，将我刚刚倒上去的满满一杯酒一饮而尽。

辣味再次出现于我的口腔。

“小胡，来，老哥做个主，我们一路唱一首刀郎的《二零零二年的那场雪》，要不要得？来鼓掌！”

掌声响起……

辣味带给我的勇气顿时消失不见，我的心底无奈说道：

操，土鳖！

歌声在我的痛苦，陈哥的豪爽，以及再一次的掌声中结束。

众人端着杯子人模狗样地凑了上来……

连着几杯下肚之后，我伸出一只手，擦了擦顺着嘴角流下的丝缕酒渍，颇有些醉意盎然地大声说道：

“哎呀，几位哥哥，你们莫神（神：土话，嚣张，得意的意思）。我今天舍命陪君子，去哈厕所就来，等我，等我回来，今天不搞倒起不作数！”

“要得要得，去去去。”

“快点来啊，等你。”

拿起随身小包，转身走了出去。

关上包厢大门的那一刹那，我的心再次跳了起来。

九十一

我的面前有三条路。

前面的一条左右包厢林立，远远看去，尽头处灯火辉煌，憧憧人影于光明之中迩来我往。

右边的一条也和前面那条一样，两边都是装修各有风格的大小包厢。五米开外之处，一个箭头指向拐角，指头上方用中英文清晰标出——洗手间。衣着时髦，隐有醉意的男男女女或快步、或轻行地径自走过。

微微立了两秒之后，猛一扭头，我大步走向了左边。

那一条灯光灰暗、几无人迹、仅有三两间包厢稀稀落落簇拥着，既不通往出口，也不朝向厕所的穷巷绝路。

拐了一个弯，七八米之外，一堵将前方挡得严严实实地白墙出现在了我的眼前。

没有丝毫犹豫，脚步更加快速走向白墙的同时，所有一切再次浮现于脑海。

刚出道的时候，我和我的兄弟们一起跟着三哥。那是一段无忧无虑、

无欲无求、兄友弟恭的美好岁月。

而今，两个兄弟继续跟着三哥，一个兄弟远在内蒙、一个兄弟身陷囹圄，而另一个兄弟已是天人永隔。

我则带着剩下的兄弟改换门庭，跟了廖哥。

我们有了自己的生意，有了自己的车，有了自己的房子，有了自己的女人，有了自己的名气，也有了自己的渴求。

每一个人都在随着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一起经历着、沉沦着、也身不由己地改变着。

岁月的穿梭之下，无论更美还是更丑，我们都无一例外变得面目全非，恍如隔世。

在这条路上，唯一没有变过的只有一件事。

不管跟着三哥也好，廖哥也罢，我都是他们手上的一杆枪，一杆可以左冲右突，开疆辟土的枪。

在我的心底，唯一没有变过的也只有一件事。

不管跟着三哥也好，廖哥也罢，我都在每一个清晨、每一个午夜告诉我自己，总有一天，我会拥有自己的一切，我也会成为那个威风凛凛的握枪之人。

这条路上，抱有这种想法的绝不单单只我一人，小兵儿如是、大小民如是、卫立康如是、常鹰如是、莫之亮如是、缺牙齿如是、刀疤成如是。

班长、归丸子亦如是。

这条路上，如果我不做踩着人上位的那一个，那我就一定是被人踩着上位那一个。

非王即寇，再无他选。

这就是枪之命！

无论是为枪之本，还是为了胸中那一颗宛如烈焰滔天，日夜灸烤我的心，归丸子与班长两人都必须要倒在我的手下。

在听到海燕告诉我归丸子意图与我和解之后，我知道机会开始出现；在知道班长再次与小黑打得火热之后，我知道时机已经成熟。

在包厢接到小二爷电话的那一刻，则让我明白过来：归丸子和班长完了。

在他们突入我们场子送货的时候，在他们在技校门口砍我们的时候，今天一切已是注定。

只可惜归丸子背后有着一个强大的靠山，要办他绝对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一个不小心，引起道上两个最大团伙的大规模冲突，这个后果绝对不是今时今日的胡钦所能扛得下来。

有的时候，枪太锋利，伤到了主人，很容易也就会被主人所抛弃，这更不是今时今日的胡钦所能扛得下来。

但是，如果说连一个小小的归丸子都办不了，那么不说在市内，就算是在廖光惠的手下，我也永无出头之日。

所以，要办他，我不但要永绝后患，一次性办彻底，让所有人知晓我的手段，还更要保证自己可以全身而退，有命去享受那胜利后的果实。

这就是我马上就要去做的事，去达成的目标。

也是我心底不可对人言的真实出发点。

第92章到第132章

九十二

短短几米的距离却给人感觉那么漫长，漫长到彷佛过了一辈子，我才终于走到了墙边。

墙上有扇门，平日关死，不向顾客开放的消防门。

而现在锁住那扇门的粗大铁链却已经消失不见，下午的时候，在我们的授意安排下，保安科长老陈早就用钥匙打了开来。

门一打开，一股相对清凉，还参杂了离门后小巷不远处的正街上烧烤摊气味的空气扑鼻而来。

长长呼出了一口气，尽力克制着自己因为紧张而剧烈跳动不已的心脏；用力摆摆头，将脑海中的千头万绪暂且放了下来。

“叮”

一声金铁脆响，我的皮鞋踏在了消防楼梯上。

刚走出通道，透过消防梯上大大小小的隔栏缝隙，我看到下面一层消防梯的那个小小平台中，影影绰绰站了三个人。

正随着我脚步踏出的脆响抬头望来。

这个楼梯正是不久前我们痛打班长和归丸子的地方。

而现在站在那里，抬头望向我展开笑颜的却是武昇、袁伟，以及他们手下一个叫做包子的小弟。

正如之前所说，办这件事我们不能明着来，所以，我们自己人不能动手，我要找别人。

这个世界上什么人最危险最可怕?

记得古龙在某本书里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

“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不是你的敌人，而是你的朋友。因为只有你的朋友才了解你，才能在你最不防备的时候，于你最软弱的地方插上致命的一刀。”

那这个世界上什么人最可靠?

亲人、兄弟。

这种事，不是脑袋被门压扁到绝对脑残的话，谁也不会让自己的爸爸拎把刀去给自己砍人，所以只能找兄弟。

我的兄弟不多，一共六个。

险儿跑路，我、小二爷、地儿三个人自然不能出面。

剩下的只有两人。

两个在那间茶楼表明了要与我分道扬镳，至今依然忠心耿耿追随者三哥的人。

武昇、袁伟。

这个世界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真的很奇妙。

比如，有很多的夫妻，外人看来，一辈子的关系都相当紧张，打打闹闹，不休不尽。弄的大家都心力交瘁，疲不能言。

可是他们却偏偏没有分开，在很多曾经甜言蜜语，举案齐眉的情人们纷纷劳燕分飞，各自天涯之后，他们却还是紧紧的靠在一起。

当然，你可以说有很多客观的因素，外在的原因造成两人无法分开，例如孩子、财产之类。

不过，不妨换个角度想想。

如果真是毫无感情，如果真是隔膜太深，一个国家都可以分为两个政权，隔海相治。

那又何况两个人呢?

夫妻如是，兄弟也不例外。

从小到大的那份情，生死相随的那份义。

并不是简简单单一句各不相干的话就可以完全抹杀掉的，那些情分，那些过往，一如当初喝下的那碗血酒一样，永远地留在了彼此身上、心中。

武昇、袁伟与我们之间，确实不如当初一样形影不离，但是我们每个人都知道一句话，一句流传了千古，被人说滥的话:

兄弟有难，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办三哥，这两个人不会答应。但是办班长，他们根本就没有半点犹豫。

日期：2009-07-31　09:41:44

九十三

快步走了下去，到了面前之后，武昇和袁伟分别递给我一样东西，我先接过武昇手上的，边往头上戴边问道:

“上头了? （黑话：吸毒之后的恍惚状态）”

“嗯，服务员开始进去看了，而今正是嗨的狠！”武昇和其他人一起随着我往头上套着东西，轻声回道。

“小二爷那边呢? ”

“准备好哒，康杰一直在走廊上看着的，老陈他们也都在办公室等着了。我们出来，他们就进去。”

我伸出手，接过了袁伟递给我的东西。

一把用报纸包的整整齐齐，一尺左右，下窄上宽，屠夫专门用来给肉切块的杀猪刀。

伸出手扯掉报纸，看着手上灰暗的杀猪刀，刃口的些许钢亮反射着夜空中那轮明月照在我的脸上。

那一刻，我突然变得心如止水，波澜不惊。那些得失，那些忧虑，那些惶恐，那些紧张就如鹰翔苍穹，水散石台。

无痕无迹，无影无踪。

回过头低声向着身后的武昇几人说了一句：

“走！”

推开消防铁门，领头走了进去。

琪琪是我们的常客，但是她从来就不自己买单，因为她长得漂亮，而且没有钱。所以每次过来都自有各不相同，却又一样装腔作势的男人们自愿请客。

次数多了，琪琪总会有些不好意思，在朋友之间也会感觉有点抬不起头来。

所以，今天，她买单了。

因为今天晚上我们迪厅有个主题活动，叫做“公主之夜”。

顾名思义，就是以女性为主，女人一律免入场费。最先订包厢的前三名女性客人还可以免包厢费，酒水软饮八折优惠。

前三名很难得，不过如果有一个看场的男朋友那就好说话了。

琪琪是当天我们迪厅第一个订包厢的。

她提供了包厢，又还买了酒水，男朋友更是免费送了不少的拼盘、软饮，甚至还拿了两打抽奖的啤酒。

这么大方，其他人能寒暄吗?

不能。

那怎么办呢?

该买的都买了。

在别的包厢也许东西齐了。

但是这里的包厢不叫包厢，叫做“嗨包”。

所以，不重要的齐了，重要的却不齐。

盐，丸子（K粉，摇头丸）。

于是有朋友要拿货了，于是小黑和琪琪说，找自己的朋友拿。

于是，小黑打给了班长；

于是，班长过来了，带着一个小弟和小黑点名要的不掺任何东西的，最好的货。

于是，都是朋友，大家也就一起嗨了。

于是，都上头了。

那一晚上琪琪心里一定感到非常开心，她本是借着活动的机会免费订包厢请客，却居然让她分到了一个很大很好，也很安静的VIP包厢。

运气太好了，货太纯了，想那么多干嘛？开心最重要。

所以，她一定没有发现，她们的这个包厢门口向左手拐个弯，三四米远的地方就是一道消防门。

一道可以让她从小到大的老朋友运气变得很不好的消防门。

一踏进门，刚拐弯出现在包厢门前的走廊上，我就看见了不远处另一端的尽头，康杰一个人靠在那里，抽着烟。

看到我们之后，他马上站直了身体。我对着他微一点头，他转身离去。

我右手把刀背在背后，猛地推开包厢门，第一个冲了进去。

日期：2009-07-31　09:54:20

九十四

包厢里散发着一种奇异的香味。

闪烁的镭射灯光下，震耳的劲爆音乐中，一个并不意外但是却依然让我倍感恶心的画面映入眼帘。

包厢里一共有八九个人。

首先，我看到了身旁电视机下面，靠近墙壁的角落里，一个大约三十多岁的中年男人，半跪在地上，表情痴呆的在地上摸索寻找着什么东西。一边摸索，嘴唇还一边蠕动不已的念念有词。

正对着我的，是两对男女相拥着在音乐的节奏之下，疯狂摇摆着自己的脑袋与身体，这两个女人无一例外都脱得只剩内衣。

远处，有一张朝向大门、又长又宽的真皮沙发，几个人或坐或躺在不同的位置。

坐在最靠边上位置的一位金发女孩，和前面那两对男女一样，正在疯狂摆动着脑袋，每一下的摆动当中，都可以看到晶莹的汗珠在灯光映照下，四散飘洒开来。

在这个女孩后面一点的位置，琪琪双脚蹲在沙发上，面对身后的墙壁，用一种非常奇怪的姿势在攀爬。

越过琪琪，我终于看到了班长。

班长就如同一个死人一样一动不动的躺在那里，脑袋隐藏在黑暗当中，宛如无头之鬼。

沙发前面的玻璃茶几上，除了洋酒、饮料、啤酒瓶、外烟、槟榔、矿泉水等常见物品之外，还多了三样东西。

三样让无数父母痛恨不已，让无数妻子心碎千片，让无数先祖为之蒙羞的东西。

首先是一个很普通的小小塑料袋，袋子里面装着几颗颜色鲜艳，犹如药丸一样的物体。

塑料袋旁边有几张裁剪的整整齐齐的纸条，纸条旁边同样有个显得稍为破旧的小塑料袋，袋子里面则装着一团乱七八糟，好像烟丝的东西。

在烟丝的旁边，出现了一小块整张桌上最为干净整齐的地盘，那里放着几根喝饮料用的彩色塑料吸管和一个棕色的半透明玻璃盘子，盘子的中间堆着一些白色粉末。

一个留着很长头发的年轻男孩，正在用一张中国银行的长城卡，小心翼翼地将粉末默默的碾碎，再排成细细长长的几排。

而我一进门就闻到的那种奇异香味，正是从这个男孩嘴上叼的那种手卷烟中所散发出来。

我们四人的进门，没有引起任何人注意，甚至都没有人抬起头来看我们一下。

每个人的脸上都是那样迷茫、每个人的眼神都是那样呆滞。

直到走进了宽大包厢的正中央，我们四人的身体挡住了正播放着闪烁画面的那台大壁挂电视机所发出的光芒，让对面沙发上为之一暗

时。那个唯一端正坐着，显得稍为清醒的长发男孩才抬起了头来。

他好不容易才转动眼珠，凝聚焦点，看清了我们以及我们手上闪着寒光的杀猪刀。

那一刻，他原本有些离奇的笑容变了，变得正常。

双眼突地张大，射出了惊恐万分的光芒，猛地一下站了起来，面部肌肉抽搐着伸出一只手指向我们，嘴巴大大张开。

但是他没有说出话，因为武昇在他站起来的同时，已经飞快的扑了过去，迎头一刀迅猛劈了下来……

“啊~~~~”

一声不算很大，但是却带有哭音，颇为凄厉的叫声响了起来。

与此同时，我一脚踏在面前的茶几上，酒水、杯瓶四溅开来，在一片“叮当“声中，居高临下狠狠一刀撩在了班长身上。

我的第一刀砍在了班长的肩部，第二刀砍在了班长的手上。

我没有砍第三刀，因为我发现了一个极为反常的现象。

武昇依然在砍着那个长头发，包子也在一边尽力的帮手，但是袁伟却一个人束手无策地站在那里，显得有些格格不入，还有些……

滑稽而孤单。

他无人可砍！

所有人对于我们的存在都仿若视如不见，好像，这个包厢里没有流血，没有惨叫。

他们依然活在自己内心那个美丽迷离的地狱当中。

就连班长，这个挨了两刀的人，除了挨刀的部位有些许反应抽动之外，他甚至连向着沙发靠背的脸都没有转回过来。

我抓着头发将他一把掀起。

眼前出现的一幕，让我完全失去了砍他的冲动。

他的脸色如常，双眼紧闭，如同睡熟一般，只是嘴角大大张开，一股清亮的白涎夹带着浓稠的泡沫不断流了出来，流到耳朵，湿了头发，湿了衣领，也湿了沙发。

那一刻的我，只想到了一样东西。

狗，又臭又脏，无人怜爱的癞皮狗。

日期：2009-07-31　10:17:28

九十五

打狗你有兴趣吗?

我没有。

拎着刀一脚把旁边一个有些挡路的男人踢了开来，准备从茶几旁过去，招呼大家撤退。

这个时候，一个意料不到地情况却突然出现。

我走动的响声惊醒了犹在砍杀的武昇。

他偏过头来。

目光对视的那一刻，我知道武昇变了。

通过面具，他的目光再也不是以前那种有些淳朴，有些威严，也有些羞涩的样子。

通红的双眼中，射出的是一种疯狂的神采，在闪闪的镭射灯之下，配着脸上那副面具，诡异非常。

很快他就移开了目光，转向了仍然躺在沙发上的班长。

大概一秒不到的停顿时间，武昇猛然高高抬起一只脚，毫无顾忌地踩在旁边一个正在享受上头的女孩身上，直接踏了过来。

人未到，刀先到。

我的眼前彷佛有条白色的丝带一闪，武昇一刀从头顶直接反方向劈在了班长的脸上。

班长动了，幻境入脑，身在何方都不晓得的班长居然在这一刀之下动了。

我看见他的头猛地一摆，似乎有些想坐起来。

可惜，武昇强壮有力的手臂已经死死摁住了他，高大的身躯也压住了他。

一刀接着一刀，刀光上下之间，血珠一如开始那个猛力摇头的女孩，所摆出的汗珠一样，往四方挥洒开来。

我的角度清楚看见，武昇摁在班长脖子处的那只手臂上，青筋突起，两个残缺的手指，让整个手掌看上去是那样狰狞恐怖，宛如鬼爪。

我走了过去，一把抓着武昇的肩膀，向外一拖：
“走！”
又再对着袁伟两人挥了下手之后，我当先朝门口跑去。

路过包厢中央的那一刻，我清楚听见了那个坐在墙角的中年人口中所念的一句话：

“都是癞蛤蟆啊，都是癞蛤蟆。这下发财哒！”

至今我都没有想通这句话的含义。

就如同，至今都没有想通当年我为什么会踏上江湖一样。

也许，在这个疯狂的年代我们都上头了。

只是致幻的毒品不同而已。

包厢门才一打开，早就守在门口的地儿与老陈就立马与我们插肩而过，走了进来。

“两扇消防门，记得关！”

近在咫尺的老陈显得非常沉稳，几不可见地微微点下头，示意我放心。

在出门的那一刹那，我看见地儿直接走向了班长，并且拿起了班长放在沙发上的皮包，塞入了一样东西。

顺着门外走廊看过去，尽头处，贾义与康杰依然守在那里，除了隐约传来的音乐声，别无他人。

“喂，XX派出所啊……”

身后传来了老陈熟悉的声音，在面具下，我的半边嘴角微微一扬，转身走向了那道消防门。

在那个小平台上，我将面具和刀递给了武昇，快步上楼而去。

武昇和袁伟、包子三人则直接顺着消防楼梯走向了下面的小巷。

楼梯的下面，秦明一直等在那里，他会收走所有的刀和面具；而小巷的尽头，灯火辉煌的大街上，有一张车，将会带着武昇三人连夜赶回九镇。

日期：2009-07-31　10:56:39

九十六

等我顺着楼梯赶到包厢的时候，文化局那位大腹便便的朋友与小姐对唱的那首《纤夫的爱》依然没有唱完。

前前后后，一切事情，三四分钟，快速干脆。

再一次的敬酒，再一次的虚情假意。

杯来盏往，觥筹交错，十来二 十分钟转眼过去。

“叮铃铃”

一连串手机声在巨大音乐声中，坚定不移地响了起来。

我拿起手机：

“怎么了？我啊？我在陪张指，陈哥，和李科长一起唱歌啊。什么？怎么回事？？好！我马上来！”

挂了电话之后，我一脸惊惶地对着那位指导员说：

“张哥，所长几个都还不晓得，我先告诉你。我店里出事哒，你的人已经到了。有个卵小流子，班长你晓得沙，被人砍哒。身上好像带了两三百粒丸子。”

张指导员马上就站了起来：

“什么？两三百？！！！走走走走，快看看。”

显得比我这个东主还要急，飞一般地走了出去。

我没有答话，转过身拿起背后的小包，那一刻，我的脸上浮起了一丝微笑。

在下楼的那一刻，跟在张指导员身后，看他顺着金碧辉煌地大厅楼梯飞奔而下，我心底难免还是有些紧张。

所有细节如同电影在脑中依次流过。

这个晚上，我一直在陪这些拿了手短，吃了嘴软，却又很够分量的朋友们唱歌、喝酒。

小二爷和地儿一直在做生意，贾义他们一直在看场。

武昇他们从来都没有到市里来过。

没有出错。

剩下唯一可能出错的就只有另一方当事人——班长一伙。

不知道各位还记不记得，在很多小学附近的店面上，都曾经卖过一种东西。

一种用很劣质的塑料薄片制成的面具。

有孙悟空、有葫芦娃，有圣斗士、有白雪公主。

当然也有铁臂阿童木。

几个吸毒上了头，是人是鬼都分不清的毒仔和毒贩，在派出所给你说：

老子正在嗨得爽的时候，被四个铁臂阿童木砍了！砍成这样，你看，好凄凉啊。

这样的话你信吗?

这样的供词能查吗?

何况，他们为了独家贩毒不久之前才刚在我们这个场子周围清了场，赶跑了其他毒贩，得罪了不少人。

纵然出错，又可奈我何?

定了定神，我走进了迪厅。

最先发现状况是我们保安科长老陈，他嫌大厅音乐太闹，准备去相对安静的VIP包厢附近去打个电话时，看到这间包厢大门打开，还有很重的血腥味和毒品味。

于是，察觉不对的他赶紧通知了迪厅负责人，并且报警。

班长已经走了，他和另一人身受重伤，被送往了医院，其他人则很意外地毫发无伤，依旧摇着头被几个警员带回了派出所。

砍人者早已消失无踪，意外的是，在班长的包内发现了一大包毒品。

虽然按道理来说，像班长这样搞零售的小毒贩身上不会带那么多货。但是他毕竟是个小有名气，早就挂了号的毒贩，不是他带的，那还有谁?

难道是张指导员，或者是我胡钦?

我可是个做生意的人，有人闹事就够头疼了，还在自己场子带毒?

这可真是个笑话。

有张指导员在，这个与我们场子没有关联，也不算太大的事情很快了结。

他要我和小二爷明天带着老陈去一趟派出所，调查下情况、录个口供。现在太晚我这边也很多事还要处理，就算了。他今天还够得

忙，要先走一步，日后有机会他做东，大家再好好聚一下。

班长告一段落，但是办班长有什么用呢?

这个夜很长，时间还多。

所以，归丸子，到你了。

九十七

这个晚上的变数很多，过了这个晚上之后的变数也许更多，多到我穷尽脑汁也不能想至周全。

所幸，现在这一刻，眼前的这一刻，我是安全的，也是清静的。

该做好的准备做了，该到位的人也到了。

透过办公室大门上那一尺见方，中间镂空雕花的厚玻璃，隐隐可以看见外面走廊上闪烁的从大厅里传来的镭射灯光。

寂静无声的办公室，除了我自己的呼吸和沉下心来才能隐隐听见的迪厅重低音之外，寂静的好像一座坟墓。

送走张指导员他们之后，我一个人走进办公室，原本是想静下来好好思考一下今晚已经做和将要做的所有事，看看有没有什么需要补救和无法补救的地方。

只可惜，脑袋中就如同一团乱麻。也许是砍班长的时候，急剧飙升的肾上腺素依然让我亢奋到无法思考的原因。

现在的我，除了呆呆坐在那张宽大的沙发椅上任整个人完全放空之外，什么都做不到，也想不到。

不知道过了多久，也许是几十秒，也许是几十年。

我重重地叹出一口气，从随身包里拿了一把钥匙出来。

一把很普通的牛头牌锁具钥匙，没有任何花哨的地方，黄铜质地，既没有光泽也没有上漆，放在手掌里面，显得如此平凡简单。

但是，它却保管着四样东西，四样除了我自己之外，谁都没有碰过的东西。

俯下身，我拿起这把钥匙打开了办公桌最左边的那个抽屉，整个办公室，除了放钱的小保险柜之外，唯一上了锁的抽屉。

抽屉最外面放着一个比手掌稍大，用报纸包得整整齐齐的小包，小包的后面有一个非常精致的木盒，在小包与木盒的下面放着两张照片。

我把小包和木盒都拿了出来，再拿起了最上面的那张照片。

照片上有很多人。

最前面坐着的是脸上依然可以明显看出青春痘痕迹的三哥与明哥。

他们后面一点站着我和癫子、牯牛、阿标。

我的旁边分别是险儿、小二爷、地儿、武昇、袁伟。

最右边的那一伙人则是九镇十三鹰。

靠着周波旁边，手上拿着一串被辣椒粉涂抹得红呼呼的牛肉串，一脸笑得稀巴烂，龅着小龅牙好像正在开心说着什么的是元伯……

那个忠厚老实、声音木讷、很久不见的元伯，那个快要被我们淡忘了的元伯。

第二张照片我原本不想去看，但是放下了手上那张合照之后，还是忍不住拿了起来。

那是我被英子几人砍伤那次，在九镇医院照的一张相片。我的头上、肩上都缠着厚厚的绷带，额头处隐约还可以看见没有完全清理干净，而变得干涸的少许血迹。

因为一晚没洗澡也没怎么睡觉的缘故，脸上和头发都显得有些油腻不堪，尤其是长长的头发乱糟糟像朵莲花般盛开在脑袋上面。

照片里的我半坐在病床上，微微偏着头，把下巴高高抬起看向镜头，嘴角一边叼着一支刚刚点燃，犹自青烟袅袅的香烟，脸上居然还露出了一丝微微的笑意。

就好像，我不是被人砍了，没洗澡，脏兮兮的躺在病床上；而是中了状元，刚刚沐浴焚香、接受道贺一样，脸上的表情是那样的不可一世，那样的得意非凡。

也那样的快乐。

而一个女孩，一个只露出了半张脸的女孩，上半身横趴在我的身上，长长的伸出一只手，意图去抢夺我嘴边的那支香烟。

在相机被按下去的那一刹那，女孩偏过头来，几缕长发垂下嘴角挡住了半张脸，另半张脸上故作嗔怒的样子却也掩不住笑面如花。

和君分手之后，我让自己忘掉了一切也烧掉了一切，唯独留下了这最后的一张。

因为这张照片里有我永远再也得不到的美好未来，那些在病房中许下的未来。

日期：2009-08-03　22:05:37

九十八

报纸包好的小包里是一把枪，精美漂亮的木盒里也是一把枪。

小包的枪黑黑小小，枪管最前端的些许地方，漆皮已经开始有些剥落。仔细看去，整把枪的做工都显得粗糙、低劣。

这就是当初在九镇的歌厅，罗佬曾经指着我的脑袋，最后被我抢了过来的那把仿制手枪，那把我人生中第一次拥有的枪。

木盒打开之后，一股新鲜的油墨味传来。

一个不知什么材料，类似于塑料一样的棕色包装占据了整个木盒，包装的正上面，有几个凹下去的地方。

最大的凹处是用来放枪，稍小一点的放着弹夹，右侧一排则静静躺着几颗子弹。

枪身也是黑色，但是却与前面那把枪的老旧感完全不同。整把枪放射着一种很柔和很好看的暗哑之光，弹夹的包钢被打磨得光亮，几颗金色的子弹更是在灯光下闪烁不已，引人注目。

这把枪是我为省城的一位朋友办了件对他而言很重要的事之后，送给我的礼物。

据他说：德国原厂制造，磨去枪号，从来不曾使用，不曾面市，可以说是追查不到任何线索的枪。

也是可以在今晚和接下来的日子里面，更好更安全保护我的枪。

沉思中，敲门声响起，小二爷熟悉的声音传来：

“胡钦，差不多哒，猪娘那边有信哒，你准备哈咯。”

“好，就来。”

我站了起来，再一次的短暂思考之后，“啪”地一声，用力关上那个华美的木盒，和着两张照片一起塞进抽屉，锁了起来。

一把撕去外表所有的报纸和不干胶带，拉开做工太差，而导致上下抽动有些困难的弹夹看了看。

把手枪、手机和钥匙一起放入了随身的包内。

是的，那把精良、昂贵、美丽到好像还有种平和感的德国手枪比这把枪更好，更安全。

但是，那是我梦里的未来。

某个谁都不知道我是个流子的地方，某个湖边，某座山下，一幢单门独院的小房子，不用太大，不用太豪华，但是里面一定有宽大的沙发，有清晰到可以看见艾佛森打球时表情的电视，有一个我爱的女人，有一张我躺上去就想睡觉的床，还有一个放满了我喜欢看的书和电影的书房。

这把枪和这个盒子会放在那个书房的桌上、墙上，某个地方，静静的，等着哪个午后，一次清晨，我去欣赏，去把玩……

这些年，越来越觉得现在的未来不是我曾经要的未来，也越来越明白当初明哥说的那句：

“小钦，你莫等到像你三哥那步了才晓得后悔。他是没得法了！”

可是我却用了我的青春，我的良心和我所有的一切去交换。

未来已经死了，如果梦里的未来都死了，我还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呢。

包里的这把枪，这把粗糙的、低劣的、染上了鲜血的仿制枪，就如同现在的我一样，粗糙、低劣、满手鲜血。

我只配得上它，它也为我而存。

如果，它不能保护我，那就让我死吧，带着那个美丽、昂贵、平和的梦中未来。

死在今晚，或是死在往后的漫长岁月中终将被遗忘的某一天。

拉开办公室厚重结实的木门，闪烁的镭射灯光变得清晰跳跃，大厅的音乐声也毫无阻碍地传了过来。

初始的寂静与沉思化为云烟，消失不见。

“哐”

一声传来，我重重关上大门，对着依然等在门口的小二爷说道：

“猪娘还是一直跟着的沙？你别去了，地儿和我一路去看看。”

日期：2009-08-03　22:37:06

九十九

我从来都没有想过靠班长身上的这几粒丸子可以扳倒归丸子，或者是子军。

这种想法是天真的，天真到有些愚蠢，愚蠢到非常危险。

每个人都知道，贩毒绝对是重罪，重到可以完结人的一生，可以埋葬人的一切。

不过，很久之前，我们聪明得让人感到有些可怕的老祖宗们就说过一句话，一句流传到了现在，依然盛行不衰的话：

“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

大夫，这个名词在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是——古代官僚阶层，也指有名望有学问的读书人。

简单来说，八个字：

有权有势、有名有利。

班长。

什么都没有，他连屁都不算，在皮财鱼的团伙里面，排名轮位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能轮到他。

所以，当他被武昇砍下第一刀的时候，当他被张指导员他们带走的那一刻，就已经注定他这辈子完了。

当然归丸子这三个字确实是在道上有些名气，也有点小钱。但是他也绝对不是大夫，他不够格。

因为他的那点名，那点利都是来自下三滥，上不了台面，用好听的话来说，那是歪门邪道，不入庙堂。

幸运的是，他却有着有一个忠心耿耿追随了多年的直属大哥——金子军。

而这点也就直接导致了他和班长之间同人不同命，南辕北辙的结局。

金子军，一个响当当的名字。

一个充满了传奇性的名字。

一个原本在我市山区做了多年教育工作，却一直不能转正的民办教师；一个原本不属于皮财鱼班底团伙，却最终跻身高层成为一人之下，众人之上二把手的黑道大哥。

近些年来，城区洗浴协会会长、区人大代表、市政协特约监督员、全市最大洗浴城“水云天”总经理，“天府鱼乡”连锁餐馆大股东、杰出民营企业家……

等等一系列我知道和我不知道，我能写出和我不能写出的名号与头衔纷纷加身。

这些代表了什么?

八个字：

有名有利、有权有势。

金子军的上头又有个什么人呢?

皮财鱼。

很难听的名字，对吧?

我只晓得在我市黑道有两个人绝对不能惹。

深不可测——廖光惠。

手眼通天——皮春秋。

就凭这两个人，归丸子稳稳当当做了多年的偏门买卖，难道我会认为只是这次的栽赃，就能办倒他?

当然不能，在这个社会，刑是不仅是不能上大夫的，大夫的心腹如同来了月经的婊子一样，也上不了。

无论发现了那么多摇头丸的张指导是多么高兴，是多么开心，是多么迫切地想要立下一个大功。

都一定是白费。

这是一个天破了都可以补上的年代，何况那几颗小小的丸子。

不然，为何有人在坏掉的取款机里拿钱，被判无期；有人贪了百万，却只是去掉党籍。

这个事情一定会被压下来，如果不压，牵扯的人太多，谁也担不起。当然，我走了一步险棋，因为万一真的到了谁都担不起的那步，我和班长两个一定是死的最早。

场面上的人不会动到归丸子，可我这次办事的最终目标就是归丸子以及他控制下的城北。

所以，对班长，我可以靠场面上的人来解决，但是对于归丸子，少不得要亲自操刀了。

日期：2009-08-03　22:55:32

一百

班长事情一出之后，子军那边大事不出，小乱也一定不断。

打铁要趁热，杀人要趁病。

今晚就是摆平归丸子的最佳时刻。

在安排这一切计划的时候，有两个人主动找上了我，他们表示要办这件事，来弥补之前的犯错，来让众兄弟知晓，他们不是贪利忘义之人。

这两个人是简杰和小黑。

他们是自己人，砍班长的时候，我没有用自己人，还戴上了面具，但是现在却用了自己人。

砍班长我原本可以在一个完全不会让自己引火上身的地方动手，最终却选择了在难脱嫌疑的自己地盘。

是不是有些不合理，有些奇怪，甚至有些愚蠢。

还记得，去年，我在看杜琪峰导演的《以和为贵》中，张家辉所扮演的“飞机”一角，为社团出生入死，不知道做了多少事情。最后选大哥，那些长老们却说：

“飞机是谁，听都没有听过！”

当时我就觉得张家辉真蠢，不是一般的蠢。

他是一把枪，这就是枪的命，他只知道要做好枪的本分，他只知道工作了就要有回报。

只可惜他从来就不知道枪是不会辉煌腾达的，辉煌腾达的只有握枪的人。

所以，他天真的在大哥的谎言中沉沦，在永远不会到来的等待中老去。

我不同！

从头到尾，一如飞机，我也知道自己是把枪，要做好枪的本分。

可是七年前，二零零二年的我，就和飞机已经完全不同。

我从来没有想过永远只做一把立下汗马功劳、却又默默无闻的枪。

迟早某天，我要当那个拿枪的人！

用别的人，在别的地方动手，除了廖光惠他们之外，没人会知道做掉归丸子的是我——胡钦。

但是现在用自己的人办归丸子，在自己的地盘砍班长，可以骗到很多人。

却永远也骗不倒那些道上打滚多年，脑子早就如同计算机一般灵敏快速，而且还深谙廖皮之间恩怨情仇内情的黑道大哥们。

他们每一个人都会明白，这件事的背后站着廖。

在皮财鱼的步步紧逼之中，廖终于拿起他的枪，用他的方法告诉大家谁是老大。

同时，大家也会知道，那把枪就是我——胡钦。

一个刚从乡下出来，无名无籍的小流子。

只要事情做的干净，没人可以拿我怎么样，我却也永远都脱不掉这个嫌疑。

我却很喜欢这个嫌疑，而且很长时间以来求之不得，蓄势待发。

动手的人有了，剩下就只需要知道归丸子在哪里了。

他在哪里呢?

这是个问题。

我既不能打电话给他，问他具体地址；也当然不能安排自己的人全程跟踪。

但是最好知道别人地址的方法就是跟踪。

不用自己人，我可以用别的人。

这个世界，踩盘子（黑话，摸点，探听情况）最厉害的是什么人?

侦察兵、涌马（小偷）

侦察兵，我用不起，也找不到。

但是涌马，我不仅找的到，还有个关系相当不错的。

还记得当初砍了羊胡子之后，我被抓进看守所的那次吗？和我蹲一个号子的，经常给我按摩，想跟着我混的那个哥们，外号叫做猪娘。

他就是涌马，从小到大，不知道偷了多少东西，踩了多少盘子的涌马。

那天晚上，从我和张指导员三人吃饭开始，他就一步不离的跟在归丸子左右了。

日期：2009-08-03　23:08:00

一百零一

平日归丸子出入都是一伙人跟着，每次身上的小拎包里都还带着枪。

我就不信今天出了这么大的事，他进派出所还敢带着人、放着枪。

十一点多，地儿开车，我坐在副驾驶，后面座椅上坐着简杰、小黑，车子驶出了迪厅下面的车库。

按着猪娘电话里的说法，我们把车子开到了这个辖区的派出所对面。

隔着不算宽敞的大街，从派出所宽大的铁门看过去，两层楼的办公室里面灯火辉煌，院子里停着几辆车。

其中一辆很有气派，顶上安着一排圆灯的蓝色大切诺基，静静停在外面。

我们市不算很大，但是这种美国原厂进口的大切诺基还是有几辆。不过蓝色，而且悬挂着省直机关牌照的只有一辆。

金子军的那辆。

他来了，一如之前所料，皮财鱼绝对不会出马，但是他难免需要出面。

既然他都来了，还会漏掉场面上的朋友吗？

果不其然， 切诺基的旁边还停着一辆警车，如同周围的几辆警车一样，蓝白相间的格纹，红色的警灯。

唯一不同的地方是，车子是别克，车牌是张指导员办公的地方往上爬几级。

安静呆在车上等待了两三个小时之后，办公室的大门口走下了一小群人。

走在最前面是一个衣着朴素却气宇不凡的人，子军紧随在身后一步扭过头去看向身边，笑意吟吟。

子军的旁边，张指导员在边走边对着两人说着什么，同样笑颜可掬，客气之极。

归丸子一个人走在最后，手边果然没有拎包，一言不发，脸色铁青。

我抬起手看表，已是凌晨两点过七分。

几人站在楼下的院子里在说了几句什么之后，张指导员与其他三人分别握手，转身走上了楼。

归丸子一个人远远站在一边，子军走过去，双手握住先前领头那人的一只手，非常亲热地附在耳边细语片刻，那人身子后仰，大肚腩向前突出，抬头望着子军打了几个哈哈，甚为欢畅。一扬手，转身打开那张警车大门，扬长而去。

子军默默立于车后，待车子拐弯消失不见，转过头来，一言不发，朝着归丸子狠狠一挥手，领先坐上驾驶室，归丸子也赶紧爬了上去。

切诺基出了派出所大门之后，不是开往归丸子住家方向，也不是开往子军公司方向。

而是右拐，开向了另外一条道。

原本我们计划确实料到了子军可能过来，但是没有料到归丸子居然没有开车，是坐子军车子过来。

所以之前想等子军走后，在归丸子回家的路上，停好车之后，由小黑和简杰在车库办他。

但是，这个突如其来的状况，让我们有些不知所措。

所幸的是，一张一直停在派出所外不远处的，看上去很屌的黑色中华也发动了起来，远远尾随着子军开去。

我拨通了猪娘的电话：

“猪娘，千万莫跟丢了，也莫被发现了。等到了之后，你看看情况，给我打电话。”

“晓得，钦哥，我办事，你放心。”

半个小时候，我再次接到了猪娘的电话：

“钦哥，我在砚山这边，就是那个xx小区外面，他们进去了，只怕是那个子军的房子，我看见他们把车都停楼下哒，没有出车库，直接上楼滴。这条路上都没得什么人啊。”

砚山是我们市的一个经济开发区，很多地方原本都是农村，现在改建为林立的工厂和高档小区。

猪娘不用提醒我，我也知道那里没有什么人。

因为一到晚上，工厂工人们下班回家之后，那个地方晚上连板车都停运，怎么会有很多人。

听完这个电话，一个极为大胆的计划从我脑海里面跳了出来，稍微思考一下之后 。

我完全改变了在归丸子家门口办他的想法，扭过头对着地儿说道：

“地儿，走！去砚山开发区！”

日期：2009-08-03　23:42:48

一百零二

很快我们就到了猪娘告诉我们的那个地方，远远就看见猪娘的车停在路边一家写着“江西老乡家常菜馆”招牌的门面下面。

车子开了过去，猪娘走下车，一手指向那个小区，告诉了我具体地址之后，我吩咐他离去。

他不愿意，他说也许可以帮下忙。

我是这么回答他的：

“猪娘，你已经帮了很大的忙，走吧，明天我给你打电话，刀不是你拿的！”

多年前，这句话从一个叫做义色的人口中说出，对我说出。

猪娘不情不愿却又没有办法的走了。

车子熄了火之后，一片漆黑，只有小黑和简杰两人在不停的抽着烟，我回过头说道：

“是不是有些紧张？”

“还好，钦哥！也不是第一回哒。”简杰低声说道，小黑则在一边憨厚地笑着连连点头，连嘴里的半口烟都恨不得快点吐完。

一丝不忍涌了心头，但是有什么办法，我又能有什么办法？

不要他们去吗？

谁去呢？

我们自己？

开玩笑！

我们自己去办了这件事，只要被人知道了，后果就是连同简杰小黑在内的所有兄弟，我们大家全部玩完！

以前流得血，出得汗，如同今日般的纠结，都将化为乌有，一丝不留！

半响之后，我终于还是回过头来，不敢去看他们，伸出手抚摸着驾驶台上的一尊观音菩萨，低声说道：

“那好，你们下去吧，不要他出来了。等下手上注意点轻重！”

小黑和简杰没有丝毫犹豫，打开车门，给我们说了一声之后，走下了车，在街对面离我们很远的一处公交车牌下面坐了下来。

从车窗向外面望过去，一条笔直而宽阔的水泥大马路在我的面前笔直延伸开来，看不到起始，望不见结局。

路两边高高耸立着的路灯，因为人们的破坏和路政部门的无能，有一盏没一盏的亮着。橘黄昏暗的灯光下，可以清晰见到南方夏日里，那一群群飞舞于光芒之下的蚊虫。

此时的路上早已不见行人，偶尔一两张赶着回家而明显超速的汽车呼啸而过，激起一片尘土飞扬。

四五百米开外，那个圆形环岛的旁边，几个开“慢慢游”，吃劳力饭的苦命人，依旧守候在路两旁，嘴上叼着半只劣质卷烟，微眯着浑浊的双眼，岁月无情的刻痕留在脸上，如同生活本身一般的粗粝，难看。

我微微喘了一口气，对着地儿说道：

“这都是苦命人啊。”

也许是此刻的寂静和将要来临的血腥让多愁善感的地儿，涌了某种不知名地惆怅。

半响之后，他眼睛望向车前方一盏路灯，看都没有看我，淡然说道：

“哪个又不是苦命人。”

顺着他的眼光望去，一只飞蛾不断飞动翅膀，向着路灯撞着、挤着，一次次的回来，一次次的继续……

一瞬间，有心聊上两句的心情消失无踪，不着痕迹。

地儿已经快要睡着，远远看去，路边的简杰和小黑似乎在微有凉意的清晨，感到些许寒冷，都是双手抱膝地蹲在黑暗里，看不清面部，却依然可以见到嘴边那一丝烟火点点。

谁，又不是苦命人。

也就在那一瞬间，一个熟悉的人影出现了我的眼前。

归丸子。

日期：2009-08-04　00:00:50

一百零三

他佝偻着腰，正用一种缓慢到近乎于拖的步伐从小区的大门走了出来，嘴上也叼着一根烟，目光发直的看着地面，脑袋丝毫没有摆动。心事重重彷佛在想着些什么， 显得非常憔悴、落魄。

我的心狂跳了起来，紧张之下，有些不知轻重地一拳砸在了正靠在方向盘上熟睡的地儿背上。

地儿上身猛地一挺，几乎是飞快一下跳了起来，迷蒙中望向我的目光警惕、恐慌，被脑袋枕出了道道红印的双掌也居然紧紧握成了拳状。

我在心底叹了口气，对着地儿艰涩一笑：

“看，归丸子出来哒。”

归丸子顺着小区大门向左边走了过去，我想他大概是准备去那个圆形环岛处坐慢慢游，这个地段，这个时间显然是不会有的士过来

的。

而简杰和小黑则依然蹲在小区大门右边五十米开外的那个公交站牌处，一动不动，似乎没有发现。

当我越来越担心，终于决定拿起电话来给他们打个电话提示一下的时候，我突然看见两道火光从两人一直蹲着的角落飞了出来，划出一个完美弧线，落于地上。

两个人扔掉嘴上的烟，站了起来。

简杰指着归丸子的背影说了一句什么，然后两人好像再飞快地商量了一下之后，一起边从口袋里抽出一个面具套在头上，边朝归丸子方向走去。

脚步越来越快，距离越来越近。

还有二十米左右的距离，我看见两人先后掀起上身的T恤，从腰间抽出了某样东西。

再利落地撕去了包裹在外面的层层报纸，两人开始飞奔起来。

随着他们步伐的一上一下，两把匕首也随之起伏，坐在车里，我可以很清楚的看见，在路灯的映照之下，匕首闪烁之间，偶尔发出的隐隐寒光。

跑到了距离归丸子五米左右时，小黑依然狂奔，简杰却慢了下来，他的嘴里大声的叫出了一句什么。

归丸子非常木讷，非常心不在焉地回过头来，那一刻，我看见了归丸子脸上所有的表情变化。

一如当初，在寨上，我们的车撞向罗佬的那瞬间。

归丸子起初的木讷、平静变为了惊讶；惊讶过后，嘴巴放大，双眼猛地睁开，射出一种恐惧之极的神色出来。

唯一与罗佬不同的是，罗佬最后的表情化成了平静，而归丸子没有。

那一刻，他明显转头想跑，可惜迟了，他的脑袋刚刚准备扭过去，身体才做出跑动的姿势。

小黑手上的寒光一闪，整把刀已经没入了归丸子的大腿之中。

“啊~~~~~~~~!”

一声惊天动地的惨呼响起，归丸子猛地回头把小黑一推，小黑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归丸子转身拨腿跑了起来。

鲜血顺着他跑动的痕迹流成一条弯曲的线，两三步之后，剧烈的疼痛让归丸子的脚步急剧放缓，最后变成了在地上的拖行。

与此同时，百米开外，环岛那边的几个“慢慢游”司机向这边看了过来，短暂的平静之后，响了一阵骚动。

简杰跑过摔倒在地的小黑身边，飞快地追上了归丸子，一手搭住归丸子的同时，匕首再次刺进了归丸子的身体。

“啊~~~~！”

再一次的巨喊，比起前一次来，这一次多了明显的绝望与害怕。

归丸子反过一只手来抓着简杰，另一只手对着简杰挥拳打了过去。

简杰没有理会打过来的一拳，第二刀又一次插进了归丸子的肩膀里面。好像是插到了骨头，因为匕首没有进去多深，就卡在那里，简杰不断的扭动手腕，才拔了出来。

小黑也再次赶到。

日期：2009-08-04　00:06:13

一百零四

小黑从了过去，绕过简杰，来到了归丸子的背后，伸出一只手，围住了归丸子的脖子。

那一刻，归丸子再没有了反抗的机会，也完全失去了反抗的勇气。

他被小黑箍住脖子，拧倒地上后，除了双腿依然在猛烈地挣扎，上半身已经一动不动，失去了还手反击的欲望，值得任凭两人的捅刺了。

除了最开始，简杰捅到身上的那一刀之外，两人都是向着腿脚不断的穿刺，在归丸子的惨叫中，我默默地记下了他们的刀数。

十三刀。

简杰八刀，小黑五刀。

其中简杰的两刀，一刀刺穿了归丸子的胳膊，一刀刺穿了归丸子的小腿。两刀四洞，都是对穿。

“慢慢游”的司机们大喝着纷纷赶了过来。

我的心再次跳了起来。

简杰没有恋战，抓起了依然在埋头干着归丸子的小黑，往后方猛地一摔。看着小黑当先跑走之后，一只手平举着匕首，站在原地，看着那些赶了过来的人。

人们纷纷停了下来，死亡般沉寂的对峙。

简杰突然身形一动，向着那人们跑了过去！

“搞个什么卵！！！！！！！！！”

地儿一声压抑沉闷而有带有力量感地怒喝响起，我的右手死死抓紧了车门上的扶手。

人们轰然一声，四散而退。

简杰跑出了四五米之后，看见人们的轰退，这才停了下来，再次伫立原地半秒，转身向着前方等他的小黑跑去……

他们跑远了之后，我剧烈跳动的心才慢慢平复了下来。

扭头望去，身边的地儿同样一脸灰白，嘴唇微颤。

拿起两瓶水，递给地儿一瓶，两人同时一仰头，“咕嘟咕嘟”如同渴了万年一样的一饮而尽。

我们没有走。

擦干了嘴角的水渍之后，我们静静坐在车内，看着几百米开外的那伙人。

简杰小黑跑掉，那伙慢慢游师傅围了上来，看得出来人们很激动，也很紧张、很害怕。

几个人都在不断手舞足蹈地说着什么，激烈的说话声隐隐从半开的车窗外透了进来。

我首先看见，其中一个人在归丸子的身上摸索中，终于摸出了手机，拨起了电话。

另外两个人则走到了路中间，伸开手拦住过往的行车，前后一张奥迪、一张帕萨特，都没有丝毫停留，毫不犹豫地加速从人身边开过。

最后，看见拦不到车而有些绝望的几个人，再稍微交谈了几句之后，居然把躺在地上的归丸子抬了起来，飞快地抬到了其中一辆相对而言最大的慢慢游上面。

那张慢慢游的师傅载着归丸子和另外一个陪行的师傅，开着慢慢游，用一种对于慢慢游而言，近乎疯狂的速度飞驰而去……

负心多是读书人，仗义每多屠狗辈。

这就是明证！

再过了将近二十分钟之后，坐在车里的我们终于听到了远处呼啸而来的警笛声和救护车声。

剩下那几个留在现场，依然交谈不已的人群里，出现了一阵骚动，欣然快速的话语不断飘来。

救护车最先到场，警车还没有赶到之前。

在骚动中，纷杂中，地儿发动了车子，在无人注意之下，我们无声无息悄然离去。

一百零五

当第二天的太阳光再次照亮大地的时候，城北大哥归丸子，在他表弟班长出事之后的几个小时，居然又于他大哥金子军家门口被人办了的消息已经传遍了位于中国南方内地某处的这个山区小城。

每一个不入流的小混混都在兴致勃勃的揣测着，传播着这个具有传奇性和戏剧性的故事。

人们最感兴趣的是两件事：

四个阿童木和两位黑头巾到底是什么人？

归丸子背后的两位大哥，金子军和皮春秋又会怎么办？

与小流子们如同打了鸡血般的兴奋狂热不同，廖光惠、皮财鱼、和尚、关总、李老妈子等等这些市里的大哥们却都不约而同地表现出一种极为默契的沉默与暧昧态度来。

这一天，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没有打听、没有殴斗、没有寻仇、没有踩线、没有抓捕、没有一丁点的风吹雨打。

就好像昨天晚上根本就没有发生任何事情，就好像归丸子和班长这两个人从来就不曾存在于这个世界之上。

在陷入了狂热与沉默两种极端表现中的这一天，一大早就和小二爷一起去了趟派出所，与张指导员见完面，汇报了昨晚场子方面的情况之后，我做了两件事情。

第一件，我给海燕的承诺。

总所周知，我国目前是全世界最大的假货制造基地，无论是温州的假货作坊也好，东莞的假货工厂也好，大家都已经耳熟能详。

假货横行，在这个社会上已经成为了一个所有人都知道的秘密。

前几天发生了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各位朋友想必也都知道，我的书还没有面市之前，就已经被盗版了。

有很多朋友觉得本人会因为那个粗制滥造的东西而感到非常生气，非常愤怒，所以不断有人安慰我，他们的说法基本都是这样：

“不要生气了，钦哥，你要这么想。一般人写的书，别人怎么会盗版呢？证明你的书火，写得好，够大牌，才会盗版的。”

这个帖子到底火不火，好不好，大牌不大牌，这个不是重要的。

重要的是我在这件事里面看出了另外一个东西：

无奸不商！

毒贩是犯罪分子，是流子，是捞偏门，但是归根结底，他们也是商人，喜欢弄虚作假、杀鸡取卵的商人。

所以，我也有了一个借口。

那些年间，最为流行的东西除了摇头丸之外就是K粉了。

K粉，在搜索引擎上的解释是这样的：

学名 “氯胺酮”，俗称“high”药或者“强奸粉”，因为它的物理形状呈白色粉末状，英文名卡它明的第一个字母是“K”，所以叫做“k”粉。

医学上用于外科手术麻醉，滥用七十毫克会引致中毒，两百毫克会产生幻觉，让吸食者感受到温和而幻彩的世界，五百克将出现濒死状态。

这是科学的解释，我想应该是对的。

但是现实往往和书本不同，现实中，我所见到的“道友”(黑话：吸毒的人)们在吸食k粉之后的种种恶心变态表现，一定不是温和而幻彩的。

这种情况的出现，就是因为方才的那句俗话——无奸不商。

除了大哥级别，或者真正舍得花钱的人与毒贩的朋友之外，一般在迪厅、KTV玩乐的那些小流子们是吸食不到真正k粉的。

如果运气好，遇到稍微有点良心的毒贩，那么他们会在K分里面加入一种我们那边道上称为“上头素”的东西，再卖出去。

运气不好，遇到黑心如同“三鹿”一样的商家了，那么他们加在K粉里的则是味精了。

没错，你没有看错，就是我们天天炒菜用的味精。

如果你觉得惊讶，那么等着，下面还有更精彩的。

因为最没有职业道德，黑良心的就是最后一种。

他们在K粉里面加入的是玻璃粉，普通玻璃磨碎之后形成的玻璃粉！！！

因为吸食长期K粉的人，内火很重，在吸食过程中往往会流出鼻血。而把玻璃磨碎之后形成的那一颗颗棱角分明的小细末，可以在吸

食过程中，划破鼻腔粘膜，造成出血现象，从而掩饰掉货质的不纯与货量的不足。

再一个就是，玻璃划破了粘膜和毛细血管之后，药物可以顺着毛细血管进入大脑，让药效发挥得更快，更容易产生幻觉，嗨起来。

只是对比起前面两种假货而言，这种假货对于“道友”们身体的危害更大，更猛烈。

吸食纯K粉之后，上头快，下的也快，人一嗨完，基本就回复了正常；前面两种假货因为纯度不高，上头比较慢，快感也不如真货，但是它嗨完了之后也没有什么事，过了就过了。

只有最后一种。

这种假货产生的幻觉往往是恐怖，血腥，吓人的，叫做“歪头”。各位如果见过的话，那种吸毒之后，大哭大叫、浑身发抖喊冷、尖叫着东躲西藏的就是。

陷入这样幻觉中的道友们通常都在嗨完之后，受到极大的精神压力，头疼欲裂，有人给我形容说，就像脑壳上被打了一棒，需要几天的休息才能勉强恢复过来。

而且这种假货吸食之后，上头很快，但是想要嗨出来却是难于登天。

还记得那些年，经常在各种场子内看到一个个的小孩子们，摇头摆尾到人几乎虚脱，不成人样了，药性却依然留在体内，如同蚂蝗一样恶毒持续地吸食着他们年轻的生命。

归丸子一伙人在我的场子里给人送货，送得最多的就是最后一种，专门给附近学校里面那些什么事都不懂，偏偏要充大哥，装时尚，喜欢玩的孩子们。

他的货里面，K粉的含量几乎少到了最低限度，而玻璃粉的含量也尽可能的大到了最高范围。

那些孩子们，通常为了上头，而大量地吸食这种K粉。

所以，在归丸子赚到更多钱的同时，我的场子也因为“歪头”和吸食过量而出了好几回事。

事情不大，也都已经一一摆平。

但是却也给我留下了最终清场，为秦明扫平道路的借口。

晚上，在归丸子手下一个叫做杰杰的小弟再次进门送货的时候，他发现居然已经有人在场子门口铺货了，而且还不许他进去。

杰杰找到了我。

我是这么说的：

“你们天天缺麻皮德，给别人搞些玻璃粉，搞得老子场子出了几次事，你还想进门来，你是当我蠢宝，还是觉得你们吃得住我？我只怕想歪了你的脑壳。”

“胡总，我们大哥早就和你说好了。你当时答应你们场子只可以有我们的人在，而今你这么说，这个人又在这里，你是什么意思？”

我刚想转身离去，一听到这个话，停了下来，走到了杰杰的面前，说道：

“你个小麻皮凭哪一点在这里和我海七海八（土话：嚣张）。你而今跟老子听好，我喜欢他，他们的货好些，不得妨碍我做生意。”

我伸手一指门边另一个卖货的人，再继续望着杰杰说道：

“归丸子和我怎么说，他来找我就是滴。老子之前和他讲得什么我不记得哒，一个卵残废，还像以前，和我谈条件啊！

别的地方，我管不到。不过，小麻皮，今后只要我看见你或者你们的人还在我的场子里或者是周围卖货哒，我就弄死你！我就是这个意思，不舒服你就和我摆个场，我陪你玩。小麻皮，讲话不晓得天高地厚。”

被我骂得一愣一愣的杰杰当时不知道，但是我想两天之后，他一定就明白了我当时指的另一个卖货人身份。

因为，两天后，注定再也不能自己走路的归丸子还躺在医院。而秦明则带着他的手下全盘接管了城北地区所有娱乐场所的铺货生意。

我？关我什么事，我只是一个落井下石，风吹两边摆的小人商家而已。

这些道上的事，管得着吗。

不过，我知道，我就算可以骗过几乎所有的人，那也只是几乎，而不是所有。

所以，我在砍了归丸子的第二天，完成了对于海燕的承诺同时，也做了另外一件事，一件可以保命，可以避祸的事。

一百零六

不记得是过了四天还是五天、六天，反正我确定是秦明刚刚在城北地区成功插旗不久的那段时间。

一个我早有预料，但是每天都还是暗自在心底默默祈求菩萨，别让我现在就马上和他正面冲突的人找上了门来。

很久之前，我就说过，我们市是一个以美食、美女闻名的城市，而所有种类繁多，数不胜数的美食里面。

最被本地人所喜爱，也最被我个人所钟爱的一样东西是——牛肉粉。

也许不上庙堂，会被很多人鄙视，但是我本来就是个底层的人物。所以，就我个人而言，这是天下最好吃的东西，没有之一。

我们市有一家吃牛肉粉的百年名店，但正如武汉“四季美”，天津“狗不理”，重庆“钟水饺”，长沙“杨裕兴”等等百年名店一样。

名气起来了，生意好了，味道也就差的离谱了。

因此，我从来就不在那里去吃，我每天早上去吃的是一家很小很小的无名店面，位于我市一个叫做猫狗巷的小巷子里面。

猫狗巷，一听这个名字，就基本可以想象出样貌。

肮脏、狭窄，老旧。

这种地方绝对不是那些耀武扬威、装逼充大，嚣张跋扈，生怕别人知道自己没钱的流子们来的。

也更不是整天出入各种高档娱乐休闲场所的官员和大哥们来的。

所以，除了让我现在想起就口水流到了键盘上的美味之外，这个小店还有个好处，僻静，低调。

朋友圈子里知道我这个习惯的人不多，更别说外人。

但是金子军就是在这里找到的我。

还记得一如往常般，我早上六点多就开车来到了那家店子里，要了三两牛肉粉和五个穿眼粑粑（一种特色小吃，武汉叫做面窝）之后，找了个位置，把脚上的鞋一脱，换上擦鞋大妈们提供的拖鞋，大吃了起来。

突然，听到了旁边同样吃粉的人们口中发出的一种带着羡慕与惊叹的轻呼声。

顺着人们的目光，抬头望去，一张非常有气派，明显改装过了之后的原装进口大切诺基，如同一辆坦克般，用一种逼人的气势从狭窄小巷的一头开了过来。

我的心狂跳了起来。

人们的轻呼是因为看到了原本不应该出现在属于这个小巷世界中的东西出现。

而我的心跳则是因为我知道，来得是谁，也知道他为什么来；更因为我想不到，不知道他是怎么清楚，什么时候清楚我会在这个时刻出现在这个地方。

我的一只手伸向了随身的小包，包里有着那只从罗佬手上抢过来的仿制手枪。

唯一沉默之后，我松开了手。

我要赌一把！

金子军并不是一个籍籍无名，毫无顾忌的小流子，我就不信他敢当街办人。

毕竟到目前为止，我也想不出哪里出现了漏洞，他没有办我的借口。

如果我拿出了枪，我沉不住气，这才是真的完了。

切诺基停在了我的车旁边，那一刻，我突然觉得我真的应该换车了。

车门终于打开，金子军走了下来，一个人!

关好车门之后，他径直对着我这边走了过来，但是眼神却彷佛并没有看见我，而是一直都很有兴趣的看着我身后不远处的菜单价码牌。

“金总，呵呵，你今天怎么这么好的兴致，来这种小地方吃早饭啊？”

在廖光惠夜总会的开业典礼上，我们喝过一次酒，虽然没有说什么太多话，但也是有过一面之缘。

迫不得已之下，我开了口。

金子军瞟了我一眼之后，微一点头，并没有答话，继续看着招牌。

一股怒火升起，我低下头去，再不看他，吃了起来。

从低下的双眼余光中，我看到对面那个位置上的凳子被拉开来，金子军一屁股坐了下去。

“老板，搞三两牛肉粉，和一碗剪米茶（也是一种特色小吃）看看，麻烦快点啊。”

一个声音在我耳边响起。

也许是有些感冒，或许是熬夜的原因，金子军这次的声音比起上次廖老板开业来有些不同，居然还有点磁性。

粉很快送了上来，我一直耐心等着，等着金子军说些什么。

但是除了“呼噜呼噜”，不断地吃粉喝茶，和偶尔因为鼻子不通，而大口吸气、嗦鼻子的声音之外，我什么都没有听到。

几分钟之后，当我把手上的穿眼粑粑送入口中的那一刻，我决定率先打破这个沉默：

“军大哥，是不是找我有什么事啊？”

“你说呢？”金子军同样嚼着东西，含糊不清的开口了，同样没有看我。

“不晓得！”

那种被轻视的怒火又一次涌了起来，与意识到自己失了先着、丢了气势的后悔混杂在一起。

我大口大口的扒拉起碗里的牛肉粉来。

又浓又辣的牛肉汤，和着雪白爽滑的米粉快速送入口中，端着的大海碗完全挡住了我眼神里面的慌乱，嘴里可口而又猛烈火辣的刺激则让我的神志更为清醒。

我决定再不开口，如果他要办我就不会来找我，找我的原因只能解释为他需要一个办我的理由。

言多必失！老子不说了。

很快我吃完了，放下碗，看都没有再看金子军，一边从身上掏出零钱放在桌上，一边对着擦鞋的大妈喊道：

“麻烦你，鞋擦好哒没有。”

“好哒，好哒。我就帮你送过来。”

“多谢哒！”

就在我话刚说完，等着大妈送鞋过来的那一刻，金子军放下了碗，说了这么一句话：

“你而今是不是真的想作死？”

我心中一跳，并没有开口，只是用一种很震惊，很奇怪，很不解还带着几份气愤的表情扭头看向他。

他手上拿着一双筷子，一丝发亮的油渍正顺着嘴角缓缓流下，也抬起头毫不相让的看着我。

送鞋大妈到了，我移开眼神，接过了鞋。

他也放下筷子，拿起旁边的一卷卫生纸，擦了起来。

边穿鞋，我边说道：

“军大哥，我明白你的意思。我也不是蠢人，你的意思是说归丸子的事和我有关，是吧？”

“嘿嘿嘿嘿。”

金子军首先发出了一阵是笑非笑的声音，突然一顿之后，说道：

“胡钦啊胡钦，我帮你讲个白话（土话：故事、闲话的意思）听啊。我以前还在乡里当老师的时候，就有些小麻皮伢儿不听话，不交作业。帮大人下田里搞事啊，要割猪草啊，一问起来还都是名堂，名正言顺。你猜我怎么对付的，写，写好作业哒再回去。

我这个人做事从来就只有一门，只要我认定哒，随便别个讲什么，搞什么，我不信，我只信我个人的判断。

归丸子这个事，你真当我是个猪还是你以为廖光惠罩的住你。老弟，你还嫩得很，这套瞒天过海的把戏最好莫在我面前演。晓得吧？”

这段话让我有点摸不着头脑，我不知道金子军想要表达的是个什么意思。

言多必失，我不说话。

果然，金子军片刻之后，继续开口了：

“话说多哒也没得意思。看在廖老板的面子上，七十万，你拿七十万出来，今后场子里老子照样卖货，这个事就算了哒难。”

七十万？！

对于我来说，绝对不算小钱。但是这句话给了我和解的希望，比起我事先预估的种种恶劣情况而言，如果七十万能够摆平这件事，那就真的是相当不错了。

何况，我给了他钱，摆平这件事之后，对于帮助廖光惠拿回城北的地盘和我自己的声名鹊起也不会有任何影响。

赔了钱，每个人都会知道归丸子是我办的！

那一瞬间，我几乎动了心。

但是金子军很不经意的一个动作完全改变了我的想法。

他刚才擦嘴的那坨纸，并没有扔！他攥在手掌心里，很用力很用力的攥在手掌心里。

朝上的手背指关节都显出了一种清白之色来。

他在等！他在想！

他在想着其他的事，一件完全占据了他所有思维的事。所以，他没有意识到要扔纸。

我明白了过来。

这是一个圈套，一个可以让他抛开廖光惠的巨大威胁，光明正大办了我，让我永不超生的圈套。

“金老板，你开国际玩笑吧，是不是当我胡钦是个猪啊？无缘无故给你七十万？我的钱是天下掉下来的还是地方长的，只要采的啊？归丸子凭什么就是我办的！在我场子门口卖货，被他清场，赶跑的赵家两兄弟不恨他？他让菜逼上头了，日菜逼的马子，别个不恨他？钱我不会给！不关我的事！至于我的场子，我话就这么说，哪个都不可以送货，我说到做到！”

我的反应，明显出乎了金子军的所有预料之外，他慌乱了起来。但是金子军毕竟是金子军，一个出人头地的黑道大哥！

眼神飞快闪动几下之后，他镇定了下来。一张脸变得无比阴沉，无比冷酷，看着我说道：

“好！你记好，不管你承认也好，不承认也罢！这件事你都跑不脱！我就认定你哒，胡钦！除哒你，真没得人有这么大的胆子，砍班长的人不是你，在你的场子哪个可以这么干净跑脱？我而今也把话也说到这里，我陪你慢慢玩，玩死你！”

狠劲从我心底蔓延开来。

多年前，当我的那把刀子捅向莫林、莫之亮两兄弟的那一刻，我就告诉自己，绝对不再做回以前的那个胡钦。

那个跪在校门口当众求饶的胡钦；那个可怜巴巴被人“打鹅”，却只能看着周围同学嘲笑眼神的胡钦！

无论谁想要让我再这样都不行，无论谁！

既然你认定了我，那么好吧，大家都无所顾忌了，我们就都撕开脸来谈吧。

那一刻，我心底从谈话开始就一直存在的慌乱完全走掉了，我第一在金子军的面前拉下了脸，忘了他片刻之后，俯下身靠近他小声说道：

“金子军，我尊重你是个前辈，是个大哥，不是代表我怕你。归丸子的事，我说不是我，就不是我！你硬是要讲我，那也随便你。都是

一条命，我胡钦死，你金子军就死不得？呵呵，未必你卵子比我多些？

我也告诉你，我这个人和你一样的做事只有一门，老子一向都是要死卵朝天，不死当神仙。而今这个包里就有一把枪，你信不信我现在就一枪打死你！！”

金子军一抬头，斜瞟着我，很轻蔑地说道：

“你试哈看！？”

我站直了腰，拍了拍裤管说道：

“哈哈，金大哥，开个玩笑的，我哪么敢啊？你又没有惹我。不过你刚说要办我，那也好，最好光明正大搞，如果我出了什么事。我告诉你沙，我不敢打你，但是包里这把枪，我保证也会打到别的人。嫂子天天在三中给学生上课，那么幸苦，怎么也不买张车开啊？你又不是没得钱，挤公车那么多人，不晓得好人坏人，几多危险。下班还去铁院幼儿园接侄女，万一小伢儿挤车受伤哒也不好啊。呵呵呵。”

认识金子军以来，我第一次在他的瘦脸上见到了眼睛圆瞪，面色发白，神情激动的样子。

这就是我在砍完归丸子之后的第二天，交代猪娘去为我所做的另一件事，一件可以保我命的事。

卑鄙？当然卑鄙。

但是我都他妈的是流子了，我还想高尚？

那个早上，当我转身离开的那一刻，清楚明白了一个问题：

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和背后坐着的这个又高又瘦的男人之间，会发生很多的事。

很多也许可以助我平步青云，也许可以送我永眠地底的事。

一百零七

归丸子的事件在各方势力的纠结之下，一如我们预料之中般的偃旗息鼓了。

对于归丸子，我并没有太大的愧疚心理，他是一个老流子，有过太多的罪过。所以，他落到现在这般一辈子都别想再用两条腿来利落行走的下场，只能用那句老话：

“出来混，迟早要还！”

而班长，虽然他最终成为了一个与我、与归丸子一样的流子，一个丧尽天良的毒贩，一个无耻肮脏的道友。

但是我的心底却始终都忘不了第一次见到他的那个场景：

他穿着一身虽然没有警号警徽，却也干净笔挺的警服，在一帮治安仔的簇拥之下站在我的迪厅门口，大声问道：“哪个是这里的老板？”

那时，尚且没有被毒品摧残的国字脸上有着几分做作、几分幼稚，但也有一些威严肃穆，正气凛然。

我一直相信，相信在他的心中，也曾经有过一些理想，一些如我一样永远都无法实现的青春理想。

只可惜，他做错了事。在这条危机四伏的道路上，做错了事，是要付出代价的。

如果有一天，能够再见他时，相信“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不改两鬓催”这句话将是一个很好的写照。

故事过去了，除了道上风起云涌般关于廖光惠与我毒辣手段的各种流言与猜测之外，一切变得平静。

在猫狗巷那次与子军见面之后没有多长时间的某天下午，我接到了一个电话，一个从来没有想过会再接到的电话。

那天，我刚和父母一起吃完中饭，开车去市中心一家茶馆和一个朋友谈点事情的路上，手机响了起来。

我抬头一看，是一个不认识的手机号码，没有多想，拿起耳机戴上之后，我习惯性地说道：

“喂，哪位？”

“……”

电话通了，但是我耳边除了电流发出的那种空寂而繁琐的嘻索声之外，没有人说话 。

“喂，你好！是哪位啊？”

“……”

除了隐约的呼吸声之外，依然没有人说话。

这些年来道上的生涯，犯下的罪孽都已经让我的心灵背负上了极大的负担，这种奇怪的沉默一瞬间就让我的心开始狂跳了起来。

我不知道这种反常现象之下隐藏着什么样的危机，来自哪里的危机。而这种慌乱所带来的不安全感也让我变得有些烦躁，我的语气随之凶狠起来，带着某种威胁的口吻大声说道：

“是哪个？搞个什么鬼？没卵事，老子就挂了！”

我话刚出口的那一瞬间，就听到了一个恍惚相隔一生，却又时时可闻的声音想了起来。

语气急促、快速、胆怯，好像带着一种蓄积已久地勇气说道：

“别挂！胡钦，是我！”

如同是脑中响起了一道惊雷，又如同自己在那一瞬间被人剥光衣服之后，仍在了马路中央。

我手足无措，欲语无言。

一种很难以用文字形容的情感从心中升起：快乐、伤心、愤恨、激动、委屈……

更大的却是一种羞愧，一种不知道从哪里来，为何而来，却让我胆怯到无法面对的羞愧。

“胡钦，我也没什么事，就是好久没联系了，给你打个电话。”

“……”

电话里的声音依然响起，我也依然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或者是做些什么。曾经无数次，我怀念着这个声音，怀念着这个声音的主人。

但是那一刻，我却已是惘然。

“胡钦，你而今在哪里啊？还好不？说话沙。”

传来的话语慢慢显得轻松起来，最起初的那种沉默与羞涩、胆怯已经全然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坦然，老友之间的坦然。

“……”

“说话啊，你还在不在啊？”

我突然就感到了无比的痛恨，痛恨她轻松的语调，痛恨这种轻松语调下的水过无痕，若无其事。

更痛恨，那种让我感到我们好像是两个多年不见老友般的坦然。

没有再答话，也没有一丝的犹豫，重重吐出一口郁结在心底的难言之后，在她的说话声中，我按下了耳机上那个关掉对话的按钮，删除了那个陌生的号码。

我想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在省城的那个晚上，我给自己说的那句话：

“我和你不是恋人，也永远不再是朋友！”

日期：2009-08-10　10:05:42

一百零八

后来几天，虽然我极力控制着自己，但是却毫无办法，不用自主的期待着，后悔着。

期待那个电话会再次响起，后悔删除了那个我再也找不到的号码。

可惜的是，每次期待、后悔之后，我都觉得自己是个傻逼，是个毫无反抗力，恬不知耻的傻逼。

因为，电话再也没有响过。

直到月底，我回九镇，到周波看的场子收钱的时候，刚停好车，走在街上就遇见了高中的一个同学，也是君当年最好的朋友。

“胡钦！”

“哎呀！你好，陈芳，好久不见了。哈哈”

“是啊，你是忙人啊，难得看到你。”

“呵呵，忙什么，一条烂命，烂忙啊。”

“你还是烂命啊，这么多同学，你一个人买车买的最早。哎，说真的，十五号同学聚会，你怎么没来啊？是不是发财哒，和我们这些老同学玩没得意思啊？”

“啊？我不晓得啊！”我感到有些莫名其妙的望着陈芳说道。

“我当时就交代了要曾君通知你啊。后来问她，她又没有仔细说。未必她忘记告诉你哒？”

我想起了那个电话，突然之间不晓得应该说些什么来。

陈芳是个很聪明的女孩，她估计看出了我脸色的不对。一瞬间我们之间变得有些沉默尴尬起来。

对着陈芳一笑，我正准备开口告辞，陈芳却抢在我的前面说话了：

“哎，你们两个啊……，好的时候像什么似的，那个时候，我还真的以为你们会结婚的。”

我依然挂在脸上的笑，干涩到连我自己都想收回来，但是面部的肌肉却是那样的不听话，那抹笑依旧固执坚强，毫不退让。

我看到，陈芳望着我的眼神里居然彷佛有了一种同情惋惜之色：

“曾君走哒，出国哒。二十五号到上海，二十七号的飞机。”

我的脑袋“嗡”地一声响了起来。

“其实，你也莫怪她，你自己也是的。那个时候如果把她当回事，也不会这个样子沙……”

陈芳当初与我和曾君的关系都相当不错，所以虽然她在喋喋不休的说着，但是我也只能站在那里听，直到我听她口中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你和曾君刚分手的时候，她哭得要死。给我打电话，她讲她不管怎么样都还是不后悔和你在一起，她只想你莫怪她。”

我再也没有听进其他的话了，怎么和陈芳告别，我也完全不曾记得。

在听到那句话的一瞬间，那些积聚在心底的恨，那些刻意去伪装的坚强，那些念念不忘的报复，那些努力维持的决绝。

都如同堆砌的沙堡一样，消失一旦，满地狼烟。

相思已是不曾闲，又哪得功夫怨你。

君走了，险儿也在千里之外，元伯魂飞邈邈，胡玮身陷苦牢，三哥如同路人。

除了孑然一身，我得到了什么？

我得到了一个称呼。

大哥！

流子的大哥。

无论我有多疲惫，无论我有多后悔，这个称呼背后所蕴含的意思都清楚而残酷的告诉我。

人在江湖。

所以，事情永远都不会完结。

所以，在这漫长而艰辛，走向最终归宿的旅途中，我又遇到了一件事。

这件事让我们兄弟继三哥事件中，与武昇袁伟的分道扬镳之后，几乎再次四分五裂。

但是最后却也让我拥有了出道以来最大的一份产业，而这份产业就是日后我们兄弟足以跻身市内几大势力的根源所在。

以此同时，一桩埋藏多年的危机随着一个几乎让我心胆俱裂、魂飞魄散的消息也终于来到了眼前。

日期：2009-08-10　10:41:38

一百零九

上帝创世纪用了七日，在第六日的时候，用泥土按照自己的形状捏成了一个泥人，并吹了一口仙气于其中，泥人就有了生命，上帝取名为“亚当”。

所以，我们死之前要吐出最后一口气，还给上帝；我们死后要埋于泥土，回归本源。

上帝对这个泥人宠爱有加，不但让他做世间万物的主宰，还为他建立了一个“乐事、愉快”的乐园，叫做伊甸园。

但是时间长了，这个泥人觉得很孤单，于是央求上帝再造出另一个来，可以每天成双如对，共度时光。

于是上帝施展催眠之术麻醉了亚当，取出他的第七根肋骨，塑成人形，遂成“夏娃”。

千百年后的后来，男人们和女人们都在穷尽毕生去寻找，寻找自己的肋骨，和自己的归属。

只可惜，这个世界上的男女太多，自从潘多拉魔盒打开之后，诱惑也太多。

所以，很多人头破血流，心碎千片之后找到的也只是一个错误的苹果，而肋骨却永远的消失在了这个浑浊的俗世。

这就是一个关于错误苹果的故事。

众所周知，流子身边往往都会有着很多懂事的或不懂事的，纯洁的或不纯洁的，天真或不天真的女人。

我们是流子。

还是那种混的算不错，长得也算不错的流子。

所以，我们也不例外。

对女人最有手段、最有办法的袁伟、险儿就不必说。

武昇，他天生就有着一个可以轻易吸引女人的好外表，无论他有意还是无意，前前后后也都经历了好几段恋情。

从与君分手之后，我没有再谈过恋爱，但是这不代表我没有女人，相反，我有过为数不少的女人。

我知道很多朋友对这个事感兴趣，但那不是一件值得光荣的事，也不是这个故事的主题，所以略去。

不过，我们兄弟里面也有两个人，两个从来就没有谈过恋爱的人。

地儿、小二爷。

直从刚出道的时候，犹自青春的地儿被春花骗去了第一次之后，就开始了游历花丛，片叶不沾的浪荡生涯。

但是他没有恋过爱，一次都没有。

除了春花之外，我甚至都没有看过他和其他任何一个女人牵手出现在我们的面前过。

他说，他爱不起来。

虽然他不承认，但是我想他的心也许留在了春花的身上。

那个土气、肥胖的小女孩。

小二爷与地儿不同，他是真真正正的没有谈过恋爱。

一次都没有。

读书时，他的学习成绩相当不错，尤其是数学和物理。排开与我们在一起的时间，他所有的时光都几乎放在了这两样的上面。

那个时候，他没有时间恋爱。

正式打流之后，我们所有的生意都由他来管理，大小事计亲力亲为。我们能看到他在底下的出谋划策，能看到他在背后的魅力无边。可是外人面前，出风头的往往却是我或者险儿、武昇。

除了喝酒喝多之外，平时的小二爷不喜欢多说话，脸上总是挂着一种很憨厚温和的笑容，根本就不像地儿和袁伟一样见到美女了会主动去追，去侃，去装逼。

美女是要哄的，是要装着逼去哄的，他不屑装逼，也不屑去哄。

所以他没有女人。

但是，这次他开窍了，所以他有了女人。

从我这个背时鬼手上抢过去的女人。

日期：2009-08-10　11:03:47

一百一十

我们迪厅位于廖光惠夜总会的二楼，我们楼上的三层都是KTV，龙袍管理的KTV。

大家知道，KTV除了老板、经理之外，还有服务员、收银员、杂工、保安等等职业。

不过还有两种绝对不会写在公司章程上，但是每个高档KTV都一定会有的职业。

一个是台姐，一个是妈咪！

台姐是个简称，可绝对不是电视台的选美小姐，也不是走秀台的模特小姐的简称。虽然这两种小姐和台姐这个职业的性质除了称呼不同之外，基本一致。但是我负责任的说，台姐不是前两种的简称，而是坐台小姐的简称。

如果你还是单纯到听不懂的话，那么我告诉你，俗语叫做婊子。

和我们流子一起并称为偏门二鬼的婊子。

妈咪，有些地方叫做公关，东莞普遍称为部长。但这个不是简称，妈咪绝对不是大妈的咪咪，部长也不是我们政府的部级长官。

妈咪只是一种暗号，当你需要对台姐这个行业进行全面而深入了解的时候，你只要对着某位美女叫这两个字就好了。

当然，妈咪也有俗语，叫做老鸨，也叫鸡头。

既然都是江湖中人，还有着差不多的称呼。

我们这些流子和妈咪、台姐们打交道的日子自然也就不在少数。

龙袍KTV中有一个很漂亮的妈咪，叫做雷橙，一身手艺行走江湖多年，从不以真名示人。所以江湖中，朋友们、嫖客们统一称为橙橙。

橙橙虽然是风尘女子，但是很奇怪，她的身上并没有太多的风尘味。 她非常的白，个子虽然不是很高，可是比例相当的好，经常喝酒、熬夜却很少化妆的脸上从来没有那种摧残的痕迹。

看上去就像是一个良家女学生。

有段时间，她经常有事没事到我的场子里来，我上去唱歌，她也一定抽空进来包厢坐坐，红袖善舞的逗弄我两下再走。

半夜三更，偶尔还能给我发个暧昧不清地撩骚短信，问候问候。

我从来就不是盏省油的灯，虽然比不上袁伟险儿这样的超级太阳灯，但我至少也可以算是一盏聚光灯。

毫不费力，我就知道了一点：

这位橙橙喜欢我！

而我一向喜欢不太风尘，看上去非常白净的女孩。既然闲着也闲着，自摸一条，不如专钓独饼，我决定接受她的勾引。

我要办了她。

可惜的是，我没有办成。

因为当我给兄弟透露了这个想法之后三四天的某个下午，我和小二爷坐在办公室里聊天。

他和我进行了一段对话。

一段完全改变了我心意的对话。

小二爷坐在我旁边的一张沙发椅上，突然改变了原本翘着二郎腿，上身后仰在靠背，一只手横搭扶手上的舒服坐姿。

把腿放下来，上身微微前俯，双手肘部分别放在两个膝盖上，用一种有些正经，但好像也有些尴尬、心虚，却又强装着不以为意的神态对我说道：

“哎，弟兄，问哈你。你和那个橙橙而今怎么样哒？”

小二爷这种少见的神情让我感到有些奇怪，完全不像他风格的问话也让我感到有些意外。不解之下，我只是从鼻孔里面发出了一个声音：

“嗯？”

小二爷的表情更加地奇怪了，脸上居然出现了一种如同小男孩般非常羞涩的样子，但是口气异常凶狠地问道：

“嗯个鸡八啊嗯，老子问你日哒没有？”

我一下领悟了过来，嬉笑着伸出手，把烟灰往缸里轻轻一弹，再吸了一口之后，一个手指指向他，脸上带着那种“呵呵呵，坏人啊坏人”的表情，吊着架子慢慢说道：

“你管老子日哒没有，你猜哈看沙。”

在我这种表情下，小二爷居然受不了了，脸色大变，出现了一种羞愧到有些气急败坏的样子，用同样气急败坏地语调大声说道：

“你的麻皮！讲就讲，不讲嘎卵！（土话，在这里是算了，无所谓的意思）”

看到小二爷如此剧烈的反应，我赶紧收回之前的表情，很认真说道：

“哈哈，没有类，你以为老子是地儿个贱货，蚂蝗听不得水响，粘到点腥就赶紧上啊。不急，慢慢来。又不是我泡她。你今天是有些怪卵啊，怎么问起这些事了，关你卵事？！”

我这句话出口之后，小二爷半天没有说话，我也懒的继续纠缠，自顾自的抽起了烟。

过了大概半分钟，小二爷突然又开口了：

“胡钦，我给你讲沙，我觉得你最好还是不要和这个橙橙搞在一起。”

他的语气严肃，认真，正气凛然。

这样的语气让我感到也许在处理这件事上面，我有着某些不太好，不周到，却又不自知的错误存在，于是我也正式开始认真起来。坐直了身体，我问道：

“怎么了？”

又是半响之后，小二爷才说道：

“你个鸡八啊，我都卵得说你。你而今是大哥哒，晓得不，你前段时间才把餐饮部的那个什么娟搞了，你又搞这个。你未必真的要在这个夜总会把名声搞臭才好啊？”

一席话说得我羞愧不已，无地自容。

“我早就想给你说哒。你做什么贾义他们都看着的，你到处搞，他们不晓得搞？我告诉你，贾义这个家伙而今就在泡收钱的小张。你啊，你要搞去外面搞沙，兔子也晓得不吃窝边草啊！再说啊，这些事，你搞多哒，万一传到廖老大耳朵里怎么办？他当然不会骂你咯，但是他怎么想？这些都是没得出息的人搞得事沙，我们几兄弟在廖老大面前都跟你一路丢脸类，朋友啊！！女的还少了啊？在这里搞！”

醍醐灌顶之下，我满脸涨的通红，恨不得挖个地洞钻进去。

小二爷完全不理我的窘态，居然还猛地对着我的脸大吼了一声：

“你还搞不搞？”

“不搞哒，不搞哒作数沙。紧讲个什么麻皮！”

我一边小声说着，一边想转开话题：

“贾义个小麻皮，老子等哈找他。妈妈的逼哒，讲了自己场子搞不得搞不得！不听讲啊。”

“他还不是学得你！”

何等的大义凛然，何等的浩然正气，肝胆昆仑。

这一句话说出来，我的脸色完全涨成了猪肝，无力地张了下口，却发现什么话都再也接不下去了。

最后，小二爷带着强力掩饰都遮挡不住的得意微笑拉开了大门，扬长而去。

当时他那种胜利者的微笑让我觉得那样地惭愧：

都是兄弟，为什么他就知道这么为我考虑，为大家考虑。

而我就这么自私，这么低级趣味，这么只晓得图鸡八快活，这么没出息呢?

两个星期之后，我就为我当天的惭愧而悔断了肝肠。

因为，这个世界上不要脸，没出息的人实在是太多了！

多得毫无廉耻，惨无人道。

一百一十一

接下来的几天，被小二爷训了一顿之后，大彻大悟的我有意地改变了以前暧昧不清的态度，拉开了与橙橙之间的距离。

橙橙年纪虽然不大，但是绝对是一个玲珑心思的女人，不然也不会小小年轻就成为了顶级KTV的妈咪。

很快，她就从我的各种反应里体会到了个中意思。于是，她不再有事无事地跑下楼来，也没有了半夜里一条条诱惑的短信。

我这个人贪玩，不像小二爷一样几乎每天都泡在场子里管理着各种各样的事情。相反，隔三差五的，我不是打牌就是打球，在场子的时间很少。

所以，当我意识到不对的时候，一切都已经太晚了。

某天下午，我一反常态地提前来到了迪厅，发现本应该守在场内，准备开业的小二爷居然不在。

奇怪之下，我问地儿：

“地儿，小二爷类？”

地儿头都没抬，自顾自地在办公室电脑上玩着传奇，冷笑了一声回答道：

“呵呵，他玩的屌，上楼唱歌去哒。”

“唱歌？他和哪个啊？来了朋友吗？”

“呵呵，没有。”

“那他和哪个去唱歌？”

“一个人！”

“一个人？！！碰到鬼哒？”

“他啊，套路深得很，哼哼……”

地儿从鼻孔里发出了两声意味深长，极为讨厌的闷哼之后，再不答话，专心致志玩了起来。

愚笨的我，居然以为是小二爷平时忙碌太多，专门偷空去休闲一下。所以当时不仅没有半点责怪怀疑之心，相反居然还涌起了一种有些对不住他的感觉。

下午的那次对话之后，那种愧对兄弟的感觉让我决定少出去玩，多为小二爷分担一下肩上的重担。

于是，接下来的几天，我呆在了迪厅。

于是，我也就发现了橙橙居然又一次变得爱下楼到我们的场子里面来，只是找的不再是我，而是那个每次见到橙橙来了，都故意摆出一付冷淡态度，脸上却很明显写着此地无银的小二爷。

直到有一次，橙橙好像示威一般当着我和贾义等很大一班人的面紧紧挽住小二爷，而小二爷如同火烧了屁股连连拨打橙橙的手，却死也拨不开的时候，我终于茅塞顿开。

这个畜生摆了我一道！

当晚，我们进行了这么一次谈话：

“狗杂种！你不是要老子不搞的类？”

“啊？哦，是，莫搞！莫搞好些！”

“那你而今是个什么意思？”

“我啊，我没得什么意思啊？”

“没得意思，橙橙天天找你，还牵你的手？”

旁边的贾义和地儿都安静了下来，静静望着小二爷，等待他口中吐出的答案。小二爷死都不看我们一眼，把头扭向一边，几乎是把字含在嘴里般小声说道：

“……，她，我猜只怕是喜欢我吧。”

“我放你的狗屁，她开始喜欢老子！”

这句话出口之后，小二爷憋了半响，瘦削黝黑的脸上居然也挡不住地显出了那一抹羞红来，讪讪然地小声说道：

“我们不同，你只是想日她，我和她是真爱。”

真爱！

当一个兄弟为了泡妞，居然和婊子之间都说出了真爱两个字来，你还能怎么办？

这句话还没有落音，本来安坐在沙发上抽烟的地儿猛地站立起来，飞快将手上的烟头掐熄在烟灰缸里，嘴里发出了巨大的一声：“呸！”。

看都不愿意再看小二爷，一边斜偏着头说：

“你屋里的娘爷造什么孽，哪么会生出你这么个不要脸滴来！！！”

一边拉开门大步走了出去，片刻都不愿停留。

贾义站在一边，脸上出现了一种不可置信，有些恶心却又不敢表现出来的神色，犹豫了半响，还是微微摇一摇头，跟在地儿背后走了出去。

只有我瞠目结舌，欲语无言地站在原地呆呆望着对面那个人。

那个一如往常般温和而憨厚笑着的人。

只是，当时被恶心到想死的我们，万万不曾想到的一点是，从来没有恋过爱的小二爷，这次居然真的是真爱。

真心真意去恋爱。

玩笑归玩笑，橙橙对于我而言，只是可有可无的一个女人，而小二爷呢？他是除了家人之外，在我心底最重的几个人之一。

我当然不会怪他，虽然有些被摆了一道的不爽。

可谁他妈让他是我的生死兄弟呢。

所以，当我看到小二爷和橙橙正式在一起之后，那种时时刻刻挂在脸上的开心，那种荣光散发的滋润。

我还是很高兴的，为小二爷而高兴。

只可惜美好的时光往往不会长久。

一段时间之后，我觉察到了一些不对劲。

关于橙橙这个女人的不对劲。

日期：2009-08-12　10:20:34

一百一十二

橙橙是个妈咪，妈咪这个职业不需要太温柔，也不需要太美丽，更不需要有才气。

但是它一定需要一点——懂男人！

橙橙很懂男人。

她懂到什么程度，懂到可以让小二爷经常在我们面前有意无意地念及她的好，甚至提到想与她结婚。

虽然可以解释为小二爷第一次深陷爱河，冲昏了头脑。

但他毕竟是小二爷，那个出谋划策，为九镇六帅的今天立下了汗马功劳，就连廖光惠、三哥都要赞赏不已的小二爷。

无论怎么样，可以让小二爷爱到忘记婊子无情，戏子无义这句古训，甚至动了结婚心思的女人，一定不是个简单的女人。

可是，真正让我意识到这个女人对于我们兄弟的关系，甚至对于我的地位产生了某种威胁，是因为之后的几件事情。

某一天，小二爷和橙橙出门了，我和地儿两个人在一起吃晚饭，本来聊得蛮开心，地儿突然无头无脑的问了我一句：

“胡钦，你看橙橙这个女伢儿怎么样啊？”

“还可以吧，一个女伢儿，什么怎么样？”

“我不是说这个，我是问你她的为人。”

“应该还可以吧。我看她平时蛮懂味，看到人都客客气气地。”

我说道这里之后，地儿的脸色拉了下来，“哼哼”两声冷笑之后，说道：

“那是对你！你平时不在场子里，有些事，你个人去看咯。”

我意识到橙橙可能某些方面得罪了地儿，于是说道：

“一个女伢儿，你和她认真搞什么？自己兄弟的媳妇，不随便他。”

谁知道，我这句话一出口之后，地儿猛地一巴掌拍在了桌子上，居然一脸通红，显得非常气愤地说道：

“老子就晓得你要这么说，我不和你说。省得小二爷今后怪老子。我告诉你，你有时间自己去看，去问哈贾义她们，看看这个女伢儿而今是个什么样子哒。”

我一下子被地儿的态度唬在了那里，可是无论我再怎么追问，地儿始终也不再说一个字出来。

事后，有些莫名其妙的我专门找到了贾义，想问问他怎么回事。

贾义却也像地儿一样怎么都不肯说，问急了，他就回道：

“钦哥，你想问什么？二哥的媳妇，我的嫂子，有个什么要不得的，还可以，真的还可以。你要问，你个人去问二哥、地哥，问我不作数。”

这件事情，我当然不会去问小二爷，但是我放在了心里。

月底的某一天，我请迪厅所有工作人员一起吃了顿中饭之后，其他人先走了，我们兄弟和贾义几人一起留下来打牌。

在打牌过程之间，我看到了橙橙的另外一面。

橙橙对小二爷很好，确实很好。

在打牌的过程中，一直紧紧的依偎在小二爷的半边身子上，轻言细语，小鸟非常的依人。

什么西瓜啊、桂圆啊、槟榔啊，都是剥去了外壳，撕去了包装之后，直接喂给小二爷。

橙橙对我也很礼貌，可是对其他人就不同了。

一百一十三

当时我们开了两桌牌，我、小二爷、地儿、康杰、老陈、小敏、鲁凯等人一桌，玩“扎金花”。

贾义、简杰、小黑、姜明一桌玩麻将。

每次到我们的茶水快喝完了，槟榔快吃完了的时候，橙橙总是很随便的叫另一桌的贾义他们去喊服务员加水加槟榔加烟等等。

我这个人玩牌比较入迷，开始一直都没有发觉，直到有一次橙橙再次叫贾义去包厢外面喊服务员的时候，贾义说了一句话：

“嫂子，稍微等哈，我清一色，就要打完哒。这把搞完，我去喊。”

“去沙，你二哥茶喝完哒。等哈回来，简杰他们又不是不给你开钱哒。去咯！”

地儿答话了：

“橙橙，你自己也没有玩牌，你去一下沙，就在门口，又不远，耽误他们玩牌做什么。”

可能是橙橙没有想到地儿会插话，一时之间不知道怎么说，只是望着地儿，气氛有些僵化了起来。

非常聪明的贾义马上站了起来：

“等哈等哈，我去喊，地哥你们玩咯。”

我看见地儿脸色一变，好像还要说什么，我赶紧抢在他之前开口了：

“去一趟，去一趟，贾义。来来来，康杰，你刚看牌没有，到你说话了。”

橙橙对着地儿一笑。

地儿把头低了下去，小二爷同一时间也对着我发出了有些不好意思地一笑。

那一瞬间，在和小二爷的对视之中，我的余光也在橙橙的笑容里看出了一丝东西。

让我有些讨厌的东西。

气氛再次活跃起来。

牌继续玩了下去，又过了一段时间，不知道橙橙是故意还是怎么，居然再次开口了：

“贾义，帮我把沙发的包拿过来下，帮个忙啊。”

这句话，我不但马上就听进去了。

而且感觉还有些刺耳。

我抬起了头来。

贾义已经从座位上站起来了，简杰、小黑、姜明三人呆呆坐在那里，发现了我的注视，也有些不安的看向我这一边。

“贾义，坐着！”

地儿猛地发出了一声大喝。

小二爷的头也抬了起来。

贾义一下子站在那里，走也不是，坐也不是，非常尴尬地回过头来，看看地儿，又看看小二爷，最后看向了我。

“地儿……”

小二爷小声喊了地儿一句。

地儿不回答，也不看任何人。

小二爷又看看我，我开口了，尽力把声音放柔和地说道：

“贾义，你去帮嫂子拿一下吧。橙橙，他们也是打牌啦，下回自己跑下沙，好不好？”

我的话出口之后，我看见小二爷、贾义等所有人的脸上都彷佛松了一口气，只有地儿依然低着头，一只手伸出来飞快地玩弄着桌子上的ZIPPO打火机。

“不碍事的，钦哥，我去拿，不碍事，地哥，你玩牌啊。”

贾义马上答道，转身就要走。

地儿猛地一下抬起了头来：

“小二爷，险儿和武昇，今天但凡有一个在这里，就要打死你！你信不信？”

小二爷脸色变得灰白。

“哎，地儿，我要贾义帮下忙，钦哥都没有说话，你这么大的火干什么。”

一个尖锐的女声带着怒火响了起来，橙橙开口了。

我的脸色终于忍不住沉了下去。

小二爷非常非常尴尬地站了起来：

“贾义，你坐，你坐，你玩牌。我个人去拿。”

“二哥，你坐，我来我来。”

贾义边回答边飞快地走到沙发旁把橙橙的包拿了过来。

“我玩你妈的逼！！！！！”

地儿终于完全爆发了出去，猛地一把将手上的扑克往桌子上一摔，一脚踢开椅子，走了出去。

小二爷站在自己的位置上，脸上表情飞快地变化着。

所有人如同木头一般傻在当场，包厢里一片死寂。

一个委屈的女人哭声响了起来。

地儿撒开的一页扑克飞到了我的脸上，锋利的边缘划过，虽然轻微，却也有些疼痛。

“打牌！”

我轻轻划开地儿散乱的扑克，说道。

“胡钦……”

小二爷好像要说什么。

我打断了他：

“我讲得，打牌！！！”

日期：2009-08-12　10:57:45

一百一十四

那件事情之后，小二爷专门叫我和地儿一起吃了顿饭，我们进行了一次谈话。

小二爷给我们倒满了酒。

“胡钦，地儿。我们兄弟，也不说哒。我晓得你们对橙橙不舒服。看在我的面子上算哒，好不好？”

地儿不举杯也不回答。

我拉了地儿一下，地儿一摆身体，抬起头大声说道：

“小二爷，我对她不舒服？我是个神经病啊，无缘无故对她不舒服？你自己想，她和你在一起哒之后，是个什么样子？啊？她的架子比廖老板还大些啊。”

“她……”

没等小二爷把话说完，地儿就打断了他，继续说道：

“老子就是不服得，一个女的，她未必比我们这些兄弟还重要些啊？这个女的未必做得是人事啊？你说过她没有一次，你而今像是她养大得一个儿。”

“地儿，你怎么回事啊？”

我有些不高兴了。

“我怎么回事？好，胡钦，上次你问我。老子没有说，这次我讲给你听。月初的时候，她KTV的一个熟客来了，居然下楼来找到简杰，说走不开，要简杰去帮她到街上买蜂蜜给客人兑酒喝，本来自己场子

就忙的要死，简杰没得法，还是到处去帮她买。喝了死，他妈的逼，不晓得自己去？小二爷，你在不在？你放屁没有？”

“还有，XX县工商的几个杂种喝多哒，在场子里名堂多，贾义有事去哒，不在场，别个把你搞了几下，你堂客专门找到贾义，像骂儿子一样骂他，你放屁没有？别个也是人啊，和我们一起玩了这么多年的兄弟，有这个婆娘骂得？”

地儿将面前大杯啤酒一口喝完，伸出只手指着小二爷说道：

“橙橙而今和你在一起哒，除了胡钦之外，她把哪个当人看的？老子问你，啊？就连胡钦，是不是你的堂客在小黑面前说贱话，说胡钦从来不管事，一天到晚只晓得玩，钱还用的最多。他是老子的结拜兄弟，老子愿意让他玩，让他用，轮的到这个婆娘来在这里指手划脚啊。”

地儿这句话一说出来，我的心猛地一沉，也许就是这一刻开始，我动了要办橙橙的心。

因为，她直接而愚蠢地威胁到了我。

我看了看旁边的小二爷，他的脸非常之阴沉，一句话都不说。

“小二爷，你个人心里清白的很，这个女的在你面前说了些什么贱话。你而今变哒，我告诉你。你不是以前的小二爷哒。我们兄弟一路出来，哪一个这么是为人的？而今老子还受这么一个婆娘的气啊。你还要我给你面子！小二爷，我今天把话摆在这里，给你明着说，不是给你面子，你不是老子的兄弟，你看我是不是而今这个样子。”

小二爷把一直举着杯子放了下去，在地儿如同机关枪一样的说话中，终于开口了：

“地儿，你莫讲这些。而今橙橙至少是我的堂客，是你的嫂子，你开口闭口就是婆娘婆娘，你把她当人没有？把我当人没有？橙橙就是这么个人，养成了这个卵习惯，至少她还是真心对我好啊。你为我想，要不要得呢？”

小二爷说道这里的时候，眼圈居然红了起来：

“我而今变哒？我怎么变哒？我问你。你找女的，我说过你什么没有，我打过你的脸没有？啊？而今，橙橙跟着我，除哒胡钦，你们哪个给了我面子，给了她面子。阴阳怪气，天天摆脸给老子看。老子说过什么没有？啊？我告诉你，老子两头不是人！是不是而今我朱xx谈个鸡八爱，就谈不得！谈哒，老子就不是兄弟哒。老子是哪一点对你不起，对贾义不起，而今都他妈逼的这么对我！我通你的娘啊！”

小二爷说道最后居然流下了眼泪来。

我想开口说什么，但是我一句话都没有说。当时，在我的心底，只有对眼前这两个人的厌恶和失望。

我厌恶他们居然会为了一个女人而闹到现在这个样子，我失望我们这么些年出生入死的感情居然会被一个正儿八经的婊子所影响。

小二爷的情绪也极为少见的被完全激发了起来，他一口气喝下了大半瓶啤酒之后，指着地儿说道：

“一个女的，你还和她这么认真，还不是给我面子就不是现在这个样子？那你是什么样子？你去沙，去打死她沙。你这么狠，你去把她办哒！你是大哥，受不得气，吃不得亏，老子就应该地！”

“啪”地一声。

地儿一巴掌拍在了桌子上，站了起来，指着小二爷说道：

“而今都还是你的道理哒，要得要得！你狠。你记着，下回你堂客再在场子里，再在老子或者贾义他们面前贱搞，你就看哈老子敢不敢打她！”

“哐啷”一声。

一个酒瓶摔在了地上，七零八落。

小二爷也站了起来：

“你搞！不搞是我养的！”

周围吃宵夜的人都看了过来。

“那要得，你们就在这里打一架。打啊，我看哈！”

两个人都被我的这句话搞得不再开口了。

“打沙，鸡吧兄弟，反正兄弟这个样子也没得意思哒，打！今天打哒，我们都散伙。打啊，还不打，是不是硬要逼我先动手？”

两个人几乎同时都坐了下来。

那天的宵夜，草草结束。

那之后的一段时间，地儿和小二爷不再说话。

就连千里之外的险儿都专门给我打了电话来，地儿告诉了他一切。在电话里，他怎么都想不通为什么兄弟之间会为一个婊子闹成这样。

我没有办法回答他，因为当时的我，也同样想不通。

不过，从此之后，橙橙不再到场子里来了，甚至都不太出现在我们这帮人的面前。

日期：2009-08-12　11:32:17

一百一十五

虽然我心底已经如同地儿一般开始讨厌橙橙，痛恨她带给我们兄弟之间的不和。

但我只是交代地儿千万不要再闹下去，而没有去劝小二爷。

因为我与地儿不同，我体会过那种爱的感觉，奋不顾身，不惜放弃一切的感觉。

所以我理解小二爷。

地儿没错，小二爷也没错，他只是在爱而已。

纵然他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人，那也是爱。

爱能劝得过来吗?

当然不能。

所以，我不去管，什么都不管。

因为我知道有那么一天小二爷必定会与橙橙分手的，那个时候就是他懂的一天。

橙橙毕竟是个婊子，人尽可夫，金钱至上的婊子。

聪明如他，岂会永远都看不透，想不穿。

终于，事情的转折来临了。

某天中午，我刚在家吃完午饭，小二爷就给我打了个电话，说想和我一起坐坐。

在市内的某家茶楼，我赶到的时候，小二爷已经坐了半天，他的面前摆着一壶我最爱喝的大红袍。

“胡钦，我想给你说个事。”

待我刚坐下去，小二爷就开门见山的说了。

“啊，什么事，还这么正经。”

“橙橙想和我一起搞个门面。”

“要得，好事啊。”

“我一想啊，万一是搞这个事去了，我只怕也没得时间两头搞。反正而今场子里头生意也上了轨道。我想是不是给地儿来管，险儿也不要好久就可以回来哒，也不缺人手。股份什么的，我都无所谓的。”

小二爷的话就像是一柄重锤砸在我的心里，我整个人都彷佛缩了起来。一时之间，百般滋味萦绕心头，说不出道不明。

嘴里一阵发苦，突然之间我觉得好像累了，真的很累。

“胡钦，我也不是别的什么意思，我们兄弟都是兄弟，一世的兄弟。只是我想和橙橙一起搞点别的事，年把两年之后，安安静静好结婚。”

我笑了起来，笑得自己都觉得那么凄惨。

“胡钦……”

我没有说话，小二爷说了半句之后，也不知道要说什么，两个人都陷入了沉默之中。

“和地儿而今这个样子，我也不好受的很。我是从来都没有想到是现在这个样子。你们也都不怎么喜欢橙橙。胡钦，我真的很爱她。”

小二爷直盯盯的看着我，那一刻的眼神是那样坚定、真诚。

就如同多年前的那个晚上，六个年轻人跪在神人山上那座庙里，望向高高在上的众位菩萨，一起大喊“不求同年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死”的眼神。

我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才端起了面前的这杯茶来，却忘了喝。

脑子里面空空荡荡，不知道在想些什么。然后我就听到了一种不像是我的声音在说道：

“是橙橙邀你一路开的啊。”

“是啊，她也是想……”

隐隐约约听到小二爷好像说了很多话，我继续问道：

“而今，这么点事，这么个女人。你就真的要散伙？”

“胡钦，我不是这个意……”

“这么多年的兄弟，比不到你和她这么短的时间。小二爷，你心里明白，你只是而今脑壳里糊哒。你是我的兄弟，你想怎么走，我也管不到你，地儿也不是你说的，就真的恨你。反正你自己想好，你也晓得你这么搞的后果。散伙就散伙吧。你个人觉得舒服，过得好就要得。”

不知道为什么，小二爷再也没有说话了。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恍惚中，向窗外望去，天色居然开始泛黑，我站了起来，转身离去。

后来，小二爷专门给我打了个电话，他说他暂时不和橙橙开店了，他说他还是觉得对不起我们，他不想险儿回来之后看到现在这个样子。

我赢得了与橙橙之间争夺战的第一回合，艰难的一个回合。

不知道是因为小二爷顾虑到兄弟感情，短时间之内，不愿意为她开店的暧昧态度，伤了她的心。

还是因为我坏了她的好事，恨到了我。

反正，一个星期后，橙橙做了一件不应该做的事情。

日期：2009-08-12　11:58:13

一百一十六

我有一个原则，兄弟动过的女人，哪怕只是暗恋或者一页情，我也绝对不会再去动。

但是我也有一个特性。

我很贱。

贱到只要是熟悉的女人，不论美丑，我都爱开开玩笑，调戏逗弄一下，越熟越放肆。

橙橙很漂亮，我们也很熟，我算是她在小二爷兄弟里面唯一可以接受的一个人了。

所以，我经常故意地开她玩笑。

自从那次和地儿闹翻之后，我们很久都没有见面，自然也就没有机会再开玩笑。

但是之前小二爷在茶楼表达了想要离开的意思，这让我对于我们兄弟和橙橙之间关系的重建，真正开始重视起来。

于是，我主动约了橙橙、小二爷与我一起吃饭。

为免尴尬，没有叫地儿，我专门打电话叫上了红杰和大屌两人一起作陪。

吃饭的地方在我们市的一个湖边，风景很不错。

当我们到的时候，小二爷和橙橙已经坐在了包厢里面。

一进门，和小二爷打了个招呼，我直接走到了橙橙的身边，一把将她抱着，故意说道：

“美女啊美女，几天没有看到你了啊。来亲一哈看看。”

所有人都笑着望向我们。

我低下头在橙橙的脸上亲了一下。

谁知道，这个平时迎来送往，没有和小二爷在一起之前，也被我亲过几次脸的女人，居然一下子跳了起来，还推了我一把，大声说道：

“胡钦，你搞什么鬼？”

包括小二爷在内的所有人都愣在了那里，我只感到脸“唰”一下就辣辣的，像被火烫了一般。

极为尴尬之下，我看向了小二爷。

小二爷也很是尴尬地笑着说道：

“橙橙，胡钦开玩笑的，发什么火啊？来来来，红杰，大鸡八（大屌的外号，我们有时开玩笑这么说），来坐。”

“开个什么玩笑，是不是我就不值钱，为什么见面就抱着我亲，怎么没有看到他亲那个女人。”

橙橙一边拿着餐巾纸不断擦脸，一边伸出手指着红杰的马子说道。

红杰马子的脸色也顿时难看起来，场面更加尴尬。

但是这个时候，我不尴尬了，我愤怒。

再次看向了小二爷，小二爷讪讪然笑着，走向橙橙，边扶着她坐下，边说道：

“哎呀，算哒，说了胡钦开玩笑的，当着这么多客人，你的脾气啊。胡钦，来坐坐，不管她。”

“下次少和我开这些玩笑。我不是爹娘养下来，天生就到处给人亲的。”

小二爷想笑又笑不出来，那一刻，我觉得他真可怜。

我招呼红杰几人一起坐了下去，很诚恳地看着橙橙说道：

“橙橙，我是这么个人，就是贱。你莫怪我，我下回不开你玩笑了。不好意思啊。”

“胡钦，不是看着和你熟，我真的……”

“你老是说些什么？不得了的事啊？饭堵不住你的嘴巴！”

小二爷双眼大睁，望着橙橙居然发飙了！

橙橙嘴巴一动，终归没再开口。

一旁的红杰大屌赶紧把话题转了开来。

这是一件很小的事，但是这之后，橙橙和小二爷之间真正开始变得冷淡起来。

包括小二爷在内，没有人知道具体为什么，我想也许是因为以下的因素。

橙橙，她是一个城府相当深，也很懂男人心理，更知道充分利用自身条件的女人。

但是她有一个致命的缺点，这个缺点最终让她把小二爷主动送还给了我们。

多年来迎来送往，阅尽千帆的风尘生涯，男人们的奉承阿谀让她形成了很重占有欲的同时，也让她现实到看透了一切，唯一重要的只是钱。

她太爱钱了。

爱到了没有钱就不想再谈一切。

店面的事情，小二爷暧昧不清的态度就开始让她反感。而这次，小二爷对我的维护，终于让她意识到小二爷不是那种可以拿来搓圆捏扁的男人，更不会是那种予取予求的男人。

所以，不久之后，她的身边再次出现了另外一个新的男人。

一个将整件事情走向推往首波高潮的男人。

一百一十七

那几天，小二爷照常上班，照常喝酒，照常与我们说说笑笑，有的时候遇见熟悉的顾客了，兴趣一上来，还跑过去和别人玩两把骰盅，说几个不咸不淡，无伤大雅的荤段子。

但是我知道他伤了。

伤了心，伤在心。

不到上班时间基本在场子里看不到他的人，一下班，也不再和我们一起打牌、吃宵夜。总是笑嘻嘻地过来和我打个招呼之后，就一个

人悄悄走掉，无声无息。

而且他剧烈的消瘦。

如同大病一场般，短短的几天，原本就又黑又瘦的脸上居然形销骨立，几乎看出了皮肤底下隐隐地青筋来。

我没有问他。

因为他不说。

他不说，我就不问。

不问，我也能猜到是为什么。

所以，我没有安慰他。

那些所谓的安慰，所谓的友情温暖，除了让他在大醉中，剥开心底不愿示人的痛；除了让他当着你的面流下不想流给人看的泪；除了第二天起来，彼此再见之时，让他感到更加的尴尬之外，还能有什么作用呢?

情至深处，销魂蚀骨。

个中滋味，倘无时间忘却，又岂是一个安慰了得。

情关难过啊，朋友。

我没有问，但是地儿问了。

那个很久没有和小二爷说过一句话的地儿，那个几乎要与小二爷分道扬镳的地儿，他问了。

无论小二爷愿意不愿意，他问了。

他问，小二爷就一定会说。

于是，从地儿的口中，我得知了一切。

当小二爷发现了橙橙与另一个男人的事情之后，橙橙对小二爷说了这么一句话:

“如果你真的爱我，真的为我好，那就放我走，今后我们还是朋友。如果你非要这样死缠烂打，我告诉你，朋友都没得做。”

小二爷爱她，所以放她走了。

当听到从地儿口中转述出来这句话的时候，我气得七窍生烟，怒发冲冠。

从小到大，老师家长就教育着我们。

要爱集体，要爱国家，要爱社会，要爱老师，要爱同学，要爱解放军，要爱一切。

要为了这种爱而勇于奉献自己。

而今，无数美丽而无耻的女人同样给我们说：

要爱我，要祝福我，要放开手让我去追求我想要的生活。

只是，我一直想不通的是：

老子爱这么多，谁又会他妈的爱我！！！！

在这个肮脏的、男盗女娼的社会里，所谓爱情，就像是为天下苍生谋福利一般。

除了让男男女女的婊子们立个牌坊，还有什么实际意义。

我愤怒了，更加不值。

为小二爷第一次的恋爱而不值。

但是我能怎么办呢?

我什么都不能办。

只可惜有个人不这么想。

地儿，他与我一样的愤怒、不值。

所以，他要办了橙橙。

当他说出这个想法的时候，我考虑了半天，问他:

“你告诉小二爷了吗? ”

“没有具体说，我就简单套了一下话，这个鸡八现在没得出息的狠，告诉他事就搞不成哒。”

“你还是给他说一声吧。”

“我懒得说。怕什么，他要恨我就恨我，我一定要帮他出这口气。”

地儿说这句话最后几个字的时候，是偏着脑袋，咬着牙根，从嘴巴缝里挤出来的。

像极了一个人。

一个远在千里之外的蒙古，很久未见的人。

这个表情，让我清楚明白了地儿的决心，就像是那个人每次要去办事之前的决心。

而那个人，打认识起，好像就从来没有被我劝听过一次。

橙橙，她伤的不只是小二爷。

还有他的兄弟。

那些鸡肠小肚，睚眦必报的兄弟。

“地儿，你听我的，你什么都不要搞。这件事我们帮不来，你让小二爷自己去搞。”

“你看他而今要死不断气的样子。他搞的好？胡钦，橙橙这个臭婆娘太可恨，小二爷假惺惺还是屁聪明人，而今被别个玩成这个卵样子。你想得通啊？”

“那好吧，这件事，我来搞。你莫管。”

稍微考虑一下之后，我对地儿说出了这么一句话来。

一百一十八

地儿是一个流子，有着流子所应该拥有的几乎所有缺点；但他却也是一个简单的人，比很多不是流子，道貌岸然的人都要来得更为简单。

在他的世界里，向来都只有黑与白、恨与爱。

所以，他是一个好到不能再好的兄弟。

所以，他也绝不会成为一个大哥。

我答应过地儿，要为小二爷出气，要办了橙橙。

我也恨橙橙，恨她的出现导致了我们兄弟之间的矛盾，恨她的挑拨威胁到了我的地位。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比地儿还想去办了橙橙。

但是，我不仅不能放手让地儿去办，也更不能用他所期望的方式去办。

因为，我与地儿不同，我从来就是一个复杂的人。

而且，我是一个大哥。

橙橙再怎么样不好，她也是小二爷最爱的女人；橙橙再如何可恨，那也只是一桩与我无关的情事。

君子爱口，孔雀惜羽，虎豹重爪。

我不能因为这等琐事坏了自己的名声，更不能伤了我们兄弟之间的感情。

这两样都是我好不容易得来的东西，也是我拼搏至今唯一可以凭依的本钱。

什么都可以商量，这两样绝对不能动。

所以，办橙橙这件事情，我绝对不能用江湖中直来直去，一刀了恩怨的方式来办她。

我用另外一种。

在办橙橙之前的某天晚上，场子已经开始忙碌起来之后，我走出了大门，直接从楼梯上了三楼。

经过相熟的服务员带路，我在一个包厢的门外见到了橙橙。

看得出来，听到我找她的消息而专程从包厢中赶出来的橙橙当时已经喝了不少的酒，大概也被男人们揩了一些油。

她斜斜的半靠在走廊边的墙壁上，不高但是绝对玲珑有致的身材在头顶柔和的射灯照耀下，宛如一座完美的塑像。

身上的一件淡青色连衣裙在胸口与下摆处都有一些略显褶皱的痕迹。

两边白皙的脸颊上呈现出诱人的酡红，一双原本就晶莹剔透的大眼睛里面，更是透出层朦胧妩媚的水色来。

这样的女人！

就连早已不是情场初哥的我，心底还有着办她想法的我，在看见她这付模样的时候，都难免有着几分心思荡漾，又何况是初陷苦海的小二爷。

他们之间的这场战争也许在相遇的那一刻就早已定下了输赢。

我站在了橙橙的前面，尽量客气的向她打了一个招呼：

“哎，橙橙，在忙吧？”

边说，我边从口袋里拿出一包二十五块钱的普通黄色芙蓉王来，抽出一根递给了她。

她低头看了我一下，头部很轻微的向后一扬，半边嘴角淡淡一翘，做出了一个无声的冷哼表情。

没有接我的烟，她也从随身的小坤包里拿出了自己的烟，点上，默默抽了起来。

她也是芙蓉王，不过是钻石芙蓉王，价值七十五元人民币。

那一刻，我感到我笑着的面部肌肉有些僵硬，掩饰着打了一个哈哈，将烟收回来叼在自己嘴巴上，点燃之后，说道：

“橙橙，小二爷对你不好啊？”

橙橙一听这个话，很大反应地站直了身体，整个人的感觉突然变成了一种战斗状态，脑袋微微前倾，靠近我说道：

“我和他的事，关你什么事？你要他自己来跟我说沙。”

“呵呵，是不关我的事，我就是想起下和。你和他之前那么好，没得必要突然就做的这么绝沙，好合好散，都在一个地方做事，天天抬头不见低头见的。话都不交代一句，就和别的人跑了，这样搞有什么意思？”

“切！”

橙橙从嘴巴缝里挤出了很不屑的一声之后说道：

“我不喜欢他哒不可以啊？未必还犯了好大个错误啊？你还专门跑到这里来逼着我问。”

“你莫误会哒，我不是逼你，没得这个意思。我只是说，你还是和他好生谈一次，毕竟朋友一场，是不是？”

“我告诉你，你也可以告诉他，没得什么好谈的。就这个样子哒。”

橙橙的脑袋稍稍抬起，仰头直视着我，两个眼里翻出一大片白，用一种非常嚣张的语气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那一刻，我觉得她变丑了，真的变丑了，丑到我恨不得一巴掌就甩死她。

话一说完，她嘴里又轻轻发出了一句：

“神经病！”

同时，转身就要走。

我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不再掩饰内心的愤怒，沉声说道：

“你的意思就是说把我的兄弟当猪玩哒之后，就这么算哒咯？”

也许是我的手太过于用力，捏疼了她，她脸上的五官很幸苦地挤到了一起，然后马上变成了极为愤怒的神情，提高声音说道：

“胡钦，你妈比，你搞什么？放不放手！！？”

走廊一头的服务员看了过来，准备要靠近，一看是我，又停在了原地,一脸茫然无措。

这是龙袍的场子，我不想添麻烦，咬紧牙根，缓缓松开了手。

对望半响，我把声音压倒最低，说道：

“橙橙，你而今是不是想死？”

橙橙和小二爷在一起的时候，素来都对我有些忌惮。但是今天，在我说出了这句话之后，她脸上居然浮现了一个我意想不到的表情出来。

随着鼻孔一哼，她的头部向旁边一摆，几绺刘海垂了下来。有些微厚而性感的嘴唇微微一扬，双眼在飞快闭合之后，透过那几绺刘海斜瞟着我，好像感到很好笑的说道：

“我是想死，你试哈沙！”

转身打开包厢门，走了进去。

门打开的那一刹那，音乐声也传了出来。

透过门缝，看不清昏暗包厢里面人的具体长相，但是那一个个的赤膊，那一根根粗大的金项链，那一个个坐没坐样的姿势。

让我知道了，这是流子。

和我一样的流子。

那一瞬间，我明白了橙橙为什么敢这么直接的不给我面子。

那是因为，她找到了靠山，可以不怕我这个小混混的靠山。

不过，我胡钦这个人向来就是赤脚不怕穿鞋。

在收回了关于办橙橙的最后一丝犹豫之后，我终于下定了决心。

日期：2009-08-17　10:22:33

一百一十八

地儿是一个流子，有着流子所应该拥有的几乎所有缺点；但他却也是一个简单的人，比很多不是流子，道貌岸然的人都要来得更为简单。

在他的世界里，向来都只有黑与白、恨与爱。

所以，他是一个好到不能再好的兄弟。

所以，他也绝不会成为一个大哥。

我答应过地儿，要为小二爷出气，要办了橙橙。

我也恨橙橙，恨她的出现导致了我们兄弟之间的矛盾，恨她的挑拨威胁到了我的地位。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比地儿还想去办了橙橙。

但是，我不仅不能放手让地儿去办，也更不能用他所期望的方式去办。

因为，我与地儿不同，我从来就是一个复杂的人。

而且，我是一个大哥。

橙橙再怎么样不好，她也是小二爷最爱的女人；橙橙再如何可恨，那也只是一桩与我无关的情事。

君子爱口，孔雀惜羽，虎豹重爪。

我不能因为这等琐事坏了自己的名声，更不能伤了我们兄弟之间的感情。

这两样都是我好不容易得来的东西，也是我拼搏至今唯一可以凭依的本钱。

什么都可以商量，这两样绝对不能动。

所以，办橙橙这件事情，我绝对不能用江湖中直来直去，一刀了恩怨的方式来办她。

我用另外一种。

在办橙橙之前的某天晚上，场子已经开始忙碌起来之后，我走出了大门，直接从楼梯上了三楼。

经过相熟的服务员带路，我在一个包厢的门外见到了橙橙。

看得出来，听到我找她的消息而专程从包厢中赶出来的橙橙当时已经喝了不少的酒，大概也被男人们揩了一些油。

她斜斜的半靠在走廊边的墙壁上，不高但是绝对玲珑有致的身材在头顶柔和的射灯照耀下，宛如一座完美的塑像。

身上的一件淡青色连衣裙在胸口与下摆处都有一些略显褶皱的痕迹。

两边白皙的脸颊上呈现出诱人的酡红，一双原本就晶莹剔透的大眼睛里面，更是透出层朦胧妩媚的水色来。

这样的女人！

就连早已不是情场初哥的我，心底还有着办她想法的我，在看见她这付模样的时候，都难免有着几分心思荡漾，又何况是初陷苦海的

小二爷。

他们之间的这场战争也许在相遇的那一刻就早已定下了输赢。

我站在了橙橙的前面，尽量客气的向她打了一个招呼：

“哎，橙橙，在忙吧？”

边说，我边从口袋里拿出一包二十五块钱的普通黄色芙蓉王来，抽出一根递给了她。

她低头看了我一下，头部很轻微的向后一扬，半边嘴角淡淡一翘，做出了一个无声的冷哼表情。

没有接我的烟，她也从随身的小坤包里拿出了自己的烟，点上，默默抽了起来。

她也是芙蓉王，不过是钻石芙蓉王，价值七十五元人民币。

那一刻，我感到我笑着的面部肌肉有些僵硬，掩饰着打了一个哈哈，将烟收回来叼在自己嘴巴上，点燃之后，说道：

“橙橙，小二爷对你不好啊？”

橙橙一听这个话，很大反应地站直了身体，整个人的感觉突然变成了一种战斗状态，脑袋微微前倾，靠近我说道：

“我和他的事，关你什么事？你要他自己来跟我说沙。”

“呵呵，是不关我的事，我就是想起下和。你和他之前那么好，没得必要突然就做的这么绝沙，好合好散，都在一个地方做事，天天抬头不见低头见的。话都不交代一句，就和别的人跑了，这样搞有什么意思？”

“切！”

橙橙从嘴巴缝里挤出了很不屑的一声之后说道：

“我不喜欢他哒不可以啊？未必还犯了好大个错误啊？你还专门跑到这里来逼着我问。”

“你莫误会哒，我不是逼你，没得这个意思。我只是说，你还是和他好生谈一次，毕竟朋友一场，是不是？”

“我告诉你，你也可以告诉他，没得什么好谈的。就这个样子哒。”

橙橙的脑袋稍稍抬起，仰头直视着我，两个眼里翻出一大片白，用一种非常嚣张的语气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那一刻，我觉得她变丑了，真的变丑了，丑到我恨不得一巴掌就甩死她。

话一说完，她嘴里又轻轻发出了一句：

“神经病！”

同时，转身就要走。

我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不再掩饰内心的愤怒，沉声说道：

“你的意思就是说把我的兄弟当猪玩哒之后，就这么算哒咯？”

也许是我的手太过于用力，捏疼了她，她脸上的五官很幸苦地挤到了一起，然后马上变成了极为愤怒的神情，提高声音说道：

“胡钦，你妈比，你搞什么？放不放手！！？”

走廊一头的服务员看了过来，准备要靠近，一看是我，又停在了原地,一脸茫然无措。

这是龙袍的场子，我不想添麻烦，咬紧牙根，缓缓松开了手。

对望半响，我把声音压倒最低，说道：

“橙橙，你而今是不是想死？”

橙橙和小二爷在一起的时候，素来都对我有些忌惮。但是今天，在我说出了这句话之后，她脸上居然浮现了一个我意想不到的表情出来。

随着鼻孔一哼，她的头部向旁边一摆，几绺刘海垂了下来。有些微厚而性感的嘴唇微微一扬，双眼在飞快闭合之后，透过那几绺刘海斜瞟着我，好像感到很好笑的说道：

“我是想死，你试哈沙！”

转身打开包厢门，走了进去。

门打开的那一刹那，音乐声也传了出来。

透过门缝，看不清昏暗包厢里面人的具体长相，但是那一个个的赤膊，那一根根粗大的金项链，那一个个坐没坐样的姿势。

让我知道了，这是流子。

和我一样的流子。

那一瞬间，我明白了橙橙为什么敢这么直接的不给我面子。

那是因为，她找到了靠山，可以不怕我这个小混混的靠山。

不过，我胡钦这个人向来就是赤脚不怕穿鞋。

在收回了关于办橙橙的最后一丝犹豫之后，我终于下定了决心。

日期：2009-08-17　11:07:20

一百一十九

办橙橙很简单，不用打不用骂。

断她的财路就可以了。

橙橙很红，但她不是最红；橙橙很漂亮，但她手下的姑娘们不是很漂亮；橙橙朋友很多，但她手下的姑娘并不是太多。

何况，最近她也确实有些调皮，甚至都有服务员背后告状，说她和客人在VIP包厢做爱。

虽然KTV绝对严禁这种事，但是有史以来，曾经在包厢做过爱的台姐和妈咪一定不是只有橙橙一个。

可惜，她得罪了我。

所以，纵然龙袍有些不舍、有些纠结，最终也还是把橙橙赶出了王朝KTV，我市生意最火，最大最豪华的KTV。

我并没有掩饰自己是这件事情的背后主使，橙橙也很快得知了消息。

我想她一定恨到了我。

但是我不怕，就如同她不怕我一样的不拍。

只是，我没有想到的是：那天晚上，我站在走廊，透过包厢门，看到的那几个人。关于他们的身份，我只猜对了一半。

他们的确是流子。

不过，是很大的流子。

非常大。

所以，事情也接踵而至地找上了门。

故事的开始同样在一个晚上。

一个双方所有人原本都没有想到会出事，结下梁子的晚上。

我有一个朋友，外号叫做茄子。

如果不是他来，我就不会出门，而是坐在某个茶楼宾馆打牌，或是在场子里照顾生意。

如果不是出门等他，我就不会那么巧，刚好出现在市中心的一家大商场门外。

如果不出现在那家商场，我也不会看到门边的一个摆画摊，给人画铅笔肖像画的小伙子。

如果不是这个小伙子看上去很顺眼，拉生意的说话让人听了很舒服，百无聊奈的我也就不会出十五块钱去画画。

如果不是我在画的时候，茄子刚好赶到，他也就不会一时兴起跟着画。

如果茄子生下来，脑袋能够稍微小一点，也就不会画那么长时间，那个小伙子也更不会说出那样一句：

“呵呵，兄弟，你的脸是我画了这么几年，画过时间最长的一张，多用了我好多笔墨啊，十五块钱真划不来。”

如果不是因为这句话和那张整个脸部构图就已经占据了画纸，而根本看不到两只耳朵的画像，茄子也就不会那么自卑地寻找借口说头发太长太乱，要去剪头发。

如果他不是啰里八嗦地教那位没有见过这么大脑袋的理发师为他剪头发，餐馆就不会关门。

如果餐馆不关门，我们就会在正式的餐馆吃晚饭，而不用来到我市有名的一条宵夜街。

如果不来，我就不会遇到橙橙和她的朋友们。

也就跟没有那一晚所发生的事。

所以，一切都是巧合。

我们两人到的时候，是晚上九点多，正式的宵夜还没有开始，人还不是太多。找了一个相对僻静舒服的座位坐下，点完菜，叫了一件啤酒，我们两人喝了起来。

刚剪完头发的茄子自我感觉极为良好，不断的问着我：

“钦哥，你讲这个发型还可以沙？老子不讲好帅，至少也算是有形沙？”

“钦哥，我讲九镇啊，比我帅的也就只有你和武昇，险哥我都觉得一般般。你说是不是？”

在我恶心到无地自容，却又迫不得已的附和回答之下，茄子的兴致更高。

于是，酒也喝得很快。

人醉的更快。

所以，当我看到橙橙的那一刻，眼中出现的好像是两个。

日期：2009-08-17　11:10:58

一百二十

“老公，等下别喝酒了好不？再喝伤身体啊。”

一把很嗲也很熟悉的声音传入了我的耳中。

我抬起已经开始微微发沉的脑袋，醉眼朦胧地望了过去，刚好看见一大帮人簇拥着一男一女走了进来。

那个挽着男人胳膊，半个身体都几乎靠在男人身上，看上去非常妩媚动人，千娇百媚的女子正是橙橙。

“一个什么麻皮，怕个卵。老子出来混这么多年，哪个晚上不是拿酒漱口。今天这点酒还没有我平时洒出来的多，你未必还怕我等下伺候不了你啊。”

随着这句高调而又轻佻狂妄的话语，和后面一帮人或奉承，或猥亵的贱笑声中，我的目光落在了橙橙旁边那个开口说话的男人身上。

至今，每当我在网上看到有些人说什么：

“犯我强汉天威者，虽远必诛！”“核平台湾！”“干死小日本，东京大图杀！”“小布什听了之后一言不发，惊呼中国不可战胜！”

等等之类这种屁话的时候，我都会想到当时第一眼看见的这张面孔。

因为，当时这张面孔给我的第一感觉与我现在在网上听到这些话的之后感觉惊人地一致。

轻狂、嚣张、跋扈、自以为是的莫名优越感，以及无可救药的重度脑残。

眼前这个男人个子不高，也不矮，却有着一个和身体极为不协调的大肚腩。整个脑袋上的头发都几乎剃光，只有头顶处留着一片短短的青茬子。

又短又粗地脖子上挂着一根拴狼狗都绝对绰绰有余的硕大金项链，脸上的皮肤白皙光洁，却有着一个红彤彤，如同橘皮一样的酒糟鼻子。

两瓣肥厚的嘴唇中间斜夹着一根牙签，一只手上拎一个和我差不多的小黑包，另一只手拿着一包深蓝色的钻石芙蓉王与一串车钥匙。

从门外走进来的时候，气派之大，如同霸王在世，高官出巡。

在本来众多座椅就靠得很近的狭小空间里自顾走动，无论前方是否有人，都视若无睹，既不开口，更不让路。

我发出一声发自内心的冷哼之后，低下了一直注视的眼光。

“怎么，钦哥？你认得？”茄子开口问到。

“不认得。晓得是个什么屌人？”

“个鸡八，架子大得不得了啊，好像这条街都是他屋里滴，而今的社会啊！”貌似茄子也看得很不顺眼，边低头倒酒，边轻声说着。

“什么架子。茄子，这就是满碗水不荡，半碗水起波浪。狠人多了去哒，不晓得跩个什么跩。只看几时，不被人砍死也要砍脱一层皮的。”

当时，我只是完全无心地附和着茄子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没想到居然真的被我说中。

更没想到的是，实现了这个预言的就是我自己。

这个世界，确实不看不知道，一看真奇妙。

一般人都喜欢坐在靠窗的或者相对僻静的地方，而那个男的却好像生怕坐偏了，别人看不到自己一样，带着一伙人在离我们七八座远的馆子正中间坐了下来。

我看到他们叫来了服务员，那个男人看都不看菜单，相当气派而娴熟地点着各种酒菜，根本就没有问过半句包括橙橙在内的身边人们要吃什么。

点完菜后，我间中断断续续听到那个男人滔滔不绝的说着，其他人也清一色卑微顺从地笑容满面，偶尔一个大声发出附和。

“我告诉你们，跟着老子……，女的，算个什么？要她歇到床上，就歇到床上！钱，只要我还在XX市讲的起一句话，就包你们……，什么麻皮沙，你怕什么？……廖老板够屌沙？他看到我也一样的喝酒、讲白话……。”

穿越半个大堂，听到廖光惠的名字，我再次抬起了头来。

坐在那个男人身边，依偎着他，可能因为插不上话而感到有些无聊的橙橙也正在移动目光，四处望着。

我们的目光在那一刻，直接对视。

我看到橙橙猛地一愣，身子僵在了那里。

然后，她的嘴角一牵，脸上现出丝诡异的笑容。

得意，释然，幸灾乐祸。

我轻蔑地吐出了嘴中一口香烟，在橙橙蓦地变为煞白，满脸的怒容中，移开了自己的眼光。

举起酒杯：

“茄子，喝！”

日期：2009-08-17　11:43:22

一百二十一

我没有再直接注视他们，但是橙橙方才的表现，让我暗自留了意。

在我的注意中，橙橙始终低着头，也不说话，看上去好像在考虑一些事情。

一个服务员走到了走到了位于我们中间的一张座子，正在把手上的菜盘放下去。

突然“啪”地一声大响，一个巨大的嗓门喊道：

“你个小麻皮，你搞什么搞？是不是不想做生意哒。把你们王总给老子喊来！！”

那个年轻的服务员吓了一大跳，很慌张地扭头望了过去。

橙橙身边的那个男人坐在位子上一动不动，满脸涨得通红，青筋直冒看着服务员继续说道：

“你是不是不认得老子？老子天天来，你个小麻皮而今是不是不认得？菜他妈比怎么还不来？有个鬼啊？等了半天哒。”

小服务员脸色惨白一片，把菜盘放在桌上的手都忘了收回来，只是半弯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看着那个男人，显然吓得不轻。

嘈杂非常的大厅安静了下来，这个男人的说话在寂静中更为刺耳。

站在大门口的一位年纪稍大的经理模样人赶紧跑了过来，边殷勤地站在那个男人身边说道：

“吴总，吴总，莫发火莫发火，呵呵呵，这个伢儿才来，不懂事，你的菜厨房在做哒。就来就来啊。”

边抬头对那个吓傻的小孩说：

“毛子，快点去，到厨房催一声，看哪么吴总的菜还没有来。催一哈啊，下会记着，这是吴总，经常来照顾生意地，要客气点。”

小孩子终于回了魂，频频点头客气笑着，走向了后面厨房。

吴总！

这两个字传入我脑海的时候，我就开始尽力用昏沉的脑袋思考着，思考着道上有名有姓的吴姓人。

也许是酒精的影响，想了半天，我才突然想到了一个人。

一个听说过了无数次的人。

再抬起头看了看那个男人的发型。

难道，是他?

可是发型不像啊。

就在我犹自思考的时候，那个声音再次打断了我。

“呵呵呵呵，老张，我说开始进来都没有看到你个老麻皮，还以为你不上班。而今我来达，是不是你都不出来打个招呼啊？”

那个男人好像对于张经理的解围感到很爽，很自豪，很有面子。不久前那张愤怒到像根阳具一样耸立吓人的表情完全消失不见，换上了一副居高临上，洋洋自得的神态。

“哪里，哪里。吴总，你来哒，我敢不打招呼啊。开始真的太忙，没有看到，莫怪莫怪啊，吴总真的是老朋友哒，经常来照顾生意滴。来，吴总，我借花献佛，拿你的酒敬你和嫂子，各位大哥一杯。”

“哈哈，老张，你硬是要得，来来来，弟兄们，这个老张也是我过命的交情啊，张总，老实人啊。来，一路喝一杯。”

他们兴高采烈喝完之后，那个吴总也许发现了周围人紧张不安的神态，他居然又醉态百出地大声对着四周说了这么一句话：

“各位都喝酒类，莫怕啊！我是正经生意人，不是搞什么邪路滴，没事，都是文明人喝文明酒，啊！”

众人闻言，纷纷都低下头，径自吃了起来。

不过，无论这个吴总是文明人也好，生意人也好，大家好像都不怎么相信。

因为十来分钟过后，他附近一对情侣和几位上班族模样的人，都匆匆忙忙赶着吃完了桌上的酒菜，结账离开。

这个夜，也许注定了，火花四溅。

日期：2009-08-17　12:04:53

一百二十二

我夹菜的时候，眼角余光突然看到橙橙附在那个吴总的耳边好像说了几句什么，然后下巴微微抬起朝我这边点了点，神色之间有些闪躲，也有些挑衅。

吴总很快一下抬起头来，不过他喝得好像比我还醉，远远看去，两道眼神涣散，彷佛没有办法聚焦看清人一样地左右摇摆着头，寻找着。

找了半天，我都已经抬起头对视了过去，吴总却还没有发现我。

在我目光的注视之下，橙橙终于沉不住气了，我看见她伸出一只手扯了扯吴总肩膀上的衣服，另一只手伸出一个指头，指向了我。

吴总终于看了过来。

吴总很屌的看了我半响，也许是我毫不惧怕的对视，或者是什么其他的原因。出乎我意料之外，他并没有大声喊叫挑衅。

而是偏过头，对着身边一位赤膊兄，说了句什么，赤膊兄也立马看向我这一边。然后也说了句话，点了点头，就站起身，端着个酒杯走了过来。

我明白，麻烦来了。

“钦哥，这几个鸡吧是不是找麻烦的啊？”茄子神色间有些担心，望了一眼走过来的赤膊之后，问道。

“不碍事，茄子。不碍事，要是真的搞起来哒，你就快点走，给小二爷或者地儿打个电话就是的。”

也许是因为喝了酒，我居然一点都不怕，收回了对视的目光之后，对着茄子说道。

“神经咯，讲这些话。我只是问一哈，看是不是这么回事，要搞就搞，一个卵！”茄子也喝了不少，听了我的说话之后，彷佛我侮辱了他一般的红着脸，大声抗议。

那个人已经走到了眼前，我看都没有看他，只是对着茄子笑了一笑，举起酒杯：

“来，搞！”

“哎，朋友！我打个岔，敬两位兄弟一杯要不要得？”

没有等我们的杯子碰在一起，那个打赤膊的人就开口说话了。

出乎我意料，话说得很客气，很礼貌，满脸笑容站在桌子旁，手臂上一条仿照陈浩南，却东施效颦没有仿像，反倒纹得像条蛇的龙形纹身矗立在我的眼前。

茄子脸上出现了一丝紧张的表情，我轻轻对着茄子一点头，微微一笑。也不说话，望向了那个人。

“呵呵呵，没得什么别的意思，一个屋里喝酒，都是缘分啊。两位兄弟把个面子，一路喝一杯？”

那个人边说着话，边把手上的杯子伸到了我的眼前。

我还是没有说话，也把杯子举了起来。

他很有礼貌的将手一低，用他的杯口轻轻碰了一下我的杯底，再朝向了一旁的茄子。

用同样的方式与茄子的杯子轻轻一碰之后，他仰起头一口喝尽。

我们也随后喝完。

赤膊讲手一翻，杯口对着我们，示意已经喝完。再用手一摸嘴角流下的酒液，对我说道：

“兄弟，多谢哒，给面子！是个爽快人！是这么回事，我大哥在那边，想邀你过去一路喝杯酒。再给个面子，要不要得？”

“我们这边在喝，就不过去哒，感谢你大哥，你们玩得开心。”我也很客气地微笑着说道。

“兄弟，就是过去喝杯酒就可以哒，没得别的意思。我大哥是……”

没等他话说完，我马上打断了他的话，说道：

“你大哥是哪个不关我的事，我也不想管。朋友，都是安静喝酒，你也还是个客气人。听我一句，回去喝酒，喝好、喝开心。我就不过去哒。”

“不是的，是……”

我不想再继续纠缠，也不想再笑，脸沉了下去，抓啤酒瓶的一只手也倒转了过来，形成了握住的姿势，再次打断了这个人的话，说道：

“那你要他个人过来。”

赤膊愣愣地看着我，我也丝毫不让望着他。

呆立两秒，赤膊的嘴巴再次动了动，却没有说出话来，一转身，走了回去。

日期：2009-08-17　13:15:58

一百二十三

随着他的背影，我也抬起头忘了过去。

赤膊的身体挡住了位于正前方，吴总他们那帮人大部分的表情与神态。

但是我却看到了在我们周围几桌，吃宵夜的普通人们，脸上那种紧张害怕，担忧的样子。

茄子也一样，脸色更加严峻起来。

赤膊走到了自己的位置上，弯下腰对着吴总说了几句什么话。在说话的同时，两个人都对着我们这边望了过来。

我看见吴总的脸色变了，变得有些尴尬愤怒。

几乎同一时间，我始终注视着吴总的目光却看到，坐在他们那一桌左边的一个人猛地大拍下桌子，跳了起来。

很大的声音响起：

“哪里来的这么个小麻皮，这么海七海八，大哥，你们都坐着，老子去！”

话一说完，那个人对着我们走了过来。

如同前一位一样，他也打着赤膊，不同的是，他没有纹身，更矮更瘦更年轻，脸上的表情也要嚣张的多。

那一瞬间，我看到吴总的脸上有个飞快的变化，好像要交代什么，看到那个人已经走了过来，才闭上了嘴。

“哎，朋友，我大哥喊你过去喝杯酒！”

人还没有到，声音已经传了过来。

两边有桌椅移动的声音响起，我看见离我们两桌远的一个位置上，貌似两口子带着小女儿吃饭的一家人神色紧张地站了起来，准备离去。

我没有说话。

那个人身子弯了下来，更为凶狠的说道：

“你聋哒，老子讲，我大哥喊你过去。”

“快点，听话，不吃了，妈妈等下给你买。”

我的眼角看到那位母亲用力扯着依然在啃一个鸭翅膀的小女儿，随在老公后面大步走向了门口。

周围桌椅响动的声音更加频繁。

茄子很不爽地看向那个人，身体蓦然一动，好像想要站起来。

我一把扯住了茄子，慢慢把右手塞进了裤带里面，另一只手对着那个人一招，示意他过来点。

那个人有些疑惑的看着我伸进腰边的右手，腰弯得更低，我稍稍抬起了屁股，迎向他说道：。

“小伢儿，我最后和你讲一声，有好远给老子死好远。你再讲一句话，老子就一枪打死你！不信，你而今就试哈看看？”。

那个人一直盯着我右手的眼神突然完全慌乱起来，脸色也变得煞白，偏过头死死看着我。。

我的屁股坐了下去，尽量用一种很轻松也很肯定的语调，低声对着茄子说道：。

“茄子，这个杂种再讲一句话，那边人冲过来之前，我们两个人先弄死他。”。

一直看着我的茄子在最初的短暂迷惑之后，明白了过来，也立马握住了一个酒瓶，很干脆地答道：。

“要得！钦哥！”。

那个人的眼神更为慌乱，在我的脸上和右手之间再次来来回回巡游了几次之后，嘴巴张了几张，合起来，转身而去。。

那个人还没有走到自己的座位之前，那伙人里面就爆发出了几声不爽的抗议与起哄。。

不过与之前不同的是，相对而言，他们的音调要得小多了；虽然依旧还是有几个人很嚣张的盯着我看，但也不像之前几乎所有人都扭过头，用凶狠的目光来挑衅了。 。

吴总的脸色变得更加难看起来。

日期：2009-08-17　13:25:20

一百二十四

那个小个子走到了吴总的身前，如同最开始那个赤膊一样，边望向我，边对着吴总说了几句什么。

吴总的脸色几乎已经变成了猪肝，听完了那个人的说话之后，又很凶狠地扭过头对着橙橙，快速问着、说着。

橙橙的脸色又气又恨，还有些委屈，半低着头，也不看吴总，嘴巴不断的翻动。

吴总再次望向了我。

我还是一步不让地盯着他。

他有些尴尬地看了我半响，低下头去，对着所有人说了句话，然后端着杯子，从座位上站了起来。

随着他的起身，一直隐藏在桌子下面的大肚腩也魔术般地出现众人眼前，把桌子猛顶了一下，一瓶开了口的啤酒倒了下来。

“搞些什么麻皮？作死啊，喝杯卵酒，你们妈比都不晓得放好，操！”

吴总边怕打着被啤酒弄湿的黑色西裤，边面红耳赤大声呵斥着那一桌人。

桌椅翻动的声音更加频繁，除了几个二十出头，看上去刚打完篮球的精壮小伙子之外，我们这一桌周围吃宵夜的人，都走得差不多了。

没有走的也都快速吃着，头都不抬。

吴总终于拍打完毕，再次拿起桌上的酒杯，向着我这边走了过来。

“一，二，三，四，五……十二。不连女的，一共十二个人，茄子，你讲我们搞不搞得赢？”

我有些开心，也有些作弄的笑着故意问茄子。

本来吴总这伙人当我是小麻皮，三番两次却又没有种的挑衅行为就已经让我怒火中烧。

再加上我这个人本身又是一个喝了酒就完全失态的主，那一晚的酒喝得已经不少，在酒精的燃烧之下，我完全忘了害怕和被打的痛。

我只是决定要打他，就算一百二十个，一千两百个人，老子也要打他。

当我问了茄子这句话之后，茄子根本就没有太多考虑。他是这样说的：

“钦哥，你搞我就搞！”

茄子不是流子，他今晚的勇猛也许像我一样有酒精作用使然。

但是，茄子出生在九镇。

那个日本鬼子打了两个星期都没有打下来的九镇。

那个生了我，养了我、也生了养了险儿、武昇、胡玮、缺牙齿、大小民、卫立康、黄皮、刀疤成这些人的九镇。

我们这一代的九镇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不管打不打流，一定打过架。

一定敢打架。

茄子打过不少架，县篮球比赛，打小前锋的他因为和对方的中锋打架还被罚出了场。

茄子也义道，至少对我很义道。

所以，当我听到他这句话的时候，并感到不十分意外。

对着茄子点了点头，我把脑袋扭了过去，吴总挺着大肚腩已经走到了离我们只有四五米的地方。

我尽量温和的对着吴总发出一笑。

吴总一愣。

我用尽全力将手上的玻璃酒杯向吴总脸上扔出的同时，以我当时所能达到的最快速度站了起来。

“啊~~~~~”

无数人的尖叫响起。

一脚踏在矮小的宵夜桌上，手上抄起一个装满酒的啤酒瓶，我冲了上去。

吴总被玻璃酒杯砸得发出了一声惨叫，弯下腰，捂着脸，却发现我已经冲到了他的面前。

当我手中的啤酒瓶高高抡下的时候，我看见了吴总近在咫尺，刚刚抬起的一张大脸。

眼神是那么恐惧和后悔。

“波”

如同香槟开启的清脆闷响一般。

啤酒瓶砸在了吴总刚刚抬起面对我的宽广额头上。

当酒水与吴总的惨呼一同散开的那一刻，一个影子掠过我身旁，迎向了那边快速冲过来的人群。

我将碎掉的半截酒瓶插在吴总的大肚腩上面，又抽了出来。不再管倒在地上，如同猪嚎般的他。

随在茄子的身后，迎向了人群。

在我眼前，只看见无数个飞舞的绿色啤酒瓶，和茄子的大声怒吼。

一瞬间，茄子已经消失在人群当中。

我知道，我冲过去，也会一样，飞快地消失。

但是，我还是冲了过去，一如茄子般地，冲了过去……

一百二十五

我不是叶问，虽然平时也喜欢练练拳，甚至还准备像叶问一样开家自己的拳馆，但是我不是叶问。

我不能打过十二个人，我也很确切地相信这个世界上没有人可以同时打过十二个年轻力壮的男人。

只可惜，这么浅显的道理，我往往只有在没喝酒之前才能想明白。

喝了酒，尤其是喝了很多酒之后，我就想不明白了，不仅想不明白，我根本就不相信。

我打死都不相信自己搞不过叶问，就算站在我面前的是十二个正值壮年、身处巅峰的叶问，我也一定能赢。

必须地！

所以，那天晚上，我被打得很惨。

陷入人群之后，除了眼前无数支飞舞的绿色酒瓶，和“噼里啪啦”的玻璃碎裂声之外，我的眼前再也看不到其他的东西，耳中再也听不到其他的声音。

当一支支的酒瓶不断碎裂在我的头上，我已分不清留下的是啤酒还是鲜血，脑中的眩晕是因为喝醉还是震荡。

我只记得无数的手脚不断将我打倒在地，那些将我和茄子围得水泄不通的张张面孔，用从下往上的视角仰看上去，显得都是那么千篇一律地模糊而狰狞。

面孔上凸出的青筋在涨红的皮肤下如同一条条扭动的肥大青虫般张牙舞爪；不断翻动喝骂的嘴唇中，唾沫在四处横飞；一双双圆睁的大眼中射出近乎迷离的狂乱与嚣张。

这些喷溅到我脸上的唾液，这些踏在我全身的脚掌，这些居高临下的眼神，还有那早已入脑的酒精。

都让我忘记了疼痛，忘记了恐惧。

无数次被打倒，又无数次挣扎着站起来，再接着无数次的被打趴下……

一切都彷如一部无声电影，在暴力与血腥中默默进行。

直到刺耳的警灯响起。

坐在警车专门用铁丝网隔离了的后座，我才发现，茄子比我更惨。

电影《哈利波特》还没有出现在我市电影院的那一年，他的额头正中间就已经留下了一个闪电般的“N“字伤疤。

只是这个伤疤中流淌地不是伏地魔给与的灼痛与火烧，而是啤酒瓶创造地鲜血和玻璃渣。

被值班警员逼着蹲在派出所某个办公室墙角没有多久的时间，地儿和我们那个辖区派出所的张指导员就赶到了现场。

通常，我们流子办事，只要事情不是太大，如果有哪位关系不错的流子出面求情，一般都会给个面子。

条子不同，张指导员出面求情了也没有用，不同辖区，不受你管。最后，地儿还是不得不交出五千元钱，我和茄子才得以走出了大门。

难怪老祖宗说“生不入官门，死不下地狱”。

原来这是个雁过拨毛，死人也要刮下三两油的地方，果真入不得。

第二天，我就知道了吴总的真实身份。

他确实是在做门生意，很赚钱的生意，但他不是一个生意人。确切地说，不是一个真正的生意人。

因为，他做的生意不在三十六门正行之内。而且，生意也不完全属于他，客气地说，他是一个股东；不客气地说，他是一个马仔。

真正的老板是他哥哥，一奶同胞的亲生哥哥。

他的哥哥，也是吴总，不过，道上的人不这么叫，流子们习惯叫他“和尚”。

和尚虽然与那些庙里的和尚们一样剃着光头，也一样除了不会念经，什么都会；除了不会吃斋，什么都吃。

但是，他不是真正的出家人。

他是一个大哥，黑道的大哥。

与廖光惠、皮财鱼、关总等人，有着些许不同的黑道大哥。

“同根生《共打拼》，购书帮台湾”活动倡议书

亲爱的《打拼》书友

您好！

《打拼》系列图书，在各位书友长期默默的关怀下，终于出版上市了。

没有你们的支持与热情，这是难以想象的。

《打拼》这本书带给了我很多，本人也一直想着怎么来回报社会，回报大家。

正值《打拼》出版上市之即，台风莫拉克来袭，宝岛遭遇五十年一遇的特大洪灾，数百台湾同胞罹难，更多的同胞痛失家园，亟需帮助。

两岸同气枝连，长久以来的相互救助从未停止，今天的灾情让人揪心，更让人难以坐视。在此前提下，我们郑重倡议，发起“同根生《共打拼》，购书帮台湾”活动，使所有《打拼》书友有机会向台湾同胞献上我们的一分爱心，用最实际的行动，告诉他们祖国人民并没有旁观灾难，并没有在洪水面前无动于衷。

“同根生，共打拼”活动细则

一、《打拼》书友自愿参加，名额不限；

二、活动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为止，在此期间凡在当当网购买《打拼：六兄弟的血色往事》系列图书的网友，请在所购图书下方评论一栏留言，写上“同根生共《打拼》”字样，即视为参加本活动；

三、活动期间所有参与本活动的书友所购《打拼》的数量，将会统计后公布，并将这部分图书的作者版税及图书利润，无偿捐赠给台湾；

四、本活动捐赠将通过“医生无疆界”国际慈善组织，公开透明地向台湾相关单位实行捐赠；

五、参加本次活动的书友，以当当网购书的昵称为准，在相关网页公布全部名录；

六、本次活动的进程及结果，主要通过以下网址进行发布，敬请留意：

1、新浪浪翻云博客：http://blog.sina.com.cn/skylfy

2、天涯杂谈《打拼》本贴：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442397.shtml

3、全部《打拼》书友群（见新浪浪翻云博客）

sky浪翻云

2009年8月17日

超人气黑道巨著：

《打拼——六兄弟的血色往事》全国火爆上市。

各地新华书店，以及当当网

【点击直接进入】http://product.dangdang.com/product.aspx?product_id=20652296

卓越网

皆可购买。

谢谢大家捧场！！

日期：2009-08-20　15:17:16

一百二十六

杜琪峰的电影《以和为贵》里面有这么一帮人，年纪很大，通常都不参与道上的事，但是在道上却享有很高的声誉与地位，不管哪位大哥见到一般都会给个面子。

这些人往往都已经修炼成为了人精，他们对谁都是客客气气，绝对不会得罪人，不出风头，更不会随便插手道上的事，与人争强斗胜。

这虽然是电影，但也是现实。

真实的江湖中，也有这么一批人。

当年在九镇，我还没有冒头之前，势力最大的是三哥、老鼠、黄皮。在他们之外，还有一个保长，就是这样的人。

三哥、老鼠、黄皮都手段毒辣，心思精明，且有着各自的生意、小弟和地盘，是名副其实的大哥。

保长也是大哥，但是他与前面三人不同。

他没有前面三人的手段，也没有前面三人的实力和地盘，他能成为大哥是因为资历、辈分和人缘。

换句话说，就是有面子，朋友们给面子。

市里虽然比九镇要大的多，也复杂的多，但毕竟都是一个江湖，人组成的江湖。

什么都可以不同，人性不会不同。

所以，市里也一样，有实力的大哥当然是廖光惠、皮财鱼、关总、李老妈子等几人。

不过，和尚也是大哥，和保长一样的大哥。

和尚出道很早，在我刚出生的那个年代，他就已经是个流子。

曾几何时，在我们市，曾经出了一个号称练武术的天才，他武练得怎么样，到底是天才还是装逼，谁也不知道。

但是，他办武校办得好，却是世人皆知的。

九十年代中期的那几年，他的武校广告不但登上了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还开到了珠海、香港、美国。

而他出身的位于我市另一个县的小镇，更是因他而成为了武校一条街，那几年的红火，大有超越少林、跨过武当，成为武林装逼赚钱领头人之势。

据说，八十年代初，和尚就是和此人一起去的少林，一起学的武功。

回来后，这个人有钱，就开了武校；和尚没钱，就做了保镖。

在和尚给人做保镖的时候，他认识了另一个人。

一个因为打残了同事，而被市机械厂开除之后，靠在车站附近敲诈下外地佬，在舞厅里勾引下老女人为生的人，这个人的名字叫做李杰。

三年后，李杰用他的心狠手辣、胆大妄为成为了我市有史以来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黑道大哥。

身为他的兄弟，和尚也正式登堂入室，风光无限。

再过了几年，那个办武校的人，生意开始没落了；而另一个小镇上，一个刚被放出监狱，叫做廖光惠的小流子却开始崛起。

随着这种崛起，少壮派的廖光惠与掌权派的李杰之间，不可避免爆发了极为严重地冲突。

最后，以廖光惠的大胜而告终。

一个晚上，就在李杰的家，廖光惠办了李杰，办的很彻底、很残忍。

动手的几个小伙子，日后都在道上都成为了大哥，他们各有各的名号：龙袍海燕，老鼠义色。

江山在更替，日月已不同。

和尚却还是那个和尚。

因为他为李杰的时代，立下汗马功劳，得享荣华富贵；在廖光惠的世界，却也甘心低头认输，安守三寸方圆。

更因为，李杰在猛力打压廖光惠的时候，他却在暗中帮了后者不少的忙。

所以，他活了下来。

不复往日风光，却也完好无缺，有尊严地活了下来。

二十一世纪之后，和尚已经四十大几岁，早就成家立业，养儿糊口了。这个时候，他找到了一门生意。

没有做之前，他先去见了廖光惠与皮财鱼等人。

往日的情分，老去的年华，崇高的辈分，蝇头的小利，这一切都导致了廖光惠、皮财鱼他们没有过多干涉。

而是放手让他去做。

蛋糕这么大，老的能吃下多少？总得让他们吃上一口，也好圆了这份名声。

在势力的纠缠中，在大哥们的给脸下，和尚变成了一个生意人。

他的生意位列“嫖赌毒”偏门下三滥中的老二，

——地下赌场。

日期：2009-08-20　15:52:35

一百二十七

关于真实地下赌场的运作、规模、管理等所有具体细节，因为时间和事件牵扯的原因，我在后文中会详细叙述，这里就先不多谈。

在我被吴总打了之后的第二天上午，和尚就给廖光惠打了电话，并且专门找到了龙袍。

托龙袍约我带上茄子晚上一起吃饭，并且还转交给了我两万块钱。

我被他弟弟打了，伤的却也不是很重，这只是一场普通的酒后街头斗殴事件而已。

我也只不过恰巧是打输的那一方。

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

根本就不用像之前那些因为利益或者仇恨的办人事件那样，不到鲜血直流绝不罢休。

和尚作为一个名号很响的老牌大哥，能够做到这样，主动赔礼道歉，已经是相当不错了。

可是世上的往往没有这些简单，这么单纯。

并不是对的就一定会做，错的就一定避免，好人就一定会有好报，坏人绝对会永不超生，满口仁义道德就一定是美好人性，笔下黑暗残忍就一定撒旦化身。

所以，最后我还是没有去吃饭，也没有收钱。

不是我不懂味，太嚣张，太拿自己当回事，不愿意妥协，而是另外一个人不愿意。

那个人是小二爷。

他和橙橙分手以来，一直都很落寞，很伤心。

是个人都看得出来，他很爱橙橙，爱到自己吃了哑巴亏，都舍不得去对着橙橙放一个屁。

但是，当他知道，我被橙橙的男朋友打了之后，他疯了。

不是愤怒，是疯了，没有理智的彻底疯了。

他要办了吴总。

就在我们刚得罪了金子军，办了归丸子之后不久的现在，他要办了吴总！

这绝对不是一个好时机，也不是一个好的想法。

我只能劝阻他，带着感动去劝阻他。

可是，为了劝阻，我也更要安抚他。

其中的一个安抚方法就是听他的话，不接受和尚的歉意。

当时，这是迫于无奈的结果，谁知道，却个无心之举，方便之后我们的行为，也才促成了这个故事的最大高潮。

这样一件很普通的事，最终却变成一件涉及极为广泛，前前后后几乎市内所有大哥都牵连在内的大事情。

那么为什么会这样呢?

这需要先从另一件事情说起。

一件貌似毫不相关，最后却直接导致我与和尚之间的小摩擦完全变了味道，升了等级的事情。

大概是我被吴总打了之后三四天的某个下午，我接到了廖光惠来的电话，他找我吃饭，在他家吃饭。

我到的时候，饭菜都已上桌，廖光惠围着个格子大围裙，正在拌凉菜。

“廖哥，呵呵，你还会下厨啊。”

“啊，会个什么，没得办法，你嫂子旅游去哒，我要吃饭啦，不自己搞怎么办？来来来，你先坐，我就搞好哒。你先坐。”廖光惠笑着回答。

“出去吃沙，还自己搞，要不要我帮忙啊？”

“出去吃不好，都是吃些味精味。不用哒，你搞个菜好？越忙越忙，你坐咯。小钦，你喝什么酒？酒鬼、五粮液、茅台，水井坊？”廖光惠把拌好的凉菜放上了桌，边用围裙擦着手，边站在那里问我道。

“哈哈哈，你笑我吧？你看我脸上，这个鬼相，伤都没好，你还要我搞白的啊。不搞不搞。”

“啰嗦什么，来，我们两老弟兄今天搞点，少搞点。”

“那我喝啤酒要不要得？”

“少罗嗦，搞水井坊啊？”

“哦，那都要的吧。廖哥，只有我们两个人啊，龙袍他们都没有来？”廖光惠低头在柜子里选着酒，我看着他瘦小的背影说道。

“他们不来。今天就我们两个人。”

“廖哥，你找我是不是有事？”

“先吃饭，边吃边说。”

酒过三巡，廖光惠却一直在和我聊着写不咸不淡的家常话，他的这种表现更让我知道他一定有话要说，而且是比较重要的话。

终于，在喝了半口酒之后。廖光惠开口了：

“小钦，我要你去帮我办件事。”

我放下了筷子，抬起头望向他。

“这件事需要到省里呆几天。我先告诉你，不好办，有些麻烦。”廖光惠眼睛里面闪动着让我琢磨不透的光芒，非常近距离的看着我，用很低沉的声音说。

我想开口，但是却被他的目光所制止，只能一动不动继续望着他。

“我自己不方便出面，如果出事哒，我会尽力，但是你可能也要担风险。”廖光惠在说出这句话之后，更是专注的看向了我。

我的心里“咯噔“一声提了起来，同时明白过来为什么今天龙袍海燕，秦明小宝，少强这些人都没有来。

不过这些想法我只能压在心底，尽量平静的看着廖光惠说：

“廖哥，你讲。”

“好。事情是这样的……”

接下来，我安静的听完了廖光惠的叙述。

听完之后，出现在脑海里的只有八个字：

生死一线，祸福难料。

但这样一件事，却也是廖光惠交给我的第一个任务。

非常棘手，不能不做的任务。

一百二十八

无论过去，还是未来，从人类文明出现开始，漫长发展的历史延续中，每一个年代都会有着属于它们自己的独特烙印。

这些烙印也许是战争、也许是书籍、也许是图像、也许是留予地球的永恒创伤，但更多的是——

语言。

每个时代都有着自己独特的语言与词汇。

封建时代，属于它的烙印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忠孝仁义礼智信”，是“受命于天，既寿永康”。

国民革命时期，那个浓墨重彩的年代，在那些年间，人们口口相传“为中华崛起而读书”，“三民主义之民生、民族、民权”，“打到军阀，抵御外辱”，“三权分立，变法图强，走向共和”。

新中国建立，人们拿着皮带、棍棒，杀气腾腾大声叫喊着“打到地富反坏右”，“亩产万斤”，“砸毁一切封资修”，“批林批孔，批倒臭老九”“全国人民大炼钢铁，三年超英，五年赶美”的同时；也一脸虔诚，手舞红宝书，带着宗教般的信仰欢呼“毛主席万岁”“毛主席万寿无疆”。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发展，被僵固封锁了五千多年的思想也逐步放开，大量的信息流通，让各种口号也多了起来。

比如“五讲四美”“四个现代化”“特色”“特区”等等。

口号，是烙印，但烙印不仅仅只是一个时代的口号。

它有着主旋律的色彩，也包含了草根阶级的欢乐与悲哀。

譬如最近流行的“别迷恋哥，哥只是一个传说”;比如“躲猫猫”;比如“富二代“；比如”孙志刚”。

这些话，这些无论对还是错；好笑还是沉重；悲伤仰或无奈，都各自有着深刻意义的话，就是一个时代真实的反映。

在二十一世纪初的那几年，正是全国上下国有资产体制改革，进行得如火如荼，正值高潮的几年。

那些年中，也频繁地在各种媒体、各种信息渠道中出现过一句话，一句在历史长河里留下了深刻时代烙印的话。

国有资产大量流失。

这个题目太大，我的水平太差，胆子也太小。

我不能做出一个具体的回答，也不敢做出一个真实的回答。

这本就不应是我这样一个流子去思考的问题，这本就应该是那些专家们殚精竭虑去钻研的课题。

只可惜，每次当我从那些尸位素餐，沦为权贵走狗的专家们口中听到那些狗屁不通的谬论的时候。

我都觉得可笑。

非常可笑。

因为他们说的与事实不同。

因为，廖光惠交给我的第一个任务，也就是我们即将开始讲叙的这个故事。

它就是国有资产大量流失。

不同于放屁的，真实的，大量流失。

廖光惠有一个朋友，很重要的朋友。

多年前，就是这个人将他引入了生意场，方才成就了他如今商场、政坛都风光无限的这番景象。

不久之后，通过其他的渠道，我也得知，就是在这个人的介绍之下，廖光惠才认识了一生中最大的贵人。

夜总会开业典礼上，那位曾与我有过一面之缘的庞先生。

而现在，这个人出了事。

一件很棘手的事。

在我们省的省会城市，一家创立于建国初期，体态臃肿、制度极为僵硬老化的大型国有企业于年初宣布破产，进行体制改革。

这个我不太懂，廖光惠也并没有给我多说。

我只知道，这是一盘大生意，大到让我垂涎三尺，却只能羡慕的大生意。

这家企业由于以资抵债，需要变卖一部分厂房和设备，据说仅其中几条才从美国进口过来的大型生产线就价值千万美元。

无数的商家投身其中，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最后，幸运之神落在了廖光惠的这个朋友身上。

更为奇妙的事情发生了，他得到这些设备和厂房地皮，所需要付出的代价居然仅仅只是区区四千七百万元。

人民币。

什么是国有资产大量流失?

这就是!

日期：2009-08-22　11:40:18

一百二十九

经过有关权贵人士商洽，初步结果已经出来。

廖光惠的这个朋友得到消息后，很高兴。

这样天上掉馅饼，白送钱的事换做是谁都会高兴。

但这个世界上，往往都是有人高兴有人愁的。

他高兴，别人却不爽了。

所以，麻烦找了门来。

麻烦的来源是廖光惠这位朋友，在这场生意当中的最大对头人。

一个在省会城市里面声名赫赫，坐拥千万的本地人。

他在初步结果出来后的第一时间也得到了消息，于是他给廖光惠的朋友放下了这样一句话：

“要么滚回XX市，要么死在这里！”

于是，廖光惠的朋友要他帮这个忙。

而廖光惠找上了我。

我的任务就是保命，保他价值千万的那一条命。

我觉得这不可能，如果有人要杀你，你就算保得了一时，保得了一世？

于是，我问廖光惠：

“那我要搞到什么时候啊？总不可能跟着他几年吧？”

廖光惠听了大笑起来，笑了半天之后，才停住，看着我，说道：

“哈哈哈，小钦，你以为是小伢儿们打架啊？哈哈哈，放心，只要过了下个星期一，正式结果宣布出来之后就可以哒。那边也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不会死缠烂打的。无利不起早，钱都没得了，哪个还杀人啊？脑壳有病吧。”

“廖哥，你那个朋友未必在省里没得人吗？场面上的朋友出来个人，什么事情都摆平了。”

“小钦，你还没有入门。不要以为打流有好复杂，有好危险。我告诉你，这个世界上，打流是最简单最好做的事，再蠢的蠢货都可以搞。一刀进去，一刀出来，你就是大哥。场面上？呵呵，场面才是真正的复杂，才是真正的脑壳啊，小钦！他有人，别个就没得人？盘根错节，都是要个平衡啊。懂不懂？生意，场面上的人可以帮你做，也喜欢帮你做。为什么？有钱！但是这些事，场面的人躲都来不及，还帮你出面？呵呵，换个角度说，如果这些上不得台面的事你都搞不定，哪个场面上的朋友还看得起你，和你合作？”

当我听了这句话之后，我当时的心里只有一个想法：

这个人，不愧是大哥，三哥追了那么多年都追不上的大哥。

在这样犹如醍醐灌顶的对话中，我问出了最后一个疑问：

“廖哥，那你那个朋友没有黑社会的关系吗？还要找你这边叫人出面？”

廖光惠这次没有马上回答，他喝了一口酒，神色之间有些好笑，又似乎有些黯然地说道：

“难道，我不是黑社会吗？”

我答应了廖光惠。

因为无论从那个角度来说，我都只能答应。

只是在说出了那句“好，廖哥你放心！”之后，我的心却提了起来。

在这个弱肉强食的年代，为了四十万，很多人可以去杀人；为了四百万，很多人，愿意杀人。

四千万，这是一个足够让人奋不顾身去杀人的数目了。

我还能活着回来吗?

日期：2009-08-22　11:58:02

一百三十

走之前，廖光惠给了我三十万元。

现金。

做这件事的现金。

他要我今晚先回去休息，明天准备一天，晚上动身，去省会。

那一夜我没有睡。

换了是谁，也睡不着。

第二天一天早，我就爬了起来，给小二爷和地儿打了个电话，约着在猫狗巷的那家早餐店见面，然后匆匆赶了过去。

边吃早饭，我边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他们，听完之后，每个人的脸色都开始凝重了起来。

“胡钦，这件事，只怕麻烦大得很。不出事就好，只要出事，不管哪一方面出事，最先背时的绝对就是我们。你去给廖哥再好生说一哈看看，未必硬要我们去啊？”

地儿原本津津有味吃着早餐，现在却完全放弃了继续扫荡剩下半碗粉的兴致，点了根烟，满脸忧心的说道。

“地儿，没得说头。要是可以商量，胡钦今天就不用找我们讲了。”小二爷也停下了筷子。

“龙袍海燕、小宝秦明他们跟着廖哥混了这么多年，谁都晓得他们是廖哥的人，不可能出面。他们出面，就等于是廖哥出面哒。只有我们。”我也说道。

“哎！”

地儿叹了口气之后，不再开口。

“你准备去哪些人？”

小二爷终于问到了点子上。

廖光惠昨晚临走前，在门口还专门交代我，人不要去多，一定要去几个真正能办得事的人就可以了。

其实他不用交代，我也明白。

混了这么多年，这个道理，我又怎么会想不通。

人再多，在别人的地盘上能多过他？真要搞起来，多去一个人也就是多送一条命而已。

昨夜，我想了一整晚，但是听到小二爷这句问话的时候，我还是不由得深刻思念起险儿、武昇、胡玮他们三人来。

如果他们在，根本就不用多考虑，就是他们三个加我，小二爷留守家中也是绝佳的选择。

但是现在，小弟们现在也有些能下手，能办事的，可他们毕竟都还太年轻，太冲动。

这件事，不是能砍人，敢杀人就可以搞定的。

“我昨天想了一晚上，小二爷，你和我去，把简杰、小黑、贾义、三个人带着，再叫猪娘就可以哒，地儿，你负责在家里看生意，我们兄弟怎么都要留个人。万一金子军、和尚那边调起皮来，也有个做主的。猪娘自己坐车，我们五个人，五把枪，一张小车就可以，也不张扬。”

小二爷就不用说了，这种事，有他在旁边帮忙，活着回来的机会要大得多；贾义和胡玮一样，一直都是十三鹰里面拔尖的人；简杰也相当不错，很像武昇，办起事来赶紧利落，从不拖泥带水；小黑原来除了喜欢天天跟在险儿身后，还像个孩子之外，没有什么引人注目的地方，但是这次办归丸子的事件之后，他整个人变了，变得更有锐气，更有棱角。

他说，他就是想学险儿。

至于猪娘，我没有想过要他办事，但是他有着他的用处，也许是可以救我们命的用处。

这是我目前能想出来最好的人选。

“我也这么想。”小二爷听我说完，也马上回答道。

“那我呢？我为什么要留在家里，金子军他们要搞事，还有龙袍和廖哥出面呢。怕什么？我也一路去。”地儿有些不高兴的说道。

我们六兄弟每一个人都能办事，地儿也不例外，他也行。上次，去厦门寨上办罗佬就是和他一起去的。

但是那次之后，我也更加保护他了。

因为我知道，虽然我们每一个人的手里都沾上了鲜血，但是最不愿意沾上，沾上之后也最痛苦的就是地儿。

每次，看到他无缘无故拿着张面巾纸不断地把两只手擦啊擦的，我心里就别扭。

我和小二爷私下早就商量过了，今后如果没太大的问题，可以避免的话，就不让地儿亲自去办事。

所以，我很坚决的回答说：

“不罗嗦哒，这个事，不是个好事。还抢个什么鬼抢！你就安安心心在屋里，莫让手底下那些家伙搞出事哒。”

事情商量完毕，下午猪娘也从县里赶了过来。

傍晚时分，就在我们准备要出发前的几个小时，我却接到了一个电话。

这个电话不仅仅打乱了我原本安排的人员配置，也几乎打乱了所有的计划。

更让我手脚冰凉，魂飞魄散。

因为，我又尝到了很久没有尝到的那种滋味。

那种叫做“恐惧”的滋味。

日期：2009-08-22　12:13:53

一百三十一

当时，我正坐在办公室，端着杯可乐和刚过来的龙袍一起聊些事情，他介绍了他在省会的几个朋友给我。

突然“梁祝”的小提琴乐声从我刚换的和弦手机里面传了出来。

我顺手拿起了桌上的电话。

手机外壳上，那小小的彩屏里闪动着一个很久没有联系，却也相当熟悉的名字。

明哥。

一开始，我还想，难道明哥知道我要去省会的事，给我电话表示关心了？不会这么快吧。

无缘无故，怎么会打电话过来呢？难道三哥出了什么事？

带着种种的疑问，我接通了电话：

“喂，明哥？怎么今天这么有空啊，呵呵，好久没有看到你哒，你而今还好沙？”

“啊，小钦啊？我还好还好，你还可以沙？”

电话里传来了明哥的声音，但是我明显感觉到他的语气并不像我这样欢快轻盈，相反隐隐有着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声音压抑低沉，而又心事重重。

“我也还好，明哥，是不是有什么事啊？”

听到明哥的口气，我也开始有些忐忑起来，收回了开始那种欢乐轻快的口气，很认真地问到。

“啊，是。小钦，你这几天都没有到九镇来哒吧？”明哥确认了真是有事之后，又岔开问起了其他的问题。

这样欲言又休的反常状态让我更加感到一丝不安。

“我大前天还回去了的啊？怎么了？”

“你今天没有收到哪个给你信（土话，消息）啊？”

“没有啊。什么信啊”

当我说出没有之后，明哥突然短暂地沉默了下来，电话里面只有一声声轻微的呼吸。

在我的屏息静气中听到明哥深深吸了一口气之后，说出了这么一句话来：

“小钦，有个事比较麻烦啊，我告诉你，黄皮回来哒！！！！！！！！！！！！！！”

我的脑袋“嗡”的一声炸了开来。

“他屋里爹死哒，昨天晚上到的，他和砍卫立……”

明哥的话，从近在耳边的手机里面传出，可是那一瞬间，传入我耳朵里面的时候，却又彷佛显得那么遥远，遥远到只剩下一片若有若无地“嗡嗡”声，嘈杂而刺耳。

“小钦，小钦，你还在不在？！！讲话沙！”

不知道过了多久，明哥的大喊将完全失神的我拉了回来。

“哦，在。我听着，明哥，他回来做什么的？什么时候回来的？”我期期艾艾很艰难的问出了这么一段话，声音干涩沙哑。

“我刚说了啊，他屋里……”

接下来，明哥从头再给我说了一次，最后他说，三哥这两天，想安排个什么方便的时间，和我见个面，一起聊聊。

我明白明哥的意思，也明白三哥的意思，我比三哥还想要进行这样的一次谈话。

当年赶走黄皮的就是我们两人。

可是，我现在又哪里来的时间去做这件事呢。

沉默了半天，我只得苦笑一声，告诉电话另一头的明哥，今天晚上我要去省里办事，等回来再和他联系。

互道珍重之后，我挂掉了电话。

日期：2009-08-22　12:15:27

一百三十二

我默默望着前方，脑中浑浑噩噩一片空白。

一直坐在旁边的龙袍一脸关心赶紧站了起来，走到我身边说道：

“小钦，怎么了？你没得事沙？不是家里有什么事吧？你一脸惨白啊？”

“哦，龙袍，我没得事，要不你现在先走吧，我只怕没得时间陪你哒，我要好生安静哈，等下还要准备动身。”

“你真的有没有什么事啊？有事，你讲一声啊，看我可以不可以帮下忙。”

“龙袍，我晓得，我先想哈，先想哈，如果要你帮忙，我等下再联系你要不要得？”

“那好咯，那我先走哒，你自己好点啊。”

“好好好，要得。那我不送了。”

看着龙袍走出了办公室的大门，门被打开，再关上。

“哐”

一声轻响，四周如同坟墓般地安静了下来。

我再也抬不起一丝力气的瘫软在宽大的皮沙发上。

黄皮回来了！

小时候，我很听话，父母、外婆要我不哭，我就不哭。少数几次，当我脾气上来，哄不听、骂不好的时候，外婆就会给我说一个故事：

“老儿，你还哭咯，还哭，等下床底下的“麻翁”就要把你抓去，“麻翁”把你用麻布袋装起，抓走哒。专门吃你这个样子小伢儿的脚趾头，吃的“嘎巴嘎巴”响。你还哭，我就喊它就出来哒。看你还哭不哭？”

麻翁是我们九镇一带，从古到今的一个古老传说。

每次，外婆说起这个“麻翁”的时候，我都会赶紧收住哭声，吓得一动都不敢动。

记得有几次，年幼的我带着极度的恐惧、鼓起所有的勇气去掀开那长长的，拖到了地面的床单，然后俯下头去，去找那个躲在肮脏黑暗床下的麻翁。

我从来都没有找到过，但是它留给我那种对于恐惧最初始的体验，却让我至今也没有忘怀。

长大后，我不管是深夜走在黑巷，还是凌晨独自开车，或者关上所有灯光，一个人看鬼片。

都没有了那种恐惧的感觉。

除了黄皮。

对于老鼠，我有些畏惧；对于金子军，我有些畏惧；对于皮财鱼，我有些畏惧；甚至对于三哥，对于廖光惠，我也有些畏惧。

但是，我并不恐惧。

为了很多其他的因素，这些让我畏惧的人，我也敢奋起和他们去拼一把。

除了黄皮。

这个在我刚刚出道的时候，第一个让我领教到强大和凶残的男人。

面对他，我有着一种发自内心的无力感、胆怯感。就像幼年的我，趴在地上，去寻找的麻翁。

在我还不是一个真正流子的时候，在我还没有看惯鲜血和刀枪的时候，在我还单纯的向往着江湖和义气的时候。

他就给我上了刻骨铭心的一课。

他面对刀枪的凶狠，他卧薪尝胆的隐忍，他明知大势已去，看向三哥时却依然不屈的眼神，还有他手下那一条曾经鲜活霸道的生命。

以及让我彻夜无眠的那个冬日夜晚。

那些被砍断的手指、跟腱；那些流出来，在月色下闪闪发光的鲜血；那些脂肪被烧的“吱吱”轻响，丝丝微烟，阵阵难闻之极的焦臭。

一幕幕，一段段，都漂浮在我的眼前，挥不去，散不开。

当年，三哥望着一身鲜血躺在地上的黄皮，说：“再也不许回来，回来了，我就要你的命。”

这句如同是我保命金符的话犹在耳边，如今，黄皮却已再次归来。

他，

终于，

回来了！

我，

还能，

活几天?

第133章到第169章

一百三十三

自九七年跟着三哥正式踏入江湖开始，我和我的兄弟们一起经过了很多当初看来，都让我们觉得艰难不已的险境。

比如在大脑壳占据了绝对优势下，与他在河边的那一战；比如方五、莫之亮一伙人突如其来的那场街边伏击；比如在九镇迪厅里，面

对幺鸡、鸭子手上冰冷枪口的千钧一发；比如在邻市，为三哥办事，被当地大哥的持枪追杀，当街逃亡；比如逼上梁山，不得已和三哥之间生死相搏的那漫长一夜；比如来到市里之后，面对金子军、归丸子的强势打压……等等等等。

但是，我从来都没有遇到过像今天这般完全无从预测，却又清楚知道必定是凶险万分，时时刻刻感到如履薄冰，步步惊心的局面。

廖光惠交代下来的这个任务就不用说了，只从他自己都顾虑重重，不方便亲自出面的情况与那金灿灿的四千万元钱来看。

就可以想之其中各方势力的博弈与较量，以及这种较量博弈背后，所带来的动辄可让我于世间蒸发的层层危机。

可更加麻烦的是：

黄皮。

他居然在这般紧要关头，再次回来。

无论他的真实用意是什么，这本身就已经成为了一种态度。

对我和三哥以及那晚所有参与者们，所表明的一种鲜明而又危险的态度。

接到了明哥电话之后的几个小时，我用自己的方法和人脉，去探查了黄皮的这次回归。

在这个探查的过程中，通过一个与我和黄皮两人都能拉上关系的朋友之口，我收到了一句出自黄皮，听后更让我觉得胆战心惊的话。

黄皮在外面能够混起来，离不开一个人。

一个同样出生于九镇附近某个乡下，在东莞石碣镇打拼多年，现已经在东莞范围内拥有了绝对势力的人。

在黄皮收到父亲死去的消息之后，那个人曾经劝过黄皮，要他现在先不要回来。

黄皮当时说了这么一句话：

“我等了几年哒，兄弟。叶落也要归根，我黄皮不可能这一世就死在外头。这次，我回去是绝对要回去滴，哪个不让我为屋里老倌子送葬，我就为他全家送葬。”

我改变了这次去省城办事的人选。

我只能改变。

因为，我不知道黄皮会做什么，又能做什么。我只想自己能留下来，尽快和三哥见上一面，然后一起全力把黄皮的这件事情办好，不留后患。

但是，我不能！

廖光惠的那位朋友已经等在省城，约定今晚的见面，已是不可推迟。

所以，小二爷必须留下来，和地儿一起留下来。

这样，才能让我可以短暂的放下担忧，应付省城里同样凶险莫测的各种情况。

我打电话叫来了一直负责九镇迪厅生意的周波。

他不是小二爷，但是他有着他的强处。

冷静、老成、谨慎。

当年就是因为他的冷静、老成和谨慎，才导致了十三鹰的一战成名。

没有了小二爷的出谋划策，我想周波的冷静观察与谨慎行事也许是这次省城之行中所能帮我最多的人选了。

黄昏的时候，我们已经收拾停当，准备好了所有事情。

猪娘告辞一声之后，自己打的去了我市汽车总站，坐上赶往省城的最后一班长途客车。

而我则与贾义、周波、简杰、小黑四人一起，开着那张上午托朋友买了送过来的二手车扑向省城。

在周波已经发动了车子，开始缓缓滑行的那一刻。

我摇下窗户，看着都是一脸严峻的小二爷和地儿二人，说：

“千万记得催下廖老板那边，险儿的事快点搞定，不管好多钱都出！还有，记得联系三哥！”

在小二爷的点头示意中，两旁景物向后飞退而去……

日期：2009-08-26　10:20:44

一百三十四

在我还很小的时候，还没有高速公路和私家汽车这么一说。

那个年代，从我们市去省城，要坐公家那种又破又旧的大班车，在七弯八拐、坑坑洼洼的国道上面辗转十几个小时。

而现在，一条笔直平坦的高速公路早就修建起来，开着自己的汽车，到省城的时间缩短到只需要两个小时。

可我分明记得，年幼的我，跟随爸妈坐在破旧的班车上。看着车窗外一片片绿油油的油菜田和路旁不断变幻的景色，一股隐隐的花草土木香气扑鼻而来。

一切都是那么新鲜，那么稀奇。

忍不住将手伸出窗外，感受清凉的风掠过指缝，得到的却是妈妈有些嗔怪的呵斥。

就连看着天空在慢慢变黑，躺在父亲怀里的我，都觉得那丝缎般的黑，也彷佛带着种神秘又遥远的美丽。

那种感觉，那种平淡自然而又真实幸福的感觉。

是那样的动人，如此的怀念。

而今呢?

而今，我坐在舒适的全皮座椅上，放肆地将双脚搭在副驾驶台，尽量把自己调整到一个最舒服的姿势。

可是，却依然感到浑身的不对劲，如同重新又坐回了那个颠簸不堪，老旧不堪的大班车。

窗外飘过的只是一段段冰冷的防护栏，和车灯下闪闪发光的警示标牌，再也不见美丽的油菜田。

夜空中漫天的繁星与无尽的黑暗一如既往，我却失去了对它独特美的感知，它在世俗的眼中，还是变回了单纯枯燥的黑。

究竟是这个世界变化太快，还是人心从来就不曾明白。

“钦哥，你睡着了，还是在担心黄皮的事啊？”坐在后座的小黑一句话将我从放空的状态中惊醒了过来。

“哦，我没有睡，脑壳有些晕。”边回答着，我边接过了小黑手上递过来的一支烟。

“钦哥，你也不要太担心了，黄皮未必卵大些？手脚都不利索哒，怕他干什么？钦哥，险儿而今不在，你如果要办他，有什么事，你都可以交给我去搞。我就不信这个邪，一个跛子还不得了哒。”

小黑将上半身俯了过来，把手上的打火机打着，凑在了我的眼前。

小小的火苗跳跃在阴暗的车厢当中，小黑的眸子在火光的映照下，有一种神采闪闪发光。

坚定、年轻，而又无畏。

那种光芒让我安定，也让我感到了坚强。

把烟叼在嘴上，凑过去点燃，深吸了一口后，我说：

“要得，小黑。如果有事，到时候就告诉你。”

“好好好，钦哥，你放心，我绝对帮你搞得熨熨帖帖。”

“小黑，你少讲两句，你那个时候都还只晓得在地上摸鸡屎玩，你懂什么？黄皮是这么容易搞得？他当道的时候，你还太小，你晓得个屁。你莫烦钦哥哒，让他个人好生休息哈就是。”

一直在专心开车的周波不紧不慢的开口了。

周波和险儿是一个班的同学，在十三鹰里面和简杰两人年纪最大，为人又一向都是老成持重。所以，说起话来，很有些分量。

听到周波这么说了之后，小黑答应几声，也就不再开口。

周波说的很对，小黑他们太年轻，出道的时候，黄皮已经远走他乡。所以，对于这个人，他们都可以说是一无所知。

黄皮，这个打小长相丑陋，却继承了九镇第一位大哥安优的所有优点。在安优被枪毙之后，又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一统九镇的男人，岂是这么容易搞得？

当年，丫头轻视了他，结果光天化日，当街死于非命；三哥的兄弟，北条也轻视了他，结果某天，黄皮带人追到家里，当着北条父母的面，下了他一只胳膊。

现在在外面打拼了这么些年，突然又再次回来。

父亲也过世了，孑然一身，更是无牵无挂、心无旁骛的他。会为了报当年之仇，做出什么来呢？

“哎”

想到这里，实在挡不住心中的烦忧，我重重的叹出了一声来。

“钦哥，你也莫想多哒。而今省里这个事就在面前。黄皮那边，毕竟都还不晓得是个什么意思，说不定他也想息事宁人。是不是？”

周波的话，再次提醒了我。

如果说黄皮是一条埋于黑暗，伺机而动的饿狼，那他虽然让我如芒在背，毕竟也还没有爆发。

可是，省城。

这个藏龙卧虎、能人辈出的大都市里面。

却已经有人如同一只猛虎，张开大口，等我上门了。

彻底将黄皮抛于脑后，打醒了十二分精神，我坐直起来，问道：

“周波，到省里还有多久？”

日期：2009-08-26　10:28:19

一百三十五

在位于省城中心地带，原属省委某招待所，后扩建为酒店，并对外营业的宾馆大厅，我见到了廖光惠的那个朋友——张总。

原本，出于最后一丝没有泯灭的良知，我对于张总这样与场面上朋友勾结，剥削百姓血汗，大发不义之财的商人没有太多的好印象。

我本以为，这会是一个大腹便便，肥头大耳，满脸红光，身上每一个毛孔都会透出铜臭味道来。看上去有些呆笨，实际极为精明狡诈的男人。

一如很多电视与书籍中对于这类人的描写一般，鲜活而又生动。

但是事实，却完全出乎了我的料想之外。

张总根本就不是我想象的那种人，甚至，他都不像一个商人。

当我见到他的那一刻，我的脑中出现了两个字——文人。

无数次的梦里，无数次的臆想中，都让我羡慕不已，神往不已，有着风骨，有着气派的文人。

张总中等个头，头发并不是像很多这个年纪的成功人士一样，梳着一丝不苟的大背头或者油光水滑的分头。

他留的是一个两边剃得只剩青茬子，上面很有分寸梳开的那种发型。几年后，湖南卫视的一个知名主持人汪涵就留了那样的发型。

他的皮肤非常白皙，手指修长，脸上带着一种温和客气而又有些骄傲的笑意。

大热天，一双白色软皮休闲鞋，一尘不染；一条浅灰色的高档西裤配一件黑色衬衫，亦不见一丝褶皱与汗渍。

整个人的感觉，干净、干练、利落、整洁。

在见面寒暄了几句之后，我们来到了他的套间。

张总说话的风格也和他的人很像。

利落，简单。

没有一句的虚言妄语，啰嗦之处。

所以，很快，我就知道了事情的具体细节。

他这笔生意，主要的竞争人有三个。

一个是宁波那边过来的投资人，而这个人在昨天已经公开声明退出竞争，并于当晚返回了宁波。

另一个就是省城本地的一个葛姓生意人。

也就是威胁要干掉张总的人。

这个人在我们省城有着不小的名气，名下产业众多，最主要的生意就是一家颇有知名度的餐饮公司，与一家大型手机、电脑市场。

同时，这个人的背景极深。对外，据说他是省城场面上某位要人的小舅子。

实际上，有些许出入。

曾经，那位要人在七十年代中早期，还于山西某部队任职的时候，此人就是他的专职司机。

要人转业到地方之后，专门让此人也一起跟了过来。

这位要人的官职虽然比不上张总背后的庞先生，但也绝对是手握重权，如日中天。

更不巧的是，这位要人在本省场面上，与庞先生又分属不同派系，各有牵制、皆怀顾忌。

所以，这件事，双方都只在背后使力。

庞先生不会公然插手进来，那位要人也不会直接出面干涉。

那么，为什么张总会受到如此大的威胁，甚至求助到了老朋友——廖光惠的头上呢?

因为，那个姓葛的本地生意人请出了另外一个人。

一个在省城声名赫赫，道上的朋友们都要尊称一声“龙哥”的人。

当我从张总的口里知道了一切详情，更听到这位“龙哥”的名字之后，心里无法不变得更加沉重起来。

虽然，我每次过来省里都是玩，但是多少也有几个这边道上的朋友。纵然孤陋寡闻，“龙哥”这两个字也绝对不是第一次听见了。

那天聊完，我回到张总早就给我订好的房间之后，马上给住在省城一家老字号宾馆里面的猪娘打了一个电话。

在电话里，我交代了他一些事，一些不怎么好办，但是一定要办的事。

挂完电话之后，我怀着重重心思入睡。

只是，无论那晚的我，想了多少的事情。

我都绝对不会想到，事情来得会这么严重，这么疯狂，又这么突如其来，措手不及。

一百三十六

第二天早上，刚起来没有多久，我打电话叫贾义他们几个起床之后，就无聊地坐在自己房间的床上看电视，等候隔壁张总那边的通知。

宾馆的内线电话突然响了起来，我以为是张总要叫我一起出门了，赶忙拿起身边的小包，走过去将话筒提了起来。

电话果然是张总打过来，但并不是要我一起出门，他在电话里面只说了这么一句：

“小胡，你到我房里来下。有两个朋友过来哒。”

他的声音很平和，却好像带着某种暗示。说完，不待我回答，就“啪嗒”一声挂掉了电话。

我在话筒这边，立马就明白了过来，马上拨通了贾义房里的电话，要他通知其他人立刻准备下。

然后，我从包里拿出手枪，仔细看了看，打开保险之后，插在腰间，用T恤挡住，走出了大门。

在我走到张总门前，准备敲门的时候，我看见贾义、周波他们四人的房间全部很小心地打了开来，每个人都探出脑袋，脸上有着几分

严肃与紧张。

我朝他们点了点头，“咚咚咚”敲响了大门。

“张总，是我，胡钦。”

房间里传来应答声和一阵脚步响起，张总打开了房门。

“小胡，进来进来。”

我朝着张总一笑，跟在后面走了进去。

张总住的是一个套间，一进大门，就是客厅。

而客厅里头，正朝大门这边的茶几旁赫然坐着两个人。

两个从来没有见过的人。

左边的一个肥头大耳，满脸憨厚笑容，眼神中却有着几分精明之色，黑色真丝Polo衫配西裤，一付成功商业人士模样，正对着我不断微笑点头。

右边一个人很高大，弯身坐在椅子里面，都能看出的那种高大。一条腿很悠闲地叠放在另一条腿上，脚背凌空，不停轻微点动，膝盖处横搁着一个黑色小包。

左手不断翻转玩弄着放在身旁茶几上的一个手机，右手则轻轻搭在椅背上，手指显得非常修长，食中两指之间夹着一根刚点燃的香烟，烟雾正从指间袅袅升起。

“小胡，给你介绍下，这位是龙云龙老板，那位是我的老朋友，也姓胡，胡总。这位是胡钦，是我的一个小老弟。”

张总边在靠墙的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边伸手指点着两人给我介绍。

我想的不错。

龙哥到了！

不用张总介绍，坐在右边这人身上那股悠闲自得的气派，和白净的脸色都挡不住的那丝匪气，我也猜了出来。

“龙哥，久仰大名！胡总，你好，家门啊。呵呵。”

嘴里客气着的同时，我也坐在了张总的旁边。

随着我的客套，那位胡总脸上礼貌而的职业笑容更甚，甚至微微抬起屁股，向下欠了欠腰。

而龙哥脸上却出现了一抹有些奇怪地笑容，眼睛微微一闭的同时，点了点头，慢慢说道：

“胡钦，呵呵，胡钦，我晓得啊。前两天和你们市的关总一路吃饭，还听他提起过，而今是你们XX市的一条傲腿（我们省城的方言，牛逼，屌的意思）吧？老金都吃了你的亏，出了名不依套路出牌的就是你吧？哈哈哈哈，你好你好。”

我的心中暗暗一惊，龙哥居然听说过我？不论有意还是无意，这个人都要比我想象的更不简单。

这不是个好兆头。

日期：2009-08-30　21:47:00

一百三十七

客套过后，首先开腔的居然是龙云：

“张总，这么回事，除哒小胡，我们都是几十岁的老家伙哒，也不说那些云里雾里，扯乱弹的话。我就直说，今天，我来。是想和张总商量下XX机械厂的事。”

说到这里，龙云的语气轻轻一顿，我望了一眼张总，他的面上一脸讳莫如深的样子，没有任何表情。

“哦，张总，我是真的诚心来请你帮忙，你看老H。”龙云接着说的同时，指了指身边的胡总。

胡总脸上立马笑成了一朵花，再次微微抬起屁股，分别看向我们三人，非常殷情地频频点头。

“我龙云和你没有交道，但是老H和你是做了好多年生意的老朋友啦。我是到处找人，才联系上老H，和张总你扯上这么一层关系。呵呵，没得别的意思，就是希望老H可以帮忙出面拉下关系，张总能不看僧面看佛面，给老H，也给我一个面子。”

“呵呵，是啊，我和胡老革命九六年就认得，也是好些年的老感情哒。龙老板，我们以前交道打得少，你的名字不是第一次听到，是个

人物，你有什么事，只要我张万平帮得上忙，你尽管说。今后，看得起，我们就是朋友。呵呵呵。”

张总也很亲热地对着胡总一笑，转向龙云客气说道。

“那好，张总，也就是前天给你打电话的那个事。你也晓得，老葛和我是这么多年的朋友，我欠他的情，我们这些流子不比你们这些当老板的，都是身娇肉贵，有财有势。我们只有一条烂命，唯一看重的一点就是义气两个字。他求到我，我也不好不答应。张总你这边呢，我也不想得罪。张总背后头是哪个，我也清白的很，得罪不起。所以这次喊老H过来，就是看张总这边能不能有个圆圜的余地，也好让我还了这个情，了哒一桩心愿。我感谢不尽啊。哈哈哈，张总怎么看？”

龙云这句话说完之后，整个人突然变得一动不动，原本一直在轻微抖动的脚尖，也停了下来。身体少许前倾，双眼死死盯着张总，好像不愿意放过张总脸上的任何一个表情。

很久很久，张总脸上都没有任何的变化，却也没有说话，双眼望着前方某一个点，让人看不穿他脑中到底想的是什么。

一旁胖胖的胡总脸上表情开始紧张起来，阳光透过他背后的窗子射下，隐隐可见，宽广的额头上点点汗珠。

张总干咳两声，清了下嗓子，终于说话了：

“龙老板，你的面子，我是一定要给你的。不过，怎么说呢？你也晓得，机械厂这个事，不是笔小生意。大生意就有大老板，我也给你说句老实话，我这个人只是被人摆在台面上头，说得起话的不是只有我一个，做得了主的也不是只有我一个。龙老板在江湖上打滚也不是一年两年，这么大的名声应该明白。这个社会啊，有些事就是认不得真，太认真哒吃亏的是个人，对不对？”

张总说到这里也停了一停，收回一直前视的目光，看向了龙云。

我不明白张总具体要说的是什么，我想龙云和胡总也没有明白，因为我看见他们两人在张总的注视下，也不由自主在点头附和。

看到龙云点了头之后，张总脸上显出了一丝笑意，继续说道：

“你看啊，葛总这个人就是办事太认真。对不对，钱哪里都有赚嘛？中国没得什么别的，就是机会多。是不是？这么认真，一定要搞个输赢，这样不对，也不好嘛！别个碗里的饭抢得好就好，抢得不

好，万一抢出一只老虎来，哪个都搞不定啊。吃亏的还是个人。龙老板，我也是真心想和你交个朋友。这件事，认真过头，搞出事哒，你我摆不平，老葛也摆不平。”

张总说到最后三个字的时候，脑袋一直在轻微点着，显得非常诚恳，非常肯定。

显然，龙云在听了张总的话之后，还是陷入了片刻的沉思，但是马上，他又抬起了头来：

“张总果然是北大出身的文化人啊，金玉良言。呵呵，我这个人呢，年纪和你差不大，想法和你就真不同。你在北大读书的时候，我在坐牢。哈哈，不是好多人说，坐牢其实也是读大学啊，我也学到一个东西。受人之托不敢忘啊。别个认真不认真，我不晓得，我只晓得答应的事，我要办好。没得办法。张总你也不用拿开始讲的那些吓我，那太看不起我龙云。这碗饭别个敢抢，自然就不怕吃不到肚子里头。”

随着龙云的说话，他的脸色也变得越来越严肃，原本掩藏在眉宇间的狠气也逐渐地显露了出来。

日期：2009-08-30　21:52:08

一百三十八

这句话说完之后，龙云的脸色再次变得缓和，话锋也转变了过来，说道：

“张总，这件事呢，你我就不用考虑其他人那么多。而今我只想要你给我个面子。我这个人做事，从来就是恩怨分明，你这个情，我龙云记得。今后，在这个地方的一亩三分地，你张总记得起我，我就提命帮你搞，还你的情！用你张总刚刚说的一句话，哪里都有钱赚嘛，要不要的？老H，你说是不是？”

“老张，龙老板你可能不晓得，在我们这里，出了名的这个！”

胡总听到龙云叫他的名字，明显身体一抖，佝偻的腰挺了起来，边飞快插话，边伸出了一根大拇指：

“说一不二，义薄云天啊。”

说话之后，向下憋着嘴，像是装了电动马达的脑袋又不断点动了起来。

张总也微笑附和着轻轻点了下头，接口说道：

“龙总，这个样子好不好？我们不说多哒，出来辛辛苦苦，都是为个什么？平平安安，舒舒服服沙。葛总那边给你好多要你帮忙，我两倍，不要你做任何事，只要你莫插手，白拿！”

那一刻，龙云的眼睛突然放亮，几秒过后，他大笑了起来：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张总，你把我龙云当个什么啊？街上的小痞子啊？哈哈哈哈，我告诉你，我龙云这两个字在方圆一带不说金字招牌，也是有名有号。拿钱就风吹两边倒？你说我还有没得今天？张总，别的都不用说哒，一句话，这个面子你把？还是不把？”

“老张，龙老板，这样，我插一句话。都是朋友，没得必要搞得这么那个。老张，你看和你的朋友商量下要不要得。没得必要，钱这个东西生不带去，死不带来。没得必要，呵呵。”

胡总更加紧张了，额头上的汗珠很明显可以看见密密一层，脸色十分尴尬地笑着说道，说道最后，自己都觉得有些说不下去，声音越来越小，越来越小。

我心底的火已经起来了，身边张总却好像依然十分淡然，面带微笑，等着胡总说完之后，他才说道：

“龙老板，你们跑江湖看重的一个义，我们做生意看重的一个利。我天南海北跑了这么多年，这种事也不是第一次遇到哒。你刚讲你不放手，那你觉得我会不会放手？呵呵，龙老板，不是我不想交你这个朋友，不想把这个面子。在商言商，没得法啊!”

龙总的脸色完全沉了下来，一言不发，像是在思考着什么，最后他说道：

“那好，张总，我听说你八十年代，在北大搞错了事，也坐了四五年牢是吧。坐牢不好过啊，我晓得。热天里喂蚊子，冷天里会冻死。张总，你也不得忘记吧？你刚刚告诉我社会上的事认不得真，我也帮你说个道理。人一世啊，也错不得多。头一回，错哒，坐牢；第二回再错，就不晓得怎么样哒？要不，你再考虑下，我先走，等你晚上答复，好吧？”

龙云说完，站起了身来，顺手拿起了茶几上的手机与车钥匙。

我与张总，胡总等人也一起站了起来：

“龙老板，答复就不用哒，这个事，我也没得法。还是那句话，在商就只有言商。要不，中午留下来一起吃个饭？”

“呵呵”

龙云没有再搭腔，从鼻子冒出了几声干笑，居然很有风度的走了过来，与张总握了下手。

我快步走向了大门，将门拉了开来。

胡总还在客厅和张总说着客套话，场面话，龙云已经昂首向我走来。

我微微一点头：

“龙老板，好走！”

龙云突然停了下来，看了看我，颇有深意，也很得意的一笑之后，说了一句话：

“你在XX市是出了名的搞事不依套路，我在这里是出了名的为人霸蛮（霸蛮：土话。含义甚广，勇敢，疯狂，坚定，执着，硬来等等）。呵呵呵，小胡，这后头只怕就是我们两个好生玩哒！”

他伸出了右手，我也握了过去。

“呵呵，龙老板，你开我的玩笑。”

“我从来不开玩笑，朋友。”

手中传来了颇有力度的一握之后，龙云扬长而去。

日期：2009-08-30　21:55:08

一百三十九

我和张总都知道龙云要动手了，所以我们也制定了计划。

前文说过，我们住的这家宾馆前身是省委某招待所，现在虽然已经改为私营。但是在那块牌子之下，多年积攒起来的气派仍在，人们的惯性思维尚存。

来往这家宾馆的大多是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来省会的办事人员与商贾巨富。

所以，我们的计划就是张总周末这两天哪里都不去，每天就呆在宾馆里面，我们五个人随时都拿枪守候着。

龙云既然知道我是一个不按套路出牌的人，那么他也一定明白我有没有开枪的胆子。

为了钱在这样的地方枪战，事情闹大了，只怕大家都是有命赚没命花。

有家有业的他，敢吗?

当时看来，对于保护一个人来说，这样的防守计划基本可以说是天衣无缝了。

只不过，一个致命的疏忽和对龙云霸蛮的低估，将整个局面却彻底扭转了过来。

也导致了三十几个小时之后，我，唯有用命来拼。

张总的出事，是我绝对绝对不曾想到的。

因为，他就是在这个万无一失的城堡中消失。

心中有事，我也睡不着，七点多一点，我就爬起床，然后打电话给周波，要他下楼去买早饭。

周波起来收拾完毕之后，就去敲了张总的门，想问张总早上要吃什么，结果没人回应。

于是他又去敲了张总司机的门，并且提起了张总不在的事。司机说张总应该是按照多年的惯例跑步去了；要不就是昨晚房间里还有活动，没起床。

并且当时，司机还交代了周波，要他现在最好别打扰张总，等下张总起来了，要吃再去卖就是。

司机这么一说，周波打消了心底的一丝疑虑，走下了楼。

大概半个小时之后，周波卖完早饭上来，和我一起边吃早点，才把这件事说了出来。

张总居然从来都没有给我说过他每天早上要跑步，我的心底有些发慌，但是听周波说司机那么镇定，我也些许的放下了心来。

只是，边吃边让周波把司机给我叫了过来。

片刻之后，司机端着碗粉，边吃边走了过来。

我问司机，张总是不是每天跑步？会不会跑出宾馆?

司机说是，张总从读大学开始就坚持跑步，十多年了。这家宾馆也不像普通的宾馆只有一栋楼之类，这家宾馆是个很大的院子，绿树成荫，有专门的跑步道。这个时机，张总不会那么笨，应该只会在宾馆里面跑跑而已，不会出问题。

听他这么一说，我的心放了下来。

鬼使神差之下，我突然又多问了一句：

“老木，张总一般跑多长时间啊？”

“最多个把小时吧，以前跑的久，每天都围着我们市的沿江大道跑个来回，现在老哒，跑的少了。”

“哦。”

我低下头去正准备吃下口面，突然意识到了不对头，很不对头。

我的心跳了起来，仰头看着司机说道：

“张总一般什么时候去跑步啊？”

“有时候六点不到，有时候七点不到。说不好！”

我马上跑到床边看了下手表。

八点一十七分！

我一下子就跳了起来：

“操他妈!快点，跟老子来！”

拿起床上的小包，在周波和司机的面面相觑之下，我一步踏在床上就冲向了门边。

“贾义！简杰！小黑！”

身后响起了周波的大声叫喊与七零八落的繁杂之声。

日期：2009-08-30　22:00:46

一百四十

找遍了宾馆的所有角角落落，也问了宾馆前台，前台说已经交班，又帮我们联系了之前值班的人，证实，六点过几分的时候，看到张总穿着短裤T恤跑出了大厅。

其中，怕与张总错失，也不断给张总的房间和手机打了电话，都是通话状态，却没有人听。

不用再查。

龙哥已经动手，张总已经出事！

司机跟了张总七八年，偌大年纪的一个壮实中年人，在又惊又怕，六神无主之下，居然嚎啕大哭了起来。

一边哭，嘴里一边喃喃念道：

“这下拐（土话，惨了，完了）哒，老子要怎么交差，老子要交差，这下拐哒，拐哒……”

一股憋得我胸口发疼的怒气横亘在心中，我恨张总怎么不给我说一声他每天要跑步，我也恨司机怎么不给我说。

但是，这不是骂人的时候，我要司机先回房间等消息，剩下的事情由我来做。

司机带着恳求的眼神，不断用询问的语气向我说着要通知张总的家里人，要家里人想办法联系庞先生，联系场面上的哪位朋友。

我知道他需要一个可以做主的人。

我只好给他说，他去想他的办法，也许有用。

虽然我的心底明白，这一定没用。

江湖的事素来只有江湖才能了。

司机带着短暂的安慰走出了房门。随后，我也让贾义他们所有人出去了，等我通知。

现在，我需要安静，可以让我平静下完全混乱的大脑，滤清一切条理，好好思考的安静。

通过张总和龙云的谈话，我知道龙云这边根本就不把庞先生放在眼里。

而张总和廖光惠也先后给我说过，这件事，庞先生并不好直接插手，这里面的牵涉太大，利益太多，一个不小心，就捅破天，全玩完。

这件事，场面上的办不了，廖光惠明确表态不愿直接插手，那么现在只能我自己办。

在出发之前，我就想过今天这种情况。

当思考该如何去应付的时候。

我想到了一个故事。

一个同样得益于刘老头小人书摊上看来的故事。

这个故事的名字叫做“围魏救赵”。

原本这个对策是非常冒险的，危险程度甚至可以让我人间蒸发。但是现在看来，也只有用它了。

只是，在用之前，我需要给一个人打个电话。

让我心死，心定的电话。

我拿出手机，犹豫了片刻，一狠心，拨了起来……

“喂，廖哥。是我。”

“哦，小钦，还好吧？和张总在一起？”

“廖哥，张总出事哒。被龙云搞走了！”

这句话一说出口，廖光惠那边足足有分把钟没有开口说话，甚至连呼吸都好像听不见。

我也屏住了气息，不敢发出一点响动。

终于，耳边再次传来了廖光惠的声音：

“前天交代你来，只有昨天一天，今天就出了事。胡钦，事是你做的，你觉得要怎么办呢？”

廖光惠从来没有叫过我“胡钦”，我也从来没有在他的嘴里听到过那么冷漠到不参杂任何感情成分在内的语言。

我不蠢，我能听出他的意思。只是，我还要确定一个问题：

“廖哥，我明白！我只想问哈，龙云不怕庞先生，我这边搞事用不用担心谈先生？会不会害到你!”

廖光惠显然也听出了我的意思，因为，他并没有为我这句听上去有些愚蠢的问题而生气。

再次传来的话语中少了开始那一份冰冷，好像恢复了平常，却依然严酷，还好像有些答非所问地说道：

“平安是福，张总平安就是福。”

够了！

话说到这里已经足够了。

在挂上电话之前，我说出了最后一句：

“我明白哒，廖哥！你放心，要不我和张总一路回来，要不麻烦你帮我把小二爷他们安排好，他帮得到你！”

日期：2009-08-30　22:03:21

一百四十一

我从来没有杀过人，很多有头有脸的黑道大哥，在生涯中，都可能会杀过人。

但是我没有。

不是不敢，而是不愿、不能。

我一直在避免着让自己的手上沾到人命，我不愿意多年以后的黑夜，一个人睡觉是，突然害怕的醒来，看着眼前的黑暗而恐惧；我也不能看着一条鲜活的生命就这样在我自己的手上消失。

唯一的可能，唯一让我杀人的可能。

就是当我或者我的家人生命受到直接危害的时刻。

现在，就是这样的时刻。

不把张总平安救出，我就完了！

我要杀人吗？我会杀人吗？

当鲜红滑腻的血液流满了我的双手，流入了我的灵魂，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当死后堕入了阿鼻地狱，受尽烈焰灸烤，刀剑刺身，永不翻身，那又是一种什么样的痛苦。

我猛地甩了下头，这些不由得我想了。

前也是死，后也是死。

就他妈的听天由命吧。

我再次拿起了电话：

“猪娘。”

“哎，钦哥！”随着猪娘的说话，我听见电话那头传来了一片喧闹声。

“你在哪里？”

“我在大榕树吃饭。”

“和他在一起吗？”

“在，我在大厅，他在包厢里头，我看着的，你放心。”

“我要动手哒。你找到地址了沙”

“地址我找到哒，昨天就晓得了。不过，他屋里只怕不好动手啊。”

“怎么呢？”

“那个小区保安太多哒，进出大门要检查，进单元楼也要密码。”

“你没有进去啊？”

“呵呵，我当然进去哒沙，哪栋楼，哪号房，我都晓得。我是靠什么吃饭的啊？”

电话那头传来了猪娘有些憨厚也有些得意的说话声，不过马上，他压低声音，非常关切的说道：

“不过，钦哥，哪里只怕真的不好动手。”

“那有没得哪里好动手的？你告诉我？”

“地方有几个，这个鸡八喜欢玩。”

“旁边跟了人没有？”

“有，连他自己的车，一般都是两张车。”

“好，你继续跟着，今天之内，你觉得哪里好动手，马上通知我！”

“要得！”

我准备挂掉电话，突然还是感到有些不放心，又赶紧说了一句：

“猪娘，你记着啊！，千万记着，绝对不能跟丢，绝对不能发现。要是这件事，搞不好，我就没得活路哒。你也没搞头哒，晓不晓得？”

“钦哥，你放心，我保证把这件事搞好！我日亲娘的不搞好。你放心啊。”

听到我的说话之后，猪娘的语气也严肃了起来，只有小学文化的他起初用了小学生爱用的保证，可能觉得还不够，马上又发了一个符合涌马文化水平的毒誓来证明。

不管怎么样，我相信他。

不会让我失望。

和猪娘打了电话之后，我们五人开车跑到了离省会城市半个小时车程的一个县城。

在那个县城，我单独一人找到了一个门面很小的租赁房屋中介公司。拿出了五千元钱摆在了中年女老板的桌子上。

我提出的要求只有三个：

安静。

地形复杂。

今天就要。

女老板估计看出了我们不是善类，但是在重金的诱惑之下，又在我和气亲切地再三保证不会出事，只是为了我老板养个女人，不让老

婆发现的说法之下。

她答应了下来。

两个小时之后，我得到了房门钥匙。

房子唯于一个荒废的工厂旁边，是这个工厂原本的宿舍楼，房东如同其他业主一样，早就搬家，房子出租。楼房下面小巷子四通八达，人们为了出入方便，甚至在工厂的围墙上都开辟了很多的缺口作为通道。

再下来，我们出去买了足够六七个人足不出户的口粮，酒水之后，开车来到了省城。

在省城，我们立马去了几家不同的超市，在里面分别买了几捆绳子和几件衣服，帽子。

一切准备妥当，回到了宾馆。

我要每个人都躺了下来，好好休息一下。

因为，当猪娘打给我的电话响起之后，也许我们再也没有了躺在宽大，柔软席梦思上休息的时光。

永远没有。

日期：2009-08-30　22:04:46

一百四十二

晚上七点过一点，我一个人安静坐在床上，没有开灯，也没有任何的声音。

脑子里面好像想起了很多，又好像什么都没有想。

在这样死一般的寂寥中，电话终于响了起来。

猪娘打过来的。

“喂，钦哥，你们快过来。”电话里传来了猪娘的声音，有些急切，周围的喧闹声比中午还要热烈。

“好，在哪里？”

“我在破街吃东西。就是酒吧一条街后面那个吃摊子夜宵的地方。”

“好，二十分钟后到，到了打你电话。”

叫了贾义他们之后，我们一起走出了宾馆。

坐在车上，贾义和小黑还在哈欠连连，他们两人的脸上居然真的有刚睡过觉的压痕。

年轻真好！

很快我就到了破街，打通了猪娘的电话之后，远远看见他从人群里走了过来。

“猪娘，你怎么过来了。人呢？”

“不碍事，钦哥，他们还在喝酒。我刚坐他们旁边的。我告诉你车停那里就可以达。跟着车，没得问题。”

猪娘边说边挤上了后座。

“喏，波哥，你往前开，前面右拐，我告诉你地方，他们车停的有些远。”

“猪娘，你想好哪里动手没有？”

“钦哥，是这么的。这个老鸡八有个绑绑（方言，二奶，情人的意思）是和那边大学艺术系的，只怕还没有绑起多久。我跟他两天，他每个晚上都去接那个女的出来玩。前天还开了房。我刚坐他旁边，听他说，等下也要去接那个女的。”

“怎么呢？”

“我发现他一般都玩的晚，有时候玩清白之后都是早上两三点哒。而且他每天都送那个女的回去，开房都只日麻皮，不过夜，只怕是怕屋里堂客晓得。”

“哦。”

我有点明白了过来，等着猪娘继续往下说。

“那个女的在大学旁边江边上租的房子，就是那条笔直的临江大道，晚上根本就没得人，车都没得一张，岔路也多，比他住的地方好动手些？”

说完这句话之后，猪娘居然舔了舔嘴唇，又飞快的轻声说了一句：

“那个女伢儿真的长得要得，老子就是没得钱。呵呵呵。钦哥，你等哈看下咯。”

我有些恼怒地看向了猪娘，他双眼中原本闪烁着的晶亮光芒，立马就黯淡了下去。

“那要是他不送那个女的，一起睡在宾馆呢？”

“不会，我看了两天哒，每次他回家，屋里的灯都亮着，有人等的。应该不得不回去。”

我这么一问，猪娘也有些忐忑了起来。

“钦哥，不碍事，龙云可以在宾馆动手，实在不行，我们等到早上，在宾馆动手也要的。”

简杰插话了。

他说的也对，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没有万无一失这么一说。

只不过是事件太过于重大，我也太过谨慎了。

规整了一下心情，我吐出一口气。

管他的，就听天由命吧。

实在不行，老子硬来。

在猪娘的带领之下，车子停了下来。

猪娘指着不远处，街对面的一张宝马七五零和一张本田说：

“这就是他的车！旁边那张是他马仔的。”

我们一行人坐在车内，却奇怪的没有谁说话。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猪娘突然从后面轻轻推了我的肩膀一下，说道：

“就是他，当中那个人就是他。”

顺着后视镜，我看了过去。

四个男人前前后后走了过来。

其中三个打开本田的车，坐了上去。

而另一个穿着打扮都很讲究，但是不伦不类带顶棒球帽的大胖子，则拉开了宝马的车门。

“这个就是姓葛的老麻皮？”

“是的。”

从知道张总失踪以来，我第一次冒出了发自内心的笑意。

“好，周波，跟着！”

三张车子，一前一后，融入了无数的车流。

龙云，我低估了他的霸蛮不错。

他又何尝了解我胡钦，什么叫真正的不依套路出牌。

一百四十三(9.4)

车子跟在葛总他们后面不紧不慢地开着，过了横跨大江的长桥之后，景色开始慢慢熟悉了起来。

没有之前酒吧一条街上的喧闹与繁华，也没有了市中心那么多的高楼大厦。车子行驶在一条不算很宽，但是两旁都种满了法国梧桐，绿树成荫的道路上。

在路灯下，人们或是单独负笈而行；或是亲密相拥于花前月下；或是三三两两的运动归来，拿着冰镇饮料，一身臭汗，不时暴发出爽朗的欢笑声。

每个人的面孔都是那样的年轻，如同我和我身边的兄弟们；不同的是，他们朝气蓬勃，而窝在狭小车厢的我们，拥有的只是一片暮气沉沉。

我没有经历过这种生活，但是这种生活对于我而言，却是那么的熟悉，又那么的遥远。

因为它一直活在我的梦里，活在我的记忆中。

随着车轮的转动，街边一栋普通而熟悉的四层水泥楼慢慢由我的眼前向着后方褪去。我仰头后望，楼下一个小小的糕点屋里，人影憧憧……

我们来到了大学城。

这是我弟弟正在求学的地方，也是君曾经生活过几年的地方，更是为了见她，我几乎每个周末都来的地方。

那栋楼就是君当年的宿舍楼，就在那家糕点屋，我们曾经很多次用一根吸管共饮过咖啡，那里的咖啡很甜。

不苦。

一种羡慕、嫉妒到让我心底有些酸痛的感觉涌了上来。

车子继续飞驰，开过一个广场，街道两边虽然大多还是学生，气氛却渐渐地热闹了起来。

路的两边摆满了卖各种各样小玩意的摊贩，生意火爆的各种小吃摊也随处可见起来。

这里的学生和之前的不同，他们穿的更加好看，更加时尚，也更加不像学生。

猪娘的脑袋探了过来：

“波哥，注意点，就要到了，这里就是师大的艺术学院和体育系。那个老麻皮的绑绑就住在前面那个巷子里。”

葛总的两张车子一前一后靠在街边停了下来。

我们拐进了离他们五六十米开外的一条小巷，掉了头之后，也停了下来。

葛总与他的跟班们已经走下了车，围聚在车旁的一个烧烤摊上，状态很闲散地正在点着些什么小吃。

没有过多久，葛总把电话凑在耳边，说了两句什么之后，马上挂掉，抬起头来到处张望。

我看见一位非常漂亮，打扮也十分入时的女孩从前面一个口子里走了出来，以一种非常夸张的雀跃姿态扑向了葛总。

葛总同一时间张开双臂，将跳入怀中的女孩猛地抱了起来。

那一刻，葛总背对着我，而靠着他肩上的女孩我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在她的脸上，我没有看见幸福，如同当年我拥君入怀的那种幸福。

我只看到，她在那一瞬间扫视了一眼周围几个同样在吃烧烤的女孩，脸上的表情是那样的骄傲与虚荣！

一种让人感到很不舒服，很讨厌的虚荣。

为什么一个这样的女孩，不愁吃，不愁穿，还有幸在高等学府求学，却心甘情愿成为了一个婊子。

一个有着自豪感和优越感的婊子。

种种的欲望，层层的需求让身为大学生的她成了婊子，也让想做大学生的我变了流子。

吞噬与被吞噬，屈服与征服，这就是人生。

没有多做停留，吃掉买好的烧烤之后，葛总的车掉转头，再次开往了市内。

一百四十四

“猪娘，你不是说这个女的房子租在江边吗？怎么在这里，这么多人？”我问猪娘。

“钦哥，刚才那个女的出来的巷子另一头就是通江边的啊。我都看过了。”

“那他等下送那个女的回来，你怎么晓得他要走江边上，万一走这边怎么办？这么多人？”

“你放心，姓葛的人住在环城，他只要回家，一定是走江边，刚好上三桥，这边绕圈了。”

“哦。”

葛总的车子再次来到了酒吧一条街。

待他们下车走后，我们也把车靠在不远处的车位停了下来。

“猪娘，他们一般要玩多长时间？”

“那还早，至少都是三四个钟头，够得等。”

“那好，我们就在那里吃点东西。”

说完，我当先朝着车前面十米左右的一个夜宵摊走了过去。

凌晨一点多，我们饭菜早就吃完，又干坐了很久，终于看见已经有些醉意的葛总他们走了过来。

今天运气还算不错，葛总没有去开房，他们直接开着车，又过了大桥，奔向了大学城。

一如猪娘所料，这次，葛总没有走之前那条路，而是沿着空旷的沿江大道，一路飞驰。

由于猪娘知道地方，也怕葛总发现，我们离得很远，在夜色中只能看见后面那张本田的红色尾灯。

“钦哥，今天万一出事了，是不是真的要弄死他？”

一片沉寂的车厢中，开着车的周波突然说话了，头都没有偏，两眼依然死死盯着前方，空洞而坚持。

要不要弄死葛总？是不是让手中染上人命？

出来之前，我和小二爷两人有过一次关于这次省城之行看法的讨论。

在万一张总出了事，我们应该怎么办的问题上，我和小二爷之间产生了分歧。

小二爷的意思是抓住龙总的把柄，也就是搞定他的家人，让他有所顾忌。就如同我们当初对黄皮、对金子军一样。

我不同意。

并不是因为我仁厚，是因为我不傻，我见过了廖光惠当面交代我任务的样子，而小二爷没有。

廖光惠虽然没有很具体的给我说葛总的一切，但是我能想出来。

从他不愿意自己直接插手，也从他说庞先生不会直接插手的话语中，我就能想出来。

葛总是个什么样的人。

一个在场面上有着极硬靠山，甚至庞先生都不方便直接出面打压的人；一个在黑道上可以让廖光惠有所顾忌，可以让龙哥甘心卖命的人。

龙哥虽然算不上省城的头号大哥，但是他绝对有着在这一亩三分地里面能够说上话，能够办下事的地位。

这样的人，不是光有钱就能够搞定的。

所以，如果张总出了事，我就要动葛总。

小二爷问我为什么？

我告诉他，我看过古龙的很多书，在不同的书里有两个人，一个叫做律香川，一个叫做天机老人。

律香川是从基层打起来的小弟，在办事的时候，非常谨慎，因为他一输，就是死无葬身之地。

龙哥就是律香川。

这么多年，从一个小流子混成一个大哥，这件事背后的利害与轻重，龙哥不可能不明白。

他没有动张总之前，第一件做的事也许就是保护自己，消灭把柄。

因为他和律香川一样，输不起。

而葛总不同，他是天机老人。

百晓生的兵器谱上，天机老人排名第一，所向无敌。

盛名与权力就像是水中加了醋一样，水加了醋一定会变酸；人长时间享用盛名与权力，也一定会被腐蚀，无论多强的人。

所以，天机老人死了。

葛总在省城，就如同天机老人，在一个圈子中呼风唤雨的时间长了，还会做到时时刻刻小心吗?

你不会想到有人敢动你，能动你。

更不会想到几个外来的乡下小流子动你。

再说回来，我们动了龙哥也没有，就算是把他全家抓了，威胁他，他大不了抽身而退，不做这件事了。

他不做，不代表葛总不做，在省城，他能动张总、敢动张总，手底下能找到的人会只有一个龙哥吗?

如果是这样，我们该怎么办?

难道再去抓别人的家人?

或者是杀了龙哥的全家?

别人都抽身而退了，还杀他全家。我想就算跑到天涯海角，龙哥都会办了我们。

任何事都讲个平衡，龙哥与张总不在一个级别。张总出事，能救他的也只有葛总。

“杀！”

我嘴里默默吐出了一个字，看向了周波。

他依然没有回头，但是我清楚看见，他脖子上的青筋猛地一跳。

一百四十五

车子在很远的地方就停了下来，我和周波两个人走下了车，贾义、小黑、简杰三人则继续开着车笔直而去。

两边的街灯将沿江大路照的灯火通明，对面防洪大堤上的风光带里，偶尔还能看见三三两两，不忍离开的情人。

我双手都插在屁股后头的牛仔裤袋里面，周波则把拿着枪的一只手横搭过来，手腕靠在我的肩头，手掌与枪都藏在我的肩胛骨后面。

两人尽量保持着最快却又不会引人注目的脚步节奏，葛总几人离我们越来越近。

葛总与他的三个随从早就下了车，随从们站在十米远处的一旁抽烟闲聊，葛总则抱着那个女人，窃窃私语着什么。

渐渐，几个人的脸部表情也开始逐渐清晰了起来。

葛总依旧恍然不觉地与那个女人亲密相拥，而那三个抽烟的随从在闲聊的同时，不断用眼光扫向了渐渐靠近的我们。

刚开始他们的眼中还带有几分警惕，当他们扫视过我脸上的时候，我没有躲避。

而是用一种很崇拜、艳羡的目光扫视了好几眼他们的两张车之后，再直接迎向那几人目光的同时；嘴里故意用有些大声，但是又不会过于夸张的语调对周波说道：

“哎，你看啊，宝马！！我操，老子毕业哒也不要这么好，赚到旁边那张本田，我就心满意足哒。”

周波很聪明，赶紧点头搭脑的附和着我。

看见我们的表现，那几个人的脸上浮现几分笑意出来。

笑得高傲而自豪，甚至还有几分无德权贵望向贱民的那种厌恶之感。

我知道，那一刻，在他们眼里，我和周波只是两个一文不名、落魄夜归的穷学生。

流子就是这样，深刻的精神自卑让他们不论在什么时候，都忍不住要享受那种物质带来的自豪。

我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三个人都把脸扭了过去，继续闲聊了起来。

我抬起头，看向前方。

葛总已经近在咫尺，那个女人胸前，V领的T恤下，一道雪白雪白的乳沟都清晰可见。

葛总的背后，两道车灯正在开来。

那是贾义他们已经掉转回头。

我突然跑了起来，边跑，边用最快的速度将一直插在屁股口袋的手抽了出来，将手抬起，黝黑的枪口指向正在深情依偎的两人，同时嘴里大叫一身：

“葛总！”

所有人都闻声看了过来。

那一瞬间，我看见葛总与三个随从的眼中都是诧异与惊奇，葛总甚至还有些许的不耐烦。

但是马上，所有人的身体都变得僵硬，脸色一片惨白，那个女孩好看的嘴也猛地张了开来，睁大的眼中放出如同见了活鬼般恐惧的光芒。

除了我和周波的脚步，一切都好像变成了一副静止，诡异的油画。

“嘎~~~~~”

硬橡胶极速摩擦水泥地面的尖锐响动传来。

打破了这种奇异停滞的画面。

所有人又开始动了起来。

那个女人的身体猛地一抽，飞快埋下头，双腿没有丝毫移动，但是一直抱着葛总腰部的双手一转，整个上半身埋入葛总怀里，躲在了他的后边。

葛总侧偏过来看向我们的脸上肌肉猛地抽动了几下，张了张嘴，好像想说些什么，但是由于时间太短，还没有完全回过神，一句话都没有说出来。

只是空洞地张着嘴，露出一排因为长期吃槟榔而变得漆黑泛黄的板牙，丑陋而又恶心。

当我将目光从这两个人的脸上，移往旁边三个随从的那一刻。我几乎立马感觉到我的头发和全身上下每一根毫毛都如同过了静电般从毛孔中全部挺立而起。

一股毛嗖嗖，麻乎乎地感觉飞快传来。

一百四十六

那一刹那，我看见那三个人原本站立的姿势都变得有些奇怪。膝盖微弯，屁股向后翘起，上半身呈四十五度角往前倾斜探出，已经全部将手伸向了背后的腰边。

他们要拔枪！

他们居然还敢拔枪！

我的心里完全变成空白，浮现于其中的只剩下了一个念头。那就是——绝对不能让他们把枪拔出来！

这种局面下，如果他们拔出了枪，等着我们所有人的绝对不会是一场有惊无险地对峙，只会是一场血拼。

枪声不断，前所未有，无论是否当场身亡，最终结局都是谁也跑不掉，每个人都会变成尸体的街头血拼！

我感到巨大恐惧的同时，尽量用最快速度，飞快地把手臂移向了三人。

但是，我却慢了，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到三个人的右手都在以不同的速度从背后伸向前方。

每只手中都赫然握着一把手枪，握得那么用力，坚决，面向我的手背上青筋凸起，显出了一片清白。

那一秒钟，我清醒判断出，当我的手对向他们的时候，他们的枪口也必定抬了起来。

就在绝望和狠劲刚一起从心头涌出，准备什么都不管，先打死一个再说的时候。

“呯”一身脆响从我身边极近的距离传入了耳中。

“哐当”

最左边那个随从手中的枪跌落地上，那人一脸痛苦，捂着膝盖忽然一下瘫在了地上。

另外两人正在抬起，已经超过了大腿侧面的手也停了下来，如同石化般，一动不动，呆望着我的身旁。

“啊~~~~”

那个女孩的尖叫声终于响起，恐慌、绝望的喊叫如同钢针刺破了黑幕，远远传开~~~

“把枪丢哒！哪个再动一哈，我就打死他！”周波的声音在我身边传来。

我扭头看去，他侧站于我的身旁，正将枪口微微抬高，瞄准的角度从腿部转向了僵立于原地两人的脑袋。

这个场景是如此熟悉。

曾几何时，险儿、胡玮、武昇都曾无数次这样站在我的身旁，同样为我摆平过那些我不曾注意的错误与危机。

此刻，周波的脸上没有险儿的决绝，没有胡玮的悍勇，也没有武昇的威猛。但是紧缩的眉头，圆睁的双眼与翘出的下巴，却显现出了一种老成与坚定。

我没有带错人。

车门打开的声音与脚步跑动的声音几乎同时响起，贾义、简杰、小黑纷纷跑了过来。

“哐当”“哐当”

那两人也不由自主扔下了手中一直紧握的手枪，沉重的枪声砸在坚硬、粗粝的水泥地上，发出了两声闷响。

我走向了葛总。

葛总的脸上已经变成一种灰白之色，极度的恐惧让他嘴角两边的肌肉不断抽动，两边太阳穴也微微颤抖不定。

但是眼中射出的光芒虽然还有一些绝望、害怕，却没有了最开始那种完全的慌乱、紧张。

不待我开口，葛总居然先说话了，声音非常苦涩，干哑，但是他说话了：

“兄弟，你是哪条道上的朋友？”

我半边嘴角微微一扬，并没有答话。只是伸出手，搭在葛总的肩头，猛力往外边一拉。

示意他放开那个女人，跟我走。

一百四十七

葛总被我推得身不由己向一旁蹒跚一步，却又努力站稳，僵持在哪里，眼中多了几分恐惧之色，继续说道：

“兄弟，你晓得不晓得我是哪个？”

我看向了他。

在这句话之后，葛总眼中的神色又是一变，有些得意，有些警告，也有些嚣张。定定的站在那里望着我，目光直接与我对视，一动不动。

这个举止，让我感觉到了一种愤怒，被轻视的愤怒。

“啪！”

我猛地抬起手，一巴掌摔在葛总的脸上，给了他一个耳光。

“啊~~~”

仍旧躲在葛总怀内的女人再次发出了一声尖叫，浑身上下开始猛烈颤抖着。

“你今天最好清白些，我敢动你，就敢弄死你。我而今还不想弄死你。但是你不听话，逼我没得法了，我也只有走这条路！记好，千万要听话！”

葛总捂着被打得通红的左脸颊，眼中没有了开始那种得意与嚣张，呆呆看着我，没有丝毫表情。

我又一次伸出右手，推了他一把。

葛总终于放开了抱住那个女人的双手，而那个女人虽然始终连头都没有抬一下，却依然紧紧抱着葛总腰间，抱得那么死，那么紧。

一如既往，犹如筛糠般抖个不停。

“你放开手，不关你的事。”

我抬起手，拿枪管在那个女孩的手臂上轻轻点了点，尽量把语气放的温和，给她说道。

可能因为惊吓过度，失了神，对于我的话，那个女孩居然充耳不闻，没有任何反应。

不过，我很清楚的看到，她雪白光滑的手臂上，刚被枪点过的地方，一片肉疙瘩忽然冒了起来。

犹如拔了毛的鸡皮，很是渗人。

她抱着葛总的双手，看上去，也更加的用力。

就如同一个快要淹死的人，抓住了身边的最后一根稻草，也许知道稻草救不了她，却依然用尽全身所能。

“哎，放开！”

还是没有任何反应。

“贾义，简杰。把这个女的给我拖开，小黑把这个家伙搞到车上去！”

我不耐烦起来，大声对着三人说到。

贾义和简杰踏前一步，猛地扯着那个女人的头发和手，就往后拖。

“啊~~~~”

那个女人再次发出了大喊，全力与两人抗争。简杰对着女人的后背处猛力踢了一脚，剧痛之下，女人的双手丧失了所有力气，终于身不由己，被慢慢拖离了呆立原地的葛总身边，喊声也渐渐变成了极为凄惨绝望地嚎哭。

到最后被拖在路边的时候，女孩双眼空洞，连嚎哭都不再有，只是嘴里发出了一种奇怪的呜咽。

有些像哭，有些像念，也有些像呻吟。

漂亮的面孔因为这种空洞与呆滞而变得扭曲，难看。

本来是一个坐在窗明几净的教室；有着年轻、干净、英俊的男友；可以享受美好爱情与漂亮容颜的青春；可以开心地活在阳光下，无愧地面对所有人；有着一切让我羡慕因素的人。

本不应与现在这肮脏的事情有丝毫关联的人。

为什么要落到如今的田地?

这是何苦由来?

我长长叹出了一口气，最后看向了那个女孩一眼。

叫周波、贾义取走了宝马车上的钥匙和那些人的手机、手枪。

周波一个人开着本田。贾义开原来的车，简杰和小黑一左一右将葛总包在后座，我坐在副驾驶。

两张车，顺着江边，开往了城外。

一百四十八 (9.8)

车子在国道上飞驰。

白天五个人走这条路去县城租房的时候，并没有仔细的看两边。我们本以为所有的国道都和我们市附近的国道差不多。

老朽、破旧、颠簸不堪，一到深夜人烟罕至。

前面几点确实没错，省城的路政部门和地级市一样，拿着纳税人的钱却不干人事，身为公仆，实为民贼。水泥路面不断出现大大小小的坑洼，一路上车子都是抖动不已。

不过，这里绝对算不得人烟罕至。

在高速路修起之前，这条道路是唯一一条从省城方向通往南边的干道，多少年间，攘来熙往、车水马龙，

人气自然会带动经济.

尤其是八十年代改革开放，允许人们进行私营之后。无数的饭店、土窑子、小旅社都建立在这条干道的两旁。

一直到九十年代末，高速公路还没有修建的时候，这条路都如同一个虽有些许土气，却正值青春年华的女子般，花枝招展、迎来送

往。

而今高速公路建立起来，以压倒性的优势取代了这条国道。

它确实衰落了，一如英雄末路、美人白头；一如毛先生发动那场十年浩劫之前，人们曾经拥有过的单纯、道德与信仰，一去不再回头。

甚至，在这条衰落的道上一路开过来，我们都没有见到过几张车。

可是纵然年华逐渐老去，生意不再兴隆，那份曾经的风华却依然残留。饭店、土窑子、小旅社之类虽纷纷关门闭业，房子还在。

房子在，里面不免也会住着人。

所以，想当然的我们付出了代价。

心急如焚地在这条隔个三五百米就可以看见人家的道路上到处寻找，却无可奈何地白白浪费了半个小时。

直到前方再次出现了一条岔道，我让贾义拐了上去，又开了将近二十来分钟，我们才停了下来。

因为，这就是我一路寻找的地方。

荒山野地，极为偏僻，绝无人迹的地方。

我让简杰和小黑把葛总从车上拖了下来。

他死死地挣扎着，力气之大，甚至让简杰小黑两人累出了一身汗，都无法完全把他拖出那个狭窄的车厢。

我知道，葛总是在做着最后的反抗，因为他，以为我要杀他。

换着是我，被人深更半夜，带着枪抓到这样一个地方来，我也只会认为，等着我必定是死路一条。

所以，我拦住了准备帮忙的贾义和周波，走了过去，对着葛总说：

“葛总，你放心，只要你不调皮，我不得杀你。你下来，我有话要和你说。”

葛总望着我的眼神里光芒闪动，显得极为惊疑不定。

“我要杀你，现在一枪打死你就是，还和你啰嗦这么多。你下来，不要惹发我的火。”

我的语气严厉了一些，也许是开始抓他时候的那一巴掌让他记忆犹新，再稍微犹豫了一下之后，葛总顺着简杰双手的力道，走了下来。

关了车灯，我们所有人来到了离车不远处的一片位于一个小土坡下的空地旁，葛总突然说话了：

“兄弟，你听我说一句好不好？你连宝马都不要，我晓得你们不是要钱，你们到底是哪一边的人？是不是张总那边的？”

这个人能做这么大的生意，能有这么多的关系，还是有道理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一般人早就吓得六神无主，浑噩不堪。他却依然可以想通一些事情。

这，很不简单。

我当时心里在想着另外一件事，所以没有答话，只是慢慢走到了一旁的石头上，坐了下来。

葛总一看我默不作声，语气里面又有些恐慌起来，声音有些微微发颤的说道：

“兄弟，不管你是哪条道上的人。如果我葛朝宗得罪过你，我现在给你赔罪，你要什么只管说，我只要有，就没有问题！如果是谁让你来，那我们这么搞好不好？大家出来都是求财，不管是谁，出了多少钱，你放我一马，我双倍奉还！”

听到这句话，我不由得抬起了头来。

几天之前，我才从张总口中听过同样的话，说的对象是龙哥。

世事如此奇妙，几十个小时之后，戏台上的角色就换成了张总下面的我和龙哥背后的他。

不过，我还是没有搭腔，因为我还在思考着先前那件事情，这事太过于重要，一不小心，我就绝对是死在省城，在劫难逃。

而当时，我尽最大努力思考的脑中正隐隐约约摸住了一些头绪。

一百四十九

葛总等了半天，看我还是没有搭腔，再次开口了：

“兄弟，你可能还不太了解我这个人。我说一就是一，说二就是二。我一个外地佬在这里混了这么多年，还是有些朋友的。我们最好

快点把这件事情解决。如果我家里人看见我这个时候了还没有回去，他们担心我出事，说不定会报警。省厅的王处长是我过命的交情，我不是吹牛，只要警方得到消息，今天晚上，至少半个省城的警车都会出来找我。到时候，事闹大了，只怕我有心和你交个朋友，大家都不好收场了。”

先是利诱，再是威逼。

这样恶劣的局势下面，葛朝宗还是能够想尽办法来解围。

不管这个人怎么样，是好是坏，是善是恶，我都不得不承认，他的确是个能做大事的人。

不过，我这个人很奇怪，父亲的优点我一个都没有继承下来，但是他吃软不吃硬的性格却在我身上完全发扬光大了。

葛总的话威胁激发了我。

一咬牙，我站了起来。

在身子还没有完全站直的那一刻，我清楚看见葛总的右脚移动半步，身体向后微微一缩。

他终归还是个人，还知道个怕。

我走到了他的面前，笑着看向他，说道：

“你不回去，你家里就担心你出事。呵呵，看来，你这些年得罪的人，结下仇的还不少啊。这么容易出事。”

葛总非常紧张的看着我，我知道他没有听懂我这句话没来由的话的意思，因为他的眼神中透出思考之色，双唇努力蠕动了几下，却还是没有说出话来。

不待他开口，我继续说道：

“葛总啊葛总，你真的是当老总时间太长哒，饱饭吃的太多，不晓得轻和重啊。我怕你报警？我怕你报警，我还绑你？你报警？哈哈哈，你还真的以为这块地方就是你和谈老板的天，就没得别个哒？”

听到谈老板三个字从我的口中吐出来的那一刻，葛总的头猛地抬起，注视着我，眼中惊疑不决的光芒，更加亮烁起来。

“张总在省委招待所，你都敢绑！我就绑不得你？还报警？你是真当这一亩三分地上，没得庞老板这个人呢？还是当我年纪轻，是个小

麻皮好哄？报警！要不要我把电话给你，你而今就报给我看看，看我死哒，你死不死？”

葛总的脸终于变得灰白，眼神中再也没有了方才那股惊疑不定，连一直深藏在眼神深处，掩盖不住的一丝傲气也消失的无影无踪。

那一刻，我是哪条道上的人？又为什么而来？他面对的是什么……

葛总心底一直在揣摩的所有一切，我想他都完全明白了过来。

他也一定能够明白，现在的他和我一样，大家都在一个局中。

僵局！

九死一生的僵局！

谁都有一线生机，却也谁都活路不大。

这个局中，除了两个下棋的人，其他人都只是棋子而已。我是，龙云是，张总是，他也是。

现在棋手之间彼此顾忌，为了平衡不动，能动的只有我们这些棋子本身。如果哪一方敢先请出棋手落场帮忙，那么等待的结果就必定是另一方毫无顾忌地反扑。

那样的情况下，我想不出除了棋手之外，我们这些局中人还有谁能活下来。

所以，葛总不会报警，不敢报警。就算他的亲人朋友有谁想报警，也一定会被阻止。正如张总被绑，我们这边也没人报警，而靠我用道上的方法来摆平一样。

这场本不是江湖的事，现在只能江湖来了。

这点，我懂，他也明白。

一百五十

看着这样一个年纪比我大很多，势力也比我大很多，曾经呼风唤雨，只能让我仰望不及的人在我的面前变得恐惧、慌张，垂头丧气如同一只待宰羔羊。

我的心底，实在是忍不住有些得意。

虽然这不是一个去得意的时刻。

“简杰，你们几个过来，给我按好！”

看着葛总颓然垂下的头，我尽量保持平淡地说出了这么一句。

葛总再次飞快抬起头来，眼神中也没有了几秒前的那种灰心丧气，一股极为恐惧、绝望的神色冒了出来。脸色“唰”地变为惨白，看着我嘶声说道：

“你要干什么？你们要做什么？妈的逼。你们到底要搞什么？”

我没有说话。

在他的喊声中，简杰、周波、贾义、小黑四人全部走了过来，一把将葛总摁到在地上。

贾义很利落地从包里拿出白天在省城一家超市买的毛巾，小黑和简杰掰开了葛总的嘴，把毛巾塞了进去。

然后，又用绳子把他的全身五花大绑，捆了起来。

“小黑，把刀给我！”

他们捆好之后，我看着躺在地上，嘴里只能发出含糊不清的“咿唔”之声，身体一动不能动，却依然挣扎不停的葛总说道。

“钦哥，要不，我来？”

小黑手上拿着一把同样是白天在超市买来的崭新菜刀，走过来说道。

我摇了摇头，把手伸向小黑，接过他手里的刀，蹲了下来。

我是流子，如同大部分的流子一样，在心底我并不喜欢动手砍人。非但不喜欢，而且很讨厌。

但是这次，我只能自己来。

葛总不是别的人，这次，他不见得会死在我手上。万一日后某一天，活下来的他要报复，就必定不是一般的报复。这种事，我如果让小黑来，那就是当大哥的不义道。

因为，我让他替的这一刀，也许就是让他走向死路的一刀。

葛总含糊不清的叫声更为频繁。

我知道他又以为我要杀他了。

我难道看上去很像是一个爱杀生的人吗?

哎，这个人怎么老是这样呢。

我不杀他，我只是要他身上的一点东西而已。

本来我想要的是耳朵，但是蹲下去的那一刻，我看见了他被反绑在背后的左手。

在左手无名指上，有着一个很漂亮的白色戒指，戒指上镶嵌着一颗就算是在这样没有光线的地方，也在闪闪发亮的钻石，少说也得有个三四克拉。

等下还要赶路，血流满面谁都看得见。但如果是手上有事，只要放在口袋，谁人能知?

所以，我改变了主意。

后来，我曾经把这个精致华美到让人看了就会动心的戒指拿在手上观摩了半天，我看见戒指的背后刻有一行英文字母“CHOPARD”。

当时，我不认识。

几年后，在陪一位朋友选礼物时，我知道了，这叫做“萧邦”，一个来自欧洲的珠宝品牌。

那个时候的我，同时也知道了，欧洲的萧邦弹得是夜曲，流芳百世；中国的这些“萧邦”，散发的却是带着社会腐朽与百姓苦难的血腥味，遗臭万年。

我让简杰他们松开了葛总的左手，在附近找了一块相对平坦的大石头，再抓起葛总的手掌，他可能意识到了我想要做什么，死死攥着拳头，力气极大。

我和贾义两人掰了半天，掰得一身臭汗都还没有掰开。不再啰嗦，我反转刀背，对着葛总后脑就猛敲了下去。

“唔~~~~”

低沉而痛苦的闷喊传来，葛总的手掌也一下子松开。

我抓住他的左手无名指，整个手掌握紧之后，另一只手抓住手腕，双手力道交错，将手指反方向往手背上大力一扳。

“咔嚓”

一声极为清脆地骨头折断声音响起。

我明显感觉到身体一麻，手上鸡皮疙瘩冒了出来。

与此同时，葛总嘴里发出了一个不像是人能发出的声音。原本被捆得严严实实的身体，腰部猛地往上一挺，再重重落下。不能伸直的

双腿好像在那一刻，想要用尽生命中的每一滴力量来伸直，然后再突然一下回缩弯曲。

如同是一条被扔在了油锅中的活鱼，而油锅中的油恰巧又被烧的冒出了青烟。

葛总的嘴里还在发出轻轻的呻吟，但是他的人却已一动不动，那个样子，很像是晕过去，却又好像没有。

整根指头被扳得反贴在手背上，虽然只是一个指头，但是这样突兀地出现在手上，却也让整个手掌看上去不再像是手掌，恍如来自地狱最深处的异形，那么恶心、怪异、恐怖、肉麻。

三年前，我如果见到这个场景，除了呕吐之外，一定再也做不了什么了。

只可惜，现在不再是三年前。

胡钦也不再是当初的胡钦。

虽然鸡皮疙瘩还在层出不穷，我却能硬生生忍住那种恶心，拿起了葛总犹如房事之后的阳具一样软绵绵的那根指头。

放在石头上，把刀高高扬起，剁了下去……

一百五十一(9.9)

葛总身体再次剧烈一弹，平瘫落地之后，除了那只被砍下无名指的左手在泥地上微微抽搐，如同一只被斩断的壁虎尾巴之外，整个人变得无声无息。

十指连心，他真正晕厥了过去。

这，就是我方才一直在思考的事情。

葛总，动？还是不动？

动吧，他是何等来头的人。今日一旦结下血仇，就算逃过此次劫难，日后难免落下祸根。到时候，他的报复，我扛得住吗？待到那天，庞廖等人为我撑腰也就罢了。只怕世间险恶，人情素来如纸。

不动?

那我连眼前的这次劫难都逃不过去，不要说张总出不来，就连我等下去救他，可能都是有去无回。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不狠下这个心，手里没有一点说话的本钱，江湖上打滚多年的龙云又岂是那么轻易可以搞定。

但是，真正说服我的还是片刻之前，我与葛总间那几句关于报警的对话，当葛总表现出不会报警的神态的那一刻，让我想通了另一句话。

廖光惠说的一句话：

“平安是福，张总平安就是福。”

这句话的意思很简单：

不管我们做了什么，只要张总不出事，这笔生意拿下来，我们就没事；如果张总出事，这笔生意拿不下来，就算我们什么得罪人的事都没做，我们也完了。

两害相权，君子取其轻。

我不是君子，却也不是傻子，而是一个吃这行饭的流子。

纵然千般不愿，却又可奈何之。

在头脑里又一次梳理了下各种头绪之后，我交代小黑用一个塑料袋子把葛总的指头装了起来。

再拿出葛总的手机，很容易就翻到了一个号码，拨了出去。

“喂，葛大哥哎，这么晚哒，还没有睡啊？有么子事咯？我都困觉哒类。”

电话里传来了龙云熟悉的，带有浓重省城口音的话语，语气含糊，睡意朦胧。

“龙哥，你好！”

我尽量保持平淡的语气，发出了一句问候。

“你是哪个？”

龙运的声音转瞬变得清醒起来，电话里还隐约听到了床的响动声，他应该已经坐起。

我没有说话。

“你是哪个？葛总类？”

龙云的语气更加严肃。

“张总呢？”

我依然淡淡地反问了一句。

电话中一片沉默，只是在我的耳边清晰听到了龙云变得极为粗重的喘息声。

我想，此时的他应该切身体会到了我早上发现张总失踪的那种心情。

惶恐，无助而又怒发冲冠。

“好，胡钦，你有种！”

接下来几句无聊的威胁与反威胁之后，龙云告诉了我一个地址，一个在省城可以说是声名赫赫的地址。

这，就是我和他相见的地方。

挂掉了龙云的电话，我再拿起自己的手机，给办葛总之前就先下车走人的猪娘打了一个电话，电话很简单。

我告诉了他那个地址之后，只说了一句：

“猪娘，等哈我就来，你也莫管我。只是记着，从我进去开始起，你千万时刻注意人，不管我出不出来，你都莫管！！只要发现出来的人不对，你个人揣摩，发现不对，马上就打周波的电话，告诉他，晓得吧？”

挂掉了猪娘的电话，我从周波手里接过了本田车的钥匙，一个人走向了小车。

除了周波外，另外三个人都表示要跟着我去。

我拒绝了他们。不由得我不拒绝，因为这不是露脸，而是送死。

多一个人不会多一份帮助，只会多一具尸体。

在车子发动之前，周波突然靠在窗边，对着我说：

“钦哥，万一有事，我就弄死他。”

我微微思考了一下，说道：

“随便你吧。都不要紧，到了时候，我还不回来，你们记得赶紧回去就是，廖老板和小二爷那边都会给你们安排。”

“要得，钦哥，我晓得怎么做。你放心。”

“好，我走了。”

“钦哥……，保重！”

周波不待这句话说完，就低下头，飞快转过了身去。

透过车窗，我四周望了一下，简杰和小黑正在帮葛总止血。

贾义站在四五米开外处也一脸不舍看着我，表情非常复杂。

眼角突然有些湿润起来，我猛地一踩油门，车子彪向了来时的旧路。

该做的已经做完。

接下来，等待我的只是龙云，以及他出了名的霸蛮。

尘事如潮人如水，只叹江湖几人回。

龙云，我来了。

一百五十二（9.12）

车子很快又开进了城区。

我已经感到很疲惫，踏着离合器与油门、刹车的双脚伸展不开，让人非常憋屈；身上的牛仔裤又好像变得非常紧，不断地抬起屁股，调整坐姿，扯动裤子，却依然如同在裤裆处和两腿上绑了一层密不透风的保鲜膜般让我透不过气来。

我只想脱掉所有束缚，什么都不穿，躺在一张又大又软又干净的床上，一觉到永恒，不再醒来。

但是，相对于倍感疲劳的身体，我的头脑却在极度亢奋之中。

一种本能被鲜血和生死刺激到最浓烈境界的亢奋。

一根接着一根地抽烟，直到嘴中再也感觉不到一丁点的烟草香味，余下的只是满嘴苦涩，喉咙发麻。

父母，外婆，家人，前程，三哥，廖光惠，结拜的那一夜，元伯的坟、龙云，葛总的指头，我放在抽屉里那把漂亮的手枪，以及医院里与她的诺言……

无数的事情如同幻灯片一样在脑中闪过，却又没有丝毫关联。

就在这样恍恍惚惚中，终于，我看见了前面街上那个巨大闪亮的霓虹招牌。

那一刻，所有的思绪片段都抛出了脑外，牛仔裤的紧箍感也消失不见，我变得精神起来。

因为，我已经到了地方。

与龙云约定的地方。

九十年代末期到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的那几年，在我们省份兴起过一段极为流行的听歌风潮，也出现了几位在全国都有一定知名度的演艺明星。

所谓听歌，并不是听人唱歌这么简单。这只是我们省百姓间流传的一个简称。实际上，这是一台小型晚会，什么节目都有，以搞笑为主。

这种风潮也就导致了歌厅、演艺吧在我省各大城市，遍地开花。

早在很久之前，我就听说过演艺吧与黑道挂钩，或者直接被黑道控制的传说。甚至，一个我省范围内知名的笑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都曾经讲述过，他在最当红的阶段被黑道威胁赶场演出的事情。

但是，今天我才知道。

这是真的。

因为，龙云约我见面的地点就在一家演艺吧。

一家省城方圆非常有名，生意非常火爆的演艺吧。

整条大街空无一人，现在已经午夜，客人们早就散去，霓虹灯却犹自闪烁不停。我找了几下，道路两旁都看不到猪娘的身影，甚至连停靠在路边的车都没有一张。

但是，我知道，也相信，猪娘一定在某处地方，一言不发用目光安静地迎接着我的到来。

当我开着车子来到霓虹灯跟前的时候，每晚都爆满的停车坪在凌晨的昏灯之下空旷宽广，只有最靠里面的一排位置，稀稀落落停着七八张轿车和中型巴士车。

刚到门卫处，我就被拦了下来，两位保安脸色非常凶狠地走过来问我是做什么的，我说我叫胡钦。

他们显然早就得到消息，马上打开了铁门。

车开动之前，我看见一个保安一脸警惕地看着我，另一个保安则飞快走进门卫处，拿起了桌上的一个对讲机。

自动铁门在身后缓缓关闭，轮子混动在轨道上的响声穿破黑夜，聒噪刺耳。

这个声音让我更加清楚，今天我还想再出去，很难。

本田在停车场的一处空地停了下来。

我还没有完全熄火，就看见从演艺大厅旁的一条通道上，走过来两个人。

两个非常年轻，一身流子气息的人。

他们径直向我走来。

我下了车，站在原地看着他们。

“你是姓胡不咯？”

他们并没有顾及到我是否能听懂，左边的高个子用一种居高临下，不屑一顾的表情，非常屌地操着省城方言劈头就问了我一句。

“是滴，是我。”

我也舍弃了原本就说得不好的普通话，很礼貌地用我们市的方言回答道。

“过来咯，跟我们走。”

高个子对着我一挥手，两人不再多言，转身而去。

我不是第一天出来打流，砍人或者被人砍的事情都已经见过无数次了。但是当我跟在两人身后，穿过停车场，拐了个弯，来到演艺大厅后面的庭院时。

一个场景出现在了眼前。

那一刻我的感觉是八个字：

胆气顿泄，浑身发寒。

一百五十三

还记得，当年备受欺凌的我，无奈之下跑到学校旁的小录像厅看到那部改变我一生的电影——《古惑仔之人在江湖》时，曾经见过一个很难忘怀的场景。

B老大死了之后，退隐江湖的陈浩南过来祭拜，却被洪兴的人所阻拦。长长的通道通往B哥的灵堂，而通道两旁却站满了义愤填膺，面目凶狠的彪形大汉，陈浩南一人孤单走在道路的中央。

陈浩南捱了过来，遍体鳞伤地走到了B哥的灵前，泣不成声。

当时尚为年幼、懦弱胆小的我非常佩服他，佩服他以己敌百却一往无前的悍勇，佩服他的对B哥忠心与义气。

但，这毕竟是电影，不是生活；他们饰演的也是真正的黑帮，而不是流子。

生活没有电影这么的精彩；流子也及不上黑帮那样的有钱。

大部分当小弟，混在底层的小流子们，甚至连买包上档次好烟的钱都经常拿不出，又哪里来的能力去买电影中那样笔挺的名牌西服来为大哥充排场。

所以，我从来没有想过，会在现实中见到这样的场景，当然也就更不会预料到自己也有亲身体验的这么一天。

庭院不大，最里头，正对我的地方有着一栋很平常，好像是办公楼的两层小楼房。这栋楼房的底层正中央，有一道通往二楼的楼梯。

楼梯不宽，大概两到三个人可以并行。

但是现在，连走一个人都很困难了。

因为楼梯两旁顺着台阶而上站满了人。

各式各样，高矮胖瘦，打流的人。

他们确实没有装备名牌西装，甚至连衣服的颜色都不是统一的黑。

有些人还穿着白天的短袖T恤；有些人却因为凌晨的寒意，套上了薄薄的秋衫；有些人染着满头的黄毛、红毛，有些人则很利落地留着光头；有些人手上夹着烟；有些人嘴里“咂吧咂吧”嚼着槟榔。

总的来说，他们很没有型。

不但不像电影里面的黑帮小弟一样笔直站立，酷劲十足；甚至大多数人都是站没站相，半依半靠在扶手旁，墙壁上。

但是我眼前的这些人和电影中的场景却有着惊人相象的一点。

他们都是目露凶光。

这些凶光的焦点汇集处，就是越走越近的我。

人们左右分开，闪出了一条通道，待开始领路的那两个人飞快地跑上了楼之后，通道也马上随之关闭起来。

我站在了离他们两三米远的地方。

我很想描述出自己当时是多么勇敢，就像是陈浩南一样根本不怕，而且心底还在不断嘲笑着这些人的装逼，带着蔑视的笑意昂然而过。

但是我不能。

因为，我明白，郑伊健是在演戏，打在他身上，他不会疼。

而我，这么多人的拳头落在我的身上，我不但会疼，也许还会残废。

所以，当时我一点都不勇敢。

我很害怕。

直到现在，我都很清楚地记得那一刻，我用无法控制，一直在微微颤抖的双腿踩在地上那种软绵绵的感觉。

就如同一口气爬过了八座高山，再陷入泥泞中一样，举步维艰。

我不仅害怕这些人的拳头，我更害怕的是龙云。

在这么晚的深夜，这么短的时间叫来了这么多的人，他的意图很明显，就是要向我示威。

而这种示威本身就表明了一个态度。

那就是他不准备屈服。

他不屈服，我也不屈服，我必死无疑。

他不屈服，我屈服，我也必死无疑。

一百五十四

我脑子空白一片，不知所措地站在原地停留了大概有七八秒钟的时间，直到我看见位于楼梯最前面几个人望着我的脸上，不约而同出现了那种鄙视，讥笑的表情。

就如同当年，我在学校里被莫林他们抬着“打鹅”的时候；被人摁着跪下，在教室后面给他们点烟的时候，站在旁边围观的那些高傲漂亮的女同学们脸上的表情。

捅了莫林兄弟至今，曾经很多次我在心底悄悄给自己说过，绝对不再允许任何人对着我的脸上出现这种表情。

所以，我迈出了我的步伐。

就在我踏出第一步的那一瞬间，我看见眼前所有人的姿势、神态都立马变化了起来。

他们脸上那种轻松、讥笑、鄙视的表情全部消失不见，纷纷站直身体，手脚紧绷，表情肃穆，显得警惕而紧张。

我终于走到了第一个台阶面前，那一刻我已经不知道如果他们动手会怎么样，不动手又会怎么样。

我只是很机械地说出了一句：

“麻烦让一哈。”

声音传入自己的耳朵，干枯、晦涩、陌生、忐忑，如同旁人说话。

站在楼梯最下面，直接面对我的两个人，闻言之后，稍稍一愣，表情难以形容的复杂，一言不发，身体都向两边微微一侧，让出了只能供我侧身挤过的一点空间来。

同样没有思考，没有反应。

我下意识地马上踏前一步，侧着身子挤在了两人中间。

他们居然没有动手！

只不过，他们也没有把空间让得更宽。

我就如同一条被卡在了石缝中的鱼，进退不得。

两人都牢牢地用身体挤压着我。

我的后背能够清晰感觉到左边那个人曲起自己的手臂，用坚硬肘部大力推搡着我；而直接面对我的右边这个人，虽然没有用手，却昂起原本就比我高的头，鼻息喷在我的脸上，俯视我的同时，不断微微挺起自己的胸膛，大力碰撞、阻碍着我继续前进。

我将拎包挎在手碗，奋力伸出两只手，剥开前面第二个台阶上同样紧靠的另外两人，努力的向上爬着，爬着，一层又一层……

接踵而至的挤压，越来越大力的推搡，响起于耳边脑侧的辱骂。

一直伸在身体前方，奋力拨开人群的双手手背和手臂处，都已经被摩擦成鲜红一片，火辣辣的隐隐作疼；脑袋在不断的钻空进缝、左扭右摆中，每一根头发的发根处也传来了同样的感觉。

不晓得经过了多长的时间，麻木到几乎忘却了自己为什么要上这个台阶，只记得不断往上的我终于看见了楼梯的末端。距离那里，只有三四个台阶。

我如同方才一样，依然伸出双手，试图拨开人群。

“你咯鳖杂种，你走就走，莫碰我啦，我跟你讲！”

一声极为粗鲁，带着省城腔调的辱骂语响起。我好不容易伸出的双手，意外的被人大力拨开，原本就火辣辣的手背上传来了一阵刺疼。

我有些吃惊地看向这位第一个动手打我的人。

很普通的面貌，如同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的那些小流子们一般普通。

只是眉眼之间满是嚣张、得意，不可一世。

一百五十五

四周一片安静，每个人都停了下来，目光一动不动注视着我们两人。

阔别了很多年的孤独、屈辱合着愤怒的奇怪感觉，一起从心底狂涌而起。

走了这么多的台阶，面对这么多的人，我却还没有挨打。这个现象本身也让我明白他们并不是我想象中的那么可怕。

所以，我不久前流失殆尽的胆气多少也流回了身体。

于是，我看着他，尽量客气地说道：

“麻烦让一哈。”

同样的一句话。

不同的是，这次，我的耳朵听出了，这是我自己的声音。

属于胡钦的声音。

“迭！各大的路你不晓得走啊？你走沙，我再跟你讲一声，你莫碰到我啦。晓得不？细鳖啊！（小孩子，小朋友的意思）”

话音落尽，周围的人脸上都显出一副看耍猴般的戏谑表情，那个人脸上的得意之色也更浓。

我一言不发，把双手放了下去，右手停在裤裆上面一点的腰边，左手前伸开路。再次抬起脚，向前探出一步。尽量将身体靠向另外一边，不碰触到这个人。

但是这么窄的空间怎么可能不碰到这个人，在我的肩膀又一次轻轻撞到他的那一刹那，他双手猛然朝我胸前一推。

就在他推我的同一瞬间，我挽着包，前伸开路的左手也抓住了他肩膀上的衣裳，他被我抓得上半身向前猛倾，弯下了腰的同时，一只手掌飞快地抓住了扶手。

所以，我虽然后跌，却也因为抓住了他，而没有仰翻下去。

周围的三四个人都因为躲避我后仰的身体，稍稍闪开了一点空间出来。

那个人在站稳之后的一瞬间，立马昂起头，拳头也高高举在半空，就要向我打来。

但是他的拳头停在了半空，脸上凶狠的表情也凝结不动，整个人宛如石化，呆在了那里。

因为我放在腰间的右手上已经多了一样东西。

那柄已经打开保险，上了膛，一直插在我腰间的手枪。

手枪的枪管直直顶在这个人的小腹上。

当时的我不是吓他，更不是开玩笑。

如果他还敢动，我一定会毫不犹疑地一枪打死他。

因为，我没得选择。

如果不摆平他，我永远都上不了这个楼梯。

周围靠得近的几个人都看到了我手里的东西，脸上几乎同时显出了害怕之色，没有一个人强出头，身体在狭小的空间纷纷后挪。

下边的人看不到这处情形，只看见这个推我的人僵在原地。不明原由之下，起哄要他摆平我。

在起哄声中，这个人的脸色更为尴尬复杂，佝偻着腰，靠着扶手站立，呆呆望向我。

通过抓着他肩膀的左手，我感觉到了颤抖。

和我上楼之前一般模样的微微颤抖。

我曲起手臂，把枪抬到了胸前开路，放开这个人。向上走去。

这次很顺利，两三步我就走到了楼梯最上层。

横在我面前的是一条不长也不宽的普通走廊，走廊外面用水泥修着同样普通的灰色护栏。

我左手边的走廊尽头，一个房间的大门打开，灯光透了出来，拉成斜长光影照在走廊上。

方才在停车场给我带路的其中一个人正站在门口，一言不发，看向我。

我把枪别回了腰间，整理下被挤压到褶皱不堪的衣裳。

向着灯光，大步走去。

一百五十六(9.16)

这个世界上，除了谭嗣同、岳飞这样极为稀有的真正的英雄好汉之外，有谁能不怕死?

不过，人们真的怕死吗?

在人类悠久而漫长的文明中，伴随着与生俱来的杀戮与征服的丑陋本性，诞生过无数千奇百怪的杀人方法。

有些方法大家耳熟能详，比如五马分尸，凌迟处死；有些方法大家也许听都没有听过，比如人彘，檀香眠，过山猴，虎豹嬉春等等。

但是，无论这些方法有多么残酷，会给受刑人造成多大的痛苦，它们毕竟都只是一个过程。

当死亡真正来临的那一刻，痛苦已经过去，剩下的只是平静安详，远离是非。

就像是永恒的睡眠，无觉无嗅，物我两分。

所以，就死亡的本身来说，它是不可怕的，也是不痛苦的，它仅仅只是生命换成了另外一个形式。

如同我们的出生，谁曾记得出生那刻的痛苦与悲哀，仰或是欢乐?

那么，既然死亡本身不值得人们惧怕，人们惧怕的又是什么呢?

失去!

人们惧怕的是失去。

少年得意，锦衣而行的风发；饥肠辘辘时，一顿佳肴的美妙；缠绵刚过，情人温婉的眼神；闲来饮茶，膝下弄儿孙的天伦；绿的草，

红的花；天空的蓝色，大海的波涛；翩翩的蝴蝶，傲雪的梅花……

这一切的一切，在最终的那一刻，都会离你而去，不再回来。

带着你如海眷念，似水深情。

纵然宇宙千载轮回，你也不再是那一个“你”。

这就是，我们，一种短暂却渴求永恒的生物，所惧怕的事情。

所以，我们惧怕的是死亡来临之前，而不是死亡已定的本身。

那一天的我也是如此。

当我知道张总失踪的早晨，当我独自开车前来与龙云相见的路上，当我见到楼梯口下站着众多流子的时候。

我都在惧怕。

惧怕这其中带给我的死亡信息，也更惧怕伴随着死亡的失去。

但是，当我踏上楼梯最后一个台阶，整理好衣服，走向龙云的那一刻。

我突然不再怕了，一点都不怕。

因为，我知道，不管死活，我都脱离了那种几乎让我疯狂的等待与忐忑，结果已经正式来临。

那又何必再怕。

我刚到门口，还没有进门就看见了张总。

这是一个很大的休息室，除了门旁边的半边墙之外，其它三面都参差摆着大大小小的沙发与椅子。

张总就坐在离门口两三米之外，靠右边墙壁的一张单人沙发。旁边站着开始带我进来的那两个人。

他没有太大改变，准确说，几乎没有改变。

除了眉眼间能明显看出的一份焦虑之外，脸色如常。身上还是穿着早上出门跑步时的短衣短裤，也许因为凌晨的寒冷，上身多了一件他穿着显得很突兀，不搭，稍微有些不合身的牛仔衫。

手上居然还有一杯热气腾腾的清茶与一根香烟。

龙云是个聪明人，比我聪明。

他没有虐待张总，我想他一定知道张总这样的人，如果不是有十足的把握一次性搞定的话，是万万不能虐待，也虐待不得的。

如同葛总一般。

当我身体完全挡在了门口的那一瞬间，房间投射出来的光线也随之一变，张总飞快扭过头来。

与我四目相对。

从他的脸上，我见到了从来都没有其他任何人曾经给过我的一种表情。

他的嘴巴张了两张，喉咙里发出了一两声很奇怪的低吟，眼眶睁大到几乎让眼球爆出。然后，双眼突然就红了。

这种红，不是委屈，不是害怕，也不是欣喜万分。

而是感激，一种让他不可思议到有些颤抖的感激。

这是我第一次体会到做个好人的快乐。

我对着张总点了点头。

那一秒钟，我突然感到身上某种一直紧绷的东西“啪”地一声消失无踪，居然也随着张总的眼神涌起了一种想要哭泣的感觉。

不过，我没有哭，连眼睛都没有红。

因为在那同一刹那，我看见了龙云。

一百五十七

房间左边靠里面的一套组合沙发上，坐着四五个人。

离这四五个人几步之遥的距离有两把对在一起的单人沙发，沙发中间摆着一个小茶几。

正在和另外一个侧面对着我的人一起玩扑克的就是龙云。

“龙老板。”

我在房间中央站住，张嘴叫了龙云一声。

龙云头都没有抬，那个和他打牌的人却扭过来看了我一眼。

当时，看到这个人，我心底真的小小吃了一惊。

这个人居然是省城一个经常在各大小演艺吧跑场主持，偶尔也表演下节目，小有名气的二流笑星。

“看么子咯看，打牌类。我继续闷五百，闷死你个细鳖！”

龙云开口了，说的是“扎金花”的术语。

听到龙云的说话，那个人赶紧回过了头去，边拿起桌上的三只牌，反反复复看着，边说：

“龙总啊，你这鳖怎么这样咯，两个人玩，还闷牌，要玩死我啊。你丢五百，我就要丢一千类。不是钱哦？”

“哈哈，不闷牌？越是人少就越要闷牌，两个人，就硬是要闷到你没得狠为止。不然怎么赢啊？不晓得我一向霸蛮啊，和我搞，就搞到底？不搞到底，哪么晓得哪个底气足些，哪个赢啊？哈哈哈，是不是？”

龙云还是没有看我，就像根本没有我这个人一样，谈笑自如地和那位笑星玩着牌。

我明白，他这段话的意思很多。

不过，他不急，我也不急。要人的不是只有我一个。

所以，我也就安安静静站在原地，不再说话。

在来来回回又下了六次注码之后，那个笑星终于扛不住，开了牌。

自从我进来开始，他一共跟了七次注，明牌，每次一千元，手上一对五，不大不小，单挑来说，可以跟，开牌的时机也很对，打法没错。

龙云也是七把，暗牌，每次五百元，开牌之后，一对九，单挑不看牌，暗跟七把不开，不能说打法错误，但是极为冒险。

龙云赢。

他不急不忙地点好桌面上的钱，再不急不忙地和那个笑星说了几句闲话，又点燃了一支烟，才对我看了过来。

脸上似笑非笑，也不作声，翘着二郎腿坐在那里，就像是我脸上长出了一朵花一样，眼皮都不眨地看着我。

好大的派头。

我本来准备开口的，话到了嘴边，硬生生的吞了回去。

因为，我突如其来地意识到，那一刻我和龙云之间好像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僵持与平衡。

谁先开口，谁就打破了这种平衡。

于是，我也从拎包里掏出了一盒烟，抽出一根，点上，深吸一口，再望向了龙云。

也许是我这个动作让龙云有了一种被轻视的感觉，他的脸终于沉了下去，目光依然望着我，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道：

“你有种！小麻皮，你有种！”

听到他的说话，我飞快地吐出了嘴里的一口烟，准备答话。不过，龙云没有给我这个机会，我的烟才吐到一半，他马上接着说了。

这次，他的语速要比开始快很多：

“好讲，我只和你讲一次，葛老板在哪里？”

我终于吐完了嘴里的烟，看着龙云说：

“龙老板，你是大哥，这是你的地方。我调不起皮，张总我只要带走，葛总我就保证没得事。”

“哈哈哈哈哈。”

龙云笑了起来，和蹩脚电视剧里面的反派一样笑得很假很牵强。

边笑他边站了起来，突然停住了笑声，脸色也猛地变得极为凶狠阴沉，对我一指，也没有看任何人，就那么貌似随意地说道：

“帮我打死他，用手！”

我感觉满脑袋的头发在龙云这句话刚说话的瞬间，像过了静电般立了起来。我知道，赌的就是这一把了。

向两边的那几个人看了过去，一如我所料，他们全部都从座位上站起，向我走来。

坐在左边的一个三十多岁模样的老流子走的最快，他也离我最近。

我当时在心里大喊了一声“菩萨保佑”之后，向着他，用尽最大的力气飞扑过去。

一百五十八

在来之前，我就想了很多。

龙云不会低头，我也不能低头。

这是他的地盘，我只有孤身一人。

这种处境下，我想摆平他，只有一种可能。

我最怕什么人？我最怕黄皮！

因为我觉得他比我要狠得多，不要命的多。

我是打流的，龙云也是打流的。

所以，我也要龙云觉得我比他更狠，更不要命。

只有让他这样感觉了，我才能有继续下一步的可能。

当时，我扑过去的那一刻，曾经想过用枪，最终却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

第一，我不想死。

开始在楼梯上用枪，是因为龙云不在，我不信有人敢在我和龙云没有见面的情况下动枪打死我。而现在，龙云在，如果我用枪，别人也有枪，保护龙云将会是一个打死我的好借口。

第二，用枪很干脆，但是干脆却不决绝，更不直观。

我想要的却是可以让龙云双眼见到就感到恐惧的那种直观。

所以，我扑了上去，没有拿枪。

说老实话，当我扑上去的那一刻，我并不知道下一步应该怎么去做，怎样才能让龙云感受到我想要的那种强烈直观。

直到，那些人给了我时机与灵感。

在我扑出去的同时，我看到离我最近的那个老流子脸色大变，明显惊诧了一下，微微愣了片刻，我的余光也看见其他的几个人在短暂意外之后，身形更加迅速地赶了过来。

下一个意识中，我和那个老流子纠缠到了一起。

我们不是武林高手，也不是江湖大侠，我们不知道如何招来拳往，有守有攻。我们只是用最原始，最粗粝，也最血腥的方法，像野兽一样四肢交缠。

他抓着我的头发，我也箍着他的脖子，在我的拳头砸在他的脸上，感到指骨传来刺痛的同时，我的脸上也因为他的拳头而惨痛万分。

我没有机会再打第二下，因为我扬起的右手很快就被赶来的人拉住了，我的后背、腰间也同时感觉到几只脚的重踢。

但是，他们还没有来得及掰开我紧箍着那个人的左手。

所以，我抓住了最后一线时机。

后面有人抱着我的腰猛扯，借着这个力道，我的左手也用了最大的力气向自己身体这边一收，同时，我将脑袋迎向了那个人。

因为，我全身上下，还剩下的唯一一个武器就是我的嘴，以及嘴里满口的白牙。

我咬住了他。

咬在他偏头躲避，而露出来的下巴旁边。

在传说中，这个世界上有一种活在黑暗里面的生物，他们被上帝和光明所抛弃，也不能接受撒旦的统治。

他们有着人类一样的外表和白皙到几乎透明的皮肤，却都是那么高贵、优雅，干净、敏捷。他们活在每一个日落后的凡间，呼吸着红尘中的腐朽，永生不死。

他们的食物就是人类，人类的鲜血。

他们名字叫做“吸血鬼”。

这本是一种肮脏，危险的生物，但是现在在网络上，影片中，却经常可以看到人们对于他们的追捧，对于他们华丽、奢侈、永恒的生命生活的羡慕。

甚至有人宣称，希望可以得到他们的“初拥”。

我想，这些人一定是没有试过黑暗中的生活。

更没有试过鲜血。

人类的鲜血。

不然，他们不会有这样的要求。

我试过。

一百五十九

我想无论经过多少年，就算到我马上要进入死亡的那一刻，我都不会忘怀，也无法忘怀那种感觉。

魔鬼的感觉。

当那个老流子下巴上的那一片肉被我紧咬在口中之时，他下巴上没有刮干净的胡茬子摩擦着我的舌苔，粗糙与轻微地刺痛，一种混杂着陈旧烟草臭味、油烟气，以及语言无法言表的人体气息充斥在我的口腔。

被上下门牙锁紧的整坨肉不断在口腔里滑动，如同一颗已经开始腐败还包裹着一层有些发腻猪油的蘑菇，让我不能呼吸。滚烫，粘稠，滑腻，带着很大铁锈味道和肉膻气的血液从牙齿边上流出。

合着我因为不能闭合口腔而大量产生的唾液一起，或顺着嘴角缓缓流出，滴入脖子根部；或随着紧促艰难的呼吸、轻微的吞咽滑入食道。

那种想呕吐到极致的感觉，你永远不能体会，也千万不要去体会。

那就是地狱。

可惜我却不能吐，就算是所有毛孔张开，身上一阵阵地发麻，牙根一阵阵地发酸，手臂上的鸡皮疙瘩一层层地出现。

我还是不能吐。

因为我吐，我就完了。

那个人因为剧痛，发出了声声惨绝人寰的凄厉喊声，他的头低了下去，我也跟着低了下去。

所以，虽然旁边的人方寸大乱，不断地全力攻击我的头部、踢我的身体、甚至试图扳开我的嘴巴，却都没有成功。

那个老流子的头部很好地掩护了我唯一的武器。

直到，我的头顶上遭受到了猛烈一击。

如同被闪电击中，强大的电流用最快的速度从我的头顶过遍了全身，我并没有感受到多大的痛苦，只是觉得身体突然一麻，一股热气顺着额头后脑向脖子四周流下。

接着就是一阵巨大的眩晕，努力想要睁开眼睛，却黑糊糊一遍，双腿也变得软弱无力。

这种眩晕，让我不由自主地松开了嘴，扭过头去，我看见身后一个人拿着一个透明的玻璃烟灰缸，缸上还有血液留下。

当时的我只是看见了这个烟灰缸，却看不清这个人的脸，也搞不懂烟灰缸上为什么会有血。

我还没有想明白的时候，听到身后很近的地方传来一声恨之入骨地痛骂：

“老子要搞死你！小杂种！”

还没等我再次扭过头来，就感受到了一种不能用疼来形容的感觉。

我低头看去，那个被我咬了一口的老流子，重重一脚踢在了我张开的两腿之间。那种感觉正是从那里传来。

它的来源并不是阴茎，而是睾丸。

就像是把我的睾丸放在了一个坚固而冰冷的铁台上，用一把十吨重的铁锤砸在了上面，猛烈挤压之后，铁锤中再滴出了一滴滚油。

不，是一坨滚油，火烫到绝对沸腾的滚油。

然后这些油直接滴穿了阴囊上细嫩的皮肤，穿过睾丸中同样细嫩的组织，进入了我的血管，再化成千百根细如牛毛的钢针顺着血管流遍全身……

我听到自己的口中发出了一种绝对不属于我的干嚎。

这，就是我最后的一个感觉。

一百六十

我想，我并没有晕过去多长的时间。可能两三分钟，也可能只是几十秒。

因为，当我醒过来的时候，除了那个被我咬伤下巴的老流子不知道去了哪里之外，所有人都还站在与方才搏斗时差不多的地方。

而我，就躺在他们的中央。

如同一条死狗一般，趴伏在地上，喘着粗气，平视每个人的脚掌。

刚醒的那一刻，我只感到满嘴又咸又苦，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躺在地上，更弄不清自己是否真的曾经晕厥。

脑袋里就像装进了一桶浆糊，晕晕乎乎的，还不断传来一阵阵疼。不过很快，我就意识到了，这种疼比起另一个部位而言，几乎可以完全忽略不计。

我的胯下已经不再是那种针刺一样的疼痛感，取而代之的是一下下跳动。跳动虽然轻微，却不停歇。每跳一下，就让我痛不欲生。

微微曲起一条腿，试图努力调整自己的躺姿来缓解这种痛苦，但腿才刚一动，牵扯到胯下，那种针刺般的剧痛又再次传来，“啊~~”我情不自禁地痛呼出声。

“小胡！”

耳边传来了一个熟悉、关切的声音，张总。

我却没有回答。刚才那一下扯动带来的剧痛，让我无力回答，甚至看向他的力气都欠奉。我只能用面部猛力揉搓着水泥地，将自己的感官可以尽量转移。

一下又一下。痛苦，终于慢慢熬了过去。

这阵剧痛与张总的喊声让我从不知所云地境地里回过了神来。我慢慢想起了前一刻的意识中，那一只重重踢到裆部中间的腿。

也想起了龙云、张总、葛总，以及我身在何方，为何而来。

我开始审视周围。

尽量在不扯动身体，也不让脑袋更为眩晕的前提下，摇动头部搜寻着。终于，透过一双白色的耐克鞋，看到了我的拎包。

它安静地躺在离我两三米的一张沙发之下，那是不久前，我与那个老流子厮打的地方。

安下了心来。我伸出手擦了一下苦涩不已的嘴巴，手背上染上一片那个老流子留在口中的殷红鲜血。

又再将依旧眩晕的脑袋平放在地上略微休息了一下，努力抬高头，看向了依然坐于原先的沙发之中，嘴里还在慢慢咀嚼着一颗槟榔的龙云。

同一时间，他也看向了我。

脸上不再是一如既往的波澜不惊，而是带着一种复杂之情。

有些焦虑，更多的是惊讶。

我看着他微微一笑。

那一刻，也许是我满嘴满脸布满鲜血，脏污不堪的可怖形象吓到了他，龙云停止了嘴里的咀嚼。看向我的眼神中惊讶之色更浓，一股极为厌恶的神色也冒了出来。

就好像，刚刚被他手下所痛殴的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条不值得去打，却又不能不打的拦路癞皮狗。

偏偏这条狗在被打得半死之后，却还是不依不饶地挡在他的面前。

一种忍不住地得意伴随着全身剧痛一起涌出，我笑的更加开心起来。

因为，从龙云脸上的表情看来，我想他和这个房子里面的所有人都终于明白了一点。

那就是，今天，我这个外乡来的小麻皮是真的豁出了命在玩。

一百六十一

“龙老板，而今几点钟哒？”

我率先说出了一句让所有人都意外不已地话来。

龙云并没有马上回答，他放下了一直翘着的二郎腿，双手撑在膝盖上，身体前倾，没有任何表情地冷冷看着我。很长时间之后，他终于缓缓说道：

“细鳖，你是真的命贱到个人都不把个人当回事呢？还是真的以为我不敢弄死你？”

我忍着虽然开始缓解了一些，却还是不断传来的疼痛，慢慢撑起上半身，靠在背后的墙上，看着龙云说：

“龙老板，你是真的以为我怕死呢？还是真的以为我蠢到想直起出去？”

龙云再次沉默了片刻，尽量柔和地向我道：

“胡钦，我和你冒得仇，都是帮别个办事的人，我冒得必要要你的命。你告诉我葛总在哪里？张总，也只是在我这里当客，住两天，过哒星期一，我马上就放人。哪个都不得动他一根毛。你也明白，我想动也动不起！”

我只是再次笑了一笑，没有回答。

因为，根本就不用回答。我今天做了这么多事，挨了这么些打，就是为了把张总搞出来。张总搞不出来，龙云杀不杀我，也都是一个死。

如同我明白龙云不会动张总一样，这个道理，龙云也绝对明白。

他的脸再次沉了下去，伸出一个指头对着我一点：

“那要的，给我继续打！”

周围的人稍微愣了一下，都开始移动脚步，朝我走了过来。

“哎！龙老板……！”

张总的声音响起，我和所有人一起扭头看去。只见他双腿一动，刚刚半站了起来，却又马上被人重重一把，推回到沙发上面。

我向着张总点了点头，回过来望着龙云说：

“龙老板，你莫急打我。你先看一哈，呐，那个包，我帮你带了点东西过来，放在里面的。”

我这句话一出口，所有人都停在了那里，龙云也有些意外地看向了那个包。随即，他向着离那个沙发最近的人微一点头，那人走过去，捡起包，送到了龙云的面前。

他并没有马上打开，单掌拿着包在手上掂了两下，又看向了我，满脸狐疑。

我对着他昂了昂头，示意他打开包。

龙云还是没有动，继续看我两秒之后，他非常缓慢地拉开拉链，低头看了过去。

只看了一眼，我就听见他的嘴角发出一声嗤笑，抬起头，脸上有些轻蔑地望着我，嘴巴一动，想要说些什么。

随着他的嗤笑，看着他的这幅表情，我感到自己的心往下一沉。

一切都完了！

但是，出人意料的转机随即而来。

龙云并没有说任何话来。

因为，他的嘴唇几乎刚刚张开，就立马闭起，好像意识到什么一样，猛地低下头去，双手一把将拎包扯开，飞快掏出了一个塑料袋。

袋子下面已经染满了血迹，不过隐隐约约中还是能看见一根有些灰白发青的手指，以及位于袋底，一个被手指挡住了大半部分的戒指。

隔着塑料袋，龙云飞快地将手指扒开，那颗戒指完全显露了出来。

龙云一言不发，如同木雕，低着头在那里看了半响。

房间所有人也都鸦雀无声，一起扭头看向龙云。

终于他的脑袋抬了起来，脸上居然是一片惨白，和那根已经开始坏死的手指一般。

他嘴唇剧烈颤抖着，看向我半天，终于说道：

“你个细鳖，你妈的逼砍哒葛朝宗的手指？！！”

屋子里一片哗然。

一百六十二

自出道以来，我一直都在不断学习。学习过三哥，学习过明哥，学习过老鼠，也正在努力学习廖光惠。

在这之外，我还学习过一个人，我怕的人。

黄皮。

我永远都会记得，九七年春节期间的某一天，在大雪纷飞的九镇街道上，三哥说给我听的那个故事。

黄皮杀死丫头的故事。

今天，龙云是那个独霸一方，人多势众的“丫头”；而我则是势单力薄，还在当小涌马的“黄皮”。

葛总的手指，就是黄皮忍辱负重，千辛万苦之后才得以插向丫头身上的那致命一刀。

刚开始进来，龙云气势正盛，如果我直接拿出了手指和他谈条件，他也许会有所顾忌，但一定不会屈服。

因为，蝼蚁尚且偷生。

这个道理，打了多年流，看惯了各种人性的龙云不可能不懂。

既然这样，在他自己的地盘，让一个难免怕死的普通人交代出葛总下落并不是件很难的事情。

但是现在，我主动利用自己和那个老流子身上流出的鲜血，避开了那一套我没有信心能抗住的麻烦程序之外，还已经向龙云非常直观地传递出一个信息。

这场游戏，我是真的豁了命在玩！

当他明白了这一点，葛总的手指就会让这个信息来的更为强烈，而不仅仅让他感到我只是简单而狂妄地威胁。

无论要经受什么，也一定要全力创造最好的时机，把握它，然后送上最致命的一击。

这，就是我从黄皮身上学到的东西。

显然原本稳坐钓鱼台，胜券在握的龙云已经被我这突如其来地致命一击完全打乱了方寸。

他第一次站立了起来，不断来回走动着，嘴里喃喃说道：

“这件事收不得场哒，这件事收不得场哒，这何得了？这又何得了……”

突然，他飞快转过身，对我飞快地扑了过来，嘴里大吼着：

“小杂种，我嬲你全家先人！”。

重重一脚踏在了我因为疼痛而躲避不及的面门。

眼前金星四射，还没来得急感受痛苦，雨点般的拳打脚踢就落在了我的全身。

我顺着墙角蜷缩下去，死死护着脑袋与心窝。

不知道过了过久，龙云终于打累，他停了下来，牛吼般剧烈喘息声从他口里传出。

我挣扎着再次坐了起来，嘴唇边破了很大一道血口，更多的鲜血流入口中，苦咸的味道更浓，“呸”地吐出了一口血红色的痰，我看着他说：

“打好没有，要不你就打死老子！反正死的也不是只有老子一个人。不打，我们就讲正事！”

龙云不愧是个大哥，强烈的心理冲击导致他情绪失控，发泄过后，开始慢慢恢复初始的平静漠然。

他看了我一眼，转过身，回到开始坐的地方，拿了起桌上的烟。

“龙老板，砍葛总的是我，不是你。你又没有砍张总，这个事就算要出事，也是先找我。你懂吧？”

我说出了颇有深意地一句话。

龙云停下点烟的动作，任打火机的火苗不断跳跃，叼着烟望向了我。

我扭过头，尽量抬高脑袋，望向身后的窗子，一阵剧痛和眩晕却传了过来。只得马上将头又低了下来，有些无奈地看着龙云说：

“龙老板，这个事而今还不是没得解。我看不到外头，而今几点钟啊？只怕要天亮哒吧？我天亮之前还没得消息，就真的没得解哒。你我都是一个死！”

场子里面其他的人脸上都显出了不解之色，只有龙云和张总两人，好像明白了些什么。

龙云脸上的阴霾更加浓密起来。

一百六十三

接下来，龙云主动做了一件事，一件非常聪明，也让我顿感曙光来临，欣喜若狂的事。

他突然拿下了嘴里的烟，说：

“成鳖，你们都出克咯。”

那些人全都愣在了那里，不知道如何是好。

叫成鳖的就是开始带我进来的那个高个子，他很是有些担心地说：

“龙哥，你看，万一这个鳖……”

“冒得事，冒得事，你们出克咯，放心！出克，把门关一哈。张总，麻烦你就先留在这里。”

那些人终于纷纷走出了房门，成鳖走之前还专门带上了打斗时，我掉落地上，被他们捡去的那把手枪。

门被关上，房间里安静了下来，整个房中只剩下了我们三人。没有谁开口。龙云只是站在沙发边上，默默吸着烟，他的脸色在蜿蜒伸起的青烟中模糊不清。

张总突然站起，向我走了过来：

“小胡，你没得事吧？龙老板，我扶他坐一哈啊？”

龙云没有作声。

张总不顾我全身的血污，双手插入我的腋下，轻柔却牢靠地扶起我，走向了旁边的沙发。

“胡钦，你把葛总搞得怎么个样子哒？”

待我坐下来之后，龙云终于开口说出了第一句话。

“龙老板，你放心，我和葛总没得仇。这是没得法的事，我只下了他一根手指头，没有动他任何地方，他而今安全得很。”

龙云双颊陷了下去，嘴里很快速地发出“吱溜吱溜”吸吮声，手间烟头上的一点光亮突然放明，向后飞退着。

他一抬手将烟头掐熄在烟灰缸里，手掌不断用力地转动扭转，鼻孔中喷出两道非常浓厚的青烟，在烟雾中开口说道：

“胡钦，你确实有些狠处。我龙云在社会上玩了这么年，难道吃这么一个哑巴亏。事情到这一步哒，也不兴要我多讲得，这样好不好？我而今就放你走，你去喊你的人，我们上午再约个地方，随你定，一起换人。我龙云讲出来的话一向都是嗒在地上当钱用，你应该也听过。要不要得？”

“哈哈，龙哥，你开玩笑还是讲真的啊？我没得那么狠，也还没有蠢到这步田上头，更加不是不信你。只是，毕竟这是你的地方，我和你换人？哈哈哈，那我何必来一路，吃这些苦，我不晓得开始就和你换人啊？前脚换人，你后脚就可以连我一路绑回克。那我真的就一点机会都没得哒。你讲是不是？”

龙云想了半天之后，叹出一口气：

“胡钦，是不是真的没得谈？我本来不想动张总，你而今要这么乱搞。我也没得法，你是不是一定要我动张总哒，鱼死网破，你才交人？”

龙云的话一出，张总明显受到了影响，看了看龙云之后，又望向了我，神色间很是有些紧张。

我对张总微微一笑，再接着说：

“嘿嘿嘿，龙哥。你要动张总，就不得喊那些人出门，你讲是不是滴？”

龙云的表情又一次愤怒起来：

“你今天是赌死我没得这个种办人咯？”

是的！

这个局，这整个夜晚的所有一切，我唯一能赌的，值得去赌的就只有这一样。

龙云不敢动张总！

只因为，他和我是完全不同的人。

我只是来自小城市的一个无名无势小流子。

而他却是闻名省城、家大业大的大哥。

一百六十四

我不想继续激怒龙云，这已经不再需要。

“龙哥，你是聪明人。你和我不同。我什么卵都没得一筒，就是在别个手底下讨碗饭吃，再没得搞头也就是而今这个卵相。你有家有业，和我真的不同。我从来就不觉得你没种，你要是没得种，你不得成为而今的龙哥。龙哥，你好生想哈，而今动不动张总，只要我告诉你葛朝宗的地方，我都是个死。你讲我还怕哪一门？”

龙云没有说话，我继续说道：

“你动张总？哈哈，龙哥，真不是我看不起你，只要你敢动，庞老板想怎么搞死你就怎么搞死你，你跳都跳不起一哈，你信不信？到这一步，我就不信，谈老板会保你！只要张总一出事，生意搞不成，又加上和张总这么多年的关系，庞老板不弄死你，那就真的出哒鬼！你今天不管怎么搞，张总不和我一起出门，葛总就是个死。谈老板到时候不和庞老板一路办你就算仁义，他会为你出面和庞老板搞？你自己想哈。”

龙云还是一言不发，却显得有些匆忙地从烟盒中抽出了一根烟，拿着打火机，齿轮响动传来两三声，火苗才冒了出来。

“我反正也无所谓哒，张总被你绑走的时候，我就无所谓哒，左右都是个死，哪么搞也没得退路。搞好哒，我还是当个小麻皮；搞不好，我死也只有我一个人，今天这些事老子做哒，起码跟我的弟兄还有条活路。你呢？你试哈看？你一出事，那就不是一个啊！你不出事，你还是个大哥，舒舒服服过你的日子。”

“你想何是（省城方言，怎么，如何）谈？”

龙云终于开口说了话。

“放张总，过了明天，后天星期一，我就放人！”

龙云的脸色开始缓缓轻松下来，我想他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因为他有些漫不经心地问我说：

“我放张总，就算葛总没得事，到时候我又怎么交代。”

“哈哈，龙云，你莫玩我。你洞庭湖的老麻雀，什么大风大浪不晓得？你未必心里还不清白。还是那句老话，你龙老大和我胡钦是不同的。这件事本来就和你没得关系，你只是葛总出钱请你这个朋友过来

帮个忙？我呢？我是全副身家都在这里头，有人交代下来，不搞不行。葛总找起你来，你是为哒救他放的人，命怎么都要比钱重要些吧。义气也讲哒，人也不得罪。真的有事，还有我这么个背时鬼在这里，轻轻松松一推，你龙云还是龙云，当你的大哥，过你的日子。自由自在。”

龙云漠视前方，眼中满是无奈与不甘，几乎一字一句地说：

“看来我今天只有给你服个小，放了张总咯？”

张总的脸上显现出挡不住地希翼与期待，我尽量掩饰着从心底爬上来的那股得意，想保持淡定微笑，两边嘴角却不由自主张得更开，对龙云点了点头。

我的笑容僵在了嘴边。

因为，就在我头部点动的同时，我看见龙云的嘴角也有一丝诡异地笑意浮现了出来，他颇有深意看着我，眼神中没有开始了的焦虑，慌乱、无奈、不甘，却有着一种摸不透地异样光芒。

就像一只饿了很久的老狐狸看着一只又肥又嫩的小母鸡。

这种光芒让我觉得心慌起来。

我努力正了正身体，让自己看上去更加地坚决、果断，来掩饰这种慌乱。

但是，这一切都已经落入了龙云的眼中。

他居然完全张大嘴巴笑了起来。

一百六十五

我的笑容完全退去，手脚一片冰凉，急切地想要需找自己的过失，更想要做点什么，说点什么来弥补。

那一刻，我真的方寸大乱起来。

龙云上上下下不断打量着我，笑意也越来越浓，终于，他说话了：

“胡钦，累哒你，帮我想了这么好的出路。的确是不错，要得，我完全没得意见！”

这句话让我本就眩晕的脑袋更加眩晕起来。没等哑口无言的我憋出什么话，龙云就继续说：

“不过，再不错，我龙云今天也是在你这里吃了一个闷痰盂（黑话，道上切口：暗亏，哑巴亏的意思）。别个要是晓得哒，老子一把年纪，跑了这些年的社会，还在这么个小朋友身上栽跟头，我的面子没得地方放啊。你讲是不是？”

“手底下的弟兄跟着我为这件事忙前忙后，拼起老命搞了一向（方言，好几天）。到头来，劳民伤财，什么鸡巴毛都没有一根，怎么交代，这也是一个问题。大哥不好当啊，胡钦。”

我隐隐约约有些明白了过来。

龙云忽地脸色一变，杀气涌了出来，非常阴狠低沉，一字一句清晰地说道：

“胡钦，我也给你讲哈我的看法。

葛总那边我最多先不管，后天就是宣布结果的时候，这么大笔生意，他突然不见人哒，谈老板那边自然会要找人。你死都不晓得怎么死！你又信不信？张总，你赌得好，我是没得这个胆子动，你个小麻皮是打赤脚反正不怕穿鞋，老子和你不同。”

“不过，只要我继续留张总住两天，过哒星期一，老子再放人。我甚至都懒得办你！多的是人找你。

葛总被你的人搞死哒，自然有人找你报仇。你不搞死他，出来哒，我也是照他吩咐去办。这笔生意，谈老板是大头，我按原先的计划保住谈老板的生意，老葛最多只是有些不舒服，怨我不晓得办事，不放人救他。最多这样，不可能也没得理由来真的把我一哈摁死。

庞老板那里，我绑了张总，可能会有些麻烦。不过，我对张总客客气气，也是听人发话留他几天，生意的事根本就轮不到我来扛这个责任。他这么大的人物，会一本正经弄死我？

何况我还是一直为谈老板照章办事，就算无功，至少也不像你，我起码无过！这么大牵扯的事他不见得就一定不会出面保我。至于你，哈哈哈，胡钦，你砍了老葛，又保不住张总，生意也没得哒。你就是黄泥巴掉在裤裆里，不是死也是死。”

龙云说的一点都没错，这件事情，我已经深陷泥足，而他只要固守陈规，起码还可以留个平安。

不过，这么大的生意，这么大的事情，上到庞谈这样手眼通天的场面人物，下到龙云这样安据一方的江湖豪雄，大家都争先恐后掺乎进来，难道只是为了保自己的平安?

当然不会这么简单。

整件事情，除了我这个背时鬼没得办法，是被逼着进来，也几乎没什么利益可言之外。对于其他每一个人，都绝对有着虽然不同，却同样巨大的回报。

无利不起早，无论官府还是江湖，这都是一条铁律。

“你也讲得对。龙哥就是龙哥。不过，我问哈，你吃尽哒滴亏，脑细胞都不晓得死了好多，白忙一盘，那又得到什么好呢？放张总，起码庞老板这边你没得任何麻烦，葛总那边也要对你感恩戴德，你还落份人情在。”

龙云又以一种看着傻子般的表情大笑了起来。

一百六十六

“人情，这个社会，人情值几个卵钱？我问哈你看看，胡钦？值几个钱？”

进来开始，包括被打，虽然很痛苦，但龙云都是被我牵着走。不过现在，我开始觉得真正被牵着走的那个人是我。

我被龙云带进了他熟悉的办事风格里面，我感到了陌生危险，却也无可奈何。

“你的意思是不放人？”

“我当然可以放人。”

龙云的这句回答又出乎我的意料，我看着他说出了一句如同小母鸡问狐狸你是否要吃我般愚蠢，很不想问却也不得不问的话来：

“那你想要怎么办？”

“哈哈哈，胡钦。你说呢，我白忙啊？我不但要人情，我还要钱！”

龙云眼里神采闪动，脸上透出了赌徒般贪婪而坚决的神情，目光连看都不再看我，而是落在了一直没有发言的张总身上。

“这笔生意的百分之五！！！！”

我也望向了张总，因为现在，这已经不再是由我可以决定的事情了。

我们的命运在龙云的话出口之后，已经完全滑向了身旁这个北大毕业的成功商人手中，我无力回天。

大概过了七八秒钟，张总终于收回了与龙云对视的目光，十根手指交缠，右手食中二指有节奏地敲击着左手手背，整个神态不再有开始的那种紧张与忧虑，而变的自如。

如同回到了自己家里一般的自如。

他笑着说：

“龙老板，这比生意标的是四千万。你晓不晓得做成哒之后是好多钱？百分之五又是好多钱？”

龙云也同样自如地笑着，没有回答。

“龙老板，我是个生意人，我没得这个种敢像你们一样赌命。钱不管少赚好多，也没得关系。只要命在，生意就还会来。我想得开。

所以，这百分之五，我不是舍不得拿出来买个人这条命，我是真的做不起这个主，也拿不出这笔钱。

只是我要劝你龙老板一句，哈哈哈，百分之五！龙老板，就算我拿得出，给你哒，我只怕你也是有命拿，没命用啊。”

张总的话说出口了，龙云脸上却没有一丝意外与惊异，还是好整以暇地看着张总，满脸都是微笑，似乎在等待什么。

张总也笑了起来：

“龙老板，百分之二！这比生意做成之后的百分之二！我从个人的钱里头拿出来。其他的钱！呵呵，再多就没得谈，或者我给你电话号码，你直接找庞老板谈，要不要得？”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张总说得话并不好笑，但是他和龙云两人在这句话说完之后，却同时笑了起来。

就像是两条吃到了小母鸡的老狐狸一般，笑得欢畅而狡猾。

在笑声中，我的眩晕好像有些加剧的时候，居然又听到了另一句几乎让我完全晕厥过去的话来：

“成鳖，放人！”

这是漫长而艰难的一夜，就像与三哥决裂的那夜一般。

但是，无论我付出了多少，我还是与张总一起从那家著名的演艺吧里走了出来。

遍体鳞伤，却也依然活着。

只是这条路太孤独，我有那么多可以生死相依的兄弟，却第一次感到了深刻的孤独。

不过，这个世间，无论有爱还是被爱，谁又不是如我般孤独一人走在通往死亡的道路上，艰难求生。

所以，我很快便抛掉了这种情绪，抬头看望头顶的天空。

前面的两栋高楼之间，隐隐看见了几许红色的光晕，虽然还没有刺破厚重的黑。

毕竟，太阳就要来了。

街道上开始出现了一些为一日之计而早早奔波的人，每个人的脸上都还有着几许残余地倦意，但他们很快就会完全清醒过来。

毕竟，太阳就要来了。

张总直接当着我的面给庞先生打了一个电话，甚至都没有避嫌。

庞先生终于直接插手进来，为张总安排好了一切，后面的事不用我再操心。我问他，葛总应该怎么办。

他说，放人，这已经不再重要。

张总并没有走，而是打的送我到了省里最好的一家医院，在他朋友的安排下，我居然住进了老干病房。

在那里，除了让我深刻了解到为什么中国千古以来，无数的人都在骂着官的同时，却也愿意为了一顶乌纱奋斗终身的原因之外。

我还得到了这件事情中，我最想要的东西。

张总问过我要什么。

我说，我只是帮老大办事，尽本分。老大们给什么，就是什么。

张总没有再继续表示要给我什么，甚至都没有再说出其他的话。不过，在他随着那位开车过来接他的欧阳秘书走之前，他的手轻轻拍在了我的肩上。

和善，温暖，亲密无间。

我想，这一晚的付出已经值得。

完全值得！

一百六十七(9.29)

我终于活着回到了自己的城市，自己的家。

除了裆部遭到重击导致走路还有些不太方便之外，身体其他地方的创伤都已开始渐渐痊愈。只是那种种使人背脊生寒的感觉，却是依然萦绕着我，挥之不去，刻骨铭心。

短短几天的省城之行，就如同是半夜独眠时，一场恐怖之极，让我汗流狭背，突然惊醒的梦魇。在这个梦中，没有兄弟，没有家人，没有所有在乎我和我在乎的人，剩下的只是自己。

砍下葛总手指那一刀的恐惧，走向楼梯任人推搡时的无助，被踢中裆部的剧痛，头昏目眩中对话的心焦……

那一夜，我是那么孤独，好像一只离了群的孤鸟，飞翔于蓝天，却看不见来路。

梦境如何，终化云烟；毕竟此刻，我已归来。

回来的第二天，廖光惠和龙袍海燕，三人一起到我家里来看我，并且为我带来了一个很好的消息。

廖光惠是个信人。

在去省城之前，他曾经答应过我，帮我摆平险儿的事情。他做到了，在外漂泊一年多，历尽苦难的险儿终于可以归来。

只是，当我拨通险儿电话告知他这个消息的时候，他却说现在还不能马上动身，因为他正在替朋友办件事，最多一个月，等手上的事情可以给朋友一个交代之后，再回来。

我很想催他，最终却还是没有说出口。

险儿虽然没有告诉我是什么事情，我也能想到一定非常重要，重要到让他宁愿继续在外受苦漂泊，也非做不可。

既然这样，一年多都等了，还在乎这个把月吗?

日子一天天的过着，在家人与兄弟的陪伴下，在舒适而安全的世界里，我的心中却依然得不到片刻的沉静与安宁。

因为，我时时刻刻都忘不了那个人。

那个同样已经归来的人。

我们兄弟六人，从九七年的夏天，正式出道开始，一起同生共死，走过了漫长而艰辛的旅途，也做过了无数的事情。

多数的事情，无论过程是自愿还是被迫，结局是高兴还是悲伤。在喝酒时，闲聊时，我们偶尔都会提起、说起，全当聊资笑谈。

但是有两件事，两个人，就算是喝得再醉，大家也都不曾主动提起，每个人都在有意或者无意地回避着。

回避这些已经到来或者不曾到来的悔痛与创痕。

两件事分别是办小兵儿和砍癫子。

两个人，一个是死去的元伯，而另一个则是——

黄皮。

我们谁都没有忘记过，当初这个人所带来的巨大心理冲击与精神压力。他的狠毒，凶残、隐忍，都伴随着那个元宵深夜，漂浮在空中

的浓烈焦臭味与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受到的罪恶感一起纠缠着我们，不尽不休。

心底恐惧依然，我们也毕竟不再是当年那几个青涩的少年。

所以，自从听到黄皮回到九镇的消息之后，小二爷一直都在安排人千方百计地暗中打听。

我们想要办了他。

完全彻底地办了他。

但是，耗费了大把人力物力之后，却并没有得到任何有价值的消息，更寻不到一丝可以让我们先下手为强的合适借口。

为父亲举办了一次非常高调轰动的葬礼之后，黄皮什么都没有做。

不过，他不再是以前的黄皮。

以前的那个黄皮除了每天傍晚到车站旁的小饭店吃饭收钱之外，很少出门，更不爱与他人交往。

而现在的他，虽然不曾半步涉足江湖，却每天都在与不同的人一起吃饭喝酒打牌。

一切看起来都是那样的平淡与安详，只是这样的时间越久，我就越感到一种彻骨地心寒。

冥冥之中，那个时候的我就始终有着一个真实的感觉：在我和三哥、黄皮三人之间一定还会发生些什么事情。

来了结这份未尽之缘。

在我去省城之前，明哥曾经给我打了一个电话，说三哥想和我一起吃顿饭。我想，既然险儿不能回来，那现在也许是到和三哥聚一下的时候了。

只是，在我还没有联系三哥之前，我就先见到了另外一个主动找上门来的人。

一个很久没有联系的人。

他的名字叫做老鼠。

一百六十八

某天中午，伤势还没有完全痊愈的我，正躺在办公室里的大沙发上闭目养神，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拿起一看，屏幕上显示的是一个没有见过的市区座机号码。

“喂，你好，哪位？”

“小钦啊，是我啊。”

电话里传来了一个非常熟悉的九镇口音，我一时却有些听不出来。

“……”

“小钦啊小钦，只有几个月不见啊，你居然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来哒。我是夏冬！”

老鼠！

直从廖光惠的夜总会开幕那天过后，我们就没有见面，也很少联系。现在突然打过电话来，诧异之下，我赶紧很亲热地说道：

“啊！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东哥，是你啊。哈哈哈，我刚在睡觉，人还没有醒。对不住哒，你在哪里啊？还好沙？”

“还好还好，搭帮你。小钦，我昨天在街上遇到周波，才听他说，你被人搞到了，受伤哒啊？这个事都不通知老哥一声，老哥也好来看看你沙。是不是而今忘记老哥哒？”

老鼠的语气显得出乎平常地热情。不管怎样，这个时候，有人关心一句，总是会感到高兴的。

我放下了心底的少许诧异，说道：

“没得好大的事，怎么好意思还麻烦你跑一路。”

“小钦，我而今不和你多说哒。我现在在市里，要办点事，专门先给你打个电话，通知一声。你说个地方，我等哈过来看看你。”

“东哥，你忙你的，真的没得必……”

“小钦，而今是不是发财哒，看老哥不来啊？这么客气!不说别的，这么久没有看到你了，兄弟一起聚一下也可以沙。你说，在哪里等我，等下我和大屌一路过来。”

“那要得咯，我而今就在场子里，我等你过来，一路吃个晚饭。”

“吃饭不吃饭，到时候再说咯。先就这么讲好，你在场子里等我们啊。事一搞好，我就过来。”

“好，等下见。”

“等下见。”

大概三个小时之后，我办公室的门被人推开，一脸笑容的老鼠和大包小包拎着好几塑料袋东西的大屌一起跟在小二爷身后走了进来。

我刚要扶着椅子站起身迎过去，老鼠就三步并作两步，飞快走到了我的面前，一边伸出手把我按下去，一边笑意吟吟地说：

“啊，小钦，你莫站，莫站！你就坐着，坐着！怎么样，好些了沙？”

“哈哈，不碍事，不碍事，东哥，这就不好意思啦，还专门要你和大屌两个人跑这么一趟。大屌，坐坐坐，你客气个什么。”

“哈哈哈，那是滴，我还和你客气。胡钦，你鸡巴没得事沙？听周波告诉我之后，莫把我笑死哒。你还搞不搞得啊？”

大屌把塑料袋放在茶几上，然后坐在一张沙发上，满脸坏笑的看着我。

“你现在把你屋里岳梅喊过来，要她今天和我睡一觉，我还搞不搞得，你明天起来哒再问她咯。”

“去你妈的。”

我的话引起了房间里的一片笑闹声。

笑闹过后，老鼠紧靠着我坐了下来，说：

“小钦，你看你是造的什么孽。吃这么盘苦，哎。算哒咯，只要人没得事，就要得哒。”

“哈哈，东哥，没得法，你们这些老板发话哒，我和大屌这些小麻皮也只有拼命办事啊。大屌，是不是滴？”

“哈哈哈哈，我和你不同，你莫扯我，我再怎么办事，也不得关鸡巴的事？哈哈哈哈哈哈。”

又是一阵笑闹过后，小二爷突然问老鼠说：

“东哥，你今天来，没得什么事沙？”

老鼠微微愣了半秒的时间，笑得更加灿烂起来：

“没事，没事。就是专门来看哈小钦，和你们讲哈白话，聊哈天的。没得什么事。”

但是，那一刻，当老鼠一愣的时候，我从他的眼神中看到了某些似曾相识的东西。这也让我明白。

老鼠此来，一定是想要说些什么的。

果然，在继续聊了几分钟之后，老鼠有些貌不经意地说出了一句话：

“小钦，听说，我还在坐牢的时候，你和黄皮有些过节啊。”

整个房间因为这句话突然变得安静下来，我扭过头，专注地看向了老鼠。

一百六十九

那一刻，我头一次鲜明真实地感受到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巨大变化。

七年前，面对莫林和他手下那帮学校小霸王的欺辱和挑衅时，我纵然有着满腔怒火，却也只能咽下屈辱，连抬头与之对视的勇气都欠奉。

三年多前，老鼠出狱，在红杰的介绍下，认识了他。当时，我还只是借着三哥萌阴豪不懂事，一心贪玩的弟弟。

无数次与老鼠交往，面对着他脸上神秘怪异的笑容之时，虚张声势的谈笑下，剩余心底的只有暗自心惊，忐忑不安。他的手段是如此圆滑老到，城府又是如此深沉，这一切都让我望尘莫及，自惭形秽。

但是眼前这一瞬间，当早就料到老鼠有事要说，而做好了心理准备的我听到他的说话之后，抬眼盯着他时。

我却破天荒地感受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

虽然近在咫尺的老鼠脸上表情并没有任何变化，不过，他突然有些收缩的瞳孔，以及眼神深处在不经意间流动闪烁地光芒，以及两人间某些无法言表，却能亲身体验到的微妙直觉都在告诉我：

他心虚了！

名震九镇多年的老鼠在我的面前心虚了！

胡钦永远不再是过去的胡钦。

接下来的好几秒钟，我都没有说话。只是，我与老鼠之间的气氛好像也渐渐感染到了其他的人，小二爷与大屌都纷纷轻微而突兀地缓缓挪动了下各自的身躯。

“怎么了？他想办我？”

我听见一个个单调、平缓、清晰，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音节从自己口中吐出，传入耳朵，组成了完整的话语。

老鼠的瞳孔更加缩小，眼中光芒的流动也加速闪耀起来，他极快吐出了一口气，脸上笑容更甚，张口说：

“哪里，小钦，不是你想的……”

“他是不是想丫头了，那我今天晚上就让他们一路吃宵夜！”

没等老鼠把话说完，我一动不动地看着他说出了另外一句话。

老鼠的眼神彻底变幻起来。

我想那一刻，他应该也明白了我不再是当初那个随便两下就可以糊弄过去的少年。时光的流逝，世事的无常，让坐在他面前沙发上，这个笑容依旧的人，早就变成了与他一样的老江湖，大流子。

所以，老鼠做出了一个极为聪明的决定，他还是一如既往神秘怪异地笑着。不过，背脊突然挺直，往身后靠背上一躺。两人之间那种奇怪微妙的气氛也随着这个动作消弭于无形无迹。

老鼠说：

“小钦，日子过的也真快，一段时间没有看到你，是真滴长大哒啊。我们两兄弟，我这个当哥哥的再收着说话就显得假哒。不错，黄皮肯定是有想要找你报仇的想法。毕竟你们以前结下了那么大的梁子，人都残哒。也是出来混的，哪个不想争这一口气？讲他一点想法都没得，这绝对是句假话，是个人都不得信。你讲是不是？”

大屌和小二爷脸上的表情都开始紧张起来。

老鼠说完之后，停顿下来，坐在那里，笑意吟吟地微微昂着头。我知道，他在寻找些什么。

从我的眼神与表情。

学着他，我也往后一靠，背部接触到了软软的真皮沙发，舒适安全。

我拿起手边的香烟，点燃之后，深吸了一口，再缓缓站了起来，笑着对老鼠说：

“要得，东哥。我记着你！”

不待其他人做出任何反应，我猛然转身，伸出叼着烟的右手，指向小二爷：

“老三，找秦明调枪。通知周波，在丫头旁边挖个坑。所有人准备好，今天晚上，我送黄皮上路。”

一百七十

大屌几乎是“噔”地一下从沙发上跳了起来。

半张着嘴，喉咙里连续发出一串含糊不清的奇怪音符，一脸紧张望着对面的我，又再看看自己身边依然安坐的大哥，脑袋左摇右晃，却一个字也都没有说出来。

当坐向靠背、拿烟、点烟、吸了一口的时间之内，我已经想了很多，也想通了一些东西。

多年以来的交道，我太了解老鼠这个人，他此次前来不可能就是这么简单。

这是个很重要的消息，可以让人血溅五步，也可以让人身陷囹圄。

小流子都懂得无利不起早的道理。

何况老鼠这样的大哥。他不可能什么都不谈，什么都不要。开场还没有多久，毫无好处的情况之下，就傻不拉几地把这样重要的消息说了出来。

我和他之间的关系没有好到那个份上。

所以，他说出这点的时候，就表示，还一定有后话没说。

他只是一个稳坐鱼台的钓鱼人，刚刚才对着平静的湖面撒下了香饵。

而我当时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反应，是要告诉老鼠一个信息：

不管你要说的什么，都最好直接说出来。因为，对我这条鱼而言，黄皮的事不是一个饵，而是一条刺。

长在肉里的刺。

所以，我不会上钩，只会挑刺。

挑刺的结果只有一种：

鲜血淋漓。

和小二爷这样八面玲珑的人一起办事真的相当舒服，你根本就不用考虑太多。当你想到的时候，他一定也已经明白。

显然，小二爷又一次让我感到了舒服。

因为，他在最初一瞬间的诧异之后，就拿出了手机。

如果他没有理会我的意思，就完全可以走出房间，直接找到贾义和其他的人，吩咐他们做事。

这种事，背着老鼠安排一定比当着他的面，把所有底细交给他要强。

这个道理，小二爷不可能不懂。

可是，小二爷没有，他只是拿出了手机，并且慢腾腾地开始拨起了号码。

“哈哈哈哈哈。”经过最初的震惊之后，老鼠大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站起身，走向了我：

“小钦啊小钦！说你长大了呢，你又还是这么个伢儿脾气，和上回搞罗佬，搞保长的时候一个卵样，劝都劝不听。你啊！来来来，坐着坐着，我话都没有说完，你是这么急什么？都已经是混出头的人哒，心里这么放不住事啊？哈哈哈，来，坐。小心点啦，别又搞到疼的地方哒。”

在老鼠的搀扶之下，我缓缓坐回了原位。

“小二爷，你先莫急打电话。等我把话说完沙。你个伢儿也学胡钦一样滴哒，怎么得了哦，你们这几兄弟。哈哈，小二爷，是的。不用急。”

待坐定之后，我故意一脸怒火却又摸不着头脑的问老鼠：

“东哥，你到底什么意思？我真的有点搞不懂哒。黄皮是不是在东莞饱饭吃多哒，要调皮。当我还是以前的小麻皮啊？”

“哎呀，胡钦，你就是喜欢说这些话。哪个当你小麻皮？哪个敢当你钦哥是小麻皮？”

老鼠说到这里之后又停顿了一下，我也相应地摆出了一副愤愤不平的样子出来。

“小钦，是这个样子的，我今天来，一是专门看下你；二呢，也是想给你和黄皮这个事起下和，劝个架。”

“劝架！要搞事的人又不是我，你劝我有什么用？他这么恨我，铁了心要搞我的话，怎么劝？劝得动吗？东哥，不是我不给你面子。黄皮这个人当年和你是差不多时间出来混的，是个什么人，你也晓得。他既然立了这个心，那我等他动手，不如我自己先动。”

听到我上面的这番说话之后，老鼠的情绪终于完全平复了下来，脸上那种怪异的笑容再次浮起，好整以暇地望着我说：

“小钦，出来混为的个什么？都是钱沙，黄皮再狠，再恨你，他未必还值得和钱生仇，和钱过不去啊。”

谈话以来，我第一次又感受到了老鼠那种让我有些摸不清的谈话方式。

茫然危险的感觉涌了上来。

一百七十一

“小钦，那个时候你还小，以前的一些事你不清楚。我坐牢之前，和黄皮的关系也算是半个兄弟。这件事，只要你不动，我可以帮你给个保证，我保证黄皮不得再搞哒。”

“哦？”

“小钦，你还是没有出门受苦的。在家百日好，出门万事难啊！黄皮也出去这么些年哒，哪个不想呆在屋里，是不是？这回自己的爷老子死了，都没有送到终。他未必好想啊？再说他手脚也不方便，这次回来也不想出去哒，想在家里安安稳稳搞点什么小生意，打哈牌，喝哈酒，舒舒服服就要得。黄皮和你这个事，我专门也了解了下。和他有仇的也不是只有你一个，义色啊、铁明啊，都在里头。他要搞，搞得过来？你放心，我给他也说哒，来看看你的意思，毕竟和你和他都是这么些年的老关系，多少当把我夏冬一个小面子。小钦，你怎么看？”

“他不是想搞我吗？”

“哎呀，这么大的仇，哪个心里没得想法？我还想打到东京类，是不是？他其实主要也是怕一点，怕你们不让他在屋里呆，不给条活路走。日子舒服哒，哪里还记得个什么仇啊卵，都是假的。小钦，听我一句，算哒，这么多年，什么仇你也了哒，是不是？没得比要。”

“我也给你句老实话，黄皮回来这么久，一直都是要想搞点生意的，都是为个钱沙。一般的人又怕得罪你和义色，不敢和他搞。我而今准备抬下他，一起搭伙搞点事。小钦，帮个忙！”

老鼠这段话说的很客气，很委婉，但是里面的意思却很简单。

我给黄皮留条路走，黄皮就安静过日子，今后两不相干。如果我不留路走，那就是鱼死网破，黄皮拼死也要和我打一回。

而且除此之外，我还断了他——老鼠的财路。

默不做声地考虑了半天，我说：

“别的我无所谓，过去的事就是过去了，我这个人也不是个赶尽杀绝的人。东哥，我相信你！只是，我担心……”

“好！小钦，有你这句话，就作数！要得，小钦，我记在心里的。你放心，没得任何担心的地方，从今天起，只要你有一根毛是掉在黄皮手里的，我夏冬亲自负责！”

老鼠飞快打断了我的说话，说完之后，他眉眼之间完全舒展开，大笑了起来，很是高兴。

我隐隐觉得有些不妥，但是老鼠把话说到了这里，我也不方便再说。又寒暄了片刻之后，他和大屌拒绝了留下吃饭的邀请，起身要走。

我和小二爷一起送他们下楼。

在走到场子大门口的时候，老鼠非常亲热又有些漫不经心地伸出手，轻轻搭着我的肩膀，眼光目视前方，嘴里说出了一句话：

“小钦，九镇停车场要承包的事，你们几兄弟应该听到别个讲了啊？”

抬眼望过去，他却还是依然望着前方的楼梯，没有转头看我。

心头顿时赫然开朗，我突然之间明白了老鼠今天过来找我的真正理由。

一百七十二

近段时间，关于某地铁腕“打黑”的新闻铺天盖地而来，其轰炸性的报道宣传占据了几乎所有主流媒体的大幅版面。黑势力隐隐然超过了腐败、制度、社会公义等陈年老话，而一跃成为导致这个社会堕落疯狂的根本源头。

这是荒谬的。黑势力可恨，改打改办该严惩，这都没错。

但是，它绝对不是社会问题的源头。因为，它还不配，它远远没有这个能量与资格。

这样的造势与“超女”很相像，唯一不同的是“超女”走出的是娱乐明星。而“打黑”走出的却彷佛是几个一身正气，明镜高悬的当代“包青天”。

只可惜，青天再多，人为治理比之于法治，也只是东施效颦，糊弄苍生而已。

大多数的朋友从里面看出了政治清明，浩气长存。

我却看出了一点与众不同的东西。我帮这个东西起了个名字，叫做现代黑帮的共性与发展。

被打掉的几个老大身上，除了无一例外的有保护伞之外，都还有着另一个共同点，他们以之发家的轨迹惊人相似，翻来覆去都是那样几个行业。

其中，有一个就是交通运输。

于是，九镇的流子们也就和这些“黑社会”有了共性。

停车场，并不是字面意思上的意思，这只是九镇百姓口中的一个简称。实际上，它的全称叫做“XX县九镇社会车辆营运站”。

在九镇，有两个停车场。

一个是属于国有人汽公司旗下，从建国以来，就开始运行从九镇通往各个市县以及周边范围内的路线交通。

而停车场则是另外一个，它是在九十年代，改革开放进一步扩大，允许民营之后的产物。老百姓自己做起了交通，而且做这行的人

还越来越多，但是人气公司却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不许他们入站停车载客。

于是，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的一段时间之内，九镇通往各地的主线道两旁，都停满了私有公车。嘈杂不雅的景观，被堵塞的交通以及此起彼伏的拉客声也就在那个年代中留下了深刻的独特印记。

前几年，开始整治市容市貌，县政府出资修建了这样一个车站，专门用来容纳、管理各种民营线路的公交车。因为在这个车站里面，长期停着各种各样的大巴，中巴，小巴，面包车，比之人气公司的车站显得更为繁华、多样。所以，被九镇人们普遍唤为“停车场”或者“社会车站”。

前段时间，和樊主任吃饭的时候，曾经听他提到过，县政府为了精简臃肿的机构与人员，想要摆脱下面的一些事业单位，向社会各界公开招包。而九镇停车场就是其中之一。

交通运营绝对是个暴利的行业，但是，想的人虽然多，能做的却没有几个。因为，这个里面，一定要牵扯到黑道势力。

我来简单给大家介绍一下：

原本，在政府管治下的车站，每辆人上客一人，票价十元，可能要分给政府两元。而在私人承包之后，政府的两元还是一分不能少，要照样交。

那么承包人想赚钱，就只能找司机多收，之前司机只用上交两元，现在也许变为三元到五元。司机也不傻，也要吃饭穿衣用钱，辛辛苦苦跑车，利润几乎全部让你拿了，他怎么活呢?

那么怎么办呢?

很简单，控制客源。

不管承包人是谁，要收到这么多钱的可能性只有这一个。我多收你钱，但是我也多给你客人。

大家双赢。

但是，客只有这么多，能够发车的车站却不是只有你一个。你怎么可以保证客人一定会坐你旗下车站的车呢?

方法有很多，但是最实用，最简单的就是两个字。

黑道!

这就是包括某地被打掉那几个在内的很多黑道大哥发家的起源。

我茅舍顿开，恍然大悟，却没有点破，只是扭过头看着老鼠说：

“听朋友说过，怎么了，东哥？”

“没什么，就是问问你。小钦，你有兴趣没有啊？”

老鼠有些貌似不经心的说完之后，死死盯住了我。

“我？哈哈，我自己现在一身的虱子抓不完，廖老板的楼盘就要开张，我还要帮他拆迁哒。哪里还有空到九镇搞一腿啊。这不是当别个的财路，招人恨啊？哈哈哈。”

老鼠对视一眼，两人一起会意地笑了起来。

他关上车门之前，再次给我保证了一句：

“小钦，放心啊，莫想多了。黄皮那里我拿脑壳给你保证没得事。”

“那好，东哥，麻烦你哒。好走啊！”

我的确不再是当初的胡钦，只可惜老鼠却依旧是老鼠。

那个打流多年，城府深到可怕，让很多如我一般“成熟”，“聪明”的人吃了大亏也不自知的老鼠。

那天，老鼠用黄皮为表，以车站的争夺为里，一明一暗，非常成功的给了我一个信息：

他用停车场的生意换取了我和黄皮之间的妥协。

我也深以为然。

直到三天之后，我才明白过来在那一明一暗的最里面，被老鼠所深深隐藏的东西是何等惊人。

因为，那天一个曾经被我用一键拨号在手机上设置为“一”，却很久很久没有联系过的号码响了起来。

三哥约我吃饭。

一百七十三(10.5)

和老鼠大屌见面之后的第二天，张总顺利办完省城招标的所有事宜，回到了我们的城市休养一段时间。

今天晚上，廖光惠为他接风，通知我务必到场。

如果我知道接下来会有什么样的事情发生。那么我想，我一定不会去参加这次聚会。就算它是一个我成功打入流子顶尖集团的绝好良机，我也不会去。

晚上七点不到，我提前十来分钟到了接风的地方——位于我市当时最豪华的珍珠酒店顶楼一家高级餐厅。

当我走到那个沙发都是由某种柔软的不知名兽皮做成，甚至连墙壁上也贴满了精雕细琢的红木，奢华到有些过分的包厢门口时，除了海燕之外，大多数人都已经到场。

张总手上捧着一杯茶坐在首席，右边的位置空着，廖光惠就坐在他左边稍侧的位置上，两人窃窃私语，一派怡然自得。龙袍、元英、小宝正和廖光惠公司的两个副总在其他的几个位置上谈笑甚欢。

还没有来得及让我向所有人打招呼，正对着包厢门坐，刚好看见我的张总眼睛猛地发出光芒，给我的感觉是那么真诚热烈，高高伸出一只手：

“小胡，你来哒啊？来来来，过来坐，过来坐。”

“张总好，廖哥好，龙袍、元英，小宝、胡总、陈总都来哒啊……”

向大家打着招呼，我走进了房间。

把龙袍旁边的空椅子拉开，我屁股一抬，就准备要坐下去。却突然看见张总边将他右手的那张空凳子拍的劈啪作响，边大声说道：

“小胡，来，到这里来，我给你留了位置，坐这里。”

我一下子愣在那里，几乎是刹那间，我就意识到了不妥。

上席只有三张，张总坐中间，廖光惠坐在他的左边，其他人都是依着陪酒的顺序排开。而我，却坐在张总的右边？！

我低下头看了看旁边的龙袍几人，龙袍微笑着望向我，而元英和小宝的眼中却好象有着一些不知名的东西。

再看了看张总和廖光惠，张总满脸希翼，廖光惠则是如同往常般平淡自如，没有任何反应。

“张总，我就坐这里，我和龙袍坐，那里是你们这些大哥和老板坐的地方，我坐着不像个样子，我个人也不舒服，坐在你和廖哥旁边，我喝酒都不自在。”

廖光惠的嘴角出现了一丝淡淡的笑意，张总却一把拉开椅子，对着我走了过来：

“小胡，你哪里这么多啰嗦话，今天到场的都是最好的朋友，还搞这些东西干什么？来，要你去坐，就去坐！今天我们不搞这些，没得大哥、老板这些事。大家都喝酒聊天，尽兴为止。”

“张总，我真的不去，我就在这里，等下陪你多喝几杯就是的沙。我真的不去、不去，不是那么回事。”

我奋力抵抗着张总的拉扯，努力坚持坐下步伐不动摇。

“小胡，你怎么这么犟啊。要你去就去沙，老廖，你来，你说句话，这个伢儿讲不听啊。”

我抬头看向了稳坐不动的廖光惠，他微微笑着眯上眼，轻轻点了点下额，又在张开看着我说：

“小钦，张总喊你来，就来沙。还客气什么，都是自己屋里的人。不碍事，过来过来。”

我还准备要说什么，却感到腰部被人推了两下，低头看去，龙袍也正笑得一脸灿烂，点头示意我去，嘴里还在轻轻说：

“去，不要紧，去，去，去。”

迫不得已之下，随着张总一起，我浑身不自在地坐在了那个扎眼的地方。

再过了几分钟，海燕与秦明以及廖光惠手下的另一员大将天哥三人，也一起赶了过来。

酒菜正式开席。

一百七十四

那天大家喝酒都很踊跃，不断的灌着张总和廖哥两人。

酒过三巡，廖光惠还是老样子，不善酒意的张总却已经满脸通红。

突然他拿着杯酒站起身来，先没有说话，只是扫视了大家一遍，所有人也意识到他有话要说，都纷纷安静了下来。

“都是多少年的朋友哒，本来不需要讲这些。但是，我今天在这里还是要借老廖的酒来感谢两个人。第一，就是老廖！老兄弟，风风雨雨，一起也这么多年哒，不容易，你和我，我们都不容易。心里有数，来，干！”

廖光惠淡然一笑，眼中彷佛有着一些很柔软的神情闪过，他也拉开椅子站了起来，两个人一碰杯，廖光惠说：

“意思哈，意思哈，都是老东西，不比以……”

还没有等他话说尽，三两一杯的水井坊，张总就已经灌进了喉咙。喝完之后，还倒转杯口，故意用种调戏的目光看着廖光惠。

廖光惠苦笑一声，摇了摇头，也只得跟着一口干完。

等他喝完之后，张总招来站在一旁的女服务员，又将自己的酒杯满了起来。廖光惠本来似乎想要出言劝阻，但是看见张总那副神情，只得再次苦笑，把话咽了下去。

张总举起杯子继续说：

“我这个人一辈子到现在，老廖，你晓得啦。不容易，真的不容易。如鱼饮水，冷暖自知啊。我朋友多，过命的只有两个。”

说到这里，张总和廖光惠再次相视一笑。

那一刻，我突然就想起了三哥与明哥。我相信，张总过命的朋友里面，廖光惠一定是其中一个。

“帮过我的人也多。救我命的到现在只有一个！拿个人的命来救我的还是只有一个！”

不知道为什么，听到这里的时候，我的心居然毫无来由地“突突”跳了起来。

果然，耳边听到张总的声音：

“小胡，站起来！今天老哥哥第二个要感谢的人，就是你！没得你胡钦，就没得我张XX的今天。来，老哥敬你！”

一股热血涌上了心头，我不假思索地站了起来。站起身之后，我才发现，所有人的目光都一瞬不瞬地聚焦在我身上。

那一瞬间，我恨不得又马上坐下去。只是已是骑虎难下，不得不为了。

“张总，你太客气哒。你莫敬我，我敬你！我这没得什么，都是廖哥吩咐我搞的事，应该的。我敬你，我敬你。”

边说，我边将杯子迎了过去。

张总却一手将我挡住，说：

“小胡，我这个人不像你们江湖人，我不懂你们那些江湖规矩。我只晓得，你救哒我的命。自古以来，救命之恩，如同再造。不和你说多，来，老哥来敬你！”

不待我说话，张总的杯子迎上了我被他抓住的手。“叮”一声脆响，他一饮而尽。

喝完酒之后，他拉着我坐下了去，再吩咐服务小姐将他放在一边沙发上的包拿了过来。

打开拉链，他从里面拿出了一个包了花纸的小盒子，放在桌上对我说：

“我问过你廖哥哒，你喜欢什么。他说也搞不清楚，我就随便买了点东西，没得别的意思。小胡，这就是当我给老弟的一个见面礼。”

当时，我就猜到张总送出手的不会是普通的东西。但，我还是没有想到会这么贵重，也如此棘手。

一百七十五

我盯着桌上的盒子，很是有些不好意思地推辞说：

“张总，你真的太客气哒。没得必要，没得必要。我不要，你要送也送廖哥。”

哈哈哈，你们廖哥什么没得，还要我送啊。我恨不得他送我就好。小胡，不紧说了，紧说就没得意思哒。来，自己看看，要不要得？”

没得办法之下，当着所有人的面，我拆开了外面的包装花纸。

花纸下是一个很别致的方形纸盒，纸盒很轻，当我将它捧在手上拿起的时候，里面好像还有东西在晃动作响。

“张总，你莫是看我们胡钦长得乖，给他送的个戒指啊？这个响声，要好大的钻石啊？胡钦，快点看，你发财哒。”

龙袍的一句话，让所有人都笑了起来。也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一个不小心，一样东西从已经被拆开了大半部分的盒子中跌落下来，在我面前的大理石台面上激起了几声清响。

我低头看去，一个四四方方，大约两寸左右的黑色塑料物体稳稳当当摆了在我的面前。

我的心狂跳了起来。

纵然小黑盒上面没有那个举世闻名的连环四圈标志，我也一眼就能看出它是什么来。

因为，无数次，我在廖光惠的桌子上、家里、手中都曾经看见过它。

这是一把崭新的奥迪A6车钥匙。

我已经忘记了那天在场的其他人看见这把钥匙之后的表情，是惊叹还是艳羡，又或失落、惊奇。

因为当时我可能根本就没有去看。

我喜欢车，一直以来，我都很喜欢车，就如同我喜欢女人。

但是，那一刻，我的心中却完全没有半分高兴与激动之情。

我的心底就如同刚进门，张总招呼，要我坐到他旁边一样，只感到了一种不安。这种不安的感觉比之开始，还要强烈百倍。

你可以给我宝马，可以给我奔驰，如果大方的话也许还可以送给我艾什顿?马丁。但就是不能送奥迪A6。

龙袍新买的路虎，海燕家美国原装的大切洛基都不会比奥迪A6便宜，但是他们也只是路虎和大切诺基。

中国，是一个很特别的国家。在这个特别的国家里，有着很多种荒谬到让人匪夷所思的东西，其中一种叫做避讳。

朋友是个矮子，你就不能当着他的面骂人三寸钉；老婆脸大，你也不可以当着她的面说别人是大饼；上司没头发，你更不能当着他笑话秃驴。

皇帝姓什么，你就当然不能随便用那几个字，不信的话，各位在网上发帖子试试，看能不能发出来。

总之，只要是在中国，几乎是任何东西，任何人事，都不能避开这两个字。它就像是一道枷锁，捆了我们千年，还要继续下去。

奥迪A6也是如此。

自从奥迪集团旗下的A6车型幸得圣宠，被选为官方用车之后，它就开始在中国与众不同起来。

厅级以上的干部可以用这个车；那些可放着更好的车不要，而偏偏要趋炎附势、一圆乌纱之梦的老板们也用这个车。

但是，不是厅级，也不是老板的人就算有钱也最好不要用这个车。

就如同，你在公司上班，你的老板只爱五元一盒的白沙，你再喜欢芙蓉王，也只能躲着抽，而不能在老板给人散白沙的时候，你散芙蓉王，还说白沙不好抽。

荒谬吗？荒唐吗？可笑吗？可怜吗？可悲吗？

当然！可是这就是避讳，也是游戏的规则。

我身在局中，就不能不依规则。

首先，我们所在的那个小市，在二十世纪初的这两年间，开奥迪A6的确实是有，但还绝对不算很多。今天，我若接了下来，那么如我般年轻就开这个车的就绝对仅仅只有我一个。

如果这样的话，我保证两天之内，我的所有一切都会随着我的车牌号一起闻名全城，路人皆知。

假设你个是达官贵人，出行时，却经常看见一个满身痞气的小青年开着和你一样的车，你会不会不爽？会不会觉得掉价？

树大招风！

再次，也是最重要的一点。

廖光惠开的就是这个车！

他是大哥，根深蒂固的大哥，我的大哥。

我是小弟，立足不稳的小弟，他的小弟。

一百七十六

根本没有多想，我伸手就推开了那把钥匙，说：

“张总，你开玩笑啊！这么贵重的东西，我不要，我不要。这不是我要的东西！”

张总也许真的喝多了，更可能是他的骨子里面还是当年那个在北大意气风发，肆意激昂的读书人。

这样的人在自己人面前，往往会毫无顾忌地表露心声。

只是他的表露却再次将我逼入了一个危险的境地。他说了一句很不应该去说的话。

当时，他听到我的说话之后，笑着看了我半天，也不答话，伸手把钥匙再次推到了我的前面，转过头去对着廖光惠说：

“小胡这个伢儿，我真的喜欢，相当不错。讲义气，懂事，不贪。老廖，好苗子啊！你也多的是人，让他今后跟着我，我好生培养哈，今后是个人才。要不要得？”

廖光惠的脸上没有任何变化，但是我却突然感觉到掩藏在空气中的巨大危机。我看到廖光惠轻描淡写地扫了我一眼之后，对着张总说：

“要得沙，怎么要不得？你看小钦他个人，我不管这些事哒。帮得到你更好啊？”

张总再次回过头来看着我，说：

“小胡，要不要得啊？到我这里来上班？”

“张总，你莫开玩笑哒。我一个高中毕业，你那些事，我搞不好，呵呵呵。”

我的笑声连自己听起来都是感到晦涩。

“开什么玩笑，我讲真的！高中毕业有什么关系，我读了那么多年的书，也没得用，没得用。到底要不要得？”

我呆在那里，看了张总半天，很坚决的说：

“张总，你莫讲这些，我欠廖哥的情，他帮了我好多。而且我一个打流的，除哒打流我什么都搞不来，也不喜欢搞。而今这个样子，天天没得事喝下酒，打下牌，蛮不错。多谢你哒。还有，张总，我帮你，是廖哥吩咐的事，应该的。这个东西，我真的要不得。”

“小胡，人各有志，你想要搞什么，都没得关系。不过，今天这张车，是我的一份心意，你就莫啰嗦哒。”

张总可能被我的坚决搞得有些意外了，也一改之前轻松的神态，很正经的给我说道。

“张总，我真的不……”

“哎呀，老廖，这个伢儿只听你的，你劝哈他。”

张总有些不耐烦地打断了我的话，扭过头对廖光惠说。

“小钦，你收下吧。张总也就是一份心意，一张车没得什么。”

“廖哥，这个东西真的不太好，我真不要……”

我还想推辞，可没等我话说完，就听到了廖光惠嘴里传出的另外一句话，一如既往的平淡简短，但是眼神中某种很陌生的东西却让我心神大乱：

“那你要什么？！”

正当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手机突然响了起来，拿起一看，我有些忐忑地望着廖光惠说：

“廖哥，张总，不好意思，我爸打的。”

廖光惠微一点头，示意我自便。

于是，拿起手机，我走出了房间。

站在走廊上和父亲大概说了四五分钟的话，挂掉之后，正要转头回去，却远远看见包厢门被打开，一个人走了出来。

“小钦，来，陪我一起上个厕所。”

走到身边之后，龙袍不由分说拉着我，一起走向了尽头处的洗手间。

一百七十七(10.8)

龙袍站在一个半月形，四周居然还镶着金线的小便池边，一手撑着墙，非常享受的将脸深深埋在手弯里面。

早就撒完尿的我只好安静站在一旁，听着龙袍胯下依旧“悉悉索索”不绝于耳，如同洒水车般巨大的响声。自惭形秽之下，莫不做声地拿出一根烟，抽了起来。

突然，从龙袍的手弯里传了一句说话声：

“小钦，你把张总那张车的钥匙拿下。”

我转头看了过去，龙袍却依然保持着四十五度角扶墙的姿势不变，看都没有看我，继续说：

“小钦，听我的。接下来。”

“龙袍，你又不是不晓得，今后未必我和廖哥开一样的车啊？我哪么好接沙！”

龙袍一直和我的关系都相当之好，所以，我也情不自禁地在他面前透露出了一丝心底的怨气。

“小钦，你听我的没错。”

龙袍终于拉完了那泡持续将近两分钟的巨尿，身子哆嗦着抖动两下，回过头来看向我。一扫素来标志性吊儿郎当，玩世不恭的神态，面色严肃得有些异常。

我马上意识到他并不只是随口给我出出主意那么简单，收起脸上的几丝笑意，也非常认真地倾听起来。

“小钦，车不碍事。你不要车就麻烦哒！”

“你是说廖哥和张总会不高兴？”

龙袍听了我的话之后，并没有马上回答。先仔仔细细盯着我看了半天之后，低下头去将裤子拉链拉了起来，这才又看着我说：

“你车不要，钱也不要，什么都不要。你要什么？！！你这回到省里面去的事确实做得不错。但是在座的人，哪个不是一步步搞事爬起来的。今天张总把你抬得太高哒，张总这个人，我也晓得，是个直人。对着外人呢，精的很！在朋友面前啊，有些时候，没有想那么多。小钦，我给你说。”

说到这里，龙袍的脸色更加严峻起来，话锋一顿，继续说道：

“打流不是你这么打的。出来打流未必真的是为了讲义气，摆人格啊？哪个流子不是为了个钱？不管你差钱不差钱，就算你是真的忠心办事。你在省里拼命搞事。搞完哒回来什么都不要。无缘无故，一点好处都不想得就拼老命帮人办事？哪个信你？你是关公还是浩南哥？义薄云天啊？”

“小钦，车的事，是小事。你心里怎么想的，别个都不晓得，这才是大事。廖哥当年就是和张总、庞老板绑起哒之后，起来的。”

我只感觉到浑身的汗毛立起，一股寒意从心底升了起来。

龙袍走了过来，拉开门的同时，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说：

“老弟啊，你还年轻的很，心急吃不得热豆腐滴。”

我的脑袋一下子炸了开来，看着龙袍，很急切地说：

“龙袍，你莫想多了啊，我没得别的意思啊！！我只是……”

“呵呵呵，在我面前有没得都不碍事，我哪么想也没得关系。但是听哥哥一句，千万记好：廖哥一直也喜欢你。要抬你，也是他来抬。沾不得其他人的光，更加抢不得！”

说完这句话之后。龙袍眼神中的光芒越加让我感到变化莫测起来。

一百七十八

我如同被点了穴道般站在门边，愣了半天之后，对龙袍说：

“龙袍，我明白哒。多谢你！龙袍，我真没有想那么多。”

“呵呵呵，明白就好。和老子还客气个鸡巴。”

前一句，龙袍的脸色还严肃无比，后一句马上就回复了本性，嬉皮笑脸对我一笑，搭着我的肩膀一起走了出去。

“一手的尿，来擦干净哈，呵呵呵呵…”

再次回到了包厢，虽然没有了开始那样的热火朝天，但是大家依然在喝着。

那把钥匙也还是摆在我的面前，坐下之后，张总又给我说：

“小钦，不是个什么值钱的狠的东西，你先收起来，再说真的没得意思哒。”

我盯着钥匙看了很久很久，才抬起头对张总说：

“张总，打流的哪个人不爱个面子？哪个又不喜欢钱？这张车给我，我面子也有，钱也有。只是，这件事，是廖哥要我办的，他开始给了我三十万，自己什么都没得，我还先拿了东西。还拿和他一样的车。就算你给我哒，我今后又怎么好意思开啊。”

张总和廖光惠听了我的说话，两人面面相觑半响之后，一起笑了起来，张总边笑边摇头，嘴里喃喃说道：“人小鬼大！人小鬼大啊。”

廖光惠笑了半天，脸色非常亲切温和的给我说：

“小钦，你这个伢儿什么都好，就是喜欢想太多。我得什么？我和张总什么关系？我要得什么？你还帮我操起这个心来哒啊。哈哈哈哈，你莫想多哒，这回事我晓得你是拼命在搞，搞得漂亮！这个是你应该拿得。哦，还怕和我开一样的车，我不高兴啊？你廖哥我未必就这么鸡肠小肚，你这个伢儿啊！”

廖光惠说的很暖心，也很温和，温和到让当时的我居然有了种很想诉说出心中憋屈的感觉。我想，这也许就是一个人独有的可以影响其他人的人格魅力。

只是，在我感动不已看向他的时候，也看见了另外一个动作。

在他说话的同时，先貌似不经心地看了旁边不远的龙袍一眼，才再将目光转回到了我的身上，颇有深意，笑意盎然。

这，也让我想起了三哥。

那张车，我最终还是接了下来。

但是，我自己不想开。起初，我想给地儿，结果有了这么一段对话：

“地儿，这个车你拿去开吧，我个人的车开习惯哒，也还要得。”

正在专心致志玩着《传奇》的地儿抬起头来，扫了我放在桌上的车钥匙一眼，“嘿嘿”冷笑两声：

“老子多谢你哒！这里又没得奥迪的3S店（那个年头，只有3S，4S还没有兴起来），万一碰到擦到，出点什么卵问题，老子还要专门跑到省里去一路。而今小偷，抢犯满街都是，开这么张卵车，又是偷又是抢，老子省得天天惹麻烦。万一遇到个招凶滴，撩老子两刀几得舒服是吧？街上又不是没得的士，老子又不是没得钱，到哪里去打不得的啊？你啊！这些卵事找小二爷，今后莫只晓得找我。我没得鸡巴功夫陪你搞！”

地儿脸上满是厌恶之色，就好像我给他的不是一辆无数人梦想中的奥迪A6，而是一个又凶又丑，人见人厌的女人。

轻蔑的对着空气吐出一口寂寞的烟之后，他低下头去，看都不再看我。

哭笑不得之下，我有气没处发的大力摔门而去，身后居然还传来一声响亮的嗤鼻之声。

原来，奥迪，这么不值钱！

一百七十九（10.8）

在这条漫长而艰辛，不知从何处来，又要到何处去的生命旅途中，每个人都会遇见许许多多，体会着不同生命经历的人。

这其中，有几个或许可以与你相守相依，分享彼此的生命苦旅，一直走到路的尽头。但其他大多数的人与你相聚一时之后，终将各自天涯，随着时光的长河载浮载沉慢慢飘远，遗失在了记忆的深渊。

曾经，在那个小小的镇上，我正少年。每天的黄昏，坐在夕阳下，无比憧憬着远方山那一边的风景。那时，有一个人通常都会陪在我的身边，告诉我，山的另一边也还是山。只是走过去，就回不来了。

我不信！

如今，我已经翻过了小镇的那座山，发现真的如他所言，山的后面也还是山。不过我不死心，我还在想着继续翻过下面的山。

只是，恍惚之间，我才蓦然发现，原来不知何时开始，那个人早就已经不再陪在我的身边。甚至，我们都已经很久没有联系，留给彼此的只是一份回忆与不同生活。

再见三哥，又值黄昏。

他给我打了电话，约我吃饭，地点在我们市郊区一家靠经营渔场而闻名的农家乐。

当他从车上下来，背对斜阳，望着我笑。那一刻，远远看去还是那么意气风发，神采俊朗。夕阳的光线花了我的眼，刹那间，一切都显得无比熟悉，恍如当年。

我也笑着迎了上去。

走近之后，才发觉，原来岁月的刀痕也开始缓缓刻在了三哥的脸上。他的眸子一如当年，炯炯有神，威凌四射，当中却布满了细如蛛网的红丝；笑起来之后的法令纹与鱼尾虽然轻淡却也能见；满头乌发依然浓密乌黑，不见了是青春的光泽。

“小钦，好久没有看到你了，还好吧？”

伸出去的右手被三哥紧紧握住，干燥、温暖的感觉传来，同时耳边也听到了他熟悉亲切的声音。

“还好，还好，三哥。你也还好沙，今天就你一个人，明哥不来啊？”

“呵呵，他还有事。今天，就我们两兄弟好生聚一下。没有喊别个了。”

“兄弟”，听到这个词从三哥嘴里吐出的瞬间，我感到胸腔里有个什么东西好像突然跳跃了一下。

这是一个在我心中没有忘记过的词，经历了那么多，我好像还是固守着它的存在。只是，既然经历了那么多，固守住的除了一份回忆，又还能有什么别的东西呢。

我弄不清。

我和三哥吃饭的位置预定在渔场的中心，老板别出心裁地在一汪湖水中央修建了一个六角小亭。

石桌石凳，夕阳微波，平静安详，颇有古意。

饭菜还没有上桌之前，我们一人拿着根钓竿，坐在各自的位置上钓着鱼。

和三哥虽然不再是从前，但也还是不比像面对老鼠那般需要步步留神。所以，望着面前不远处的浮标，我首先开口说道：

“三哥，你今天找我，是什么事？”

“哦，上次就准备要和你吃饭的，结果铁明联系你，你说要到省里去几天。真的，听说你受伤哒，好些没有，没得什么大事沙？”

三哥转过头来看着我，询问的眼神中充满了关切。

“没得事，没得事。打流的，不是别个出事，就是个人出事，命在就要得哒。哈哈。”

“那就好，你到省里的事，我也听了一些。不容易啊！你外婆昨天还和我说起你，她也蛮挂念你的。小钦，你也玩了这么些年哒，该懂的你都懂，万事小心！”

难以自制的感动涌了上来，我说了句“晓得”之后，就低下了头。

“我上次找你，就想和你谈的。你应该也晓得黄皮回来哒沙。”

“哦，听到说了，我也一直在留意呢。三哥，你是不是有什么消息啊？”

“小钦，你还记不记得，那天晚上，我们办他和向志伟的时候，我说过的话？”

那天的所有一切，我几乎都牢记在心，不敢有须臾忘怀。但是在三哥的突然询问之下，一时之间，我也体会不到三哥所指的是哪一句

话。

正当我迷惑不已，准备开口询问的时候，三哥已经自己说了出来：

“我给他说，今后九镇，不许他们两个人再回来！”

我明白了三哥的意思。

黄皮回来了，而且没有给包括三哥在内的任何人打一声招呼就回来了。诚然，为他父亲送终是个很好的理由。

但是，这是打流！什么是打流?

打流就是如果你被人办了，别人要你不许再回来。那么就算父亲死了也不能回来！

因为，回来的后果只有一个——你死我活。

这，就是打流。

“三哥，你的意思是……”

“嗯，我要办他。”

我扭过头看向了三哥，发现三哥也一直盯着我，眼睛里面闪闪发着光，几乎是从闭紧的牙缝中硬生生的又憋出了两个字来：

“办死。”

一百八十（10.10）

我又一次见到了三哥特有的那种凶狠表情：

双眼圆睁，两边脸颊的咬合肌高高凸起，紧紧抿着的双唇上血色尽褪，现出一片透着青的白来。

我知道，三哥是铁了心。

对于黄皮，在我内心深处，和三哥的看法是绝对一致的。这个人就是我们两个肉里的针，眼中的刺。一天不拔出，一天都让人不得安宁。

其实就算三哥不办，我迟早也会做个了解。但，不是现在，因为还远远不到办掉黄皮的最好时机。

经常听到一句话：稳定求发展。

这句话是对的，无论是对国家，还是对个人。

现在的我，刚刚靠着办掉归丸子，和省城之行，在市内打下了名声。

有着太多的事情，太多的麻烦在前方等待我去处理。走好了，就是名动四方；走不好，则要死无葬身。

在目前这样的局势下，陷于一段陈年旧怨，与一个非常危险，棘手的人为敌，并不是明智的选择。

我怕黄皮！我怕他带给我的任何混乱。

而老鼠为我提供了可以心无旁骛的机会。

可惜，看样子心意已决的三哥却笔直地挡在了我的面前。

这让我感到相当为难。

就算这件事我们兄弟不插手，只要出了一点篓子，也很难抽身其外。毕竟，当年那个结下血仇的元宵，我们也是直接当事人之一。

覆巢之下，焉有完卵。

我望着三哥，脑中在极速转动着，仔仔细细地考虑了片刻之后，才尽量小心地开口说：

“三哥，黄皮这次回来，我收到消息说。他还蛮老实的，不像是要报仇的样子。再说，他和向志伟两个人，现在也都是残废，只怕没得什么必……”

还没有等我说完，三哥的浮标好像动了一下，他猛地一抬手，打断了我的说话。我的目光随着他手上的动作一起看向了水面，耳边传来了一句淡淡的说话声：

“小钦，你晓不晓得，石碣，这个地方？”

石碣，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的一个小镇。

我从来都没有去过，但是对于这个素未谋面的地方，自从九七年出道之后，我就已经熟如故土。

无数次，都曾从别人的口中亲耳听到过这两个字，以及这两个字背后那些悲欢离合的恩怨情仇。

无论是砍了卫立康之后的大小民；还是被大小民砍过之后的卫立康；又或是血拼街头的险儿；再或是当年伏击李杰不成，千里逃亡的老鼠；更或是惹下大仇家的保长、犯了血案的明哥。

都曾经到过那里，说过那里，描述过那里。

在九镇所有流子的心中，它除了是一个普通行政地区的名称之外。还有着另外一层特殊的含义。

它，代表了餐风露宿，尝尽辛酸，深入江湖，尽历沧桑；

它，是检验一个九镇流子是否具有资历和背景的试金石；

它，也是一个属于九镇流子独有的避风湾。

因为，它是是九镇流子拿着鲜血和生命在外面打下的第一片天！

这样一个地方，我怎会不晓得。

看着三哥，点了点头，我说：

“啊，当然晓得。”

然后，不再说话，静静等待三哥的下文。

谁知道，他却收回了看向我的目光，分毫不动地坐在那里，目光投向前方那颗被微波带动，轻轻摇摆的浮标。

很久很久，脸上没有一丝表情，如同一座英俊而没有生命的雕像。

在我有些忍不住的时候，三哥的嘴巴张开了：

“那你自然也就晓得悟空啦！”

一百八十一

孙悟空，只要是中国人都知道的名字。

他身披锁子黄金甲，头戴紫金凤翎冠，脚踏藕丝步云履，手舞如意金箍棒。带着无尽自由、冲天豪气迎向九天十地那些高高在上，尸位素餐的诸位神佛。

千种枷锁、万般樊笼、森严等级、世间不公，一棍扫来，落叶秋风，飘摇欲坠。

在神佛们的战栗与惊惧中，仰天长啸：

“神如欺我，我自成魔！天若压我，我要齐天！从今往后，千世万年，老孙名曰————齐天大圣！！！”

盖世的气概，盖世的英雄！

世间叫李世民的不是只有唐太宗，叫浪翻云的也不是只有“覆雨剑”。但却很少有人的名字或者外号会叫悟空。

每个人都知道，这个没人配得上的名字带来的不会是荣耀与光芒，而是鄙视和嘲笑。

可是，九镇的历史上，却真真实实有个人的外号就叫做悟空。

这个人不是英雄，他是枭雄。

我不知道当他刚得到这个外号的时候，有没有人笑过他，鄙视过他。但是，现在一定没有人会这样做。

多年前，当他带着几个同样从内地小镇出来闯荡的同乡兄弟，一起砍下了石碣那片天之后。

我想就没有人会笑他了。

因为，没有人敢。

三哥确实是九镇多年来当之无愧的大哥，老鼠或许明面上不及三哥，也绝对有着属于自己稳稳当当的一席之地。

那么，我很难用一个具体的概念来形容悟空的地位。

我只晓得，就算到了今天，二零零九年的今天。流子辈出的九镇上，也只有两个传奇和一个神话。

第一个传奇，属于三哥、老鼠、黄皮、罗佬、何勇、北条、老五……。

第二个传奇，属于六个被称为“九镇六帅”的年轻人。

而那个神话，只属于两个字，和这两个字代表的一个人。

悟空。

传奇让人羡慕，神话让人敬畏。

我不蠢，当听到三哥突然提起悟空的那一刻，我就马上反应了过来。向来能言善辩的我突然之间彷佛失去了语言的能力，努力地张大嘴巴，想要说点什么，却只感到满嘴又苦又干。

憋了半天，我听到自己的声音传来：

“三哥，你是说悟空和黄皮……”

说到这里，后面的话我怎么也说不下去了，我只希望三哥会对我一笑，然后告诉我，不是这个意思，是……

可惜，我看到的却不是三哥的笑容。他依然没有看着我，只是面对我的左边脸颊上，咬合肌在不断凸起，凹下，凸起，凹下。

“悟空和安优是穿开裆裤一条街上长大、一起坐过牢的铁聚。”

我的脑袋“轰”的一声炸了开来。

悟空和早已被枪毙的，九镇第一代大哥安优是一条街上出来的，安优则是看着黄皮长大的邻居。

悟空和安优是共过患难生死兄弟，而安优却是黄皮如兄如父的大哥。

那么悟空和黄皮呢?

我带着最后一丝希翼望向了眼前这个男人。那一刻，我多么希望一如当年，惶恐无助的我能够在这个男人的身上找到那份安全、可靠的感觉。

三哥的话，却完全打破了我的这份幻想。

他突然收回了一直看着浮标的目光，转向我，用一种非常奇怪，好像还带点嘲弄的表情说：

“不然，小钦，你以为黄皮一个残废怎么会这么几年就在东莞那边搞得风生水起，还敢光明正大的回来呢？”

一百八十二

一切的事情都随着三哥这句话变得简单。

老鼠，三天前，我与他正谈笑甚欢，他告诉了我，与黄皮结盟的内幕，却连提都没有给我提过黄皮和悟空的事情。

这本身，就已经是一种态度的表明。

曾经，在黄皮回来之前。我们去厦门办罗佬的时候，从东莞赶过来的险儿给我说过一次，黄皮现在混得不错，和当地一位九镇出身的大哥走得较近。

但是，我们所能知道的也就是这么多，甚至江湖上从来都没有过关于这件事的任何传闻。

当年，三哥告诉我黄皮杀丫头的故事时，我就体会到了黄皮那种让人心底发寒的隐忍性格。可惜，我却还是没有想到他的隐忍会如此之深。

只图安安稳稳过日子的人不会这样，因为这样的日子太累，也太苦。这样的隐忍，只能是以待时机。

血洗恩仇！

那一刻，我终于意识到，所有这一切背后所蕴藏的巨大危机。

老鼠和黄皮联手，我不帮三哥，三哥很难赢，但是也不见得就一定会输，四六之数而已。

现在，却凭白多出了一个悟空。

这样的三个人，就算我和兄弟们插手在内，与三哥并肩抗敌。面对我们的也只能是灭顶之灾，不会有丝毫胜算。

我想，全市范围，有资格救三哥，有能力救三哥的也只有两个人。

廖光惠，皮春秋。

他们会帮吗?

不会！

那我呢?

正在这时，酒菜已经上齐。我和三哥放下鱼竿，在极度压抑的情绪中吃了起来。

估计三哥已经看出了我的担忧，吃了没有多久，他主动端起杯子，和我干了一杯之后，说：

“小钦，你也莫想太多，我就是告诉你这个信，心里好有个准备。悟空也不见得就一定会直接插手，我义色不是说办就办的小麻皮。”

我点了点头，终究还是忍不住满腹心思，说：

“三哥，那你准备怎么办？”

“事情到了这一步，大家心里都明白，迟早要搞，先下手为强。”

“那你准备什么时候动手？”

“过段时间吧，我而今要先把手上一笔生意忙完。”

三哥好像不愿意给我透露出太多的细节，只是点到为止的说了两句之后，就不再多说。

我也不好继续追问，两人默默地继续吃了起来。

当时，我的脑海中正在进行着剧烈地思想斗争。就在几乎拿定注意，准备把老鼠见过我，并且意图明显地安抚了我的事情告诉三哥之时。

三哥突然给我说：

“小钦，以前的事，莫怪三哥。”

我一下子愣在了那里，我做梦都不会想到三哥会说出今天这般的话来。一时间，百种情绪，涌上心头。

“哎，你而今这些年应该也明白哒，什么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小钦，莫怪我。”

“嗯……”

我飞快地点点头，将脑袋埋了下去，同样飞快地往嘴里大口扒拉着饭，从被塞满的嘴中发出了一个含糊不清地回答。

“小钦，刚给你说，我而今在搞比生意。停车场的事，你晓得不？”

停车场！

这三个字突然让我莫名地警觉了起来。

看着三哥，不知道什么原因，我没有任何思索，掩埋起与老鼠见面的真相，说出了一句自己都想不到的谎言来：

“听樊主任说过，在搞承包是吧？三哥，你要搞啊？那是个好生意啊。你有没得希望啊？”

“是啊。是个好生意。希望还是有，关系也都搞得差不多了，应该没得大问题哒。对了，小钦，你有没有兴趣。如果有的话，我们两兄弟一起搞。”

三哥用一种很平静的眼神看着我说道。

那一刻，我却突如其来觉得他熟悉面孔之下彷佛出现了另外一张脸，是那样地陌生，好像我从来都没有见过眼前的这个人。

“小钦，如果你搞，我和你四六分，算是我换你买码的那笔债。”

一股无法自制的愤怒、失望与厌恶之情从我心底狂涌而出。

一百八十三

那天，我最终还是拒绝了三哥。

因为，他自始至终都没有提起老鼠和黄皮结盟，正在和他争夺停车场生意的事情。

我明白，其实他没有错。

出来打流的人，归根结底为的就是一个利，谁都没有例外。所以，打动流子最好的方法就是利。

可惜，明白归明白，我却还是不能接受。

毕竟，他曾是我的三哥。

接下来的饭两人都吃得索然无味，心事重重。甚至连偶尔的交谈都变得心不在焉。

离别之前，三哥送我到车门前，他拉着我的手，再一次语重心长地给我说：

“小钦，考虑哈，停车场的事，只要你搞，我这边随时都等你来。”

被侮辱的感觉又一次从心底涌起。

轻轻抽出了自己的手，打开车门。终于忍不住心底的狂潮，我有些嘲弄地扭过头对着三哥说：

“三哥，老鼠和我吃过饭。”

三哥的表情最开始好像有些许惊讶，瞬间之后，他彷佛明白了过来。脸色突然变得惨白看着我，眼神复杂倒让人心惊胆颤。

我关上车门，猛一加油，车子扬长而去。

开了很久，从后视镜看过去，渐渐远离，越变越小的三哥还是那样失魂落魄般站在路边，恍如雕像，纹丝不动。在周围同样喝酒吃饭的人群映衬下，显得那么寂寥，那么孤单……

突然之间，悲伤就无法自制地充斥在了安静的车厢。

我和三哥两人，我们都太骄傲自负，也太相似。

骄傲自负到纵然彼此有着割不断的浓情，万般渴望对方的依靠。也没有谁愿意有半分低下头，去开口说出一句恳求的话来。

摇了摇头，我收回了看着后视镜的目光，将车内CD机打开，张信哲的歌声袅袅飘起：

“过去很熟悉，现在不懂你。想看你眼睛，你却给我背影。如果问原因，可能更承受不起，如就这样离去，我又很难平静。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对不对？眼看就要让满心遗憾为爱受罪。你的心回不去了，对不对？不能去怪谁，顶多只能掉眼泪……。”

两个太骄傲的人可以相知，却无法相守。

我和三哥再也回不去了。

当天晚上，我将三哥与我吃饭告诉我的内幕，以及他想要和我联手的意思都告诉了小二爷。

他听了之后，一脸紧张地看着我说：

“胡钦，你怎么说的？你答应了没有？”

“没有。”

“哦，那还差不多。我告诉你，千万莫要答应。而今这个事我们绝对不要插手！义色这是要摆你上台，当枪用。妈的个逼，胡钦，你要记得，你而今是大哥。手底下这么多吃饭的人，你要是感情用事，哪个都讨不到个好。我们和三哥搞了那么一场，不管你再怎么搞，我们都不可能还像之前哒。明白沙？”

小二爷说的句句都对，但是却让一句话都不想说，只想安安静静呆着的我感到无比的痛恨与厌恶起来。

一句话不说，我猛地抬起了头，看向小二爷。

小二爷明显被我的表情吓到了，身子一下挺直，呆呆看着我。慢慢，我看见他的身体又缓缓朝着后面靠背软了下去，眼神由最开始的惊讶变成了紧张，继而是慌乱，躲闪……

嘴巴张了几张，却还是没有说出一句话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好像突然就清醒了过来。

我是怎么了？小二爷又是怎么了？

我怎么会让他的眼中出现这样的眼神，而他又怎么会用这样的眼神看向我。

低下头，我嘴里缓缓说出了一句：

“二爷，我晓得。我只是心里有些不舒服，对不住哒。”

半响之后，我听到小二爷走了过来，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轻轻拍了拍，打开门，走了出去。

第二天，小二爷自己去了一趟九镇，他见了老鼠。

那天开始，我们抽身事外，完全中立。

十多天之后，白露已过，秋天降临。

意料中的危机也以一个意料不到，雷霆万钧的悲剧为开端，爆发了出来

一百八十四(10.14)

接下来的那几天是如何度过，我不太记得了，平平淡淡，波澜不惊的日常生活而已。

在我脑海中，唯一留下的印象，只有满心的内疚、无奈与缅怀。

时光流逝中，我莫名其妙地就等来了省城之行后，所得到的第二个回报。与第一次那张奥迪车不同的地方是：

那次，我是迫不得已，不得不接。而这次，纵然明知一旦接下，未来不远就是刀光剑影，险阻重重；我却甘之如饴，奋不顾身。

因为我很清楚，这是一个代价可能惨重，却也绝对能让我在市区占有一席之地的巨大回报。

那是与三哥吃饭后，大概一个多星期的某天，秋雨淅沥，阴霾连绵。

省城之行，留下的大小创伤，在这样的天气中，又开始一跳一跳，隐隐地疼痛起来。这种痛彷佛遍及全身，随处可寻；细察之下却又如同跗骨之蛆，能很清晰地感觉，偏偏挠不到、揉不着。

吃了中午饭，我就叫上贾义陪着一起去了市内的某家洗浴中心。

先去蒸了一个恰到好处的桑拿，然后手法老到、舒筋活脉的中医按摩终于让苦不堪言的痛楚开始缓解了下来。

躺在宽大柔软的按摩床上，被疼痛折磨了整整一夜，没有怎么睡好觉的我，眼皮开始越来越沉，耳边播放的电视音与技师敲打我全身的“噼啪”之声也离我越来越远……

不知道什么开始，迷迷糊糊的我突然听到了一连串的清脆响声，反复而坚定地持续了很长时间。

声音是那样的熟悉、迫切，我的脑中却完全不能反应过来是什么东西的响动，而我又应该做些什么。

接下来彷佛又悉悉索索地听到了几句对话声，一切再次安静了下来。

我终于从极度的深眠中醒了过来。

抬眼望去，天色已经全黑，包厢里的灯光却依然没有打开，技师早就不见了踪影。只有贾义依然安静地坐在旁边沙发上，百无聊奈地看着完全静音的电视。

他的轮廓在黑暗中显得模糊不清，却又那么忠诚、安详。

一股温暖从心头涌起，我掀开盖在身上的被单，慢慢坐了起来：

“小义，几点钟了？你一直都坐在这里啊，开灯沙，等久了吧？”

听到我的声音，贾义“呼”地一下站了起来，回过头看着我说：

“钦哥，你醒哒啊。呵呵，我怕开灯了，光照着你，睡不好。好些没有？要不你再休息下吧，我反正也没得事，我等你。”

我笑着轻轻摇了摇头，对着贾义说：

“小义，去帮我打杯热茶来。”

贾义飞快的走了出去，片刻之后，他端着茶杯刚推开门，人还没有完全进来，就好像蓄势已久的对着我说：

“哦，钦哥，我告诉你，下午的时候，张总给你打了电话的，我看见你睡着了，怕把你闹醒，就帮你接哒。”

贾义边把茶递到了我的手上，边继续说：

“张总说等你醒了之后马上给他回个电话，他有事找你。我问了下，他也没有说。只怕是要紧的事。”

我点点头，从床头拿起了电话：

“喂，张总，是我。你下午找了我的？”

“哦，小钦啊。你好些没有？还疼不疼？”

看来张总已经听贾义说了我身体不舒服的事情，并没有马上回答我的问题，而是非常关切地询问着。

不由得有些感动，我将语气放得尽量礼貌温和的说：

“不碍事，张总。过几天就……”

没有等我说完，张总在电话那头很快地打断了我，嘴里喃喃说道：

“你这是帮我背的，帮我背的啊。”

语气含糊不清，缓慢低沉，好像是自言自语，又好像是说给我听。突然，张总的语气一变，很果断地接着说：

“小钦，你听我说，我而今有点事，在和路政的几个朋友吃饭。就先不和你多说，有个事想要麻烦你帮我安排下。”

“张总，你说！”

“下个星期，周末啊。我生意场上有几个朋友想一起玩哈牌，你帮我找个地方，都帮我安排妥当。要不要得？”

我当时心里一愣，张总生意场上的这些大老板朋友要打牌，自己随便找家五星级酒店订个房间玩就是了，要我这么个小流子安排什么？

还要妥当，什么是妥当？

纵然有些意外，我还是只能毫无犹豫地一口答应了下来：

“那好，张总，我等下就去帮你们订好房间，到时候，还需要什么，你提前通知我一声就是了。”

“订房间，订哪里啊？”

我的话出口之后，电话那头居然传来了张总疑惑的询问声。

“呃……订在珍珠……”

“哈哈哈哈哈哈哈……”

没有等我说完，电话那头就传来了张总的大笑声。

“小钦啊小钦，你以为我是要你安排房间打休闲牌啊？哈哈哈哈，我是要你安排地方，搬坨子！！！”

搬坨子！！！！！！？？？

我猛地一下坐直身体，明白了过来。

一百八十五

有句很不好听的话，人生在世，吃喝玩乐。

这句话不全对，但绝对有一定道理在。

玩，也许这个世界上还没有出现可以供人遮体挡羞的衣服之时，这个字就已经存在了。

伴随着人类文明发展史所涌现出的众多玩法当中，赌，无疑是最古老，也最深得人心的一种。

只要人类还继续存在，赌就不可能消亡。

因为，它的背后，直接体现出了最真实，最本源的人性。

征服、好斗，投机、贪婪。

这就是赌的根源。

混黑道，可以不杀人，可以不沾毒，甚至可能还可能不打架。但是绝不可能完全不碰赌。

赌，也是偏门生意中当之无愧的天字第一门。

前段时间，闹得轰轰烈烈，仿若拯救了大厦之将倾、人民于水火中的那场打黑行动中被捕获的几位头号大哥们。

没有一个不是从赌场出身。

涉赌的方法有很多。

几个小混混在街边摆个残棋局、死牌套，混吃骗喝，虽然低级，也可算是其中之一。

那几位大哥大姐背靠大树乘凉，光明正大地设赌场，光招客源，日进斗金。当然就可以算作是涉赌的高境界。

但是在历来戒赌的中国，这并不属于聪明的行为。

“搬坨子”虽然没有那么风光，却绝对是高级之中的高级。

据我所知，搬坨子的历史非常久远。大概在三百多年前的明清时期，不知道是外地传来，还是乡人自创，它就已经在我们当地的民间流行了起来。

历时数百年，到清末民初达到高潮。新中国成立后，迫于种种现实环境，完全消失了一段时间。

直到改革开放后的九十年代末期，随着经济腾飞，它的魔踪重现江湖，并于二十一世纪初再次达到了另一个巅峰。

最初，人们用的是元宝，各种各样的金元宝、银元宝。后来人们也不用法币、光洋等不值钱的东西，一概是硬通金条。

现在，人们下注的注码也完全舍弃了西方传过来的筹号牌。而是继承传统，只用更加直接，更加刺激，更加诱人堕落的现金

在用元宝，金条的时代，下注的多少不用单个的数量来计算，而用秤；现在，下注的多少也用得不是普通计量单位，而是尺。

每人手上一杆尺，将现金叠整齐，压踏平实，用尺一量。一寸、两寸、半尺的这样下。

无论是用秤盘秤的元宝，金条，还是用尺量好的人民币，最终都是一坨一坨的搬到桌子中央下注。

由于这个沿袭传统，颇具特色，非常独特的下注方式。是以历朝历代道上的朋友和够资格懂行情的赌客们称之为：

“搬坨子”。

明清民国时期用秤称的元宝，金条也好，还是现在袋装尺量的纸币也罢。这都已经从根本上导致了“搬坨子”的客户群体不会太广。

口袋里装几万元钱，你根本就没有资格来玩。

所以，它不可能像赌场一样不管什么人都能进，下注大小悉听尊便。搬坨子的往往都是当地黑白两道有头有脸的大人物，大贵人。

这些参赌人员的身份也就直接导致了搬坨子与众不同的特性。

如果说如同澳门以及那几位大哥们旗下生意那般选择一个地方，广开门庭，设施周全，纳八方来客的是高级赌场。

那么，搬坨子，并不是。

我想，用一个现代的词汇来形容，各位对于它的初步了解会要更加清晰。

私人俱乐部。

一百八十六

搬坨子的赌资巨大到让人瞠目结舌，而执法部门的朋友们对于赌博行为的痛恨，和对于赌博资金的喜爱也同样巨大无比，不遑多让。

而这些参赌人的身份往往又都是绝对不能被抓，不愿被抓，不方便被抓的。

那么，随着科技高度发展的今天，执法部门的执法手段越加高明、神奇的同时。搬坨子的流程也相应更加隐秘、复杂起来。

首先，并不是有钱就能过来玩，没有可靠的人介绍，不是当地有头有脸，能打听到的人，你口袋就是装了一座金山，也绝对无法得其门而入。

其次，地点往往选在一个极为偏僻、荒芜的深山野岭当中，同时还必定是个地势甚高，四通八达的地方。

这样的穷乡僻壤，人们居住的房子不像城内那么紧靠，通常都相隔很远。重金租赁下来，不用担心有哪户人家会不同意。

因为，虽然这两天里，房东出门的自由得到了一定限制。但是重金两字里头那个重的意思，就是当地人在地上刨一年都刨不出的那个重。

如果实在没有民房，也没关系，几顶宽大、舒适的帐篷一搭，发电机、空调、防潮垫，厚地毯都有赌场老板安排人带着，冷不着、热不到。

再次，出发之前，不会通知任何人具体地址。赌场老板往往会先告诉大家一个集合地址，某时某刻，在那里集合，不论是谁，过时不候。

所有不是赌场方面的人都会安排集中坐在一两张车上，不是知根知底的熟客老人，必须蒙上眼睛。

你自己开了车?

没关系，如果你要开过去，有人帮你开；要停在市内，有人帮你看。任何损坏，原价赔偿。

一切停当，所有人再一起出发。

又次，到了地点，你如果有些累，那么尽管休息；如果想玩，马上开玩；如果要吃东西，稍后，请来的厨师马上就做，菜式酒水不用担心，无论什么，只要市内酒店能吃到的，当地人喜欢吃的，一概齐

全。就算万一没有，一个电话，市内马上有人会送过来，下顿绝对让你满足。

女人?

大部分人在赌博的时候不会碰女人，当然也有少数天赋异禀哥们的例外。那么好吧，这位木字辈的大哥，你有情妇吗?

有，帮你接；没有，帮你安排，保质保量，货真价值。

当然，不管是不是阁下的情人，来的时候一概都要受点苦，蒙住眼睛。

毕竟，除了宾至如归之外，我们还要考虑到其他客人的安全问题。

顾客是上帝，人性化经营，是我们服务行业立身的根本宗旨。

最后，当客人们开始休息，玩牌的同时，往往不会发现，一同前来的几张车已经无声无息，消失不见。

因为，坐在那几张车上的人，都是赌场老板手下的小弟。

客人享乐的同时，他们也就开始了工作。

他们的工作很简单，通往赌博地点的所有方向上的所有道路上，一般四个人负责一条。

距赌场四五里左右开始，每隔两公里的高处站两个人，轮班倒。什么事都不用做，只是死死盯着前方。

任何意外情况，马上电话联系。

对了，他们用的不仅仅只是手机。一般还都另外配备警察叔叔们经常用的对话机。也许还要更高级，通话范围还要更广。

什么是“三高”产业?

这就是！玩得就是高风险、高投入，高产出。

一百八十七

投入有多高大家知道了，那么产出有多高呢?

每次参赌，无论多少，只要是出现在了桌面上所有流通资金的百分之五！

百年传承，明标实码。概不还价！

风险呢?

只有一个。

人！

不管是闻风而动的白道扫荡，还是伺机已久的黑吃黑，更或是其他不黑不白，见钱起意的人，甚至是输到疯狂的客户。

这些都是你巨大风险的来源。

一次搬坨子的钱，绝对可以让大部分的白道变黑，黑道变更黑。

不管如何，只要出了一点问题，等着你的不是赔偿。

而是完了。

彻底的完了。

所以，自古以来，做这行的只有两种人。

大哥！

白道的大哥，黑道的大哥。

张总要我做。

摆在我面前的路只有两条，一条是做。

败了，一无所有。成了，飞黄腾达，跻身市内流子最顶端。

另一条是不做，继续借着廖哥余荫，坐在迪厅养家糊口，不上不下掉在半空。

没有丝毫犹豫，我选了第一条。

于是，我马上发现，在这条路上。有着两块虽然大小体积有差，却同样坚硬的石头挡在了前面。

对了，我刚说过，做这行必须要是有实力，有人脉的大哥。

而我们市，搞搬坨子生意的就是两位大哥。

一位是几乎统一了全市赌盘，也理所当然占据了搬坨子市场大半壁江山的超级大哥，外号财鱼，真名皮春秋。

负责帮他看这个生意的人是他最好的兄弟，老师转行当流子的金子军。

而另一位占据了小半壁生意，却依然巍立不倒的人。出道多年，也许实力比不上皮财鱼和其他几位正在当道的大哥，但是江湖辈分却比廖光惠、皮春秋还要高。是与当年头号大哥李杰拜过把子的老流子，外号叫做和尚。

和尚姓吴，负责帮看这个生意的人也姓吴，人称吴总。

和尚的亲弟弟，橙橙的新老公！

就在之前没有多长时间的某天晚上，我和我的朋友茄子于我市最有名的夜宵一条街上喝醉之后，被橙橙和她的新老公带人打了一顿。

事后，和尚专门找到廖光惠求情，还托龙袍给我送来了两万元钱以及摆酒向我道歉的邀请。

说老实话，当时我有心就这么了结算了，毕竟没有多大的事，受了点皮肉小伤而已。

小二爷不同意！

一直被橙橙玩弄股掌之间，依然无怨无悔的小二爷死都不同意。夺妻之仇在先，打伤兄弟在后。

向来都不惹事生非的小二爷终于爆发了出来，他要找吴总报仇。

可惜后来省城之行，黄皮归来，等等一系列突发状况接二连三的出现，焦头烂额中，也导致这件事被慢慢搁置了下来。

甚至在我的脑海里都已经开始遗忘了它的存在。

但是，这次却又毫无例外地无形中印证了那句老话：

“出来混，迟早要还。”

当答应了为张总安排搬坨子的事情之后，我立马就意识到，彻底清算这笔老账的时刻已经到来。

一百八十八

前面的介绍中，想必大家都已经明白搬坨子可以带来的利润是何其巨大。

那么，为什么这么大的利润，多年以来做这个生意的却始终只有皮财鱼与和尚两个人？

雄踞一方的皮财鱼势大财雄，人手众多就不用说了，如果他都不能做，那除了廖光惠，也确实再没有其他人能做。

至于和尚，他能做下来，诚然是因为他根深蒂固的江湖地位，广泛人脉所造成的原因。更重要的是，他这个人有自知之明。

他明白，虽然和尚两个字在我们市绝对算是响当当的名号。但之所以李杰倒下了之后，他却依然能有这么一口安稳饭吃，能过这样的

好日子，并不是因为他和尚的势力多大，智商有多高。而是各位大佬念在往日恩情，所分出的利益也不多的情况下，睁只眼闭只眼，赏的一口饭吃。

所以，他始终安安分分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他不贪！

廖光惠有着自己的算盘，其他的流子为什么进不去的答案就很简单了，四个字而已。

肉少狼多。

在我们全市范围几百万人当中能玩得起搬坨子，又喜欢玩搬坨子的算来算去也就是那么一批人。

皮财鱼与和尚多年间的苦心经营之下，这批客源早就被瓜分得一干二净。与他们两个人形成了进水不犯河水，稳定可靠的供求关系。

其他的人先不要说很难再找到玩得起的客源，就算真的找到了，又有几个能扛得住这两人的合力打压?

而现在，我出现了。

当答应了张总的要求之后，我就马上开始着手办理起来，也对张总口中的那几位朋友展开了调查。

调查结果很奇妙。

除了三位省城来的人和另外一个地级市的人之外，其他四个我们本地的人，无一例外都是与和尚有着多年往来的老客户。

一开始，我以为这只是一种巧合，小二爷点醒了我。

他给我说:

“胡钦，没得一个皮财鱼的人。呵呵呵，张总这个人是真的蛮义道，拼老命在把你往上抬啊。这个事怎么都不能办砸，我告诉你。”

我恍然大悟。

这是张总送给我的第二个礼物，诚心要让我可以立身扬名。

所以，他给我挑了一个比较好啃的软骨头。

真的好啃吗?

不知道。不过，我的牙口向来都还不错。

只是，在完全展开之前，我需要先得到一个人的支持与同意。

当我赶到廖光惠的家，将所有一切都告诉了他，并表示，如果他同意我做的话，我只拿四成，其余六成都是孝敬他。

他听了之后大笑了起来，看得出确实很开心，拍了怕我的肩膀之后，他给我说：

“小钦，不错！廖哥记得你。这件事我晓得，张总早就通知过我的。天天太忙哒，也没来得及给你说。你放心去做。我一分钱都不要你的。当哥哥的看着老弟有这份心就相当满足哒，还真的和你争个什么钱啊？哈哈哈，去吧，好生搞。我这边你放心，你廖哥不是三哥！！”

廖光惠说出来的都是好消息，他全力支持我。但是当从廖光惠家里出来很久之后，我却都还是感到遍体生寒。

张总通知过他？

是通知还是商量呢？

如果是商量，那么张总本意也许是抬我上位，而廖哥这么支持的理由，就只有一个了。

如同支持我当初办归丸子的那个理由一样。

幸好，我今天主动找他说了这个事，如果没有说呢？

也许，廖哥并不是三哥，可我胡钦，在他心里又到底还是不是那个与义色翻脸的胡钦？

江湖路遥，风寒露重，自安天命。

一百八十九

最近，因为某种原因，我对于一个历史上的传奇人物产生了相当兴趣，一直都在研究着这个人物的一生。

他就是西营八大王——张献忠。

中国历史上不是最残忍，但却最出名的屠夫。

在这个过程中，我看到了张献忠所留下来的两首诗。

第一首相当有名：

“天生万物以养人，人无一善报予天。杀杀杀杀杀杀杀！”

另一首的名气没有前面的大，但是令人透骨生寒之杀气却有过之而无不及：

“天生万物以养人，世人犹怨天不仁。不知蝗蠹遍天下，苦尽苍生尽王臣。人之生矣有贵贱，贵人长为天恩眷。人生富贵总由天，草民之穷由天谴。忽有狂徒夜磨刀，帝星飘摇荧惑高。翻天覆地从今始，杀人何须惜手劳。不忠之人曰可杀！不孝之人曰可杀！ 不仁之人曰可杀！不义之人曰可杀！不礼不智不信人，大西王曰杀杀杀！我生不为逐鹿来，都门懒筑黄金台，状元百官都如狗，总是刀下觳觫材。传令麾下四王子，破城不须封刀匕。山头代天树此碑，逆天之人立死跪亦死!”

这个人穷其一生所作所为之争议性、矛盾性，实在太大。诚然不是我这样的小流子有能力去解释和分析的。同时，我也不认为目前的社会上有哪一个学者和历史家对于他，能给出，或给出过一个真正客观、立体的还原。

但是，我知道他的心中一定有着满腹的愤懑与不平。

因为，他错了！

开始的那一刻起就错了，错得很傻很天真。而且他还用自己的一生为注释，来证明了这个天真错误的存在。

屠尽蜀人，川蜀皆碧。

从他杀气腾腾的诗和行为中，我只看出了四个字，四个曾经迎风招展在水泊梁山上的大字：

替天行道！

天有道吗?

如天有道，为何千尺红尘，魍魉当道，漆黑如墨?

如天有道，为何自古寒士，迄今犹无广厦庇身?

如天有道，为何杀人放火金腰带，修桥铺路无尸骸?

如天有道，为何人分三六九，草民贱如蚁，庙堂贵胜天?

如天有道，为何生下张献忠，铁木真、希特勒、斯大林这般杀人狂魔、独夫民贼来屠尽苍生，猪狗世人?

可怜的大西王，他用自己一生的所作所为，推翻了自己以之存世，看似冠冕堂皇的根本理由。

并且告诉了我另外一个道理：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

身为刍狗的我们手中，并没有什么是可以用来掌控的。我们所有的只是逆来顺受，随波逐流。

人，从来就没有掌控命运这么一说。

说这些话的人都是酒足饭饱，不知天下饥寒之辈。他们打着饱嗝，喷着酒气对着羡慕不已的你说出了这句话，你也就信了。

你信，通过努力，你可以改变命运，改变明天。

但是，你能改变吗?

不能。

因为，你永远不会知道自己会在哪天得到爱情；永远也不知道自己会在哪天成为一个百万富翁；更永远都不会知道自己会在哪天告别所有的一切。

既然无知，何谈改变。

这可惜这个道理太深，而当时的我又还太年轻。

在与三哥吃饭之后，我以为忍受了良心煎熬，出卖了人性良善，就会改变一些未来，理所当然得到一些安详的明天。

所以，当接到张总第二件礼物之时，我惊喜交加，疑虑重重。

所以，当惊喜、疑虑过后，正要全力准备办好张总所托。那件巨大悲剧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摧毁了一切，爆发出来的时候。

我也只能魂飞魄散，终日惶惶。

一百九十

那天黄昏，和小二爷、地儿几人一起在场子里吃了顿晚饭，他们留下来准备场子营业的一切事宜。

我则带着贾义、小黑两人一起去一个亲戚家，为母亲搬点东西。

从场子大门出来时，就已经看见了站在门边的那几个人。当我走向旁边露天停车场取车的时候，他们也一直跟在我们周围不远的地方。

但是，我并不以为意。

这个时候，路上来来往往赶着回家，赶着吃饭的人很多。这也许只是几个凑巧和我同路一段的人而已。

如果是流子要冲着我来，砍人办事，除非他脑袋进了水，想坐牢，不然此时此刻绝对不是一个好的选择。

我没有猜错。

他们果真不是流子，是警察。

所以，我的手还没有搭到车门上的时候，就被从背后飞扑上来的几人死死摁在了车顶。

随即，还在莫名其妙的我就听到了两句的吵闹声：

“操你妈！干什……”

“钦哥……”

贾义和小黑的声音都只响到一半就突然停了下来，如同被拔了电源的收音机。

与此同时，反应过来，愤怒不已，想要反抗的我，也飞速停住了自己的挣扎。甚至连头部都不再摆动，任凭脑袋被人死死压在冰凉的车皮上方。

因为，那一刻，我的腰间很清晰地感受到了两样东西顶在上面。

坚硬，圆润。

枪！

“老实些，莫动！动一哈，老子一枪就打死你！”

说的话和我们这些流子办事的时候没有任何分别，不同的是，语气里少了流子的那股狠劲，却多了一层流子没有的底气。

关键是，他们说得并不是市里方言，而是九镇所属那个县的话。

果然，一样东西飞快地在我面前一闪而过，根本就没有看清，就听到另外一个说话声继续传来：

“这是我的证件。你是胡钦沙？莫怕，我们是公安局的。不是来办你的，有点事找你，跟我们走一趟。”

语气轻松调侃，掩不住的得意与嚣张。

“你们是哪个公安局的啊？”

“ X县公安局。”

一种很不对的感觉涌了出来，我到市内发展已经很长一段时间了，如果要找我，也应该是市局。

为什么以前的县公安局会找上门来，他们要干什么？是我以前在九镇办的哪件事情出了纰漏呢?

他们没有抓贾义和小黑，也没有开我的车。反拧着我双手，飞快地将我扭上了另外一张民用牌照的小轿车。

上车之前，我看了贾义他们一眼。

我知道不用多说，他们马上就会回去把现在的一切告诉小二爷，而小二爷也一定会安排妥当后面所有应该去做的事情。

接下来的一切更加让我感到莫名其妙。

抓我时，兴师动众来了两张车，六七个人，还带了枪。好像是抓捕刑事重犯一样。等到了里面，却不咸不淡的问我一些有得没得事，甚至连刚出道我和大脑壳摆场的事情都说了出来。

最后，他们终于说出了一年多前，我到县里为三哥砍人的一件事情，并且不断地试图从我口中套出三哥的事。

开始，我以为是三哥得罪了人，别人要找整他，所以先找了我。

转念一想，又不对。他们明显没有掌握三哥的什么具体事情，至于砍人那件事，并不是不得了的事情，事后也已经用道上的规矩了结。

按照大家心照不宣的常规来说，警方没有道理再插手。他们应该很清楚，这样不大不小的事情，又过了这么久，就算插手，也只是吃力不讨好，搞不出任何名堂来。

不知道审了我多久，天开始慢慢黑了。

审我的人都陆陆续续走出了办公室，把我一个人留在那里。

当时的我，早就已经被弄的晕头转向，一个人静静坐在黑暗中，左思右想，满腹不安。

我知道，光靠这件事，今天晚上就一定能够出；可，如果只是这件事，他们抓我干什么呢?

在这样的煎熬中，我终于听到了熟悉的声音在窗外不远处响起，那是小二爷与一个人的对话声，渐行渐远。

又过了半天，墙壁上的时钟已经指向了午夜，办公室的门被打了开来，方才还蛮脸严肃审我的一个警察走了进来，满脸堆笑的对我

说：

“胡钦，没得事哒。你先走先走，我们也没得办法，要指标。呵呵呵，这个事，具体今后有什么需要你的，还要麻烦你啊。你朋友都在下面等着你的，哈哈哈。”

我强忍着想要狂喊一番的冲动与他礼貌握手道别。

当我走出办公大楼，来到机关外面的停车坪时，远远就看见了站在路灯下的小二爷和地儿以及天哥、贾义四个人。

一股亲切感涌了上来，我由衷地对着他们一笑。

除了天哥也对我一笑之外，却没有得到其他任何人的回答。小二爷和地儿他们每个人脸上都还是严肃阴沉得快要掉出水来般，一言不发看着我。

刚走到他们跟前，还不待我开口，就听到小二爷用一种非常奇怪的声音给我说：

“胡钦，出大事哒！”

随着这句话，我的刚刚才落到肚中的心下意识猛地一沉，笑容僵硬在了脸上，望着小二爷。

莫名的恐惧疯狂涌上心头，甚至都让我忘记了说话。

夜色中，小二爷的眸子闪亮得让我发慌，我看见他的双唇再次张开，吐出了一句话来：

“明哥和牯牛两个人，九点钟的时候，在巨龙被人砍哒，现在还没有脱离危险。”

“嗡”地一声，脑袋炸了开来。

耳边继续传来了小二爷的说话声：

“砍人的是大小民，大屌、帽儿和……缺牙齿！”

车子在路上左弯右旋，开向了市内。

打开了身边的窗子，夜风轻拂脸面，身边小二爷再次问我说：

“胡钦，你看现在怎么办？”

天边的星星是那么遥远，如同一口万丈枯井的井边，自由广袤的天地透过那处亮光照耀进来。

而我却只能呆呆坐在井底，仰首观天。

刹那间，一阵恍惚，听到自己的声音从口中响起：

“通知险儿，不管什么事，两天之内，马上回来！”

《打拼三——刃冷情深 完》

险儿归来，胡玮出狱，铁明被办，三哥结局，黄皮再起，老鼠复兴，悟空降临，赌场烟云。

险儿逃亡时与卫立康接下的龃龉；向志伟、黄皮和六帅、三哥之间的深仇；老鼠、义色的恩怨纠葛，惊天一战；袁伟犯下血案，亡命天涯。

高潮连绵，江湖路远！

新仇旧恨所引起的连场厮杀，了结不尽的江湖是非，却又如何才能了断浊世凡尘，万丈情缘横亘心头？

前途迷离，危机四伏，胡钦与他的五个兄弟又将是如何走下去。

真实的人性，残酷的生存！

浪翻云呕心沥血，抽离自身继续为您讲述一个客观真实，值得珍藏的市井传奇。

敬请关注《打拼四——血洗浔阳江口》

去年十月十四号的晚上十点，在电脑上写下了两个字——打拼。

整整一年，眨眼而过。

这一年是充满了戏剧性的一年，改变了很多，经历了很多。

没日没夜，疲累而兴奋的一年。

我想我真的真的需要好好休息下了。

在写打拼的期间，最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三哥、明哥、老鼠、廖光惠、黄皮这些人以及这些人背后的那个时代所受到的巨大欢迎。

很久之前，就有人向我提议写出三哥他们的故事。最近几天，随着第三部结尾写到的明哥出事，这样的提议更是越来越多，越来越迫切。

对于，关于很多人说的结局。

公开说一次吧，书的结局写到零六年。到时候，也许我会用一件事的完结而作为完结。也许会为了书的完整而编造一个结局。

为什么要编造一个结局？

因为人还没有结局。

不出大意外，应该都还有个几十年要活的。

所以，你们要结局就只能编了。

那么，在我休息的期间。就把这些已经长眠于历史中的人和事来讲给大家听吧。没有涉及到自己的故事，我想也许可以写的更真实，更残酷，也更精彩。

因为，我能够更客观。只有客观才能最大程度的体现事实，也只有事实才能最大程度的打动人心。

不过！

各位千万要明白一点：

这只是我在休息期间附赠给大家的礼物，供大家闲来一读。并没有想过要成书，或者非要讲成像《打拼》一样的故事。

所以，无论大家觉得如何好看，多么精彩，都不要催我更新。

这，只是休息期间让我自己和大家都充满了乐趣的一个休闲。

有了压力，这件事情就变味了，也去了原本的乐趣。

三哥是我最想要写的人，他也是一个很奇怪的人。他这样的人本不应该去做一个流子。

可惜他偏偏却是。

出于个人对他的了解和感觉。我把这个故事的名字称为：

《流子的童话》

《流子的童话之义色传说》 正在播出，敬请关注！

再过一个多月，最晚圣诞期间，打拼四恢复更新。

祝大家开心！